中國勞工運動史

（二）

中華文庫

中國勞工運動史

（三）

中華文庫

中國勞工運動史

本書爲我國勞工領袖隨政府來臺後之集體創作，所採史料，均爲勞工領袖躬與其事之往續，叙述極爲詳實。全書將我國近五十年來之勞工運動，劃分九個階段，按次說明，尤其對我勞工之反共史實及其偉績，闡述無遺，全書都一百六十餘萬言，分裝五册。

The Chinese Library
(A Collection of Great Books of China)

A History of China's Labour Movement

Editor in Chief
Ma Chao Chun
(June, 1966)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再版
中國勞工運動史
定價新臺幣貳百元

編纂者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 中華大典編印會
中國勞工福利出版社合作
發行者 中華大典編印會
印刷者 興台印刷廠
總經銷處 華岡書店
地址：陽明山華岡大仁館
電話：九四六三二八
聯合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電話：四八四五五
新亞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〇號
電話：三〇二一一五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中國勞工運動史目次

第三編　本編敍述工運第四階段，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一九二七）。

第一章……二八三

第一節　民國十三年（一）……二八三

一　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與工運原則的公布……二八三

二　共黨宣稱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成立……二八四

三　共黨組織廣東工人代表會……二八六

四　本年廣州「五一」勞動節紀念盛況與　國父訓詞……二八九

五　本年上海「五一」勞動節紀念盛況……二九七

六　上海絲廠女工罷工的無成……二九八

七　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的幾項異動……二九九

八　上海自來水工人罷工失敗……三〇〇

九　重慶總工會的成立……三〇〇

第二節　民國十三年（二）（童工問題）……三〇三
一　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三〇三
二　國際方面對中國童工的片段報導……三一四
第三節　民國十三年（三）……三一七
一　廣州沙面租界新訂苛例引起的罷工……三一七
二　粵省中國勞工救國會的創立……三一七
三　馮玉祥縱容共黨控制平綏路工……三一八
四　廣東工人協助政府剿平商團的叛變……三一九
五　國父頒佈工會條例……三二〇
六　國父北上各地工人的鼓舞與活動……三二八
七　平漢津浦兩路「二七」慘案牽累工人的出獄復工……三二九
八　蕭耀南拘捕武漢秘密開會工人……三三〇
九　隴海鐵路工人的改善待遇……三三〇
第二章……三三九
第一節　民國十四年（一）……三三九

一　國父病中召見籌組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代表指示工運途徑……三三九
二　粵省各工會組織運輸隊協助東征討陳……三三九
三　平漢鐵路首次舉行「二七」追悼會……三四〇
四　上海內外棉紗廠工潮……三四一
五　杭州布廠爲減資而罷工……三四四
六　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成立於北平……三四四
七　粵工人協助討逆運輸隊事捷受獎……三四六
八　漢口人力車夫對抗英巡捕房虐待的罷工……三四六
九　共黨在穗製造油機糾紛案……三四七
十　佛山唐鞋工會與共黨的鬥爭……三四九
十一　粵漢鐵路罷工勝利……三五一
十二　青島日紗廠工人罷工的倖勝……三五二

第二節　民國十四年（二）……三五六

一　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的共黨面目……三五六
二　共黨決議組織所謂「全國總工會」……三六一
三　漢口和記蛋廠罷工勝利……三六一
四　青島「五二九」慘案爲「五卅」案先聲……三六二

五　張宗昌摧殘膠濟鐵路工運……三六三
六　廣東機器工會協平楊劉叛亂……三六四
七　國際方面對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調查報告案的努力與檢討……三六五
八　本年五月中國共產青年團在滬的活動……三六九
第三節　民國十四年（三）（五卅案）（一）……三七四
一　「五卅」案的肇因……三七四
二　「五卅」案的眞象與當晚上海各界會議的決定……三七五
三　「五卅」罷工的要求總條件……三七九
四　「五卅」晚共黨乘機攫得上海總工會……三八二
五　六月一日上海罷市罷工情況與商務印書館工運開始……三八二
六　上海援助罷工工人情況……三八三
第四節　民國十四年（四）（五卅案）（二）……三九三
一　南京和記工人罷工勝利後的慘局……三九三
二　天津日本裕大紗廠罷工慘遭軍閥的屠殺……三九六
三　濟南響應「五卅」市民遊行後的慘聞……三九八
四　北京縫紉工廠的響應「五卅」罷工……三九九

第五節　民國十四年（五）（粵港罷工案）……四〇一
一　粵港開始罷工兩日的情況……四〇一
二　廣州市民大會及遊行的反帝示威……四〇四
三　沙基慘案實況及各方調查報告……四〇六
四　友邦人士及被壓迫民族的同情……四〇八
五　罷工數字的急遽增加與罷工委員會的迅速成立……四一〇
六　港澳沙面日即艱困的狀況……四一三
七　罷工費用由粵省府負責救濟援助……四一三
八　粵港罷工初期外交概述……四一四
第六節　民國十四年（六）……四一八
一　海員韋德刺殺洪兆麟及粵港罷工交涉關係……四一八
二　廣東郵差工會的成立與罷工勝利……四一九
三　共黨操縱下廣三鐵路工潮的起伏……四二三
四　上海「五卅」案日紗廠的復工……四二五
五　日輪海員的復工……四二七
六　上海工部局電氣工人的復工……四二八

七　上海英商紗廠的復工……四二九
八　上海碼頭小工的復工……四三一
九　「五卅」案可看出中國工人的民族性……四三二
十　從「五卅」案追溯國民黨組織工會的純正……四三三
十一　上海「五卅」罷工捐款收支的分析……四三四
十二　「五卅」罷工演進所加英經濟的損害與英政府的憂惶……四三六
十三　國際友人對「五卅」案同情的一斑……四四二
十四　羅馬教廷因「五卅」案改進對華政策……四四四
十五　國際因「五卅」案對中國聯俄容共關係的論列……四四六
第七節　民國十四年（七）……四五三
一　粵公布外輪沿海航行規則並議定省港復工條件……四五三
二　上海郵工罷工勝利……四五七
三　上海商務印書館罷工勝利……四六〇
四　上海中華書局罷工勝利……四六七
第八節　民國十四年（八）……四七三
一　滬寧鐵路車務處要求改善待遇未罷工而解決……四七三

二　關澳煤礦罷工無成……四七五
三　廬山與夫團結禦侮……四七六
四　盛恩頤勾結軍閥摧殘萍鄉礦工……四七七
五　上海日華紗廠再起罷工無成……四七九
六　全國電報局罷工勝利……四八〇
七　上海總工會的封閉……四八五
八　北平市工運萌芽……四八七
九　粵港罷工交涉英方的延宕……四八八
十　香港總工會的籌備……四九〇
十一　本年各省市及各鐵路總工會成立報導的傳聞……四九三

第三章……四九七

第一節　民國十五年（一）……四九七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工人運動決議……四九七
二　中華全國海員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四九九
三　本年天津舉行的「二七」紀念會……五〇一
四　淄博礦區工運萌芽期間的挫折……五〇三

五　赤色職工運動通告奪取政權的主張……五〇五
六　港律政司到穗一度磋商省港罷工復工條件……五〇七
七　國父陵墓舉行奠基典禮時工人與共黨的搏鬥……五〇九
第二節　民國十五年（二）……五一一
一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的籌備……五一一
二　穗市黨部創設工人運動委員會……五一三
三　共黨趕組各種工人代表會以爲工代大會基層……五一五
四　北平市工運的發展……五一六
五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成立的黯淡……五一七
六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成立先後的紛擾現象……五二〇
第三節　民國十五年（三）……五二五
一　共黨召集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宣傳大綱的述評……五二五
二　全國總工會上書國民黨中央的目空一切……五二七
三　香港金屬業總工會及香港總工會的相繼成立……五二九
四　國民軍西撤後平綏隴海兩路工運的影響……五三〇
五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的述評……五三一

六　廣東機器工會改組成立……五三七
第四節　民國十五年（四）……五四三
一　全國總工會的援助英國工人罷工……五四三
二　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代表大會……五四三
三　解決省港罷工交涉的周折……五四四
四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與工人組隊投效……五四六
五　共黨綁架陳森引起工人的械鬥……五四七
六　省港罷工案中英正式的外交談判……五五一
第五節　民國十五年（五）……五五七
一　北伐初期國府頒佈勞資勞勞仲裁兩條例……五五七
二　國民黨北伐對工人的宣傳……五六〇
三　廣東郵務工人罷工……五六〇
四　北伐初期中央工人部的工運簡報……五六三
五　梧州市工運概略……五六五
六　川省國民黨左右派紛爭與重慶工運的影響……五六六
七　上海總工會因物價高漲爲工人生活呼籲……五六九

第六節　民國十五年（六）……五七五
一　北伐軍進至武漢時平漢粵漢兩路工人的勛績……五七五
二　湘鄂首先成爲赤色恐怖區域……五七六
三　總政治部擅押郭聘帛袁子英……五七八
四　省港罷工委員會堅定罷工意志的措施……五八〇
五　省港罷工工人對英艦挑釁行動的宣傳……五八一
六　廣九鐵路工人的蠻橫罷工……五八二
七　省港罷工委員會結束對港杯葛運動……五八三
第七節　民國十五年（七）……五九一
一　全國機器工會的成立……五九一
二　廣東省酒樓茶室業總工會的成立……五九四
三　武漢赤色職工運動的組織與發展……五九七
四　全國總工會成立漢口辦事處與殘殺工人……六〇〇
五　郵務工人對北伐軍克復贛省的貢獻……六〇二
第八節　民國十五年（八）……六一三

一　武漢工人罷工的分析……六二二
二　武漢商界主張罷市自衞與組織勞資仲裁會……六二六
三　武漢臨時工場條例的制定……六二九
四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人集會驚險的一幕……六三三
五　寧陽鐵路機工陳和等被共黨陰謀殺害……六三三
六　本年上海罷工的統計分析……六三四
第四章……六三七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一）……六三七
一　漢口碼頭工人發難收回英租界……六三七
二　湖北全省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六三九
三　閩省收復初期工運概略……六四一
四　杭州總工會成立的迅速與紛擾……六四三
五　粵漢路機工抗禦共黨迫害的苦鬥……六四四
六　上海工人迅組糾察隊之背景與企冀的不同……六四七
第二節　民國十六年（二）……六四一

一　淞滬光復中愛國工人與赤色工運的不同表現……六四一
二　光復南京後赤色工運的敗衂……六四六
三　赤色職工運動的侵擾無錫……六四七
四　重慶「一三一」事件……六四八
五　上海總工會的猖狂……六五〇
第三節　民國十六年（三）……六五三
一　上海總工會及工人糾察隊的解散……六五三
二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的誕生……六五八
三　上海郵務工會首先響應清共並改組工會……六六〇
四　商務印書館工會響應清共並改組工會……六六一
五　滬寧鐵路清除共幹及組織工會……六六三
第四節　民國十六年（四）……六六九
一　各地赤色工會的解散……六六九
二　無錫解散赤色工會後工運的發展……六七八
三　津浦路工人響應北伐的貢獻……六七八
四　本年春夏間武漢的赤色恐怖……六八〇

五　漢口碼頭工人與英海軍血戰……六八一
六　平漢鐵路總工會代表索薪的逸聞……六八三
七　太平洋勞動會議在武漢召開的分析……六八五
第五節　民國十六年（五）……六八六
一　長沙的馬日事變……六八六
二　隴海鐵路工人響應北伐的貢獻……六八七
三　青島市總工會秘密籌組……六八八
四　山西省總工會的正式籌組……六八九
五　北京工運的發展……六九〇
六　成都職工總會的成立……六九〇
七　上海工統會倡導訂立勞資合約……六九二
八　粵省黨部爲省港罷工二週年紀念告民衆書……六九五
九　省港罷工工人代表會於罷工二週年紀念日改組完成……六九五
十　海員總工會爲香港海員工會被解散發表告民衆書……六九六
十一　廣東郵工因請發補助費發生工潮……六九七
第六節　民國十六年（六）……七〇一

一　國民政府勞工立法與勞工行政的重大奠基……七〇一
二　上海虹口絲廠的工潮……七〇三
三　武漢赤色工會的解散……七〇四
四　勞工局對武漢清黨後維護農工利益的重要指導……七〇六
五　杭州市總工會改組成立……七〇七
六　上海中華書局停業風潮勞方的勝利……七〇八

第七節　民國十六年（七）……七一三

一　上海英美烟廠的停工風潮……七一三
二　龍潭大戰中工人的協助……七一七
三　廣東總工會召集省代表大會及爭長風潮……七一八
四　廣東革命工人聯合會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七一九

第八節　民國十六年（八）……七二三

一　粵海員擅開同人大會武力進攻海員工會的暴行……七二三
二　廣州工代會餘孽與汪張黃的勾結……七二三
三　赤色工人因搗亂省港罷工委員會而遭逮捕……七二五
四　上海英美烟廠罷工……七二七

第九節　民國十六年（九）……七三〇
一　廣州省港罷工工友領發津貼解散……七三〇
二　上海北區絲廠女工會成立會遭受坍屋慘劇……七三一
三　南京市總工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以防共黨侵擾……七三三
四　上海日商印刷工會罷工失敗……七三三
五　上海工人總會的籌組……七三四
六　上海工統會與蘇省各縣工會設聯合辦事處……七三七
七　勞工局委派駐各大埠專員調查共黨並指導工運……七三七
八　廣東農工廳擬統一粵省工會組織方案……七三八
九　勞工局擬定工會組織草案……七三八
第十節　民國十六年（十）……七四八
一　滬寧路車務工會呈請加薪獲准……七四八
二　江蘇省總工會籌備處成立……七四九
三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自穗遷滬……七四九
四　張黃事變引起共黨在穗的紛擾……七五〇
五　廣州共黨暴動戡平及勞工對汪精衛的聲討……七五一

六　上海工人總會通告制止罷工……七五五
七　江蘇總工會通電聲討共黨……七五六
八　上海市各工會代表聯合辦事處創立的述評……七五六

中國勞工運動史目次

第四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五階段，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一九二八——一九三一）。

第一章……七七五

第一節　民國十七年（一）……七七五

一　上海英美烟廠罷工工潮解決……七七五

二　廣東肅清附赤團體及統一工會與組織與改善工人生活……七七六

三　勞動法典由粵省農工廳繼續起草……七八〇

四　廣東嚴禁無理罷工及消弭勞資暨勞勞糾紛……七八一

五　江蘇省制定各縣市總工會暫行章程……七八三

六　重慶市總工會成立……七八三

七　上海七大工會請中央勿停民運宣言並請願……七八四

八　厦門丹商大北電局華員的復工……七八五

九　上海緯綸絲廠勾結巡警濫捕工人的暴行……七八七

第二節　民國十七年（二）……七九二
一　上海農工商局編製工資指數……七九二
二　上海七大工會對各省商聯會希圖自由進退職工的駁斥……七九三
三　青島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成立……七九四
四　二次北伐中交通運輸工人及各地區工人的協助……七九四
五　上海七大工會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宣言……七九四
六　「五三」慘案中津浦路工的救護與加緊軍運……七九四
七　「五三」案引起上海工人團體的反日運動……七九五
八　杭州市各工會反日通電……七九九
九　南京市各工會組織抵制日貨委員會……七九九
十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致力文化宣傳工作……八〇〇
十一　漢口碼頭工會抵制日貨的嚴厲……八〇〇
第三節　民國十七年（三）……八〇七
一　中央設立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八〇七
二　上海工整會常委郭晴釗遭共黨槍擊隕命……八一〇
三　淄博礦區的罷工……八一一
四　中央制定工會及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八一三

五　各省市整理工會及中央派員整理各特種工會……八一三
六　平漢鐵路分段割裂的現象……八一四
第四節　民國十七年（四）……八二三
一　上海熟貨業工潮……八二三
二　上海七大工會呈中央建議勞工建設事項……八二六
三　北平總工會的成立績效與挫折……八二七
四　唐山礦區工會的蔚起……八二三
五　法水兵刺殺吳同根案的工界反應與結束迅速……八二三
第五節　民國十七年（五）……八二六
一　上海郵務工會罷工……八二六
二　北平郵務工會爲反對副郵務長而罷工……八四一
三　粵漢鐵路工整會遭受共黨投擲炸彈……八四三
四　國際勞工局長多瑪來華對三民主義的讚揚……八四三
五　上海法商電水工會罷工的勝利……八四三
第六節　民國十七年（六）……八五四
一　上海碼頭工人糾紛經中央民訓會的調解……八五四

二　漢口日砲車輾斃水杏林案工潮的開端……八六六
第二章……八六二
第一節　民國十八年（一）……八六三
一　勞動法典草案的完成……八六三
二　武漢工人遭共黨暗殺與寃死……八七五
三　共黨殺傷粵漢路工整會委員任仕蘭全家……八七六
第二節　民國十八年（二）……八七八
一　漢工人爲水杏林慘案對日總罷工……八七八
二　遼寧郵務工會成立宣言觸怒地方遭解散……八八三
三　日軍在魯撤退淄博礦區工會成立與交涉勝利……八八五
四　濟南市印刷工會改善待遇的交涉勝利……八八五
五　津浦路機務處長楊毅因壓迫工人去職……八八六
第三節　民國十八年（三）……八八九
一　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開始派遣完全代表團參加……八八九
二　上海碼頭工人再釀糾紛中央民訓會決定八項辦法……九〇〇

三　漢工人爲水杏林慘案對日總罷工的勝利……九〇一
四　各工會團體於蘇俄對我絕交啓釁的聲討……九〇三
第四節　民國十八年（四）……九〇五
一　工會法的制定……九〇五
二　北平人力車夫搗毀電車所遭的慘遇……九一七
第五節　民國十八年（五）……九二一
一　上海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的成立……九二一
二　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參加情況……九二三
三　青島日工廠以停業破壞工運……九三一
四　唐山市總工會領導開灤礦區交涉的勝利……九三九
五　東北工人的兩度罷工……九四一
第六節　民國十八年（六）……九四四
一　工廠法的制定與修正……九四四
二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的創立……九四七
三　討唐豫南戰役中漢口碼頭工人因運輸凍斃甚衆……九四八

第三章……九六五
第一節　民國十九年（一）……九六五
一　唐山三新工廠工潮的解決……九六五
二　膠濟鐵路工會成立……九六六
三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爲立案的努力……九六七
四　津浦路總工會成立及改善工人待遇……九六八
五　石灰窰礦工的活動……九七〇
第二節　民國十九年（二）……九七八
一　蔣主席五一勞動節演詞……九七八
二　工會法施行法的公布……九八〇
三　淄博礦區因工廠法頒佈解決各項糾紛……九八一
四　長江上游領江罷工勝利……九八二
五　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參加情況……九八四
六　上海市總工會籌委會結束後各業組織聯合會……九八五
七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的設立……九八六
八　廣東海員工會援助煤船工人……九八九

第三節　民國十九年（三）……九九三
一　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組織系統的擬定……九九三
二　上海郵務工會縣案十項爭執解決……九九三
三　上海法商水電工會工潮……九九四
四　香港電燈公司華籍職工聯合請加薪金獲勝……九九六
五　青島黃包車夫及碼頭工人罷工勝利……九九七
六　南京郵務工會救濟郵工七項要求的獲准……九九八
七　上海英美烟廠開除一工友所致工潮的讓步……九九九
八　日華紗廠罷工經商務工會等聲援迅告解決……九九九
第四節　民國十九年（四）……一〇一三
一　頭平閣馮叛亂中工運的貢獻……一〇一三
二　韓復榘主魯省政時的摧殘工運……一〇一四
三　閩省近年工運情況及反荷援蕭案的異聞……一〇一六
四　團體協約法公布……一〇一九
五　上海工會團體響應忻案後援會的努力……一〇一九
第四章……一〇二七

第一節　民國二十年（一）……一〇二七
一　平漢路總工會恢復與勞工福利設施……一〇二七
二　工廠檢查法的公布……一〇三〇
三　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成立及績效……一〇三〇
四　天津自來水工人怠工的勝利……一〇三一
五　唐山市總工會領導開灤礦區交涉的再度勝利……一〇三二
六　海員工會粵支會的聲望復振……一〇三三
七　上海市出版業工會的成立……一〇三四
八　國民會議中工人代表促制特種工會法的努力……一〇三五
第二節　民國二十年（二）……一〇四〇
一　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參加情況……一〇四〇
二　漢口碼頭工人搶救堤岸的功績與犧牲……一〇四四
三　平漢路工會舉行平劇及球賽義演助賑……一〇四五
四　九一八事變突發後全國勞工的憤慨……一〇四五
五　津浦路陳文彬因反日被刺受傷……一〇五〇
六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組織漸趨健全……一〇五一
七　粵漢路工會由特別黨部督導整理……一〇五一

八　華東煤礦自召罷工的煩擾……一〇五三
九　國際勞工局派員來華協助工廠檢查事宜……一〇五三
十　全國機器總工會的發展與黃煥庭逝世哀榮……一〇五四
十一　上海工人團體向四屆一中全會呈議案各項……一〇五六
十二　上海市兩總工會合併成立……一〇五七

中國勞工運動史目次

第五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六階段，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二——一九三七）六月。

第一章……一〇六五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一年（一）……一〇六五

一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的創立……一〇六五

二　上海永安紗廠工人怠工失敗……一〇六六

三　開灤煤礦勞資雙方重訂調解協約……一〇六七

四　一二八戰役中上海工人的貢獻……一〇六八

五　一二八戰後上海組織失業工人救濟會……一〇七一

六　勞動大學的興廢……一〇七三

七　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未派完全代表團參加……一〇七四

八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爲維護東北郵權宣言……一〇七六

九　潮安工會電請國府令飭舉辦勞工保險……一〇七七

十　國有七鐵路工會聯席會議……一〇七八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一年(二)　護郵運動……一〇八三
一　鞏固郵基方案的提出……一〇八三
二　罷工行動的促成……一〇九三
三　政府盡量的壓制……一〇九五
四　地方調解的效力……一〇九八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一年(三)……一一〇一
一　南京和記洋行解僱風潮的解決……一一〇一
二　商務印書館解僱糾紛的解決……一一〇一
三　中興礦工爭花紅罷工……一一〇四
四　全國郵務總工會的成立……一一〇五
五　京滬滬杭甬鐵路創設工人補習夜校……一一〇七
六　東北郵務員工應召入關……一一〇七
七　上海精益製革廠工潮和解……一一〇九
八　上海市總工會舉行第二屆代表大會……一一一〇
九　上海絲廠因絲業衰落減低工資的糾紛……一一一〇

第四節　民國二十一年（四）……一一三
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一一三
二　上海三友實業社總廠停工的糾紛……一一五
三　上海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罷工……一一七
四　上海求新造船廠工人罷工……一二〇
五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停工糾紛的解決……一二三
六　上海天章造紙廠加資糾紛的和解……一二三
七　全國機工總會呼籲團結禦侮……一二四
八　上海祥生船廠工潮的和解……一二五
九　六河溝煤礦包工爲害……一二六
第五節　民國二十一年（五）……一二七
一　行政院公布四特種工會組織規則與反應……一二七
二　上海碼頭工人糾紛……一四〇
三　天津比商電車公司的怠工風潮……一四一
四　天津裕元紗廠開除罷工工人……一四四
五　鄭州豫豐紗廠留難發給工人年終獎金……一四五
六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公布……一四六

第二章……一二五
第一節　民國二十二年（一）……一二五
一　各工會捐款獻機的熱烈……一二五
二　隴海路工會辦理組訓福利業務的成績……一二九
三　正太路工會反對蘇俄出售中東路……一二〇
四　海員工會粵支會援助中艙工人的勝利……一二一
五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宣誓就職……一二五
第二節　民國二十二年（二）……一二六
一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提案簡報……一二六
二　天津裕源紗廠工潮的迅告平息……一二九
三　上海閘北絲廠工潮……一三〇
四　上海市總工會力爭合法地位……一三〇
五　匪僞盤據下開灤礦區工人的奮鬥……一三一
六　漢口郵務長破壞工會……一三四
七　粵機工會擁護國家統一……一三五
八　津浦路員工年終獎金爭議……一三七

第三章……一八一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三年（一）……一八一
一　上海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請四中全會決議修改工會法……一八一
二　上海會德豐公司怠工風潮解決……一八三
三　津浦路工會舉辦消費合作社……一八三
四　京滬滬杭甬鐵路吳淞機廠怠工……一八四
五　北票礦區的工運……一八五
六　軍委會　蔣委員長電令國難期間制止工潮……一八五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三年（二）……一八八
一　共黨策動唐山工潮……一八八
二　上海美亞綢廠減工的糾紛……一八九
三　上海祥生出租汽車公司工潮……一九四
四　我國參加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五
五　上海英美烟公司老廠停業的工潮……一九七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三年（三）……二〇三

一　上海總工會實施勞工教育……一〇三
二　中央頒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上海市總工會取得法律地位……一〇三
三　全國郵務工職兩總會委員總辭職的經過……一〇五
四　上海大中華橡膠廠工潮……一〇八
五　實業部實施工廠檢查的分期計劃與本年工檢概況……一〇九
第四章……一一四
第一節　民國二十四年（一）……一一四
一　天津裕元紗廠關閉工人給資遣散……一一四
二　撫順礦工遭日人屠戮暴行……一一四
三　中國勞動協會的成立……一一五
四　上海英商怡和紗廠減工糾紛……一一七
五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解僱糾紛……一一八
六　上海市總工會爲各廠停業工人請市府令飭救濟……一一九
七　郵政員工捐獻飛機四架命名典禮……一二〇
八　中國勞動協會第二次理事會重要決議……一二三
第二節　民國二十四年（二）……一二三

一 淄博礦區工會處理魯大慘案略述……二三一
二 上海市設立工運人員訓練所……二三二
三 我國代表出席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的報導……二三四
四 勞工代表王錦霞所述留法華工狀況……二三八
五 郵政儲滙局實施歸併爲護郵運動成果……二三九
六 南京揚子麵粉廠停業解僱糾紛……二四〇
第三節 民國二十四年（三）……二四四
一 上海絲廠本年工資的增減……二四四
二 上海人力車夫拒向法租界登記……二四五
三 本年紡織業停工減工的概述……二四七
四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的整理與改選……二四八
五 京滬滬杭甬路工訓練班防共的得力……二四九
六 勞工立法委員考察各地勞工的概述……二五一
七 上海市總工會舉辦國貨推銷團以救濟失業工人……二五一
八 上海華豐麵廠停工解僱糾紛……二五三
九 上海市一心牙刷廠勞資糾紛……二五三
十 上海市總工會擁護法幣政策並請防制破壞……二五四

十一　國際勞工分局對中國本年勞資糾紛與罷工事件的報導……一三五
第五章……一三七
第一節　民國二十五年（一）……一三七
一　上海三日商紗廠工人罷工失敗……一三七
二　日人鼓動開灤工潮……一三八
三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一三九
四　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工代表擬提四案記略……一四一
五　上海市總工會請實業部力爭租界工檢主權……一四三
六　上海頤中煙廠工潮……一四三
七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停止活動……一四四
第二節　民國二十五年（二）……一四九
一　我國代表出席第二十一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報導……一四九
二　上海日商紗廠工人聯合罷工……一五九
三　平漢路局長摧殘工會……一六四
四　青島市日商紗廠工潮與日軍侵略行動……一七六
五　各地工會對西安事變的表示……一八〇

第三節　民國二十五年（三）……二八六
一　最低工資法的公布……二八六
二　礦場法的公布……二八九
三　勞動契約法的公布……二九四
第六章……三〇三
第一節　民國二十六年（一）……三〇三
一　上海英商電車公司工潮……三〇三
二　中華海員請求收回引水權運動委員會的組織……三〇五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六年（二）……三〇九
一　上海絲織業工潮……三〇九
二　上海市總工會請實施強制仲裁……三一四
三　馬來亞橡皮園華工的工潮……三一五
四　上海英商電車公司工潮再起……三一六
五　李平衡在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力爭租界工檢權……三一七
六　上海英商公益紗廠工潮……三一八

七　粵漢路全路通車及工會組成……一三一九
八　我國代表參加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記略……一三二四
九　湖南第一紡紗廠工潮……一三三〇

中國勞工運動史目次

第六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七階段，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四年（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八月。

第一章……一三九

第一節　民國二十六年（三）……一三九

一　行政院電令全國防止工潮……一三九

二　上海閘北絲廠工潮……一四三

三　東北兩戰場序幕戰與工運……一四五

四　平漢路工人抗日後援會的各項貢獻……一四八

五　平漢路鐵道破壞隊的組織……一四九

六　津浦路搶修工程隊配合作戰及拆遷工作……一五六

七　淞滬戰爭中上海工人的貢獻……一五七

八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人在淞滬戰役中的奮勵與全部撤退……一五九

一節　民國二十六年（四）……一六三

一　中華海員工會在淞滬抗戰中的對外宣傳……一三四三
二　天津市工人發起抗日救國運動……一三四五
三　開灤礦區工作隊敵後工作初期的貢獻……一三四六
四　山西省組工人武裝自衛隊……一三四九
五　粵省垣及各縣市工人抗日初期工作……一三四七
六　浦口碼頭工人搶運物資的努力……一三五一

第二章……一三五三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七年（一）……一三五三
一　全國郵務總工會爲第二期抗戰告全國郵工書……一三五三
二　淄博礦工與地方青年組織游擊隊……一三五三
三　津浦鐵路旅漢員工成立抗敵救國會……一三五四
四　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的籌組……一三五五
五　全國鐵路工會抗敵聯合會籌備會通電否認僞組織……一三六五
六　日軍不斷鼓動開灤工潮……一三六六
七　馬來亞龍運坡鐵礦工人回國投效……一三六七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七年（二）……一三七一
一　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代表兩演詞……一三七一

二 津浦路工戰區特種工作團的努力……一三七三
三 平漢路鐵道破壞隊的初期戰果……一三七四
四 浦口船工沉舟殺敵與資助游擊部隊……一三七六
五 戰時勞工社在漢成立……一三七七
六 廣東機器工會發起獻金運動……一三七八
七 中央制定抗戰時期保護勞工方案……一三八〇
八 粵漢路工會抗戰初期的貢獻……一三八一
九 安輔廷在津被捕釋放後仍積極從事敵後工作……一三八二
十 日寇大鵬灣登陸後粵省工人抗敵的表現……一三八三
第三章……一三八七
第一節 民國二十八年（一）……一三八七
一 京滬滬杭甬路局留滬員工的堅貞不屈……一三八七
二 廣東機器工會遷曲江後會務的推進……一三九七
三 隴海路工會抗戰初期的貢獻……一三九八
四 平漢路局結束時工會安頓員工及眷屬的經過……一四〇〇
五 平漢路鐵道破壞隊改組爲江北交通工作隊……一四〇二
六 重慶市工人服務隊對敵機空襲後的忠勇表現……一四〇四

七　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代表團名單……一四九六
八　上海市工團工作概略……一四九七
九　山西省總工會戰時工作……一四九八
十　海員王永盛烈士在滬成仁……一四九九
十一　中國勞動協會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一四九一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八年（二）……一四九三
一　最高領袖對上海工人的勗勵……一四九三
二　香港南華天演兩報工人反對該報附逆罷工……一四九四
三　各國勞工團體援華劃日……一四九四
四　國際運輸總工會對中國海員籲款數……一四九五
五　粵漢路員工捐獻寒衣萬件……一四九五
六　全國郵務總工會在播遷中的發揚法治精神……一四九六
七　上海市工人協力會的成立與邵虛白被刺……一四九六
八　南洋機工團體捐運藥品由粵機會呈獻當局……一四九八
九　天津市工人抗日救國會組織擴展……一四九九
十　中國勞動協會舉行第二屆年會……一四九九
十一　香港機工應徵回國返國效命……一五一三

十二　昆明市總工會成立……四一五
十三　中華海員工會上海辦事處主任胡琦險遭敵捕……四一六
第四章……四一七
第一節　民國二十九年（一）……四一七
一　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四一七
二　津浦路工張竟成被捕與陳文彬殉難……四一七
三　京滬滬杭甬留滬員工打擊傀儡……四一九
四　遷川工廠及工人的內移……四一九
五　香港三報反汪工友回國服務……四三〇
六　重慶市總工會改組成立……四三〇
七　淄博礦區游擊隊遭敵軍包圍及匪部偷襲解體……四三一
八　上海熟練技工贊助後方建設……四三三
第二節　民國二十九年（二）……四三四
一　京滬滬杭甬工人遭受幽繫……四三四
二　江北交通工作隊經費艱困……四三四
三　華南日報印刷工人再罷工打擊汪逆……四三五

四　大冶礦區抗日工作的成績……一四三五
五　四川省自貢市鹽業產業工會成立……一四三六
六　天津工人抗日救國會常委賈如松兩度遇險……一四三八
七　上海市工團本年兩度改組……一四四〇
第五章……一四三一
第一節　民國三十年（一）……一四三一
一　中國勞動協會舉行第三屆年會……一四三一
二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四次代表大會……一四三四
三　戰時勞工協進社的正式成立與業務述略……一四三五
四　天津工人抗日救國會三常委被捕……一四三七
五　南海縣總工會敵後工作的成就……一四三八
六　滇省工人依限闢築滇緬公路的功績……一四三九
第二節　民國三十年（二）……一四四二
一　江北交通工作隊發明新武器……一四四二
二　江北交通工作隊突遭摧毀陰謀……一四四五
三　淄博礦區總工會地下籌組及西河罷工……一四四六

四　膠濟路工人參加山東省鐵路爆破隊……一四八
五　國際勞工組織特屆大會中國代表團名錄……一四八
六　香港馬伕工會夜襲日軍部……一四九
七　汪僞組織設計破壞天津電臺及逮捕安輔廷……一四九
第六章……一四三
第一節　民國三十一年(一)……一四三
一　英籍航輪賴華籍海員維護駛抵星州……一四三
二　廣東機工精製節油汽車機件對抗戰的貢獻……一四三
三　渝市郵政汽車司機工作競賽成績……一四三
四　中央組織部舉辦勞工訓練概況……一四四
五　一九四二年六月國際勞工局聯合海事委員會會議概況……一四六
第二節　民國三十一年(二)……一四九
一　中國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的成立……一四九
二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勞工福利組的集訓……一五三
三　郵務員工依物價指數調整待遇……一五三
四　北豐礦區工人炸毀日營信泰礦場……一五四

五　中國海員對祖國及盟邦的貢獻……四六六
第七章……四六九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二年（一）……四六九
一　滇省舉辦工礦黨務訓練班……四六九
二　中國勞動協會舉行第四屆年會……四七〇
第二節　民國三十二年（二）……四七九
一　江北交通工作隊指揮官劉文松逝世……四七九
二　平漢路工會負責人深入陷區……四八〇
三　香港敵後工作海員的犧牲……四八二
四　安輔廷赴中央述職後重入虎穴……四八五
五　淄博礦區焚敵企劃大樓及供給游擊彈藥……四八三
六　苑寶璜賈如松支持天津救國會……四八五
七　撫順礦工對日人的反抗與進行組織……四八六
八　戰時勞工協進社第二次會員大會……四八八
九　職工福利有關法令的公布……四九〇
十　工會法的修正公布……四九〇

第八章……一五〇九
第一節　民國三十三年（一）……一五〇九
一　服務外輪華籍海員的輝煌偉績……一五〇九
二　工會法施行細則的修正公布……一五一〇
三　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代表團名錄……一五一〇
四　武漢工人的敵後工作……一五一〇
五　浙贛鐵路工會組訓概略……一五一一
六　川江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的組織……一五一二
七　隴海路工會抗戰中第一次代表大會……一五一七
八　膠濟鐵路工會敵後工作的部份重建……一五一八
九　四川省鹽業工會與全國各地鹽業工會兩籌委會先後成立……一五一八
第二節　民國三十三年（二）……一五二五
一　成立戰時各鐵路工會聯合通訊處……一五二五
二　京滬滬杭甬鐵路同志加強策反工作……一五二七
三　中國勞動協會會務的擴展與沒落……一五二八
第九章……一五三七

第一節　民國三十四年（一）……一三七
一　重慶電力工人掀四和團公痛戰風波……一三七
二　安輔延第三度被捕備受酷刑卒逃返行都……一三八
三　抗戰後期的工運概述……一三九
四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的籌組與成立……一四三
第二節　民國三十四年（二）……一五二
一　國民黨六全大會訂定勞工政策綱領……一五二
二　粵漢路工會抗戰中貢獻的概述……一五五
三　上海市工團的被破壞與重建……一五八
四　江北交通工作隊抗戰貢獻的概述……一六四
五　全國郵務總工會爲抗戰勝利告全國郵工書……一六五

中國勞工運動史目次

第七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八階段，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八年（一九四五——一九四九）十二月。

第一章……一五五

第一節　民國三十四年（三）……一五五

一　共黨破壞交通阻礙工人的復員……一五六

二　日軍投降前後上海工運概況……一五八

三　京滬區鐵路工會的整理……一六六

四　平漢路接收初期的失策與工會的整理……一六九

五　隴海路工會與路局復員……一七一

六　津浦區工會的整理……一七一

七　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委會成立……一七三

第二節　民國三十四年（四）……一七四

一　天津市各業工會聯合會的活動……一五七四
二　北平市勞工復業與工會復員……一五七八
三　山西省工廠接收完整工會組織迅速……一五七八
四　廣東各業工會隨粵省府復員……一五七九
五　閩省總工會復員與成立聯絡小組……一五八〇
六　淄博礦區工會復員……一五八一
七　撫順煤礦工友會的組織及俄共進擾礦區……一五八二
八　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名錄……一五八三
九　海事預備會議中國出席代表名錄……一五八四

第二章……一五八五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五年（一）……一五八五

一　重慶較場口事變賴工人制止……一五八五
二　北平市總工會成立及發動愛國示威遊行……一五八七
三　上海市捲煙業工人福利及勞資促進兩委員會成立……一五八九
四　漢口武昌兩市總工會成立與工人參政……一五九〇
五　雲南工礦訓練班各期同學會總會成立……一五九一
六　山西工會組織發展與舉辦勞工福利等事業……一五九三

七　平漢路工會南北段與辦工人福利及維護路局業務……一五四
八　唐山市總工會恢復組織……一五六
九　無錫縣總工會恢復組織與貢獻……一五七
十　澳門機器支會恢復組織……一五八
十一　廣州市派報工會制止反動報紙銷行……一五九
十二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雲南分會成立及貢獻……一六〇
十三　上海區發給麵粉及以工代賑救濟失業工人……一六三
第二節　民國三十五年（二）……一六六
一　廣州市總工會及南海縣總工會的成立……一六六
二　濟南市總工會爲工人實現星期例假……一六八
三　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委會遷京辦公……一六八
四　上海市總工會第五屆代表大會……一六九
五　京滬區鐵路工會成立……一七〇
六　天津市各業工會及市總工會的成立……一七一
七　重慶市總工會接收勞協渝處及勞協的改組……一七四
八　晉冀鐵路工會成立後的艱苦奮鬥……一七七
九　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籌委會遭遇困難……一七八

十　粵漢路工會復員……一六三一
第三節　民國三十五年（三）……一六三二
一　上海市總工會對工人生活指數的研究……一六三二
二　遼寧省所屬縣市工會組織概略……一六三八
三　撫順煤礦工會成立……一六三九
四　西安煤礦工會及遼北省工會聯合會的成立……一六三九
五　廣州香港兩海員分會恢復組織……一六三三
六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一六三四
七　制憲國民大會社會安全各條的制定……一六三七
八　廣東省酒樓茶室業工會聯合會恢復組織……一六四〇
九　川江民船工人復員中的貢獻……一六四一
十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工人年獎的糾紛……一六四一
十一　本年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及各會議代表名錄……一六四四
十二　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的創設與工作……一六四五
第三章……一六四九
第一節　民國三十六年（一）……一六四九
一　上海勤工大樓慘案的眞相……一六四九

二　天津東亞仁立兩毛紡織廠工潮……一六五〇
三　農工部策進工運……一六五三
四　各地工會代表爲爭職業團體名額向立法院請願……一六五四
五　武漢工人反對東北特殊化遊行示威……一六五五
六　濟南市長公正處理工潮……一六五五
七　上海市總工會對工人生活指數解凍的努力……一六五六
八　上海市勞工文化的發展……一六六四
第二節　三十六年（二）……一六六六
一　浙贛鐵路工會第三屆理監事會開展業務……一六六六
二　廣州市總工會阻止「五三一」學生示威遊行……一六六八
三　工會法再度修正公布……一六六九
四　華北東北工運概況……一六七〇
五　平漢路工會舉辦幹部訓練……一六七三
六　北平市總工會改選與組織工人清共委員會……一六七三
七　中央特准廣東廣西兩機器工會保留原組織……一六七七
八　湖北省總工會成立……一六七八
九　公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一六七八

十　中國勞動協會等否認朱學範代表中國工人……一六九八
十一　臺灣省鐵路工會成立……一六九九
十二　廣州市總工會及南海縣總工會第二屆改選……一六八一
十三　香港華人機器會罷工勝利……一六八三
十四　廣東省總工會成立……一六八七
十五　河北省總工會成立……一六八八

第三節　民國三十六年（三）……一六九九

一　濟南兩造紙廠資遣工人的爭議……一六九九
二　閩省總工會遏止反饑餓遊行……一六九九
三　山西省總工會成立及推進三自運動……一七〇〇
四　晉冀路工會舉辦自清與各項訓練……一七〇一
五　本年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及各會議代表名錄……一七〇二
六　遼寧省總工會成立……一七〇五
七　遼北省總工會成立……一七〇六
八　本溪礦務產業工會協助國軍固守的功績……一七〇七
九　雲南裕滇紡織廠產業工會成立……一七〇七
十　上海公用事業百貨業等工會共匪活動……一七一一

十一　津浦路工會戰後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一七二四
十二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我國代表出席概況……一七二五
第四節　民國三十六年（四）……一七三三
一　淄博礦區工會加強組訓與廢除包工制……一七三三
二　山東省總工會成立……一七三七
三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一七三七
四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屆代表大會……一七三九
五　本年天津市總工會會務概況……一七四二
六　上海市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工作概略……一七四五
七　濟南釀造廠無故解僱工人遭仲裁否決……一七四四
八　平漢路北段辦事處救濟撤退員工……一七四四
九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會務概況……一七四五
十　勞工參政的佳兆……一七四六
十一　上海市三十六年度工人年獎的爭議……一七四六
十二　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本年業務概況……一七四七
第四章……一七四五
第一節　民國三十七年（一）……一七四五

一　浙贛鐵路工會平息株州區工潮……一七四三
二　滬市禁舞共黨鼓動舞女滋擾……一七四四
三　共黨鼓導上海申新九廠的暴動……一七四四
四　臺灣省總工會成立……一七四七
五　雲南省總工會成立……一七四八
六　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一七四九
七　全國總工會成立……一七五五
八　首都三十七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會……一七六三

第二節　民國三十七年（二）……一七九二

一　上海市工會組織的發展……一七九二
二　上海市總工會推進業務……一七九七
三　津浦路工爲請發欠薪遭匪煽惑兩次騷動……一八〇〇
四　共匪破壞上海電力公司……一八〇〇
五　天津市總工會遏止學潮工潮的努力……一八〇三
六　粵漢路工會業務的進展……一八〇五
七　淄博礦區第四度淪陷……一八〇八
八　中央訓練團勞工訓練班概況……一八〇七

九　上海第二勞工醫院建築概況……一八〇九
十　上海市總工會第六屆代表大會及成立反共戡亂委員會……一八一〇
十一　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本年業務概況……一八一三
十二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推進會務……一八一四
十三　華東煤礦產業工會的成立及礦區淪陷……一八一六
第五章……一八二一
第一節　民國三十八年（一）……一八二一
一　行憲後公布的工會法……一八二一
二　全國鹽業工會聯合成立及各地鹽業工會概況……一八二三
三　天津市總工會當務理事苑寶璜忠烈殉國……一八三〇
四　太原市工人參加保衛戰……一八三一
五　晉冀鐵路工會會員參加太原保衛戰……一八三二
六　大冶礦區的工運……一八三二
七　京滬區鐵路工潮及撤退概略……一八三三
八　中國勞工協進社協助復員與撤退部署……一八三五
九　雲南裕滇紡織廠擬辦工人教育……一八三七
十　我國代表團出席亞洲勞工聯合會成立大會……一八三八

十一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一八四五
十二　我國參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發起人會議經過……一八四五
第二節　民國三十八年（二）……一八四九
一　膠濟鐵路工會復員與撤退的艱困……一八四九
二　浙贛鐵路工會撤退的艱困……一八五八
三　重慶「九二」火災始末……一八六〇
四　平漢路工會撤退的艱困……一八六三
五　隴海路工會復員與撤退的艱困……一八六四
六　中華海員總工會經穗遷臺……一八六五
七　雲南省工運幹部轉入地下……一八六六
八　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的成立……一八六八
九　臺灣省鐵路工會業務的發展……一八七〇

中國勞工運動史目次

第八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九階段，自民國三十九年暫止於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〇——一九五七）。

第一章……一八七三

第一節　民國三十九年（一）……一八七三

一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成立與業務開展……一八七三

二　我國在港五漁輪反共起義紀略……一八八四

第二節　民國三十九年（二）……一八九三

一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一八九三

二　澳門華人機器總工會的義聲……一八九九

三　全國總工會遷臺開展工作……一九〇〇

四　臺灣省鐵路工會本年度業務概況……一九〇三

五　我國創辦勞工保險第一二期概況……一九〇四

第二章……一九二九
第一節　民國四十年（一）……一九二九
一　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考察及建議……一九二九
二　內政部修正職工福利法規……一九四〇
三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成立……一九四八
四　中國國民黨工人運動委員會制定工運各方案……一九四九
第二節　民國四十年（二）……一九六八
一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首屆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域會議紀略……一九六八
二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一九七三
三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二次代表大會紀略……一九七六
四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本年業務概況……一九八〇
五　勞盟主席應邀參加美國勞聯第七十屆年會……一九八三
六　臺灣郵務工會第三屆理監事會成立及本年工作概況……一九八四
第三章……一九八七
第一節　民國四十一年（一）……一九八七

一　臺灣省總工會兩年工作概況及舉行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一九八七
二　煤業考察團改善礦工生活建議……一九八九
三　香港海員工會的投共與反正紀略……一九九七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一九九九
第二節　民國四十一年（二）……二〇〇四
一　中國勞工協進社社員大會與決策……二〇〇四
二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改進勞工福利建議……二〇〇四
三　臺灣各鹽場產業工會成立……二〇一〇
四　中國海員職工總會成立於香港……二〇一三
五　臺灣省產職業工會發展的開端……二〇一三
六　基隆市碼頭工會大廈落成及基層組織建立……二〇一五
第四章……二〇一九
第一節　民國四十二年（一）……二〇一九
一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二〇一九
二　大漢保利南等輪海員先後起義紀略……二〇二一

第二節　民國四十二年（二）……二〇二三
一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結束……二〇二三
二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二屆理事會工作概況……二〇二五
三　我國代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第二次區域會議紀略……二〇二七
四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第二屆大會紀略……二〇二九
第五章……二〇三三
第一節　民國四十三年（一）……二〇三三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考察勞工狀況及建議……二〇三三
二　我國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五屆內地運輸委員會紀略……二〇三五
三　臺灣郵務工會第四屆代表大會……二〇三七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二〇三八
五　全國總工會邀請日反共領袖訪臺紀略……二〇四一
六　臺灣省總工會第三屆二期工作概略及第五次代表大會……二〇四四
七　基隆市碼頭工會興建勞工新村……二〇四八
二節　民國四十三年（二）……二〇四八

一　全國總工會工作推展績效……二〇四八
二　香港海員分會的更名……二〇四九
三　內政部改進職工福利設施……二〇四九
四　改善鹽工生活……二〇五二
五　改善礦工生活……二〇七〇
六　臺灣省公路工會成立及本年工作概況……二〇七七
七　美籍工運友人葉德對我贊助紀略……二〇七八
第六章……二〇八一
第一節　民國四十四年（一）……二〇八一
一　澳門華人機器工會復會後的貢獻……二〇八一
二　全國總工會接待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團文訪臺經過……二〇八三
三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四次代表大會紀略……二〇八五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二〇八八
五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二〇九一
六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二〇九三
七　臺灣省鐵路工會第三屆理事會工作概況……二〇九四

第二節　民國四十四年（二）……二〇九七
一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二〇九七
二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二〇九八
三　全國總工會本年工作概況……二〇九九
四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三屆理事會工作概況……二一〇三
五　臺灣省公路工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本年工作概況……二一〇五
六　推行團體協約……二一〇六
七　臺灣省第三四期勞工保險概況……二一〇八
八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撤退到臺工作概略……二一一
九　興建勞工住宅……二一一三
第七章……二一二五
第一節　民國四十五年（一）……二一二五
一　實施工人特別休假……二一二五
二　依法推行工廠會議……二一二六
三　全國總工會控訴中共奴工暴行顛末……二一二七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二一三七

五　港九工運史蹟概述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的工作成果……二一四
第二節　民國四十五年（二）……二二七
一　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二二七
二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二次代表大會……二二八
三　基本工資的確定……二二八
四　臺灣省總工會第四屆二期工作概略及第八次代表大會……二三二
五　全國總工會本年工作概略……二三七
六　基隆市碼頭運送職業工會工作概況……二三九
七　臺灣省公路工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本年工作概況……二四〇
第八章……二八七
第一節　民國四十六年（一）……二八七
一　內政部擬訂勞工保險條例草案……二八七
二　全國總工會邀請澳洲勞工代表訪臺紀略……二九〇
三　我國本年勉力簽繳國勞組織歷年欠費……二九二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二九四
五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五次代表大會紀略……三〇一

六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工作概況……二二〇九
七　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會工作概況及第二次代表大會……二二一〇
八　臺灣省電信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二二一三
九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工作概況及第三次代表大會……二二一四
十　臺灣省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二二一三

第二節　民國四十六年（二）……二二三六

一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兩年來工作概況及第二三次代表大會……二二三六
二　臺灣省總工會第五屆一期工作概況及第九次代表大會……二二三九
三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工作概況……二二四三
四　臺灣省鐵路工會第四屆理事會工作概況……二二四五
五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四屆理事會工作概況……二二四七
六　臺灣省公路工會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本年工作概況……二二四九

第三節　民國四十六年（三）……二二五二

一　臺灣省各級工會發展及加強組織概況……二二五二
二　勞工福利設施推展績效……二二五六
三　推進勞工教育概況……二二五七

四　勞工技術與廠場監督人員訓練……三三九
五　臺灣省第五期勞工保險概況……三六三
六　厲行工礦檢查概況……三六七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三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四階段，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四——一九二七）。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十三年（一）

一　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與工運原則的公布

上年一月　國父在滬與蘇俄代表越飛，共同發表宣言，首先說明，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是爲　國父聯俄容共的基本觀點，此一基本觀點宣告於世界，即係表明確定不移的主張。而上年一月一日，　國父發表之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在民生之精神中，說明關於勞工者：「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所謂勞資地位平等，正是針對糾正共產黨主張勞資階級對立鬥爭的謬論。　國父基於上述鮮明的表示，並爲解救中國當從共產主義的青年，希望引被之導入於正軌，所以准許共產黨徒以個人身份加入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徒，乃於上年紛紛的加入中國國民黨。

本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於廣州，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一月二十八日，中國共產黨代表李大釗特別發表下列的聲明：

「我們環顧國中，有歷史、有主義、有領袖的革命黨，只有國民黨；只有國民黨可以造成一個偉大而普遍的國民革命黨，能負解放民族、恢復民權、奠定民生的重任，所以投入本黨來。我們覺得剛是革命派的聯合戰線，力量還是不够用，所以要投入本黨中，簡直編成一個隊伍，在本黨總理指揮之下，在本黨整齊紀律之下，以同一步驟，爲國民革命的奮鬥。我等之加入本黨，是爲有所貢獻於本黨，以貢獻於國民革命的事業而來的，斷乎不是爲取巧討便宜，借國民黨的名義作共產的運動而來的。」

李大釗所代表中國共產黨徒發表的這個聲明，眞是信誓旦旦，足以盡祛人們對共產黨徒的一切懷疑，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的對內、對外政策中，並無絲毫共產黨的偏激主張。關於勞工的政策，則爲：「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又所訂民衆運動的幾項原則，關於勞工的是：「工人運動的基礎，必定要在工業的發展，和工人生活的改善上。」所有國民黨的勞工政策，與勞工運動原則，實將民國六年馬超俊奉　國父命所研擬的全國工運原則，全部包含在內，將共產黨的階級鬥爭毒素，予以排除，作了消毒的預防注射，而予天下以公見。

二　共黨宣稱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成立

民國九年陳炯明率師驅桂返粵，延聘陳獨秀爲廣東教育委員會委員長，而共黨份子譚平山等即混入

穗市。近三年中，彼輩打入穗市少數工會，頗有秘密組織與陰謀策動，各純正工團，隱受威脅，時有戒心；至共產黨公然加入了國民黨，彼輩就有了公開活動的機會。本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譚平山竟倖任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部長，而中央執行委員會新成立的工人部，廖仲愷雖爲部長，但以兼任要職較多，未能專心於工人部職務，共產馮菊坡，竟任工人部秘書，作了入幕之賓，而掌握工人部的大權，於是純正的勞工運動，乃入於混亂階段。

共產黨滲入中國工運高階層的第一砲，是全國鐵路總工會，於本年二月七日宣告成立於北京。因十一年十月間，開灤煤礦大罷工，有幾條國內鐵路的工人代表，爲援助開灤罷工的事務，集會於北京；曾由北京共黨的勞動組合書記部，向彼輩鼓動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此委員會並未正式籌組，但共黨就有了「全國鐵總」的口號，這一「鐵總」口號，也是平漢路「二七」慘案肇因之一。迨「二七」慘案發生，北方的鐵路工會，全部被封，當然所謂「鐵總」者也就無從說起；到此際共黨已深入廣東中央，乃在穗宣傳，「全國鐵總」於二月七日成立於北京。究竟是否北京其時已掛出此一會牌，確未可知。共黨並宣布「鐵總」的主旨如次：

(一)改良工人生活，提高工界地位，並謀鐵路工人全體的幸福。

(二)聯絡情感，實行互助，除去地域界限，排解勞資間的紛事。

(三)增加工人智識，並促進工人階級的覺悟。

(四)輔助各路工會的成立，聯絡國內各界工人，並和國際勞工團體互通聲氣，以資互助而親交誼。

又全國鐵總的工作範圍如次：

(一)恢復被封的工會。

(二)促進工會統一運動，使各鐵路的工會爲本會的支會。
(三)鞏固本會的經濟基礎。
(四)保存已得的利益，謀取應得的利益。
(五)解決失業問題。
(六)籌辦救濟事務。
(七)爲爭自由而奮鬥。
(八)舉辦工人教育。
(九)加入實行中山主義的國民會議。

三　共黨組設廣東工人代表會

民國十一年，原由共黨黃俠生、張瑞成等在穗市，組織工會聯合會，已吸收了若干工會。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廣東省總工會，擁有廣東各工會一百二十餘單位，力量雄厚，尤爲共黨份子所覬覦。次年乃極力予以破壞，誘惑油業工會曾西盛，謀奪廣東省總工會理事長的位置；原任理事長黃煥庭，爲廣東機器工會領袖，夙負重望，對於廣東省總工會理事長的位置，認爲係一義務，絕無得失之念。共黨乃趁黃氏的漫不經心，及曾西盛的易受控制，於是多方活動，爲曾西盛拉攏競選，竟於十二年冬，省總工會改選中，使黃煥庭落選，而由曾西盛繼任。這一來純正的工會羣衆，大起驚異，而擁護黃煥庭最力的如茶居、丸散、搭棚等工會，即退出原有的總工會，另組合一省總工會，會址設於西瓜園；原有省總工會會址乃遷入於工會聯合會所在的仙鄰巷，一時遂有西瓜總與仙鄰總的兩個省工會的對峙。以一省

總工會，俟分爲二，勢力分散，均有零落之感；尤其曾西盛領導的仙鄰總，漸失對外抗禦能力，遂爲共黨佔有。至本年四月中旬，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工人部部長陳樹人，召集廣州市各工會推派代表至工人部，籌開本年「五一」勞動節紀念會，各工會代表在出席討論「五一」勞動節籌備事宜甫畢，忽由油業工會代表臨時提議廣州市應組織一工人代表會，當時附議者有工會聯合會份子人數頗多，立即決議，推中央工人部秘書馮菊坡，爲廣州市工人代表會起草組織章程，並決定於「五一」節日開成立大會。這一切都是共黨滲透了廣州市各業工會，預先布置的把戲。陳樹人不知預防，甘受愚弄；此次竟在共黨導演下，鑄成大錯，種下穗市工人團體無窮災害，言之至堪痛心。至本年「五一」節日，果然廣州工人代表會宣告成立，向所屬仙鄰總的工會，與工會聯合會附屬工會，就轉移到廣州工人代表會，後簡稱爲工代會，此共黨一手導演迅速順利而成的工代會，由最初附屬二十餘工會，不久即有倍蓰的發展，而成爲令人側目的穗垣唯一工團。穗垣赤氛的囂張，也由於工代會的突起，其所加於純正工人的災禍，自茲不堪縷述。

工代會迅速發展的原因有下述兩個毒素：

(甲)黨政機關有共黨的把持。當時廣東黨政機關包括警局，都有共黨的滲透，彼輩在機關的人數不必衆多，却能發生強有力的聯合作用；如馮菊坡作了中央工人部秘書，就有一手遮天的法術，能使工人部長廖仲愷，受其包圍鼓動，而莫可如何。凡與共黨不相融洽的勞工團體，由黨的高階層發動，與之爲難；潛在粵省各有關機關的共黨份子，從而推波助瀾，環攻合擊，就要使這一勞工團體，遭受災害，無從申訴。所以純正工會，都不敢輕攖工代會的鋒芒，而膽怯的工會首領，往往因避免煩擾，對工代會抱了敷衍附和態度，墮入應聲蟲的地位而不自知。

(乙)共黨威力足能懾服資方。共黨煽動勞工，時時提出逾分改善待遇的要求，資方如果不從，共黨

必用種種不正當威嚇手段，迫使資方，不得不接受勞方條件。如景然、公益兩團體聯合組成的印刷工會，向資方提出很高加薪要求，資方被迫接受之後，印刷工人驟得過當的薪給，於是歌頌工代會的功德無已，並且從而發生兩個大作用，就是一面共黨交印的印刷品，印刷工人十分賣力，獲致最大最速的功效；一面凡不利於共黨的新聞，爲報紙排印的工人，就拒絕排印，而工代會所封鎖反對的工會，所有一切印刷文件，印刷工人又都予以拒絕排印。

工代會具有上述的威權大有不可一世之概，於是該會將廣州工人，分爲如下四大部：

(甲)交通工人：如粵漢、廣九、海員、電報、電話、船戶、碼頭工人、汽車夫、人力車夫等。

(乙)工廠工人：如市電話局、兵工廠、榨油廠、機器製米廠、建築公司、製鐵廠、紡織公司等。

(丙)手工業：如成衣匠、木匠、瓦匠、漆匠、鐵匠、金銀匠等。

(丁)雜務工人：如無技工人、粗工、小工等。

該會並擬設分委員會，分教育、出版、合作、政治、訓練五門。凡此誇大計劃，實具囊括全省工會的意圖，該會復有左列數項議案：

(甲)改組電報局、電話局、海員工會、交通工人等工會團體。

(乙)禁止藝徒作夜工。

(丙)務求同業工人之工資劃一，及不合法競爭之廢除。

(丁)職業介紹所。

(戊)工人教育。

(己)合作委員會。

(庚)罷工基金。

其所議定，都有美好的名義，蓋以共黨爲後盾，作無已的擴張，嗣並由軍事訓練委員會，組訓工團軍，挾武力以爲亂資，陰謀日益顯著，此均爲繼今發展的事項；惟共黨的行藏詭秘，無法確定其發展途徑與時間，故併述於此。

四　本年廣洲「五一」勞動節紀念盛況與　國父訓詞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勞工部部長廖仲愷爲推進工運，重視國際「五一」勞動節起見，特於本年四月，着手籌備紀念事宜，並擬乘此機會，喚起一般工人的自覺，相率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即經成立籌備處，專任指導聯絡事項，先期函請廣東省長公署，通飭省屬機關團體及各公司工廠，屆期放假一日，不得扣除員工薪給；復恐戰時有拉伕情事，影響工人不敢參加紀念典禮，即函請廣州市公安局派警保護，並佈告禁止拉伕；又函請廣州總商會勸告各商店是日一律懸旗慶祝，以示勞資的融洽無間。廣州市各工會團體，逖聽中央部署的周密，料知典禮的隆重，羣情鼓舞，踴躍報到參加運動者，達六萬餘人。廖氏當以穗垣無此偌大公共會場，乃商得西瓜園主人同意以該處爲羣衆集合之所，假太平戲院爲開會地點，以該戲院最多能容納萬人，遂限制各工團推派代表與會，會畢即作羣衆大巡行。

是日各工團率隊於上午十一時許，陸續齊集太平戲院前空場，各推代表出席，計簽到代表，爲粵漢鐵路工會、廣三鐵路工會、海員工會、油業工會、兵工廠工會、機器工會、手車工會、派報工會、織紗工會、玻璃工會、銅鐵工會、肉行工會、建築工會、工團總會暨其他交通工人、各學校學生、各區分部代表，共一萬餘人。

勞動節委員會籌備處，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全體職員，均於上午十時前到會場佈署一切，至中午太平戲院樓上下人山人海，已無插足餘地；當共推廖仲愷爲大會主席，十二時正，　國父蒞會，廖主席即宣告開會，其原定秩序如下：(一)奏樂，(二)請　國父演說，(三)工團代表演說，(四)奏樂散會。是日　國父異常興奮，演詞歷時甚長（演詞錄後），廖主席以各工團大隊會員，鵠立於院外烈日中，未便再使久候，當商得各工團代表同意，　國父詞畢，各工團代表不再各個演說，即宣佈奏樂散會，立予出發遊行。

各工團代表，於大會典禮完成，分別出外，各率團隊照排定序列，依次開動。各團隊以「職業由工人團體介紹」、「破除省界縣界」、「一種產業一個團體」、「學徒不開夜工」、「同業劃一工價」、「參加國民革命」等口號沿途高呼。並散發中國國民黨工人部傳單，及「五一」勞動節紀念特刊，粵漢鐵路工會，及省港落貨業工會等更僱乘汽車數輛沿途燃放串炮，鳴鑼擂鼓，大舞醒獅，盛況空前。

國父訓詞，標題爲「工人救國的途徑」，全文如下：

各工團代表諸君：諸君今天在此地開這個盛會，是效各國的工人，來慶祝世界各國通行的勞動節，世界各國的工人爲什麼要紀念今天這一天呢？就是因爲美國工人在三十九年以前的今天，結合了許多的大工團，在各城市巡行，要求資本家准工人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教育八小時，打倒從前勞動無度的虐待；後來這種要求勝利了，全美國工人，便把每年的今天，作爲勞動節，人人來紀念，隨後傳到了歐洲，各國的工人，對於本國的資本家，也是照美國工人一樣的要求，也是一樣的勝利，這個勞動節便由此推行到歐洲，推行到全世界，相傳至今，便成了世界各國工人通行的一個紀念日。所以今天的這個紀念日，是世界各國工人戰勝了資本家的一日，這是我們工人全體，應

該來慶祝的！

我們中國工人，今天也來跟隨世界各國的工人，同世界各國的工人合作，來慶祝這個紀念日，最要緊的是甚麼事呢？第一先要知道中國工人現在所處的是什麼地位，便先要知道中國國家現在所處的是什麼地位；中國現在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受各國的種種壓迫，所處的地位是奴隸的地位。中國現在所處是這種奴隸的地位，比較各國殖民地的地位，還要低的多。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安南在國際中，有沒有他們的地位呢？簡直沒有他們的地位，各國都是把他們當作奴隸，像高麗是做日本的奴隸，安南是做法國的奴隸，但是高麗、安南是做外國的奴隸，他們只做一個強國的奴隸。我們中國現在是做世界列強的奴隸；凡是和中國有約通商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這個原因是由於從前滿清沒有錢用，借了許多外債，與列強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把我們的主權都送給了外國人，這就是滿清給人當奴隸，要借外國的錢用，便把我們去賣身，他們所立的那些條約，就是我們的賣身契一樣。十三年前革命，推翻了滿清，是脫了滿清一重的奴隸，但是賣身契還沒有收回，所以現在還要做各國的奴隸；從前是做二重的奴隸，現在還要做一重的奴隸。我們現在雖然只做一重的奴隸，但是主人有十幾個，不比高麗的主人只有日本，安南的主人只有法國，大家想想是侍候一個主人容易些呢？還是侍候許多主人容易些呢？做奴隸的人只得一個主人的歡心，當然是很容易；要得許多主人的歡心，當然難得多。所以俗話說：「順得姑來失嫂意」，故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很困難的，比較高麗安南的地位，還要難的多，還要低一等。國家的地位既然是很低，我們人們的地位自然也是很低，做工人的地位，當然是更低。

今天諸君，跟隨文明國家的勞動團體，在這個勞動紀念日，來開這個工人大會，要怎麼樣這個

大會才不是空開的呢？依我看起來，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組織一個工人大團體。現在文明各國的人，都有很大的團體，我們近來發生工人的風潮，都是由各國傳進來的，就是今天開這個大會，當然也是倣效各國工人的。各國工人現在是什麼情形呢？他們所處的是什麼地位呢？各國工人現在都有團體，國家也設立特別法律，保護這種團體的利益。不過這種利益，只是文明國家才有，如果專制國家，便沒有這種利益。文明國家的工人，成立了團體，是做一些什麼事呢？他們所做的事，目的就是在同資本家爭地位，工人既是要同資本家爭地位，那麼，就是在文明國家之內，工人和資本家的地位，當然還要求平等的。現在文明國的資本家，還是虐待工人，工人要不受資本家的虐待，所以工人同資本家之中，便發生大問題。現在世界上不只一個國家有問題，就是各國都有這種問題，所以現在各國的工人，便要聯合起來，去和資本家抵抗。

外國之所以發生大資本家，是由於經過了實業革命，那種革命，是把各種的生產的方法，不用手工來製造，專用機器來製造；因爲機器的製造很快，工廠的規模很大，出品很多，所以有機器的人便發大財，便生出了許多大資本家。大資本家有了許多錢，於是無惡不作，先壓制本國的工人，後來勢力膨脹，便壓制外國的工人。中國工人和外國工人不同的地方，是外國工人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如果有外國資本家來壓迫，政府便去抵抗，就是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政府也是想方法來保護；所以外國工人，一方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一方面得政府的幫助。至於中國的實業，還沒有發達，機器的生產，還沒有盛行，所以中國還沒有像外國一樣的大資本家。外國有了機器生產之後，發生了大資本家，一般工人便受資本家的大害，中國工人還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害，本國還沒有大資本家來壓迫。自從發生了工團風潮以來，那些小實業反要受工人的害，被

工人來壓迫。那麼中國工人，到底有沒有受到壓迫？是誰的壓迫呢？中國工人是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故外國工人是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恰恰是相反，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這就是中外工人不同的情形。

我們中國工人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從什麼地方可看出來呢？普通工人因爲看不出來，所以不覺得大痛苦，外國資本家用什麼東西來壓迫中國工人呢？他們是用貨物來壓迫中國工人，他們的貨物怎樣來壓迫中國工人呢？是借國家的保護力量來壓迫中國工人。外國工人受別國貨物來壓迫，政府便想方法來保護，中國政府不但是不保護中國工人，並且反去保護外國的貨物，間接保護外國的貨物，便是明明的保護資本家，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出來呢？從海關便可以看出來。從前中國和外國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給了外國許多特別的權利，其中有一件最重大的，就是把海關撥歸外國人管理，進出口貨物的稅，都是由外國人收，他們收多少，就是多少，我們中國人不能過問。至於外國設立海關，是用來保護本國貨物的，凡是有進口貨物，便收重稅，出口貨物，便不收稅，像這樣收稅的用意，就是要進口貨物的價值貴，在國內不能暢銷，要本國出口貨物的貨物價錢，到處可以銷行；像這樣收稅的辦法，便可以抵制外國的貨物，保護本國的貨物，直接保護本國的貨物，間接便是保護本國的工人。我們失去的海關，就是失去了保護種種實業的門戶，因爲門戶大開，所以洋貨源源而入，運至各省內地，用很便宜價錢發賣，普通人因愛便宜，所以不用土貨，要用洋貨，因爲土貨沒有人買，洋貨總是暢銷，所以土貨便被洋貨打敗，因爲土貨打敗，全國都不出貨，所以中國工人便沒有工做。從前閉關自守的時代，中國工人還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自己本來可以供給自己。到了外國人來叩關，打破我們的門戶，和我們通商以後，自己便不能供給自己，土貨消滅於

無形，洋貨充斥於市面；不但是洋貨充斥於市面，就是外國銀行發行的紙幣也是通行於各地，中國紙幣也是被外國紙幣打敗了。所以中國工人就謀生一方面的經濟來說，完全是處在外國經濟壓迫之下；中國表面上雖然是個獨立國家，實在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因爲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受了外國這樣大的經濟壓迫，所以中國工人便謀生無路。

通商本來是以有易無，是兩利的事。但是外國和中國通商後，把中國所無的洋貨運來，把所有土貨運出，此中一進一出的比較，每年進口貨超過出口貨的數目，要在五萬萬元以上——這就是外國多用五萬萬元的貨，來換了中國五萬萬元的錢。中國多被外國換去五萬萬元的錢，就是中國由於和外國通商，每年要損失五萬萬元；中國每年有五萬萬元的損失，就是中國有五萬萬元的對外國進了貢。中國人本來不直接做外國人的工，不受直接虐待，但是因爲通商，多銷洋貨，每年的進貢，有了五萬萬元，就是中國工人要損失五萬萬元的工錢。這種五萬萬的損失，不是年年都是一定的，在十年之前只有二萬萬元，到現在便增加到五萬萬元，再過十年，一定要加到十萬萬元。現在的中國人，只損失五萬萬元，已經是日日怕窮，叫苦連天，再過十年的損失，要加一倍多，至少也有十萬萬元，到了那個時候，專就經濟一項的難關，我們又是怎樣可以打得通呢？

外國工人只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要受外國經濟壓迫，間接要做外國資本家的奴隸，大家想想，中國工人的地位比較外國工人，是不是差得多呢？現在中國不僅工人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就是讀書的人、耕地的人，都是受外國經濟的壓迫。

諸君在這個世界各國的勞動節，來開這個大會，要用什麼方法才可以打破這種壓迫，來維持自己地位和各界人民的地位呢？要步外國工人的後塵，維持自己的地位，是從什麼地方着眼呢？外國

工人生在文明國家，政府有很完備的法律，來保護工人，所以事事都不要工人來擔憂；因爲政府有保護工人的法律，所以工人的地位是很高，就是生在不文明的國家，工人自己也能够組合團體，提高自己地位。譬如俄國工人在幾年以前，結成大團體，推倒專制的俄皇，改革政體，弄成工人的獨裁政治，無論什麼資本家都不許執政權，只有工人才可以管國事，俄國工人的地位是怎樣的呢？英國現在由工黨組織內閣，一切政權都是在工人的掌握之中，英國工人又是怎樣的呢？其他各國工人的勢力，都是一日擴張一日，他們的地位都是一日抬高一日，所以他們在本國之內，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我們中國工人如果專學外國工人，組織大團體，來解決國內的問題，推倒初發生的資本家，實在很容易；但是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對於外國經濟壓迫問題，可不可以一齊來解決呢？我們每年損失的五萬萬元，可不可以挽回來呢？都是不可能的。

我們本國的資本家，實在沒有壓迫工人的大能力，現在中國工人所受的最大痛苦，是由於外國的經濟壓迫；所以諸君今天有這樣大的盛氣，結成這樣的團體，做這樣的示威運動，應該想一個方法，來抵抗外國經濟的壓迫，中國工人不但是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並且反想種種方法來壓迫本國資本家，因爲這個情形，所以中國工人常常和本國資本家發生交涉，交涉勝利了之後，是不是解決了所有的經濟問題呢？要解決所有的經濟問題，就應該打消一切經濟的壓迫。中國工人所處的地位，是駕乎本國資本家之上，爲什麼不能打消一切經濟的壓迫呢？因爲中國工人現在所受的毛病，由於本國資本家的壓迫小，所受最大的壓迫，還是外國的資本家，我們每年損失了五萬萬元，就是外國來搶去了五萬萬元，我們要把這搶去的五萬萬元，不許外國人偷過關卡，運回本國去，便先要爭回海關管理權。中國海關，交到外國人去管理，是在從前那些中外不平等的條約之中載明過的，

所以我們要爭回海關的管理權，便要和外國交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要達到這個大目的，工人可不可以做得到呢？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有大團結！中國現在有團結的除了讀書人之外，只有工人才有團體，商人的團體也是很小的，耕田的人簡直就是沒有團體！所以現在的士、農、工、商各界的人，可說是農、商的人還沒有團體；只有士、工兩界的人，才有團體，工人既有了團體，要廢除中外不平等的條約，便可以做全國的指導，作國民的先鋒，在最先的陣線上去奮鬥。

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份子，要抬高工人的身份，便先要抬高國家的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像這樣講，工人不但是對於本團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大的責任，這是甚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結成了大團體，要擔任什麼責任呢？就是要擔任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擔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做外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擔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頭一等的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等的國民。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化的壓迫，也是對資本家宣戰；現在中外的工人都是一樣的作戰，所向的目標，都是一樣的敵人，所以中外的工人，應該聯成一氣，中國工人聯絡了外國工人，對外國資本家宣戰，便是要學辛亥革命的志士，同心協力，一往向前，抱定破釜沉舟的大勇氣，便可以打破外國的經濟壓迫，解除條約上的束縛，做到了這個地步，中國的國際地位，才可以同各國平等。現在中國同各國不平等的原故，是由於國際上的束縛，譬如政治、經濟種種的壓迫太多，要解除種種壓迫，在工人方面，是不是難事，英國、俄國的工人，便是中國工人的好榜樣；不過要像英國、俄國的工人，擔負國家的大責任，根本上還有一種辦法——就是我們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諸君能夠服從我的主義，奉行我的辦法，就可以和英國、俄國工人一樣，在社會上佔最高地位。由此看來，中國

工人不只是反對本國資本家，要求減時間，加工資，完全是吃飯問題，最大的還是政治問題；要實行解決中國的政治問題，就是要奉行三民主義，贊助我的革命，諸君能够奉行三民主義，贊助我的革命，才是不空開了這個慶祝大會。

五　本年上海「五一」勞動節紀念盛況

上海工團聯合會，自上年八月成立以後，推進工作，頗形活躍；本年籌備「五一」紀念大會，部署甚周，先期通知各工廠是日一律放假，並廣約中外工界知名人士參加，屆期各工廠男女工人赴會者，竟達八萬餘人。而各國工運重要份子，如日本勞動總同盟之鈴木文治、西尾朱廣，國際勞工局之安特生女士，萬國勞動聯合會書記雪思脫，均先期接洽，不遠千里而來。中國國民黨則特派汪精衛、葉楚傖、邵力子諸氏，蒞會演講。故此次「五一」紀念大會，爲上海空前未有的盛況。大會中並公決下列之議案：

(甲)聯合全國工人及世界工人，組成大聯合陣線，以除人道之障礙。

(乙)我們必須達到八小時工作之目的，以符今日紀念之精神。

(丙)今年亟須召集全國勞動會議，討論中國勞動問題。

(丁)各工廠工人應將自己作工之工廠狀況，繕交工團聯合會，以便審查參考。

(戊)工人受摧殘已久，應即組織自衞團體，以資保障。

(己)工人對於工作中遇有災害疾病及傷亡，廠主應負賠償之責。

(庚)凡各工廠不得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

(辛)工廠對於女工，在分娩前後八星期，應休止勞動，並給以補助費。

(壬)各工廠應設立義務學校，及德育講演。

(癸)工人應注意勞動保險及儲蓄。

以上十項，爲工會運動之主要方針，尤以第一項爲上海工聯所重視，故此後該聯合會傾其全力於此，轉而忽視其本位工作，此爲上海工聯之誤，不能爲工聯諱也。

六　上海絲廠女工罷工的無成

本年六月中，上海絲廠女工的罷工，是由絲業棉業女工協會領導的。該會爲改善會員勞動條件起見，特提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以及維持原有每日四角五分的工資，不再減削的兩項要求。但資方藉口近來絲價降跌，除對工會要求嚴予拒絕外，並請警局逮捕罷工工人。警局當即拘去女工九名，其中隨即釋放者七人，餘二人在扣押中。於是工潮擴大，十四家絲廠全部停工，參加罷工工人有一萬四千，至六月三十日，女工方面向資方提出十七點要求，其中較爲重要者：

(甲)立即釋放被捕的二名女工。

(乙)每日工資增加至五角。

(丙)取消夜工。

(丁)每日工作以十小時爲限。

右列請求，仍被資方峻拒，因之，罷工工人在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決定請求市政當局出面主持仲裁；同月二十七日正式進行仲裁。一般的人都同情於女工的要求，認爲絲價雖然下跌，但女工們生活費的高漲，也值得考慮。工作時間自早晨五時到下午六時，中午祇有一小時休息，全日工作十二小時，

也已超出當時工商部的規定時間兩小時，理應酌予減少。然而結果工人並未成功。除被允許正式組織工會之外，其他一無所得。

七　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的幾項異動

本年五月，漢口工人有因案被捕情事，同時牽及北京部份的全國鐵路總工會，會所被封，會員被拘。

本年六月印度、菲律賓、日本及中國，四國的運輸工人在廣州開太平洋運輸工人會，出席者印、菲、日各國的鐵路工會及海員工會的代表，中國代表則由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及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推派參加。該會的重要議決案如下：

(甲)完成各國現有的交通工人的組織，如鐵路、海員、郵政、電報、電話、電燈等，以期組成一六聯合會，爲經濟及政治的鬥爭。

(乙)促進各國交通工人的組織，俟組織有成效之後，預備打破遠東的資本主義和軍閥制度。

(丙)遠東各國交通工人有了組織之後，預備和世界工人團體相聯絡。

本年赤色職工國際開會時，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派代表二人列席，該會有議決案如下：

(甲)罷工戰術的決定。

(乙)宣傳方法的規定。

(丙)主張八小時工作制。

(丁)促進全世界工會的統一運動。

(戊)援助遠東工人階級，並促成全民革命運動。

(己)對於中國近年來的勞工運動表示滿意，並希望他們以後能繼續的奮鬥。

(庚)承認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直接隸屬於赤色職工國際。

從上列三件事蹟看，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完全爲中國共產黨一手製造的團體，其會址無定所，充滿了神秘性，而組織之目標，則爲把握全國鐵路工人，以隸屬於赤色職工國際之下，以爲共黨對赤色國際聯繫的又一血緣。

八　上海自來水工人罷工失敗

本年六月四日，上海公共租界楊樹浦自來水公司工人二百五十名，因爲物價騰貴，生活艱難，要求增加工資，而發生同盟罷工。公司換水的工人，共有三百名，每人的工資，一日不過銅元四十八枚，當此銅元跌落太鉅，實難維持生活，所以要求增加工資十二枚。然公司認爲要求不當，並以爲首的陳子生、朱草案兩人爲煽動者，予以開除處分；江北人一百五十名，遂因不平而罷工。詎知另有湖北籍工人百名，與江北人對抗，不允罷工，工部局於是拘留江北工人的主動者，罷工遂無結果，這完全是工人不齊心的緣故。

九　重慶總工會的成立

本年春，中國國民黨川籍黨員石青陽等策動重慶市工人，組織工會。重慶爲川省工商業較爲發達之市，各業舊式行會頗多；行會以敬禮該業所奉祖師爲主要事務，故相沿稱神會；因由行會而改組爲工會

，並無資方夾雜關係，乃屬較易。石青陽等所策動首先成立者爲「重慶市熟毛帮工業會」，熟毛帮原爲猪鬃業工人團體之一。猪鬃業有六帮，熟毛帮以外，另有「生毛」、「熟毛洗梳」、「白毛」、「擇毛」、「經毛」五帮，此五帮亦隨熟毛帮將原有行會改組爲工會。猪鬃業既開其風氣，其他各業之向有行會組合者，相率改組，不數月間，市區遂有三十餘工會單位，乃於本年夏進而組織「重慶總工會」。熟毛帮工會會長喻鶴齡，被選爲總工會會長。喻氏素本活躍，自膺選總工會會長後，風頭甚健，經常乘四人大轎，出入官府。其次「重慶大小木工會」鍾清榮，「重慶電務工會」敬宇誠，「藥材業工會」劉秉章，「渡船工會」李敬痴，「提裝工會」陳秉章等，亦爲工會佼佼人物。

在上述工會組成後，忽有自稱國民黨左派者出現，謂石青陽等爲右派，不够革命，於是左派滲入各工會，攻擊右派甚力，遂啓傾軋紛擾之端，且日益加甚。

按重慶山城，位長江上游，此際長江中游一帶，工會尚少組織，而該市在川省多數軍閥割據稱雄之日，竟能組成總工會，不可謂石青陽等無領導之力，特此時又有自稱國民黨左派者出現，此左派實爲共黨份子，妄事爭取工人領導，破壞工運力量，渝市工人糾紛，亦遂開端於此。

第二節　民國十三年（二）（童工問題）

一　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

中國的女工和童工問題，有許多根本實況，和西方國家不同。由於中國工人的工資低微，不足以維持正常的家庭生活，在這種不得已的情形下，祇有讓妻子兒女出去做工，以求增加家庭的收入；所以女工、童工的問題，在中國已是一個社會問題；而童工問題，又和手工業或小型工廠的學徒制有不可分的關係。

正因爲這種特殊的情形，對於限制童工的條例，一般說來，工人反對的多於廠主，這不是祇憑膚淺的推理可以料到的。

在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中國勞工界最重要而最有價值的一件事，乃是上海工部局發表它的「童工委員會」一個詳盡的調查報告。該委員會共有九個委員，包含中、英、美、日等國人士，內有四名爲女性，而以華德律師爲主席。宋美齡女士是時以上海婦女會聯合委員會的秘書身分，被任命爲該會委員。

該項報告書發表的日期，在一九二四年七月九日。全書共分三大部份，第一部份敍述委員會成立的經過，以及調查工作進行的情形；第二部份探討國內外法律對童工保護的措施；第三部份總結委員會對童工問題的意見，並提出若干具體的建議，作爲改善全市童工勞動生活的張本。玆分述於後：

（一）第一部份

該委員會共有委員九人，係於一九二三年六月間由工部局任命，委員的身份亦頗不一，有律師，有

外商絲廠或棉廠廠主或經理，有曾任英國工廠檢查的首席女檢查官，有基督教世界女青年會工業秘書，也有女醫師。在全部委員中，祇宋美齡女士爲唯一華籍委員，其餘七名均爲英、美人士，另一名爲日本人（內外棉紗廠經理）。

委員會在一年中，曾先後召開三十三次會議，並邀請三十六個證人作證。這些作見證的人，包括醫生、市政公務員、社會福利工作者、廠商、營造商，以及一名曾在繅絲廠工作多年的婦女。此外，兼有對中國貧苦兒童表同情的外僑一人，自動參加作證，陳述其對童工的意見。

由於一般人士缺乏對於童工問題的注意，調查工作的進行頗感困難，往往所得的資料均屬泛泛。縱然委員親自前往工廠、工場實地參觀視察，所獲的統計數字有時亦未必可靠。雖然當時上海若干工廠已有現代化的機器設備，但因爲產業工人可說並未切實組織，而富有基金支持的職工會，可說全未存在；所以此類調查工作，更感不易正確。

在當時上海的工人，一般的工資是每月不超過十五元（銀幣），洋車伕一月的收入甚至有的不到八元；但一對夫婦的簡單家庭最少要開支十六元之多。因此，在亟需補貼家用的情形下，就不得不使兒女去作工，童工的問題自然便發生了。據醫生的報告，上海的童工患肺病的很多，他們遠不如鄉下的兒童那樣健康。當然童工之所以染肺病，主要是由於工廠空氣惡濁潮濕，工作單調，而且工時過長，對身心已大有妨礙；加以營養不良，和環境衛生太差，同時，若干童工因體力和精神的過份疲乏，失事的情形也就常有發生。

關於上海方面童工的工作，約略可分爲三大類：

(甲)家庭傭僕——女童被賣或被押而去做小婢的比比皆是，大部份都遭受虐待，有些無異奴隸，實

不免違背人權或人道。雖然中國法律禁止買賣人口，但事實上絕少有官廳的干涉；因此，先充婢女而後被迫爲娼者，亦不乏其事。不過，上海會審公廨（租界當局與中國政府混合組成的法庭），處理此類案件，較爲嚴明；倘受虐待的控訴一經證實，就可能對虐待的兒童從僱主魔掌中解救出來。

（乙）商店、小工廠、洗衣作、營造業學徒——學徒的制度因各業而異，工作既難易不一，待遇也有好壞不同。一般而論，做學徒的期間均不超過五年。可是學徒的苦楚，有時亦非人所能忍受。委員會除對洗衣作和營造業獲得資料較詳盡外，其餘各業的學徒情況尚未能蒐集，因爲各業都深諱莫言，以圖避免社會的指責。

（丙）工廠童工——機器廠和工廠的童工，一般而論，每天要做十二小時的工作，因爲廠方規定每日兩班，不分晝夜，若干工廠對用飯的時間也規定不到一小時。童工多數是六歲以上的小孩，他們不但要做夜工，而且吃住以及衞生環境也壞，實際亦多少處於奴隸的狀態。童工的假期，祇有每過半個月休息一天，並在陰曆新年不作工之外，其餘的日子都要當班。童工的收入，普通工資每日二角（銀幣），整月六元，可是甚多童工均來自鄉間，故其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即四塊銀元，却由包工剝削扣去，而僅剩的三分之一的工費，也只有二元，則由包工交給童工的父母。茲將僱用童工較多的各業工廠的情形，分別略述於後：

（子）棉紡廠：童工的工作部門，大多數是在紡紗部。雖然廠方規定每日分兩班，每班十二小時，但事實上，他們的工作時間都在十三小時左右；童工的年齡有的不過六、七歲，有的是跟父母一起來上工。童工的工資通常是二角一天，不過他們作工要站着做的，很容易疲勞，加以廠房工場通風設備不充分，灰塵花絮漫飛，衞生間、休息間都沒有設備，因此童工的健康受到極大的

影響。有的女工或兼携帶嬰兒到工場上夜工，於是機器側，工廠角，甚至棉花中間，雜放嬰兒臥具；嬰兒或醒或睡，嘈雜不堪。疲倦過度的童工，也可能乘機偷睡，或即俯臥潮濕地上，直待監工發出警報，而後未睡的童工乃喚醒倦臥者。至於補習教育，祇有一家日本紗廠舉辦，其餘的都還沒有計劃到。

(丑)繅絲廠：所有繅絲廠的工人，都是僱用婦工和女童，普通是二個女工配一個童工。童工的工作是用熱水洗繭，或抽出絲頭去準備女工繞絲。這種工作是艱苦的，不但一雙手弄得粗糙難看，而且在熱天時有時人會昏倒，童工作工也都是忽而站着，忽而蹲着；雖然有幾家絲廠備小凳，但由於工作的性質，很少人使用。童工的工資，一般是每日二角五分。她們的工作時間，沒有夜工，每天十二小時，從上午六點到下午六點，並且童工比女工要早到一刻鐘或二十分鐘，因爲要替女工做準備工作。由於女工得到配給一定數量的蠶繭，必須依時繅完，否則必將受罰；因此她們的工作緊張，甚或遷怒於童工而加以虐待。由於工作的單調苦悶，童工們的體力和智力都壞，面部幾乎沒有快樂或活潑的表情。

(寅)香煙廠：煙廠僱用的童工，遠比紗廠或絲廠來得少，同時又都是短工。在勞動的條件上，煙廠童工部算是很不壞的了。他們每日工作祇有九小時至十小時（吃飯時間除外），又難得做夜工。他們做工是坐着的，工作的本身又很輕快的（捲貼包封），而每日工資却有二角至三角。

(卯)機器和造船廠：一般是採用學徒制，而外商工廠所定學徒的標準甚嚴，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是不予僱用的；普通華商的工廠都僱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童工來做洗擦鍋爐的工作，因爲小的爐子祇有童工適合進去洗擦。童工的工時，用飯時間除外，每日九小時，夜工是常有的。至於規模

較小的機器廠的童工情形，當然和上述的頗有出入了。

(辰)印刷廠：小印刷廠童工的勞動條件比較惡劣。但上海有一家大印刷廠的僱童工，可稱模範；所有童工都須在十四歲以上，而且要衡量一定的高度，男女童工的工作也有區別，女童工的工作來得輕而且工時亦來得少。爲着有嬰孩的女工，該印刷廠還設立一個託兒所。

(巳)火柴廠。上海幾家火柴廠僱用童工多，有的年齡不過五、六歲，跟着母親去作工，那裡童工的工作，是裝火柴和做盒子；裝火柴的工資是每千盒銅元九枚，做盒子的工資是每千盒銅元七枚，普通一天可以收入銅元九枚是不成問題的，因爲人雖小，動作却是很快。由於包工的剝削，童工所用的漿糊還須自備，本來的工資可能是不止此數。當時火柴廠製火柴的原料還有用白燐的，歐美國家早在一九〇六年就禁用了；白燐的火柴因本身有毒，故對裝盒的童工是有礙健康的。

(午)洗衣作。上海租界的洗衣作，領有執照的共有七十一家，那時祇有一家用機器來洗，其餘七十家都是手工的。洗衣作的學徒，都在十五歲以下，十歲就進作場，十三、四歲就要做較繁重的事務，學徒所做的工作，包括收衣、送衣、看晒、洗刷、烘燙。因爲冬天赤足在水裡泡衣，所以脚上多生凍瘡，面色蒼白的更不用說了。學徒工作的時間，從天剛亮起要做到半夜，祇在午飯時有半個鐘點的休息。學徒正式工資是沒有的，吃着老板，宿在地板或閣樓上，照行規老板付給學徒的父母六十元或七十元，算是學徒三年的工錢。

(未)營造廠。營造業的學徒制是一律的，期間是三年至五年，主要是學木匠和泥水匠。學徒和洗衣作一樣都是男童，通常是十一歲進作場，由二包工爲師傅，學徒的工時是每天八小時至十小時，午飯後在夏天休息二小時，而在冬天祇有半小時。學徒的伙食都比一般工人吃的來得壞。

(二) 第二部份

委員會在獲取了上述的證據與資料以後，就感到要向工部局提出切實而可行的建議來完成保護童工的任務，乃是一樁頗感困難的事。

誠然，國際間保護童工運動的事例和有關法律的擬訂，固有可資取法或參考的。但同時該委員會還要針對當地的情勢，擬訂切實可行的辦法。在國際方面，首先要說的，就是一九一九年十月間，在華盛頓舉行的屬於國際聯盟的國際勞工大會的議定書與建議書，已曾草訂了下列若干規定：

(甲)童工工時與成年工人相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但印度和日本另行規定爲每週六十小時。

(乙)童工年齡限制規定不得小於十四歲，僱主僱用此等童工必須登記其出生年月日，但日本另行規定爲十二歲，卽小學畢業的年齡。印度也另有規定，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在十人以上的工廠，或使用電力，或礦場，或用機器推動的運輸業中工作。

(丙)童工夜工規定甚嚴，禁止十六歲以下的童工從事夜工；日本和印度則規定不得僱用小於十五歲的童工擔任夜工。

(丁)禁止十八歲以下的童工從事用鉛或鉛的混合品製造產品的工作，因鉛易於中毒，故其消毒、通風設備，與醫生檢查，以及藥費補助，均須僱主負擔。

(戊)採納一九〇六年瑞士京城伯爾尼的國際會議，關於禁白燐製造火柴之規定。

此等保護童工的建議，中國迄未正式接受及付諸實施；但國際勞工大會亦承認中國目前的環境，一切尙難適用西方的標準。隨後中國政府也曾公佈一些關於工廠的臨時條例，這也可能是受到上項委員會的建議之影響。

在當時上海的租界當局對童工保護的規定也有其特殊之困難，據該當局向委員會提供的說明，其困難不外乎：

(甲)由於缺乏一個有力的中央政府去執行保護童工的法令，以使全國各地嚴格遵照辦理；在上海租界內，嚴格執行保護條例尚較無困難；但因爲工業是有競爭性的，上海租界內的工廠管理情形不能和全國其他各地的相差太遠，否則在生產成本方面就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當時委員會曾邀請上海外商棉紗廠主協會和華商棉紗廠主協會，分別表示對童工方面的意見。

據外商棉紡廠主協會答復稱：

(子)本協會歡迎有關規定童工年齡合理限制的法律條文，但此項條例必須在鄰近省區同樣適用，並嚴厲執行（江、浙兩省或祇江蘇一省）。

(丑)本協會認爲童工僱用的管理年齡是十二歲（陽曆計算），試行二年後，改爲十三歲。

(寅)如其上述的保護童工的條例不能在鄰近省區實施，則本協會不反對在租界內僱用九歲（陽曆計算）的童工去做工。

據華商棉紡廠主協會的答復稱：

(子)本協會茲歡迎僱用童工須滿十二足歲的規定，但此種限制必須同時適用並厲行在江、浙兩省。

(丑)本協會認爲有若干事實上的困難值得考慮：(1)嚴格限制童工的僱用，勢必影響租界方面僱工的缺乏；(2)若干童工係跟父母來廠做工，既可增補家用，又能解決照顧子女的問題；(3)若干工廠曾試行過取消幼童做工的辦法，但成效極小，因爲幼童的家長一再哀求廠方繼續僱用，狀甚堪憐。

關於保護童工的反響，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在上海舉行一次會議，工會的代表都曾參加；最後決議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的童工作工，並規定童工的工時不得超過八小時。

(乙)由於上海的環境是中國對外條約的通商口岸，以及租界雖有工部局統治，但其權力受到地方法等的嚴格限制，依據原有地方法的條款，工部局本身無權禁止或定有關童工僱用的限制，除非有新的地方法加以明文規定。可是新地方法的訂立，必須經條約國的領事團和納稅人代表會的通過。

(丙)由於出生登記未曾舉辦，以致兒童年齡證明的困難，在這種情形下，祇有用醫生的證明，就是用一定的身高和體重，來確定兒童的年齡。

(丁)由於半工半讀的教育制未曾舉辦，僱主往往可藉此制以僱用童工，但在目前租界方面是辦不到的。

(戊)由於特別訓練的工廠檢查員未曾儲備，此項措施的付諸實現，尚需要一個相當的時間。

(己)由於中國當時經濟和社會的情形，有些貧苦的父母總要把兒童送出去工作，愈早愈好。

儘管覺得保護童工是一樁相當困難的事，但委員會認爲，這是在若干國家早期訂立工廠法所必然面臨的困難，而這種困難在中國工業進步的過程中，遲早總要盡力去減少它。因此委員會對於租界方面的保護童工運動，也就抱着這種見解去推動，並儘可能去解決困難問題。

在一九二三年三月，北京政府頒布了「暫行工廠法」，全文共二十八條。因其屬於暫行性質，故並無強制力量。但當時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委員們一致認到，爲求租界內外保護童工的法例大體相同，以利實施，因即以「暫行工廠法」爲研究並採用的基本，並認到隨後尚可修改或補充，以求漸臻完善。由於該項暫行法對童工保護的規定，尚有空泛之處，委員會曾分別加以批評如次：

暫行工廠法第三條：「僱主僱用童工，男童不得在十歲以下。」委員會認爲區別童工的性別並無必要，而對童工年齡上的限制，最好先確定在十歲，隨後逐年提高至十四歲的限度。

暫行工廠法第四條：「男童在十七歲以下，女童在十八歲以下，均視作爲童工。」委員會認爲在工業總法尚未訂立之前，此項條文亦無規定之必要。

暫行工廠法第五條：「童工應從事輕易之工作。」委員會認爲殊嫌空泛，而應在有關危險或危險地區的工作方面，加以比較詳盡的規定。

暫行工廠法第六條：「童工之工時除加班外，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定不切合於當時實際情況，不如確定十四歲以下的童工，每日工時不得超過九小時，或不得連續工作五小時以上。

暫行工廠法第七條：「僱主不得強迫所僱童工從事夜工，自下午八時起至第二日上午四時止。」委員會認爲十四歲以下的童工根本不應從事夜工，必須明文加以禁止。

暫行工廠法第九條：「所有工人每日祇許加班一次，每次不得過一小時。」委員會認爲十四歲以下的童工，工作每五小時必須略加休憩，以不超過一小時爲限。

暫行工廠法第十八條：「僱主應自費爲童工學辦教育設施（童工免費讀書，每週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六小時）」委員會認爲童工的教育問題應由工部局要求僱主和另一「普及教育委員會」合作，進行解決。

暫行工廠法第二十一條：「童工與女工不許在機器間或有機器轉動之處工作，包括擔任清理、加油，或修理之工作，以免危險。」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定，仍嫌空泛。

暫行工廠法第二十二條：「童工不許從事有關易於爆炸或含有毒性藥品之工作。」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定，由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五條，可以併入上述第五條來補充修正。

暫行工廠法第二十四條：「任何工廠對工人之健康與生命應有若干預防之措施，而地方當局有權派遣官員前往作定期之檢查。」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定未見嚴格。

關於上述一些保護童工的規定，顯然最重要的措施是在工廠檢查要予以充分的權力，以及在發見工廠有違反法律規定時要加以嚴厲的處罰。委員會認爲解決童工年齡上證據的問題，並不十分困難：(1)確定兒童身體高度之標準或身高和體重兼顧的標準；(2)援引香港方面，「工廠僱用童工條例」的辦法，委員會本身對(1)(2)兩種辦法，以贊成(2)項辦法者居多。

不過在保護童工的措施未曾在江蘇一省或江、浙兩省實行以前，委員會仍認爲上海工部局應在一定限度內使用權力去保護童工，務使其生活逐步改善。

據一九二四年上海申報載稱：「江蘇省長近曾向工業局發表演說，指出北京政府之「暫行工廠法」不够完善，因其無明確之工廠檢查；並主張應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宜設在上海，以促使本國工廠與外商工廠之法規趨於一致。」

(三) 第三部分

儘管到目前爲止，中國其他各地尚未實施有關勞工的法令，可是委員會始終認爲工部局在上海租界內仍有執行童工的保護和規定禁止事項的必要。誠然，此項措施的採取，必須作謹愼而深長的考慮，因其影響所及可能發生下面的幾個問題——上海和中國其他各地的工業競爭，以至上海本市外商和華商（在租界內和租界外）同業間的競爭，特別是棉紡業方面，也就是有關生產成本增加的問題；工人家庭經

濟加深困難的問題，也就是社會不安的問題；工人子弟的教育問題，由之而益見迫切。

儘管棉紡業攻擊這類限制童工的措施，但委員會却仍堅持原有的意見，祇不主張操之過急或貿然從事。委員會尚認爲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會議對童工的保護，已訂有可資遵循的目標，故推動工作深具信心。

一年來委員會對租界童工情況的調查，和保護童工法律的比較研究，已獲得若干結論。茲將所得結論並附具體建議如下：

(甲)委員會認爲在租界內的工廠應限制僱用十歲以下的童工，然其後在四年內提高到十二歲的限度，此項措置是切實可行的。同時，委員會還引爲滿意的，是這類禁止將無礙於有關工業的財務收入和企業便利。如其今後尚有一些廠家要繼續去僱用十歲以下的童工，那最好是遷出租界去才對。和童工密切有關的一個問題，就是失業童工的教育問題，委員會希望能同時迅速地謀得解決。委員會茲特建議：「工部局應覓取權力，以制訂並實施有關禁止工廠與作場僱用十歲以下兒童（四年內提高至十二歲限度）作工，其生效日期自條例頒布實施之日始。」

(乙)委員會認爲一般工廠的工時均分二班，每班十二小時，對童工而言，已屬較長；如再加班工作，勢必影響其健康與發育，故力主限制童工的工作時間。茲特建議：「工部局應覓取權力，以禁止十四歲以下童工從事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並在其十二小時工時內，強制作一小時之休息。」

(丙)委員會認爲童工從事夜工深爲有害，可是事實上若干工廠所僱童工仍做夜工，誠屬不當，但禁止之舉，不能僅限於租界以內，因將有欠公允。茲特建議：「工部局應續加考慮，設法在爲期四年之後，禁止可在日間工作之童工從事夜工。」

(丁)委員會認爲華盛頓會議所規定童工每七天中須休息一整天，暫時尙難採用；但爲謀逐漸符合此項標準，茲特建議：「工部局應覓取權力，以實施受僱於租界內工廠或作場之十四歲以下童工，每十四天中須有二十四小時的休息一項規定。」

(戊)委員會認爲童工的工作安全必須加以正視。茲特建議：「工部局應覓取權力以禁止受僱於租界內工廠或作場之十四歲以下兒童，在危險之機器間或不安全之工場作工，或從事有礙健康的工作；工部局並應封閉此類危險的廠房，以待修整安全。」

(己)委員會認爲童工年齡之證明必須設法解決。茲特建議：「工部局應依行政的觀點在下列二項辦法中抉擇其一：(子)確定童工的高度標準，或身高與體重兼顧的標準；(丑)取法香港「工廠僱用童工條例」，即取反證方式，如果當事人不能提出充分的證據，以證明其年齡既已超出「童工」的規定，則主持審判的法官即得鑒貌辨形，認定其是否在規定的年齡之下。

(庚)委員會認爲工廠和作場的涵義必須加以釋明，而作場亦須兼受工廠管理條例的有關限制。茲特建議：「凡建蓋工場並經常僱有工人十名以上者，得稱爲工廠；凡在戶外作業，而未必需建工場，有如木作、泥水作或運輸業，均得稱爲作場，但不包括農業方面的勞作。」

(辛)委員會認爲如求此類條例實施成功，主要在執行人員獲有充分的權力，對於違法人物並能執行適當的處罰。茲特建議：「(子)該項條例應明確規定凡違犯者應予相當重大的罰款，屢犯者，並須處以徒刑；(丑)工部局應儲備有訓練的男女檢查員，依照條例執行工廠檢查的任務。」

總之，委員會此次進行童工的調查，並條陳上述的建議，深感工部局的責任重大；倘若它採納此項建議，又得到必要的權力，而加以實施，很少人能够認識工部局在人口稠密，五方雜處的大城市裡，它

本身在法律上的權力也頗有限制。所以今後有關上海租界工業情形的改革，和童工狀況的改善，實在有待於外僑方面和更廣大的中國各界人士，共同給予道義的和積極的支持。（註一）

按這一調查報告，各童工委員親往工廠、工場實地參觀視察，並先後召開三十三次會議，實至辛勞。其因應環境，酌法準情的建議，顧慮周詳，尤堪敬佩。九位委員中，外籍佔八人，僅宋美齡女士一人爲華籍，其負責之重，關注之切，益可想見。

關於報告書內所述香港方面童工條例，茲述其有關者如次：

香港方面對於童工的保護，自一九二二年以後卽有明文規定。一九二一年三月，香港政府設立委員會調查童工情況，翌年就頒布「工廠僱用童工條例」，確定下列四點：

（甲）禁止十五歲以下的童工從事蒸汽鍋、火爐間與爆竹或玻璃製造，以及其他危險性的工作。

（乙）禁止童工做夜工，童工的工作時間是每日上午七時到下午七時，但中間須有休息時間；每過七日須有假期一天。

（丙）禁止十歲以下的童工從事挑煤、扛磚、揹米等吃重工作。

除了上述條例以外，港督還依實施的需要，委派了一名「童工保護官」，執行此項條例。他有權檢查工廠，並要求僱有童工的廠主持有僱用童工的登記。雖因缺乏出生的註冊，以致童工年齡不易證實，但若保護官認到身體弱小的工人，有違上項禁用條例之一，而採取法律行動時，除非當事人另有可靠的證據，則法官的認定卽爲判斷「是否違例的童工」之標準。這就可以解除證明年齡的困難。

二　國際方面對中國童工的片段報導

在中國女工與童工問題，也和歐洲各國的不同。一個家長的收入，不管依靠耕種或作一個工匠，他的收入是非常少的；爲着維持家庭的必要生活，必須由合家每個人盡最快的可能去工作，而供給一些收入。整個中國普遍成年人的平均收入，尙不易知，因爲向來沒有適當的調查。但偶然的經驗指出在某種情形下一個事實的報導；勞工家庭中女性與孩子工作之收入，尙屬必要的用以協助維持該種家庭的最低生活。手工業制度，仍然廣泛普及於中國，女工與童工不僅普遍存在，而且是社會所許可；這是由學徒制度而漸漸增加。在勞工變爲工業化的時候，女工與童工則由手工業制度下而轉爲進入工廠去；在華南的農村裡，小孩則看管水牛；在華北則小孩也充脚夫，都是很平常的現象。

在勞工的工資不能維持家庭生活時，家長們都只得送妻、子出外去工作；對於限制童工的一切努力，迄今還被勞工們自己所反對。上海內外棉織廠，曾有一前進的規劃，規定僱用勞工的身材，必要高至四尺；在這規定高度僱用工人羣中，不久忽發見一個矮小的孩子，這小孩進廠的工人證章，却是由身材適合高度的工人代領的，其他工廠，也有這同樣的事項發生。有些孩子的母親申請入廠工作，可是領到入廠證章後，就轉給她的兒子，僱主無論怎樣機警，對這類事體，實在不易防止的，同時也不易拒絕勞工堅請他們兒子的僱用。

在過去兩年中，對童工僱用的限制，在上海外商公司，也有不少的努力；如怡和棉織廠，就曾決定不僱用十歲以下的男童，與十二歲以下的女童，這是怡和公司第一次自動採取改善僱用童工的情形。上海工部局近曾組織一個童工委員會，去巡視各工廠的勞工；這個委員會，並曾得到以前英國唯一女子工廠督察長安德遜女士的協助；這委員會現在還未提出調查報告和建議。（註二）

（註一）譯自伍氏一九二五年英文中華年鑑第五四五——五六一頁。

（註二）譯自伍氏一九二四年英文中華年鑑第六五二——六六一頁。

第三節　民國十三年（三）

一　廣州沙面租界訂苛例引起的罷工

本年七月中廣州沙面發生罷工事件，至八月十九日，始行結束，計歷一月有餘。此一事件的起因，係由沙面租界英國當局謀行新的警衛條例，特別規定凡在夜間進入租界的人，必須携帶正式的通行證；此種無理措施，旨在蔑視華人地位。於是激起市民公憤，工人罷工、店員罷市、華籍警察罷崗，頓使沙面變成死市，外商營業完全陷於癱瘓狀態；絲廠存絲僱不到苦力裝包外運，銀行祇有少數外籍行員應付兌換營業，電燈和自來水廠，由外籍職員自行發電，外人住宅均由主婦自理。而租界外人最感嚴重者，却是廣州市區已在抵制英法輪船進港，祇允外僑糧食輸入，其餘一概不准通運。

罷工結果，英方屈伏，取消上述的無理措施，工人在罷工期間的工資，同意照舊給付，其他華籍職員的怠工亦照樣發給薪金。

按中國自開闢租界以還，租界成了另一國土，租界當局所訂侮蔑華人的苛例至夥；清廷一意媚外，民氣無法伸張，民初軍閥割據下，民意亦莫由表現。近數年來，幸粵省革命氣氛濃厚，尤以民九香港華機工會的罷工，與民十一海員的大罷工，使頑梗的香港政府當局威風大挫；故沙面此次訂一新的苛例，乃引起華人的罷工，而英方不得不屈服撤銷新例，招致庸人自擾的譏評，牠也就無所顧惜了。此一沙面罷工事件，可謂爲海員大罷工的餘烈，也是明年沙基慘案演成嚴重事態的前奏。

二　粵省中國勞工救國會的創立

英帝國主義的威勢，既迭挫於粵省，乃對　國父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亟謀利用當時南方潛在與殘存的惡勢力，以爲內部顚覆的活動。乃與陳逆炯明聯合嗾使廣東商團總會會長陳廉伯，組織商團軍，藉口抵抗苛捐雜稅，陰懷驅逐　孫大元帥離粵之計。於本年八月下旬，醞釀廣州商民罷市運動，廣東機器工會，聞此惡劣消息，爰擬發動全省工人，予以戡止。但此時共產黨所控制的廣州工人代表會，與廣東省總工會（即西瓜總）爭取領導權，成爲敵對之勢。現欲戡止商團的謀亂，即須由工界表明立場，維持革命策源地的安謐，則工界本身，即須團結一致，不容有歧異的現象。於是由機器工會發起，約集各純正工會團體，共同召集工界會議，成立一個統一的勞工機構，名爲中國勞工救國會。凡粵省工人團體，均予參加，廣東省總工會與廣州市工代會所屬之會員單位，一併包含於內，以表現團結精神。此會成立後，即發表通電，向粵省商團警告，指出陳廉伯叛逆，是其個人之事，勸導商界明白人士，不要受其煽惑，以免加害地方；一面由各個工會選派幹員，聯合組成一大隊具有規模的工農軍，表示擁護政府，必要時不惜與惡勢力一戰，冀以消遏亂萌。廣州市工人代表會，亦因此成立了工團軍，漸成了赤衞隊，爲作奸犯科的武力，如虎附翼，實出倡組救國會的各工團始料之外；然共產黨無事不節外生枝，藉故作祟，救國會自不能尸其咎。

三　馮玉祥縱容共黨控制平綏路工

平綏鐵路工人，於民國十年，創設精業研究所，稍具工會雛形。上年平漢路「二七」慘案發生，該路工人曾準備作同情罷工未果，工人運動益受壓迫。本年八月直奉戰爭既啓，馮玉祥組織國民軍，開至平綏鐵路，該路工人聞國民軍的到達，方謂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至此可以實施，正切來蘇之望。那知

馮部到達之後，却帶來了一批邪惡份子，公開組織赤色工會，宣傳馬列主義；其所謂工人意識，就是指明向階級鬥爭而言，這却使一般純樸路工，相對咋舌，望而却步。馮玉祥爲加強控制路工起見，撥了許多手槍大刀，給與共黨，使他們編組工人糾察隊，把持工會，干涉路政，威脅工人；善良的工友，只好虛與委蛇，面示恭順，其中頭腦簡單的，就受其愚弄，日趨下流而不自覺。原來具有正氣與革命思想的工人領袖，動輒遭受逮捕殘害，機警敏捷之士，無不潛聲遁跡，企圖免禍；這時全路工運，落入共黨掌握，較之以往軍閥的蠻橫，所加工人的痛苦尤甚，殆爲全路工人遭遇最黑暗時期。

四　廣東工人協助政府剿平商團的叛變

國父於本年九月十八日，自穗啓程赴韶後，陳廉伯的商團軍，更多不穩消息，政府當局爲預防擾亂起見，亦經將商團槍械，部份收繳，商團請求發還，叫囂不已。本年雙十節國慶，廣州市各界民衆，舉行慶祝大巡遊，適是日由民團督辦李福林，奉政府令，將一部份槍械，依照民團領械條例，發還商團；正在西濠口地方交接中，是時接收槍械之商團，以爲要脅政府成功，意氣驕狂，囂張殊甚。慶祝巡遊之民衆隊伍，行經西濠口，見商團所表現的醜態，均甚不平；尤其是各工團所組織的工農軍，大不直商團之所爲，乃高呼口號，擁護革命政府，打倒叛逆份子陳廉伯。商團聞此口號，惱羞成怒，自恃持有武器，遂對工農軍隊伍衝來，狂呼叫打，工農軍何肯示弱，即與交手，雙方衝突，一場混亂，結果工農軍伍駒等數名，當場慘被槍擊斃命，受傷者甚衆；幸由李福林所帶之福軍，聞訊派大隊馳來彈壓，秩序始告平復。此一商團槍殺工人事件發生後，商團目無法紀的叛逆行爲，昭然若揭。乃商團闖下此一大禍，非但不知斂跡，以求平息公憤，反更肆無忌憚，一面煽動廣州市西關各商店，實行罷市；一面於惠愛路、

靜海路、永漢路、西關、長隄一帶布防，荷槍實彈，如臨大敵。政府多方設法，勸諭商店復市，而商團以武力爲後盾，阻止商店開門。於是勞工救國會同人，知此等叛變行爲，必將招致政府的剿滅，爰經督飭工農軍，加緊戒備，準備隨時出動，協助討逆。罷市殭持至是月十四日，　國父乃令吳鐵城復任市公安局長，率警衞軍鎮壓市區，由省長胡漢民下令解散商團。十五日滇、湘、桂各軍，及許崇智、李福林、吳鐵城所部粵軍，分五路向市區商團進攻，並由永豐艦開砲助戰。工農軍此時則潛伏各街，突出商團士兵之後，向之射擊，對商團所預置之街市障礙物，隨處予以縱火焚燬；並關閉街閘，燒欄拒守，使造亂份子，首尾不能相顧，商團不支，乃消滅繳械。此役中以廣東省機器總工會、廣州市茶居工會，參加工農軍的會員爲多，出力爲大。

英總領事對此事變，曾致公文於我政府，左袒商團，聲稱提出嚴重抗議，其所發妄言，經　國父發表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予英總領事嚴厲斥責，彼乃啞然。地方秩序，漸告恢復，陳廉伯即逃往香港，託庇英方；而隙迹爛明，在此事變中，作壁上觀，未敢蠢動。

五　國父頒佈工會條例

中國工人團體的組織，胚胎於清季，其時以研究學術爲掩護，不敢遽以工會姿態出現。民元以後東南各省，有以工人名義爲社團組織，初未敢逕稱工會；民七以後，漸有工會之名，實皆自由組織，並無一定成規，工會的職務何在，權利奚似，均屬無所法守。中國國民黨夙以保護勞工爲職志，亦以未遑謀及勞工立法問題，致一切保護勞工的措施，因乏法令的依據，減少強制的效能。

民國十年四月，中國基督教乃組織教會與工業關係委員會，研究工業與勞工問題。同年五月，基督

教開全國大會於上海，該委員會提出兩種工業標準：

一、最後目的是要和國際聯盟會的工業標準相符。

二、暫時目的應該對於下列三條宣傳鼓吹：

(甲)工廠不得僱用未滿十二週歲之兒童。

(乙)七日中休息一日。

(丙)保護工人健康，如限制工作時間，改良工廠衞生，及設置安全機構等。

基督教會這種種倡議，實爲要求勞工立法的呼聲。

民國十年廣東省各工會要求改善勞工待遇，輒有罷工行動。司法與公安主管方面，對於暫行刑律及違警律禁止罷工與集會、結社條文，都感到引用上的牽制。是年廣州大理院提議廢止暫行刑律第十六條、第二二四條條文的理由云：

「近今各國勞工問題日益緊張，各種業務工人同盟罷工之事層見迭出，惟各國刑法從未有對罷工工人，並無其他犯罪行爲而規定處刑者，即前俄帝國及日本現行刑法亦無之。可見世界各國皆不認同盟罷工爲有罪，其認爲犯罪者獨吾國暫行刑律而已。該律(一)不合刑法主義，(二)不合犯罪觀念，(三)不合世界刑法通例，(四)不合時勢趨向，應請即行修正之。」

是以民國十一年　國父以大總統令廢止暫行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二四條，廣州法庭自是乃不以罷工爲違法，而違警律有關禁止集會、結社條文在廣東亦於是年廢止。但此兩律有關條文的廢止，不過在消極方面，排除了勞工所受法令的限制；而積極方面，尚未能授予勞工若干權能。

民國十一年九月，武漢工團聯合會曾致電北京國會，懇求制定保護勞工法律，共列要求十九條，其

重要者有四項：

(一)集會結社及罷工權。
(二)八小時工作制。
(三)女工童工夜間作工之廢除。
(四)義務教育。

北京國會對此並無反應。

民國十二年平漢路「二七」慘案，曾引起北京參衆兩院議員一百餘人聯席會議，決議四項，其第一項即「政府遵守臨時約法，給予工人以集會結社權。」而黎元洪對「二七」慘案所發大總統令文內有：「着主管部妥擬工會法，咨送國會議決，剋期公布俾資遵守。」之語，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農商部即以部令頒布暫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雖所訂條文，未必盡妥，其效力所及，亦屬甚微；然在軍閥控制下，有此保護勞工之表現，則屬難得。

國父認爲保護勞工，當從健全勞工團體組織着手，以培養其自動自發意志，對十一年九月武漢工團所提出予工人以集會、結社及罷工權之要求，甚加贊許。故十二年即命邵元冲起草工會條例，並令馬超俊協助辦理。邵、馬兩氏，當考證世界各工業國的勞工政策，及立法上所予勞工的權能，作迎頭趕上的準備，以符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爰即擬訂草案，呈經　國父提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詳加研討議決；至本年十一月，乃由　國父裁可，即以大元帥名義頒佈施行。茲將工會條例抄錄於次：

第　一　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

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劃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務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過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而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地方官廳，請求註冊，註冊之管轄機關，爲縣公署或市政所。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財產狀況。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五、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爲會員之利便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講演班、研究班、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爲救濟會員之醫院或診治所。

九、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一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復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公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加害

第十五條　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六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衞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七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爲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儲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與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右列工會條例公布時，並經說明制定是項條例理由三項如下：

(甲)因中國今日機械工業幼稚，大部份的手工業工人不明組織團體之必要，所以本條例要確認勞工

團體在社會上的地位。

(乙)允許勞工團體以較大之權利及自由。

(丙)打破其妨礙勞工運動組織及進行中之障礙，使勞工團體得漸有自由之發展。

上述三項理由，爲本條例的全部精神所在，基於此三理由，故本條例可指出下列十項要點：

(一)承認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地位。

(二)承認工會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三)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中國大部分之工業仍係手工業，故職業組織亦未絕對廢止，以求事實上之適用。

(四)承認工會對僱主之團體契約權。

(五)承認工會對於僱主爭執事件發生時，有要求僱主開聯席會議仲裁之權，並得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六)承認工會之罷工權。

(七)承認工會對僱主方面有參與規定工作時間，及改良工作狀況與工場衞生之權。

(八)行政官廳對於非公用事業之僱主或工人間衝突，祇任調查及仲裁，不執行強制判決，以養成工會自動之能力。

(九)予工會以公共財產之保障。

(十)特別聲明對於刑律及違警律中所禁止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得適用於工會條例，以免法院警廳之比附而妨礙工會之進行。

六　國父北上各地工人的鼓舞與活動

本年秋直系軍閥，既經推翻，奉系張作霖乘機入關，段祺瑞亦由津入北平，維持政局。時北方各方面紛請　國父蒞平，共商國是；中國國民黨在北方奮鬥的黨員，尤盼　國父早日成行。而是時自韶出師之北伐軍，已入江西，克贛州，下吉安，正不難一鼓向前，雄師直指。　國父爲謀中國和平的統一與建設，乃決心應北方之請，毅然班師，由韶關回至廣州，十一月十二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三日離穗經港北上。

國父在決定北上之際，擬約馬超俊先期北行，作沿途部署，當由馬氏簽准辭去石井兵工廠廠長職，率先赴滬。　國父於十一月十七日抵滬，民衆數十萬人，齊集碼頭迎迓，工人團體到者殊衆，全市是日懸旗歡迎。各省軍民首長，紛紛派遣代表到滬，晉謁　國父請示政治主張，各國駐華使領，亦多晉謁致敬。十九日　國父在滬寓舉行茶話會，招待新聞記者，宣佈北上目的；是日召汪兆銘、馬超俊到寓，囑兩氏隨行北上任務，以軍事、政治事項，歸汪氏負責聯繫，民運、工運事項，歸馬氏負責指導。

上海工團聯合會，先期聞　國父以大元帥名義公佈工會條例，詳讀條文，認爲全國工人組織任務，活動方向，均已得正確依循，爰擬聯合全國工人，統一全國工運，電約各地工運領袖會商，廣東、天津、北京、武漢、重慶、哈爾濱，以及各鐵路工人，均已推定代表，星夜到滬，適馬超俊氏先　國父的旌麾而蒞止，乃以此事就商於馬氏，得到全盤的規劃，決定組織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爲統一全國工運的機構，所有組織原則，均已商謀僉同。馬氏並以　國父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今後北平將爲政治中心，而工會聯合之基本組織爲鐵路工會，北平又爲是時全國鐵路中心，建議將會所設於北平，各代表

均一致贊同，馬氏即將此項擬議，報經　國父裁可，各地工會代表爰即相率北上。

是時津浦路火車，因受軍事影響，尚未通行，而日本朝野，函電紛馳，邀請　國父取道日本，洽商東亞建設及中日合作諸問題，是以　國父決定繞道日本北上。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啓程赴日，其有名「大亞洲主義」之演講，即爲是月二十八日在神戶高等女子學校所闡述。十一月三十日，　國父自神戶乘北嶺丸赴津，沿途遭受狂風，十二月三日始抵大沽，四日船抵天津法租界碼頭，軍政界代表暨民衆排立碼頭歡迎者二十餘萬人，亦以工會團體到者爲衆。詎　國父抵津，甫至張園行館，腹部忽作劇痛，是晚病莫能興，張作霖來謁，即在榻傍晤對。嗣病勢日劇，凡來謁者，極少延見，各地工團代表請謁，均由馬超俊氏代見。繼因段祺瑞迭電促駕，　國父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赴北京，屆期由段祺瑞代表許世英、馮玉祥代表鹿鍾麟、張之江迎護入京，所乘專車，於是日下午四時抵達北京前門車站時，鵠立歡迎者亦二十萬人，其中以學生與工人團體居多數，蓋北方勞工，遭受軍閥壓制太久，欣聞　國父頒布工會條例，若倒懸之遇救，愛戴之殷，期盼之切，其歡欣鼓舞情緒，實屬無可形容。

七　平漢津浦兩路「二七」慘案牽累工人的出獄復工

國父北上的福音，首先被惠者爲鐵路工人，上年平漢路「二七」慘案所牽累的路工，現被監禁於各地者，因此際段祺瑞、張作霖，均表示與國民黨衷誠合作，國民黨乃透過交通系葉恭綽、鄭洪年之疏通，而使羈繫兩載的無辜，乃自獄中釋出，平漢路的當局，並准各被釋工人復工；其被通緝在逃之工人，亦撤消通緝令一併得到復工機會。津浦路北段上年因「二七」慘案同情罷工而被拘捕入獄者，此際同獲釋放復工。惟平漢路南段廣水與漢口江岸等站路工，則因在湖北省蕭耀南管制下，「二七」慘案牽連的

工人，仍無復工可能，蓋此際蕭耀南尙係吳佩孚的從屬之故。

八　蕭耀南拘捕武漢秘密集會工人

武漢工人團體，因上年「二七」慘案的牽累，被封者甚多，致一班工運，轉入地下，常聚於郊外曠山之澗，或爲勞工生活之改進，或謀革命工作之響應，其不避艱危的精神，亦使軍閥時增顧慮。蕭耀南並因　國父北上，對轄境控制愈密，武漢以周竹軒、強少林、段鳳林、阮老四等爲中心的勞工集會，竟被蕭部偵探察覺，蕭卽以非法結社罪名，飭令警務處予以逮捕，當時拘押周竹軒等六十餘人，幸經審訊以罪嫌不足獲釋。

九　隴海鐵路工人的改善待遇

隴海鐵路，西自甘肅蘭州，東至江蘇省揚子江北濱海區域，中經西安、潼關、洛陽、開封、歸德、徐州，以達海口，橫貫四省，全線長四千餘里。其間汴洛鐵路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由盛宣懷向比利時電車鐵路合資公司借款四千一百萬佛郎興築，至宣統元年工竣。民國元年九月北政府財政、交通兩部向比利時鐵路電車合資合司，借款英金一千萬鎊，爲隴秦、豫海鐵路借款，繼續興築。至民國五年六月通車至徐州，嗣完成全路，稱隴海鐵路，而原有汴洛鐵路併入。

隴海全路，既悉係借外資興建，故初由外人直接管理，各段站主管，均爲比人，不免時有壓迫工人情事，工人漸次感覺有團結禦侮的必要，組織工會意志，於以形成。工人中有王福順、安秦雲、李及三三人，均係國民黨黨員，分別爭取領導；先以謀取工友福利爲號召，遇事協助，排難解紛，頗得信仰，

三人分頭於各大站進行秘密組織，雖對外無工會之名，而有工會之實。上年曾應平漢路總工會籌備會之召，推派代表楊世榮、楊瑞麟兩人赴鄭州參加，在「二七」慘案中，亦曾準備同情罷工，因受軍隊監視未果，全路工人，祇有暗中加緊團結，靜待時機作工會的組織。

本年十二月，國民第二軍入豫，國民黨員胡景翼奉命督辦河南軍務，國民黨元老張繼亦至開封。於是該路國民黨籍的工人，認爲時機已到，乃即開始籌組工會，推由王福順、馬秉良、王居安、王思義、宋蓋臣等爲工人代表，向路局營業總管理處，提出改善工時，及增加薪給等要求。總管理處以玆事體大，一時無法解決，暫取拖延態度；幸汴路段負責人林實，亦係國民黨員，對工人代表的要求，力表同情，立即電請隴海鐵路督辦章祜，到鄭州商洽，向洋總工程司極力斡旋，結果，全路工友，每人加月薪三元，司機、司爐，每月加點七十五小時，每逢星期日一律放假，其值星工作者，加給一日工資，及改善工友各項待遇共十四條，由路局明令公佈。代表等獲全部勝利，工人遂一致擁護工會，而工運漸趨發展，此亦　國父北上後，鐵路工人的又一收穫。

本章附件

國際方面對中國本年勞工有關的觀察報導附錄以供參考：

本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實現了容共政策。在本年一年中，除成立廣州市工人代表會，共黨種下許多作祟的因子以外，尚無其他顯著的罪行，其加害於工人群衆的災害，也還不大，這從國際人士的觀察報導，也可得到一些參證。茲分別簡介如次：

「一九二四年勞工與政治的活動，在當時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以及其他過激主義的宣傳，對於中國工人的影響均屬不大。比較而論，共產主義稍能吸引一部份人士的注意；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後改名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雖在勞工群衆中活動甚力，但工人對共黨的運動所作支持，遠不如青年學生和知識份子之強烈。共產黨對勞工方面確是儘量把握可資利用的機會，但工人祇關切其工資問題和生活程度，工人們的動機，可以說是經濟性的而非政治性的。」

「布爾什維克的主要宣傳，却顯是政治性勝於經濟性，眞正有關勞工方面的宣傳也並不多。茲臚列其時的宣傳綱領：

(1) 取消不平等條約與外人海關監督權、外人學校經辦權，以及治外法權。
(2) 取消所有干涉人民言論、出版、集會自由權利之警察法規。
(3) 取消督軍制度，並沒收軍閥財產以抵償人民在內戰中所遭受的損失。
(4) 由國民會議設置一永久性的政府。
(5) 普選縣市長以及地方政府官吏，人民並有武裝自衞的權利。
(6) 取消釐金以及所有苛捐雜稅。
(7) 訂立保護農工的法令，並禁止一切工農產品的專利。

(8) 禁止預征各種租稅與提高房地產租金。

(9) 在一定期限內禁絕烟賭。

(10) 保護海外華僑，包括要求外國政府取消有關歧視華僑入境及在僑居地辦學之法令。

(11) 整頓全國財政，並禁止軍人截留公款。

(12) 婦女與男子有同等權利。

(13) 國家之軍事預算開支，側重在改善軍隊待遇以及特別補助解職官兵。

(14) 國家教育預算開支，側重在改善小學教師生活以及促進群衆教育。」

事實上，當時共黨在勞工方面，並未擁有力量，但一般外人對中國的布爾什維克主義，却普遍懷有恐懼。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先生，有鑒於此，特撰文在巴黎的 La Revue Bleve 報提出反對意見（惟該文發表之確切日期，原書未曾引載）：『勞資間之憎恨是我們時代中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俄國的革命給整個世界帶來了恐懼的刺激。有人以爲中國將跟着布爾什維克的脚步走，讓我搶先的說，任何「恐怖政治」，不管是紅色的，白色的，或其他的顏色，很少會有機會得到中國人的贊同。根據孟子和先期的歷史家的記載，在紀元前二十到第四世紀，中國曾推行過類似共產主義理想的社會制度。這就是「土地國有」，和當時實行的「井田制度」。……但到了紀元後第一、第五、第十一世紀，幾度有人要恢復這種制度，却終於失敗。在今天知識界中，也還有不少人擁護這種學說。……人人必須勞動。中國古訓有說：「男勿耕必饑，女勿織必寒，」……貧富不可懸殊。孔子曾說過「不患寡而患不均。」……中國向無「長子獨佔繼承權」的制度，所有的兒子既享有平等繼承權，任何鉅大的財富，繼經數代的分承，也就變成微小。傳統的風俗更使富有者必須援助貧困的戚友，資助他們自立謀生；並設立各種慈善機關，賑濟老弱孤苦疾病殘廢的人們；設立義學，免費推廣教育；又捐款修橋築路，以利公家交通。在中國富有者生活簡樸；一如貧苦的人，因此窮人很少會仇恨富者。縱然在過去十二年中，規模較大的公司和現代化的工廠逐年都有增設，但勞資間的敵視態度却未見強烈。中國目前並已採取歐美工業先進國家保護勞動的各種

制度；而新近設立的公司，大多數是由股東集資共營，絕少由少數工業巨頭壟斷操縱的可怕現象。假定我們要有共產主義的話，那它一定是屬於溫和的共產主義，而不需用馬克斯指導下的那套殘酷的階級鬥爭。」（註一）

就上列一九二四年的觀察報導，共黨這時的宣傳綱領，除第五項稍有不當外，其餘各項，都很正確，無悖於三民主義，可見本年共黨還未放出猙獰面目。至蔡元培先生所述，眞是中國伊古特有的美風善俗，他認爲恐怖政策，絕不能得到中國人的贊同，這一面是祛除國際對國民黨容共的懷疑，一面也是警告中國共黨不要作此迷夢。因爲當時中共的領導人物，如陳獨秀、李大釗、張國燾等，大部是北京大學的教授及學生，也可說是蔡先生的門下士，所以他用勸人爲善的衷忱，向若輩作苦口婆心的勸勉。那知中共黨徒，是着了第三國際的魔，無法自拔，竟日趨下流，爲害民族，實在太辜負蔡先生的企望了。所以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對清黨一案的決議，是由蔡元培先生主席所確定的，也可見他疾惡如仇的懷抱了。

國際人士眼光中，認爲此際有可影響中國勞工者，乃下列二者：

（一）「彼時中國社會主義者的宣傳活動較爲溫和，例如一九二四年二月間，上海費邊社舉行一次集會，會有人演講籲請國人注視中國工人的困難問題。他並提出該黨的政綱：『中國社會黨的目標，乃在教育國人了解如何有效生產與有效分配，務使浪費減至最低限度。中國社會主義者亦應勉力研究當地的經濟問題，對一般工資、房租、物品生產成本、貨品零售價格，以及利潤等，均加以蒐集資料統計，並予以公布。此外，並進一步對農民與消費者進行組織工作，以免中間人的剝削。對工人並應促其成立合作社，對廠商與消費者亦使其進行聯合，以打消劣商任何攫取暴利的機會。」（註二）

（二）「在推動改善勞工狀況的社團中，要以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所屬的工業委員會最爲有力，也最有計劃。它的工作方針是：

（一）要承認每一個中國男人、婦女，和兒童的絕對價值，這是說，每一基督徒，不論是消費者、僱主、或僱工，應該充分發展和力行實踐的，不是爲個人一己的利得，而是爲從事於工業的人之普遍利益。

(二)要維繫中國人的大家庭的關係，這是說，當階級利益或團體利益和社會共同利益，互相抵觸的時候，應該以社會共同利益爲最高，而以相互協助，和睦相處，及和衷共濟的精神，來尋求解決。

(三)要爲中國而切實地走基督的道路，這是說，爲着服務我們的同胞，我們必須勇於犧牲個人的利益，並不顧誤解、孤立或失敗，而要以仁愛，和友誼來爲同胞服務。

(四)要向工業界鼓吹基督教「人類互尊互助」的教義，這是說，目前的中國工業社會祇以營利和謀取個人成功爲主要的動機，而將對人尊重和服務於人的觀念列於次要的地位，其結果却播下了「自招禍害」的種子；因此我們堅信祇有二條始能帶來全民的幸福，與持久的工業和平，那就是勇敢的遵循基督教義，並選取包含基督教義的辦法。」(註三)

按右列第一項所述上海費邊社的政綱，確屬溫和的社會主義，英國費邊社是主張勞工參加管理生產工具，而非勞工階級完全管理生產工具；它又主張勞工以議會方式取得政權，而非勞工階級專政，它這溫和的社會主義，是英國工黨的最大支持者。共產黨不能得志於西歐，就是受了費邊主義的阻遏；中國的費邊社，也自深合於中國人的心理。

至右列第二項基督教義，重視「人的價值」與「人類互尊互助」，更關係於「人之所以爲人」的問題；共產黨視人爲物，否定了「人的價值」，其以欺騙鬪爭爲事，絕無「人類互尊互助」的意味。這正是共產黨害人自害，深陷泥沼而無法自拔的最大因素；提出此項教義，豈僅裨益工運，也足爲人類深夜的警鐘。

國際人士對於本年中國工會的動態，有如下的觀察報導：

「在工業地區，工會是無疑的迭有增加，但其增加的數字，現在尙難得到完整與確實，因爲當時沒有權威性的工會名冊。就依上海而論，既無市總工會的領導組織，工會亦不向市警局登記；有些工會又祇是臨時組設，以應付緊急事件的團體。在租界方面，工會領袖祇能秘密領導工人，而隨時有被捕處罪罰款之可能；因爲領事既是外籍廠商的代表，又是法院主持審判的法官，根本仇視工會組織。就工會本身而言，若干工會平時沒有什麼活動，僅在緊急時際出而應付；亦有若干工會實際上是一種婚喪互助的組織。

至於工會的活動，當時中國要以廣州和香港爲尖銳；其次是華中方面，包括漢口、武昌、漢陽、長沙；再其次是在上海。上海方面工會之所以比較尙少活動，一則由於上述的政治環境，另一係工人來自各地，省籍地域觀念甚濃，影響工人自身的團結。

在全國各工會團體中，當時最強有力的乃是海員工會。它在廣州、香港、上海、汕頭，均有分會，會務均甚活躍，並且計劃在全國其他港口遍設分會。該會之擁有力量，早在一九二二年（民十一年）香港大罷工的事件中證實。其次是上海繅絲工會，它的影響遠及杭州、無錫等地十三萬餘繅絲工人。而在武漢方面，工會力量亦甚雄厚，包括京漢鐵路工會、粵漢鐵路工會、漢陽鐵廠工會、武昌造幣廠工會、揚子機器廠工會，以及自來水、電力廠工會等。

特別要指出：當時廣東方面的工會組織，不但有中心領導的機構，而且若干工會影響的潛力甚大；很多「行會」的學徒和師傅均退出行會，而自動加入工會，甚至對「行會」猛烈攻擊，一如對現代資本主義所作的指責。」（註四）

按右述上海工會活動減少的第一原因，乃由於工會組織無保障，此工會條例的頒布，予工會以合法地位，所以全國工會，報以熱烈的擁護。至其第二原因，謂上海工人限於地域觀念，此在平常的地方情況或然，若來年的「五卅」慘案，却特別表示了上海工人的團結力量，又何嘗有地域觀念的隔閡，可見民族利益的大前提下，地域觀念是不存在的。至所指證的武漢工會，本年繼上年「二七」慘案之後，武漢各工會多被封並未解禁，但武漢各工會，竟仍有雄厚的力量，可見工人的潛力，不是武力所能壓制的了。

國際人士對中國勞工同情的協助，有下列兩點報導：

「在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所設的國際勞工局，曾派遣一個代表團來中國各主要工業中心訪問，並參考實際的情況，藉以提出中國勞動狀況可能改善的報告。該團係由米克爾博士 Dr. Royal meeker 率領，亦有中國人士參加。

上海童工委員會另一委員安德遜女士(Darne Adelaide Anderson)在一九二四年大部分時間仍在中國活動。她曾遍遊各工業中心，分訪若干企業家和官吏，鼓吹工業福利。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和當時農商部長顏惠慶博士的會談，她強調着：保護童工的法規亟待實施，要點在禁止他們作夜工，而供應教育的設備；又在工廠多設機器後，工人的工作時間，自應予以減少。她還籲請中國政府加強勞工統計工作，注意研究工人的健康和工作安全等措施，並讓工人得有機會發表他們的正常意見，訓練工廠檢查人員，以及準備派遣代表團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等項措置。」(註五)

(註一)譯自伍氏一九二五年英文中華年鑑第二十章第五八八——五七〇頁。

(註二)譯自伍氏一九二四年英文中華年鑑第十四章六六〇——六六一頁。

(註三)譯自伍氏一九二五年英文中華年鑑第二十章第五六三——五六五頁。

(註四)譯自前書第五六五頁。

(註五)譯自前書第五六三——五六五頁。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十四年（一）

一　國父病中召見籌組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代表指示工運途徑

國父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北京，暫寓北京飯店，來訪賓客，日以百計，均委由馬超俊氏代爲接見，非重要公務，經醫生許可者，不得晉謁。一月四日經西醫克利博士，斷爲「肝臟癰瘍」劇疾，准許謁見者益少。一月十日以後，病勢加重，　國父仍時以民運、工運事項，垂詢馬超俊氏，既悉在滬籌組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之各工會代表，張志餘、馮次廷、王光輝、吳公幹、關民生、陳雲鵬、張渭川等已抵北京，設籌備處於宣武門外北半截胡同九號，極感欣慰，堅囑馬氏約各代表來見，即於病榻前詳詢籌備情況，並予嘉勉指示工運途徑，應以實現三民主義爲主體；復對各代表謂關於籌備組織一切事項，須與馬星樵（超俊）同志洽商，以期周妥，各代表深覺於此時獲致約見，並得親聆訓示，益爲淬勵，於此見　國父關心工運，至爲殷切，雖在病中未嘗忘懷，實使工運同志，銘感無已。

二　粵省各工會組織運輸隊協助東征討陳

國父去冬北上之際，陳逆炯明即派部隊由東江進佔東莞、石龍等處，當時今　總統蔣公留守廣州，與胡代帥漢民籌商，認爲東江與韓江流域的逆軍不肅清，終爲革命進行障礙，乃決定出師東征。進兵計劃分爲三路，以滇軍爲左翼軍，將取道河源、龍川（在東江上游）以趨興寧、五華，適當陳軍中之林虎

防地；學軍爲右翼軍，將由海豐、陸豐以趨潮安、汕頭，商管陳軍中之洪兆麟防地；中路爲桂軍，擔任圍攻惠州之責。於本年二月一日，下總動員令，全師出發。

當時黃埔軍校第二期學生、第三期入伍生，及教導兩團，總計四千餘人，初不屬於戰鬥序列，因奉國父命參加作戰，故校軍亦同時出發。此際因道路欠修，交通不便，運輸工具，極感缺乏，估計伕力運輸，數逾萬人，一時不易徵集；乃粵省勞工，相率投效，自動組織運輸隊，同德一伕力工會，應徵者即有三千，其餘如茶居工會等會員，均踴躍參加，遂使大軍啓程，沿途供應，不虞匱乏。黃埔校軍與粵軍協同作戰，乃先後攻克東莞、淡水，師行迅捷，所向無前。

三　平漢鐵路首次舉行「二七」追悼會

本年二月七日平漢路各大站工會，首次分別舉行追悼「二七」死難烈士大會；因長辛店距離北京爲近，該處追悼會，各方參加代表尤衆。該處追悼會場，係假天主堂對面空場，高搭蓆棚，可容五、六千人，棚內正中懸掛烈士遺像靈牌，各機關團體致送輓誄密掛四週，佈置肅穆。前一日延僧道諷經禮懺，名爲超渡烈士英靈，實乃聊慰烈屬哀思。先期經追悼會籌備處請准路局是日放假一天，以便工人參加；並爲便於北京各機關團體代表遠道前來參加便利起見，請准路局於是日增開專車一列，以資迎送。屆期由路工排隊至車站恭候專車蒞臨的代表；專車抵站，北京各機關團體代表下車與迎候之路工合計萬餘人，由車站步行至當年烈士殉難地點，向事前佈置之祭塔一座，全體肅立默念一分鐘誌哀；然後繼續步行至會場，舉行追悼大會。大會主席張德惠先作開會報告，旋請隨　國父北上之工界先進馬超俊氏致詞，馬氏演講，對死難烈士的義勇，備極讚揚，惟言至各烈士死難之慘，不覺聲淚俱下，全場爲之嗚咽。馬氏

述及此際　國父病況嚴重，其本人在勢本不可來，而念及工界先烈，在情又不得不來參加；馬氏復呼籲應爲烈士遺族募捐恤濟，其演詞語出至誠，感人至深。大會中議決規定「二七」爲平漢路永久紀念日，及例假日。會畢由主席張德惠及大會籌備人員史文彬、陳勵懋、劉虎臣、呂壽鵬、謝斌、徐富、洪永福、張瑞黃、梁茂林、鹿茂堂等陪同馬超俊氏慰問各烈士遺族。全路工人，經此益趨團結，平漢鐵路總工會即於是月內宣告復活。關於烈士遺族之恤濟問題，經工會向路局要求准予長期撫卹辦法兩條：(一)對遺族父母，每月隨工人開支，每人月給九元，至身故爲止。(二)遺族子女每人月給十二元，子至成年，就有職業爲止，女至出嫁爲止。

四　上海內外棉紗廠工潮

本年上海內外棉紗廠大罷工案，鼓起中國最大的工潮，震駭一世。此一風潮的導因，起於本年二月二日的內外棉第八工場的粗紡部男工，被該廠全部辭退。該廠之辭退男工，乃欲代以女工，減低工資，此項動機，顯屬不善。粗紡部男工，六月四日赴廠交涉，日人又將工人代表拘去。是日工人聚商於滬西工友俱樂部（係共黨所設）的日夜學校，乃決定內外棉第八工場先行罷工，並提出要求條件如下：

(一)以後日人不准打人。
(二)增加工資二成。
(三)第八工場辭退工人，須完全復工。
(四)承認俱樂部有代表工人之權。
(五)罷工期內工資照付。

(六)以後職工，非犯姦通爭鬥等事者，不得無故開除。

右列要求條件，印成傳單分發，所有宣傳工作，均由滬西俱樂部辦理，旋經宣告內外棉紗廠工會組織成立。資方不理工人所提要求，並就第八工場工人中認爲係不良份子的人，予以開除處分，一面脅迫其餘工人上工，但未生效；又由警察拘捕爲首工人六名送往會審公廨審訊，於是勞資雙方，各走極端。

按內外棉紗廠，係一統稱，現所稱之第三、四、五、七廠，又稱華豐紡織公司的工廠，而現第五廠內包括第五東廠、第五西廠、第七、第八、第十二工場；故第八工場，祇係第五工廠之一部。第八工場既罷工，第五工廠之全部亦發生不穩情況，資方乃力爲戒備，至二月九日夜工就有罷工跡象，十日第五工廠遂全部罷工，同時內外棉第九、第十三、十四、第三、第四各工場相率罷工，而曹家渡、楊樹浦方面的日華、豐田、同興、大康、裕豐等紗廠，也於二月十三、四日舉行同情罷工，各工廠罷工人數達七萬餘。

二月九日夜間的罷工，在滬西工友俱樂部日夜學校拘去工人四名，十日拘去第十三、十四工場工人八名，第九工場工人一名。其中有一大學生亦因在場演講而被拘去。

罷工僵持至二月二十五日，始由內外棉公司派出代表，與出任調停者上海總商會副會長方椒伯、王一亭，及上海交涉使、淞滬警察廳長等共同商議，當時勞方所提的條件如左：

(一)嚴禁毆打工人。
(二)增加工資一成。
(三)工資每週發給一次。
(四)恢復辭歇的四十人之職務。
(五)罷工時期內的工資照付。

(六)公司規定獎勵勤勉的工人，廢止貯金制度。

(七)無故不得辭歇工人。

(八)釋放被拘工人。

公司方面對於上面的條件解答如左：

(一)對於第一項，公司的日本人，對於中國的職工，是有同情親切態度的，公司方面，嚴禁毆打的事情，將來也與此取同樣的方針。

(二)公司所給工資，比較中國廠與外國人所營的工廠爲多，所以不能增加。

(三)第三項無異議，公司正在實行中。

(四)辭職的工人，不能復職。

(五)第五項不能意意，但當在罷工之初，曾聲明上工者每日支付罷工期內工資三成。

(六)第六項職工略有誤解，此種儲蓄制度，與工資無關係，是工廠因爲增進職工福利起見而任意賞給的。

(七)第七項，無理決不解僱工人的。

(八)第八項是爲工部局警察所拘禁的，釋放工人，在公司權限之外。

商議的結果，總商會對於第二、四、五、七、八等項，以爲不必提出，遂取消而以左列的條件解決：

(一)公司不虐待工人，如有虐待情事，可舉告工場長，以待工場長的公平解決。

(二)工人復工者，可照以前的辦法。

(三)貯蓄獎金，依公司規定，滿五年者可以支付，中途退職，由公司規定，如成績優良者照給。

(四)工資可兩星期一發。

以上條件解決後，工人遂依次上工。此次復工條件，工方未得若何勝利，益有遭受壓迫之感。而工人應須團結的意識，愈益堅強；乃實行在閘北潭子灣組織工會，入會的工人很多，聲勢大壯，資方感受威脅，是爲本年掀起更大工潮的導火線。

五　杭州布廠為減資而罷工

杭州各布廠，以受江浙戰爭的影響，布疋銷路停滯，決將工價由九角減至七角，各廠職工萬餘人，遂於本年二月罷工以謀抵制；各廠家初抱不理主義，並一方藉警察威勢壓迫職工承認減資，一方又由警察捕去罷工首事的人。但工人堅持如故，廠方乃表示讓步，允暫由九角減至八角，俟營業轉機，即恢復原價。工人們亦諒解廠方困難，遂接受條件復工。

六　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成立於北平

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各籌備人，自去冬追隨　國父由滬北上到平，時歷三月，在馬超俊氏之指導下，多方聯繫，籌組就緒；於本年三月一日，假北京大中公學舉行成立大會。是日計劃各省區工會代表及來賓約七百人。　國父原擬親臨致詞，因是時病勢正劇，不克與會，臨時派孫科、鄧洪年二氏代表參加，致詞嘉勉，並飭馬超俊氏主持一切。

大會之所議決者爲改良全國勞動條件，由各地工會發動，一致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厲行勞動保險。並請願政府，要求從速頒布勞工法。大會選舉職員，由平漢鐵路總工會代表擔任主任委員之

職。

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中國國民黨工人部——全國各省區工人聯合會

- 上海工團聯合會
- 廣東總工會
- 廣州中國機器總會
- 香港工團總會
- 湖北工團聯合會
- 湖南勞工會
- 平漢鐵路總工會
- 安徽勞工會
- 湘鄂鐵路總工會
- 正太鐵路總工會
- 平綏鐵路總工會
- 北平工界聯合會
- 哈爾濱總工會

此一全國工聯之組織，乃因是時尚無工會法之頒布，未能爲全國總工會之設立，故就當時各省區已有聯合組織之工團，作此初步之集合，以期在中國國民黨勞工運動之領導下，促進頒布工會法，實現全國劃一之純正勞工組織。該會主幹人物，多爲中國國民黨優秀黨員，若使順利進行，正不難使全國勞工

運動，早入迅速。謂無該會成立費及洪旬，　國父即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遽然遷逝，人類的救星遽隕，舉世的厄運方多，北方政治環境，不久又淪黑暗，任何社會運動，均受政府壓制，該會所擬一切良好計劃，遂不克施展；即其每日出版的工報，亦不能發行，而該會各負責人，遂無法立足於平市，致會政趨於解體，良堪惋惜。

七　粵工人協助討逆運輸隊事捷受獎

本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薨於北平行館，全國聞耗，無不雨泣。此一凶耗到粵之際，正黃埔校軍討伐陳逆軍事緊張階段，中央恐擾軍心，秘不宣布此耗，故翌日校軍有革命史上極具價值之棉湖大捷，一朝之間，將數載盤據東江之逆部，殲滅殆盡。二十日校軍收復興寧，二十二日乃在軍次舉行追悼　國父逝世大會，二十四日續克梅縣，原不難將留駐惠州陳逆殘餘肅清，祇以此際滇、桂軍楊希閔、劉震寰兩部，已有叛變跡象，校軍乃暫駐潮、汕，準備回師討伐劉、楊。粵省工人自動所組運輸隊，此次隨軍出發勇於任事，不僅運輸軍實，昕夕忘疲，甚至前線偶有傷亡缺額，運輸隊的勞工即挺身自願遞補，執遺械參加殺敵者甚夥，而在猛烈炮火下壯烈犧牲者亦屬不少，並有即此轉業從戎，嗣以軍功顯者。是役，運輸隊工人，大得今總統　蔣公之讚許，曾頒給同德佚力總工會獎字大銀牌，及顧繡大橫匾各一面，以彰勞勳，其餘參加的工會，亦各給獎品有差。

八　漢口人力車夫對抗英巡捕虐待的罷工

本年二月十七日，漢口租界內有一人力車夫被英界巡捕踢死；次日洋務會審委員即與英代理總領事

交涉，交夏口檢察廳數押候訊。車夫們當提出五項要求如下：

(一)銅後不許巡捕毒打車夫。

(二)中國官廳嚴辦兇手。

(三)英巡捕房厚卹死者家屬。

(四)銅後巡捕房對車夫不得任意處罰，罰金最多不得過一角。

(五)捕房應即開除虐待車夫之九十五號、一百號、三百一十一號之巡捕。

此事多日懸而未了，至三月三日，車夫復推代表十二人赴交涉署請願，通過英租界時被捕去六人，車夫們立即罷工。

罷工後車夫要求釋放被捕代表，並承認上述五條件，方可復工。是晚十時鎮守使署、洋務公所、司令部、警察廳四機關與車夫代表開談判，當即向英領署轉爲交涉。

英領署對於上列要求第一、第二兩條，完全承認；第三條承認三百元，第四條承認由中國官廳磋議，然後轉與英領署商議；對第五條不發表意見。車夫們於三月五日復業。

九　共黨在穗製造油機糾紛案

共黨在粵，滲入各工會後，以廣東機器總工會，篤信三民主義，爲擁護國民黨最堅強堡壘，時思予以攻襲，玆值　國父逝世，無所顧忌，乃對廣東機器總工會，首先發動厚昌泰油機糾紛案件。

廣州市花地厚昌泰油廠，向潤民機器廠，訂製一具完全以機器榨油之機。因此種機器，在中國尚未有發明；當經潤民機器廠，集合各機工腦力，妥爲設計，竟爲製成，試驗成績甚佳，旋將此新製之機，

運至厚昌泰油廠安裝。該廠原僱榨油工人，認爲有此機器發明，今後完全以機器榨油，人力被其替代，工人將有失業恐慌，未免竊竊私議，惴惴不安。共黨劉爾崧等，聞悉此事，遂乘機極力煽動榨油工人，最好將榨油機器打毀，以免後患。工人等一時衝動，乃不問事理，不顧利害，糾集大隊同業，由共產黨徒率領，湧至厚昌泰廠，大肆搗亂，見人即毆，立將機器毀壞，並將在場安裝機器的機工，謂其係資本家走狗，推倒在地，加以亂毆，致奄奄垂斃。一場圍毆以後，機工即失踪兩人，當由無辜被毆的機工，將嚴重情形，到機工會報告。由會即派員會同警察，前往出事地點，詳查屬實，當即一面呈報主管機關，緝兇懲辦，及根查失踪機工之下落，一面向榨油工會，提出嚴重交涉。榨油工會負責人，情知理曲，避不出面，轉由負責指導該會之劉爾崧，出面答復，首謂機器吃人，機器殺人，搗毀榨油機器，是榨油工人保障業務之一種必要手段。對於毆打在場機工事，則矢口否認，並稱縱有機工失踪，完全與榨油工會無涉等語。是時劉爾崧任廣東省黨部工人部重要職員，彼於負責領導之榨油工會，鼓動此無端風潮，竟又代表該工會妄稱機器罪惡，發此阻礙社會進步的言論，足見共產黨徒，是破壞不是建設，是落後不是前進。由是激起機工會全體會員的憤怒，認爲廣東工人與工人間，向來和平相處，榨油工人，縱不滿意資方，但不能遷怒於安裝機器的機工；令共產黨嗾使榨油工人，搗毀機器，已屬非是，更指使工人打工人，製造勞資間的仇恨，尤屬擾亂社會，斷難容忍。當即召開特別緊急會議，一致決議，立時組織交涉油機案件委員會，推定汪敬之等爲此委員會主持人，專責辦理此案，要一致起來打倒共產黨，務達完滿目的；如交涉無效，不惜訴諸武力。並即決議擴大機工會體育部組織，加強國術的訓練，準備以武力爲後盾，誓死與共產黨奮鬥到底。所有以上決議案，即呈報有關機關，並發表告民衆書，輿論因之大譁，僉謂榨油工人，反對榨油機器，此乃頑固思想，無理搗毀榨油機器，又爲強暴行動，連同裝機工人，

一併毆打，更是喪失理智；凡此既均由共產黨徒所鼓動，顯見彼輩之危險可怕，應嘗提高警覺與眾共棄之。這一來榨油工人的無知，社會或可予以曲諒，惟有共產黨徒的煽動，任何人皆對之側目。所以這一事件的發展，資方機器之被搗毀，反不若機工之被毆與失踪，所引起社會責難的利害。一般共產黨徒，方知機工會之不易欺負，而深悔當時不應毆及裝機工人，乃稍知斂跡。旋由各有關機關，極力調處，風潮始不至擴大，卒獲完善解決。自經此事，共產黨對機器工會，怨恨益深，而機器工會之決心打倒中國共產黨，亦由此役而加勁。

因油機糾紛案，廣東機器工會之警覺性提高，亟圖加強會務，擴大組織，遂向廣東省農工廳從新立案，着手籌備，擬將組織改爲執監委員制，暫訂此時爲整理會務期間，由籌備改組之組織部汪敬之等主理。另設幹部委員會，專責統籌自衞的實力，以備共產黨徒如再有侵襲與壓迫時，立可予以迎頭痛擊。蓋共產黨徒自上年秋季，於政府要解決商團時，中國勞工救國會，曾組工農軍，彼等亦乘機由所控制的工代會，組設所謂工人糾察隊，以爲擾奪勞工運動的武力，迨商團軍解決後，中國勞工救國會的工農軍亦停辦，而彼工代會的糾察隊，非但不停辦，且潛力逐漸膨脹，機工會爲預防共黨的侵襲，故不能不儲武力以待。

十　佛山唐鞋工會與共黨的鬥爭

廣東佛山，爲中國四大鎮之一，其地工業之發展，與工運之蓬勃，本書第二編第二章業經概述。自上年十一月工會條例頒布後，該鎮莫祥、譚偉民、盧潤霖等即發起籌組唐鞋工會，潘惠等籌組紙料包裝印切工會，劉亮、劉培籌組朗紙漂錢紙業工會，而搭棚業、染磨紙業等亦紛紛繼起成立工會

共黨自上年在廣州成立工人代表會以後，勢力更形擴大，即省糖業市工人團體總會，尤着眼於佛山，派其黨徒梁敬錞、黃春雄、陳寶鏗等前往籌組佛山工人代表會，連其系牙梁慕燃組織佛山理髮工會，黃恩錫組織年紅紙業工會，鍾維芳組織木工建築工會，譚寶源組織染紙工會，並發動各業商店店員亦準備組織工會。其籌組工會的方式，是先引誘到每一業中的不肖份子三、五人，掛起籌備招牌，四出威脅利誘業中工人加入爲會員，對於已有工會組織之業，復鼓動該業少數不肖出爲另組工會，以期分化，引起業中無謂的糾紛，因此激動純正工人的反抗。

譚偉民等組織之唐鞋工會，係包括全鎮革履在內；而共黨則巧立名目，唆使革履工人任達華組織唐洋履業工會，並四出強拉唐鞋革履等工人加入該會。本年四月十二日，共黨糾集多人到潘涌大街（後改公正路）寶亨唐鞋店，強迫店中工人入會，引起爭執，初則口角，繼則動武，當場格斃肇事人謝澄波一名，形勢異常嚴重，經警察到場彈壓，始暫散去。共黨即嗾使將裝殮謝澄波尸體的棺柩，停放在寶亨店內，一面誣控寶亨司理李潤主使殺人，要索賠償喪葬費一萬元；更揑控同街之廣榮、瑞芳、履安榮等八家唐鞋店東爲共同主使殺人犯，並糾眾強行架去店東數人送往廣州地方法院收押。譚偉民等念同業無辜遭受迫害，聯合同業出爲正義聲援，而共黨先發制人，竟向廣東省農工廳朦呈獲准將譚偉民等所籌組的唐鞋工會，勒令解散。唐鞋工會同業無法容忍，乃聯合全部純正勞工五百餘人，齊赴廣州省農工廳請願，要求收回成命，並請劃分唐鞋革履界限。農工廳長陳公博，拒見請願羣眾，各請願人堅決請陳出見，不達目的不走，於是列隊以待，自朝至暮，夜即露宿不去，一連數日，忍飢耐寒，陣容不動，所携路費漸罄，伙食且將不繼，大得穗市純正工人之同情，紛紛前來慰問，並捐贈大量食品，絡繹於途，輿論大譁，羣起作公正支援；相持至十五日之久，陳公博始知工人意志堅定，不可輕視，終於自行出面勸解，

暫准唐鞋工會繼續籌備，聽候合併。各請願人以此項暫准籌備之詞，近於勉強，仍欲繼續力爭，陳公博乃挽廣東省總工會、廣州茶居工會、郵差工會等代表蘇喜庭、陳森、吳治三人出爲緩頰，各請願人始恨恨而返。唐鞋工人經此次精誠團結，意志益趨堅定；農工廳亦不敢再徇共黨之請，前來壓迫，而佛山純正工人，至此提高對共黨的警覺，咸與唐鞋業工會合作，成爲反共堅強堡壘。至翌年五月五日，而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成立，當地純正工會加入六十餘單位，其時共黨所組佛山工人代表會，雖亦擁有六十餘單位，但邪不勝正，其力量則不及遠甚。

十一　粵漢鐵路罷工勝利

粵漢鐵路工人二千餘，在陳興漢任總理時，宣傳三民主義，設立特別區黨部，工人加入國民黨者約在七成以上。乃工務、機務、車務三部工人，忽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全部罷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聞訊，派員前往調停，於十八日午後三時，會商結果，全部接受工人的要求，至十九日晨復工。所接受的要求條件如左：

(一)工務、機務、車務工人之被開除，係在上年十二月以後者，須一律復用。(但違反鐵路規則，破壞黨規者，不在此限)

(二)凡所任用係不熟悉路務，及破壞黨務，妨害團體利益之工人，一律淘汰。

(三)機務廠實行工作八小時制。

(四)規定假期日的工作工人，須給雙工資。

(五)路上工人，每日每人增加工資二角，車站郵差，每月工資十四元，鐵路各職工，每日工資一元

以下者，增加三成，一元以上者增加二成，一元半以上者增加一成。

（六）戰爭時期在鐵路鄰近火線上工作者，須給工資三倍。

（七）因兵事而未發的工資，如數支發。

（八）職工有病，由路局代爲治療，並仍須支給工資；因公死亡者，給與撫卹金五百元，病死者卹以三個月的工資。

（九）組織職工審查會議，監督財政及用人。

（十）每年至少增加工資一次。

（十一）罷工期內工資照給。

十二　青島日紗廠工人罷工的倖勝

日商在青島經營的紗廠，大康、內外棉、隆興、鐘淵、富士、寶來、日清、銀月等家，擁有工人兩萬餘名，紗錠二十一萬八千枚，織布機一千二百台。廠方對勞工，向採高壓手段，勞方咸抱不平，頗思待機而動。本年二月間，聞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罷工未得勝利，勉強復工以後，工人即積極於工會組織，認爲係屬勞工力圖自強的基本辦法；所以青島各紗廠工人，也就秘密的從事工會組織。那知關於組織工會的文書，及入會名冊等，於本年四月十八日，被警察發覺，計劃暴露，工廠方面，即着手極力壓制，勞方不敢怠慢，乃於四月十九日由大康紗廠，首先罷工，提出要求二十條如下：

（一）承認工會。

（二）日工加資一角。

(三)包工加資百分之三五。
(四)夜工飯錢自本月起，一律加倍。
(五)取消押薪制。
(六)取消二割引制。(係二成儲廠的制度)
(七)因工受傷，工資照發，醫藥在外。
(八)一律免收房費。
(九)延長吃飯時間一小時。
(十)不得打罵華工。
(十一)每年給假一月，假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十二)規定保護女工，每月給生理假二日，工資照發。
(十三)減少童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四)如工人違犯廠規，由工會同意方可處分。
(十五)公司罰工人之款，應交給工會作爲工人教育費。
(十六)此後不得藉故開除工人代表。
(十七)應嘗規定工人有得花紅的利益。
(十八)此後公司待工人一律平等。
(十九)罷工期內不扣工資。
(二十)公司承認此項條件後，應該雙方訂立合同，簽字蓋章。

(廿一)訂立合同應談有證人作保。

大康廠接到此項要求條件，置之不理，相持至本月二十三日，廠方始向罷工團代表提出下列三條：

(一)工人所食麵粉由公司廉價供給。

(二)現在規定的吃飯休息時間三十分鐘外，無論日夜工各給與十五分鐘的休息時間。

(三)無論日工、夜工各加補助金一錢(日金)。

大康廠罷工代表，對此大體滿意，約定與罷工團商議後答覆，乃次日罷工却蔓延起來，隆興、日清廠已加入罷工，二十五日內外棉廠工人亦一致罷工；該廠等所要求的條件，除加「工人死亡時，給與一年工資，撫卹遺族。」一條外，餘均與上述所提二十一條大略相同。至此罷工人數已達一萬餘名，而其他各廠亦有動搖之勢。青島日絲廠工人擬即罷工，該絲廠不得已，允讓工人在風潮未解決前，停止工作；凡是要回鄉的，由廠中發給旅費。通告發出後，即將廠門封鎖，以免再生枝節。

日駐華公使芳澤即向北政府要求設法阻止此項風潮。二十六日滄石鈴木絲廠工人也罷工，工潮益形擴大；地方各團體對於工人多表同情，均願捐資援助。廠方至此雖仍態度強硬，但損失已達數十萬元，同時銀月、鐘淵各廠又有罷工舉動，富士絲廠亦覺不穩，故廠方實際均感恐慌，所以催促中國官廳設法禁止。山東省當局一面逮捕外來的煽動者，一面取締青島大學倡辦的罷工後援會，一面又勸工人復業，工潮才漸有轉機。最後由日本領事同青島中國商會等出任調停，召集勞資兩方代表，議決條件如下：

(一)改善工人待遇。

(二)食費加給一錢(日金)。

(三)工作中受傷的工人支給工錢及藥費。

(四)食時休息三十分鐘。
(五)休息時間晝夜勤務各爲十分，在午前三時及午後三時以後。
(六)復工的工人支給兩日的工錢，但五日不復工的工人不在此限。
(七)工錢從速支付。
(八)工人賞罰，公平辦理。
(九)不毆打辱罵工人，有犯過的，給與相當戒飭。

工人對此條件滿意，訂於五月一日復工，並集合五千餘人，遊行慶祝罷工的勝利，對工會組織，益加鞏固。工人此一躊躇滿志，原屬情理之常，那知益使資方抱恨，轉瞬卽招致无妄巨災。

第二節　民國十四年（二）

一　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的共黨面目

共黨上年在滬，冒用到國民黨招牌，得以大肆活動，赤焰寖張。尤其毛澤東、惲代英、沈澤民、向警予等，在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擔任要職，對一般工人團體，易於浸入；故久已在滬消聲匿跡的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就打入上海工團聯合會，將該會駐會常務委員職掌取得，進而控制了該會。本年四月間，乃用上海工團聯合會名義，另由中華海員工會聯合會、全國鐵路總工會、漢冶萍總工會、廣州工人代表會四工團副署，發起本年「五一」勞工節在廣州召集所謂「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

國民黨所領導的純正勞工團體，年來備受共產黨的惡意中傷，漸知其毒遠蛇蝎，足爲國家民族的禍患，無不對之深惡痛絕。故當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發起召集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時，上海方面，首先由上海紡織工會、船務機房工會、車磨工業聯合會、參戰華工會、印刷職工聯合會、滬杭鐵路工人同德會、油漆業工會、安徽駐滬勞工會、履業工會、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粵僑工界聯合會、同德工友聯益會、綢緞染業工會，華洋舖業夥友會、絲廠女工協會、理髮業工會、製墨工會、洗衣業工會、機器工會、電機工會、人力車夫工會、水木工會、茶房工會、煤業同德會、裝訂職工會、船幫夥友工會、茶房同志會、浙江駐滬勞工會、溫臺旅滬木業工會、安徽旅滬工業協會、江蘇駐滬勞工會、江西旅滬勞工協進會、江北旅滬工人聯合會等三十三工團通電否認，予以抨擊。同時武漢、長沙、天津以及北方各鐵路工會，亦多持異議，未肯參加。粵省最具領導作用的工團，如廣東機器總會、廣東省總工會，亦拒未參加。共黨正樂於此輩純正工人團體之不與會，以造成其清一色的赤色陣容，其本年五月一日在廣州開會的宣

傳爲到會者一百六十五個工會團體，到會代表二百七十七人，共代表全國有組織之工人五十四萬，實爲向壁虛構的數字。因中國是時有組織的工人，全數尙不過百萬，除反對者與中立者外，其接受邀請而參加者，最多爲三分之一，何能有所宣傳的數字。

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的決議案，據傳大體如下四項：

(甲)工人階級政治鬥爭之決議案。內包括三目：

子　工人階級必須作政治鬥爭。

丑　工人階級對於民族革命的態度。

寅　工人階級目前的爭自由運動。

(乙)經濟鬥爭的決議案。

(丙)組織問題之決議案。

(丁)工農聯合會之決議案。

關於甲項第三目，其主要論點在認定勞資雙方利益之衝突，就是階級鬥爭；工人爲改良自己生活狀況，必須不斷奮鬥，但工人階級要達到完全自由，只有在工人階級推翻資本制度，自己掌握政權之後。

關於丙項議決，完全對工會組織之擴大計劃，該案共分十二條，前八條爲說明工會組織之必要及其方式，自第九條至十二條，則具體指名工會必須採取階級行動，其原文如下：

(九)無論工會組織之形式，有各種不同，但工會組織的性質是階級的，工會工作的內容是階級的，工會的教育同樣也是階級的，少了這個條件，中國工人組織工會就失了他的本來意義。所以工會會員不能包括僱主高等職員及包工頭等與工人利益相反的份子，職工運動的組織形式，不可死板。

(十)工會的建設，須有經常的計劃，能利用一切勞資的衝突，和一切罷工，以及一切關於工人階級有意義的事變，作普遍的宣傳。

(十一)目前因組織的力量缺乏，不能注意到所有的工作，須特別注意組織鐵路、海員、內河及碼頭運輸工人、礦山、紡織、繅絲、煙草、印刷，以天津、北平、上海、武漢、青島、大連、長沙、廣東、香港、澳門等處各種重要城市的工會工作。

(十二)爲加多職工運動的領導份子起見，大會完後，必須在大的城市和產業的中心區，開短期的補習學校(三個月爲限)，培養職工運動的人才，須多造一些領導份子，職工運動才有穩固向前發展的基礎。

關於丁項決議，認爲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七十五的大多數，工人階級要想推翻現存制度，必須與農民結合，工人應該領導農民參加鬥爭。過去許多國家勞資兩階級的鬥爭，如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失敗，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的失敗，一九二三年德國革命和保加利亞革命失敗，其原因是沒有得着農民的幫助，或農民勢力落在資產階級手中，工農聯合在目前，應該實現下列幾點：

(子)工人在其回鄉時，或在其工作附近之農村，均應向農民宣傳並幫助他們組織農民協會。

(丑)工會、農會之間，得互派代表，工會應該設法提携農會進行，並助其發展經濟組織，如合作社等。

(寅)農民如發生經濟上或政治上鬥爭，工會應領導工人爲實力的援助。

關於丙項第九條內所稱工人的教育同樣是階級的，所以有工人教育的決議，認爲工人教育之旨趣，約有下列四點：

(子)促進階級覺悟：有階級覺悟，然後知道團結組織與如何去鬥爭；要引用工人生活困難之根源及現社會之罪惡，以喚醒其階級覺悟，這是我們教育的生命和辦教育的最終目的。我們一切言論行動，都不可違背了階級的意識。

(丑)訓練鬥爭能力：當罷工運動發生時，正是極重要的提高工人覺悟的機會，要激發他們階級鬥爭的勇氣，訓練他們作戰的能力，所以我們的教育又是增加鬥爭能力的教育。

(寅)工人教育的辦法：

(1) 工會秘密時期，工人教育爲吸收覺悟份子加入工會及宣傳的機關；工會公開時期，工人教育爲訓練其會員之地。

(2) 工人補習學校教育，爲每個工會目前應特別努力進行之事，因爲成年工人與青年工人爲目前鬥爭上唯一的戰士，工人子弟爲將來的工人，是有力的後備軍，故應次第舉辦其種種教育。

(3) 開會演講，工會開會是教育工人學習處理本身問題的絕好機會，在可能的時候，還當在非工會會員的工人羣衆中去開會，去吸收他們參加討論，吸收他們入會；其餘如化裝、演講、遊藝等項，是一種最便利最普通的教育，因爲可以引起聽者之興趣，而得使宣傳之意義能入於一般工人的羣衆。

(4) 當打入國家資本家青年會所舉辦的工人教育事業中去工作，轉變他們教育的性質，如不可能時，須盡力反對這種麻醉的教育。

(卯)在現存制度下，工人是不能得到充分知識和受教育的機會，只有在工人奪取政權後，才能辦

到。

他們對於香港、廣東、上海等問題的決議，均主張成一總的工會在他們控制之下，並無新的論點。

另有一剷除工賊案，將下開諸人列爲工賊：

一、王光輝　二、郭寄生　三、徐錫麟　四、章理璋　五、賓步程　六、李　彤　七、楊德甫　八、張德惠　九、郭聘帛　十、張　濂　十一、劉伯勳　十二、余友文　十三、馮自由　十四、馬超俊　十五、譚小岑　十六、張思榮　十七、苗鳳鳴　十八、何　東　十九、黃煥庭

剷除工賊的辦法，是(甲)將他們編成小冊子，宣告全國各工會，(乙)各工會組自衞隊，以武力對付他們。並認爲世界上的工賊有一巢穴，叫做「國際聯盟勞動局」，要打倒牠。他們更有一決議案是：「加入赤色職工國際」，乃是其最大的願望。

從右述這些片段的決議裏，可看出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與第一次的全國勞動會議，大爲相反，第一次並未能引用階級鬥爭邪說，第二次則充滿階級鬥爭論調。在第二次中絕對表明的約有下列四點：

(子)勞工階級的唯一目的在鬥爭，決不容有協調。

(丑)工人領導農民，農民爲附從，由勞工階級專政。

(寅)純正的國民黨員及與工運有關而不贊同共黨者，皆目爲工賊。

(卯)控制中國勞工，就爲的是加入赤色職工國際。

中國共產黨徒至此，已脫去披着國民黨的外衣，而現出本來面目。

第一次全國勞動會議，共黨倖獲了「在全國總工會未成立以前，先設一全國總通信處，委託中國勞

動組合書記部擔任。」的決議；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就進一步通過全國總工會的組織，在會議閉幕後，共黨所一手包辦的全國總工會就成立起來，而做了煽動勞工到處叛亂的總機關。所以從這時起，至十六年，武漢肅清共黨時止，凡以全國總工會名義的發縱指示，都是赤色工運的演出，關於全國總工會的組織，當於下項述之。

二　共黨決議組織所謂「全國總工會」

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另有一項決議案是關於組織所謂「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其議決大意是勸導全國工人用自己的組織力量，解除自身的痛苦，獲得自身的利益；並要靠全國工界自己的努力，力爭集會、結社、言論自由和罷工自由權，打倒壓迫工界、剝削工人權利的仇敵。因此通過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要想以總工會指揮全國的工人階級。

中華全國總工會受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的指揮。該會的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選舉執行委員會，再由該會負責組織幹事局，局設組織、秘書、宣傳、經濟四部。直接隸屬於全國總工會的有兩種工會團體，一為產業聯合會，如全國鐵路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上海紗廠聯合會；一為地方聯合會，如上海工團聯合會、湖北省工團聯合會、上海總工會。（中華全國總工會簡章見本節附件一）

三　漢口和記蛋廠罷工勝利

武漢至本年物價、工資等，仍以銅元計算，是時銅元價值，較之以往每一銀元兌銅元一串二百文者

，已貶至每一銀元兌銅元一串五百文，物價隨之上漲，工資顯形低落。是時英商滬口和記蛋廠，男工每月工資二十串，女工工資每日四百文，實不足以維持生活，工人乃要求加資，請將男工改爲每日四角，女工改爲每日三角。又該廠向來每日下午六時放工，近忽延長改爲七時，工人遂一併要求仍舊爲下午六時放工，並請規定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廠方不允，工人一千餘名，即於五月二十五日罷工。

廠方主管人尚知見風轉舵，於工人罷工後，即迅速允許增加工資，工人們亦允即予復業，但工人旋又翻悔，廠方又急挽人出爲勸導，工人乃於二十八日宣告勝利復工，此爲英商在中國工潮漸趨澎湃時期，所爲明智之舉。

四　青島「五二九」慘案爲「五卅」案先聲

青島日紗廠工人本年四月中旬罷工，於五月一日勝利復工以後，正在加強工會組織之際，工廠方面，即聲請中國官廳，迅將工會解散。其時中國官廳，媚外性成，即徇日本廠商之請，拘禁工會辦事員三人，爲解散工會的初步試探，工人以工會辦事員無故被捕，非常憤慨，遂於五月二十五日午後六時，日工退班，夜工上班時候，大康、日清、內外棉等廠工人，一齊發動，同時罷工，但各廠工人在罷工中並未全部退出工廠。至二十八日午後九時，日本驅逐艦兩艘，自旅順開來青島，即入港派水軍登岸，同時魯督張宗昌派大隊奉軍到達，而膠澳商埠督辦兼渤海艦隊司令溫樹德，亦令所部陸戰隊，會同青島保安隊、消防隊等宣布戒嚴布防，將整個罷工工廠所在四沧區包圍。由由軍隊先封閉內外棉第六廠，勒令在廠工人退出，在工人倉皇退出廠外時，軍隊開槍射擊，當場工人死二名、重傷六名、輕傷十餘名。軍隊以次到達各廠，隆興紗廠工人，起與理論，當場被槍殺姓王、胡、夏者三工人，立時四沧區內槍聲紛

起，各紗廠奔走逃避的工人遭槍殺者甚衆，因工廠近海者多，被殺工人屍體，頗多投入海中，致無法計算死者數字，各廠工會，立時被封；工人領袖，遭受逮捕者六十餘人，其中李順全、斯明章、蘇美一、蘇美二四人解至濟南收押，餘均押於青島，解濟南之四人，經濟南市各民衆團體聯合要求釋放，押於青島者，旋亦保釋。工會既經解散，工人無從活動，咸以生活壓迫，於六月中旬，各廠工人，漸漸在屈服情態下復工。此一溫樹德所領導下的大屠殺案實施時間是在五月二十九日未拂曉前，故稱爲青島五二九慘案。

按此一次慘案，實施於是年「五卅」之前夕，起因於工潮已平，而廠方厭惡工會，遂運武力以相摧殘，此與「五卅」案之起因正復相同，可謂爲「五卅」的先聲。

當時青島報紙，畏懼日人兇橫，對各紗廠罷工案，噤若寒蟬。獨青島公民報，尚能爲工人主持正義，對日廠頗有抨擊。「五二九」慘案發生，該報同時被封，主筆胡信之，亦遭軍閥逮捕殺害。

國民黨籍印刷工人張慕仙，民十三年冬在青島大青島報擔任排版工作，參加青島市印刷工會組織，平日與青市各工會負責人，頗多聯絡。在日紗廠兩次罷工中，與各愛國社團，發起募捐救濟罷工工人，成立罷工後援會，被推爲後援會委員，逐日爲罷工工人救濟事項，奔走呼籲，不遑寧處，其初收到爲捐款，處理尚屬輕便，後各方捐助實物，如小米、麵粉、地瓜乾等，亦大車小輛，滿載而來，其分配轉送，事既繁瑣，復難隱蔽，致召地方當局之注意，五二九之晨，即派警到大青島報館，擬予逮捕。幸張慕仙得訊較早，先時避開，即於是夜化裝鐵路工人，轉赴濟南，嗣遂在濟活動，爲濟南市工運領袖之一。

五　張宗昌摧殘膠濟鐵路工運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教案起，德國占領膠州灣，遂訂立租借條約；而山東鐵路舖設權，亦爲此租借條約中條件之一。光緒二十五年，德人設立山東鐵路公司，同時着手青島、濟南間之工事。二十六年拳匪事變起，一時停頓。至二十七年四月，青島至膠州間開通。同年九月築至高密，二十八年築至濰縣，三十三年三月，青島與濟南通車，是爲膠濟鐵路。歐戰中，該路歸日本占有，至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後，該路歸還中國，於十一年中國乃接管該路。

膠濟鐵路接管較遲，該路工人運動發展亦較晚，本年平漢鐵路等工運甫告恢復，故膠濟路工會於本年春間，設總會於四方鐵路機廠，由倫克忠、韓文玉等領導，下設青島分會，由賈德田負責，高密分會，由宋成楷負責，張店分會，由武考三負責，濟南分會，由牟宏倫負責。不久四方鐵路機廠有罷工事項，奉系軍閥張宗昌，最蠻橫不省事，認工會皆過激份子，因四方鐵路機廠罷工，偶聽流言，竟將倫克忠、韓文玉兩人逮捕至濟，枉事羈押刑訊，並將倫克忠斬殺；斬倫克忠時，將韓文玉一併押至殺場，名曰陪斬。斬倫克忠後，仍將韓文玉還押獄中，迨十七年張宗昌被北伐軍追擊逃遁，韓文玉始得出獄，而膠濟路工會於倫、韓兩人被捕時，即已解體，此爲本年夏間事。（「膠濟鐵路工會於民國十四年青島棉紗廠罷工之後組成，後因四方鐵路工廠罷工失敗。」）

六　廣東機器工會協平楊劉叛亂

本年春，黃埔校軍東征之役，既已克復潮汕，直指惠州，詎知通敵之滇、桂軍，且恨且妬，危害黨國，陰謀益急；今總統　蔣公奉命回師，肅清反動，乃暫駐潮汕待命，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啓旆向穗進發。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桂軍總司令劉震寰，駐軍廣州，　國父逝世後，跋扈專橫，益無忌憚。違抗政

府命令，任意截留國稅，公開烟賭，縱兵擾民。代理大元帥胡漢民氏，痛惡楊、劉之毀法亂紀，乃於本年六月二日，下令統一財政，明示有敢違抗者，嚴厲制裁。而楊、劉惡不悛法，仍敢公然抗命，並密令所部集結廣州，有與唐繼堯及北洋軍閥勾結，在穗叛變；推翻革命政府的陰謀。胡代帥以楊、劉逆跡昭彰，即於六月五日下令撤免楊、劉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另派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並電邀今總統 蔣公自東江率師還返，暨許崇智部隊，及西江李濟琛軍與廣州河南李福林軍，迅圖圍剿。令下之日，廣東機器工會，認爲肅清楊、劉，統一軍政，攸關國本，亟應協助政府。當由該會負責人黃煥庭、陳鏡如等，召集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機工孔富、伍昌、李郁文、陳葦如等，研商策動三鐵路工人罷工，以阻截楊、劉叛軍開入市區。即於五日晚挨戶通知三路工人，撤退河南，並將所有機車及機廠部份重要機件拆除，使叛軍無法利用。於是六日晨廣九大沙頭、廣三石圍塘、粵漢黃沙等站機車司機，均退集河南，分住於和珠社機工會及鳳安橋貨倉內候命；按日由會發給每人伙食費四毛，及紙烟一包，以資招待。三路機工，既均離去，交通告絕，駐廣三路沿線之楊希閔部蔣光亮師，駐粵漢路沿線之廖行超師，乃無法開至廣州，而中央所電邀各路援軍，得迅速趕至，使叛軍腹部受敵，潰退撤至北郊。十二日廣州九善堂工商團體，出面調停，叛軍全部繳械，聽候改編，楊、劉及所部高級將領，准其安全撤出廣州，而事變以平。此役中央調度平叛部隊，固屬部署周妥，應援迅捷，倘非三鐵路機工罷工，斷絕逆軍外援，則楊、劉必作垂死掙扎，爲禍地方，決不能神速弭平，是可見機器工會之貢獻。

七 國際方面對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調查報告案的努力與檢討

「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在一九二四年（民十三年）七月九日發表一項調查報告之後，引起

國際間的注意。委員之一的哈利遜女士（Miss Agatha Harrison），並在訪英時會發表有關此問題的演講多次。

上海工部局董事會，對於上項調查報告，頗表同情，中外人士間，尤其是棉紗廠主方面，也曾交換意見。工部局原定本年四月十五日，送請租界納稅人年會中討論決定；上海租界納稅人年會中並已預定作下列兩項決議：

（一）將原有的地方法有所修正，而增補若干保護童工之修正文，大旨爲在本法頒佈實施的四年以內，沒有人應再在工廠或作場內僱用十歲以下的兒童；並不應在第四年之後，僱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違反上項規定的人，應受百元以下的罰金，或受一個月以內的徒刑。

（二）應即授權工部局設法實施上項童工委員會調查報告中第三部份裡的有關建議。

按本年四月十五日的租界納稅人年會，屆時因上海工潮澎湃，遂改期舉行；嗣並因有「五卅」事件，納稅人大會又一再延期。至原擬討論的前項決議案，亦由於工部局華董和華商會的反對，而未能如議，事實上，共黨對此項改革措施，反對尤力。」（註一）

「童工委員會委員之一的狄曼女士（Miss Mary Dingman）有鑒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的納稅人年會不能舉行的原因，是因不足法定的人數。法定人數爲有選舉權的納稅人全體三分之一，是爲九二八人；當日報到的祇有三九九代表六二六票，尚差三〇二；所以她便以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委員會工作者的身份，發起推動召開納稅人特別大會。以通過童工保護條例的一項運動。並由英商皮爾斯爵士（Sir Idward Pearce）領銜簽名，支持該項運動。工部局原定該項特別大會在本年六月三日舉行，童工保護亦列入四項議程之一；原定提議案第六與七項，即謀採納童工委員會的報告，而

訂立工部局新條例第三十八號，同時並即修正舊時有關童工條例多項。

可是，華籍納稅人協會，包括三十個團體，立即發表聲明，表示異議。當時華籍納稅人方面，認工部局對於保護童工的提案，僅係一種掩飾，實則欲假此提案以獲得納稅人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以便同時討論其他素爲華人堅決反對的提案，如有關於增收碼頭費案，與有關於管制出版條例的修正案。他們首先質問工部局對於童工情況，若謂基於人道主義的立場予以考慮，則不應對關係中國主權之工廠法反不願加以實施。此外，並就童工問題，他們亦提出三項意見：

(一)童工的年齡與工時如不加限制，固然有礙兒童的健康；但比之失業，陷於饑餓，則又不能同日而語，他們若果無法謀生，其他一切都談不上。

(二)童工的生活如何改善，目前最重要的一點，並且是切實易辦的一點，就是讓他們從事輕易而安全的工作。

(三)童工教育的舉辦，其責任似應在工部局方面，在中國其他大都市，都設有免費的小學，祇上海租界獨付闕如。在租界准予立案的小學，標準既高，取費又昂，都不適合於清寒子弟的進受教育，何況是童工呢？上海工部局倘眞的熱忱改善窮苦兒童的生活狀況，它就應該一方面實施中國政府訂立的「臨時工廠法」，又一方面設立免費的學校，或以一部份的教育費撥給華籍納稅人協會，以使供應此類義務的教育。

狄曼女士看出了上海租界的西籍納稅人和華籍納稅人既有利益衝突，而這種衝突是基於政治的原因；所以她一再籲請中國的基督教徒和社會改良者，努力促使這項社會福利攸關的法律能順利的通過。可惜接着就發生了「五卅」事件，人們注意力都集中在南京路的慘案上去了，終於湮沒了這

個極有價值的童工調查報告，和基督教會社會工作者所作的一切努力。」（註二）

「據英國駐滬總領事巴爾頓（Sir Sidney Borton）向倫敦政府提出有關中國勞動狀況的報告中曾稱：

在中國方面工廠僱用童工，毫無限制；甚至當地英商的工廠亦復如此，誠屬憾事。此等童工的工作時間很長，夜間亦作工，其中甚多並非隨同父母上工，而是獨自前往。一般童工作工與成年工人相同，當時英商紗廠每日開工二十三小時半，兩次上班，每班十二小時，兩次交班、各休息十五分鐘；日商廠家則日夜兩班各十二小時，兩次交班一次休息半小時，另一次十五分鐘；華商廠家祇有十四小時一班，中間沒有休息。」（註三）

「如此情形，若干外人報導，不免尚有出入，或不免過份的指責中國童工狀況。當時北京政府，既因連年紛擾不安，已難致力改善，因此對外也就不免誤引孔子的倫理學說，強調中國的家庭觀念，而辯稱兒童隨同父母前往工廠作工，既屬家庭之責，亦係人情之當。又謂工廠僱用數以百計的工人，猶循中國的「家庭制度」，廠主同於家長，絕無奴役的觀念。這種外交詞令，缺乏現代觀點，似已甚明。一九二五年五月間，第七屆國際勞工大會召開時，中國政府代表，駐義大利公使唐在復，即曾在大會中發表類似前述一項觀點之演詞。」（註四）

上年七月九日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確是值得稱道的一件大事，但本年四至六月間上海工潮澎湃，影響到上海租界納稅人年會未能開成，而致保護童工問題，無法議定，誠屬憾事。

童工委員會委員哈利遜、狄曼兩女士愛護中國童工的熱忱，至可欽佩。北政府當局對此問題之漠視，與上海納稅華人協會的借題發揮，有意留難，居心何在，殊難索解。至共產黨徒的極力反對，彼輩別

具肺肝，遇事搗亂，自可置之不論。惟此一保護童工佳訊，竟在推諉延宕中任其消逝。

八　本年五月中國共產青年團在滬的活動

本年共黨在滬，已麻醉若干學生，藉青年的朝氣，爲多方的激進，茲舉數端於次：

「中國共產青年團，在初期的組織稱爲「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該團的活動是在學生和青年工人方面。當時牠的機關設立在上海華界，高喊的口號是：「被壓迫的青年工人團結起來」，「擁護工會，打倒帝國主義」，「青年工人萬歲」，「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團萬歲」。

在上海工人罷工最盛的時期，市上流行的幾種文件，暴露蘇俄特務指導中國共產黨行動的內幕。這種文件，或傳爲「白俄」人士所偵獲，但當時本年鑑編撰人認爲不足置信。

一九二五年上海方面共黨青年團先後舉行兩次大會，第一次在西門的一個小學裡舉行，外表上是爲着紀念中國過去在外交史上失敗的種種恥辱。第二次是在一個星期日，慶祝國際青年工黨成立一周年，在會場裡追述六年前柏林舉行的青年工人代表大會，旋並議決每年舉行同樣的紀念會。這是世界各地大部份都舉行的「五一」勞動節，連帶就討論反帝問題。席間由著名共黨份子，上海大學教員兼民國日報副編輯施存統（後改名施復亮），發表煽動性的演說，另有三名韓國人，則籲請中韓聯合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隨後會眾呼口號，兼有「打倒現代的帝國主義」，「打倒爲外國走狗的軍閥」等等。」（註五）

本節第五至第八項，均爲「五卅」前後期間所發生的事項，特先拉雜敍列於此，以讓出下面專述「五卅」案的地位。從第八項看，本年五月間，不但共黨早充斥於上海，即該黨青年團，也已現出活躍滬

濱的情況。在英、日帝國主義的任意壓搾勞工，而招致不平的反抗，自屬必然的事實；但如無共黨的盲目煽動，製造事變，也不至演成空前的慘案。雖此一慘案喚醒了中國的國魂，然係民族數千年文化涵蘊精神的發越，共黨實不能居毫末之功。惟其煽動招致的災害，則爲共黨的罪愆，史家仍不能予以曲諒，這是吾人所應特予指出的。

（註一）譯自一九二五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第二十章第五六一——五六三頁

（註二）譯自一九二六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第九〇四——九〇五頁又中國農商部一九二三年公佈的「臨時工廠法」二十八條登於同書九〇八——九一〇頁

（註三）譯自同前書第八九九頁

（註四）譯自同前書第八九六頁

（註五）譯自同前書一〇一一——一〇一二頁

本節附件●所謂中華民國總工會簡章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工人，圖謀全國工人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機關暫設在廣州，並得擇定其他相當地址特設辦事處。

第四條　凡在中華國境內之眞正工人組合，均得爲本會會員，凡產業工人，已有全國一總組合之組織，或一市一縣一省的城市工人，已有組合之組織者，由該總組合加入本會爲會員，各單獨組合直接加入本會者，則須經本會之審查認可。

第五條　本會之職任如左：

(一)發展全國工人的組織。

(二)統一全國工會運動，務期鞏固的團結。

(三)整理各工會的組織系統。

(四)指揮各工會的行動。

(五)仲裁各工會間或各工會之爭端。

(六)發佈全國工人共同奮鬥之目標。

(七)代表全國工人與國際工人謀密切之結合。

(八)提高工人之智識，聯絡感情。

(九)促進各工會彼此間有效之互助。

(十)保障工人利益，設法解決救濟及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之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臨時的大會，均由本會執行委員召集之，各工人團體派赴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比例決定之。

第七條　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閉幕時，執行委員會爲本會最高機關。

第八條　執行委員互選正執行委員長一人，副執行委員長三人，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重新互選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下須組織一幹事局，受執行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駐會辦理一切事務。（幹事局幹事人選，

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幹事局分下列各部辦事：

（一）組織部　掌管本會所屬各工會之組織事項，並幫助各處無工會組織之工人群衆組織工會。

（二）秘書部　掌管本會一切文件、收發、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宣傳部　掌管本會宣傳教育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宣傳教育方針。

（四）經濟部　掌管司庫、司帳、庶務等經濟事項，各部須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事之繁簡選任之。

第十一條　幹事局設總幹事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中之一人兼任，爲幹事局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爲會務發展及便利起見，得於相當地點特設辦事處，各特設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臨時決定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及機關，並得聘任顧問、編輯等人員。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幹事局及其他機關人員，均每年改選一次。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幹事局、特設辦事處、特別委員會，和特別設立之機關的會議及組織，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章　公約

第十六條　各工會須實行本會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及命令。

第十七條　如一處或一種工人發生爲工人階級之爭鬪時，各工會接到本會之通告後，應一致爲聲勢上、經濟上，或實力上之援助。

第十八條　在同一產業及職業，或同一地域內，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等性質之工會發現時，應依本會之勸告，互

相讓步，併成一個工會。

第十九條　各工會間如有爭端，須直向本會控訴，聽候仲裁，不得互相攻擊。

第二十條　各工會對本會有不滿意時，得直向本會抗議，或向代表大會控告，不得有破壞本會之行動或言論。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工會應按月向本會交納常費，其數目由各工會按比例法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經本會執行委員之議決，得向各工會徵收特別捐。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向外界熱心贊助本會者捐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當處，應由全國代表通過修正之。

第三節　民國十四年（三）（五卅案）（一）

一「五卅」案的肇因

上海內外棉紗廠本年二月的工潮，罷工人數達七萬餘，共黨設立的滬西工友俱樂部，隱然爲其策動樞紐，該俱樂部日夜學校，迭被警察拘捕工人與青年學生，內容自不簡單。這時私立上海大學的師生對罷工工人支持最烈，他們在罷工期間，向罷工工人散發的反日宣傳文件，是從上海國民日報錄下來的，（該報原爲國民黨在上海的機關報，但這時正值國民黨容共之際，故該報有共黨份子的滲入，）這文件略稱：

「中國現在受着日本各種的侮辱，我們是日商紗廠的工人，而我們所受的痛苦是無法可以形容的。日本人在中國境內開設紗廠，實在是侵略我們國家的權利。中國現在雖然尚未被日本併吞，但我們所遭受日本人的虐待，比之奴隸更慘，比之地獄生活更劣。不願我們每天作十二小時工的事實，日本工頭還要對我們手打杖擊；過去用餐時休息一小時，後來減爲半小時，最近又減爲一刻鐘；日本資本家對待我們正是當我們作牛馬，供宿的地方比牛棚、馬廐還來得壞，難怪有不少工人病倒。如果工人病倒了，工資就要停發。兄弟們，生而爲中國人眞是多麼的不幸啊！如果華工在外國遭受到虐待，或許還有理由可說，而今天在自己國內竟受着他們這樣的虐待，那該算是壞得不能再壞了；日本人動輒要求他們的海軍在上海登岸，但試問中國自身的主權究竟何在？中國人民的尊嚴置於何地？難道我們的國家已被兼併了嗎？……救救我們也就是救救你們自己；起來，大家要爲中國的尊嚴而奮鬥到底。」（註一）

這樣煽動性的文件，太過激烈，一面使工人看了，固然激起若干的憤慨，但一面使廠方看了，却引起若干的恐懼；在這一方憤慨，一方恐懼的心理交戰中，就充滿了各不相下的鬥爭情緒。所以二月間的罷工，廠方盡全力予以壓平，工人於復工後，就積極從事於工會組織，而廠方亦密切注視，加緊戒備，正如兩軍對壘，嚴陣以待，誰先放槍，便爲戎首，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五月四日，內外棉第八廠工人，又有要求加資罷工情事，廠方趕即挽人調停，工人們即於七日復工。廠方此際認爲如果聽任工人這樣的組織工會，竭力活動，其禍患實無已時。遂於七日這一天，約集了日本紡織同業會，商定左列取締的方法：

(甲)激烈主義者指揮工會，強制勞動者加入，每日惹起爭鬥的原因，所以日本人紡織同業會，不能承認，若職工有所要求，可直接提出於工廠，不能有組織工會的關係。

(乙)若因此決議，而工會唆使工人罷工者，同業會決取強硬的態度，處置工人，並可鎖閉工廠。

(丙)關於第二項的決議，當十分取締工會的活動，與上海工部局及中國官廳交涉。

廠方右列議決案通過後，消息立刻傳出，內外棉第三、第四兩廠工人，首先不服，發生罷工，第八工廠工人這日甫經復工數小時，所以也就略有動搖，廠方即採取堅強態度相對，工人也知道這個時機不好，至十一日就無條件復工了。廠方覺得工人是可以強硬對付的，更進一步，認爲如不開除素所認爲工人中的不良份子，勞動爭議，仍是不會靜止的；於是就在五月十四日第十二工場，首先開除兩名工人，內外棉各廠第二次的罷工，因以爆發，而成爲軒然巨波。

二 「五卅」案的真象與當晚上海各界會議的決定

本章第一節第四項曾述明內外棉第五廠內包括第五東廠、第五西廠、第七、第八、第十二工場，此五個廠場，同隸於第五廠，爲聯合的單位，第五廠主管人，自具統轄的威權。五月十四日第十二工場開除工人兩名，當爲第五廠管理人有計劃的挑釁行爲；十二工場既因開除工人兩名而罷工，故第五廠第七工場，卽起而響應。第七工場爲僅有織布機八百部的織布工場，五月十五日廠方乃藉口十二場罷工，存紗不敷卽將專司織布的第七工場鎖閉，停止工作。第七工場工人，認爲各罷工的紡紗部分，並未鎖閉，何以獨將該織布工場鎖閉，故特別感覺驚異，情緒緊張，趨向廠方交涉，發生爭執，衝突以起；廠方日人遽開手槍射擊，當場重傷工人八名，其中顧正洪一名，因中四槍，傷重斃命。按顧正洪原爲一平常工人，不幸首先犧牲，乃屬偶然之事，共產黨爲擴大宣傳起見，將顧正洪原係洪大之洪，改爲紅色之紅，並冒稱顧係共產黨黨員，以爭取共黨有工人烈士的名譽，其作僞有如此者。

因顧正洪之死，自是日起閤廠全體罷工者，僅有內外棉第五廠所屬之第五東廠、西廠、第七、第八、第十二工場，五個相聯之單位。簡言之，只一內外棉第五廠，而其餘內外棉紗廠，及在滬各日本紗廠，均至六月一、二日始隨同全市罷工，此時對內外棉第五廠並未爲同情的罷工。

日人因有了槍殺顧正洪的血案，也就緊張起來，深懼事態鬧大，不過他所希冀消弭的方法，是用的下列三種恐嚇式的：

(甲)向工部局請調大隊巡捕至場彈壓，並逮捕工人。

(乙)由日本總領事矢田，立卽通知中國官廳，要求充分取締工人行動；如中國官廳無力應付，日本將自動派兵來華鎭壓。

(丙)警告上海各中國報紙，不許登載有利於工人的消息或宣傳，倘不遵守卽以封閉及逐出租界爲對

付。

時上海有數家日報曾因工部局以其登載工潮消息，受過嚴厲的處罰，所以這次對顧正洪的死訊，不敢再予嘗試，地方各界，也就無從知悉。內外棉第五廠罷工代表，乃請上海總商會出面調停，總商會意存畏縮，謂須開董事會商討，以致延擱多日，工人停工日久，生計益艱，爰求助於上海學生聯合會。五月二十一日，上海文治大學爲救濟死傷及罷工工人，舉行募捐演講，被租界巡捕捕去施文定、謝玉樹二人。二十二日，上海大學學生朱義權、韓步先、趙振瑗、江錦淮四人，因赴顧正洪追悼大會，又被普陀路巡警逮捕，兩校教職員隨赴捕房請求保釋被捕學生，捕房堅執不許，學生會因以大譁。

右述事變，逐漸爲地方知悉，時馬超俊在滬，正聯絡各大學學生，創立孫文主義學會，冀以三民主義，樹立青年思想之正鵠，防止共黨赤化的邪謀；並以青年知識份子，協助勞工團體，打成一片，近數月來，此種工學聯繫，頗爲密切。馬氏突聞上項事變，大爲不平，亟與在滬國民黨同志商酌，召集籌組孫文主義學會人員，及上海各工團幹部商討，並與上海紳商學各界領導人物，交換意見，決定於五月三十日，發動上海全市民衆、學生、工人十餘萬，在九畝地開民衆大會，作正義的聲援。上海學生聯合會，響應此一號召，發動各校學生，與工人、商民二千餘人，合組宣傳隊，爲市民大會先驅，分途出發，向市區各繁盛區域，演講日工廠槍殺工人的暴行，藉圖喚起中外人士的同情，進而謀實際的援助。詎演講隊在南京路、海寧路、老靶子路一帶演講並散發傳單時，遭受租界巡捕的干涉，發生衝突，演講者突遭逮捕，南京路老巡捕房，逮捕至三百餘人，羣衆聚集，愈來愈衆，要求捕房釋放被捕者，遭受捕房峻拒。羣衆萬餘，未肯卽散，西捕頭愛活生，突向羣衆開放一槍，卽捕多人，也卽開放一排槍，華捕則向空開放一排槍，羣衆頓時大亂四散，當場斃命四人，重傷二十餘人，被捕五十餘人，在重傷二十餘人中

至六月四日又死去九人，此爲南京路的慘案。

是日馬超俊策動召開之九畝地民衆大會，全市工、商、學各民衆團體，均按預定時間出發，其由楊樹浦、虹口各工廠區列隊前來者，均經到達，其經公共租界、四川路、北京路，及經蘇州河轉英租界白大橋、垃圾橋、自來水池等地者，則多被巡捕沿途截阻，不准通過，大起衝突。英艦海軍陸戰隊是時已武裝登陸，全市宣佈戒嚴；於是參加民衆大會行經英租界的工人，與各在途宣傳隊員，又同時遭受逮捕甚衆。而民衆大會却按時開會，馬氏於民衆大會中，宣佈本日發生以上各不幸事件，在場羣衆，悲憤塡膺，痛惡帝國主義，壓迫我民族太甚，實我全民，發揮團結力量，共同禦侮時期。散會後民衆團體，各循原來途徑，魚貫而返；乃歸途中備遭各租界巡捕警察，及各國海軍陸戰隊之阻截，隊形分散，慘痛萬分。馬超俊於散會後，曾繞道親赴各巡捕房擬探詢並慰問被捕之民衆，迭遭捕房人員之拒阻未果。

是晚葉楚傖、馬超俊、劉盧隱在環龍路四十四號，召集各界，開緊急會議，研商援救被捕人士辦法，決議全上海自翌日起，舉行商人罷市、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同時起草通電海內外，請農、工、商、學界，一致援助。是晚參加會議者，國民黨員有郎醒石、桂崇基、林煥庭等，而紳商工學界代表如杜月笙、馮少山、王曉籟、陸伯鴻、余日章等或親出席，或派負責代表參加討論，若輩均爲上海市素負聲望之領導人，感於本日之南京路事變，爲帝國主義者，懷具種族偏見，蔑視中華民族，挾其自清季以來獲得政治上的壓迫力量，對此勞資的經濟利益衝突，乃不惜以社會虐待的慣技，盲目的加於我市民，是可忍孰不可忍，故有上項的一致議決；蓋因環龍路四十四號乃國民黨在滬的機構，故本日發動的九畝地民衆大會，參加者竟達十數萬人，會場秩序異常悲壯，而無絲毫紛擾，當晚乃能成立上述議決，無形中並發生很大拘束力量。此爲「五卅」後發生全民空前民族運動的眞實導因，與自六月一日起，上海全面

罷市、罷工、罷課，所以動作一致之由來。

三 「五卅」罷工的要求總條件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因有前項導因，對於五卅案的罷工，乃提下列兩種總條件：

甲 先決條件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一)宣佈取銷戒嚴令。

(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乙 正式條件

(一)懲兇：從速交出主使開槍及開槍擊斃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賠償：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道歉：除上述二項外，應由兩國公民，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此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四)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華人在租界內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優待工人：外人所設立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而雇工頂替工人。

（七）分配高級巡捕：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並佔全額之半。

（八）撤銷印刷所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該三案經我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由納稅華人特別會議定。

（九）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收回會審公廨：

（甲）民事案

（子）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丑）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刑事案

（子）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

（丑）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寅）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照（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檢查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治理。

(丁)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國政府委任之。

(戊)會審公廨之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工部局之投票權案。

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西人一律平等。

(乙)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及代理的二種，已有的方能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除了以上的條件外，其他局部關係工人的，自然還有他們所要求的條件，不能一一敍述，總括起來，大約有下列幾點：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集會、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

(三)不准打罵工人。

(四)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五)增加工資。(註二)

四　「五卅」晚共黨乘機攫得上海總工會

上海工團聯合會，於五月三十日晚，派代表參加環龍路四十四號馬超俊召集之上海各界會議後，即將上述決議情形，於該會當晚自行召開之上海各工會聯合大會中報告，各工會代表聞訊，深感振奮，認爲此一向由工界單獨奮鬥之事，現得各界的一致進行，工界自應在此一全體罷工中，特別表現空前的團結精神。那知素來滲透上海工團聯合會的共黨李立三等，此時利用羣衆的激昂情緒，乃拋棄所據上海工團聯合會的立場，忽提議應成立上海總工會，統一指揮，以期此項全體總罷工，收到步驟齊一的效果。是項提議，頗爲中聽，與會者咸表示贊成，李立三等乃即席宣布上海總工會立時成立，大衆對此霹靂一聲，並無準備，而附和共黨份子，即起而贊同，並推請李立三等迅即主持辦理。於是所謂上海總工會者，即對外宣告成立，該會亦即入於共黨掌握之中；該會旋經乘勢頒發六月一日的總罷工令，「五卅」後的上海，所以漸漸瀰漫了赤色氣氛。

五　六月一日上海罷市罷工情況與商務印書館工運開始

五月三十一日，適值星期例假，正布置罷市、罷工等最好時間；六月一日晨，上海各商店，一律關閉，各學校自中學以上，完全停課，學生多出發演講，募捐援助工人。內外棉第三、第四、第九工廠，及英商老公茂紗廠、馬燈廠，於是日罷工。其餘中外工廠，則工人因昨日係星期例假，未知總罷工消息，是日多已到廠上班，故於六月二日，多數工廠始罷工。

在商業中有可稱述者，厥惟商務印書館，該館職工人數衆多，但此時尚無工會組織。六月一日中午

，該館寶山路印刷所總廠門首，有人演講，籲請以罷工遊行示威，促使租界當局接受懸兇撫卹各項要求。下午上工時，乃有職工二、三百人，自動前往中興路曠場集合，由王崇雲、蔣鑑麟等報告，主張即日罷工遊行示威。館方聞訊，亟派總務處張效良前往勸告，照常工作，未獲接受；在場全體職工，即行列隊出發遊行，經寶通路、寶山路、火車站、新民路、大統路等處，沿途高呼打倒帝國主義等口號，歷三小時至大統橋散隊，此為職工的自動組合遊行。該館職工經此次遊行後，認為有組織工會必要，而商務印書館工會之組織活動，遂自此展開，漸為上海工運主流之一。

關於上海「五卅」案的罷工數字另列群表（見本節附件）

六　上海援助罷工工人情況

上海勞工，激於義憤，在民族的共同意志下，相率罷工，驟至十數萬人，踴集滬濱，實為上海開埠以來，向所未有的現象。上海生活程度素高，勞工均無積蓄，突然輟業，喪失工資收入，生活如何維持，頓成社會重大問題。幸當時全國聞風一致捐款救濟，上海紳富，亦多慷慨解囊，嘗由滬地各慈善團體，組織濟安會，為之分配捐款，故罷工初期，對工人的經濟支援，殊為踴躍。迨北京政府，派員到滬調查，北京外交團也派遣一個調查團到滬作實地訪問。在調查完畢後，北政府調查人員，希望外交調查團，能會商處理辦法；但外交調查團聲稱須遄返北京，由外交團處理這個問題。在外交調查團回到北京後，北京外交團，便命令將上海英租界警局的警監，暨肇事的督察埃佛遜(Everson)撤職查辦，並對上海工部局主席美國人費信敦(Sterling Fessenden)加以申斥。但此項措置，竟為上海租界當局所拒絕，而其抗命之舉，却係獲得英國駐滬總領事的支持。（註三）顯見英租界當局無和平誠意，成了僵持之局，商

界方面，因罷市只是商家自己受苦，與交涉毫無益處，故決定開市，而中國工廠停工者，亦與商界抱同一觀感，均提前復工；惟外商工廠工人，及與外商業務有關工人，仍須堅持罷工以求外交之勝利。故對此輩作持久戰的罷工工人，必須予以合理經常的援助，乃由全國總商會、工商學聯合會、各路商界聯合會、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總工會等六個團體重組濟安會，維持罷工工人生計。關於維持一般工廠工人生活中，有運輸工人兩種，其維持方式與罷工效果，有可特爲析述者如次：

（一）碼頭工人：「五卅」案起後六月二日，楊樹浦碼頭工人即開始罷工，六月九日太古、怡和、日清等公司工人加入，罷工之後，工人不能自維生計，乃向學生會和總商會要求救濟。十八日碼頭工人領總商會的維持費的有五千七百人，每人日給兩毛；同日浦東，其昌棧、藍烟囪、華通、新太古、三菱、新滙山、海洋社、開平、浦西、日本郵船會社、大阪、黃浦、滙山等三十餘處碼頭工人，一致罷工。二十日華家渡日商英華炭棧扛捧小工、老白渡日商同春福碼頭小工離職。二十二日船頭小工、駁輪小工罷工。碼頭小工專司起卸貨件，或裝載貨物時在船上工作的人，所以等到他們罷工以後，不論何種外洋輪船到了黃浦江以後，沒有人起卸貨物，只得將原貨載回。

（二）海員：上海中國海員工會，於六月四日宣佈罷工，十三日南京怡和、太古兩公司海員和工人響應，上海黃浦江駁船水手也加入，十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離職。到十九日罷工情形蔓延，就上海方面言，所有長江、南華、北洋外海，和杭、嘉、湖、蘇、常的內河小輪多遭阻滯。黃浦江內的英、日商輪停駛的五十八艘，英、日商運公司的駁船和運貨小輪有四十三隻。此係上海情形，其在華南北地區，則汕頭海員於二十四日罷工，二十五日所有日輪大阪神戶上海線、橫濱上海線、名古屋自由線、近海線等幾完全停駛。英國輪船有僱用俄國海員，但俄員成績惡劣，不能抵用。二十九日英輪至

天津者七艘，海員五百餘人，卽在天津罷工，並在天津成立中國海員工會支部，總計此際英、日商輪中國海員罷工者計水手、火夫、領港、小輪部工人等約共七千餘人。

關於海員之救濟，在罷工期間，係按薪資發給半數，而海員隸屬各有不同，當時經手發放者，在滬計有下列九個團體：

名稱	地點	每日領款人數
海員工會	上海民國路四三號	三、〇〇〇人
焱運總社	東虹橋大毛坑隔壁	九〇〇人
南焱運社	法租界皮少耐努文元場十一號	二〇〇人
焱運同興會	美界岳州路長興里	二〇〇人
南均安水手公所	城內觀音閣	四二〇人
北均安水手公所	虹口元芳路	四〇〇人
天津幫水手公所	虹口美濟路	一、六〇〇人
浦東駁船部	浦東香煙橋	九八〇人
小輪部	浦東爛泥渡	
聯益社	法租界公館馬路卡鄰里	二五〇人

上表所列，海員每日領款者，約七千九百五十人

碼頭與海員，關係交通，若輩罷工，尤足制外商之死命，惟其人數龐雜，組織各殊，故其支援方式，與對工廠工人，不能一致。

以上所述爲「五卅」案上海部份初期情況，關於上海罷工之結束，在本年八月，當俟另述，至各地

因響應「五卅」案罷工，則述於下節。

（註一）譯自伍氏一九二六年英文中華年鑑第二十六章第九一七——九一八頁。

（註二）上海工人運動史第五七——八六頁。

（註三）譯自伍氏一九二六年英文中華年鑑序言。

本節附件

「五卅」上海罷工統計

「五卅」案上海的罷工數字，當時無主管機關爲準確統計，茲查是年六月十三日上海總工會罷工報告所列，計罷工者一百一十五處，約十五萬六千餘人，其原列之表轉錄於左，以供參考。

廠名	國籍	工廠人數	罷工人數	何日罷工	有工會否	備查
內外棉第三廠	日	一千五百餘	全體	六月一日	有	
第四廠	日	三千餘	全體	六月一日	有	
第五東廠	日	一千四百餘	全體	五月十五日	有	
第五西廠	日	一千四百餘	全體	五月十五日	有	
第七廠	日	一千三百餘	全體	五月十五日	有	
第八廠	日	一千三百餘	全體	五月十五日	有	
第九廠	日	三千餘	全體	六月一日	有	
第十二廠	日	一千五百餘	全體	五月十五日	有	
第十三廠	日	一千五百餘	全體	六月二日	有	

第十四廠	日	一千餘	全	體	同右	有
第十五廠	日	一千五百餘	全	體	同右	有
日華第三廠	日	三千餘	全	體	同右	有
第四廠	日	三千餘	全	體	同右	有
小沙渡同興紗廠	日	二千一百餘	全	體	同右	有
豐田紗廠	日	六千餘	全	體	六月十二日	有
上海第一紗廠	日	一千二百餘	全	體	六月二日	有
布廠	日	七百餘	全	體	同右	有
上海第二紗廠	日	二千餘	全	體	六月三日	有
布廠	日	一千餘	全	體	同右	有
上海第三紗廠	日	二千六百餘	全	體	同右	有
布廠	日	一千八百餘	全	體	同右	有
楊樹浦同興紗廠	日	二千六百餘	全	體	六月二日	有
西華紗廠	日	三千餘	全	體	同右	有
東方紗廠	日	三千餘	全	體	六月二日	有
東華紗廠	日	三千餘	全	體	同右	有
浦東日華第一廠	日	二千餘	全	體	六月四日	有
第二廠	日	二千餘	全	體	同右	有
裕豐第一廠	日	二千餘	全	體	六月五日	有
第二廠	日	二千餘	全	體	六月三日	有

曹家渡絹絲廠	日	二千六百餘	全	體	六月四日有
上海同絲廠	日	六百餘	全	體	六月三日有
公興鐵廠	日	一百〇五人	全	體	六月二日有
興發榮鐵廠	日	三百餘人	全	體	同右有
江南製革廠	日	一百十七人	全	體	六月七日有
成華玻璃廠	日	一百餘人	四十餘人	體	六月一日
瑞和毛巾廠	日	八十餘	全	體	六月四日
康泰絨布廠	日	二百餘	全	體	六月十日
蘆澤印刷廠	日	一百餘	全	體	六月六日
大康紗廠	日	四千餘	半	數	有
以上日本廠罷工者三十九處約六萬九千餘人					
老公茂紗廠	英	三千餘	全	體	六月一日有
老怡和紗廠	英	七千五百餘	全	體	六月三日有
新怡和紗廠	英	六千五百餘	全	體	同右有
浦東大英烟廠	英	萬餘	全	體	六月四日有
祥生造船廠	英	二千餘	全	體	同右有
瑞鎔鐵廠	英	一千餘	全	體	六月三日有
楊樹浦大英第三煙廠	英	百餘	全	體	六月四日有
洋琴廠	英	三百餘	全	體	六月二日有
馬燈廠	英	一百三十餘	四十	餘	六月一日有

隆茂花衣廠	英	五百餘	全體	六月四日	有
揚子烟捕房	英				
中國肥皂廠	英	三百八十八人	全體	六月八日	有
怡和洋行	英	三十人	二十七人	六月六日	有
通用洋行	英	四十人	三十八人	同右	有
萬泰洋行	英	八十人	全體	同右	有
葛蒸洋行	英	五十人	全體	同右	有
祥泰洋行	英	三十人	二十八人	同右	有
通信洋行	英	五人	全體	同右	有
久膽洋行	英	五人	全體	同右	有
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	英	千人	七百餘人	六月一日	有
美藝木器廠	英	八百餘人	全體	六月二日	有
泰昌木器廠	英	百人		同右	
福利木器廠	英	百餘		同右	
彙司木器廠	英	百餘		六月二日	
崇信紗廠	英				
公共租界電車	英	一千四百人	七百餘人	六月二日	有
以上英國廠罷工者二十六處約三萬六千餘人					
工部局		一千六百八十七人	一千五百餘人	六月二日	有
楊樹浦電燈廠					
斐倫路電氣廠	同右	八百三十人	全體	六月三日	有

揚州路電燈廠	同右			
海防路電燈廠	同右			
修馬路工人	同右	百五十餘	全體	六月三日
自來水銅匠間	同右	百餘	全體	六月四日
工部局總鐵廠	同右	四百餘	全體	六月二日
工部局工程處	同右	百餘	全體	同右
以上工部局罷工者共八處約三千六百餘人				
海員	英美日	一千四百十八人	一千三百餘人	六月八日
洋務職員			四千人	六月四日
浦東碼頭工			全體	又有
楊樹浦碼頭工			六百餘人	六月二日
太古碼頭工			八百餘人	六月八日
其他碼頭			三千人	同右
金銀業		二千五百餘人	二百二十人	
怡和炭廠				
美最時牛皮廠		百餘人	百餘人	六月四日
西裝成衣匠			二百餘人	
陳順興水木工廠			四百餘人	
美倫製蛋廠		一千餘人	全體	
宰牛公司		一百餘人	全體	

安廸生電氣公司	二千餘	全體		
大有榨油廠	六十人	全體	六月三日	有
愼昌洋行	美八十人	全體	六月七日	有
羅森法洋行	丹二十五人	全體	六月六日	有
汶運洋行	德八十人	全體	同右	有
西門子洋行	德二十人	全體	同右	有
通信洋行	英十人	全體		
汽車行電匠				
電氣升降機匠	一百二十人			有
各電料行工人	五百餘			有
棧房工人	五百餘			
美亞製綢廠	一百十三人			有
茶居工人				
洗衣房工人	一千五百人	全體		
飯店職工		三千餘		
西崽		一千餘		
奶媽				
駁船工人		二千餘		
西文排字工人		二千餘		
西文排字工人		五百餘		有

日文排字工人　二百餘
中文排字工人　四百餘　有

以上各種工人罷工者共三十五處約二萬七千餘人

以上外國廠罷工者總共一百另八處共十三萬六千六百餘人

中國廠停工調查表

廠名	工廠人數	停工人數	何日停工	有工會否	已上工否
恒豐紗廠	三千人	全體	六月一日	有	
厚生紗廠			六月四日		
偉通紗廠					
申新紗廠	三千餘	全體	六月五日	有	
溥益紗廠	三千六百餘	全體	六月六日	有	已上工
大豐紗廠	一千六百餘	全體			已上工
華豐棉紗廠	五百餘	全體			已上工
永安紗廠	三千四百餘	全體	六月三日		已上工
德大紗廠	二千二百餘	全體			
振華紗廠	一千五百餘	全體			
三新紗廠	三千餘	全體			

以上中國廠停工者共十一處二萬六千餘人，已上工者約九千餘人尚未上工者一萬七千餘人

總共罷工者一百一十五處約十五萬六千餘人。

第四節　民國十四年（四）（五卅案）（二）

一　南京和記工人罷利勝後的慘局

上海「五卅」案起後，六月五日，南京有大隊學生在下關集合，勸和記洋行華員罷工，經工人們允許；廠商英人得訊，力予阻止，因與工人衝突，毆傷華工兩人，工人們憤激罷工。翌日工人結隊入城遊行，工人罷工後的生活費，由學生們募捐接濟，工人們也組演講團，沿途演講，以喚起同情。時和記尚無工會，在罷工中提出向廠方要求條件多條，因而就想組織工會，以維持罷工，並堅固團結的力量。華買辦秉承英人意旨，私勸工人爲有條件的復工，事爲南京學生所聞，聚眾將和記華買辦扭送警察廳，由下關入城，道途甚遠，沿街路人觀者漸眾，警察廳即派警察出街彈壓，致與學生衝突，互相鬨鬥，傷學生二人。和記工人數百名聞風擁至警察廳，傷警察十餘人。華買辦即暫押於警察廳，相持多日至七月三日夜，英人七名携手槍入警察廳，踢傷警察廳長，將華買辦搶走。工會已成立，乃修正要求條件，重行提出，但公司態度強硬，不肯承認，旋由南京總商會出爲調停，公司乃承認工會的要求十二條如下：

（一）發給罷工期內之工資一月。

（二）工人如有不法情事，須交由中國官廳辦理，至工人組織工會，准否係中國官廳主權，與和記無關。

（三）工資錢碼一律改爲洋碼，陰曆年給紅利一個月。

（四）本年秋季廢除包工制。

（五）男工工資最少九元，女工工資照錢碼加二成。

(六)廠中工作以十小時爲限，過時工作及例假作工，按一日工資比例照算。

(七)參與此次罷工領袖及代表等，不能藉故開除。

(八)職工薪資在二十元以下者加二成，二十元以上者加一成，六十元以外者照舊。

(九)自簽合同之日起，職工勤勞者滿二年加薪一成，滿四年者加薪二成，以後不再加，不勤勞者不得援以爲例。

(十)工人有疾病時，由和記送醫院醫治，醫藥費由和記擔任，再工人因公殘廢身體或死傷，發給撫卹，凡醫病時間內所得工資，不得扣除。

(十一)工頭、寫字、過磅、發籌人等，不滿一年者不得辭退，工人工作不滿十五天辭退者，應給半月之工資，過十五天辭退者，應給工資一個月。

(十二)重苦工作如炕蛋廠、炕白廠工人，應格外較其他各廠工人工資優加一成，由九元加至十二元，以示優異。

公司既接受了工會條件，工人遂於七月十七日勝利復工；但此一勝利並未澈底，且帶來很大的災害。因爲公司方面的接受勞方條件，出於勉強，勞方復工後，公司遂有違約事項，如復工條件第一條「發給罷工期內之工資一月」，和記祇發給二十六天，其餘四天，則以罷工前所應給之四天抵算。工時方面的條件爲十小時，而和記仍勒令工人作工至十一、二小時而不比例增加工資。又如該廠復工之日，有工人居住較遠，得訊較遲者，於復工第二、第三日始進廠報到，廠方即告以號牌早爲他人領去，外國人不許再發，罷工期內工資亦不能補給，其爲廠方有意圖騙，自不待言。工人受廠方此種種不講道義的欺騙，方且加以隱忍，希冀苟全；那知廠方陰謀叵測，竟有如下殘殺之舉。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廠中女工放工時，號牌均被扣留不發，工人叩問其故，始知該廠已決定八月一日以停工爲名，將現有工人一律裁撤，另招新工。下午男工出廠時，亦係同樣辦理，男工知已無法挽回，乃根據復工條件，要求發給一月工資，（該廠自七月十七日復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計十五日，再加二個星期日上工之應給雙工，合共十七天，依復工條件應給工資一月，）廠方堅持不允，後經工人代表等調解，工人已允讓步至二十一天，（上工後工作十五天，星期日兩天，罷工期內未發之工資四天，合共二十一天，）廠中僅允發十四天，工人乃請發十四天再說；廠方復以無款，須待八月四日再發爲詞。工人認爲廠方有意抵賴，不再與辯，祇向各廠頭目，要求發回號牌，以爲日後索款之憑證，廠中又不允許。工人眼見半月以來血汗掙得的工資，竟已毫無領得的把握，遂均不肯出廠，不料廠方早有準備，此時卽調英水兵登陸到廠，準備武力對付。至下午五時，南京警備司令部朱副官，下關第二分所朱巡官、呂巡長、第四師某連長，均已聞訊到廠調停，廠方乃令各廠工人下樓，聽副官之開導。工人既已下樓，該廠又以樓下夕陽未過，講演不便，復令各回原廠，靜候解決，工人亦感遵命。於是朱副官等，先到樓下洗蛋廠將前次復工條件，向工人等詳加解說，並商同廠中，准將號牌發還，以爲日後領款之證；第二層樓照蛋房，亦照同樣辦理；將至三樓時，該廠引導人，乃向朱副官等聲稱樓上已無工人，不必再往上去，朱副官等，未聞有何聲喧，遂亦信以爲眞，乃各散去；實則三層樓包蛋廠，四層樓打蛋廠工人，當時均在樓上，靜候解決，並未散去。朱副官等，既已下樓，該廠工頭包榮卿乃持復工條件向打蛋廠工人解說，工人向之索取號牌，包乃以外國人不許發給爲詞，工人復再三向之哀求，包工亦允許再與大班接洽遂去。時朱副官等纔出廠門，樓下洗蛋照蛋兩廠工人，號牌既已發給，遂亦紛紛散去。不料英國海軍陸戰隊四十餘人，突於此時蜂擁入廠，一面將大門及樓梯分別看守，一面由該廠巡捕頭目英人賀吉克

斯率印捕十餘人，帶領水兵四人，沿牆外之樓梯，廻旋而至四樓打蛋廠，該廠工人，方各圍坐桌上，靜候包榮卿之答復，忽見英兵印捕齊至，知事不佳，欲圖奔避，則見樓梯亦有水兵把守，不敢前進，英兵既進廠，卽將木棍向工人等橫擊，印捕復以武器在旁助威，叫工人滾出去，工人不堪苦打，大呼救命。樓下水兵，一聞喧嚷之聲，以爲打起來了，乃將大門緊閉，蜂擁登樓，樓上水兵，見工人徬徨不去，卽開槍二響，一朝空放，一朝平放，當場受傷三人，有一人重傷倒地。工人至此大亂，逃奔下樓，有被水兵用刀刺傷，及木棍打傷，約二十餘人，工人逃出大門時，該廠書記英人克拉克，猶手持小刀，向工人追殺，工人恨極，卽將該英人擁出僱汽車送往東南大學理論。其時該廠第四層樓上，尙有受驚太甚，神志昏迷之工人十餘名，旋被拘鎖在五層樓上，次晨始行放出。事後英水兵架機槍於該廠樓外，斷絕內外交通；夜間復率印捕，在廠外放哨，如是者凡三、四日，未嘗稍懈。

按此事和記實於接受工人條件時，早懷報復之意，故於復工恰滿半月，乃將工人全部解僱，並又扣留號牌，扣留工資，以相威脅。其令人不解者，何以欺騙是日力任調解之朱副官，待朱離廠以後，卽縱水兵入內將未走之工人，痛加毆辱，此一報復手段實屬毫無意義。論者謂此際英人因中國各地工人，全部仇英，彼輩憤無可洩，乃對和記工人，出此惡作劇的逞兇。

南京此際在軍閥控制之下，軍閥一意媚外，故英人敢於逞兇，而工會爲帝國主義與軍閥共同厭惡的目標，乃有此醜惡暴行的演出，實至可慨。

二　天津日本裕大紗廠罷工慘遭軍閥的屠殺

天津日本裕大紗廠工人，因「五卅」案於六月十日爲同情罷工，並要求改良待遇，不料竟釀成是月

十一、十二兩日的大慘殺。十一日下午，直省督軍李景林，派兵強迫工人復工，卽由日人與中國軍警向聚集的工人羣衆夾攻，當場工人遭慘殺者六人，被捕者二十餘人，受傷者無數。十二日，寶成、裕元兩廠會同裕大廠工人六千餘，在裕大廠前開羣衆大會，抗議十一日的慘殺。李景林聞訊，又派軍隊五千餘人趕往將開會羣衆包圍，突然下令開槍，當場被槍殺者二十餘人，跳海逃命因而溺斃者六十餘人，被捕五百餘人。此被捕者自裕大廠前由大隊軍警押解至津時，行至舊俄租界附近，有十餘工人向押解者哀求釋放被捕工人，又遭軍警開槍，當場死二人，傷十餘名。李景林又派軍隊於是日將爲「五卅」一案聲援之天津學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濟安會、海員工會、分別佔據，並將已死工人的首級割下，懸在學生聯合會門首，及街衢大道示衆。學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代表，及救國日報社記者均被捕。海員及碼頭工人被押赴埠須開船卸貨。

裕大紗廠罷工時工人所提之條件如下：

(一)承認工會。

(二)僱用解僱，須得工會之同意。

(三)將被辭退之工人一名復職。

(四)工資在四角以下者，加薪一角半，四角以上者，加薪一角。

(五)不得無故處罰。

(六)定學徒津貼每月四元以上。

(七)進膳時間問題。

日領事對此工潮發生時，卽謂此事並非勞資爭執，而係政治煽惑，應由地方長官負責，並須要求嚴

工的賠償。李景林長懼日領事的威脅，遂拿出屠伯手段，對工人橫加屠戮，以期鎮壓。迨慘劇再三演出，日人亦覺膽寒，不敢再事強硬，遂接受出面調停警察官之忠告，答復工人代表，認爲所提第三、五、七條可照辦，第四條加工資一成，第一、二條俟與他廠協議後回復，第六條保留。工人以生計關係，只得依此答復條件復工。

此一天津紗廠響應「五卅」案的罷工，所遭屠戮與被捕的人數，較上海南京路血案尤爲慘重，李景林的兇焰，較之英日帝國主義者，更加瘋狂；可見當時北方之黑暗，軍閥之專橫，草菅民命，已達極度。論者謂國民革命軍北伐之所向披靡，此軍閥勾結帝國主義殘民以逞，所引起全民的憤慨使然，而尤以「五卅」案爲其高潮，觀於此而益信。

三　濟南響應「五卅」市民遊行後的慘聞

上海「五卅」慘況，傳至濟南，該市工人，大爲激動，此際該市魯豐紗廠、新城兵工廠等，已有秘密工人團體之籌組，青島印刷工人張慕仙，於「五卅」之夜，自青避捕至濟，於青市五二九之慘痛方新，又聞「五卅」滬市之變，悲憤靡已；當即與魯豐、新城兩廠工人領袖商洽，切實鼓導，該兩廠遂於半月內宣布正式成立工會。魯豐紗廠技工朱西庚、史德金兩人，均國民黨黨員，爲該廠組織工會之領導人，即與張慕仙共同發動，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濟南市民大遊行，對英、日帝國主義者爲響應「五卅」的示威。市民大會，在濟市公園舉行，張慕仙演講激烈，在遊行時即遭警察逮捕，幸得濟市當時所組雪恥會之交涉，第二警察署長穆祥麟，始予釋放。

是時奉系軍閥張宗昌督魯，深惡工人的愛國行動，濟市大遊行雖經加干涉民氣爲之壓抑，張逆意猶

未足，對於發動此次遊行之主腦人，偵騎密布，並未放鬆。故張慕仙於本年八月，又遭逮捕，被搜去國民黨黨證，及魯省黨部所刊行之「十日」、「新建設」等刊物，無可抵賴，曾加酷刑追詢同黨，張慕仙忍受非刑，並未株連一人，後以過激罪名，判刑三十個月。朱西庚、史德金兩氏，則於是年冬遭廠方開除，兩氏又奉黨命，至濟河、長清鄉間，從事農民運動，後因事至濟被捕，幾經刑訊，竟死獄中。至民十七年北伐底定，國民黨中央始對朱、史兩氏遺族優予卹濟，是亦響應「五卅」案中慘聞之一。

四　北京縫紉工廠的響應「五卅」罷工

北京縫紉廠廠主，聽到上海「五卅」案的慘痛，認爲有辱國權，即將廠內所用英、日縫紉機器及一切原料銷毀，並於六月九日召集全體女工宣告停止工作，以明示同情罷工，在罷工期內工人們仍得工資，工人自一體贊成。罷工之後，即由廠主率領工人們遊行示威，另發通告，願加入北京之工商學界後援會。

按此一罷工，發動於廠主，既自毀其所用英、日機器與原料，以明敵貨之不可用，並於罷工中照給工資，以勵工人之嚮義。此廠主實具有毀家紓難的精神，殊爲難得，特殿於南京、天津兩地響應「五卅」罷工之慘況以後，庶於悲憤之餘，稍起興奮之感。

陳達教授在所著中國勞工問題內稱，民國十四年內，與「五卅」案有關的罷工，據其本人調查統計有一三五次，其中在上海發生的最多有一〇次，此其次數的案件，當已包括於本章第三節第五項所列罷工一百一十五處之中，無庸再述。至全國各地的罷工，陳達統計爲北京八次，漢口、濟南各四次，青島、開封、焦作、南京各二次，奉天、天津、鎮江、水口山、江門、汕頭各一次，廣州香港合一次。而本

節所能提出舉述者，僅有南京、天津、北京各一次，其餘若無資料，概予從闕，良深引憾。

惟陳達祇將廣東香港合爲一次，視若等閒，頗易忽略。要知這一次就是最著名的罷港大罷工，這一罷工案，遷延達兩年半以上，其關係之複雜，影響之鉅大，爲中外所未有。本章當於下一節，專述其初期梗概，截至民國十六年冬，隨時敍述，始能畢其詞。

第五節　民國十四年（五）（粵港開始罷工案）

一　粵港開始罷工兩日的情況

世界列強對中國的侵略，開始於英國；香港、上海兩埠華人的遭受外人侮蔑，亦以英人爲禍首。英之統治香港，所加於華人之苛例與歧視，較上海英租界爲尤甚。粵人僑居出入於香港者衆，所蘊蓄的憤懣爲深，在國民革命運動中，又以粵人之覺醒爲早。此次上海南京路的血案，英人適首尸其咎；所以「五卅」釁起，傳至粵、港，其反感的激烈，乃冠於全國。

滇、桂楊希閔、劉震寰兩軍在粵倡亂，既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戡平，粵局已趨於安定；越五日至六月十八日，香港、澳門、廣州各輪船的海員，爲忿恨「五卅」案而開始罷工，於是粵、港工人有迅即罷工的醞釀。是日廣東省長公署，召集總商會及市商代表入署，告以「沙面工人爲滬案醞釀罷工已將成熟，吾粵商人對於罷工回省者，應予以糧食及經濟的援助。」等語，兩商會代表允爲支助即入於着手準備中。

六月二十一日，粵港大罷工開始，廣州沙面華人爲英人執役的各廚司、醫院助手、旅館職員、清道夫、運輸工人、船艇等，約二千餘人，同時離開沙面；惟郵電局職工和華捕，因受英兵監視，不能同時參加。已罷工之華人即組織一「沙面中國工人援助上海慘殺案罷工委員會」，即日召集會議，決議所有在廣州市內英洋行職工，應取同一態度，於二十四小時內，一律罷工；其他各國洋行職工，實行月薪捐款，每百元月薪者捐款五元，援助罷工費用。

香港華工數逾五十萬，其行動不能齊一於崇朝之間，各業工人，凡能離去崗位者，均已於二十一日開始行動。而英、日各商店及住戶的華員、電車售票員、司機員、醫院旅館的僱役，多在二十一日離職

，陸續回廣州。粵省府趕於是日一面勸商人捐助罷工經費，一面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人部派員招待到省的工人。

香港各工團向港政府提出如下之要求：

一、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則中國人民生命之安全絕無保障。此次上海、青島等處慘殺案之繼續發生，皆帝國主義，藉此項不平等條約，階之厲也。香港五十餘萬華工，痛忿上海、青島、漢口同胞之橫遭慘殺，不勝悲憤，因決議與上海各地取同一之態度，與一致之行動。非俟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要求條件完全達到，決不中止我們對帝國主義之反抗行動。

二、香港居住之華人，歷來受英國香港政府不平等之殘酷待遇，顯然有歧視民族之污點。全港華工玆對香港政府提下列諸條件，非達到完全目的不止。計開：

(甲)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中國新聞報，應立即恢復，被捕記者應立即釋放，並賠償其損失。)

(乙)香港居民不論中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銷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爲。

(丙)華工佔香港全人口之五分四以上，香港定例局，應准華工有選舉代表參與之權。其定例局之選舉法，應本普通選舉之精神，以人數爲比例。

(丁)應製定勞動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勞工資，廢除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改善，勞動保險之強制施行等。製訂此項勞動法時，應有工團代表出席。

(戊)政府公佈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時取銷，並從七月一日起，減租二成五。

(己)華人應有居住自由之權，其山頂應准華人居住，以消滅民族不平等之污點。

香港政府見到工人的罷工，及工團的要求，非但不加反省，作善意的考慮答覆，反用各種陰謀與恐嚇，以期壓制工潮，其表現可指出者如下：

(甲)下令實行禁止糧食出口。

(乙)中環警署門前平日祇派一印差或華差守衞，至二十一日卽加派大隊英、印兵荷長槍分四方把守。

(丙)下令撤回往日派赴內河輪船衞護之英陸軍上岸。

(丁)調來陸軍數百名於二十一日夜深登陸，分若干隊，每隊三十餘人，皆荷槍實彈在馬路邊巡，似爲示威，日間則分十人或八人爲一隊，隊中絕無粵籍之華差，將粵籍華差武裝撤去。

(戊)嗾令香港劣紳黃蘭生派人在各處及輪船，美其名曰「解釋罷工正理」，所謂正理，卽勸工人不可盲從罷工，靜候解決等語。

(己)二十二日由華僑日報，登新聞兩段，一曰「香港工人解釋並非自願罷工」，二曰「某君對於罷工罷課議論」，皆僞造輿論，以搖撼社會，阻撓罷工。

(庚)二十二日發一佈告略謂：「擾害公安，煽動罷業者決以嚴厲手段對待。聞風報信而致逮捕者，賞二百五十金元，能擧發暴徒者亦如之。」

(辛)下戒嚴令，派警分頭拿捕工人，並派印差搜查華人住宅，肆意騷擾，意存威脅。

二十二日香港罷工者有牛奶場工人、公告局僱員、西字排字房工人、各洋行職員。香港皇仁書院學生五百餘亦罷課而至廣州。

二十二日沙面東西橋鐵閘完全關閉，所有沙面內重要地點，均高築沙包，由水兵登陸守衞，如臨大

敵。是日上午十一時許，英國淺水艦羅俟號竟駛入華界同德大街口海面寄碇。下午二時，日本兵艦兩艘，駛進白鵝潭河面，統計是時停泊沙面之兵艦為英國三艘、美國二艘、日本三艘。沙面各洋行，是日均緊閉門戶，廣州駁載總工會，因即通告所有大小船艇，不准灣泊沙面河岸，不准代沙面西人駁運貨物。英、美、日各洋行職工是日均離職，亞細亞、美孚洋行之工人五百餘，亦均罷工。

二　廣州市民大會及遊行的反帝示威

廣東各界人士，因「五卅」案組織「各界對外協會」，並組執行委員會總理會務；六月二十二日，開執行委員會，咸於白鵝潭充斥外艦，英艦並駛至華界海面，侮辱威脅，兩均過甚，因決定於翌日舉行市民大會，會畢遊行示威。遊行秩序如下：(一)工人，(二)農民，(三)學生，(四)商民，(五)軍人，每界舉一總領隊，其標語旗幟，則由各界自備。巡行路徑，由東較場經惠愛東路、永漢路，直出長堤西壕口、沙基、棠欄街、簑衣街、杉木欄、福德里、十八埔、漿欄街、太平門，至西瓜園散隊。該協會又致函省長公署及教育廳各機關，通告所屬於是日停業一天，參加遊行，並自是日起下半旗，及臂纏黑紗七天，以示哀悼。該協會又查得香港及沙面西人紛紛到穗市採辦糧米，爰函請省公署禁絕運糧米出口，藉示對香港與沙面的經濟絕交，並防止穗市米荒之虞。

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的市民大會，粵省各農工商團體、大中小學校，及香港沙面罷工工人、罷課學生，暨黃埔學生軍、粵軍、湘軍、警衛軍等到達會場者達十萬餘人，各持「打倒帝國主義」、「收回領事裁判權」、「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援助上海五卅慘案」等標語小旗。東較場內，中間為工農團體會場，左為學商界會場，右為軍界會場，赴會者均按排定地點站立。工農界會場由譚平山主席，

宣布開會理由後，依左列秩序進行：

（一）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胡漢民宣讀國民黨議決案云：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告全國人民，自六月一日以來，帝國主義者之暴行，繼續施逞於上海，且蔓延於漢口各處，此等暴行，足使國人對於帝國主義之認識，更爲深切顯著，同時反抗之決心，亦爲激烈而強固。顧此等暴行所以得施逞於中國，實由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有種種不平等條約以爲憑藉，本黨總理　孫先生早有鑒於此，故去歲冬間，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天下倡。無如段祺瑞以欲得外交團承認其爲臨時執政之故，不惜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條件。遂使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進行，爲之頓挫，而帝國主義者更得因利乘便，施其辣手，以摧折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萌芽。今欲使中國民族解放運動，能不因阻力而遲其進步，且益以激勵其極進之氣勢，則惟有仍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反抗帝國主義一切行動之中心。此次暴行事件，亦可於此而得根本解決，且使此等暴行永遠絕跡於中國以內。故國民此時惟有一致督責北京臨時執政，迅速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國重訂双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此爲應付目前問題之不二法門，亦即中國長治久安之最要方法也，惟我國民，其熟察而速圖之。」

（二）對外協會代表李森宣讀議決案。

（三）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廖仲愷演說。

（四）廣州特別市黨部孫哲生演說。

（五）商民協會代表甘乃光演說。

至學商界會場由伍朝樞、鄒魯主席，軍界會場由汪精衛主席，均有壯烈演詞。會畢，於下午一時半

，依昨定巡行排列，依次由東較場出發，所過街道，歷一小時有奇，航空局飛機亦凌空散放傳單，至下午二時，各界遊行至西堤沙基口，直過東橋，及沙基馬路一帶，秩序更爲整齊，及下午二時四十分，各界遊行前隊，已轉入內街，後隊行經沙基西橋口之際，而英兵突向巡行隊開槍射擊，於是流血慘案發生。

三　沙基慘案實況及各方調查報告

當遊行後隊嶺南學生及湘軍行列將抵沙基西橋口時，沙面沿岸英兵，即備置預堆之沙包內，突發機槍掃射，一時途人被擊斃者數十人，巡行隊死者十餘人，傷者甚衆。槍聲起時，途人爭相走避，因而互相踐踏受傷，及擠下水中者爲數不少。幸當時各參加遊行軍隊，均能恪守紀律，祇維持秩序，並未還槍，否則一經互擊，死傷必將倍蓰。惟英兵除以機槍掃射外，同時白鷺潭及沙基口之英、法、葡三國兵艦，又紛紛放機關砲、大砲助擊，彈如雨下，致距離較遠之遊行隊伍，及沿途民衆，又當場死傷數百人，遺骸遍地，秩序大亂，悲呼之聲，慘不忍聞。直至下午五時半，英兵始停止開槍，紅十字會，方得到場救護。

慘案發生後，廣州各界，即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作詳密調查，彙集各項資料，報告省府茲節述如次：

（一）廣東總工會理事陳森報告：「嶺南學生及學生軍行列行過其昌洋行時，沙面域多利酒店即放槍向我巡行隊射擊，死者已數人，並有多人被擠入水，羣衆恐慌奔避，沙面又放第二次槍射擊，死傷愈多；嶺南學生與學生軍相隔不遠，受害至慘，內有女生二人亦受傷，沙面沿堤均預築沙包砲壘，英兵在內，瞄槍甚準，沙基一帶，又無掩護，故死傷甚衆。工人巡行隊當槍聲起時，避

入內街，事後查悉，總工會所屬工人傷者十三人，經送博濟公醫等處醫治，傷勢如何再報。」

（二）嶺南大學副校長美國人北斯打博士，將六月二十三日之沙面慘殺情形向美政府報告文云：「余乃嶺南大學之副校長，本星期二日，即六月二十三日下午，本校學生及職員，由沙面附近而返所穿衣服均被血染汚，彼等對余言，彼等參加之巡行隊，行近沙面時，遭受沙面開槍射擊，而華人方面，則未開槍，以上係當日參加最負責之華教員十二人所證明者。余與本大學校長享達利博士，見有此項報告，欲偕同前往沙面親自調查此事眞相，余等不能得小輪及艇，於是參事會乃派會參加巡行之高級教員五人，再爲詳細往查研究，並報告死傷人數，及彼等遣返，余與校長遂召集參事會議，由余與四美人、五華人出席，所聽返來報告消息之人，證實以前之報告皆同，續後參事會，再事討論之結果，華人委員會，暨余、校長等，乃請求發表一報告，此報告乃用中文草擬，並將原文梗概報告與享達利及余。並由余等及華人代表簽字。此事六月二十三晚深夜所辦者。」

（三）沙基慘殺案調查委員會，根據十三項報告，證明開釁之罪在外人，呈報省府，用爲交涉之根據，其呈報末節文云：「據以上報告，當日巡行秩序，武裝巡行隊之前爲各學校學生，而嶺南學生與各武裝巡行隊之距離，尙有數十丈，其中間尙有女學生隊及小學生隊，當嶺南學生巡行至西橋時，即被擊傷，且受禍至慘。以距離及時間計，武裝巡行隊尙未至西橋，其爲沙面首先放槍無疑。且武裝巡行隊與女學生及小學生隊貼近，若由我方開釁，是以女學生及小學生爲犧牲。沙基岸有軍警鵠立，維持秩序，且有市民站立參觀，若由我方向沙面攻擊，是首先以市民及軍警爲犧牲，雖至愚必不出此。況沙面沙包砲壘，事前早有種種軍事上的設防，而巡行隊則無

絲毫戒備；且武裝巡行係密集隊，每四人一列，整隊而行，到沙基時亦未散開，自無啓釁致召重大損失之理。按嶺南學校巡行隊剛行過西橋之西，該校員生首先被槍擊死傷多人，繼嶺南之後，尚有坤維女校及聖心女師、執信等多校，繼續均有死傷，而武裝巡行隊乃在以上諸隊之後，則彼方先開槍向我徒手之學生射擊，致死傷多人，尤爲殘暴。據各方報告，均云當時學生及武裝巡行隊，確係謹守秩序，並無暴動，而所述沙面外人發號指揮，首先放槍情形，歷歷如繪，則此次慘禍，由沙面開釁，尤屬信而有徵。」

四　友邦人士及被壓迫民族的同情

沙基慘案發生後，全國各地民衆團體，馳電慰問，同申義憤者如雪片飛來，其間友邦人士，及被壓迫民族人們，以民衆身份，致其公正同情者，尤足珍視，茲錄函及宣言三件如次：

（甲）駐廣州東山德國商民致廣州英文報函：

「廣州英文日報主任先生大鑒：茲特奉告僕等對於昨日貴省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及兵士巡行，慘受沙面砲擊殘殺，表示眞誠的同情，僕等得接幾次報告，關於貴國國民慘被殺死者百數十人，即行通告許多敝國國民，彼等對此莫不深表同情與其中國朋友，並且爲此事而謁見敝國領事，請向貴國政府及各團體表明我全體德人，對於此次空前的武力對於巡行羣衆的兇狠殘暴態度，請貴主任將僕等微意，登在貴報，並望轉登之各報，不勝感激之至。駐東山德國商民敬啓六月二十四日。」

（乙）嶺南大學美籍教員發表宣言：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華人各界舉行愛國巡行至沙面時，不料沙面守衛兵加以射擊，

巡行之各界，有巡行學生與工人，全無軍裝及守備，遭此慘擊，多數斃命及受傷，而本校教職員及學生間有與及此難，嶺南大學美國教職員，特以自由及自動之意志，表示怛惻之同心；如此橫暴之遭逢，實爲不仁不公之襲擊，沙面之主持此事者，當負其罪咎及責任。我等敬告中國之同事及學生及友人，我等甚願以深摯之同情加以贊助，世界對於中國之思想及目標每每得一種不完全之報告，因此我等決意與中國人合作，將中國方面所持之理由，及合理之希望和目標，貢獻於世界，並將予等所持之宗旨，直接令美國政府與人民知之，同時希望美國盡其能力相助中國，俾得平等之待遇，及實現其目的，即不受帝國主義之支配。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嶺南大學暑假留校美教職員十七人謹佈。」

（丙）在粵印度朝鮮安南等國被壓迫民族代表爲沙基慘案於七月一日發出宣言云：

「中國農工商學兵諸同志們，中國國民黨、中國報界、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的兄弟們同鑒：日、英、法帝國主義者，野蠻強暴，慘殺中國學生、工人及市民。代表們爲高麗、安南、印度等亡國的人，雖盡嘗帝國主義者之毒惡，對此次中國人民無辜受慘殺流血，及對吾人所親見之廣州流血，莫不塡胸指髮，可見帝國主義者，處處以盜刼爲目的，以槍彈爲工具；他們慣於無人道的摧殘我們國人，今他們更將對待我們的手段待中國人了，因他欲將中國當做他們的殖民地。中國的同志們，你們目擊我們亡國的暗無天日的慘痛嗎？你們要抵死反對帝國主義者，勿使更化爲第二印度、安南、高麗呀！你們更要知道我們亡國的原因，爲先前我們沒有同心團結；前車既覆，後車可鑒，你們要密切組織起來，萬衆一心，向帝國主義者奮鬥，纔能成功。現在我們無國可歸，中國是我們的革命根據地，誓必力爲你們後盾。我們深曉　中山先生和其革命黨對被壓迫民族的廣大政綱，願今

後你們和我們，要依照那革命的政綱，切實做去，聯合起來打倒帝國主義，中國同志，我們寧願同你們作自由鬼，不願你們作奴隸人，同志們起來，起來！」

五　罷工數子的急劇增加與罷工委員會的迅速成立

沙基慘案發生後，香港華工，益形憤怒，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扛夫、發艙人、電報局送報人、送貨工人、輪船火夫、各旅館及九龍住宅西崽，多辭職離港，二十六日香港鮮魚，菜蔬兩行罷工。二十七日酒樓茶室工人、理髮匠、補磨工人、太古洋行華員、汽船輪渡水手均參加罷工。至六月底自港罷工回粵者，已有十五萬人。最重要之機器工人，自六月十八日，即由壽建「國機」會所董事會，及廣東機器工會派人至港發動罷工，當由李伯桐率領第一批香港機工一千五百餘人自港撤退至穗，旋有機工陸續罷工返來，但在港華人資本之機器廠頗多，因各種牽制，未能輟業，致機工之罷工者未見踴躍。有機工黃麓泉等，製成炸彈多枚，運入香港，分在各大工業場廠，擬俟機施以爆炸，造成恐怖氣氛，以促使各機工，興起非即罷工返省不可之決心。此際在九龍船塢機工聚集最多之紅磡，施放炸彈一枚，促成該處機工，即離工作崗位，相率罷工。至七月一日，香港華人資本之機器廠，亦宣佈停業，於是華資機器廠百餘家所屬之機工五千餘，及太古渣甸之機廠工人，均即罷工。據省港罷工委員會之調查，截至七月七日，已有二十萬零九千餘人，此項罷工工人，除返江門者外，其返省垣者，俱由廣東省總工會，廣東機器工會，及省港罷工委員會，招待膳宿。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香港罷工同穗工人，日益加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就設法安置工人，分廣州爲八區，每區設登記處一所，預備罷工者的報名，罷工者辦理登記手續後，即指定供給

宿膳之所。罷工工人逐漸增多，乃組織罷工工人代表大會，每五十人舉一人爲代表。當代表大會成立時，共得代表八百人，爲罷工工人最高議事機關；由代表大會舉十三人組織罷工委員會，爲罷工工人最高行政機關。罷工委員會之下設幹事局，局分七部，卽宣傳、交通、文書、招待、交際、庶務、遊藝等。與幹事局並行的機關如下：(一)財政委員會。(二)築路委員會。(三)保管拍賣局。(四)工人醫院。(五)宣傳學校。(六)糾察隊。(七)法制局。(八)審計局。

省港罷工委員會，係於七月六日成立。蓋香港原有工會一百四十餘團體，至七月一日，離港的已有五十餘團體，故先到的工團領導者，取得罷工代表的居多，而爲應付各項緊急事務，故罷工委員會有儘速成立的必要。卽因罷工代表與罷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起倉猝，罷工工人在慌亂中，不暇愼擇，而國民黨黨員尊重中央的領導，素採光明態度，際此對英帝國主義作戰，尤嘗重視工人自由意志，不應稍有干涉挾持，乃無人與共黨對工人作準備控制的爭取。於是共產黨乘機大事活動，使該黨份子，輕易的佔到罷工代表與罷工委員的多數，就一手控制了罷工代表大會與罷工委員會，成爲發縱指使的機關。

罷工委員會的武器是糾察隊，糾察隊的人數在二千以上，其組織如下：以十二人爲一班，有班長；三班爲一小隊，有隊長；三小隊爲一支隊，有支隊長，副支隊長，訓育員各一人；三支隊爲一大隊，有大隊長，副大隊長，訓育員各一人；五大隊統歸於總隊，有委員會，管理全隊事宜。糾察隊組織完成後，由黃埔軍官學校學生施以訓練，然後分派各隊到海口及其他交通要點駐防，其責任「維持秩序，嚴拿走狗，截留糧食，扣緝仇貨。」當罷工初起時，國民政府管轄地區尙小，故糾察隊所至之處無多。迨後國府管轄地區日廣，糾察隊遂東起汕頭，西連北海，南迄瓊崖。

六　港澳沙面日即艱困的狀況

香港自七月五日以後，各茶、酒店一律罷業，各大公司，門可羅雀，每晚七時即閉門。各銀錢業、行商，均停止交易，發行紙幣之滙豐、渣甸等銀行，亦限制提款，每日每人只許提款百元。一般商店，交易冷落，賒出與欠人之款，無從收付，皆半掩其門，與罷市無異。以往開市，日則行人稀少，晚九時後，行人即告斷絕。市民偶因急事，不得不夜間出外，每行不及三十間舖面，即遇一隊——武裝夜巡印兵，隨時搜檢全身，通行極爲不便。

香港政府宣佈戒嚴之同時，宣佈不准携帶現銀及價值五元之銀飾出口，其檢查方法，則俟省港輪船行抵將及華界地方，即由兵艦人員上船搜查，如發現携有超過五元價值之銀幣或首飾，則邀其過船解回香港，不願解回者，財物即予沒收，華人此際均不願回港，故被沒收之財物至夥。

港府迫令售賣猪、牛、羊等肉舖開市，違者吊銷營業牌照，各肉舖乃不敢違，但因屠夫罷工，猪、牛、羊肉，乃由英人、印差、或山東差（係山東人無家可歸，不願罷工者）等代宰，每頭收工銀五元，各牲畜來源日少，其價日昂，漸入斷絕肉食之境。各種蔬菜，漸成絕市，祇荳芽菜一項有貨，每斤賣至毫半，即鹹水魚亦每磅三毫，比平時貴六倍以上，在食品中，僅業海味者戶限爲穿，無不高抬售價，利市三倍。

各大洋行衙署之文員，亦有二成罷工，港政府對所屬機關文員，特開較遠地方的宿舍，集中居住，派警守衛，監視出入，以防走脫，名爲保護，實等羈囚，可見其防範部屬罷工的狠狽。

澳門工、學兩界，自得粵港罷工消息，亦即一致罷工、罷課離埠到穗。而旅澳商場人士，初認上海

「五卅」事件，與葡國無關，故仍照常營業；但至沙基慘案爆發，聞有葡艦參加發砲之事，商場亦憤慨萬分，議決尅日罷市離埠。澳督聞訊大駭，亟挽有力華人出爲解釋，否認葡艦參加發砲之事，懇免罷市，共維治安。故華商紛電粵省請示，未即逕行罷市；並因澳門提倡烟賭，致地方成爲盜賊淵數，主張乘此以禁絕烟賭爲條件。澳督對此，殊感困難。又澳門全埠糧食，因海員罷工，來源垂絕，連日派人赴前山一帶購儲，而年來葡人因劃界問題，與中山縣屬人士，惡感甚深，以致前山商人，對澳拒售糧食，尤屬甚大難關。

沙基慘案，以沙面主管爲直接加害人，故沙面華人，全部罷工，而運入糧食，尤爲困難；沙面外籍住戶，乃厚賄無知華人，爲之代購偷運，而罷工糾察隊，對此一漏洞，偵緝極嚴，日有破獲，外籍旅此者，除由軍艦運糧接濟外，別無他法，尤爲難堪。

七　罷工費用由粵省府負責救濟援助

六月二十三日以後，港、澳各地罷工到穗者日衆，膳宿供應，需款孔多，政府當局，責無旁貸，省公署訓令公安局云：

「爲令遵事，此次僑工海員，因援滬案，相繼罷工，退回廣州市內者，人數日衆，純係熱忱救國起見，先經公議捐助辦法；茲據學、商界請求，以關於救國輸助，人有同情，擬在廣州市征收租捐半月，用資挹注。查我市民素知公義，數次捐租助餉，具見急公；現對於救國罷工，關係尤大，輸將爲國，義當不辭，應即由局佈告，自七月一日起，征收租捐半月，並由該局長督飭認眞征收，以期援助，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是項捐租收入，即爲援助罷工回穗工人初期費用，隨後國內各地捐款，海外華僑捐款，粵省紳商捐款，爲數頗鉅，均陸續撥交省港罷工委員會所轄財政委員會統一支用。罷工委員會所轄糾察隊，所扣留之仇貨拍賣所得，及罰款暨其他方法籌款之所得，爲數亦多，但仍不敷供給罷工工人宿膳等費，其不足之款，統由粵省府統籌撥發，故能經常支應，不虞匱乏。故七月二十八日，粵省財政廳長廖仲愷，民政廳長古應芬，以罷工人衆多，擬由政府開闢公路，以爲安插；爲長久計，仍須設法籌措安置，以免閒散，特邀請省港罷工委員會各委員到財政廳籌商辦法，但此會並無若何成果。

八　粵港罷工初期外交概述

粵人對沙基慘案之憤慨，達於沸點，慘案發生後，各界特開大會，議決請政府嚴重交涉，省長公署即向英總領事抗議：「沙面慘案的責任，應由英法官吏擔負。」而英領事則覆稱此事發生係由華人首先開槍，粵軍政界因英領事態度強橫，即準備作戰，而香港政府亦有作戰準備。廣州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乃致電駐北京首席俄使加拉罕，就沙面事件提出嚴重抗議，請其轉告駐北京各國公使。粵省公署，又向英法領事，要求下列五事：

（一）應派大員向省政府道歉。
（二）懲兇。
（三）撤退廣東水面各艦，僅可留運輸船兩艘。
（四）交還沙面。
（五）賠償生命財產損失。

法領事對此則謂抗議應由北京外交部提出，沙面嗣由香港運到食米，又對華界架設機關槍示威。粵省長胡漢民於六月二十七日請美領事面商，結果由美、德二領事召集各國領事提出調停辦法，而英領事態度強硬，依然不理。廣州市民主張宣戰，並擬第二次大遊行示威。七月四日汪精衛召集國民政府各委員會議，議決下列辦法五條：

（一）責成伍朝樞續向美德兩國領事磋商條件，首須要求撤退沙面兵艦。

（二）籌設辦理外交專處，聘請粵中富有外交經驗人員討論辦法。

（三）沿近沙面之華界，添派重兵分段防護。

（四）江海防艦分扼珠江附近，鞏固粵海門戶。

（五）派員往西南各省區請求協力禦侮。

此際雙方備戰程度，將到一觸即發階段。英領事要用兵艦封鎖廣州，因各國領事不贊同而罷；但雙方僵持彌甚，美、德兩領事也不願意繼續調停。從七月十二日起，粵港航行斷絕，情勢愈趨嚴重。後國民政府採用吳鐵城建議，撤開日、法兩國，單獨對英。駐北京英使此際復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沙面英兵又繼續增加，英方實有一意孤行之勢。廣州各國領事，乃開會議決，向英領事提出警告，禁止軍事行動；至七月十六日，英領事始宣言放棄兵艦封鎖粵海計劃，而情勢稍緩。十九日英領事乃請美、德兩國領事，繼續調停，二領事主張對於沙面事件的先決條件，在廣州解決；善後條件，在北京解決。粵政府因電告北京，北京也即派員到廣州進行談判，遂成延宕之局。

在上述整個交涉中，有一可笑的插曲；沙面英領事，於七月十一日，致廣州傅秉常交涉員一函內稱：

「逕啓者，現海員工會，對於中國南方輪船行駛，已實行停止，因而礙及本處及中國各處人民食糧之供給；其他之工會，又以自己不贊同之法，自行剝奪做工及謀生之機會。本總領事，極願查知如此現狀，將於何時始已，所持之主義若何，並究將依何基礎解決之，此頌日祺。傑彌遜啓。」

傅交涉員接函後，於七月十八日函復如下：

「逕啓者，得接七月十一日關於香港及沙面罷工之來函，縞謂貴總領事，應逕致函罷工委員會，而不致詢問本署，以罷工委員會，或可使貴總領事明白一切，並可以答覆來函各點。卽如罷工之意義，罷工之期限，及如何條件可以解決罷工諸問題，本交涉員非罷工委員會之一人，亦未嘗受命磋商罷工之事，似無可以奉達尊意。但對於來函所稱，有不能已於言者數事：

（一）貴總領事已自承海員罷工之斷絕運輸，已獲成功，而港中官吏及要人，又多誇稱「營業如常」，及香港政府決意使罷工工人屈服，乃貴總領事今竟自承罷工工人，已獲斷絕運輸之效，此言殊屬重要，吾人嘗誌之也。

（二）貴總領事只言受苦只在華人，蓋只言華人痛苦，而不及其他。此種同情，竟出諸痛苦之事應負責者之口，不啻既創其人，復從而侮辱之。蓋既以機關槍擊吾男女及孩童於前，然後始表同情於我國人也。

（三）本交涉員頃願知十一日之來函爲代表何方而發，其代表貴政府歟？抑香港政府歟？如代表貴政府，本交涉員敢請貴總領事再向貴政府作詳細解釋。如二十三日之案未得相當賠償，及懲戒罪人之前，則無平常友誼之邦交可言。本月十四日本署去函，曾言明二十三日慘殺案要求條件，若能速爲平允之考慮及解決，則現在非常現狀，亦可望從速了結。若置吾人條件不問，而問此次罷工之

意義，殆無益也。實則此種意義，公平而無私者，均極了然，但貴總領事爲利益計，再申言之。如在中國地方槍擊華人，係屬英國在華政策，則吾國人必盡其所知，及力之所能以抵抗之。若邇來之慘殺案，係屬帝國代表等之暴虐行爲，則懲戒此項官吏及公平之賠償，實爲中英兩國人民修好之要素；倘能進行本政府從前所提之條件，則慘殺案之罪人，將可斷言，及予以公平之懲戒，並可決定相當賠償也。吾人所知者，香港沙面之罷工，最初不過反對上海慘殺案而起，期以數日而已，惟至二十三慘殺案發生後，乃由表同情之罷工，變爲人民有組織之奮鬥，以期二十三日慘殺案之罪人，得以懲戒，如非得有公平處斷，我國人固不受恐嚇鞭撻而屈服，本交涉員所知者，僅此而已。此復順頌時祺。」

按英國外交，以老謀深算見稱於國際，但英總領事上述一函荐函件，竟鬧出外交上的笑柄，遭受到傅交涉員的譏評，又可見老謀深算的英國外交家，到此也露出捉襟見肘，手忙脚亂的醜態，用特述之以殿於本節，藉示民氣激揚，足爲外交的助力。

粵港罷工案，爲「五卅」案之延續，其牽涉於外交問題、內戰問題、黨派問題，方面之多，得未曾有。本節所述，限於本年七月份以內，嗣後當隨時隨事，從各個角落，以析釋其關係，蓋其歷時太長，無法更爲專節的特述也。

（註）本節係參考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卷存錢義璋編沙基痛史，及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第二〇五——二一三頁資料改編。

第六節　民國十四年（六）

一　海員韋德刺殺洪兆麟及粵港罷工交涉關係

本年夏，國民黨軍自潮、汕回師，肅清楊、劉，爲一時策略，准許陳炯明逆部洪兆麟、林虎等投誠，仍駐潮、梅。乃陳逆等不知悔過自新，復甘爲英帝國主義者的鷹犬，乘粵省封鎖香港，以全力對外之際，竟暗與英方勾通，企圖舉兵進襲，顚覆國民政府，解散省港罷工委員會，藉副英方的慾求。而陳逆自揆兵力有限，未敢率爾發難，遂於本年七月間，派洪逆兆麟北上，約吳佩孚、孫傳芳等出兵攻粵，使國民政府，腹背受敵，不難遂爾顚覆。洪逆銜命赴香港，轉乘美國大來郵船公司某輪往滬。

海員韋德，廣東中山縣翠微鄉人，爲國民黨員，服務於大來郵船公司某輪有年。國父民十一年蒙難廣州，遭洪兆麟逆軍之砲擊，韋氏聞而極憤，恆思遇機有以懲之；洪逆此次赴滬，適乘韋所服務之輪，韋初不識洪逆，因閱輪船搭乘名單知之。該輪開駛甫至扶桑口時，韋盜取該輪船主之士威臣38中杆左輪手槍，乘洪逆在餐樓進餐時，以飡巾掩蔽手槍，進至洪逆身前，突向轟擊，連發兩槍，均中要害，洪逆當場倒斃，闔船聞聲大驚；韋即向衆宣布洪之罪狀，聲明己係國民黨員，此事乃爲國除害，爲黨報仇，其本身與洪逆素昧平生，毫無恩怨，既爲黨國去此巨慝，死亦瞑目，言畢即以手槍自殺。同船乘客，莫不爲之感動，船主亦甚佩其忠義，妥爲棺殮，載柩於船；俟船於回程抵穗時，運柩上岸，時在本年八月。海員工會即迎柩至東堤東園，開棺見裝殮韋烈士遺體者爲玻璃箱，可見船主對其尊重；即將韋烈士遺體，停供東園，粵各界特開追悼大會，市民來弔者甚衆，隨到隨祭，是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半，始行復殮出殯。各界市民送葬者五萬餘人，執紼盈途，觀者感歎，卜葬於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左邊

第一穴，是後每年海員工會，於致祭黃花崗烈士之辰，必至韋德烈士墓前致祭，蓋不僅烈士之榮，抑亦海員之光。

洪逆兆麟斃命，不啻陳逆炯明折一左臂，而自另方面言，亦爲間接警告陳逆，勸其懸崖勒馬，使知彼輩逆行，已招致國民黨員普遍的憤怒，人人得而誅鋤之，宜若可以憬悟。詎知陳逆一意孤行，仍於本年九月一日，據潮、汕以叛，該處留守粵軍，不能抵禦，撤回淡水。陳逆又節節西逼，進佔潮、梅、惠、海、陸豐各縣，蹂躪東江人民，較昔尤甚。同時勾結在粵北路之熊克武，由北江進至廣州外圍，向穗垣進攻，及南路之鄧本殷，由西南進至陽春、恩平，亦向穗攻擊。國民政府爲統一廣東計，命令總統蔣公率師第二次東征，十月一日扣留熊克武，將其部隊解決，十月十四日攻克惠州，十一月三日，收復潮、梅，陳逆殘部，於以肅清。十一月七日佔領陽江，鄧本殷退守海南島。十二月國民革命第四軍浮海渡瓊，遂底定全粵。

英方嗾使陳、鄧等逆倡亂，原期將國民政府根本顛覆，故本年秋、冬間，香港政府對於省港罷工之交涉，忽張忽弛，意存觀望，蓋別有陰謀與希冀所在；而省港罷工之能堅持不懈，亦惟賴國民政府之戡定反側，戰勝內憂外患，爰於敍述韋德烈士事蹟後，附述省港罷工交涉延宕之因於此。

二　廣東郵差工會的成立與罷工勝利

中國郵政之創辦，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清廷令由海關總稅務司英人赫德經理其事。赫德於中國郵政的創立，確具不可磨滅的功績；祇是全國各地郵局高級職員，多由英人充任，其俸給待遇較高，與中國服役郵政員工的薪給，大相懸殊，致有不平之感。而英籍服務郵政職員，數典忘祖，又昧於僱係客卿

地位，轉以主人自居，遂更引起中國服役郵政員工的不滿。

因沙基慘案，粵人反英的空氣濃厚，廣州郵差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遂有罷工之事。緣廣州郵差人數三百餘，向無工會組織，而待遇甚薄，工作甚苦，每人月薪僅十四元餘，每日服務在十二小時以上，爲企求改善待遇，業已呈奉省政府准予組織工會。當於二十一日召集同業開會，報告此事；詎爲郵局所聞，竟於是日，關閉郵差，不許外出。並強簽悔過書，告誡郵差以郵局係受「皇家」指揮，不受中國政府管理，郵差不應有反抗行動等語；所謂「皇家」，乃指英國而言。郵差等咸謂中國郵局工人，何能受外人壓迫，羣情大憤。當晚又召開會議，到會二百八十餘人，一致決議，以書面通知郵局組織工會事項，郵局接函後，即着每段派郵差到局問話，由主任羅廣榴、巡員王志雄，傳入郵差各別詢問，是否自願組織工會，須簽字註明願意與否，各郵差咸覺麻煩，大爲鼓噪。羅主任等乃出外訓話，謂郵局乃獨立機關，似無成立工會必要；如要有一公共團體，祇可仿照郵員俱樂部之組織，須呈經郵務司核准等語。郵差等不與爭辯，默然而退，即於是日罷工，並提出如下罷工之要求條件：

（一）恢復制服上中華郵政的標誌：現在之郵局，雖由外人管理，但仍爲中華郵政。原日制服上徽章，標有中華郵政字樣；現郵局忽改變徽章，將中華二字刪去，吾等中國工人對此有辱國權之事，誓不承認，故須將現用徽章，一律取銷，恢復原日中華郵政之標誌。

（二）所有廣東郵政局在廣州市之各差役，每月工金一律加五元。

（三）改善投派次數：信差投派次數，應將第六次取銷，其餘五次，照已定鐘點投派，不得改變時間；星期日放假，只派第一、二、四次共三次，將第三次取銷，其餘各差每日限作工八小時。

（四）訂定請假條倒，各職差如有婚、喪、疾病告假時，不得留難，超過假期，乃得扣薪。

(五)現設立之巡差，原爲補助各差力有不逮而設，須改爲補助差，不得施行上官式的干涉，巡員不得當街任意檢查，致啓旁人侮辱，所有函件應由局長負責。

(六)所有罷工工人，一律照原日職位段號復職，並照現行局例待遇不得歧視。

右列條件限郵局於本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以前答覆，是日郵差罷工後即聯合百餘人，至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及省農工廳請願，廖部長、陳廳長均親自接見，允予保護。翌日又通告自二十三日起，由工會開膳供給，復組織糾察隊，防止私行上工。

郵差既罷工，郵件無人投遞，音訊交通，影響至鉅，農工廳以郵政局屬建設廳管轄，即咨行建設廳請飭廣東郵政局速准郵差組織工會，以免交通停滯。建設廳即轉飭郵政局遵照。

郵差工會旋又發出罷工宣言，茲錄如次：

「帝國主義者之以種種手段壓迫中國，至今日已達於極點，彼不獨以殖民地待中國，且以非人類待我國民。上海、漢口、九江、廣州等處之慘殺，在彼視之，直如鷄犬一般，猶復補充屠手，增加兵艦，繼續之殺機有加無已。彼帝國主義之野心，數十年前，已蓄謀殘殺，觀其以武力威迫前清官吏，締定種種不平等條約，即爲今日任意殺人之張本。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大損失，最大恥辱，厥爲海關郵政。夫以我領土內交通機關，而爲外人所盤據，豈非獨立國家中絕大的羞恥，絕大痛恨之事；自外人握我郵權後，一切函件，皆被其任意檢查，任意扣滯，此皆不平等條約發生的惡果也。外人待遇我同胞，其殘暴兇惡，直不可以言語喻，而尤以我同人所受之痛苦爲最深且酷。前者我郵差工人，因鑑於孤立不能自存之故，爲適應世界潮流，增進羣衆利益起見，以正式手續遵照工人條例，成立中華廣東郵差工會。此純屬我中華民國國民之事，而郵政長等竟以外人地位，出而干涉；

並傳集各郵差到局詢問，逼令簽名退出工會，否則一律加以相當之處置；復云如願設立工會，應向本局請求，不該在中國政府立案；又云中國郵政乃英國皇家之郵政。噫！聞此言而不髮指皆裂者，尙得謂之工人乎？其尤爲侮辱我國者，則將所有之中華郵政四字除去中華二字，是明明以亡國地位處我中華民國矣！帝國主義者侵略步驟，已將衙門直入，大刀濶斧，以亂肆殺戮矣！是可忍，孰不可忍？同人雖不敏，然愛國大義，亦頗聞知，用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旨，共同議決，暫不返局服務，並請願農工廳，靜候解決，務達自由組織工會，及加回中華二字，並同人等因不平等待遇所發生之要求目的。同人等之勝利，卽國家之勝利，伏望邦人君子，愛國同胞，主持正義，力予援助，則不獨同人等之厚幸也。」

二十四日郵務局派總務課長郭廣志，內地巡員陳炯波至郵差工會，接洽請於是日推派代表赴局磋商解決條件，蓋郵務局已奉建設廳令，對郵差工會，固應承認，而復工條件，尤須商討；郵差工會當經推派吳治，何慧華、梁耀榮、冼芸、曾國珍、劉瑞珍、郭添、張德、孫勝、周偉南等十人代表赴郵局磋商，是日尙無結果，惟郵務局巡查員等已一致加入罷工，申請入會，是郵局已第一步確定承認工會。

該會旋奉農工廳第二十號訓令，內開：

「現在該會要求條件，業由省政府責令建設廳轉郵務局完全遵照辦理，除咨建設廳轉飭郵務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轉知各會員，尅日返工。」

該會嘗先遵令返工，嗣亦與郵務局簽訂復工條件，而罷工勝利。

三　共黨操縱下廣三鐵路工潮的起伏

廣三鐵路原有機務、車務、工務、印刷所四工會，嗣經廣州工人代表會予以改組合併爲廣三鐵路工會，機務課主任劉公素爲該路工委員長，又充該路特別區黨部常務委員，劉係共黨份子，擅作威福。本年七月陳耀祖奉委爲廣三鐵路局長，尚未抵任前，劉公素即發動工人，向政府請願挽留前任局長，而請將新委任之陳局長收回成命。當時政府對劉公素等此項謬舉，未予允准；迨陳耀祖就任後，對劉公素所挾持之工會，曲意奉承，未敢與忤，始獲相安。

本年八月八日，廣三鐵路總工會開全體會議，忽有攻詰劉公素之(一)侵吞各糧食公款，(二)私收車利，(三)違抗政府，三大罪狀之傳單發現，該傳單署名係「廣三鐵路總工會工務課全體職工，車務課全體職工，機務課八十三人，印刷所全體職工同啓」。會議中即討論傳單具名是否捏造問題，發生爭執，旋至動武；該會副委員長李鎭庭到來，有工人向其質問，並予圍毆，李出手槍自衞，手槍被衆搶去，即以其槍轟擊，致車務、工務兩課受傷五人。陳耀祖並不追問何人行兇，惟託劉公素去爲排解制止，而劉則稱請假三日，揚長而去。實則毆人行兇者，係機務課劉公素之黨羽，彼等既已毆傷多人，反鼓動機務課全體工人於是日罷工，而其罷工要求條件第一條即請撤換陳局長，攻擊陳爲離間工人團體，增加武裝稽查，冀以武力鎭壓等罪名。

陳耀祖於聞知罷工後，即挽人向機務工人，切爲疏解無效，當於十日下令全路工人，務以交通爲重，先行恢復通車，所有一切問題，當可依法解決；車務、工務各工人，均遵令開工，但各機車與駁輪之重要機件，已爲機務工人拆去，致無法開車。劉公素嗾令其死黨何根、陸芬等携帶短槍，手持糾察之三角紅旗，及廣三鐵路總工會燈籠，四處巡行，踞守各車站，斷絕路局與各站來往。十一日陳耀祖陪同農工廳長陳公博，親赴石圍塘調解，詢據工人等稱劉公素黨羽到處挾械恐嚇，謂罷工奉有要人密令，致機

器工人雖願服務，仍復不敢開工。又詢問八日攻詰劉公素之傳單，是否出自公意，工務、車務代表均謂確經會議表決，機務課木廠工人代表，亦稱出自公意。陳公博謂有人說這次罷工是我主使，實屬冤枉，各機務工人則稱，確有人宣言是由陳廳長主使等語。

中央工人部長廖仲愷，十一日晚，特往石圍塘，召集機務、車務、工務全體工人開會調處，勸令復工，靜候解決；關於撤換局長之事，由渠與農工廳陳廳長負責辦理，於復工一星期解決，機務工人乃復工。

廖仲愷氏，原為國民黨中堅份子，對於中央工人部務，竟委之於共黨馮菊坡之手，日受包圍利用，明知其非，又復遂非而不改；寖久便成積習，竟至不辨是非。如本案劉公素之專橫不法，以撤換局長為罷工條件，紀綱何在？廖氏不加斥責，反允其於一星期內負責解決，其誕妄實難索解。而此一漫應之諾言，期間瞬屆，並未履行；廖氏旋以被刺死（八月二十日），因諾言之不踐，又釀成廣三路第二次罷工。

廖仲愷逝世未久，廣三路第二次罷工於九月六日又開始，其要求在撤換該路局長陳耀祖，陳公博曾因此引咎辭職。中央以事嚴重，遂另組織委員會調查眞相，以譚平山、宋子文、蘇兆徵為委員，譚平山為主席。譚平山等調查結果，對陳耀祖大肆攻擊，認為應付失當，主張將其調職；而對煽動風潮之共黨劉公素，則曲為解脫，僅擬予以撤差處分，並對無辜之黃漢聲、李鎮庭兩員，亦予撤差，其呈復偏據，至為偏頗。（原呈見本節附件）

中央據查復後，即決定如擬辦理，而陳耀祖於以去職。綜觀此案，完全為共黨劉公素一人作祟，煽動兩次工潮，此次查復，僅予撤差處分；而陳耀祖則去職，黃漢聲、李鎮庭兩員亦均撤差，無辜罰及三人，可謂不平之甚。本案查復者，譚、蘇兩人均共黨，彼等的一意偏頗，自不待言；中央竟亦不分皂白，

，隨而如擬辦理，此時共黨，實已一手遮天。再看他們把廣州工人代表會，捧得與中央工人部及省農工廳同等處理事務，工代會的勢力，至此亦炎手可熱。

四　上海「五卅」案日紗廠的復工

上海自「五卅」案發生後，各業同情罷工者，多已分別陸續復工；惟紗廠工人，僵持兩月有餘，至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由上海許交涉員與日本領事商決，請江蘇省長鄭謙批示，又經工會代表，與商界調解人共同協商結果，據日本紗廠同業組合發表聲明書如左：

「此次大罷工，影響及於國家產業之重大，使多數工人及其他一般人民，於生活上受深酷之壓迫，可不待言矣。今者幸賴熱心盡瘁於解決此問題之矢田日本總領事，及許交涉員等熱忱之斡旋，得於此時，見罷工之終息，誠堪額首稱慶也。茲將決定條件，開列於左：

（一）工廠俟治安維持確定後，得承認遵照中國政府頒布工會條例所組織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罷工內之工資，不便發給，惟對良善工人，因長期失職，所受困苦，各廠表示憐惜同情，當予以相當之幫助。

（三）各工之工資，除依照技術進步之程度，當然予以增加外，其餘應斟酌工人生活情形，與中國紗廠協議辦理。

（四）工資向以大洋計算，惟其零數照習慣以小洋支付，以後將零數滾入下期，一律付以大洋，賞金登記工摺者，亦付大洋。

(五)工廠日人，平日入廠，當然不帶武器。

(六)工廠無故不開除工人，並留意優待工人。

附件

各廠自備電機者，一律先行開工，其餘復工須在工部局送電開始以後。

此外對於無電廠家，不能即行復工的工人幫助費，爲日人擔任十萬元，中國總商會另籌十萬元，北京政府允寄五萬元，餘五萬元由總商會籌墊，顧正洪撫卹金一萬元。」

工人對於上面的條件，認爲滿意，遂陸續復工。當時上海總工會，曾發宣言，原文如下：

「工友們！我們爲國家抱義氣，與各界一致奮鬥，忍飢挨餓的罷工已有八十多天了。堅持到底，始終沒有放鬆，這種一致團結的精神，無論何人，不能不佩服我們，欽敬我們。現在中國官廳同日本領事，已經把我們日本紗廠工人的復工條件簽字了；這些條件，對於國家既沒有爭得體面，對於我們工人的利益也是極少，我們雖然不能認爲滿意，但我們審察各方的情形，顧及官廳的信任，不能不忍痛接受。這種不得已的苦衷，望個個工會都要想到；至條件的內容，據交涉署所通知總工會，承認遵照，須由總商會擔保實行。現在以上要求，算是都能達到目的，罷工期內工資，已經發三元，其餘即日可發；工會條例頒布以前，擔保政府可以承認現在所有工會爲臨時工會。工友們，這條件雖不好，也可說有點相當的結果，我們在此時，不能不忍痛接受，我們還有要求沒有達到，許多痛苦沒有解除，只好以後慢慢的來努力改良，將來總可以使我們滿意，只要我們能够一致，能齊心，望絕對不要喪氣。工友們！我們並未得到勝利，我們絕對不要驕傲，不要氣高，更要切記在心。工友們！現日紗廠問題，已經暫且是這樣解決了，經各方議決於八月二十五日，一體上工，望

各工友如有電氣的廠，便可於八月二十五日早上一體上工，並且拿罷工期內工資。其餘各日廠及英廠正在進行交涉，一時不能上工。工友們！這次罷工如此了結，望各日紗廠工友和平進廠工作，一切的問題，以後再說，再努力進行。」

上海工會又一通告云：

「東洋紗廠工友們：二十五日起一齊開工，如廠家有電的，二十一日起修機器，二十五日一齊開工，救濟費不再發了。如廠家沒有電的，等電氣解決了，再定期開工，沒有開工以前，救濟費續發。我們這一次堅持到兩個多月，儘得到一點小小的條件，我們更要齊心把工會組織得好，後來方有更大的勝利呀！」

五　日輪海員的復工

當時國民外交政策，主張撤開日本，單獨對英，故商洽復工條件，都先從對日做起。上海日紗廠既復工，於是繼續商洽日輪海員的復工條件，於八月二十六日，由上海總商會會長虞洽卿，召集該會副會長方椒伯，總務主任王一亭，會董霍守華、董香荪，日輪公司代表王一亭，海員工會代表徐瑞和、劉財林，及日本商會兩人，商定復工條件如下：

(一)凡罷工船員「連小輪船駁船領江等」均復同原職。

(二)罷工期內海員長期失業，各船務公司表示同情，工資照發，如不足由上海總商會補足。

(三)復職後不得藉故開除。

(四)各輪船「連小輪船駁船領江等」由復工日起，照原有工資發給其加資問題，將來復工一個

月後，由海員請求實行加薪。

（五）以上條件，已由日本各船務公司及日本船之中國海員雙方承認，並由中日商會代表簽字，擔保履行，雙方各呈官廳（中國交涉員，上海日總領事）備案。

右列條件解決後，遂於八月二十八日復工，海員工會並發出通電如下：

「廣東、汕頭、厦門、福州、大連、煙台、安東、天津、牛莊、寧波、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漢口、長沙、湘潭、常德、沙市、宜昌、重慶、萬縣各報館、商會、學生會、海員工會鑒：日紗廠案發生已久，迄未解決，海員爲表同情起見，故亦堅持罷工，冀得相當之解決。今該案已得雙方諒解，和平解決，紗廠工人，行將復工，海員亦定即日下船，各服各務，開駛各地，中國日本爲兄弟之邦，從此嫌疑盡消，和好如初，特電奉達，諸希亮察。」

六　上海工部局電氣工人的復工

上海紗廠、海員的復工條件既解決，而工部局的電氣問題亦隨之解決。九月四日上海總商會約許交涉員、潘冬林，紗廠聯合會代表吳麟書、榮宗敬，總工會代表趙子敬，電氣工人代表顧叔如、李錦芳、陳文麒到會磋商，首由虞洽卿致詞，略謂工人諸君此次罷工，原爲愛國運動，茲因關係紗市，顧念大局，允與調人接洽，旨爲有條件的復工，非常欽敬。許交涉員特爲此事辛勤多日，今得磋商辦法，從速解決，同此愉快。至於津貼工友在罷工期間之補助費，業與廠方一再熟商；結果，准由中日雙方紗廠與敝會，集洋六萬元，以作補助三分之一的工資，再由中國紗廠聯合會與敝會加籌三萬元，作爲特別津貼，敬望立即通知工友，擇期一律上工，無任切盼等語。當由工人代表，要求交涉員與總商會保障工人所提

五項辦法，許、虞當卽首肯。工人代表復謂，上工日期，因須預備種種手續，至速於下星期一上工，遂卽席由總商會將上述補助工資及特別津貼共九萬元籌措情形備具公函，請上海總工會查照，並轉囑電氣工人無條件一律從速上工，應於愛國之中，仍爲顧全大局之意，該函卽面致總工會代表趙子敬携返，此案遂告解決。

七　上海英商紗廠的復工

九月二十六日，上海總商會爲解決英紗廠罷工工人復工事，與怡和紗廠及東方紗廠等，議決下列各條：

（一）工人之工會，須俟政府工會法頒布，並地方上治安及秩序恢復後，始承認之。

（二）維持工人，發給罷工期內工資，星期一總商會發一元，進廠時廠內發一元，至第七日廠內發一元後，總商會發二元。

（三）各廠應調查工人之生活情形，將來到必需時，磋商酌加工資，與中、日紗廠同樣辦理。

（四）各廠所給工資，均照大洋計算，零數則併入下期工資內，一律發給大洋。

（五）外國職員平時在廠內不帶武器。

（六）各廠如無正當理由，不得開除工人，並應對於工人待遇上，加以注意。

（七）各廠俟內部刷清後，卽行開工，此次合同訂立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其正本一份存總商會，一份存紗廠，其副本一份由英廠交英領事備案，一份由總商會轉交江蘇特派交涉員備案。

右列條件議定後，遂於九月三十日起，各廠陸續上工，上海對英罷工至此，除海員仍堅持外，其他各廠，如英美烟廠等已先復工，茲將英美烟廠復工條件，補錄於後。

六月四日英美烟廠罷工時，工人即提出如下的條件：

(一)儲蓄工資百分之五，以爲贖路儲金之用。

(二)增加工資，男女工人每月在二十元以下者加四成，二十元至四十元者加三成，四十元以上加二成，各部女工的用包工制者，同加四成。

(三)新舊工廠，每日各部工作九小時。

(四)月給的工人做夜工，須依時間的比例而增給工資，包工者亦然，不得因工廠方面緣故而扣除工資。

(五)節日及星期休業，工資照給。

(六)無故不得解僱工人。

(七)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又不得因罷工而開除工人。

(八)承認俱樂部爲工人的代表。

(九)啓封紡織工會。

公司即與工人代表磋商，其最後的讓步條件如下：

(一)職工每日工資三角五分者，一律增加至四角半，大洋一角貼水銅元二枚。

(二)四星期連續不缺者，給與食費若干，每月得休業兩日。

(三)錫包女工，每千個增加二厘五毫。

(四)包工者日工不足時，不以夜工補足。
(五)外國節期，工資照付。
(六)罷工期中，每人給與米十斤，全部給與金六千元，但以日內上工者爲限。
(七)俱樂部設於廠內，以本廠工人爲限。

工人方面，仍作請求，工廠最後補充結果如次：

(一)第二條增加工資，公司只承認二十元以下加二成，二十元至四十元加一成，其他有關工資條件，大部份可承認。
(二)工作時間九小時，不承認。
(三)停工時照給工資一條不承認，勞動節及雙十節不停工。

工人雖未達原提條件目的，亦遂復工，其復工在六月間，因其條件無普遍重要性，未便特爲專述，故補誌於此。

八　上海碼頭小工的復工

上海碼頭小工本年六月下旬的停工，不特外商受損，華商的損失尤大，因華商所進外貨存於堆棧者較外商爲多；當罷工時，陰雨連綿，存貨霉爛，所以罷工中特別組織的檢查出貨委員會，議定於七月二十日起，開放十天，專卸華商購存堆棧之貨。實行後因小工反對提外商存貨，與英、日商人衝突中止。至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九日實行開放，再提華商存貨，提完繼續罷工。從八月十日到十三日按日對小工每人發一元，過期每人每日仍只發二角。其時罷工者有三萬三千人，應得工資約十二萬元，而濟安會只

收得出貨費二萬元，實不敷支。工人們乃包圍總商會索款，總商會允於第二日補發三萬元。濟安會因存款無多，無力再救濟碼頭小工，經總商會調停，允許工人們復工，此爲八月中旬事，碼頭小工，遂無條件復工。

綜計上海因「五卅」案罷工工人，均已大部有條件的復工，惟英輪海員，最後復工者僅二成。

九　「五卅」案可看出中國工人的民族性

中國的民族性，是明廉知恥，忍辱負重，也是中國勞工運動的基本精神所在。本年「五卅」罷工案，震撼了世界，正是民族性的發揚，國際人士，對此有同樣的感覺，茲錄其意見如次：

「中國內地因手工業制度依然存在，故當時「行會」也還很普遍的存在；但是在「五卅」事件以後，特別是在上海，各業工會，紛紛組織，這可以算是「五卅」慘案大罷工的顯著成果。

中國工會組織的發達，確是和民族主義結合在一起的。若干手工業城市，如上海、漢口、天津等，都有外商的工廠設立。這些廠家在工廠設備，環境衞生，以至工人的工資，事實上都比中國人自辦的工廠來得好，譬如日商在上海的內外棉廠，還有社會服務和童工的教育設備，就非華商紗廠所能比擬。但中國的工人，對外國資本家，都抱仇視態度，工潮和糾紛時常會發生。許多外國人士，如祇憑「階級鬥爭」的觀念去考察中國的勞工狀況，就不能了解；爲什麼中國工人寧願忍受本國資本家的苛待，而不歡迎外國資本家比較優厚的物質報酬呢？這主要因爲中國工人的家族精神和民族意識的心理作用。依照傳統的「行會」規章，他們對本國資本家還有道義的觀念，而他們對外國資本家祇有怨憤的反應。他們還痛恨洋行買辦，斥責其爲洋奴；也由於要保持民族的尊嚴和個人的自

尊心，他們決不能讓外人譏笑他們，也不能讓外人對他們當作小孩看待，更不能讓外人把中國人看做劣等民族；另外一個原因，是和基督教會帶來了社會公平的教義也有關係。自從「五卅」事件大罷工之後，外商工廠的工人就開始有他們自己的團體組織了，這在五年以前是絕對不可能的。」（註二）中國工人，寧願跟着中國資方耐勞習苦，而不願在外國資本家下享受較佳的待遇，這種民族性特具的高尚風格，不是物慾所能引誘的。共黨所持唯物主義，因爲物質的關係，就呆定了階級的觀念，用這卑劣低下的眼光，就想來陷害我們的全民，是太汚辱我炎黃苗裔的。國際人士就「五卅」案稱道我們的民族性，纔是有眞知灼見的觀察。

十　從「五卅」案追溯國民黨組織工會的純正

一般淺見的人，都認爲近年推進工會組織，培成「五卅」案的民族正氣，是由共黨鼓導而來，這眞是無知的瞽說，且看當時國際人士的看法：

「中國第一個政黨，要這樣去組織工會的，自然是國民黨；它深深感到工人的苦痛，同時也體會到工人是有充分的力量。香港的機器工人，既曾以要求加薪而罷工，得到勝利（是指民國九年香港機器工人大罷工），這對於工人的集體行動，就已加強了政治的意識和勝利的信心。從一九二三年香港海員大罷工，那次的經驗中更發現如爲着民族問題，工人是可以組織起來作自我犧牲的罷工；尤其是抵制外人，縱或是自己方面，在客觀上未見有理。在這次香港大罷工之後，其他各業的工會，也大部分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加強團結。本來有些工會是帶着工團主義的性質，不易使它們的會員去參加政治性的運動，但經過了國民黨的組織工作者，運用靈活的方法，起用那些工會的年青而

熱誠的新人，經於完成團結奮鬥的任務。」（註二）

要知國民黨的依循 國父至公至誠的道理，來推動民運工運工作，對於工會的組織，也是以公誠的道理，作指導的原則。香港海員大罷工以後，海內外各地工會的組織，都是由國民黨員，以正確的黨義，向工人不斷的灌輸，各地工人咸循正軌而組成工會，一致向上發展，所以因「五卅」案而表現了民族的正氣，這不是共黨所能假冒掠美的。

吾人更要想到「五卅」這天，是由國民黨員在上海發動九畝地的市民大會，而招致到南京路的血案，纔有這一「五卅」案驚天動地的愛國運動，並且六月一日的罷市、罷工、罷課，也是國民黨員召集滬市各界所決定，當時所發動參加市民大會與罷工的羣衆，都是國民黨所一手組織的各界羣衆，共黨自不能貪天之功以爲己力。而一般觀察者，尤不容無視事實，妄爲論證；惟國際人士，從「五卅」案而追溯到香港機器工人與海員罷工，而歸美於國民黨近年對工會的組織工作，爲能得其主因，故特爲徵引並析釋於此。

十一 上海「五卅」罷工捐款收支的分析

支援上海「五卅」罷工的捐款甚爲踴躍，而分配未盡允當，國際人士曾有如下的分析：

「五卅」慘案發生之後，上海工人秉著愛國熱誠而作全面的罷工。但罷工之舉能否持久，要看罷工的基金是否充足。在慘案發生後剛成立的上海總工會本身，當然談不上有豐富的經費，自須有待各方的捐款來支持。

此次捐款的來源，很多來自中國廠商方面，當時他們的動機是：（一）愛國不後於人。（二）藉以

弄垮在中國的外商企業家，也就是可以減少他們的商業勁敵。如華商的紙烟公司、輪船公司，以及總商會所屬的工商團體，都希望藉此可以排除外商的競爭。(三)因罷工營業發達，獲致暴利，如上海規模較大的幾家華商印刷廠。

在上述三項的罷工經費來源中，要以二項爲最大。而捐款另一批却來自北京政府的官員和各省的督軍，他們的捐款數量雖少，但在道義上也表示順應民心，兼博得愛國的美名，而藉以謀鞏固他們的政權。總共各方捐來的罷工基金，合計有五十萬至一百萬的銀元。不過，由於這批捐款的支出，沒有用會計制度來核算，所以難免賬目不清，甚至有矇混舞弊的情事。實際上當時有一部份基金是用在組織工會去了，這也是易於滋生誤會的。(註三)

因罷工而使中國部份商業，獲到贏利，於是捐款得以踴躍，此一循環關係，實是佳象。軍閥官僚，也對此相率傾囊，雖其動機未必眞純，但也算是激發天良，深堪嘉許。至於將罷工基金，移用在組織工會上面去，這正是共黨利用大量捐款，作他伸展勢力的慣技，因此滋生外界的誤會，但他們是滿不在乎的。

上項捐款，據估計最多爲一百萬銀元，但上海「五卅」罷工工人的損失如何呢？當時有就上海罷工的人數及日期綜合計算，單以每一工人生活維持費，每日二角五分爲單位，卽共需五百餘萬元，再加三倍其值之工資損失，合計當在兩千餘萬銀元。後北京政府外交部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各國公使館之牒文，內謂「因此案罷工罷市罷課之間接損失，約估計至少一百萬元」云云，實不及工人損失二十分之一。按工人損失兩千餘萬元，而收到捐款僅一百萬元，其能補償者亦僅爲二十分之一，況仍有共黨移捐款以充組織工會費用以分佔之，是上海罷工工人所得更微，其所身受痛苦之深，可想見矣。

十二　「五卅」罷工演進所加英經濟的損害與英政府的憂惶

「五卅」案之起因，是內外棉紗廠，而肇禍最大者爲南京路血案，其責由英負之。所以在開始，中國工人對英的怨恨，就較對日爲重，再加以沙基慘案，對英的憤怒更深；所以滬、粵兩地，至八月間，都撤開日本，而單獨對英。上海的日紗廠及輪船海員，都在八月間復工，故日本所受罷工的經濟損失較輕，自來對其損失，很少統計數字，似乎是認爲輕微，可以存而不論。

惟英國的經濟損失，却極慘重，茲就各片段資料，酌錄如次：

（一）「據海關報告，洋貨一項由香港運往中國他埠者，逐年遞減，概況如下：民國十三年二四三、九一九、三五七關平兩，民國十四年一七六、三一一、〇八二關平兩，就中民國十三年的數目，可以代表平常年期的香港出口貨情形，但民國十四年的減數，實係受罷工的影響。至於中國運往香港的土貨也有漸減的趨勢，民國十三年一七三、一六二、九二六關平兩，民國十四年一一四、七一四、九七四關平兩。關於航運一層，經濟影響，尤其顯明，據一九二五年的香港政府行政報告云：一九二五年全年的進出口船數爲三七九、一七七艘，載貨四一、四六九、五八四噸，比民國十三年少三八四、三一五艘，載貨少一五、二六一、四九三噸，就中英國籍海洋輪船減少一、三八一艘（或百分之二六・一）載貨減少一、九七七、九三二噸（或百分之一六・一）；外國籍海洋輪船減少一、九一一艘（或百分之二二・三），載貨減少二、二四三、一二四噸（或百分之一三・一）。又英國籍內河輪船減少三、〇六二艘（百分之四三），載貨減少一・〇六九，五四六噸（百分之一六・三）；外國籍內河輪船減少一、〇五二艘（或百分之四五・四），載貨減少三八七、四六九噸（或百分之四六・一）。經營

外國貿易之船不過六〇噸者也減少二、四四五艘（或百分之三一・二），載貨減少六六、三三六噸（或百分之二八・七）。關於民國十三年及十四年的航運情形，除上述者外，餘見下表。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香港航運情形表

船別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減少	
	船數	載貨噸數	船數	載貨噸數	船數	載貨噸數
英國籍海洋輪船	五三七	一一、八四四、七五三	三九一六	九、八六六、八二〇	一三八一	一、七七七、九三三
外國籍海洋輪船	七六七四	一六、〇三〇、〇七八	五七六三	一三、七六六、九五四	一九二一	二、二四三、一二四
英國籍內河輪船	七、一一〇	六、五二四、六六一	四〇五六	一五、四五五、一一五	三〇六三	一、〇六九、五四六
外國籍內河輪船	二、三二八	八四〇、三四七	一、三六六	四五二、八七八	一〇五二	三八七、四六九
六〇噸以下的輪船（經營外國貿易）	七、八三一	三三一、八三三	五、二八六	一六五、四九七	二四四五	六六、三三六
中國航船（經營外國貿易）總數（外國貿易）	二七、三五五	三二九、八二八	二〇、九四七	二四五、一七九	六、五七八	八四七、〇三九
	五七、五六五	三八、七〇、四九九	四二、三三六	三二、七九〇、五三	一五、四二九	六、五九一、四四六
香港無甲板汽船	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三一、八〇六	三一〇、九四四	八〇五〇、九三九	三六七、八六六	八五七、八六七
中國帆船（本地貿易）	二七、九七七	一、三三七、七三一	三六、九三一	一、三三九、五九三	一〇六〇	九、一八〇
總數	七六四、四九三	五六、七三一、〇七七	三七九、一七七	四一、四六九、五六四	三八四、三一五	一五、三六一、四九三

（一）包括潯河船及灰船一五、二一二艘，載貨六五四、一九九噸。

（二）包括潯河船及灰船一五、八九〇艘，載貨六九三、六六〇噸。

上述的經濟損失，不過關於貿易的一部，且只限於香港。其實此次罷工的影響及於華南各埠，譬如民國十三年英貨運入廣州者約值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民國十四年減爲三〇〇、〇〇〇鎊。不

特如此，且有許多損失是很難計算的，譬如銀行股票的跌價，土地價值的低落，舖號的破產或倒閉，商家信用的損失，工商業的停滯，工人的工資損失和時間損失等。內中有幾項的損失很大，但是很難得精確的統計。據說罷工熱烈的時候，每日的總損失太大，所以英國政府於民國十四年借給香港政府英金三、一〇〇、〇〇〇鎊以救眉急。」

（二）據一九二四年上海海關表報告稱，上海爲世界商船出入最頻繁的港埠之一。是年進港輪船裝載噸位爲三二、三〇五、四一九噸，比一九二三年增加二、五〇二、三一三噸；而一九二三年的數字却又比一九二二年增加二、五〇二、三一三噸。足見在「五卅」事件發生以前，航業的蒸蒸日上，當然是指外商經營航業，特別是英國而言。茲將三年來上海方面貨運作一比較如下：

航商	裝載噸位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單位爲百萬噸）		
英	商	一〇·二一	一〇·七〇	一一·七五
日	商	七·〇〇	七·六一	七·六〇
華	商	五·二二	五·七六	五·六八
美	商	二·八五	三·一九	三·四〇
法	商	〇·六六	〇·七九	〇·七九
其他外	商	一·五三	一·九六	三·〇八（註四）

可是在「五卅」事件發生之後，接着又有「沙基」慘案，全國人民憤慨不已，於是實施對英經濟抵制。從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起到十月底爲止，英商在中國方面的航業遭受到極嚴重的打擊，業務便一落千丈；不僅廣州、香港間無英船航行，即其他沿海港口亦罕見英商船的行踪。據這年英商

印度支那輪船公司報告的記載稱：

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是在全程通航的聯運業務，重要的港口，比方是由重慶到宜昌，經漢口而達上海，或由上海到汕頭，經香港而達廣州。但今年又因爲中國各地實施對英經濟抵制，故公司的業務凋零，而收入遽降。商業既受政治的嚴重影響，將來的發展更難預料；縱或可望恢復正常的狀態，但此時其他國家的商船既已奪取英商的航運業務，將來的競爭亦必甚烈。在這種營業難以維持的情況下，公司方面不能不出售舊輪船以資彌補；出售的船隻已有四批，計共八艘。」（註五）

（三）「五卅」事件和「沙基慘案」的連接發生，中國人民便被迫而對英實施經濟抵制，影響所及，英商航業亦爲之損失慘重，茲析述如次；

（甲）英商印度支那輪船公司不得不出售舊輪。

（乙）英國在華南方面之商業亦蒙受直接損失。據香港總商會一九二五年報告稱：在一九二四年八月至十二月，英國輪船駛入廣州港口每月多至二四〇艘，少亦約一六〇艘，但在一九二五年同一期間，則減到每月二七艘，更有少至二艘之月；在一九二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英船駛入汕頭的有六八一艘，但在一九二五年的同一期間，則已減至七八艘了。足見「五卅」事件後英商在華南的商業衰落。

（丙）英商在華南方面購貯的原料輸出運費驚人。自從沙基慘案發生後，廣東政府實施對香港的封鎖，從一九二五年的七、八兩月，沒有輪船往來香港；後來修改了封鎖辦法，外商輪船可以進出廣州港口，但必須保證不往香港、澳門。而任何外輪欲在廣東各地裝載物資前往英國本土或其他殖民地，必須繳納特別費，如從汕頭載貨前往新加坡，每船須繳二千七百元的特別費。英商在廣東各

地收購的生絲等物資，不准直接載往香港，更不許英輪裝運，因此英商不得不高價僱用民船裝運至停泊黃埔的其他外國輪船，然後運經上海、基隆或其他日本港口，再行轉運歐美。

（丁）間接促使中國和其他國家航業在華南發達。當時廣州航業的興旺，幾乎已取代了香港的地位；該地共有四十五艘航輪，定期駛往各地。其中華商有十七艘，包括六艘行駛上海，六艘往還曼谷，一艘往來牛莊、大連，一艘往返汕頭、海口，一艘往返北海，二艘行駛西貢；德商也擁有十七艘，蘇俄有五艘，美商有四艘，荷蘭二艘。」（註六）

（四）「大英帝國向來重視它的對外貿易，視同國家的生命線之一環；但料想不到「五卅」慘案會激起中國人民全面的抵制英貨運動，這種經濟制裁，給予英方的打擊是夠慘重的了。當時英政府商務大臣勃蘭脫（H.J.Brett）在他的報告中就已充滿了極度的悲觀。現在將勃氏的報告要點摘錄如次：

（甲）就目前上海方面和中國其他的商業中心的情況而言，總罷工已癱瘓了對外貿易和大部份重要產業；抵制運動亦在實施了，對英國貨是全面的，對日本貨是部份的，還有對過去條約所給予英國的商業特權，亦已提出必須撤銷的要求了。因此，本人對今日中國的經濟局勢和未來的貿易前途，難以避免用極端悲觀的論調了。

（乙）在廣州方面的貿易，受勞工困擾很嚴重，而這些原因主要是經濟性的。在過去一年中，（從一九二五年六月起）那裡總計有二次商人的總罷市，一次小艇水手的罷工，一次排外性的沙面罷工、罷市，前後為期五週。此外又有市政府和商團的糾紛，這類情況都使當地商業停頓了一個時期。

（丙）就本國方面來說，曼徹斯特工業中心的紡織品，它運銷到中國的情形，在一九二四年尚稱

良好；隨後一九二五年的頭幾個月，也還不錯。可是從上海市那同罷工後，便愈來愈惡劣了；經營該業的出口商，由於貿易停頓和市場蕭條，因此不但不能賺錢，而且已感維持困難。至於中國方面的推銷商也是一蹶不振，近幾個星期來連續倒閉就將近五十家之多。在過去一年中，英商所受損之慘重，已到這樣的地步；證券交易市場紗布的股票，停滯而毫無起色；廠商積貨過多，資金週轉不靈，幾乎需要不顧血本而廉價拍賣紡織品了。中國方面的推銷商，在情形略微好轉之後，還是不敢向英國訂貨，深恐情況又趨逆轉。

（丁）中國方面全國性的罷工，這次開始在五月三十日，直到九月下半月才算結束；而抵制英貨的運動却在六月一日，就是在「五卅」事件的第二天發動，從此瀰漫全國各地，到年底還有幾個大城市沒有解除。至於華南的抵制運動，因受廣東政府的影響，所以特別見得有力量，連到香港和廣州間供應日用必需品的交通線也被切斷了，還談得上什麼恢復正常貿易和貨運孔道呢？

（戊）由於上述這些情形的影響，竟然促成了廣州金融業的繁榮，當地中國人的銀行業務發達，爲二十年來所未有，當然這項繁榮是基於外商銀行的停業。」（註七）

就上述各段，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以觀察英國在「五卅」南京路慘案與沙基慘案所引起中國全面抵抗，而招致的經濟損失，至於若何程度，實尚無法估計。不過從英政府必需貸與香港政府三百萬金鎊而使其度歲，與英商務大臣報告中焦急失望的情況兩點看去，殆爲英政府徬徨愧憾，空前所未有。這可表現中國全民潛在力量的雄厚，與民族精神的偉大。至上海印刷業、廣東銀行業及航業等因罷工得到空前的繁榮，就社會整個經濟說，抵彼注茲，非不合算；然各商業的繁榮，抑何補於勞工罷工的艱苦。言念及此，吾人不能不對罷工同胞，寄以無上同情，而更感慨繫之。

十三 國際友人對「五卅」案同情的一斑

「五卅」事件的應付，英國保守黨是持一味頑強態度，牠所用的蠻橫做法，不但為英工黨人士所不滿而痛加指責；即英自由黨方面，也不表贊同。前任首相，自由黨黨魁勞合·喬治(Lloyd George)，曾在國會中對「五卅」事件的起因，作一持平之論，他說：

「列強藉着不平等條約，而在中國四十九個城市設有租界和居留地，但這種租界或居留地却毗連中國政府所轄治的城市，事實上又不允許中國政府過問它們任何的事；同時在租界或居留地內部的市政，竟然也不讓華人去參與。在這種情況下，租界或居留地的華人，自然是很容易被煽動起來以反對租界當局，而中國地方當局亦樂得袖手旁觀了。」（註八）

勞氏對保守黨並未作強烈的攻擊，而對中國畸形租界所引起的紛擾，却是一針見血之談，他這話頗有助於中國收回租界的運動，可謂為因「五卅」案引起甚大的同情。

當時對「五卅」案所予最大同情者，為上海方面的基督教美國教士。他們對中國政治和民族革命運動，為最超然和最富同情心；在南京路屠殺的噩耗傳出後，他們紛紛作不平之鳴，抗議英方使用暴力壓制中國青年遊行的蠻橫行動，他們認為「五卅」事件的發生，根本原因是在列強享有不平等條約的特權；因此對於中國人民高喊的「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治外法權」、「收回租界」、「爭取關稅自主」的要求，他們不但衷心贊許，而且還作同樣的呼籲。他們的抗議和要求，猛烈的衝進駐北京的各國使館和外國政府以及議會，有的很快得到反響。例如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參議員，就在六月中發表讜論，鼓吹列強在中國的治外法權，應該及早取消；隨後他又致電漢口的美國商會表示說：「所謂「

治外法權」原是帝國主義者的利益之一環，係用於榨取東方被壓迫的人民，特別是中國人民，目前中國方面因「五卅」事件所起的反英運動，乃是一項無可避免的後果。」（註九）

一九二五年年底北京外交團發表關於「五卅」事件的書面報告，大出一般人意料之外，對於上海華界警政當局的「疏於防範」，大加譴責，並建議改組華界的警察；而對於租界內的工部局，反未提及肇事的責任問題。隨後外交團因爲受到美國在華的傳教士與輿論界的抨擊，乃續爲追究慘案肇事的責任，特派英、美、日三個國籍的法官三人到滬嚴調全案，美籍法官認爲當時租界警方開槍射擊示威的羣衆，諉稱爲「維持治安應盡的責任」，這種說法，是不能令人贊許的，同時他提出五月卅日下午，警監竟不在警局，而離開他往，其疏忽職責，亦屬不容否認的事實。所以隨後英籍警監和當日下令開槍的督察都辭職返國；而工部局則擬對慘案中受難者的家屬酌予撫卹費用，可是遭受到中國的嚴加拒絕。（註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凱洛格（Kellog）國務卿發表有關對華政策的聲明：

「……美國政府注視中國的民族覺醒，深具同情，並且對於中國人民重整其政府體制的每一進展，都是歡迎的。……美國政府願望在極其自由的精神下和中國交往。美國不曾在中國據有租界，也從未向中國表示過帝國主義者的態度。」（註十一）

所以一九二七年四月，南京一羣美籍基督教士聯名發表一沉痛的聲明；

「我們對前幾年中國方面向其他國家所提的合法要求，不但已深切體會，而且進一步運用我們的影響來加以支持。這些合法的要求，曾經透過了我們主要的差會當局，作強有力的推動，而已使若干外國政府有所讓步了。」（註十二）

右述都是美籍教士因「五卅」案對中國所作同情呼籲與贊助的行動，所得到的若干良好反應，發併

述於此，用誌我們對國際友誼的不忘，更以證明「五卅」案對民族貢獻的偉大。

十四 羅馬教廷因「五卅」案改進對華政策

基督教士的主持正義，也許要歸功於教皇，「五卅」事件對於當時羅馬教廷對華政策所起的影響，也是很大的。

在「五卅」慘案發生後，北京大學教授曾聯名致電羅馬教皇庇護十一世，籲請本諸基督教義的立場，斡旋這樁不幸事件，以謀適當的解決。教皇當時就非常誠摯地回覆說，他本人對偉大的中國人民是寄予莫大的同情；同時還希望雙方能及早獲致協議，不久將能恢復正常的狀態，但必須基於一種相互諒解的精神，依着公正、平等，以及基督博愛的原則來進行。

爲了更明朗表示羅馬教廷對中國人民愛國運動所持的態度，在本年七月一日教皇駐中國代表剛恆毅總主教就在京發表了一項如右的聲明：

「天主教會對中國不存着一點偏私……中國的天主教徒和世界其他各地天主教徒是同樣自由而無所拘束，教徒的愛國主義，宗教不能用任何方法去剝奪或損害。相反的，聖教會却向來支持教徒的愛國主義；因其合乎天賦的神聖的權利，並認其爲近乎正義的德性！」

由於「五卅」事件激起中國人民反帝國主義的愛國浪潮，而這一浪潮很快的在全國洶湧澎湃；因此，教皇庇護十一世針對此一情勢，在翌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了一封公開的信，其中最令人感動的一節是：

「天主教會是聖而公的教會，它所派遣的教士祇能是基督的使者，而不可爲列強的密使，因此，教會嘗絕不容許被派遣的教士有着列強的背景，不許爲它們的政策或利益而服務，終於成爲帝國

主義的工具。」

教皇發表這封對列強毫無忌憚的信，在當時實在是難能可貴的。誠然，這一封公開的信，也可以說是一項外交聲明，用來闡釋梵蒂岡發展教務的基本立場；而在另一方面，這不啻是教宗的聖諭，旨在告誡在中國的外籍天主教士，必須盡心爲中國人民服務。

爲了祛除中國方面「反基督教」的疑雲，教皇庇護十一世毅然採取了一項開明的行動，修正一六三六年以來教廷對華的傳統政策，首次擢升六位中國籍教士爲本國教區的主教，使在所轄教區內獨立行使宗教所授予的教權，中國天主教會的體制，由此正式確立起來。在十月二十八日那天，教皇還親自在梵蒂岡主持這六位中國主教的任職大典。從此中國籍的主教年有增加，中國方面的教區不盡由外籍主教主持了；因而中國教區的地位也就提高起來，不再是附屬性了。這是由於「五卅」慘案激發中國人民的強烈愛國運動，其影響之大，實已在精神方面，逐漸促成中國在國際地位的平等。

據當年上海耶穌會神父戴禮夏(Pascal Jelia)所編「天主教會在中國」的教報稱：直到一九二六年爲止，天主教傳入中國已有三百年的歷史，全國教徒已達三百萬眾；但國內各教區原先沒有一個本國籍的主教，而盡是外籍的主教；但在一九二二年庇護十一世就任教皇之後，他堅持要改變這種政策，他之派遣剛恆毅總主教到北京擔任宗座駐華代表，也就和他要在中國建立一個正常的教會一項主張有關。在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四年兩年內，剛氏選拔兩位中籍教士爲代牧，以期逐步達到中國天主教會自治、自傳、自養的境地。當一九二四年第一次全國天主教務會議在上海召開的時候，這兩位中國籍代牧也和那些外籍主教在一起參加會議。到了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事件發生後，中國方面的環境已有新的變化，而且變得很劇烈。因而教皇在一九二六年採取一項措施，也可說是一種深切影響國際政治的步驟，以

適應這一新的環境，那就是梵蒂岡宣布擢升六位中國籍教士爲主教的任職令。當時教廷此項行動，不但震動了天主教世界，而且也使在中國的基督教會人士大爲驚異，於是一九二六年便成爲中國天主教會史的新的紀元，這不能不加以頌揚！

「五卅」慘案對中國天主教會發展所起的影響，竟有如是之深，誠非當時一般人所能料及。由此亦可證實，工人運動和民族革命運動結合後所產生的力量，確是偉大無比的！(註十三)

十五　國際因「五卅」案對中國聯俄容共關係的論列

國父的容共政策，原極光明正大，但自　國父逝世後，共黨的陰謀日益彰顯，而赤色職工運動，滲入國民黨領導下的工運陣營，尤易淆惑視聽勞工於徬徨之境，如「五卅」事件，就引起許多意外的紛擾。國際人士本年因「五卅」事件，而對中國聯俄容共的關係與勞工的政治傾向，有所論列，略可參考，茲擇錄如次：

「在一九二五年中國的勞工普遍組織工會以後，工人的政治傾向大爲增加；但一般而論，他們的政治傾向，祇限於對外交政策之表示意見。但在廣州方面的情形較爲特殊，勞工並參與實際的政治活動。（廣州工人實際參與政治活動，乃受共黨操縱關係。編者註。）

關於國民黨的聯俄，及勞工與共黨關係，茲簡述其途徑如次：

（一）國民黨聯俄措施是外交上的，而在事實上，國民黨則是反對共產主義的；因爲三民主義的理論根本是和布爾什維克主義對立的——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是反對國際主義和無產階級獨裁專政的；民生主義是承認私有財產制和外資開發實業的。但在實際政治運用上，國民黨因受列強在中

國的「治外法權」和「華府公約」的約束，祇能從俄、德兩國獲得軍事援助；故當時廣東政府所持親蘇的態度，其目的也偏重在國際方面找尋尚可合作的朋友，兼爲了軍火等供給。在蘇俄方面言，英國當時也是俄國的敵人；爲了共同的利害關係，縱使主義根本不同，蘇俄也樂於見到廣東政府和香港英殖民當局間紛爭的擴大，並利用這種機會，假手於中國人的經濟抵制，來難瘓英國的工業生產。

（二）中國共產黨和它的青年團組織，確是蘇俄的支系，中國青年傾向共產主義的道路有二，一是受翻譯俄國文學的影響，一是接受蘇俄的訓練。當時共黨選送許多青年到伊爾庫次克、莫斯科、列寧格勒等俄國共黨學校受訓，但却有一小部份學生，是和第三國際而非蘇俄政府發生較密切的關係。在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托洛斯基和美聯社記者會談後，美聯社就發表托氏在聯共「布爾什維克」黨報上的一篇文章。他說：

「當前中國的民族運動是充滿了莫斯科的精神，因此俄對這些發難的中國工人和學生，是樂於接受他們去做「布爾什維克」。……中國有權接納友人而拒絕敵人入境。可是這種計劃不能爲列強所容，就是因爲這計劃充滿着莫斯科精神的爆炸力量，由於上海工人和學生的死難，他們的熱血將給中國廣大的羣衆注射入莫斯科的精神，這種精神，非但不能被人征服，却反能征服世界。」

（三）蘇俄派到中國的共黨人員，除在廣東外，到其他各地，均遭失敗。主要原因是俄共人員言語不通，行動可疑；甚至在工作尚未展開以前，他們已爲地方當局注意和防範了。譬如在「五卅」事件發生後，俄方曾派宣傳部高級職員陶塞往上海工作，在他夫婦乘輪船過香港時，即被港政府拒絕登岸；船抵上海，他們就遭租界當局檢查，並加扣押，隨後加以驅逐。爲了營救陶氏夫婦，當時

蘇俄駐北京大使加拉罕曾迅派館員福多那托夫趕往上海，他更因行賄白俄警員，而遭看押，並且暴露了其爲俄方在遠東重要特工人員的身份。福氏原由蘇俄工農檢察處所派遣，一度曾以勸服謝米諾夫轉變而立功。加拉罕曾因此發表了一篇飽含火藥氣味的排英宣傳，尤其抨擊上海的會審公廨與治外法權」。(註十四)

右所論列的，有部份與事實相近，第一點謂國民黨與共產黨主義是對立的，係屬確論，謂聯共是盼軍火供給，則非事實。第二、三兩點，蘇俄在「五卅」事件中，確有協助中國共黨從事搗亂的企圖。這所論中國聯俄容共關係三點，與「五卅」案有關聯，但與中國工人，無甚關係。

按之「五卅」案，是工人民族性的發揚，這一勞工運動，做了國民革命運動的先鋒，是促成國民革命軍北伐的重大因素，與當時國際關係尤爲重大。故就「五卅」案上海部分結束後，自本節第九項至第十五項，均從國際的看法與論列中，多所徵引析述，以供參考。至將翌年英商務大臣的報告，與梵蒂岡對中國教務的措施，提前併述於此，則以均屬「五卅」案所生之果，以就此述明爲宜。

(註一)譯自伍氏一九二六年英文中華年鑑第二六章第一〇〇二——一〇〇四頁。

(註二)同前書第一〇〇四頁。

(註三)同前書第一〇〇五——一〇〇六頁。

(註四)譯自伍氏一九二六年英文中華年鑑第二十四章第八二一頁。

(註五)譯自前書第八二四——八二五頁。

(註六)譯自前書第八二六——八二八頁。

(註七)譯自前書第二五章第八七二——八七五頁。

(註八)(九)(十)譯自前書序言。

(註十一)譯自伍氏一九二八年英文中華年鑑第十八章第七六四——七六六頁。

(註十二)譯自前書第十六章第七二八頁。

(註十三)本段融合參譯自伍氏英文中華年鑑一九三一至三二年第二十章第五六三——五七〇頁，一九三三年第十一章第二三六——二七六頁，一九三四年第十四章第三二七——三三四頁。

(註十四)譯自伍氏一九二六年英文中華年鑑第二六章第一〇〇八——一〇一一頁。

本節附件

譚平山等查復廣三路罷工風潮呈文

「謹復者，奉九月七日大會函開，以廣三路罷工事決議組織委員會調查眞相，擬具辦法，並以譚平山、宋子文、蘇兆徵爲委員，譚平山爲主席等因。當經分途調查，並函約農工廳長陳公博，中央工人部秘書馮菊坡，及該路局長陳耀祖，暨路工代表等，分別開會報告事實，又由建設、農工兩廳調閱卷宗，以冀務得眞相，而求一公平解決之法。此次罷工風潮，單獨以要求撤換局長陳耀祖爲條件，表面似覺簡單，內容實頗複雜，爰總合各方事實，附加評陳，並擬具辦法，臚列於後：

（一）查此次罷工，起於該路機器工、木工、印刷部分工人，而與車務及路面工人無關；罷工之始，在於九月，罷工原因，則藉口於八月八日罷工時調停之條件，政府未曾履行。查八月八日該路經有一次罷工，以要求撤換六日現任局長陳耀祖爲條件。當時經由中央工人部廖部長暨省政府農工廳長陳公博竭力調停，其結果以立即恢復交通爲主旨，工人先行復工，工人所要求之條件，共有八條，其第一條即係撤換局長之事，即由廖前部長暨陳農工廳長負責辦理，於復工開車後一星期解決。該路工人對於調停辦法，認爲滿意，即行復工。惟因事過多日，時限已逾，政府尚未執行，故實行罷工，聽候解決，此是今次突起罷工之原因。

(二)八月八日之罷工與今次之罷工，均以撤換現任局長陳耀祖爲主要條件，其要求之理由，據該機器、木工、印刷三部份工人代表所陳述，及歷次所上中央工人部，建設、農工兩廳請願書，與所發出印刷的內容所稱，對於現任局長陳耀祖，大約認爲有下列行爲：

(一)離間工人團體。

(二)主使李鎭庭挾槍到會，蹂躪會場。

(三)嗾使員警槍傷工友。

(四)增加武裝稽查多名，冀以武力鎭壓工潮。

(五)僱用路外機器工人多人，暗充武裝稽查，預備攘奪該路機工工作。

(六)不履行雙方簽定之條件。

(七)上六項，如果皆是，證據確鑿，則顯係蹂躪工會，摧殘勞工，違背黨紀，實屬罪大惡極，非僅撤換足以蔽辜。然根據調查所得，對於各項罪狀，多屬不實不盡，故未便據一面之詞，作爲定讞。但查陳耀祖當奉委而尙未接事之際，該路工人即已發生有挽留前任局長及拒絕現任局長之風潮，幸而由黨部向各方解釋，遂未釀成事端。然因此局長與工人之間，已懷有成見，而當時挽留前任局長者，即今日以撤換現任局長爲要求而罷工之工人，故此事縱不敢斷定有其直接關係，然因雙方成見已深，彼此行動不能諒解，以後糾紛即於此而起。況增加武裝稽查多名，以路外機工僱充武裝稽查，在陳耀祖謂爲保護鐵路財產起見，雖不能明指其爲有惡意，然在工人方面，自易引起誤會。及武裝稽查毆傷工人，確有其事，固不能指定爲陳耀祖所主使，但此等事實，不幸發生於扶助勞工爲職志之國民政府所管轄之鐵路，該局長對於武裝稽查，實難辭約束不嚴之咎，自難免貽工人以口實。至離間工人團結一項，雖未有充分證據，然該路工會組織不善，員司與工人同在一工會組織之中，而權利與義務人毫無差異，其因利害不能一致之故，以致雙方時常發生衝突者，在所難免。查廣州工人代表會派出代表前往該路工會籌商改組事宜時，該路實業員黃漢聲，膽敢向工人代表會代表聲稱工人

毫無知識，斷不能以純粹工人主持工會等語；此等論調，不獨不知工會爲何物，簡直蔑視勞工，其平日對於工人感情必甚惡劣。而黃漢聲者，卽爲從前發起歡迎現局長陳耀祖之主動人，亦卽爲攻擊該路工會委員長劉公素最力之人；因此工人對於黃漢聲之反對工人行動，皆疑其爲局長所主使，因此局長亦受離間工人團結之嫌疑。至李鎭庭在會場舉槍向人之事，確非虛誣，且該手槍爲到會工人奪去，繳交農工廳存案，但此手槍經農工廳證明非陳耀祖所發給，此事係與陳耀祖無關。然李鎭庭如此行爲，實屬不合，亦應查究。至不履行雙方簽訂之條件一項，此中困難情形，經陳耀祖報告事實時，附帶陳述，尙屬實在情形，然因此遂使工人發生不信任局長之心。總括以上各點，依委員等觀察，所得現任陳耀祖之行爲，雖不至如所控告者之甚，然應付失當，遂使該路竟有壓迫勞工之事發生，且接事以來，不及兩月，卽已發生兩次罷工風潮，影響國家路政甚鉅。陳耀祖身爲局長，不能防患未然，現爲整理路政及急於恢復交通起見，以雙方感情既不能融洽，惟有將現任局長陳耀祖他調，另予任用，則於解決路工風潮之中，仍寓國家惜才之意。至黃漢聲李鎭庭兩人在路一日，該路糾紛卽無以解決，應卽行撤差，以平衆憤。

(三)車務、工程兩部工人及木廠印刷中之一小部份工人代表，聲明與此次罷工風潮毫無關係，且聲明並未曾罷工，而祇攻擊該路工會委員長劉公素個人之不當，其攻擊之點，得其三事：(一)侵吞糧食，(二)私收車利，(三)違抗政府。委員等據現在調查所得，對於以上三點，尙未有充分證據，應當留待後查。惟當劉、楊叛變之役，該路舉行政治罷工時，所有糧食，皆由劉公素領取，現在雖未有發現侵吞證據，然此事至今，相隔已有三月，關於領去款項用途，尙未有正式報告，縱使政府不過事追求，然因此而令路內各人發生懷疑，亦屬咎由自取。且劉公素既充該路特別區黨部常務委員，又充該路工會委員長，責任綦重，本黨對於劉公素屬望亦甚殷；然對於此次突然罷工，事前並未有報告，如此行爲，對於黨部完全不負責任，實辜負本黨歷來倚用厚意。本黨對於工人罷工之事，雖承認有自由之權，然須知廣三鐵路是國民政府管轄之鐵路，而國民政府是本黨指導下之政府，劉公素以黨員資格，服務於廣三鐵路，無異於爲黨服務，況身爲該路特別區黨部常務委員又兼該路工會委員長，罷工之事

不能諉爲不知情。故對於此次罷工，不問其是否正當，亦不問劉公素是否尙有指揮工人之能力，總之在黨部負重要責任之人，而先前既不向黨部報告，顯係有乖職守，姑念劉公素在楊、劉叛變時爲黨奔走，不無微勞，擬准免去查辦，只予撤差，以示薄懲。

以上辦法，按之事實，揆諸情理，於力求根本解決辦法之中，仍不失審愼周詳之意。更有進者，該路工會已經分裂爲兩派，時常發生糾紛，其組織之不善，可想而知。擬請函知中央工人部，暨請令農工廳會同廣州工人代表會三方面協商指導改組，又該路特別區黨部，精神甚爲渙散，而執行委員亦太不負責任，亦擬請函中央組織部派員前往改組，並嚴加訓練，以肅黨紀，委員等所見如是，是否有當，仍候鈞裁。」

第七節　民國十四年（七）

一　粵公布外輪沿海航行規則並議定省港復工條件

本年七月十二日起，廣州與香港航行斷絕，雖七月十六日英領事宣佈放棄封鎖粵海計劃，但至八月中旬，粵港航行，仍在斷絕狀態中。廣州向來糧食，大半仰給於由港運來，至此廣東省政府不得不設法由長沙方面，運米接濟。八月十六日，爰經公布外輪沿海航行規則三條如次：

（一）除英、日外，各國船舶均准出入各口岸，但不得出入香港。

（二）凡進港所有輪船，均須先受反帝國主義聯合會檢查。

（三）凡本地食糧、原料不許出口。

英領事認爲上列條件，違犯列國條約上權利，等於宣戰，即電詰北京政府。英外相張伯倫因此由法回倫敦，英國駐華艦隊亦開到廣州，均屬預防不測。香港英人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請英政府致最後通牒於粵政府，載下列各款：

（一）取銷八月十六日所公布之規則。

（二）解散黃埔軍官學校之赤黨。

（三）停止抵制英貨。

（四）停止排英宣傳。

八月底香港總督因處理工潮失當，被英政府予以他調，蓋亦旨在緩和中國仇英的情緒。此時粵政府一面請將粵港案移北京辦理，一面積極封鎖香港，並維持罷工，以觀其變。九月十四日，省港罷工委員

會宣佈，在粵外商除英國外，可以有條件的僱用華員，於以啓開各國公司行號與華員商洽復工之門。

粵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認爲提出解決罷工條件之時機已到，即函罷工委員會，聯合香港工團委員會、沙面洋務工會，派重要職員，於九月二十四日開會商討。是日罷工委員會全體委員，香港罷工團代表五人，廣州洋務聯合會代表二人到國民政府開會，討論條件範圍，推定人員起草，於二十五日再提會商討，決定左列條件三項：

甲、香港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草案：

(子)香港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教育、居住及舉行救國運動暨巡行之絕對自由權。（被解散之工會恢復之）

(丑)香港居民，不論中籍、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對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及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爲。

(寅)香港定例局之選舉法應行修改，以增加華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卯)香港政府應製定勞工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限度工資，工會有締結契約權，廢除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之改善，勞工保險之強制施行等，製定此項勞工法時，應有工團代表出席。

(辰)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皆一律恢復原有工作，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以後並不得有政治的或經濟的壓迫及報復等事。

(巳)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罷工期內工資照給。

(午)所有因罷工而被捕者，應立即釋放，並不得驅逐出境，其因罷工嫌疑而被驅逐出境者，一

律恢復自由。

(未)所有罷工期間及因欠租致被香港政府及業主拍賣傢私等項者，須賠償其損失，並准其居住原處，免收罷工期內之租項。

(申)香港政府公布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即宣布取消，並由宣佈取消之日起，實行減租二成五。

(酉)在香港各國代表，與中國工人代表，組織賠償委員會，由香港政府擔任賠償香港中國工人在罷工期內之損失。

(戌)凡輪船、工廠及公司一切大小職務，華人皆有平等享受之權，香港政府應不分中籍、西籍，一律平等給與牌照。如客船往返口岸，中國人有權行使船主及司機職權。

(亥)未罷工以前，香港政府所給與華人之一切憑證及牌照，應繼續有效。

乙、沙面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草案：

(子)沙面中國工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及居住之絕對自由權。

(丑)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皆一律恢復原有工作，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以後不得有政治的或經濟的壓迫及報復等事。

(寅)沙面華人職工，每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並改良女工童工之待遇。

(卯)沙面警察須全用華人。

(辰)沙面東西兩橋，每日限至晚十二時方能關閘，如有特別事故出入，得隨時開閘。

(巳)沙面隄岸華人得自由行坐。

(午)在沙面各國代表，與中國工人代表，組織賠償委員會，由英領事負責賠償中國工人在罷工期內之損失。

(未)沙面英、法工部局所頒布取締華人一切苛例，應即一律取消。

丙、香港學生聯合會之要求條件：

(子)香港華人學生，無論在校內或在校外，皆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學行救國運動及巡行之自由權。

(丑)香港華人學生，應有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改良校務、教務之權。

(寅)香港不論公私學校，對於罷課回國之華人學生，應由香港政府明令准其回復原校肄業，各校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

(卯)香港政府教育局，所有對付罷課學生之條例，應即一律取消。

(辰)所有罷課期內應徵收之學費，應一律免收。

(巳)中華民國各紀念日應一律放假舉行紀念。

香港罷工團之附加條件：

(子)香港恢復行使華幣。

(丑)工廠須設寄宿舍。

(寅)因罷工被逐者准自由回港。

前列甲、乙、丙三草案條件，都由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議決採用，九月二十八日港商代表到穗，與省港罷工委員會接洽，罷工委員會即以前列條件爲解決罷工基礎案，交與港商代表，港商代表認爲有許

多條件，關係政治和法律問題，非該代表團所能討論，嘗携致香港政府商討，惟請以恢復粵港交通爲先決問題，省港罷工委員會，亦未能先與商討，和議遂中斷，此爲九月杪事。

二　上海郵工罷工勝利

上海生活費較高，而部定郵局工資與各地一致，並無調整，故薪給素低的郵務生、揀信生、信差、苦力、雜役等，迭有請求加薪事項，均未邀准。上月廣東郵差罷工消息傳來，雖未知其結果，而廣東郵件的積壓遲到，證實其確經罷工。八月十六日，上海郵務生、郵差等，利用是日星期例假，相約開會，議決翌日起罷工，發出罷工宣言，及要求條件，茲錄如次：

（一）罷工宣言

「郵局爲國家機關，郵員爲國家服務，在理勞資之事，不成問題。不知我政府懦弱成性，郵權管理，爲外人所潛奪，高位要津，盡爲所據，食豐祿，享優權，一月之俸，可抵我華員數年之薪；直接浪費國帑，間接剝削華員，喧賓奪主，令人髮指；郵權既爲之操縱，吾華員生活之黑暗可知。郵務本極辛苦之工作，在理工作時間，應如何縮短；誰知每日工作，逾十二小時者每月工金竟不過二十元，吾華員操作如牛馬，而忍氣吞聲如故也。上級人員，爲鞏固其地位計，一切措置，莫不秉承外人之意思，壓迫華員，即所以諂媚外人。我華員服務，因時間孔長，工作艱苦，在精神疲勞之際，安得無疏忽錯誤之點，於是有罰金記過，稍有不慎，即被開除，吾華員無時無刻，莫不在惴惴自危中也。吾華員受此重重壓迫，應如何積極反抗，乃同人向無團結，既無聯絡一致之機關，一盤散沙，何能奮鬥；同人等感覺此種痛苦，知組織工會之不容緩，已集議定章，正式成立工會。一方

面聯絡感情，盡力改良生活，他方面促進郵務，澈底鞏固郵權；爲本身計，爲國家計，吾人既負此兩重使命，應絕對服從本會，聽本會之指揮。現本會已議決自本月十七日起，宣告罷工，以議決之七項要求爲復工條件；在罷工期內，同人須極力鎮定，絕不可有越軌之行動，致貽人口實，願我人秉此宗旨，再三共勉之，則積極從事，奮鬥成功，可操左券也。謹此宣言。」

（二）要求條件

（甲）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一切事務之權。

（乙）郵務職工薪水，全以關平銀兩計算，薪水最低限度，以下列爲標準：郵務生三十五兩，棟信生二十五兩，聽差及信差二十兩，苦力十五兩，以後照附表章程，每期遞加，無論如何，不得逾期。

（丙）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爲限，過限工作，不得逾四小時，如在三小時以內，應加薪半日，在四小時以內，應加薪全日，每年應給短期假三星期，其他假期，概照郵務員同等待遇，不得留難，星期日與例假，照例休息，如遇值日，須加薪一倍。

（丁）年賞仍舊，如服務期滿十年，另給獎金全薪一年，補助金存款本利，年賞及獎勵金，不論因何故離局時，應立即發還。

（戊）郵局不得追查關於此次合理要求之出力人員，併不得於日後無故辭退，凡須辭退者，須經工會之同意，方爲有效。

（己）其餘一切不平等之待遇，及不合理之辦法，工會無論何時，均有提出要求改良之權。

（庚）自民國十五年起，停止再進洋員。

罷工事項既發生，一切郵件堆積，社會爲之震驚，郵局通知工會推定代表六人，由秦副郵務長談判。秦氏力任對於薪水增加，負責協助辦理，工人則以未得擔保，且條件不能滿足，仍堅持罷工。

十九日下午二時，滬海道尹張詠霓，交涉署科長楊小堂，及總商會會長虞洽卿等，共同竭力調解，雙方協定，修改條件如下：

（甲）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一切事務權。（工會改公會）

（乙）郵務職工，薪水除一律照八月十五日京局所頒布新章實行外，郵務生另月給津貼十元，揀信生另月給津貼七元，聽差雜役、郵差每月給津貼六元，苦力每月給津貼二元半，其餘汽車夫、機器匠，及備用專門員役，照特定薪水表發給外，另加津貼五元。

（丙）每日工作時間，以七時爲限，逾時照加工資。（此條原提要求條件後段，與郵章有抵觸處，涉及法律問題，此時未便解決）

（丁）郵局方面，對於賞費及十年後獎金兩項要求，只能承認一項，全體工人，願取年費，對於原條件後段補助金存款本利，賞費及獎勵金，不論因何故離局時，應立即發還等語，不能照辦。全體工人主張事後由公會再行提出交涉。

（戊）無問題。

（己）其餘一切不平等之待遇，及不合理之辦法，公會得推代表交涉。

（庚）自民國十五年起，停止再進洋員，當場無法解決，須提出向北京交通部解決。至補提附帶條件，郵務生以下，逐級投考上級職員時，有四分之三優先權一項，完全承認。

右列條件，經雙方簽字後，副郵務長要求於三十日開夜班雙工，使堆積信件，得以早了，職工當即

承允。惟公會方面，以條件無人擔保，恐生變動，即請由總商會虞洽卿擔保，當由虞氏繕送如下擔保書：

「茲由鄙人向郵務長多福森，提出對於貴會之要求條件，除關於交通部定章或關係較輕者，可隨時向郵務長陳請，或係公會及工會條例頒布後，依法分別組織之工會成立時，呈請交通部核辦外，所有本日議定，並得郵務長承認之條件，准由鄙人擔保實行者，開列於後：」（開列加薪之數字見前，茲不複錄。）

上海郵局職工，即於八月二十日復工，公會亦即成立，茲將該會研訂之會章列入本節附件。

三　上海商務印書館罷工勝利

上海生活費日高，各業工人都有改善待遇的企求，此不僅是風氣所趨，亦事實使然。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於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約集虹口支店及寶山路現購處、發報處同人會商決議於是日罷工，即派人至印刷所工會接洽，請其共同罷工，以資援助，同時提出要求條件十二項，送至公司總務處，請其轉陳速予承認。

發行所罷工後，印刷所方面，即由總廠工人組織之工會，召集代表會議，議決一致援助；並在同日上午九時，提出要求條件八項，推代表送總務處，限四小時內答覆，至十二時公司未允接受條件，乃實行罷工。

印刷所罷工後，總務處亦繼之而起，是晚八時，發行所、印刷所、總務處三方面員工，爲鞏固實力起見，舉行聯席會議，成立職工聯合會委員會，並將發行所、印刷所，分別提出之條件，參加總務處意

見，予以合併，推員修改，於二十三日上午修改完竣，成一公共條件，於當日下午，重行提出，其條件如下：

壹、公司無條件正式承認工會：(甲)工會有永遠代表工人全權。(乙)須以經濟維持工會，每月至少五百元。

貳、增加工資，男女一律，分別數項如下：

(一)屬於印刷所者：

(甲)工資最低標準，學徒十二元，工友二十元。

(乙)加薪標準，每半年加一次，每次至少須加五元。

(丙)目下一律增加工資的遞加法，十二元以下加十元，十三元至十六元加九元，十七元至二十元加八元，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加七元，二十六元至三十元加六元，三十一元至四十元加五元，四十一元至五十元加四元，五十一元以上加三元。

(丁)廢除包工制。(按公司中年限遞增之統計表照算，並照上述遞加法增加之。)

(二)屬於發行所總發處者：

(甲)目下要求所加之薪金，以下列爲標準：

職員薪水，在二十元以下者加二十五元，三十元以下者加二十元，四十元以下者加十五元，五十元以下者加十元，學生薪水不滿五元者，一律增加十元，夫役一律增加二十元。

(乙)將來新進人員最低限度，職員五十元，練習生三十元，夫役二十元。

(丙)每年至少加薪一次，每次最低標準；職員、練習生加五元，夫役加三元。

(丁)凡自膳者，每月另給伙食費十元。派住近處分館者，照原薪加半，派往遠省者，照原薪加一倍以上。

(三)職員工友，年底均發雙俸。

叁、減短每日工作時間：

(一)印刷所至多八小時爲限。

(二)發行所職員、練習生，至多以七時，夫役以九小時爲限。

(三)總務處至多以六小時爲限，星期六下午給假。

(四)一律增清明、端午、中秋、冬至、五一、五卅等節假各一天。

肆、優給郵金及年俸金：

(一)凡因公傷亡者，須照全薪送滿十五足年，因病傷亡者，須照全薪送滿二足年。

(二)凡在服務期限滿五年者，不論自辭被解，須一律給工資一年，十年者二年，十五年者三年，餘類推。

(三)凡疾病者，經工會或醫生證明者不扣薪，並視病況，優給醫藥費。

伍、每年紅利，平均分派，計算法應以薪水大小爲標準。(例如全年薪水總數爲二十萬元，如花紅有十萬元，則薪水二元者，應得花紅一元，餘類推。)

陸、改良待遇：

(一)將歷年合積之同人撫郵金中，提出十分之四，建築一極完備之寄宿舍，其基金即提歸工會宿舍基金委員會保管，限一年內築成。

(三)修改女工條例，生產前後各給假一月，工資照發。

(三)優待工友、學徒，免費補助相當教育。

柒、職工等不得無故辭退，萬一辭歇，須將充足理由，提交工會審考，否則須照本人全薪，送滿五足年，凡因特別形勢關係，公司中有不得不裁汰職工之苦衷者，須發給全薪二足年，（計二十六足月）以償損失。

捌、商務俱樂部，應恢復同人名義，永遠移交同人負責辦理。

玖、關係此次罷工人員，不得藉故辭歇，罷工期內工資照發。

公司方面，接到工會聯合會的共同要求後，即於二十四日發表宣言，登載各報，並派員與工會談判，決定俟條件加註後再議。編譯所員工，亦於是日加入罷工，並聯合各部組一罷工委員會，發表宣言，聲明交涉一日不勝利，即一日不上工，囑各部工友靜候解決。

八月二十六日公司將條件加註答復如次：

(一)工會有調協職工及廠主之效用，本公司並無不承認之意，現在政府對於工會法尚未頒布，彼此均無所依據，擬將本條保留，好在工會法規，不久即可頒布，屆時自可依據辦理。

(二)原條件壹、貳、叁各條，公司實無力負擔，已另擬加薪辦法，尚祈鑒諒。包工辦法，可按勞動者之技能、熟練、勤勉而增加其所得，在特種工業上，視計時制度爲公平，近世經濟學者多主張之，歐美工廠，亦多採用。本公司所定單位酬率，恆較同業爲優，而編譯所與圖、圖畫兩股，採用包工制，兩年來包工所得報酬，平均倍於前此所得薪資，其於同人有利無害，尤爲顯明，故擬仍維持包工作法；至執行方面，或有尚須改進，亟願徵集同人意見改進。近因生活日高，決定從本年

十一月一日起，印刷、編譯兩所包工部份，按原定酬率增加一成。

(三)(甲)歐美勞工保護法，工時尙有定爲十時或十時以上，勞工力爭每日八小時，實際上超過者尙多，本公司印刷所工廠規定工時雖在八小時以外，除每日早晚兩次上工散工，各有猶豫時間，實在工作時間，與八小時所差甚少。(乙)發行所工時稍長，然同業及商店門市，較此更長，本公司爲維持營業計，未便單獨縮短，茲擬與同業討論酌量縮短辦法。(丙)總務處及編譯所事務部，現服務僅七小時，圖書館爲公益事務，原定亦在八小時以下，均難再減。(丁)「五卅」休業與否，隨同大衆，端午、中秋，各休業半天。(戊)印刷所星期例假日工作薪金，擬仍照向章，以六點鐘作八點半鐘算，其他各部，亦照向章。

(四)甲、乙郵金改薪金，公司已定有同等酬郵章程，歷經實行，與同人要求之原則無異，惟程度及方法未能盡同；因公司須統籌全局，以期永久。現擬詳加考慮，酌量修正章程，期與全體同人更爲有利。

(五)查花紅制度，有特殊獎勵，及普遍分配二種，前者各國工商業中最爲流行，係由公司當局對重要職員及有勞績者隨意分配；後者以公司職員無多，如銀行等最爲適用。至工廠鮮有分配紅利者，因人數太多，普遍分配後，各人所得甚微，既不足以資鼓勵且使往往認爲工資之一部份。遇營業不振之際，工人將感困苦，近見報載，本公司當事人，年分紅利甚鉅，並非事實。但物窮則變，既經同人提出，稍緩當擬一統籌全局之通則，務於平均之中，仍不失獎勵之意，此事關係複雜，欲求適劑其中，正非易易，何時定妥，殊難懸擬；惟可爲同人告者，自明年起，或改革後，總務處當局諸人(監理、總經理、經理)所得花紅比例言之，總視現在有減無增，所以聊表寸心者，祇此而已。

（六）(甲)個人宿舍及眷屬新村以至公墓等，公司均曾計議，但茲事體大，一時尚難實現。至酬卹基金，即有成數，但照現在章程分派，在同人所得，尚覺微薄，似未便再就此項基金有所提撥。(乙)除原定女工產前產後各停工一月，津貼保產費十元外，現擬推廣優待辦法，凡女工生產，願入公司指定之產科醫院分娩者，其醫藥費及手術費概由公司擔任，至停工時之工資，未便照發。(丙)工人有病請假不扣薪一項，實行上有種種困難，現決定公司每年撥款一萬元，對薪水較少病假甚久之同人，酌予補助，其辦法另訂之。(丁)工友學徒免費補助教育，已辦有青年勵志會夜學校及平民學校，現復籌積教育基金四萬餘元，正設法推廣，茲不贅陳。(戊)派遣留學，公司極願辦理，惟營業豐歉，與人材時機需要，有待隨時斟酌，俟有機會，隨時舉辦。

（七）辭退職員，向極愼重，非營業退步，時局騷亂，從未多數裁員，其因人地不宜，或有過失而辭退，非不得已，亦從不肯宣佈理由，區區之見，惟祈鑒諒。

（八）公司俱樂部，本爲同人而設，可將章程內加入同人兩字，惟曾經董事會議決，此項公益機關產業，仍宜完全爲公司所有，再按現在情勢，有不能全部開放之處，合併聲明。

（九）關於此次罷工人員，公司自不因罷工辭退，又自罷工日起，至本月二十六日止，所有薪水，一律照發。

右列加註條件送達後，八月二十八日工會代表十三人，與公司代表六人，正式磋商，簽訂復工條件如下：

（一）公司認工會有調協職工及廠主之效用，惟現在政府對於工會法尚未頒布，彼此無所依據，好在工會法規不久即可頒布，屆時自可依據辦理。

(二)十四年十月起，增加工資標準如下：

甲、工資在十元以內者加百分之三十。

乙、工資過十元至二十元者，加百分之二十。

丙、工資過二十元至三十元者，加百分之十五。

丁、工資過三十元至五十元者，加百分之十。

戊、學生滿一年加一元滿二年加二元。

已、包工按全體約數加一成，但多分配於工資較少者，其分配方法別定之。

(三)每年年底加薪，仍照向例辦理。

(四)酬郵章程，由公司修正，須於全體同人更爲有利。

(五)公司派花紅，將來改定辦法，須於獎勵及普及，雙方兼顧。

(六)公司對於各部份管理方法，須隨時改良。

(七)端午、中秋各休業半日，五一、五卅休業與否，隨同大衆。

(八)發行所櫃友因市面習慣，時間較長，由公司與同業商議減少一小時，如辦不到，此一小時之服務，照加工資。

(九)公司年提一萬元爲薪水較少，病假較久者補助之用，其分配方法別定之。

(十)女工生產前後，各休業一個月，由公司照向例給保產金十元外，其願入公司指定醫院者，費用由公司擔負，不願者另給津貼五元。

(十一)公司對於同人子女免費學額，須定擴充辦法，早日發表。

(十二)公司於相當之時機及需要，派遣同人赴國內外留學或考察。

(十三)俱樂部名稱，加同人二字，但依現在情形不全部開放。

(十四)關於此次罷工人員，公司不因罷工開除。此次罷工日起，至八月二十七日止，薪水照發。

(十五)八月二十八日，總務處、編譯所、印刷所、發行所、分店一律復工。

(十六)上議各條，自簽字日起實行，其有效期間爲三年。

條件簽字後，工會方面，召集工人開全體大會，報告交涉情形，一面發布復工宣言，茲錄宣言如下：

「我們罷工以來六日了，我們決定的兩個交涉原則，是(一)在不妨害公司存在的範圍內代表同人提出合理的要求。(二)在十分諒解對方精神之下，爲同人求得應有的利益。我們根據這兩個原則，與公司交涉，幾經磋商，漸次接近，二十七日，條件正式簽字，二十八日起，工人卽一律復工。本委員會，亦於同日取消，在這議定的條件裡，對於同人物質上精神上的痛苦，實在並沒有減少多少，但是同人爲顧全中國大局計，爲公司前途計，不得不忍痛而出此十二分的讓步。在這議定的條件裡，有許多關於待遇上的都尙待商定詳章；這因爲工人將來希望之所寄，而公司對於工人所表示之誠意，亦將於是卜之，謹此宣言。」

四　上海中華書局罷工勝利

商務印書館罷工期間，中華書局的職工，亦積極進行罷工運動，而遲遲未發，深冀公司有所覺悟，詎此際公司僅以例行加薪爲敷衍，所加殊微，總務科每人不過加一元左右，於是當商務印書館復工之日

，中華書局發行所職工，即行罷工，首先提出要求條件十二條，中華書局總廠方面的編輯部、事務部，也隨同罷工，另提要求條件十二條。

罷工發生後，工人即努力進行組織工會，而公司方面，則以公司自民六以來，受種種苦痛，爰發出佈告，謂能否接受條件，能否圖存，須由駐局董事解決，如總店無法解決，只好開股東會議，以解決本公司存在問題，用此冀爲延宕。

總店與印刷所罷工後，工人全權代表委員會，重新提出條件，其全文如下：

（一）公司承認「中華書局工會」有調協職工廠主之權力。

（二）本年薪水雖已加過，但爲數甚少，方今生活程度日高，廠主須諒解工友之苦衷議決加薪法列下：

（甲）薪水在十元以下者加二成半。

（乙）薪水十一元至二十元者加二成。

（丙）薪水二十元至三十元者加一成半。

（丁）薪水三十元至五十元者加一成。

（戊）包工者一律照百元加十元。

（三）公司對於職工不幸喪亡應給撫卹費照年限資格而定其辦法列下：

（甲）在公司服務二年以上至三年者，津貼二個月薪水。

（乙）在公司服務三年以上至五年者，津貼六個月薪水。

（丙）在公司服務五年以上至十年者，津貼一足年薪水。

丁、在公司服務十年以上者，一概照例類推。

(四)此次要求薪水，純屬特別，以後每年七月一日加薪，仍照向章辦理。

(五)公司對於包工方面，例假一概照發薪水。

(六)公司對於分派花紅，須普及公開，照薪水標準平均分派。

(七)端午中秋各休業半天，五一、五卅休業與否，隨同大衆。

(八)公司消費節存，職員不得擅自分發，應提出創辦公益事宜，如義務學校、醫病室等。

(九)工作時間常年規定八時半。

(十)公司對於罷工工友，不得開除，倘有他故，由公司向工會開明理由，方可實行。

(十一)罷工時間包工包月薪水一律照上月份發給。

(十二)以上條件，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爲限。

工人提出條件後，九月一日下午，印刷所長唐駝，爲謀迅速解決起見，約工會代表四人商談，稍能接近；乃在當夜八時，由工會推代表八人，與公司正式談判。公司方面，除對包工工資，允自十月一日起加百分之十外，其餘各條，大體接受，遂於九月二日上午，簽訂條約，是日下午，卽行復工。詳細簽訂條款，議訂不能宣布，其大致如下：

(一)對於工會，俟政府工會條例頒布，再行依據辦理。

(二)工資包工者九月份起加七·五，十月份起加一成。

(三)改良待遇一層，由公司隨時注意之。

(四)工作時間，定八時半。

(五)例假一條同商務，端午、中秋各放假半天，五一、五卅，停工與否，隨同大衆。

右述商務印書館與中華書局工潮，皆在短期內解決，而商務資方，加註答復條件，誠懇謙虛，語皆動聽，極能博得勞方同情，詢不愧文化企業家風度。中華局面較小，比較簡單，遂亦易於解決，是皆罷工運動中之最稀和平者。

本節附件

上海郵務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郵務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提高互助精神，及謀一切上海郵務職工之幸福爲宗旨。

第三條　凡爲上海郵局辦事人員自郵務官起至苦力及雜項專門員役等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現任之郵務長爲本會名譽正會長，現任之副郵務長爲本會名譽副會長。

第五條　本會設評議與幹事兩部，而以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統轄之。

第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係由評議部選出之。

第七條　評議部係由各級會員自行選出之評議員組織之。各級會員人數在百人以內者，得選舉評議員一人，二百人以內者二人，三百人以內者三人，依此類推。

第八條　評議部設正副評議長各一人，紀錄員二人，由評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評議部除評議會中一切事務外，並接受及討論各級評議員提出之關於局務之陳訴或建議事項，各種議決案，得受幹事部執行或呈請郵務長核辦。

第十條　評議部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由評議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或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

集臨時緊急會議。

第十一條　幹事部係由評議部選出之幹事組織之，分正副幹事長及總務科、文牘科、會計科、庶務科、教育科、遊藝科等職，由各幹事互相推定，各科事務，由正副科長主持。

第十二條　幹事部如得評議部之通過，得聘請職員襄理會務。

第十三條　幹事部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由幹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或幹事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緊急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有複決權，但須於二日內提出。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評議部及幹事部之任期均爲半年選舉一次，得連任一次，一人不得兼任二職。

第十六條　本會章程及評議部之決議，一切會員皆須絕對服從之。

第十八條　本會次第舉辦下列數種之事業：

(一)郵務職工補習學校。
(二)圖書館。
(三)體育會。
(四)音樂會。
(五)學術研究會。
(六)戲劇社。
(七)消費合作社。
(八)其他。

第十九條　本會除呈請交通部每月酌給補助金外，本會會員須繳納會費如左：

郵務官大洋一元，郵務員大洋八角，郵務生大洋五角，揀信生大洋三角，聽差及郵差大洋二角，苦力大

洋一角，雜項、專門員役大洋一角、二角，或三角。

第二十條　特別費用得臨時向各會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組織法由評議部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交通部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註」該會不稱工會，而稱公會，係罷工中磋商決定之條件，官方畏懼工會組織，爰有此變相之名稱，以期在形式上別於工會。該會第二條所標揭的宗旨，爰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倡互助，謀幸福爲號召，其範圍祇限於同人間事務，而不能有鬪爭對象的懸設，此與一般工會之有資方對象者不同。

第八節　民國十四年（八）

一　滬寧鐵路車務處要求改善待遇未罷工而解決

上海中華書局罷工之日（八月二十八日），滬寧鐵路車務處員工，亦於是日在南翔開會討論加薪問題，提出要求條件如下：

第一項　放寬各員役薪額

（甲）站長由六十元最低額，繼續加至一百八十元，按年加薪十元，原有等級制度，一概廢除。

（乙）車隊長由五十元最低額，繼續加至一百三十元，按年加薪八元，副車隊長由三十元最低額，繼續增加至五十元，按年加薪五元。

（丙）查票員由四十元最低額，繼續加至一百二十元，按年加薪八元，原有幫助員職銜，一概廢除。

（丁）司賬員、電務員、行李員、售票員、貨務員、站務員、管信員、記車號員，由四十元最低額，繼續加至一百元，按年加薪六元，原有領袖及幫助員等職銜一概廢除。

（戊）收票員、過磅員、調車員，由三十元最低額，繼續加至六十元，按年加薪三元。

（己）掛鈎員、班道夫、信號夫，由二十五元最低額，繼續加至五十元，按年加薪二元半。

（庚）分道夫由十八元最低額，繼續加至四十元，按年加薪二元。

（辛）裝卸夫、管棚夫、掃車夫，由十四元最低額，繼續加至三十元，按年加薪一元。

（壬）學習職員，按月二十元，學習夫役按月十二元。

第二項　特別加薪

(甲)照各員役現在原有薪資，按成數分別增加，在三十元以下者加三成，五十以下者加二成半，七十五元以下者加一成半，在百元以下者加一成，一百五十元以下者加半成。

(乙)各員役照特別加薪，加得後其數如不能到放寬之最低薪額，當再按額增加以補足之。

(丙)以上各項，以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第三項　待遇

(甲)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限，如超過八小時，在十二小時以內，加薪資半日，在十六小時以內，加給薪資一天。

(乙)照本埠寫字間例，各員役每月應得六天之假期，(卽四星期日，及四星期六半日)並發給假期免票。

(丙)員役等無宿舍者，當給以房租津貼，按月站長十五元，職員十二元，夫役五元。

(丁)行車職員之乘車津貼每日半元，替班員役照現在規定加倍。

(戊)滬寧員役兼任滬杭事務者，照原薪加半，作爲津貼。

(己)員役在路滿十年者，當發給獎勵金一足年，以最後年薪例計算。

(庚)員役因公殞命，或致殘廢者，當照其原薪六成按月發給其家屬或本人，以二十年爲限。

(辛)養老金應請從速實行。

(壬)員役因過處罰，不得停止年例加薪。

(癸)員役應給予三季制服及雨衣皮鞋等。

(子)學習員役當規定期限至多以一年爲限，考試及格者雖不派予位置，亦當給以正班之薪金。

(丑)本路各醫院，當添聘有名中醫一員，聽病者指定診視。

第四項　公會

承認滬寧路車務公會爲本路合法之獨立機關。

右列要求提出後，該路趙局長卽照下列之數目加給之

(一)機務處監工，增至一百二十元爲止（舊制一百元）

(二)司機增至一百元爲止。（舊制七十二元）

(三)火夫增至三十元爲止。（舊制二十四元）

(四)擦車夫增至二十元。（舊制十五元）

其他員役，比例增加，對所要求其餘條件，量予容納。因主要加薪問題，首先有適當處置，故罷工醞釀，得消失於無形，是爲善於應付者。

二　開灤煤礦罷工無成

開灤五礦，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工潮解決後，不久又將罷工領袖工人，逮捕至天津分別科以徒刑，廠方更加以放逐，工人遭受包工剝削依舊；今秋五礦工人，遂有組織工會運動，首先成立工會者爲趙各莊，其餘四礦，繼續成立。本年九月四日，林西礦工會首先被保安隊捕去職員四人，翌日趙各莊工會，卽遭封閉，並捕去重要職員十數人。工人羣起向保安機關，要求釋放被捕工人，交涉多日無效，在九月十三日晨，趙各莊全礦工人遂實行罷工，提出要求條件十項，其主要者爲承認工會，釋放被捕者，增加工

資，與英人不得打罵工人等。礦方接到要求條件，故示鎮定，暗中急電天津，請調大批軍隊；其時罷工工人組有糾察隊，日夜輪守工會會所，秩序甚佳，境內治安，反因之加強。十四日大批軍隊到來，見工人秩序良好，暫未用武，領隊軍官，即與礦廠英人會商，先約工人推代表前往談話，力勸即刻復工，否則將以軍法從事。並鄭重曉示，工會條例，尚未頒佈，段執政與張作霖大帥，現時不主張設立工會。至礦區被捕者皆爲過激份子，其中並有袁達時一名，得上海工會四十萬元運動費，到北方煽動罷工，故不能釋放。工人代表，稍作辯論，並提出如不能設立工會，請先准設立工人俱樂部，亦未得允許。關於增加工資之要求，主持談話之軍官謂，礦主英人已允於上工後，斟酌辦理，代表等復有所聲請，均遭拒絕，該軍官並憤怒而去，立派軍隊將工人糾察隊解散，工人至此，誠恐蹈本年五月間青島、天津兩地，慘遭屠戮的覆轍，祇好無條件復工，所有尚未被捕之組織工會的領導工人，復聽到懸賞通緝命令，乃相率逃避，工會亦即解體。

三　廬山與夫團結禁侮

距九江四十里之廬山自闢牯嶺爲避暑山市以來，每年暑假，中外人士，絡繹於途，均乘汽車或人力車至山脚蓮花洞，改乘肩輿上山，是以附近農民，多以輿夫爲副業。輿夫麕集山脚，任人自由僱用，已歷多載，全出供需之自然，並無糾紛。本年有地方惡棍黃孺謹其人，自設廬籐肩輿公司，勾通官府，壟斷其利，禁止輿夫自由拾客；凡經該公司代僱肩輿，坐扣工資三分之一，以爲公司純益。少數輿夫反抗，即遭受干涉送官究辦，本年九月八日，輿夫五百餘人，被迫組成團體，推派代表王壽昌、何國全、程望瑞三人至九江，向各社會團體，請求援助，發表驅黃宣言略謂：

「工人等屢遭盧籐肩輿公司經理黃孺謹無故誣害，剝削工資，遇事總以勢力壓制，動輒加以拳打脚踢，稍不如其私意，就要設計送官，種種威虐，不勝枚舉。工人等本欲拋棄此業，另謀別幹，無如歷受天災，不得不含冤負痛，權爲度活一家之計。彼則對工人血汗工資，任意剝削，對工人等人格，蹂躪殆盡，如今年工人無辜入法庭三次，飽受淫威，工人等以精疲力盡之代價，焉能聽其尅扣。」等語。

九江各社會團體聞訊，咸抱不平，起而共同援助，黃孺謹聽到此項消息情知衆怒難犯，乃以一走了事，地方官廳，也就不加追究，於是盧山輿夫，始得重獲自由，各安生業。由此可見偏僻地區，易有惡棍，橫行鄉里，欺壓善良，須待工人團結，始足禦侮也。

四　咸思頤勾結軍閥摧殘萍鄉礦工

萍鄉路礦工人自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罷工勝利以後，工人俱樂部，獲得資方承認，歷時三載，尚屬相安。惟萍鄉煤礦，爲漢冶萍三公司之一，當第一次歐戰期間，漢冶萍公司，每年獲利二百餘萬元，歐戰後該公司，鋼鐵銷路漸減，加以辦理不善，董其事者，均圖飽私囊，及因借日本債項六千萬元關係，約定每年須賤價賣與五十萬噸鐵砂，遂致公司日形虧耗營業不振，民十一年以後，漸呈不支。雖萍鄉煤礦本身，按每年煤價所得，尚可贏利數十萬元，而因三公司牽連關係，不能不隨之受損。故煤礦方面，經濟漸窘，信用日差。公司向以礦票發薪，礦票價值低落，市價礦票一元，只值七角五分，如以每元損失二角計算，每月工資十萬元，則工人即損失二萬元；而自上年七月以來，礦票亦不能按期照發，截至今秋，欠發工資已及三個月，工人借債糊口，增加債息負擔，損失尤甚。本年湘、贛收成太壞，米價

復昂，現洋每元可購米十一斤，而礦票每元尙不能購七斤，礦工至此，漸至無法生存之境。工人屢次催發欠餉，幾欲動武；幸該礦工人俱樂部，屢以保護產業，勉渡難關相勸，得免暴動，而工人在忍饑耐餓狀態下，尙能力維生產原額，似此情況，資方稍具天良，宜如何予以溫慰？

漢冶萍三公司總經理盛恩頤，乃紈袴子弟，在公司獲利甚豐之日，只知浪用公帑，而至營業不振，則聽任債臺高築。本年六月間，卽已宣言將巡視各處，携款清理積欠，萍礦聞訊，望若雲霓，而盛氏遲至九月初始至武漢，又亟與湘、鄂、贛等地軍閥官僚酬酢，此際卽有盛氏擬假武力幫助，解散工人團體之風傳；萍礦工人俱樂部代表，曾至漢陽促駕，面晤盛氏，陳述工艱，盛尙力主勞資協調，合力整頓礦務，免被日本將礦攫去爲說，工人聞訊稍安。九月十四日盛氏到達安源，地方紳商代表及礦工職員往車站歡迎者五千餘人，盛氏到礦後，卽發工人本年八月份一關現餉，人心大慰。工人俱樂部於九月十六日，舉行十一年罷工勝利紀念會，頗極一時之盛。詎知工人高唱凱歌之後，盛氏突有武力解散工人團體之舉，因盛氏與贛西李鎭守使約定，俟其到礦後，卽派兵一團來至礦區，盛氏見軍隊已到，立卽開除工人一千餘名，工人以事出意外，當推派代表二十餘人，向盛氏請願，盛氏令礦警立將工人代表解送鎭守使署收押，工人憤怒，旋於二十日宣佈罷工。

安源煤礦局於九月二十一日以武力解散工人俱樂部，旋出佈告，略謂除電機房、打風、抽水等處工人，照常工作外，餘均停工，俟改組後，再行召集開工，停工工人薪資，二、三、九、十，四段隆工，定於二十三日在車站發給，卽派專車遣散。照常工作工人薪資，容候解決，並懸賞五百元，捉拿工人俱樂部主任。同時贛西鎭守使，亦出有佈告，謂有土匪組織俱樂部，擾亂警政，故予解散捕拏，所有工人，不得騷擾等語。

二十二日軍隊入礦窿洞內細出工人二十餘名，在窿口槍斃一名，餘均押往警局收押，並到處搜拿工人俱樂部代表及幹事。有二人逃至老關，被捕回在車站各施以軍棍重罰，工人對之無可如何。亟發出通電，向外求援，湖南全省工團聯合會、粵漢鐵路總工會，聯電萍鄉鎮守使，請啓封俱樂部，釋放代表無效。

礦區工人子弟學校七所，教員五十餘名，有黃靜、吳景中等九人被捕，其餘均分頭逃走，有十五人在安源車站，又被截留，解至礦局，各施以軍棍重罰，全予扣押，由駐軍監視。湖南省教育會聞此事件，致電礦局抗議；同時長沙趙恒惕聞訊，認爲萍鄉礦工萬餘，多係湘籍，驟予解散，到湘無法安插，致電盛思頤，請毋全部開除，盛氏重以趙氏之請，始將礦工保留一部份在礦復工，被捕工人，嗣由軍方分別釋放押令出境，萍礦工人俱樂部，遂爲歷史陳跡。

五　上海日華紗廠再起罷工無成

上海日華紗廠，上月復工以後，廠方漸次忽視復工條件，九月下旬將搖紗間司事，現任日紗廠工會委員長周錫榮，及電氣間工人顧金才等八人解職，二十三日夜班工人，遂停工抗議。翌晨日班工人進廠到工不久，即將紡機關閉，童工沙文彬、汪德才兩人在關閉粗紗間車機時，爲日人所見，即將拘送駐廠巡警看管，工人聞訊大譁，堅請釋放未允，罷工工人乃不上工又不出廠。此時日廠恃有奉軍之支援，態度強硬，駐廠奉軍排長及警局巡官擬召集工頭調解，廠主不允；且逕自派員向工人詰問說，爾等不上工，自不能相強，何以又逗留不去？工人乃提出要求條件如下：

（一）廠中須照約將工資一律付給大洋，分角尾數，不可延宕不付。

(二)解職工人，須一律復職。
(三)交出被押沙、汪兩童工。
(四)不得減資及毆辱工人。

工人旋即羣集眼房門首，言辭憤激，互相爭執，秩序大亂；駐廠奉軍即開槍示威，並以刺刀驅逐工人，致一時中彈及受刀傷者有陳月寶等六名。工人被迫出廠，旋向學生聯合會、總商會等聲請援助。日廠於是日發通告兩個略載如下：

(一)「自條約簽字後，八月二十七日開工以來，至今二十幾天中，本廠遵守條約，時常替工人生計上着想，不料車間各工人誤聽別人煽動，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自由關車，本廠不得已，只能停車，等各工人想想明白自身的眞正利害。」

(二)「各位上次停了三個月的工，不過拿了十五、六塊錢，若做生活，可以得三、五十塊錢，比起來豈不可惜……吾們廠裡總替各位打算，各位要做，就可以開工，快快覺悟罷。」

右列兩通告，以譏諷與勸勉的意思，誘導工人上工，而社會各團體對這次罷工，並無熱烈的援助，於是工人不久也就無條件的復工。按「五卅」罷工，勞資損失均重，各方均存戒懼之意，這次罷工重點，只爲工會職員被解僱，此外問題較小；而奉軍仰承日方鼻息，一意鎭壓勞工，無可理喻，故社會支援的熱情較淡，以致罷工無成，殆亦事勢使然。

六　全國電報局罷工勝利

上海中國電報公會聯合會，於九月二十六日，向北京交通部提出請願加薪及整頓電政條件，限其於

三十六小時內答覆，至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已經限滿，未得答覆，故滬局及國內各省市電局，大部於是晨八時起罷工，即發出宣言如下：

「總辭職宣言：同人等因欲補救電政之窳敗，減少生活之困難，曾於前日議決條件六條，致電交通部，請在一定時間內答覆，諒邀洞察。現在限期已過，交通部竟不賜諒解，不予答復，其無誠意，已可概見，是則他日電政日益腐敗，或竟至無可挽救，其責已不在同人；且生活程度，日高一日，同人等薪資，永仍其舊，每月所得，仰不足以養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則又何能安心從公。再四思維，惟有遵守前言，謹於今晨八時，全國各局全體提出總辭職，以明責任。惟外界對於同人，素甚隔膜，區區苦衷，或有不明瞭者，用敢縷晰陳之。同人對於補救電政，改良待遇事，作和平從容之語者，數矣屢矣，乃結果竟未能邀當局之一顧；故若欲促其猛省，全賴此次之一法外，實無長策。且他界固有先罷工而後提出條件者，此種辦法之較有效力，同人等寧不知之，所以不加採擇而予以一日半之餘裕者，是正同人之和平處世，可以表白於天下者也。或謂電政窳敗，電員薪微，非一日矣，既能久耐於前，何獨不能稍待於今？應之曰，同人之所以久耐於前，隱忍不發者，無非待當局之猛省，自動改革耳。乃世界潮流日變，而當局之因循如故，我同人果再緘默不言，屏息以待，實有不堪設想者；或又謂改良待遇，過費國帑，電政經濟，既甚竭蹶，若再耗費，豈非與電政前途，更加危險？殊不知電政經濟之所以竭蹶者，並非收入不豐，實以不加整頓，而所入皆供他用耳。若以之改良同人待遇，整頓電政事業，則電政前途，何可限量。種種苦衷，當蒙鑒諒賜表同情，而予以援助，是所望於各界，特此宣言。」

按電政加薪辦法，在民國十二年以前，係每三年加薪一次；民國十二年以後，即改爲每二年加薪一

次，但須經過考語記功者，二年始加薪一級，而平常告假，均須扣算；服務不滿四月者，不能考語；一等電務員加至最高爲一百八十元，二等電務員加至最高爲一百四十元，電務生則加至一百元爲止。又電務生須經過過班，卽在電局練習熟後，仍須經過測繪學校或電政學校二年學程，始可升爲電務員，否則不論在局爲期長短，不能越級。茲將電局原有薪水，及此次公會求加薪等級列表如下：

級別	原有薪水數目	要求加薪數目	備註
試用	十元	無	
一級	十五元	二十八元	
二級	十八元	三十二元	
三級	二十一元	三十六元	
四級	二十四元	四十元	
五級	二十八元	四十五元	
六級	三十二元	五十元	
七級	三十六元	五十五元	
八級	四十元	六十元	
九級	四十五元	七十元	
十級	五十元	八十元	
十一級	五十五元	九十元	
十二級	六十元	一百元	
十三級	七十元	一百十五元	每級加十五元

十四級以	八十元	一百三十元	
十五級	九十元	一百四十五元	
十六級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十七級	一百十元	一百八十元	每級加二十元
十八級	一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十九級	一百三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十級	一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十一級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二十二級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級	一百七十元	三百元	
二十四級	一百八十元	三百二十元	

此次電報局罷工，雖由上海發難，而其醞釀則爲全國的，因全國電局人員，以近來生活程度日高，所入不敷所出，各地情況相同；故先以密電交換意見，結果決定各大局推派代表，到上海先組織電報局同人公會，各大局代表陸續到滬者，有五十餘人，乃議決以公會名義，向交通部提出加薪及改良待遇之條件，限於三十六小時內答復。九月二十八日上海電局之罷工，全國有四百五十局以上，同時響應；是日僅北京、天津及蒙古等少數電局未罷工，此一全國的共同罷工，實中國空前未有之事。北京交通部急電上海電政監督孫繩武，令調查詳情，允予增加薪資。各地軍閥蕭耀南、李景林、岳維峻等，均通電請速解決。淞滬戒嚴總司令邢士廉，即布告禁止集會，但對新組織的電報局同人公會，未敢有直接的干擾。罷工第三日，（九月三十日）孫繩武發布電報生等升級通告，其辦法與罷工要求條件尙接近，電報局

同人公會乃特延請蔣保釐律師，以私人名義，與孫繩武磋商，並聲明下列三項：

（一）全國電局待遇一致。

（二）當鑒諒員生此次舉動，純爲經濟所迫，毫無他種用意。

（三）應承認組織之電報局同人公會。

經蔣保釐律師代表與電政監督處數度磋商，於十月二日雙方完全諒解由各省區電報員生代表二十八人，於妥協辦法協定中簽字，交由蔣律師保執，請孫繩武監督負責電交通部請求原諒，一俟核准電復，即行一律復職。妥協辦法載孫繩武致交通部電中，茲錄原電如次：

「萬急，交通部總次長電政司長鈞鑒，密，東申電計達鈞察，蔣保釐君，東晚九時復來，以又到北方各省代表，參與復議，於決定時，忽加要求數項，極爲堅決，似有所恃；蔣謂非通融容納，無可爲力。其中最要以薪額在二十八元以下者進加三級，係引所據得北方致彼之電，大部已有各暫給八元津貼之令，誤爲晉級。此外數項，經許久解釋磋商，始相諒解，允再往商，至夜二時方散。今晨九時回話，修訂辦法，至午後二時，正式妥協，詳陳下：

（一）加薪問題：據照蘇監督現在所擬辦法，即六十元以下加二級，六十以上百元以下加一級，但月薪在二十八元以下者，應加三級，至年功晉級一節，請定薪額六十元以下者晉一級，六十元以上者兩年晉一級，員生對於其他章程中如有意見，不妨建議。

（二）公會問題：可由電報同人另組電政同人公益會電報部，一俟章程擬就後，呈候審查核准。

（三）處分：應請大部曲予原諒，概免處分。

以上應請大部發令，儘於年內實行。上列辦法，各省代表簽字，交由蔣君保存，以免反覆。

繩本大部迭電之意，並察各方實在情形，非有通盤辦法，恐難全部就範，局務雖有繁簡之殊，員生任事辛勞則一，明知電費收支懸殊，遽增巨款，何以應付？倘能因此將電政窘困眞相，各方盡明，使知大部不能遽允加新苦衷所在，或可藉促留用電費省分，同情放還，並可乘機規定整飭辦法，嚴厲實行。薪額已增高，服務自當加重，不妨裁汰冗員，撙節開支；人實一事，事求盡職，挹注不足，或於加費一層，酌籌救濟。此次電務阻礙，小局實居多數，兵力監視，苦難遍及；且坐機不動，動不盡職，舍安其心，別無他道。擬求鈞座對於此次妥協辦法，迅賜核准，並乞詳電示知，俾便轉致安心信任，卽時通電，一律復職，解茲糾紛，萬乞鑒諒。急盼電遵，繩武叩冬申。」

交通部得孫監督冬電後，卽有復電，並召集各局代表到京，儆商改良電政諸大端，電局員生，認爲滿意，全國電局遂於十月四日正午復工。

七　上海總工會的封閉

共產黨徒希圖虜有上海勞工力量，蓄謀甚久，初以上海勞動組合書記部出面活動，因援助「二七」慘案聲名狼藉；嗣攫取上海工團聯合會，遂用其名義，以發動本年在廣州五月一日所開的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因而產生在粵的全國總工會，用爲發號施令以操縱全國勞工之所。迨上海「五卅」慘案發生之夕，李立三等又離開上海工團聯合會立場，而輕易的攘得上海總工會地位，自茲叱咤風雲，躊躇滿志，全上海產業工人，被共產黨徒惡勢力威脅之下，幾已盡入其囊括。

凡罷工皆共黨發展的最好機會，因工人平時顧念生活關係，不顧走入危險之途；等到罷工時期，斷絕了工資來源，工人生活所需，盡仰給於外界的同情援助。共黨既爲之奔走呼籲，乞取外援，工人自視

爲天神，而聽其驅遣，這時受命組織，服從號令，乃成必然之勢。所以「五卅」大罷工既實現，上海所有工廠，大部組成工會，都隸屬於上海總工會旗幟之下。據八月十日總工會向淞滬戒嚴司令部等機關呈報，所屬有一百一十七工會，會員二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名；此一龐大數字，總工會既可挾以要求各界，作大量捐輸，以求罷工羣衆的安定。而外界的大量捐輸，由總工會提供分配主張，總工會得據爲控制工人的法寶，此其循環妙用，遂不期然而成了工界的權威。

這時原有的上海工團聯合會，乃相形見絀，黯然無光。因爲工團聯合會的工團本身，如所謂某省工會，或某某工會駐滬辦事處者，或在滬並無基本會員，或所擁有會員，又爲畸零職業工人，而產業工人實居少數，這樣的基層力量，自無法與上海總工會對抗。

但是工團聯合會的各工團領導者，多爲久於工運的純正人士，此際在實力上雖無法與總工會相抗，而在主持工運的風格上，却能具有監視的作用。因爲上海工團聯合會，曾作不斷的抗爭，所以在領導罷工的行動方面，上海總工會，不能無所顧忌，遂不得不稍抑其過激主張，而接近中和趨向，以與上海總商會等相周旋，而提早罷工的結束。

不過共黨份子，貌爲謙和，心懷不軌，有識之士，莫不瞭然。軍閥雖甚昏愚，對此也有警覺，他們爲自衞起見，所以在上海各工廠大部復工以後，北京段執政有密令致淞滬戒嚴總司令部，令其將上海總工會查封，該司令部遂於九月八日執行，發出布告述明係奉段執政令辦理，並在江蘇省長電中載明李立三欵錢自私，宣傳共產。上海總工會被封後，當夜發出通電，懇請主持公道；又發表宣言，有所聲辯。（淞滬戒嚴司令部布告，及上海總工會通電暨宣言，均載本節附件）

按當時李立三藉國民黨之掩護，假總工會之名義，專以挾制工人，欺騙社會，推行共黨邪謀，其

遭致失敗，實多自取之咎；惟上海總工會解散後旬日，上海工團聯合會，亦遭一併解散之厄。自此上海暫無工會的聯合組織，但各工廠的工會，依然存在；遂由各紗廠工人發起組織工人代表會議，設立通訊處，辦理對內聯絡工人感情，謀工人福利，對外與官廳接洽等事，其作用無多，自可想見。不過總工會封閉後，共黨在滬的赤色工運，轉入地下；並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復用總工會名義，召開閘北市民大會，希冀總工會之復活，十二月十二日，再遭封閉。

八　北平市工運萌芽

上年秋馮玉祥倒戈驅除直系而進軍北平，共黨份子，亦隨而滲入平市，從事赤色工運活動。國父今春在平臥病期間，中國國民黨工運領導者，曾在平予以公開的制止。今夏奉軍入平，馮軍在平失勢，共黨固轉入地下；而國民黨在平亦入於秘密時期。今冬，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派北方交通局主任王仲裕指導平市黨務；平市國民黨黨員，鑒於　國父所昭示農工政策的重要，與共黨對工人運動的簒竊，乃建議王仲裕召集座談會，參加者有李吉辰、李洛三、龔介民、張少鋒、張甲三、王立亭、張寅卿（名星柄）等，皆北京各大學學生。會中研討工人運動方策，及工人運動工作技術，有不少的決定。嗣後不斷檢討，實地調查平市工人生活狀況，發覺已有不少共黨在平市機器工人中。建立工作基礎。此於馮玉祥佔據平市時，某次天安門民眾大會中，共黨所僱用少數持紅旗之機工參加，可以證明。所幸機器工人，在平人數較少，其影響力量不大；而北平的勞動羣，以人力車夫、水夫、糞夫等三種工人數目爲多，共黨對若輩尚無連絡。此三種工人，水夫、糞夫二者，爲數已四萬餘，且多係魯籍，鄉土觀念極濃，傳統勢力堅強，其影響於北平居民生活至大且鉅。清季糞夫曾因故罷工，時值溽暑，糞便無人疏運，不數日間

，臭氣熏蒸，全城掩鼻，九門提督對之無可奈何；後經慈禧后傳諭溫慰，工潮方得平息，其勢力可見一般。故國民黨工運座談會同志，認爲此際欲將共黨從北京工界中清除，應避免正面衝突，以免純正工運在萌芽時期，即遭共黨的破壞，爰決定「人棄我取」之原則，先從平市最廣大，最勞苦，最受壓迫且尚未爲共黨插足的上述三種工人中進行；俟建立基礎，則不難用以多克寡的方式，獲致勝利。此項原則既定，乃由參加座談各人，各自選擇途徑，分頭進行，此運動的具體行動，表現於來年，而此際爲萌芽初期，用誌於此。

九　粵港罷工交涉英方的延宕

粵港罷工問題，九月二十八日港商代表到穗與省港罷工委員會接洽，嗣因罷工委員會所提復工條件，港商代表認爲許多關係政治、法律問題，代表團無權討論，因請先商恢復粵港交通，爲罷工委員會否認，因之和議中斷。旋又聞香港各邑商會聯合會，有舉定代表謝樹棠、黃廣田等二十餘人到穗商決罷工事項之訊，罷工委員會，乃在工人之路特號刊物上，發表「歡迎香港華商代表的主張」一文如下：

「聽說香港華商代表快到了，華商也是我們中國同胞，此次先行來函，表示願與我們工人携手，我們自然是竭誠歡迎的。不過我們也有幾句話，不能不預先爲香港華商代表說一說：

（一）我們希望華商代表此次來省，應持光明正大的態度，這就是華商代表此次來省的言論和行爲，不要引起我們工友的懷疑。我們已經決定由省港罷工委員會、全港工團委員會、廣州洋務工團聯合會，共派代表與華商代表見面。華商代表到省時，最好是找我們的機關，不要找我們的個人。假如不遵守此項手續，恐怕要引起我們的懷疑，既如此，恐怕於華商代表亦不利。須知我們都是正

直無私，根據眾意而行的，華商代表千萬不要錯打了主意。

（二）我們希望華商代表應對我們表示，竭誠參加我們的愛國運動。須知我們此次大罷工，係爲上海等地血案而起，我們憤帝國主義的橫暴無理，不能不爲民族生存與國家體面而奮鬥；請看我們所提的要求條件，多爲中國人共同的利益，論理華商早應與我們一致聯合反抗帝國主義，以取得共同的利益。現在罷工三個月了，華商忽有願與我們携手的表示，雖說爲時已晚，然而我們決不計較，祇看華商是否有誠心，是否有善意，如有，我們還是歡迎。

我們很希望華商，要眞誠擁護我們所提出的要求條件，用種種有效的方法，壓迫香港政府來承認。華商在港是有力量的，如果能下決心不難使香港政府，屈伏於我華商工商聯合的威力之下。我們謹於歡迎之先，特貢此數言，以供香港華商代表採擇，希望華商代表勿掉以輕心，以遺後悔。」

十一月一日，香港華商代表到廣州和罷工委員會接洽，結果請由廣東省四商會代表赴港談判。十一月十二日新任港督在香港大學談及工潮略謂：「省港素親睦，此次工潮，兩方受害，深願省當局向香港伸友誼之手，我等將與堅握。」港督這話，頗表示和善的態度，不過這仍是外交詞令，實則港政府此時政策，對於調停罷工，認爲仍舊由港粵商人自動，彼避免自當其衝。雖曾由港政府派代表逕與粵政府代表磋商，而港政府派的代表，不是高級官員，所以粵政府也撤銷原派高級官員的代表，不願與港代表開談判。至十二月，香港政府，表示可以部份容納罷工委員會的復工條件，這是有兩個原因，（一）英國下議院屢次質問英政府粵港事件，盼望解決甚殷。（二）廣州英領事，於十二月十三日赴港報告，在沙面外商，確有擬遷移華界經商的決議。但是此番的調停，仍歸失敗。因爲港政府對於復工條件關於政治問題的多不能容納，如復工條件第二項要求華人在港和西人的法律平等待遇；第三項華人在港有選舉權和被

舉選舉權等，彼挾此項歧見，故至本年底仍入於延宕之局，凡此均足證明英方尚無解決罷工之誠意。

十　香港總工會的籌備

香港的工會，是出於自由組織，形態甚爲散漫，約分之，可爲三派：

(一)華工總會派，共有工會三十多個，以手工業工會居多數，內中新式工業的重要工會，只電車工會一個。

(二)工團總會派，共有七十多個工會，大多數仍是手工業的組織，其中只有海員工會是大規模的產業工會。

(三)混合派，包括不帶色彩的大工會，如煤炭工人、洋務工人、起卸貨工人等。

本年香港近三十萬的工人罷工回粵，原有工會團體，隨之而來者在一百單位以上，覺得非有暫時總的機關不足以資聯貫，因此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以司指揮之責。罷工時將半載，各業工人，流寓聚居，往還日密，在勢自易團結；共黨爲便於控制起見，乃策進統一運動，由全國總工會出面，發表統一香港工會意見書，香港罷工工會百餘團體代表，乃於十二月二日，開一有規模的籌備統一香港工會大會議，由共黨鄧中夏、李森二人出席指導，當場議決，暫借中華全國總工會爲籌備處，進行一切，並發表宣言如下：

「社會經濟組織不良，我工人階級，爲解放自身計，爲改造社會計，遂有力謀團結，組織工會之事。顧當工人運動甫萌之始，往往狃於舊時鄉土地理之見，準是而各自組織工會，因之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而有數個組織，各不相謀，人自爲政，此種散漫不集中之組織，其無力量，自不待言，

遑論爲本階級利益？故最近潮流，所謂工會，乃日趨於統一方面；蓋鑒於前此之散漫，鬆懈無力，非統一於整個組織之下，不足以集中力量與敵人作戰，而解放本階級也。我旅港華工人數逾數十萬，受帝國資本主義壓迫最深，於最近六、七年間，亦覺悟非組織團體，不足以抵外敵，故組織工會，盛極一時。然究竟組織之方法，多不合於組織之原理，同一職業或產業，而有數個分離之組織，各不相謀；同在港地而有數個之總組織，且尚有數十工會，並未加入總組織者，凡此缺點，皆我旅港華工所時感覺不安。本年五一節，全國第二次勞動大會開會，關於港工會不統一之現象，羣認爲有改正之必要，因此有決議香港工會，今後必努力進行統一，以加厚工人階級之勢力，而作民族及階級解放之前驅。敝會等甚贊成此議，努力進行。五卅事變突起，我僑港工友，激於大義，舉行省港罷工，全體工人齊回省城，而百餘工會與之俱遷；抵省後爲統一指揮便利計，因之有省港罷工委員會，與省港罷工工人代表大會之組織，足見各工會亦已感覺工會統一之需要也。近閱中華全國總工會統一香港工會意見書，實與敝會等意見不謀而合。況當英帝國資本主義，正張其毒燄於我民族及我工人階級之時，則今日所以與帝國主義作戰，爲我全民前驅，及異日罷工解決之後，所以保障罷工勝利之具，皆全賴有統一的，有力量的香港統一工會爲之保證。今日各工會已薈萃一地，宜作未雨綢繆之計，將香港統一工會計劃，努力進行，使之實現；務使工會爲合於工會組織原理之工會，爲工人階級謀利益之工會，民族與階級解放，前途實利賴之，謹此宣言，伏維共鑒。」

廣州工人代表會，於十二月十四日，對香港工會統一運動，也發表一篇宣言，其中多爲指導與獎勵之語，結尾謂「慶祝香港總工會成立，務使能領導我們一齊肩負打倒資本帝國主義的責任，把我們無產階級，從雙重壓迫底下，解放出來。」這時共黨在粵把握了一個全國總工會，一個廣州工人代表會，由

這兩個會，上下其手，笙簧合拍，都在共黨指導下，玩弄一切勞工團體於股掌之上，所謂香港總工會籌備處者，特其交互導演的傀儡之一而已。

十一　本年各省市及各鐵路總工會成立報導的傳聞

共黨近年有赤色職工運動委員會之組織，以替代其以往各地勞動組合書記部，上年二月宣稱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成立，究其爲成立於北平或鄭州，則風聞不同，宣傳各異。本年五月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決議組織全國總工會，該會係於本年何月由若何基層所組成，外間絕無所知。但全國總工會的發號施令，本年五月以後即甚囂塵上。本年「五卅」之夜，赤色職工運動者，很輕便的攘得上海總工會的控制權，確表現其神秘的妙用。

赤色職工運動者，既得志於上海，嗣復宣傳進行各省市及各鐵路總工會的組織。而本年報導，各省市及各鐵路總工會之成立殊繁，如謂本年九月十九日，河南全省總工會成立於鄭州，十二月二日成立香港總工會，（即前項所述香港總工會籌備會，何能即以籌備會爲成立會），同時天津方面，組織天津總工會，而北京總工會則成立於十五年元旦。又謂本年七月六日津浦鐵路成立總工會於浦口，平綏鐵路八月四日成立全路總工會，隴海鐵路於七月二十日成立總工會於開封。其他如膠濟鐵路、正太鐵路、滬寧鐵路、滬杭鐵路等工會皆在「五卅」案掀起之際成立。而吾人考證各項資料，及質諸當時躬與各該省市及鐵路工運人員，則所傳時間地點多屬不確，或竟無其事。究竟先時是否出於報紙之訛傳，抑爲赤色職工運動者之信口捏報，實不可知，爰特併誌於此，藉以存疑。

本節附件

（一）　淞滬戒嚴司令部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執政府電內開，各省區工廠林立，胥爲國人資產所關，當此人心不靖之時，難保無奸徒從中煽惑，滋生事端，特行一律通飭，嗣後若有假借名義，號召罷工情事，應即責成各該地方長官，嚴切制止，其行兇抗拒者，即當場捕拏，按法懲辦。再目前工會條例尚未頒布，如有盜用公會、總工會各種名目，希圖擾亂者，尤應立予解散，以清亂源，此令。又奉江蘇省長鄭胥電內開，頃准執政府秘書廳效電開，奉諭，上海總工會，原係政客、學生勾引無業流氓所組，實利用工會之名，借作搗亂之具，眞正安分工人反處處受其挾制，不得復業，此等非法集會，應將一切行動，從嚴制止，或即行遣散，以遏亂源。又查有李立三者，在滬假工會之名，斂錢自私，宣傳共產，鼓動風潮，不法已極，應飭屬嚴密查拏，就地法辦，特達等因，希即遵照分別辦理等因。奉此，值上海總工會私自成立以來，利用時機，擅刋印信，發行捐照，鼓動風潮，阻止工人上工。他如假工會名，斂錢自私，風聲所播，執政府早有所聞，迭奉電令解散該會在案。本總司令垂念工艱，希望復工，維持生計，姑念無知，暫予從寬，故未執行。茲者學校均已開課，工人漸次復工，近日以來，該總工會以及不合法之各工會，仍復有阻止工人上工種種越軌舉動各情事，顯係存心叵測，別具作用，自當遵照執政府電令辦理，應將該總工會先行解散，依法予以封閉，其餘不合法之各工會，限令即日一律取消，除另函警察廳查明辦理外，嗣後上課學生以及復工工人毋得再受其愚，致干嚴譴，合亟布告，仰即一律知悉，特此布告。」

（二）　上海總工會通電

「北京段執政、廣州國民政府、各人民團體、各報館鈞鑒：本日下午敝會在門首發放洋務工人救濟費，有軍警在場維持，秩序井然，至晚發放完畢，突有淞滬戒嚴司令部及淞滬警察廳派來大批軍警，驅逐本會糾察隊，查拏職員，

並將會所封閉；竊敝會乃上海二十萬愛國工人所組織，成立已四個月，參加愛國運動，維持罷工秩序，嚴守法律，絕無軌外行動。茲當外交垂危，正賴民氣爲後盾，乃地方長官無端加以摧殘，使二十萬工人失其維繫，貽地方治安之隱憂，且與愛國運動以重大之打擊，使外強得以乘機施逞，爲此迫切懇請主持公道，予以實力之援助，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臨電不勝盼禱。上海總工會率二十一萬工人同叩，九月十八日。」

（三）上海總工會宣言

「全國男女同胞公鑒；我上海二十餘萬工人，爲反抗帝國主義列強之屠殺，一致與全國各界，共圖抵制，四月以來，承全國各界同胞之贊助，忍痛堅持；不料本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許，突來大隊軍警，將上海工人之最高機關上海總工會封閉，查拿工會職員，限令一百餘分工會，即日自行取消，橫逆之來，出於意外。竊以我等工人爲救國而罷工，彼帝國主義者，損失固爲極大，而我工人所嘗艱苦，亦無不備至，受外人無辜慘殺者有之，因而饑餓自盡者有之，爲工賊流氓毆傷者，因勞致疾而死者，坐牢獄者，被廠主開除處罰者，均不計其數，甚至饑寒交迫，子哭妻啼，淒涼慘淡，更爲我二十餘萬工人普遍現象。即我工會辦事人員，三、四月來，辛勤勞苦，日夜無休，飲食無定，疲憊幾病，至死不停。夫我二十餘萬工人，備嘗艱鉅，而又忍痛堅持，誓死奮鬬，所爲者何？乃爲國家爭光榮，爲人類伸公理，冀以稍挫世界上殘暴無厭之帝國主義者。不料罷工以後，奉軍來滬，始則曰保護愛國運動，與吾人一致對外，繼則宣布戒嚴，以長外人勢燄，限制同胞愛國，更進而封閉工商學海員洋務等會，迫令工人上工，拘押愛國運動之領袖，查拿工會職員，傳票指令，日必數次，急於星火。全體工人，當此之時，外臨強敵各帝國主義之進攻，內患漢奸工賊走狗之破壞，復加以戒嚴司令部強壓嚴制，幾於進退維谷，欲生無路，欲死無門；然猶至死不變，委曲求全，對於官廳之意旨，無不竭力遵守，而工人之行動秩序，亦格外陷矩循規。即如日廠交涉所有條件，無一有利於工人，而於國家利權，更無待論，全體工人雖無人願意以此種條件復工者，然猶忍氣吞聲，遵照官廳意旨，茹痛復工矣。又如電氣工人無條件復工問題，亦已接受官廳意旨解決矣。數月以來，無非委曲求全，以避免政治之干涉，工人並無法外行動，秩

序亦極整然。乃當此中、日各廠一概復工，舉國對英之際，我工人正擬振刷精神，誓死奮鬪，而總工會無故突然被封矣。工會職員，且遭查拿，英廠罷工工人數萬人，亦強令無條件上工，嗚呼！是何爲哉？其故安在？明達國人，想亦燭內其幕矣。至以阻止工人上工爲罪名，又認李立三欵錢自私，宣傳共產，均非事實，亦無絲毫證據可舉，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工人固爲魚肉矣，夫復何言？嗚呼、國勢日衰，人心叵測，憂國者終遭摧殘，賣國者反受保護，黃鐘毀棄，瓦缶雷鳴，帝國主義之所以得逞，中國之所以將亡，其以此故歟？我全體工人，誓死救國，不遭意外之打死，亦必病死、餓死或入獄而死，生之死之，惟有奮鬪之一路可走，現除竭力制止工人異動，極力整頓組織外，堅持各英廠之罷工，以爲最後五分鐘之奮鬪。至於工人赤心救國，艱苦堅持，反遭意外之壓迫，此則甚望全國男女同胞，予以實力之援助，國家前途，人類公理，均利賴之，謹此宣言。」

第三章

第一節　民國十五年（一）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工人運動決議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十六日舉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之選舉結果，選出正式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八人，於十九日大會閉幕。

大會宣言，分爲四段：（一）世界之現狀；（二）中國之現狀；（三）本黨努力的經過；（四）結論。其要點謂凡　總理之所言者，必努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　總理之言爲軌範，以　總理之行爲表率。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但對政綱則無所修改，惟期其見諸實行。又謂去年五月卅日以後，上海、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最近北平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奪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及大江南北，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逆，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眞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

後之勝利終屬之於吾人。

大會宣言最後數語，係對同志言之；謂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遇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若知過而不改，則不能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卽對於黨爲不忠，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團體化，以期不負　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

這宣言裡所謂建立與人民合作之軍隊，及革命黨人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若知過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都是鄭重的表明建軍肅黨的立場。

關於工人運動的決議案，略謂：「本黨自改組後，卽已注意工人運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反覆說明其重要的意義，並且在對內政策中，明白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條文。本黨革命目的，原爲解除民衆痛苦。爲貫徹此目的計，對此受壓迫最深，革命性最強的工人羣衆，一方面固宜加以深切的援助，使其本身力量與組織日臻強大；一方面須用種種方法，取得其同情，與之發生密切關係，使本黨在工人羣衆中樹立偉大之革命基礎。決議案又論及黨與工會的關係，提出了三個要點：(一)黨爲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爲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立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二)工會中的黨員，應做工會的中心。(三)黨的決策可以影響工會的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與主義，以致失却其在民衆的地位。」（註二）

這決議裡重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勞工政策，表示不採取階級鬥爭主張；復說明黨爲政治目

的，工會爲經濟目的之組織，黨對工會祇立於指導地位，工會自有其民衆地位，不能由黨予以絕對控制，是卽對跨黨份子的譴責與糾正。

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馬超俊氏在滬，未返粵參加；跨黨份子，卽聯名提案，控馬氏爲工賊，請開除馬氏黨籍。國民黨元老鄧澤如、蕭佛成兩氏，憤然起爲馬氏極力聲辯，當經免予置議。蓋共黨上年召開的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馬氏爲防制共黨篡奪領導工運之詭謀，曾由上海紡織工會等三十二工團，聯名通電，予以否認；並由武漢、長沙、天津、重慶以及北方各鐵路工會，分別通電表示不予參加之意見，廣東省總工會、廣東機器工會，亦拒絕出席參加。故第二次全國勞動會議，共黨將馬氏列名於工賊內以示報復。而上海「五卅」罷工，馬氏亦曾參加領導，在罷工中，上海工團聯合會，對共黨所控制的上海總工會，隨時作正義抗爭，使共黨不能唯所欲爲。又當時黃埔軍校同學分爲互相對立的二派，卽青年軍人聯合會與孫文主義學會，前者有跨黨嫌疑，後者則係黃埔軍校同學冷欣、潘佑強等到滬會商後回粵，在軍校亦成立孫文主義學會，專以攘斥共黨邪說。具此各種原因，故共黨銜馬氏刺骨，隨時予以無情打擊，但此次又格於鄧、蕭兩元老而不獲逞，此又二全大會中關於勞工運動的另一插曲。

二　中華全國海員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上年粵港罷工，開始於海員；香港海員，遂多集中於穗市，也就入於共黨的掌握。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中華全國總工會委員長林偉民，都是海員出身，共黨所以榮寵海員者，已屬極盡能事，故在穗的海員工會，乃爲赤氛所籠罩。本年一月五至九日，中華全國海員工會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五日，其議案重要者如次：

壹、政治鬥爭

(一)現在世界，已很明顯分成兩個對壘，一邊是壓迫者，即資本帝國主義，一邊是被壓迫者，即無產階級和弱小民族。

(二)帝國主義者扶助軍閥買辦階級，侵略弱小民族，所以半殖民地或殖民地人民想謀解放，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軍閥買辦階級。

(三)在國民革命當中，海員的責任非常重大，因爲海員爲運輸工人，海員的罷工，不但有自衛性質，而且有進攻的性質，更對於帝國主義的國家有政治的影響，及經濟的損失。

(四)海員目前的責任，參加國民革命，幫助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民族獨立運動，及對太平洋上帝國主義的戰爭。

貳、經濟鬥爭

(一)提高工資。

(二)取得僱工介紹權。

(三)規定八小時工作制。

(四)反對一切虐待。

(五)規定傷亡撫卹條例。

叁、打破幫口

(一)打倒一切幫口界限之意見。

(二)中華海員大聯合。

(三)世界海員大聯合。

該會的通電，首列廣東全國總工會並轉全國各工會，莫斯科赤色職工國際並轉各國工會，足見其以赤色職工國際爲宗主。該會旋於本月十六日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推定蘇兆徵爲委員長，譚華澤爲副委員長，何來爲總幹事。總會的分配工作，以蘇兆徵爲文書主任，陳劍夫爲交際主任，何來爲財政部主任，林偉民爲宣傳部主任，陳權爲組織部主任，朱明江爲調查部主任，譚華澤爲救濟委員會主任，另聘黃平君、鄧中夏爲顧問。

三　本年天津舉行的「二七」紀念會

本年二月共黨李大釗、鄧培等，策動平漢路各段工會，推派代表到天津舉行擴大「二七」紀念大會，一切費用，概由彼等負擔。於是平漢路各段均推定代表出席，而國內各全國性工團亦多派代表參加，並有德、俄兩國之國際勞工代表出席，可謂隆重異常。李大釗等並先刋有「二七流血記」「二七工仇」等單行本宣傳品，原擬本年在津的紀念會中，將「二七」慘案再作一擴大宣傳；並將「二七」慘案，編成電影，爲宣傳資料。但此際天津軍事主管當局直隸督辦孫岳，對於此一紀念大會，初不同意，經多方疏通，始得默許；是以李大釗等不敢大事舖張，屆期假天津某戲院，悄然的舉行一形式上的紀念會。會畢後，另假天津法政學堂，連續舉行秘密會議三日，即在秘密會中產生了「中華鐵路總工會」，該會委員長一職，原以平漢中段劉文松的呼聲爲最高，而平漢南段楊德甫却力爭此職，彼二人相持不下，都負氣未肯到津與會，結果此一職乃落在鄧培頭上。在三日的秘密會議中，所討論的無非階級鬥爭的謬論，至於共黨最秘密的工作方針與技術，並未提出演討，蓋與會者多非共產黨徒，彼輩自不得不多所隱諱。

紀念會結束後，平漢路各段代表均離津返回工作地，而吳佩孚與張作霖妥協，直系部隊，開入河南，吳大帥東山再起，虎威復震，平漢路工會會務，亦即暫入停頓狀態，以避其鋒。

從右列史實證明，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至本年二月七日以後，始行成立，但共黨於民十三年二月，即謂該會成立於北平，又謂民十四年二月七日成立於鄭州；而十三年春以來，該會的代表，不斷出席各地工團會議，該會對外的文電，亦復頻繁，至此始可恍然大悟，原來都是共黨的向壁虛構而已。

四　淄博礦區工運萌芽期間的挫折

淄博礦區，位於山東省中部，爲淄川、博山兩縣境內礦產區域之統稱。北起膠濟鐵路，循張博支線迤邐而南，至博山縣境中部，東西介居於淄河與孝婦河之間，廣袤約百餘里。其主要產煤中心，爲東經一一八度〇六，北緯三六度三九分，蘊藏豐富。儘煤藏量即十一億噸以上，其中淄川區爲七億八千萬噸，博山爲四億餘萬噸；鉛礦之埋藏，遍地皆是，爲數更鉅，號稱無盡藏。其他如銀、錫、鐵、鎢、硫璜、陶磁、玻璃等出產亦豐。煤礦相傳自漢末，即用土法開採，銀礦於清乾隆中，創辦「大清淄川銀礦局」董其事，年產純銀十餘萬兩，及鉛十餘萬斤，派一道台銜職官主持其事。光緒二十三年，曹州殺教案起，德人佔領我膠州灣，藉口要求膠州路建築權，及路線附近三十里內之採礦權，強築膠濟路至濟南，爲求解決鐵路及港口用煤。二十六年，德人設立德華礦務股份公司，以開採淄博本部煤田；即由張店築支線經淄川至博山，由淄川縣城敷軌至洪山，成立洪山炭礦，大量投資，採用新法，發展頗速。至民國成立時，該礦已有工人萬餘名，日產煤三千餘公噸，並劃定礦界，獨霸淄川境內之礦權。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德人在膠州戰敗撤退，該礦遂爲日人佔據，繼續經營，規模日漸擴大，產量亦增。民國八年，楊

州人丁敬臣復在淄博邊境之西河鎮，創設悅昇煤礦公司，修築輕便鐵路，直達礦區，採用新法，日產煤亦達千餘噸。同時博山境內各土法煤礦，亦急起直追，募集資本，設立公司，改用新法，以與國際資本相競爭；當時有大成、華東、魯興、東和、和興、東方、魁記等百餘煤礦公司。至巴黎和會後，日人迫於國際壓力，價還膠濟鐵路及礦區，「洪山炭礦」遂改爲「魯大礦業公司」，由中、日兩國各出資金一千萬元，合組經營。因我國主其事者，爲昏庸無能之北洋軍閥靳雲鶚、王占元等輩，故一切權利，仍操諸日人之手，名雖合辦，實則爲日人獨營。因礦區經過德、日兩帝國主義之長期經營，故淄博工人，曾直接受帝國主義者之剝削與壓迫，爲求生存計，乃有屢次轟轟烈烈的工運史實。

當日人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中，驅逐德人，佔有洪山炭礦之日，爲培養奴才計，經創立洪山工業學校，選拔礦場各部門之優秀青年工人，施以補習教育，表面上號爲造就技術人才，實際上則以養成奴性幹部，藉供驅使。該校計分礦冶科（培養採礦及冶金人才），機械科（培養機器電氣人才），簿記科（培養事務方面人才），校長及教授皆爲日人，僅有幾位助教爲中國人。當時有浙江蕭山縣人顧熾，出身於浙江省立工業大學，任教該校，目覩日人之跋扈與野心，暗中鼓吹工人運動，予以戕遏。顧嗣升任教務主任，以躬任教務，無法與一般工人接近，遂從聯絡在校之愛國學生着手，在其愼重選擇中，得于占麟、曹建業、李恩昌、丁占五、李文成、耿占元、朱儒林、王鴻升等十餘學生，日於教學之餘，啓廸民族意志，詢謀僉同，因組織「洪山礦友會」，作爲活動之掩護，卽由各學友宣傳工運理論，灌輸一般勞工，秘密推動，績效漸著。此礦友會者，實爲淄博工運之發軔，亦卽淄博工會之前身。日人創立工業學校之目的，原在培養奴性幹部，但一般從學青年，却在愛國熱潮激盪下，轉向其採敵對之行動，此實出日人意料之外，因而懷恨彌深，思所以掊擊者益切。日人緣偵得洪山礦友會對其有異動跡象，卽秘密商之

北京軍閥，利用軍方壓力，不久將洪山礦友會解散，此爲民十一年事。

礦友會同人，因團體遭受解散，不得不被迫暫停活動，但工人愛國熱情，實具有不屈不撓氣概，詎甘一擊而潰。民十二年復有「學藝研究社」之設立，負責人仍以工業學校同學爲主，以研究學術爲掩護，而暗中推動工運益烈，以進行秘密，維持時間較長；然日人之偵察力量，亦不爲弱，嗣又爲其發覺，再利用中國軍警壓力，強迫解散。

「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解者謂此爲詩人感宵小易熾之作，吾人原不應以此引喻神聖之勞工，但取其類似，或不爲侮，實則工業學校諸君，固常誦此詩句以自豪。「學藝研究社」解散後，社中諸執事，愈益奮勉，不久復有「洪山商店」出現，以經營商業爲名，藉以逃避日人耳目；顧出入於此商店者，仍爲工業學校校友，屢組團體，屢被解散之人，不數月，再被發覺而遭受停止營業之處分，時已至民十三年之冬。翌年春，革命高潮，漸已渡江而北，礦友會同人，詎甘雌伏，雖不能續組機關，而各個單獨作戰，遙相呼應，其策動工人力量，並未稍衰。國民黨員，不久到魯漸眾，三民主義之宣傳，亦即深入礦區，工業學校學友多人，至此遂不顧任何摧殘，不計任何利害，毅然組織「淄川工人俱樂部」，此一組織工會先鋒之俱樂部，較以往數次之籌組，作風大胆，態度倔強；至「五卅」慘案發生之訊到魯，俱樂部中工人，慷慨激昂情緒，大有不可嚮邇之威。日人鑒於迭次對工人運動者之干擾摧殘，迄無效果，乃知僅用威脅之不足恃，爰變更作風，佯爲親善，決不作再予解散之打算；惟秘派爪牙，滲入搗亂，俱樂部同人，眼明手快，頗能防範，亦尚無事，此際工運蓬勃，氣象殊佳。詎赤色職工運動者，「五卅」後迅速蔓延，旋有共黨盧福潭、沈延齡、周憲章等，先後進至淄博礦區，滲入俱樂部，陰謀操縱把持，較日人所遺爪牙，尤爲狡猾；俱樂部各主持人，在日寇爪牙與共黨交互破壞下，環境日趨險惡，工

作漸趨停頓。至本年二月，淄川炭礦，突裁員一千餘人，名列俱樂部者，多遭屏斥，會員銳減，淄川工人俱樂部，無法支持，遂自動解散。

礦友會之共事者，經數年之鍛鍊折磨，對工運已具經驗，至是更認清方向，確定目標，努力邁進；於是由淄川工人俱樂部撤退之顧熾丶李文成丶李恩昌丶耿占元等，仍以工業學校爲大本營，自本年春，進而從事於工會之秘密組織，其成果容後隨時敍述。茲以若輩銳意經營，凡四度組設工運機構，時歷數載，愈挫愈奮，而公開之工人俱樂部，仍於本年二月瓦解，良爲可惜。用揭於此，以誌淄博礦區工運萌芽期間的挫折。

五　赤色職工運動通告奪取政權的主張

本年一月初直丶奉兩系復合，已有成議，直軍卽入河南。二月初直丶奉兩方聯合通電聲討馮玉祥，奉軍李景林丶張宗昌部隊，卽與吳佩孚部會同進攻馮部國民軍。至三月初馮部遭受夾攻，勢將被迫喪失北平等處據點。年來共黨與馮玉祥往返密切，頗具遙相呼應的友誼，共黨所控制的全國總工會，乃於三月三日，發出如下之通告：

「全國各地工會轉各工友公鑒：從上海五卅慘案發生以後，中國反帝國主義運動，瀰漫全國，尤以我工人階級的總同盟罷工，足以致帝國主義者死命。此時帝國主義者憖得手忙脚亂，不惜以大宗餉械援助張作霖，作統治中國之條件，嗾使奉系軍閥，到處壓迫民衆運動。可是因此引起了全國的反奉戰爭，直系軍閥孫傳芳丶吳佩孚，乘機崛起於反奉旗幟之下，當時全國民衆的勢力和國民軍，成了反奉運動中之主要力量。奉系軍閥，自遭全國聲討，郭松齡倒戈之後，已一敗難振；同時吳

佩孚、孫傳芳，均不能統治中國。日本帝國主義者，爲保存他在滿洲的特殊勢力，乃出兵滿洲，替張作霖擊敗郭松齡。各帝國主義者，亦恐國民軍得勢，不能保障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實行，遂連忙促成張作霖與吳佩孚之聯合，攻打國民軍，將國民軍四面包圍，這是帝國主義撲滅國民軍以撲滅民衆勢力的毒計。若國民軍遭受失敗，廣東之國民政府，亦岌岌可危，全國民衆的革命運動，將受莫大的影響。在此種危機的局面之下，全國民衆，應急起認清自己奮鬥之方向，準備實力，以取得政權。由過去的事實，已證明中國軍閥勢力，一天天的崩潰，帝國主義者，已不能找到一個能够統一中國之軍閥；全國民衆，應起而集中自己的勢力，打破帝國主義與軍閥勾結之陰謀，反對奉、直聯合攻打國民軍；速開國民會議，實行奪取政權，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肅清各派反動的軍閥。前次直系軍閥失敗，各地民衆主張開國民會議，因中山先生中途喪命，一般民衆覺悟尚少，運動未能集中與普遍；但自「五卅」運動以後，全國民衆，已深深覺悟帝國主義與軍閥之罪惡，各地已有普遍之組織集中的民衆運動了；同時帝國主義的慌亂與軍閥勢力之崩潰，亦給民衆以奪取政權的好機會。故我中國工人階級，應即本他在「五卅」運動中之革命精神與領導地位，積極領導各地之民衆，參加國民會議運動。各地已成立國民會議促成會者，該地所有工會及工人團體，應急參加；各地如無國民會議促成會者，該地工會及工人團體，應即聯絡各人民團體，組織國民會議促成會。各工會在國民會議促成會中，應居領導地位，並須以誠懇之態度，與農、商、學各界團體合作進行；同時並應喚起一般民衆，組織團體建立一致的聯合戰線，向敵人進攻，達到成立全國國民代表會議，奪取一切政權。全國工友們，帝國主義與軍閥的末日已經到了，政權終歸是人民的，勝利畢竟在我們的奮鬥中得來，我們一致努力奮鬥，全國的人民團體一致聯合起來，打倒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軍閥，

召集國民會議，一切政權歸於人民，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中華全國總工會啓。」

這一通告，以反對直、奉聯合攻擊馮玉祥國民軍爲起因，而目的則在以工人領導一般民衆，用召集國民會議的招牌，爲奪取政權的手段，這正是赤色職工運動者的野心。

六　港律政司到穗一度磋商省港罷工復工條件

本年一月，直、奉兩系軍閥，既已在外力牽引下趨於復合，英帝國主義者，遂認爲國民政府勢力，已不易發展，香港政府對粵港罷工交涉，乃取強硬態度，於一月二十五日，曾宣佈停止解決罷工，不復和廣州代表討論罷工問題。但國民政府，整軍經武，力量日見充沛，港政府亦不敢忽視。並且對香港的經濟封鎖，本年來未見放鬆，因港方宣布停止解決罷工問題，而執行封鎖更趨嚴厲，尤使港政府不能無動於中。茲就英文中華年鑑編者沙柯斯基（George E. Sokolsky）本年春間曾至港穗旅行，目擊香港所遭受經濟封鎖的實況，旋在天津英文華北論壇報發表三次報導，題爲「香港與廣州之行」，文內有謂：

「自從沙面慘案發生過後，香港的十餘萬廣東工人都返廣州，生活津貼由廣東政府發給，他們並加以紀律的訓練，和武裝的配備，來從事對英經濟抵制和封鎖的工作。這些工人都是以愛國者和烈士自居，並且還希望蘇俄和英國宣戰，從而由中國人收復香港。他們對這項工作的執行是非常嚴格的，外人出境入境照樣仔細檢查；對沙面的封鎖是澈底的，食品和華籍僕役都不准購僱，除非是外人自己從香港運送來。對香港的經濟封鎖，也是做到絕對有效。中外人士在廣東境內的公路交通，同受嚴格檢查，以保證禁絕英國貨物的入境，或中國貨物運往香港；就是民船運魚，駁交往港輪船，也在嚴禁之列。如有企圖偷過封鎖線者，即遭逮捕的工人糾察隊開槍射擊。在這種特殊情況下

，廣州的航業格外的繁榮；當沙氏到達廣州那天，就看見停泊在黃埔港至廣州的海面有二十七艘外洋輪船，據說平均數要在三十艘左右，包括中、日、德、荷、丹麥、挪威等國的航輪。但在牠們運來的貨物起岸之前，工人糾察隊就登輪檢查，不許英國貨物入境；糾察隊也不許外輪開往香港，出口貨物均須保證直運上海或馬尼拉。」

經濟封鎖的執行愈嚴，愈使港政府不能安枕，所以三月初，港方又有解決罷工問題的提議；原宣稱擬派華民政務司、輔政司、律政司三人爲全權代表，來穗解決復工條件，國民政府亦即派定伍朝樞、宋子文、陳公博三人爲代表。嗣港方來電，謂先派律政司一人來省接洽，其餘華民政務司及輔政司二人，則候正式談判，始一齊同來；國府乃指定伍朝樞一人接待，並函省港罷工委員會，屆時派員會同交換意見。

律政司本月八日到穗，是日下午三時，偕同沙面英國副領事赴穗市府訪伍朝樞氏，當有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及外交部陸敬科參加，交換意見，至四時蘇、陸兩人先退，律政司與伍朝樞商談至六時始辭出，繼又續談兩日。省港罷工委員會議決之復工條件，分政治、經濟兩部，經濟方面最要者，爲賠償罷工工友之損失二千萬元左右，及回復工人之原有職業；政治方面最要者，爲香港選舉華人代表及香港行使廣東銀幣。律政司對賠償損失一點，表示港政府只能擔任二、三百萬元；至復工後安置罷工工人問題，現時各罷工工人的位置，多已另招新工補充，如復工時尚無新工補充者，則回復罷工工人原職，如已招得新工，則不能照辦，但此項不能回復原職之工人，由港政府無條件借款與中國政府，興辦實業容納之。律政司對經濟方面所說與罷工委員會原提條件，距離甚遠，故磋商無甚結果。至政治方面，選舉華人代表須工人團體參加一節，律政司頗有允意，惟香港行使廣東銀幣，則認爲絕不可能；其餘他項

條件，律政司認爲無甚重要，俟雙方正式開議時，再行磋商。律政司於本月十一日返港，從長計議，再定協商時間。伍朝樞氏認爲律政司所表示復工條件，與原提條件相去尚遠，一時恐未易解決，即親赴省港罷工委員會報告磋商經過情形，罷工工人一致堅持原提條件，誓達最後勝利，於是磋商之門，又告暫閉。

七　國父陵墓舉行奠基禮時工人與共黨的搏鬥

上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彌留之際謂：「余死之後，可葬於南京紫金山麓，遺體可用科學方法永久保存。」故　國父逝世，靈櫬既於上年四月二日奉移於北平西山碧雲寺，乃遵遺命，由孫夫人宋慶齡，公子孫哲生，偕同林森、馬超俊等於四月初旬離平搭津浦車南下，逕至南京；得當地軍事首長孫傳芳、江蘇省長陳陶遺，及金陵關監督兼交涉員廖恩燾之助，赴紫金山（即鍾山）勘覓陵址既定，該地業權乃爲南京地方社團與農會所有，經該與農會主持人仇洤之，親自領導復勘，所選地廣袤千畝，仇洤之即自願將此處全部土地，貢獻爲　國父陵園基址。仇爲清季名翰林，歸老江鄉，而思想新穎，極崇拜　國父，故有此次慨然鉅贈。是日仇並與南京老同盟會會員伍崇學，設午宴於復興橋俱樂部，款待勘陵人員，座中有陳陶遺作陪，主將陵址山地，繕具贈約，簽字奉獻。故　國父陵址地權之取得，未費一詞，未斥一貲，此固南京地方人士之好義，亦　國父道德勛業有以感召之。陵址既定，勘陵各員，即電告廣州國民黨中央黨部，決定組設葬事籌備處於上海，推派林業明、馬超俊駐滬，就近督建陵墓工程，聘呂彥直爲總工程師，繪成陵墓圖案，陳經中央黨部核定，訂於本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週年紀念之辰，爲陵墓奠基日期，並由中央黨部推派鄧澤如爲特使，自粵到寧，主持奠基典禮。

共產黨徒，年來圖謀不軌，不時發生異動，玆聞　國父陵墓奠基之盛，竟由該黨侯紹裘、秦邦古等在滬秘密集議，擬乘舉行陵墓奠基禮時，由該黨策動暴徒，在南京遊行，作不利國民黨的擴大宣傳，並於典禮場所，從事搗亂。時馬超俊在滬，得上海工團總會之助，偵悉共黨此項陰謀，乃與工團總會，及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詳商防制之策。當由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雖派得力同志吳公幹、關民生、何中民、張志餘、王光輝等多人，先期赴南京妥爲部署，作各項防制措施。及期共黨因知國民黨業有準備，未能發動大規模遊行；但至鄧澤如率領滬、粵國民黨同志數百人，自滬到寧，逕赴紫金山下，正擬舉行典禮時，侯紹裘却率共黨百餘人前來糾擾，對在場國民黨員，肆口漫罵，後竟拾取石塊瓦片投擲，立將葉楚傖、陳去病兩人頭部擊破。國民黨員，迫而起爲抗禦，幸有在場南洋烟草職工同志二百餘人，出爲捍衞，與共黨大與搏鬥，共黨始作鳥獸散。

共黨此一擾亂　國父陵墓典禮之謬舉，或謂旨在破壞國民黨之聲譽，減低南京市民對　國父尊崇之意志，是否用意如是，原不可知，但其存心搗亂，則屬顯然。

（註一）張其昀著黨史概要第四九四——四九六頁。

（註二）本節二、三、六、七項均採自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卷存參考資料。

第二節　民國十五年（二）

一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的籌備

民國十三年五月，廣州市工人代表會成立來，藉共黨份子滲透黨政機關的力量，上下其手，吸收工人團體，把持控制，勢方日張。但學省尚有若干純正特立的工團，與之分庭抗禮，不免多所牽制；共黨深滋不快，函恩張開大口，予以全部鯨吞。本年二月，因陰曆年關，各業頗多藉陰曆正月初二開除工人之慣例，發生勞資糾紛多起，引起黨政機關之注意。工代會乃利用此一機會，獻議黨政機關，須要統一勞工運動；黨政方面，頗信其說，發表應行籌備召開工人代表大會之命令。本年三月，乃由工代會出面，通函所有在穗工團，共十三團體，發起籌備組織「廣州工人代表大會」，茲錄其發起籌組之通函如下：

「逕啓者，現值革命潮流高漲，全國工人皆團結一致，以謀民族與階級之解放。我廣州一地，為革命中心之區，勞動組織，雖極發達，然而各自為政，尚乏團結，是以對於革命之進行，與改善生活運動，殊鮮成效可言。我們觀察過去事實教訓，與廠及工人階級責任之重大，咸知廣州全體工人，非急起大團結不可；是以敝會擬發起組織廣州工人代表大會，以集中工人的力量，惟是規模宏大，應有長期之籌備。擬請貴機器工會、貴總工會、兵工廠工人聯合會、電燈局職工俱樂部、廣九鐵路工人聯合會、粵漢鐵路總工會、海員工會、廣東輪渡船務工會、粵港起落貨總工會、廣三鐵路總工會、電話競進俱樂部、自來水職工俱樂部與敝會十三團體，共同組織籌備處。茲定於本月十三日正午十二時在敝會會所舉行籌備會議，商酌進行事宜，務希派遣代表一人列席，共勷進行。」

工代會發出上列通函，乃有黨政機關之命令作背景，故各工團未敢反抗，不得不推派代表，依期出席，參加籌備會。

本月十三日，在惠州會館開第一次籌備會，出席者十一工團代表，由工代會代表劉爾崧主席，決定籌集經費、選舉代表方法、選舉代表標準、加入團體限制、宣傳方法等七項。

本月十五日開第二次籌備會，決定籌備組織、經費、辦事處等問題。

本月十八日開第三次籌備會，決定參加工團資格，以已經正式成立，並曾號召工人羣衆，做過經濟鬥爭與工人本身利益而奮鬥一次者爲合格；勞資兩方混合所組織之團體，不許參加。同一產業組織內之工會，只許以一產業工會名義參加。在籌備中之工會，有發生糾紛者，不許參加等。

本月十九日開臨時代表大會，決定代表大會章程，大會日期定於四月一日開幕，地址假九曜坊教育會議事堂。

本月二十日開第四次籌備會，決定馮菊坡擔任宣傳部編纂，因教育會會場不敷用，改借中央黨部禮堂，並通過會場規則。

籌備會並發出宣傳大綱，列舉十一項，其要點爲：

（一）「五卅」後民族革命高潮，影響全國職工運動之發展，各省工人總機關，已次第實現，如北平、上海、濟南等總工會都已成立，北方工人在軍閥壓迫下，仍能堅苦奮鬥，造成統一的組織，廣東環境良好，保護農工的空氣濃厚，更應造成全省統一的組織，以免落後之譏。

（二）自「五卅」後，帝國主義者壓迫工人階級愈見惡毒，今日日本出兵滿洲，明日英國又將出兵攻廣東，工人站在國民革命領導地位，更應造成銅牆鐵壁的團體，以增加反帝的勢力。

(三)粵省所屬各縣市已多有工會聯合會及總工會組織，廣州自應有統一的總機關，香港工友，現已積極籌組總工會，廣州不應讓其專美於前。

(四)廣東已有七十餘萬農民組織，已成立廣東農民協會，工人應速統一內部組織，以與農民携手並進，作解放民族的及階級的運動。

這一籌備會工作非常迅速，且亦規章完備，實則是赤色職工運動者，有整套的預定章則，其決議事項，自表面看去，未嘗不堂皇冠冕，實則隱藏許多鋒刃，如所限制工團參加之資格，所謂做過經濟鬥爭，與同一產業組織，只許一產業組織參加，皆是故弄玄虛，排除異己之藉口。其宣傳大綱最後一語爲「作解放民族的及階級的運動。」民族與階級，成爲平列的名稱，實則共黨將以階級掩沒民族，彼輩目中只有階級而已。

二　穗市黨部創設工人運動委員會

吳鐵城以廣州市公安局長，兼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工人部長，於本年三月中旬，提議組織廣州市工人運動委員會，以領導廣州工人爲大規模之工人運動，納廣州工人團體於國民黨指導之下，所擬組織章程及進行要點，經市黨部五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茲錄如次：

甲、廣州市工人運動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名稱　定名爲廣州市工人運動委員會。

(二)宗旨　指導工會之組織進行，及各工人相互間物質上精神上之補助，以冀於廣州市有大規模之革命運動爲宗旨。

(三)組織　本會以市各工會各舉代表二人，及工人部派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四)職員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執行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若干人。
(五)會務進行　體察市內工人相互資助之能力，分別進行，暫擬如下：俱樂部、消費合作社、演講會、讀書會、補習學校、職業介紹所、圖書館、儲蓄會、寄宿舍、出版物，及其他調查勞工狀況，如健康、工資、工時、物價等之統計表冊。
(六)地址　廣州市黨部工人部內。
(七)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進行要點

(一)調查各工會黨團。
(二)徵求會員。
(三)發表組織工人運動委員會宣言。
(四)訂定詳細章程。
(五)定期成立。
(六)以本部部長爲主席委員，並由本部選派若干人爲委員會委員，指導工人黨員爲大規模之工人運動。

此一工人運動委員會之組織，包羅學辨工人之福利事業頗多，而進行要點，在於調查工會黨團，注意國民黨在工會之黨團作用，卽爲針對赤色職工運動而設。地方黨部之有工人運動委員會之設置，此其嚆矢，其精神亦爲及時肅黨之準備。雖吳鐵城氏不久因鮑羅廷之迫害，暫失自由而離開穗市黨部，其本

人對穗市工運，未能大有展布，但此創制，則功不可沒。

三　共黨趕組各種工人代表會以為工代大會基層

香港總工會，自上年十二月籌組，共黨茲先鼓動由香港之海員、煤炭、船主、司機、同德、集賢電車、內河輪船、海陸理貨、汽車、郵差、電報、報館派報、卸貨、大木、蓬船、帆船等十七工會，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香港運輸工會代表大會於廣州，連續開會四日，主席為蘇兆徵、黎任、黎炎揮、夏見、車輿、黃瓊初等，成立「香港運輸工會聯合會」。其決議要點如次：

甲、經濟鬥爭：(一)提高工資，(二)取得僱工介紹權，(三)規定八小時工作制，(四)反對一切虐待，(五)規定傷亡撫卹條例。

乙、政治鬥爭：(一)作打倒帝國主義的先鋒隊，聯合全中國運輸工人，加入赤色職工國際運輸委員會，(二)對於帝國主義任何戰爭，倘香港交通能有影響而利於世界革命的，應一致起而制止之，(三)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四)截斷帝國主義對於軍閥的軍用品之供給，(五)幫助國民革命軍事上之便利，(六)幫助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獨立運動。

共黨又在穗於本月二十九、三十兩日發動兩個工人大會，茲簡述如下：

(一)省港青年工人大會，其通電謂：「廣州及罷工的青年工人，在廣州省教育會開省港青年工人大會，到會者數千人，會場空氣非常緊張，通過青年本身利益，要求對省港罷工委員會及廣州工人代表大會三個重要決議案，及大會宣言，一致主張青工加入工會，要求保護青工利益，督促國民政府北伐，推翻段祺瑞賣國政府，組織中央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

約，謹此聲聞。」

(二)省港女工大會，於本月三十日在中央黨部禮堂開全體大會，由黃珍華主席，通過派代表十名，參加工代大會，及提出議案三條：(甲)制定新工廠法，(乙)女工保護法，(丙)對香港罷工提議案。」

右列所謂青工、女工，一就年齡，一就性別，爲之成立工會，而打破產業職業之分類，實以青年與婦女，更易操縱，共黨只求供其利用，固無組織工會之章制可循，且因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定於四月一日開幕，所以不必分別青紅皂白，凡可爲工代大會的班底人物，就不妨多多益善，於此可見共黨組織工會的眞面目。

四　北平市工運的發展

北平市工運，已於上年冬萌芽，今年春，國民黨黨員王仲裕奉命兼北京市黨部工人部部長，遂派李樂三爲工人部秘書，龔介民、張少鋒、張寅卿爲工人部幹事。關於工人的組織工作，由李樂三擔任報夫及水夫方面；龔介民、張少鋒擔任人力車夫方面；張寅卿擔任水夫、糞夫方面；王仲裕自任郵工方面。於是各人均脫下學生衣服，穿上工人服裝，加入所派定擔任之工人羣中，與工人共操作，共飲食，無條件，無報酬的一面讀書，一面工作。工人場所住處，陰濕卑狹，污濁不堪，而糞夫工作處所，尤爲穢惡。因各人之熱忱服務，深得工人羣衆之愛護，在不斷秘密宣傳下，工人對三民主義的認識與信仰，日益加深。是等勞苦工人，有先入爲主之習性，聞知黨義以後，革命性異常堅強，對軍閥固已極端厭惡，對共黨更加痛恨。

王仲裕等之工作進行方法，係先由接近，認識，宣傳，進而組織小組，加以訓練；然後選拔幹部，設立支分部，成立工會。工會設總務、訓練、宣傳、交通、糾察五股。小組則以五至十人爲一組，每五小組至十小組設立支分部，以便於指揮活動；當時各工作者，對工人運動，原無經驗，復無藍本可循，都是僅憑一腔熱血，爲黨努力，以激起工人羣衆的意志，每二、三日舉行座談會一次，互相報告檢討，以求改進。至工人開會訓練諸工作，均在夜間偏僻之處，或工人宿舍舉行，並爲保密起見，儘可能只發生縱的關係，避免橫的連繫。關於應用文件，除名冊外概不保留，隨用隨毀，免致流露。而名冊亦非綜合裝訂，均分割保存，並均用化名，工作者每人均有幾個化名，藉防軍閥的破獲。如是孜孜不輟，旦夕以求，影響所及，輾轉擴大；郵政員工有靳康信、汪求年，糞夫有劉大有，報夫有劉巨彬諸人，均勝領導之任，即爲分別介紹加入國民黨。其餘人力車夫、水夫亦均物色領導多人，發展迅速，未暮年而北平有郵政、水夫、糞夫、報夫、車夫五個工會，全部秘密組織完成，然後逐漸推及其他工人，是爲北平市工運發展階段。

五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成立的黯淡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於四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在中央黨部禮堂開幕，報到的工會一百四十五單位，代表二千五百六十一人，由籌備委員劉爾崧，報告組織代表大會的意義及籌備經過，報告甫畢，因有熟葉工業研究會代表發言，謂此次籌備會有機器界包辦之語，觸怒機器工會數十代表，自行退席，爲會場中一大打擊。旋會場仍照原定秩序進行，請由中央黨部代表陳公博、全國總工會代表劉少奇、中央黨部工人部代表馮菊坡、省港罷工委員會代表蘇兆徵等相繼致詞。馮菊坡致詞中特別提出一緊要報告，謂十二

日前（三月十八日）北京革命羣衆，爲大沽案對外示威，被賣國賊段祺瑞嗾使衛隊開槍，致死傷五十餘人；派往北方的同志陳桂琛、聶炳均遭慘殺，呼籲舉行大示威運動。當經大會決議於翌日停會一日，大會代表均參加討段示威大巡行。

四月三日至七日，凡開大會五日，通過該會章程及各決議案，茲擇要評述如次：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章程，計分七章，共三十三條，其第三條大會之權限爲討論及決議：（一）廣州工人運動之進行方針，（二）廣州工會組織計劃，（三）廣州工人宣傳教育計劃，（四）各代表團之提議事件，（五）各項臨時問題。第四條，代表大會定期每月開會一次。第十五條，由代表大會公選二十五團體，各派一人爲執行委員，以次要之十五團體各派一人爲候補，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委員挨次補充之，組織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條，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執行代表大會之議決事項，（二）仲裁工會間及工友間之爭執，（三）調查工會及工友生活狀況，（四）指導工會組織，（五）指導各種經濟及政治的鬥爭，（六）接受各工會之請求，（七）解決臨時問題，（八）召集代表大會。第二十二條，各工會須實行本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第二十三條，各工會如舉行經濟鬥爭，須先行報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得通令各工會援助之。第二十四條，各工會舉行經濟罷工時，別個工會不得搶奪工作。第二十五條，各工會間，發生爭執時，須向執行委員會控訴，聽候仲裁，不得互相攻擊。第二十六條，在同一產業或職業如有兩個以上同等性質之工會，應依本代表大會之勸告，互相讓步，聯合成爲一個工會。第二十七條，各工會對執行委員會有不滿意時，得直接向執行委員會抗議，或向本代表大會報告，不得有破壞本會之行動或言論。

就前列各條，在權限上、職務上、紀律上，該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對所屬工會實具有無上權威

，凡省級之工會，一經參加該會，即無異將本身權能一概剝奪，此爲廣東省總工會與廣東機器工會等所斷難容忍者，廣東機器工會代表於開幕典禮中即退出，而廣東省工會代表嗣亦繼之退出，此實其基因。

該會要求政府製定勞動法、新工廠法、女工保護法，及青年本身利益要求等決議案，均尙符合一般的願望，至關於工農聯合之決議，則爲共黨所倡農工聯合戰線。

該會關於組織問題之決議，所攻擊廣州工會之現象，列舉(一)失却階級組織意義者，(二)以辦工會圖利者，(三)會員資格不確定者，(四)地方主義太利害者，(五)份子複雜者，(六)職員永不變更者，(七)少數人盤據者，(八)並無代表大會組織者，(九)不開會議者，無工會之意義及作用者等。

該會在名稱上，即係企圖爲「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的昇華作用，由廣州市工人代表會，昇爲「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將省級各工團，一舉而悉數網羅在內，都變成牠的附屬單位，這眞是最美妙的設計。所以醞釀之初，即由共黨多方活動，取得黨政機關的支持，又平添許多代表會，如青工、女工等，用爲基層的擴張，在開會中，又多得黨政機關代表之參加指導，完成各項決議，於本月八日舉行閉幕典禮，似屬躊躇滿志，使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眞做到昇華的作用了。要知事實，却不盡然，這因爲開幕典禮中，廣東機器工會代表，首先退席，所加的打擊最大。蓋廣東機器工會，創立的歷史較久，革命的貢獻較多，而所屬專業與熟練的機器工人，掌握所有工廠的機械，又遍在於公用交通機關，故其會員眾多，力量雄厚，最爲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畏懼。當開幕典禮中機工會代表退席，代表大會當即決議，舉派代表，賫函前往機器工會解釋，請求該會各代表諒解，仍行出席。該會致機器工會函（見本節附件）

該項函件，修詞愼重委婉，對機器工會，極致推崇，而機器工會，仍予不理，該會亦隱忍未有若何異詞。又廣東省總工會代表，亦繼機器工會代表之後退席，而代表大會，並未推代表慰留，與去函勸駕

，則以省總工會力量，較遜於機器工會，該會遂淡漠視之。

廣東機器工會，爲粵省純正工團之翹楚，具有左右穗市工運的力量，粵省過去之驅龍、驅桂、討陳、討楊、劉等役，都曾做領導工界的先鋒，機器工會代表，茲既率先退席，遂使代表大會，黯淡無光；嗣後所謂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僅在代表會上增加一大字，而其地位並未較原有之工代會加高。

六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成立先後的紛擾現象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成立時概況，具如前述，而其成立前後的紛擾，猶有可供玩味者數事，茲述如次：

（一）廣東省茶居總工會的登報攻詰

廣州市茶居業職業工會，創自民國七年，爲該會工人黎端面陳　國父轉飭廣東警察廳核准立案，爲粵省最先列冊具章，呈奉官廳准予成立之工會。民國九年並成立廣東茶居工會佛山分會，爲該會隸屬機構。該會工友人數頗眾，歷次參加革命，頗有貢獻。本年春該會擬拓展會務，改爲廣東省茶居總工會，照章具呈廣東農林廳請求核准登記；乃此時廣州市工人代表會，把持穗垣工團，操縱黨政機關，暗中聲請農工廳對茶居總工會之登記案，批斥不准。該業工人，知此事係由工代會的搗亂，咸抱定不屈不撓之精神，以抵抗共黨的欺侮，仍照原定計劃進行，宣告成立廣東省茶居總工會，而各縣市亦多成立分會，聲勢大張，農工廳與工代會亦無如之何。茶居總工會採執監委制，推選林耀、何南、招財、區廸、梁亨五人爲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主理會務，殊具革命精神。四月一日，廣州工人代表大會開幕，茶居總工會即登報對該代表大會，予以攻擊，該大會乃決議，亦在報紙登啓事對茶居總工會之啓事逐條駁復，各

極醜詆之能事，雖當時是非混淆，莫辨曲直，而代表大會之聲譽大爲貶抑。

（二）革命工人聯合會的籌組

本年廣州工會有二百數十單位，工人代表大會此際所能實際網羅者約佔半數，其餘四分之一隸屬廣東省總工會，廣東省總工會既退出代表大會，則所隸屬者亦隨同行止。另尚有四分之一工會中，如海味、宰拆牛肉、鹽業、生藥等。因成立稍遲，未加入廣東省總工會，而其立場則絕對反共，不受原有工代會之引誘；及見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又虛張聲勢，氣焰逼人，海味工會等爲自衞計，乃先聯合三十餘工會單位，在穗市一德路雲南會館，籌組一「革命工人聯合會」，在籌組中團結力量即甚堅實，起而與廣東省總工會、廣東機器工會相呼應，成爲犄角之勢，以協防赤色工運之侵襲，工人代表大會，遂增加一大勁敵。

（三）廣州先施公司職工會的封鎖舖門

廣州先施公司機器部機工衞永彭等，均係廣東機器工會會員，該公司六部職工，受了共黨誘惑，參加廣州工人代表大會之組織，成立先施公司職工會，因要求加薪不遂，竟有鎖封店門，強迫資方簽約的不法行動，同時脅迫機器部工友，必須參加其行動。經機工表示，如以合法手續，要求公司，自當表同情，以此強暴行爲，實不能同流合汚。該職工會，恃有工代大會的後援，遂指斥機器部工友爲資方走狗，頓將先施公司，完全封鎖，一連數天決不開放；機器部工友，亦被關閉在內，不能外出。先施公司負責人無法解決，被困之機器部工友，遂透出消息，到機器工會呼籲，機器工會即派員先向先施公司職工，工人代表大會交涉無效，旋正式宣告，機器工會爲營救本會被困工友，必不得已時，惟有訴諸武力。此說一出，工人代表大會懾於機器工會之力量，不敢輕於嘗試，亟囑先施公司職工會啓鎖開門，將被困

機工放出，而其與資方糾紛，亦即隨之解決。

（四）針織工會壓迫不入會工人輟業

廣州市各針織廠之機工，本年六月間，因拒絕加入工人代表大會所屬之針織工會，竟被迫停止工作。該被迫輟業的機工會員，向機器工會投訴，請予設法維持；機器工會接受訴請，立向該針織工會交涉，初無結果，當經機器工會決定採取武力對付之行動，該針織工會聞訊始行轉化，而使輟業者恢復工作。

（五）石井兵工廠機工肅清內奸

石井兵工廠機工二千餘，所組織之名稱，爲廣東機器工會製機科支會。上年赤色職工國際之駐粵專員，以該廠機工團結嚴密，不易派共黨滲透，乃改變方式，忽向政府力陳該廠所出之槍械，成本較漢陽兵工廠爲高，宜停辦整理，然後再行復工。其主旨蓋希圖於恢復時，將原有工人改組，滲入共黨，供其運用。此事醞釀甚久，最近政府不察，竟允其請，下令將廠暫行停工整理，廠內機工得到此令，知共黨之作祟即相率回省，分住於廣東機器工會及機工俱樂部內，靜候解決。機工因機器工會之經濟援助，反對整理情事。當局始知誤受共黨之騙，而機工團結甚堅，非迅求轉圜不可，乃與機工密商妥協辦法，一切仍維持現狀，勸全體回廠復工，機工得此勝利，即準備返廠。此時工人代表大會，即一變對機工輟業到穗時之冷淡態度，而轉爲熱烈之同情，領導其赤色工會，紛紛趕往慰問，並散發傳單，宣言援助工人，反對工廠停工；並即舉行歡送大會，歡送全體機工回廠復工。彼輩以此見好於機工，所求在石井兵工廠組織一青年工人俱樂部，以期誘惑青年工人。詎知全體機工，厭惡工代大會之假獻殷勤，心懷不軌，對歡送會極爲冷淡，反於大會將散之際，一致鼓噪，謂同輩中害羣之馬，必須割除。於是立將具有共

黨嫌疑份子四十九人，以武力驅逐退出，以肅內奸；共黨所期望的青年俱樂部，未達目的，更將預伏石井兵工廠的內線打斷，實爲慘烈的打擊。

以上爲工代大會成立先後之工會紛擾瑣聞，或爲該會本身狡詐所引起的反感，或爲該會庇縱所屬招致的報復，或爲預防該會蜂蠆肆毒的應有措施，雖期間先後不定，其爲無端紛擾則一。

又在該會成立中，即有黃沙逃善街同德工會，突於三月三十日，派出大隊工人，前赴黃沙車站，將集賢四分部工人毆打，同時又至義美街十一分部，同德大街九分部，及廣埠八分部等處毆打，傷數人，最慘者將工人曹沃之手打斷，又推落水中溺斃。而該會關於工人毆打案的決議：「凡工人毆打案發生，應歸罪於先下手之工人。」此一草率而糊塗的決議，是否足爲仲裁與審究的標準，大成疑問。該會時時自製糾紛，又何能解決他人糾紛，凡所措施，只可簡稱爲紛擾現象而已。

（註一）本節第一、三、四、六項採自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卷存參考資料。

本節附件

廣州市工人代表大會致廣東機器工會函

「逕啓者，此次代表大會之組織，原爲團結全市工人之精神，共謀解除切身之痛苦，仰荷列位籌備委員之苦心經營，差得宣佈成立，全市工友，殊深慶幸。詎開幕之日，忽有熟藥研究會二一八六號代表鹵莽發言，以致引起誤會，大會同人，深致不安；當經一致決議，派主席團代表，向貴會列席代表慰留出席，以竟大聯合之初衷，現准復函，仍未冰釋，用特復爲進一言，藉表同人懇摯之意。竊以勞動階級之欲解除痛苦，惟賴同仁之能團結一致；廣州工人之大聯合，乃全市工友所熱望者，惟帝國主義與資產階級及走狗工賊，以及一切反革命派，則深忌其實現。反而言之，帝

國主義與資產階級，及一切反革命派之行爲最得意者，乃在吾人之分裂，故不惜出其陰謀奸計，以離間吾人。現在吾人大聯合之主旨，已告成功，雖有一二陰險者竟圖中傷，亦不得逞。查開幕之日，到會代表，計共二千五百餘人之多，除一二無理取鬧外，全體同志，對於貴會代表之熱心，咸甚了解，甚爲崇仰；該少數人胡鬧，其有意搗亂與否，雖不得而知，而就籌備之組織，以及選派代表之標準，已經一百二十餘工會代表會議之承認，在手續上，同人等咸認爲無疵可言。貴會列位代表，前已踴躍籌備於先，請勿因人中傷，遽爾顧慮於後，爲功爲罪，工友皆已昭然，同心同德，大事方克有濟。倘希貴會列位代表，翩然蒞會，抒其偉論，以匡大會同人之不逮，是所切盼。此致廣東機器工會執事暨列位代表，廣州市工人代表大會啓。」

第三節　民國十五年（三）

一　共黨召集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宣傳大綱的述評

在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四月八日閉幕這一天，共黨又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召集執行委員會議，爲考察全國職工運動狀況，作總結算，並規定以後全國職工運動方略起見，決定於本年五一節，在廣州召開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推定劉少奇、戴平民、陸沉、孫良惠、劉爾崧五人負責籌備，並發出致赤色職工國際，蘇、德、法、英、日、印、爪哇、菲列濱各國工會，請派員參加，又製就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宣傳大綱，茲摘錄並批評於次：

一、爲什麼要召集全國勞動大會

（甲）工人階級要得解放，唯一武器是團結，我們曾經靠團結戰勝了敵人，取得了不少利益，那就要謀全國工人階級大團結，召集全國勞動大會。

（乙）工人階級在國民革命中是最有力量的一個階級，但工人階級力量究竟有多少，不能不加以檢閱，以決定此後與敵人戰鬥更有效的策略。

（丙）工人階級的政治和經濟鬥爭，一年之中，得了不少寶貴經驗，可以互相參考和師法，然後到應用時，不再走迂廻錯誤的道路。

（丁）工人階級的組織是怕分歧，有用產業、職業、地方觀念，甚至勞資混合爲組織標準者，各種組織，如不加以釐定，可引起自相殘殺之糾紛，安有餘力以對外，必須統一全國工人階級的組織。

(戊)在某種政治、經濟狀況中，適用某種的策略，如在前年北京政變，曹、吳已倒，帝國主義勢力搖動，我們應取如何策略；在今年北方國民軍失敗，奉、直重興，日、英帝國主義暫時聯合，我們應取如何策略，必須規定，方可全國一致行動。

(己)敵人方面，不僅帝國主義軍閥買辦階級由外方加壓迫，且指使工賊從我們營壘內猛烈破壞，或混亂我組織，搗亂我們會所，脅擊我們領袖，毀謗幫助我們的政黨，只有靠全國力量，鎮壓並剷除之。

二、第三次勞動大會的特殊意義

(甲)工人階級是國民革命的領袖，事實的證實，在「劉楊戰爭」「五卅運動」「省港罷工」「反奉戰爭」，工人居領導地位是以前所沒有的。

(乙)去年有組織的工人爲數五十四萬，在此一年中，上海增到二十餘萬，天津八萬，河南二萬，北平一萬，山東二萬，且均有統一的總工會，廣州有工人代表大會，香港有香港總工會之成立，統計現在有組織的工人，至少在八十萬以上，組織之擴大與統一，這是以前所沒有的。

(丙)在去年至今一年中，工人階級屢蹶屢興，上海總工會之封而復啓，省港罷工之十月堅持，又如上海有顧正紅、劉華，青島有李慰農，安源有黃靜源，正太有高克謙之被殺，被捕下獄，然工人決不稍挫，又是以前所沒有的。

(丁)自「五卅」運動起，世界各國工人階級，無不表深厚之同情與劇烈之援助，此次大會，赤色職工國際等，有派代表來華之確訊，全世界工人謀更親密的携手聯合，亦是從前所沒有的。

(戊)唯其有上述各原因，更引起帝國主義等決心聯合的攻擊，如英國六十萬鎊的宣傳費，聲稱十萬

大兵進攻中國，各帝國主義組織「反赤大同盟」，及日、英一手做成奉、直聯合，逼走國民軍，工人階級應與一切反革命派作殊死戰，又是前所沒有的。

三、在此次大會上要得到些什麼

第三次勞動大會的議事日程如下：(一)年來職工運動在國民革命軍中之地位，(二)國民政府現狀，(三)全國政治狀況與社會狀況，(四)世界革命狀況，(五)世界職工運動，(六)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報告，(七)上海總工會報告，(八)省港罷工報告，(九)各地報告，(十)職工運動之總策略，(十一)組織問題及其運用之方法，(十二)經濟鬥爭，(十三)罷工的戰術，(十四)工人與農民之關係，(十五)宣傳與教育問題，(十六)勞動法大綱等共二十一項。

以上是節去其冗繁詞句與平凡問題的摘錄，從整個宣傳大綱看，勞動大會，就是共黨的作戰大本營，超越一般工運應有的範圍，實非常人所能想像。共黨以赤色職工運動，爲奪取政權的唯一工具，此際共黨份子，早已目無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存在，只想用工、農聯合陣線來進行一切叛亂，逆跡昭著，於此可見。

二　全國總工會上書國民黨中央的目空一切

中華全國總工會，固以勞動法大綱之擬定爲企求，而其最切迫之願望，則在先行爭得工會條例之頒佈，該會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書如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中國近代產業，已由本國或外國資本開始發展，全國產業工人已達二百餘萬，中外僱主利用中國工人失業眾多，盤剝無所不至，工人終日勞力，所得不足維

持其最低生活。河南、山東、石家莊等處紗廠工人，甚至每日工資自銅元十枚至十六枚者，超過全廠工人三分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加以種種苛條惡例，從事壓迫工人，僱主置工人於此種惡劣境遇之下，業已迫得工人不能不團結自身以圖自救，反抗僱主之無理虐待而趨革命正軌，爲中國國民革命之重要力量。但願中國工人階級發生更有力之革命行動，必須在政治上得集會結社之自由，工會能得法律上之承認，組織纔能健全。現今中國工人能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者，除貴黨政府勢力所及之廣東、廣西二省而外，北京政府尚有治安警察法、罷工刑律等，以束縛工人運動及工會之存在。「二七」慘案以後，全國工會皆遭軍閥之非法封閉，「五卅」運動中，奉、直軍閥及帝國主義者在上海、天津、武漢、南京、九江、安源等處，非法封閉之工會數以百計，慘殺和拘捕擁護工會之工人千餘人，工人因工會被封，陷於失業者數萬人。軍閥帝國主義者，封閉工會，殘殺工人，目的固在壓迫中國革命運動；但其藉口則以中國工會條例尚未頒佈，不容工人組織工會，即如上海之中外資本家，亦以中國尚無工會條例頒佈爲理由，不肯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及容許工人自起組織工會。所以欲使今後中國工人運動能更進行有力量之發展，必須在政治上爭得集會結社之自由，工會能得法律上之保障，而達於公開的健全的組織。故目前中國工人之政治運動，應集全力於爭自由運動，即以種種方法及手段，向北京政府要求頒佈保護工人之工會條例。敝會業已通告全國各工會及工人，迅速興起從事運動，並聯絡學生會、農民協會及各進步團體協助進行，並於必要時得採取有實效之行動，以達到目的。惟念貴黨自改組以來，有扶助工人運動之政綱及議決案，萬望貴黨於此時機，飭令各省黨部及各種團體，用各種方法，向北京政府爭得工會條例之頒佈，尤望飭令北京黨部及重要黨員就近督促進行，並望飭令國民政府，及電致國民軍實力贊助。敝會固

不希望軍閥政府能給工人階級以自由，但以現在中國軍閥勢力已見崩潰，民衆勢力日益伸張，如得貴黨全體數十萬黨員之一致贊助與參加，目的亦不難達到。縱不然，亦可提高北部及中部工人之政治觀念，與政治覺悟；中國工人運動必能因此種爭自由運動而日見發展，而日趨於革命。中國工人運動發展一步，中國工人得到自由之日，卽中國國民革命成功之日，謹祝中國國民黨萬歲，中國工人勝利萬歲，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這一封書，從理論上看，似屬無可非議。但從語氣上看，竟謂並望「令飭」國民政府遵辦，然則全國總工會，實與國民黨中央黨部爲平行機關，已駕國民政府而上之，於以見共黨份子此際的狂妄，眞是目空一切，不可一世了。

三　香港金屬業總工會及香港總工會的相繼成立

四月十一日香港金屬業總工會代表大會，在廣州國民黨中央黨部禮堂揭幕。十二日續開大會，由劉少奇報告全國職工運動，於討論會章，及經濟鬥爭案後，並對劉少奇之報告作成決議。略謂中國革命運動，工人階級之領導地位，已在過去一年中確定，全國工會會員，已達到一百萬的數目，孫傳芳嚴重壓迫下，上海的工人階級，尙有五萬餘人秘密奮鬥。上海「五卅」罷工中，中國資本家向日本資本家獻計，不承認工人組織之工會；華商紗廠聯合會之呈請上海戒嚴司令部，及電請段政府封閉工會，均爲中國資本階級反動之事實。而「五卅」罷工時，歐美、日本工人階級，均有同情運動，其中俄國工人階級，且有極大之羣衆運動，援助中國工人，足見中國工人階級與世界工人階級，已日趨密切。惟中國工賊猖獗，應驅除工賊，並須有自衞組織。工人運動發展，農民運動也隨之發達，今後職工運動應取之方針，

可得如下結論：(一)工會要得到社會上之承認，和法律上的保障，必須作公開工會的條例運動，以爭得工會條例頒佈。(二)各地工人應互相聯合，在一個系統之下前進。(三)在一切鬥爭中，應切實扶助農民及聯合學生、小商人等，建立聯合戰線。(四)經濟鬥爭得到勝利，職工運動即可得到一條順利進行的道路。(五)中國工人階級應聯合世界工人階級共同奮鬥。

四月十五日，省港罷工工人，假國民黨中央黨部禮堂，開香港總工會成立會，由陳權宣布開會理由，舉行典禮後，整隊到東較場，會同罷工工友萬餘人，冒雨巡行。十六日上下午開二次大會，審查會員資格，認爲非正式工會，不准加入者多起；作成香港工會統一決議案，認工會爲保障工人階級的武器，推翻資產階級，打倒資本主義的作戰機關。該會服從全國第二次勞動大會決議案，成立香港總工會，取消工團總會與華工總會，以及類此組織之名稱。

上述兩工會的會員，都是香港罷工工人，此時流寓在穗，被共黨控制，其決議並無內容，都抄襲共黨宣傳的陳腔爛調，無可記述。

四　國民軍西撤後平綏隴海兩路工運的影響

今春以來，赤色職工運動所主持之各項會議，均以直、奉軍閥重行聯合，攻擊北方國民軍，表示其殷勤的關切。此因共黨自上年已滲入馮玉祥的國民一軍，有其共同利害的關係。本節敘述的時間，已漸入本年夏季，究竟國民軍在北方的動態，及關係於純正工運者如何，允應於此敘及，以資明瞭。

直、奉軍閥，既於本年一月重行聯合，二月通電討馮。奉軍聯吳攻馮，馮軍在大沽又與日艦發生衝突，三月十八日北京各團體代表，即因大沽外交事件向執政府請願，而被衛隊槍殺多人，馮軍在北京部

隊於四月初退出，段祺瑞亦即下野，北京遂入直、奉軍聯合範圍。馮軍自北京撤退，聯同在豫部隊，退集南口，嗣遭追擊，又退往綏遠、包頭；國民二軍胡景翼部，亦因吳佩孚部靳雲鶚軍入豫，而退往豫西，此際在純正工運方面，有兩點可述。

（一）平綏鐵路：該路前因國民一軍到達，帶來共黨份子，公開組織赤色工會，宣傳馬列主義，並由馮軍供給槍支大刀，原有純正路工，遭受迫害甚厲。及此國民一軍，退往西北，由奉軍接管平綏路，追捕共黨潛伏份子及盲從工幹，原有路工，頗多遭受嫌疑，牽連被害。奉軍亦企圖將路工攫爲己有，其手段則在拉攏少數投機份子，魚肉工人，壓制善良，變本加厲。此時純正工人，不甘屈伏，起而與投機份子抵抗，此起彼伏，仇隙相尋，奉系軍閥，採取坐山看虎鬥的手法，坐觀成敗；利用工人自己力量相互抵銷，達其從中操縱之目的。此一階段，夙秉正義及富有革命思想之工人領袖，遭受殺戮與監禁者，亦不乏人，對於馮去奉來，不免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慨。

（二）隴海鐵路：十三年底，國民二軍入豫，隴海路工會王福順、馬秉良、王居安、王恩義、宋蘊臣等代表工人，要求改善待遇，獲得成功，工運入於坦途。乃好景不常，本年春靳雲鶚率隊入豫，國民二軍西撤，吳佩孚回駐鄭州，謂隴海路工人領袖王福順等私通南軍，即將王逮捕，幸王得軍醫協助，越獄逃出，此時該路工會，遂又轉入地下。

右述二者，情況雖有不同，其爲挫折則一，用特併誌於此。

五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的述評

五月一日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開幕於廣州，據其閉幕宣傳大綱所述：「此次大會，共開十二天，通

過正式決議案九件，報告後決議案十件，其他提案四十七件，發出通電及宣言共八件，並舉行及參加「五一」「五四」「五五」「五七」紀念，及「農工聯合」、「工農兵學聯合」、「工農商學聯合」等會。又樹立廖仲愷紀念碑，舉行追悼會。」

大會的議案爲：(一)職工運動之總策略。(二)組織問題及其運用之方法。(三)經濟鬥爭的最近目標，及其進行步驟。(四)罷工的戰術。(五)工人與農民之關係。(六)宣傳問題。(七)工會中之女工童工問題。(八)勞動法大綱（附工會條例）。(九)失業問題。(十)合作社問題。(十一)修改章程。(十二)選舉。(十三)宣言。

在其決議案與宣言中，所持理論，皆爲階級鬥爭，所述事實，無非誇大宣傳，所定策略，不外煽動叛亂，此類赤色工運的煊染文件，儘可讓諸赤色工運刋物去傳佈，初無假吾人之代勞，故多從略，惟擇有關史實者，特爲述評如次：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開幕之日，今總統　蔣中正曾蒞會致詞，對當時中國民衆運動情形有所說明：

「略謂「五卅」慘案發生，香港十餘萬工人，因反抗英帝國主義之殘暴，罷工回國，聯合革命戰線，奮鬥到了現在，有十個月之久，還是不懈。在這時期中間，工、農羣衆，又與政府合作，促成廣東的統一，肅清了一切反革命派，使國民政府的基礎，反加鞏固。又謂我們看一看全國的工、農運動，這兩年以來工、農羣衆，本已一天一天的覺悟團結起來，到去年「五卅」運動的時候，職工運動的發展，幾達於中國有史以來的最高度。上海的總同盟罷工，人數二十餘萬，時間三個月，後來因帝國主義者勾結奉系軍閥來摧殘壓迫，竟致失敗；但中國工人，已在世界上及全國發生了重大的影響，全國各地重要地方，都是罷起工來，帝國主義者知道中國人民已經覺悟了。上海總工會

封閉以後，仍能在暴力壓迫的下面，嚴密的進行；反奉戰爭起後，北方鐵路工人頗給與奉軍以打擊。雖然他們力量不厚，但北方國民軍能維持到現在，仍是農、工的力量；我們相信革命能努力爲農、工謀利益，而全國農、工又眞能參加國民革命，國民革命便可成功。」（註一）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認爲重要決議案之一的，是鮑羅廷世界革命狀況報告決議案，茲錄原報告於次：

「（一）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戰爭，帝國主義者，都宣傳這是爲謀得世界的和平，人類的自由幸福，與民主主義。其實這次戰爭，是因爲歐洲各國資產階級沒有法子瓜分世界，而引起階級所創造的財富破壞了，而且把他們從殖民地剝得來的財富，也消耗盡了，使歐洲經濟情形將近破產。原來買歐洲工業品的殖民地，當戰爭時也發展他們自己的工業，譬如印度工業之發展，香港造船業之發展，上海紡織業之發展等，都是減少歐洲的銷場。歐洲資產階級，在殖民地剝削的利潤，也減少了，歐洲經濟的情形，因此更加困難。

（二）歐洲各國在戰爭期間，需款甚巨，用盡由本國工人階級得來的財富，還是不够，不得不求救於美國。於是美國乘機將他的貨物、糧食、軍火，提高價錢，賒給歐洲各國，又借債給他們，延長戰爭。可是在戰後，歐洲各國都欠美國的債，美國遂變爲最富的國家。世界的財政經濟權，原來在歐洲的手裡，現在轉而握在美國的手裡來。自道威斯計劃實行後，德國的工業、鐵路、銀行收入，已到美國的手裡了，美國財政的威力，可以一日之內使任何歐洲國家倒閉。美國對於中國的貿易，已成爲英國的競爭者。

（三）歐洲各國的資產階級，自己一毛不拔，而要加緊剝削工人階級的血汗，來恢復戰爭的損失

，以及還美國的債款與利息。而且他們又增加軍備，準備再行厮殺，也要工人擔負這種費用。戰爭結束後歐洲工人，不但不能改良生活，反有減薪加時的危險，於是逐漸覺悟。當戰爭時受了資產階級與其走狗的欺騙，各國工人走上戰場當兵，互相屠殺，名爲民主爲公理，實做了資產階級的犧牲品，現在又要替本國資本階級還美國的債；不但如是，甚至本國資本階級當戰爭時，借給本國政府的債款，也要工人負擔。只有俄國工人一九一七年在列寧指導之下，起來革命，其意義就是反帝國主義戰爭，與脫離戰後替資產階級賠償債務之痛苦。歐洲資產階級，不獨要歐洲的工人階級替他還債，並且要加緊剝削被壓迫的民族，要他們也替他還債。

（四）但是歐洲的工人階級和被壓迫民族都逐漸覺悟起來了，二月前，國際聯盟的會議，更是表現世界的和平與人類的自由，並非國際聯盟所能給與的。國際聯盟不過是歐洲資產階級，戰後用來欺騙羣衆與反對蘇維埃俄國的工具；所以歐洲工人階級，日益左傾。目前英國大罷工，極明顯的證明，最保守的英國工人，也反對替本國資產階級還債，不肯減薪加時。被壓迫民族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也是日日澎漲，摩洛哥、敍利亞、印度和中國等處運動的意義，也是反對替歐洲資產階級還債。英國工會與蘇俄工會之聯合，德國工聯最近與蘇俄所訂之條約，被壓迫民族傾向於蘇俄，都是證明一個眞正的民族聯合，已在形成中了。

（五）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歐洲資產階級，用法西斯的手段，壓迫工人階級；在中國則利用政治與軍事上的反動派，壓迫民族運動。我們中國的工人階級應當努力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世界革命成功萬歲，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

鮑維廷只是第三國際的煽動家，他的報告在第一點裡，並沒有說出第一次世界戰爭的眞原因，而在

戰後各國的債務，硬說責由工人來賠償，及由被壓迫民族來替他還債，這都是盲目的蠱惑工人，不值識者一駁。當時中共黨徒，却拿鮑羅廷的話，作爲金科玉律，實在太幼稚。吾人將這煽動性的文件，記載於此，以見共黨荒謬與淺薄；並且鮑羅廷當時做中共的太上皇，也可從這裡看出來。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有盛稱的致兩大政黨書，似有連載批判的必要，茲錄於次：

（一）致國民黨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並轉全黨同志鈞鑒：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特決議誠懇的致書於貴黨，表示中國工人階級，對於貴黨深厚的同情，亦誠摯的願望。中國工人階級，深感自身的，與民族的痛苦，正從悲慘的境遇裡，爲自身利益與民族利益，而參加國民革命之浩大奮鬥。貴黨代表全民族的利益，爲國民革命之總部，由偉大的不朽的導師中山先生所遺留之革命工作，我勞動羣衆，已從實際上履行，而正逐日從事於廣大的反帝國主義，與軍閥的戰鬥。中國工人階級，決意擁護貴黨，並願以全力擁護，由貴黨所創造的爲民族之自由與獨立而建設的國民政府，及國民革命軍。貴黨的農工政策，深得勞動羣衆之同情，在國民政府的勢力下，所賦與人民的自由亦深受誠懇的贊許與擁護；故大會謹代表全國工人羣衆，向貴黨表示誠摯的感謝由貴黨工農政策所得之利益與自由。惟在貴黨中尚未免有少數不良份子，昧於民族革命的意義，違悖中山先生之遺教，而間有摧殘工農利益事實，誠不免爲我勞動羣衆與貴黨共同遺憾。茲後深望貴黨注意此種事，盡心維護勞苦人民之利益，保持貴黨農工政策之眞義；則貴黨將更爲我勞苦羣衆所愛戴，革命前途，將愈見光輝，而早抵於成。大會對於貴黨，敢表示革命的信任，特謹致忠實的革命敬禮，中國國民黨萬歲，國民革命萬歲，世界革命萬歲。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主席團簽名，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致共產黨書：「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貴黨爲中國工農階級的利益，甚至爲中國一切被壓迫階級的利益，而奮鬥，而犧牲，已經幾年了。在幾年當中，我們在各方的工作上，在各種戰爭中，都證實貴黨所持策略之正確，尤其感覺到貴黨黨員之勇敢與犧牲的精神。我們知道在近年各種壯烈鬥爭的過程中，尤其在「二七」與「五卅」的鬥爭中，貴黨黨員犧牲了不少性命，如「二七」中施洋烈士與「五卅」中之劉華烈士等，都是我們工人階級公認的領袖，是爲我們階級的利益而犧牲的。但是因爲貴黨和我們許多先進革命份子奮鬥與犧牲的結果，在我們工人運動上，和民族革命運動，都創造出了一種偉大的勢力，已經使得敵人帝國主義、軍閥、買辦、大的資本階級恐怖；因恐怖而製造許多誣蔑貴黨的謠言，想藉此毀壞貴黨在羣衆中的信用，即是離散我們革命的勢力。但是在我們工人階級，和進步的革命份子看來，敵人此種卑鄙惡濁的離間手段，不惟不能使我們對貴黨有所懷疑，反而增進了我們對貴黨的敬信與親愛。因爲我們在各方面處處都是與貴黨黨員一塊兒工作，我們在各種鬥爭中，都親眼看見貴黨黨員之奮鬥和犧牲的精神。因此本大會敢代表全中國一百數十萬有組織的工人，很懇摯地向貴黨表示十二分的敬信，與親愛。同時當此敵人正向我們工人階級和革命勢力進攻之時，希望貴黨格外努力，繼續貴黨之正確的策略，與奮鬥和犧牲之精神。敬祝貴黨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萬歲，中國工人階級解放萬歲，中國工人階級革命萬歲，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主席團簽名，一九二六年五月三日。」

這兩封書，對共黨的發在先，對國民黨的却比較遲了九天。在致國民黨書中，修詞頗見愼重，所稱國民黨代表全民的利益，爲國民革命的總部，這是正確的事實，不容勞工羣衆否認的。但既知爲代表全民與革命總部，全民利益就包括了工人利益，革命總部就統御了一切革命份子，那末勞動大會又何能對

國民黨分庭抗禮，而自居於敵體地位呢？既有代表全民與革命總部的認識，而又有分庭抗禮，敵體自居的謬舉，這正是故意的矛盾。這封書後段竟謂國民黨員有摧殘工農利益事實，引爲遺憾；卽不啻對國民黨提出嚴重警告，蓋赤色職工運動者，已知國民黨本月十五日將開二次全體會議，中央已有改組之訊，故挾勞動大會以表示其變相抗議。至其致共產黨書，特表明勞工與共黨之不可分的關係，亦一間接的示威。蓋此際共黨的異動，已露端倪，這兩封書，正落一葉而知秋的朕兆，吾人當作如是觀。

六　廣東機器工會改組成立

近月來赤色職工運動者集中穗市的開會忙，大有令人目迷五色之感，茲特一述廣東機器工會之成立，藉以打破籠罩的赤氛。

上年春因油機糾紛案，廣東機器工會，提高警覺，先求本身健全，乃從新立案，籌備改組；至本年五月一日，在「國機」會所，舉行廣東機器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二百八十六人（其產生名額限制，詳下組織項內），舉行開幕式時，到粵省黨政首長，各社團代表，各界來賓數百人。自是日起，大會連續舉行七天；所有會務進行，均經決定完善方策，並按執監兩委員會制度，由大會選出汪敬之、李德軒、李伯元等十人爲執行委員，馬東等十一人爲監察委員。茲略述其會務重要者如次：

（一）組　織

廣東機器工會，下設支分會，支分會之下爲分部，分部之下爲工廠委員會。支分會在廣州市者，就原有之互勞、覺然等部改組，冠以第一至第十六數字；另有專一部門者，冠以電業、鑄造、鎚鐵等科名；在各縣市者以一縣市爲範圍，稱爲廣東機器工會某某支會。最高權力機關爲全省代表大會，代表由各

單位產生，每單位有會員五十人者，選舉代表一人，五十人以上至一百名者，選舉代表二人，餘類推，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次爲會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會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以大會執監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成立之。各分支會名稱表（見本節附件）

（二）宣　傳

由該會自行出版一「進化」半週刊，盡量刊載三民主義、勞工運動理論、黨國要聞、會務消息，按期分發，作廣大宣傳，各場廠會員均認爲必要讀物，其他工界，亦爭相訂閱，銷行甚廣。

（三）訓　練

設立技術訓練班、補習夜校、國語補習班、體育部，做經常的陶育。另有演講會、座談會，不斷的充裕知識。

（四）福　利

該會督飭基層單位，向各場廠訂定勞資協約，爲會員作業之保障；對會員子弟之教育，該會先後設立子弟學校九所，爲廣州市居住機工子弟入學之所，各縣市支會，均按力設立子弟學校或補習班。該會直接舉辦會員壽帛金，爲全省機工之喪葬郵濟。該會並提倡娛樂，廣爲設備，以白話劇，及鑼鼓粵劇，引起會員到會盤桓之興趣；並令各分支單位，自行舉辦福利會。

（五）經　費

該會經費來源，係每年由會員繳納一天工資爲年捐，該會全省會員二萬餘人，此項年捐收入，每年超出二萬元，在白銀幣制時代，平均每月支銷一千五百元，處理一切會務，實已綽有餘裕。至於舉辦工人教育、識字、衞生、救護等福利公益事業，並得各有關場廠商號之樂予補助，是以該會當最蓬勃時期

，僅工人子弟學校一項，即擴充設有九所，其餘一切福利，無不眞實誠懇的爲會員努力。

該會於此次正式依法組織完成，乃能發展上述一切事業，眞正爲同業工人謀本身之福利；是時當前的大敵是共產黨，故爲對抗共黨起見，特別組有幹部委員會，乃是最嚴密之組織，在會外另設地址辦公，以從事保密、情報、鬥爭等工作。該會對共黨因應之機動靈活，與打擊惡勢之卓著績效，悉由於斯。

（註一）本節第一、二、三、五項採自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卷存參考資料。

本節附件

廣東機器工會各分支會名稱表

市區各基層單位名稱	該屬會員	原來名稱
第一分會	河南海憧以西芳村鹽步市區各機器廠會員屬之	互勞俱樂部
第二分會	河南海憧以東大沙頭二涌口市區各機器廠會員屬之	覺然俱樂部
第三分會	廣三鐵路石圍塘機器廠會員屬之	職工養志團
第四分會	廣州市電力廠會員屬之	聯圍俱樂部
第五分會	廣州市電話廠會員屬之	競進俱樂部
第六分會	粵漢路黃沙機器廠會員屬之	工餘群旅
第七分會（空出）	廣東造幣廠（民十前尙存以後停頓故將第七分會空出）	研藝俱樂部
第八分會	士敏土廠會員屬之	超然俱樂部
第九分會	廣九大沙頭機器廠會員屬之	維勞俱樂部

第十分會　廣州自來水廠會員屬之
第十一分會　輪船機房機工會員屬之
第十二分會　機器搾油廠會員屬之
第十三分會　各膠廠機房會員屬之
第十四分會　各五金出品廠及電鈑磨鍍會員屬之
第十五分會　各針織廠及單車汽燈廠機工會員屬之
第十六分會　紙廠會員屬之
電業科支會　電業全部會員屬之
鑄造科支會　機器鑄造全部門之會員屬之
鎚鐵科支會　機器打鐵全部門之會員屬之
窩造科支會　機器窩造全部門之會員屬之
機木科支會　機器木樣全部門之會員屬之
汽車業支會　汽車全部門之會員屬之
製機科支會　石井兵工廠會員屬之
第一特別區分會　廣州製械廠會員屬之
第二特別區分會　飛機廠會員屬之
第三特別區分會　電機燈光配景業會員屬之

藝群俱樂部
機廬俱樂部
聯和俱樂部

互團俱樂部
鑄造研究所
佐勞俱樂部

因此廠關歇停頓故名以特別區因恐受限制組織故名特別區

各縣市基層單位名稱表

南海縣支會　恩平縣支會　汕頭市支會　東莞縣支會　鶴山縣支會　潮安縣支會　順德縣支會
高要縣支會　潮陽縣支會　番禺縣支會　四會縣支會　興寧縣支會　中山縣支會　鬱南縣支會

梅縣支會　三水縣支會　寶安縣支會　瓊東支會　清遠縣支會　惠陽縣支會　文昌縣支會
台山縣支會　兩陽縣支會　湛江市支會　新會縣支會　增城縣支會　赤坎支會　開平縣支會
合浦縣支會　曲江支會　連縣支會

右列廣州市區之基層單位共二十六個，空出第七分會，實二十五個。各縣市基層單位，共三十一個，兩共五十六單位。另設有潮梅辦事處，及南海辦事處，這兩辦事處，俱爲便於聯絡較遠之縣市支會而設。

第四節　民國十五年（四）

一　全國總工會的援助英國工人罷工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閉幕後，所有議決事項，交由全國總工會辦理，而全國總工會第二屆委員，亦於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中改選完竣。五月十六日，全國總工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由蘇兆徵主席，議決推定秘書部長劉少奇，組織部長李立三，宣傳部長鄧中夏。並決定召集各界代表大會，組織各界援助英國工人罷工委員會，舉行援助罷工週，發表援助英國工人罷工宣言如次：

「全國民眾，尤其是工人階級，處於英帝國主義壓迫下久矣。八十年恥辱未雪，「五卅」案仇讐更深，上海南京路之血跡未乾，廣州沙基之慘案又起，全國民眾，無論工農商學各界，莫不憤激萬分，一致起而抵抗，省港工人罷工，更給彼以重要打擊。乃英帝國主義者毫不悔禍，進而勾結反動軍閥陳炯明、鄧本殷等，欲動搖我國民革命之大本營國民政府；近又幫助吳佩孚，大舉南犯，足見彼侵略之野心，始終未戢。不料本月二日，英國全體工人，因忍受不住政府與資本家之壓迫，一致罷工，全國交通，完全斷絕，全國機器，完全停止，政府已經陷於恐慌之中，全世界各國工人，已奮起援助。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英帝國主義，是我全國民眾之仇敵，亦即英工聯大會，主張撤回駐華軍隊，反抗政府侵略中國，更可以證明我們要報仇雪恥，打倒我們敵人英國帝國主義，只有與英國工人聯合，共同奮鬥。現在英國工人已經起來與英帝國主義搏戰矣，正是我們報仇雪恥的時候，我們已經號召全國的工友起來援助，望全國各界民眾速起援助英國罷工工人，打倒英帝國主義，速起速起。」

反抗英帝國主義，而同情英國工人的罷工，這是共黨秉承赤色職工國際的分化民族團結，與號召世界工人爲一個階級，以符合工人無祖國的要求之一貫作風，其實並無效用，只是一宣傳戰而已。

二　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代表大會

廣東省境內此際分爲廣三、廣九、粵漢南段、寧陽、潮汕五鐵路。五鐵路工會，現已漸入赤色職工運動統轄範圍，該五鐵路工會，聯合成立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此辦事處者，亦有代表大會，於本月十四日在穗垣開幕。十六日爲開會第三日，到會人數三百十二人，參加者有陳公博、劉爾崧、張瑞成、馮菊坡等，是日議事日程爲：(一)政治報告，(二)組織問題，(三)全國職工運動經過，(四)統一問題，(五)經濟鬥爭問題。後四項問題的決議，大致爲赤色職工運動的刻板文章，無待述評，惟依據陳公博所作的政治報告。

該會爰有擁護國民政府北伐的決議案，是爲近數月來，赤色職工運動下工團開會之較爲正當者。但近數月來，赤色職工運動者，多番集合勞工開代表會議，烏煙障氣，充滿穗垣，何以至五月下旬，氣焰稍殺？蓋本年四月一日，今總統　蔣中正氏，已向國民黨中央建議，請整軍肅黨，早定北伐大計。其建議略謂：

「吳佩孚佔有鄂、豫，挾有鞏縣、漢陽二大兵工廠，握京漢路之要衝，據全國中心之武漢；如英以經濟助之，不至半年，必可恢復其舊日之勢力。張作霖佔領京、津，握有奉天、德州二大兵工廠，且控制北寧、津浦二大鐵路；日本爲鞏固其勢力計，亦必助之以經濟。當北方國民軍未經完全消滅以前，英、日二國，必協定以奉軍對西北之國民軍，以吳佩孚對南方之廣東革命軍；而復益之

以法國，令滇唐（繼堯）出兩廣，以牽制廣東；而香港政府，必慫恿我兩廣內部之土匪散軍，盡力搗亂；如此則廣東仍陷於四面包圍之孤立地位，其情勢的危急，可以想見。列強謀我既如此，敵方形勢復如彼，如不亟謀所以解決之方，則稍縱即逝，挽救莫及了。」但當時俄顧問極陳北伐之不利，百計阻撓。（註一）

觀於共黨近月的宣傳，絕無主張國民革命軍北伐之舉，即仰承俄顧問之意旨。幸此際國民黨中央，採納今總統　蔣公主張，銳意於整軍肅黨，迅速北伐。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定肅黨辦法。六月四日，中央任命今總統　蔣公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而北伐之決策以定。凡此均不得不使共黨稍斂其跡，以待大時代之變化。

三　解決省港罷工交涉的周折

在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開會之際，同時有廣東全省第六次教育大會，第二次農民大會之舉行，當由廣州總商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廣州市商民協會四團體，開聯歡大會，歡迎全國農、工、商、學代表。即席提出議案七條，當經決議通過，內中第二條主張「擁護省港罷工，使得勝利」；並主張由國民政府、香港政府、廣州商人、香港商人及罷工工人五方面，各舉代表組織委員會討論解決辦法。推員向國民政府請願，國民政府，即經明令外交部與各方接洽從速辦理。六月五日當由廣州四商會團體，舉出代表梁培基、馬伯年兩人，備具公函，交由兩代表赴港，向華商總會，及香港廿四商行聯合會接洽。

六月八日香港廿四商行聯合會，召集會員，約請梁、馬兩代表茶會商談，由該會會長何世光主席，首致歡迎詞，申述亟盼協助解決省港罷工之願望；旋由梁、馬兩代表先後致詞，謂前此省商會爲省港罷

工事，曾自動努力，派代表來港磋商，並荷港商之協助，然因多方隔膜，致鮮效果，此次則擬由國民政府、粵省商人、罷工工人、港政府、港商人五方面組織委員會，共同磋商，自可切實有效。現國府、省商會、罷工委員會三方均已同意，只盼得港政府、港商會兩方之合作，務請港商助成其事，轉請港政府加入，則工潮不難立解。何主席當謂解決工潮為港商渴望之事，自無不盡力為謀，惟港商從無與外埠共組團體謀合作之舉，而港政府又曾宣言，謂解決此項工潮，非由雙方政府直接磋商不可，故港商會惟有呈請港政府進行解決而已；並謂寄居香港，不能不照港中法律行事，香港團體之力，只能辦理團體本身之事，結果允向港政府請願。嗣梁、馬兩代表又至華商總會商談，因非公開會議，內容未宣布，其結果亦略與上同。此為廣州四商會代表赴港洽，僅得港商允為轉向港政府請願之經過。

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曾致香港總督一函如下：

「逕啓者，本政府現已準備與香港政府磋商罷工事件，並準備委派全權代表三人，深信香港政府亦宜委派負有同等權責之代表三人，進行磋商也。專此奉達，敬頌臺祺。」

六月十六日英國駐廣州沙面代理總領事白利安，致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函稱：

「逕啓者，余現受香港總督之囑託，代答先生六月五日致彼之書翰，總督之來函，意謂香港罷工事已成過去的事件，但彼已命凱普哈里法斯為香港政府代表，與廣東省政府代表談判排斥英貨問題之解決，茲附錄總督來函，以供先生之參考。關於該函末所舉之事，余殊光榮，余已經港政府之要請，被駐北京英國公使任命為代表之一員矣。」

附錄港督致廣州英領事函

「逕啓者，閣下轉來廣州處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先生六月五日致余之函，余已收閱，請閣下轉達

陳先生，余已任命凱普，哈利法斯二君代表香港政府，與廣東政府代表交涉排斥英貨之解決，余願聞此項談判何時開始，因駐京英國公使已任命閣下爲代表團之團員，故余只任命代表二名。」

本案交涉舉行於七月下半月，距此際尚有匝月期間，屆時當再述評，茲先誌其開端於此。

四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與工人組隊投效

本年七月一日爲國民政府成立一週年紀念，是日今總統　蔣公以軍事委員會主席名義，宣佈北伐部隊動員令，令曰：

「本軍隊承　先大元帥遺志，欲求貫澈革命主義，保障民衆利益，必先打倒一切軍閥，肅清反動勢力，方得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爰集大軍，先定三湘，規復武漢，進而與我友軍國民軍會師，以期統一中國，復興民族。除第四（軍長李濟琛）第七（軍長李宗仁）兩軍先行出發，協同第八軍（軍長唐生智）相機前進外，茲特將第一（軍長何應欽）第二（軍長譚延闓）第三（軍長朱培德）第五（軍長李福林）第六（軍長程潛）各軍前進集中計劃，各項圖表，隨令頒發。」（註二）

是時國內主要軍閥有三，張作霖雄據東北，其勢力範圍自關外四省至達關內之河北等省；吳佩孚勢力範圍跨黃河、長江兩流域，在直、豫、陝、川、鄂、湘等省；孫傳芳佔據蘇、皖、浙、贛、閩五省，均爲北伐軍之勁敵，而有待於蕩平。

七月九日，今總統　蔣公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在廣州東校場舉行北伐誓師及閱兵典禮，是日參加典禮的民衆五萬餘人，穗垣各勞工團體均有代表參加。

粵省勞工團體，夙受革命洗禮，近年國民革命軍兩度東征，及討伐楊、劉之役，運輸、茶居各業工

人，均有運輸隊之組織，歷受嘉獎。此次以革命義師，拯救全民，益爲興奮，運輸、茶居等工會，均擴大組織勞工運輸隊，負擔前方餉糧械彈運送補給任務，隨軍出發。而廣九、廣三、粵漢南段各鐵路，亦均抽調一部份熟練工人，各按技能組織工程隊、電訊隊、修車隊、運輸隊，隨軍啓行。

平漢路工會負責人楊德甫、劉文松、王瑞生、魏景祿、范福海、張德惠等，前於「二七」慘案發生後，或因避捕逃出，或以拘押幸釋，先後繞道來穗，因得工運先進馬超俊之介紹，得與粵中工界，多所聯繫，獲致工作。際此均參加北伐誓師典禮，既動思歸之意興，尤願爲老馬之首途，相約自動參加，組織鐵道大隊，擔任隨軍搶修鐵道，及先遣敵後破壞工作，呈奉國民軍總司令部核准，成立兩個大隊：一名北進大隊，由劉文松任大隊長；一名東進大隊，由王瑞生任大隊長；所用隊員，大都係平漢路因避「二七」案牽連逃亡南來之技工。此兩大隊，迅即出發，各有特殊建樹，尤以東進大隊，隨同總司令部前進，嗣改爲交通兵團，仍以王瑞生爲團長，王以軍功，陞遷甚速，由鐵路員工，躋至戎冠佩劍之將校，勛績燦然，概可想見。

五　共黨綁架陳森引起工人的械鬥

七月九日晨，國民革命軍舉行誓師典禮，是日下午，廣東各界民衆，舉行歡送革命軍出師北伐大會，會場設於大東門參議會六禮堂，勞工團體代表參加者亦甚衆多。在民衆立場，原居於主人地位，具係興高采烈之舉，原不應有不幸事端；詎知共產黨徒，到處肇事，却難以常理相繩。

是日廣東省總工會會長兼茶居工會副會長陳森到會參加，於下午八時大會典禮開始以前，陳森即接到友人司徒君之通知，謂共產黨徒，已決定對其有不利舉動，須小心防避爲宜。陳森聆悉後，不俟會終

，逕由會場正門步出，以爲共黨縱欲行兇，亦不敢於莊嚴之大會場門前有所行動。詎料共黨黃俠生等，早在會場四週，埋伏甚多兇徒，會場正門，亦有兇徒把守，一見陳森走出，纔及門前，預伏的兇徒多人，即蠭擁上前，將陳森綑起，架之飛奔，逕行綁赴惠州會館之工人代表會去。此一怪事發生，立時驚動整個會場，在場工人，因事前毫無準備，未能齊出將陳森劫回，乃報由當場之黨政高級人員，責令市公安局迅即追究案情，並限將被綁去之陳森立時起出；但是時公安局長李章達，即是跨黨份子，故意將案稽延不辦。是夜陳森被綁在工代會內，由共黨蘇兆徵親自審訊，質問陳森何故反對共產黨，豈是眞不怕死，即施用毒刑，將陳森通宵毆打，陳森死去活來，呼救無援，遍體鱗傷。翌日，公安局有人探悉內情，密告茶居工會，該會會長是時畏事離職，會中召開緊急會議，羣情憤激，立時選定何南、林耀、區廸、招財、梁亨等維持會務，誓與共黨決鬥到底。共黨亦知茶居工會會員眾多，勢將引起械鬥，即以移禍過江手法，將陳森輾轉送由公安局釋出，其時陳森已奄奄一息，聞者無不愴痛；當由茶居工會，立送醫院急救，經多日醫治，始告痊可。

按陳森年來任廣東總工會會長，爲廣州工人代表大會之死敵。工代會所屬之廣州市粉麵茶館工會，即係分化茶居工會會員而另組之團體；工代會既以不正當手段，分化茶居工會會員之團結，故茶居工會與粉麵茶館工會，日在尋仇私鬥之中。上年七月十六日，粉麵茶館工會會員胡鐵、劉鑑、蕭法三人，曾遭茶居工會會員糾眾擊斃，工代會即指使控告陳森爲主謀，經司法審判，至今尚未結案。陳森所領導之廣東總工會，亦即日與工代會爲敵。本年三月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發起籌備時，原有廣東總工會之參加；但至四月廣州工人代表大會開成立會時，廣東總工會代表，即繼廣東機器工會代表之後退席，而工代大會對機器工會代表之退席，曾備函推員前往婉勸，至對廣東總工會代表之退席，則置諸不理，其時陳森

亦登報對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六肆攻詰，其雙方仇恨之深，於茲可見。

此次工代會職員黃俠生等，於歡送革命軍出師北伐大會中，竟敢在萬目睽睽之下，將陳森綁架以去，而予以通宵的毒打，却又未將打死；蓋因陳森尚具有廣東總工會會長身份，該會若將處死，未免使事態太過嚴重，所以止於盡量毒打，亦僅爲洩憤之故。但此一洩憤手段，仍屬目無法紀，使站在反對地位的勞工，人人自危。是以陳森在公安局釋出之日，全體茶居工會會員，見其受傷慘重情況，大動公憤，立卽舉行停業大請願，請政府懲究元兇，維護法紀，並要求解決過去共產黨徒所造成之一切糾紛，以安社會。但茶居工人停業十八日之久，而黨政機關，偏袒工代會，對所請求，置諸不理。於是茶居工會，憤不可遏，乃向黨政機關聲明，不能繼續負責，聽由會務解體，此後一切行動，均由工人自決；此項聲明，卽表示工人將從事於尋仇私鬥，而黨政機關，仍不置顧。

八月六日廣州市粉麵茶館工會會員，又被茶居工會會員糾眾毆鬥，死一人，傷多人，被毀粉麵茶館多家。粉麵茶館工會，卽分呈黨、政、軍機關，請求緝捕領導行兇之黎端、陳森歸案懲辦，而工代會則強稱，陳森上年七月十六日，曾率隊慘殺粉麵茶館工會會員胡鐵等三人舊案；並控其年來利用廣東總工會勢力，包庇勞資兩方合辦之工會，與各該業工人組織之工會搗亂，引起糾紛，謂爲案件重重，罪大惡極。但工代會雖多方控訴，而茶居工會之械鬥益頻，幸於八月七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出下列之佈告：

「爲佈告事，現據廣州公安局報稱，本市工人發生結隊格鬥，甚至不服制止，擊傷警察，殺害行人等情事。此種舉動，殊屬妨礙治安，難保無奸人從中煽惑，希圖擾亂。現當北伐期內，後方秩序，關係重要，所有各界人等，務宜恪守紀律，毋得滋生事端，致蹈法網。此後如再有糾眾持械，

尋仇滋鬥者，即屬有意破壞公安，本總司令認爲與軍事甚有妨害，除責成廣屬警備司令，廣州市公安局長遵照後開各條，嚴厲辦理，以遏亂萌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計開：(一)除軍警外，遇有結隊持械，遊行市中者，應以武力制止，並將其棍械及武器，一律扣留沒收。(二)糾黨尋仇格鬥者，應即嚴拿爲首滋事之人，以軍法從事。(三)本市往來人等，應隨時嚴密檢查，如有私懷槍械者，應即拘拿懲辦。」

自經此項佈告頒發後，穗市械鬥之風稍戢。綜觀此一事件，起因全由於工代會之目無法紀，該會綁架陳森，通宵毒打，經茶居工會全體工人停業十八日之久，而所請懲辦工代會之事，黨政機關，竟予不理，可見工代會當時勾通官府之力量。茶居工會，停業之請求無效，乃轉而持械鬥鬥，在理亦屬不合，但迫而出此下策，在無可恕之中，亦有可憫之情。

共黨年來在粵所製造之工人與工人間仇恨，積蓄已深，因其綁架陳森一事，遂爾爆發，如曾西盛領導之榨油工會，自被劉爾崧混入，以挑撥及分化手段，鼓動起東江派與西江派之兩個壁壘，原來該會大部分工人是東江籍，擁護曾西盛；而劉爾崧則玩弄西江籍的工人，使另成一派，與東江派互相鬥毆，至此際該會亦同陷於混亂狀態。

省垣外各縣之勞工，亦紛紛起而與共黨鬥爭，其較著者，如汕頭陳述經、陳特向所領導之各業工會，則伸正義於嶺東各縣；佛山鎖譚偉民、劉亮等所領導之各業工會，亦與廣東總工會，採齊一行動。在此羣起聲討之情勢下，共產黨徒，乃惶惶然轉求黨政機關之庇護，而稍稍斂跡。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上項佈告一經頒發，各勞工團體，慄於後方重要，負有共同維護地方秩序之責，故奉行維謹，而局勢暫趨寧靜。

六　省港罷工案中英正式的外交談判

香港政府所任命，辦理粵港罷工案之代表律政司凱普等三人來穗，與國民政府所派外交部長陳友仁等三人，自七月十五日開始談判，至是月二十三日凡開五次會議。

在第一次會議中，國民政府提出第一次意見書，略以廣東人民排英的直接原因是沙基慘殺案，沙案的主要背景是上海南京路事件；又因爲廣州是中國民族主義最大中心點，所以港粵罷工和排英運動都以廣州爲根據地；廣州人民對於這種運動必須堅持到底，以作中國民族主義和外國民族主義爭鬥的顯著表示。該意見書並責問英國何以實行經濟封鎖，何以拒絕國民政府因沙案提議解決事件。

英代表於十九日提出答復書，略以南京路事件是自衞行動，沙基慘案是中國人先開槍，港粵罷工是由少數人威逼而成，並否認對於廣州實行經濟封鎖政策。

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未得具體決定，雙方各待請示，會議即告停止。國民政府外交部宣傳局，特將中國代表於五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駁覆英代表於十九日會議宣讀答覆中國代表第一次意見書，及雙方續提之議案，發表報告，其原文見本節附件。

就該報告以觀此次交涉經過，中國代表第一次意見書之要點與對英方之責難，均屬洞中要害。英方答復書，所持理由，無非飾詞狡辯，推諉咎責。中國代表所致英方答復書之駁復理由，首主張公開外交，表明嚴正態度，繼以逐加指摘，義正詞嚴，於以公開發表，足正國際之視聽，與稍雪國民之憤懣。關於提議委託第三者組織公正考察法庭，謀公平之裁判，亦屬國際交涉之正當主張，此點決非咄嗟可辦，爲求迅速解決對英杯葛，與恢復粵港關係，所提三項條件，亦爲準情酌理，折衷允當，而英方未予接受

，其曲自仍在彼。關於組織考察法庭，英方代表既表示應須請示政府，而英方所提貸款辦法，中國代表亦表示應須請示政府，於是談判不得不入於延期之中。嗣我國民政府，因北伐順利，努力於統一全國之遠大經猷，對香港局部之杯葛問題，乃予改變，此爲本年十月間事。故此次中英代表所開五次會議，爲關於省港罷工案正式外交談判開始之第一次，亦爲最終之一次，而外交部宣傳局七月二十三日之報告，實爲此案之重要文獻，爰爲述評於此。

（註一）張其昀著黨史概要第五一五頁。

（註二）張其昀著黨史概要第五一八頁。

（註三）本節第一、二、三、六、七項多採自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卷存參考資料。

本節附件

外交部宣傳局關於省港罷工案中英交涉報告

「國民政府受兩廣人民之信託，執行政權，最重公開主義，一則以開通公共之見聞，一則以施行群衆之訓廸。蓋以國民屬望政府，端在了解政府之設施，純爲國民效忠，而非徒爲宰制。此重大原則，英國代表關於對英國杯葛問題之始終意見不欲卽行公佈之說，本代表等不願苟同。抑尤有特別原因，在年餘以來，英國報界政客，誣衊廣州方面，謂爲無組織的，無理由的，仇視英國，致引起世界輿論，對廣州之誤解。今關譎詞中情實，使中國對英國之杯葛之眞因，得以大白於輿論界，此不特信史攸資，抑於此次會議，亦有裨益。本代表等，深信外交公開，爲近代政府所必要；惜公開政策，往往爲東西各國崇尚尊嚴面子者所反對，以致遠東國際交涉上，每生莫大之障礙。

上海「五卅」案件，荀引爲兩廣對英國杯葛之直接原因，誠不免軼出本會討論範圍之外。惟本代表等，前次意見書，業已聲明，此不過六二三沙基慘案原因背景之一種重要現象，基此意義，本代表等，對於英代表意見書內，論及

此案之言詞，自當否認；而所謂上海司法調查會贊同伊文生警長之說，則因中國人民與該調查會本了不相涉，尤當鄭重拒絕也。至「五卅」事件一週年紀念日，上海方面措置所謂「懲前毖後」，不用防止暴動方法，而華人群衆自然散去者，本代表極表贊同。惟英國代表意見書，關於漢口事件，尙有二事忘却，即華人群衆手無寸鐵尺木，而英國兵力有裝有機關砲之英兵艦參預其中是也。對英杯葛，爲六月二十三沙基案件直接發生之事，本代表等前已言之，今復贅於此。蓋此爲直接因果關係，如對英杯葛，不欲了結則已了結，必須就原因上從事辦理，而原因之考慮，則以責任問題爲一重要論點。如來文所論「六月二十二日省港中國人士已切實傳說，次日即有襲擊沙面之舉，其時著有聲譽之華人，實行遷港，或作其他行動，以爲走避之計者，亦不乏人」云云。實不能認爲其有討論價值，此殆覆述前英國總領事所稱之六月二十三事前種種傳說之一部耳；所謂中國人士之無根據傳說，與著有聲望之華人（或爲多金之子，故神經過敏，）之避遷香港，竟信爲襲擊沙面計劃之證據，寧非人類信仰上一可歎之事。而六月二十三日沙面之官場態度，陷當日事件於悲慘境地者，亦可以於其輕信心理證明之。英國前領事蓋認沙面之襲擊一種信條，故妄事推測，事變未至，而草木皆兵矣。本代表等，特再申言襲擊沙面當時實無此意，抑亦不能不有此鄭重聲明；六月二十三日之舉，實由於沙面首先發槍，此誠爲重要之點。今既由英方代表提出此點，則其責任問題，應否成爲國際調查之案，本會議實有考慮之必要，但本代表等不得不聲明爲避免此調查之必要，故謂其爲次要之事，與不成重要問題，誠以此案之切當事實，已足證明沙面之開火，就令謂爲自身防衞計（此點本代表等絕對否認），亦屬太過，且爲法律所不許也。至於特開調查會議以判孰爲戎首一節，本代表等雖亦預備贊同，惟於所謂丹麥、瑞典兩國領事之書面證明，與美人親見其事者，亦切實斷言沙基方面首先開火之說，不能不加辯論。蓋此等人，於六月二十三日，爲沙面居民一份子，或參加沙面守禦之役，與前總領事傑彌遜爵士無異，不能謂爲絕無關之人，在理彼等之證明，與出諸手殺中國學生及各界於沙基之人，同爲染有色彩。至以華人死傷之衆，歸咎中國官廳，所謂「不顧彼等行爲之謬誤與危險，任令鼓動妄爲，何異厝薪於積火之上，」等語，本代表等，尤不得不立予拒駁。蓋此等套語，皆不外蔡過者之慣技，實則中國官廳，當時並未干預示威運動之事；且見沙面之未嘗受擊，且不能受擊，尤引爲自慰，此則可以莊嚴答復英國代表，而隨

任何可得指證者也。

本代表等解釋對英杯葛，以爲本愛國心理，斷絕英貿易一節，英國代表對此有所非難，轉稱「僅有少數強有力者，組織團體，以武力維持罷工，強人不欲，」等語。似此爭辯，如完全駁覆，勢須討論種種問題，本代表等雖亦預備討論，然已非本會議範圍所及；願本代表等所當注意者，則以英如此見解，已含有侮辱中國之意。如謂中國人民對於殘殺行爲如沙基慘案者，尙不能動群衆公憤，與群衆行動，是不特貽重大謬誤，抑卽暗示中國人民有奴性存在其中，雖就中英間往事，不難摘發二三，引爲論據。第世界潮流，已排盪大地，今日居亞洲北方之人民，其工作行動，皆爲自由意志與人道尊嚴所感動，已不容橫暴非法之屈服，此種事實，如英人尙不感覺了解，而變易其政策，誠恐將來中英關係，復蹈故轍，而種種誤會變動騷動戰爭，相因而至矣。本代表等，今特嚴重言之，中國方革路藍縷，以爲國民開一新蹊徑，縱非在進行中，亦將不遠，中國人雅不欲行新路中，與英人有所差池。然中國現在所處局勢，將來若何決定，固大與英人有關也。

復次，香港實行封鎖，自主觀言之，無論封鎖者之眞意如何，然所謂一般的禁止，在字義上，固不能不解爲對於廣州及粵省他處施以財政、經濟之封鎖也。又從客觀言之，則其施行之結果，勢必同於封鎖，蓋以香港爲中國方面總轉輸之商港，實中國人民之唯一糧食運輸門戶也。依此見解，則封鎖之禁令，雖有八月十五日之變通，與十月十九日之廢止，亦不能爲之贖諱；爾時所以變通廢止者，殆以知廣州已設法從他方採運糧食，以爲救濟，已使此項鎖港政策失其效用也。

英國代表表示「與中國通商，極望中國臻於福利發達與獨立。」之盛意，本代表等深爲感領；況回溯英國過去及最近之行爲，從未令人發生觀感，足以昭示其對華政策，與中國國民意志有調解之可能，今乃獲此表示，尤當深慶。倘英國代表此番期望，可據爲英國將來對華政策之預示，將見此項政策之實現，當能確定中英之關係，使英國於民族主義之中國，獲有良好友誼，此本代表所據理推知而可信者也。」

說明中國方面提議素

「中國代表既在第一次意見書，指陳英人三大過失，即第一關於沙面沙基開槍事，第二關於香港政府封鎖廣州事，第三拒絕國民政府在沙基慘案發生後所提議解決條件事。以上三點，乃爲英國代表所否認，是則本會議自應委託第三者出而組織一公正之考察法庭，決定此中爭點，深望英國代表取同一態度，遵守此法庭之決定，英國代表方面，苟不再事爭求，而願早日恢復香港與國民政府領土（廣東、廣西、湖南等省）之通常關係，本代表等亦抱同一願望主張。關於早日解決對英杯葛之負擔，由兩方協力分任之，此項負擔：

第一　中國人民對英杯葛堅持至一年之久，此後應予以相當之保障，使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事件不至重行發生，此種保障，在整頓沙面海陸駐軍，並限制英國砲艦拋泊國民政府領土河面。

第二　根據極公平原則，賠償撫卹六月二十三日案死傷各家屬。

第三　爲解決香港廣州通常關係破裂所發生之失業問題，應籌備大宗款項，然後可以排除，香港與國民政府領土各地關係之恢復上種種之障礙，設兩方切願和平解決，自非互相極端讓步不爲功，此明眼人所深知者也。」

英國方面之反應

英國代表對於第一提議，由第三者組織考察法庭案，謂須請示政府；至於第二提議，關於從速解決對英杯葛之負擔，由中、英二國分任之一案，英代表亦表示反對，並鄭重聲明解決問題，不能包括賠償在內。於是中國代表復行提議，當組織公正的考察法庭未成以前，爲使利從速解決對英杯葛問題之需用起見，應行借債，此項借債，係由國民政府及香港分別擔任，藉輕國民政府財政上重大負擔；設英國方面在公正之考察法庭中，將來得到勝訴，則香港所擔任之借款，由國民政府償還之，但英國代表對此亦表反對。

英國方面之提議

中國代表乃詢英國代表方面有何提議案，英代表謂英國方面解決此項杯葛辦法，欲以實業之借款，貸與中國，以

爲開闢黃埔港口之用；而以建築粵漢、廣九兩鐵路接軌爲條件。其監督條款，則依照廣九鐵路協約辦法，僱用英國總工程師、總管賬各一人。英國代表並謂如中國不欲經營上項實業，則同樣的實業企業，如粵鐵路於別司灣或汕頭，均無不可云云。中國代表答謂，英國代表提議案，尙待考慮後方可答覆云。

第五節　民國十五年（五）

一　北伐初期國府頒佈勞資勞工仲裁兩條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七月二十六日自粵出發，八月十二日至長沙，沿途檢閱部隊，士氣旺盛，人心尤爲振奮，革命精神之濃厚與緊張，得未曾有。八月十五日，蔣總司令在長沙行署開軍事會議，決定先取武漢，對孫傳芳在江西之部隊，暫取攻勢防禦。十六日蔣總司令發表討吳宣言，略謂：

「現在國民革命將與北洋正統吳佩孚決戰於江漢。此戰關係，不僅決定軍閥命運之存亡，卽中國國家與民族之能否恢復其自由獨立，胥卜於此。質言之，國民與軍閥之爭，革命與反革命之爭，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之爭，已至決戰最後之時期，此全國同胞亟宜參加革命戰線，共同奮鬥，以爭回我中華民族獨立自由之人格也。」（註一）

是時北伐軍集中於長沙、岳陽間，十八日開始總攻，十九日右縱隊佔領平江，左縱隊二十二日攻克岳陽。八月下旬，發生汀泗橋與賀勝橋激戰，汀泗橋爲粵漢鐵路之要站，武昌、岳陽間之天險。其地南、西、北三面皆水，東則羣山聳峙，祇西南端有鐵路長橋一道可通，橋上敵軍敷設鐵絲網，附近築有強固工事，據險固守，進攻非易；但北伐軍奮勇無前，二十七日克復汀泗橋，二十九日擊破北軍於賀勝橋，吳佩孚退守武昌。蓋八月內北伐軍已由湘入鄂，長驅前進，勢如破竹。

國民政府以北伐軍節節勝利，而穗垣大後方之社會安定，極爲重要，故於八月七日公佈組織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及勞工仲裁會條例各一種，茲錄原文如下：

（壹）組織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一、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組織仲裁會以解決之。

二、仲裁會由國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於數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三、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四、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明請按本條例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但得爭執之一方呈請，其他一方必須承認。）

五、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六、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國民政府得視爲公平與否，或有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遵守之。

七、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時，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內。

八、仲裁會之細則另訂之。

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貳）組織勞工仲裁會條例

一、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二、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三、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甲)工人之糾紛。

(乙)決定工會範圍。

(丙)其他糾紛或衝突。

四、農工廳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五、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眾携械鬥毆，或有危害公安之行動。

六、仲裁會解決爭執或糾紛案，應負下列責任。

(甲)調查爭執原因。

(乙)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丙)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丁)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事項，須於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七、對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爲公平或所修改之判決，即爲最後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八、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九、仲裁會之細則另訂之。

十、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國民黨北伐對工人的宣傳

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人部，以國民革命軍北伐期中，凡屬工人，均應各泯私見，團結合作，以實力擁護，共謀革命成功。爲使工人明瞭北伐意義起見，特編就北伐期中工人宣傳大綱，於八月中旬發出，大綱說明：(一)北伐意義：是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爲手段，以實行三民主義達到平等自由爲目的，國民黨是對工業羣衆盡力輔助的黨。(二)國民政府是民衆的政府。(三)工人對北伐的迫切要求。(四)北伐勝利就是工人得到勝利。(五)工人不得已的犧牲與最終的大勝利。(六)一致擁護北伐。(全文見本節附件)

三　廣東郵務工人罷工

上年七月廣東郵差罷工，經政府調停酌增待遇復工，並未達到原要求之目的。本年六月十五日，廣東郵務總工會，召開全省郵工代表大會，議決改善待遇條件十一條，於二十五日提出郵局，要求郵務長於三個星期內答覆。該局代理郵務長英人蒲圖，即轉呈北京郵政總局總辦核奪；至七月二十六日，蒲圖即批示以原呈轉奉郵政總局總辦令開：

「該工會所請各條，礙難照辦，仰即轉飭知照」，又附錄郵政總局總辦指令，內開「該工會所要求各條件，萬難寬予通融照准，倘該員等若不將其仍在醞釀煽動之舉，從速終止，則所有年賞及各項津貼，即將停止各該員領發，誠以年賞一項，乃係對於忠勤黽勉，輸誠服務而有功之各員發給，絕非肆意煽動，損害風紀，並希圖破壞郵政基礎之各員所可幸邀。況郵政自昔至今，所予人員之

薪金酬邮，以及前途之之希望，較之他種職業，莫不優厚寬大，足使人員及其賴以贍養者，可享綽餘之生計。對於目無綱紀之各員，迫不得已，務須加以上節所稱之懲罰，抑或更爲嚴厲之懲罰辦法。否則不惟在各該人員方面，必致大爲不利，且恐粵省公眾所需之郵務便利，亦將大受影響。是以本總辦深望各員對於此次最後嚴重之忠告，務須加以警惕，免致抵於極端，勢難挽回，反使各員日後不克再享現時優厚之待遇。所有以上警告各節，關係甚重，仰該郵務長照錄於諭簿內，令各級人員，一體傳誦，俾知警戒，」

此一北京郵政總局總辦的傳諭，眞是威風凜凜，極盡威嚇之能事。蓋彼係英人，且身居北京，擅有君臨中國郵政界之無上尊嚴，對於廣東郵務工會，殊覺目無餘子。豈知粵省勞工，早已覺醒，對於英籍上司，何嘗放在眼下，奉到此項傳諭，不免火上加油；郵務工會，當即召開緊急會議，一面據情分呈各主管官廳，一面議決定於八月一日實行大罷工，以待解決。七月二十九日，該會全體工人，停工半日赴國民黨中央工人部、國民政府外交部、廣東省農工廳、建設廳請願，建設廳長孫科，面允請願代表之請求，即日嚴令廣東郵務局長蒲圖，迅即直接向工人方面磋商解決，並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弭工潮。詎該郵務管理局長蒲圖，於卅一日呈復建設廳略謂：

「郵務總工會要求各條件，業於本月二十六日具呈鈞座察核，並轉飭該與有關之郵務生及以下之差役遵照，署郵務長對於此節，實無權修改，歉仄實深。蓋郵政總局總辦所批覆該郵務工會之批詞，係最後之切實答覆，署郵務長祇得遵照辦理，不能有所變更。至於維持交通，向爲署郵務長所主張，故關於此層，現仍本其權限，竭力辦理，倘交通斷絕，其咎完全歸於廣東郵務總工會之郵政員役，緣其一旦相率罷工，署郵務長實無法強其工作。此項實情，及其緊要關係，想在鈞座洞鑒之

中。且本局數月來所處一切困難情形，迭經前郵務長面陳鈞廳，至其重大利害，亦經前呈預先陳明有案；今若以其責任加於署郵務長，殊非公允。倘該郵務工會會員一旦實行罷工，實不能進行辦理；既無法切實援助，勢不得不如前呈所陳，立即將郵務停頓，此其責任，係在政府，署郵務長不能負其責成也。如上所述，若該工會會員一旦宣佈罷工，則惟有懇請鈞座，俯賜籌劃一切必須之辦法，將各郵局及產業屋宇等妥爲保護，因於無法維持時，不得不交付鈞廳保管。」

建設廳孫廳長接到上項呈復，認爲蒲圖措詞卸責，違抗政令，但亦無如之何，惟有轉呈中央請示。並召集郵務工會代表，囑爲曉諭各工友，務以交通大局爲重，不可遽行罷工，政府必有相當辦法處置此事。現當北伐時期，郵電傳達，關係軍政機關甚大，至工友要求各條，當由廳負責調處，求得圓滿解決。惟郵務工會，仍於八月一日起實行罷工，當時共黨所控制之全國總工會負責人蘇兆徵發表談話，略謂郵差工人要求之十一條，係因郵務官員薪水獎金都優，而郵工每月收入僅有二十元，其要求與官員平等待遇，不爲過分；但管理郵務之帝國主義者，意圖搗亂廣東，對於郵務工人罷工，不免幸災樂禍，實行封鎖陰謀，政府宜毅然將郵政收回自辦，維持交通，以待該郵務局長解決爲止等語，此一煽動性言論，頗足助長罷工行動。此際出師北伐，南北隔絕，英籍郵務長，對於交通阻塞，確有隔岸觀火態度，但欲立時依照工人要求，與收回郵政自辦，均爲事所難能。是以罷工五日後，由建設廳長孫科約郵務工會執行委員等，往東山鮑羅廷寓所會晤，中央工人部長陳樹人、市黨部工人部長陳其瑗均列席，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臨時解決辦法，以兩個月爲限期，政府擔任補給該會工友之不平等之津貼費，每月一萬五千元，兩個月共三萬元，以待郵局方面對工人要求條件之解決。工會當經贊同，復要求中央補給罷工損失二千元，亦經中央認可，乃於八月九日復工。

在國民政府出師北伐期中，北京之郵務總局總辦，對粵省郵工之要求，自屬秦人視越，而所下威嚇之諭飭，非特毫無預防罷工之顧慮，抑且具有激動罷工之意圖，實不免陰謀封鎖之嫌。而此次解決罷工，必須假座於東山鮑羅廷寓談判，則罷工背景，亦炯然可知。國民政府對此管制勞資雙方之國際關係中，實不得不出於自我犧牲的遷就途徑，故吾人謂此一罷工事件，情事較屬特殊。

又此事限期兩月瞬屆，郵務局對郵工之要求條件，却無解決消息，本年十月七日，廣東郵務總工會，又停工請願，國民政府允在郵工要求條件，未得郵局圓滿解決以前，仍每月擔任津貼一萬五千元，並保證郵局對郵工不得開除與調動，及郵工要求之從速完滿解決，郵工始安心服務，爲此事延續之一波，爰並附誌於此。

四　北伐初期中央工人部的工運簡報

國民黨在準備出師北伐期間，對各省工人運動，業已積極領導。惟此際共黨份子，到處滲透，致多牽制混淆。茲爲珍重史實，特就國民黨中央工人部長陳樹人，本年八月中旬，向中央常會提出之各省黨部工人運動總報告，摘錄片段，以供參考。

（一）山西：(甲)活動情況：該省爲一煤業區，爲數省燃料之來源，與該省甚至全國政治、經濟上關係重大，該省工人部爰先着手於煤業職工運動；其次進行各種職工組織，如太原、榆次、晉華，均有紡織工會之成立，陽泉，亦有鐵廠工會之籌組。(乙)困難情況：(子)該省工人多未覺悟，且甚貧困，因缺乏經濟援助，罷工往往失敗。(丑)工運人才缺乏，種種難於應付。(寅)文字圖書之宣傳品，頗少供應，尤感十分困難。

（二）廣東：（甲）宣傳工作：民衆運動，風起雲湧，各紀念日，工人遊行演講、散發傳單，宣傳甚力。（乙）活動情況：省農工廳、穗市政廳組織勞工糾紛調查委員會，徵求各方意見，規定原則中。（丙）組織工會情形，在爭持立案之工會，爲潮陽造香工會與香業工會、佛山工人代表大會與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廣州扇布工會，與五彩堂染布工會、守經堂與紗綢布疋店員工會。

（三）四川：（甲）經濟鬥爭情形：川省尚在軍閥政治高壓之下，故工人經濟鬥爭，尚少進步。然各工會頗能努力，五月份中，成都建築幫、泥水、雕刻、解石五行工人，因要求幫主加薪不遂，五月十九日全體罷工，惟尚未得完滿結果。綦江各幫工會開代表大會，成立綦江總工會，叙府工人正在要求成立工會中。（乙）活動情形，重慶「五一」舉行示威遊行，並嚴防反動工賊組織重慶工人俱樂部，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川師校青年勞動部三個區分部，份子全係工人。（丙）宣傳情形：「五一」「五卅」川省黨部工人部俱出有特刊，並編輯「工潮」「印刷工人」等刊物，宣傳尚力。

（四）安徽：該省尚在軍閥統治下，省黨部組織尚未健全，工農合爲一部，故職工運動，尚未能儘量措施。據報安徽除蕪湖、繁昌二處，有產業工人外，其他均是手工業工人，且僅安慶西門外紡織工人有本黨同志，其他尚無；故擬先組織安慶西門外紡織工會，其他則擬先設平民學校，延攬黨員，並從蕪湖、荻港、宣城、蚌埠等處先事籌設。

（五）江西：亦在軍閥政治高壓之下，該省黨部工人部，尚無何切實進行，據調查工人數量統計，約在三十萬以上，手工業佔百分之九十九，僅南昌、九江、吉安三地，有工會七所，工人同志，佔該地本黨千分之一，故黨在工人羣衆中力量尚微。

（六）上海：該市有廣大工人羣衆，工會組織，極爲普遍，市黨部工農部，對工人運動，尚能努力，

在「五一」「五五」紀念會中，乘機宣傳，頗能促工人階級之革命覺悟。關於調查活動等，如印發工廠工人團體調查表，與各方工人團體領袖接洽等，亦能努力不懈。

報告的結論，說明各省市主管工人運動者之缺點，在經濟竭蹶，宣傳品不够供應；今後當寬籌經費，增加各省津貼，並擬工運方案，及大量供給宣傳品，以喚起工人階級之覺悟。

從陳樹人這一報告上看，未見若何緊張狀態，實則北伐期間，各地工人，無不聞風奮起，其自動的配合國民革命軍作戰，異常努力。而國民黨工人幹部同志，因策動工運，遭受軍閥捕殺者尤衆。惟共黨則此時蓄意破壞，凡其滲透之處，轉有工運消沉之感。

五　梧州市工運概略

國民黨廣西省黨部工人部特派員呂浪萍，本年八月中旬，報告梧州工人運動實況，茲擇錄如次：

梧州爲廣西繁盛商埠，工人尙在手工業中生活，對於政治，素不聞問，工人識字者佔最少數，其社會觀念，仍極守舊；對於工會之性質及作用，尤屬茫然。故工會團體組織，內容完全爲行會性質。職員不知工會職務爲何物，工人入會亦僅知納費之義務。因此利用工會，操縱工會者，所在皆是，而利用操縱，並無若何政治野心。然數廣西之工會組織，仍以梧州爲先進，以其地近粵省，得風氣較先，祇是粵籍工人來此者，又多地域觀念，未肯多從事於工會活動，故工會之形式略具，而精神則殊。

梧州市人總數約二萬，（連店員計算）已有組織之工人，截至此際約一萬一千，佔百分之五十五強，已註冊之工會計二十二個，在籌備中者四個，尙可籌組者數個，已入國民黨之工人六百餘，爲數實少。

梧州市工資最高者爲機器及茶室酒樓工人，次爲輪船、領水、辦房、車衣、理髮業，再次爲木匠、泥水、革履業，最微爲民船水手。工時最長者爲茶室酒樓工人，每日通常十五、六小時，惟其操作省力，間可休息。其餘各業工人多作十二小時，祇機器及建築工人則工作十小時。

工會團體的糾紛，常發於相近之業，如五行（即建築）工會與泥水木匠工會，車衣與縫車工會，民船與輪渡工會，都時有齟齬；勞資糾紛，多爲工資工時的增減問題。

各工會亦有訓育工人的設備，市黨部曾設勞工夜學，工人來學者初甚踴躍，續則鬆懈，因工人工時較長，精力不及，而訓育者徒以乾枯文字相授，未能引起興趣，亦其重要因素。

工人對於救國運動，頗具熱忱，惜因團結力量薄弱，缺乏指導人才，近有工聯會之組織，信仰未樹，致鮮成績。

過去官廳，不明瞭工會性質，不注意審查章程，遇有工會聲請立案，輒予草率批准，致其會章，多不合工會規定，而稍具文字常識之不良份子，謀充工會書記，漸至把持一切。

又有一部份商人憎惡工會，希望其力量削弱，漸至消滅，恆利用一部份工人，從中搗亂，自相傾軋，是以工會內部糾紛無已，更無對外力量與尊嚴。

報告之結論，認爲策進梧市工運，應從整理工會，審定會章，訓育工人着手。

六　川省國民黨左右派紛爭與重慶工運的影響

四川省受軍閥控制，歷時最久，並因川省地大人衆，各軍閥分別割據，各有勢力範圍，重慶及川東一帶，爲廿一軍劉湘統治地區，重慶爲長江、嘉陵江滙合之所，又爲通商大埠，得風氣之先，民十三年

即由國民黨黨員石青陽、張知競等領導組織，而有重慶總工會之成立。該總工會成立不久，復有跨黨份子，自稱國民黨左派出爭工人領導權，紛紛另組工會，以與右派相抗。

民十三年重慶工會日多，而民眾運動之風漸啓，政治活動日趨熱烈，每年必有二、三次民眾大會與遊行示威運動，其參加之團體，以工會爲多，學生會次之，商人團體又次之。斯時重慶尚未開闢馬路，街道狹窄，交通不便，城中心區，更無廣場，每次市民大會之集合場所，均在打鎗坪（爲嗣後用作重慶自來水公司蓄水池地段），各民眾團體每次參加市民大會或遊行，咸集合於此，而遊行團體，以服裝整齊相競賽，各執國旗、黨旗、會旗，或自備軍樂，用資誇耀。各工會均競用童子軍服裝，其服裝顏色，則紅、白、黃、藍等五色繽紛，燦爛奪目，左右派工會，亦復以此相競。若其相競，僅止於斯，固亦無傷大雅；詎左派雄心獨霸，日向右派尋隙，右派豈甘示弱，至本年乃鬥爭趨於尖銳化。

本年首先有兩個「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設於重慶，左派在蓮花池，右派在總土地巷，隨而左派之重慶總工會，設在都郵街關岳廟內，右派之重慶總工會設在百子巷。這樣省黨部與重慶總工會，都演對臺，旗鼓相當。

右派領導者爲石青陽、張知競、曹叔實、姜昆侖、王陵基、唐式遵、郭勛祺、胡文欽、周德侯等；左派方面爲吳玉章、王維周、向成傑、楊安公等。右派工人領導者爲李敬痴、敬宇誠、劉秉章等；左派工人份子有程仿堯、張雨琴、李森榮等。兩派經常互相攻詰，並各派出幹事，出入於各工人團體中，爭取工會的負責人，以擴大其力量；繼而雙方各派出學生工人組織宣傳隊，在各十字街口，作攻詰性的宣傳，由宣傳而進於互相謾罵。左派的宣傳隊，甚至在當時重慶衛戍司令王陵基的司令部門口或寓所附近，大罵王氏的庇護右派；更進而雙方各派敢死幹部，暗藏短刀、木棍、鐵尺，遇見對方宣傳隊員，即施

以免毆，於是雙方每日各有被毆受傷人員，抬送醫院。是時重慶市總商會，有商團組織，團長爲仇秀敷，所率商團千餘人，服裝整齊，所携武器，均爲新式馬槍及手槍，該團目的，在於保障商人利益，防止工人武裝的干擾，而對左右兩派工會的械鬥，則取中立態度。左右派工會因之亦有工團的組織，右派工團以胡文欽爲團長，統率五個大隊，着灰色軍裝，以青、白、紅三道條色飾軍帽，所携亦有馬刀、茅桿，及少數步槍、手槍。右派工團的任務，一爲守衛土地巷右派總部，一面參加各種遊行，宣傳，及與左派衝突，團部設蔡家石堡九塊橋。

本年秋間，衝突日烈，雙方火拼均藉重軍閥，左派的向成傑、藍文彬兩師長，右派的王陵基、唐式遵兩師長，及郭勛祺旅長，所屬之武裝部隊，各在重要街口布防，各作相機的協助。其流血慘劇，表演最烈時間，實在本年十一月，雙方如臨大敵，全市風鶴皆驚。協助左右派的師旅長，都隸屬劉湘統轄，而左右派工團互毆結果，又各向劉湘軍部互控，糾纏無已。劉湘在左右爲難中，忽然偏向了左，王陵基無法挽回，反做了替死鬼。

右派工會所派工團第一大隊守衛的總土地巷總部，前兩日王陵基師長遷派部下送來銅元局所鑄的銅元幾箱，作慰勞右派同志與衛隊之用。但至某日上午，突由王陵基衛戍司令部的手槍連一連武裝士兵到總土地巷右派總部來，當時防守總部的同志，以王部屬右派關係，不但未加阻止，並以軍禮相迎，該手槍連抵達總部，即宣稱「奉令前來協助貴方搬遷到南岸去，以免在市區再有衝突。」隨將總部門首招牌取下，連同武器什物，運載一車，囑在總部所有人員，先行分散，口說所有什物，隨後送來。總部人員出外行至街口，即見廿一軍劉湘所出解散右派組織之佈告，始知劉湘已不容右派在渝立足了。

右派經劉湘解散後，主要負責人石青陽，旋即離渝，轉任川鄂邊防司令以去，右派各工會團體，亦

即入於休眠狀態，但亦未全部解體；眼看左派眉飛色舞，盡量作各項活動，只有視而不覩，靜候時機之捲土重來。此一渝市工運的變化，已在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之後，玆先誌之於此。

七　上海總工會因物價高漲為工人生活呼籲

上海市上年「五卅」罷工結束後，因奉軍及孫傳芳軍力先後控制市區，工人頗有忌憚。本年上半年，復因共產主義在中國，已引起中產階級和學生們的強烈反感，工人更保持靜默，故大規模的罷工事件很少。但本年夏季以來，米價上漲不已，工人迫於生活，要求調整待遇而有不少零星的罷工。七月九日廣東國民革命軍既舉行北伐誓師，長沙並於十日報捷，上海地下的總工會乃為上海工人提出最低的總要求十一條。並發表宣言如下：

「好一個繁華的上海，一般服御奢侈的紳商，怎會想到這繁華的上海中，竟有數十萬困苦工人衣食不周，這些衣食不周的工人，最近一月中，竟發生多至一百零七次罷工，這是繁華的上海中何等矛盾而不安的現象。

一般明白的人，他們知道這種不安的現象，必有根本的原因，而一般盲目者只聽見外國人的話，以為這都是不良分子的煽動和搗亂。又有一般短見的先生們，他們只知道要中國實業發達，以為工人對中國工廠的罷工是不應當的，是妨礙中國的實業；而他們絲毫不了解工人們的痛苦，不了解工人所得工資若不能維持生活，便無法為中國資本家發展實業。他們也並不了解有許多勞苦同胞，還是在外國資本企業的鞭笞之下，過的是十八層地獄的生活。我們如果注意工人生活狀況，那末我們首先要看看現在上海的生活物價高漲，究竟到了什麼地步？上海的生活物價，日高一日，去年五

六月間，最低等米價每石十一元，現在漲到了十四元七角七分，其他的物價，在一年間都高出百分之三十五強。一方面銅元的價格又日益低落，這樣高昂的生活程度，叫那班赤手空拳的工人怎樣去過活呢？我們現在再來注意他們每天的工資，例如碼頭工人，從光緒十二年起，規定每角以銅元八枚計算，到現在付工資一角者，仍付以銅元八枚，三十餘年來，上海生活程度的高漲，不知增至幾多倍，而不但以八枚銅元爲一角的怪例未改，且因銅元價賤，實際上不啻大減工資。又如大多數手工業工人，都遵照五年以前的行規，工資絲毫未增，平均少者每月三、四元，多者十二元，工資這樣低微，物價那樣高漲，有良心的先生們，請想一想啊。」

這一篇宣言，就物價高漲，銅元低落的實況，比例陳述，很足說明工人的實在痛苦，並且最後喚起資方激發良心，不得謂非較佳文字。共黨避淨階級鬥爭的術語，而以人類良心相感召，亦屬僅有的大作。或者若輩也知道社會羣衆對他們過去的邪說，充滿獸惡的心理，他們既想代表工人作有效的呼籲，所以此刻不能不做一百八十度的大轉灣。雖這一宣言的效力如何，尚未得到明證，然對這宣言的順情合理，應寄予欣賞與驚奇，並且可斷言這一文字感召，必有較佳的反應。

（註一）張其昀著黨史概要第五二四頁。

（註二）本節第一、二、三、四、五、七項史實均採自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卷存參考資料。

本節附件

國民黨北伐期中對工人的宣傳大綱

（一）出師北伐的意義：大家都知道，國民革命的口號，是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本黨　總理孫先生的遺囑裡

面也說，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次本黨出師北伐，其唯一任務，即在完成國民革命的重大使命，以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爲手段，以三民主義做革命基礎，達到自由平等爲目的。

我們被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了八十餘年的中國民族，被軍閥摧殘蹂躪了十餘年的人民，到了今日百業衰廢，閭閻爲墟，不但自由平等的人權被剝奪殆盡，即呼號呻吟的一線生命，也幾乎朝不保夕了。

中國國民黨是代表被壓迫人民的黨，尤其是對於工農群衆，盡力輔助的黨。蓋工農群衆，受軍閥帝國主義壓迫剝削的痛苦最深，故其對於工農群衆的解救，尤其懇摯表同情。現在中國被壓迫的民衆，眞有「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之歎了。國民黨由此悽慘的呼聲裡面，不能絲毫遲疑地放鬆他的責任；於是毅然起來領導一切被壓迫的民衆，尤其是工農群衆，站在槍林彈雨的戰線上面，把萬惡的軍閥和帝國主義打倒，實現國民政府最低限度的建國政綱，還民衆以平等自由，救工農群衆於水深火熱，這是本黨這次出師北伐，最簡單而最重要的意義。

(二)國民政府是民衆的政府：國民政府是民衆的政府，這句話大概大家也都知道的了。爲什麼國民政府就是民衆的政府呢？因爲國民政府是國民黨的政治執行機關，國民黨既是代表被壓迫的民衆，尤其是擁護工農群衆利益的黨。他曾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制定了最低限度的政綱，對外政策六項，對內政策十五項，其中如取銷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權，實行普遍選舉，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護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等，沒有一種不是人民所渴望企求，而國民政府所竭力秉承，極力以求實現的。一年多以來，軍事、政治、財政上的發展設施，掃除貪官汚吏，廢除雜捐苛稅等善政，一時不必多說，即對於勞工利益的維護，勞工團體的扶助，在軍閥統治下曾屠殺壓迫的罷工舉動，在國民政府下則可以絕對自由，並爲其極力調解，以助勞工利益的增高。由這種種方面看來，民衆方面所不要的，國民政府也不要他，民衆方面所急求實現的，國民政府也極力以圖其實現，所以國民政府就是民衆的政府，說明白一些，國民政府就是民衆的結晶體啊。

(三)工人對北伐的迫切要求：工人所受於軍閥和帝國主義壓迫剝削的痛苦，既比一般民衆較爲深厚，希望於國民政府勞工政策的盡量實施，也至爲迫切。北伐是要完成國民革命的，國民革命完成了，國民政府就可以實施最低限度

的政綱，把一切的被壓迫民衆，尤其是勞工，徹底解救出來。工人爲什麼所受於軍閥和帝國主義壓迫剝削的痛苦最爲深厚，所希望於國民政府的解救又最爲迫切呢？因爲帝國主義用以壓迫中國人的無過於經濟侵略的利害。帝國主義用龐大的資本，在中國各地設立銀行，經營大規模的機器工業，中國本是工商業落後的國家，沒有雄厚的資本，和良好的機器與他爲敵；且帝國主義憑藉不平等條約，攘奪了我們的關稅權，把帝國主義輸入中國的商品稅率定的是很低，而我國貨物的出售者，有時稅率反比外貨更高。於是帝國主義開設的滙豐銀行等，遍佈中國各大埠，有操縱中國金融的威權；中國的家庭手工業，被帝國主義者的機器工業品打得粉一般的碎，中國的經濟權，幾於大部份被人掌握。中國的手工業者，轉而失業流離，不得已被迫入洋資本家的工廠裡去作工，工作時間特別多，而所得的工資却特別少，以致中國的工人無法生存的，一天一天的加多，痛苦一天一天的深厚，這些情形，我們可以在上海、天津、漢口、各大埠，很明顯地看得見的。帝國主義者不特單用這一種的侵略便以爲够了，它還要用很多的借款和軍械，不斷地接濟賣國軍閥，利用以搗亂中國，造成軍閥混戰，軍閥統治的中國政局；一方面並嗾使軍閥壓迫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解散各地的工人團體，武力壓迫工人罷工，屠殺工人領袖等。其用意蓋以中國政局永久擾攘，沒有健全的政府，則百業無由振興，民族無從解救，永淪於帝國主義的鐵蹄踐踏下面，給他一安全侵略的機會，帝國主義的兇狠險毒有如是者。至於一般賣國的軍閥，如吳佩孚、張作霖等，則唯其主人帝國主義者之命是從，絕對站在民衆利益的反面，尤其是對勞工群衆的仇視，如京漢路等屠殺，「五卅」中之天津紗廠工人屠殺，以及其他各地之被武力壓迫上工，封閉工會等。惟其如是，故中國的工人群衆，迫處在帝國主義者和軍閥重重高壓底下，屈鬱的莫可動彈。親愛的工友們，世界上最可憐，最痛苦的，再莫過於你們了。工友們，你們要回過來想想，國民政府是不是你們的政府，肩負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重任的革命軍北伐，是不是你們唯一的生路，祇要他不是甘願爲奴隸的，當然是要極端承認，希望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最急切的是工人，希望國民政府發展最熱烈的也是工人，那麼，對於本黨這次出師北伐要求最迫切的，當然也是工人了。

(四)北伐勝利就是工人得到勝利：工人對於北伐的要求，既如上述的迫切，那麼本黨這次的北伐出師，就無異爲

着解救工人而出師。中國今日的工人，處在這個百業荒廢，金融枯竭，軍閥連年混戰的擾壞環境裡面，眞是要陷到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至四方的絕境的裡面去了。近幾年來，工人雖然知道了起來團結奮鬪，然中國的地方，除了國民政府的勢力範圍外，都是軍閥統治的勢力圈內一切的人民，沒有集會、結社等的自由，工人的團結罷工，也是得不到自由；故近年來工人奮起抗拒的鬪爭，也不知有了多少次，然其結果，不是軍閥恣意屠殺，便是終歸於失敗。即或有幾微的勝利者，亦不過關於局部的少數的勝利，或者不多時候，仍歸於消滅，如上海等處的紗廠，每次罷工，可以爲證。本黨這次出師北伐，其努力雖似偏於政治環境的改善，然其直接的效果，却能給工人群衆任何鬪爭的勝利。國民政府的統治，可即偏及於全國，那時任何地方的工人，都有現在廣東工人的平等自由，一切被壓迫的呻吟呼號，可以指日停止。不然，假使北伐受意外挫折，國民政府遇着危險環境，不說工人無解救之望，簡直要更深陷到十八層地獄裡去了；所以北伐的成敗，就是工人的成敗，這一點要希望工友們徹底了解的。

(五)工人不得已的犧牲與最終的大勝利：北伐這件事，關係工人既如上述的重大，一切革命的工人群衆，就應看北伐是「民國興亡，在此一舉，」的重大事業，這時在沙場上的戰士們，當然準備流血犧牲，就是不在戰場上的工友們，也當立下犧牲一切的決心，實行平日常喊革命犧牲的口號。譬如在敵人範圍內的工人，在這時候無論軍閥如何嚴重壓迫，都要想出方法來罷工。如去年廣東打倒楊、劉時候，粵漢路工人、兵工廠、自來水、電燈工人，都一致罷工，致楊、劉的死命。現在我們希望武昌、漢口一帶的工人，起來作大規模的罷工，使軍閥的交通運輸不靈，軍用品缺乏，則其幫助北伐成功的力量，一定也很偉大。至於在革命軍範圍裡面的工人，都要對於罷工這種事情，特別愼重，凡是稍妨礙政府行動，有妨礙北伐前進一切不必要的罷工，都要極力暫時忍耐避免，以保持北伐的後方安靖，使前方將士，得以安心加倍努力使北伐早日成功。這並不是國民政府，藉口北伐時期，便來干涉工人的罷工行動，不過政府爲企求最後的大勝利，要工人們暫時忍耐些痛苦，把眼前局部的小利益委曲求全的犧牲罷了。我們很可以照歐洲大戰時的德、法工人爲例，歐洲大戰時，本來是帝國主義間的衝突，無論誰方勝負，都和工人無甚關係，不過當時德、法工人，以爲受本國權力者的壓迫，總比受別個帝國主義來把祖國滅了的壓迫輕得多；故其時的德、法工人，都很願意

停止其有不利政府的一切鬪爭，而一致專心對外。帝國主義互戰時，德、法工人的犧牲尙且如此，何況我們自己的國民政府，爲領導被壓迫民衆去打倒共同的敵人，於工人群衆有絕對利益的時期，而可不犧牲眼前的小利益，以期得到最近將來的大勝利嗎？故當此北伐期間，在國民政府範圍內的工人，有不得已的小犧牲，却有必然的大勝利，我們的工友，對於此層要特別注意纔好。

（六）一致擁護北伐：上面把出師北伐的意義，和工人相連的關係，都說得很透澈了。我們的工友，於此便可以知道北伐這件事，是如何重大的事。這次北伐所出去的兵，至少有三十萬人，槍械都是很好，糧餉也極爲充裕，士兵也極有訓練，加之全體官兵都受了革命主義的陶冶，知道了軍閥和帝國主義不可不打倒的理由，故皆氣壯百倍，同仇敵愾。古人說：「順天應人」，我們這回的出師北伐，適應全國的被壓迫民衆，尤其是工農群衆的要求，眞是「順天應人」的了。我們可以在物質、精神兩方面，都肯定這次出師北伐，佔得絕對的勝利，行見敵人授首之期不遠，我們被壓迫最深的勞工群衆，也將從黑暗地獄裡解救出來。不過國民革命這件事，尤其是關係最密切的勞工群衆的事，我們萬不可以爲有了三十萬必勝之兵，便可以把國民革命的責任，完全付託倚恃他們。須知戰場將士，不過負掃除敵人的任務，而保持着革命勢力已得到的地盤，和使革命澈底成功，那就非全體民衆一致去擁護不可了。因爲大多數被壓迫的全體民衆，纔是革命勢力的根本基礎，假使基礎不很鞏固，那就一切上層的革命構造，都是隨時動搖，成功不成功就沒有什麼把握的。而且北伐，既然是全體被壓迫民衆的共同要求，那就無論工農商學兵，都要集中在一意個志之下，共同向前面唯一敵人打擊，絕不可稍有分歧，予敵人以可乘之隙。工友們，你們是國民革命的急先鋒，北伐又是你們唯一的出路，你們要站在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一致擁護北伐，北伐勝利萬歲。

第六節　民國十五年（六）

一　北伐軍進至武漢時平漢粵漢兩路工人的勛績

國民革命軍自八月二十九日，擊敗吳佩孚於賀勝橋以後，即前進會師武漢，分三路進軍，中路由李宗仁督師，進攻武昌；左翼第八軍由上游嘉魚金口等地渡江，進攻漢陽，右翼第一軍佔領鄂城、葛店，迂迴以攻漢口。九月五日起中路攻武昌城，六日左翼軍佔領龜山，遂克漢陽；右翼軍同日克漢口，武昌亦合圍。吳佩孚於七日退至孝感，尙思作困獸之鬥，第八軍跟蹤追擊，不予休憩機會。適平漢路劉文松所率北進鐵道大隊，隸屬第八軍司令部，先期探悉吳佩孚循平漢路北退，乃派鐵道隊員預往潛伏，該隊盡係平漢熟練技工，地形熟悉，適時前往，將平漢路南段花園站以北路線破壞，使其無法行車。吳佩孚所乘專車，乃呆定於花園車站，不能北駛，吳氏引領北望，荆棘塞途，回首南瞻，追兵且至，不免仰天長歎，豪氣全消，亟挈其妻偕同幕僚及衞隊，棄車而下，徒步宵征；鐵道隊員，潛伏路側，見吳氏扶掖其妻，步行出武勝關，狼狽情況。爲問吳大帥，「二七」事變，曾幾何時，當日雄風，而今安在，無不掩口竊笑。

吳佩孚步出武勝關，喘息未定，而北進鐵道隊，又能將花園以北破壞路線趕速修復，而使第八軍迅速追至武勝關，匆猝間吳佩孚無法收拾殘部，據關以守。故武勝關天險，於九月十八日爲第八軍攻克，使吳佩孚所率直軍，一蹶不能復振。劉玉春所守武昌孤城，亦於十月十日攻破，而武漢三鎭悉平。

劉文松所率北進鐵道大隊，既協助第八軍收復武勝關，澈底擊潰吳佩孚。又趕率全隊，轉隴海線，至黑石關，將該處大鐵橋破壞，以阻止陝軍之東下援吳，其建樹尤偉。惜北進鐵道大隊，配屬第八軍麾

下，第八軍因唐生智爲叛將，全軍勛績，悉付東流；而劉文松破壞黑石關大鐵橋之一奇績，亦湮沒而不彰，平漢路工人，莫不爲之歎息。

北伐軍既克武勝關，乃轉其全鋒，注目於贛省。因此際孫傳芳傾五省兵力，挾五師八旅之衆，集中於贛省，併力來犯，企圖剪斷北伐軍之後路；且孫部爲生力軍，其勢甚銳。蔣總司令，亟抽調武漢部隊，回援江西。九月下旬派交通隊大隊附姚佐棠至粵漢路徐家棚徵調機車，時值徐家棚主管人懼上前線，避不見人，致機車無人調撥。幸司爐王福階，深明大義，認爲軍機萬急，不容刻緩，乃毅然自動向司爐熊良裕、許宏馨，商得同意，將五十四號大機車升火，於當夜開出，突過南北軍雙方火線，衝至武昌城南李集橋，當行經武昌城垣附近時，城上以砲轟擊，幸未擊毀機車，在車之姚大隊附腿部即被擊傷。機車既安抵李集橋，乃交由熊良裕、許宏馨兩人負責駕駛，往返湘贛，運輸甚夥，使援軍得以及時由鄂入贛，績效殊豐。王福階此一見義勇爲，親冒火網，駛出機車大裨軍運之偉舉，聞者靡不歎服。

二　湘鄂首先成爲赤色恐怖區域

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未兩月而底定湘鄂，收效之速，得未曾有。論當時軍閥所擁之軍力武備，超過於北伐軍遠甚，而反居於劣勢，不堪一擊，其故安在？蓋由於軍閥壓迫吾民已久，民心既傾向於北伐軍，所有民衆運動，都成北伐軍的武力，此一武力是潛在的，無形的。惟其爲潛在無形，龐大乃不可估計，軍閥擁有之區區武力裝備，反成渺小。民衆運動中，又以勞工運動爲最有力量，在軍閥控制區域，勞工都是軍閥無形的反對武力，而國民軍收復該區域後，勞工又成了協助革命的後備軍，這一力量的乘除，又如何可以比例呢？

中國勞工運動，在贊助北伐大業中，却還有美中的不足，那就是由於共黨的滲透。就因爲這一環的缺陷，首先造成湘、鄂、贛的重大災害，茲先言湘、鄂的情況。

湘省自民十一年「一七」慘案，解散湖南勞工會以後，工人團體，卽入冬眠時期；湘省工人，接受三民主義的思想較早，因軍閥的遏抑工運，所懷的怨憤較深，故本年八月北伐軍既收復全湘，原有湖南勞工會，及湖南全省工團聯合會的領導者，卽趕速倡導省市縣工會及各業工會的組織，立時風起雲湧，發展神速。但在發展中，共黨的赤色職工運動委員會，派來鄭亮、夏曦等赤色工幹，爭奪領導權。彼輩藉黨政機關及各軍師政工共黨份子的狼狽爲奸，不久就把純正工運領導者的力量，大加削弱，而使所組的湖南全省總工會，與長沙市總工會，赤氛瀰漫，成爲獨佔之局。

鄂省自民十二年平漢路「二七」慘案後，工人團體，卽不能公開活動；所有工會，除有幾個比較穩健與接近官廳者外，均遭封閉禁止。北伐軍九月六日收復漢口，舊有的太古碼頭工會、人力車夫工會、漢冶萍工會、輪駁工會、煙廠工會等，卽日恢復，從事活動。而新組的漢口火柴工會、黃包車夫工會、五金工人會、郵務工會、洋務工會等，也就加緊籌備，刻期組成。九月十四日，就有所謂武漢工人代表會，假漢口特別市黨部，舉行工界懇親會。是日黨政軍機關如政治部、總司令部、前敵總指揮部，均派有代表蒞會。工人代表有四百餘人，代表一百餘工人團體，卽席議決三項：(一)懲辦工賊；(二)催促各工廠從速開工；(三)武漢工人代表會改組爲武漢總工會。內中第一、二兩項由總政治部負責辦理，第三項由工會負責進行。九月二十日武漢工人代表會開第二次會議，屆時政治部代表宣佈國民黨政府對於工界的態度，謂「政治部對民衆組織抱贊助的態度，希望工界努力組織爲工人謀幸福。」同時工人代表贊成：(一)促成反英運動與國民會議；(二)鼓勵工會與政黨聯絡，及提倡經濟鬥爭。

按工人代表會，爲共黨年來在廣東的得意傑作，由代表會可以做變相的總工會。但工會的代表名額與代表選舉，必須有詳細的規定，與若干時間的推選；試問九月六日，北伐軍始抵漢口，距九月十四日武漢工人代表會開會，僅有七日期間，何以就能有一百餘工人團體，推選出四百餘工人代表，這眞令人不可思議。並且在這第一次會中就主張將武漢工人代表會改組爲武漢總工會，而獲得通過，遂爾取得武漢總工會的權力，尤其令人無法懸想。

再按總政治部，直隸於總司令之下，其目的在統一政治訓練，團結戰士精神，是政治部的業務，並不能把民衆運動，完全置於其控制之下。但此時任總政治部主任者爲共黨鄧演達，竟敢包辦民衆運動的指導任務，如前議決的「懲辦工賊」一事，也就決定由總政治部負責辦理，那麼總政治部就可以任意逮捕他所認爲工賊者而加以懲辦，（凡是國民黨工運忠實同志，共黨無不指爲工賊以遂其橫加屠戮之目的）這更是毀法亂紀的主張。由鄧演達濫用總政治部主任的職權，爲赤色職工運動的支柱，所以武漢在短期內就成爲赤色恐怖的區域。

三　總政治部擅押郭聘帛袁子英

郭聘帛，湖北宜昌人，畢業於湖北鐵路學堂，民國二年贛寧討袁之役，郭氏在鄂謀響應，事洩被黎元洪捕押武昌督署軍法處五閱月，備受榜掠，身無完膚。出獄後往來川、湘間，積極進行倒袁工作；民十回漢，創辦眞報，提倡新潮，喚起農工運動。平漢路「二七」慘案，眞報被封，郭氏與其侄寄生，及楊德甫、陳天等同被吳佩孚、蕭耀南懸賞通緝，先後逃滬。是年古應芬、馬超俊奉　國父命由粵至滬，曾約陳天、郭聘帛詳商滬、漢間工運策進事項，並面授機宜，故郭氏爲國民黨在長江中下游策動工運之

中堅人物。郭氏是年在滬又與陳獨秀、李大釗、張國燾、蔡和森等共黨份子，略有往還，因彼時共黨尚無嚴密組織，亦姑與之作學理上之辯論；後詗知該黨假「二七」案向蘇俄騙取巨款，並不給與路工分文，郭氏大憤，表示反對，卒逼令陳獨秀交出三萬餘元，撫卹「二七」死傷工友家族，因此黑幕揭穿，共產黨徒不滿其領袖所為，宣告脫離黨籍者踵相接，共黨基礎，幾為此事破裂，是為郭氏與共黨最初之衝突。迨共黨受第三國際之命令，加入國民黨，郭氏偵知其陰謀，即與馬超俊、謝英伯、譚小岑、王光輝、郭寄生、楊德甫、婁伯棠、張率五等，分途表示劇烈之反對。民十三年，郭氏奉國民黨漢口執行部覃振、張知本兩委員特派籌辦漢口特別市黨部，對於跨黨份子，擅擊不遺餘力。至此共黨知郭氏實三民主義信徒，萬難為其利用，故共黨劉芬、譚平山等，百般搗亂，將郭氏所組織在漢之國民黨根基，完全推翻。民十五年，郭氏與袁子英、蔡受之、婁伯棠、祝潤湘、龔村榕等，組辦救國旬刊，（其經費係由馬超俊按月籌寄）於攻擊帝國主義暨軍閥之外，並及跨黨份子叛黨賣國之罪，於是共黨謀殺郭氏之心日切。北伐軍既收復漢口，郭氏亟擬發動地方，籌備歡迎事宜，即與袁子英、張率五、祝潤湘等偕至第八軍政治部有所接洽，詎第八軍政治部為共黨機關，甫入其門，即被捕轉解總政治部收押，國民黨到漢同志，聞訊震驚，亟設法營救，卒無效果。至明年四月十四日，郭氏與袁子英、盧士英同時就義於漢口濟生三馬路，卒時年三十八。

袁子英，湖北光化人，留日政治學生，回國後在漢口平漢路南段鐵路扶輪學校，充任教員，與郭聘帛在漢同辦眞報，「二七」之難，有關者均逃往各地，袁氏獨易名，充漢口日租界郵局郵務員，暗中仍繼續工人運動不稍懈。漢口各工會，在軍閥迭次摧殘之下，卒能保留基礎，未全隳壞者，得袁氏維護之力為多。十三年共黨加入國民黨後，陰謀日著，袁氏本三民主義精神，就陳獨秀「答戴季陶的一封信」

的狡辯一書，宣佈共黨種種罪惡，印刷數萬份，散佈社會；本年郭聘帛等創辦救國旬刊，袁氏每期均有極犀利文字攻擊共黨，因此遭共黨之恨；於九月初偕郭聘帛同至第八軍政治部，即同遭逮捕轉解總政治部，亦與郭氏同時就義，卒時年三十。

郭聘帛、袁子英、盧士英同爲鄂籍，均爲國民黨員，致力於工人運動，先後被共黨逮捕，同時就義，故稱鄂籍三烈士。民十八年九月，國民黨中央決議飭湖北省政府公葬郭烈士，而袁、盧二烈士附葬。茲以盧士英刻尙于役粵漢路，俟盧氏被捕時再敍其事跡，特因郭、袁兩烈士被捕於此際，而係同受總政治部之管押，故於敍述鄧演達濫用總政治部職權後，將郭、袁兩烈士傳略誌之於此。

四　省港罷工委員會堅定罷工意志的措施

國民政府自出師北伐後，全部注意力，集中於軍事的發展，對於省港罷工交涉事項，暫予擱置，香港政府，亦抱觀望態度。於是罷工工友，時有請證赴港情事，省港罷工委員會，誠恐工友意志鬆懈，特爲下列通告：

「爲通告事，奉第一百五十期代表大會議決案開：(一)准第二次罷工工人赴港時，有領取通過證及免費票權，但須各該屬工會蓋章及會員三人擔保，方准發給。(二)所有罷工工友領通過證赴港者，不得過三次以上，並在其證書上註明赴港之次數，通告各工會，均負責調查，勿令工友之次數超出所限定，但有特別情形經許可者，不在此例。交通處應設法登記取締，此案自八月二十二日實行。據此，相應通告我全體工友知照，務希此後非遇特別事故時，以少赴港爲是；至必須赴港時，務須按照代表大會所議決之手續辦理，非經合法手續，潛赴香港者，必予以嚴格處分。凡我全體工

友，須各自尊重爲要。此佈。」

五　省港罷工工人對英艦挑釁行動的宣傳

省港罷工，久無解決，英方對此，亦殊不耐，於九月四日，有英艦直駛廣州省河，舉動粗暴情事，罷工會內之香港總工會，及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各有書面表示，茲錄於次。

香港總工會告香港工友書

「各工會轉工友均鑒，自從中英談判停頓而後，省港罷工工人接納全國同胞之公意，決與帝國主義者，作再接再厲之奮鬥。全國同胞皆以省港罷工，乃爲中華民族解放而奮鬥，在此罷工延期當中，自應與以積極之援助，使達最後勝利；各地同胞對省港之罷工均先後作積極之援助，省港罷工遂成爲全國民眾所共同擁戴之事。同時我政府北伐之師，又長驅直入武漢，將英帝國主義之功狗吳佩孚之勢力一掃無餘，使省港罷工益形鞏固，英帝國主義在華之勢力，日見動搖。彼英港帝國主義者，知罷工之不易屈服，地位之不穩固，於是百計以圖破壞，始則勾結土匪以謀搗亂北伐後方；近日愈弄愈兇，竟於本月四日上午九時，遣派英艦多艘，駛入省河，驅逐西堤工商檢查處前河面船隻，佔據省港輪船碼頭地方，持槍架砲，如臨大敵。查英港帝國主義此舉，顯係有意向我方挑戰，欲復演其「五卅」「六二三」之慘劇，其設計之毒，可謂極矣。當此北伐勝利之時，罷工堅持之際，凡我工友，正宜團結精神，繼續奮鬥，對於此次英港帝國主義挑釁，務宜力持鎮定，萬勿墮其奸謀，一切聽由外交當局解決，幸勿輕舉妄動，至貽帝國主義以口實，願我工友注意及之。」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反抗英兵登陸挑釁宣言

「最近省港罷工形勢之擴大，以及北伐軍攻克武漢之勝利，使英港帝國主義者，大起恐慌，竟於本月四日，遣派兵艦三艘，強佔西堤碼頭，驅逐該處船艇，攪亂罷工飯堂，而且持槍架砲，如臨大敵，推其用意實欲借此挑釁，而演其第二次大屠殺之手段，並欲根本搖動國民政府，而爲吳佩孚之助力。似此蠻橫舉動，實屬違背國際公法，吾人雖不能訴之於武力，然而杯葛主義，已足以制其死命。望我全體同胞，一面力持鎮靜態度，庶不墮其奸計，一面加緊團結，以爲國民政府外交之後盾，並實力援助省港罷工，擴大排斥仇貨範圍，使彼帝國主義者，自趨於崩潰之絕境，謹此宣言，不勝血憤之至。」

六　廣九鐵路工人的蠻橫罷工

廣九鐵路工人於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罷工一日，茲誌其顛末於次：

廣九鐵路工會於本年八月請求按約加薪，並恢復工友馬橋原職，呈經中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轉函建設廳核辦；另向廣九鐵路局長姚觀順交涉。事歷匝月，未得確答，遂於九月二十三日，召集全路代表大會，羣認姚觀順有故意壓迫工人行爲，決不承認其有管理廣九路能力，即決定辦法：(一)必須撤換姚觀順，(二)必須實行加薪，(三)必須將工友馬橋復職，(四)無論何人充任廣九路局長，必須絕對履行十九條件。同時由全體代表赴中央黨部請願，聲明倘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前無圓滿解決，即行罷工。另呈由中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於翌日轉函質問建設廳長，對此案事前並不予以相當處置，臨時毫無辦法，如二十六日仍不完滿解決，以致決裂，則廳長當負其責。孫廳長已知二十三日廣九路工請願四點，中央政治會議已決定，所請第一、三、四條均交建設廳辦理，第二條馬橋復工，應由監察院查明再

辦，當即分別答復廣九鐵路工會，及全國鐵路廣東辦事處，以(一)撤換路局長事，準於二十五日報告政治會議，當有圓滿辦法，(二)員行加薪事，已議定加薪成數，飭路局遵辦。(三)馬橋有經手收入劣煤舞弊嫌疑，已交監察院辦理；應准馬橋先行復職，仍聽候監察院辦理，(四)履行十九條一項係照案承認之件，自應照案辦理。並託由市黨部工人運動委員會陳其瑗委員轉達。至二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廣九鐵路局姚觀順，准其辭職，是日散會已在下午七時，早逾辦公時間，孫鼐長故未及將更動路局長一事通知工會，詎次日該路工人遽行罷工。孫鼐長當將准姚觀順辭職一節正式通知工會，並親赴該路勸導復工，路工又提出復工條件四項：(一)姚觀順即日離差，(二)罷工一日薪金照給，(三)罷工損失一千零四十九元由路局歸還，(四)保證馬橋復職，不能因此次罷工加以任何罪名。孫鼐長當允照辦，並由市黨部工人部陳其瑗、建設廳秘書吳一飛簽字保證，該路工始於二十七日復工。

七　省港罷工委員會結束對港杯葛運動

國民革命軍本年十月初，底定湘、鄂，規復閩、贛，冀先消滅孫傳芳擁有浙、閩、蘇、皖、贛之五省聯軍。長江下游，爲英勢力範圍，如英國此際以武力公然直接出爲干擾，即足妨礙革命軍北伐大計。所以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於本年八月二十日離粵北上督師之前，對外發表宣言，即謂：

「……每有內戰，軍閥之後，必有帝國主義操縱指使其間，屢次借款，皆爲延長內戰之因。所以每有一次內戰，國民對於友邦之誤解更深；因而軍閥每有一次勝利，外人之無形損失更大。此由於各國對華之政策錯誤，觀察未明，反國民之要求，損本身之利益。……要之，中國之獨立，即世界之和平；革命之成功，即友邦之幸福。」

迫國民革命軍之勢力，達到長江流域之時，外交問題，更趨繁重。九月四日　蔣總司令又在長沙發表宣言略謂：

「中國之統一獨立，關係世界之和平；中國之自由平等，增進友邦之利益。深望各國予中國國民革命以相當之贊助，此不獨爲中國國民之幸福，亦世界人民之願望。」

這兩項對外宣言，其弦外之音，卽希望各國之不可阻撓中國北伐軍事；長江流域，既爲英國勢力範圍，尤須預爲防範。九月四日，英艦直駛廣東省河，強泊西隄碼頭，顯係對國民政府支持省港罷工的一種無言抗議，亦砲艦政策的示威信號；若不於此時將粵港杯葛問題，迅速改變，誠恐引起英國在長江流域的無端干擾，使北伐全盤計劃，爲之破壞。國民政府有鑒及此，爰決定停止粵港杯葛運動，撤銷糾察隊的檢查，起徵外貨消費稅與出產稅，開闢黃埔商埠，及完成粵漢鐵路以安置罷工工人，藉使省港罷工，告一段落，以緩和中英緊張情勢。乃於九月下旬，由國民黨中央工人運動宣傳委員會，製發省港罷工變更政策宣傳大綱，其精神在以一隅的改善，換取全局之展開。該宣傳大綱原文（見本節附件）在宣傳大綱上，關於年來，省港罷工的成就，香港所遭的打擊，與英人破壞的陰謀，均已詳確指證，而北伐形勢，外交關係，及英人砲艇政策的準備干擾，使省港杯葛運動，不能不改弦易轍的原因，又復闡釋理由，毫無隱飾。至於啓征新稅，從事建設，以維持罷工工人的生計，亦屬顧慮周詳。所以這一宣傳文件頒發後，九月三十日，省港罷工工人代表大會，卽舉行第一六六次會議，特將改變罷工政策，作了詳細的決議，茲將開會情形及決議案附述於次：

省港罷工工人代表大會，九月三十日假座省教育會禮堂，舉行會議，到會代表七百餘人，旁聽工友千餘人。

(一)推舉主席團，即席推舉鄧炳、呂錦、劉捷、陳日昇、蘇嵩山五人爲主席。

(二)罷工新政策的報告，首由中央黨部代表甘乃光，說明中央決定變更罷工政策之理由，補充事實與情報；次由罷工委員會顧問鄧中夏報告，指陳工友應遵政府的決策；最後由罷工委員長蘇兆徵，宣佈政變罷工政策議案結果，經會場一致通過。罷工變更政策之決議：

(甲)爲使革命的勢力之增進與鞏固起見，舊式封鎖，應該變更擴大爲全國民衆的對英杯葛運動，「五卅」「六二三」之慘案，一日不得到圓滿解決，不平等條約，一日得不到取銷，我們奮鬥，一日不停止。

(乙)我們贊成政府附加稅，並促其早日實現。同時我們請求政府實踐其自己宣言，將此款全數津貼罷工工友，不能另作他用。

(丙)罷工委員會、罷工工人代表大會、省港罷工各工會機關糾察隊，仍舊存在。

(丁)各工友未找得工作以前，其待遇如舊；其找工作未得而返回者，依然得享罷工工友同等待遇。

(戊)請國民政府飭令財政部，所有關於罷工經濟之補助，應該絕對負責。

(己)應督促政府立即開闢黃埔商埠，及延長粵漢鐵路，以安插罷工工友，並請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凡有新興實業，及舊有停頓而恢復者，必先用罷工工友。

(庚)聯絡各界人民，擴大對英經濟絕交之運動，並督促政府扶助此種運動的發展。

(辛)此種新策略，決不是妥協，更不是屈服，實乃是適合新的環境之最有效最急迫的方法；我們確信循此進行，最後勝利，終屬於我們的。

至十月十日，罷工委員會發佈停止封鎖港澳佈告如次：

「爲佈告事，照得自省港罷工以來，對港澳兩地加以封鎖，其意無非藉此而加英港帝國主義嚴重打擊，以伸雪「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奇冤巨恥；所幸得各界同胞之擁護與贊助，能以順利進行。茲者，北伐迭告勝利，形勢已有變遷，而吾人反帝國主義之策略，亦須改變。故本會議決糾察封鎖舊形式，改變爲擴大對英經濟絕交新形式。爰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十二時將各屬駐防糾察隊一律撤回，交通部落港通過證之發給，船隻出入口之領照，及請派騎船員手續，一概取銷，工商檢驗貨物處亦行停止，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省港罷工委員會舉行雙十節自動的停止武裝封鎖，及擴大反英運動示威大會，茲節錄其通告如次：

「工友們，我們的大紀念日——開中國和世界歷史所未有的大紀念日，將於十月十日正午十二時舉行了。這個大紀念日，是什麼呢？是我們反抗帝國主義罷工十五個月以來，結算從前成績，和開始實行新政策的一日，這是何等重大的一個紀念日啊！

工友們，自從那天十二時起，我們便將十五個月來孤軍奮鬥，所負擔的重任，分給全省以至全國的各界同胞共同負擔了。我們自動的把封鎖海口的武裝糾察隊調回，而由各界組織起來，擴大對英杯葛了。我們備受了十五個月之痛苦，今後將一面找到工作，一面聯合全國民衆對外力抗帝國主義，務爲「五卅」「六二三」烈士復仇，及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對內肅清反革命派，幫助北伐軍進展，鞏固革命基礎，完成國民革命。我們現在絕不是解決罷工，而是擴大鞏固這個革命運動。雙十節是國慶日，在國慶日而有這個空前的大紀念日，這當然不祇我們工友幾十分高興熱烈的。所以廣東各界對於這天，開一個慶祝雙十節擁護自動的停止武裝封鎖擴大反英運動的示威大會。是日正午十二時開會，我們工友當於這天十一時先在東園集會領取旗幟，然後整隊赴會；這個會是十分重要

的，我們工友自當全體參加，並須表現出十二分的熱烈。是日各工會的職員均擔任領隊，受香港總工會，及廣州洋務總工會的總領隊的指揮，和糾察隊的糾正。最好各工會準備種種化裝、游藝，及將各界所贈的旗幟，一同隨隊出發，是表現我們工友對於這個大會十分的熱烈，開會巡行時還要遵守秩序，此告。」

省港罷工委員會，既於十月十日十二時，將武裝糾察隊從各海口撤回，即係封鎖政策變更，而粵港有形的杯葛運動終止，在省港罷工對英的外交上亦即全部告一段落。今後所餘的，祇是安插罷工工人的工作，與維持尚無工作的罷工工人給養問題，罷工委員會直延續至民十六年年底，始行結束，並在未結束前，仍有若干糾紛問題。但這祇屬於內部問題，與對英外交則無關涉，故世多稱粵港大罷工，係結束於民國十五年雙十節，蓋就外交關係方面言之也。

（註一）本節第三、四、五、六、七項均採自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卷存參考資料。

本節附件

中國國民黨與中央工人運動宣傳委員會省港罷工變更政策宣傳大綱

（一）去年七月省港之工友，為反帝國主義者屠殺中國人民的原故，發生了空前的罷工，創世界未有的先例，開弱小民族運動的新紀元。這次罷工，實給英帝國主義者以重大的打擊，自罷工後，香港的出入口，祇有平日二分之一，香港的船隻，祇有平日的七分之一。香港某西報記者對倫敦之通訊社說：「因此次罷工，香港在本國許多定貨，只有擱置，此六月間，實際與國內工廠無新的貿易，地價及股票，跌落至百分之五十，地方的公司減少。」又英國某要人說：「從來英國外交，未有如此次之失敗者，英國在遠東的威信，因此一掃無餘。」然而惟其威信無餘，故英帝國主

義者，便時時刻刻圖謀破壞我們扶助罷工的國民政府，推翻革命的根據地，解散省港罷工。

（二）他們破壞我們的表現，是：（甲）電請倫敦派兵攻我。（乙）勾結反革命派魏邦平、朱卓文等刺殺贊助罷工的廖仲愷先生。（丙）資助陳炯明擾亂東江。（丁）資助鄧本殷擾亂南路。（戊）勾引北洋艦南來。（己）嗾使林警魂擾亂中山。（庚）宣傳以十萬兵攻打中國，以圖恫嚇。（辛）賄賂運動以期破壞罷工。（壬）嗾使海關停關封鎖廣州。（癸）以千萬元助吳佩孚進攻革命根據地。並實行派水兵在廣州登陸挑釁。我們若果留心上列事件，我們便可知帝國主義者對於我的政策是什麼？其始他們以爲勾結國民政府內部的反革命份子，殺害政府的要人，革命政府馬上便可以傾覆，省港罷工馬上可以解決。但魏邦平朱卓文等不特不能成功，反而引起政府肅清內部的運動，這是他第一次的失敗。他於是又進一步，資助負隅久抗的陳炯明、鄧本殷，希望他們可以推翻革命政府，但東江南路又都被我們攻下。恫嚇、賄賂、封鎖也沒有效果，這是他們第二次的失敗。最後英帝國主義者，遂不得已而勾結了他們以爲有勢力的吳佩孚，但吳賊也被我們打敗，第三次失敗之後，英帝國主義便有些手忙脚亂了。

（三）大軍閥吳佩孚已告失敗，英帝國主義者還有甚麼路走呢？他們肯讓我們蓬蓬勃勃地發展，把他們在長江的地位都拉動了嗎？不，英帝國主義者，決不如此。他們還有一條路走，那便是趁現在革命勢力尚未十分鞏固的時候，親自出馬，推翻國民政府，他們近以砲艦政策，便是很明顯的表現。他們目前欲在廣州、汕頭實行此種政策，但因我們民衆的鎮靜，他們拿不着可以決裂的口實而終歸失敗。英帝國主義者所以採用此種砲艦政策，並非表現他們得勢力，實是表現他們已到了日暮途窮的境地。

（四）他們既無奈何而採用砲艦政策，他們已像入了窮巷的狗，若如我們還繼續逼着他，他便會回轉頭來，向我們咬噬。誠然，我們對於英帝國主義者這些砲艦政策，本來沒有畏懼。我們　國父力爭關餘的時候，帝國主義也曾用同樣政策威迫我們，白鶴潭上的兵艦，我們永久不會忘記。我們那時的勢力，雖然非常微薄，祇有全省三分之一的地方，但態度却非常強硬，懍乎不可犯。我們現在有六、七省的地方，二、三十萬的兵力，還有甚麼畏懼？然則政府此次突然變更政策，取消封鎖的原因，是甚麼呢？我們可以說政策變更之原因，爲我們革命勢力的發展。我們知道各國革

命勢力，從來未有如我們今日之發展的；國民革命軍現已攻下武漢，江西全省不日也可完全肅清，國民革命的成功，指日可待。惟其如此，英帝國主義者纔決定用武力搖動我們革命的基礎，我們如果逞一時意氣，和他們決裂，到底值得不值得呢？

（五）我們此次變更政策，其目的在消滅英帝國主義者的口實，他們常常說糾察隊武裝封鎖香港，是武力的政策，所以他們也要用武力來解決，他們這種宣傳，是很動聽的，假如我們撤回糾察隊，那末帝國主義者無所藉口了。有些人以爲撤回糾察隊之後，我們一年來奮鬪的結果，便歸於泡影，其實不然；我們民衆如果能自動起來，拒絕使用仇貨，那末仇貨仍然不能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銷流，結果也和糾察隊封鎖一樣。所以此次變更政策，不過是將罷工工人的責任，移歸大衆負擔，將拒絕仇貨入口，變爲拒絕使用仇貨，將杯葛運動，由強制的變爲民衆普遍的杯葛運動。此次變更政策，也可以說是退一步進二步的策略；我們要打倒根深蒂固的英帝國主義者，決非一戰便可成功，我們這種退讓，便是將來給帝國主義者一個重大打擊的預備。所以我們變更策略，並沒有半點懼怯。

（六）有些人又以爲此次變更策略，是政府出賣了罷工工人；說這些話的，簡直是受帝國主義者挑撥。我們可以說政府對省港罷工的態度，絲毫沒有改變，他並不是要取消杯葛仇貨，不過爲外交的便利，暫行停止封鎖；他也並未中止維持省港罷工，他對罷工的工友，仍然如常待遇。政府現在進行抽收外貨消費稅和出產稅，這稅項，是用來開闢黃埔商埠，完成粵漢鐵路，安置罷工工人的。英帝國主義者的一部分當局，見國民政府如此處置，已起來反對。那麼，英帝國主義者反對我們此種辦法，便證明我們辦法是對的，不是對英國有利的。雖然部分英人起來反對，但無論如何，英帝國主義者，決不敢連此項主張，也加以拒絕。我們相信，政府一定負責使全體的罷工工友，都得工作。

（七）省港罷工，是因「五卅」慘案而起，「五卅」慘案，是全國的問題，所以對於反抗英帝國主義者，也不能單獨爲省港罷工工友去作戰。我們無論何時何地，都要記着英帝國主義者，屠殺我們兄弟的大仇，尤其是當我們得到相當機會時，要和英帝國主義總算賬。我們尤須要記着的，便是此次變更計劃，並非解決省港罷工，不過以反抗英帝國主義的責任，移在民衆全體的肩上。變更政策之後，能否制英帝國主義的死命，就要看我們努力了。我們的口號是信

任政府辦理外交，國民自動起來杯葛仇貨，擴大對英經濟絕交，繼續反英運動，促成青境商埠，完成粵漢鐵路，安置罷工工人。」

第七節　民國十五年（七）

一　全國機器工會的成立

馬超俊氏爲最初號召廣東機器工人組織團體之倡導者，亦爲規劃組織，躬與奮鬥之堅毅力行者。其於本年三月下旬，曾因中山艦叛亂事，應機器工會與古應芬氏之電邀返粵，乃迫於共黨之環伺加害，而於四月間離粵赴滬，不克參加五月一日廣東機器工會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之盛典，實爲大會中全體代表認爲唯一之缺憾。馬氏在滬曾有電致機器工會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申賀，及聞大會之完滿成功，復致電表其欣忭之忱。惟馬氏返滬之日，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總支部，紛紛電滬，舉發廣州中央海外部長跨黨份子彭澤民，擅發亂命，攻擊中國國民黨西山會議各忠貞老同志，並遣派跨黨份子多人，分往南北美洲，及馬來亞、印尼、暹羅、緬甸等地，從事煽惑海外各總支部，及華僑團體，嗾使攻擊中國國民黨之反共人士，情勢危急，必須負有聲望之大員，前往海外各地宣慰與鎮懾，始足消弭亂源。嘗由上海中央黨部推馬氏前往。馬氏以事關黨國至鉅，不得不勉允一行，嘗將所主持之孫文主義學會各地會務，暨各地工運指導事宜，擬具配合北伐軍事具體方案，並與軍事主腦部，取得聯繫，交由民運、工運各負責方面，切實辦理，一切部署妥嘗，遂於本年七月中旬出國。馬氏行前再三致電廣東機器工會，認爲北伐軍既經出師，必能所向無敵，迅速底定全國。而全國性之工會，迄尚未具體健全，「國機」總會，已籌備有年，現廣東全省機工總會，既已改組健全，即應從速將「國機」總會成立，爲全國其他工會之模範。並且海外華僑，以機工爲較有組織，倘「國機」總會成立，能統一海外機工之意志，與其剋赴海外之任務，最能配合，彼赴海外，亦便中與海外各埠機工團體連絡，以促其成。廣東機器工會同人，甚佩馬氏之見

，允予照辦；而海外各埠機工團體，亦均踴躍參加，於是短期內海內外代表雲集於穗。

本年十月四日，全國機器工會，在「國機」會所，舉行成立典禮，及第一次海內外代表大會。是項代表之產生，係由海內外機工團體每單位會員在五百人以內者，推代表一人，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加推一人，餘類推；計由各單位推出代表五十九人，均先期報到。大會連開五天，先由代表報告各地情況，至爲詳晰，使與會者，對於海內外各地機工生活狀況，會務情形，得到全盤的瞭解。次即討論提案，將今後會務發展計劃，妥爲釐訂。最後將組織決定爲執監委員制；票選結果，計選出「安南」黎長、「星洲」趙再甫、「香港」區能、「澳門」李伯祥、「馬六甲」丁以錩、「吉隆坡」李樂朋、「廣西」張楚山、「福建」孫亭郅、「廣東」黃煥庭、汪敬之、李德軒、李伯元、陸漢坡等執委十七人，監委十一人，並推定黃煥庭爲主席。

全國機器工會所屬海內外各單位如次：

（一）國內

廣東機器工會
廣西機器工會
厦門機器工會

（二）國外

香港華人機器總工會
澳門華人機器總工會
馬來亞華人機器總工會

星加坡機器工會
馬六甲機器工會
芙蓉機器工會
森美蘭機器工會
越南精益機器工會
金邊機器工會
西貢機器工會
北婆羅洲馬詩機器工會
暹羅曼谷機器工會
吉隆坡機器工會
哋嘧華人機器工會
瓜哇華僑機器工會
美利羅冬華人機器工會
蘇島棉蘭華僑機器工會
巴達維亞中華機器工會
金寶機器工會
怡保華人機器工會
太平機器工會

右列海外各埠機工團體，均係成立已久，團結力量甚厚者；至國內則除廣東、廣西兩省及福建省之厦門一地外，是時均尚無機工團體之組成。如天津、唐山、張家口、大連、奉天、漢口、重慶，醞釀組織機工會甚久，亦間有以機工會名義出現各該地社團之中，但無實際組成者，類多由所在地廣東機器工人，個人直接參加全國機器工會之會籍。又如上海地方，廣東機器工人，原不爲少，但因上海市區遼濶，不易集中，而負責聯繫之張渭川，在上海南洋烟草公司任機器部長，所轄不盡爲粵籍機工，雖努力組織，而協助者少，未能獲得多大成績，且是時尤具有環境因素二項：

（一）粵漢鐵路尚未通車，廣東與各省，交通隔閡，感情聯繫，較覺困難。

（二）革命勢力，現甫伸展，各省勞工同志，正忙於就地協助革命工作，尚未及與全國機器工會聯繫。

自全國機器工會成立以後，根據議決，會務發展計劃，各單位與總會縱的方面，既收指臂之效，而會與會間橫的方面，亦得輔車之益。

二　廣東省酒樓茶室業總工會的成立

廣州市酒樓茶室業職業工會，創立於民國十年，該會成立未久，即購置會址，對會員福利，頗知注重。自民十一至本年，每年均舉行年會，改選職員，會務如常進行，甚爲全省各縣市該業同業所推重。各縣市仿照組織者，計成立二十九縣市及五個支會；本年十月，擴大組織廣東省酒樓茶室業總工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即告成立。

全省總工會所屬縣市分會三十一單位

廣州市　汕頭市　湛江市　香港　澳門（港澳亦隸屬爲分會）

南海　番禺　順德　中山　東莞　揭陽　曲江

連縣　清遠　三水　英德　廣寧　四會　新興

雲浮　高要　台山　開平　恩平　從化　寶安

惠陽　潮州　新會　增城　鶴山等縣

全省總工會所屬支會五單位

陳村　石龍　新昌　長沙　太平

廣州市範圍較廣，又增設分部，計先後成立三十一單位

一分部　生活社　二分部　嘉賓　三分部　友廳

四分部　員幡　五分部　式安　六分部　群英

七分部　聯業　八分部　友聲　九分部　協群

十分部　小閒　十一分部　文廳　十二分部　偉廳

十三分部　大同　十四分部　協德　十五分部　公和

十六分部　簡言　十七分部　互助　十八分部　醒覺

十九分部　達廳　二十分部　互群　二一分部　雙愛

二二分部　致廳　二三分部　覺聲　二四分部　達華

二五分部　覺廳　二六分部　醒群　二七分部　同心

二八分部　復興　二九分部　式燕　三十分部　志安

三一分部　互愛

其他縣市，亦有基層分部，不具錄。

全省所屬會員男性三萬八千餘人，女性三千餘人。

因有全省組織，會務方面，頗有建樹，其較有可稱者如下：

甲、改善工人待遇。

(子)訂立勞資契約。

(丑)規定最低工資：分甲、乙、丙、丁四級，以米價爲工資代金，甲級米二百斤，乙級米一百五十斤，丙級米一百斤，丁級米五十斤。

(寅)規定休假及紀念放假日期。

(卯)確定工友收僱，年終收工，新年開工日期。

(辰)收回工友應得利潤，如「客賞」、「小賬」、「什項」等所得，原由店號全體工友，按職分配，久被僱主剝削，故爭回悉由工友攤分，店主不得尅扣。

乙、舉辦福利事業。

(子)印發月刊，以啓知識。

(丑)分區設立中西醫診療所，供會員免費醫療。

(寅)失業救濟：(1)會員失業，，到會基層分部登記，宿膳由會員負擔。(2)規定在職店員，每月有例假三天，由失業會員，輪流接替，每失業會員，每月可得十二天至十六天之頂替工作，使其所獲工資，可維生活。

(卯)職業介紹。

(辰)養老米代金，會員年滿五十歲以後，失去工作能力及無親屬倚靠者，月給白米一百斤代金。

(巳)壽帛金，給發白米五百斤代金。

(午)購置公共墳場，以供會員無葬地者之埋葬。

右述甲、乙兩項各規定，切實可行，允稱善制。

三　武漢赤色職工運動的組織與發展

赤色職工國際，是第三國際策動各國共產黨徒，以赤色職工運動爲手段，達到奪取政權之目的。故赤色職工運動的本身，乃係手段，並非目的，其最終目的，乃在於顚覆其所隸的組織，而奪取其政權。因爲共黨暴徒，初無暴力，籌謀如何養成其暴力，只有託之於赤色職工運動，用組織工人糾察隊的方式，以爲奪取政權的憑藉。其所組的工人糾察隊，輒採軍事訓練與武裝配備；而所組的工會，尤着重於總的組合，以符合其軍事化的集團企求。

本年九月六日，北伐軍甫抵武漢，同月十四日，共黨即假漢口特別市黨部、有武漢工人代表會的召開，與武漢總工會的組設。但武漢總工會，只能揚威於武漢，而不能控制全省，於是於十月十日有湖北全省總工會的成立。茲錄該會成立宣言於次：

「湖北工人運動，始於五年以前，隨滬、粵及海員鐵路工人之組織同時發展，爲期不過一年，各業工會蓬勃而起。至民國十一年十月，計全省工會約近三十，加入組織之工人在三萬以上。而且工人從事經濟的及政治的鬥爭，繼續不絕，大都獲得相當之勝利。此種運動之發展，足爲中國民族

革命之先鋒與主要力量。因此，直接與壓迫中國人民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吳佩孚衝突，結果演成「二七」屠殺，死傷將近百人，各工會均被封禁，工人橫遭逮捕，及開除流離失業者甚夥。三年半以來，雖遭長期的厲害的壓迫，加以走狗工賊之破壞搗亂，而我工會仍在秘密進行中，艱難奮鬥，不稍畏屈。現北伐軍長驅抵鄂，吾人已獲得相當之自由，工會公開，恢復及新起組織工會者，更形踴躍；截至目前，全省已有組織，同時加入本會之工會，在八十以上，人數約十餘萬，其突飛猛進之發展，使人驚異。基於過去的歷史及目前之需要，本總工會應運而生，實非偶然。茲值革命紀念的雙十節，正本會前身湖北全省工團聯合會，在四年前成立之日，本會恰於此時承繼其傳統而宣告正式成立。在此有歷史意義的盛大的集會之中，本會應有嚴重申述者；查兩年來工人奮鬥之歷史，證明工人在民族革命運動中，居於主要地位，並非吾人之誇語。然民族革命之偉業，非單靠工人階級之力所能成，必須與農、商、學各界通力合作，尤其是與農民之同盟聯合，非常重要，此後吾人更加強其力量，擔當革命重任，同時決與農、商、學各界，結成鞏固的革命聯合戰線，以打倒吾人之共同敵人——帝國主義及軍閥。尤有進者，吾人贊助國民政府及革命軍之意義，是在其能保障人民之利益與自由。假如政府與軍隊不保障人民之利益與自由，則吾人殊無贊助之道。吾人之要求，乃自由與利益之保障，誰能爲吾人保障者，吾人即予以贊助，初不問其旗幟與名義若何，吾今贊助國民政府及其軍隊者，即本此旨。最後當爲我工人階級告者，本會成立，集中我湖北十餘萬工人之組織與力量，此後當更加奮勉，以擁護我湖北工人羣衆切身之利益與必要之自由。同時努力參加革命的政治鬥爭，造成革命的武漢，擁護革命的中心。我十餘萬有組織之工人階級，具五年來奮鬥的光榮歷史，負國民革命軍之偉大使命，本會當領率所屬各工會之工人羣衆竭忠盡力，以實踐其職位，

望我全體工人發揮其志氣，團結其精神，齊心努力以赴之，謹此宣言。」

赤色職工運動者，是以顛覆所隸組織而奪取政權爲主要企圖的。在上述宣言裡，就表示該工會對國民政府及國民革命軍之不滿，業已昭示反動的跡象，表明牠的贊助，不問其旗幟與名義若何，而其努力是在造成革命的武漢，與擁護革命的中心；又儼然指出國民政府，不一定爲其擁護的統治者，這裡可說是司馬昭心跡，路人皆知了。蓋十月初旬，國民革命軍，已大部抽調回師入贛，此際武漢，全爲赤氛所籠罩，赤色職工運動，早由武裝工人糾察隊的橫行，控制了全局。

自九月十四日由武漢工人代表會，產生了武漢總工會，於是赤色職工運動者，將武漢三鎮劃分爲十一個產業總工會，均各冠以武漢二字，各該產業總工會之成立雖尚有待，而其基層之分會、支部、小組，則紛紛的搶先設置。在所劃分的十一種產業工會中，又以碼頭、店員兩總工會爲新起的組織，其中分子複雜，最易控制。凡各工會的基層，所以積極設置的原因，就是爲編練糾察隊而起。其組織概況，略析如次：

（一）工　會

各業總工會下爲分會，分會下爲分部、支部，每一工廠、工場或商店，工人在十人以上者，爲一個支部，人數在十人下者湊合若干家爲一支部。每一支部推選委員長一人，各支部下設組，每十人爲一組，凡一單位不足十人者，亦爲一組。碼頭工人之支部，以各該碼頭之地點爲單位，凡在十人以上者成一支部，十人以下者合二處爲一支部，不足十人及無法聯合成支部者之單位，則成一組。

（二）糾察隊

各業工會之會員，不論工人、店員，凡在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均編列糾察隊；以十人爲一小隊，遞上而受中隊、大隊、總隊之指揮。糾察隊員着藍色制服，一律由各工會支部自製，受軍事訓練，儼成國民兵，即爲赤色工會的武力。

赤色職工運動所最易掀動工人者，爲經濟鬥爭，不外強制的加資減時；第一次的增加工資，輒爲原有的一倍，資方懾於工會氣燄，大率不敢反抗。但加資不過匝月，又復提出加資要求，每次增加，均須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如是遞增，勞方固樂於盲從，資方則力難負擔。偶有資方表示拒絕，或出言失愼，開罪勞方，則工會遣派糾察隊前往，立將資方以繩索反縛，牽引遊街示眾，資方橫受奇辱，無人敢爲阻止。許多年少糾察隊員，趾高氣揚，任意侮辱資方，終日遨遊市廛，叫囂隳突，路人側目，莫敢誰何。而工會裁判所，大權在握，生殺予奪，唯所欲爲，遂使武漢三鎭，成爲恐怖世界。

湖北全省總工會成立之日，其所擁有武裝工人糾察隊，已有三千人，故敢於蔑視國民政府，只知武漢是革命中心。主持該會者，爲共黨向忠發、項英、許白昊等，皆萬惡的危險份子。在若輩的強暴壓迫下竟使所謂產業各總工會等者，陸續組織成立，玆爲列表載本節附件。

總計表列當時之武漢及其他各縣共有產業工會五十九，分部三十八，支部一千七百九十七，會員總數爲二十萬零四千七百七十二人。職業工會六十五，分部五十五，支部五百九十三，會員總數爲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三人。各縣市工會六十二，會員總數爲十七萬六千七百十二人。總共有組織之工人爲五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人。

四　全國總工會成立漢口辦事處與殘殺工人

赤色職工運動者，認定此時武漢有革命中心，既於湖北全省總工會成立宣言中，明白標揭，故共黨份子，多麕集武漢。十一月間，中華全國總工會雖仍設穗市，但在漢口設立辦事處；該會主要份子，即移轉到漢，推定漢口辦事處主任爲李立三，秘書長爲劉少奇，宣傳部爲項英，而湖北全省總工會重要職員許白昊，亦供職於漢口辦事處。並決定漢口辦事處之管轄範圍，爲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河南六省。又由在穗之全國總工會，委託漢口辦事處，召集該會擴大執行委員會，決定本年十二月一日在漢開會，到會人數，除該會正式及候補執行委員五十二人外，並規定各省區須派代表一人至六人參加。這些決定，即無異將全國總工會的實際領導，全部移轉至漢，而其目前赤色職工運動的箭頭，是緊對着湘、鄂、贛、皖、豫、川六省。

共黨既以全國總工會漢口辦事處，爲發展赤色職工運動的大本營，其任意調遣與陷害勞工領袖，乃得與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鄧演達相配合，而唯所欲爲，玆舉殘殺盧士英一事以證之。

盧士英，湖北漢陽人，初充粵漢路長沙機務段管理工牌工人，嗣調徐家棚機器廠工作，性好學，工餘讀書，手不釋卷，篤信三民主義，爲國民黨優秀黨員，擅長演講。民國十年，粵漢路組織工會，被推選爲工會重要職員之一，其時共黨邪說，已漸傳入工人羣中，盧氏則根據三民主義，嚴斥階級鬥爭的謬論，謂其不適中國國情。粵漢路工在民十二年以前，無加入共產黨籍者，皆由盧氏宣傳的功效，故共黨對盧氏深爲厭惡。本年九月，北伐抵漢，凡組工會者，輒須先赴總政治部受鄧演達之指導，粵漢路工人，亟圖恢復工會組織，當武昌攻城戰尚在進行之際，粵漢路工人即推盧氏及王福階、陸安生、任仕蘭、李華全五人，由徐家棚出發，繞道洪山，經相國寺側，冒武昌城上敵軍之槍射而至南湖，謁見鄧演達，接洽組織工會事宜。盧氏在歸途中即告同行諸同行人，斷定鄧演達必係共產黨，同人應加防備。及武昌

既下，粵漢路暢通，遂召開全路代表大會於漢，是日全國總工會派許白昊出席指導，共黨已多滲透入會；王福階等到會時，竟被擯於門外，後經盧氏出爲斡旋，始獲入場。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執行委員十一人，盧士英、陸安生、劉少卿等純正工人當選者九位，僅葉雲卿、杜堯卿兩人爲共黨，其互選結果，則盧士英當選主席，陸安生爲副主席，均爲眾望所歸。粵漢路工會，方慶領導得人，那知共黨是不擇手段的，由全國總工會劉少奇先下令調盧士英離漢赴湘，派在湖南省總工會服務，嗣又下令將陸安生原任徐家棚機廠鑲配領班提升爲監工員，調至長沙機務段工作。盧、陸兩氏正副主席既均離漢，乃派共黨葉雲卿代理粵漢路工會主席一職，而共黨控制粵漢路工會之目的乃達。

盧士英赴湘不久，北伐軍即已克復南昌，時當十一月初旬，盧氏因公由湘返漢，偕同邱楚蕃，劉達三、夏春發等，晉謁全國總工會劉少奇，擬請示接收江西南潯鐵路局事宜。劉少奇一聞盧士英投謁，並不接見，立命糾察隊將盧氏扣留，同去諸人，則均放回。盧士英無辜被扣，旋即寄押漢口警事廳，不許任何人接見。另由湖南省總工會郭亮來向全國總工會攻詰盧士英，謂其未經請假，私自逃走，另有企圖，即以此莫須有罪名，押至明年四月，將盧氏與郭聘帛、袁子英，同時槍決於漢口濟生三馬路，盧氏就義時年三十一。粵漢路工人素重盧氏之人格高尚，救援無計，聞訊莫不痛悼。

盧士英爲粵漢路最優秀之工人領袖，其遭共黨的無辜枉殺，最令人髮指，其他屬於三民主義之工會運動者，或囚或戮，不勝枚舉。

五　郵務工人對北伐軍克復贛省的貢獻

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際，自粵入贛之第十四軍，即於九月七日克贛州，二十四日克吉安，蔣總司令於

九月下旬，由醴陵、萍鄉入贛督戰。第一、三、六各軍即進軍贛省西北部，克復宜春、高安、修水、銅鼓各要地。此一線孫傳芳部隊，扼險據守，原不易攻，幸得贛省郵務工人之助，由多數熟悉山野僻徑之郵差，前驅嚮導，並先入敵後，刺探敵軍動向，供給翔實情報；是以北伐軍常繞道出敵後，予以夜間奇襲，敵人驚於飛將軍從天而降，喪魂失魄，作鳥獸散。如銅鼓之役，攻擊部隊，係經湘、贛分界之大山嶺，夜抵石橋，始克包圍殲敵，遂使孫逆先發部隊之悍將謝鴻勛全師崩潰，最使孫軍胆寒；而郵差死於此役者亦有數人，綜此一線克奏膚功，實賴郵務工人之力。

九月二十五日，北伐軍即進入南昌，旋因孫軍南北來援，孫傳芳並親至九江督戰，敵眾我寡，苦戰一晝夜，南昌得而復失，撤至奉新、安義之線。當時北伐軍戰略，在使敵首尾不能相顧，以期在南潯線殲滅敵人。故命第七軍集中大冶，沿江東下，進攻九江。至十一月五日，九江被革命軍佔領，北顧無憂。於是四、七兩軍自北，一、六兩軍自南，夾擊南潯路之敵軍，遂在鄱陽湖邊的徐家埠發生激戰。一週之內，革命軍以二萬官兵之犧牲，殲滅孫軍六萬餘人，而直系第二大軍閥孫傳芳潰滅。南潯路之殲滅戰中，如第七軍殲滅謝鴻勛部於箬溪　又於德安之役，擊潰孫軍主力四旅之眾，均採迂迴包圍戰略，亦有郵差嚮導功績，故談北伐贛省之捷者，莫不豔稱郵務工人對革命之貢獻。

（註一）本節第二、三項史實採自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卷存參考資料。

本節附件

赤色恐怖時期武漢工會及各縣市工會表

工會名稱	分會	分部	支部	會員總數	成立日期
武漢碼頭總工會	十七	一	一二〇	二六、七一二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武漢店員總工會	十五		一、〇八四	三三、一八四	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武漢車工總工會	十二		九六	二六、五三四	十六年四月十日
武漢紡織總工會	十一		一四二	三九、七八五	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武漢棉業總工會	五		二七	一〇、一六四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武漢五金業總工會	十	六	一四一	一四、〇四六	十六年四月二七日
武漢燃料業總工會	四		二三	六、七二八	十六年四月一日
武漢烟廠總工會	四		四	四、〇八〇	十六年三月六日
武漢水電市政總工會	十		二九	五、一〇二	十六年四月二六日
武漢糧食總工會	三	十一	三九	七、六四一	十六年五月十日
武漢木船總工會	二十		九六	一七、三〇〇	未詳

右列之產業總工會，均冠以武漢，蓋發勤於武漢總工會時期，其餘武漢三鎮有關之交通工人，有未能成立總工會者，或成立總工會於武漢，而其會員多在他處者，則劃爲交通類之工會，其組織如下：

工會名稱	分部	支部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湖北郵政總工會	九	五	四六〇	十五年九月十日
全省電報工會		六九	九六四	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京漢鐵路江岸分會			二、五〇〇	九年三月
粵漢鐵路徐家棚分會			一、七五四	九年三月
漢口鐵路運輸工會		七	六〇五	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粵漢鐵路轉運職工會		六	五〇〇	十六年一月二八日
海員工會漢口分會	四	三	四、〇〇〇	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漢冶萍輪駁工會		二	九一三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外對於武漢之職業工人，不能加入上列之產業總工會者，則另組織職業工會，其數甚多，列表如次：

工會名稱	分部	支部	會員人數	
泥木工會	二三		三五、五二一	
油漆工會		三	一、二九〇	
石藝工會			三六七	
陽夏磚瓦礦灰工會		一一	三三〇	
早成工會		六	二三五	
琴斷口礦灰工會			二〇八	
製造玻璃工會		五	三四六	
製造輪船工會		四	一、〇〇〇	
圓木油桶工會	三		一、二七〇	
竹藝工會	三	一八	二、〇五三	
油簍工會			三、八一一	
輪船員販工會			二七二	

煙業工會	七	六九六	
建築總工會	六	三六	六、九八〇
武昌被服工會		三	二〇六
鞋業總工會	五	七	八、六六一
製筆業工會	三	六	一、四〇〇
帽藝工會		五	一、六九〇
刺繡工會			八八六
雨具業工會			二六〇
漢口麵粉工會	五		五〇〇
麵業工會			四五〇
茗業工會		四	一、〇〇〇
製茶工會			八〇〇
製酒工會			八〇二
豆貨業工會			一、〇〇〇
乳業工會			六二
洋務工會		七	四、一四〇
漢口洋務工會		二四	二、二四四
洋行工人聯合會			五、〇四四
洋務職員工會			二、三一七
酒飯麵館工會		一七	四、〇〇〇

日華油廠工會		一四〇	
青喜骨粉工會		一〇八	
蛋業職工會		五九一	
江漢關職工會	七	三八〇	
旅棧工會聯合會		三、四二五	
校工聯合會	三九	七四九	
各機關服務工會	四二	一、一〇〇	
蘇代工人聯合會	二	三〇二	
銀行工人聯合會	二	三七〇	
銀行行員工會	三三	七二七	
輪棧理貨工會	一二	一、六六三	
堆棧店員工會	五	四六七	
厨業工會	二	二、六〇四	
鄂岸鹽業職工會	四	五四七	
印務工會	一七三	三、〇〇〇	
文具業工會	一〇	一、七五七	
漢陽機器餅油工會	三	三八五	
細包工會		三五六	
猪鬃工會		二、〇〇〇	
腸業工會		四三九	

染晒工會	八	一、〇二八	
遊戲場職業聯合會	一三	一、一〇〇	
馬場工會	三	三〇〇	
裝璜藝術工會	九	一、二〇〇	
紙盒工會		二五〇	
香鞭冥紙工會		五〇〇	
骨藝工會	三	七八〇	
理髮工會	一九	四、一〇〇	
浴業工會		九〇〇	
洗衣工會		三三〇	
屠宰工會	四	一二四	
鐘錶眼鏡工會	五	三九〇	
武漢攤擔工會		一〇、四三〇	

右列手工業及各職業名類繁多，皆爲湖北全省總工會，所鼓勵武漢工人所先後組成，以爲該省總工會之基礎。至於省轄各縣市，經該省總工會的積極活動，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起，至十六年五月止，亦經組成六十二縣市總工會，茲再將各縣市各級工會及其分支部會員人數與成立日期，列表如下：

工會名稱	所屬工會	支部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鄂城縣總工會	一	二一	三、一八〇	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大冶縣總工會	產一七	市六	一三、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一日
嘉魚縣總工會	市四	一三	一、二一二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蒲圻縣總工會	市	三	六	九三八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咸寧縣總工會	市	四	八	四、八〇二	十六年二月二七日	籌備
通山縣總工會			一三	一、〇四四	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籌備
崇陽縣總工會				二、〇〇〇		籌備
新陽縣總工會	產	七	一〇	二、八六〇		
通城縣總工會				六、〇〇〇		籌備
漢川縣總工會	市	三	一一	三、〇一九	十六年二月二七日	
黃陂縣總工會			一一	一、八三三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孝感縣總工會			一六	二、四二九	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沔陽縣總工會	市	一六		五、三二〇		籌備
黃岡縣總工會	市	五		四、七〇〇	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傳
麻城縣總工會	市	一	一二	五五五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黃安縣總工會				一、二八四	十六年四月四日	
蘄水縣總工會	市	一	一四	二、九六六	十六年一月五日	
蘄春縣總工會	市	四	三一	三、一九八	十六年二月七日	
廣濟縣總工會	市	一	一六	四、二九二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羅田縣總工會	市	三	七	一、二八八	十五年四月二四日	
黃梅縣總工會	市	一	九	二、八六〇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夢縣總工會				四、〇六一	十六年三月二日	
應城縣總工會	市	七	一一	八、八八四	十六年二月二一日	

安陸縣總工會	市一	三	三、二〇〇	籌備	十六年五月	
應山縣總工會			一、〇〇〇	籌備		
隨縣總工會		八	二、〇〇〇	籌備		
江陵縣總工會				籌備		
石首縣總工會	市一		二、五五六	籌備	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公安縣總工會	市一		六〇〇			
監利縣總工會	市三	五	二、三四六	籌備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枝江縣總工會				籌備		
宜都縣總工會				籌備	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宜昌縣總工會			二〇、〇〇〇	籌備		
秭歸縣總工會			三、〇〇〇	籌備		
五峯縣總工會				籌備	十六年五月一日	
鍾祥縣總工會	市二		二、〇〇〇	籌備	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京山縣總工會	市三		五、三一二			
天門縣總工會	市七		一六、〇〇〇	籌備	十六年一月二日	
潛江縣總工會		七		籌備	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荆門縣總工會			四〇二	籌備		
當陽縣總工會	市五	一四	一、四〇〇	籌備	十六年三月二七日	
襄陽縣總工會	市一八		三〇、〇〇〇	籌備	十六年三月五日	
棗陽縣總工會						

宜城縣總工會				籌備	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漳縣總工會				籌備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均縣總工會	六	二、一二一		籌備	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鄖縣總工會		四〇〇		籌備	十六年四月二三日
竹山縣總工會				籌備	十六年三月十日
房縣總工會				籌備	十六年四月二七日
金口市總工會	二七	九六五		籌備	十六年一月一五日
魚市市總工會	二〇	一、四九六		籌備	十六年五月一日
陽邏市總工會	三四	七七一		籌備	
新堤市總工會		五、七二九		籌備	
仙桃市總工會	二三	三、二六六		籌備	
蔡甸市總工會	六	六、六二〇		籌備	
新溝市總工會	一七	四五三		籌備	
武穴市總工會	六	二、四〇〇		籌備	
荊沙市總工會	二	一九	四、一九二	籌備	
黃陵磯總工會		一七	一、〇三五	籌備	
脈旺市總工會			二、〇〇〇	籌備	
沙洋市總工會		四	七一五	籌備	
廣水市總工會				籌備	

第八節　民國十五年（八）

一　武漢工人罷工的分析

武漢赤色恐怖中，以店員工會之罷工爲最煩擾，此容後述；其屬於工業的罷工，經陳達教授的調查統計，認爲共有三六次，其分析如次：

（甲）分布於各工業者：（子）服用品工業四次，（丑）飲食品工業六次，（寅）家常日用品工業二次，（卯）機械和器具製造工業一次，（辰）交通運輸業六次，（巳）教育事業二次，（午）衞生事業三次，（未）奢侈品裝飾品工業二次，（申）雜項工業十次。

（乙）罷工的原因：（子）要求加資十二次，（丑）反對廠方開除工人三次，（寅）要求改良待遇二次，（卯）排外運動二次，（辰）因廠方不納工人條件一次，（巳）要求發給欠薪一次，（午）因日人斥罵工人一次，（未）因談判決裂一次，（申）原因不明十三次。

（丙）罷工的經過分下列數類：（子）由總工會總政治部調停者五次，（丑）由勞資代表協調者三次，（寅）由總政治部交涉署調停者二次，（卯）由總工會財政處調停者一次，（辰）由市黨部總工會調停者一次，（巳）由廠方解決者一次，（午）由市黨部總政治部總工會調停者一次，（未）由總工會開導者一次，（申）由勞資仲裁機關調停者一次，（丙）經過不明者二十次。

（丁）罷工的結果如下：（子）工人完全成功者九次，（丑）工人半成功者四次，（寅）工人失敗者二次，（卯）結果不明者二十一次。

陳達氏自認爲上面的總分析，似乎太簡，所以又選出罷工幾次足以代表武漢工潮特點的，記載如

下：

（一）漢口英美煙公司（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十四日）

（甲）原因　橋口英美烟公司華工因感生活艱難，待遇苛刻，於十一月三日向廠方提出要求條件；廠方以爲條件太苛不能承認，將鍋爐煤火退熄，宣告停工。次日工人包圍工廠，後經總政治部負責和廠方交涉，工會乃撤回包圍工廠之工人。廠方將橋口煙廠英監工調到特別區煙廠，不料特別區煙廠工人以該監工素來虐待，表示反對，要求更換，廠方不許，且於九日下午放工後宣告停工。

（乙）經過　工人將情形報告總司令部、總政治部、政務委員會、交涉署，請求向英領交涉。並於十一日提出要求條件如下：（子）即日開工。（丑）不得藉此次工潮開除工人。（寅）停工期內工資照給。（卯）該英監工不得入廠，同時工人允許負責，不傷廠方生命財產。

（丙）結果　將要求條件略加修改，例如停工期內每人每日給洋二角，英監工仍回橋口新廠任事等，其餘條件多經廠方認可，工人復工。

（二）漢口洋務工會工人（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八日）

（甲）原因　要求加資。

（乙）經過　工人派代表提出要求條件，其重要者如下：（子）僱主不得毆罵工人，工人如有不法行爲，送交洋務工會辦理。（丑）工人月資每人每月增加七元。（寅）每年休假三星期，工資照給，不請假者加倍發給三星期的工資。（卯）每三星期休息一天，原有休息在外，（辰）逢各種紀念日休息一日。（巳）醫藥費由公司擔任，病期內工資照給，工人死亡公司給卹金。（午）端午中秋給酬金，年節發給雙薪。（未）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申）公司有遺缺，應通知工會介紹工人補充。（酉）工人住

宅電燈水費由公司擔負。

(丙)結果　日商表示讓步，起先贊成，分三等加資，即每月加二元、二元五角、三元三角，後來再有讓步。英美籍各公司態度比較強硬。

(三)　漢口印刷工人（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六日）

(甲)原因　要求加資並改良待遇。

(乙)經過　漢口華字報館，除三個黨報之外，餘二十餘家多加入罷工，英字報館亦有數家加入。由武漢印刷工會提出罷工工人的要求條件，經武漢總工會、國民黨特別市黨部、總政治部，特派代表作仲裁人。會議數次，工人將條件修正如下：(一)工資：(子)最低工資每人每月十六元。(丑)原有工資十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八元。(寅)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兩元，以後每半年增加一次，每次至少增加一元。(卯)陰曆年底工人與學徒一律給雙薪一個月，並多給膳宿費一個月。(辰)工資按月發給，不得拖欠。(二)工時：(子)每日工作八小時。(丑)夜工至多以四點鐘算一工，不及四點鐘者亦算一工。(寅)華報工人每日揀字不得超過五千字，機器房印工每四人加一人。(卯)星期日和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辰)陽曆年假自一月一日起休息三天，陰曆年假自臘月二十四日起休息兩星期，工資照給。(巳)端午中秋放假三日，工資照給。(午)各種休息如須工作以夜工計算。(三)待遇：(子)每人每月膳費八元，工廠備膳者其數應與此相等，夜間須備點心。(丑)工人學徒每人每月給宿費三元。(寅)工人因工作致疾受傷或死亡，由工廠分別給資施醫或給卹金。(卯)學徒不得替僱主私人服務，僱主不得毆罵或虐待學徒。(四)工會：凡工廠僱用或辭退工人，須得工會同意。(五)失業：(子)各工廠二年內不得招收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學徒數目須得工會同意。(丑)在工

人失業眾多時，各工廠不得加工，並禁止同行生意。(六)工廠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

(丙)結果　華字報館除小印字館略有更改外，認定下列條件：(一)工資：(子)最低工資每人每月十五元，小工除外。(丑)原有工資十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七元。(寅)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一元，以後每半年加薪一次，每次至少加一元，(卯)陽曆一、二月發雙薪，但以在廠作工六個月者爲限。(辰)工資按月付給，但工人有婚喪事故得借用工資，以後分期歸還。(二)工時：(子)每日工作九小時。(丑)夜工以五點計算一工，不滿五點者亦算一工；五點鐘以外者須僱主與工人同意後行之。(寅)華報工人每人每日規定檢五千字，最多不得過六千字，機器房印工日班九小時，夜工五小時，日夜不得兼工。(卯)星期日休息，如不休息給雙工。(辰)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巳)陽曆年假休息一日，陰曆年假自臘月二十六日起休息十二天，工資照給。(午)端午及中秋各休息一日。(三)待遇：(子)每人每月給膳費洋六元，夜工每次加點心洋一角。(丑)每人每月給宿費洋二元，如工廠備有宿舍，以通風透亮爲標準，並須備正式床位。(寅)工人因工作致病受傷或死亡，由僱主分別給資施醫或撫卹，醫藥費以兩個月工資爲限，死亡卹金以四個月工資爲限。(卯)學徒須由店主施以相當教育，但店東不得虐待學徒。(四)失業：(子)各工廠一年內不招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丑)各工廠如有學徒二人，須僱工人一名。(五)工會：工廠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工人亦承認同業公會爲店主代表機關。

外報解決條件如下：(一)工資：(子)最低工資每人每月十六元。(丑)原有工資在十元至十六元者每人每月加八元，在十七元至二十元者每人每月加七元，在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者每人每月加六元，在二十六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五元。(寅)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二元，膳宿費另給，以後每半

年加薪一次，每次至少加一元。(卯)陰曆年底工人學徒各發雙薪一個月，膳宿費照給。(辰)工資按日發給，但遇工人有婚喪要事，得預借工資，其數不得超過兩個月工資，以後分期扣還。(二)工時：(子)每日工作九小時，做報不作雜件，(丑)星期日休息，工資照給。(寅)以下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五一、五七、九七、雙十、一一七及該工會成立紀念日。(卯)陽曆年假休息一天，工資照給。(辰)陰曆年假休息六天，實停三天，餘三天加雙薪。(巳)端午中秋各休息一天，工資照給，(午)休息日如須工作，須發雙薪。(三)待遇：(子)學徒膳食每人每月七元。(丑)工人因工作致病受傷或死亡，由工廠驗明情形分別給資施醫或撫卹。(寅)學徒不爲廠主私人服務，廠主不得辱罵學徒。(四)工會：(子)工廠僱用工人時，須先用會員，如工會無相當人時，得由工廠自僱，但須加入工會。(丑)工廠辭工人時須將理由報告各工會，不得因工人在工會服務而辭退，工人亦不得因工會職務而妨礙工作。(五)失業：(子)二年以內不招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丑)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

右述三案，均有關外商問題，而每一工潮，歷時均屬甚短，即能迅告解決。關於工資、工時、待遇等項，資方都能接受勞方條件，作相當的改進：尤其對於工會之爲工人代表機關，一致承認，實爲一大進步。此由赤色職工運動，具有凌駕一切的氣焰，令人不敢忽視，而軍政機關，予以有力支援，亦爲助成之因素。

二　武漢商界主張罷市自衛與組織勞資仲裁會

武漢赤色恐怖中，有兩句諺語是：「無工不組會，無會不罷工。」若就陳達前項的分析，罷工僅三

十六次，何以就流行出這兩句諺語呢？蓋這諺語不是因工業罷工，而是因店員罷工發生的。依中國過去觀念，是將店員歸於商人一類，並不視爲工人，但自武漢產業工會中，成立店員總工會以後，店員也成了產業工人，一般散處市廛的店員，忽然組織起來，並且又各參加了糾察隊，配上武裝，威風凜凜。就把素來守舊，不知團結的店主，嚇得倒退三步，噤若寒蟬。所以在北伐軍初到武漢的本年九、十月間，店員工會向店東所提出的加資減時要求，無不如願以償。但是店員們受赤色職工運動的鼓導，何能滿足慾望，第一次加資不久，又提出第二次的加資條件，並以罷工爲要挾；更有糾察隊的逞兇，這樣的無饜之求，眞個得店主走投無路，店主們大家也就團結起來，想用關門大吉的方法，來相對付，羣向漢口總商會，提出堅決罷市的意見。漢口總商會乃於十二月三日，召開商人大會，議決三案，其大意如下：

（一）工人因生活費之增高而要求加資，實出於理所當然；但提出不正當之要求而罷工者，則實不能予以贊成。且如加資問題，勞工與資本家可以直接交涉，無受第三者干涉之必要。

（二）最近糾察隊之橫暴已達極點，此種橫暴行爲宜從嚴禁止。

（三）政務委員會對於此二事究有何辦法？若十二月六日以前，尙無善後辦法，商界將罷市以自衞。

這三案決議，實已表示了商界對赤色職工運動的萬分憤懣，第一案所謂第三者干涉，是明指工會而言，第二案說明糾察隊橫暴已極，實含無限血淚，第三案明訂三日內如無辦法，卽行罷市，堅決萬分。

赤色職工運動者，慫恿武漢店員工會，利用糾察隊的暴力，偪得武漢三埠商人，到了宣布卽將罷市的攤牌階段，也就不得不稍加顧慮，而作收蓬轉舵的廻旋。所以利用武漢商業重要團體，曾有聯合陳請國民政府，籌設勞資仲裁機關，以解決勞資糾紛問題的請求，卽迅速請由湖北省黨部、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衞戍司令部、總工會、武昌商會、漢口總商會，共同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也於十二月三日召

集全市商民大會，開會以求轉圜。當由商民大會提出意見書，以爲討論根本，其大旨如下：

(一)欲求解決勞資糾紛，是否要平情論事，賴雙方維持以免彼此失業？

(二)廠主、店東、工友、店員，是否有聯帶關係？彼此失業，是否影響社會？

(三)資本家的定義如何？

(四)勞資的關係如何？如何待遇方稱公允？

(五)近時生活提高，工界當然受經濟壓迫，如果要想增加工資，當以什麼爲標準？

(六)工人增資，廠主勢必提高物價，與社會有什麼影響？

以上六點意見，都採質問方式，請求勞工方面解答，可見到商人怒髮冲冠的神態。在這個大會中，共黨是稍知斂跡的，所以經過討論，由大會提出臨時辦法三條如下：

(一)勞資兩方雖同受生活影響，但對於加資縮短工作時間，改良待遇，就僱解僱等問題，亟應依照各幫習慣，酌量情形，自動平允辦理。

(二)各幫的未決案，應報告勞資仲裁委員會以便討論。

(三)由該會發給表格，調查工商業僱傭情形，議決標準四項如下：

(甲)相當加資，(乙)工作時間照習慣，(丙)極端改良待遇，(丁)關於就僱解僱廠主店東有自由權。

十二月六日，又由前述各機關，開第二次會議，通過簡章九條如下：

(一)本會以解決湖北勞資爭議爲目的，定名爲解決湖北勞資問題臨時委員會。

(二)凡是勞資兩界發生爭議調停無效者，須提出該爭議事件於本會請求仲裁。

(三)本會自接到呈請之日起，三日內召集各委員審查該項事件後，再召集雙方當事人裁判之。一經本會判定，雙方均須遵守。

(四)本會以各當事人仲裁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就雙方面而行仲裁。

(五)非由組織本會各團體全體到會，不得開始仲裁，非有本會團體三分之二通過，不得裁判。

(六)本會仲裁員因事故不得到會時，得推代表列席，有代理全權。

(七)本會仲裁員不得故意缺席，違者本會得令該團另行推選。

(八)推出本會仲裁委員之團體，不得無故撤回代表，有必要時須先另舉代表通知本會始得撤回。

(九)本會裁判時，除當事人或其代表外不得參加。

三　武漢臨時工場條例的制定

武漢赤色恐怖所釀的勞資紛擾，既思以前項勞資仲裁委員會稍予遏戢，爰加強其職責。當時政務委員會，特制定臨時工場條例，送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委員所組織之聯席會議，審核施行，其主要條文如下：

臨時工場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解決勞資糾紛起見，制定臨時工場條例以資準則。

第二條　凡在湖北境內使用職工在二十人以上，或其事業有危險性質，且有關於衛生之工場，皆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工場主須承認工人之團體契約權。

第四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二歲之童工。

第五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五歲之童工及女工，從事於午後九時至午前五時間之工作，但上項女工禁止之規定，在本條例公布日起，四個月後實行。

第六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童工及女工，從事下列有危險性質及有妨害衛生之工作：

(壹)危險工作之種類：(一)開閉電池及他種發電機，(二)添放機械油，(三)上皮條帶，(四)裝放有炸裂性之藥料，(五)在地平線下之建築業。

(貳)妨害衛生工作之種類：(一)黃燐火柴工作，(二)以鉛物作原料之製造工作，(三)各種強酸製造工作，(四)漂白粉製造工作，(五)各種有毒原料化學工廠之工作，(六)各工廠之燒煤運煤工作，(七)溫度過高過低工廠內之工作。

第七條　工場主付給工人工資每月不得少於十三元，但學徒不在此限，如物價增高時，由工會與工場主協商增加。

第八條　工場工作時間每日至多不得過十小時，每星期休息一日，工資照付，作工者付雙薪，但有天災事變及其他必要時，工場主得請求長官認可，延長工作時間。如遇有不及事前請求時，亦許請求追認，其條件由工場主與工會雙方協定之。

第九條　無論男女工童工，其工作同一者給與同一工資。

第十條　女子產前產後須與六星期之休息但工資照付。

第十一條　凡工人在工作時間受傷者，工場主須照給工資，並給予醫藥費。受傷成殘廢者工場主須給終身工資，但工場消滅時由政府負責。死亡者除給予喪葬外，並按照年齡之老少，須給予

自五年至十年之撫卹金。工人生疾病時，經醫生之診斷後，須給予半薪及醫藥費，但染花柳病者不在此限。因病死亡者，按其在工廠作工年限給予撫卹金，其數目由工場主及工會協定之。

第十二條　凡工場主自動停工者，對於停工期內工人應得工資須完全償負；但萬不得已者，請求政府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工場主進退工人，須得工會之同意。

第十四條　工場主違反自第三條至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工人或工會對於工場管理人員之任用不得干涉，但顯有危害工人正當之利益者得提出抗議。

第十六條　工人在工場工作時間內，不得有擾害他人工作及滋生事端之行爲。

第十七條　關於解決工人困難問題，或工會以書面或工頭向工場主或管理人之要求之答復，至遲不得過四十八小時。

第十八條　工場主或管理人及工會遇有工會困難問題發生，經過雙方對等會議不能解決時，即須詳細報告於黨部官廳及總工會所組織之仲裁委員會聽候裁判。在裁判時期中，雙方不得自由行動，但仲裁時期不得超過一星期。

第十九條　工場主及工人對於仲裁會所定辦法均須遵守。

第二十條　工場主及工會均須服從官廳之調查，及根據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工場主與工會所訂條件與本條例不相衝突者仍屬有效。

工廠條例，北京政府，曾有擬訂，並未正式頒行，右擬工場臨時條例，關於工人團體契約權，保護童工，女工，最高工時，最低工資，傷病死亡之撫濟，工會地位之確認，與勞資仲裁之職權，均有規定，足爲工廠法之先河。

四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人集會驚險的一幕

上海商務印書館，自上年八月罷工勝利後，工會組織，漸形蓬勃。其中領導人以共黨王景雲、蔣鍾麟、徐輝祖、廖陳雲（陳雲）及左翼作家楊賢江、沈雁冰（茅盾）諸人爲最活躍，彼輩皆承赤色職工運動委員會之命，以中國最大之文化企業機構之商務印書館爲大本營，傳播階級鬥爭邪說。但此際國民黨忠實黨員郭情釗、黃金燦、王昌源諸人，則力闢謬論。尤以黃金燦聯合國民黨同志，創辦商工書報社，提倡業餘讀書運動，灌輸三民主義，所吸收純正工人爲多，隱然與共黨抗持之工會，成對立之勢。論其時聲勢之煊赫，雖以共黨表現爲露骨，但多數工人，却不贊同共黨所爲，故實際領導權，仍操於國民黨職工之手。當國民革命軍既克武漢，回師底定贛省之際，東路軍又於十一月八日克漳州，二十三日克泉州，即將攻浙。滬上共黨，此時頗見喧囂；國民黨職工，則埋頭於實際響應工作。十一月某夜，在天通庵路商務印刷分廠，舉行組長會議，報告革命軍北伐進展情況，以備出外供給滬市各工團情報之用。是夕參加者頗爲踴躍，共黨份子，亦有滲入，國民黨主持者，提高警覺，即迅速結束報告，宣布散會。會眾甫行離開會場，而淞滬戒嚴司令部，忽派到大刀隊，馳至圍捕，入內搜索，杳無踪跡，乃免於禍。若非提前散會，則是夕純正工人被捕者必多，而此際淞滬戒嚴司令李寶景，爲殺人不眨眼魔王，不幸落入魔手，幾何不駢首就戮，此次驚險，益使商務印書館工人，知所警惕。

五　寧陽鐵路機工陳和等被共黨陰謀殺害

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後，廣東兵力減少，後方頗見空虛，共黨則亟思乘機攘奪革命策源地，以爲席捲全國的基礎。是以本年入冬以來，彼輩秉承俄共鮑羅廷的陰謀，在粵省四出作祟，無所不用其極。其時因省垣嚴禁工人械鬥，共黨不得不稍稍斂跡，乃改由該黨阮嘯仙、羅綺園、彭湃等，分頭滲入粵省各地之農民協會，以圖奪農民運動。又專利用地方不務正業的邪惡份子，組織農民團隊，敲詐勒索，閭里騷然。台山縣地方，早被共黨組成農民團隊，與工人糾察隊，狼狽爲奸，發生恐怖現象。台山縣屬、有寧陽鐵路，爲該縣華僑陳宜禧等所興築，共黨對此民營交通事業，亟圖攫奪，控制在手，以謀作亂時運輸的便利。派邪惡份子，滲入該路工人羣中，大施誘惑煽動，台山地方人士，對此益爲憂慮，因知在該路服務之工人陳和、陳友、伍勝等六人，係廣東機器工會會員，有組織團體的力量，與對抗共黨匪徒的經驗。就剴切的密向陳和等商洽，請爲設法預防，嚴拒共黨匪徒的侵入。陳和等原籍台山，情殷桑梓，認爲義不容辭，爲期不負地方父老之屬望，當即嚴爲約束該路工人羣衆，堅壁清野，努力摒絕共黨前往活動。其間原有預伏不良份子，此時噤不敢聲，共黨侵入該路陰謀，乃大受挫折。共黨痛恨陳和等爲其阻礙，於是另籌毒計，密商其上級，虛構陳和等罪名，控告於省垣，由在省滲入黨政機關之跨黨份子，上下勾結，行文到台山縣政府，派縣警隊至寧陽鐵路，拘捕陳和等赴縣訊辦。路局方面，見有縣府公文逮捕，自屬無法拒却，而陳和等亦不知緣何被控，但既有縣府來文，自應束手就逮。陳和等被逮甫離路局，走出不遠，詎知共黨已糾集農民團隊、工人糾察隊多人，預伏沿途，見陳和等到來，即蠭擁上前，立以亂槍將陳和等六人槍殺。此一段借縣府行文逮捕人犯爲由，而誘捕陳和等入於預設陷阱，爲一網

抒盡之計，實屬不法已極。當由台山縣廣東機器工會支會，將此冤情報告到廣東機器工會，會中聞訊，無不震駭萬狀，深覺共黨如是謀殺機工，誠不知爲禍伊於胡底。當即派員到台山實地查勘，並向台山縣政府提出嚴重交涉，請其宣布本案實況，並即緝兇法辦；乃縣政府一味敷衍推諉，未獲結果，旋經機器工會，分呈省府，呼籲澈查究辦，而省府方面，亦無積極行動。

共黨既已設計殺害陳和等六人獲逞，遂以瘋狂之勢，侵入寧陽鐵路，連合預伏邪惡份子，將所有在該路服務之廣東機器工會會員，全部壓迫離去，不容勾留。該路被迫去職之機工會員，一同到穗向機工會請求維持。機器工會又將寧陽鐵路工人被迫失業情況，迭呈當局，聲述事態嚴重，及共黨爲禍慘烈，斷難容忍，而當局充耳不聞，仍無效果。蓋是時北伐大軍，已底定鄂、贛，東路軍亦正入閩攻浙，無暇顧及後方；少數國民黨文治人士，坐鎮中樞，對共黨種種不法，心知其非，口不敢言，而粵省黨政機關，又多數爲跨黨份子所包圍，愈益乘機搗亂，遂使百粵，頓成黑暗世界。

六　本年上海罷工的統計分析

上海上年的「五卅」大罷工，震撼世界，本年罷工則爲二六四次，十四年則爲一七六次，本年較上年爲增多八八次，但據伍氏一九二八年英文中華年鑑，對於一九二六年上海罷工問題之分析如次：

「據中國經濟月報載稱：一九二六年上海罷工事件，共有一六九次，受到影響的工廠是一六五家，參加的工人達二〇二、二九七之多，其中女工有一二、七一三人。

但罷工導致的原因，很少是政治性的，因爲其中六十六件係由於生活程度太高的關係；其他一些罷工的因素，乃由廠方對工人苛待，而引起工人直接的或間接的不滿所致。（倘若工人罷工而不

提出什麼要求，那纔是由共黨控制的總工會所發動的。）工人在罷工中所提出的要求，不外左列：

（一）增加工資。（七十二件罷工事件提出此項要求）
（二）收回解僱職工的成命。（三十五件）
（三）撤換或處分侵犯工人利益者。（二十六件）
（四）無故不得開除工人。（二十四件）
（五）罷工期間工人工資照常給付。（二十二件）
（六）增加米貼。（十九件）
（七）減少或限制工作時間。（十八件）
（八）改善工廠設備、宿舍、飯廳，以及一般勞動狀況。（十三件）
（九）要求分給紅利。（十三件）
（十）不准體罰或侮辱工人。（十件）
（十一）釋放被捕或被押之工人。（十件）
（十二）其他如承認職工所組之工會。（五件）

右列罷工案內，祇有二七件完全成功，五五件一半成功，六一件失敗，其餘結果不明。在一六五家工廠中，一二一家華商，二四家日商，一三家英商，二家美商，二家法商，瑞士、丹麥、英美合營各一家。（註一）

又本年上海赤色職工運動，從伍氏一九二八年英文年鑑下列紀載中，亦可見其鱗爪：

「當時上海總工會，雖係由共黨份子領導，但因缺乏罷工基金，故亦少發動罷工。它的政策却改變在打擊外商工廠的工頭，甚至不惜加以暗殺；暗殺一名，給予酬勞三百元（手槍由總工會供給）。隨後總工會爲上海市警方所封閉，可是它轉而作秘密活動，仍是執行此項政策，在各廠所建立的細胞組織，還在加緊工作，隨時轉移，警察亦有難於撲滅之感。

據警方搜獲一項文件，即日商內外棉廠第九分廠工會，在一九二六年九月間，遵照上海市總工會的指示，而作了下列三項決議：

（一）全部六百名工人糾察隊，立即散布在第九廠附近，阻止工人進廠。

（二）對工人奸細和警探人員，則用手槍、斧頭以及鐵尺狙擊。

（三）在罷工期間，工人糾察隊，如遭工奸或警探毆打而受傷者，則給予其家屬補助費用一百元，如因鬥毆而被殺害者，則給予其家屬撫卹金六百元。（註二）

從上述兩項紀載，可看出上年「五卅」罷工結束以後，迄於本年底，赤色職工運動，已不爲上海工人所重視。

（註一）譯自伍氏一九二八年英文中華年鑑第二十二章第九五七——九六〇頁。

（註二）譯自同前書第九六四——九七〇頁。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一）

一　漢口碼頭工人發難收回英租界

漢口碼頭工人，服務於各租界碼頭，歷受各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若輩初無組織，祇以人數眾多，略知租界之侵害中國權益，係由不平等條約所構成。每有遭受過分壓抑情事，輒糾眾擾攘，以收回租界爲詞，而有包圍租界之表現，此在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屢經發生流血事變；當時又輒受軍閥之武裝干涉，所增加之仇恨，蘊蓄甚深。上年秋，北伐軍抵漢，該業在赤色職工運動鼓導下，迅速組成工會及糾察隊，所抱武力收回租界的夙願，深覺不難達成期冀；又以上年「五卅」以來，全國反英情緒高漲，故對漢口英租界的收回運動，懸爲唯一目的，躍躍欲試，磨礪以須。

本年一月三日，漢口碼頭工人，偶因細故，與英租界巡捕，發生衝突，即齊集該業全部糾察隊，向英界巡捕房進攻。時該業糾察隊，尚未領得武裝，除少數隊員携有木棍、竹扁擔以外，多數赤手空拳，竟向挾有全副武裝之巡捕猛撲，英巡捕開槍掃射，若輩奮不顧身，人如潮湧，前仆後繼，如是包圍血戰，竟歷五小時之久，糾察隊員死傷一百七十餘人，卒將英巡捕全部擊潰。於是將英租界全部包圍，斷絕租界英人的出入，聲稱非英方將租界交還，決不撤退。同時武漢各工會，一致起而援助，向武漢黨政機關，提請根據工人要求，轉向英方交涉，在此嚴重情勢下，卒使英方屈服，於一月五日，允由武漢政府，將該漢口英租界收回。

右述收回漢口英租界，乃出於民衆運動，並未循外交正常途徑，在國際上，實屬特有事件，伍氏一九二六年英文中華年鑑中，有如下一段記載：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授權外交部長陳友仁博士發表一項外交宣言，闡釋中國爭取國家獨立和維護主權的嚴正立場。宣言中曾強調民族主義之不可侮視。他說：

當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英方在上海——中國的土地內，對中國學生們狂喊：「開槍射殺」的時候，中國人的民族主義，就此加強振奮。隨後在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沙面的外國當局，用機槍掃射中國學生，華南方面中國人的民族主義，於是和經濟抵制的武器結合起來。在兩件慘案發生過後，民族的解放運動，因之被發見爲具有威力的工具了。此一奮鬥，業已展開，且將繼續展開；因爲覺醒了的民族，它非贏得國家的完全獨立，是不會終止其自由底奮鬥的。……現在中國政府有效的保護在華外人的生命財產，已經不成問題了，故不再要依賴外國人的刺刀和砲艇去執行那樣的任務。外國人任何的藉口都不能容許，爲的是民族主義已武裝了中國的人民，經濟抵制已成爲他們的銳利武器——非外國人所能設計得來的一種武器。目前中國革命的情勢和力量，所有的外國人，特別是英國人，必須要明瞭；他們最好能將保護在華外人的生命和財產的事，交給一個有權力的政府，也就是說要交給一個曾使在華外人底經濟生活難痊過了的政府。（註一）

伍氏年鑑又有一段記載，對這時國民政府的外交，有如下的敍述：

「在這裏，必須要指出一項事實，就是當時陳友仁，除和英國保守黨政府作正面交涉外，他並和工黨方面已有直接的商洽。他曾向工黨人士籲請，信任他能切實地保護在華外人的生命和財產，所以工黨的政策當時是同情於國民政府，而和保守黨底對華政策大爲異趣。」（註二）

外交部長陳友仁的外交宣言，却能一語破的，將漢口英租界收回的主要因素，是民族主義，這一正義的呼聲，是「五卅」和「六二三」慘案的結束，赤裸裸的表襮出來。至於英國工黨的同情國民政府，自表面說來，可謂開明的主張；若從骨子裡說，又何嘗不是英國兩面外交的姿態。但如無蓬勃的民族朝氣，却也換不來英工黨的表面同情，所以外交的勝利，終須以國內民意爲依歸，這是天經地義的眞理。

二　湖北全省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前項收回漢口英租界一事，原出於民族主義的必然歸趨，却成了赤色職工運動者大吹大擂的資料。茲錄本年一月，湖北全省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如次：

「湖北全省總工會成立之經過與目的，以及工人階級在國民革命中之職位，已詳去年十月十日本會成立大會宣言。今代表三十萬工人之湖北全省總工會，又於本年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適於此時，發生英兵任意槍殺同胞之「一三」慘案，全體工人因而震憤；幸賴我全體民衆忠勇奮鬥之結果，自動收回英租界之壯舉，即於一月五日實現。同胞之被慘殺，與英租界之自動收回，竟同時發生，使我全省工人代表大會，亦遂增加無窮之意義。中國工人階級自有其鬥爭之歷史以來，如民國十一年之海員罷工，十二年之「二七」事變，以至十四年「五卅」運動、粵港罷工、廣東工人之參加統一廣東戰爭、北方工人之參加反奉戰爭，及此次工人之參加北伐戰爭等，或係予帝國主義以重大之打擊，或係與軍閥及反動勢力一拼生死。總之，工人階級之奮鬥，無一不是直接間接爲民衆爭自由和爲民族爭獨立。此次武漢工人奮勇參加自動收回租界之運動，更足證明工人階級勢力之壯大，與民族解放運動有極大之關係。自總工會成立以來，罷工運動澎湃一時，曾因罷工之故

，頗引起少數廠主、店東之不安；更予帝國主義者與反革命派，以挑撥離間之機會。其實罷工之目的，均係工人要求減輕不可忍耐之痛苦，少數廠主，店東之不安，則由於輕視工人之固有觀念所致；而帝國主義者與反革命派之挑撥陰謀，欲引起社會對於工人運動之厭惡，其目的不祇破壞工人運動，尤在於分離革命勢力，使工人無由置身國民革命，而促進國民革命之發展。所幸事實之眞相日見顯露，罷工之發生，不但不是出於工人領袖之故意鼓動而成，更無人能強迫其停止罷工。因工人之要求，實關係工人之生存而迫不及待者，工人奮起自相組織，即有所要求，因有相同之要求，而更促進其組織。因此爲時不及三月，湖北工人之有組織者，遂由十萬增至三十萬，更能進於自動收回租界，如是工人爲民族爭獨立之功績，遂亦大白於天下；我全國工人階級開始組織之初，即係爲同一目的而奮鬥，最近且在統一組織之下，擔負工人階級的責任。據去年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之統計，全國工人之有組織者，不下一百二十萬，今則更有增加矣。從歷史上看來，工人運動的發展，沒有不是加厚革命勢力，鞏固革命勢力的。工人階級自知爲最革命之重要成分，因而難免帝國主義者、軍閥及反動勢力之嫉視，企圖由打擊工人運動，而打擊整個革命運動。因此我們工人階級敢正告國人曰：凡打擊工人運動者，不但妨礙革命勢力之發展，且不啻爲帝國主義者，軍閥及反動勢力服務。湖北工人階級，自「二七」起，即已有其奮鬥之光榮歷史；最近之迅速進步，更使工人階級對於整個革命之責任日見重要，工人階級自身亦更明瞭其責任與地位。工人階級深知，在目前對帝國主義、軍閥及反動勢力的緊迫鬥爭中，客觀上自身痛苦之減輕，祇能達到最低限度，而工人階級欲達較多之解放，亦必須工人階級組織日見鞏固，而組織之鞏固，又須獲得充分之自由，自由尤須有保障，故須先打倒摧殘自由之敵人，而摧殘自由之敵人，即爲帝國主義者、軍閥及一切反動勢力

，亦卽是全體民衆之公敵。在此打倒全體民衆公敵之奮鬥中，工人階級準備與農民、中小商人、革命軍人、知識份子等共同進行，因奮鬥而卽犧牲生命，亦所不惜。湖北工人階級，爲全國工人階級之一部份，同隸於中華全國總工會之下；中國工人階級又爲全世界革命工人之一部份，同隸於赤色職工國際之下。湖北工人奮鬥之正當道路，祇有在中華全國總工會指揮之下，一面與全世界革命工人站在一條戰線上，一面與全國各階級革命勢力共同奮鬥，方能達到從根本上打倒帝國主義者、軍閥及一切反動勢力，而獲得較多之自由與利益。至於各階級革命民衆，凡有關於民族解放、民權擴充、民衆經濟生活改善之運動，或湖北工人均認爲與自身利益有關，必挺身參與，決不落後，謹此宣言，望全國工人階級與革命民衆共鑒是幸。」

三　閩省收復初期工運概略

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東路軍既克泉州，江西賴世璜軍，亦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協助攻閩，一部分由光澤入閩北。十二月三日，東路軍克復福州、何應欽總指揮於十七日進駐閩垣，而全閩遂於是月內底定。

民十四年國民黨規劃北伐，對各省黨務、青運、工運，隨「五卅」運動展開，其時中央黨部青年部丁部長惟汾，卽派該部閩籍幹事王戎同閩，從事青運，兼理工運事宜。十五年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秘密設立於厦門，由丁超五　許卓然、江董琴、溫閭然等主持。厦門爲通商口岸，海運暢通，利用海員之聯繫，黨務、工運漸趨活躍。東路軍之能迅速底定全閩，黨務、青運、工運均有貢獻。福州光復後，福建省黨部乃以籌備委員會名義，遷至省垣，公開活動，仍由丁超五爲主任，另派林堯階、李培同、馬式材、

鵬裕光、翁侃等爲委員，惟李培同、馬式材皆共黨，李又兼工農運動委員會主任，工農運動，乃趨複雜。省黨部此際鑒於閩省初定，工運尤爲重要，經工農運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推派王戎爲省總工會籌備主任，林步箴、林風、陳侃、林堅、林蔚璋、陳春荑、陳大章等爲委員，設會所於福州城北貢院埕。

此次所派省總工會籌備委員中，份子頗爲複雜，陳侃有共黨重大嫌疑，而陳春荑態度亦非鮮明。因總工會之籌備而積極組織之各業工會，風起雲湧，其間受陳侃之操縱者爲製煙工會、人力車工會、店員工會、藝徒工會、海員工會。另電氣工會、機器工會、溪河江工會等則受林壽昌之指揮，林之操行，亦非純正。僅洋務工會，因有外交關係，由王戎自兼指導員。是皆上年閩省初光復之際，各匊猝部署的表現。

本年春，東路軍規劃入浙，何總指揮由延平出發，向閩浙邊境之仙霞嶺進軍。國民革命軍統帥部並令江西軍隊集中贛東，以備攻浙，並以白崇禧爲東路前敵總指揮，統歸何應欽指揮作戰。一月十五日，東路軍集中浙西衢嚴一帶，孫傳芳據杭州，倘圖頑抗。東路軍既由閩入浙，閩省遂爲後方；省黨部主任委員丁超五，乃加派王戎爲海員工會指導員，林風爲電報工會指導員，該兩工會，皆有共黨滲透，亟待整理，以奠後方。僅郵務工會，尚稱單純，未有共黨及反動份子滲入，故省黨部未遴員指導。

福州、厦門兩海員工會，原隸中華海員總工會，英輪「海康」號二管事蘇兆徵，因係共黨，早在香港竊據中華海員總工會，十四年省港大罷工，蘇兆徵又攘得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成了共黨重要角色，福建海員工會，乃其掌中之物，何肯放棄。故於東路軍入閩之初，即派共黨陳德華前往主持，爲該工會主任，密佈爪牙，企圖控制。王戎奉省黨部令派爲海員工會指導員，陳德華即表示反對，幸省黨部威

令尙行，未爲所阻。王戎既兼海員工會指導員後，卽振奮精神，與蘇兆徵、陳德華爲不斷鬥爭，旋將福州、厦門兩海員工會之共黨份子，盡行驅除，而以江秀清爲福州海員工會秘書。江秀清頗具組織能力，與林壽昌爲同派人物，王戎爲驅除共黨計，與林壽昌尙能聯繫，故派江入海員工會，得彼輩之助，不特海員工會，暫能獲致安定，卽其餘店員工會、藝徒工會等不斷工潮，亦漸收防止之效，此爲閩省收復初期工運較佳現象。

四　杭州總工會成立的迅速與紛擾

東路軍自閩入浙，既克仙霞嶺，敵軍可守之險無多，二月初旬旋與自贛入浙部隊，先後克復建德、桐廬、富陽，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於是月十九日，卽攻入杭州。孫傳芳率殘部退守嘉興，經東路軍沿途追擊，浙省全境，旋告肅清。

東路軍上年出師閩省之際，杭州之工人運動，卽已萌芽，其時孫傳芳部隊，雖尙盤據未去，但士氣不振，已成燕巢幕上之勢。各業勞工，早經覺醒，對尸居餘氣的軍閥，知其末日瞬屆，無復顧忌；故於十月中旬，浙江第一次宣告獨立之時，卽有市總工會與職工聯合會之一度喧傳成立。嗣以浙省第一次獨立未成，市總工會亦卽流產，但各業工會，仍採秘密方式，暗中組織，發展神速。迨革命軍進入杭州，卽紛紛作公開活動，如光華火柴產業工會、電廠產業工會、運河木排工會、慶成、天章，緯成絲織工會、鞋業工會等工人較多團體，莫不奮然崛起，並於各業工會之上組織杭州市總工會，彌見越人前進之速。惟當時共黨勢燄正熾，西子湖邊初成立的總工會，幾全爲赤色職工運動所操縱，迫使國民黨領導下工人，組織杭州市職工聯合會，以與杭州市總工會相對抗，此一地方總工會創立之初，卽發生紛擾，遂爲

國民革命軍到達東南一帶時恒有的現象，蓋共黨謀奪政權，急不暇待，已於此見之。

五　粵漢路機工抗禦共黨迫害的苦鬥

本節第三、四兩項，係東路軍本年一、二月進軍閩、浙，同時興起之工人運動。而北伐軍大後方之廣東，純正工人團體，恪遵功令，力維地方秩序之安定；但赤色職工運動者，却配合隨軍前進之赤色工幹行動，益圖掀起後方的不安。上年冬共黨即利用機會，將寧陽鐵路機工陳和等六人擊斃；又將服務於寧陽鐵路之廣東機器工會會員，全部壓迫離職失業，而使素爲赤色工運勁敵之廣東機器工會，呼籲無門，一籌莫展。共黨深覺此一良機，實不可失，乃轉其兇鋒，向粵漢鐵路肆虐。

共黨楊殷，早經滲入粵漢鐵路，充任該路國民黨黨務指導員，鼓動鐵路工人組織鐵路工會，與廣九、廣三、寧陽、潮汕等鐵路工會，聯合成立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聲勢洶洶，挾制政府，頻年掀起鐵路工潮。但歷次所掀起的粵省鐵路工潮，都不能獲致較大叛亂成果，其阻礙乃發生於各鐵路之主要部門，均屬於機器工人之工作範圍，而機工又均係廣東機器工會會員，不特不受彼輩之利用，更隨時監視彼輩行動，使其圖謀不軌的方略，大受限制。彼輩認爲欲求粵省五鐵路工會，完全達到爲赤色工運叛亂的工具目的，必先將廣東機器工會服務於各鐵路之會員，悉行驅除，始能爲所欲爲。共黨具此盡去各鐵路機工會員的決心，蓄之已久，其遲未敢發者，即因顧忌廣東機器工會之力量。今見寧陽鐵路事件，已困擾了廣東機器工會，陷於除空口向黨政機關呼籲以外，別無其他辦法，眞到了應須下手時期，不容再緩。

本年一月，楊殷下令整編粵漢鐵路工會，明定凡工人參加其他工團組織者，限即脫離原來組織，加

入該路工會，否則不准任該路工作。此一明定，專對廣東機器工會會員服務該路工人而設，機工會會員，對於機工會的母體，是在任何狀況下不肯捨棄的，聞到楊殷這一亂命，豈肯接受，立即集體提出抗議。楊殷對於集體抗議之廣東機器工會會員冼光、伍英、溫培等一百四十四人，遂下令停止工作，限即離開路局。廣東機器工會據冼光等報告，即爲呈請黨政當局，極力交涉，要求准許復工，各機關一意延宕，迄無解決；而被迫停工會員，則返機器工會食宿，無以爲慰。如是遷延至二月初旬，東路軍進攻浙江，已克復建德、桐廬、富陽一帶，距離粵省大後方已遠，而粵省此際厭惡共黨之民氣，亦漸起高潮。廣東機器工會，迭經召集代表聯席會議，一致認爲共黨佔奪機工會員工作場所，壓迫機工會員失業，實屬不容再忍。數月來的呼籲，黨政當局既不能主持正義，予以解決，機工會只有奮發自具的武力，打倒萬惡的共黨，爲國家社會除大害。關於武力的準備與發動，交由幹部委員會統籌計劃，配備器械，務達目的；旋經幹部會議決定於二月十三日，進攻粵漢及廣三兩鐵路的共匪巢穴。

上項決定，原擬兩路同時進攻，嗣改爲分日進行，以期易於照顧。預先選派基幹份子，編配停當，每處均分三路進攻。廣三方面，係於十二日預選基幹組織之同志二百人，到「鹽步」集中，由葉琪、高霖指揮；至是日午夜，由西南沿線而下；另派幹員一百人，由戴燦指揮，預伏於「五眼橋」接應，分兩路鉗形向「石圍塘」進攻；復以電船兩艘，載幹員一百人，由崔四指揮，接應登陸。此三路均按約定時間前進，於十三日晨四時許，全部攻抵「石圍塘」，即直搗共黨巢穴，正衝殺間，因該處防軍誤會，出作敵對行動，進攻者當以目的已達，乃從容撤退，該處防軍，亦祇作駐在地之必要防範，並未遠出干涉。

十三日午夜，又分三路進攻粵漢鐵路，由冼光、伍英率領幹員二百五十人，從「黃沙」正面攻入；

蘇元生率領幹員一百人，由「西村」沿下進攻；再由利申率領幹員一百五十人，在市西出黃沙接應；又派電船兩艘，由崔四督率到黃沙前河面巡視接應。是項部署，頗爲周密，不圖先光、伍英率衆在黃沙正面進攻時，纔進入鐵路範圍，已被該路警隊發覺，誤會爲強盜搶刼，即在所據高樓上面，以槍彈向下掃射，伍英勇敢過人，冒彈雨前進，投擲炸彈，爆炸距離太近，反自傷脚部；伍仍負創進攻，惜未能立即攻入。此外兩路見正面未能得手，只有從旁暫候；因此與警隊接戰之遷延，時已天將黎明，卒不得不全部撤退。此役雖未達預定目的，但已使共黨發生極度之恐慌；並引起黨政當局及各有關方面，極端之注意。共黨楊匏安，當時曾對中央工人部長陳樹人說，廣東機器工會的武力，連續而來，如何得了！他們究竟有多大實力，實在令人膽寒等語。可見驚駭萬狀中，亟欲探討機工會的實力，然陳樹人茫無所知，何能估量機工之實力，眞不啻問道於盲。共黨鄧中夏，其時即發表許多攻擊機工會的文字，騰載報章，無非假詞誣構；迨鄧中夏死後，彼有遺著一書，內中即載有指責機工會文字不少，尤足證當時共黨實以廣東機器工會，爲赤色工運中唯一敵人。

上述兩度進攻，均爲駐軍與路警所牽扯，尚未盡達到目的，機工會乃再召集代表聯席會議，決議先將機工被迫失業情形，再行呈報當局，請求迅予設法解決，並定期舉行全體會員停業，向黨政機關大請願，及發表告各界民衆書，聲明寧陽、粵漢鐵路等懸案不決，行動決不終止。黨政軍各首腦部，亦知茲事重大，當由廣東總司令部飭令停止鬥爭，並經政治會議廣東分會，召集省市主管機關，暨機器工會、鐵路工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解決機器工會與鐵路工會糾紛委員會，議決條件六項如下：

（一）雙方嗣後不得互相尋仇鬥毆。

（二）政府負保護人民之責，現雙方所俘虜之工人應即交由政府秉公辦理。

(三)爲免除糾紛起見，凡機器工會會員，服務於各鐵路者，鐵路工會不得強迫其退出機器工會。

(四)爲保護工人職業計，寧陽鐵路因去年十一月糾紛而離工之工人，一律應行復工，以免失業。

(五)雙方被毆傷之工人，應由政府查明，着令賠償醫藥費。(旋規定爲輕傷一百元，重傷二百五十元。)

(六)此後工人互相鬥毆，某方殺死對方工人，應由某方將兇手交出，否則政府即施以法律上之制裁。

關於寧陽鐵路上年十一月被共黨擊斃之陳和等六人，機器工會要求撫卹費二萬一千元，鐵路工會則僅允一千一百元，經調解委員會提出折衷之撫卹費標準，定爲六千六百元。機器工會，對上六項辦法，並不認爲滿意，惟得秘息，中央已有清除共黨之醞釀，祇有採沉機觀變態度，以俟黎明之到來，故予勉爲允許，暫行結束糾紛。

六　上海工人迅組糾察隊之背景與企冀的不同

上年十一月初旬，孫傳芳在贛部隊，既遭殲滅，同時受孫節制之周蔭人部，亦被東路軍擊潰於閩。國民革命軍之銳氣，已使敵軍望風崩潰；孫傳芳收拾殘餘，集中浙省，並親赴華北，乞援於張作霖，迎奉軍張宗昌、褚玉璞部隊南下，密佈蘇、滬，以圖抗拒。十月二十四日，國民黨蘇籍黨員鈕永建，在滬策動工人罷工起義，響應北伐軍，雖立遭駐軍壓平，而起義工人死傷無多，益使孫逆喪膽。旋得奉軍抵滬接防，李寶章任淞滬戒嚴司令，號稱屠伯，遂視爲可恃長城。乃本年二月中旬，鈕永建以東路軍攻浙得手，杭州指日可下，是月十八日，即發動滬工人二次起義，翌日滬工人再度罷工，並由工人襲擊軍警

。李寶章聞訊大怒，派所部大刀隊，高揭令字旗，檢查各工廠、遇有罷工工人，即當街砍殺，棄屍道旁示衆，此次罷工工人，死傷慘重，嗣經國民黨密令減輕犧牲，以圖再舉，工人旋經復工。

鈕永建兩度策動罷工，響應北伐，國民黨之工人，無不奮起，惜以所具武力無多，最後乃暫蟄伏。共黨遂乘機鼓動工人迅組糾察隊，厚殖武力。一時素受赤黨操縱之工人團體，靡不嘗然共爲糾察隊之組織，而純正工團，亦以報國心切，相率籌組糾察隊。詎組隊之際，即開共黨易於滲透之門，於是凡工會所組糾察隊，頗覺皂白難分，而不知不覺中受到赤色職工運動之牽制。關於糾察隊組織背景，伍氏一九二八年英文中華年鑑，有如下之記載：

「共黨在蘇俄人員指揮之下，曾作軍事佈置，以期在國民革命軍未到達上海以前，即將上海佔領。他們這一陰謀計劃，有一部份在本年四月六日，張作霖部隊在北京搜查蘇俄大使館暨武官處時，檢獲其證據。

共黨最惡毒的行動，是在國民革命軍中，秘密設立共黨的軍事核心，儘量展開滲透和顛覆的詭謀；對於西北的馮玉祥部隊，早已發動滲透工作。對於上海有英國方面派來的印度軍，共黨的軍事小組也蓄謀用歪曲宣傳來加以挑撥離間，兼用種種手段來使之腐化。它並曾企圖挑撥當時駐防上海的畢庶澄軍隊，和外國軍隊衝突，以期擴大變亂，以利共黨的「混水摸魚」，和其他奸險的措施。

在北伐軍尚未克復上海前，共黨在上海設有軍事小組，專從事搜集江浙以至安徽、山東方面軍事動態的情報，並策動上海工人底武裝暴動。該軍事小組經常舉行秘密會議，參加的有中共份子周某，蘇俄人員查底柯夫（Gotikoff）、阿諾（Arno）齊尼斯克（Chernisk）以及布哈洛夫（Bouharoff）等。當時共黨的武裝暴動準備是這樣部署的：

（一）工人突擊隊，總數暫定一千二百名，予以正規的訓練，特別注意如何使用武器。

（二）工人糾察隊，全部人數五千，準備成立四隊，由迅行成立的總工會領導，但隨時須與小組保持密切接觸；如情勢有變，其第一隊即爲基本隊，其餘三隊爲後備隊。至其武裝，計有手槍二百五十枝，手榴彈二百枚。

此外，該軍事小組，已曾和浦東方面四個農民區的鹽工取得聯繫，必要時他們將增援上海市區的工人。

實際上該軍事小組之權力範圍還及於五省的暴動委員會，每一委員會都有軍事教練員，和大工廠的工人代表。在軍事行動期間，軍事教練員就是戰鬥指揮人員，他們大多是黃埔軍校的少數共黨學生。（註二）」

共黨本年二月間在上海所鼓動組織的糾察隊，原爲搶先在國民革命軍未抵達以前，攻佔上海的武力，而其搶先攻佔上海，乃爲秉承蘇俄意旨，以上海爲叛亂的根據地而設。一般上海工人，祇知組織糾察隊，爲協助國民革命軍，出於愛國之血誠，何嘗知道共黨的軍事小組，別有企圖。然上海工人糾察隊之忠勇表現，却於國民革命軍到達時，始肯拚命奮鬥，雖其功績，頗有助於赤色職工運動的猖獗，但略跡原心，工人之目的，却只在歡迎國民革命軍之早日到來。這一同床異夢之所爲，亦見人心向背之所在，故吾人於將次敍述光復淞滬之役，而特將上海工人迅速組織糾察隊之背景與企冀不同之因素，縷述於此。

（註一）譯自一九二八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第十八章第七六二——七六四頁。

（註二）譯自一九二八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序言。

（註三）譯自一九二八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第十九章第八二〇——八二三頁。

第二節　民國十六年（二）

一　淞滬光復中愛國工人與赤色工運的不同表現

共黨本具在國民革命軍未到達前，搶先佔領淞滬之陰謀，極不願國民黨向畢庶澄招降之成爲事實，乃大事破壞，於三月六日，由所導演的上海總工會，招集主席團會議，突然發表工會組織大綱，及工會紀律八條，其中最重要者爲：

（一）絕對服從總工會命令及決議案。

（二）不得高級工會之命令，不准罷工及復工。

（三）不經總工會之批准，不得設立工會。

這幾項仿佛鐵的紀律之發表，實抱有一石二鳥的妄想，牠一方面是向畢庶澄示威，告訴奉軍赤色職工運動，已把握了淞滬，向國民黨投降是無用的；另一方面是向淞滬工人團體恐嚇，惟有聽從赤色職工運動的命令，今後纔能立足。牠這爆炸性的威脅聲調，並不能震動工人團體，這些工團，依然服從國民黨主持者的指揮，所以上海總工會此際一再煽動罷工，各工團絕未理會，迨至東路軍已迫近龍華時，而始有所行動。茲將淞滬戰役中，較著之工人運動，略舉於次：

（甲）滬寧路工糾察隊破壞敵軍運輸與開北克敵

滬寧、滬杭甬鐵路，自有進德會，協進會等辦理福利互助等事業以來，員工頗有團結，迄尚無工會之組織。但於十四年「五卅」運動中，員工激於義憤，亦嘗紛紛自動停止工作，由國民黨員該路上海機車房員工薛鴻發、俞振周、胡炎南、汪阿元，及吳淞機廠唐子良、孫錦川等領導參加遊行示威，宣傳演

講等工作，並未後人。本年春東路軍由閩入浙，該路國民黨員工，以革命時機，已漸成熟，即秉承國民黨先進鈕永建等之領導，組織工人糾察隊，及從事破壞敵運交通工作之部署，其領導人員如左：

（子）職員方面：有陳興漢、羅泮輝、閔羅炳、彭學文等。

（丑）工友方面：在吳淞機廠爲唐子良、孫錦川、馬福生、鄭文飛、周長福、高根福、陳錫慶、周來生等。在上海車房則以虞善江、俞振周、胡炎南、陳錦川等爲中心。

以上員工，爲謀策劃打擊軍閥部隊之運輸，便利國民革命軍之進展，與遂行及時之罷工等工作，特在上海舊法租界西門路西門里十號，設立機關，以爲集合接洽之所。全路員工，一時聞風興起，淞滬兩地車、機、工、電各部門工友參加者逾五百人，即就參加羣中選拔組成糾察隊，從事行動。其適時有效之行動如下：

（子）三月初旬某夜，奉軍運輸頻仍，由滬赴寧之夜快車於黎明前在鎮江車站北外楊旗處出軌，機車C12號當即傾翻，交通頓告阻塞。鎮江站即分電上海機車房、吳淞機廠，速爲救濟，上海機車房，即於破曉發出救濟車，該車未離上海市區，即在麥根路貨站附近出軌。吳淞機廠，又於清晨發出大弔車，趕往施救，該車啓行未及兩公里，復在張華濱站南分路口出軌，致無法適時赴援。此項奇異事件，爲路局向所未有，而此不斷出軌，絕非偶然；此訊立時傳遍全路，風聲鶴唳，草木皆兵，遂使奉軍瞻顧後路，危險太多，喪膽失魄，益無鬥志，自此滬寧軍運，遂形癱瘓，奉軍當局，焦灼無計。

（丑）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革命軍已抵滬南新龍華，該路員工承鈕永建等之命，即由閘北工人糾察隊，於是日中午開始響應，與畢庶澄部發生槍戰，相持達三十小時之久。此役各工人糾察隊，事

前劃定擔任範圍，該糾察隊認定爲鐵路以南區域，擔任進攻北火車站及海昌公所之直、魯軍，並先繳取長安路警察分局及蒙古路警察派出所槍械，結果所繳獲之槍械，缺乏子彈，在作戰中，另以小爆竹置火油空箱中燃放，藉壯聲勢，亦使敵人震駭。畢庶澄所部青島海軍警衛營溫樹德部，卽在北站被滬寧路工人糾察隊所擊潰，退入租界而就俘。隊員中以吳淞機廠工友高根福、孫信昌等爲最猛驚，均徒手奮勇兜截潰兵，在界路附近，繳獲槍械頗多。

（寅）當各處工人糾察隊，集合閘北奮戰之際，畢庶澄以所部尙有重兵駐在吳淞，急命由吳淞乘火車來滬增援，駕駛機車之司機，在奉軍槍口直指下，無法抗命，但竭力減低車行速度，以冀在此淞滬支線之短程中，能有所破壞。淞滬支線各部份工友會意，立卽與閘北工人糾察隊聯絡，並得當地保衞團中革命份子之協助，將天通庵車站附近路軌，迅速拆毀，該運兵車駛至寶山路旁同濟、橫濱兩路間出軌。保衞團員見兵車欹側，亟發槍掃射，車上奉軍慌忙下車潰散，閘北畢軍殘部，候援絕望，待至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國民革命軍第一師進抵閘北，畢部祇得棄械投降，上海遂告底定。

（乙）商務印書館工人糾察隊與敵軍作戰的經過

商務印書館工會，早爲共黨所滲透，王景雲、蔣鍾麟、徐輝祖等爲工會發起人，主持會務爲久。彼輩皆共黨，故商務印書館工會會員，雖純正工人爲多，但當緊急事態發生時，在發號施令方面，却易爲共黨劫持。商務印書館工會所組糾察隊，因有共黨爲主持人，故早獲得少數步槍手槍，藏儲備用。二月初旬，上海赤色工幹，屢擬發動罷工暴動，因國民黨在滬主持人，不願作無謂犧牲，且對畢庶澄招降，已有眉目，故不肯輕率從事，各純正工團，是以按兵未動。迨至三月二十一日，東路軍已抵新龍華，將

入市區，而畢庶澄惑於共黨反間，遲疑未肯投降。國民黨至此已令各純正工團，迅即於二十一日罷工與武裝解決畢部，上海總工會聞訊，即搶着下令全市總罷工及進攻畢部，故是日各工會糾察隊之行動，實受到雙重之同一命令。

商務印書館工人糾察隊所擔負攻擊目標，爲閘北警察局及直魯軍部，時在寶山路商務總廠對門東方圖書館，即駐有畢部逆軍，而警察局亦在附近之寶山路天吉里巷內，於是以商務印書館糾察隊爲進攻主力，分別出擊。攻東方圖書館之隊，首由隊員徐永生放第一響手槍，其餘隊員，即聯珠發彈，而畢部堅守不出，久攻未下，初開火時，商務總廠一般員工進入廠內者，大都作壁上觀，面臨寶山路第三層樓上，憑窗而觀者頗衆，並將白布窗帘，不時移動，致引起東方圖書館畢部逆軍之厭惡，用槍緊對射擊，有一槍彈，擊穿門窗玻璃射入，直中照相部工友余茂宏，彈由口腔進太陽穴出，該彈又射入落鉛皮部工人趙延經腦部，兩人同時倒下不及救治而死。此訊立時傳佈，全廠震驚，認爲如不迅將畢部解決，任其肆意射擊，則全廠可能被燬，六家都難倖免。於是臨時奮起組織，全體加入戰鬥，以爲糾察隊聲援，而商務工人糾察隊，陡成龐大集團。是時區域內之警察局所，均已繳械，所餘者爲據險固守不出之畢部，成相持之局；入夜寶山路之虬江路口，民房失火，消防隊在火線附近施救爲難，商務總廠工人，乃將廠存消防設備，全部準備妥當，以防萬一延燒。是夜整個閘北的聞見，只是槍聲軋軋，火光熊熊，而商務工人龐大之作戰隊伍，露立終宵，屹然不動，最爲市民所稱道。

東路軍原可早抵閘北，無如此際公共租界，（俗稱英租界）與法租界，橫亙於南市閘北之間，各有外籍駐軍與鐵柵，必須國軍繞道滬西，始能由南至北。故遲至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薛岳將軍所部，先頭約一班人，由一號兵領路，由商務印書館側門，與留在廠內之職工百餘人滙合

，進至寶山路東方圖書館牆外，號兵吹衝鋒號，職工隨國軍高聲喊殺，該處逆軍，知正式國軍到達，不敢再抗，即繳械投降。逆軍在滬最後據點，至此已下，而上海全埠光復。是以談閘北之役者，莫不歸功於商務印書館工人糾察隊，商務工人，除前述余茂宏、趙延經兩人遇難外，尚有陳梅芳女士，於接應救護時為流彈擊中斃命，其餘僅有受傷，尚無致死者。

（丙）上海郵務工人糾察隊對敵作戰的犧牲

上海郵務工會為響應北伐軍起見，亦有糾察隊之武裝組織，工人領導份子黃小村、蔡炳南、宋併鏡、陸京士、蕭青山等，在國民黨領導下，於三月二十一日，參加作戰，分調南市閘北，與各工會糾察隊會合，向敵軍進攻，此役死難者為信差楊齡。

（丁）上海各工人糾察隊會合作戰

上海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及紡織、機器、運輸等業工人糾察隊，均因響應北伐軍，在國民黨領導下匆遽組織，三月二十一日亦均各持武器，齊集閘北，相率對敵軍進攻，流血負傷者不少，祇以死難者無多，亦鮮著錄，爰附誌於此。

右述各工人團體，咸受國民黨領導，其組織糾察隊之目的，完全在響應北伐軍之作戰，與赤色職工運動者，以糾察隊為作亂武器之目的不同；惟因同稱糾察隊，而純正工團之糾察隊中，又間為共黨滲透，致魚目混珠，同滋詬病，若細考之，則亦涇渭大殊，此不可以不辨。

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革命軍抵達新龍華，上海工人團體，均因國民黨之策動，而一致罷工，羣起向直魯軍團擊，表現了革命的大無畏精神，寫下了光榮工運史實。但共產黨掠人之美，以為己有，竟以上海總工會投機發令，遂謂此一偉大的淞滬戰役，完全為赤色工運之力，實屬妄誕；其尤甚者，即據此貪

冒之功，進一步於國民革命軍抵滬之日，即用上海總工會名義，召開上海市代表大會，組織上海臨時市政府，選出市議員，成立了市議會，無形中假託民意，以產生雛形的蘇維埃組織。另又利用工人所繳軍警槍械，擴大赤色職工突擊隊與糾察隊之組織，爲公然叛亂的武力，此當於後述之。

二　光復南京後赤色工運的敗衂

江右軍進入南京先頭部隊中，有滲透的共黨份子，由聚寶門入城後，即向城北鼓樓一帶西人住宅區域疾馳而去，假借國民革命軍名義，對南京旅居外僑，橫加侮辱搶刼，激起外籍僑民之憤怒。

共黨於國民革命軍甫抵南京之日，即假借名義，加害外僑，淆惑視聽，企圖引起列強對國民革命軍之干涉，以國際糾紛，破壞革命事業之進展，其計甚毒。乃此計未售，彼輩心更不甘，又以赤色工運，迅速進擾南京市，肆其遂行破壞之計。

南京工人團體之組織，胚胎於本年春初，其時國民革命軍底定鄂、贛正將沿江東下。東路軍又已自閩入浙、孫傳芳雖引直、魯軍南下，作最後掙扎，但殘餘夕照，光景無多。故南京工人，亦及時奮起，其中以郵務工人，最爲活躍。領導南京郵工運動之李達明、王宣聲、王樹藩、曾家秀、葛聯芳、孔繁藻等，均係國民黨黨員；並聯絡碼頭工人程秉智、劉守英、暨下關和記洋行女工頭辛氏等，對於郵務工人，及一般可資聯絡之工業，均設法策動，秘密組織工團，作適時的行動。本年三月初旬，直、魯軍在南京市四郊，雖有陣地之布置，並未爲強固防禦工事，知無固守之意；南京城垣，佔地數十里，高牆崇墉，若據城以守，確爲最堅強堡壘，但直、魯軍只嚴密注重下關與浦口間之江面交通，又斷定其無固守南京城垣之意。故此際國民黨之領導工運人員，並未發動南京各工人團體爲糾察隊之籌組，而只着重於敵

軍情報之搜集，與向國民革命軍首腦部之聯絡。關於此項軍事情報之傳遞，均由郵工擔任，頗能適合準確、機密、迅捷的要件。是以響應北伐軍之工作，就南京工運言，雖亦有許多必要的配合，要以冒險犯難，供給情報，爲其較大貢獻。

南京非工業區域，外商工廠，亦祇英商和記一家，此際堪資籌組的工會，多爲職業工人。國民革命軍光復南京以後，國民黨員夙所勸導組織之工會，固已積極籌備；而赤色職工運者，得到當時南京市黨部跨黨份子之支持，更搶先向各工人團體滲透，不數日南京市即有勞工總會與總工會，兩個性質相同而地位相反之團體產生。這兩團體都作由上而下的發展，各別策進基層組織，其基層又多相同，於是演成兩派的對立鬥爭。前者爲國民黨員所領導，鑒於共黨加害外僑，企圖引起國際糾紛手段的毒辣，斷不容後者再以赤色職工運動，肆其毒焰，故由勞工總會領導工人，將市黨部跨黨份子所支持的總工會推倒。南京市黨部乃徇跨黨份子偏見，謂勞工總會，本身組織，並不健全，限令停止活動，而由市黨部改組委員會派員重新籌備。此一勞工總會與總工會之對立鬥爭，均屬曇花一現，不足以言若何成敗；然在擾攘之中，總工會竟先被勞工總會推倒，遂使赤色職工運動，於焉敗衂，無法在南京市立足，未始非國民黨工運份子，奮起一擊的效果。

三　赤色職工運動的侵擾無錫

無錫爲江蘇省重要工業區域，其地居京滬路要衝，水陸交通，均極便利，農業以蠶桑爲最盛，商業以米市爲大宗，工業以紡織、繅絲、麵粉、機器爲發達。民國十年以後，大小工廠，已近四百家，產職業工人，達十餘萬人，尤以絲，紗，機器三業，擁有產業工人爲最多，勢力頗稱雄厚。並因錫地物產豐

饒，生活較適，故勞工情緒，尙屬恬靜，由來工潮較少，共黨對此一般安定的工業區域，轉視爲易於興風作浪的場所，而思有所染指。本年春，國民革命軍已自閩入浙，接近蘇省，乃由赤色職工運動份子秦起、秦邦憲、秦秉悟、張俊（一名人傑）、唐瑞麟、馮耕庸、徐夢英，及女共幹楊玉英、陳幽之、過雪琴等，滲入各工廠，積極活動。錫地工人以北伐成功，在國民黨扶植農工政策下，自於工人羣衆，大有裨益，故多樂於接受，紛紛參加工人團體的秘密組織。迨三月二十二日，無錫隨上海易幟，秦起等遂出而組設無錫總工會，設會所於城內崇安寺大雄寶殿內，由秦起任會長，張俊任書記長，實際權力，均操於張俊之手，秦起僅爲傀儡，彼輩組成工會後，爲厚殖武力起見，暗中與地方失意軍人勾結；一面大量派遣爪牙，混入各大工廠工人羣中，施行威脅利誘，吸收工人入會，復以挑撥離間手腕，製造勞資仇恨，興起糾紛，不數日間，一向安靜之無錫工業界，突有平地風波之工潮多起發生。

無錫工業界人士，自迎逐革命軍後，未及旬日，陡覺多年安靜之錫地罹大善良工友，忽有各種異動，深感赤色工棍，爲禍太烈，亟商由工人領袖楊祖鈺等赴滬，請示於無錫耆宿，黨國元老吳稚暉。吳氏久痛共黨殘暴，正草擬揭發共黨叛逆陰謀之呈請中央文稿，聞楊祖鈺等，陳述赤色工運在錫肆虐情況，吳氏告知楊等共黨惡貫滿盈，中央必有清除之計，囑速返錫，喚起純正工人，及地方人士，共起防禦，稍減災害；楊祖鈺等即遵囑星夜遄返，時爲三月杪，正吳稚暉向中央提出清黨建議之前夕。

四　重慶「三三一」事件

上年四川省國民黨左右各派的紛爭，與重慶工運的影響，已詳載於本編第三章第五節第六項。右派總部，既遭二十一軍劉湘佈告解散，重慶市工運及一般民衆團體，遂完全爲左派份子所操縱，那知左派

在志得意滿，目空一切的時候，却發生「三三一」事變，玆述如次：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自稱國民黨左派策動所召開的「重慶市民大會」，於是日上午在打槍壩舉行。上午九時許，受左派指揮的各工會，及學校學生、民衆團體等，均已齊集。左派事先派定擔任大會主席某，纔步上主席臺就位，由司儀高喊開會的口令，主席繼即發言，一言剛發，忽有子彈從人叢中突出，使用手槍者，槍法異常準確，一粒子彈命中，主席立即倒下主席臺斃命。繼此一槍聲之後，會場邊沿，連續燃放火砲，一時爆竹聲與槍聲夾雜而作，震耳欲聾，整個會場，立起騷動，在人海中，萬頭齊俯，四散奔逃。此際四周預伏糾糾武夫多人，手執短刀、木棍、鐵棍，向潮湧的羣衆，無目的地打來，受傷者狂喊呼救，而被擊不止。打槍壩廣場兩面進出口要道，均爲持刀握棍佈滿；廣場邊沿係城牆，城牆外爲通遠門叢葬墳場，有許多童子軍用所携帶之麻繩，繫於城牆石上，縋繩而下，下面仍有打手埋伏，不免又加兇毆。此一場紛亂，會場內、城牆外，及金湯街、五福宮一帶，死者七十餘人，受傷百餘人。其死因或被毆致命，或因自相踐踏而死。死者中以男女學生爲多，工人次之，而肆行兇毆者，從容逸去，杳無踪跡，事後緝兇，莫可究詰。此一事變之主持者，成謂係右派的復仇舉動，或謂係左派自召民衆反感所致。

左派份子，經此一擊，均即紛紛逃散，多數離渝赴漢。左派工人幹部如鍾清榮、李森榮、張雨琴等，確知均繞道前往漢皐，迨武漢清黨後，始復返渝，脫離共黨，仍在渝從事工運。而左派領導人之一楊安公，則化裝婦人，乘小船赴合川，中途舟沉覆沒。

「三三一」事件發生後，左派固已全部瓦解，右派亦未出面領導工運，是日奉左派召集而無辜致死者，一般輿論，對之並不表示同情，亦可見赤色職工運動，已爲川人所深惡痛絕。

五 上海總工會的猖狂

共黨在上海的軍事小組，未能在國民革命軍抵滬以前，將上海佔領，乃於革命軍抵滬後，由上海總工會召集市民代表大會，組織上海臨時市政府，成立市議會，以爲變相的佔領上海。於是進一步謀加強控制，利用武裝工人糾察隊，表現暴民專政的威力，壓迫資方，吊打僱主，並將僱主綑押遊街示眾，以資鎮壓，未及旬日，已將黃歇浦頭，鬧得人人戰慄，鬼哭神嚎。

上海總工會，爲壯大自己，便利指揮起見，將全市工人，劃分爲十六種產業，嚴令所有工人，須依其產業類別，統屬於各產業總工會之下，其頒布的綱要如左：

（甲）各種產業之劃分：

(1) 市政總工會：例如電氣、電車、自來水、郵政、電報、電話、汽車、清道夫、糞夫、救火會、埋葬、驗屍所、馬路小工、黃包車夫等均屬之。

2 城市運輸總工會：例如碼頭、堆棧、小車、踢車等均屬之。

3) 海員總工會。

4) 紡織總工會：例如紗廠、布廠、電機、絹絲、成衣、織襪、鞋帽等均屬之。

5) 印刷工會：例如報館、印刷公司、大書坊及公司、紙盒、裝訂、造紙等均屬之。

6 鐵路工會。

7 金屬業總工會：例如兵工廠、造船廠、五金店等均屬之。

8) 煙廠總工會。

(9) 建築業總工會：例如水木作、營造廠、石作等均屬之。
(10) 華洋服役職工總會：例如西崽、洋行職工、飯館用人、娘姨等均屬之。
(11) 店員總聯合會。
(12) 醫藥業總工會：例如醫院、紅十字會等均屬之。
(13) 藝界職工總會：例如戲院、遊藝場、照像館、電影院、跑馬場等均屬之。
14 化學品總工會：例如肥皂廠、火柴廠、染坊、化學工藝等均屬之。
(15) 食料總工會：例如米業、麵粉廠、麵包店、醬業、罐頭食品店等均屬之。
(16) 手工業總工會。

(乙)各產業所屬之工人，當按廠按地組織工會。
(丙)產業組合與職業組合，應詳加說明。
(丁)最零碎而最麻煩之工會，當劃入手工業總工會，或店員總聯合會。
(戊)各產業總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及分部辦事，應與上海總工會同。
(己)除現在已成立之產總外，所有未組織之產業工人，均由上海總工會派人開始組織。
(庚)各產總應搜集特別情形，及上海總工會所定總要求，提出該產業具體切實要求之條件。
(辛)各產總應與企業家訂定正式契約。
(壬)每一產總籌備就緒時，應即召集所屬各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成立產總之正式執行委員會。
(癸)各產總當對所屬各工會及上海總工會負經濟責任。

上項綱要，公布於四月一日，該總工會隨即於四月三日，又頒發一種具有強制性之文書，限各級工會必須赴該總工會登記，服從其命令，文云：

「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定自即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各級工會必須前來本會重新呈報登記。登記手續爲：(一)工會名稱。(二)工會地址。(三)全體會員人數。(四)全體委員人數。並爲防止假名招搖及杜絕一切無謂糾紛起見，以後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以：(一)現有職業之工人。(二)有經本會許可組織工會之委任者爲限。並各須在着手組織或將欲組織之時，正式前來本會接洽，以便切實加以指導。凡未經過上列手續者，本會除一律與以否認外，並當加以制止。」

該總工會又於四月六日，集合所組織之武裝工人糾察隊，在閘北青雲路公開舉行授旗禮，邀請各界參加，檢閱部隊。該會至此儼然具有軍事上之威權，無非炫耀其武裝叛亂之暴力，所以助長糾察隊之橫行，與威脅地方之民衆者，可謂極盡其能事。

上海夙服膺三民主義之勞工運動者，鑒於上海總工會如上述之猖狂，爲維護工人法益，與協助地方治安起見，特於四月二日呈請淞滬警察當局備案，並向東路軍指揮部政治部報告，於四月三日，成立上海工會聯合會，其宗旨規定：「遵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以謀工人實力之團結，經濟生活之改善，利益之增加，並提高工人知識與地位，以增厚革命勢力，剷除工人一切障礙。」以與上海總工會相對抗，若干誤受上海總工會裹脅之純正工人團體，即宣布脫離上海總工會，而加入上海工會聯合會，茲會份子，均抱穩健主義，採取緩進態度，上海全埠純正工人，乃覺有所歸趨，社會輿論，亦寄予莫大企望。同時政治上代表穩健派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亦經成立，恰與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相抗衡，隱然與上海工會聯合會爲呼應，蔚爲赤氛黯澹下之一線光明。

第三節　民國十六年（三）

一　上海總工會及工人糾察隊的解散

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於本年四月一日，提出共黨叛亂的證據，呈請中央監察委員會依法制裁。該會接到呈文後，認爲黨國危機，間不容髮，於翌日（四月二日）在滬召集全體緊急會議；……復由各委員報告，最近在湖南、湖北、浙江、江西、安慶、上海共產黨之所爲，皆有不利於國民黨，受外人指使之事實，其騷亂社會，擾動後方，猶其餘事。故全場一致議決，將訪察所得首要各人，以咨文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非常緊急處置。凡各地共產黨首要危險份子，經黨部舉發者，就近知照公安局或軍警暫時分別看管，免予活動，致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然後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共議處分。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舉發共產黨謀叛證據，並以名單知照蔣總司令中正同志，爲非常緊急之處置，將首要諸人（附名單）及經黨部舉發者，就近命令公安局或軍事機關，暫行分別逮捕監視，制止活動，免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

國民革命軍統帥蔣總司令，依據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決議，爲阻止叛亂行爲，所爲之緊急處置，亦止於密飭各地軍警機關注意防範。共黨在滬軍事小組，蓄意佔有上海，厚殖赤色職工運動之武力，原企圖以工人糾察隊，衝入租界，引起國際糾紛，破壞北伐大計。茲聞此訊乃圖稍加和緩，亟由中共中央執行委員長陳獨秀，挽同甫行返國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汪兆銘，於四月五日發表所謂「國共兩黨之聯合宣言」，原文見本節附件（一）

此項宣言發表後，未發生若何安定人心的效力；上海總工會，因見形勢嚴重，空氣緊張，乃於此宣

言發表之日，召集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議決重要問題三項，其概略如下：

(甲)外交問題，決不單獨有所行動。

(乙)糾察隊問題，如各方不諒解，必須解除其武裝，則令上海工人，一致罷工對付。

(丙)經濟鬥爭問題，條件不必太高：條件提出時與解決時，須大會通過，條件提出後，須分呈上級工會……。

該會同時又發表告上海市民書，表明其立場，與武裝糾察隊之必要。書中措詞，極爲委婉，意在使市民對之，不生絲毫疑懼；但此時形勢之嚴重，與空氣之緊張，並未稍減。閘北與南市之居民，紛紛遷徙，大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勢，所有新聞紙，滿載總工會的新聞，令人觸目驚心，戰慄不已。四月七日該總工會又舉行全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計共到二百三十一工會，代表八百餘人，當場對於糾察隊問題議決如下：

「全上海工人代表大會對武裝糾察隊問題，特訓令上海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現在糾察隊之組織與訓練，已漸次就緒，此後更加緊整頓訓練，並須嚴明紀律，本會武裝糾察隊之目的，在於擁護革命政府，擁護革命軍，保護工會，保障工人羣衆之利益，倘有破壞本會糾察隊，或有不利於本會糾察隊武裝之行動，代表大會特別議決全上海工人，當起而一致擁護，以羣衆的行動制止之。」

該總工會的糾察隊，旬餘以來，所加於上海民衆的橫暴不法行動，早已天怒人怨，乃該會挾爲叛亂工具，千方百計，企圖保持此種暴力組織，實使市民大惑不解。今更有上項強橫的決議，此訊一經公佈，益使全埠人心惶恐，其招致政府的取締，實乃自貽伊戚，無可挽回。

四月十二日，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繳械事件之發生，原係糾察隊所自招；緣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總廠樓

上所駐之糾察隊，嘗以槍擊傷附近不屬於總工會之工人，因之橫被槍擊之工人，積憤甚深，約同上海共進會會員，於四月十二日午夜，集合千餘人，各持手槍、灰包、鐵棒等物，先向閘北會文路湖州會館之工人糾察隊分隊部進攻，當即順利解決，遂與另一部份工人，合力更向東方圖書館之糾察隊總部進攻，作報復性之決鬥。雙方激烈槍戰，達四、五小時之久，及是日黎明，負該地維持治安責任者，國軍第二十六軍，曾奉上峯密令，注意工會行動，聞工人與總工會糾察隊決鬥，情形險惡，即派隊前往防止。圍攻總工會之工人，見軍隊開到，即紛紛棄其武器，四面逃散，而糾察隊表示不服，並向軍隊開槍，軍隊怒極，當請糾察隊總隊長顧順章下令糾察隊自動繳械。而顧倔強不理，於是軍隊立刻採取包圍陣勢，追令糾察隊放下槍械，在空地上架置，徒手後退三步。糾察隊至此，不得不俯首就範，軍隊即收繳槍械，並派隊入佔總工會，而赤色職工運動，在滬暫失中心。

國軍第二十六軍，因總工會糾察隊槍械收繳，其餘各處糾察隊如仍持有武器，不免更釀糾紛，爲根除亂源起見，乃派隊分途同時收繳，商務印書館總廠所擁工人之武器，先行繳畢。商務印書館俱樂部，爲糾察隊總指揮處所在地，其糾察隊所擁槍械，均較他處爲優；又因本部所在，關係重要，不肯輕易失去。故當軍隊到達時，極力抵抗；計自晨五時起至八時許止，糾察隊與軍隊，竟發生激戰，相持甚久，該軍不得已，又加派一部份軍隊，蜂擁而入，始將該處佔據，繳獲全部槍械。

此外繳械發生問題者，尚有南市之華商電氣公司，該公司內駐有大批糾察隊，經相當之激戰後，軍隊始得進佔，分途搜索，獲得機關槍五架，步槍、大刀、子彈等甚多，並擒捕糾察隊約二百人，旋即釋放。

距離華商電氣公司不遠之三山會館，爲糾察隊駐紮南市之行營，因見大勢已去，於軍隊到達，當即

承認繳械。計繳出步槍三百五十枝，重機關槍五架，輕機關槍兩架，手提機關槍十架，子彈二十餘箱。

總計被繳械之糾察隊，共有十四處，因抗拒戰鬥死傷者百餘人。赤色職工運動者，所以擁有如是衆多之武裝暴民，實緣國民革命軍到達滬市時，因利乘便，奪取直、魯敗軍之武器所致，彼輩既圖謀不軌，倘不及時收繳，後患何堪設想，是中央卽無淸黨之準備，亦須早爲之謀，以消隱患。故上海總工會糾察隊之遭受繳械的緊急措施，乃其自取之咎。

上海總工會既被武裝部隊佔據，赤色職工運動者，心殊不甘，乃分途召集各業工會，於當日正午卽在閘北靑雲路舉行大會，議決：(一)擁護工人武裝，(二)要求交還槍械，(三)擁護上海總工會，(四)遊行示威，(五)發表宣言。並提出打倒新軍閥口號，煽動工人羣衆，企圖趁此暴動；惟因是時參加人數，未見踴躍，力量不足，未敢作橫決舉動，只做普通的遊行，由靑雲路、寶興路、中華新路至湖州會館，見會館內駐軍無多，乃一擁而入，奪回總工會會所。時駐在會館內軍隊僅三、四十人，見擁入之工人，皆係徒手而來，故未發一槍，卽行撤退。總工會既奪回會所，比卽舉行工會代表大會，議決爲反抗計，宣告自卽日起，全上海舉行總罷工。並向當局提出條件：(一)交還糾察隊之槍械及所失之衣服銀錢文件；(二)保護上海總工會；(三)懲戒下令攻擊糾察隊之軍事長官。

此時所謂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者，原由上海總工會召集市民大會所產生，其與赤色職工運動者，站在同一陣線，深知總工會如不存在，必將危及已身，乃急函請東路軍總指揮白崇禧氏，對該總工會予以保障；同時上海特別市黨部，亦多跨黨份子，爲糾察隊繳械事，派代表面謁白氏，詢問眞相，並代爲說項，但結果均未得要領。蓋此時軍事方面，已知中央具有淸黨之決心，上海總工會糾察隊，既因與工人械鬥，業經繳械，自不便發還。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於糾察隊繳械後，卽發出下列通告：

「中國國民黨本許其工人有罷工之權，但必於工人利益無由保障之時，乃能出此手段。本黨扶助農工，係　總理遺訓，政綱亦已明白規定。現聞有地痞流氓，受敵賄買，潛伏工界以內，愚弄工人，煽惑罷工；希圖擾亂後方，破壞國民革命。當茲軍事尚未告竣，地方治安，亟應維持。在此戒嚴期內，已有白總指揮布告，嚴行禁止在案。望各界工人，明白大義，勿爲敵所愚；如果不問是非，妄行舉動，即係違反革命，自棄於中國國民黨之外，特此通告。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右述通告，絕未提及收繳槍械，而單禁止罷工行動，乃針對本日上海總工會議決，全上海學行總罷工而發，惟總工會方面，對此通告，極爲漠視；仍欲懇各方力量，將收繳之槍械取回。因以學聯會、婦女會等團體名義，又即日召集市民，舉行請願大會，請願條件如下：(一)請白總指揮尊重民意，(二)立即恢復糾察隊武裝，(三)保護上海總工會……。此等條件係由請願代表，向東路軍總指揮部提出，雙方談判，達三小時之久。代表以武裝糾察隊爲中心問題，謂無論如何，必須立即承認恢復。總指揮部則答以武裝糾察隊，必須受總指揮部直接節制，方可恢復。此所謂直接節制者，乃對糾察隊是否應全部解散，尚不能確定，故提出須受指揮部之直接節制之條件，然此爲總工會所極端反對之事，故請願之舉，未得絲毫結果。

請願失敗後，總工會已黔驢技窮，最後之掙扎，除實現全市總罷工之計劃，以抵制軍隊之行動以外，實別無其他有效辦法；因此總工會只得背城借一，作更大之冒險，於十三日晨八時，發動各業工人在青雲路曠地集合，舉行臨時大會。是日到會人數較多，而共黨幹部，及已被繳械之工人糾察隊，各備有短槍、鐵棍、鐵尺等武器，以備動武，故總工會甚覺大有依恃，乃於大會作如下之議決：

(一)即日起，各業一律罷工。

(二)向龍華總指揮部要求即日發還所繳槍械，否則永遠罷工。

(三)即日讓出商務印書館俱樂部糾察隊本部。

(四)警告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勿再與總工會爲難。

(五)遊行示威。

議畢即於下午一時遊行，由青雲路出發，經東橫濱路再轉寶山路，下午二時行至寶山路鴻興路口時，竟由共黨幹部，煽動工人，向駐在天主堂內之國軍第二十六軍司令部衝入，司令部衛兵爲制止暴動，迫而採取正當防衛，開槍射擊，在雙方互轟下，工人死傷百餘名，旋經潰散。此際軍部已另派隊前往湖州會館，進駐總工會會所，駐會糾察隊，初思負隅頑抗，經軍隊開槍威嚇，始紛紛退走；於是總工會會所再度被軍隊收管，總工會失其巢穴，全市總罷工計劃亦因軍令之禁止而不獲實現，亦色職工運動的莊嚴，乃暫消逝於申浦。

二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的誕生

上海總工會於四月十三日會所再度經軍隊佔領後，即無法再苟延殘喘，其所屬糾察隊，雖均繳械，而潛伏勢力，尚未肅清，死灰復燃之可能性尚多；故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於十四日，指派潘宜之、李子峯、周貫虹、彭伯威、方子樵、翁光輝、陳文彬、楊再春、袁正道、袁逸波、陳羣、蔡公時、費公俠等十三人，辦理上海總工會解散後之善後及改組事宜。潘宜之等初擬改稱爲上海工聯總會，當時召集會議議決如下：

(一)上海總工會、上海工界聯合總會等名義，自四月十二日起，一律取消，改組爲上海工聯總會。

(二)推選執行委員五人，常務委員三人，負責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三)組織調查股，調查死難負傷工人姓名，以便撫卹。
(四)通知前總工會所屬各職工會，着即日前來報名登記，以資組織。
(五)通告各區工會轉飭工人等於即日起一律復工，靜候解決。
右述決議，旋考慮到上海工聯總會之名義，類似上海工界聯合總會之縮寫，似屬不當，乃又決定改稱爲「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並規定其職權如下：
(一)凡已成立之工會，須受本委員會之指導。
(二)未成立及正在籌備之工會，須經本委員會審查登記，並得派員指導其組織。
(三)遇必要時，本委員會對於任何工會得改善或合併組織之。
(四)凡工會內部或工會與工會間發生糾紛，本委員會得爲之秉公解決。
(五)遇有工會與工會間發生衝突，或集衆械鬥，危害治安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呈請當道設法制止之。
(六)無論已成未成之工會，本委員會得審查其組織中之份子，如有敵人間諜或流氓地痞，及一切危害治安違反三民主義破壞國民黨之份子，一經查明，得由本委員會呈請當道拿獲懲辦之。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並發表宣言。宣言見本節附件(二)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會址設於閘北湖州會館，經費在設立之初，由淞滬衛戍司令部月撥三萬五千元，足供支應，無須另行設法，該會內部機構，計設總務，組織、宣傳、調解等部，並另設「護工部」，由衛戍司令部派士兵一隊駐部內，專司工廠發生工潮時保護之責。此一半官性質之組織，按之工人

團體意義，原非允當，但在掃蕩赤色餘焰的狀態下，亦非此無以達迅速安定之目的。

三民主義勞工運動者，於四月三日成立之上海工界聯合總會，原爲對抗當時猖狂肆虐的上海總工會而設，當時頗發生制衡力量，迨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產生，該會即議決全體加入，自動取消其名義，於四月十七日登報通告所屬之工會，一本原定宗旨，奉行三民主義，直接接受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之指揮，以謀福利。

三　上海郵務工會首先響應清共並改組工會

四月十二日黎明，上海軍警，既繼共進會會員進攻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總部之後，將該總部繳械，上海總工會即飛飭全市各工會潛伏共黨份子，煽動全市總罷工，作反抗的示威，並企圖擾亂治安，進而奪取政權。上海郵務工會潛伏之共黨領導份子王荃、顧治本、周順、王禮卿、孫鑄東、沈孟仙、劉葆民等，乃於是日清晨，在上海郵局天井洋台，張貼通告，命令該會全體罷工，援助總工會，並擴大宣傳。國民黨籍郵工，認爲此次發動之罷工，毫無理由，於工人絕無利益，斷定共黨此際別具用心，陰謀暴動；乃由于松喬、翁永興公開提出反對主張，立將其通告撕毀，多數工人，均表贊同，共黨煽動罷工之陰謀，乃不獲逞。

于松喬擊破共黨陰謀後，又約同方壽生、葉兆祺等，以上海郵局投遞處全體信差名義發稿，向各報登載退出上海郵務工會啓事。是項啓事之登載，需款不少，並須具有妥保，各報始允登載；于松喬等爲此集款覓保，經過不少困難，卒將該啓事於十三日刊載各大報廣告欄，是爲對共黨控制下之郵務工會第二打擊。

十三日另由陸京士、吳懷品，宋併鏡等向上海郵局各部門忠貞工友聯絡，張貼啓事，訂於是日下午五時，在上海郵局投遞處召開會員大會，屆時由陸京士擔任主席，宣布開會宗旨，繼由黃小村演講，揭發共黨陰謀，要求改組工會。時滲透郵務工會之共黨份子，重重包圍，聲勢洶洶，對會場大肆搗亂，幾至動武，雖會議無結果而散，但赤色工幹把持之局已爲打破。會散後，當由陸京士、黃小村、于松喬等偕至天后宮橋堍龍泉茶園集議，並約錢麗生參加，再邀凌其翰協助，共訂籌備改組工會方策。嗣即分別聯繫，多方商討，籌備經旬，漸具端倪，終以共黨搗亂，杆格滋多。維經商請上海市黨部大禮堂，舉行上海市郵務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經選出陸京士、錢麗生、張克昌、宋併鏡、張一道、水祥雲、于松喬、葉兆祺、方壽生、劉心權、沈天生、齊嘉謀等爲工會整理員。同時上海郵務工會原有共黨首要王荃、顧治本等，以罪證確實，即經治安機關分別逮捕或通緝，赤色之上海郵務工會，從此厲氣廓清而返歸眞正工人所有。在改組過程中，黃小村行經新開路，遭受共黨暗殺，幸未中要害，急送醫院療治，月餘始獲康復，遂調內地工作，以免再遭危害。陸京士領導改組，爲共黨深恨，曾接共黨附有手槍子彈之恐嚇函件，限令迅即離滬，脫離工會工作，否則以子彈相饗；陸氏不爲所動，堅持反共到底，會務遂日趨蓬勃。此次郵務工會之改組，對滬市工會之清黨工作，影響至大。

四　商務印書館工會響應清共並改組工會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人運動，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大部爲共黨份子所操縱。其時國民黨員在商務印書館印刷所中之組織，爲上海市第一區十三、十四等分部。十四分部領導人郭晴劍、黃金燦皆國民黨

優秀黨員，極力宣揚　國父遺教，使全分部同志，成爲篤信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商務其他部門工會，既多爲赤色職工據據，彼輩自稱爲國民黨左派，而指十四分部爲西山會議派，互相抨擊，不遺餘力。

四月十二日上海解散赤色工會，十四分部全體同志，及時奮起，不顧生命危險，與共黨份子，展開激烈鬥爭。商務其他部門工會所有國民黨員，亦起而與十四分部團結一致，即決定召開商務印書館所屬各工會代表大會，將原由共黨把持之第三屆委員會，宣告解散，另行產生第四屆委員會。在代表大會中，國民黨員王昌源，痛罵共黨潛伏份子爲「貓脚爪」，其勇氣尤足稱道。

商務印書館工會中共黨重要份子王景雲、蔣鍾麟、徐輝祖等，不敢再事潛伏，先後出走，於是工會陣容一新，全部會員，均在青天白日旗幟下，獲得扶助發展的機運。商務原有印刷所工會既告澄清，其他二所一處，亦均成立純正之職工會，茲將赤色工會解散後商務各部門工會名稱及會員人數列後：

（一）商務印書館工會　以印刷職工爲範圍，主要份子爲郭晴釗、王昌源、譚煥祥、葛鶴才、趙作霖等，會員約三千人。

（二）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以河南路發行所，及虹口分店職工爲範圍，主要份子爲后大椿、陳宣人、林培根、周志成、沈士芳等，會員約五百人。

（三）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職工會　以編譯所職工爲範圍，主要份子爲黃紹緒、齊鐵恨、黃孝先、陸文軒、陳嶽生等，會員二百餘人。

（四）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職工會　以總務處職工爲範圍，主要份子爲馮一先、萬譜聲、楊蔚蔭等，會員約三百人。

右列各工會，以發行所職工會爲較活躍，對共黨之鬥爭亦較繁重。共黨在滬之赤色職工運動，原以

閘北商務印書舘工會爲中心。故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響應國民革命軍收復上海之役，對直、魯軍之作戰，以閘北商務印書舘糾察隊人數爲衆，作戰時間爲長，共黨亦以此爲標榜。自商務印書舘工會，響應解散赤色工會運動，將該會原有跨黨份子，予以清除，於是赤色職工運動，失去閘北之大本營，而不得不轉向租界及滬西一帶，從事地下工作。故商務印書館工會之改組，亦爲上海解散赤色工會聲中之一主流。

五　滬寧鐵路清除共幹及組織工會

滬寧鐵路員工向沿同人會、員工協進會、進德會等組合，並未正式組織工會，但員工中國國民黨員，亦能領導同人，爲響應革命軍北伐，組成糾察隊，於革命軍抵達龍華時，向閘北直、魯軍攻擊，收到豐碩的戰果。而員工中亦曾潛伏共黨，其行徑奇異，早爲員工同人所聞悉加以嚴防，故彼輩尚未能過於作祟。迨至四月十二日，上海解散赤色工會之訊傳出，該路員工，遂亦奮起響應，將素所注意之共黨秘密組織，予以清除，共黨孫錦川等，悉數逃亡。該路員工，亦多各按職業，分別組織工會，茲將其會名及負責人列舉於次：

(一)車務工會　以車務處及各段站隊車務員工爲範圍，負責人爲閔羅鈉、彭學文、鄒政堅、曹良棟等。

(二)賬務工會　以會計人員爲範圍，負責人爲汪公玉、夏汝農、李達三等。

(三)餐務工會　以餐車員工爲範圍，負責人爲周維揚、庾連生、黃永昌、傅梅生等。

(四)茶點工會　以承辦客車茶水、點心之工人爲範圍。

(五)裝卸工會　以承辦裝卸工人爲範圍。

右列除一、二兩項爲鐵路從業員工外，其餘各工會會員，均非鐵路員工，亦非鐵路直接僱用人員，其業務均招商承辦性質，而其活動作業，各有其特性，在取消包工制之要求聲中，糾紛時生。過去原不認其有工會團體存在，茲以繼一、二兩工會成立，乃未便否認，因此該鐵路黨部與路局，不免增加處理之煩擾。

至該路人數最多之機務員工，當時對於工會組織，却反較冷淡，仍以進德會、協進會等名義，辦理工友福利及互助業務。主其事者，在吳淞爲唐子良、蔡景海，上海爲薛鴻發、俞振周、汪阿元、胡炎南、虞善江、陳錦川等，在常州爲史慶棠、南京爲張金山，在滬杭路則爲錢林海、洪德生等，其熱忱公正，勞怨不辭，均具悠久之歷史，初不因無工會組織而稍懈，於此見純正工人之態度。但車務、賬務員工，既均組成工會，機務部門，自不能久守故步，此亦一時現象，爰附誌於此。

本節附件

（一）　汪兆銘陳獨秀所發表「國共兩黨之聯合宣言」

「國民黨共產黨同志們：此時我們的國民革命，雖然得到了勝利，我們的敵人，不但仍然大部份存在，並且還在那裡伺察我們的弱點，想乘機進攻，推翻我們的勝利，所以我們的團結，此時更非常必要。中國共產黨堅決承認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需要；祇有不願意中國革命向前進展的人，纔想打倒中國國民黨，纔想打倒三民主義。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錯誤，也不致於主張打倒自己的黨友，主張打倒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與軍閥素所反對之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使敵人稱快。無產階級獨裁制，本是各國共產黨最大限制的政綱之一，在俄國雖然實現了，然半殖民地政治經濟的環境，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程，是否是一定死板的經過同樣形

式的同樣階段，還是一個問題。何況依中國國民黨發展的趨勢，現在固不發生問題，即將來也不致於發生問題，中國所需要的是建立一個各被壓迫階級的民主獨裁來對付反革命，不是什麼無產階級獨裁。兩黨合作，本有各種不同的方式，重要之點是在兩黨大多數黨員群衆，雙方以善意的態度，解決此問題，方不違背合作根本精神。中國國民黨多數同志，凡是瞭解中國共產黨的革命理論，及其對於中國國民黨眞實態度的人，都不會懷疑孫總理的聯共政策。現在國民革命發展到帝國主義的最後根據地上海，警醒國內外一切反革命者，造謠中傷離間，無所不用其極。甲則曰共產黨將組織工人政府，將衝入租界，貽害北伐軍，將打倒中國國民黨；乙則曰中國國民黨領袖將驅逐共產黨，將壓迫工會與工人糾察隊，這類謠言，不審自何而起。中國國民黨最高黨部最近全體會議之議決，已昭示全世界，決無有驅逐黨友，摧殘工會之事，上海軍事當局，表示服從中央，即或有些誤會和意見，亦未必終不可解釋。在共黨方面，愛護地方安寧秩序，未必敢後於他人，對於國民政府不以武力收回上海租界政策，亦表贊同；總工會亦已發表，不單獨衝入租界之宣言，對市政府亦贊同各階級合作政策，事實俱在，更無造謠之餘地。國共兩黨同志們，我們強大的敵人，不但想以武力對待我們，並且想以流言離間我們，以遂其「以赤制赤」之計。我們應該站在革命的觀點上，立即拋棄相互的懷疑，不聽信任何謠言，相互尊敬，事事開誠，協商進行，政見即不盡同，根本必須一致。兩黨同志，果能開誠合作，如兄弟般親密，反間之言，自不會乘機而入也。披瀝陳詞，希各自省察，勿至爲親者所悲，仇者所快，則中國革命幸甚！兩黨幸甚！」

（二）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宣言

「本會組織的原因，以及成立的經過，已經報告過各界同胞同志好幾次了；但是本會是指導我們工友們組織工會的機關，所以對於工友們本身的利益，及國民革命的前途，是很大的，因爲要使大多數的民衆——尤其是工友更能明白本會的主旨起見，再用詳細而且鄭重的宣言如左：

從前的上海總工會，爲什麼由自己的崩潰——多數工會的脫離，而至於解散呢？大家都知道該會當時已經被共產黨所盤據操縱，一方面假冒國民黨的招牌，來號召工友，一方面又用欺騙卑劣的手段，來脅迫工友，致令工友們眞正

的意思，不能表現，眞正的利益，不能得到，甚至於擾亂北伐的後方，以破壞將要成功的國民革命。他們的標語，又爲「擁護中國共產黨」，把眞正擁護工友利益的中國國民黨丟在腦後。當他們擾害開北而自稱克復上海的時候，蘇俄的總工會來了一個電報道賀，竟稱爲「赤色旗下勇敢的上海總工會」，他們這樣公然的在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的青天白日旗幟下，另外樹起一面旗幟，遮斷中國國民黨與工人的結合，根本妨害中華民族的獨立運動，及中華民國的救國運動，他們閉着眼睛向着共產主義急進，不惜以國家與民衆——尤其是工友來替他們犧牲。

說到世界革命，本來也是三民主義者最後的一個目的，但是在歷史的關係上面，沒有我們的國家，便連我們也沒有了，還有什麼世界？所以我們　總理，根據「國治而天下平」的中國原有的學說，主張先把陷於次殖民地的中國救了起來，在國際間能獨立自由以後，再來講世界革命。

至於共產主義，在中國是趕不上實行的，中國今天甚麼新的產業組織都沒有，我們去共甚麼？如果照這樣的產去共起來，不特大家都得不到好處，恐怕都共到死路上了。中國的資本家既少，生產的工廠又不多，材料多半要從外國買進來，那一樣趕得上共產的條件？俄國人迷信馬克斯的共產主義，要到了條件不具備，理論行不通的時候，纔會懂得回到基本工作的新經濟政策。而我們　總理，早已看到共產主義，必定行不通的，所以預先創立了民生主義，在那裡等待。

共產黨對於以上所說的毛病，也未嘗不知道，然而他們偏要向「此路不通」的方面猛闖，是什麼原故呢？因爲他們惟恐國民革命成了功，民生主義就要實現，工人的生活狀況自然得了改善，他們就不能用他的慘酷的卑劣的手段，脅迫工友，欺騙工友，來達到他們的慾望。所以就倒行逆施，把他的急性幼稚病，傳染於少數不良份子，做出許多無理性，無目的的暴動、罷工、掠奪、暗殺等等行爲，造成一個恐怖的時代。但是他們終久難以一手遮蓋天下人的耳目，愛國而且自愛的工友們，發現了他們陰謀的野心，和陰惡的手段，於中國民族獨立運動是很不利的，於工友改善運動尤其不利的，所以就團結起來，抵抗他們的壓迫，脫離他們的羈絆。我們試看上海總工會操縱擺佈以來，使國民政府交涉取消不平等條約，因發生障礙而至於停滯。以及上海因要求增加過度之工資，致令工廠停閉，因而失業之大多

數工人，沒有方法來救濟。這兩件事，便是共產黨不利於中國民族獨立運動，及工友生活改善運動的鐵證；於是乎共產黨整處的總工會，自然不能不自己崩潰而被改組了。當四月十二日，擁護中國國民黨工友，以武裝進逼該會所時，共產黨還最後用他們脅迫工友的手段，用紅布大寫「今夜工友們須死守此處，退出者即反革命。」卒之工友們認清了大義，不受他們的愚弄，都離開共產黨而去了。此時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見上海各工會一時都現出一種紛亂的狀態，就根據國民黨政綱第十一條「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規定，派遣委員，組織本會，這就是本會產生的由來。

本會產生，既如上面所說的，本會的使命，是統一上海工會組織，代表工人本身利益，領導工作，從事實際的解放運動。對於經濟組織之變動有密切關係的工人團體，與以積極的指導，而使革命的工人，嚴密組織起來，立於國民革命聯合戰線上，更不許共產黨利用他們的欺騙手段和俄國人的金錢，混進我們工人團體中間來大搗其亂。我們在清黨運動的工作上，也不能不十分注意到工人的宣傳和組織。

又我們中國產業雖然落後，而上海地方新起的機器工業也漸漸發達了，加之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來得又非常兇猛，於是乎勞資衝突的情形，自然是難免的，共產黨就利用這樣的情形，鼓吹他們的階級鬪爭，挑撥資本家同工人的惡感，以遂他們冒牌的無產階級獨裁的陰謀。而中國國民黨對於改造中國的經濟組織，是要「力謀增加中國的生產能力，同時防止由生產力發達而生社會病，」自然要照民生主義所說「節制資本」，所以對於工人的政綱，是「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本會根據以上所說的原則，及最近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頒佈的上海勞資調節條例，站在工人方面來努力，替工人解除或減輕一切的壓迫及痛苦；同時發展民生主義，也不贊成用極端的經濟鬪爭，而妨害中國生產力之增加。但遇有資本家及帝國主義者摧殘工人的組織，或者有壓迫工人掠奪工人利益的時候，本會就用有計劃，有秩序的經濟罷工，或是政治罷工，這都是我們所主張而且必須擁護的。我們的口號應該是：

（一）愛國的工友們，在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之下團結組織起來。

(二)擁護　總理農工政策。
(三)實現三民主義。
(四)擁護眞正爲人民謀利益的南京正式國民政府。
(五)努力國民革命。
(六)肅清欺騙工人的共產黨。
(七)打倒軍閥。
(八)打倒帝國主義。

第四節　民國十六年（四）

一　各地赤色工會的解散

（甲）杭　州

杭州赤色工會之解散，實先於滬市，緣杭州市總工會組織之初，即爲赤色工幹所操縱。當由浙省金、衢、嚴、處四府同鄉東陽工會國民黨份子，發起另組職工聯合會，以與市總工會抗衡；加入職工聯合會者有火腿、柴炭、金鈎、泥木、機織、染布等三十三工會，號稱十萬餘人，聲勢煊赫，是爲國民黨工運份子對抗赤色工運最有力之地區。市總工會成立後，即組織糾察隊，肆意橫行，職工聯合會，並不仿照組織糾察隊，但會員團結意志堅決，人人奮勇，竟聯合攻擊市總工會，使其死傷達四、五十人之衆。市總工會受此嚴重威脅，乃於四月上旬，發布總工會命令，並召集在白湖公共運動場開會，高呼：「擁護總工會，打倒職工聯合會」之口號。旋即整隊出發遊行，人數約在五萬以上，內有持武器之糾察隊約數千人，此事軍警機關，早有所聞，職工聯合會亦不肯示弱，先事部署，嚴加防禦。故當遊行隊前進途中，首爲軍警所阻，遊行羣衆不服，一擁而前，行至公安局門首，赤色工幹大呼打倒公安局長，即欲率衆擁入。警察見此情勢，乃放槍示威，此時恰又開來大批軍隊，下令收繳糾察隊武器，並將其制服；其有不服者，即加逮捕，於是遊行大隊，一鬨而散。移時東路總指揮部在杭之留守行營，又派隊至總工會，將糾察隊之木棍、鐵棒及長槍、利刀等，一律收繳，立將該會解散，並曉諭謂：「杭州總工會糾察隊，行爲橫暴，秩序因之混亂，實屬擾亂後方，應即解散，以維公安。」復限令工人復工。但全市經此騷亂，秩序不易恢復，而總工會又秘密活動，阻止復工，故工人雖有復工願望，亦不果行。浙江政務委員

會乃召集省黨部工人部長、總工會代表、軍事代表，共同會議，商酌解決辦法如下：

(一)公安局執行命令，除戒嚴期內，須受軍事當局指揮，平時應完全受省政府之指揮。

(二)公安局長處理此項事件，應負奉行不力指揮失當之責。

(三)總工會之糾察隊，嗣後只能在會內行使職務，不能在外結隊遊行。

(四)軍警繳去工友武裝制服等件，由軍事當局通令一律發還，分交各工會收藏。

(五)職工聯合會主使人，由省府查明交法院嚴辦。

(六)傷亡工友與被難民眾，由省府查明撫卹。

(七)總工會及機織工會損失物件，由公安局負責追繳。

(八)總工會下令復工。

右列條件，從表面上觀之，總工會似已大獲勝利，實則總工會列席會議之代表，暗中業已接受改組之條件，故解決辦法簽訂後，隨即由東路總指揮部政治部派員指導，各工會亦從新審查登記，而原有之杭州總工會，與職工聯合會，遂同時消滅。

(乙)　甯　波

杭州赤色工會解散後，在浙接踵而來者爲寧波。四月九日之夜，寧、臺、溫防守司令部，下令戒嚴，派兵多人，分頭向寧波總工會、農民協會、市黨部包圍，捕去赤色職工運動之份子甚多。翌晨八時總工會在小教場召集市民大會，討論應付之方法，是時郵電人員、鐵路職工，以及工廠工人皆一律罷工，全體前往參加。當鐵路工人偕同糾察隊到場時，駐守之武裝士兵，立予勸阻無效，致起衝突；而同時和豐紗廠工人，因整隊赴會，經過開明橋地方，亦發生衝突，兩地衝突之結果，工人被捕二十餘人，當場

被擊斃者數人，傷者二十餘人。是日下午反赤之工人，亦召集大會，當場議定：(一)改組市黨部。(二)組織工人同盟會，以審被捕工人。

(丙) 厦　門

閩省當局自四月九日起，實施戒嚴，停止一切集會運動。且以厦門赤色工運，最爲激烈，特密令該地軍政當局，予以特別戒備。駐厦之軍事長官及厦門市黨部，奉到此項命令，即召集緊急會議，商定解決辦法。當即發布戒嚴令，立派武裝軍警，出動全市；又派海軍陸戰隊一連，至總工會包圍，該總工會僅得於倉猝中召集糾察隊數十人，守護會所。軍警荷槍以待，並臨時揭告謂：「搜捕赤色份子，與工人無涉；各宜安其所業，有敢暴動者，則當地槍決。」糾察隊至此已無能爲力，陸戰隊即入總工會，將會中赤色重要份子，一一捕去。是時向與總工會反對之建築工會，方召集市民大會，通過擁蔣護黨等五條，總工會特派代表向大會要求：(一)取銷擁蔣護黨大會。(二)保護工人。(三)擁護　總理之工農政策。(四)工人以後仍有集會及運動之絕對自由。當時大會對總工會之第一項要求，絕對拒絕，二、三兩項均容納，四項由市政府代表答覆，在戒嚴期間，不能允許。市民大會旋出發遊行，全市極度緊張，商店大部閉戶；而自總工會方面傳出總罷工之聲浪甚高，人心益爲惶恐。至午後二時，印務工會果然罷工，各報均隨時停刊，總工會又分途運動電燈、自來水等工人罷工；但軍政當局，先有準備，於九日之晨，已派武裝軍警，監視電燈、自來水及電話等交通及公用機關，且高揭妨害治安，就地槍決之旗，總罷工之運動，乃未得逞。於是總工會又改變計劃，召集所屬工會，赴軍警機關請求釋放被捕之人士，亦無結果。軍事機關，復布告此次僅爲取締赤色職工運動，正當工人，仍予保護，勸各安業。市黨部亦布告，以此次取締總工會，絕無取消工人運動之意，俟派員改組後，對於工人之利益，仍當絕對擁護，於是地

方趨於安定。

以上三地，均先於上海總工會的解散，可謂爲非因滬案而起，以下各地，則與滬案有關。

（丁）無　錫

無錫地方人士，厭惡赤色工會的囂張，商由純正工人領袖楊祖鈺等赴滬，既得吳稚暉氏之指示，星夜返錫，喚起地方，共同防禦；地方當局，立採防赤措施，即派楊祖鈺爲無錫工會籌備委員，負責規畫清除赤色工棍。楊氏爰即邀集國民黨籍工人杜克強、鄒廣恆、孫在生、葉桐侯、楊楞、楊辛農等分頭工作，深入工人羣中，力勸受騙工人，速即悔悟。工友原極純正，聽到苦口婆心的啓導，頓悟受騙情況，紛紛棄暗投明，於是國民黨領導下之工會，聲勢日壯。當時國民黨無錫縣黨部委員衞賡文、顧荷生、顧冰生等全力支持楊祖鈺領導之工人組織，赤色工會見大勢已去，遂不擇手段，圖謀暗殺純正工人，國民黨亦加緊戒備，在雙方嚴陣以待中，上海東路總指揮部於四月十二日上海事件發生時，即密電駐錫第十四軍司令部，採取一致行動。該軍奉令後，於十四晚，宣佈臨時戒嚴，並令第十一師第三團分佈城區各地，第二師第五團則分駐五城門，以備有所行動。總工會偵知此項消息，急派員携函至軍部交涉，未得結果，乃傳緊急命令，召集武裝糾察隊，以圖抵抗。奈時已半夜，齊集非易，其有出發者，至各城門，爲守兵所阻，均不得入；總工會方惶駭間，而楊祖鈺集合強大工人武力，包圍崇安寺大雄寶殿，經一夜激戰，將赤色工會全部擊潰，秦起在戰鬥中被殺，餘均紛紛逃亡。

（戊）常　州

常州總工會亦被解散於十四日之午後，是日該總工會糾察隊，倘欲反抗，迫令多數工人赴縣署請願；但縣公署早已得訊，立派多數法警，會同衞隊，馳赴總工會，將糾察隊全部繳械，並將隊長王壽生及

赤色職工份子多人，一律捕去。

(四) 廣　州

自民十三年國民黨實行容共以後，赤色職工運動，即侵入穗垣；十三年五月成立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爲其主要機關。十四年五月又組成中華全國總工會，爲赤色工運號令全國之機構，旋又控制了省港罷工委員會。十五年又組成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勾通滲入黨政機關之跨黨份子，對純正工團之欺凌迫害，怨恨日深。

本年四月初旬，穗垣工界，發生一極應尷之事，即各界民衆籌備慶祝北伐軍收復寧滬祝捷大會，擬定假東較場爲民衆大會會場，預定可容納十萬人之偉大場面；但探悉共黨準備趁祝捷大會，提出農工專政主張，由其武裝隊伍，奪取政權，傾覆在穗之國民政府。此一危險消息，引起地方嚴重氣氛，連日宣布戒嚴，治安機關，如衞戍司令部、公安局，及留在後方防軍第五軍軍部等，均有相當動員戒備；並預先向廣東總工會、廣東機器工會等工團聯絡，囑爲協助預防。各純正工團，即將會員武裝，迅速配備，特別製一種標誌符號，秘密通知各軍事機關，以資識別，藉便行動中之配合，一面決定展緩祝捷大會。而赤色職工團體，却催促召開甚急，益使各純正工團，深感進退維谷，因召開緊急秘密會議，妥訂會場應付辦法。當估計是時共黨操縱下之工界團體，工代會屬下，約有大小工會二百個，此輩參加祝捷大會者，可能有二萬人；加以省港罷工委員會所屬罷工工友，受罷工委員會之控制，此輩參加祝捷大會，又可能有三萬人。其中工代會擁有之武裝糾察隊二千人，雖尚不足爲畏，而省港罷工委員會所屬之糾察隊，則編有十八大隊，均配備全副武裝，由俄人謝米諾夫統率，謝兼任緝私衞商團團長，統此十八大隊之糾察隊，實爲頑強之武力，共黨意圖在穗作亂，即純特此爲後盾。各純正工團爰將廣東總工會、廣東

機器工會、革命工人聯合會，各所屬工人在祝捷大會會場之位置預爲配備妥當，約定以藍白小旗作指揮，凡共黨在會場之提議，均予以否決，隨時準備以武力對付；此項計劃擬定之日，正值四月十二之晨，上海事件，已傳至廣州，穗垣軍事當局，亦即準備解散赤色工會，並爲充分準備起見，延至十四晚舉行。廣東總工會、廣東機器工會、革命工人聯合會等，均奉到軍方密令協助辦理，各該會等乃將原擬用於祝捷大會之配備，轉作協助解散赤色工會之用。十四晚十二時，隨同總司令部所派大批軍隊，分赴各指定地點。廣州河南方面，是第五軍軍部所在地，共黨在此機構，素少活動，故其赤色工團，未甚費力，即告肅清。廣州市內，先由軍隊向東關會沙口之緝私衞商團團部，包圍繳械，入內拘捕共黨。同時至東園之省港罷工委員會，及惠州會館之工人代表大會，由軍隊入內拘捕共黨。其由共黨操縱之鋼鐵工會、海員工會、酒樓茶食工會等，亦經圍繳其糾察隊之槍械。至十五日天明，主持赤色工運之重要共黨劉爾崧、李森、黃俠生等均就逮；李森曾化裝婦女圖逃，爲邏者識出捕獲。其餘車伕工會陳延年（陳獨秀之長子）、土布工會張瑞成、電池工會李勉如（工團軍大隊長）、理髮工會蔡芹生等數十赤色工幹均就逮。此一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使共黨無從反抗，惟其主要份子，仍多先期逃竄。穗垣赤色工會，均受解散或停止活動處分　在聽候清查改組中，於是穗垣各界民衆所籌備之慶祝北伐軍收復寧滬祝捷大會，乃定期在安靜愉快中舉行滅事。

（庚）　廣東五鐵路

四月十四日夜廣州解散赤色工會之同時，第四軍派士兵一連，保安隊三百名，馳往粵漢鐵路黃沙站，圍繳該路工會槍械數十枝。廣三鐵路方面，則由錢大鈞、李福林兩部，各派一營，於十五日三時開赴石圍塘，繳獲該路工會糾察隊槍械二百餘枝，逮捕共黨十餘人。廣東機器工會，奉軍政當局命，負責維

持全省鐵路交通，及派員改組各鐵路工會。當時軍政機關，所以將此重要任務，委之於機工會者，蓋由於歷史的關係；緣在民十三年以前，廣東各鐵路之機務部，所有機器工人，俱係廣東機器工會之會員，並爲各鐵路成立機工會之基層組織，如粵漢路之「工餘」、「羣旅」俱樂部，廣三路之「職工養志團」等，即係顯明之事實。機工等因爲同一機器職業，同一發展機器技術之志願，故視廣東機器工會爲母體，抱定絕對擁護的衷忱。各鐵路工人，原分機務、工務、事務三類；工務方面，原無組織，事務方面，有鐵路事務工會之創設，其負責人潘俠夫，早已投共黨麾下，故民十三年共黨楊殷，主辦鐵路黨部，迅速的即將工務、事務兩部工人，控制在握，獨於機務部門工人，無法驅入魔掌，所以因強制伍英等脫離機器工會組織不遂，而開除伍英等，致演成伍英等進攻粵漢路等之壯舉。軍政當局知此事實，又知機工在一般工人中，爲受過組織訓練較有經驗者，故以上述兩項重任，舉以委之機器工會。機器工會當即遴派幹員，分別前往，「廣三、廣九兩路」爲劉章、錢耀（錢氏向在南洋工作，南洋各地機工團體之團結工作，氏出力爲多，是時適返廣州，故請其協助老成持重之劉章，前往負責辦理）；「粵漢鐵路」爲冼光、伍英；「寧陽鐵路」爲梁生、張桐；「潮汕鐵路」爲丘劍侯、周學海負責。此數人均爲機器工會重要幹部，具有優良之才能，完善之品格，與共黨鬥爭，經驗豐富。故所至之處，得到機務部全體工人之擁護，而工務、事務方面，亦隨同翕服，所有共黨不良份子，無不聞風遠颺，其向爲共黨裹脅者，亦均革面洗心，遵從約束。在維護交通方面，則行車無暑刻差誤，在整理工會方面，則暮月多已就緒，咸能戡定艱難，達成任務，無負當局之期許。

在共黨控制鐵路工會時，以廣東共有前列五鐵路，曾在廣州小市街，設有所謂全國鐵路工會廣東辦事處一所，及此改組期間，經過五鐵路代表會議，認爲全國鐵路總工會，此時實際上並未成立，何來此

全國鐵路總工會辦事處之設置，共黨立此有尾無頭之冒名，顯欲以偏概全，淆惑視聽。現有之五鐵路，僅粵漢路涉及省外，而是時粵漢全路，尚無通車之期，目前粵漢路纔到韶關，並未通到省外，其餘四路，都在粵省以內，故此時決定改名爲廣東省鐵路工會聯合會，以期名實相副。此聯合會仍就原辦事處改設，以聯絡五鐵路之關係。故自此時起，至民二十二年粵漢鐵路全路通車以前，廣東鐵路工會，完全由廣東機器工人領導，不特工務、事務兩部工人，與機務部翕合無間，即五鐵路相互間亦感情融洽。迨民二十二年粵漢全路通車以後，在廣東省之該路稱南段，聯合廣三、廣九兩路之原有工會會員，悉行改隸於粵漢鐵路工會，而爲全國鐵路總工會之成員。但粵漢路南段，與廣三、廣九鐵路機務部工人，始終不願失去廣東機器工會之會籍，對機工會之負擔會員義務，與享受會員權利如故；從形式上說，不免有跨會之嫌，而就精神上說，則係相輔相成，毫無抵觸。所以廣三、廣九、粵漢南段機工部門，始終爲廣東機器工會之第三、第六、第九三分會，習焉相安，毫不爲異。至寧陽、潮汕兩鐵路機工部門工人，亦全以廣東機器工會爲母會，均足表現廣東機器工人之團結精神。茲因廣東五鐵路工會之改組，特由廣東機器工會遴員負責，故述其原委於此。

（辛）潮汕

粵省解散赤色工會，除廣州市區及省內五鐵路外，省屬縣市以戡定潮汕爲較困難。四月十五日，潮梅警備司令部，奉上級電令，嚴拿赤色工運份子，即於是晚十時起，下緊急戒嚴令，派出武裝警備隊，將汕頭包圍，截斷水陸交通，首先繳除省港罷工委員會在汕之糾察隊槍械，旋將該市外交後援會、總工會、嶺東日日新聞社、建築總工會、廣東輪渡總工會等，同時搜查釘封，捕獲共黨李春濤、廖伯鴻等四十餘名。十六日繼續搜查，封閉工會、農民協會等八十餘所，捕獲各工會赤色份子五十餘名。潮汕赤色

工運，素以組織堅強著稱，此時對軍隊積極反抗，並掘斷自來水管，復有由潮陽縣農民軍，進窺汕頭之勢；幸經駐軍應援及時，始免騷動。至十九日自來水管復被掘斷三十餘丈，又經多方鎮壓宣撫，纔告安定。在此役中，廣東機器工會所屬潮陽縣支會、汕頭市支會，均奉令協同軍隊處理，貢獻頗多，深得軍方之贊許。

（壬）佛　山

廣東省總工會奉軍政當局密飭，協助解散全省赤色工會，即經密令所屬分支會遵照。佛山支會奉令後，當與該地軍政機關，密取聯繫，於四月十四夜，發動全市純正工人，携帶鐵尺、木棍等武器，由譚偉民、何南、劉亮等率領，會同軍警，前往包圍佛山工人代表會，該會駐有共黨吳勤部農團軍嚴密守衛，開槍迎擊，工人並無新式武器，祇憑滿腔熱血，奮勇向前衝殺，致起落貨業工友岑永、林永聯二名，當場中彈殉義，其餘工人，見岑、林死狻，益感悲憤，蜂擁突破該會防線，衝入將農團軍及工代會糾察隊武器收繳。惜以軍警力量單薄，配合欠周，致工代會首要梁敬熙、黃寒燼、陳寶經等，漏網兎脫，祇拘獲次要份子自衞隊長梁錫鴻，解縣處死；同時將該工代會封閉，其所屬工會，亦均解散，聽候改組。

（癸）香港海員工會

十五年十月粵港杯葛問題解決後，海員陳權等即返港恢復在港設立海員分會，港政府未予歧視。本年一月，該會在港先施公司天臺舉行海員大罷工勝利六週年紀念大會，黨國旗飄揚於會場，開會儀式，隆重熱烈。同月二十日，泰山輪支部被查船警察認爲不應懸掛　國父遺像，將遺像取去，事屬荒誕，經多次交涉，於十五日警署敬謹送還　國父遺像，安放原處；同時停泊各海輪，以交涉勝利，齊燃串砲慶祝，以是港海員會務，甚爲發展。至四月十六日廣州海員總工會解散之訊到港，港政府亦對香港海員分

會，有予以封閉之醞釀，實則此際香港海員分會，主持者多爲純正工人，祇以廣州海員總工會，染有赤色工會嫌疑，致在港分會，清濁難分，有隨時遭受封閉之虞，而會務趨於不振。

二　無錫解解散赤色工會後工運的發展

無錫赤色工會於四月十四夜解散後，無錫縣政府即委楊祖鈺爲無錫工聯總會會長，葉桐侯爲副會長，楊楞爲秘書長。下設總務、組織、福利、調解等課，中國國民黨無錫縣黨部派張恨夫（字公任）負責指導全縣工運事宜，即遷會所於城內八兒巷。楊祖鈺夙爲工界所推重，此次清除赤色工幹，辦理縝密，益爲地方稱道，黨政方面，均予支持，故總工會業務，蒸蒸日上，不數月間，全縣會員達十五萬人。在勞工福利方面，創設工會醫院，並設工人子弟小學數所，工人教育，於以加強。錫地生活穩定，工資較豐，由全縣勞工捐資建造巨型水泥鋼骨大橋一座，名曰「工運橋」，該橋位於火車站附近，即由車站入城之第一座橋樑。此一偉大建築完全出於工友捐資所完成，不特國內所罕見，亦爲世界所稀有，該縣工運之發展於此覘之。

三　津浦路工人響應北伐的貢獻

津浦鐵路工人團體原組有同仁會，於十二年因援助平漢路「二七」慘案失敗，同仁會被迫解散後，勞工運動，趨於消沉。迨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湘、鄂、贛三省旋經底定，該路工人以軍閥末日將屆，勞工亟應奮起，乃由同仁會原領導人邱國炎、陳文彬、李振和、李慶義、王學吾、翁如源、徐治國、張廣興等，秘密集會於徐州，決定以鐵路之段區，分組段區會；將全路分爲九段區，各段

區成立委員會，秘密登記會員，各段區互相呼應，並由員工中國民黨員與國民革命軍密取聯繫。此時直、魯軍閥，監視極嚴，壓迫愈甚，而全路員工爭取自由之意旨堅定，對於發起段區會組織之領導人，信仰彌堅，紛紛參加登記，各段區會迅速組成。十五年冬，孫傳芳迎奉軍南下，節節布防，對鐵路交通，尤為注重。

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收復南京，奉軍亂流渡江，蜂擁北退，奉系將領，派大隊士兵，看守津浦路各站，令飭將機車及所有器材拆運北撤。各段區會，早料及此，事先藉路用通訊設備，秘密以暗號聯絡，將機車、車箱之主要零件拆除，重要器材，亦密運離路隱藏；致撤退令下之際，機車等無法開動，奉軍搜索重要器材，百不得一，造成路線即將中斷之惡劣形勢。在緊急匆忙中，奉軍將領，祇有迅速率隊北退，不敢追問機車器材隱避情況，遂粉碎奉軍全盤撤退計劃，在軍運上受到無法挽救的失敗。而北伐軍本年五月初渡江北上，該路工人，又積極整理路軌，調配機車，及時供應運輸，不差晷刻，北伐軍之迅速收復淮、徐，亦大得其助。

當北伐軍五月渡江之日，該路工人，由碼頭工人領袖邱國炎領導，每人手執歡迎旗幟一面，擁至江干，熱烈歡迎。旋國民革命軍統帥部，令派陸福廷為津浦鐵路局局長，陸氏愛護工人，善於指導，路工於積極配合作戰外，並從事團體組織；乃先設立浦口工會籌備處，着手全路工會組織之策劃事宜。及北伐軍收復徐州，潛伏該路之共黨份子，銜恨中央清黨，力圖異動，向一般無知的工人，大肆煽惑，意圖擾亂後方，致工人間無謂的糾紛，日有數起，使工會領導人，大感棘手；乃發起自清運動，凡在路員工，言論乖張，思想不正者，悉予驅除，其在路潛伏甚久之共黨首要王荷波，則予檢舉，送經軍法機關，明正典刑。是皆該路工人在本年夏、秋之間，國民革命軍渡江北上初期的貢獻。

四　本年春夏間武漢的赤色恐怖

上年秋赤色職工運動控制武漢以後，所表演的赤色恐怖，早令人談虎變色。但上年自秋徂冬，尙是初期的暴力壓榨，各界民衆，還可以勉強掙扎；而本年由春至夏，愈演愈橫，民衆就陷入不堪負荷的慘境。本編以蒐集共黨民十六年在武漢所施暴行之資料無多，所得強半爲當時身歷其境者的追憶描述，故僅能作概括的舉略。要之武漢當年的赤色恐怖，不啻三十八年共匪竊佔大陸以後所施暴行的縮影，可簡稱之爲「慘無人道」，亦似無詳加縷述的必要。茲略舉數項如次：

（一）工人開會的煩擾

共黨爲麻醉工人的頭腦，灌輸階級鬥爭的思想起見，想出五花八門的會議，規定工人必須參加，往往一日數會，工人參加開會，是奉公的，資方不能有所干涉。所以工人和店員，經過加資的工潮，工資雖已增加，工作反因參加開會而減少。循至工廠則生產銳減，店舖則應市無人，偪得廠主、店東，只有忍氣吞聲，一任工廠、店舖拖垮爲止。

（二）搜括金銀的澈底

共黨志在奪取政權，就想擴充武力，而武力的擴充，尤屬非錢莫辦。所以自本年春，就刻意搜括金銀現款；其搜括方法，是擅自發行一種「儲備券」，票面爲壹元、伍元、拾元、百元，強迫行使，嚴限各銀行、錢莊、金銀首飾號，及各商店，將所有金銀現款，兌換「儲備券」使用。並發動工人以無奇不有的鬥爭方法，壓迫資方將其存儲的金銀現款繳出，如資方不允，則以拒用法定通貨罪名，將資方捆縛遊街示衆後，仍予羈押凌辱。「儲備券」原無準備金，毫無幣信，商店售貨，強迫收下，不能向外埠購

貨，外埠行商，決不肯將貨輸入，易此不免現的紙幣，故外貨來源斷絕，商店偶因貨缺提高物價，則又加以抬價奸商罪名，而予以嚴重科罰。於是幾個月間，武漢商店，存貨一空，無物可售，遂成死市。

（三）驅遣兒童作特工

外貨來源既絕，存貨日見匱乏，日用必需品，漸至無法購得，共黨盡調特工人員，挨戶搜索，仍不敷調遣；乃誘騙各中、小學童子軍，及年幼之商店學徒，挨戶刺探，無論何家，如存儲日用必需品在半月需要量以上，即有囤積居奇之嫌，應按擾亂金融論罪。

（四）勞資兩敗的覺醒

售罄存貨的號舖，所得「儲備券」，有如廢紙，以之發給店員工薪，店員亦復拒受，貨盡財空，只有宣告關店。雖共黨決不容許關店，但店東確已破產，無法逼出一錢，店員亦只有失業。廠主、店東是資本家，共黨固然說他們是應當打倒，毫不足惜的；但牠所認爲神聖的勞工，到此大多失業，迫近死亡邊緣，也就發生猛省，知道受了共黨的大騙，而悔恨無已。

右述以第二項強制使用不兌現紙幣，搜括金銀現款，爲最泯滅理性的暴行，不思統治區域，經濟紊亂，其何能久。彼輩蓋已知政治途徑絕望，將採取流寇式的暴動政策，故不惜飲鴆止渴，而自促潰滅。

五　漢口碼頭工人與英海軍血戰

在赤色恐怖籠罩武漢期間，本無若何純正工運可言，其有得失參半，略可一述者，厥惟碼頭工人與英商太古堆棧糾紛一事。緣碼頭工人之工資，原是按件計值，其計值標的，係以銅元爲準。共黨搜括金銀現款，濫用不兌現紙幣，遂影響到銅元現鈔的缺乏，與幣值的跌落。碼頭工人因索取銅元現鈔，及計

較銅元幣值問題，往往在太古棧內，集坐閒談，從而計議出許多交涉鬥爭的花樣。英人遂驅逐碼頭工人，不准在太古棧休息，致引起口角動武，驚動英海軍登陸干涉，工人也越聚越眾，兩不相下，竟又發生一場大血戰。這場血戰中，工人傷二十六名，死亡七名，英海軍却被工人捉住兩名，即予毆殺，將屍體投入江中。碼頭工人數萬，包圍太古公司先將木架堆棧三幢推垮，外面涼棚拆毀，繼又向堆棧磚石牆壁猛撞，擬予撞倒，再進而毀其全棧。太古公司英人至此，知碼頭工人，實不可侮，趕將英海軍撤退，請工方停止進攻，願和平談判，工人也就暫行罷手。英人即循外交途徑，向武漢政府提出英海軍兩名被殺的死亡賠償，工人則矢口否認有殺英海軍之事，並提出工人死傷數字，要求英方賠償十萬元。此一交涉結果，英方撤回英海軍兩名的死亡賠償，而對中國工人的死傷，則發給撫卹費一萬元，並由英方向武漢政府正式道歉。當時赤色工會方面，遂認爲此一事件，是碼頭工人繼本年一月武力收回英租界之後的又一偉大勝利。

六　平漢鐵路總工會代表索薪的逸聞

平漢路總工會（此時稱京漢路總工會），今春在漢口江岸成立。此際京漢北段未通，該路僅有南段部分，亦姑爲京漢路總工會之全稱。這個組織，以劉文松、周天元、羅海臣、劉光福爲領導主體，而幕後操縱者，則爲赤色職工運動的主腦人。當時路局組織爲管理委員會，楊承訓爲委員長，並准許工人參政，當由工會派出羅海臣爲路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工人之參加管理路政，實以此爲特有之表見。因該路北段未通，而南段行車地區有限，客貨運之收入甚少，員工每月薪資，無法支給，工人不能枵腹從公，請求酌發薪資，維持生活，只有聲請財政部設法籌措，財長宋子文推稱：「鐵路工人應找鐵道部孫部

長科設法」，工會負責人劉文松，代表工人向財政部交涉已久，情急萬分，一聞宋部長此語，大起怒火，立即手批宋部長之頰，宋部長怒不可遏，擬將劉氏扣留，經在旁者極力勸解，不歡而散。

七　太平洋勞動會議在武漢召開的分析

赤色職工運動，控制了武漢，即以武漢爲中國革命的中心，並即以武漢地盤爲資本，進而與赤色職工國際聯絡，成爲其中重要的一環。所以在赤色職工國際領導下，召集太平洋勞動會議，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漢口德國球場開幕，繼續開會至五月二十七日閉會。這一太平洋勞動會議，由赤色職工國際委員長羅佐夫斯基出席主持。中國共產黨參加太平洋勞動大會代表，由中華全國總工會選派蘇兆徵、李立三、劉少奇、劉義等十五人；而太平洋勞動會議之秘書廳，係由中華全國總工會負責組織，並以劉少奇爲大會秘書長。五月十八日，湖北全省總工會，承中華全國總工會之命，特舉行歡迎赤色職工國際委員長羅佐夫斯基蒞漢大會，羅佐夫斯基出席歡迎會的致詞如下：

「中國的工人現在都有了階級的覺悟，聯合起來向帝國主義者及軍閥進攻，這是一件極偉大極可喜的事。我們惟有聯合世界的無產階級，站在中國的勞動利益方面，盡力幫助革命；在中國的勞動階級，也應當努力於最短期間打倒一切反革命派。中國革命勢力集中在武漢，武漢的革命基礎是工人和農人，惟有農、工聯合起來的革命，才是眞正的革命。我們應當盡全力來幫助中國工、農爭得利益，以求革命的成功。大家不要以爲中國革命前途尚有種種困難，要曉得這種種困難都是不成問題的。在各國的無產階級，都有很強大堅固的組織，要打倒他們本國的帝國主義，以幫助中國的革命的成功。最後我們高呼：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及一切反革命派，中國

工農階級解放萬歲，全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在歡迎會作答詞的是劉少奇，作結論的是向忠發，他們的大意是，願受各國革命領袖的經驗和教訓在世界革命領袖指導之下團結起來，打倒一切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以促進全世界革命之成功。

太平洋勞動會議，何以要在這時，選擇在武漢開會呢？這個解答是：共黨蘇兆徵、李立三、劉少奇等所掌握的中華全國總工會，是中國赤色職工運動的大本營，他們自上年到漢以來，已經把湘、鄂、贛三省，全部關入赤色恐怖氣氛之下。而向忠發所掌握的湖北全省總工會，又直接秉承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意旨，以武漢爲赤色恐怖的核心，武漢這地方，正是他們得意的中心所在。但是本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已奠定閩、浙、蘇、皖各省，並於四月十八日成立國民政府於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亦同時遷京，於四月二十一日繼續南昌開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組織清黨委員會，以負清黨全責。而閩、浙、蘇、皖、粵等省赤色工會，均於四月間全部解散，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復已決定繼續北伐。足見黨政軍之重心，業經完全集中於南京。共黨所挾持的武漢，不復爲中心力量，而湘、鄂、贛三省民衆，對赤色工運的厭惡，又已漸起高潮。共黨面對這些不利於己的形勢，內心何嘗不明白，全身何嘗不戰慄，他們想怎樣斡旋這危局呢？他們唯一依恃的是赤色職工國際，就是他們的太上皇，所以到萬不得已的時候，就要乞靈於太上皇。

赤色職工國際，這時瞭解中國共黨所處的外在環境，業已險惡萬分，而內在又潛伏了許多動搖份子，企圖解除外在艱困，首先要消除內在動搖，所以就召集太平洋勞動會議，而指定在武漢開會，並以中華全國總工會，負擔大會的秘書廳責任，更由赤色職工國際委員長御駕親征，出席大會，這樣就把中國共產黨在赤色職工國際的地位提高，更把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幾個首要，在中國共產黨圈子內的地位提高

；我們知道這時中國共產黨的老牌陳獨秀、譚平山等，業已與李立三、劉少奇等意見相左，大有動搖，所有陳、譚等老牌共黨，並不能在太平洋勞動會議中國代表中分得片席，就可看出當時中國共黨內部的矛盾鬥爭消息來。

基於以上的分析，可說太平洋勞動會議，所以在此時此地召開，主要的作用，是赤色職工國際幫助中國共產黨，來鎮壓內在的動搖；其進一步作用，更企圖因此加強赤色工棍的信心，以鞏固並發展其惡勢力。試看維佐夫斯基在歡迎會上的演詞：一則曰「中國革命勢力集中在武漢，」再則曰「大家不要以爲中國革命前途尚有種種困難，要曉得這種種困難都是不成問題的。」也可看出他意向所在。

關於太平洋勞動會議的內容，以及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定於本年六月十九日粵港罷工紀念日，在武漢開幕的會議情況，其主要議題，都是秘密商定國際或國內的赤色倡亂陰謀；至於公開的決議，又無非政治的、經濟的，一套陳腔濫調，亦無庸爲之記述。故僅就太平洋勞動會議在武漢召開的作用，爲之析述於此；並藉此以觀共黨內部的動搖，與武漢赤色工運行將崩潰的朕兆。

第五節　民國十六年（五）

一　長沙的馬日事變

湖南省在清季工商業舊式行會組織，最爲旺盛，可徵其團結力量。民國九年黃愛、龐人銓所領導組織之湖南勞工會，曾負盛譽。十一年因黃、龐殉難而工運稍衰，但亦旋有湖南全省工團聯合會之成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首先底定湖南省，該省工人，即先由湖南勞工會，及湖南全省工團聯合會原有份子，領導籌組工會。嗣經赤色職工運動委員會派鄭亮、夏曦等共黨份子，入湘組織湖南全省總工會及長沙市總工會。在共黨滲透湘省黨政界之支援下，赤氛大煽，獨步向前，截至本年二月，湘省組成之工會，共五百三十三所，支會一百六十六所，會員統計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八人，此外尚有礦工五萬人，其人數之衆多，發展之迅速，亦爲湘人勇於從事之特徵；該省工人糾察隊之橫行，初不亞於武漢，便形成工人管理工廠，店員驅逐店東，工會一變而爲裁判機關之種種不法行爲。本年四月中旬，蘇、皖、浙、閩、粵各省均已解散赤色工會，湘省在武漢政府控制下，赤色工運之躁進愈烈，湘省地方父老與純正工人，莫不延頸企踵，渴望清黨運動之早日到來，以拯斯民於水火。

長沙駐軍有許克祥團長者，隸三十五軍何健部下，爲人豪放，不畏強暴；長沙市民因不堪赤色工會之擾，訴之於許，許氏激於義憤，勃然奮起，僅以一團之衆，不顧一切，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深夜，突然率領部隊，將長沙市內之湖南全省總工會包圍，立即清繳糾察隊槍械，並搜捕總工會之首要；氣燄薰天之總工會，出於不意，遭此巨變，反束手無策，其未遭捕獲之共黨，聞訊紛紛逃竄。於是一夕之間，使籠罩省垣之赤氛，全部戢熄，長沙市民相與作再生之慶，全省赤色工會，亦即望風解體。二十一之電

報韻目代日爲馬，故簡稱此一快舉爲馬日事變。

當天武漢政府，獲此報告，震怒異常，初擬派鄧介山、鄧演達，及俄顧問鮑羅廷等五人前往查辦，但以此一解散赤色工會，由團長許克祥發難，係屬軍事行動，不能悉其內容，懾於軍威，乃中止五人之行，而改派唐生智一人前往，又將查辦名義取消，而改用調查字樣。武漢共黨之滿腹狐疑，舉棋不定，於此可見。唐生智奉派調查，到長沙後，得知湘人厭惡赤色工運，已達極點，自覺既係湘人，何能違反全湘民意，深恐稍有偏頗，勢將觸怒鄉邦，不利於己。故於調查中，匆促結束，並對解散赤色工會一舉，深加慰藉。唐又在湘電復武漢政府，述馬日事變情形，電文結語略謂：「在省軍人，心傷惡化，乃起而爲自決自衛之圖，因以宏濟世濟人之願。」此一明指赤色工運爲惡化，而贊譽主持事變者爲宏濟世濟人之願，無異對共黨作當頭的棒喝，使醜類心膽俱寒。故馬日事變，雖先於武漢清黨者五十餘日，而武漢赤氛之淨掃，殆於馬日事變敲起喪鐘。

二　隴海鐵路工人響應北伐的貢獻

當本年五月五日，北伐軍自江左全部渡江之日，正馮玉祥率中央軍由閿鄉東進之前夕。馮既督師東向，進取中原，吳佩孚即飭所屬張治公等部四、五萬人堅守澠池、磁澗、新安、洛陽等地，以圖阻遏。馮軍分路進攻，師行神速，大破北軍。五月二十六日佔領洛陽，隨即由孟津、偃師，向鄭州方向進展，敵莫能禦。三十日即佔領鄭州、開封；是時武漢軍亦興師入豫，破敵於汝南洪橋，與馮軍會師底定河南。此次各路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進展之速，固由士氣強盛，指揮得宜，而其重大因素，尤在得力於隴海鐵路工人之助。

隴海鐵路工人領袖王福順，十五年於國民二軍戰事失利西退之際，被吳佩孚指爲私通南軍，予以逮捕，幸得間越獄逃脫，避往豫西；一面與西安國民軍聯絡，一面暗中策動隴海路工人，作響應革命軍之充實準備，工友在此期間，凡八閱月，因路局受戰事影響，未發工資，生活奇困，怨恨北方軍閥極深。迨至此次湘軍自鄂出師，由平漢北上，陝軍由關中東下，王福順等知北方軍閥之末日將屆，即在陝州、開封等地，循隴海路線，發動組織地下破壞隊，於北伐軍將達該路沿線時，設法破壞交通，以阻止北軍之運輸，使其調遣不靈；路線有隨時截斷危險，軍心動搖，無法作戰，又於北軍撤退時，保存機車車輛，拆除重要機件，使北軍無法將機車搶走。如開封以東，羅王車站，軌道破壞，列車出軌，鞏縣、汜水間，機車出軌，交通阻梗，迫使北軍不得不放棄列車，徒步逃竄。隴海路東段海州方面，路工李庭孝、井向雲、孫宗培、邵忠之等，亦力事破壞工作，使徐州、海州間，機車車輛，得以保存；而革命軍一經到達，路工等即列隊歡迎，盡力搶修路軌，整理機車，立使交通恢復，便利軍事運輸，往往繞出徒步退走的敵軍之前，予以遮斷、包圍、繳械，收到莫大戰果。

國民革命軍北伐中所得鐵路工人之助力至夥，過去在粵漢、平漢南段，滬寧、津浦南段等路，莫不有偉大之貢獻。而隴海路橫貫東西，路線修長，多經平原地帶，所賴於施展破壞與修復力量者尤鉅。故該路工人在此一戰役中，表現神奇，迫使北軍，倉皇逃遁，其績效至足驚人。

三　青島市總工會秘密籌組

青島市的工人運動，民十四年因日商大康、內外棉、隆興、鐘淵、富士、宝來等紗廠擁有工人二萬餘，以改善生活，發生工潮，地方團體援助，初有蓬勃現象；嗣以張宗昌勾結日商，屠戮紗廠工人，解

散工會而趨消沉。本年五月，國民革命軍既渡江北上，中國國民黨爲配合北伐軍事，指導工人組織起見，卽派國民黨員葛子昭、張子文、馬忠會、李丹亭等五人爲青島市總工會籌備委員，秘密規劃總工會之組織，指導青島全市的工人運動；原有日商紗廠工人，及各業職工，均聞風興起，紛紛作響應北伐軍之準備工作，久受壓迫之工人，頓有生氣。

四　山西省總工會的正式籌組

山西省的工人運動，上年八月曾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人部提出報告，其時國民黨所派之山西省黨務負責人，頗有跨黨份子羼雜其中，黨務上既不健全，工運上亦趨複雜。至本年五月，國民黨成立清黨委員會，將原派各省市活動之跨黨份子汰除，而山西省總工會，乃於是時在國民黨指導下正式籌組，訂名爲山西省工會整理委員會，設在太原城北，負責人爲常務委員楊矣天。因赤色職工運動份子，早已滲入晉省，爲避免各種阻力，及防禦赤色職工破壞起見，故該會在籌組中，採秘密方式，妥愼進行。但共黨因國民黨的清黨運動，愈增仇恨，此際亦在太原城南組織山西省總工會，其負責人爲共黨王鴻鈞等，以相對抗，故一時在山西省垣有南北兩總工會之稱。共黨網羅無知工人加入其組織者不少；所幸山西工人，大部習於舊有禮法，對階級鬥爭邪說，頗知摒斥，以是大多數工人，均不受其利用。迨閻錫山響應國民革命正式易幟，加入北伐陣營，國民黨所領導的工人運動，乃克日有發展。這一時期工作之特點有二：(一)以三民主義之教育，建立革命民主思想，使工人發生革命興趣與力量。(二)對共黨展開鬥爭。自此時起，晉省各地有組織的工人，常有與不純正工團，發生毆鬥情事，此一現象，多爲純正工會對共黨鬥爭中的另一種行動表現；其他如宣傳方面，無不根據三民主義，痛斥階級鬥爭邪說，如是經不斷的

會門，卒將赤色工會，全部予以瓦解。

五　北京工運的發展

本年四月，國民政府，既定都南京，北京張作霖的僞大元帥府，益爲震恐，密飭該僞府之偵緝隊，加緊搜捕國民黨工運人員。於是北京人力車夫工會之一部，被其破獲，工人部幹事張少鋒，在宣武門被捕，備受各種毒刑，並未供出組織關係；張被捕後，與張同在人力車夫工會工作幹事龔介民，即離開北京，轉赴煙台、青島，仍從事工人運動。

本年五月北伐軍既渡江收復淮徐，國民黨在北京原負責指導工運人員，即按照計劃，決定擴大工作範圍。是時新吸收之工作同志，有張會幹、韓質生、陳日修、劉潤生、徐澍元、呂季智等，均係北京各大學學生，願意參加工運者。六月初，即爲分配工作，得此一班生力軍，工作更易進展。其時各工人團體負責指導者，電車爲酈壽昌、寧致遠、張學敏，電燈爲李有光，電報爲宗寬，電話爲王傳超、魯展元、劉晉康、孫順，糞夫爲邵迎春、劉志仁、侯子眞、邵天翼、孫楚、袁世清，報夫爲楊樹典、侯玉英、鄭開錚、金光貞、曹子明、李子元，水夫爲鄒韋官、孔德全、史文修、安子同，印刷爲李振峯、劉子齡、李亨述，汽車司機王天沅，京漢鐵路長辛店站爲謝彬，京奉鐵路豐臺站爲郭中興，京綏鐵路西直門站王化興，火柴、自來水、清道夫以及各大學之校工，均派有連繫人員，秘密組織工會，蓋至是北方的古老都城，已充滿工運的新興人物，革命朝氣，於焉勃起。

六　成都職工總會的成立

成都職工總工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人部，報告該會成立經過如下：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工會條例，依法組織，於十六年三月十日，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在本會未成立以前，先由國民黨諸同志，創辦平民讀書處三十餘個，對於窮苦勞工，施以相當之教育，引起團結之志趣，此蓋本會之緣起。中間雖幾經挫折，同志等有堅決不斷精神，又於民國十四年春間開辦藝徒養成所，訓練青年工人，以作大規模的工人運動的前驅。至民國十五年夏間，遂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工會條例，承成都市黨部的指導，擬就章程，次第組織各業職工會，會員八萬以上，遂由五十個職工會發起組織本會，一致團結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聯合農、商、兵各界，共同努力革命工作，謀民眾初步的解放，及工人自身的利益。茲將各個職工會成立年月及會員人數，分別列報，呈請鑒核。

陶業第一職工會會員四五四人。

銀幣職工會會員五七八人。

以上兩會均於十五年九月成立。

冶金第一職工會會員四七五人，於十五年十月成立。

銅幣職工會會員九〇九人，於十五年十一月成立。

機械職工會會員六二四人。

冶金第二職工會會員五二一人。

白金第三職工會會員八五人。

鐵工廠第一職工會會員一八七人。

電氣職工會會員二六五人。
木工職工會會員三五九〇人。
銀花職工會會員七八六人。
泥工職工會會員五八三三人。
鐵工第二職工會會員三〇五人。
錫工職工會會員二七二人。
運輸第一工會會員一六五二人。
傭工職工會會員六六四人。

以上均於十五年十二月成立。」

從右項報告，可見該會之醞釀，實始於民十三年工會條例頒佈以後，而策動者係國民黨黨員，其策動方法，係從倡導勞工教育，訓練生產技能着手，乃最純正的主張。民十五年夏，該地即有國民黨的成都市黨部爲之指導，而得依照工會條例組織。自是年九月至十二月，即有上列十六個工會之成立，洵爲難得；此因成都盆地，爲天府之國，物產豐饒，民風淳樸，故易接受純正工人運動之啓導，而赤色職工運動，未獲滲入其中，故能有此成就。此際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有一月，中央工人部在京辦公未久，即接有此項純正工運報告，尤堪欣慰，爰爲特著於此。

七　上海工統會倡導訂立勞資合約

本年四月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成立以後，逐步推進上海各工會組織上之統一，因有黨、政、軍

各方面之支持，工作尙稱順利。該會重視工會對僱主之團體契約權，銳意倡導，故所屬產業職業工會，紛起與僱主訂立勞資契約，計佔全市百分之八十以上，對於工人利益，乃有相當保障，勞工生活，亦因以稍加改善，允爲該會較有成就之貢獻。上海特別市之勞資合約，載入工商部勞工司編各地勞資新舊合約類編者計五十件，其中締訂最早者，爲上海滙南藥業職工會，與上海藥業吟義堂、寶義堂草藥幫双方互訂條件，係十六年五月卽舊曆四月一日所簽訂。另有上海特別市華成烟廠工會，與中國華成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勞資契約一件，係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所簽訂，此約未載入前項各地勞資新舊合約類編，爰爲錄載於次：

(一)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工會全體會員遵守政府備案之廠規，並應改良出品努力生產。

(三)調整全體工人工資，增加百分之十。

(四)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五)工人患病時，工資按百分之五十發給，每年以二個月爲限。

(六)工人如有違犯廠規，由資方通知工會，勞資双方代表會商解決。

(七)男女工人結婚，給假十天，工資照給。

(八)男女工人之直系親屬喪故，給假三日，工資照給。

(九)女工生育，給假一月，工資照給。

(十)男女工人因公受傷，給假以六個月爲限，須經住廠醫師證明，工資按百分之五十發給，醫藥費用由廠方負擔。

(十一)男女月工，因公殘廢，工資照給，以十二個月爲限，醫藥費用由廠方負擔。

(十二)男女月工，因公死亡，按照工資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並發給喪葬費四百元（由勞資双方負擔各半）。

(十三)男女月工，服務二十年以上，並滿六十歲者，告退時由資方發給養老金十二個月，其年滿六十歲服務不及二十年者，養老金數額，依照比例發給之。

(十四)資方資本額如虧蝕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不受本契約之限制。

(十五)月工工人在半個月內不停工者，加工一工。

(十六)男女月工，每年年終發給年賞二個月，日工、件工，發給一個月。

(十七)工會創辦工人子弟學校及托兒所等，所需費用，由勞資雙方各負擔一半。

(十八)每年增加工資，定於九月一日，由勞資雙方協議。

(十九)本契約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資方　顧少卿　沈星德

勞方　周學湘　余家生

上海特別市工商局邱培浩

右錄合約條件並未完備，嗣於民十七年十月三日重行修訂，增加假期、工時，及因公傷殘，終身照工資折半發給，因公死亡者發給撫卹金一千元等項，並載俟政府勞工法頒布，再遵照修正。該約經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市黨部、市社會局共同監訂，因該約載在前項各地勞資新舊合約類編，故不復載。於以見勞資合約，至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光復上海後，始爲滬市社會所認知，勞工得到初步保障，上海工會

組織統一委員會實具倡導之力。

八　粵省黨部為省港罷工二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廣東的省港罷工委員會，曾受赤色職工運動的控制，在本年四月廣東解散赤色工會中，該會亦經改組。在一般觀感上，因該會在受共黨操縱期間，氣焰猖狂，遂對之存有若干不良印象。究之該會一般工人，爲國家民族奮鬥，實有不可磨滅的勛勩，清黨以後，赤色工棍，既從該會汰除，尤不能不對該會，加以純正的誘導，與公平的讚譽。本年六月十九日，已屆省港罷工、罷課二週年紀念之辰，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特發表告民衆書。（告民衆書見本節附件）

所發告民衆書，對省港罷工委員會，實爲及時嘉勉的作品。蓋本年四月清黨以後，省港罷工委員會中著名的赤色工棍，固已汰除，然深受共黨蠱惑，犯了左傾幼稚病的工人，仍有多數潛存於罷委會；因罷工工人的給養，仍由省府當局負責維持，而原有糾察隊，亦尚未全部解體，並且穗垣一般工會，原滲透之跨黨份子，仍所在多有。而香港藉口清共，對中國工運，尤抱乘機破壞的陰謀，都可從所發告民衆書裏，看出杌隉不安的現象，與危機潛伏的消息。

九　省港罷工工人代表會於罷工二週年紀念日改組完成

省港罷工委員會，前於本年四月中旬，因清除赤色職工運動份子，即經粵省政府派員改組；同時罷工工人代表大會亦改組，所在從前各香港罷工到穗之各工會代表，均由各該工會從新選派，經兩月之時間，各工會代表始經選出。爰於六月十九，省港罷工兩週年紀念日，開改組成立大會，當經決議，嗣後

一切會務，由新任代表負責，各舊有代表，一律解除職務，原發出之舊代表證，取消作廢，該會至是重臻健全。

十　海員總工會為香港海員工會被解散發表告民衆書

香港政府不滿意於中華海員工會，繼粵省解散赤色工會之後，將香港中國海員工會解散；旋聞海員有醞釀罷工情事，即派大批偵探至原有海員俱樂部、行船館搜查，復派偵探分駐省港輪船，以示鎮壓。更約集港紳會議，預商海員罷工萬一發生時之各項措施，治安方面，並調駐九龍之蘇格蘭混成團，開往粉嶺駐紮，形勢頗為緊張。

穗垣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改組委員會，於六月二十日，為香港政府解散香港海員工會，發表敬告民衆書如下：

「誰都知道英帝國主義者，比其他一切帝國主義者為兇暴，誰都知道香港政府，為英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南中國大本營；香港政府秉承英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政策，愈弄愈兇了。現當我中國國民黨肅清中國共產黨，繼續北伐，進展至大江以北之時，深慮我政府統一中國，完成國民革命，進而動搖其侵略政策與根據地。竟於五月二十八日，藉我香港海員工會之數叛逆如何來、馮永垣、陳杏林、蘇兆徵等，在港私發反動傳單，指為鼓動罷工風潮，妄派警探解散我香港海員工會，並將會內用具掠奪一空。查何、馮、陳、蘇諸逆，散發反動傳單，並聲言擁護萬惡的武漢共產政府，此不過三數私人行動之事，我十餘萬海員的集團香港海員工會何辜？妄遭解散；英帝國主義者的兇暴，我們實忍無可忍了。我親愛的民衆們，我們受此不堪忍受的帝國主義壓迫，已經派員前往香港，與香

港政府作最後的交涉，香港政府野蠻強硬態度，咄咄逼人。我們十餘萬海員憤激異常，認香港政府絕無誠意，關於恢復我香港海員工會絕無希望。親愛的民眾們，我們最愛和平的，可是三星期後，香港政府仍不覺悟，恢復我原有的香港海員工會，我們惟有採用最後的手段，一致起來，施以相當對待。謹告我親愛的民眾們，並希望一致準備起來，與英帝國主義者搏戰。」

赤色職工運動，實爲民主國家所同深壓惡，中國既解散赤色工會，香港曾染有赤色的工會，自存芥蒂，加以海員工會中共黨何來等，又亂發反動傳單，自更促成香港政府的取締。此乃海員工會受本身不良份子的牽累，港政府詎能爲海員工會區別良莠，而予以顧全，彼之解散香港海員工會，實不能深責。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進展，固爲英國所忌嫉，但國民政府爲北伐途中避免國際的干擾，上年十月並自動撤消粵港杯葛運動，此際尤不願因香港之解散我在香港的工會團體，而爲報復行動。故此，告民眾書，僅屬虛聲恫嚇之舉，並無若何結果。

十一　廣東郵工因請發補助費發生工潮

廣東郵務總工會，民十四年向郵局提出要求加薪改良待遇之十一條迄未解決，原由粵省政府給予每月補助費一萬五千元，以爲要求條件未解決前之一種緩衝與救濟辦法。上年因欠發補助費引起罷工，迨補助費照發始復工，此一故實，粵政府當局，自不容再予漠視。乃本年二月份起，即未發給此項補助費，截至本年六月，已欠發四個月，郵工寧能忍耐，故廣東郵務總工會於六月十七日，通告各郵工停工一日，前往各機關請願。是日郵工五百餘人，手持標語旗幟，依次至農工廳、建設廳、政治分會。政治分會秘書長胡春霖面允辦法五項：(一)解決條件，應即報告委員會辦理。(二)補助經費請委員會函促財政

部發給。(三)解決方法業經呈請中央覆電示遵，但至今尚未覆電，請委員會電促中央示覆。(四)從前名冊，決不追問。(五)今晚委員會開會，結果明白答覆。郵工同會，決議翌日再停工一日至政治分會請願。翌日比至政治分會，則以是日非會期，須候至二十日會期始能解決，郵工同會商討決議：(一)十九日暫行復工。(二)即席組織罷工委員會，推選高文炳、廖鏗然、郭澄衡、李秩庸、樊龍、郭華、陸劍清、李代鏘、李坡、黎廷傑、白堪清等十一人爲罷工委員會委員，馬基、趙享、韓景坤三人爲候補委員。(三)二十一日如政府仍無答復，惟有宣布罷工，繼續奮鬥。

六月二十一日政治分會決議，由秘書長胡春霖面告郵工代表，積欠四個月津貼一層，政府可設法妥辦，至解決全案，則有三要點：(一)對於解決條件，須電呈南京政府請示辦法。(二)酌量加薪。(三)郵局最近增加之郵費，不得解往北京僞政府等語。郵務總工會當決定非萬不得已，決不罷工，暫時當照常服務，以利交通。

本節附件

廣東省黨部爲省港罷工罷課二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革命的民衆們，自從「五卅」之後，全國民衆，都已經知道在次殖民地的中國，除了實行以打倒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爲目的之國民革命以外，實在沒有別條出路。所以「五卅」以後，帝國主義的獸行雖然一點沒有改變，我們犧牲的戰士雖然一天一天的增多，可是我們的反帝運動，並沒有因此而氣餒，而且越發加緊省港罷工、罷課，就是「五卅」之後反帝運動的一種強烈的表現。他們幾十萬工友，數百青年，因爲感受着英帝國主義向我們的壓迫，寧願犧牲了青年求學之光陰，寧願坐受物質上的一切痛苦，和帝國主義者肉搏相接，他們寧願忍饑耐寒，和英帝

國主義侵略南中國的根據地香港政府相持，他們犧牲的精神，反帝的決心，已經充分表現了。

省港罷工、罷課的工友和學生，與香港政府相持，到了現在，已經兩個週年了。他們在這兩年間奮鬪之成績，不僅是英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香港頓受荒凉，每月損失一萬二千萬元以上；並且曾經竭力鎭壓反革命的勢力，鞏固國民政府的基礎。帝國主義者雖然曾經用盡種種陰謀，威脅利誘，企圖破壞這反帝最有力量的罷工、罷課，以維持他們壓迫和侵略中國的延續；可是勇猛的罷工工人和罷課學生，並不因此而畏縮，並不因此而屈服，更不因此而與帝國主義者妥協，而且因帝國主義的兇蠻和狡獪而愈加奮勵，這一方面固足以顯出，帝國主義對於罷工、罷課的恐慌，同時我們更要認識罷工、罷課的重要。

革命的民衆們，省港罷工、罷課已經堅持了兩年了，這一次的運動，是我們民族革命歷史上的光榮，是自有民族解放運動以來，最痛快最熱烈的爭鬪。這次的罷工、罷課，在國民革命中實在有很大的意義和價值。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怎麼樣保持省港罷工、罷課我們已得的光榮，怎麼樣維持省港罷工、罷課使他們能够繼續奮鬪。革命的民衆們，省港罷工、罷課，並不是省港工人和學生一已的問題，他們的失敗，足以使帝國主義的兇燄更張，而使我們民族革命的進程中受莫大的損失，莫大的危險；反過來說，省港罷工、罷課的成功，就是反帝運動的成功，就是民族解放運動之勝利，所以我們必須竭力擁護，竭力維持，無所用其妥協，更無所有其屈服。

革命的民衆們，妥協就是我們的失敗，能堅持就是我們的勝利；本黨秉承先　總理的遺訓，對於這種反帝國主義的省港罷工、罷課，實有擁護和維持，使他們能够堅持到底竟其全功之必要。「五卅」「六二三」九江、漢口、萬縣、南京……的慘案未昭雪，省港罷工、罷課的損失一日未得清償，則省港罷工、罷課一日不能停止。

同時我們要知道，省港罷工、罷課在去年十月，雖然因爲戰線上的必要，曾經把策略一度變更；不過我們要明白，罷工、罷課的變更策略，並不是屈服，更不是妥協，而是退一步進兩步的方策，是從直線的發展到曲線的進攻戰術，變更策略以後，香港的交通雖恢復，我們對英經濟絕交並未停止，而且還擴大起來。革命的民衆們，罷工、罷課的策略，雖然經過一度的改變，奮鬪的目標是沒有改變的，進攻的方向是沒有改變的，我們要擴大對英經濟絕交，以求

最終的勝利。最近，英帝國主義的兇相又暴露了，香港罷工、罷課堅持了兩年，絕無半點屈服和妥協的表示，英帝國主義者的狡計破壞，已再無所施其技；他們於是再露出他們的原形，以帝國主義的手段，無理解散香港工團會和海員工會。這一方面固顯示出帝國主義向我們的進攻，並沒有停止，而且一天一天的加緊；同時我們更可以看出罷工、罷課，是英帝國主義者的致命傷，所以他不能不出其最後的掙扎手段。我們對於這種帝國主義的手段，應該以全力反抗，應該以全力援助。革命的民衆們，帝國主義向我們的進攻，是沒有停止，而且是聯合一致的，北伐軍的勝利已經使帝國主義者寒心和嫉妒，他們會無端以重兵駐上海，希圖以直接間接的手段，阻止北伐軍的前進；不過他們的計劃終於失敗，北伐軍終於克復上海，國民政府已經奠都南京了。最近北伐軍已經克復徐州，前鋒已經超過韓莊，直向臨城、濟南，山東已經不成問題，奉系軍閥已臨末路。可是我們知道，奉系軍閥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走狗，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唯一的工具，日本帝國主義決不能坐視其倒台；因此日本帝國主義也就無已出兵山東，做奉系軍閥的後援，企圖以對付郭松齡的方法，來阻止北伐軍的進行，破壞國民革命的猛進。革命的民衆們，我們的敵人並不是一個，我們在對付英帝國主義的時候，不要輕忽了狡獪的日本，我們對付這種蠻行，除掉了誓死反抗之外，實在沒有第二條出路，我們要用我們的全力，打倒帝國主義聯合的戰線。

省港罷工、罷課，已經堅持了兩年了，我們爲了要保持反帝勢力的健康，爲的是要求民族解放運動的勝利，爲的是要求國民革命的成功，我們應該一致擁護，一致維持。我們要繼續擴大對英、日經濟絕交，以制英、日帝國主義的死命。我們更要予省港罷工、罷課的工友和學生，以充分的精神上和物質上的援助，使他們能够堅持到底。最後我們要高呼：擁護反帝國主義的罷工、罷課，反對日本出兵華北，援助香港工團總會、海員工會，擴大英、日經濟絕交，打倒英、日帝國主義到底，省港罷工、罷課不妥協，不屈服，堅持到底。省港罷工罷課勝利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

第六節　民國十六年（六）

一　國民政府勞工立法與勞工行政的重大奠基

馬超俊氏十五年七月應滬中央黨部之推派，由滬赴美，歷檀香山、紐約各都市，繼往加拿大溫歌華等大埠，所至闢共黨邪說，澄清海外視聽，加強黨務，收獲彌豐。本年六月奉中央電召返國，詳陳海外黨務情況，國府胡主席深致獎慰；並告以迭電促返，乃因國民黨勞工政策，雖經　總理昭示各項原則，惟自共黨滲入以後，未能依據原則，作詳明之規定，遂使勞動法規，迄少擬制，勞動行政，尚無主管。本年四月，取締赤色工會，各地改組工會，因無完備法令依據，不免各自爲政；現應計議勞動法規之若何草擬，與勞工行政之若何推進，囑馬氏詳爲擬議，提出方案，以便送請中央常會研討。馬氏爰即趕擬草案，經胡主席再三修正，提出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成立下列兩機構：

（一）國民政府勞工局，（二）國民政府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旋經國民政府發表下列之任命：

（一）任命馬超俊爲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二）特派伍朝樞、王寵惠、戴季陶、葉楚傖、馬超俊、王世杰、虞和德爲起草勞動法委員。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略舉於次：

組織方面

國民政府勞工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國民政府勞工局設總務、行政、統計三處。

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事項。

行政處掌理：

（一）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二）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三）關於勞工教育事項。（四）關於勞工衛生及勞工保險事項。（五）關於勞工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六）關於工廠法規之執行事項。（七）關於國外勞工團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事項。

統計處掌理：

（一）關於勞工狀態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失業罷工及勞工團體狀況之統計事項。（三）關於勞工法規之調查及整理事項。（四）關於勞工書報之編輯及出版事項。

職權方面

國民政府勞工局對於各省農工廳，及各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督察指示之責，其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之行爲者，並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並規定在農務行政機關未成立前，因國民政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於農民組織，及農民保護等事務。

右述乃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與職權之內容，該法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實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唯一管理全國勞工行政機關。凡國民革命軍收復區域，省農工廳、市社會局或農工局等，所掌理農、工行政事宜，咸在勞工局監督指導範圍。

馬氏奉命後即於本年七月一日，在南京成賢街成立勞工局，以黃元彬爲主任秘書，周湘、王光輝、蕭同茲，分任總務、行政，統計三處處長，並以邱哲爲秘書，洪蘭友、王人麟爲科長；皆一時才俊，業

務積極展開。

國民政府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於本年七月九日成立，經各委員互推馬超俊爲召集人。按勞工立法，爲近代文明國家，產業革命以後，重要立法之一環；我國自清季以來，甚少注意及此。民國二年北京政府，雖有暫行工廠通則之制訂，又未切實施行。欲求中國工人運動，步入正軌，必自勞工立法始。胡漢民氏，獨見及此，可謂爲中國勞工運動史上之一大樞機，繼往開來，於焉是繫。

二　上海虹口絲廠的工潮

滬市各絲廠自新繭上市後，即已開機繅製新絲，六月二十二日，天通庵元餘三廠及閘北隆記絲廠工人，因請求調整待遇，與資方發生爭執，當經絲繭公所議定，自陰曆五月份起，增加工資一成，禮拜賞丶月頭賞照舊，風潮始平息。同月二十四丶五兩日，虹口益豐絲廠，又發生罷工三次，二十八日午後，虹口統益絲廠女工，原已有十分之八上工，乃有居住附近香烟廠一帶女工，爲人煽惑及攔阻，致有數十人不獲進廠工作，並擁至物華絲廠，迫令上工者同盟罷工。繼至天昌丶元豐等廠同樣滋擾，該廠等無法處置，遂相繼停車。駐在該地二十六軍司令部稽查處聞訊，立派軍隊稽查等至廠彈壓，奈女工愈聚愈衆，紛往各絲廠糾纏，致虹口十七家絲廠被迫停工。經絲繭總公所邀集廠商開會，決議致函工統會加以制裁。並由絲繭總公所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繕臣等，至工統會訪各委員，懇陳絲廠停工不特女工受損，各廠承拋期絲，因此逾期交貨，勢必引起華洋交涉，勞資同屬不利，請工統會妥籌維護之策，庶免赤色工棍之煽誘。工統會允即派護工隊員六十名，會同二十六軍士兵稽查等分駐各絲廠，切實保護，如遇阻撓上工者即行拘究，絲繭總公所乃通知虹口各絲廠，一體於七月一日復工。詎至期各廠女工因懼搗亂份子毆

打，多閉門不敢出外，無法上工。遷延旬日，經工統會查明此次虹口絲廠工潮，係由前滬市黨部工農部幹事，業經通緝之徐錫麟，勾結女工朱禁所發動，受漢口共黨之指示，擬以絲廠罷工爲第一步搗亂計劃，以遂其擾亂社會之目的，因向各絲廠女工深切曉諭，勿受共黨利用。大多數女工乃先推代表與廠方接洽，由勞資雙方請工統會秉公解決。工統會經派汪曉卿、周英蟾、王聞道三人，召開勞資聯席會議，出席者有女工管車一百餘人，廠主代表沈驊臣等十七人；女工推小翠子爲發言總代表，廠方推沈驊臣爲發言總代表。首由沈氏述開會宗旨及廠方受停工損失之苦衷；繼由工統會汪代表勸女工顧全大局，早日復工，如有意見儘可發表，當由女工代表謂此次罷工，實被搗亂份子強橫勒逼所致，並提出三項要求：（一）鐘點，（二）賞工，（三）此次罷工期內之禮拜賞。磋商結果，第二、第三兩項廠方均予承認，惟鐘點一項，仍按前定，因上次要求時，言明若加工資，又減鐘點，廠方營業勢難維持，最後決議如下：

（一）上午五時半上工，十一時半放午飯工，十二時半上工，下午五時半放工。

（二）以後每次之賞工，半月不停工者賞一工，全月不停者賞二工。

（三）罷工期內之禮拜賞，發一次津貼小洋二角。

（四）復工日期，準於六月十六日上午五時半，各廠女工一律全體復工。

三　武漢赤色工會的解散

本年春、夏間武漢共黨搜括現金濫發紙幣，使四方貨品，斷絕入境，於是商店閉門，工人失業，一般經濟，漸入窒息境地。黃包車夫，絕無顧客，碼頭工人，無貨起卸，營造、縫紉等工人，尤少僱主，勞動羣衆，莫不怨恨。四月下旬，湖北省總工會，令各業糾察隊，開至武昌集中訓練，冀將糾察隊改爲

紅軍。各業糾察隊員聞訊不予理會，相率走散一空，僅部份碼頭工人，意圖就食，勉強至武昌受訓。

夏斗寅所部獨立十四師於五月十七日進攻武昌，共黨葉挺部隊，人數不足抵禦，即驅迫碼頭工人糾察隊，計武昌兩大隊、漢陽兩大隊、漢口之六隊，參加土地堂、子坊、銀子海一帶戰爭，作戰三日，將夏斗寅部擊退，計糾察隊傷亡二千七百餘人，內女性七十餘人。又大冶礦區、石灰窰一線，夏部進攻時，共黨李兆龍、侯亞雄率領礦工糾察隊防守，與夏部戰鬥慘烈，夏部敗退後，檢點糾察隊員，死傷近五百人。是皆赤色工會，驅迫苦力，盲目犧牲，武漢工人，益為憤慨。

夏斗寅部敗退之際，正許克祥團長五月二十一夜，發生馬日事變於長沙，此訊傳來，武漢反共之空氣，遂趨緊張；許克祥乃何健部下團長，何健又為唐生智部下之軍長，共黨故派唐生智前往長沙調查馬日事變，詎唐氏查復電文反予許克祥以讚美，並斥赤色工會為惡化，更使武漢赤色工棍，萬分驚駭。彼輩深感環境日艱，為圖緩和計，極力痛自斂抑，亟由湖北省總工會，在中央俱樂部，召開工會擴大代表會議，決議目前各工會絕對停止內部衝突，或暫時停止經濟鬥爭，及各工會此後之言動，須依照上級之指導。是項決議，頗具改過自新的意味，但此際武漢經濟，早陷絕境，已屬無可鬥爭，各業工人，都已覺醒，更無人為之鬥爭。故地方對之不感新奇，咸視為將死之哀音，惟拭目以觀其氣絕。

迨七月十五日武漢政府當局，通過制裁共產黨之決議，七月十六、十七兩日，第三十五軍軍長何健，首先派部隊在漢口、漢陽嚴密布防，禁止工人集眾遊行，並發出通電，痛斥中共種種不法；同時第八軍軍長李品仙則派隊佔領中華全國總工會，與湖北省總工會、總農會等機關，並強制解除其武裝。震駭一世，為禍萬端之武漢赤色工會，到此煙消火滅，民眾乃慶復甦。

四　勞工局對武漢清黨後維護農工利益的重要指導

武漢既經分共，解散赤色工會，與寧方清黨主張，已趨一致，寧漢合作之義，亦正開端。國民政府勞工局，憫念武漢勞動羣衆，甫解倒懸，不容再有壓抑，爲保障農工利益起見，特頒發湖北省政府農工廳訓令如下：

「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在使一切被壓迫民衆，解脫歷史的政治、經濟之桎梏，而漸躋於眞正自由平等之路。農、工羣衆，在全國佔最多數，而所受壓迫，復最爲厲害。本黨自成立以來，對此多數痛苦工人，無不確實保護其利益；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各省聯席會議，更有明確之決議。本黨政府，數年以來，對於一切工人利益之決議皆努力奉行，以求逐漸實現。而工人尤能深切認識本黨之策略，與其自身之地位，竭誠擁護中央，共同與帝國主義及軍閥搏戰，自「五卅」運動，省港罷工，以至革命軍北伐，工人無不奔走最前線，直接間接，贊助革命之進展，使帝國主義與軍閥驚魂喪膽。此等光榮之犧牲，不但充分表現工人革命之精神，尤足證明國民政府與工人相依爲命，在在有深切之關係。惟以民衆運動，隨革命進展突飛猛進，本黨政府，又以軍事緊張之故，對民衆運動，未遑完密監督；遂使多數工會，被共黨份子把持操縱，工人或受其欺騙，或爲所壓迫，致工人運動，發生錯誤與幼稚之行動，造成秩序凌亂，產業衰落之局面；工人徒供無意義之重大犧牲，於革命勢力之進展，翻有害而無利，此固本黨所痛心，亦實全國工人莫大之遺憾。本黨負有完成革命之重大使命，對於共產黨陰謀破壞，已有嚴厲之制裁；對於工人羣衆，自當嚴密監督，力糾共產黨過去之錯誤。同時對於工人利益，尤應根據工人眞正要求，與社會環境事實切實擁護，以謀工

人痛苦之減除，使全國工人，在本黨領導之下，獲得眞正之解救；關於農工團體之保障，農工利益之擁護，中央業經三令五申，自當嚴密執行，期於實現。至工人痛苦，如何解除，工人利益，如何發展，尤須確實計劃，努力施行。爲此特令該廳執行以下事項：

（一）會同當地黨部，嚴密工人團體之組織，嚴防共產黨之破壞，使一切工會，皆成爲眞正工人的健全的國民黨化的工會。

（二）工人或工會有受壓迫者，可即根據中央訓令，與軍警機關，會同保護；工會有被軍隊佔據者，可會同軍警機關，商令退出；暴徒流氓有無故向工人或工會進攻者，可請軍警機關嚴厲拏辦。

（三）對於曾經工商雙方同意訂定之條件，必須設法維持，以保護工人經濟利益，工人無故被開除者，須設法保障。工商間一切糾紛，須設法排除，總期工人應得之利益，不受侵害，工商聯合戰線，益形鞏固。

（四）對於失業工人，應確實調查，設法安插，並救濟其生活。

（五）關於工人教育、衞生、娛樂，種種事項，可商同當地關係機關共同盡力設法。

（六）關於其他事項，如工時、工資、工作待遇等，隨時根據本黨決議訓令，及社會環境事實，擁護工人利益。

以上六項，仰該廳即便切實執行，無稍玩忽，切切此令。」

五　杭州市總工會改組成立

杭州市自本年四月中旬解散赤色總工會後，即着手整理各業工會，分別改組，至本年七月十九日下

午八時，杭州市總工會在西湖公眾運動場，舉行慶祝該會成立大會。會場佈置一新，七時許，各業工會，紛紛列隊到場，鳴炮歡呼，提燈慶祝。到會者有一百三十餘工會單位，男女工友十萬餘人，省政府代表趙伯素、省黨部代表陳希豪、黃埔同學會代表劉冠世、公安局代表王卓立，均蒞場演說；總工會執監委員暨全體職員盧仲英等，均到場服務。八時開會，公推陳希豪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各機關代表，依次演說，備致獎勉。會畢提燈遊行，盛況空前。

六　上海中華書局停業風潮勞方的勝利

上海中華書局開辦至本年，已歷十有六載，前以建造房屋等虧累甚鉅，而年來營業則頗見起色。乃突於七月二日，刊佈啓事，聲明以職員增薪減工關係，經濟支絀，由董事會議決，自三日起先將總店、總廠停業，推董事孔庸之、吳鏡淵，監察徐可亭三人爲善後委員，再定辦法。全體職工先行一律解散，所有六月下半月，及七月一、二兩日之薪資，於一星內連仝補助每人回里川資三元，交由顧問律師發給，俟善後委員，籌有的款，再定全部或局部開業。

中華書局職工工會，當日即對新聞記者發表如下之談話：中華書局原有股款爲六十萬元，於民國六年時，負債至百餘萬元，經逐年贏利分償，至現在僅餘債十萬餘元。以往歲營業而論，總店全年贏餘六萬元，總廠每年贏利可十餘萬元，去年十五週年紀念廉價售賣，爲時僅兩月收入達二十五萬元，又添招新股本四十萬元，實收二十萬元，是資金並不支絀。職工所提要求條件，每年增加之薪額僅一萬餘元，何至影響經濟。此次突然停業，局中除少數重要人員外，其他事前均毫無所聞，此次解散員工，每人僅發回里川資三元，途遠者固屬不够，又須於一星期後領取，在此一星期內之宿膳費用，何所取給；同人

羣起恐慌，謁總經理陸費伯鴻不遇，訪副經理薛季安，又全家遷避。故由印刷、發行、編輯、事務四部職工，推出凌德潤等四人，與駐局董事兼印刷所長俞仲還儕商辦法，亦無要領。此次突然停業，挾其用意，一面欲裁員減薪，一面因董事會前決議本年十月份總加薪每人至少二元，實行在即，藉此圖賴；復因最近藉故開除印刷所工會常務委員顧洪元未達目的，即啓事上所謂裁員橫生枝節是也。故此次停業，實同破釜沈舟，與同人決戰，同人接受挑戰，爰開四部職工聯席會議，決定組織聯合辦事處於民厚南里六八六號，內分總務、文書、交通、交際、宣傳、調查、會計七科辦事，請求外界援助等語。

此一停業風潮，勞資雙方奮力搏鬥，至七月抄，經職工聯合辦事處第六次全體會議，決定於八月一日下午三時，在總廠召集全體職工復工大會，主旨在促進公司當局之覺醒，以冀勞資合作，俾公司地位得以向上發展。而資方仍堅持非俟工資、經濟、債權各問題，有相當解決，萬難復業；於是社會輿論，對資方深致責難，尤其駐在地軍部政訓處，對中華書局停業風潮之處置辦法，有「限中華書局三日內復業，否則處分其一部分財產，以救濟失業工人。」之訊，資方乃不得不與職工會代表，商討復業復工條件，經多番之爭議於八月十六日簽訂協約。（協約見本節附件）

本節附件

中華書局復業復工協約

一、工作時間：

(甲)編輯所六小時，總辦事處六小時半，棧房七小時半，印刷所八小時半，總店連午、晚兩餐時間在內共十小時。

(乙)曠假十五分鐘以上者，每月積滿半日，薪水照扣，除董事、總經理、店長、理事外，特約律取消。

二、薪工：

(甲)月工照民國十六年三月份薪資，二十元以下者加三元，二十元另加一角至三十元加二元，三十元另加一角至四十元加一元。

學生第一年至少八元，（高小畢業者九元，初中畢業者十元，高中畢業者十二元。）滿一年至少加一元，滿兩年至少加兩元，滿三年作爲職工。

(乙)包工照三月份薪資加一成，每月升工取消，星期日津貼照是月平均每人實得薪資照算，其算法如下：

$$\frac{\text{每月實得薪資}}{30} = \text{每星期日作無薪}$$

其餘一切待遇均照月工辦理，年終加俸半月，按照本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每月份每日實得薪水數平均計算。

三、優待：

(甲)月工全月不請假，獎勵升薪兩天，請假滿天者，不得享此權利。

(乙)女工生產時，休息六星期，工資照給。

(丙)陰曆年終，改送陽曆上年度加俸半個月，但工作日數，每少二十天少給一天。

(丁)夜工或星期工，三小時作半日算，五小時作全日算。

(戊)假期隨大市，紀念日工統會命令辦理。婚喪（父母妻）遠地假期三十天，江蘇、武漢、湘、皖、蘇、杭、嘉、湖、寧、紹二十天，本埠十天，編輯所天熱停工辦法取消。

(己)工友有過失者，照章辭退，薪資照算。如廠方及職工會意見不同，應由雙方呈報工統會調查，分別辦理，如工統會認無過者，除應得薪資之外，另給補助費兩個月，倘公司裁人，須由公司補送薪工兩個月，但工作不滿六個月者補送薪水一月。

、傷病死亡：

(甲)因工作受傷者支全薪，由公司擔任治療，以兩個月爲限，殘廢者支半俸終身。

(乙)患病（除花柳、癆病）者須由公司指定之醫院三等病房費，由公司擔任，（二等病房擔任一半）並支半薪，但以一個月爲限。

(丙)因工作致病者，由公司致送薪水三個月，並撫卹五百元，病故者致送薪水三個月，其有特別勞績者，另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丁)年老停職：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工作滿五年，給退俸金，照所支正薪金數百分之五，滿十年者百分之七·五，滿十五年者百分之十，滿二十年者百分之十二·五，滿二十五年者百分之十五，滿三十年者百分之十七·五，滿三十五年者百分之二十，從十六年一月起算，民國十五年以前到公司者，每兩年作一年算，如有特別勞績，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五、工會職工會：

(甲)公司承認工會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乙)約照人數比例，每人每年由公司補助會中經費二元，但均計每月不滿十元之零數，仍照十元。

(丙)由公司撥房屋間作辦事室，專供各該工會職工會職員辦公之用。

六、附則：

(甲)文明開市時間，每日十一小時，但早間分爲兩班。一班於開門時到局，一班可遲一小時。

(乙)總店開學前後六星期，文明廉價期內，均延長一小時收市，另給薪水半個月，並備點心。

七、本條約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俟政府勞動法頒布後，一切當依勞動法或其他法令辦理。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駐局董事　吳鏡淵

監　事　徐可亭

總經理　陸費伯鴻

第一分會代表　凌德潤　熊連生
第二分會代表　周允恭　吳子範
第三分會代表　黃玄徵
第四分會代表　余　時　鄭昶
上海總商會　陸風竹　朱肖琴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張麟書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應成一

附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中華書局復業裁人暫行辦法：

(甲)七月份停業薪工，由公司照四月份薪工發給，但七月一、二號不到者不給，復業後在八月十日到局上工者，除已發十日外，其餘二十日不再補發。

(乙)此次公司裁人或裁併機關，一律補送薪工兩月，照新標準，但停業前兩星期半，後兩星期半，共五星期到四星期以上者，給四分之一，未到兩星期者不給。

(丙)自動辭職者，如復業後繼續到局十天以上，則七月份未發之二十天薪工仍照給，但不再送兩個月之薪工。

第七節　民國十六年（七）

一　上海英美烟廠的停工風潮

中華書局以停業解散職工之風潮尚未平息之際，上海英美烟公司，又於七月二十五、二十七日將第一、二兩老廠，及第三新廠宣佈停工兩月，此一資方以停業、停工爲危害勞方的舉動，殆已成爲風氣。惟英美烟公司之停工，其壓迫對象，雖在工會與工人，而實際目的，則在要挾我政府，期達抗繳捐稅之企圖。緣國民政府財政部，實行統一捲烟稅，頒布捲烟特稅條例，規定捲烟值百抽五十之稅率。英美烟公司，對此稅項，初擬抗不認繳，繼恐影響營業前途，願以海關估值爲計算單位（相當於市價四分之一）繳納值百抽二十七點五之稅率。我財部未予核准，故藉口稅捐過重，及煤源缺乏，宣告停工兩月，致該公司新舊廠工人，立時失業者達八千餘人，使社會驟增此失業羣，以爲要挾我政府遷就其減繳烟稅的要求。

英美烟公司宣布停工後，又拒絕履行該公司於民國十一年自訂之華人僱員儲金辦法，以冀藉此驅迫工人向政府鼓譟。茲將該公司自訂之華人僱員儲金辦法有關部份節錄於次：

「凡遇僱員服務於本公司已滿六個月或到六個月之後，本公司自願於此後五年期內，每月月底，按各僱員月薪數額百分之五，由公司款項中撥與一款，此款由公司另登賬簿一本，照數登載，自登款之日起至五年期滿止。倘該僱員仍在本公司辦事，本公司當按該僱員名下存儲之款，照加一倍歸還該僱員所有。

（一）凡僱員自行告退，或因其過失而由本公司辭退者，准將其名下之儲款付與，惟該僱員如因

觸犯刑法之命令，而被本公司辭歇者，不得享受其名下所登之儲金之任何部份。

（二）凡遇僱員身故或患病殘廢，以致不能再做工辦事者，准將其名下之儲金款，付與本人或其代表，如遇其本人在五年期滿之前身故或殘廢者，本公司仍照數加給一倍。

（三）本公司倘於五年期內辭退該僱員，而該僱員並無過失者，准將該僱員之儲金付與，亦照數加給一倍。

（四）自登款日起算滿五年之期，則各僱員可隨意支取其名下之儲蓄款，連本公司期滿加給之數在內，惟以數目之半爲限。」

工人聞突然停工兩月之訊，即擁至各廠，提出聲請，要求發給雙倍儲金，並請確定開廠日期，以維持工人生活，廠方允爲轉達公司。工人繼調查停工內容，得悉廠中各部份職員，在停工期內，薪水照發，對工人則否，因此大譁，僉謂員工同一在廠服務，不應待遇歧異。現在停工期內，工人薪金既不照發，又藉口將撫卹條例暫停，實難忍耐，即向公司提出下列三項條件：

（一）停工期內，薪水照發。

（二）儲蓄金雙倍發給。

（三）履行工人撫卹養老金條例。

公司對工人請求，延不置答，工人乃於八月一日，在祥生鐵廠附近曠地上開全體工友大會。到者數千人，首由主席李長貴報告開會宗旨，繼由陳培德等相繼發表意見，工統會指導員郭渭之演講，勸工人在停工期內，切勿暴動，以免資方藉口。海軍政治訓練部陳鶴侶謂廠方停工，反對稅則，欲謀根本解決，當以經濟絕交爲初步；凡我商民應一致抵制英美烟公司出品，使中國烟廠發達，乃一勞永逸之策。繼

由南洋烟草工會代表葛六奇、祥生鐵廠工會代表徐敏陽、日華紗廠工會代表陸子麟、天章紙廠工會代表張可福、碼頭工會代表李興洲等，以次發表援助意見，末由顧若鋒提出議案六條：

（一）即日派代表赴南京國民政府，請予提出嚴重交涉。

（二）請求全國各商人團體，設法抵制該廠出品。

（三）請求本埠行政機關函知上海中國各烟廠，收容失業工人。

（四）請求各界發起募捐，以資實力援助。

（五）組織失業臨時工人代表團襄助工會辦事。

（六）停工期內，不准任何工友入廠工作。

當場一致表決通過，即經以上海市烟草工會第五分會名義，列舉英美烟廠抵抗國稅，狠吞儲金，意圖搗亂革命後方，突使工友失業情由，具呈工統會請予轉函交涉署，向該廠嚴重交涉，呈內開列三類請求：

甲、分內條件：（一）（二）（三）三項照已向英美提出之條件，並加第（四）項，「廠方須重訂勞資條件，始克由工會招集工友復工。」

乙、先決條件：呈請工統會、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各法團各機關，轉呈南京國民政府，轉飭上海交涉署，嚴重向該廠交涉。

丙、善後計劃：

（一）請上海總商會，勸各商於本會未接到廠方圓滿答復以前，一致不賣該廠出品。

（二）呈請南京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商埠，於本案未解決以前，不賣該廠出品。

(三)在廠職員，既不與工友表同情，而又無體卹工友之意，仍在廠方工作，惟有請其在良心上、實際上發表廠方之意見或眞相，否則呈請上級機關加以相當處分。

(四)本會自開辦以來，經費皆係羅借，雖蒙工統會准收籌備費，無如適逢廠方停辦期間，是以擬請各工會、各法團、各機關，及海內外同志惠予援助，庶免中廠方解散團結之毒計，而得以率領工友爲正義而奮鬥。

(五)請各工會、各法團、各機關一致聲援。

右列文件發出後，上海市各工會、法團、機關，均予切實援助，社會輿論，亦一致對英美烟公司嚴厲斥責；尤以國民政府勞工局，依據職掌，向外交、財政兩部及上海交涉署，切取聯繫，作有效處置及交涉。勞工局馬局長適於八月十二日，因參加上海市總商會統一委員會全體委員王曉籟等宣誓就職典禮，代表中央監誓之便，逕向上海交涉署催促趕速交涉，務須赶日理結，以免夜長夢多，影響工人生活。上海交涉公署，即於十三日上午委派專員郭泰華，偕同英美烟廠工會代表李長貴、顧若鋒、魏雲春，赴英美烟公司磋商復工辦法，討論歷四小時之久，由郭專員居間極力調解，結果由該公司大班馬立斯承認復工條件三項如次：

(一)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開工後不得藉故辭歇工人。

(三)停工期內賠償工人損失工資二日。

工人代表，初不之允，經郭專員再三勸勉，當允於八月十五日復工。此一英美烟廠以停工要挾我政府減低烟稅之所爲，並未能達目的，徒增加其營業上之損失，可謂庸人自擾。但工人無辜失業兩旬，亦

屬受損甚鉅，故雖勉允復工，餘怒難息，致有本年十月間之罷工風潮，容待後述。緣此次工潮由於資方之停工，下次工潮，由於勞方之罷工，兩者雖亦有牽連關係，但其發動之起因不同，未容混爲一談，爰將本案截止於此。

二　龍潭大戰中工人的協助

本年五月國民革命軍渡江北伐，六月初旬，既克徐、海，進軍山東，而共黨挑撥離間，忽演寧、漢分裂之局，在平漢路作戰之第四、第八各軍，於六月下旬回師東下，意圖襲取南京，傾覆政府，長江中部局勢，頓形嚴重。革命軍統帥蔣總司令乃決心放棄進攻臨沂之線，實行抽兵南下，敵軍遂乘勢反攻，復陷臨、徐。八月初旬，北伐軍避免唐生智部東下之困擾，反旆江南，孫傳芳逆部即沿津浦路南下，節節進迫。蔣總司令以強敵壓境，而上游之內憂未釋，黨國局勢益陷危難；遂決心於八月十二日離職下野，以促國民黨同志之覺悟，俾寧、漢合作，一致對敵，共濟艱危。

孫傳芳以革命軍統御失主，有隙可乘，乃率其聯軍號稱十一師及六個混成旅，傾巢南犯；並派遣便衣偵探，潛至京滬路沿線破壞交通，妨礙革命軍之運輸。至八月二十五日之夜，乃由江北岸望江亭、划子口、大河口三處，向南岸烏龍山、棲霞山，及龍潭一帶，實施強渡；時值北風濃霧，革命軍猝難抵禦，遂爲攻據烏龍山東方高地，孫軍不斷渡江增援，於是龍潭之大戰展開。此役孫部背水作戰，攻勢猛烈，京畿爲之震撼；幸何應欽第一軍、李宗仁第七軍，調遣靈活，應援及時，以第一軍在京部隊攻其南，在長江下游部隊攻其東，第七軍自京滬路沿線攻其西，自八月三十日三面環攻，逐漸合圍，激戰至三十日，將孫部渡江之眾，全部擊潰，非死即俘，江北殘敵，倉皇宵遁，而龍潭大捷，聞於全國。（註一）

龍潭戰役中，京滬鐵路工人，集中全力，一面組隊逐段梭巡，並購置眼線，破壞敵軍便衣偵探，嚴防破壞交通；一面加緊工作，不眠不休，運兵輸械，支援國軍，並不避艱險，深入火線。而京畿一帶勞工團體，亦承國民政府勞工局之緊急號召，組織運輸隊協助軍運，並由熟悉地形之郵務員工，指陳前線途徑，兼任情報事項。是以第一、七兩軍，匆猝應戰，得到工人之多方協助，指揮若定，克奏膚功。

三　廣東總工會召集省代表大會及爭長風潮

本年八月六日，廣東總工會召開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發出宣傳大綱。全文見本節附件。

該會即於本年九月舉行全省代表大會，惟發生爭長風潮，致不能進行選舉；乃由廣東政治分會，派會養甫出爲調解，以推出籌備改選委員十五人，限三個月內選舉，爲折衷辦法。而籌備改選委員會，又分成兩派，陳森、劉煥章一派，則將該會舊執行委員會取銷；舊執行委員黃煥庭、易元、梁福勝一派，亦不甘示弱，於是明爭暗鬥，糾纏不清，大有準備流血之概。農工廳認爲非是，幾番調解，未有眉目；直至本年十月初旬，有左派青年團出爲活動，擬予乘機搗亂，雙方乃有覺悟，接受調解，於十月十二日，由農工廳長馮祝萬，派出代表李強邦、黃煥庭，省黨部工商運動委員會，派劉衡仲偕同至豐寧路總工會，討論調和辦法，幾經磋商，先成立大體辦法三項：(一)先行撤銷雙方攻擊之告白，以免誤會而表示誠意。(二)撤銷仙鄰巷執行委員會之臨時辦事處。(三)不能容納外人來總工會把持。隨即互議合作條件三項，雙方簽字實行，其條件如下：

(一)執行委員並無違法，本無撤銷理由，惟爲表示雙方化除成見，自當由籌備會來函執委，請即恢復執委職權，以示共同合作之意。

(二)執委會亦即表示全無戀棧之意，即行函籌備會登報辭職，仍請籌備會負責執行職務，以免廢弛。

(三)廣州辦事處應即先行召集廣州市代表會，即日選舉職員辦事，以免各工會代表責備，以明手續，執委方得卸全責。

依右列條件辦理，前執委臨時辦事處隨即取銷，風潮得以平息。

四　廣東革命工人聯合會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

廣東革命工人聯合會廣州市聯會第一次代表大會，訂於本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舉行，先期發出宣傳大綱，大意謂該會乃由下而上，由小而大之自動聯合制，以求工會工友之眞實聯結，而免除壟斷把持包辦之危害。認爲粵省過去有兩領袖工會，一爲廣州市工人代表會，係共黨的反革命組織，一爲廣東總工會，係腐敗的不革命組織。本年清黨以後，反革命的廣州市工代會雖解散，但不革命的廣東總工會，又做成新壁壘，具有包辦野心，侵擾該會所屬工會單位，希圖破壞該會組織。該會此次代表大會的使命，在計議如何奪回被侵佔的領導權，及建設更偉大的革命工人集合體，去促成國民革命的成功。此一宣傳大綱，全以攻擊廣東總工會爲對象，並無其他意義。

該第一次代表大會，十月十八日假廣東省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禮，到代表一千餘人，由劉石心主席，廣東民政廳長陳公博作政治報告，農工廳長謝晏伯致訓詞，省黨部及各機關代表先後致詞勗勉。大會連開三天，選出執監委及訓練委員四十餘人，並以劉石心爲正主任，黃燕博、李德軒爲副主任。

（註一）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一輯卷三第一八四頁。

本節附件

廣東總工會召集省代表大會宣傳大綱

「本會已成立有八年之久，在過去的時候，凡屬我粵省民衆，莫不知道本會是嫉惡赤黨如仇；本會和共產黨作對的原因，並不是爲金錢，爲地盤，而純粹是爲國民黨，爲群衆，爲純潔工友謀幸福，這過去事實是社會所公認的。本會是中國國民黨統治下，一個純粹工會組合全省團體，無論何時，一切言論行動，莫不依循　總理的遺教：因此，在未清黨以前，便爲共黨所嫉視，屢次用政權和武力來威迫。當時本會認識共黨的陰謀，不惜犧牲一切來和牠奮鬬，我們工友犧牲無數頭顱，流了很多鮮血，血肉相搏，奮鬬數年，於是牠的陰謀，漸漸暴露，給了我國民衆的認識，纔會將他來清除。今日雖尚未竟全功，可是已喚起全民的覺醒，清除赤黨，指日可期了。本會過去的工作，雖然未能達到我們工友的期望，但是本會一頁光榮的歷史，恒久也不能消滅，這是可告慰我們工友的。我們還要明白，從前本會之所以未能爲同群謀得眞正的幸福，就因爲有赤黨的障礙，有赤黨的搗亂，使本會不能發展。我們要感覺從前本會之所以在反赤黨中，不能同時使會務發展的原因，就是組織未能統一，運動未能一致。現在赤黨殲滅殆盡，我們的前程，便得了很大的進展，同時我們的使命，也變了很重要。本會感覺了這兩個問題，所以就要召集全省代表大會來討論一切，全省代表大會，是廣求衆意的所在，公開討論的會場，籌策整個會務進行的機關，謀全省工人眞正福利的機會。我們再分開來說：

（一）爲統一組織統一運動而開全省代表大會。本會從前因爲沒有統一組織統一運動的機會，以致派爭發生，不能互相接應，更或組織系統不明，使到權力衝突，因此每每被敵人離間，被敵人侵入；在民國十一年間，被一班工賊，假改組名義搗亂會務。民國十三年縱將工賊共黨如譚平山、阮嘯仙、劉爾崧、張瑞成、黃俠生等驅逐，內部方得一致。距民十四年譚平山等又以共黨勢力，壓迫侵略，挑撥離間，以致工會開發生慘鬬工潮，無日或止；這種缺憾，就是本會未能完全統一的緣故。還有一層，本會歷次工人運動，對於各屬同群，皆未能一致進行，間或竟致與總會意見衝

突，這由於權力未能集中，運動未能統一。本會感覺以上的缺憾，所以召集全省代表大會，以期聯絡感情，徵求各屬同群的意見，共同籌設一個有系統的組織法，使上下有聯繫的關係，成一個雄厚力量的團體，這是第一個意義。

(二)爲謀工人本身的利益及解救而開全省代表大會。現在赤黨清除殆盡，我們最大的障礙已打消了，從此我們應當力求自身的解救，以圖本身的利益。我們所受的痛苦，完全是軍閥和帝國主義所給予，我們應該要怎樣奮興起來，向軍閥和帝國主義進攻，以求脫離這種痛苦。凡此都須要開全省代表大會，來徵求多量意見，確定我們的趨向目標，這是第二個意義。

(三)爲謀前途的進展完成我們的使命而開全省代表大會。當着現在本會環境稍寧的時候，我們應當迅速籌謀進展的計劃，因爲這種計劃，是關係整個會務的進行，決非少數人的智力所得到良好的效果，必須厚積多數人的意思，方纔可以收美滿的成績。況且當着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和國民革命軍與北方軍閥拚命的時期，共黨餘孽在武肆虐工會，我們的使命，還是很重大。我們應該怎樣奮興以效力於國民革命，擁護國民革命軍，使國民革命早日成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而本會又應當怎樣來協助國民革命之進展，這種問題，皆值得我們開全省代表大會來解決，這是第三個意義。

我們對着這個全省代表大會，應該抱着何種感想，何種期望？這不消說，就是希望全省代表，一致起來，團結精神，詳細考察一致問題，付以完密的討論，並且要站在團體上面來說話，謀整個團體的利益，依着總理的主張來前進，使本黨日臻發達，而達到我們工界所企望的目的，這便是本會所期望於全省代表大會，一個很重要的意見了。

第八節　民國十六年（八）

一　粵海員擅開同人大會武力進攻海員工會的暴行

本年四月十四夜廣州解散赤色工會以後，共黨份子，多數潛逃，赤焰告熄。迨張發奎、黃琪翔率部返粵，張、黃係受汪精衛之指導，汪自居國民黨左派，共黨向視爲同路人，故張、黃部隊既至，共黨即於十月初潛返穗市大肆活動，其最初肇事者，爲海員工會。

海寧輪及新南海輪工人，因勞資糾紛罷工返穗，要求海員工會改組委員向船公司交涉，未得結果；因發動召集省港汕澳江同人大會，係集合香港、汕頭、澳門海員，聲明係爲解決力爭工會職業介紹權問題。該大會於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廣州西瓜園太平戲院舉行，省港、省澳海員，因參加此大會，決定停工一天，屆時到會海員近四千人，並有省港罷工各工會代表參加，推易冠廷等五人爲主席團，提出議事大綱十六條，其重要者如次：

（一）擁護工會職業介紹權。
（二）打倒壓迫工人的改組委員會。
（三）要求釋放四月十五日後一切被捕工友。
（四）援助海寧、新南陽工友罷工。
（五）擁護中華海員同人大會。
（六）否認改組委員經手一切財政。
（七）工會政權歸還正式工友，

是日以力爭工會介紹權爲名，而實則欲推翻改組委員會，重行改組並立即接收，當即一致通過打倒改組委員，另行改組，即往海員工會接收，會場中並喊出打倒李濟琛口號，旋散會巡行；由太平戲院門前列隊起程，經大南路、維新路，惠愛路，西轉入太平南路，至海員工會，與辦事員八人相遇，即大聲呼打，環繞圍毆，立將改組委員蔡廣、宋沛廷二人毆斃，周殷、高恩二人毆至重傷，餘人逃脫。此時無警察在場，秩序大亂，途人奔避，店舖閉門，及大隊武裝警察馳至，始各散去。

是日下午五時，復有海員十餘名，奔至海員工會辦事處之一的一德路工餘樂社，用蔴包浸煤油拋入，以電火砲作炸彈放火，幸經巡行海員救熄，未至成災。

粵省府主席李濟琛聞訊震怒，立下手令着公安局長朱暉日迅即拘辦滋事人等，朱奉令於當晚九時，派保安隊將海員工會、海員俱樂部、海員宿舍等包圍，分別搜查，逮捕嫌疑人犯二十七人，皆未清黨前之海員工會職員，翌日又逮捕十人，嚴訊法辦，海員赤色工棍，始再斂跡。而原派改組委員黃朗正、鄭達生、陳毓梅、林蔭生、曾飛鴻、侯燦、陳章、區玉、林潤等乃得繼續任職。

二　廣州工代會餘孽與汪張黃的勾結

本年四月十五日解散之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竟於十月十七日，擅稱該會特別委員會，自行召集總代表大會，會場在廣東郵務總工會，到會代表二百餘人，推舉手車周文雍、印務黃強亞、理貨何光、郵務彭巨忠、糖麵劉昌、銀行譚國興、輪渡何泉、海員陳煜、周兆康等爲主席團；宣佈開會理由，大意說明本年四月十五前工代會之奮鬥，與四月十五後之慘狀，當前急務，應如何收復工會，恢復工會自由；及要求釋放被捕職工，暨保障工人利益，改進工人生活等項。繼由第二方面軍總政治部代表潘殷辰作政治

報告，略謂：自清黨發生後，西山會議派圖死灰復燃，目前最重要的是打倒西山會議派，及請汪主席返粵等語。旋即討論作如下之決議：

甲、特別委員會公開辦公問題：

（一）擁護特別委員會，反對改組委員會。

（二）設立臨時辦事處。

（三）召集各區代表大會，改組各區委員會及區常務委員，公開辦事。

乙、要求釋放被捕工人問題：

（一）總停工一天舉行大運動，要求政府無條件釋放，自四月十五日以後一切被捕工友職員，如不得完滿解決，繼續停工要求。

（二）聯合省港罷工工友，及市郊農夫一致行動。

（三）定期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會場在東門口。

丙、大會提案十一項，除重述前列數項外增列如下：

（一）四月十五日以後被開除工友一律恢復原職，並要求東家賠償開除期內損失。

（二）保障各工會與東家所訂立原有之利益條件。

（三）依照以前工人代表大會意見修改工會條件。

丁、維持各工會原有利益條件問題：

（一）要求農工廳對工商糾紛，須依照各工會與東家雙方所訂之原有條件解決。

（二）各工會半年來被東家推翻條件者，應即報告特委會向農工廳交涉。

(三)農工廳如不依照各工會與東家所訂之條件辦理者，各工會則直接行動。

戊、各工會目前工作問題，重要者如下：

(一)驅逐改組委員。

(二)恢復工人自衛隊。

(三)恢復工代會原有的紅旗，焚燬白色恐怖旗及標語。

己、其他事項決議：

(一)援助三鐵路工友恢復原有工作，及要求賠償損失。

(二)援助起落貨、轆谷工會，打倒強佔同德工會攫奪工作之工賊。

右列各項決議，充滿反動氣氛，以往工代會之戾氣，完全恢復，可見此際赤色工幹之野心；彼輩何所依恃，竟敢如是恣肆，觀於第二方面軍總政治部代表潘殷辰之政治報告，可以得其梗概。第二方面軍，乃張發奎、黃琪翔部隊番號，潘殷辰公然提出打倒西山會議派，與歡迎汪主席返粵主張，就可以看出工代會餘孽，實與汪精衛、張發奎、黃琪翔，已勾結聯爲一氣。

三　赤色工人因搗亂省港罷工委員會而遭逮捕

省港罷工委員會於十月十八日，改組委員召集第十七次代表大會，在九曜坊教育會舉行，開會時該會舊有反動份子，身懷兇器，闖進會場，提出非法議案多條，勒令出席代表通過，否認改組委員會之決議，並推舉主席團二十一人，接收改組委員會。是時有自稱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特別委員會代表黃強亞，參加指導，當場報告工代會已決定於十月二十四日，要求政府釋放被捕工人，舉行全市總罷工示威。改

組委員會對彼等提出反駁言論，反動份子即羣起呼打，改組委員被迫，允於翌日（十九日）舉行茶會，當眾交代。改組委員當晚即晋謁省政府主席李濟琛報告，李氏即於是晚舉行之省政府會議提出討論，決定以嚴厲手段處置，旋於翌日晨（十九日）對公安局長朱暉日，發如下之訓令：

「查省港罷工委員會，前爲反動份子所把持搗亂，自清黨後該會各反動份子已經畏罪逃匿，並由政府派員改組在案。現據報告，竟有反動份子公然開會，擅組主席團決定今日接收罷委會，實行驅逐政府所派之改組委員，顯係陰謀搗亂，反抗政府，着即立將該反動主席團全體份子拘拿究辦，以清反動而保公安。」

公安局長朱暉日，奉到訓令，並據各方探報，有大帮反動派潛入市內，煽動各業工人在東園集合，組織主席團，接收罷工委員會，改組全市工會，二十四日實行全市大罷工等語。乃於十九日上午，派該局督察長韋爾聰，偵緝課長吳國英，偕同督察偵緝數人，密赴東園內調查，據復，一如前情；同時又據省港罷工委員會電話，報告太平南路海員工會與東園方面一致行動。朱局長立派保安大隊兩隊、偵緝全隊、督察全隊、特務督察二十餘名，又電請廣屬警備司令，派出警備一營，分兩路馳往緝捕。

東園一路，先由韋督察長帶保安一隊，由前門入內，內部正開大會，一見軍警馳至，即起槍聲數十響，秩序大亂，有一部份人在該部之左邊園牆，撞一大孔，向缺口逃出，適遇第二路保安隊到達，即向該處包圍，逮捕十餘人。其由前門入內之軍警，在會內搜捕十餘人，合共逮捕梁枝等三十九名，立即押解回公安局訊辦。

太平南部海員工會，馳往之保安隊，會同六區分署及九區分署之武裝警察入內搜查，當有槍聲數十響自內發出，軍警亦開槍射擊，衝入會內，當場擊斃三名，逮捕張德等十九名，一併解公安局審訊。

經分別圍捕後，尙有重要赤色工幹在逃，粵省府當於是月二十日，出示緝拿布告如下：

「照得反動份子鮑武、黃俠生、楊章甫、何來、黃天緯等，當時把持工會，愚弄工人，宣傳共產，危害黨國，迭經明令嚴緝在案。頃據探報，該鮑武等，竟敢潛回省市，煽惑工友，圖謀不軌，亟應尅日拿究，以維公安，而遏亂萌。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如發現該反動份子潛匿何處，應隨時密報軍警引拿。至各工會工友，多係純粹分子，愛護黨國，具有同情，萬勿受其所愚，致干未便。」

公安局亦布告，各工會團體開會，應先呈報，聽候核准並派警到場監視；如擅自開會，卽派員制止。省政府並咨第八路總指揮部，以共黨借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特別委員會名義，通告定於十月二十四日全市總罷工示威，請飭屬一體嚴予防範。省政府又以此次逮捕共黨中，頗多省港罷工委員會糾察隊份子，復令公安局派保安隊，將該糾察隊繳械解散，故十月二十四日，穗市總罷工一事，得以消弭。

四　上海英義烟廠罷工

今秋上海英美烟廠之工潮，雖於八月十五日平息，惟勞資雙方之歧見，並未根除，復工後時有爭執發生；九月三十日，廠方不履行復工條件，將應加工資兩天祇加一天，而所加一天之工資，又僅葉子間工人有之，其餘則否。多數未領得一天加資之工人，紛請工會向廠方交涉，葉子間工人，深明大義，首先向廠方質詢不公正加資之理由，廠方受詢，惱羞成怒，主管英人海舜、哈木蘭兩人，咸對葉子間質詢之工人，毆打凌辱，更唆使英海軍登陸到廠彈壓，葉子間工人遂首先罷工。葉子間工作既停，其他部分工人因而無法工作，相繼停工；至十月四日，英美烟廠各廠罷工者達一萬餘人，於是工潮再起，較今秋

更形澎湃。十月六日，發出罷工宣言，略載於次：

「英國帝國主義資本家，在我國開設英美烟廠以來，直接剝削我工友血汗，間接吸收我國家現金，實行其經濟侵略之手段；如上次我國民政府頒布捲烟統稅值十抽五時，彼英美廠方初則拒絕實行，繼則關廠抵制，致我八千餘工友頓時失業，以圖引起社會恐慌，而遂彼威嚇我政府之陰謀。又復異想天開，藉兵艦偷運捲烟，分銷各省，以達破壞我稅收之目的；審彼種種惡毒詭計，非僅壓迫我工友，抑且藐視我國體。更有進者，彼廠方當此青天白日之下，工人運動方興之秋，恐於彼經濟侵略之政策有所不利，故先發制人，於九月三十日，不根據原訂條件，將工資兩次祇加一次，並一次且不平均。……（敍明此次罷工經過眞相同上述）現在我全體工友爲謀善後計，故提出此照南洋烟草公司勞資條件相同之要求，靜候廠方誠意與圓滿之答覆，爰特宣言，敬希各界垂鑒，並乞予以公允之援助。」

十月中旬，上海工統會，將英美烟廠工會第七次罷工救濟委員會修訂之條件，轉送上海交涉署，請向廠方提出交涉。所提條件，分爲四章計二十條。第一章會權，第一條，廠方承認職工依法組織之工會，爲代表職工利益之法權機關。第二條，廠方無故不得開除職工，有故須先商得工會通過，從公辦理。第二章工資，第三條，詳列工資分級增加數字。第四至第六條，工時以八小時爲限，及例假、停工或減少鐘點等。第三章待遇，第七至第十五條，關於女工分娩，職工婚喪假、病假、傷亡撫卹、退職金、養老金、義務教育、公益衞生等。第四章附則，第十六至第二十條簽約等規定，並於第十六條聲明本約係暫時辦法，俟國民政府勞工法公佈後，須一律遵照辦理。

右述條件提出後，廠方之答復爲「萬難接受」，於是風潮愈形嚴重。美英烟廠工會即電呈中央呼籲

，國民政府勞工局馬局長據報後，即偕該局統計處長兼中央工人部特派員蕭同茲至滬調查眞相，並就近指導；旋返京分向中央及國府報告罷工詳情，並請國府令外交部嚴電交涉，限令資方接受工人條件，以期工潮早息，免生意外。惟此次勞方所提條件，首以工會法會權爲言，此時中國尙無工會法，外商多所藉口，廠方遂據以遷延。

上海各界組織上海英美烟廠工友罷工後援會，勸募救濟費捐款，以支援罷工工人；國民政府勞工局馬局長超俊，與中央委員覃振，向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即爲勸募三十萬元，交後援會轉發，其他各華商烟草公司，及銷貨烟商，亦均多所捐助，故罷工工人之生活，暫尙不虞匱乏。十一月十九日廠方藉英國駐軍之力，強迫工友上工，工友不願，英軍遂以槍棍對工友毆擊，各工友因手無寸鐵，無法抵抗，當被打死一名，打傷多名，由是工潮更趨惡化。罷工工人乃組織糾察隊，檢查各經售烟商，拒售英美烟廠公司出品，此點打擊廠方，最爲實際。後援會並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爲援助英美烟廠工人罷工，發表告全國民衆宣言，指稱英美烟廠公司是英帝國主義在中國經濟侵略的大本營，曾接濟吳佩孚、孫傳芳、張作霖諸軍閥，與國民革命軍爲敵，籲請全國民衆，對英美烟公司一切捲烟，實行抵制，不買，不賣，不吸，堅持到底，以促該公司的倒閉，並提倡國貨捲烟以挽回利權。

第九節　民國十六年（九）

一　廣州省港罷工工友領發津貼解散

民十四年秋，廣州成立之省港罷工委員會，在對港的經濟封鎖上，實有相當貢獻；惟十五年冬撤銷封鎖政策以後，罷工失業的工友，全賴政府撥款救濟，實非長策，粵省當局，爰決定對罷工失業之工友，每人發給津貼費一百元，俾資自行謀生，此款撥發後，即將省港罷工工人全部解散。但此款數量甚鉅，省庫非裕，不易全發現金，特令省港罷工委員會改組委員會，妥擬罷工工友善後辦法具復，以憑採擇施行。罷委改組委員會，乃於本年十月卅一日，擬具辦法十九條，呈請農工廳，轉呈省政府、政治分會察核。省府當以省港罷工工友，最初爲十五萬人，兩年以來，多數各謀職業以去，現所餘尚有三萬數千人，辦理結束，亦非易事；既據罷委改組委員會，擬具善後辦法，詳察頗爲允當，即據以召集各罷工工友代表磋商，大體贊同，爰於十一月八日爲最後之議決。是日政治分會、省政府，特在省府大禮堂，歡宴罷工工友各代表二百餘人；政府方面出席者，政治分會委員陳公博、省黨務代表范其務、省政府委員鄒敏初、農工廳長謝嬰白、政治分會秘書長胡春霖等。

首由農工廳長謝嬰白演說，略謂各工友罷工以來，已經兩年，爲各工友本身利益計，不能不爲之設法。故政府有發給津貼，及善後辦法之決議；一方面亦爲政府減輕負擔，對於各工友，並無何種意見，幸勿誤會。

繼由政治分會委員陳公博演說，略謂本黨革命之成功，得罷工工友幫助實多，自前年罷工後，即能協助撲滅楊、劉，繼而出師北伐，革命勢力發展至長江流域，應向各工友道謝。惟罷工以來，已經二年

，在政治上，經濟上，及各工友本身利益上，皆應結束，吾人當時罷工爲自動的罷工，今日結束，亦爲自動的結束。政府爲保障工友利益計，特擬定罷工善後辦法，以安置罷工各工友，各工友如有利益上之要求，兄弟當向政府代爲請求等語。

旋經宣佈「省港罷工工友善後討論會議決議案」，卽係根據罷委改組委員會擬具之善後辦法，經逐條宣讀後，各工友代表，均表示滿意而散。省政府卽將核定之原擬善後辦法，改標題爲「解決省港罷工工友善後條例」予以公布。（原條例見本節附件（一））

條例頒佈後，卽按規定日期辦理。自十一月十日起，發給罷工工友津貼，分兩處發放，一在東堤惠州會館之罷工委員會，一在省黨部，罷工工友領津貼者近四萬人。十一月二十六日各罷工飯堂，停止供膳，二十七日開始收回工友宿舍，交還業主。惟二十五夕，廣州河南北發見火頭七八處，均由罷工工人宿舍起火，河南寶龍大街並因火傷斃數人；同時河北西門口有人投擲炸彈兩枚，幸未傷人。二十七午，河南紅砲臺南樓被焚一部，河北狀元坊油步巷亦起火，燒三小時始熄，公安局共捕縱火者數十人，均予法辦，此爲收回罷工工友宿舍後不幸事件。

二　上海北區絲廠女工會成立會遭受塌屋慘劇

上海北區各絲廠女工原有工會組織，曾發生爭長紛擾，於本年四月，素以絲廠女工會會長自居之穆志英，不孚衆望，被女工集合搗毀會所，乃由工統會派員指導改組，於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舉行上海市北區絲廠女工會成立大會。原擬商借更新舞臺爲會場未果，改在品芳茶樓三樓舉行，因到會人衆量重，樓房不勝載力，棟折樑摧，屋宇傾圮，造成空前慘劇，死傷甚衆。上海工統會爲此事，具呈國民政府

勞工局，茲將該呈節錄於次：

「查本月五日下午二時，上海市北區絲繭女工會，正在品芳樓上開會之時，樓房驟然坍塌，致傷女工二百四十餘人，壓斃女工一百二十餘人，職會指導員沈言信亦在場因公殞命。……緣該會籌備人員，原定借更新舞臺爲會場，乃事前未與該臺十分商定，故該臺已將場址另借與郵務工會開會，該會乃改在附近之品芳樓三樓開會，致肇此慘劇。……查此次死傷各人，家境均極寒苦，刻正廣爲傳告，以冀社會各方，共予以援助之同情，理合先將業已查明被壓死傷之人數暨姓名開具名冊，備文呈報。」

勞工局馬局長接此呈後，異常悲憫，即派該局職員黃詠台爲代表，馳至上海工統會，約同派員至各受難工友及家屬慰問；一面據工統會原呈轉呈國民政府，亟請予撥帑撫卹。國府經即轉飭財部撥款滙發，馬局長復於是月八日至滬對受難各家，撫慰有加，復先捐廉每家量予恤濟。

三　南京市總工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以防共黨侵擾

南京特別市總工會，於十一月五日召集所轄全市各工會，舉行臨時代表大會，計到一百四十八個工會，由該會常務委員陳獻廷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

「現在各處工潮，風起雲湧，據報載均係有共黨在內操縱，本市則戒嚴司令部近得密報，亦有大批共黨份子潛來此間，本會爲慎重起見，特於今日召開此會，提高各工會同人之警覺。我們萬不能受人煽動，稍一不慎，則影響首都治安非淺。各工會切宜注意，如有形跡可疑之人，前來該會接洽及調查，非得本會之介紹，可不予接待，拒絕調查。另有假借機關或團體名義，召集各工會參加

開會情事，非經本會訓令，可以不必出席，以免反動份子假冒名義，弄出許多花樣，使人不知不覺，墮其術中。蓋本會負責主持工運之重要使命，與指揮各工會之責任，倘各工會單獨行動，軼出常軌，則全局動搖，不但本會有領導不善之咎，且使業將就緒之首都工運前途，不免有治絲益棼之感，故此際須特加審愼。」

該會爲首都治安關係，特開此一會議，以提高對共黨侵擾之警覺，允屬鄭重，而此際共黨四出侵擾之跡象亦於此覘之。

四　上海日商印刷工會罷工失敗

上海日商印刷工會，會員一百八十餘人，團體力量，原屬不大，而日商資方，對工會之排斥殊甚。本年五月初，當該會着手籌備之際，資方即誣控該會籌備人員黃金生、韓和生兩人爲共產黨徒，經二十六軍第一司令部派員圍捕，將黃、韓兩人解部嚴訊，並無共黨嫌疑，擬即開釋；資方復派代表到案，要求須勒令將日商印刷工會解散，取具切結，始可開釋。法官認爲訴請無理，當即將黃、韓兩人宣判無罪釋放。及七月十日該日商印刷工會，在上海工統會指導下組織成立，即向資方提出，要求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及工人最低限度之改良待遇條件，呈請工統會派員代向資方談判。乃資方拒絕談判，並否認工統會之地位，於是日商印刷工會決議，以罷工對抗資方之無理，呈奉工統會核准罷工，即於九月九日開始罷工的行動；資方不予理會，旋由日本東京招致大批日工四十名到滬，分派各廠工作。該印刷工會的罷工，乃遭破壞，無能爲力。十一月初該會曾致日本勞働界一函，聲述此事經過，請其爲同情援助，旋有日本勞働家山鹿泰治到滬，對罷工表示同情，但亦無所補救。

五　上海工人總會的籌組

本年四月解散上海總工會之翌日，東路指揮部總政治部，爲因應掃蕩赤色工運之需要，委派潘宜之、彭伯威、袁正道、袁逸波、方子樵、周貫虹、陳羣、蔡公時、翁光輝、費公俠、陳文彬、楊再春、李子鋒等十三人爲委員，成立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此十三人中，除陳文彬爲上海碼頭工人外，其餘均係黨、政、軍人員，並非工人出身，對於工人疾苦，固非所悉，且黨、政、軍之作風，都易涉官氣，與工人距離較遠。故工統會成立之初，對於搜索共黨，戕遏赤氛方面，非無貢獻；但於領導工運，策劃組織方面，實未盡孚衆望。加以依恃東路指揮部總政治部之背景，對於上海市黨部，則分庭抗禮，不相聯繫，對於主管工運之上海市社會局，（原農工商局）尤屬不能配合，時有齟齬，於是一意孤行，引起若干勞資糾紛，召致不少工人反感。至本年秋、冬間，全市工人對該會益失信仰，提出上海工人總的組合，應由工人自行掌理的呼聲；而東路軍總指揮白崇禧氏，亦有向中央特別委員會呈請遴員接收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之舉，該會基礎，更趨動搖。

上海市黨部農工部長周致遠，經常接近工人，曾派幹事張君毅秘密領導各工會，從事改組運動，被工統會發覺，竟利用軍方力量，將張君毅拘捕，竟傷其命。（後周致遠曾在滬爲建君毅中學，以紀念張氏）故周致遠對工統會之銜怨至深，而策動上海市工人另謀組合，以對抗工統會益力。十一月十七日上海一百二十餘工會代表，因援助英美烟廠罷工工友一事，假市黨部三樓開會，有某工會臨時動議，討論上海工會總機關問題，全體贊成；旋即進一步商討上海工會總機關之名稱問題，有人提議名稱爲「上海工人總會」，其理由爲此一機關，爲代表上海工友之革命集團，爲工人運動之最高組織，乃純工人之團

體，名簡而意賅，兼以避共產黨「總工會」名稱之混淆，當經全體贊成通過。

繼有一提議，上海工人總會的命名既定，應即推定人員，從事組織，可否避免籌備委員字樣，而改稱臨時執委；當經一致贊成用臨時執委名稱，並請將臨時執委推選出來，以便即日進行。經眾通過，並即席推定臨時執委為二十一團體，候補者八團體，其名單如次：

臨時執委

商務印書館工會、南洋烟廠工會、報界工會、兵工廠工會、英美烟廠工會、海員工會、郵務工會、滬寧鐵路工會、碼頭工會、內外棉紗廠工會、華商電車自來水工會、先施公司工會、永安公司工會、新新公司工會、絲廠工會、藥業工會、東方紗廠工會、船務工會、棧房工會、醬業工會、同興紗廠工會。

候補執委

華洋布業工會、華洋棧業工會、南貨業工會、榮昌火柴工會、電力絲織工會、染織工會、粵菜工會。

當日下午八時即舉行第一次執委會議，除絲廠工會外，全體出席，執委就職如儀，市黨部工農部長周致遠演說，勗勵有加。旋討論本會組織大綱，至夜深尚未討論完畢。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執委會，除藥業工會遲到，絲廠工會未到外，餘均有正式代表出席。公推商務印書館工會代表主席，繼續議定組織大綱，確定各部分負責人選，復議決派錢贊廷、丁昌言、郭晴釗赴市黨部報告及請願，派董仁貴、顧若鋒、章逸秋、彭逸文向市政府農工商局請願，並另推人員赴南京向中央工人部請願。

組織概略

「上海工人總會，以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次為執行委員會，再次為常務委員會。以下分組織、調查、宣傳、書記、經濟、糾察、救濟七部，及教育委員會，與罷工委員會，再請市

黨部派指導員若干人，組織指導委員會，負指導責任。指導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其秘書長一人，亦請市黨部派充。

各部份負責人選如下；

組織　錢贊廷　郭晴釗
調查　徐錫麟　顧若鋒　黎世良
宣傳　李梅庵　孔廣富　董仁昌
書記　章逸秋　陸京士　翁端甫
經濟　張宏謨　張雲如　張友三
糾察　丁昌言　吳善明　方朝元
救濟　陶　然　趙學文　包子卿
工人教育委員會　俞仙亭　盧榮植

該會呈中央工人部文如次；

「呈爲請求俯准藝情，由工人本身組織工人領導機關，直接受黨指揮，以期符合黨綱事。查案遵中央特別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決；白崇禧呈請遴員接收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交中央工人部調查情形，妥擬辦法案。遵查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爲指導工運，保護工人之領導機關，爰擬由上海市黨籍工人自動組織，直接受黨的指揮，以期恪守三民主義，實現保護農工之黨綱，鞏固革命戰線。茲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假上海特別市黨部二樓會議場，自動召集全市各工會代表大會，議決先組上海工人總會，爲臨時代表機關，並選出商務印書館工會等二十餘團體爲執行委員及

候補委員，當場宣誓就職，除呈候上海特別市黨部核准備案外，特行繕具名單，恭呈鈞部，請予核准祇遵，事關工運前途，不勝屏息待命之至。」

該會既經上海特別市黨部支持籌組，與上海工統會成爲同等之領導工會機關，且擁有一百二十餘已成立工會爲其基層，力量實不可侮。

六　上海工統會與蘇省各縣工會設聯合辦事處

上海工統會主席周貫虹，因鑒於工人運動，須謀整個發展，尤貴團結精神，乃派出代表李載民，與無錫總工會，暨蘇、常、鎮、通各工會，協商組織一聯合辦事處於上海，業已同意一致發起，定名爲滬錫蘇常鎮通駐滬聯合辦事處籌備處，暫就工統會內另闢一所爲籌備處。於十一月七日開始辦公，推周貫虹爲正主任，葉應時爲副主任，在葉未至滬以前，託李載民負責代理內部組織，分宣傳、交際、庶務三課；江陰、海門、東臺等縣工會，亦允加入。

按上海爲特別市區，與江蘇省各縣無統轄關係，蘇、常、鎮、通各縣爲江蘇範圍，應由江蘇省總工會爲其管轄機構。今以上海市發動，侵入江蘇省之管轄權，實爲不當，此舉發動於上海工統會，而以聯合辦事爲目的，尤覺無此必要，此辦事處之籌備，嗣遂闃然無聞，可見工統會不得志於上海，而圖另謀發展，以張其勢，實不可能。

七　勞工局委派駐各大埠專員調查共黨並指導工運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氏，對於工人運動，極爲關心。近以各埠重要都市，仍有共黨潛匿，暗中

活動，殊爲工運前途之隱憂。爰經密派委員分赴各埠調查，並在各重要大埠，委派專員常駐，從事調查指導工作，此爲十一月中旬勞工局重要措施之一。

八 廣東農工廳擬統一粵省工會組織方案

廣東農工廳長謝瀛白，以最近粵省工人派別紛歧，常有互相鬥毆情事，認爲工人運動，非全省一致，不足以謀工人利益，爰擬就統一工會組織方案，呈省府轉呈政治分會決議施行，其呈如次：

「竊維黨國基礎，首重農工，農工運動，尤貴統一；乃廣東年來工人運動，爭端迭起，揆厥原因，實由工運不能統一，各立門戶，而共產黨，資本家，以及政客，工賊，乃得從中作祟，利用分割政策，以爲植黨營私之具。若不設法補救，誠恐爭端更惡，糾紛無已，非特工人羣衆，毫無利益可言，即黨政府扶植勞工之旨，亦失其效力。職廳以爲如果爲工人謀利益，使能在黨之指導下團結，以致力於國民革命，非先行由黨與政治之力量，統一工運不可；統一工會之法，端在工會統一，爰擬就統一工運組織方案，以期消弭糾紛，而惠勞工，祈鑒核提呈施行。」統一工會組織方案及組織大綱（見本節附件(二)）

所擬統一工會組織方案，不失爲統一廣東工運之辦法，惟此項方案提出時，適值張發奎、黃琪翔，乘粵主席李濟琛於十一月十五日，赴京出席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之際，突於十一月十七日在粵發動事變，（簡稱張黃事變）粵省政局大紊，未克實施。

九 勞工局擬定工會組織草案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國父以大元帥名義公布的工會條例，爲中國認定工會爲法人之最初法制，實全國勞工之唯一福音。惟此條例，僅爲單行法令，其初祇施行於兩廣。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後，所至地區，工會勃起。又因赤色職工運動，濫用罷工權力，並組織武裝糾察隊，任意橫行，深滋訴病。迨赤色工會解散，各地工人團體，及相對之資方，莫不渴望勞働法之早日頒佈；但國民政府之立法機關，尚未正式成立。本年秋，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次會議，略以：「一應法律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故一般法令在未制定頒行前，均可沿用前有。惟勞動法爲中國前所未有，故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設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勞工局，嗣即將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併入勞工局，由勞工局長馬超俊任該會主席，勞工局主任秘書黃元彬任副主席，於是着手編定勞動法典大綱，而最先起草勞動組織編，於本年十一月中旬，由勞工局擬定工會組織草案。（原草案見本節附件(三)）

所擬工會組織草案，除將民十三年十一月公布之工會條例第四、六、十一、十六各條，因情事變遷，予以刪削外，其餘多依據工會條例，或酌予修訂。其較工會條例增訂者爲本草案第八、十一、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各條。按第八條變更會章等項，關係會員權益較大，必須取決於會員大會；此條法意爲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第十三條所採取。第十一條限制未經仲裁，不得罷工，爲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所採用。第十四條爲工會法第二十四條所採用。第十九條爲工會法第二十七條第八項所採用。第二十一條爲工會法保護、罰則兩節所採用。至所增第十六、二十、二十五各條，未爲工會法所續列，但在當時，確有其規定之需要。故此工會組織草案，實爲上繼工會條例之精神，而下開工會法之前路的適當法制。尤其限制未經仲裁之罷工，爲救時之良劑，緣勞資爭議處理之

程序爲調解及仲裁，乃此際所迫切需要，工業和平與社會安定，於焉是繫。本草案雖未經完成立法程序，而揭載於報章，標示準則，對減少勞資糾紛之蔓延利賴實多。

本節附件

（一）　廣東省解決省港罷工工友善後條例

（一）省港罷工工人及童工家屬，每人發給津貼數目，照政治分會議決案辦理，議案內載：罷工工人每人發給津貼費一百元，內現金六成，八厘金庫券四成。童工家屬每人發津貼費現金十元。惟金庫券共有十元、五元兩種，而領津貼有百元、九十元、七十元之別，茲擬搭發券額如下：百元者，發現金六十元，金庫券四十元，九十元者，發現金五十五元，金庫券三十五元，七十元者，發現金四十五元，金庫券二十五元。

（二）罷工工友每人津貼伙食一月，折發膳金六元六毫，於發給津貼時發給。（前擬保留罷工工友膳堂一月，現爲易於工友謀生及便於清理起見，故改一次發足一月膳金）。

（三）罷工委員會仍舊存在，每月由政府發給經常費三千元。

（四）罷工工友發給津貼日期，由本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爲補發日期。

（五）發給津貼手續，由罷委會及分發津貼委員會辦理，由農工、財政兩廳及公安局派員監督之。

（六）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停止罷工飯堂。

（七）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罷工委員會停止領款（每日一萬元），照新額（每月三千元）領款。

（八）發給津貼時，即將罷工工人襟章證書繳存罷工委員會，另發新證，以便將來介紹工作。

（九）十一月二十七日罷工工友所住宿舍，由罷委會開列清單，一律由公安局接收，分別交還業主。

（十）由民衆運動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各界慰勞罷工工友大會。

(十一)由罷工委員會計劃建築省港罷工紀念堂。
(十二)罷工工友小販牌照，由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繼續有效一年，但須依照罷委會及公安局之規則。
(十三)依前中央決議案，凡公家舉辦之新興工業，及恢復原有工業先行錄用罷工工友。
(十四)前條錄用罷工工友，應由省港罷工工友職業介紹所介紹，如非關於特別技能者，最少錄用罷工工友六成以上，各工會對於錄用罷工工友，不得禁止惟該罷工工友錄用後，即行加入各該工會。
(十五)由農工廳、實業廳、罷委會即籌設省港罷工工友職業介紹所。
(十六)促開黃埔商埠，以容納罷工工友。
(十七)已領津貼費之罷工工友及童工家屬，由政府發給一次過舟車免票，發票日期，由本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月底止，發票手續由罷委會辦理，並由政府通令各火車輪渡一律不得留難。
(十八)如罷工工友謀生或組織合作場，請領商業牌照費，准繳半價，此權利至十七年底止，以示優待。
(十九)上列條例經省政府轉呈政治分會議決施行。

(二) 廣東農工廳擬統一粵省工會組織方案及組織大綱

(甲)統一工會組織方案
(一)由政治分會組織廣東工會統一組織委員會，以計劃及辦理統一工會的事項。
(二)統一委員會應按照工會最新之產業職業組織法，製定統一工會之具體方案，呈政治分會議決施行。
(三)統一組織委員會在廣東正式總工會未產生以前，爲廣東工會最高機關。

(乙)廣東工會統一組織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本會定名爲廣東工會統一組織委員會。
(二)本會以下列委員組織之：

甲、廣東省黨部工人部長。
乙、廣州特別市黨部工人部長。
丙、廣東農工廳長。
丁、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
戊、廣州工人代表會一人。
己、廣東革命工人聯合會一人。
庚、廣東總工會一人。

(三)本會之職權如下：

甲、在廣東正式總工會未產生前，爲廣東工會最高機關。
乙、統一全省工會的組織。

(四)本會設主席一人，以省黨部工人部長充之，副主席一人，以省農工廳長充之，秘書長一人，由本會聘定之。

(五)本會設下列各部處：

甲、秘書處，辦理一切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乙、組織部，辦理組織、指導、調查、統計等事項。
丙、宣傳部，辦理統一宣傳、編纂等事項。
丁、糾察部，辦理一切糾察事項。

(六)本會會議每週三次，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七)本會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即可開會。

(八)本會一切細則，由本會會議定之。

(九)本會經費，由政治分會撥給之。（月約五千元）

(十)本會得設各縣市工會統一組織委員會或特派員。
(十一)本會得設各特種委員會。(如經濟委員會等)以辦特種事項。
(十二)本會組織大綱，須由政治分會通過。
(十三)本會至廣東正式總工會成立後即撤銷。

(三)勞工局擬定工會組織草案

第一條　同一或同種性質之產業或職業之僱工，無論勞心勞力，集合僱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通用本法組織工會，但非僱工不得爲工會會員。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已設立之同一或同種性質之工會，或兩個或兩個以上者，得組織工會聯合會，工會或聯合會得與別省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四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改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經費徵集及徵收之方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具第一條規定人數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該管

官廳，請求註冊之註冊官廳爲縣公署或民政廳。職員如經選出須將其姓名住所，即行呈報，未經呈報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範圍，如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第七條　工會之職權如左：

(一)保護及增進會員間共同之利益。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與僱主締結勞動協約。
(四)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五)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組織之生產消費購置住宅等各項合作社。
(七)爲增進會員之知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演講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九)調解會員間之糾紛。
(十)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於僱主之爭執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正當之請願，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解決，或請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或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十一)關於勞動法制之規定修改或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國民會議，並答復行政官廳法院及國民會議之諮詢。
(十二)調查並編制一切勞動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其他種種有關於會員之利益之增進，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知識及其生活之事業。

(十四)協助產業職業之發展。

第八條　左列各項須經工會開會員大會決議：

(甲)變更工會章程。

(乙)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丙)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丁)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戊)工會之解散或分立。

第九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會員對於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政狀況報告會員，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查該工會之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一條　軍用或公用事業範圍內之爭執，無論何時，雙方不得直接行動。軍用或公用以外之爭執，未經仲裁委員會仲裁以前，亦不得直接行動。(僱主封鎖店廠歇業解僱，工人罷工)軍用事業以政府直營者爲限，公用事業，限於左列各項：

(甲)郵政、電報、電話。

(乙)用蒸氣電氣或其他動力之鐵路電車船舟之運輸業。

(丙)自來水、電燈、瓦斯。

(丁)供給電力於軍用或前三項事業之事業。

第十二條　工會在十一條容許範圍內，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得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加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三條　工會對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廠衞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四條　工會章程所在地或職員名姓有變更時，須在兩星期內呈報行政官廳。

第十五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一表冊，報告於該管行政官廳。

(甲)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乙)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丙)財產狀況。

(丁)事業經營成績。

(戊)罷工或其他爭執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行政官廳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如因個人債務或刑事關係等，爲法庭或警察拘傳或審判時，不得聚衆請願或其他軌外行動。如因工會本身關係，爲法庭或警察拘傳或審判時，得提出意見書爲規律之請願，如須面見長官陳述意見，須選出代表，工會不得宣告怠業或密令會員怠業。

第十七條　工會章程或決議，有違反法令或損害公益時，行政官廳得取消之。

第十八條　關於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十九條　工會如藉故抽收工廠或商店貨物買賣之佣金或捐稅，僱主得呈請官廳取銷之。

第二十條　工會對於增加工資每年不得有二次之要求，每次不得超過原有工資十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僱主或僱主團體有犯左列各項事情之一者，除賠償損失外，得處以兩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僱主不得因僱工爲工會會員而開除之。

(乙)僱主不得因僱工參加罷工而開除之。

(丙)僱主對於僱工不得以不入工會或出會爲僱用條件。

(丁)在罷工期內，僱主不得僱用其他工人或閒雜流氓，但得與其家屬自行操作。

第二十二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儲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甲)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置等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乙)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二十四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會集衆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法。

第二十五條　在本法未頒佈以前，工會及僱主間訂立之勞動契約或契約，不能藉口取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實施之。

第十節　民國十六年（十）

一　滬寧路車務工會呈請加薪獲准

滬寧鐵路車務工會，以生活程度日高，物價日見騰貴，而車務處員工薪資素微，五年前已不能維持，但在軍閥時期，對員工生活，漠不關心，無從申訴，茲則米珠薪桂，生活益艱，爰具呈向路局提出下列四項要求：

（甲）將員司薪水在二十元以下者，增加四成，五十元以下者，增加二成。

（乙）未住公司房屋之員役，援照本路支薪在一百元以上者，附加房租津貼二十五元之成案，發給房貼。

（丙）學習員司之最低薪額須增至二十元，學習一年後即須考試，及格後即當照正班之薪額增加薪金。

（丁）行車職員、各車隊長、查票員，每日發給出行旅貼洋六角。

右列要求，每項詳具理由，均尚確實，滬寧路客貨運費，均已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增加，收入尚豐，尤應體卹工友。該路局局長李垣身，據呈後即調查工人總數，及加薪所增實數，計查得二十元以下者一二六九人，月支二〇、〇〇四元，增加四成爲八、〇〇二元；五十元以下者七三九人，月支薪二三、七六九元，增加二成，爲四、七五四元；一百元以下者三〇二人，月支二、〇〇五元，增加成半爲三、〇〇三元；一百五十元以下者二三人，月支二、八一〇元，增加一成爲二八一元；一百五十元者三五人，月支八、三三六元，無須增加。計全路二、三六八人，增加一六、〇四〇元；至房租津貼，約計爲一二、〇〇〇

元，兩共增加爲二八、〇〇〇元，平均日增一千元，尙可擔負，卽經向交通部請求，准照辦理，工人莫不稱感。

二　江蘇省總工會籌備處成立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農工商運動委員會，自本年秋改組以來，對於工人運動，極力推進，深感省屬各縣工會，多未組織，工人散漫，有爲操縱者利用之虞；於是提議設立全省總工會籌備處，冀以促進各縣工會之籌組。當經提出李壽雍、李郁文、廖士炎、周山、左景烈、李海秋、馮亦農七人，爲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由省特別委員會通過，並呈報中央。各籌備委員，當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假農工商運動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內部組織，分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並推李郁文、周山兩委員起草組織大綱，於同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研討組織大綱，卽經通過，並推定李郁文爲秘書處主任，周山爲組織部主任，馮亦農爲宣傳部主任；關於經費預算，則交特別委員會轉交省政府核准。第一步進行方法，先物色工運人材，分派各縣，實地指導工會組織，蘇省工運，於以展開。

三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自穗遷滬

本年四月上海解散赤色工會時，上海海員分會，亦經封閉，旋由上海工統會將上海海員分會改組爲五個支會：(一)生火支會，(二)水手支會，(三)理貨支會，(四)管事支會，(五)中艙支會。在穗之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改組委員會，於本年八月間，推派改組委員鄺達生、區玉至滬，揭封上海海員分會，鄺氏爲海員耆宿，與中央委員居正、張繼素稔，抵滬因與上海工統會各委員素不相識，乃得居、張兩氏

之函介，與工統會委員袁正道、李子鋒商洽，並召集已組織之四個支會代表，聯合共組上海海員分會，時歷三月，始將被封之舊有分會揭封。時中央黨部，已派謝英伯爲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指導員，謝氏赴穗指導該總會改組委員會，以張發奎、黃琪翔部隊到穗以來，赤色職工運動份子，頗有乘間發難之勢，乃決議將海員總會遷滬；會址設於閘北鴻慶里九七七號，該會改組委員黃朗正、曾飛鴻等亦即抵滬，於十一月中旬，發表中華海員工業聯會聯合總會遷滬宣言。（宣言見本節附件(一)）

此爲該會遷滬之始，該會既遷滬，廣州即發生張、黃事變，而廣州共黨大暴動繼之，該會均未與其變，實爲至幸。

四　張黃事變引起共黨在穗的紛擾

廣東省主席李濟琛，於十一月十五日離粵赴京，張發奎、黃琪翔於十七日在粵發難。聲言護黨運動，並打倒新桂系，一面將李濟琛、黃紹雄部隊之第八路總指揮部、新編第四軍部、第七軍辦事處，及黃埔軍校、虎門要塞等機關包圍繳械，一方搜捕黃紹雄，黃氏即間道潛行返桂。此際適爲本章第七節第一項所述發給省港罷工工人津貼，擬予解散時期；於是共黨遂乘張、黃事變，煽動省港罷工工人，出而大肆活動，反動標語及紅旗，均出現於街頭。省港罷工委員會所屬之香港金屬業總工會共黨份子，即於二十四日上午，糾集三百餘人，集合於吉祥路省政府側之中央公園二道橫門門口開會，高舉香港金屬總工會之紅色大旗一面，到會參加者，手執小紅旗，寫有「紅旗萬歲」「誓死反抗解決省港罷工」「誓死不退出罷工宿舍」等標語。公安局長朱暉日據報，立派保安隊一隊，馳至圍捕，彼輩泰然不理，仍高呼反動口號。迨武裝警隊實施逮捕之際，始四散奔走，當場逮捕二十五人，解局訊究。翌日各罷工宿舍，即

發生縱火情事，已誌前節，皆張、黃事變所引起之紛擾。

五　廣州共黨暴動戡平及勞工對汪精衛的聲討

張、黃事變於十一月十七日發難，張發奎亟調集所部移師西向，以攻江西方面之中央軍，於是省垣駐軍俱出，防務極爲空虛，僅有第四軍教導團留省，與河南之第五軍及警察保安隊維持治安。共黨要人如鄧演達、譚平山、葉挺、彭湃等，遂乘機紛紛至粵，煽惑留守之第四軍教導團。

共黨原定十二月十二日晚爲發動之期，粵省府得有此消息，亟謀應付方法，共黨偵悉，乃立採迅速方法，先發制人，遂於十一日之晨四時發動。暴動時，由赤色職工運動之首腦蘇兆徵、何來等，居中指揮，率領預伏四郊之工人赤衛隊，及潛居市內之青年學生、工人約五千餘人，號稱中國共產黨青年團，手持武器，執紅旗，佩紅領，分成五路，一齊暴發。事前偵知公安局內駐警單薄，故先圍攻該局，拋置炸彈，該局長率警抵抗，卒以衆寡不敵，被其攻入。第四軍教導團，受共黨運動，參加暴動者兩營，聲勢遂益浩大。

赤衛隊既佔廣州全市之軍警機關，首將各監囚犯，不問罪之有無，一律釋放出獄，給以槍械及紅布標誌，分赴各路，縱火焚掠，中央銀行首遭燒燬，並延及木排頭、泰康路、仰忠街一帶，計自十一晚起火，至十二日中午始熄。繁華之區，淪爲瓦礫，東關、西堤、二馬路等處，亦無一倖免。南關之博愛醫院，砲轟極烈，傾塌甚多。惠愛路、維新路，則被搶掠；打銅街十三行及西關一帶，亦遭搶掠。長堤之逃難赴港者，所携財物，均被扣留，大小商店，一律關閉，各馬路除逃難者外，行人幾乎絕跡。

暴動隊又據電報、電話、自來水等公用場所，其餘財政廳、市府及各行政機關、各鐵路車站，亦莫

不被其侵略，截斷路軌，以防省軍之回援；一部份受蘇兆徵煽動之海員，亦離船登岸，分領槍械，參加實際行動，因此省港之水陸交通，大受阻礙。

此時新聞紙均已停刊，僅有共黨之「紅旗」報的號外，沿途散發，據其所載十一日下午六時，中央公園曾舉行工農兵大會，當即宣佈組成工農兵蘇維埃政府，政府之重要人員名單如下：

工農兵蘇維埃政府主席　蘇兆徵（未到以前由張太雷代表）

人民內務委員　黃　平
人民司法委員　陳　郁
肅清反革命委員　楊　殷
人民勞動委員　周文雍
人民外交委員　黃　平
人民經濟委員　何　來
人民土地委員　彭　湃
人民海陸軍委員　張太雷
工農兵蘇維埃政府秘書長　惲代英
工農紅軍總司令　葉　挺
工農紅軍總參謀　徐光英

共黨佔領各機關後，即出佈告如下：

廣東蘇維埃革命事實報告

「廣州市政權，已被農民、工人、兵士所聯合之革命勢力所奪取，參加之大部份，乃係留守廣州之兵士，於赤軍指揮之下，十一日午前四時，五千之工人赤衛隊，先佔領公安局，將保衛隊解除武裝，同時佔領一切之反革命之政治機關，我等今已佔領者，爲第四軍本部、廣州衛戍司令部、公安局、廣東省政府、省黨部、財政廳、軍事廳、電報電話局、中央銀行，各車站等是也。」

共黨此次暴動，自十二月十一日拂曉至十三日，凡三日之恐怖時間，任意焚殺，酷烈萬分。張發奎在省聞變，急赴河南就李福林軍，飛調所部由三水回師戡亂，首先到省者爲第四軍新編第二師薛岳部，即於十三日以薛部自觀音山向南進攻，李福林部第五軍自河南夾擊，其在省河之軍艦，亦以猛烈炮火向市內集射。自午後一時開始，進攻各部隊奮勇分途截擊，並有反共之機器工會工人，亦參加奮戰，與共黨短兵相接，巷戰至烈，午後四時，共黨死亡過多，勢不能支，紛向花縣清遠奔竄，張發奎遂於當夜入省，搜殺餘黨，恢復秩序。

右錄一段，乃國民革命軍戰史所載，於此役對機器工會，盛加讚譽自屬信史。惟所述較簡，茲爲補充如次：

廣東機器工會及各工會會員在市區者，因共黨暴動，發於深夜，事起倉猝，無法集合抵抗，死傷甚衆。在河南之會員，則於暴動初起時，由機器工會奉到駐在河南之第五軍軍部緊急命令，迅速集合武裝基幹人員，協助防守河南，當即就近先集合，安定河南之治安。迨至十三日下午，薛岳部隊，已回師與李福林第五軍取得聯絡，第五軍即由河南渡河。是時機器工會已集合武裝幹部一千一百三十六人，整裝以待，當第五軍部隊，由河南尾二沙頭渡河之際，機工幹部即由馮樹輝、蘇元生、戴燦、葉琪、陳六、鄧英等率領，分爲十隊，以汽船、電船十艘　巡由海珠正面渡河，廣東總工會，及廣州市茶居業職業工

會所集武裝幹部，亦同時渡河，均先正式部隊而登陸，猛向共黨赤衞隊撲殺。在此役中，率先反攻，冒死衝鋒的，是工人幹部，而不是軍隊，因衝鋒陷陣而死傷的，也以工人幹部爲多。共黨所驅迫作戰的青年，都是受了欺騙而來，並未正式受過軍事嚴格訓練，一經久受鍛鍊的武裝工人攻擊，便如摧枯拉朽的迅速崩潰，匪首張太雷，當場擊斃，此爲穗垣各純正工人幹部，參加弭平共黨廣州暴動一役之光榮史實，而革命軍戰史，獨稱機器工會，或者因該會參加作戰之人數較衆之故。共產國際有幾項文件，對廣東機器工會曾作若干研討；並對廣州暴動之失敗，認爲中共匪黨對廣東機器工會的工作沒有做好，爲其失敗之基本原因。（見本節附件(二)）此外關於粵[illegible]此一平亂之事跡，尚有可述者三事：

(一)粵漢丶廣九丶廣三各路機工，聞省垣十一夜共黨暴動，即迅速的趕將所有各該路停駛在穗的機車，駛離市區，一則避免被共匪控制車頭，駕駛亂闖，再則可供運輸援軍早日戡亂。故共黨佔省垣兩日餘，未得一駕車頭之利用，而返省援軍，則得到迅速之應援，這一點是服務鐵路工人之機智與勇敢。

(二)石井兵工廠之機工，聽到省垣共黨暴動的兇訊，即想到民十三年馬超俊氏率領全廠員工，抗禦林虎部隊攻擊的往績，當經仿照辦理，將員工集合起來，共同禦侮，並召集當地民團，協同布防，故共黨亟欲奪據該廠，而該廠防守陣線，固若金湯，始終未失。

(三)廣州共黨暴動之日，佛山近郊之共黨農團，集結二百餘人於蟠崗鄉山上，擬進攻佛山，以爲聲應。適其時佛山市長戴恩基因公在穗，全市頓覺無主，而市府基幹部隊大隊長陳紀雲，懼匪勢大，立將所轄隊伍，移往其所居佛山市郊張槎鄉以爲自衞，更使佛山治安，陷於危殆，市民驚惶萬狀。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負責人，乃亟與當地商會聯合召開緊急會議，議決由商會購置槍械，由工會負責使用，以資防衞；隨即購得槍械一批，交由各工會體育隊員佩用，負責巡邏防守，共黨偵知工商聯防有備，而經過

清黨，市區已無共黨潛伏份子，無人內應不敢冒險，乃逡巡退去，轉往瓜步墟搶掠後竄散。凡經三晝夜之嚴密防守，而鉅禍得以消弭無形，地方咸歸功於各工會之義勇保鄉。

因廣州共黨暴動，國內工人團體對汪精衛聲罪致討者甚多，茲擇錄文電兩件於本節附件(三)

六　上海工人總會通告制止罷工

上海工人總會籌組以來，因擁有基層工會單位較多，力量頗見雄厚，其中最推七大工會，爲其中堅支柱。茲將七大工會及其負責人列左：

(一)商務印書館工會　負責人郭晴釗、譚煥祥、王昌源、葛鶴才、馮積芳、楊有壬、王文華等。

(二)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負責人后大椿、陳宣人、林培根、沈士芳、周志成等。

(三)上海郵務工會　負責人陸京士、張克昌、張一道、盛積瑞、齊嘉謨、趙樹聲等。

(四)英美烟廠工會　負責人顧若峰、陳培德等。

(五)報界工會　負責人葉啓明、李孝悌等。

(六)南洋烟廠工會　負責人錢贊庭、趙芝珊等。

(七)華商電氣工會　負責人朱漢鶴、湯俊生等。

右列七大工會負責者，皆爲實際從業工人，其間多具高度學養，思想純正而前進。若輩熱心會務，均孚人望，故工人總會益見朝氣蓬勃之象。該會鑒於廣州共黨暴動，特對所屬工會，發出制止罷工之通告如下：

「各級工會鑒：萬惡共黨，專以挑撥離間，陰謀破壞，欺騙工友，運動罷工爲唯一能事。此次

廣州慘變暴發以後，滬上共逆蠢然思動，欲以煽惑工友罷工，造成類似南京路慘案之事實，爲彼輩攻擊篡奪之機會。除由本會嚴密防範，盡力檢擧，以期迅速撲滅外，凡我各級工會，應卽嚴爲注意，時加防範；並在此緊急時期內，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顧全人心大局，屈爲忍受，不得宣告罷工或怠工等事，以免爲共黨所乘，與外界所疑。嗣後如有前項事態發生，一經察出，定以反動論。事關黨國大局，工運前途，特此通告，仰各遵照勿違此告。」

蓋此際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體會議，甫經在滬召開，對於鞏固黨基，完成北伐，正有所決議，而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尙未復職，正共黨亟思乘機擾亂之日。上海工人總會，特發制止罷工通告，實爲所見者大，具有安定力量，洵堪稱道。

七　江蘇總工會通電聲討共黨

江蘇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因廣州共黨暴動，亦發出聲討通電如下；

「北方之餘孽未淸，廣州之共黨又起，初不料容共爲揖盜，恨未卽斬草除根；當此北伐之際，正在千鈞一髮之秋，而共黨詭計多端，此剿彼竄，勢同流寇，鞏固後方，責無旁貸。凡我忠實同志，應各好自努力，一舉一動，順應民意，無貽絲毫間隙，爲共黨造機會，協力同心，實行三民主義之眞旨，使死灰不復燃。而武裝同志尤應和衷共濟，勇往直前，滅此朝食，慶父不除，魯難未已，凡我同志，共起殺賊，黨國幸甚，民衆幸甚。」

八　上海市各會代表聯合辦事處創立的述評

上海工統會對於上海工人總會之崛起，深感不安，爰積極建立本身之基層，成立滬南、滬北、滬東、滬西、浦東、吳淞、租界七區區聯工會。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全市工人代表大會，到一千數百人，首由工統會委員袁正道、李子峰、費公俠等致詞，大意均謂工統會時期已滿，預備交工人代表大會接辦；旋經各代表討論，決先選舉委員，依各區區聯工會工人數目之多寡，定選舉委員之人數，計七區共選舉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

陳　彬　周步青　王瑞臣　梁鳳樓　周瑞昌　魏乾三　王汝立　楊根棣
徐　浦　李峻峰　吳友椿　陳又松　楊廣寶　蘇厚信　李正和　陸鏡湖
江長聲　顧永泉　顧馥齋　陶堯偉　劉南通　桑玉堂　沈亞光　魯錫洪
徐敏暢

委員集會機構於十九日組織成立，定名爲「上海市各工會代表聯合辦事處」，辦公地址，暫設工統會內，該處之任務列左：

(一)預備將來組織純粹工人領導機關。
(二)訓練各區區聯工會，及各級工會，同時健全其組織，並排除各工會間之糾紛。
(三)本處應受工統會之監督指揮。

該辦事處發表成立宣言如下：

「工人運動，是爲工人利益的增進，同時並以整個的團結，在合法的範圍內，爲有利於黨國之事業；但要增進工人的利益，必先明白工人之痛苦，要團結工人的組織，必先了解工人情形，因此工人運動自然是工人自己來辦，比較便利。

上海的工運，在本年四月十三以前，雖名義上是工人自己的組織，實際上却爲一般陰狠惡毒的共產黨所操縱；所以弄到殺人放火，無惡不作，工會兩字，幾乎成了社會的詬病，八十餘萬純良的工友，均陷入赤色的墳墓裡，而不能自拔。於此時期，我黨國當局，鑒於八十餘萬工友環境的阽危，和麻醉的利害，首先以革命手段，消滅共產黨所把持的上海總工會，同時挑選本黨的忠實同志，成立了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領導上海全市工友一切的行動自四月十三日起，一直到現在，已有八個多月了，因爲殘餘的共匪，無時不想死灰復燃，用各種卑賤的手段，拼命的向我們工友隊伍裡進攻，實在可惡之至。最近我們各級工會，已經工統會領導着組織就緒了，在上級機關的意思，要使各級工會有極嚴密極堅固的團結；到相當的時期，即整個貫徹付給我們工人自己辦理的主張。

我們追念四月十三日以前的一切情形，不能使我們不痛定思痛，要籌劃一個最妥當的方法，使將來再不蹈以前的覆轍。因於十二月十八日，在工統會召集各級工會代表，開上海市工人代表大會，當場一致議決，由各工會代表票選辦事員二十五人，組織上海市各工會代表聯合辦事處，籌備上海市純粹工人的最高領導機關；因於是日選出代表陳彬等二十五人，正式成立。我們這個聯合辦事處，是純粹工人的團體，內部辦事人員，是全體代表所公選。我們的任務，是要於混亂狀況之下，表示我們眞正工人的精神，協助工統會辦理基層的各種組織，加緊下層的整個團結，同時受工統會的訓練，準備將來組織上海純粹工人最高領導機關。凡是破壞上海工人團結者，我們要看做他是敵人，誓以八十餘萬偉大之團結力量對付，謹此宣言。」

按上海工統會，於本年四月上海解散赤色工會之翌日產生，隸蕆東路軍總指揮部總政治部之背景，叱咤風雲，何堅不破。當時上海各工會，都接受指導，相繼改組，各業勞資團體協約，亦多由其監訂。

即如上海工人總會所屬七大工會之一之英美烟廠工會，本年八月閉廠停工風潮之解決，該會亦居上級指導地位。但英美烟廠工會本年十月之罷工，即離開該會指導範圍，各工會並因援助英美烟廠工會罷工之機會，而籌組上海工人總會，以爭取該會之領導權，可見該會實有不洽輿情者在。該會對此情況，不知反省，轉組織本項「上海各工會代表聯合辦事處」以相抗衡，顯屬不當，茲舉下列各項以批判之。

（一）隸於該會之工會，原受該會之直接指導，既分爲七區區聯工會，即增加中間指導機關，茲又由七區區聯工會聯合成立辦事處，是又加一重中間指導機關，於是由該會而辦事處，而區聯工會，而各工會，遂分爲四級，實不免疊牀架屋之嫌。

（二）辦事處目前之任務，既曰在協助該會辦理各基層組織，所謂協助，僅有輔佐作用，並無專營職能，是即居於承轉無聊之地，設之何益？

（三）辦事處受該會訓練，準備將來成爲工人最高領導機關，是該會已自居於訓練最高領導機關之更高機關，最高機關之上，何來此更高機關，非特無法令根據，尤爲論理所不可通，祇見其爲妄自尊貴之官僚作風而已。

（四）在辦事處成立所通過發表文稿紀錄中，有一件警告工人總會宣言之記載，而該宣言文字，則已無資料可稽，對工人總會如應有所警告，當由該會自行爲之；今該會不自爲警告，而讓由辦事處以爲警告，是又明明夷工人總會與辦事處爲同列，仍不外高自位置之一種表示，尤覺該會之傲慢神態。

基於以上推論，顯見該會召集代表大會，組織聯合辦事處，均屬多餘之舉，其目的無非在準備交代，而又無交代對象中，弄此玄虛，以與工人總會爲難，似屬不智，此爲工會組織糾紛生面別開之一事，而上海市此際工運派系傾軋，亦於此見之。

本節附件

（一）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自穗遷滬宣言

「我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自建立以來，受　總理知遇之深，及同志爲黨奮鬪之力，久爲海內外所共悉。故凡我同志，莫不隸於青天白日之旗下，站於國民革命之最前線，以期三民主義之於短期實現，斷不甘做蘇俄之走狗，爲共賊之工具。故民十一年與帝國主義之資本家作戰而勝之，遂開勞工運動史之新記元。及十四年「五卅」案起，香港各工會追於義憤，全體罷工，我總會亦因而由香港遷至廣州，蓋當時廣州爲國民政府所在地，便於爲黨國奮鬪也。不幸工賊蘇兆徵、馮永垣、陳杏林、何來等，乘時局擾攘之際，密受蘇俄之賄賂，斷實階級，甘爲漢奸，使我全體海員同志，蒙永不可洗之恥辱，奴隸走狗，爲世界所唾罵，對於　總理爲負恩，對於黨國爲叛亂，對於會員爲欺詐，我富有血性之海員同志，憤憤不平久矣。天日重光，清黨事起，漢奸蘇、馮、陳、何輩隨共黨潛逃，我改組委員等，乃秉承廣東特別委員會之訓令，收拾殘餘，重整旗鼓，內清奸宄，外抗強權，雖迭經竭智盡力，萬險叢集，曾不少顧。誠以天職所在，不容放棄，冀我總會重上正軌，勿陷歧途，庶藉以報黨國也。不虞除惡未盡，奸人乘機竊發，遂有十月十四日之變，強佔總會，戮殺會員，當局雖竭力鎮壓，委員等得以復職，但反動勢力，隨政潮而起伏，我改組委員會，認爲我總會不可再陷溺於赤潮漩渦中，致重蹈賣階級背黨國之罪戾。因是全體一致集會滬濱，議決將我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赴日遷滬。（一）以便國民政府之指揮，達我們總會由香港遷廣州之初志。（二）上海爲我國沿海大商埠，凡太平洋及內江之輪船，皆以此爲集中點，易於接洽。（三）我海員同志多爲廣東、寧波、溫臺、福建、山東之籍民，故皆認上海爲適中之居留地，易於聯絡。具此三善，足爲總會適當之區，凡我海員同志，今後須知我總會之所在地，即爲全體同志辦事總機關之所在地，亦即我全體同志根本發祥之所在地。其有敢於在任何地點，冒用我總會名稱者，即行呈請國民政府究辦不貸。凡我同志，尚希鑒察，特此宣言。」

（二）共產國際有關廣東機器工會及共黨廣州暴動失敗幾項文件

臺灣郵工新二十六期，載卜銳新先生撰：「我對共產國際幾項歷史文件的考證——關於廣東機器工會之反共奮鬪」一文，玆節錄如次：

不容否認：在第一次中俄「和平共存」期間，共匪對當時廣東機器工會的分化工作沒有做好，和以後策動廣州暴動的失敗，是有着前因後果的關係。

讓我們先從前因方面說起吧。

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初被抄獲了的蘇俄機密文件中，「斯坦帕諾夫報告」是非常具有歷史的價值；因其明顯露出彼時共產國際如何正視廣東機器工會的重要地位，以及如何亟切企求破壞此一工會組織的核心領導。

「斯坦帕諾夫報告」，原稱「關於蘇俄顧問目前在廣東所處之境況」（Stepanov's Report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Russiansin Kwangtung Following Conflict Between Chiang Kai-shek and Russians）。這是在「中央艦事件」發生過後，代理首席蘇俄軍事顧問斯坦帕諾夫（有稱斯切潘諾夫）將軍（General Stepanov）在廣州主持蘇俄顧問黨團小組第二次會議的檢討報告。報告的中文譯件，載在「蘇俄陰謀文證彙編」第三章；而其英文譯件，則刊於「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七年有關國共及在華蘇俄顧問文件集要」第二六〇至二六一頁。

該項「斯坦帕諾夫報告」，雖未載明確切日期；但筆者完全同意魏勃教授的判斷，認爲報告的日期當在一九二六年（卽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至十六日之間，適與三月廿日發生的中山艦事件相隔三四週，而正好是共黨份子退出黃埔軍校以及共黨所領導之「青年軍人聯合會」「自動」取消的前後。中山艦事件的奸計不逞，也就是蘇俄陰謀首次的敗露。由於這事件的發生，當時　蔣公介石便採取若干緊急的，斷然的措施，不但下令將蘇俄顧問衞隊和省港罷工委員會的槍械繳除，並免去蘇俄顧問斯米諾夫將軍（Admiral Smirnov）的緝私衞商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而且勒令陰謀主使者，蘇俄首席軍事顧問季山嘉（有稱琪桑喀）將軍（General Kisanko）離粵返俄，又還約束一般蘇俄顧問的權限，特別是解去其行政官職權。可見斯坦帕諾夫撰此報告時，在廣東的蘇俄顧問之處境已甚尷尬了。

至於「斯坦帕諾夫報告」的內容，它主要是討論下列四項議題：(甲)在中山艦事件失敗過後，蘇俄顧問究應持何

種態度去對付廣東政府當局？(乙)孫文主義學會是以那些人爲中心人物？他們的影響如何？(丙)廣東機器工會的重要性如何？它的「反動」領導是該怎樣去破壞？(丁)目前中國各地的軍閥之動態如何？

當時在這個蘇俄顧問黨團小組會議中，對廣東機器工會之情況先後發言的，一共有三人：斯坦帕諾夫，尼羅夫(Nilov)，葛雷(Ko-Lei)(故意匿名而取中國姓字)。此三人的職務與來歷，玆簡介如次：

斯坦帕諾夫——一九二五年曾參加東征之役；同年七月間擔任國民革命第一軍的軍事顧問；一九二六年三月中山艦事件發生過後，一度代理蘇俄首席軍事顧問。

尼羅夫——曾任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的軍事顧問，一度奉蘇俄首席政治顧問鮑羅庭(Dichael Borodin)之命與廣西聯絡。

葛雷——共產國際當時派廣州的情報工作人員，並兼廣東蘇俄顧問團的俄共分部情報組副組長。

這次蘇俄顧問黨團小組會議，對廣東機器工會的情況曾提出三個問題來討論。

(一)孫文主義學會與廣東機器工會究有何聯繫？

Is the Sunyatsenist Society allied with the Mechanics' Union?

尼羅夫：孫文主義學會目前是和國民黨右派領袖(伍朝樞與吳鐵城)聯合的；他們已從若干工會組織和學生團體着手進行破壞活動，當然包括廣東機器工會在內。……孫文主義學會曾經企圖阻撓四月一日在此開召開的廣東勞働大會，雖然這項企圖並未成功，但出席會議的二千多代表中已有數百名不聽勸導而退出大會。這是吳鐵城最近連串的積極活動的一樁事。

At present Sunyatsenist Society is allied with leaders of the right wing (wu Ch'ao-shu and Wu Tieh-ch'eng) for destructive activities, beginning with labor unions [including the Mechanics' Union] and student associations.....the Sunyatsenist Society attempted to obstruct the Kuang Tung Labor Conference called for April 1st, Although its attempt was not successful, several hundred delegates out of

the more than two thousand delegates present withdrew from the conference. They would not remain despite earnest persuasion Wu Tieh-Ch'eng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is as in many other recent incidents.

(二)廣東機器工會現在是否仍然居於重要領導地位？它是否易於瓦解，假如我們採取一些適當的辦法去對付它？

Is the Mechanics' Union at present still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Can it be disbanded easily, if we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dealing with it?

斯坦帕諾夫：本人會經和廣東機器工會有過接觸，並瞭解這個工會在勞工運動中所作各個面的活動。……它總是不肯和「小第三國際」合作的。（筆者按：所謂「小第三國際」，係指共產國際所屬的赤色職工國際而言；因爲赤色職工國際不但本身組織比較鬆弛，並還處處依賴第三國際（卽共產國際），無論是精神的或是物質的；而且對非俄人的共產黨底影響亦較小，他們也總是企望第三國際對他們的工會事務能直接予以指導。）

I have had contact with Mechanics' Union and understand that it is taking part in all phases of the labor movement……consequently, the Mechanics' Union is not cooperating with the "small third international".

尼羅夫：你（指斯坦帕諾夫）對廣東機器工會知道得比我多。這個工會組織確是今天廣東最重要的工會之一；它的會員，有火車司機，有兵工廠技工，也有電燈公司和自來水公司的工人。我覺得我們共產黨的責任，是該打入這個工會，要在裡面和它的會員組成一條統一戰線去對抗它的反動領導。

You know more than I. The Mechanics' Union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unions in Kuangtung. Its members are drivers and workers of arsenals, electric companies and waterworkers. Our duty as communists is to join the union and to form a united front with its members against its reactonary leadership.

葛雷：廣東機器工會在海員方面也很重要；就是職業工人如同銅匠鐵匠等，也都是這個工會組織的會員。我認爲現在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去破壞它；無論如何，我們應當去勸導各砲艦的輪機部門海員都得退會。

The Union is important also among seamen. I think our most important work now is to destroy the Union. Craftsmen, such as blacksmiths, also are members of the Union. At any rate, we should be able to persuade the seamen on gun boats to withdraw form the Union.

(三)上述關於廣東機器工會的一些情況，是否係缺乏共黨工人有以致之?

Are the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the Mechanics' Union as described above caused by lack of Communist workers?

尼羅夫：簡括說，在工人裏面共黨確是很少。自從香港大罷工以來，工人吸收加入共黨的祇不過二千左右。（筆者按：此係指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六月間香港工人起初響應上海「五卅慘案」，繼之援助六月廿三日廣州「沙基慘案」之大罷工而參加大罷工之工人均自動離港返省，總數至少在三萬以上。）

Precisely, there are very few Communists among workers. Only about two thousand workers were recruited into the party from among the workers involved in the Hong Kong strike.

我們從前述「斯坦帕諾夫報告」有關討論廣東機器工會情況的記載中，已可看出當時共產國際對廣東機器工會居心叵測的一斑了；蘇俄軍事顧問對這個工會已備極注意，遑論赤色職工國際駐華工作人員所持之態度！所令我人感憾的，就是後者的秘密文件，在那次搜查蘇俄大使館時却並沒有抄獲而已被俄人自己焚燬去了。

其次，我們從後果方面來說。

廣東機器工會的反共鬪爭，何以被國際共產黨的「職業革命家」認爲是導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間那次廣州暴動失敗的致命傷?

一度被斯大林當做「乾兒子」看待，而又曾作過布哈林 N. I. Bukharin 的得意門生之羅明那玆，在他領導所謂

「廣州公社」（"Canton Commune,,）失敗過後第二年自撰的那篇「廣州暴動一周年紀念」專文中，他曾率直地抱怨中共匪黨對廣東機器工會的工作沒有做好，影響了當地蘇維埃政權的曇花一現。原文刊載在英共的「共產國際」一九二九年二月號第一三五至一四二頁。（筆者按：羅明那玆自認那次暴動共歷五十八小時，自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日後半夜起至十三日午後止）。

玆迻譯其中涉及廣東機器工會堅強反共的一段。

『廣州工人參加那次暴動的失敗，乃是領導暴動的共黨領袖自己犯了大的錯誤有以致之。……這項錯誤，仍然是一項較大的政治錯誤；因爲廣州共黨始終是將團結在黃色法西斯的「廣東機器工會」左右的工人當做「堅固而反動的群衆」。這樣做，共黨自身却反弄得完全孤立了，他們和當地若干重要產業的工人遠離起來；從而給予廣東機器工會這批反動領袖以利用的機會，使他們在對抗暴動起事者的鬪爭中，儘量發揮其力量。……這恐怕是所犯錯誤中最大而最嚴重的一次了。……此一主要的錯誤，終使廣州的革命工作者（筆者按：此係作者羅明那玆指包括其本人在內的一夥國際共黨職業革命家而言。）無從將局面堅守下去，即使是短暫的幾天亦不可能。』

"The defeat of the Canton workers was conditioned by the great error committed by the leaders of the rising……A Still greater political error consisted in the Canton communists continually re-garding the workers united in the yellow fascist "Mechanics' Union" as a "solid reactionary mass. By so doing the communists Completely isolated from qualitatively important part of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Canton, and offered the reactionary leaders of this Union the possibility of exploiting its forces in the struggle against the insurgents……This is perhaps the greatest and most fatal mistake of all…… Such is the chief mistake afforded the Canton revolutionary workers no opportunity of holding out for even a few days longer."

『廣州暴動失敗的結果，是使中國的工人階級情緒低落；這種情緒的低落，乃比之喪失了任何一個共黨領袖更屬

不幸！（筆者按：在那次暴動中，中共匪黨廣東省委會書記張匪太雷，當場被我參加救亂之工人敢死隊擊斃；但羅明納茲似乎認爲張匪死不足惜，可見其艾怨共匪之深。此語誠殊堪玩味！）……這次的鬪爭，已使廣州的工人付出了鉅大的犧牲代價。（筆者按：據一九四七年出版葉西隆所著之「世界革命的榜樣」（Pattern for Nord Revolution, by Ypsilon, 1947）一書載稱：廣州暴動前後僅歷五十小時左右；但參加暴動而喪命的工人，其數當在六千至一萬之間。）』

"Consequently the demoraliza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would be a much greater misfortune than the loss of any number of leaders..... The struggle cost the Canton workers enormous sacrifices."

嚴格說來，共匪在共產國際「職業革命家」指揮下而發動的那次廣州暴動，其所以迅即遭遇失敗，實在因素相當複雜，諸如舉事得不合時與醞釀得不成熟均是。因爲，民國十六年（即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黨實施清黨以及同年五月廿一日長沙事變（又名「馬日事件」）發生過後，赤色工會運動在中國確已趨於低潮；同時，中國一般的工人對「蘇維埃」（Soviet）這個名稱，根本不知其所指爲何物。但羅明那茲竟坦率指出：中共匪黨對廣東機器工會的工作沒有做好，乃是廣州暴動失敗之一基本原因；這一線索的提供，在我人客觀的研究上，確是頗有引據的價值，故此項史料彌足珍貴。』

（三）國內工人團體因廣州共黨暴動聲討汪精衛文電

一、上海工統會電

「汪逆兆銘，反覆無常，與賊同謀，爲虎作倀，考其罪惡擢髮難數，撮其要者，均有數端。方革命軍底定東南之日，正汪逆乘機與共黨要人周恩來相偕回國之時，表面則曰團結國民黨忠實領袖，共謀國是，同時又復秘密赴漢，與共產黨狼狽爲奸，致使長江上游，赤氛遍地，兩湖、江西民衆，求生不得，就死不能。迨至寧漢合作，汪逆幸預其謀，乃以政慾未滿，又秘密離滬到漢，即使唐逆繩兵，到粵則令張、黃作亂，最近復嗾使共匪，蹂躪廣州，殺聲震天，橫屍遍地，河山燦爛，竟變煙塵，社會安寧，頓成荆棘。尤復不知悔禍，浪跡滬上，巧舌如簧，妖言惑衆，幾至民衆

無由辨識，主義失其眞詮，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敝會謹率上海八十萬工友，聲衆致討，務撲此獠，以除民害。同時並竭誠擁護蔣總司令，繼續負責，完成北伐，尙幸本黨同志，各界同胞，一致興起，共除國賊，以奠黨基，臨電不勝憤激之至。」

二、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對時局宣言（節錄討汪部分）

「汪精衞之爲人，奸險狡詐，故與具有狐性之共賊，能相沆瀣，今年四月，因與陳獨秀同發國共宣言，致有監察委員之緊急處分，肇寧，漢之分裂，至今汪之容共縱共，迄未少變，甚且自身即共，尙爲衆疑。跡其行爲，由漢而贛，而粵，而滬，所到一處，共產禍機，即伏一處。最近廣州且大爲爆發，共黨之窮兇極惡，已屬國人皆曰可殺，汪氏之講張爲幻，亦世界所週知。」

本編參考資料

（一）經濟方面

十三年九月浙蘇軍閥戰爭，使全國精華之浙省，幾遭慘變，上海商埠損失亦鉅。十月又有第二次直、奉戰爭，戰區由東南延至東北，遍地烽火，北方工業，遭受荼毒彌甚。十四年五月「五卅」慘案，激起全國公憤，提倡國貨之聲復盛，國貨工廠，國貨商場之設立，風起雲湧。十五年革命軍出師北伐，湘、鄂、贛、閩四省工商業爲之摧挫。十六年浙、蘇、皖、豫、魯、晉、陝七省烽烟瀰漫，生產減低。此一革命破壞時期，國民經濟，不得不暫趨衰落，所必然事態；至此數年較可指數的企業，十三年晉華第一廠，大生第八廠成立。十四年申新第五、第六廠，永安第二廠，公大第二廠。十五年江南造紙公司，豐泰絲廠均成立於上海。十六年大益成紡織公司成立。均於兵氛擾攘中有所建樹，洵爲不易。茲將十三年至十六年海關貿易報告所列此四年輸入，輸出，及入超三項數字，列表於後：

年次	輸入（兩）	輸出（兩）	入超（兩）
民十三年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七	二四六、四二六、二一〇
民十四年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七三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民十五年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民十六年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九四、三一一、九六二

十四年輸入減少，自係「五卅」「沙基」兩慘案抵制英、日貨關係。十六年輸入較十五年爲少，而輸出則增，入超乃銳減，亦可喜現象。

十三年至十六年民營企業，仍以紡織業爲發展，茲仍依前兩編例，就紡織業廠數、機數、錠數、輸出入數等，作一比例，列三表於次：

甲、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中國紡織業廠數機數錠數表

年次	工廠家數	布機架數	紗錠枚數
民十三年	一〇九	一五、九六五	二、二一〇五、六八四
民十四年	一一八	一六、〇〇五	二、二五六、六二四
民十五年	一一九	一六、〇〇五	二、二七七、一〇四
民十六年	一二〇	一六、〇〇五	二、二八七、一五二

乙、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中國輸入棉布織物數量表

年次	棉布（兩）	其他紡織物（兩）	總計（兩）
民十三年	一五二、二三九、六一〇	一一、一〇四、八六四	一六三、三四四、四七四
民十四年	一五四、四三三、〇八二	一二、〇〇一、八三九	一六六、四三四、九二一
民十五年	一七四、五一九、〇〇一	一六、五三九、四六七	一九一、〇五八、四六八
民十六年	一三四、三〇七、三七五	二〇、六七三、八〇八	一五四、九八一、一八三

丙、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中國輸出棉布織物數量表

年次	棉布（兩）	其他紡織物（兩）	總計（兩）
民十三年	一二、八六九、一九七	八、四三〇、七六〇	一一、二九九、九五七
民十四年	一一、七六七、四八二	七、九九八、八九五	一九、七六六、三七七
民十五年	一三、二九三、九二六	一一、五二九、七四六	二四、八二三、六七二
民十六年	一七、五九八、八七四	一三、七六〇、二七二	三一、三五九、一四六

從右列第一表看，四年來工廠家數、布機架數、紗錠枚數，均略有增加，其增加數字無多，第二、三兩表，輸出入各有增減，而十六年輸入較減，輸出則增，亦屬可喜。

（二）工人生活

甲、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廣州市各行工人工資指數表

類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飲食	一四二·九	一五九·七	一九二·五	二一八·三
茶煙	一六六·〇	二〇〇·四	二二六·一	三〇六·八
藥材	一二九·〇	一二九·〇	一二九·〇	二一八·〇
織染	一三九·二	一四一·九	一六七·一	二一一·二
建築	二二五·四	二四四·一	二七九·五	三三五·八
木料	一六七·九	一七六·一	一九六·五	一九九·五
金屬	一七五·四	一四一·五	二〇九·八	二四九·〇
玻璃	一三〇·六	一三五·一	一三七·六	一四九·六
運輸	一七三·七	一八六·八	二〇〇·五	二〇七·八
機器	一二三·七	一一五·四	一六九·七	
店員	一六九·〇	一七七·〇	二〇五·八	二五二·七
皮業	一五三·〇	一四七·一	一七一·二	一三〇·〇
文具	一六〇·四	一七六·二	一九六·二	一九八·九
雕刻	一九四·一	一六三·一	一七四·五	二八四·七
衛生	一五二·八	一六三·九	一八三·三	一一七·五
娛樂	一四一·五	一四六·三	一五八·六	一八七·四
用品	一五一·四	一五八·六	一九三·九	二三三·〇
雜項	一九三·五	二〇七·三	三一二·五	三五五·七

交通	一一〇·三	一一三·三	一三四·四	二四二·九
衣着	一六四·四	一七〇·四	一八〇·七	二〇五·六
平均幾何	一五六·一	一五九·八	一八六·六	二一八·一

乙、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廣州市歷年批發物價指數與工資指數比較表

年份	批發物價指數	工資指數
民十三年	一六二·〇	一五六·一
民十四年	一七一·九	一五九·八
民十五年	一七一·八	一八六·六
民十六年	一七三·〇	二一八·〇

右列兩表，都以民二爲百分比基數，第一表至十六年工資指數已增至一倍以上，而第二表，十三、四兩年物價指數稍高於工資指數，十五、六兩年則工資指數高於物價指數，此由工人改善待遇之要求較高所致之現象。

丙、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上海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表

年份	躉售物價總指數
民十三年	九七·九
民十四年	九九·三
民十五年	一〇〇·〇
民十六年	一〇四·四

右表係以民十五年（一九二六）等於一〇〇爲基數，而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亦以民十五年爲基數，其十六年之總指數爲一〇一·〇九比較右表物價總指數爲低。

丁、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華北躉售物價總指數表

年份	躉售物價總指數
民十三年	九三·六一
民十四年	九七·二八
民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民十六年	一〇三·〇二

右表係以民十五年（一九二六）等於一〇〇爲基數，而天津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同以民十五年爲基數，其十六年總指數爲一〇五·六〇比較右表物價總指數爲高。

上列三四兩項，均因十三、十四兩年，未經查得工人生活費總指數，不克作按年之對比，僅有十六年之工人生活費總指數，聊資參考。

戊、伍氏一九二八年英文中華年鑑有關上海市工人生活費資料，茲譯述於次：

「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上海方面一般的工資，都是以八枚銀元一擔米價做標準來定的；但事實上當時該地的米價，已漲到十七元一擔，甚至到過二十元一擔，平均總是在十八元一擔，可見差額是很大的了。

據當時底工人生活調查稱，一個四口的工人家庭，包括夫婦倆和兩個小孩，平均每月要開支二十一元，兩夫婦沒有小孩的的，每月也得開支十五元，在這種情況下，工人的工資是不足以維持家用的。普通工人每人祇有十二元的收入，每天工資是四角，故除非妻子也去做女工，以至孩子去當童工；工人的不滿待遇而要求提高待遇，這是當時上海工人普遍的願望，也是工潮不斷發生之最主要的原因。

但也有少數工廠，是比較開明的，例如英美烟公司，和商務印書館，對工資和米價的差額，是有補貼的，如米價超過九元一擔，則有如下之米貼規定：

（甲）類　每月工資不滿十五元者，增發米貼二元。

（乙）類　每月工資在十五元至二十元者，增發米貼一元。

(丙)類　每月工資在二十元至四十元者，不發米貼。

如價超過十四元一擔，其米貼又調整如下：

(甲)類工資　增發米貼三元五角。

(乙)類工資　增發米貼二元五角。

(丙)類工資　增發米貼一元。

右述一節，頗爲具體，道出當時上海工人要求加薪之聽痛所在，爰錄以供參證。

伍氏英文中華年鑑關於一九二七年上海工人住屋問題有如下之記載：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工作者段茂瀾，曾致力於改進工人住屋的社會工作，他的一部份計劃，後來在青年會和英美烟公司合作下予以實現，在浦東建造了若干間較爲適宜的工人住宅。數將段君費八個月時間，調查一九二七年上海工人住屋實況所作富有價值的報告，略述如次：

(子)關於工人租賃住屋的經濟能力，據調查所悉，一般的成年男工，每月工資祇能收入十元至十五元，但他四口之家，却要開支二十元，當然不足的由他妻子或孩子做工來彌補。在這種情況下，房租不能負擔過高，據平均統計，房租祇能佔工人全部收入的六分之一，就是三元三角；可是一般是祇能化二元，甚至最多不能到一元的。而正式住屋，最小型的也要化二百六十六元纔能建造起來，所以房租也無法降低，遂不允許一般工人的經濟能力，租住此類房屋。

(丑)關於工人住屋狀況的實地調查，段君曾和他的助手赴各工廠區，包括虹口、閘北、小沙渡、楊樹浦、浦東等詳細調查，將調查所得，分工人住屋爲五類。

(一)是里衖樓房，每月房租約六至九元，多由二至四家合住，厨房很小，厠所公用，環境嘈雜，也未見適合衞生，但居此者則爲工資較高的產業工人。

(二)是正式的平房，月租需二至四元，建築、光線、衞生都不及前一等的房屋，特別是樑細壁薄，有傾斜倒



場之廣。

(三)是私人開的單身宿舍，每人每月床租三至八角，每間房住八至十二人，擁擠不堪，住此者多爲人力車夫、碼頭工人，或其他苦力。這種房屋，不但環境衛生惡劣，且又爲不良習慣和犯罪的養成所。

(四)是草棚，江北人在郊區租地所蓋的，祇供藏身，有些不能避風雨，住此類草棚的，全上海有二十萬至三十萬人。這樣棚戶區，更談不上環境衛生，其泥濘污濁擁擠，常引疫病與火災。

(五)是工廠所建的工人住宅和宿舍，最普遍是在紗廠方面，廠方以低廉的租金，租與工人居住。如日商內外棉廠，就蓋了不少工人住宅，彷彿前述第一類的里衖樓房，每月收租金四元，其似第二類的則月租二元，而單身工人的公共宿舍，即爲免費供給。其建築亦較堅固，空氣光線，環境衛生，尙能兼顧，甚至正當娛樂場所，亦有設備。不過這類工人住宅，還是擁擠不堪，經常是三家合住一所第一類的房屋，因此要想改進他們的社會生活，也就很難成功。」

㈣係生活最重要的，吾人讀了段茂瀾氏上述調查報告，怎樣不興起無限之悲憫與同情？上海是中國最發達，勞工之痛苦，尙復如斯，其他各地工人生活之應加改善，更可想見。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四編　本編敍述工運第五階段，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一九二八——一九三一）。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十七年（一）

一　上海英美烟廠罷工工潮解決

上年十月，上海英美烟廠罷工事件，勞資雙方，各走極端，擾攘至於歲暮，並無轉機。此際勞方所組之糾察隊，將上海華界所有紙煙店內英美烟廠出品之香烟，一律封存，不准出售，且由各店具結不再進英美烟廠之貨。又將英美烟廠在上海華界之廣告牌一律拆除；並於車站、輪埠各進出口地方，檢查偷運英美烟廠出品，予以沒收。凡此種種激烈辦法，資方雖已大起恐慌，但資方因北伐軍暫仍止於江左，我中樞政局，尚未鞏固，總意存觀望，不願接受勞方條件。迨至我革命軍統帥蔣總司令業經復職，聲威重振，英美烟廠乃不敢忽視，遂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接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之調解。是日由廠方代表愛末立，工會代表顧若峰等七人，及證人上海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代表，暨江蘇捲烟局長等簽訂勞

資互助條件，同意解決工潮，即行復工，所簽訂條件，載本節附件(一)

二　廣東肅清附赤團體及統一工會組織與改善工人生活

馬超俊氏於本年一月八日接長廣東農工廳任，爲解百粵勞動羣衆倒懸之急，下車伊始，首揭下列六項施政準則：

(一)解散附赤團體。
(二)嚴防共黨活動。
(三)統一工會組織。
(四)改良農工生活。
(五)救濟農工失業。
(六)推廣農工教育。

此六項準則，皆適時根本要圖，大慰粵民望治之忱，其實施步驟，雖有後先，而一切規劃發端，則屬齊頭並進。茲分述概略於次：

(一)關於解散附赤團體，先由廣州政治分會，議決交農工廳嚴厲執行。爰決定對團體方面，凡農會、工會曾參加共黨暴動，或雖未參加暴動，而素對共黨同情附和者，均予解散；在個人方面，凡藉農會、工會漁利，及假團體名義，圖發展個人勢力，或向農會、工會，挑撥離間，使發生糾紛，因而從中搗亂者，均予逮捕法辦。其反共有功之團體，則分別嘉獎，以資鼓勵；其附共無據，誤被解散之團體，則予以恢復機會。基此原則，先從切實調查着手，並由黨、政兩方合組工會審查委員會，就調查情形，詳

細審核，經核定後，方予執行。當時確有附赤證據之團體，在廣州一市，即經解散工會一百一十所，而保留之工會，僅四十一所，可見穗垣遭受共黨誘惑與裹脅者之眾多。其餘各市縣農、工團體，被解散者，爲數亦夥。因經過詳細調查審核，凡被解散者，均係情眞罪當，證據確鑿，故羣情翕然。至對個人附匪訂有自首辦法，多數受匪誘惑之農工，經過勸導感化，循自首途徑而獲得自新之路殊眾。

（二）關於嚴防共黨活動，訂定下列方策：

甲、在勞動法典及農會、工會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所有各農、工會，暫行停止活動，其已解散者，暫不恢復。

乙、現存各農、工會，所有印刷宣傳品，須呈經農工廳審閱批准，方許發行。

丙、製發農工附逆調查表，令飭各農、工會，將其所屬會員，有無附逆行爲，檢舉填報，若明知故縱，則予懲究。

丁、令由廣東總工會，清查所屬工會之性質及內容，報憑整理。

戊、已解散之農、工會，不得私徵原有會員會費，現存團體，不得將已解散團體之會員，任意收容。

己、就廣州市分區，每區設置常備調查員一人，每月更番調查，注意工人活動，勞資糾紛，及工人生活狀況。

（三）關於統一工會組織，粵省工會，成立最早，發展較速，但因無工會法之依循，又兼赤色職工運動之滲透，故分裂現象，亦較他處爲甚。往往同一區域，同一性質，常有兩個以上之工會，各立門戶，互相對抗，權利衝突，糾紛繁多，甚至常演械鬥慘劇，殊違組織工會，維護工人權益之本旨。上年冬，廣東前農工廳長謝晏伯，即有統一工會方案之擬訂，因廣州共黨暴動，未即施行。馬氏爲澈底整理計、

特成立統一工會組織委員會，主持組織事項，先調查全省所有之工會，按生產、消費、運輸三部，爲分別其系統，擬具工會組織系統圖案，凡十七個業類工會，其中分門別類，務求完善。於是按照系統，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以往有兩個以上者由政府就該兩個以上之工會中，指派同數委員，會同黨部指導員，及政府督察員，負合併改組之責，並限制非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不得加入爲會員，以杜攙雜滋擾；限期召開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如有不從者，則解散之，另行合併改組，以期依限辦理。如是則所留存之工會，權利自無衝突，工會與工會間之糾紛，乃無從發生。

是項統一工會組織委員會各項計劃，既經釐定，在實施方面，旋於本年六月，呈請廣州政治分會，准予設立全省工會聯合會，以資統一全省工運，當奉令准，即委派黃煥庭爲籌備主任，易元、吳次經、鄺石、楊植生、陸漢波、李郁文、李伯元、林耀、徐玉書、黎端等十人爲籌備委員，從事籌組。惟是時廣東總工會，忽持異議，第八路總指揮部參謀長鄧世增，受總工會陳森之請託，大爲袒護阻撓。政治分會，乃將此案交廣州市黨部，會同省政府協商妥議，結果認定下列三點：

甲、工會聯合會，爲本黨訓練民眾政策有成立之必要。

乙、工會聯合會成立，可免工會與工會之糾紛，及免被工棍把持操縱工會。

丙、工會聯合會，可以代替工會整理委員會，當依照民眾團體整理條例，由省、市黨部，各派一人參加工聯會籌備，並各派指導員一人，又另由省政府派指導員二人，協同辦理，以昭鄭重。

經上述三點之決定，工會聯合會，即着手整理各地工會，並先從廣州市之工會開始，該會發佈登記條例如下：

甲、凡廣州市現存之工會，除機器、海員、鐵路另定登記辦法外，一律須依本條例，來會登記。

乙、各工會登記期限，自公布之日起，以七日爲限。

丙、本會接到工會聲請登記表，審查與本省工會系統圖中，某項業類相符者，卽行編入，發給正式登記書，並由本會派員指導及整理。

丁、凡已被解散之工會，另行組織，無庸登記。

戊、凡現存各工會，如逾期仍不聲請登記者，本會得呈請民政廳執行解散。

該會頒布此項登記條例後，廣州之現存工會，大都依限登記，僅陳森領導之茶居工會，及丸散工會，未依限遵辦，該會亦採緩和態度，未予呈請解散，以求從容轉輾。而各縣市請求派員整理者，則紛至沓來，該會均派員前往指導，順利進行，而廣東工會組織，乃漸步入正軌。

(四)關於改良農工生活，粵省地狹人稠，地價素昂，殊少大地主之出租田畝給人耕種，故佃農少而貧農多。貧農每經荒歉之後，其種籽肥料之需要，耕牛農具之補充，輒乞靈於高利貸。馬氏當與省屬有關廳處，商由銀行辦理農貸，以減貧農之利率負擔，並提倡生產合作社，扶植農村副業，以資酌劑。其於工人生活，則主張及時合理調整工資，與倡導福利事業，雙管齊下，先由公營事業機關倡辦，循至工人集中區域，均有工人俱樂部、消費合作社、託兒所、診療所之設置，規模大備。

(五)關於救濟農工失業，對蠶農則謀貸款與絲廠，俾其提高絲價，增加生絲出口，對漁民則肅清海盜，貸款與漁民，俾其補充漁具，改善機帆船，增加生產。至對工人之失業，則號召華僑回國投資設廠，收容失業工人，復令現有工廠，不得無故開除工人，藉以減少失業。

(六)關於推廣農工教育，馬氏於本年二月，卽由廳呈省府，實施農工教育，訓以道德及學術經驗，

引導農工，納於正軌，免涉歧途，授以技能，使各有所長，直接發展其個人生計，間接促社會之進化，而助民治之進行。但省府以值財政支絀之際，若一一同時並舉，財力有所不能，自不得不分別緩急，量力措辦。馬氏爰就該廳能力所及範圍，首先令公營事業機關場廠，及工會，或撥公帑，或醵私資，設立工人訓練班、工人補習教育學校、工人子弟學校，以提高工人知識水準；又令各縣市附設農人補習學校，於各鄉原有小學內。並組織農工教科書編纂委員會，編發實用教本，廣爲發給各校，用資啓廸。另籌辦農工高級教育，以副扶植農工本旨。各縣市及各公私企業均遵令辦理；其未奉令者亦聞風興起，不數月間，弦歌之聲，遍於遐邇。尤以工會奉行最力，其可指數者如次：

甲、黃沙粵漢鐵路，設工人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各一所，學生五、六百人。

乙、中國機器總會，設成人補習學校，學生千餘人。

丙、大沙頭廣九鐵路，設補習學校，學生三百餘，工人子弟學校，學生二百餘。

丁、廣州河南均和安機器廠，白蜆殼協同和機器廠，各設工人補習學校，學生各三百餘。

戊、新寧鐵路公益埠，及該路臺山城總站，各設工人補習學校，各學生二百餘。

其他江門、佛山、陳村、中山、石龍等地，凡有工廠之所，多有工人補習班與工人子弟學校之設立，是皆應馬氏之號召，而趕速成立者，君子德風，於斯可覩。

三　勞動法典由粵省農工廳繼續起草

上年十二月，馬超俊氏因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之簡命，而請辭勞工局長職。國民政府，雖准其請，但未另任勞工局繼任局長。本年二月，國民政府設立工商部，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勞工局行政

部份併入工商部，而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併入法制局。此一勞工立法問題，在體制上，自不能不由中央機構負責，但實際上法制局所負責草擬之一般法典正多，對勞動法典，實無暇顧及。而馬氏於上年勞工局長任內，對勞動法典，已編定大綱，並已起草勞動組織編，方當駕輕就熟；故中央與粵省當局，對勞動法典起草任務，仍屬望於馬氏繼續負責，馬氏亦以此項職任，爲其衷心所極願負荷，乃呈准於本年二月一日復組織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附設於廣東省農工廳，仍由馬氏任該會主席，黃元彬任副主席兼委員，另以史尙寬、王人麟、朱公準、高廷梓、陶因、戴時熙、詹功桂分任委員，又加聘史大璞爲專門委員。該會既經繼續組設，所延聘委員，又均積學之士，爰在馬氏主持下，博採德意志、奧大利、新西蘭、法蘭西、蘇俄、瑞士、瑞典、挪威、比利時、芬蘭、荷蘭、英吉利、盧森堡、匈牙利、西班牙、日本諸國之勞動法典草案，及國際聯盟勞動會議之議決案，以此爲立法之方針，而積極從事於全部法典之編纂。

四　廣東嚴禁無理罷工及消弭勞資暨勞勞糾紛

廣東自民十三年爲赤色職工運動竄擾以還，若干工人沾染此不良習尙，亦動多無理罷工情事，藉以訛索超值的工酬，致工廠成本過高，無法與外貨競爭，而營業萎縮，以至工廠相率倒閉，更釀成工人多數失業的嚴重狀態。上年解散赤色工會以後，此風在一般工人中，雖已稍煞，而在熟練技術工人中，則未嘗或減；馬俊超氏，出身機工，爲廣東機器工會之最先倡導者，以此風斷不可長，故於蒞任農工廳伊始，爲減少勞資糾紛，遏止無理罷工起見，特建議省務會議，奉准通令全省公私工廠、公用機關、水陸運輸機構，所有工人，如有勞資爭執不能解決時，必須呈請農工廳，經過調解程序，非至調解無法解決時，不得罷工，違者以妨害公安罪，從嚴懲處。自此令下後，罷工風潮乃漸減。馬氏並召集廣東機器工

會幹部，力予訓誡，應樹立良好風氣，切囑熟練機工，萬勿以身試法，破壞團體名譽。嗣後機工確少罷工情事，他業工人，偶有未經調解程序，率予罷工者，略予薄懲，亦均允服，迅速復工。

馬氏又以勞資糾紛之起因，以較量工資增減者爲最多，爲縮小勞資糾紛範圍計，由農工廳召集各業，規定標準工資，嚴分等則，凡工人所得未及工資標準者，應按等提升，其已及標準者，則不容逾格要求。更一面清劃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界限，暨公司與工廠之性質，嚴禁不同性質之工會，干涉其他公司行號之事務。經此各項釐定，於是粵省勞資糾紛銳減，頗見工業和平之趨向。

右述爲戢息勞資糾紛之努力，粵省此外尚有勞勞糾紛，而勞勞糾紛中，又以同德、集賢兩起落工會爲甚。緣該兩會原始劃分營業之領域，係粵漢、廣九、廣三三大鐵路車站之上下貨物，爲同德工會佔領；長堤碼頭之起卸，則爲集賢工會佔領。嗣因集賢勢力，日漸澎漲，該會工人，竟侵入同德工作範圍，同德工人，出爲阻止，彼此不服，時有械鬥。馬超俊氏蒞任農工廳未久，該兩工會忽發生一大械鬥，雙方各集數千工人，持刀握棍，各以生命相搏，治安機關，派出大批軍警，將其驅散，但屢散屢集，兇鬥不已。馬氏聞訊，即派員前往，限令停止械鬥，推出代表到廳，聽候調解，由馬氏召見雙方代表，當場質詢其起因，旋予以剴切曉諭，略謂：搬運起卸，乃係苦力，並無何等專門技術，所以由來各地碼頭工人，都強分勢力範圍，以爲勞力獨佔；但此一勞力獨佔的弊病，在養成少數領首人之不勞而獲的敲詐剝削利益，而一般苦力，又聽其命令，作佔領範圍進攻與防守的械鬥，以致循環報復，糾紛無已，殊屬非是。現在亟應採用輪班制，務使所有勞苦工人，得到工作均等機會，人人都有工可做，有飯可吃，不必因少數領首人的利益，而開出無辜的流血慘劇。現規定雙方將所轄工人，造具名冊報廳，由廳製發名牌，再由兩工會編定名次，輪牌工作，不得爭先恐後，以符有飯大家吃的本旨。雙方代表，多爲苦力工人

，聞馬氏如此曉示，無不翕服，兩工會主持人，亦遂不敢持異議，於是一場險惡工潮，得以寧息，此後苦力得到輪班工作，亦遂相安。

五　江蘇省制定各縣市總工會暫行章程

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爲使省屬縣市總工會之組織齊一起見，特制訂「江蘇省各縣市總工會暫行章程」，提經該會第八次常會通過，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公佈施行。該章程全文分六章，三十七條。第一章總綱，述明本革命主義，在國民黨之指導及省總工會統率下，改進工人利益，完成國民革命。其職權有四：(甲)組織並指導各工會，(乙)增進工人本身利益，(丙)處理勞資糾紛，(丁)排解工友糾紛。第二章組織，由全縣市工人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及組織、宣傳、救濟、經濟四部。總工會下爲各業工會，會設執行委員五至七人，監察委員一人。各業工會下爲分會及區會，無區會者設小組。總工會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各業工會代表大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分會會員大會，每三月召開一次。第三章會期，訂明執監委員及常務委員開會期間。第四章紀律，罷工須經總工會許可，或代表大會議決。第五章經費，會費之徵收、分配等項。第六章附則。

六　重慶市總工會成立

重慶市總工會，前因民十六年三二一之變，無形解散。至本年二月十日，經省市黨部及主管機關指導，籌組市總工會，公佈第一次代表大會組織大綱。茲舉要點如次：該大綱分總綱、代表、組織、會議

、經費、附則六章，共十六條。總綱述該會以擁護　總理農工政策，實現三民主義促成國民革命爲宗旨；由依據工會條例組織，呈准民生局註冊備案之工會派出代表組成，爲重慶市各工會之最高機關。規定各代表名額，會員五十以上至一百以下者代表一人，一百以上二百以下者二人，二百以上至六百以下，每增加一百，得加派代表一人。組織，則會設主席團，由大會選五人組織之；設整理委員會，由大會選七人組織之；設秘書處，其處長由大會選定之。秘書處下分總務、文書、財政三部，會議之出席名額、提議、附議等規定。經費，自由捐助或募集。該會依據大綱各規定，於本年三月中旬成立。

七　上海七大工會請中央勿停民運宣言並請願

本年二月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有停止民眾運動之消息，上海市郵務工會、報界工會、華商電氣工會、商務印書館工會暨職工會、南洋烟草工會、英美烟草工會、滬寧鐵路車務工會等代表，於本年三月初，連日假商工第三分會開會，討論對工運應取何種態度；僉以上海爲工人薈萃之區，工運糾紛特多，若突然停止，恐發生意外危險。爰決定由各該工會聯合發表宣言，以表示上海工人之主張，宣言載本節附件(一)

七大工會，既聯合發表宣言，旋又推派代表十餘人入京請願，具呈中央，提出下列三端：

(甲)請迅予確定民運之方針。

(乙)請規定上海工人最高機關。

(丙)請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所舉理由，大致如宣言所述，中央對該工會等所陳，頗加重視；惜停止民運，已爲當時中全會之決

策，致對上海七大工會之請願，未能開誠接納，詳訂民運方針，健全組織，森嚴壁壘，使共黨無隙可乘。竟以一時疏忽，種下莫大災患；而該七大工會，仗義直言，毫無畏葸，洵爲難得。

八　厦門丹商大北電局華員的復工

厦門電氣工會上年成立後，丹麥商辦厦門大北電報局全部華員、司機、信差、工匠等均加入工會，上年四月八日，信差向該局提出下列加薪及改良待遇十項要求：

(一)照原薪金加給五成。
(二)工作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一年之中，要求休養一月，工資照發。
(四)如遇工人本身婚喪大事，須給假一月，工資照發。
(五)工人如遇疾病時，公司須負醫治之費，並須發給在疾病時全數之工資。
(六)如遇疾病，僱員代替，其僱員費須公司照發。
(七)如路上送信遇危險事項時，公司應給予撫卹金。
(八)逐年薪俸應加二元。
(九)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須節省開支，必須經工會同意。
(十)在職五年以上者，退職時須發給薪水三個月，十年以上者六個月，十五年以上者九個月，二十年以上者一年。

右列要求提出後，公司置之不理。司機生於五月二日亦要求公司照該公司香港、上海、烟臺三處分

局例，加薪三成半，公司亦置不理。該公司向例每年津貼員工花紅兩個月，分端節、年關兩次發給，公司至上年端節時，突減去應發之三分之二，不增而反減，員工自不能堪，乃訴之於厦門總工會籌備處，總工會即函警備司令部轉咨交涉員提出交涉，公司亦置不理。總工會乃逕函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至六月十八日，公司謂工人欲罷工者請自由，另圖高就，公司對員工所提要求，無考慮必要。市總工會出向公司調解，公司亦不接受，態度異常頑強。於是厦門及鼓浪嶼兩電局員工三十六人，遂於當日集隊離局，因此際在戒嚴期間，政府取締罷工，故對公司及社會，均以總辭職另謀他業爲言。員工退職後，總工會及電氣工會均開會商討，積極援助，並由總工會電上海電氣工會，勸告大北滬局華員，萬勿應召至厦。

公司方面先派丹人三名臨時維持鼓浪嶼機房工作，以溝通港厦、滬厦間之路線，並電滬、港，止收普通電報，因無人投送之故，去電仍照收，來電則由受電人赴鼓局自領。六月二十日自港局調到司機荷工四人，臨時僱日工人四名，任會計、翻譯之職。勞資雙方至此成對峙之局，勞方原不易支持，幸電氣工會商之中國電報局，即將所有辭職之員工悉收容給予工作，並按照大北公司所給薪額發給，其薪額高於中國局同樣工作員工約一倍，而中國電局與員工等，均能予以優容，以示協助。厦門市總工會，對於大北公司之不接受調解，乃嚴訂條例，派員監察，不准華人赴大北公司電局拍電，公司營業，幾陷於停頓；而中國電局，營業日盛，一面添置快機，擴大範圍，氣象一新。

自上年六月至本年二月，凡八閱月，大北厦門電局，受損甚鉅，所惜中國電報局全係陸線，每爲土匪割斷，電訊時生阻礙，地方因實際需要，爰有調停商請大北電局原辭職員工復工之醞釀，其中主要原因有三：(一)交通部迭次通知各大北電局華員，須遵照部定章程，經考試合格，始可分發各局任務，而

其等級與俸額，不能例外優待，華員方面，對此未能同意。(二)中國廈門電局，對該三十六華員薪給，既均依照大北原薪發給，較中國電局超過一倍，以該局營業狀況而論，事實上亦難長此負擔。(三)商界拍往南洋或東西各國電報，均非大北復工不可。綜此三因，遂由漳廈警備司令部倡議，請交涉公署，向英領（代理丹麥）磋商，大北當局，聞訊極表歡迎，經磋商解決條件如下：

(一)此次各工友復工，純係應廈門各商家之要求，承認復工。

(二)凡各工友復工後，大北公司應依舊優待，不得無故開除。

(三)各工友復工後，信差准予酌量加薪。

(四)各工友上年罷工期內十八天薪資，照常補給，並不扣除。

(五)各工友罷工已八、九個月，本年在公司內升格一事，不得不暫從緩議。

此五條得雙方同意後，工友即於本年二月十四日集中交涉署，除六人仍留中國電報局服務，及因事告假或自行辭退外，共到二十人，由交涉員引導至公司，公司經理佛利克親自招待，對各華員撫慰有加，此一工潮遂解決。

九　上海緯綸絲廠勾結巡警濫捕工人的暴行

上海緯綸絲廠，原係孫某經營，上年年終，因故停業，孫某對原有廠內職工，仍舊維持，云俟該廠頂售以後，即將原班全體員工移交新廠主接管。該廠旋由徐可亭承頂，乃承頂人厭惡工會，一再宣言迫令原有職工退出工會，職工拒不承允；徐即宣布開除原職工沈錫南等四人，其理由為該職工等工作不良，此四人皆係熱心工運份子，為該廠老職工，徐某頂受該廠後，尚未開車，何能判別職工之優劣，其藉

口予以開除之原因，灼然可見。乃由工會向絲廠交涉，該廠又託稱係王晉臣經理，與徐某無涉。在推宕中，廠方暗中勾結警局，派王巡官於本年三月五日，派警逮捕該被開除之四職工，強迫其出廠，四職工以事在調解中，何用拘捕，婉言請求巡警暫免強捕，詎王巡官續領大批警士到場，荷槍實彈，立以槍柄向職工亂打，當時重傷數人，其中有職工姜阿興，傷及要害，警士猶將姜及其餘工人擬即扭局收押，姜以受傷過重，不能前往，乃另以職工一人替押，羣送姜至醫院診治，醫師診斷姜傷勢太重，恐有生命之虞，不兩日而姜因傷致死，此訊一出，絲廠工會大譁，全市絲廠工人，即行罷工抗議。上海市張市長定蟠，亟令市公安局將此案有關之巡官警士，押送衞戍司令部，轉送地方法院審訊。並一面出佈告略謂：

「緯綸絲廠工人姜阿興因傷斃命一案，法院定能秉公覆驗，依法裁處，不使一方冤抑莫伸，當此北伐緊急之秋，後方秩序，至關重要，尤不宜因緯綸一廠之事，使全市九十餘家絲廠，陷於停頓，數萬工人之生計，失所依恃，致啓奸人煽惑之機，而貽後方秩序之患。除批令上海絲廠職工聯工會，轉飭即日復工外，仰即體念勞資合作之旨，即日一體復工，靜候依法解決。」等語。

上海市政府此一處置，尚屬公允迅捷，各絲廠旋經復工，原行兇之巡官警士，均各處刑。

本節附件

（一）上海英美烟廠工會與英美烟廠會議勞資互助條件

第一條　英美烟廠（以下簡稱廠方）承認英美烟廠職工（以下簡稱職工）得依法組織職工會，爲代表職工謀增進本身利益之團體。

第二條　廠方無故不得開除職工，如因事故開除職工，須照廠規辦理。

第三條　廠方原爲職工利益，辦有學校，應確定相當名稱，其經費廠方須樂於負責。（定名英美工人子弟學校）

第四條　各職工米貼，定章由八元起算，現廠方承認改從五元起算，凡在廠工作之職工，無論告假與否，均照給米貼，惟未得廠方許可而不上工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女工分娩前後，廠方承認給假六星期，給予一次調養費三十元，不另給工資。

第六條　職工因病而不能工作者，廠方須指定醫院，除工資照給外，並負擔在醫院中一切費用，其因病而亡身者，廠方酌量撫卹。

第七條　職工因公身亡者，廠方給予一次撫卹費，總數一千五百元。

第八條　職工因公殘廢者，廠方給予一次撫卹費，總數一千五百元。

第九條　本年各職工年終花紅，照十二個月計算，（即罷工期內不扣）

第十條　本條件有未盡事宜，仍照廠方原有舊章慣例履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件自簽訂後，須勞資雙方遵守之，俟國民政府勞工法頒布後，再行遵照。

第十二條　本條件自簽訂日起實行。

訂約人　英美烟廠代表　F. B. Esmry

英美烟廠工會代表　葉惠炳　魏雲春　李光先　夏素娥

蕭庚生　陳堉德　顧若峰

證明人　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代表　張廷灝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農工部部長　周致遠

財政部江蘇捲菸稅局局長　王孝賚

訂約地點　上海財政部駐滬辦事處

（二）上海七大工會請中共勿停民運宣言

「自中央四次會議完成以後，新猷確定，民衆歡騰，對於工運而言，亦自當維護發揚，以表現中國國民黨之眞諦。蓋總理所訂之工農政策，載於黨綱，故絲毫不容忽視，即數年來工運之發展，直接間接均予國民革命莫大幫助，事實俱在，無可諱言。我全體工人曩處國際帝國主義與軍閥雙重壓迫之下，既感痛苦之莫訴，又無集會之自由，憔悴呻吟，如幽囚縲紲。工人爲環境所迫，憬然自覺，深知舍參加國民革命之戰線與惡勢力奮鬬以外，實難獲一線之生機。且國民革命固爲各被壓迫民衆唯一之出路，而基礎之建立，尤在大多數工農，不明此理者固不足與言革命，亦不足以稱革命。於是外察世界大勢，內證總理遺言，躍然奮興，生死罔惜，前仆後繼，血肉紛飛。自京漢路慘案以至五卅慘案，自沙基慘案以至北伐中興，雖成敗之勢互異，而工人對國民革命矢死不懈之精神，已爲舉國所公認；雖武裝同志在前線犧牲，而後方工人亦足爲武裝同志之助。不意江、浙甫告敉平，而共匪忽乘機作亂，視勞工爲工具，陷黨國於危亡，迄今思之，猶有餘痛。現在共匪雖已驅逐，而狡焉思逞者，隨在有乘機竊發之虞，吾人爲思患預防計，不僅在消極之防制，尤在將中國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策一一見諸實行，使大多數被壓迫民衆，咸曉然於中國國民黨既非改良派之議會政黨，尤非主張階級鬬爭欺騙民衆之共產黨。一方面亟須將富有革命性之全國勞工，胥納諸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施以三民主義訓練，使爲全民族之利益而奮鬬；一方面對於勞工團體，予以切實之保障，對於勞工生活，予以滿足之安全，對於工運方針，予以誠懇之指導，俾得信仰堅固，努力革命，與三民主義同其存亡。如是則工人痛苦悉除，生活優裕，共黨煽惑，亦必無隙可乘。須知共黨之所長不在消極之取締，而在有工農運動之設施，苟能於總理維護工農之政策善承之而勿替，則革命成功，於焉是賴。乃自吾人朝夕仰窒之中央四次全體會議開幕之頃，忽有停止民衆運動之命令，海濱悚聽，疑慮實深。數年來工運之基礎，正隨國民革命而榮茂滋長，一旦停止，必於民衆之信仰，革命之進步，多所損失；而貪官汚吏之壓迫，資本家之摧殘，亦將引停止民衆運動爲口實，愈進愈酷，在工人本身，惟覺大難已臨，徬徨無措，長此醞釀，隱憂孔多。竊以爲工運方式縱有不良，只宜加以整理改善，而不宜將已有之工運基礎，驟然停止。吾人雖亦知中央停止民衆運動，非不要民衆運動，特欲根據總理之主義與政策，加以澈底改造而已；所患一般不明三民主義之眞理與本黨政策之精神者，多所誤會，致有因噎廢食之謬行。如浙江省政府竟悍然

以封閉各工會聞矣，其他亦有類此之行動；而中央未有若何之表示，將何以自解，何以對　總理在天之靈，更何以對從前犧牲之工人，與武裝同志。再以北伐而言，武裝戰爭，固爲首功，民氣激昂，亦屬後盾，革命進展，所以有今日者，謂非民衆擁護之力，實不可能。今者殘餘軍閥，尚未清除，而帝國主義者，又從而多方誘煽，餌以利器，資以餉糈，冀燃已死之灰。當此全師北指之時，若有民氣鼓勵以發，則士氣大振，成功自速，將見幽燕道上，山海關前，壺漿簞食，爭迎得道多助之師，曰日青天，遍樹救國護民之幟，逝者已矣，來者可追，爲革命前途計，所有各地純正工農團體，因誤會致遭封閉者，中央應迅令各該主管機關立予恢復，免貽反動派有中國國民黨脫離民衆之口實，而予煽惑之機，此其一。上海一隅，爲工人集中之區，尤爲共匪潛伏淵藪，倘在未有具體改善方案以前，遽行取消其組織，則工人散漫，資方必乘機壓迫，工人所受壓迫力愈大，則反抗力愈高，勢必至騷然暴發，不可遏抑，縱萬一幸獲平定，工人固大受損傷，而資方亦未必有利。何如發展及改善其組織，使上海八十萬工人如江河宗海，不致軼軌逾衡。倘訓練得宜，則防制共匪，尤易從事，如共匪騷擾廣州一役，卒賴工人組織敢死隊協助國軍，未越三日，果告平定，事實彰彰可資鐵證，此其二。上海工統會純爲腐化份子所把持之機關，不足以領導工人，已爲人所共喻，各級黨部，各級團體，爲此奔走呼號，以冀免受殘害，而中央至今，仍不聞有取消該工統會之明令，此其三。頗聞近有人建議中央，將勞資雙方，合併組織，尤屬荒謬絕倫；吾人翻遍　總理遺著，絕未見有此規定，即證諸世界歷史，亦無先例可援。且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頒布之工會條例，明言「工人團體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又黨綱所載，明白規定，「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基於以上原則，工人自有其獨立之精神。且僱主與工人，以地位言，以利害言，均有絕對不能調合之點，此種違反本黨主義之謬見，實根本不能成立。從前共黨份子，寄生本黨，欲以其共產之言論與口號，麻醉一般無知之黨員，現在新舊國家主義派，政學系及研究系之餘孽，與一切腐化份子，又乘機混入本黨，各以其非國民黨之主張，冀圖變更本黨之主義與政策，魚龍混雜，怪論紛乘，瞻望前途，可爲痛哭，此其四。上述各點，不僅叁上海工人生死以求之出路，尤爲全國工人及被壓迫之民衆急切之要求，中央對於以上各問題，倘不早爲解決，則國民革命之前途，仍難有光明之望，茹痛飲泣，謹此宣言。」

第二節　民國十七年（二）

一　上海農工商局編製工資指數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自上年十一月開始編製工資指數，至本年一月，經三閱月時間，頗具績效。該局着手此項工作時，各工廠頗少熱忱填表，所感困難有五，皆由於廠家不明編指數之意義，其表現如下：

（一）疑因此將徵收稅捐，意存觀望。
（二）視若無足輕重，故意推延時日。
（三）託言經理外出，無人負責辦理。
（四）不明表格意義，草率填寫塞責。
（五）始終飾詞推諉，一意任催罔應。

該局爰於本年四月，擬有工資指數說明，徵詢國內外專家，及勞工界意見，藉以促進工廠之協助，其說明載本節附件（一）

二　上海七大工會對各省商聯會布圖自由進退職工的駁斥

上海有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之設立，乃無法律根據之組織，該所常務委員馮少山等，並議定組織勞資仲裁條例討論委員會，即提出修正勞資仲裁條例草案，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法制局，請予採納。其重要之點，以原條例第四章第五十四條規定，勞動者罷工後，僱主

不得僱用其他工廠或商店之工人或店員，製造貨品或幫同營業，其自行操作者，不得過二人；認爲有助長勞資糾紛之傾向，專顧勞動者一方面之利益，而制僱主之死命，使其營業不能操作，必俯首以遂勞動者無厭之求而後已，失仲裁之意義，成勞動之專制。並請增營業自由，解僱自由之條文，該呈文於本年四月一日登載中央日報，上海郵務、商務等七大工會，爰於四月十五日聯合發表宣言，予以駁斥，該宣言載本節附件(二)

三　青島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成立

青島商埠，爲直、魯軍支配範圍，上年五月，青島市總工會發動籌備，仍在秘密工作時期。本年四月，直、魯軍既退出膠濟路，失去管制青島機能，國民黨青島特別市黨部，已由李翼中、楊興勤、李郁庭等委員，積極推進黨務，並將上年開始之青島市總工會籌備會撤銷，改爲青島特別市工會整理委員會，以葛子明、王福勳、李月亭、楊會鵬、郭家範、甄洪亮、殷學淵等七人爲整理委員，整理全市各工會，已籌組者，悉予健全組織，未籌組者，發動迅即籌組；青市工人，久受北方軍閥之壓制，積怨莫伸，際此紛紛發起，參加活動，未暮月已成立三十二個分支工會。

四　二次北伐中交通運輸工人及各地區工人的協助

駐海州之第十七軍，自奉令北伐後，關於後方一切運輸事宜，頗感困難，當由海州總工會毅然出爲協助，調度各級工友，一律參加輸送，將該軍所有軍械砲彈，統由新浦貨車工會各組長率領五百二十三輛貨車工友，及碼頭搬運工會全體工友，擔負運輸，並由航業工會，搭架橋梁，渡過大軍。各工友星夜

從公，忠勤服務，使全軍開拔，不誤晷刻。更有大浦鹽車工會執行委員張作年、金貫成等，率領該會工友，遠赴前方，擔任趕程前進工作，以途徑熟悉，行動敏捷，深資得力。

此次北伐，各路同時動員，在戰線中之隴海、津浦、平漢等鐵路員工，調配車輛，搶修路軌，任務繁劇，較平時增加倍蓰；各路員工，均以不眠不休精神，冒敵人射擊火網，極力奔趨，爲解救北方民衆倒懸而努力。而北伐軍旌旗所至，各地區勞工，亦望風來歸，從事於搬運軍實，供給情報，肅清間諜，安定地方，使北伐軍在積極方面，得到意外之民衆贊助，在消極方面，減少無限顧慮，特爲併誌於此。

五　上海七大工會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宣言

上海郵務、報界、商務印書館及該館職工、華商電氣、南洋烟草、英美烟草等七大工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反對日本出兵山東發出宣言。該宣言載本節附件(三)

六　「五三」慘案中津浦路工的救護與加緊軍運

五月一日孫傳芳、張宗昌率殘部退出濟南，向德州逃竄，北伐軍是日卽入濟南。乃日本與張宗昌勾結，竟派先遣司令福田率所部第六師團，於是日到濟，於要隘設置鐵絲網，堆積沙包等防禦物，以阻止革命軍之入濟南商埠。五月三日，日軍尋釁，以機關槍向我大部軍隊掃射，北伐軍猝不及防，死傷至夥；是日日軍並將我交涉員蔡公時及其隨員十餘人慘殺，是爲「五三」慘案。繼「五三」之後，日軍橫蠻益甚，大隊攻入城關，對留守濟南之少數北伐軍及傷兵悉予槍殺，並卽佔領濟南，及膠濟路線，企圖阻礙北伐軍之前進；惟北伐軍繞道於五月六日渡黃河北上，未爲所阻，卒於六月六日，收復北平。

日軍佔領濟南，後經調查濟南慘案代表團所報告之死傷人數，計死者三千二百五十四名，受傷者一千四百五十名。（註二）日軍之殘暴，令人髮指。

「五三」早晨，日軍在濟市以機槍掃射我士兵及行人，津浦鐵路濟南車站員工，激於愛國精神，由機務工人李慶義領導，奮不顧身，出爲參加救護工作，路人經救護得全者，爲數甚衆，各員工幸無傷亡。至關於調撥車輛，加緊運輸，協助北伐軍渡河北上，該路工人，尤屬夜以繼日，全體動員，不眠不休，從事工作，彌足稱道。

七 「五三」案引起上海工人團體的反日運動

「五三」慘案兇耗既傳，全國民衆，無不切齒，反日行動，各地蠭起；上海工人團體，行動之齊一，經常之進展，頗具領導效能，茲彙誌於次：

五月六日，上海八大工會（原有七大工會，加郵務職工會，）聯名發表宣言如次：

「日帝國主義者用毒辣的手段，對付我國，自從五九到現在已經有幾次了。我們在過去隱忍的餘痛未定之際，革命勢力進展到黃河流域，傀儡軍閥，將在肅清之時，乃又不惜冒世界的大不韙，出兵山東，意圖阻撓我們的義師，以保全他們走狗張作霖的殘餘勢力。他看到了我們的軍事進展迅速，不能够得到暗裡幫同掙扎，乃竟在濟南窮兇極惡的向我方挑釁，甚至開槍掃射，死傷枕藉，更顯其野蠻民族之本性，將我們的外交長官，挖目割鼻，焚燒我們的外交官署，侮辱我們的國體，藐視世界公法，已達極點；我們如果再不起來，用自衞的手段去對付，那簡直中國將沒有噍類，天下再沒有公理，更也沒有人情。我們自從得到這種惡消息之後，搥膺跌足，恨不與之偕亡。我們現在

除通電國民政府，請求採取相當應付外，我們誓願聯合了全上海的工人，犧牲其一切，以赴國難，謹此宣言。」

該八大工會即上電國府，請速採斷然處置，爲自衞應付；同時發起組織「上海工界對日外交後援會」，專爲對日工作，以示工人自覺的愛國運動，定於五月四日下午二時在閘北商務工會開工界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屆期全上海工會代表三百餘人到會，推舉郵務工會陸京士、商務職工會趙作霖、報界工會葉啓明等爲主席團。

主席團主席陸京士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天爲了濟南慘案，由工界自動，召開各工會代表大會，組織對日外交後援會，是表示上海工人，非但要爲自身謀利益，還要熱心作救國運動。我全體上海工人，應該秉着工人階級的革命精神，監督政府，誓死與日本帝國主義抵抗。

繼由趙作霖報告該會籌備經過，旋由到會各工會代表十餘人演說，咸態度激昂，語多沉痛，聞者淚下。嗣推選執行委員，計二十一人，以團體爲單位，並議決通電中央，及每星期開代表大會一次等。是日晚即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議決推舉郵務、商務、報界、南洋、製茶等七團體爲常務委員，及執行委員會中，設立總務、組織、宣傳、經濟、糾察、調查、交際等七部；每部設三科，由執行委員分擔之。該會上國府電如下：

「國民政府鈞鑒：職會爲反日運動，於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商務工會，開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到會團體百餘，代表三百餘人，反日空氣異常緊張，除選舉執行委員宣布正式成立外，並議決呈請鈞府實行下列之要求：(一)本大無畏精神，向日嚴重交涉。(二)即日恢復民衆運動。(三)外交公開，以重民衆之意見。(四)飭軍委會組織工人訓練團。際此國難臨頭，日兵侵迫，國家存亡

，千鈞一髮，關於民眾有紀律化團體化之愛國運動，想鈞府必予以贊同也，臨電無任急迫之至。」

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上海特別市工會整理委員會，舉行反對日軍暴行工會代表大會，會場設在中華路少年宣講團，到工會一百八十餘團體，代表六、七百人。

主席團周致遠、劉雲、翁光輝、龐鏡塘、陳彬。周致遠主席致詞，略謂：此次日帝國主義者在濟南之大屠殺，爲日本軍閥政府田中義一之原定政策，其目的在阻止國民軍之進展，以貫澈勾結奉、魯軍閥，維持在華特殊權利。五三慘案，我軍民死者殆難以數計，而最殘酷，最野蠻的，莫如殘殺蔡公時同志，及以砲轟濟南。今政府以北伐尚未完成，只得暫時容忍，努力於國內軍閥之剷除，後方民眾憤慨已達極點，尤其是上海八十萬工友，其誓殉國難的決心，在最近數日內，即可完成表現。但在此形勢緊張的狀態之下，後方民眾，須集中力量於黨的領導下，與政府取一致之態度，對日經濟絕交，實爲民眾外交最有力量之一種，望全滬工友，以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的行動，與各界合作，日帝國主義者雖甚兇暴，實不難打倒。

該會旋決議，公告世界各國勞動團體，宣布日軍暴行眞相；告日本勞動界；電請中央恢復民眾運動；工界對日外交，與各界民眾反日暴行委員會，取同一態度；工會反日運動，應絕對受工會對日外交後援會之節制，並以不妨害後方治安爲範圍等項。

右述最後之決議，將全上海市工會反日運動，置之於「上海工會對日外交後援會」節制之下，乃指示工會行動之統一，藉免紛歧。此足見七大工會等的領導力量，已爲全市工會團體所翕服，所以在工整會召集之反對日軍暴行工會代表大會中，賦予明確之職能。

上海工會對日外交後援會，確能接受前項賦予，負起重大責任。該會自五月八日成立以來，工作緊

張，積極設計推進，在宣傳方面，則於五月十八日舉行大宣傳，使一般民眾，更明瞭五三慘案眞相；又商務印書館編輯所職工會，向該會議定創辦英文報一種，對外人宣傳。關於抵制日貨運動，則調查私運與懲辦奸商，双管齊下。該會並成立經濟絕交委員會，由郵務、商務、米業、學業等九團體擔任委員；又推碼頭、報關二工會共同辦理，故抵制日貨運動，成效尤著。

上述乃上海市工人團體聯合的反日整體運動，至各工會各別行動，亦有可述者：

(甲)上海報界工會，五月九日，發表告民眾書，對日本在華的歷次暴行描繪甚詳，呼籲同胞們一致聯合武裝起來，打倒日帝國主義。

(乙)京滬、滬杭甬兩路職工會，決議一致拒絕裝運劣貨，以爲抵制。

(丙)綢緞業職工第二分會，五月三十日開代表大會，討論反日進行事宜，決議：(子)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丑)組織演講大隊，計四十九人，分作八隊，出發分批工作。

(丁)北區碼頭第三分會，決議各會員不准再購日貨。

(戊)南區機廠職工會，各會員應以身作則，一致拒用日貨。

(己)浦東五區職工會、金銀工會、米業職工會、航外工會等，都作有組織的反日運動，或發表宣言，或成立宣傳隊，檢查仇貨隊等，異常努力。

六月中旬，上海工會對日外交後援會之檢查員隊，在提籃橋遇到日貨一車，檢查員即出示該會證章，請求檢查，而押運商人狡獪，竟大呼遇盜，當地巡捕趕至，將檢查員拘解捕房，轉解臨時法院，而推事熊飛昧於愛國行動，反科檢查員拘役之罰。後援會聞訊發表宣言，以熊飛推事，誣愛國運動者以盜賊罪名，太屬可笑，請求政府撤除熊飛推事之職，於是熊飛之顢頇無知，一時遂傳爲笑柄，而奸狡走私商

人，更知所畏懼。

八　杭州市各工會反日通電

杭州市布廠總工會、光華火柴、布業、銀行、箔業、南貨、藥業、五金、綢業、天章等工會，於五月二十日，反對日本在濟南的暴行，宣布對日經濟絕交，發出通電略稱：

「日本田中內閣，野心勃勃，不顧國際公法，悍然出兵山東，冀圖維持其東省特殊利益，故意挑釁，殘殺我外交官吏，屠戮我僑民同胞，惡耗傳來，髮指眥裂，嗚呼，人道絕滅，公理何存，是可忍，孰不可忍。敝會等今日特開全體代表大會，羣情憤激，除通告全市工友，一致對日經濟絕交外，誓率二十萬工友，百折不撓，相與周旋。望全國同胞，一致奮起，黨國幸甚。」

九　南京市各工會組織抵制日貨委員會

五三慘案發生，南京市民特組織首都民眾反日救國運動大會，並於五月二十一日，由市總工會召集各業工人代表大會，到工人代表三百餘人。由章阜椿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經濟絕交，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唯一方法，尤賴工人之努力，方克成功，所以召集工友代表開會，共籌妥善辦法，以達最後目的。即經通過提案三項：(一)各工會組織抵制日貨委員會，互相監察，不買日貨。(二)由代表中推出檢驗日貨委員二人，會商商、學代表組織檢驗委員會，受首都反日大會調查會之指導，檢驗來往貨物。(三)以後各工會開全體會，或組長會議時，均由反日大會宣傳部派員出席演講。

十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致力文化宣傳工作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於本年五月初，舉行代表大會，選舉第五屆委員，適此時「五三」慘案發生，而日本一再宣稱出兵山東，並佔領濟南不讓。該工會除推派代表，參加上海各工會發動對日外交後援會為其主要份子外，並為喚起同胞，一致進行反日工作，組織宣傳隊，分赴滬寧路蘇州等地宣傳。

本屆委員，頗負眾望，尤其對文化宣傳工作，特別努力，特發行「商工週刊」一，每週出版，推由該會委員楊有壬主編，內容豐富，對三民主義，及純正工運理論，作詳盡的闡述。每期分寄中央，及各重要省市國體機關，暨上海市各工會團體；至商務印書館全國分廠、分館，則普遍分發，頗受歡迎。又該會於本年編印「商務印書館工會史」一冊，亦推由楊有壬主編，係十六開本，全書約四百餘頁，經于右任氏親題封面。是書於國民黨領導之純正工運，與赤色職工運動滲透該工會之經過，敘述至詳，乃甚有價值之工運史料。

十一　漢口碼頭工會抵制日貨的展開

「五三」慘案發生，各地反日空氣濃厚，拒賣日貨之聲，高唱入雲，漢口各工會，亦相率抵制日貨，而其執行最稱有效者，實惟該市碼頭工會；漢口碼頭工人，最有團結力量，在民十五年尚無工會組織之前，對於英、日租界之抗拒事項，早有顯著成績。此次響應抗日運動，該會即組織突檢隊，見有購運日貨者，小則予以奪取，當街將該貨品毀壞，大則除毀棄其貨品外，並予其人以毆辱。甚至對私運日貨之奸商地棍，則加以暗殺，其行動實不免過激，但在愛國情緒之驅使下，人多加以諒解，日貨之在漢市

，因此遭受打擊甚重。

（註一）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一輯卷三，五九六——五九九頁

本節附件

（一）上海農工商局編製工資指數說明

編製工資指數之目的：因勞資糾紛，以增加工資問題爲較難解決。緣勞方以不能維持生活爲言，資方亦謂負擔過重，力所勿勝；黨政調解，欲持其平，苦無標準。故擬編製工資指數，詳察趨勢，調解時得以平均工資數爲根據，然後參酌系爭者之情形，量爲增減，以期平允。雖工資指數之用原不限於此，而此實其動機。

初步調查之經過情形：統計必從調查入手，然調查正確，亦非易易。一則工廠制度不一，再則會計方法各殊，欲擬一種表格，適合各廠狀況殊難；此次初步調查，派員分區至大小各廠凡一百六十二家，其中五十四家，調查較爲詳盡，大率爲重要工廠。次即召集各廠代表，各業委員，徵求意見，互相討論，總以學理與實施，雙方兼顧爲主。復次乃徵集廠家帳簿，詳細審查，始製就初步調查工資表一種，工廠工資逐月調查表一種，問答表一種。

工資率與工人月入：所求之主要爲工人月入，而非工資率，因工資率爲工人每月應得之額定工資，而工人月入，乃在工資率以外，加入米貼或膳宿費、獎金等而言，並減去應扣工資（如請假或出品惡劣而扣除之工資）。質言之，工人月入，即每人月得實際之收入；今不求工資率而求月入數，其理由頗多，今先說明兩者之計算方法，然後申論之。

計算平均工資率指數及平均月入指數法：廠方發給工資，每有計時、計件之別，計時者依工人每月實際工作日數發給，不工作之日，則無工資，計件工人，按件計值。今欲計算一廠平均工資率，當以廠中各種工作之工資率，乘以各該工作之人數之和，然後以該廠人數除之，其結果即爲該廠平均工資率。若計算一廠工人平均月入數，則將該廠某

月所付各工資實數，（指工資加米貼、獎金、分紅，減應扣工資之實數）以該廠人數除之即得。計算指數中之各廠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數，以各該廠之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數，乘以各該廠之人數，即統計學上所謂加權法是也，先求其和，然後以各廠人數之和除之。

計算指數，用加權平均數法，將基月（基月十二個月之各廠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之平均數。）之各廠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數，除某月之各廠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數，即得該月指數。某月云云，即擇一通常期作爲標準，各月工資之高低，均與此月比較。此次所用某年十二個月之平均數爲基月，而不以某年某月爲基月者，誠恐此月或尙不足以代表一適當之月也。

編製平均率指數之困難：若市內工人，僅有計時工人，則不論求工資率或求平均月入數，均無困難問題；無如計時工人而外，又有計件工人，故計算方法因之而異，欲求平均工資率，必先將計件工資合成計時工資方可計算。外國工廠工人入廠出廠之時，均有記錄可查，故合成計時工資，並不困難；我國廠家，大率祇記出件數目，不計工作日數與時數，故欲合成計時工資，甚不易易。雖然，此僅就其實施方面立論也，若以所得結果而言，則計算平均工資率時，停工、減工、延長工作、請假各項均未計及，故合成之數，只近理想，而非事實，可以斷言；以此種種，故此編製方法，擬暫用平均月入法。今以某廠某月付工人工資、米貼、獎金等項共若干元，人數共若干人，以後者除前者，即得平均月入數，調查較易，而意義亦較明顯，計件工人，又無問題，但此法亦有難點，略舉例如下：

計算平均月入指數中之各種問題

（一）短工問題：計時工人，在一月中，工作日數不及半月者，概稱短工。假使某廠某月有短工攙入在內，若將短工人數，一併計入，平均數必因而扯低。對於此點，茲暫定一種解決辦法，即調查廠內短工工作不滿半月者，在某月佔工人數佔百分之幾時，此廠即不復列入，至以替工，可以不計，因替工之與正工之祇作一人，不作二人，不如短工之在此廠作一人，在彼廠又作一人，人數難期正確，平均數亦必隨之而低，不能不剔除也。

（二）計件工問題：假定某廠某計件工人，在某月作工日數甚少，出件不多，今用平均月入法，仍作一人計，平均

數勢必扯低。但計件工人，廠家不計工作日數，祇計出件數目，故必求一標準出數額，指某種工作一工一月所出件數，不過多亦不過少，卽統計上所謂範數是也；此數非由精密統計而得，乃根據廠家之經驗，立一假定數目。凡一廠之計件工人，本月出件數目，不及範數之半者，超過百分之幾時，此廠卽不列入，此亦無可如何之解決辦法也。

(三)夜工問題：假定某廠某工日夜工作，（一夜工姑作一日工計，）以日數計，此工本日得兩工，以人數計，則仍同此一人，不過進數稍豐而已。夜工與日工有鐘點上之相差，更有上半夜、下半夜、全夜之別，以夜工合日工，事至困難，此足證求工資率之不易。今求平均月入數，夜工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何也？因平均月入只問一廠取工資、獎金、分紅等共若干，（此卽該廠工人所得之實數，）以人數除之，卽得該廠每個工人之平均月入，而所得結果較爲可靠也。

(四)供膳供宿問題：工廠有供工人膳宿者，有由工人自備者，自備者工資必較高，計算平均一月工資月入數時，並無疑難；惟由廠方供給者，則殊有出入。在廠膳宿之工人，較之不在廠膳宿之工人，所得酬報，實際上是否相等？不在廠膳宿之工人，廠方有無津貼？膳宿費是否在工資內扣除？種種問題，經調查再三，大概廠方之供給膳宿者，對於自備膳食者，必與以相當之津貼，而對自備宿所者則無之。又根據調查，規定工人膳費每月爲六元，宿費爲二元。假定某工人每月工資爲十六元，廠中供給膳宿，在事實上連膳宿費計算，當爲二十四元，此項卽依據此爲標準。

(五)分紅問題：分派花紅，例在次年之春，故編製之時，惟有以上年所派爲準，除以十二，加入本年每月工資數中。按年所發獎金，如年底雙薪，亦以上年之數除以十二，然後加入，凡非按月所發之進款俱倣此。

(六)陰陽曆問題：陰陽兩曆，參差不齊，假使相差不多，則出入甚微，反是平均月入，難期正確。多數廠家，沿用陰曆，今假定陽曆二月一日，爲陰曆正月初十，二月二十九日，爲陰曆二月初九，則陽曆二月份平均月入數，當在陰曆正月份平均月入數中取二十九分之二十（正月小），陰曆二月份中取三十分之九（二月大），兩者之和，卽陽曆二月份之平均月入數。此法之所以不能十分正確者，一因廠家所填爲某月工資總數，而非按日工資總數，故無從分出陰曆正月份末之二十日，及二月份月初九日之工資。二因陰曆正月份人數或與二月份不同，故加權之時，用正月人數

，以正月份在陽曆二月份佔二十日，二月份僅佔九日也。

（七）職工問題：此次調查工資，祇限於工人，凡職員薪金、學徒月規，均不在內。惟職工界限，不易劃清，工頭等究屬爲工爲職，殊難決定。解決之法，祇有依據習慣，凡支薪金者稱職，支工資者稱工；若職工、薪工，分載兩冊，即據工資簿爲準。職工問題，陰陽曆問題，不論編製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指數，均感困難。

求工資率之困難，已如上述，不得已而求平均月入；平均月入之困難，在短工、計件工人、夜工、供膳宿等問題，均有相當解決之方法，事實亦較易辦到，故此次採用平均月入計算。

結論，欲明工人生活之眞象，必於工資指數之外，更編生活費指數，互相參校，而後可得所謂眞工資指數，刻急於治標，先編工資指數，至於生活費指數，惟有稍待。工資指數既成，則此後解決工潮，稍有根據。假定每廠每人工資每月若干，即以此數與所編指數或一業平均月入數比較，再參酌職務難易、男女性別、服務久暫，種種情形，便可知其工資是否合度。若廠方所付工資，較指數中平均月入數爲低，亦無庸疑慮，誠以事業有大小，營業有盛衰，技能有高低，出品有優劣，祇求不使工人生活在最低限度之下，便爲已足；一廠工資，決不能與指數中之平均數適當脗合也。

此次編製工資指數，事屬創始，缺憾尙多，惟所冀第一重在實施，不使廠方過覺煩瑣；第二兼顧學理，務求調查結果，比較可恃。尙祈海內專家指正幸甚。

（二）上海七大工會對各省商聯會希圖自由進退職工的駁斥宣言

「近閱報載，各省商聯會，擬將該會修訂勞資調節條例，建議中央黨部，不勝駭異。查勞資調節條例，本爲解決糾紛而訂立，施行以來，勞資雙方莫不奉爲準繩，縱使有修改之必要，亦應由勞資雙方之領導機關，採納各分子之意見，權其利害輕重，相互協商，是非務得其平，事理務求其合，夫而後庶有遵守之可能。乃各省商聯會計不出此，惟知就其片面之私見，擅行修訂，姑無論其修訂之條例是否公正，而其蔑視工會，蔑視全體工人之意志，已屬實無可辭。易言之，即各省商聯會仍本其軍閥時代之故技，不承認有工會之存在，不承認勞工有對等協商之權，其思想陳腐，

行動悖謬，殊不值識者一哂。況勞資雙方情勢互異，利害不同，如果僅以在商言商之態度，而修訂勞資調節條例，係專爲資方便利而修訂，非爲勞資雙方相互利益而修訂，其事實至爲明顯，其用意至爲巧毒，其違反本黨黨綱之規定，又至可駭人聽聞。即如該項條例修訂最荒謬者，一則曰罷工期內，資方得任用職員，再則曰資方得自由解僱，自由聘用僱員，果如是言，則勞資雙方調節條例，儘可由各省商聯會用非常手段宣佈取消，何必紆曲其方法，而以改訂出之。且勞工既仰賴於僱主，（實則仰給於自己之勞力）寧願無故罷工，以自促其生活。大抵罷工之原因，不外二途，一則因本黨政策之關係而罷工，（如對帝國主義）一則身受不可受之壓迫而罷工。前者屬於政治的罷工，後者屬於經濟的罷工；政治罷工事非恒有，即經濟罷工，亦由資方不顧工人之痛苦，惟求其生產之進益，與私有財產之增高，相逼而成，情非得已。須知生產發展之原則，在勞資利益相調和，而不在雙方利益相衝突，倘使資方能明社會進化之定律，而以歐美最新之學理與方法，改善勞工之生活與待遇，則勞工爲勞資雙方相互利益計，罷工舉動自無由而生。今各省商聯會不思清源正本之圖，仍惟壓迫勞工之是賴，欲以罷工期內資方得任用職員之條文爲抵制罷工之策，是何異決堤止水，非至於泛濫不可收拾不止，人之愚昧，奚至於是。至所謂資方得自由解僱，得自由任用僱員等語，直不啻明明與僱員與勞工挑戰，倘此端一開，則勞資間從此多事，殆治絲益紊，將至於不可究詰。即就社會經濟原理而論，此種封建思想，行之於今日社會進化之潮流中，實無異操刀自殺。蓋店員與勞工惟生活安定，始能出其全力，以求生產之發達，以求工銀之增加；否則將人人存五日京兆之心，無形中資方必大受損失、況當茲軍事積極進展，建設尙未發軔之時，失業者多，國家必無從救濟；如因資方自私之慾望而影響革命之前途，則各省之商聯會是否能負此重大之責任。總之各省商聯會對於三民主義及本黨之政策，既毫無研究，又不顧及國家及社會之現狀，始有此擅改勞資調節條例謬妄之行爲，本會等誓死反對，義無反顧，謹此宣言。」

（三）上海七大工會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宣言

「自國民革命軍機續北伐以來，乘勝長驅，勢如破竹，孫、張諸逆，望風潰退；就最近形勢而言，袞州既得，則濟南動搖，克服濟南，則京津莫守，肅清殘餘軍閥，則在指顧間耳。全國被壓迫民衆，咸翹首舉踵，以冀三民主義設

施之實現；乃日本帝國主義者，竟不惜一再出兵山東，以破壞國民革命軍之進展。據各報所載，日本大批軍隊竟將首途來華，兵馬運輸費竟達二百九十萬元。並據電通社消息，日本政府竟以追加預算名義，要求特別議會協助，若議會否決，即將議會解散。據此以言，則日本對華之積極侵略，已昭然若揭，其所謂保護日僑，純屬欺人之語。試問山東日僑，究有幾何？縱言保護，亦何需如是鉅大之軍額與軍需？且國民革命軍爲主義而戰，爲救國而戰，紀律森嚴，斷無無故侵害外僑之理。試觀黨治領域以內，地方安定，七尾不驚，即外人之旅行內地者，亦熙往攘來，相與讚美，對於各國均加保護，奚獨以日本而侵害之？總之，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用意，在維持及掠奪在中國北方之利益，而卵翼其工具之中國軍閥，悍然派兵蹂躪吾土，以與中國全民衆挑戰。消息傳來，髮指眥裂，深望國民政府對日本帝國主義者嚴重抗議，並希望全國民衆，一致奮起，積極抗日，爲政府之後盾。上海工人願操戈負弩，萬死不辭。謹此宣言。」

第三節　民國十七年（三）

一　中央設立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

國民黨中央黨部，鑒於上海各工會組織不統一，行動不一致，力量不集中，影響工運前途甚大；因決定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於四月二十四日中央臨時會議，通過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茲錄全文於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整理上海各業工會，並促成其組織之統一及健全起見，特設立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七人或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登記、指導、調查、總務四科，分掌會務。

第四條　登記科之職務如左：

甲　辦理各業工會，及其會員之總登記事項。

乙　協助各業工會之註冊事宜。

第五條　指導科之職務如左：

甲　改正各業工會之組織。

乙　指導各業工會之活動，並糾正其錯誤。

丙　解決各業間工會之糾紛。

丁　指導執行中央頒於工會之特種命令。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甲　調查各業工會組織之內容。

乙　調查各業工會之實際工作，及其經濟狀況。

丙　編造各種調查表，及統計圖表。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保管本會一切文件。

乙　編輯及發行本會一切刊物。

丙　掌理本會庶務、會計及交際事宜。

第八條　本會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由委員會通過委任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整理委員之任期，規定爲三個月，遇有延長之必要時，由中央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在整理各業工會期間，關於工人臨時訓練事宜，得會同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工作人員薪金等級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上項條例公布後，中央黨部於本年五月，令上海工統會，與工人總會同時停止活動，一面委派上海市黨部周致遠、劉雲，淞滬警備司令部政訓處賈柏濤，農工商局張廷灝，工人總會郭晴釗，工統會翁光輝、龐鏡塘等七人爲整理委員，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此一組織係將上海黨、政、軍及工統、工總

兩會鎔於一爐，以期合作，而委員中僅一郭靖釗爲眞正工人。該會成立之初，首先確立整理上海工會之原則，共分十二項，最重要者如左：

（一）取消非工人之工會會員。

（二）取消非工人或冒充工人之工會職員，此項職員，僅許現有職業之工人，方得當選，但因辦理工會而失業，並經本會認可之工會，亦得當選。

（三）另定工會名稱通則，改正或確立各工會之章程……

（十一）使同業之基本工會，按照減少糾紛增加便利之原則，爲適合之合併或分立。

（十二）在同一工廠或同一公司之下，雖有若干分廠或若干部分，僅許組織一個基本工會。

該會確立整理原則後，即進而規定整理之程序如下：

（一）整理上海工會之程序，依據整理工會原則之規定，簡括而言，其目的有二：

甲、免除各工會間之糾紛與衝突。

乙、使各基本工會自身組織完全。

（二）爲求達到上項目的，必須依據整理工會原則，參酌調查所得之現況整理之。

（三）爲求從速完成整理工作，程序中應特別注意者：

甲、就現有材料，於最短期間，搜集各工會會名、會址，及無組織的工人之性質及其所在地，即行開始調查。

乙、宜採行分業調查整理法。

（四）對於呈報與登記，宜力求嚴密精確，登記後，先加審查，如有錯誤乖謬之處，即予以指導，然

後發給登記許可證，方認爲正式工會。

關於登記爲四項程序中之最重要者，故該會特另頒行一種工會登記暫行規則，從該項規則中，即可以窺見當時整理上海工會之一斑，全文共分十三項，其中最注重者爲：

第五項：各工會於呈報後七日內，呈送依式造就之會員名冊一本，並呈報依照上海基本工會組織法，擬請該工會填明是否須與其他工會合併，如須合併，須將擬與合併之工會及其理由呈明。如不須與其他工會合併，有單獨成爲基本工會之必要者，亦應呈明理由，並須依照上海基本工會組織法成立之。

第十一項：凡經登記之工會，均須服從命令，並享受保障。

第十二項：凡未向本會呈報及未經本會登記之工會，應予以取締。

工會整理委員會之工作雖積極進行，然因工會間之複雜情形甚深，終未能將上海之工會整理完善，若干預定計劃，均未能實行。適以中國國民黨訓練民衆之政策，另行確定，該整理委員會，即於十七年十月奉令結束，所有工會整理事宜，完全劃由上海市黨部民訓會辦理。

二　上海工整會常委郭晴劍遭共黨槍擊隕命

郭晴劍，浙江寧海人，國民黨黨員，卒業於浙江工業學校，在上海商務印書館製造部服務。天資聰穎，胆識過人，在共黨猖獗於商務印書館工會時期，能獨樹一幟，領導國民黨同志，艱苦奮鬥，清黨以後，益露頭角。氏純以誠懇待人，不僅商務印書館職工，對之衷心悅服，循至上海全市工人運動中，亦成爲中心人物，而共產黨則恨之切骨。氏被派爲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委員，該會成立，即被推爲三常委

之一，其受各方推重可知。氏之行動，純爲工人本色，其被推爲工整會常委後，任務雖繁，並不自備車輛，其出入除乘電車及公共汽車外，均安步當車，詎竟因此爲匪徒所乘。本年六月某日郭氏步行在上海舊法租界南洋橋附近，爲共黨所派遣之暴徒，以左輪槍擊中要害；兇手行刺後，因在熱鬧市區，捕聲立集，不克脫逃，亦即自行發槍射擊太陽穴斃命。郭氏經送法租界廣慈醫院治療，中央及滬市黨政方面，聞訊均極震憤，竭力救治，雖得挽回生命，但因傷勢過重，未能痊愈，無法行動，出院後在上海岳州路一小樓中繼續療養，工整會職務，由陳宣人代理。郭氏以獻身黨國，不願以殘疾而消磨其奮鬥雄心；明年（十八年）春，堅決表示再赴醫院施行手術，同志勸阻無效，乃入日人辦理之福民醫院開刀，病況驟變，竟告不起。歿時年未滿四十，賫志以終，爲三民主義工人運動中失一不可多得之戰士，噩耗遽傳，各方痛悼，舉殯之日，倍極哀榮，商務印書館工會商工週刊，曾出專刊，以誌哀思。

三　淄博礦區的罷工

山東淄博礦區工人，對日本資方之抗拒，因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而漸起高潮；上年業有西河之西崑礦業工會，與博山之八陡礦業工會之組成。本年「五三」慘案爆發，該礦區工人，無不髮指眥裂，對日方憤恨益深，醞釀反抗益亟。但此際日本已進軍山東，並已派軍駐入淄博礦區，以資鎮壓，藉期保產。日軍入駐礦區，已察覺工人不平之氣概；所以防制罷工醞釀者，會同資方，警戒至嚴。工人在此情況下，醞釀反抗行動，本極困難，但在若干領袖堅強之領導下，終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動了淄博地區的大罷工，全體響應罷工的羣衆三萬餘人，當時揭櫫之標的爲：「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反對日本霸佔路礦，與日本經濟絕交，提高工資。」四項，前三項的語調，若在中國自由地區，本極尋常，但在日軍嚴密

監視之礦區，竟有如此大胆的表示，實使日人惱煞。並且此際進兵山東，所有軍運軍用，需煤至急，均仰給於淄博礦區，更何能聽任罷工，乃採取斷然措施，包圍在開會之工人羣衆，捕去三十二人。工人對此，更加憤慨，將有進一步的反抗行動，而地方人士馬振標等，認爲雙方各走極端，勢將引起流血慘劇，遂出面極力調解。經工人兩日的堅持，卒由資方以「日軍不干涉工人增資要求，及釋放被捕工人」之條件，換取勞方「工人停止反日活動，及立卽復工」之條件，雙方同意和解。旋經勞資協商，將工資平均提高一成左右，爲罷工之收穫。

淄博工運，開始於洪山礦友會，該會僅于占麟、耿占元等十數人，所設立機構，迭經改組，迭遭解散，而此十數人之堅強意志，不屈不撓之精神，經七年餘之艱辛奮鬥，不計個人利害，捨身爲工人服務，開淄博工運之先河，奠淄博工會之基礎。卒能在此日軍控制礦區，槍鋒對準胸膛之日，而能領導三萬餘人之大罷工，使日軍望而却步，資方從而低首，洵屬難能可貴。

四　中央制定工會及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黨清黨以後，中央鑒於清黨以前，民衆訓練，不無錯誤，卽祇有運動而無訓練，祇注意團體外形之擴大，而忽略團體內部之健全，故其結果，糾紛愈多，思想愈雜；爰規劃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專司民衆訓練之責。其目的蓋在糾正已往之錯誤，樹立民運之正軌，統一民衆意志於三民主義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奮鬥。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成立於本年五月五日，當卽規定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於六月四日提中央常會通過。綱領之內容，關於工人方面者居多，對於工人組織之原則及系統，皆有正確之規定。

在工人組織之原則中，認爲我國以前之工會組織，自始卽以產業爲主，職業則副之，至爲適當。但工會性質，混亂不明，如店員之性質，不盡同於工人；城市手工業者，其中亦有作工而兼商業者，其工廠卽其店舖，其產品卽其商品，此種手工業商人，與普通之勞動性質，顯然不同；而學徒非若正式工人之以勞動而獲得報酬爲生，其目的完全在取得技術上之知識與經驗，性質既若斯不同，自不能強令其同一組織，故定以上三者，均不能加入工會。次之宜力求打破地方主義與行幫陋規，再次宜在工會內設法創立各種合作社與文化機關，期其自謀解決自身之痛苦，及增加己身之技能與知識。至工會組織之系統，亦從新規定，該委員會曾草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於本年七月九日提請中央常會第一五四次會議通過，該委員會又草擬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會通過。該兩條例載本節附件（一）（二）

五　各省市整理工會及中央派員整理各特種工會

國民黨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工人組織之原則及其系統，既經制定條例，惟以上年清黨以來，各地工會運動狀態，頗見混亂，未易卽循組織系統，納入正軌。爰另定整理各地民衆團體辦法六種，以爲治標之準則，設立各地工會整理委員會，卽其規定中重要之一項。此經提請中央常會通過，頒發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期使混亂已極之工會，依照此次之新方案，加以整理，並期在黨的指導之下，一致團結，繼續爲國民革命運動。又經中央常會議決：「除各省或特別市黨部分別負責派員整理外，其有特別情形者，由中央直接派員整理。」各省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奉令後，紛紛成立各省市之工會整理委員會；至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直接派員着手整理者，則爲鐵路、海員、礦業各特種工會。計被整理之工

會，據十八年二月出版之民眾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的記載如下：

各特種工會整理委員會整理概況

工會名稱	成立日期	原有工人總數	登記會員數
中國海員工業聯合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十七年八月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津浦鐵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十七年八月十日	一三、〇〇〇	八、八六五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六、〇〇〇	三、一一六
隴海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五、〇〇〇	三、九一六
棗莊礦區工會整理委員會	十七年八月一日	六、〇〇〇	二、二七一
平漢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未詳	未詳	八、七四五
平綏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未詳	未詳	一、一五〇
北寧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未詳	四、二七九

按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制定工會及特種工會條例公布後，未即實施，而先另定整理辦法，整理各民眾團體，其整理辦法如何，因無資料可稽，無從批評。惟自今秋以後，各省市及各特種工會之整理，未見若何績效，甚且增加不少糾紛，則其原定整理辦法，未盡周妥可知。又按前列各特種工會整理概況，係屬局部的，並非普遍的，亦見其派員整理，僅對少數工會，尚非全面統盤實施，即所謂整理表現，亦祇有登記會員一項，殊無以見一般整理績效。

六　平漢鐵路分段割裂的現象

自十五年秋至十六年夏，武漢赤色恐怖時期，京漢鐵路總工會曾成立於漢口。十六年秋，武漢解散赤色工會，京漢鐵路在漢之總工會，雖未遭解散之厄，但亦無事可爲。本年六月，北京既告光復，並易北京爲北平，於是京漢鐵路亦改稱平漢鐵路。惟此際路局業務之管理，乃截爲三段，北段局長謝宗周爲晉軍所派，中段局長劉慶祥爲國民二軍所派，南段局長黃士謙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所派。路政之主管，既裂爲三，人事不統一，車輛不統一，每段都成割據狀態，客貨運既不暢通，收入亦減，而收入款項，又各自支配，益感支絀。在南北路線不通之際，路局員工薪餉，本已月有拖欠，至此則積欠更多，員工只賴少數之借支，以供生活之勉維，其苦彌甚，工會之組織活動，均陷停頓狀態。本年秋中央雖派員成立平漢路工會整理委員會，亦僅在南段辦理部份之會員登記，無法打破路局割裂與經濟恐慌之危局，致工運了無表現，惟該路素擁高位，領厚薪的洋員，則無法忍受積欠薪資的煎熬，均已相率自請辭退，該路洋員自此絕跡。

本節附件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同一產業或職業之體力腦力男女勞動者，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之組織，以各廠工會或區會爲工會單位，以小組爲組織基本。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工會會員：

（一）有虐待工友，欺騙工友查有確據者。

（二）有反動言論行爲，查有確據者。

第四條　工會之組織範圍，以各該會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劃定之。

第五條　各級工會，以各該級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各該級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第六條　組織系統。

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省特別市總工會——省特別市代表大會——特別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縣總工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各業工會——同業代表大會——各業工會執行委員會

各廠區工會——全廠區代表大會——廠區工會執行委員會

分會——分會會員大會——分會支部幹事會

支部——支部會員大會——支部幹事會

小組——小組會議——組長

區廠工會以上各級工會得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凡同一工作部分之會員，有五人以上，得成立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八條　分會或支部在成立三個小組以上時，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選舉幹事。

第九條　各廠工會及區會，在產業組織，以工廠爲標準，職業組織，以同業爲標準，凡成立三個分會以上者，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各廠工會或區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條　凡產業或職業組織之各工會，在同一地區內，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某業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某業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某系統仍屬各該地之縣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

第十一條　全縣或市或特別市之各業工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全縣或市或特別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縣總工會或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全省之縣市總工會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全省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全國之省總工會及特別市總工會成立在九處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各該上級工會規定之，但出席代表，以會員人數之比例爲原則。

第十五條　各級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十六條　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各廠工會或區會以上設常務委員會，分會或支部設幹事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工會內部之組織。

一、全國總工會設左列各處：

(一)組織處——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事項，並促成或協助各地工人組織工會等事項。

(二)宣傳處——掌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方針等事項。

(三)訓練處——掌理工人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

(四)經濟處——掌理工人在社會上之經濟活動，及籌辦各種合作社等事項。

(五)總務處——掌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項。

二、全省總工會及縣總工會，其內部組織，與全國總工會同，惟改處爲科，所掌事務，以各該會之組織之範圍爲標準。

三、各廠工會或區會設左列各股：

（一）組織股——掌理分會之組織並會員入會、轉會登記等事項。

（二）宣傳股——掌理傳達上級宣傳與本會之臨時宣傳等事項。

（三）訓練股——掌理分會與小組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會員事項。

（四）總務股——掌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一切事項。

四、分會或支部之一切事務，由幹事分別擔任之。

五、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並執行之。

第十八條　各級工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規定職員人數。

第十九條　特別市總工會之內部組織，與省總工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總工會同，但直屬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條　市總工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總工會。

第二十一條　組織工會，須由同業務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經當地黨部之認可後，向地方官署立案。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爲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爲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呈請立案之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經歷。

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四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列下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工人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第二十五條　爲謀會員之福利起見，各廠工會或區會以上，得組織合作社、職業介紹所等。

第二十六條　爲籌劃合作事業與工人教育計，縣總工會以上，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各種工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工會自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工會，指下列五種工會，但其他產業工會，如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

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列爲特種工會。

一、鐵路工會。
二、海員工會。
三、鑛業工會。
四、郵務工會。
五、電務工會。

第三條　鐵路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鐵路總工會——某鐵路工會——某路某段分會——某路某站支部——小組。

第四條　海員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海員總工會——某埠海員工會——某船海員分會——某船某門支部——小組。

第五條　鑛業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鑛業總工會——某省（區）鑛業工會——某鑛廠分會——某鑛廠某部門支部——小組。

第六條　郵務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郵務總工會——某省（特別市）郵務總工會——某縣（市）郵務工會——某區郵務分會——小組。

第七條　電務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電務總工會——某省（特別市）電務總工會——某縣（市）電務工會——某區電務分會——小組。

第八條　特種工會之全國總工會，應參加全國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九條　特種工會之在省或特別市者，須參加省或特別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條　特種工會之在縣（市）者，須參加縣（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特種工會之各級工會，得依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選派代表，參加各級總工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特種工會各級組織程序及本條例未規定之其他事項，得適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另定之，其章程由各該特種工會自定之，但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四節　民國十七年（四）

一　上海熟貨業工潮

上海市南區熟貨業職工會，與南北熟貨業公會，於本年一月十七日，雙方在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下，協訂條件十二條，其第五條載：「無故不得開除工友，有故不在此限，如有糾紛，依照勞資調節會章程辦理，雙方逢節進退自由，不得干涉。」此條上段既言明無故不得開除工友，下段又有雙方逢節進退自由；在一條文內，即埋伏了絕大矛盾，乃造成本年秋間該業之工潮。

資方藉口「雙方逢節進退各得自由」一語，即於本年端午節大批辭退工友，熟貨業職工會據大批被辭退工友聲請，乃向資方質詢，何以無故開除工友，請其恪守條約，仍准被辭工友復工，而資方拒不接受。勞方乃於七月十二日，由虹口一部分工友，先行罷工；並分隊至各店舖勸各工友同情罷工。第一隊朱河渭等四人，至法租界大馬路同乾和與店主理論時，店主畫杏順招巡捕來將朱等拘至捕房，職工會聞訊至捕房請求保釋被捕工友，捕房不允，仍在店舖服務之工友得悉，乃相率罷工。至小北門口老同裕和邀約該店工友罷工，又被店主招巡捕來捕去俞阿朱等六人。十三日各被捕工友，雖經捕房釋放，但職工會召開會員大會，一致主張繼續罷工，聲請黨政機關主持公道。十五日勞方提出先決條件：(一)立即恢復端節失業職工工作。(二)要求安插舊失業職工，並限十天內安插完畢。(三)未完全恢復與安插以前，應由資方每日每人津貼一元。並推代表向農工商局、工整會、市黨部請願。

七月十八日，資方實行商民協會大會決議，一致關店驅逐職工，勞方即作第三次向市黨部大請願，領首者手捧　總理遺像，其餘均燒香隨行，一面分向各工會泣請援助。郵務等七大工會，即開緊急會議

，討論出爲援助辦法。

勞方是日發表反對資方關店宣言，茲摘錄如次：

「我們工資低至不能維持生活，工時每日二十一小時，在店膳食宿所均惡劣，今春無故被開除三百餘人，不管其原訂無故不得開除之條件，致失業工友，流離失所，資方更頒佈片面店規，盡量壓迫；故在業與失業工友，爲解除痛苦，保障職務，要求安插失業，並給予救濟費，工時每天以十二小時爲限，紀念日休假照給工資，不休假者工資加倍，學徒應入補習夜校，膳食七人一桌，每桌兩葷兩素一湯，店中設備，須注意衞生，暑天須裝置電扇，並取消壓迫職工之店規。

附帶條件：(一)罷工期內，工資照給。(二)凡參加此次罷工者，不得藉故開除。(三)罷工期內須賠償損失費每人每日一元。失業方面條件：照十五日所提三項，另加賠償失業團損失費五百元。被捕職工條件：(一)被捕工友之保釋費一百二十元，應由資方賠償之。(二)被捕工友每人須由資方擔任損失費一百元。(三)登報向本會及被捕工友道歉。」

七月二十六日，農工商局召集勞資雙方到局談判，市黨部、公安局、警備司令部、工整會、七大工會，均有代表列席。由農工商局第三科邱科長主席，從上午九時，開始談判，至十時半，主席約資方、市黨部、工整會、警備司令部、公安局等代表離席上樓會商，勞方代表，則在樓下守候，至下午二時，主席與資方及各機關代表復席，再開談判，當由主席宣佈調解條件：(一)無故不得開除工友，開除工友須得上級機關審查。(二)罷工期內，工資照給。(三)參加此次運動者，不得開除。(四)端午節失業工友，由上級機關查明，以定去留。讀畢，主席謂可付表決，即由資方、公安局代表與主席舉手，主席即謂通過，可作決議書。勞方代表當謂，新失業無根本解決辦法，老失業又未提及，而加薪、減時、改良待

遇等正式條件，又置不顧，代表等恐負眾託，請求繼續談判，七大工會等代表，即起立謂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委員會決定，非經雙方同意，不生拘束力。資方即阻七大工會代表發言，主席旋宣佈散會；勞方代表俞堯鑫，遂被公安局帶去。勞方及七大工會代表，對此次開會情況，均表憤慨。

農工商局七月二十七日，發表本案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茲錄如次：

「主文：(一)民國十七年正月十七日，熟貨業商民協會，與熟貨業職工會原訂之條件應維持之，惟據資方代表既願自動將該條件第五條（雙方逢節進退各得自由，不得干涉。）一項廢棄，以後逢節無故不得開除，有故須經上級機關派員，會同勞資雙方合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二)此次罷工期內工資照給。(三)參加此次罷工行動者以後不得藉故開除。(四)本年端節失業工友，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會同勞資雙方合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照下列辦法辦理：(甲)工友自動告退者不得復工，並勿須再給予津貼，(乙)有故開除者不得復工並不給津貼，(丙)無故開除者，應由資方安插或准予復工，如不能安插或准予復工者，應給予津貼費二月。

理由：查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農工商局第五十七號佈告，有凡勞資雙方協定之條件或契約，概須一律遵守履行，自訂約日起一年內，任何一方均不得另提新條件等語。依此規定即不得提出變更原訂契約或條件之要求，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三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本案熟貨業工方所提出欲修改之條件，係由該業勞資雙方於本年正月十七日訂定，至今未滿一年，自應維持之，俾符法令。惟原訂條件第五條中（雙方逢節進退各得自由，不得干涉。）字句，為此次工潮發生之主因，細察該項規定，不論有故無故，資方逢節，對於工友均得自由開除，而條件上文又有無故不得開除字句，似覺太泛，不無抵觸，在實施上，足使有業工人易受資方壓迫，逢

節當有陷於失業之虞。資方代表亦明此條窒礙難行，既願自動將該條上述字句廢棄，雙方同意，應予照准。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工商業之僱工或勞工在調解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此次熟貨業職工在未正式呈請調解之前，遽爾自行罷工，資方登報勸告無效，致各僱主無法維持營業，不得已亦相率停業。嗣經農工商局訓令雙方各即恢復原來狀態，資方首先復業，而工方迄未復工，顯係有意藐抗政令，殊屬非是。惟資方事前不早呈請調解，任其遷延，亦屬咎有應得。且工方罷工以來，生活困難，情實可憫，爲促進以後雙方合作起見，此次罷工期內工資，應由資方如數撥給。須知罷工爲羣衆運動，資方對於此次參加罷工各工友，以後如無別故任意開除者，顯係懷挾舊嫌，理應禁止。本年端節開除之工友，當時資方係根據舊訂條件第五條逢節雙方自由進退不得干涉之規定，既該項條文業已廢止，則資方已失根據，應由勞資雙方合組審查委員會，再由第三者之行政機關代表會同實地審查。其他自動告退或有故開除者，當然應在被解僱之列；如屬無故開除者，則資方理應准予復工，或另爲設法安插，否則應給予工資二月爲津貼，以示體卹。以上論斷，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考慮及公決，認爲平允，特爲裁決如主文。」

上海郵務等七大工會，認爲七月二十六日之調解會主席，對工方要求，概置不顧，而與資方代表秘密磋商四條件，擅作通過表決，更將曾經市黨部及工整會代表拒絕簽字之條件，作成決定書，復將工方代表俞堯鑫拘送公安局，顯屬偏袒資方太甚，即具呈請上海市政府從速仲裁。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上海市政府召集本案勞資雙方談判，當時到有市府及各級機關代表，及報界、商務等七大工會代表，經主席商議之下，決定五點如下：

（一）無故不得開除職工，開除職工，須經勞資雙方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月規每月二元，升工每月五天。
(三)失業工友，端節失業者，津貼二月。
(四)工友疾病醫藥費由資方擔任，工資給予一半。
另有加薪一項，由市政府決定增加數目，通知雙方。
勞方代表返回召開會議，經一致決定忍痛復工，而遷延四十餘日之工潮，於以結束。

二　上海七大工會呈中央建議勞工建設事項

上海郵務等七大工會，八月十日，有關於勞工建設事項，向中國國民黨五中全會具呈，茲錄原文如次：

「呈爲呈送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勞工建設事項建議書，請予提交事。竊工人千辛萬苦，受人剝削，供人奴役，得不償值，備受人生痛苦，已爲世界所公認。中國工人尤因中國產業落後，經濟不發達，且伏處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爪牙壓迫之下，所得酬報之低微，所受痛苦之深切，較任何國家人民尤甚。革命之目的，本爲解除民眾痛苦，故　孫總理對於受痛苦最深之農工，倍加維護，訂立農工政策；而過去工人努力援助革命，亦無非希冀早日解除倒懸。溯自革命軍底定上海以來，倏已一載有餘，工人痛苦，猶未解除萬一，雖種種經濟政治關係有以致之，然中央之忽視農工政策，主持工運者之未得其人，亦無庸諱飾，此在軍政時期，吾工人猶可忍受，現軍事底定，訓政開始，身負黨國重寄者，萬不能漠然，否則將何以符革命之本旨，而慰工人之期望也。現綜觀五中全會提案，大都關於黨國政務，而對於勞工之建設事項，則絕無僅有

。職會等對於五中全會期望甚殷，未便緘默，爰將本身觀察所得，提出如下之建議，仰祈察核提交五中全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大會討論，公決施行，實爲黨便。」

建議書如下：

(一)規定工人最低限度之薪金，提高工人生活，規定八小時工作制，以符人道。

(二)頒佈正式勞働法，保障工人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絕對制止摧殘勞工團體。

(三)籌備工人教育，開辦勞工學校，提高工人知識，開辦工人子弟學校，使工人子弟得受教育機會之平等。

(四)救濟失業工人，並設立職業介紹所，務使勞心勞力者，均有相當職業，以符民生。

(五)開辦工人輔助事業，創辦勞働保險，開設工人醫院，設備正當娛樂，以及其他工人輔助事業，均宜次第推廣辦理，以利工人。

(六)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苛捐雜稅，停止國內戰爭，實行　孫總理實業計劃，節制私人資本，使中國富源得以開發，務使勞工皆得受其利。

三　北平總工會的成立績效與挫折

北平工人運動，上年夏季，業有發展。至本年春，則工會組織，遍佈於北平市區，及於四郊，京奉、京綏鐵路，則南至定縣，東南至天津，北至康莊、張家口人數不下八萬，均已加入工會。在擴大工作之初，電燈公司西山發電廠，及電車公司通州發電廠，均有潛伏之共黨，曾謀破壞我工運工作，但因我人數眾多，立即予以剷除。其他工會中，凡有共黨活動者，亦均肅清；故共黨之奉直工作委員會，一直

藏於天津租界，銷聲匿跡，即欲散發反動傳單，亦不可能，因交通工人，均認識該黨眞面目，無受其利用者。

北方工人，自本年一月聞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復職，即引領南望，日盼來蘇。其工作目標，以「張貼標語，傳遞消息，散佈謠言，破壞交通，搜集情報，運輸軍火。」壯大革命力量爲職志。當時張作霖之僞大元帥府，一舉一動，均由報夫、糞夫、郵政工人之刺探而得周知。尤其傳作義固守涿州至本年一月時，北京工人，曾預備從事響應，一部分軍火，即由糞夫用糞桶通過關卡而運入北京。

本年五月，北伐軍克濟南而渡河北上，北京工會，即組織行動隊，以準備北伐軍將到時之配合工作。在六月初奉軍將向關外撤退之際，工人所作引起地方不安情緒的各項舉措，正是八方風雨，狂襲而來，以加速敵軍之崩潰。六月六日，革命軍遂入北京，旋易北京爲北平特別市。七月初革命軍統帥蔣總司令蒞平之日，北平各界在西車站盛大歡迎，工會參加人數，在五萬以上，所佔歡迎隊伍之面積至大，陣容堅強，其中以郵政、鐵路兩工會表現爲最嚴整，引起地方之贊佩。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部於七月成立，中央派谷正鼎、李吉辰、李樂三諸委員負責，即派市黨部民訓會組織科主任張寅卿，負責整理北平市各工會，經兩個月之積極推動，於是北平市總工會及其所屬各工會均已籌組就緒，茲爲列表如次：

名稱	負責人	會員約數	備考
北平特別市總工會	張寅卿		
北平特別市郵務工會	斯康侯、江永年等	三、〇〇〇	北平郵政區
北平特別市電車工會	鄺壽昌、張學銘等	一、五〇〇	包括通州發電廠

北平特別市電燈工會	李有光等	六〇〇	包括西山發電廠
北平特別市電報工會	宗　寬等	三〇〇	
北平特別市自來水工會		二〇〇	
北平特別市電話工會		三〇〇	
平漢鐵路長辛店工會	謝　彬等	三、〇〇〇	包括至定縣段
北寧鐵路豐臺工會	郭中興等	三、〇〇〇	包括至廊房段
平綏鐵路西直門工會	王化興等	三、〇〇〇	包括至廉莊段
北平特別市火柴工會		七〇〇	
北平特別市大車夫工會		一〇、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水夫工會		二〇、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糞夫工會	劉大有等	二〇、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人力車夫工會		二〇、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汽車司機工會		二〇〇	
北平特別市沐浴業工會		三、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馱夫工會		一〇、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報夫工會	劉巨彬等	三〇〇	
北平特別市理髮業工會		二、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厨司工會		一、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清道夫工會　一、〇〇〇
北平特別市各大學校工工會　八〇〇
北平特別市戲劇工會　郝壽臣等　五〇〇

北平市各工會既經公開籌組，各工會頗多與資方提出增加工資，減少工時，及改善待遇與福利等問題；資方以守舊的頭腦，初均堅拒，嗣以時勢所趨，亦輒量予接受。因是勞資糾紛，所在多有，雖無甚大罷工行動，而工人糾眾爭議，及輕微怠工情事，亦遂不免。北平承數百年專制積習，加以奸人從中挑撥，社會對工會乃有非議，而一般頑固的資方，後臺多爲官僚政客，竟設法向軍政當局，危詞聳聽，謂黨部與工會多係危險份子，並有共黨央雜其間，萬一發生暴動，後患不堪設想，亟應將工會封閉，以戢亂萌。

八月十六日北平各機關忽有佈告，以奉平津衞戍總司令部閻總司令電令，因北平各種工會，成立過多，恐有擾亂後方秩序之憂，特根據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停止民眾運動之提案，着將北平各工會迅速取銷，各機關即着手將各工會查封。

天津軍政當局同日接閻解散工會電令，但以平津工會，情形不同，北平工會係工界自動組織，天津則由黨部組織，河北省指委會，即約商震、南桂馨、傅作義談話，決定將天津工會情形，詳細呈報，免予封閉。

北平特別市黨部，則以該市工會，並非各工人自動組織，乃係由該部負責指導籌組，此次解散，並非中央命令，且事前亦未得軍政機關與之商洽，殊深駭異；爰急電中央請示，一面令總工會及所屬各工會暫時對外停止活動，靜待中央解決，對內仍照常工作，俾免發生意外。八月二十八日，市黨部奉中央

訓令，各工會應即恢復工作，當即轉令總工會遵照通飭各工會一體照常工作，而此一突受封閉之處分，於以結束。

閻錫山於九月四日致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對於解散平津工會經過眞相，有所辯解，茲錄原電如次：

「頃奉鈞會秘書處養電悉，前據白總指揮崇禧、陳總指揮調元、楊參謀長杰、朱參謀長綬光、張警備司令蔭梧、楚憲兵司令溪春、何市長其巩、趙公安局長以寬電稱，查容共時期之民眾運動，早經四次全會議決停止有案，迄未變更。北平克服，秩序安靜，國際觀瞻，日見良好。不意一月以來，二三黨部人員，極力鼓惑工人，成立種種工會，煽動階級鬥爭，進行猛烈，且有著名共黨，公然從中指揮，軍政機關，加以糾正，彼等概置不理，其爲預伏陰謀，毫無疑問，風聲所播，市民疑懼，富室紛徙，若再長此蔓延，竊恐一旦爆發，爲禍之烈，將更甚於粵漢。崇禧等勞心往事，再四熟商，與其貽禍將來，焦頭爛額，不如先事預防，徙薪曲突，擬請鈞座，按照四次全會議決，即頒命令，嚴厲制止。其已成立之工會，一律解散，庶銷隱患而靜人心，不特地方收益，黨部前途，實利賴之，伫候訓示祇遵等語。當時因北平初定，人心初安，錫山遠在太原，若任共產黨煽動階級鬥爭，爲患何堪設想；既據前敵將領電請前來，若不准予所請，誠恐星火燎燃，將來頗難收拾，故復令嚴厲制止，並將已成立之工會，一律解散，電呈政府在案。嗣後商主席、傅警備司令、南市長等電稱，天津工會均係在黨部指導之下，尙無不穩行動，請免解散等語，亦經復准在案，並無逮捕民眾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議，准電前因，此後自當遵照中央決議，轉令所屬一體遵辦也。」

就閻錫山這一電看，彼之封閉平津工會電令，乃係出於被動，並非蓄意破壞工運，惟此頗頑行動，却激動全國勞工團體的憤慨，上海七大工會聯合三十餘工會發表宣告，上海紙業職工會亦聯合十二工會

發表宣言，對此舉深加斥責，請中央迅作主張，予以糾正。北方民衆聞之，乃知工會力量，實不可侮，而北平總工會亦因此益加珍重。

北平總工會，經此一重大挫折後，即從事於警惕持重，陸續於九、十月間將前列市區工會，悉予正式成立，並懸下列標的，策進會務。

（一）反日運動。

（二）反共運動。

（三）內部整理工作。

第一項工作，有北平市反日總會之組織，此雖包括平市各界人士，而各工會實爲其主幹，所組織之糾察隊，對於檢查日貨，抵制日貨兩項最爲盡力。故日貨之銷售，此際在平，大受阻遏，而日本在平所辦數十年之「順天時報」，即因報夫工會之抵制，不爲投遞而停閉。

第二項工作，總工會與治安機關，取得密切連繫，附於共黨行藏，偵察嚴密，遇有行跡可疑，即行檢舉搜捕，使共黨在平之赤色工運，無從活動。

第三項工作，乃爲加強組織訓練，與致力解除工人之痛苦，謀求福利之增加，其可指者如下：

（一）北平歷來工作時間，每日多在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不等，經總工會領導各工會與資方交涉，均減爲九小時至十小時。

（二）工資方面，亦均普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不等。

（三）福利方面，則舉辦合作社，減低工人生活費用，頗著效果。

四　唐山礦區工會的蔚起

民十二年開灤第一次罷工案，工人獲勝月餘後，軍閥逮捕罷工領袖杜玉田、安輔廷等二十餘人至津，各處徒刑，刑滿回礦，則原工作業已除名，各罷工領袖，祇有星散自謀生活。他人皆遠去，獨安輔廷更名仍在礦區，擔任啓新水泥廠小工，聊以自存；名氏雖改，面目依然，得與舊有礦友，多所聯繫，並與指導開灤礦區第一次罷工之國民黨員李樹森，時相過從，即由李氏介紹，加入國民黨，負起革命任務，擔任礦區各廠情報工作，惟一向潛伏，未露身份。迨本年六月，直、魯軍退却，張宗昌率部隊退至唐山，盤據三月始去。本年九月，國民革命軍進駐唐山，國民黨成立唐山市黨部，開始登記黨員，換發黨證，重安氏之往績，敦促出爲公開活動，遂派其與趙學敏、王錫魯等發起組織開灤五礦礦工會，及啓新、華新各廠產業工會，爲時不過三月，而開灤五礦，及三新工廠，均已正式成立工會，唐山各處工會，亦蔚然興起，大呈蓬勃之觀。

五　法水兵刺殺吳同根案的工界反應與結束迅速

本年九月十六日夜十一時，上海法商電車司機吳同根掉車回廠，駕駛至法租界霞飛路薩坡賽路口，有法兵五人酒醉登車，與之發生口角，一兵從衣袋抽出利刃，猛刺吳之左眼角，登時吳死於非命，此一中國勞工突遭外兵離奇兇殺案，震動淞滬，茲將上海工界之憤慨與此案結束經過簡述如次：

（甲）上海工整會宣言摘錄：

「帝國主義的殘暴兇惡，我們每日都看見的罷——在帝國主義者的眼中，曾有我們中國人嗎？

他們不但把我們中國直以殖民地看待，派兵駐紮，侵犯我國主權，並隨時隨地可以殘殺我們同胞。只要他們高興，無妨殺幾個人開開心；我們的生命，隨時都有飲彈含刃的危險，我們的同胞，個個都是帝國主義槍刀下的候補者。

法兵殘殺吳同根……可憐喊叫呼痛的悲音都沒有一聲，吳同根被殘殺後，剩下仰賴生活的一妻九子，斷炊枵腹，生命行將斷絕，是間接殺其一家十口了。

一切不平等條約的罪惡，租界的罪惡，我們難道眞個束手以待殘殺麼……我們不僅要求政府依據外交慣例，叫殺我們的帝國主義者道歉、懲兇、賠償，還要根本解決，澈底解決，……我們惟一的方法是，一致團結，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

（乙）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宣言摘錄：

「……本會成立於軍閥統治時代，而且成立於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內，……我們知道自救的途徑，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惟其如是，遂大遭中國共產黨之疑忌、欺侮、壓迫。迨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中央厲行清黨，本會在清共聲中，又飽受假革命份子之蹂躪，本會執行委員戴漢森、陳邦俊，向係忠實純正工人，亦無辜被逮，忽忽經年，最近幸由法庭查明戴，陳兩同志確係冤抑，開釋出獄，本會也停頓了一年。……突遭法兵刺死的吳同根，雖然是一司機工人，他所以死，是爲帝國主義的鐵蹄踐踏而死，……不僅是他個人的侮辱，乃是整個的中國民族的侮辱。這事發生，已重復激起我們民族革命的情緒，促成我們工人的團結，……本會於是在刀光血影中復活。」

（丙）杜月笙毅力調解結案

吳同根慘殺案，法租界當局聞訊，即將肇事水兵拘禁，惟未宣佈若何懲辦，及對吳同根遺族若何撫

郵。滬市各工會及公團，萬分憤慨，尤其吳之同業工友，大感不滿。法租界商界聯合會主席杜月笙，深加惻念，即派員調查肇事原因，及死者遺屬狀況。杜氏據查復即以中法邦交素睦，且自法兵駐滬以來，甚少肇禍情事，此次肇事水兵，原以酒醉闖禍，固應從嚴懲辦，但不宜因此激起中法之惡感，即向法租界當局提出要求：(一)優卹死者遺屬。(二)向我國道歉。(三)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等情事。(四)對法租界內外國酒排間加以取締。(五)租界所設妓院專供外兵娛樂者，有妨華人公安，應予查禁。法租界當局梅領事尊重杜氏主張，不作非理推宕，首先對優卹死者遺屬一點，即允優卹一千元，電車公司亦卹給一千元，杜氏又自願樂助一千五百元，並願每月由渠給死者遺屬生活費三十元，以十年爲限。此項卹金，均即發交死者之妻吳張氏具領，吳張氏連日登報鳴謝，其餘條件，梅領事亦表示照辦，此一慘案，中外均因杜氏仁言義行之感召，而迅趨寧靜結束。

第五節　民國十七年（五）

一　上海郵務工會罷工

年來上海郵務工會，在陸京士、張克昌等領導之下，組織日臻健全，並與商務等聯合爲七大工會，發揚工運。關於郵工待遇，較之郵員，差度懸遠，極爲郵工所不平，全體會員，悉抱改善殷望，陸氏等乃多方研討，於本年五、六月間，提出十項要求，準情酌理，務求適當，其目的在全國之共同，並非一隅的企冀。而荏苒多時，官方反應平淡，爰擬有所行動，乃於九月中旬，由該會發表告全國郵務工友書，茲節錄載本節附件（一）

九月二十五日，上海郵務管理局發出傳令一通；略以層奉交通部訓令開：前據該總局擬改訂郵政人員薪俸，業經發交參事廳及職工事務委員會，會同審查，茲因審查頗需時日，所有該總局改訂薪俸，應自本年十月起實行等因，傳令知照，此令。

從這傳令中看出十月一日實行的，是郵務總局改訂的薪俸，而非上海郵務工會原要求各項。上海郵務工會，乃於十月二日發出下列罷工通告：

「爲通告事，茲據全體會員一致議決，於本日晨五時宣告罷工，以求澈底解除一切不平等待遇之痛苦，堅持到底，非達到本會所提出之條件，得到完全之勝利不止。本執行委員會議決，在此罷工期間，舉凡本執行委員會一切權力，當全部移交於罷工委員會，仰各知悉爲荷，此佈。」

是日由總局至二十三個分局職工二千數百人即全部罷工，罷工委員會清晨七時，在總局露天場中召開臨時大會，由張克昌主席，報告此次罷工之原因及經過，並連同原提十項要求，加入六項，改爲總要

求十六項，提出逐一解釋。當開會時，郵務長希爾思電告市公安局，派來武裝警察三十餘名到場，號稱維持秩序。郵務總辦劉書蕃又通知捕房，派來武裝西捕三十餘，印捕四十餘，華捕六十餘，到局圍守，阻止工友入局，違者當遭逮捕二十餘人。罷工委員會以郵局召來巡捕警察，干涉會議，阻止出入，顯係有意爲難，即推代表與郵務總辦交涉，劉書蕃答稱，租界捕房認罷工有關治安，自應有防範處置，公安局職責所在，亦有監視工人行動之必要，事屬治安機關管轄，非郵局所能預聞。罷委會見其態度頑強，勾結捕房，拘捕會員，禁止出入，有傷國體，乃不與理論，並從原在總局四樓之工會辦公室，將辦事人員撤退，出外另覓辦公處所，局方亦遂將工會原辦公室封鎖。

上海郵務工會，係郵務生以下之職工組織，至郵務員以上職員，另有上海郵務職工會之設立，郵務工會罷工後，郵務職工會即決定該會應取之態度兩項：(一)希望當局對於郵務工會要求，有認爲合理者，予以容納，以期早日解決。(二)因郵局係交通機關，關係公衆利益甚大，職工會會員對於應有職務，在可能範圍內，未便擅自放棄。這兩項決定，前者是表示對郵務工會罷工之同情，後者是表示該職工會不能爲同情之罷工。

上海郵務長英人李齊樂得職工會之不爲同情罷工，乃與職工會協商維持郵務，決定將包裹、滙票、儲金等部郵務員，調作揀信及按段將來信分送各分局之任務，一面函請各商業團體設法協助，儘商傳遞信件之方法，務使重要信件，不致因停頓而有遺誤；當日下午三時起，總局之郵票，快信、掛號信、保險信等部，已開始辦公，至下午五時停止。故本埠發寄外埠信件，仍照常寄出，而外埠寄來信件，則由郵務員按址分段揀送各該分局，俾受信人自至就近分局詢問覓取，此爲便利公共交通之權宜辦法，郵務工會亦深感公共交通之重要，對此並不認爲是破壞罷工。

郵務總辦劉書蕃，急將郵務工會罷工事，電南京交通部長王伯羣，請示辦法，並盼即行來滬調解；一面復分函上海市農工商局、市黨部等機關迅出調解。郵務工會爲罷工事發表告各界同胞書，載本節附件(二)

十月三日交通部長王伯羣在京表示，中央對上海郵務工會罷工事，已電上海市黨部及市府調查眞象，並取相當辦法。交部對收回郵政，煞費苦心，各郵局高級職員，改任華人，上海郵局警衛，亦改派華人，如罷工延長，外人將有所指責，影響郵政前途甚鉅，刻已派交部次長李仲公等就近在滬處理，期望早日復工。

上海市黨部、市政府十月三日晨，奉中央電令，責成速令郵務工會復工，靜候政府處理，即會同於是日下午，兩次約郵務工會罷工委員會代表談話。四日上午九時在黨部召集罷工委員會全體委員開會，市指委出席者，有吳開先、周致遠、陳德徵、潘公展、王延松、陳希豪、劉衡靜，市府由張市長派參事徐佩璜代表出席，公推周致遠主席。首由主席報告奉中央令處理本案之情形，及市指委會對本案之意見，希望郵工先行復工，條件問題，由黨部負責談判。罷工委員會代表沈天生報告局方待遇不良，延宕條件，謂工友本意先解決條件，再行復工，但以尊重黨政機關意見，及顧全社會福利起見，可以先行復工，惟有三項先決條件，請市黨部容納。

(一)郵務總辦劉書蕃勾結帝國主義壓迫工友，應請撤職查辦。

(二)取銷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三百餘人所組織之職工會，並令併入郵務工會。

(三)黨政機關允許代爲交涉，務於一星期內圓滿解決。

主席起謂黨部當盡力調解，三項條件可以酌辦。繼由市指委潘公展聲述黨部意見，謂先決第一條，

權在交通部，如果劉書蕃確有違抗命令，壓迫工友情事，交部自有相當處置，市黨部、市政府祇可將此條併入前提十六條件中一併談判。第二條，關於工會與職工會之糾紛，應如何整理，可由工整會或中央民訓會依法辦理。第三條，今日下午黨、政、軍聯席會議後，當可以正式公文通知工會，表示負責談判並令即日復工。須知目前最重要者，工友應顧全交通事業及社會狀況，立即復工，以免風潮延長擴大，爲野心者所利用。市府代表徐佩璜，市指委陳希豪、吳開先、陳德徵、劉衡靜等，亦均先後發言，勸工友服從黨部，信任黨部去辦，務必達到相當結果；惟談判期限一層，以一星期斷乎不及，最後決定十二天，務於本月十六日前有相當解決。關於復工辦法，議決如下：

（一）由黨、政、軍機關書面通知，負責將總要求及先決條件向中央陳述，與交通部談判。此項公文即日下午四時至六時間，送達罷工委員會。

（二）定五日晨上午九時，在南市公共體育場開郵務工會會員大會，由黨、政、軍機關派員出席，解釋復工理由，並定十一時領導復工，即晚由黨部與工會同時登報通告召集。

（三）捕房沒收之信差號衣，由黨部負責請當局交涉收回。

是日下午二時，黨、政、軍聯席會議，在海軍聯歡社開會，熊司令主席，關於郵務工潮案，先由各方報告經過情形，對於應取態度均屬一致，惟書面通知工會一層，因軍事機關祇能維持治安，不便參與行政，熊司令主張警備司令部可以不必列名，當經公決由市黨部、市政府會銜，訓令上海郵務工會即日復工，該項訓令文字當場通過，即由二機關會印，於下午五時送往罷工委員會陸京士、沈天生兩君處。市黨部並即電請中央黨部轉令交通部部長，來滬儘商條件。

十月五日上午九時，在公共體育場開上海郵務工會會員大會，到會會員二千數百人，大會主席團，

由罷工委員會主席團陸京士、沈天生、張克昌、盛積瑞、張一道五人擔任。即由主席陸京士報告開會宗旨，張一道報告罷工經過，旋由各級機關致訓詞：

周致遠之訓詞，略以此次工潮，外間謠言甚熾，輿論亦多評議；然中國工運幼稚，認罷工即共黨行動，實屬錯誤。此次罷工，並無何種背景，純因經濟之不平，藉以促醒當局之覺悟，毫無危害政府之意志，亦無反抗中央之行動，其動因全在劉書蕃，而替政府打倒貪官汚吏。現市黨部已負責保障，共同援助，決以達到目的爲止，今日實爲復工最好時期。

陳希豪訓詞，略謂罷工四日中，有良好之秩序，無破壞之行動，此實爲郵務工會平時有嚴密之組織，才有此良好之結果。所提十六條件，並無過度苛求，尙屬正當，劉書蕃藉帝國主義淫威，壓迫工友，理宜撤職查辦，切望工友即日復工。

潘公展訓詞，略以係代表市府來說話，此次罷工，已顯示工人力量，希望今日會中通過先行復工，此有兩層重大意義：(一)服從中央意旨及命令，先公後私，乃係光榮之復工。(二)郵務方從外人手中奪回，如罷工過久，外人信件停滯，外人將藉口謂華人郵政不能自治。

嗣由七大工會代表錢贊庭等演說後，即由罷工委員陸京士、沈天生相繼演說，並提出討論復工條件，決定如下：

(一)通過今日下午三時，至郵政總局開復工大會，明日實行開始復工。

(二)郵務罷工工友被剝號衣，由市黨部、市政府負責送還。

(三)公推陸京士、沈天生二人，即晚同市黨部周致遠、陳希豪，市政府潘公展暨七大工會代表，聯袂晉京，向中央要求：(甲)撤換郵政總辦劉書蕃。(乙)十六條總要求，務須於十六日以前圓滿

答復。(丙)取銷郵政職工會，歸併郵務工會內；入會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認可。

是日下午三時在郵政總局之復工大會，開會前曾因工部局調來西捕、華捕三十餘人，阻止郵工入局情事，發生波折，迨市指委周致遠、潘公展到場交涉，飭西捕、華捕等排立兩旁，容郵工等入局開會，由沈天生主席，宣布明晨復工。而郵務職工會，亦經市黨部民訓會令飭尅日取銷，與上海郵務工會合併。

十月六日，郵工全部復工，翌日爲星期，亦停止休假，整理積存郵件，工作至爲忙碌。在罷工中，全國各地郵局，紛紛函電探詢，表示同情援助，復工後即由郵務工會電告全國各地郵局暫行復工經過。

十月十四日交通部令發新訂郵政職工待遇辦法十一項，凡郵務官以銀兩計者，一律改以元計，且減低數目，薪俸低微之郵工，概以酌量增加，並訂請假章程，撫卹章程，大體均趨平等。

十月十五日，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對於上海郵工罷工事，發表演講詞，於責備中頗申勗勉之意。原講詞載本節附件(三)

二　北平郵務工會為反對副郵務長而罷工

本年十月二日，上海郵務工會罷工開始之前夕，北平郵務工會亦發生一罷工潮。緣該會以內地管理處副郵務長劉耀庭，反對工會，曾報告公安局謂工會有暴動情形，公安局即派偵探軍警四十餘名到工會調查，故該會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派代表數人質問劉氏，當時因其答覆未能滿意，事經北平市總工會出面調停，劉氏自認於一星期內離開北平，眾怒始息。不意同月二十九日，劉又來局辦事，工友們以劉自食其言，乃向郵政當局質問，當局對此似無辦法，劉氏似已得郵務長之支持，故有恃無恐。十月一日晨，郵務工會再向當局交涉，請求：(一)將劉耀庭調開北平郵務區。(二)請將劉送往南京，聽候解決。詎爲

局方拒絕，各工友憤甚，即自上午十一時起，實行罷工，將郵務管理局正門外南北各處旁門一律封閉，停止辦公，一切信件，均停止收送。由天津開來特別快車上各郵件到站後，工會亦立時派人前往東車站將郵包封起，不許拆送。

是日下午六時，北平局郵務長與工會代表正式談判，允使劉耀庭三日內離局，該代表等得此圓滿答復，即於當晚七時起總分局一律復工。

三　粵漢鐵路工整會遭受共黨投擲炸彈

自上年中央西征軍抵漢以後，共黨紛紛逃匿，粵漢路北段赤色工幹，亦均潛踪，惟在擾攘中，工會尚未規復。本年十一月，該路工會奉令成立整理委員會於武昌徐家棚誠善里，推余友文爲主任委員，陳孟晉任委員兼秘書，王福階、胡雲卿、任仕蘭爲委員。旋開第一次委員會，分派各委員工作，開始辦公。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之日，在開會中，忽有手榴彈自門外擲入會議室，幸未爆炸，各委員急出門追趕投彈匪徒，在大聲追捕下，驚動沿途鄰右，共同兜捕，追至二華里處，附近鄉農，亦聞聲包圍，當將匪徒捕獲至整理委員會訊問。該匪直認伊係共產黨，名余一鳴，奉命前來行刺，詢其係受何人之命，則拒不作答，經該會備文連同未爆之炸彈一枚，會同鐵路警察，解送治安機關法辦。

四　國際勞工局長多瑪來華對三民主義的讚揚

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多瑪氏於本年冬來華考察，首先至粵，經廣東建設廳長馬超俊予以盛大歡迎，導遊粵省名勝並視察各工廠，多瑪氏曾至全國機器總工會，見其會所建築崇宏，內部井然有序，備致讚

許。多瑪氏旋遊北平，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平到漢，赴武昌參觀震寰，裕華各紗廠，晚七時應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暨胡宗鐸、張知本之公宴，由李宗仁致歡迎詞，請其將國民黨主張及民眾要求，向各國傳達，俾其澈底了解，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使中國得爲眞正自由平等國家等語。

多瑪氏答詞略謂：談到中國社會問題及國際問題，兄弟處在五十餘國所組織之勞工局地位，並且兄弟是個社會黨員，以地位言，似難加以評斷。不過兄弟很願代表各方表白，對於　孫總理的三民主義，不但早已領略，並且有相當認識。如民族主義，法國當歐戰時加入協約國，卽是求民族解放。民權主義，乃實現民主政體之基礎，歐洲近一世紀來，各國均要求達此目的。至民生主義，尤爲世界人類一種急切要求，如法國工團發出之標語，也有民生與自由之語。所以世界各國，對於中國國民黨革命及其政策，無不認爲滿意，並且希望中國統一，建立新國家。

多瑪氏嗣參觀漢陽兵工廠、鋼鐵廠、武昌紗布各廠、漢口橋口各紗廠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晚乘公和輪赴京，在京滬勾留頗久，備受我朝野之歡迎，多瑪氏此行，殆爲我國加強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先聲。

五　上海法商電水工會罷工的勝利

上海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前已停頓年餘，本年九月因法水兵刺殺吳同根一案，被激動起來，將該會恢復組織。既有了團體活動，對資方不滿情緒，未暮月就有了表示；該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首先發表告全國各界同胞書。略謂：邇者上海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公司之待遇工友，種種苛刻手段，無所不用其極。該公司定章，工資按年增加，但對年限久者，必藉端開除，其年久未開除者，另定一種無限止之罰金以剝削之；工人在休息時間，談話吸烟，亦可開除。每升一工頭，管理者必索賄若干，否則

不能升充，廠中新進工人，故工頭亦必索賄。工友每逢過節，必須捐五元以上現金，作贈工頭及管理者法人巴拿的節禮，否則即遭開除。自工會成立後，法當局派出許多流氓包探，尾隨工會職員，言詞恫嚇，將工會執行委員徐寶生先拘捕押房，又將其職務無故開除，月來無故開除之工友，不下十數人。工人成立工會，原爲保障工人利益，對資方並無仇視行爲，而資方却變本加厲，重重壓迫，工友能忍最後之痛苦，以待公理之評判，絕對服從上級機關命令，決不致有軌外行動，恐奸人妄造謠言，特此掬誠敬告等語。該會擬具要求改良待遇十六條，呈奉市黨部、市社會局核准，於十一月八日，向公司正式提出，請於三日內答復，其條件如次：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全權。

（二）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勤愼者應予優待。

（三）自工會恢復九日三十日以後起，所有被藉故開除各工友，一律即日復工，在停工時間工資補給。

（四）工資不論任何職別，一律照原薪加三成。

（五）每日工作時間，一律八小時。

（六）工作滿五年者，應由公司給退休金一年，滿十年者給二年，十年以上者每五年給一年，退休金，無論由公司辭退或自退，均照本人最近工資按月計算，如遇病故者，須加倍發給。

（七）政府規定之各紀念日、節假日及星期日，如不停工者，當發給双工，機務部亦須休息全日。

（八）公司規定管理工人規則，須經社會局核准施行。

（九）工人患病，双方指定醫院診治，醫藥等費，概由公司負擔，工資照給。

(十)工友如因公受傷致身體不能擔負工作者，公司除擔負醫藥費外，並須負終養之責。

(十一)公司應撥工會教育基本金五千元，按月津貼洋五百元。

(十二)公司在年關時應給賞工兩個月。

(十三)工人被選爲工會常務委員者，公司須准請假，工資照發。

(十四)各路電車每輛須增加開門人一員。

(十五)公司提升職工時，須按等級年數，次第遞升，不得越級升用。

(十六)公司添用工友時，儘先錄用以前被藉故開除之失業工友。

右列條件，工會正式函送公司時，原請三日內答復，乃爲時將及一月，公司置之不理。雖經各上級機關，一再交涉，公司毫無誠意接受；社會局三次召集調解，公司抗不派員前往。工會乃於十二月三日議決罷工，罷工人員共一千二百十七人，車務、水電工人均參加，惟電燈、自來水西人早已注意預備，雖工人罷工，水電仍可供給界內用戶。是日法捕房政治部派陳子卿代表到工會，請先復工，再行談判，工會拒絕。臨時募捐，接濟生計困難之工友，上海郵務等七大工會召集援助會議，推代表二人，加入協助運動，並先借撥一百元，暫爲維持貧困工人生計。

公司是日發出加薪布告，謂明年一月一日起，加薪數字，折中成數，約百分之十，凡服務滿一年而勤慎可靠者，均加百分之十；凡服務半年以上加百分之五；服務未滿六個月不加薪，惟有特別保舉者，可以別論。工會對此，未予置顧。

十二月五日上海市各工會，爲實力援助法商電水工會，特組織工界後援會，推定南洋、報界、商工、商職、南區機廠、英美爲常務委員，分總務、宣傳、救濟三科辦事。十二月八日滬市黨、政、軍各機

關，以法商水電工會之罷工，其利害不僅在勞資兩方，且在予社會居民以不便，故特會同組織處理法商電水工會罷工委員會，由黨務方面冷欣、劉雲，市政府方面張廷灝，司令部方面賈伯濤等負責辦理。閘北各工會，亦成立援助法商電水工會罷工後援會。

十二月九日黨、政、軍三方召集勞資双方代表談判至夜深二時半，双方簽訂草約，決定十一日正式復工，十五日簽訂正式條約。

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全體工友至公共體育場舉行復工大會，由市黨部冷欣、劉雲、洪東夷等訓話，並各工會代表演說後，即全隊遊行進廠，詎行至辣斐路華租交界處，捕房以人數過多，未允通行，工友等遂折回體育場。是日晚資方代表杜月笙與冷欣、張廷灝討論結果，所有簽訂之草約由杜完全負責，促廠方履行，勸工友於十二日下午復工。

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全體工友齊集工會，由劉雲勸告務須嚴守秩序，即率隊出發，沿途肅靜無譁，到廠後當即由杜月笙說明所訂草約，無論如何，必使其實現，工友於歡聲雷動中開始復工。

工友復工後，資方連日未按草約實行，又無故開除工友十餘人。十五日應至社會局簽訂正約，工會代表，屆時出席，而資方無人到場，工會忍無可忍，乃決定於十六日重行罷工，黨、政方面聞訊趕到勸阻，已屬不及。

工友再度罷工後，十二月十九日，資方代表與社會局代表至杜月笙宅討論復工問題，切實磋商條件，漸有轉機。是日法租商界總聯合會，及納稅華人會兩團體，致函勞資雙方勸解，其對資方則忠告其勿徒恃意氣之爭端，而釀成無謂之惡感，若長此相持不決，恐對於數萬乘車客，亦殊無以自圓其說等語。

嗣經勞資雙方連日談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資方已允下列數條：

(一)開車、賣票兩部份職工之賞工，原定每天大洋一角，現改爲兩角。

(二)車務部份職工，每月工作滿二十五日者，得升工兩日，倘遇疾病而工作不能滿二十五日者，得以住院醫治之日補充之，滿二十五日，即能享受升工之利益。

(三)電車兩頭有門者，每車須派賣票員兩人。

(四)工作時間定爲九小時，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延長工作，照鐘點多少核給工資，星期日及節假日，祇做上午半天工作，須給全日工資。

(五)其他水電處工友薪水，須平均加一成外，再將各工友薪水一律普遍加兩元。

(六)本年年賞如下表：

甲、工作滿一年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五十。

乙、工作滿半年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十。

丙、工作滿三個月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

(七)工友因公受傷，住院醫治，工資照給，如因自己疾病住院者，工資減半發給。

(八)其他改良待遇辦法，另行協定。

是日工會舉行會員大會，由張廷灝、洪東夷、劉雲等勸告工友，雖非完滿解決，較有相當成績，反覆解釋至三小時之久，結果工友有因未達完滿目的，不肯遽爾復工，至下午八時半，未有結果散會。惟散會後，多數工友以所得條件之結果，雖不完滿，但已相當勝利，仍未離會，復經負責人詳爲說明復工之較爲妥善，有已離會者，復由罷工委員會分別前往解釋，至次晨三時，乃決定十二月三十日復工，此一工潮，遂得平息。

本節附件

（一）上海郵務工會告全國郵務工友書

「全國郵務生、揀信生、信差、傳事、郵役、雜役、一切郵務工友們：……郵務工人是國家交通工人，待遇應該特別優異，世界各國差不多每年總要津貼若干金錢，輔助郵政機關。我們知道中國政府的經濟力，當然不作此想；實際上我們過去郵務工人爲郵務已經創造了不少事業，所以至少不應該剝削我們，壓迫我們，至少應該給我們最低限度生活的滿足。

但是在帝國主義者把持郵政之下，只有帝國主義及帝國主義欲籠絡的高級華員，得着優異待遇，我們受到的只是不平和痛苦。……

上海郵務工會便是努力爲解救工友痛苦，努力未來光明的組織。過去上海郵務工會，已有幾次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奮鬪，我們不僅以過去的光榮爲滿足，不僅解救上海郵務工友的痛苦爲已足，而希望爲全國共同奮鬪。

現在帝國主義在郵局的勢力，雖已削弱，但是郵局待遇的上下不平等，和下級人員的低微薪金，依然沒有改革。在革命勢力籠罩着的中國，斷不應許這種不平等的制度，保存在我們衣食所寄的郵局裡。所以上海郵務工會，主張郵局的待遇制度應該澈底的改革；而改革的大要分兩點：第一精神方面上下級要一律平等，如病假、例假要一律平等。第二經濟上的待遇，具體的說，薪金制度，上下級應有適當的比例的相差。

上海郵務工會在五、六月裏曾提出十項要求，包括薪金的改革，摺色升級制度的取銷，年深酬款的恢復，中途死傷的撫卹，病假的無限期並不得扣工資及酌給醫藥費，星期及各種假期的平等，郵務工人教育的建設，以及其他局部問題。

最近上海郵務工會還召集各種會員大會，討論根本改革郵局薪金制度，一致主張上下級最初薪金及每遇升一級薪數，一律相差四分之一。

上列的要求及關於澈底改革薪金制度的主張，上海郵務工會在全上海二千餘郵務工友擁護下，全力奮鬪，促其實現。

在種種要求中，上海郵務工會決不單獨爲上海郵務工友着想，全國郵務工友的痛苦和利益，都在上海郵務工會顧慮中。

因爲上海郵務工會很知道，我們在大都市討生活，並且我們大都市生活，並且我們的工會比較強大，比較有些歷史，有些團結，尙未得着眞正的解放，而各地的郵務工友，在內地小城市中，或窮鄉僻壤間，工作一定比我們還要惡劣，加之團結力薄弱，或者沒有工會組織，或者工會組織剛才開始，尙沒有充分的力量，或者雖有組織而受人壓迫和摧殘着，痛苦一定比我們還要深，我們推己及人，決不單顧上海二、三千工友的利益，而放棄全國二、三萬工友痛苦的解救。

這是上海郵務工會願爲全國郵務工友，各區各地郵務工會鄭重聲明的。

我們希望全國郵務工友，各區各地郵務工會，同情我們，援助我們和我們聯合戰線，廢除過去的黑暗，努力爭取切身的利益，希冀未來的光明。

全國郵務工友們，聯合起來啊！」

（二）上海郵務工會爲罷工事發表告各界同胞書

「全國各界同胞們，我們這一次罷工，影響各界交通便利，非常抱歉。但是我們也有不得已的苦衷，現在申述如下，請各界同胞明察。郵政是國家重要交通機關，照各國情形，待遇應該特別優異，在中國政府經濟之下，我們本不敢希望過奢。但是中華郵政，不能說不發達，而中華郵政所以有這樣成績，都是我們郵務工友們所造成的，至少應該給我們生活的滿足，及合於需要的設備。但是現在的郵局並不是這樣，下級的工友，竟連簡單的衣食住都維持不來，一切醫藥設備及教育設施，一些沒有，反而學着資本家壓迫勞工的辦法，病假要剋扣工資，而升級制度等又單憑幾個管理員個人好惡，處處剝削壓迫下級職工。這種在幾十年帝國主義者把持郵政，造成的不

良待遇，我們主張澈底改革，各界同胞總肯給我們以同情吧？並且我們的薪金，非但低微，而且和上級人員相差太遠，單以上級人員最低一級的郵務員和下級郵工最高一級的郵務生比較，已經駭人聽聞。（兩級人員進局資格、學識差不多，入局辦事的責任也一樣，單以郵務員和郵務生保證金同樣一千元就可以明白。）工作反繁重，而報酬則大不相同。郵務員進局薪金八十二元半，郵務生祇有三十五元，（上海特別區雖另加津貼十元）每晉升一級郵務員加二十二元半，而郵務生只有五元，最高薪金郵務員有四百五十元，而我們只有一百五十元，其他掩信生、信差、郵役等，更可想而知了。請各界同胞想一想，這種薪金制度是不是平等呢？我們應該不應該奮鬥呢？所以我們澈底主張，上下級人員薪金每級相差一律以四分之三爲比例。就是說郵務人員假使八十二元半，郵務生就應該得六十一元餘，其餘類推。假使郵局的經濟不够，那末上下級人員都可一律減下來，務必以四分之三爲比例。我們極端反對假借經濟不够的名目，維持着上級人員之特殊利益，而置下級工友利益於不顧。所以我們的目的，並不是簡單的加幾塊錢就了，而最要的是求平等；假使郵局的薪金，及其他待遇不澈底解決，或只稍爲改一改，郵局的糾紛，將是永遠免不了的。所以我們這一次要求，是顧着郵政前途的，請各界同胞鑒於郵局時常罷工的不便，給我們一個援助，作澈底解決，以圖一勞永逸啊。」

（三）敬總司令對於上海郵工罷工事之演講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印發——

中正謹承　總理遺教，誓願爲全國民衆的利益奮鬥，尤其對於工界同胞從沒有一刻忘記。因爲工友們所處的國家地位，非常低落，而且責任亦非常重大，所以工友們現在只有兩條可走的路，一則是恪遵　總理的遺教，在本黨指導之下，爲國造產，對抗國際經濟的侵略，以建設自由平等的國家，使四萬萬國民的生計，都得解決，這是生路；一是受共產黨黨徒的誘惑，不顧社會經濟的枯竭，迷途忘返，一任私欲狂發，以致國家破亡，這是死路。工友們要爲自身謀利益，要爲國家爭生存，應該在這兩條路之中，用人類爭取生存的常識，毅然決然的去選擇一途，工友們不願意走死路，而願意走生路，認清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唯一主義，就要以極誠懇的態度，接受

本黨的指導，以階級互助，建設全民經濟的基礎，以嚴守法治，建設全民政治的基礎，全民族團結一致，刻苦勤奮，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否則受共產黨徒的蠱惑，信階級鬪爭的騙言，直接使國家生產事業，陷於絕境，間接使國際經濟侵略，致中國的死命，襲用共產黨的自殺伎倆，專門破壞法治，直接使訓政程序，無由進展，間接使全民政治無由實現，最後使全民族永遠淪落於奴隸牛馬的地位，不但目前僅有的一點生機不能保持，且將更進而趨於滅絕。工友們在這兩者之間，選擇那一個，一剎那的念頭，就有功罪榮辱的大區別，這是要自家趕快決定的呀。

當着本黨訓政時期，正以全力扶持工人組織，推行自治，運用政權的時期，也就是共產黨徒，都圖死灰復燃的時候，工友們的本身的榮辱業利，完全要看本黨主義之是否成功，因爲本黨是代表全體民衆的利益而奮鬪的政黨，和工友們的關係，正如手足之相依爲命一樣的密切，所以我極端的愛護本黨，同時也就極端的愛護工友，我對工友的願望極奢，而對工友的說話也就不自覺的格外懇切了。

近世產業革命興起，勞資關係，形成了社會的重大問題，資本家與勞動者，漸次成爲階級化，各擁護本身的利益以相奮爭，依社會相沿的積習，資本家得乘機占着優越的地位，勞動者完全處於被壓迫的情況下面，此時勞動階級所扶持以與資本家對抗的武器，除極端社會主義派主張勞動革命外，厥爲競爭選舉與同盟罷工；故同盟罷工者，本現世工商業國家所常見之事實，但罷工雖不爲一般法律所禁，而使用罷工的範圍，都有相當的限制，即對大規模的產業團體，在必要的情勢下面，政府得認雙方地位的平等而依法處理，至對國營企業及公共事業之機關，則無論任何國家法律都難許可。此次上海郵務工會在三民主義政府之下，忽然向交通部直轄之上海郵務管理局罷工，並意圖掀各地工潮，影響全國社會，此種輕舉妄動，無論動機如何，至少不能不說是工友們的手段之錯誤。

中國國民黨，爲三民主義的政黨，我　總理手創三民主義，即在調節勞資，泯除階級，企圖全民福利，所謂「改造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載在黨綱；至國民政府成立，並已頒行工會條例，以爲勞工保障。中正自奉命率師北伐以來，全國工運，隨革命高潮而勃起，凡可以增進勞工地位，維護勞工利益者

，無不盡心竭力，中間經過共產黨多次的搗亂，爲防遏共禍，故特愼重工運，以免工友們受共賊欺騙，而顚覆既得的利益，並杜絕將來的發展，中央愛護勞工的苦心，當爲國人所共見。

國民政府就是擁護全民利益的政府，與擁護一個階級的資本主義的政府不同，在三民主義黨治下的工人，即勞資爭議，最後亦當聽政府的仲裁，而供公衆使用之郵電路航等事業，即非國營機關，在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中，猶有「不得罷工或停業」的限制，若並未經過罷工以前應行的程序，又無非以罷工爲最後手段不可的對象，遽對國家機關罷工，這是何等令人吃驚而抱憾的事啊。

此次罷工原因，由於郵務工會向交通部要求增加薪給，改良待遇而起，工人爲本身生活地位之不滿足，而要求改善，固爲合理的行動，然其手續則在情理法律上，缺點極多，如：

一、交通部正改正薪率，定期實施，工會仍不能少待，遽然罷工。如：

二、在罷工以前，未向主管機關有所表示。如：

三、不想郵局是全國通信總機關，一經停頓，全社會均蒙其損失。如：

四、罷工以後，宛然以階級鬪爭的立場，四出號召，以對付國家交通機關。如：

五、檢查新聞，擅自排印，擾亂報律。諸如此類，均足使愛護工人之本黨，表示十分的憂惶，而專門利用工人的共黨就得以藉手了；中央灼察及此，急以好意，明令調解制止，同時研究其所提的條件，求爲正當的解決，苦心至意，當爲工界同胞所共諒。

當此訓政初期，建設方始，今後國家能否獨立自由，革命能否完成，三民主義能否實現，全恃全民衆的擁護與努力，工人欲得眞正的解決，須於有健全的組織，充分的認識，安定的秩序中求之；上海爲東方第一大商埠，屏障新都，工潮起伏，於社會安寧，國家主權，均有密切關係。本黨奉　總理遺教，受全民付託，存亡安危之間，固不敢操切從事，又何忍姑息養奸，　中正服膺黨義，以解除民生痛苦，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目覩心危，更胡能默然不言，至於客郵取消，爲時不遠，郵政恢復，亦僅數月，郵政爲萬國公用機關，稍有差池，動資藉口，此

次罷工四日，滬郵局務尚未全停，外人已有議在租界內設便郵意思，假使不幸枝節橫生，工友所求不得，而國家已受重大損失，這豈是忠於工運，及眞愛黨國的同胞，所忍出此所願出此的嗎？

總之中國國民黨爲扶持勞工的政黨，中正秉承　總理遺訓，尤爲同情勞工擁護勞工之人，果工人以本身利益而合理合法的運動，中正必予以盡量的援助，所望郵務工友於宣告復工之後，安心工作，聽候處理，所提關於經濟各條件，政府自當審查社會的現實生活，及郵局經濟情況，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容納，若復不諒，以不可能的條件相要挾，或行動越軌，終使大多數工友失業，這就不是中正旦夕所期望於工友的地方了。工界同胞，今尚在保育時期，政府訓育人民，和師父訓育子弟一樣，嚴責自然不是本心所願，溺愛也不是正當辦法，這個比喻，非常明顯，望全國親愛的工友們鑒及於此。

第六節　民國十七年（六）

一　上海碼頭工人糾紛經中央民訓會的調解

上海浦東、南市、十六舖一帶碼頭，搬運貨物，向由公司行棧，包與包工頭，而由包工頭僱用工人工作。公司行棧所出工資，由包工頭取去自爲支配，包工頭遂大部納私囊，而以小部份發給工人，其甚者包工頭所得竟達八成，而工人所得，祇有二成。包工頭獲取多金，坐致豐厚，既可串通洋行買辦，上下其手，又可勾結官吏，虎視同儕，更能僱用打手，武力相向。而碼頭工人，多係苦力，知識淺陋，祇求糊口，何敢爭較，遂積重難返，包工頭演成獨佔局面。

本年上海市碼頭工人，乃有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之組織，高揭取消包工制的口號，積極作反包工頭制的運動；包工頭利用原有的惡勢力，豈肯放棄，即發起碼頭業務工會，與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相對抗。茲節錄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宣言，載本節附件。

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又於十月二十五日具呈國民政府蔣主席，請求主持公道，予以援助，原呈甚長，其大要如下：

（一）包工頭百計破壞眞正碼頭工人組織之眞相，請求明察，不受蒙蔽。

（二）謹提下列五項要求：

甲、取消包工頭所僭冒之工會名稱，如輪船碼頭業務工會等。

乙、令包工頭限期改良工人待遇，扣刮工資不得過一成。

丙、令包工頭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丁、令上海特別市政府準備逐漸取消包工制。

戊、嚴禁包工頭以金錢活動。

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繼即派員到滬，會同上海市黨政主管機關，調解上海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與輪船碼頭業務工會之糾紛。決定原則六條如下：

（一）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與上海輪船碼頭業務工會，以及一切關於碼頭工人非正式工會，一律取消，另行組織上海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該整理委員會，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指派委員五人，與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及上海輪船碼頭業務工會所選派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二）上海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成立之後，須接收原有各工會，並辦理各該會會員之登記，以便選舉執監委員；其選舉原則，以會員人數爲比例。但選舉委員、職員人數，工人至多不得超過十分之七，擋手至多不得超過十分之三，包工頭有選舉權，應放棄被選舉權。

（三）包工頭制仍准暫行存在，但包工頭所扣包工銀額，至多不得超過全額十分之二，工人應得十分之八。出口入口貼水，概暫照二八比例分攤。（蘇州河貼水仍依其舊有習慣）

（四）關於包工頭或擋手領班一切陋規，如做壽、生子、嫁娶、張羅工人送禮等事，須完全革除。

（五）工人因工作受傷或致殘廢死亡時，所有資方給與之醫藥費或撫卹費，包工頭須按數發放，不得扣除分文。

（六）包工頭對資方訂立契約，在工會未成立時，須由上海市民訓會派員到場監察，在工會成立後，則由該工會選派代表到場參加面訂。

右列原則，經爭執雙方認可簽訂，糾紛暫告解決。

二　漢口日砲車輾斃水杏林案工潮的開端

駐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鐵輪砲車四輛，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日租界同德里附近馬路口，並排飛馳。有華籍車夫水杏林，停車於同德里附近停車場，見砲車並排駛來，逃避不及，當被砲車撞倒，受傷甚重，僅存一息。日巡捕及砲車司機者，比經將水杏林舁往同仁會醫院，因傷勢沉重，無法醫治，日人乃設法愚弄水之家屬，給調傷洋十五元，將水於十七日夜半，抬回小新街後四十四號水家，未半小時即身死。水杏林死後，當由地保具報警察四分署及夏口地方法院，請即派員檢驗。夏口地方法院於十八日午，派檢察官陳煥階，率同檢驗吏到場檢驗，計死者全身上下，共二十一傷，委係因車傷斃命。當日由漢口交涉署科長劉明劍、徐睿增，前往日領署交涉，日領事支吾其辭，不得要領；復往同仁醫院查詢，該院竟稱係腹膜炎致死。因決於二十日，將水杏林屍身移至同仁醫院解剖，以期水落石出。

二十日晨，交涉署科長劉明劍、徐睿增，夏口法院檢察官陳煥階、楊易，書記官宋鴻鑄，漢口華中醫院院長胡鈞和，德醫士白朗士，市黨部民訓會代表唐毅、曹巽佛，同仁醫院松田三一、窪田誠五郎，集合於同仁醫院，將水杏林屍移入解剖室，由白朗士與窪田解剖，心臟內並無所謂腹膜炎，惟小腸斷裂一處，解剖畢，仍將該屍置解剖室內，由交涉署代表囑醫院，無論任何人，不得移動。是晚中西醫生及各代表，齊集交涉署，討論解剖結果，經德醫白朗士證明，水杏林死因，完全由撞傷致小腸破裂而死，並決由各醫生即將鑑定書送至交涉署，以為提出交涉之根據。

本年五三慘案，各地反日會紛起，對日敵愾方殷，本案水杏林被日砲車在街橫撞輾傷致死，為不爭

之事實；而日領署勾結日醫院，謂係死於腹膜炎，意存狡賴，實屬無恥。且當水杏林受傷慘重，命在呼吸之頃，不爲留醫施救，而夤夜送返其家，尤屬殘忍，漠視人命；是以此訊傳出，武漢各界，大動公憤。武漢反日會益深忿恨，卽於二十日發出通電，以日本砲車橫行我國內，實由不平等條約爲之厲階，敬祈全國民眾，援助政府，廢除中日一切不平等條約，並請對此慘案，一致聲援。車夫代表柯智先等，亦分呈各機關，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二十一日反日會執監會議，提出緊急議案，決議函交涉署，根據下列四條件向日領嚴重交涉：

（一）撤退日本駐華軍隊，收回日本租界。

（二）懲辦日本肇禍陸戰隊司令官。

（三）撫卹五萬元，治喪費一萬元。

（四）日本政府須向我國道歉。

反日會又決邀集武漢各界，組織水杏林慘案後援會，當晚卽發通啓，定於二十二日晚八時，開緊急會議，討論援助辦法。漢口市黨部指導委員會，據水杏林之兄水裕林之呈請，亦轉函交涉署嚴重交涉。

鄂交涉署交涉員甘介侯，因各方之敦促，因於二十一日午，邀日領事到署，談判此案，甘氏當以口頭提出三項條件：（一）治喪費，（二）撫卹費，（三）懲兇。詎日領一味支吾，概行否認，並稱此案可由日人與水杏林家屬直接了結，中國官廳，不必過問等語。甘氏以日領既不承認此項條件，決卽另用書面向日領提出交涉。是日晚八時，武漢各團體代表百餘人，開緊急聯席會議，討論援助慘案辦法，當議決：（一）組織漢口水杏林慘案後援會，（二）推定後援會執行委員十七人，（三）推員起宣言、訴狀，及組織大綱。（四）派人於二十三日赴同仁會醫院，移置水杏林屍身。

二十二日，鄂交涉署向日領提出書面交涉，原文如下：

「關於車夫水杏林，於本月十七日在日租界停車處，被貴國水兵砲車撞傷斃命一案，本特派員據報後，比派員會同同仁醫院醫士，及德醫白朗士，並華中醫院胡院長等，眼同剖屍檢驗，經到場醫生證明，該水杏林之死，係小腸破裂，發生急性腹膜炎所致，該水杏林平時雖有肺膜炎，但與死因無關。蓋死者並無結核性腹膜炎，如果小腸之破裂，係由於結核性腹膜炎，則其決裂必在癒着之處，但破裂之處，毫無癒着痕跡，可見水杏林之死，由於被撞以致小腸破裂，因小腸破裂，遂即發生急性腹膜炎等語。是該水杏林之確被炮車撞傷斃命，已屬毫無疑義。且水杏林於被撞後，次日即死，其傷勢之重，顯而易見。但於抬送同仁醫院之後，該當事人等，對於命在旦夕之車夫，不予留院調護，竟令其回家，致使不能救治，尤屬玩視人命。茲特向貴總領事提出解決此案辦法三項：（一）對於死者從優棺殮埋葬，（二）賠償死者家屬，（三）嚴懲肇事人員，均應請即予辦理。復查從前外國軍隊，駐紮中國境內，多未得條約或規定之許可，實屬侵犯中國領土主權。華盛頓會議時，參與會議之各國，共同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此項聲明，復經列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之議決案。華盛頓會議之前，貴國有陸軍一營，駐紮漢口；但於華盛頓會議後，貴國依照上項議決案，將駐紮漢口之軍隊撤退，去年四三事故發生，貴國復派水兵團來漢駐紮。查此項水兵團，並非隨附軍艦之水兵，乃用以駐紮陸地要隘之軍隊，與陸軍性質並無分別。該項水兵團之駐紮漢口，既獨違反華盛頓會議議決案，復足引起種種意外事故，此次貴國水兵撞斃水杏林一案，即其明證。為顧全貴我兩國邦交，並避免重演此種不幸事故起見，貴國駐紮漢口水兵團，應遵照華盛頓會議議決案，迅予完全撤回

，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爲荷。」

上列交涉公文去後，日領置不答復，甘交涉員卽於二十三日親赴日領署交涉，日領態度強硬，不但對我方所提條件，概不承認，且否認水杏林係日砲車所軋斃，甘氏與抗爭數小時，卒無結果而出。

又水杏林屍體，二十日在同仁醫院解剖後，交涉署向該醫院聲明，停屍院內，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動，該醫院當允遵照。乃二十一日晚，有人見日本警察數人，將屍由同仁醫院抬出，用汽車運去。水兄裕林聞之，二十二日晨往同仁醫院探視，果不見屍之蹤影，詢之該醫院，答稱不知。裕林卽奔告水案後援會，轉報交涉署，交涉署卽電詢日領署，及同仁醫院，均言語支吾。交涉署以日人不顧信義，出此卑劣行爲，希圖滅跡，卽於二十四日，致函日領，提出嚴重抗議。

二十六日漢日領據本案關係人同仁醫院武正之說明，希圖脫卸砲車撞斃水杏林之責任，復函交涉署，交涉署又於二十八日根據德醫士之驗斷書，痛予駁復。

自日領對於水案一再狡辯，更有私運水屍，企圖滅跡邪行，更激起武漢民眾不可遏止之憤怒，頗多推舉代表至水杏林慘案後援會，提出激烈主張，以求達到撤退日水兵，收回租界，嚴懲主兇，及撫卹治喪等條件之目的。二十七日，漢口水杏林慘案請願團，臨時推出胡繼良、徐則曾、石和湘、葉良佐、范賓宜等五代表，與受請願之三機關領袖接洽，加緊辦理。

二十九日，武漢三鎭均有爲水案大遊行示威之民眾大會，而全國各地對水案聲援之電報，亦如雪片紛飛。上海特別市反日會所發之通電，情詞尤爲懇切。茲錄於下：

「頃讀漢口來電，驚悉獸性之暴日，胆敢於通衢之中，演習巷戰，慘殺我勞工同胞水杏林君，妄冀以少數金錢含混了事，確證俱在，無可諱言，此殆由我中日間不平等條約未除之所釀成。同人

聞之，殊深憫惻，除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外部嚴厲交涉外，凡我同胞，幸勿爲其矇蔽，亟起圖之。本會除加緊原有之反日工作外，願與本市數百萬反日同胞，誓爲後盾，以求達到本案勝利與廢除中日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一息尚存，此志不渝，謹此宣言。」

本節附件

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宣言

「……被壓迫民衆中間，以我工人的痛苦最深，工人之中，以我碼頭工人被剝削最烈。全上海碼頭工人九萬餘，辛苦所得，竟爲包工頭剝削過半。現將上海各碼頭所發給的工資，經過了包工頭剝削之後，所發至工人手中的工資，列一比較表如下，請黨國同胞察核，亦可見我碼頭工人之痛苦如何了。

長江小輪貨品，每船約裝一萬四千件，每件大洋九厘，工人共得十二文，（合洋四厘）包工頭所得百分之五十六，工人只得百分之四十四。外洋輪普通各貨物，每輪約裝五千噸，每百噸大洋十六元，工人只得四元八角五分，包工頭所得百分之八十，而工人只得百分之二十。普通長江輪各貨物，每輪約裝一千二百噸，每百噸大洋十二元，工人只得七元五角，包工頭所得百分之二十六，工人所得百分之七十四。依照上表，我工人已經只能得到血汗換來的工資三、四成，但是小包頭，還要抽去百分之五的經費，試問全中國的工人，誰有比我們上海碼頭工人被剝削苛刻的呢？

老碼頭包工制的起原，由於帝國主義資本家，在上海實行經濟侵略的時候，不熟悉地方情形，所以採用買辦方法，僱用些惡霸流氓，做包工頭，代他們宰割工人；這些惡霸流氓，原是社會蛀賊，所以一方面蹂躪工人，以獻媚於洋大人，他方面是仰仗威權，以剝削工人血汗。所以昔年的徒手游民，到現在無不腰纏數十百萬，但他們只顧享樂，那管我工人死活。近年專借生活日高的名義，向資方一再加包費，增津貼，而我們工人，則不但工資

未加，且在洋價飛漲之時，還大半用錢碼算賬，因此我碼頭工人，都穿百結之衣，不能蔽體，吃粃糠之食，不够果腹，住破敗草舍，不避風雨。包工頭剝削已重，也怕我們反抗，所以養打手流氓，用以鎮壓我工人，養這些閒人，但又不肯破費慳囊，於是販鴉片，販手槍，以作彌補；馴至盜匪共黨，都靠着接濟，社會的不安寧，這也是一大原因，所以數月來我碼頭工會籌備員家中，屢次有人挾手槍前往索人。

包工頭也冒工人名義，以鉅金賄賂工統會，准包工頭組織輪船碼頭業務工會，及裝卸肩挑工會、肩運工會第一分會、碼頭第一工會、輪埠運輸業總工會等，並以拒絕工作爲條件，勒迫我碼頭工人到會拍照，以圖欺世愚俗。自工統會取消以後，我碼頭工人，乃組織工會，而包工頭運用金錢勢力，再三陰謀破壞，幸市黨部明瞭我們眞正爲碼頭工人的組織，乃由民訓會的領導，工整會的批准，得以成立。現包工頭等以輪船碼頭業務工會等名義，在報紙大登廣告詆毀本會爲非工人組織，滑稽無恥，令人噴飯。……但我碼頭工人却並不欲即此打倒包工頭，我們深知取消包工制，是國民黨顯明的政策，黨與政府，必在最短期內，爲我們取消包工制，……我們只要求改善非人的生活，減少兇惡的剝削，我們的總要求是：

(一)一切付給工人的工資，改錢碼爲洋碼。

(二)工人工資，至少須實發九成，包工頭不得剝削一成以上。

(三)包工頭不得僱用流氓，壓迫工人及搗亂工會，亦不得僭冒一切工會的名稱，現在所僭冒的應立即取消。

(四)包工頭不得有仇視工會及工會職員之行爲。

以上四條，乃我碼頭工人最低限度之要求，雖然我們退步到國民黨取消包工制的政策以下，但我們並不是放棄民衆的責任，乃是爲顧全大局，防止共產黨的搗亂。如包工頭必定要繼續着壓迫的光景，仍要用金錢活動，及流氓打手的武力來鎮壓我碼頭工人，則無異要置我碼頭工人於死地，如有事故發生，包工頭方面，應負全責，謹此宣言。」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十八年（一）

一　勞動法典草案的完成

上年七月，廣東省農工廳撤銷，業務歸併建設廳，原附設於農工廳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隨之附設於建設廳，至本年一月，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凡開會二百餘次，而勞動法典草案完成。

勞動法典草案，共分七編，凡二十一章，都八百六十三條。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時，最先編勞動法典綱目，及第三編勞動組織之第一章工會法草案；次編成第二編勞動協約之第一章團體協約法草案；又其次編成第五編勞動訴訟法之第一章調解委員法草案，及第二章勞動法院草案；最末乃將第一編勞動契約之第一章一般勞動契約，第二章特種勞動契約，第四編勞動保護，第六編勞動救濟之第一章職業介紹，第七編勞動保險之第一章傷害保險，第二章疾病保險，分別編竣。其中勞動法典大綱，經胡漢民氏之審核，認爲醇而無疵。工會章經戴傳賢氏參加意見，並經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建設委員會之審查。團體協約章經林雲陔、李濟琛、戴傳賢諸氏之再三修訂。而全部草案，均經該會委員共同縝密研究，詳愼審議。惟特種勞動者協約、經營協約、勞資協會、勞動教育、老廢保險、失業保險等，則非此時所急需，或須經長期間之調查，遂不得不暫付缺如。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既完成勞動法典草案，乃亟由廣東建設廳，呈政治分會轉送中央交立法院審議。惟此際立法院已指定委員邵元冲等五人起草勞工法，並決定採單行法形式，於是勞動法典，無庸同時

審議頒行，乃將此草案，留備起草時之參考。而實際上立法院嗣後所陸續制定之工會法、工廠法、團體協約法等，均多取材於此。

此法典之草擬，原擬將勞動有關法令，一同制定，祇以中央嗣經決定勞動法採取單行法形式，遂使原草案未竟法典之用。惟此草案旁搜博采，尋原究委，彙編別章，體情蘊理，實開中國勞動立法之新紀元。其間勞動契約、勞動協約、勞動組織，勞動保護各章，固已大部採用於勞動協約、工會、工廠等法中，而勞動訴訟、勞動救濟、勞動保險各章，均本世界之新思潮，與先進工業國家之良法美制，以期推行於中國，做迎頭趕上之企冀；起草諸委員在馬超俊領導之下，具此偉大之思想，前進之作風，豈徒爲勞工之百世福音，且亦爲工運之最高倡導。

關於勞動法典草案原文，刻尙大部保存，無庸具錄，茲將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呈送廣州政治分會審核原文，扼要列舉於次，以見一斑。

(一)勞動契約之定義　此案規定勞動契約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而他方給付報酬之雙務契約。於此定義有四要點：(一)不劃分勞動之種類；(二)不限制僱主及勞動者之資格；(三)不論報酬以時計，以件計，或以他方法計；(四)勞動者須在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力。

(二)契約當事人之行爲能力　一般契約當事人之行爲能力，從民法之規定，此案則將有關於勞動契約者，特別規定，對於未成年人及妻與以較高之地位。

(三)僱主與勞動者相互之權利義務　此案保持勞資之均衡，務使勞資一切糾紛之解決，皆有準據，而易趨於調協，於保護勞動者生活安定之中，仍寓維護僱主利益之意。

(四)勞動契約之終了　此案列舉勞動契約終了之事由及方法，分別僱主及勞動者之過失，而與他方

以解約之權。其由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有不得已之情形，或依地方習慣於季節之一定日期者，雖與以解約權，而須於一定期間前先行預告。至解約之效果，則因責任之所在，而定賠償之誰屬，並限定賠償之金額，以期減少糾紛，此與民法異其原則。

(五)學徒契約之範圍　學徒契約之立法，從來多限於手工業者；至於商業學徒，則規定於商法中。近世產業發達之結果，事業主自己雖不任傳授之責，亦往往招收學徒，因之學徒契約之關係益加複雜。此案特創立法新例，將學徒契約範圍擴張，不問其商業、工業、手工業，凡當事人之一方，於一定期間內，傳授其職業上之智識及經驗，其他方與以勞動上補助之合同，皆稱爲學徒契約。事業主雖不直接任傳授之責，亦得爲契約締結之當事人，此可稱爲統一學徒契約法。

(六)學徒契約之條件　此案所規定者，即招收學徒之業師資格，並其資格之剝奪，蓋學徒契約與他種勞動契約不同，在養成將來之熟練勞動者，有關於國家之教育權，自不能過於放任。

(七)學徒立法之趨勢　近代各國鑒於業師對於學徒之虐待，並稽延學徒習業之期間，多設職業習練學校以代替之。瑞士之學徒法已有強制學徒入此種學校之規定，德國亦有設立此種學校之擬議。我國現狀尚不能不利用私人以任傳授學徒之責，此案特明定業師之權利義務，以期學徒制度之改善。

(八)團體協約之主體　此案規定有協約能力者，限於僱主及有法人資格之團體。對於勞動者團體，更以不屬於一特定經營，並以不許僱主參加者爲限。

(九)團體協約之客體　此案依德制，用「勞動關係」四字，更列舉學徒制度數事，亦稱爲勞動關係，使可發生協約上之效力。

(十)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法國法爲五年，德國法爲三年，此案從德例規定定期團體協約之期限，

不得超過三年。

(十一)團體協約之效力　此案所規定者：(一)效力所及之範圍，(二)民法上物權之效力，(三)民法上債權之效力，(四)團體組織上之效力，均爲團體協約之特色。

(十二)標準協約之采用　此協約之效力，擴張至非協約所屬者，可稱一種立法行爲。惟協約效力，有時間，地方與職業之限制，與法律不同，且能因時因地宣告適宜之勞動條件，較之法律，確有運用自如之妙，此案特采用之。

(十三)工會之目的　此案規定工會以勞動條件之維持改善，或會員間共同利益之保護增進爲目的。

(十四)會員之人數　此案規定組織工會，無論產業或職業，均須有勞動者五十人以上，蓋人數過少，則自立門戶者多，殊難達工會之目的。

(十五)罷工之限制　自由罷工，現各國多認爲合法，絕對禁止者蓋寡，惟多附以民、刑法上之限制，或加以目的上或實行上之限制，或須經調解仲裁之一定手續，或須經總會一定票數之決議。此案采用挪威、瑞士之日內瓦州，及北美之采羅拉的州之制，寓和平於強制之中，既免勞資雙方鬥爭之損失，復能兼顧社會全民之利益。

(十六)比例分紅合同之規定　此規定在使工人以紅利入股，或其他儲存生利辦法，以期勞資之互利。一八四二年法國已有廠主麗苦黎創行此制，而收大效，現今各大工廠多采行之，此案特定爲強行法，俾勞資日趨於協調。

(十七)工會財政之監督　此案規定工會應提出會計簿於行政官廳，其收支記載應編號粘付收據，每年一月內須制定預算，此均采西班牙制，務求完密，以杜浮濫。

(十八)工會解散後財產之歸屬　匈牙利規定市鄉鎮之公吏，應作成財產目錄，提出於內政部，使用於公共之目的。智利規定應移歸於同種類之工會，意大利則以勅令移屬於其所加入之全國聯合會，如未加入聯合會，應爲其屬人員之利益利用之。此案規定應依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法處分時，歸屬於國庫。

(十九)勞動保護法之適用範圍　範圍過狹，則有背於潮流，過廣又阻礙產業之發達，此案規定適用於(一)僱用勞動者十人以上之工業，(二)使用千噸以上船舶之航業及其他運輸業，(三)僱用店員或使用學徒五人以上之商業，(四)含有危險性或於衞生有害之事業。

(二十)服務規則制定之干涉　比國之服務規則法，僅使勞動者於制定服務規則時陳述意見，采用與否，仍聽事業主之自由，亦無須官廳之認可；德之企業協議會法，規定勞動者得派代表與僱主共同協定服務規則，而官廳僅有消極之監督權，此屬於消極干涉；俄之勞動法及芬蘭之服務規則法，則規定制定服務規則時，必須參照勞動者之意見，並須經官廳之認可，此屬於積極干涉。此案倣芬蘭、俄國之制，而參以比制，規定制定服務規則時，須使勞動者陳述意見，並呈請監督官廳核定之。

(二十一)勞動時間之保護　國際聯盟及歐洲諸國雖有以八小時勞動爲原則之規定，而實際上特種產業之勞動時間，仍有不少之例外。我國產業落後，勞動者之智識技能，尙屬幼稚，若遽采用八小時或九小時制，不獨難望產業之發展，而不熟練勞動者之失業，恐反因而增多，故一般勞動時間應較長於他國，此案采用十小時爲標準時間。又因天災、事災、季節之關係、業務之性質，有須較長之勞動時間者，特於標準時間外，設延長至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之規定，而對其時間之延長，又設相當之限制，以便勞動者之休養。

(二十二)勞動者之休假　我國向例有年節休假者，有師傅誕休假者，有禂期休假者，而各國則概采星期休假制。此案參照中外情形，每月定假期爲一次以上，略爲流動，以免窒礙難行。又我國勞動者常於假期內要求工作，以博額外之報酬，殊與保護國民健康之本旨相背馳，特設禁止勞動者於休假日作工之規定。

(二十三)勞動者之最低年齡　各國多定爲十四歲，亦有定爲十六歲者，此案則與多數國相同，采用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會議十四歲制之決定，不許事業主使用未滿十四歲之兒童。蓋未滿十四歲者，國民義務教育多未完畢，其身體亦多未適於勞動，自不得不加以特別之保護。

(二十四)童女工之勞動時間　此案根據我國現狀，並參照專家之意見，規定童工每日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女工則不得超過十一小時，雖覺稍長，然以童女工之勞動，概屬輕便，於其身體之健康，及智識能力之休養，已無妨礙。又童女工之夜間勞動，有絕對禁止之者，如瑞丶西是，有相對禁止者，如英丶俄丶意丶日等國是。此案以禁止爲原則，而於必要時，在一定條件之下，滿十六歲以上童女工亦得勞動。

(二十五)童女工勞動之種類　此案規定凡有毒與危險性，及有關風紀者，除特別許可外，均在禁止之列。

(二十六)女工產前產後休息之期間　各國對於女工產前休息期間有定八星期者，如俄國是；有定四星期者，如日本是；有不明定者，如瑞丶西是。產後休息期間則多采國際勞動會議六星期之決議，俄國則定爲八星期。此案規定女工產後休息六星期，產前休息二星期，較爲適中。

(二十七)礦工海員之特別保護　礦業勞動者除砂礦石礦外，皆在礦坑內部勞動，其危險及有害健康

之程度，均較普通工業爲尤甚，故其安全與衞生之設備，亦應較普通工業爲尤重。且礦務多在偏僻交通不便之處，如使用多數工人之礦場，並應有學校、郵寄代辦處、滙兌處，及病院之設備，其勞動時間，亦應少於普通工業。又海員寄身海面，危險特多，因船舶之移動，易受風土病，故於船舶之安全，飲食居處之衞生，傷病死亡之醫治撫卹，解工辭工之待遇，勞動時間及休息上陸之限制，與夫安全衞生規則之制定，均應與其他勞動者不同。此案特對於礦業勞動者及海員之特別保護，分別設詳密之規定。

（二十八）調解機關之種類　調解勞動糾紛之機關有協定與法定之別，在容許勞動協約與自治思想發達之國家，多承認協定調解機關。對於協定調解機關，各國立法有予以優先權者，有設登記之規定者，亦有設組織程序之補充規定者，此案則設關於調解程序之規定。法定調解機關分臨時機關與常設機關，此案則同時采取臨時與常設兩制。調解機關又有普通與特別之別，法國一九零九年之法律，對於海運業之爭議，設特別調解機關；德新調解法草案大綱，規定關於德國及其各邦之事業或管理，得設置特別調解委員會。此案則規定團體糾紛，影響社會安寧秩序，非普通調解機關所能解決時，得由行政官廳召集特別調解委員會，以便爲適宜之處置。

（二十九）勞資糾紛之處置　勞資糾紛可分爲事實上糾紛與法律上糾紛，後者大抵僅屬於勞動者個人之關係，故又稱爲個人糾紛；前者多爲勞資間利害之爭執，故可稱爲團體糾紛。各國立法例，對於團體糾紛與個人糾紛設置相異之特別機關者，有法、德、比利時、瑞士之制度；以個人糾紛之審判機關兼任團體糾紛之調解者，有意、德之法制；以團體糾紛之調解機關兼任個人糾紛之調解者，有英、加拿大、新西蘭、瑞典之成例。此案則因法律上糾紛與事實上糾紛而異其處置，在法律上糾紛，無論其爲團體糾紛或個人糾紛，均由勞動法院判決，此與德國勞動裁判所之立法相同；而在事實上糾紛，則須經調解委

員會之調解，調解不協時，始移付勞動法院裁決，此又與德立法稍異，而與新西蘭之立法相似。

（三十）調解委員會與勞動法院之組織　此案依各國立法之成例，采取勞資平等主義，凡構成調解委員會與勞動法院之開庭，皆使勞資雙方出同數之代表或參審員。如調解委員會之會議，勞資雙方委員之出席人數，一方超過他方時，其超過方面委員中之年幼者，無表決權，此卽調解機關之特色。

（三十一）勞動法院之審級　此案規定勞動法院分爲三級，地方勞動法院爲初審，省勞動法院爲控訴審，中央勞動法院爲上告審。前二者爲事實審，後者爲法律審，故非法律問題，以控訴院爲終審，不得上告。於此有唯一之例外，則團體之事實上糾紛，在兩省勞動法院區域以上，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協，由中央政府移付中央勞動法院裁決時，中央勞動法院同時爲事實審之初審。

（三十二）勞動訴訟之程序　此案分爲判決程序與裁決程序兩種。凡處理法律上糾紛，依判決程序行之，處理事實上糾紛，團體內糾紛，及非訟事件，依裁決程序行之。又勞動糾紛之審理，時間貴迅速，手續貴簡易，此案務求避免民事訴訟之繁冗，規定起訴得以口頭行之，控訴上告及訴願，則提出於原判決或裁決之勞動法院，抗告則原則上以對於地方勞動法院之決定或處分爲限，其他關於控訴上告再審之理由，屬於控訴上告之金額或價格，皆嚴爲限制，皆所以使訴訟程序之歸於迅速與簡易。

（三十三）勞動訴訟之費用　此案爲減輕勞動者負擔起見，對於訟費特別從輕，並規定免收訟費之事項，以示優異。又爲獎勵當事人之和解，規定訴訟無論至何程度，皆得成立和解，免繳訟費，和解契約，免貼印花。

（三十四）職業介紹之種類　各國職業介紹事業，有官營與私營之別，官營者概不徵收酬金，但對於僱主之請求，亦有時酌量徵收；私營者復分爲有償、無償兩種，經濟團體所經營者，概爲無償，個人經

營者多爲有償。最近英、法、德、俄皆趨於國營主義，然因國家之情形，有未能澈底實行者，故不能不有一折衷辦法。此案卽採用折衷辦法，一面規定自縣市以至中央，皆須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以成縱面系統，並圖橫面之聯絡。一面對於私設職業介紹機關，則因有爲有償、無償而異其待遇，對於無償職業介紹所，許其自由設立，但須先行呈報官廳，並按月報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以便監督；對於有償之職業介紹營業者，則取嚴厲之監督，並課以種種之義務，違反義務時，卽停止其營業。

(三十五)職業介紹委員會制之采用　此種制度爲德、法、日、羅馬尼亞所采用，其權限組織，各國不同。此案原則上以職業介紹委員會，爲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諮詢及建議之機關，務使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勞資雙方，各得抒其意見，以備官廳之采擇，而謀最善之解決方法。至若使其直接經營職業介紹事業，則與國情不合，未予采用。

(三十六)傷害保險之範圍　各國多取漸進主義，大抵先限於工業、礦業、漸推而至於建築業、運輸業，最後始及於農林業、商業；德國限於工、礦、建築、運輸四業之勞動者，始得受保險之利益，關於海員及農林業，則另有單行法之規定；英國則定凡屬各種被僱人及海員、漁夫，均得受保險之利益，但年收入在二千五百鎊以上之被僱人，則在保險範圍之外；意國凡屬工業、礦業、農業之勞動者；瑞士凡屬工業、土木工業之勞動者，乃在保險範圍之內，其他不與焉；法國限於年收入在四千五百法郎以下之工業、農業、商業之勞動者及海員；比國限於年收入在七千法郎以下之農、工、商業之勞動者，始得列於保險範圍之內。此案規定工業、礦業、建築業、運輸業之勞動者，在相當限制之下，均爲強制被保險人。

(三十七)傷害保險之性質　各國之立法略分三期，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五年爲第一期，德、奧、

挪威、芬蘭、意大利均采用強制主義；一八九七年至一九零三年爲第二期，英、法、西班牙、瑞典、俄、比均采用任意主義；一九零一年至一九一二年爲第三期，荷蘭、盧森堡、匈牙利、瑞士、俄羅斯則又采用強制主義。此案參照近日各國立法之趨勢，證以傷害保險之利益，亦采用強制主義。

（三十八）傷害保險金之負擔　德、法、英、意、比、美、澳、瑞士均由僱主負擔，僱主對於保險費可算入生產費內，實則轉嫁於消費者，僱主亦無所損。此案亦依各國通例，及本國習慣，規定保險金由僱主負擔之。

（三十九）傷害保險給付之種類　此案對於短期傷害者，與以醫療及津貼費，長期傷害者，與以療養及殘廢年金，死亡者與以喪葬費，及遺族之年金，各有等差。

（四十）傷害保險社之組織　各國分爲私營、相互、國營三種。在強制保險之國，有由國家指定保險機關，或爲獨占國營保險社，挪威是；或爲僱主相互組織保險社，而受國家之監督，德、澳、匈、俄是；有自由選擇保險機關者，或則相互、國營、私營保險社之並立，意大利、荷蘭是；或則僅有相互、私營之保險社，芬蘭是。在任意保險之國，亦有相互、私營、國營保險社之並立者，瑞典、法蘭西是；又或僅有相互、私營之保險社，而無國營者，英、比、日、丹是。澳大利傷害保險社經理人由僱主、僱工之代表，及政府任命之人，各佔三分之一；瑞士強使全國之僱主組織一相互保險社，其執行委員會定爲五十人，其中勞動者及僱主之代表各十六人，國家之代表十八人，政府、勞、資三方共同管理，此案亦參酌采用之。

（四十一）傷害保險金之徵收　各國通例有分配法及積資法。積收賠償費所應用之資本，若以當年賠償費爲基礎，而計算所需資本之數，是爲估費積資法；若預先計算固定之數，以決疑數學爲基礎，依保

險原則估計，除管理費及公積金之外，其資本價值足以賠償每年之所需者，是爲定額積資法。分配法卽依當年需要之數，由僱主分攤，擔任分攤之法，按照每會員支取薪金或工資之數，及其經營事業所屬之危險等級算定之，其徵收之保險金，不超過於每年所必需之數，其用費可詳確計算，且僱主不須預納基金，得將此款爲營業之用，德國及盧森堡皆用此法，此案亦采用之。

（四十二）疾病保險之性質　勞動疾病保險，起源甚古，其始皆取任意保險主義。德國於一八八三年首先采取強制保險主義，其後奧大利於一八八八年，匈牙利於一八九一年，盧森堡於一九〇一年，挪威於一九〇九年，塞爾維亞於一九一〇年，英國於一九一一年，帝俄、羅馬尼亞於一九一二年，荷蘭於一九一三年，相繼采用強制保險主義。此案亦倣照各國現行制度，采用強制保險主義。

（四十三）疾病保險之範圍　各國有廣狹之不同，大抵初設保險之時，範圍較狹，嗣後漸次推廣。日本健康保險法之強制被保險人，僅限於適用工廠法及礦業法之職員、職工、礦夫；德國一八八三年之法律，關於被保險人之範圍，限定於一定之職業種類，其後於一九一一年之改正法，始擴大其範圍，幾包含一切之勞動者，惟對於高級官吏、教師、船長等，以其所得不超過二千五百馬克爲強制之條件；一九〇九年之挪威法，及一九一一年之英國法，幾使一切勞動者，皆爲強制被保險人。此案參照各國最近立法之趨勢，規定「凡爲工資工作之勞動者，除有特別規定外，皆爲強制被保險人，」同時鑒於國內產業現狀，其中有未便於卽時施行者，則又定爲不爲強制被保險人。又關於被保險人之規定，各國立法通常亦分爲強制及任意兩種，大抵普通勞動者，概爲強制被保險人，然其經濟地位較高，收入較多者，不爲強制被保險人；又小事業主及小所得者，其地位與勞動者無大差異，各國通例得爲任意被保險人。此案倣各國立法例，分別明定之。

（四十四）疾病保險給付之種類　日本法分爲疾病給付、分娩給付、死亡給付三種；德國法分爲疾病給付、產婦給付、死亡給付、家族給付四種，此案采用德制。又日本法保險給付之種類、金額支付期間，皆依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以外，不得爲保險給付增加保險金額，或延長支付期間；德國則分爲正常給付與附加給付，正常給付爲法令所規定最少限度之給付，附加給付則爲保險社財政有餘裕時，於法定所認許之範圍內，依章程之規定所增加之保險給付。自被保險人保護之點觀之，德法較善於日法，此案亦倣德制。

（四十五）疾病保險社之組織　德國保險社分爲自治區組合、地方組合、工廠組合、手工業組合四種，保險機關極複雜；日本健康保險之保險者爲政府及健康保險組合；盧森堡分爲地方疾病保險社與事業疾病保險社兩種。此案參照盧森堡制度，規定「疾病保險之保險人，爲地方疾病保險社及事業疾病保險社。」

（四十六）疾病保險金之負擔　各國立法例大別爲二：（一）勞動者負擔三分二，僱主負擔三分一，國家不補助；（二）僱主與勞動者平均負擔，國家與以補助，前者爲德制，已屬陳舊，近世各國立法多采後者。日本規定事業主及勞動者各負擔保險金之一半，國家負擔各健康保險組合之保險給付所需費用之十分之一；英國則事業主及勞動者共負擔經費九分之七，國庫負擔九分之二。此案參照各國最近立法例，規定保險金由事業主及勞動者各負擔一半，政府對於地方疾病保險社，負擔其事務費，對於事業疾病保險社，每年津貼五百元。（註一）

按勞動法規，計分勞動契約、勞動協約、勞動組織、勞動保護、勞動訴訟、勞動救濟、勞動保險七大部門。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所編勞動法典草案，卽分七編以包括之，較之法、德、蘇俄等國之勞動法

典，雖分編分章各有不同，而體用兼賅，殆無遜色。起草各委員，羅列世界各國勞動法令，較其優劣，準諸國情，在十一閱月期間，成此鉅製，其辛勞殆可想見。

任何法制，皆人類生活之規律，而人類生活，輒隨時代環境而變遷，制作法令，爰不能無視於時空，又必依循國家之政綱政策爲轉移，後之視今，將異於今視昔，自未容執一以相繩。右所舉草案審核原文，可據以窺本法典七大部門立法之精意所在，是皆采擷世界各國一九二七年以前勞動法令之英華，所爲之結晶體，能無珍視？或謂此法與本案僅供留備參考，並未竟法典之用，良堪引憾。抑知法、德兩國之勞動法典，編擬雖久，而其中能公布爲法令者，亦屬無多，則能公布爲法令與否，要不失法典本身之價值，準此以觀，則此中國僅有之勞動法典草案，寧不足爲昭示永恒之寶鑑耶？

二　武漢工人遭共黨暗殺與寃死

十六年冬李宗仁率所部西征，進討唐生智，既克武漢，鄂省治安，卽由李部負責。十七年春，李任第四集團軍總司令，軍力益張；嗣循平漢路參加北伐，既定平漢，其部隊仍大部返鄂。以所部第十九軍軍長胡宗鐸任武漢衞戍司令兼清鄉督辦，胡不在任所時，由第十八軍軍長陶鈞代理，胡、陶均深惡共黨，自蒞任後，鄂省凡曾參加赤色工會之工會委員，及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分子，多遭逮捕槍決；而其軍部所用政工人員，又多改組派分子，對純正工運，並不能正常領導，有亦枉殺純正工人。迨本年春，則李部反對編遣會議，頗蓄叛國預謀，致對共黨防範疏懈，共黨份子有機可乘，得以從容轉入地下，地方遂多不靖。

十七年春初，武漢紡織工會改組、馮占鰲任理事長，張大發、余老四等任理事，謀工人正當權益，

頗富朝氣。惟赤色工運職工，此際轉入地下，亦有地下工會組織，共理事長爲共黨朱德祥，對馮占鰲所領導之紡織工會，時有侵襲行動，工人日在嚴防苦鬥之中。至本年一月，武漢軍方防範既疎，朱德祥乃遣匪黨於某夜十一時，糾集十數人，翻牆入裕華紗廠，至裕華紡織工會屋內，將裕華紡織工會理事長孔憲章、及理事江小桃子、陳家起三人槍擊斃命，報官緝兇，石沉大海。而馮占鰲嗣又遭改組派構陷，被捕至衞戍司令部處以極刑；武漢工會至此深感是非混淆，籠罩恐怖，一度入於停頓狀態。

三　共黨殺傷粵漢路工整會委員任仕蘭全家

上年十一月，粵漢路工整會遭受共黨投擲炸彈以後，各整理委員，一面提防共黨進襲，一面加緊工作，因武漢郊區，共匪時有滋擾，雖由軍警嚴密布防，每夜十時起戒嚴，至次晨始解嚴，但防範究屬甚疎。本年二月某日（農曆正月初六日）夜間，天氣沉陰，雨雪載道，該路工整會委員任仕蘭，家在郊外，夜十時半，忽有人叫門，說乞火燃路燈，仕蘭聞呼音甚厲，情知有異，拒不開門，並促家人加緊戒備。仕蘭昆季四人，仲弟時在外，三弟仕衡，四弟仕卿均在家，正合力戒備間，而匪徒劈後門逕入，彪形大漢七、八名，各持短槍，面矇黑紗，排成一字隊，向仕蘭昆季射擊，仕蘭等初以椅凳抗拒，旋均被擊倒地；匪徒復入內室搜索，將仕蘭之母，仕衡之妻，均各槍擊重傷，及子彈用罄，又以槍桿將仕蘭之兩歲幼女小蘭頭部擊破後，始揚長而去。

比曉該路工整會委員王福階等聞訊趕往探視，任仕蘭全家臥血泊中，呼號慘怛，見者無不流涕，即以白布，爲裹創口，舁送漢口同仁醫院急救，一面報請徐家棚戒嚴司令彭延釐緝兇，竟日搜索，未得兇徒蹤跡，越日任仕蘭及其母，暨其弟婦，均以傷重不治相繼死，小蘭頭部傷治療較早仕卿腹部受傷尚淺

，月餘告痊，仕衡腿骨折碎，鋸去一腿，數月始克出院。仕蘭等殯於家，迨仕衡、仕卿病愈始營葬。葬之日三柩連運於途，路人爲之驚泣，莫不痛詈共黨之殘暴。後經逮捕此案有關共黨柯瑞山、劉月洲置於法，而嫌疑重大之共黨葉雲卿逃脫，杜堯卿捕而獲釋，任仕蘭以忠直遭匪恨，而殃及闔門，令人慟惜。

（註一）正中書局二十六年初版中華民國立法史第一三〇九——一三一四頁。

第二節　民國十八年（二）

一　漢工人為水杏林慘案對日總罷工

上年十二月下半月，漢口日砲車輾傷水杏林斃命慘案，日方狡詐持蠻，不可理喻。至本年一月八日，武漢各團體代表等在漢口總商會會議，決定自九日起，實施對日租界總罷工，不達水案勝利目的不止。當經立即成立罷工委員會，推執行委員九十三人，推市黨部代表曾覺先為委員長，碼頭工會代表王錦霞為副委員長，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經濟委員會，及調查、宣傳、管理、糾察四部，並推定各部正副部長。當晚由宣傳部組織宣傳隊二十三隊，每隊二十人，其支配工作範圍，漢口十隊，武昌八隊，漢陽五隊；由糾察部組織糾察隊三大隊，分十班，十八組。罷工委員會，即發布罷工命令，所有日租界各要隘，均有佩帶符號之糾察隊把守，凡在日界工廠、商店、住戶受日人僱用之工人，均應罷工，對日租界內華人，只許出不許進，如有甘為日人走狗，即以最嚴厲手段對付。所發罷工布告及宣言，茲載本節附件（一）（二）

罷工委員會議定罷工紀律八條如下：

（一）不許違抗命令。
（二）不許私通敵人。
（三）不許勾結反動份子。
（四）不許私自上工。
（五）不許危害外人生命財產。

(六)不許毆辱外人。
(七)不許擅離職守。
(八)不許藉端敲詐，營私舞弊。

罷工委員會對罷工工人糾察隊員及在日租界住戶，又有下列各規定：

罷工男女工友，在罷工期間，每天由罷工委員會發給每人救濟費四角，此費每星期發一次。

糾察隊員，由罷工工友報名，經檢驗合格者錄用，其待遇則除罷工救濟費照給外，另由罷委會供其宿膳。

在日界內中國住戶，由罷委會發給購買日用品及菜蔬之通行證，但須保證，不得代日人購買任何物件，違者即將其通行證取消；又每人發出入證一紙，粘貼其本人照片俾便出入。

一月九日上午六時開始罷工，糾察隊分途出發，原有在日界服役工人，均經事前秘密說服，罷工宣布，即不前往；其有少數未及聯繫者，是時均不得入租界，一切車馬，亦禁止開入，頓使日界內，凡百工作，均已停止，陰氣沉沉，變爲死市。日水兵晨間聞訊登岸，沿日界布防，是日上午八時許，水杏林之兄裕林與糾察隊三人在日界附近三元里，張貼罷工宣言時，突被日水兵巡捕侵入華界，將彼等抓去，拳足交加，並鳴槍示威，比經糾察隊趕上奪回一人，其餘水裕林及糾察隊員二人則被捕去。即經報請交涉署向日領交涉，要求釋回，日領署却不置答；罷委會特令各糾察隊在距離日租界稍遠地點站立，避免直接衝突。

行駛長江之日輪，均係華人領江，一月九日，漢領江工會令爲日輪領江者一月十日起，一律停止工作，日輪失去華人領江，行輪大受打擊。水裕林昨被日方捕去，經交涉於昨晚索回，但水裕林被捕往時

，爲日水兵拋空跌下傷及肺部，經醫診斷後，再由交涉署向日方交涉，而與水裕林同時被日方捕去之兩糾察隊員，則日方並未交還。罷委會因糾察隊名稱，係共黨在漢時所習用，恐外間易生誤會，乃於十日起更名爲罷工指導員。是日適有日清公司輪船，載貨來漢，碼頭工人，拒絕爲之起卸，該輪原泊特二區，乃移泊於日租界一碼頭，另行覓僱一班零星苦力爲之起卸完畢。事爲罷委會查悉，以其在日界內起卸，無法派隊前往干涉，卽囑各指導員注意，俟此輩代爲起卸之苦力起卸完畢出日租界時，將其一一逮捕至罷委會聽候處罰。又是日有爲日人暗中運送食品入日租界者，約有七、八十人，亦爲指導員悉數捕獲到會，罷委會遂將此兩批人，飭令全數罰跪街頭，派宣傳員向其演講，促其悔悟，旋卽分別情節輕重，輕者具保釋放，重者送公安局拘押。經此嚴懲，日方遂無法覓取走狗，聞者稱快。

十一日下午一時許，日人化裝便衣隊多名，與全副武裝之日海軍及巡捕，全體出動，每處由日便衣隊數人在前，趁罷委會所派佇立之指導員不注意防備之際，卽將指導員架去，一時架去七人，連同九日捕去糾察隊員二人，計有九人成了日方俘虜，交涉署向日領交涉，彼竟否認有捕人情事；罷委會對此尷尬事件，頓感無法應付，而所有職司糾察之指導員，亦卽相隨同會。罷委會卽開緊急會議，研討對策，咸認爲指導員手無寸鐵，如何能與全副武裝之日水兵抗衡，但如無指導員職司糾察工作，罷工任務將無法達成，值此進退兩難，勢將功虧一簣。最後情急智生，背城借一，乃求得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一法。爰決定下列四個部署：

（一）指導員亦化裝爲便衣隊，全體集中，分爲三隊，選擇有利之地點三處，每處以一二佩帶袖章之指導員，站在遠處，引誘日便衣隊來捉，見其來時，緩步後退，引其深入中國界內，卽由預伏兩旁之便衣指導員，將其擒獲，循預定途徑，疾馳而返，卽將捕獲之日人禁閉。

(二)上述預定途徑，須選擇靠近預定捕捉敵人地點近處之沿途商店或里巷住宅，有後門可通至另一街巷者，與房屋主人，先行說明，卽預派隊員在其門口守候，俟捕到敵人，趕速接應，由前門入內，穿後門而出，只須行動敏捷，過了一幢房屋，敵人卽無處追尋。

(三)另以佩帶袖章之指導員若干人，在其他各處站立，出沒無常，時隱時現，作爲疑陣，以分散敵人之注意力。

(四)另由若干人，各持扁擔繩索，充作碼頭工人，分在捕捉敵人必經之要道兩旁茶樓、酒店或商店一帶佈防，以防捕獲日便衣隊時，日海軍追來，如其海軍來到，不可待其動手，卽由兩旁用扁擔繩索作武器，將其海軍打倒，不可讓其開槍。

右述部署，全體贊同，各指導員中，亦多曾充連、排長者，曉習戰術，咸告奮勇，於是先派人前往選覓捕捉有利地點，及便利逃遁途徑，當日下午六時，卽一切部署完成，指導員全體出動，各就認定崗位前往，至下午七時半，卽由一、二兩隊各捕到二人。其捕捉經過如左：

第一隊至選擇預定地點，部署甫畢，日便衣隊二人，卽馳向佩帶袖章之指導員而來，指導員卽緩步引退，日便衣愈偪愈近，已至中國地界，斯時途人眾多，已遮斷日界內海軍等之視線；日便衣隊正上前捕捉引退之指導員，而兩旁預伏之便衣指導員，突從兩日人之背後，將兩人抱着就跑，穿房入戶，立時不見，日海軍步出日界，探望兩便衣隊，不知去向，以爲是自行深入華界追索，並不懷疑，卽行返去。

第二隊在預定地點部署後，稍候些時，亦有日便衣隊兩人，前向佩帶袖章之指導員進偪，尾追深入華界，由兩便衣指導員，出其不意，各用繩索，將兩日人套着，背靠背，卽反縛而歸，該處日海軍更未察覺。

罷委會獲此勝利，因其牽涉外交頗大，即報告交涉署備案，此際日方亦發覺四個便衣隊失踪，情知不妙，亦不得不向鄂交涉署靦顏提出交涉，交涉署並不諱言此係罷委會做傚日方綁架方法之所爲，惟主張乘此解決水杏林全案，日方拒絕，並要求先將被捕日人釋放，日方始可釋放捕到之華人。交涉署即約罷委會與日方直接談判，罷委會代表則須日方先釋華人，並聲明日方如釋回是活人，則我方亦以活人送還，如送還是屍體，則我方亦將日人處死後送還，此語眞使日代表聽之暴跳如雷，但亦無可如何，是晚談判無結果。

十二日罷委會所派指導員，站立日租界外各要隘，照常執行糾察任務，日方並無便衣隊再敢作越界捕人之事，是日日方爲交涉釋放被捕日便衣隊事，向鄂交涉署雖多方纏擾，至下午六時，卒不能不接受鄂交涉署的持平辦法：

（一）中日雙方所捕之全部人員，雙方均送至交涉署，由該署負責，雙方決不少送一人。

（二）雙方所捕之人，如有受傷情事，由夏口法院與日方派員會同驗明傷痕，塡具傷單，各執一紙存查。雙方人員所受之傷，由雙方各自醫治。

（三）雙方受傷之人，日後如有因傷致死者，即由加害之對方負責，此項案件，另案辦理。

日方既接受上列條件，罷委會亦即贊同，乃日方僅交出八人，均受重傷，一人爲刀砍之傷，其餘七人，每人均由四個日人，各扯一手一足，將被捕者舉起數尺高，再用力向硬地擲下，以致身多浮腫，另一個未交之人，則因日人見其有被刀砍之傷，長約五六寸，深有一寸餘，其餘較小刀傷又遍身皆是，不便將其送至交涉署，乃將其人拋於路旁，由罷委會將其抬回，而中國所送被捕之日人，則受傷均屬輕微，日方對此，亦甚可愧。

罷委會指導員，自此按日在日租界外各進出要道，擔任糾察職務，二月十五日日警越界至大新街，毆傷指導員向世傑，十六日又越界至美孚廠附近，逼逐指導員，十九日復越界毆傷指導員胡成棟，三月十七日，日水兵越界用刺刀刺傷指導員李雅言；截至三月下旬，罷委會通電謂罷工兩月，日兵每日尋釁毆人，指導員受重傷者六十餘人，誓堅持到底等語。蓋日軍警對擔任糾察職務之指導員，僅能出以兇毆，不敢妄事拘捕，故指導員能貫澈糾察職務，而維持罷工秩序，到底不懈。彼輩知捕捉指導員，則必遭報復，且跡類綁票匪行，亦不名譽，關於罷工第三日之互相捕捉，因中日雙方，均不願以此不名譽事件相責難，故此類新聞，未予公開騰載。

二月中旬，日商對罷工困擾，漸起恐慌，曾推派棉花株式會社長野勳石等爲代表，至罷委會交換意見，頗思轉圜，卒無效果。日僑以解決無期，紛紛離漢返國，對日領處理此事之失當，甚表憤懣。

三月下旬，李宗仁據漢叛跡已顯，中央下令討伐。四月五日，中央軍即收復武漢，在武漢發生軍事期間，罷委會照常執行職務，並未稍懈。日方則以武漢軍政首要，勢將更易，希冀中央大員至漢後，能開和平之門，故在武漢軍事期間，日租界內反更安靜，不敢妄動，於以見其悔禍之心，亦武漢民意有以懾服之。又罷委會負擔罷工工人之救濟費用，需款孔鉅，但在開始罷工兩週內，國內捐募款項，已達四百萬元，有此充裕基金，亦爲罷工持久之因。本案敍述，暫止於此，餘俟後述。

二　遼寧郵務工會成立宣言觸怒地方遭解散

東北自去冬易幟後，國民革命思潮，即湧起於白山黑水之間，遼寧郵務工會，乃於本年三月三日正式成立，旋發表下述宣言：

「最親愛的各郵區同志們，我們起來組織工會，爲什麼這樣遲遲呢？並不是我們的精神麻木，更不是我們的智識落伍，實在是被環境所限制。數年來當地的政治情形不同，不容我們有這樣的組織，所以我們對於各區諸同志的種種努力，都未能參加，這是我們極慚愧極歉然的，現在統一成功，我們組織工會的機會到了，我們纔於三月三日開成立大會，本着三民主義大同團結的眞精神，二千工友聯合起來開始我們的一切革命工作，這種工作的目標，就是：

一、改善及發展郵政事務。

二、增進同人的福利。

三、維持郵政統一，使其於任何時不致破裂。

除了以上三項外，我們還有一最緊要工作，就是監督郵政當局，使他們不致染了官僚腐化和惡化的習氣，有營私舞弊的行爲。因爲郵權現在已經收回，外人的壓迫已去了，新中國郵政事業應當如何整頓，使達到完整地步，才不至受外人的嘲笑，才能够副民衆之期待。但是由這幾月的事實看來，郵政當局除了藉口經濟困難裁去了不少老成同志外，還破壞考試制度及固有的規章，任用了許多私人，而對建設方面毫無一點舉動。若任他們這樣胡鬧下去，豈不要將三十餘年各同志血汗造成的一個全國中較好的機關毀壞無遺了麼？我們爲免除外人嘲笑計，爲保持民衆利益計，不得不有監督郵政當局的工作，促郵政事務向前邁進。我們知道成功路上未必盡是坦途，所以要望各區同志共同努力，我們後進的惟有追隨諸先進同志之後，在這同一戰線上去奮鬥到底，謹此宣言。」

上項宣言發表之後，曾引起當局嚴重注意，省政府及軍事當局之注意，自不待說，郵政當局亦多視此爲今後多事之先聲。至本年四月十四日遼寧省政府竟下令將該會解散，該會乃被迫停止辦公。

三　日軍在魯撤退淄博礦區工會成立與交涉勝利

「五三」濟南慘案後，日本侵佔魯省之駐軍，迭經國民政府嚴正交涉，並得國際之正義糾正，至本年四月十四日始行自魯撤退。淄博礦區之日軍既去，秘密潛存的淄川工會，遂於同月十八日在洪山鎮四馬路正式辦公；同時博山城礦業工會，亦宣告成立，西崑、八陡兩工會，相繼組成，淄博礦區工運領導人，積多年之奮鬥，至此在青天白日旗幟下而始完成初願。

淄川工會開始活動，首先遇到工人司繼武因公死亡案，而與礦方展開激烈爭議。緣淄川炭礦規定向例，工人因公死亡，撫卹費日金四十元，而包工所馭之馬匹，每匹在坑內死亡，則支給日金九十元，此一重獸輕人之不合理現象，行之已久，工人飲恨茹歎，莫可如何，刻已正式成立工會，自不容默爾而忽；當經工會根據前廣東大本營公布之礦業條例「工人因公死亡，以二年平均工資爲撫卹金，並加五十元之安葬費」之規定，向礦方提出交涉，要求承認，礦方藉詞拒絕，工會亦即醞貲了結死事工人，而拒領按舊例發給之撫卹費，礦工因此憤慨，並有怠工情事。礦方允予從長計議，徐圖合理解決。工會同時爲工人提出普遍加資之請求，礦方未敢過分留難，即允普遍增加工資二成，工方得此和平之勝利，莫不加深工會之信仰。

四　濟南市印刷工會改善待遇的交涉勝利

濟南市印刷工人，在軍閥時期，生活至苦，工資、工時，向無合理規定，惟資方之命是聽。技師之工資，有低至八元一月者，工時有長至十四小時者，工人雖亦組織團體，與資方交涉，而工廠、報館均

不予承認，其團結力量不够，亦係失敗因素。本年四月，日軍既已撤退，中央派員接管省政，濟市工人領袖張慕仙、蘇守貴、唐才幹、董子安等積極喚起印刷工人團結，經該業工會會員大會決議：

（一）印刷工人在一定工作時間，達到工作水準者，最低工資每月二十元。

（二）工廠工人每天工作以九小時爲限，超過時間，算爲加工。報館工人，排字者日間以六千字爲限，夜間以四千字爲限，印報以五千份爲標準。

（三）工人每月至少休息二日，如不休息時，算加工二日。

（四）國定紀念日一律休假。

以上各項，經函各報館及印刷工廠，皆函復照辦。未費唇舌，一紙公文，即達到目的，是爲濟市印刷工人第一次嘗到革命果實之滋味。

五　津浦路機務處長楊毅因壓迫工人去職

津浦鐵路自上年六月平津光復後，全路暢通，業務良好。同年八月十日，曾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員指導擬設籌備委員會，着手辦理會員登記，但會務尚未切實進行，至本年二月，奉准派本路員工徐治國、陳文彬、李慶義、李振和、黃錦榮等爲籌備委員；並於浦口、浦鎮、蚌埠、徐州、濟南、大槐樹、衮州、德州、滄州、天津等站，設立分會籌備處，由各分會切實登記會員，凡正式工人，均可登記入會，各分會均計議爲會員服務事項。

津浦鐵路局機務處長，向以媚上欺下爲務，以高壓手段，脅迫機廠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並不發給加班費，工人久抱不平，苦於無處申訴。迨全路工會，實行籌備，乃請由工會領導人員，向楊毅質詢，

「三八」制乃世界通例，在規定八小時以外工作，必須發給加班費，今不發加班費而強令工作十小時，有何法令依據。楊毅初則以「增加生產」的美名爲掩飾，工人卽依理加以駁斥，彼竟惱羞成怒，堅謂係奉上峰命令辦理，並暗中進行，擬將爲首質詢之工人予以開除處分，以樹威信。工人得悉，大動公憤，卽宣稱如因此開除何人，當以罷工抵抗，楊乃不敢冒險，而強迫十小時工作依舊。工人於是在本年「五一」勞動紀念會上，提出「驅逐虐待工人的楊毅」及「誓死不接受十小時工作」兩口號；呼此口號時，工人憤慨之情，非常激烈，楊毅知已觸犯眾怒，而路局長孫鶴皋亦以大勢所趨，對楊毅不予支持，楊乃辭職一走了事。

本節附件

漢工人為水杏林慘案對日總罷工文件

（一）總罷工布告

『爲布告事，日本帝國主義者，抱侵略野心，屢向我國進攻，在昔迫訂不平等條約，侵犯我國權利，中華國恥，無役非日本爲之厲階，近更凶焰萬丈，去年出兵濟南，阻礙我國民革命，屠戮我同胞數千，種種獸行，實人類之公敵，爲世界法理所不容，我國上下，正謀抵制，冀懲前毖後，促其覺悟；乃彼狼子野心，愈無忌憚，驕兵悍卒，益肆兇橫。該國駐漢水兵陸戰隊，竟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縱其炮車五列，並行於日租界，飛馳急駛，致將我國卓夫水杏林撞傷斃命，事後迭經我國政府提出交涉，彼駐漢日領，一味狡展，抗不接受我方提出辦法，迅予解決；且暗令日本警察，潛移水屍，希圖滅跡，此種卑劣手段，與殘酷行爲，凡有血氣，罔不髮指。本會受漢口各業工人之委託，爲中華民族爭生存，爲全市數十萬工人爭人格，大義所在，一往無前。爰公決於本日對日總罷工，工人同胞，爲日本工商業服務者，一律自動退出，在水杏林案未圓滿解決以前，決不復工，誓以本市數十

萬人之熱血，爲維護世界公理人道之後盾，以與彼倭奴奮鬬，海枯石爛，此志不渝。凡我全市工友，務望一致行動，堅持到底，以制日寇之死命。至未接受本會罷工命令，及與日人無關之各業服務工友，仍當照常工作，以示本會僅反對日人之橫行。如有違反本會命令，不遵守革命紀律，自此布告之後，擅自行動，及侵害外人者，一經本會查覺，定卽嚴厲懲處，爲此布告，仰全市工友，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二）總罷工宣言

『同胞們：我們壯烈的熱血沸騰了，我們悲痛的情緒緊張了，日帝國主義對我們之殘橫，已至忍無可忍的程度，我們不得不採取直接行動罷工，以與日帝國主義者爭個生死存亡。我們知道，區區三島的日本，是新興帝國主義國家，他開始登上國際政治舞臺的時候，世界市場已被帝國主義者分割無餘，於是僅存膏腴的中國，遂被認爲發展其獸性的唯一場所。自甲午戰後，更磨牙礪齒，向中國猛撲狂噬，肆行其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的政策，欲滅中華民族，以遂其獨霸東亞大陸的野心。近以中國革命高潮，震撼全國，其工具軍閥，先後消滅，他感到在華的既得權利，將被中國的革命高潮衝激，而至於失掉，遂明目張膽，於去年五月三日在濟南向我國民革命軍攻擊，意欲破壞北伐，維持中國殘餘軍閥之地位，藉以保障滿蒙利益，不顧國際公法，殺死我外交官吏及民衆數千人，在這幾個月當中，他的屠殺政策，還是接連不斷，最近又在漢口大發獸性，故意軋斃我國車夫水木林，我國政府屢次與之嚴重交涉，彼乃以狡猾拖延的手段對付，迄今尙無結果。同胞們：在這日帝國主義兇焰正熾的時候，想以外交手段取得勝利，是不可能的；只有民衆起來，直接行動，以爲政府後盾，我們漢口的工人，自今天起，一律對日罷工，在國民黨領導之下，與橫暴的倭奴奮鬬到底。希望全國的同胞，一致起來，振作我們的精神整齊我們的隊伍，堅定我們的志願，與日帝國主義者拼個死活。同胞們：我們壯烈的熱血沸騰了，我們悲痛的情緒緊張了，起來，大家起來，含着血，忍着淚，衝上前去，爭回民族的光榮。』

第三節　民國十八年（三）

一　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開始派遣完全代表團參加

一九一九年我國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因而爲國際聯盟之原始會員國，同時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除一九二〇年之第二次代表大會外，我國均派有代表出席勞工大會；但一九二九年（卽本年）以前，我國僅派有政府代表，勞資兩方則無。本年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國民政府乃首次遴派完全代表團出席，此次所派政府代表：朱懋澄、蕭繼榮，顧問富綱侯；僱主代表：陳光甫，顧問夏奇峰；勞工代表：馬超俊，顧問王人麟。馬超俊氏經中央常會推派爲勞工代表後，另由胡漢民、戴季陶、孫科三氏，致電敦促成行。

本屆大會自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在日內瓦開會，到會代表達五十國，計政府代表八十六人，政府顧問八十九人，僱主代表三十七人，僱主顧問七十三人，勞工代表三十六人，勞工顧問七十一人。

大會開幕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長方丹，首致歡迎詞，嗣於申述該局一年中最重要工作，及本屆大會應行討論各項問題，暨應辦事件後，卽特別報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次派遣完全代表國出席，並特爲稱頌，認爲此係國民政府之新精神。

在大會開幕之第三日，（六月一日）適值我　國父奉安之期，是日由國際勞工大會正副主席，國際勞工局長，暨重要職員，臨時特別集會，向中國代表團表示唁慰，主席、局長，均有演詞謂　孫中山先生所倡三民主義，實萃中西文化精華，　中山先生一生扶持勞工之奮鬥，及其世界大同之主旨，堪爲國

勞大會努力之目標，此次奉安大典，非特足以紀念　中山先生偉大之精神與中國政治之發展，尤足慶中西文化結合之成功，希望中國代表團將大會哀思，轉達中國政府，藉表大會敬仰之忱，當由我政府代表答謝。

當代表報到之日，中共所據巴黎僞國民黨總支部，與嗾使旅法華工總會少數人，致函國際勞工大會，反對馬超俊之勞工代表資格，又馬超俊氏因上年在農工廳長任內曾以設立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時，深惡李德軒、陳森兩人把持會務，予以罷斥，致李、陳兩人，心懷怨恨，此際竟盜用廣東省總工會名義，亦致電國際勞工大會，反對馬氏之勞工代表資格，其理由謂馬氏刻已由工人轉爲現任官吏，不能代表工人。此電經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討論，首由國際勞工局長多瑪起立，證明馬超俊氏之勞工資歷，及倡導組織中國機器總工會之經過，並申述中國機器總工會，是全國性的，廣東省總工會是局部的，中國政府，選派中國機器總工會之倡導人爲勞工出席代表，自屬允當，中國海外團體及局部之廣東省總工會均無權反對，詞嚴義正，已得全場之首肯。而日本勞工代表松岡駒吉，又起立稱，余證明馬超俊爲中國工人運動之唯一領袖，堪稱標準之代表，余極擁護多瑪局長之主張，全場遂欣然一致確認馬氏之勞工代表資格。

當中國政府代表朱懋澄，顧問富綱侯出國之前，曾請示工商、外交兩部長，商定我政府提案兩件：（一）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二）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兩案內容大略決定，並經中央戴季陶氏之修正；同時勞工代表馬超俊氏在出國前，亦曾發表擬提有色人種不得歧視，及華工應須同工同酬案。

政府代表擬提第一案之內容略謂：

「照得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國家，必須其領土內勞工行政之統一與尊嚴，方得盡其會員國之責任。按一國之工商業，均應服從其政府勞工行政，但僑居於該國之外人所營工商業，如置身於該國行政範圍之外，爲該國勞動法所不能及，則此國家卽難完全實行其勞動法於其領土之內。且上述之外資工商業，不但不服從所在地國家之勞工行政，同時仍僱用無數所在地之工人，亦卽剝奪此等工人應享其政府依法所予之保障。溯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所設之「特別國委員會」，曾感到在中國有上述之困難，而國際勞工大會有力謀解決之必要，其報告書中之辦法，並經該屆大會所接受。是以本屆大會，應設法使各會員國，凡其人民，在他國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之權利，以致侵害該國之行政統一者，應放棄是項特權，無論其取得是項特權時，係依據條約，或依據非法之成例，各會員國，並須訓令其在外僑民，及其工商業，服從與遵守僑居國之勞工法，並受僑居國勞工行政之節制。

同時大會，並應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採取相當步驟，使有關係之各會員國，改善其相互關係，俾本案解決，得以完全發生效力。」政府代表擬提第二案之內容略謂：

「照得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曾通過建議案，規定凡甲國欲在乙國招募工人赴甲國工作時，須先得乙國政府之同意，方得進行。但是會員國中，有批准上述之建議案者，非特不盡其責任，且有軌外行動者，是以本屆大會，請國際勞工理事院，調查該項建議案之現狀及其施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

關於勞工代表原擬提案之內容：

（一）有色人種不得歧視案，理由略謂：過去百年來，白色人對於黃、黑、紅、棕諸色人，於有

意無意中，形成一大鴻溝，白色人甚至謂有色人種，周身均有毒菌，隨時可以傳染，凡旅社、浴室、理髮館、餐館，白色人常到之處，限制有色人種，不得進入，有類歧視之顯象，其妨礙有色人種在歐美之就業，與影響工作之情緒，至爲深刻，應請大會本人類平等之精神，泯滅歧視之界域。

(二)華工應須同工同酬案，理由略謂：中國工人，服務範圍，包括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北冰洋等地，無遠弗屆，富克苦耐勞，奉公守法之精神。但所在國家，多數任意壓低華工之待遇，以搾取華工之血汗，其用心與各國在中國設廠，從華工低廉工值中牟利相同，實屬有背人道，應請大會決定各國僱用華工，無論陸上、海上工作，一切待遇及福利，均應與其本國人同工同酬。

馬氏所擬之兩提案，經與國際友人，及與本屆勞工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有關人士中商討，咸以馬氏所述內容，均屬眞實情況，爲最大不平之兩事，但此快人快語，在說明理由時，不妨暢所欲言；惟提案文字，如此質實具體，誠恐引起各大國之干擾，反覺與事無濟，不如修改議題及內容，文字力求含蓄，避免刺激，庶幾易於通過。馬氏對若干國際友人之意見，深加採納，乃與中國各代表顧問等商討，合併爲一個提案，並修正其內容如次：

有色工人在國外應與所在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

「國際勞工大會鑒於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與其他和約對於保護僑工之懇切，更欲使第一次在華盛頓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僑工互受平等待遇之建議案發生完全效力，特請各會員國注意於有色人種工人之在國外者，無論其在陸上或海上，在會員國之本土內，或在其屬地與殖民地內，應與所在國之本國工人受同等待遇，並請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設法，將在國外工作之有色人種工人，與其所在國工人受同等待遇之一問題，列入最近下一屆之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中，並以能

列在一九三一年之大會日程中爲要。」

提案說明書：「本問題之重要，已可於和約中見之，亦可以國際勞工大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之僑工互受平等待遇之建議案作證。本提案之專言有色僑工者，蓋有色僑工在國外謀生，備嘗痛苦，尙未達到平等待遇之目的，故應給予特別之注意及保護，方不悖乎人道與公理。

有色人種之在外工作者，爲數不少，僅以中國而論，目前華僑居國外者，不下一千萬，而此一千萬中恃做工以自給者，居十分之九。若就有色人種全體而言，則據統計報告，每年移出國外者，不下二十五萬人，其離國之目的，爲工作謀生不待言也。

至於有色僑工所受待遇之不平等，人所共知，無庸諱言。今就中國僑工而論，如荷屬印度蘇門答臘東岸之中國木工，該島東北岸日厘煙園之華工，與萬里洞之錫礦華工，其工作狀況之苦，殆非吾人所能夢見，茲略舉數端如下：例如華工之被招也，並非自由訂約，乃係受招工者之欺騙被挾而去，有惑於甘言蜜語者，有被誘賭博無力償欠，遂以身作抵者。總之，招工者奸計百出，而中國之窮苦工人墮其術中者不可勝數，俗所謂賣猪仔者是也。賣猪仔者之大本營在新加坡，該處政府不加制止，華工被騙後，旋即幽禁，防其脫逸也，不先貸以金錢，迫使浪費，俾其債臺高築，永無脫身之日；比至工作地，則自朝至暮，勞動不息，工作時間，既無限制，而工資微薄，不足以供溫飽。至於工頭待遇之殘酷，則鮮有倫比；稍有不愼，則拳足鞭鎚，嚴刑備至，怠工則有重罰，遇有受傷與疫病不能工作，輒被驅諸森林，饑渴待斃。其尤甚者，即東方僑工之居住荷屬印度者，須納居留稅、通過稅，居留稅達一百佛羅以上，此又不平等中之甚者也。予非偏責荷屬印度之虐待華工，實則有色僑工之受苛待，在各帝國主義國家勢力範圍以下皆然，此不過舉一以例百耳。

更有須注意者，卽有色僑工之入口登岸問題，夫工人之遠離祖國，乃迫於生計，不得已也。乃竟有國家不准僑工之入口，豈非違反勞工自由之原則？今美洲多數國家與英國屬地加拿大等處，絕對禁止華工入口；其他如法屬安南，則嚴加限制，然試問歐美各國殖民地之能有今日之燦爛者，非華工之血汗功勞耶？今不飲水思源，而反排斥華工，並且稱爲不肖份子（Indesirables），天下不平等之事，孰有過於此者？

有色僑工之在陸上工作者，其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既如上述，而在海上工作者，則更爲甚焉。僅就工資一項而言，每遇同樣之工作，白種海員之工資，恆多於有色海員數倍；觀於一九二二年中國海員之大罷工，則可知此種不平等待遇之反響矣。

今者國際間爭以公道和平相號召，而國際勞工大會之召集，其目的尤不外此，則此種不平等待遇之事實，豈可不設法制止，而令其長久存在耶？本屆大會討論強迫勞動問題，其結果或可得有色工人部份之同情；但同時余希望大會對於本提案加以愼重之討論，予以通過，庶幾證明國際勞工大會係爲世界全體工人謀幸福，而無種族之偏見也。」

上列中國這個重要提案提出後，卽引起各國之注意，其有關之各國政府代表，多有函電政府請示者，中國代表團卽極力從事於中國受不平等待遇之宣傳，俾大會中造成一種正義公道之論調，以利提案之進行，而求達通過之目的。

大會每年必討論勞工局長之常年報告，代表發言者甚多；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亦將我國工人運動之經過略作概述，繼將我黨國扶植農工運動之主旨，與軍閥政府勾結帝國主義之殘害我國工人，我工界至是恍然覺悟，如願發展工運，非先打倒帝國主義與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不然，則不但中國工人永受

痛苦，且中國全國必因經濟侵削而淪亡。按照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帝國主義者每年剝奪我十萬萬元，中國工人豈能敵帝國主義之國家？而世界各國又坐視不救，是故蘇俄與我僞示親善，而中國共產黨更非眞愛國家，乃假此以宣傳其主義謀害我民族之獨立。因是我工人極主張與俄絕交；且我國工人深信國民政府之有能力扶植農工，振興國運。今日我國工運改革之後，工會已達千餘，而入會者已有一百數十萬。尙有一點須請大會注意者，乃我國工人與資方所訂之勞動協約，資方或因係外國人享有治外法權，或因工廠在租界每不履行該種契約，我政府又因困守於不平等條約，干涉無效，此種情形，不平之至，大會宜設法廢改者也。

我國代表團宴請各國工人代表時，由我勞工代表馬超俊主席，發表演說略謂：「我國工人之與世界工人表同情，並極熱心合作；但帝國主義者與舊日之中國軍閥政府多方阻撓，不使我工人運動發展，並與外携手。共產黨復同時從中作祟，危害中國民族之獨立。今幸國民黨成功，打倒一切反動份子與全力對付帝國主義及共產黨，同時扶植農工，實行　國父之民生主義，中國工人相信在此情形之下，大可與世界工人合作，共謀世界之自由平等。」當時英、法兩國之工人代表致答詞，均稱頌　國父之主義與偉績；並稱極願能爲新中國效力等語，故大會討論中國提案時，各國勞工代表，多能力爲我助。此外無論在專組討論會中，或在全體大會時，中國政府、僱主、勞工三方代表，及其顧問，均作同樣之宣傳，一有機會，即旁徵博引，使人明瞭中國遭受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統一中國境內勞工行政之必要。當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及中國第一提案涉及應取消領事裁判權時，法政府代表反對至烈，謂大會僅能處理社會及勞工問題，該提案涉及政治問題，無法受理。朱懋澄氏當即根據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所決議，關於中國之議案，力與辯駁，頗得多數支持，惟謂原案文字非加修改，萬難提出大會討論，旋推委員會主

席、國際勞工局長，及朱懋澄氏三人修改文字，措詞雖較和緩，原義仍舊保存，遂通過提案委員會而得提出大會，至中國第二、三兩提案，則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尙無過多爭執而獲准提大會。

中國第一提案提出大會時，中國政府代表朱懋澄登臺演說略謂：第一次勞工大會，已有成案，對於處理中國特殊問題，且已提出辦法，卽令在華外人工廠，自動行使中國勞動法，或將監督檢查外人工廠之權，交由中國政府執行。乃十載以來，毫未見諸實行，所有前案，等於具文，中國之勞工，受不平等之待遇，一如往昔，童工、女工，俱無保障，日工、夜工，毫無限制，保險、撫卹，概付闕如；此種狀況之下，我國民政府，勵精圖治，力求改善，現正積極進行，一面制定勞工法，一面加強勞工行政，督導勞資雙方，以期早收實效。乃僑華外人，因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權利之故，不遵守中國勞動法，不受中國勞工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以致國民政府之政策，不克貫澈，中國勞工生活，不克改善，此不僅中國工人之不幸，抑亦世界工人之不幸；蓋如中國工人之生活，未由改進，則在他國之工業生產，亦必不能與在華之工業相競，其結果必降落他國工人之生活。中國對大會所要求者，乃係華府所提之第二辦法，卽由中國政府實施勞工行政於外人之工商業，一如實施於其本國者。……中國政府，不能使其境內工商業有異樣之待遇，亦卽不能使華資工商業有所限制，而同時容外資工商業絕對放任等語。演講畢掌聲如雷，德國政府代表魏格特登臺演說，贊成中國提議，謂提案內容，非政治問題，而是勞工問題，中國應有完全之統治權，方能改善勞工生活，而盡國際勞工組織中會員國之責任。惟法、日、英三國政府代表，則均藉口事涉政治範圍，不便贊同。末由愛樂蘭勞工顧問發言，贊成中國提案，謂中國提案，關係人道主義，完全在大會範圍之內，請各國尤其是歐洲各小國，起而贊成，藉以剷除帝國主義在遠東之遺跡等語。

主席將案付表決，結果舉手贊成者五十七人，反對者一人，是日出席代表一百餘人，其餘或受英、法、日之運動，或畏懼英、法、日之報復，皆棄權消極抵制，遂使大會不足法定人數。先是中國代表團，曾獲得他國代表二十三人之簽名要求，以記名法付表決，俾知誰何贊成，誰何反對，至此主席遂再將案提出，用記名法重付表決，結果小國之懼英、法、日者，更不敢公然提票，於是贊成者由五十七人，降至五十三人，反對者無一人，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遂宣佈未通過，亦未打消，致無結果。

朱懋澄氏復登臺，向贊成者致謝，同時並深斥大會不負責任，謂不意十年前華府設法解決之問題，本屆竟無結果，大會已成退化，殊堪痛惜等語。此案雖未通過，但其理由充足，則爲公眾所承認，而會內宣傳與會外輿論之支持，均足珍貴。

中國第二提案，爲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於大會中順利通過。

中國第三提案，爲有色工人在國外應與所在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於大會提出時，由中國勞工代表馬超俊氏登臺演講，說明華僑百年來遭受歐美列邦之歧視，所受痛苦之深，實非人類文明所應有，而其他各國有色人種，亦甚多相同於僑外華工之處境，爲人道計，籲請各國對所提案予以支持，全場聆其動人之言論，咸報以熱烈之鼓掌，即照原提案，一致通過成爲決議；認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須於最早期內將此案列入大會議事程序，若可能則列入一九三一年之十五屆大會議事程序中。

本屆大會議程最重要之議題凡四：

(一)防止工業危險問題。

(二)預防商船裝卸貨物危險問題。

(三)強制勞動問題。

(四)職店員工作時間問題。

第一議題，爭執最烈之點，爲預防危險是否僅限於工業，抑亦適用於農業，勞方主張適用於農業，僱主方面則否，爭議結果，勞方獲勝。

第二議題，爭執之點在內河商船之裝卸貨物應否包括在內，勞方主應在內，僱主則否，我國代表以我國內河之行駛權，外人亦得享受，若不主張將內河包括在內，對吾國碼頭工人之危險，將無保障，故極力贊成勞方，結果勞方獲勝。

第三議題，此問題之發生，由於各國殖民地政府，往往有壓迫土著工人勞動之事。工作既係強迫，待遇更非人道，各國殖民地政府代表及僱主代表，多主張取締是種制度下不良之點，而冀維持是種勞動。我國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主持正義與各國勞工代表，均表相同意見，主張立即廢除是項制度。但本屆對此問題，尙係初次討論，其結果僅通過一種問題草案，作二次討論之基礎。

第四議題，僱主方面藉口第一次大會所決定工業工人八小時工作制，刻尙未十分普及，職店員若施行同樣工作時間，更非其時。而勞方則謂職店員亦當享受八小時公約之保障，結果勞方獲勝。

嗣討論凡爾賽和約四百〇八條會員國有批准公約及履行責任與義務，而中國對歷屆所通過公約，均未批准。討論及此時，我國代表卽以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存在，爲中國勞工行政統一之阻礙，該制度一日不取消，中國卽一日不能負起會員國之責任；各國代表，鑒於實情，亦啞然無語。

馬超俊氏並向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長方丹，及局長多瑪建議，請該局設分局於中國，兩氏均贊同，不久此建議亦實現。

此次中國代表團在大會表現至佳，而朱懋澄、馬超俊兩氏發言最多，語皆中肯，尤爲大會所讚歎。

馬超俊氏本年五月出國之後，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特將海員方面之要求，電請馬氏向國勞大會提出，其提案要求約有七項：

(一)設立全世界海員工業總分會案。

(二)請援助中國海員提高工資，改良待遇，與世界各國海員一律平等案。

(三)請轉達各國政府，准中國海員在世界各國商埠港口，設立海員工業聯合會，及請轉達英國政府飭港督准恢復中華海員工業總會總工會香港分會案。

(四)請援助一九二二年第一次中國海員大罷工，港紳何東保證香港各輪船公司發給海員失業補金二十餘萬元，從速履約給發中國海員案。

(五)請援助中國海員收回領港引水權案。

(六)請援助中國海員與僱主簽立僱用合約，以保輪船工人案。

(七)請援助中國海員得充任大小輪船船主及司機，與世界各國海員一律待遇案。

馬氏接電後，認為所提一、三、四、五、六、七等項，均為該海員工會本身或部分海員權益問題，未便向國勞大會提議，惟第二項，有可提議價值，但與其所擬提僑外華工與所在國工人同受平等待遇案，意義相同，可包括於所提之案，如必需將中國海員特為提出，亦宜俟所提僑外華工案通過後，再為引申提出，較為妥適，即復知海員總會，亦為本年十月十三屆國勞大會，中國政府代表所提海員平等待遇案之張本。

我國代表團返國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對於此次我國完全代表團出席國際勞工會議情況，至表關切，除審閱政、勞、資之六代表各別書面報告外，因勞工代表馬超俊為中央委員，特囑馬氏於本年八

月十五日出席第三屆第三十次中常會議報告，當由馬氏將代表團出席經過，詳爲縷述。其結論爲「希望中央對於勞工運動、勞工行政，有相當的辦法同時將勞工法從速頒布。又關於國際海員大會，本年十月，將要開會，此次國勞大會會長德國政府代表，曾要求我國務須派代表出席國際海員大會，我以爲中國如不派代表出席，中國海員間的問題，是很難解決的，這一點請中央注意。」

中常會主席胡漢民於馬氏報告畢，即謂：「剛才馬委員已把出席經過情形報告，我們要注意國際海員工會將要開會，又以後黨國勞動法規，宜即速公佈；這一次出席，在外交上中國受不平的待遇，將來當努力來糾正。」

戴委員傳賢繼起說：「剛才我聽到馬委員的報告後，非常滿意。以後中國代表應堅持到底，始終不渝，不因別人的勸告，而變更我們的原意。」

此次我國派完全代表出席，收穫甚豐，益增強中央之注意，遂爲我國提高在國勞大會地位之基礎。

二　上海碼頭工人再釀糾紛中央民訓會決定八項辦法

上海碼頭工人糾紛，上年冬經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派員到滬，會同上海市黨政主管機關調解，決定六項原則，經爭執雙方同意簽定，糾紛暫告解決。詎六項原則簽訂後，並未實行，碼頭工人與包工間，暗鬥未已。本年六月，工人復起反抗，包工頭毆傷若干工人，工人於是組織救命委員會，並舉行罷工。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據報，又經派王琪到滬澈查，經召集當地黨政機關代表，及各該工會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又決定下列八項辦法：

（一）仍厲行中央前訂之六項原則，二八制務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二)上海碼頭工整會，應由市民訓會切實整頓。
(三)限期將碼頭工人登記完畢。
(四)在可能範圍內舉辦識字運動，增進工人教育，並設法改良工人生活與待遇。
(五)被捕之工人查明確無反動嫌疑者，得請由店保釋放。
(六)行兇之包工頭仍由公安局嚴行緝拿。
(七)市政府公安局此後對工人應加意保護。
(八)市黨部應切實領導工人，負全責以爲工人造福。
右列辦法經決定後，糾紛又告平息。

三　漢工人為水杏林慘案對日總罷工勝利

中央軍於本年四月收復武漢，外交部旋派李芳爲鄂交涉員，飭對水杏林案，根據甘介侯原商條件，繼續交涉；外交部並派該部李科長到漢，協助辦理。李芳根據中央指示，及地方民意，堅持日水兵當先由漢撤退，日方則謂日兵乃在水案以前到漢，不得以撤兵爲解決此案之條件。嗣由漢口市黨務整委會，召集救國團體討論此案經議決條件：(一)撤退日陸戰隊，(二)懲兇，(三)日以正式書面道歉。(四)撫卹六萬元，(五)水杏林屍體由日領送回交署，(六)工人復工後不得藉故凌辱，(七)賠償因水案受傷或殘廢工友損失費一萬三千元，賠償罷工損失二十萬元。

五月中旬，中央派何應欽蒞漢，召省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李芳交涉員到行營研究水案問題，有所指示，李交涉員卽於五月十七日，送解決水案覺書於日領署，大意謂若不卽請日政府撤退駐漢水兵，卽無

談判必要，此爲先決條件，若立予撤退，則此間一切反日運動當可勸阻。

五月二十二日，日領田中到鄂交涉署，謂已奉令定是月三十一日撤水兵，水案可望解決，謹以至誠祝中日親善成功等語。是日駐漢日艦隊司令官，亦正式聲明，謂武漢已眞正歸中央管轄，地方官憲，頗能維持治安秩序，故日陸戰隊已無留置必要，加之六一節爲國民黨領袖移櫬期，故決於本月三十一日將該隊撤回本國等語。

七月六日，中日對水杏林案，交涉妥協，雙方正式簽字，互換文件，其簽定之條件及協定書如左：

(一)由日領以文書道歉。

(二)撫卹水杏林遺族四千六百元。

(三)復工辦法另函規定。

關於交還水杏林屍之協定文曰：「現於日本方面收藏之水杏林屍體，送由交涉署轉交水之遺族具領，所有補殮衣衾、棺木、埋葬、檢驗等費，已由日本總領事署，會同交涉署了清矣，以後雙方應無異議。」

關於復工，由日領署函交涉署聲明；「若係善良華工，而帶有交涉署證明書者，即予轉知所屬之日廠復工。」等語。

關於水杏林之棺槨，已由日方加漆，於是日四時半僱汽車搬送交涉署，轉交水之遺族，連同撫卹埋葬各款四千六百五十元，除由交署送一千元交市黨部，作爲殘廢工友調治費外餘三千六百五十元，交水父分別具領，本案至此，全部結束。

四　各工會團體於蘇聯對我絕交啟釁的聲討

赤色帝國主義者蘇俄，違反中東路協定，指使其駐哈爾濱領事館，並利用中東路機關，及其人員之名義，爲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顚覆中國政府，我中央斷然處置，執行協定內所規定之職權，將陰謀煽亂團體解散，原係自衞措置；詎蘇俄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對我提強詞奪理之通牒，我國採寬容本旨，予以和平答覆，而彼悍然與我斷絕邦交，陳師國境，多方挑釁，擾我疆土，殺我民衆，襲陷我滿洲里、同仁、富錦、黑河諸地。乃因中國共黨及各反動份子，乘機叛亂，致我政府對外交涉，未能貫澈初衷，而不得不遷就事實，飭由東北地方當局於十二月初旬，與蘇俄解決。當中東問題突起之際，各地工人團體紛紛通電及發表宣言，聲討暴俄，茲擇錄一二重要文電，載本節附件。

本節附件

各工會團體於蘇聯對我絕交啓釁的聲討有關文電

(一)上海各工會聯合通電

「赤俄蓄意破壞世界和平久矣，而其對遠東各民族之共產化，更寤寐求之。此次中東路之事件，我國撤換破壞秩序擾亂安寧之赤俄職員，與收回雙方協定規定之路權，在國際公法，人類理智上講，完全爲我國職權內應有之舉，彼竟悍然置公理人道於不顧，以重兵逼我邊境，以通牒脅我政府。須知中華民族，現已沐博大廣涵威武不屈之三民主義之洗禮，更受團結民族謀中國自由解放獨立之國民革命之訓練，內已打倒禍國殃民之軍閥，統一全國，以有主義有組織的百戰勝利之精兵，上下一心，與彼無公理無是非之赤軍交戰，何患不克不摧。惟念赤俄狡猾，在此存亡危急之際，彼必煽動其各國之爪牙，破壞吾國之秩序，擾亂各國之安寧，以遂其奸計，故不能不促

世界各國之羣起注意，作正當之防衛，以維世界之安寧，而免赤禍之蔓延。抑更有進者，此次我國民政府之措置，完全爲我人民所信任，上海八十萬工人爲政府後盾，願以熱血與頭顱爲中華民族捍衛疆土，爲世界和平做保障，臨電迫切，幸共圖之。上海郵務工會等一百餘工會全團體叩。」

(二)海員工業聯合總會通電

「按蘇俄政府以中東鐵路作爲共產機關，包庇共產黨徒，肆力共產宣傳，是爲違反中俄協定第一條之規定，近被我國政府察覺，依約收回該路，蘇俄更敢宣佈絕交，進兵挑釁，是爲違背世界非戰公約之信條，徒用強權，不顧公理，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懇祈全國一致力爭，務得最後勝利，本會願率八十萬海員誓爲後盾，聲槪待命，無任憤慨，謹佈區區，諸維垂鑒。」

第四節　民國十八年（四）

一　工會法的制定

關於工會法之草擬，已於本年一月由邵元冲、史尚寬、王葆貞、羅鼎、盧奕農五委員起草，並於八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審查修正。馬超俊氏本年八月，奉中央派任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召集人後，立法院又經決議：

（一）工會法原則草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馬寅初、朱和中從速審查。

（二）工會法草案，俟工會法原則審議完畢，提送政治會議決定後再議。

馬氏爰即召集詳加審議，將工會法原則草案，分別加以修正，擬具審查案，逐條加以說明，呈報立法院提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此審查案共分十六條，茲錄如次：

（一）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說明：按自產業革命而後，家庭工業，次第崩頹，以致一般工人，均服勞於工廠，而工廠中每集合各種職業之工人。且同時各種產業，又應運而生，如鐵道業等類，更集合多種職業之工人，從事工作。即同處此產業組織中或工廠中，其職業雖異，而其利害關係實相同，故於同一產業中之工人，自有聯合組織之必要。然各種職業工人，亦各因其職業上之共同利害關係，有各自組織工會之必要。且我國各地大工業尚未發達，職業工人數量極多，尤不能不適應時代之需求，而使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並存焉。

（二）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爲目

的。

說明：按工人亦爲組織社會之一份子，立於社會共同生活當中，互負有促進社會進步的連帶責任。而惟增進智識技能，始能謀每一個工人之自立與進步，亦惟能發達社會生產，始能增加工人生活上之需要，故工會之目的，除謀改善其勞動條件之外，尤當附帶有促進社會發達，及增加本身智能上之目的也。

(三)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說明：根據民衆組織方案之原則，凡黨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之本旨，至監督之權，仍應屬之所在地之行政機關，俾得爲適當之處理。

(四)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各該地方仍未有此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說明：按現在各國所謂工人有結社之自由者，不過於法律範圍以內組織之工人團體，予以相當之便利耳。惟本黨對於國內之勞工運動，非因事實上有工會存在，而謀應付之方法，始予以法律上之確認；乃積極的以黨領導民衆，而從事於各種民衆運動，不獨容認其團體已也。更進而誘掖其團結，藉以集中民衆力量於黨。且勞動條件之改善，非組織工會，尤難收效。然國家對於勞資關係之調整，失業之救濟，勞力提供之調劑，須咨詢於工會者正多，故應於認爲必要時促其設立。惟一切民衆團體，應統屬於黨的指導之下，故對於其組織應由黨指導之。

(五)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說明：按各國政府對於工會之設立，有允許任意設立者，有必經特許者，有須經呈報立案之手續者。惟允許任意設立，則失諸濫，致難稽核，必經特許，則失之限制過嚴，甚至引起種種秘密之組織，不如採用呈報立案之手續，較爲妥當。至未經呈報，或呈報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是則對於法律上之手續未經完備，當然不能享受法律上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也。

(六)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費、年費，或月費。

說明：按工人之加入工會，既爲謀團體間之互助及進步，當然祇能以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會爲適當；而工會既以扶助工人爲目的，亦應予工人以入會之便利也。

(七)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說明：按工會之極端團體自由，誠恐有壓迫工人之虞，故各國對於此種情事，多有明確規定，以爲之防，如一九二四年九月八日智利之工會法第二十八條，工會不許抑制個人之自由，有明白之規定，其餘各國，亦有類似之規定。

(八)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金，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說明：工會爲改善其會員生活起見，自應辦理一切互助事業，如失業救濟基金之準備，老衰疾病保險之經營，生產、消費等合作社之組織，所以求貫澈其互助目的也。

(九)工會尙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派員協助辦理之。

說明：徵諸既往事實，工會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祇有其名，見諸實行者固少，而辦有成效者尤

稀，純正工人，絕無實益，殊失却組織工會之本旨。倘長此放任，不加督促扶助，實不足以改善工人之生活，故政府對於工會章程中規定之互助事業，應於工會成立之日起，限期繕具實施計劃書，定期按照實行，倘逾期仍不見舉辦者，應請黨部派員協助辦理。至其已舉辦者，政府應予以相當便利，如救濟基金及其他收入，免除所得捐及其他稅捐，所以助長其互助事業之發展也。

(十)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說明：按工會對於其職員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損害之責，此爲理法之當然；蓋工會職員行使職務時，乃代工會而活動，卽此行爲之負責者，不但應屬之於其職員，而工會亦應連帶負之也。

(十一)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爲僱用條件。

說明：按僱主每欲分散工人力量之集中，間有以退出工會，或不加入工會爲僱用條件者，若不加以制止，殊不足以保障工人之結合。

(十二)僱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僱用或解僱。

說明：僱主之不明工會眞相者，對工會每懷疑懼之心，故對於受僱之工人，常因其爲工會會員或工會職員之故，而拒絕僱用，或已僱之後，既知而解僱。此種隔閡，不加消泯，則勞資兩方之糾紛，永不能解決，故此項原則，有規定之必要。

(十三)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說明：按從現代法律觀念上所得享權利負義務者，自然人以外，則爲法人，是則工會爲法人，當無

疑義，惟完全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間或有妨礙工會之機能，但對於解散合併清算之規定，應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四)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僱用員役。

說明：按茲所列舉各種事業，關係於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與一般之產業或職業不同，即對於此種事業服務人員，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庶於行政之紀律，易於整飭，而社會之秩序，始可維持。是以各國立法例，對於此種事業之服務人員，多加以限制者，如智利、羅馬尼亞，意大利則不許國家機關服務人員爲工會會員。就中意大利工會法施行令尤嚴加限制，雖從事於國有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從事公共團體事務之工人，並有禁止加入普通工會之明文。瑞士則於官吏服務規則法案中規定，官吏不得加入於規約上預見有同盟罷業之團結。英國對於警察官吏除准其加入警官聯合以外，其餘不許加入任何職業團體。又如俄國憲法第十六條，祇認工人與農民有團結權，而對於國營產業下之工人，不准罷工，其罷工視同反動，即對於此等工人，已有特殊限制。故如教職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要之服務於國家機關人員，其性質與一般工人有別，自不許其適用工會法之規定而組織工會也。

(十五)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其成立條件及手續，與工會之組織同。

說明：按各個職業或產業團體，棋布星羅，於必要時，不加以相當之聯絡，不特不能發揮工人互助之精神，且往往引起絕大之糾紛，故應有此規定。

(十六)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能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說明：按晚近社會思潮，至爲龐雜，工會之國際組織，稍一不愼，尤易致流弊，因此各國多有加以限制者。我國當此工人組織尙在幼稚之時，是否有採用國際聯絡之必要，尙爲應愼重考慮之問題，如至必須有國際聯絡之時，自應經政府許可之手續也。

右列十六條工會法原則草案審查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該組旋審查完畢，將原審查案略予修改，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卽函送立法院於第五十次會議提出報告後，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工會法原則，大致照原審查案通過，其修正之點有三：

（一）於第九條規定主管行政機關認工會有舉辦其章程所定互助事業之必要時，得逕協助辦理，刪除「請該地最高黨部派員」一字樣。

（二）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六條，並增一第二項爲「前項所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三）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四條，並修正爲「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此外原第十六條改爲第十五條，其餘均未變更。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卽依據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工會法原則，將前擬工會法草案，分別加以修正整理，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於第五十一次會議開二讀會，將該草案提出逐條討論通過，並增一第十九條，規定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職業之一工會。二讀既終，繼經三讀，工會法全案經多數委員之贊成通過。立法院通過工會法，卽呈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並定於同年十一月一

日施行。(註一)茲將工會法載本節附件。

二　北平人力車夫搗毀電車所遭的慘遇

北平電車公司，係北洋軍閥官僚朱深等所經營。於民國十四年興工，十五年通車，對都市交通上自多裨益，但對人力車夫之生活，則影響殊大，而該電車公司，祇知圖利，對於人力車夫，並無救濟辦法，故車夫蓄怨甚深。本年九月下旬，北平市各工會爲維護工人權益，集合二萬餘人，向北平市政府、市黨部請願，並舉行大遊行；及遊畢散隊，人力車夫之全隊於歸途中，遇有電車行過，少數鹵莽份子，自恃同業人衆，竟阻止電車行駛，與電車駕駛人大起衝突，即羣起將電車搗毀，而續到電車，亦同遭擾擊，遂沿途搗毀電車十餘輛。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聞訊震怒，即派軍警將肇事之人力車夫逮捕五十餘名，並將人力車夫工會指導員陳自修及該工會理事等一併逮捕，略加審訊，即照軍法將陳自修等九人執行槍決；又將人力車夫遞解出境一千餘名。一時枉死與失業者之家屬，號泣之聲，慘不忍聞，而軍閥官僚，引爲大快。

(注一)正中書局二十六年初版中華民國立法史第一三三〇至一三五二頁。

本節附件

工會法

第一節　設　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二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第六條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證。

第七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八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置、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
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　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

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之經過。

第二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携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　散

第三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四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　合

第四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六條　工會聯合工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　則

第四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　則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節　民國十八年（五）

一　上海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的成立

自上年十月，上海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奉令結束，所有工會整理事宜，完全劃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民眾訓練指導委員會辦理，於是上海市工會總的組織，至此中斷。

市民訓會接辦整理工會事宜，站在黨的立場，直接負起領導工運責任，對各業工會之不健全者，予以陸續淘汰，其健全者則予以加強策進，非無相當績效，惟全市工人均以無工會總的組織核心，不無缺望。

本年「五一」勞動節，上海市各業勞工齊集於南市公共體育場，舉行紀念大會，各工會代表到者一千五百餘人，當場提議一致通過請求黨政機關，准予成立上海市總工會，此一決議，頗呈表現全市工人之殷切企求，黨政機關，特予重視，旋經商討，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核准設立上海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並委派陳君毅、劉梅庵、洪東夷，（均屬市黨部）陸京士、（郵務工會）周學湘、（華成烟廠工會）譚煥祥、葛鶴才、（商務工會）李永祥、（閘北水電工會）湯俊生、（華商水電工會）張耀明、（旅棧工會）唐俊清、（南洋烟廠工會）金永昌、（絲織廠工會）顧永泉、（絲光染業工會）徐少川、（南貨工會）朱潤斌、（裝茶工會）等十五人爲上海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於七月一日籌備會正式成立，經籌備委員互推陸京士，陳君毅、劉梅庵爲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另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推派陳德徵，潘公展、施公猛、湯德民、鄧道偉、楊清源六人爲上海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指導委員，指導會務進行。以上各員均於九月十日就職，十三日開始辦公。發表告全上海工友書。原文載本節附件

籌備委員會決定設會所於城內肇嘉路虹橋東首藥行公所內，開辦費由市黨部撥五百元，辦公用品則由抗日救國會移交撥用。籌委會內部設總務、指導、統計、會計四科。籌委會的主要任務，有下列各點：

（一）各工會之調查統計。
（二）各工會之組訓指導。
（三）策進勞工福利。
（四）調解勞資糾紛。
（五）充實工會組織。
（六）發展勞工運動。

全市各工會都依期向籌委會登記，計登記之會員工會共二百四十一個，內個人會員二〇二、九四三人。至是年十一月，籌備工作，次第完竣，勞資雙方，漸趨合作，成效頗著。原應按既定步驟，辦理選舉，惟本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工會法，並無縣市總工會之組織，乃不能進行選舉程序，而籌委會暫陷於法無據之冬眠狀態。

二　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參加情況

本年夏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已派完全代表團參加，本年十月十日第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海員專門會議，又開會於日內瓦，我國所派出席代表人選如下：政府代表，高魯、吳凱聲，僱主代表，陳幹青，勞工代表，梁德公，顧問，吳求哲。

國際海員專門會議，係根據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會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及國際第一次普通勞工大會議決案而成立。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國際勞工會議，專門討論海員問題，即爲國際第一次海員專門會議。一九二六年第九次國際勞工大會，又復專門討論海員問題，是爲第二次國際海員專門會議。本屆國際勞工大會，又專門討論海員問題，是爲第三次海員專門會議。

本屆會議於十月十日開幕，出席會員國三十三國，計有政府代表五十五人，僱主代表二十三人，勞工代表二十四人，各方專門顧問二百五十五人。

本屆分四個專組討論委員會，討論下列四大問題：

(一)船上工作時間之限制。

(二)海員疫病保護。(包括海員在船上受傷時之待遇)

(三)增進海員在港岸之福利。

(四)輪船船主、大副、二副、機師等高級職員，最低限度之資格之規定。

右列第一問題，曾於一九二〇年提出討論，因贊成者不足法定人數，致未通過本屆爲第二次討論，其餘三問題皆屬初次討論，茲將右列四問題討論情形簡述如次：

(一)船上工作時間之限制問題。

本議題關於時間限制，辯論激烈，後經設法爲立不偏不倚之標準，向大會建議如下：

(甲)劃分船隻之性質及其航路遠近，與夫船員工作之類別，而定公約草案之範圍。

(乙)確定工作時間限制之範圍。

(丙)關於必要之逾時工作不加限制及不補給工資。

關於工作時間之限制，分別規定如下：

(子)機器部工人　在各種商船無論船行及灣泊時，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限，每星期應給予休假，如無休假，或逾時工作，則補給工資。

(丑)甲板部工人　當船隻灣泊時，每日工作得以八小時爲限，如在船行時，則依船隻之大小或其航路遠近而定一適當之限制，每星期亦給予休假，如無休假，則補給工資。

(寅)餐樓部工人　餐樓部工人依其工作性質分爲侍役及雜役兩種，（按所謂雜役，卽屬於餐樓部之工人，非侍役客人者，如印字工人等。）前者之工作時間，須加以適當限制，或祇規定每日休息時間，同時給予星期休假，如無休假，卽須補給工資。至於雜役之工作時間，亦得加以適當限制，或予星期休假，否則補給工資。

此案經大會以七十一票與二十票之比通過，惟仍認爲係第一次討論，須於下次大會再作第二次之討論。

(二)海員疾病之保護問題。

本議題分爲船東對於傷病海員之個人責任，及海員疾病保險兩部，當討論第一部時，原報告書有「船東對於傷病之外國海員得以不負保護之責」一語，我國勞工代表梁德公卽力予駁斥，略謂對於傷病海員之保護，不應有國界種族之歧視；並引證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之規定，及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我國工人代表馬超俊提議之「僑工與本國工人應受平等待遇案」加以伸述，各委員多贊成其說，故議決將「船東對於傷病之外國海員得以不負保護之責」一語刪去。又當討論海員疾病保險問題，關於外國海員之強制保險，亦有同樣之爭辯；工方代表力主外國海員應受保險，資方代表則極力反對，而政府代

表多與資方同情，致勞方力爭失敗，此將爲下次專門會議最大之論爭。此兩議題所得之結果，內容分兩部：

(甲)船東對於傷病海員個人之責任。

(乙)海員疫病之保險。

所謂船東對於疫病海員個人之責任，卽一切船隻（除軍艦國用輪船內河漁輪及噸數較小之商輪等），服務之海員（除領港碼頭小工及船東家屬之非僱用於船上者）於服務期內染病受傷而死亡者，船東應負下列之責任：

(子)傷病者之醫治，在醫治期內所有醫藥、膳宿等費由船東支給。

(丑)傷病者之工資，仍須照給。

(寅)如遣送病人回家時，一切舟車旅費等皆由船東負責。

(卯)治喪費由船東負責。

(辰)如海員在船上死亡或傷病海員留醫外國者，船東應負責保護其財產。

海員實行強制保險，在保險期內，並得享受下列各種利益：

(子)海員患病時，得領受津貼，如所患之病係由本人不道德行爲而致者，則不能享受之。

(丑)患病海員應受適當醫藥之補助，如其家屬患病，亦得享受此種利益。

(寅)船上所僱用之婦女及海員之妻室於妊孕時，得享受相當之利益。

(卯)死亡之撫卹。

(三)增進海員在港岸時之福利問題。

本議題討論結果，有下列各要點：

(甲)在各重要港岸，由勞資兩方會同當地權力機關，組織各種會社，以期增進本國及外國海員在港岸時之福利，同時勞工局應與此種會社切實聯絡，使其發生國際關係。

(乙)國家或地方政府應審察地方情形，制定下列之立法：(子)限制酒精及尼古丁之售賣；(丑)規定在公共場所服務之男女工人之年齡；(寅)取締各種旅社及飯店等；(卯)禁止岸上閒雜人等登輪，以杜流弊；(辰)碼頭燈光應有充分之設備；(己)取締輪船及碼頭附近之小艇；(午)取締碼頭附近之無業遊民。

(丙)爲維持及促進海員之衞生應採用數種方法：(子)擴大衞生宣傳；(丑)設立性的療養院；(寅)公立病院對於收容患病海員，不得因宗教信仰及國族之不同而歧視之；(卯)應積極改善防癆設備。

(丁)建築廉價旅社、飯店、娛樂場所、圖書館、運動場等，以備各國海員住居或遊樂。

本案得大會全體代表贊成通過。

(四)輪船船主、大副、二副及機師等高級職員最低限度資格之規定問題。

本議題討論結果有六大要點：

(甲)採用公約草案之方式，規定商輪船主、伙長及機師等應領取職業執照。

(乙)決定公約草案之範圍，以船主或船副及伙長、機師等爲限。

(丙)不適用此種限制之船隻，得以船隻之式樣及噸數多寡而定之。

(丁)須在國家立法規定領取執證者所應具備之資格，如年齡、經驗等。

(戊)應嚴禁僱用無執照或證書之船主等，以防止無學識者濫竽其間。

(己)爲求航海事業之安全，對於公約草案內所規定各項，應使其發生實際效力。

本案經大會以六十五與零票之比通過。

我國提案：

我國代表在未出國前，卽請示中央黨部、工商部，及馬委員超俊、朱司長懋澄，就商提案內容，計由政、勞、資三方分提四個議案，大旨如下：

(一) 政府代表提案

「爲謀社會之安全起見，其所應有主要條件之一端，卽爲對於各種民族之勞工施以同一之待遇；因世界共同之安全，不能離去社會之安全。外國船舶駛經中國內河或領海，船主仗有治外法權，遂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而中國主權者亦以治外權之故，不能對此船加以監督，中國水手所受該船主等之待遇遂不如他國水手，是固盡人皆知者。是以大會請求勞工局行政部，對於各會員國有所設施，俾此諸會員國之人士在中國領海及內河，盡居中國勞工官署監督之下。惟如是則中國之法律，乃可適用於外國船上之中國水手，而使同受公平之待遇。」

(二) 勞工代表提案(一)

外國海員應與本國海員同受平等待遇，不應有種族國界之歧視案。

「查海員平等待遇，不分種族國家之畛域，實爲改善世界海員生活之重要原則。

查現在海員常因國家種族之不同，而受不平等待遇者所在多有，例如亞洲與非亞洲海員雖同操一種工作，而所得工資，相差極大；且工作時間長短不均，又不能同等享受船東國家法律所給予之

保障，如疾病、保護、傷亡、撫卹、集會、結社之自由等等。

查國際第十二屆勞工大會，曾通過外國工人應與所在國工人同受平等待遇案。故本屆大會請求理事院詳細調查此種情形，並於其可能範圍內，盡力設法消弭此種不平等之事實。」

（三）勞工代表提案（二）

外國海員得在輪船公司所屬國家領土內，依法組織工會，政府不得無理干涉案。

「查欲保障海員利益及改善其工作與生活之狀況，應准予外國海員在輪船公司所屬國家領土內，依法組織工會，政府不得無理干涉。

查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有云：工人集會、結社自由，實爲改善工人生活之主要原則之一；該約雖作如此言，該原則雖如此重要，但在數處港口當地官廳，常有拒絕外國海員組織工會，或無理解散已成立之外國海員團體之事實，此種情形，顯與和會精神及和約第十三章之規定相反。故本屆大會請求理事院調查此種情形，並將本問題列入下次專門會議議程，提出大會提論。」

（四）資方代表提案

「查欲免除船東與海員發生糾紛，各國輪船公司，應相互尊重各國人民所得享受之主權。

查一國航業不發展，則無以改善海員之待遇及增進其生活。

查中國海員現在所受之待遇，未能達到普通之標準者，實由外人不尊重中國航業權所致。

故本屆大會請求理事院，使各會員國及其人民，仍在中國享有內河航行權，以致妨礙中國航業之發展者，應即放棄此權利，而尊重中國之主權。」

我國右列四種提案提出後，卽引起各國代表之注意，而各國政府代表多有函電向政府請示者。我國代表團乃從事於中國受不平等待遇之宣傳，俾在大會中造成一種正義與公理之論調，以利提案之進行。是以無論在專組會議、小組會議，或在全體大會及與各代表私人談話時，我國的勞、資代表及顧問等均作同樣宣傳，使人人明瞭不平等條約所加於中國之弊害，及了解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

政府代表之提案，在小組會議時，英代表授意義代表藉口恐涉政治，聲言不便討論。我國代表察英、義代表之舉動，頗與此案不利，當卽在小組會議上力爭，提出節略大意如下：

「中國政府提案，其文分爲三段。首二兩段，無庸說明，茲就第三段性質剖析言之，應分三種步驟進行。第一步，祇望行政部表示同意。第二步，乃請轉送各國政府徵求意見，故各國政府贊成與否，尙非第一層之先決問題。第三步，再望各國政府通告船主，船主之意見如何，乃係最後之事，此案無政治關係。東方工人同等待遇之要求，乃是改良工人待遇之問題，予因屢聞諸君子之言，謂大家來此，乃爲討論一切問題，討論事畢，再請各政府加以採納，現在既無採納之議，自更無所不便。」

勞工局長兼大會秘書長多瑪在旁，當起發言，爲我代表聲援，並謂東方之勞工無人管理，又無法律保障，內中詳情，我固不應說及，但爲顧念東方所有之特別情形起見，我固不能不言。英、義代表聞多瑪氏言，態度乃爲之一變，我政府代表卽起立對多瑪氏申謝。當晚我國代表團復召集全體會議，討論進行步驟。其時勞工局長兼大會秘書長多瑪，知我國代表力主積極進行，乃示意我代表請先修正前案，俾彼設法使之通過。我國代表當草擬一修正案交多瑪氏採詢各國代表意見，其文如下：

「大會爲使各國政府能以新式社會法之保護，俾其人民根據華府會議所採納，特爲若干國撰成

之報告，請行政部函達一切會員，囑其敦促全國當事之人民尊重各國之社會法，俾各國之海員及人民，能受資方各會員國當事者之平等待遇。」

此時英代表已不如前固執，祇求中國原提之案略加修正以示緩和；乃由勞工局長兼秘書長多瑪徵詢原案署名者吳凱聲之同意，擬定一最後之修正案。其文如次：

「大會玆因無論何國之勞工，特別是海員，須受新式社會法之保護；又查華府會議所通過，特就若干國撰成之報告，特請勞工局行政部考慮一切相當之辦法，敦促各會員國，凡海員之執役於本國內河或領海之外國船舶者，務使享受本國社會法所規定之待遇。」

此修正案，當由多瑪氏提付小組會議，當場通過。次晚大會主席將中國提案付表決時，當由我政府代表說明本案價值之重要，並希望大會加以採納。

同時英、德兩國政府代表相繼發言，表示贊成，旋由主席以該案提付表決，當經通過。

勞工代表之提案提出時，首遭英國政府代表及法國僱主代表之反對，謂第一案所列不平等待遇之事實，流於太濫。對第二案則謂含有政治作用，且要求與各國現行法律多所抵觸。經我勞工代表力爭，並得多瑪局長之斡旋，修改議案文字提出，嗣因第一案頗得印度代表支持，乃商同印度代表另行合提一案，其文如下：

「甲、因海員平等待遇，不分種族國界之見，對於全世界勞工工作狀況，生活狀況之改善，所繫甚大。

乙、因今日對於若干國之海員，尤其是亞洲之海員，縱使其工作成績與他國相同，而所施待遇迥殊，如薪俸、工作時間，新手補充之條件、失業、起居、健康、法律上之保護、遭遇意外之保險

，以及集會自由等節，均表現其不公平之處。

丙、因第十二屆勞工大會，原有一議決案，略云：爲使本國勞工及外國有色人種之勞工享受同等待遇起見，大會請勞工局行政部審核，可否將此問題列入一九三一年大會日程之中。是以大會請勞工局行政部要求國際勞工局，若現在舉行調查者，必須注重在國外，或在外國船上之執役之亞洲人員，就其現有之工作狀況與生活狀況而調查之。」

此一中、印合提之議案，當經大會通過。我勞工代表第二提案討論時，當由梁代表登臺說明提案要旨，並將香港政府解散香港海員支會，及遏羅政府拒絕該地中國海員組織工會之事實舉出，說畢，印、日等國代表相繼發言，均贊成我國提案；惟付表決時，贊成者四十人，反對者無一人，是日出席代表百餘人，頗多受英國之運動，放棄投票權，致使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此案遂遭擱置。斯時我勞工代表依法要求主席用有記名投票法，再付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五人，反對者無一人，然仍不足法定人數，未獲通過。至我資方代表之提案，則於第二次審查會開會時，我資方代表陳幹青，深感解決所提問題之時機未至，不得已乃將原案撤回，故該案未提出大會討論。

三　青島日工廠以停業破壞工運

青島市於上年四月初，直、魯軍退出膠濟路之際，國民黨青島特別市黨部，由李翼中等領導，並派葛子明等七人爲工會整理委員會委員，籌組市屬各工會，頗爲積極。乃日本旋即出兵山東，發生「五三」慘案，膠濟路在日軍控制下，青島黨務、工運，即未能公開活動，革命朝氣，爲之稍抑。本年四月，日軍自魯撤退，旋中央派吳思豫爲青島市長，兼任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市黨部與工會整理委員會

，均在民衆極端企盼下活動起來。

青島市工人運動，在民十四年春已有萌芽，乃因是年「五二九」慘案，由日本資方勾結直、魯軍閥，予以澈底摧殘，而趨於熄熄。自此日資在青所設棉紗、洋灰、火柴、製鹽、製鐵等工廠，遂得肆行壓榨勞工，唯所欲爲，工人雖有時奮起反抗，不斷罷工，因無工會組織，絕少有成。並且每年夏季，日工廠營業已至淡月，必有停工之事，藉以節縮開支，甚之趁勢將所不滿之工人，予以解僱，以失業爲威脅，而壓迫工人之就範，實爲得計。

今夏青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公開活動，各工廠工人年來秘密醞釀之工會組織，亦遂如狂飈驟起，春雲怒發，日工廠資方，不免相對股慄，奔走駭汗，謂大禍將至，彼輩認爲擒賊擒王，首須將市工會整理委員會打倒，乃可安枕無憂；此時又幸正值夏季淡月，自不妨以停工威脅工人，作爲打倒工整會的武器。其發難的信號，先利用報紙，於本年七月中旬，誣稱各工會組織領導人，都是共產黨；一面由日領事籐田，根據日商各工廠捏報，屢次到青島市政府，要求市政當局，制止工人運動，否則各日廠將停工。青市將有數萬人之失業，於市民生計，極有影響。日領如是危詞聳聽，希圖要挾市府停止工運，市黨政當局，窺破日人詭謀，屹未爲動，日方見其空言恐嚇，狡計難售，乃按預定計劃，見諸行動。突於七月十八日，先由鈴木絲廠發難，開除工友二人，十九日又開除四人，全體工友，以無故開除，頗爲駭詫，即派代表到工整會報告，並請示辦法。工整會當派代表，前往鈴木絲廠交涉，不意該廠又繼續開除三人，全體工友，以日方如此手段，顯係別有用意，遂全體怠工，請廠全體開除，廠主聞訊，即將全廠封閉，逐出全體工友一千二百餘名；全體工友即組織失業工人維持會，向政府及社會呼籲。此事發生後，工整會即派人前往，詳細調查實在情形，以備參議應付方法。不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山東火柴公司，竟

向日領挺報該處工人，發生暴動罷工，並損壞廠中機件，事態嚴重，請轉請中國官廳，派兵制止暴行，否則請調日本海軍陸戰隊登陸保護鎮壓之，日領即據以函請市府依照辦理。工整會及社會局當派職員于蘭廷、韓驥士前往視察，及至該廠，則見有第四公安分局警察多人，武裝實彈，包圍該廠，情形嚴重，如臨大敵。于韓兩人當詢廠內發生何種事件，據答並未發生事故，僅奉第四公安分局長命令，前來彈壓工人。及入廠詢問日人，亦謂並無何等事件，僅開除不良工人王名利等七名。于韓兩人當以開除工人，何必若此戒備，即請該廠主勿先開除王名利等七人，並請入廠調查工友工作情形，均被廠方拒絕，最後于韓等要求與該廠工頭一談，始邀允許。據工頭孫寶臣、韓俊德面稱，近日工友工作甚勤，絕無任何變故，至王名利等七人之被開除，係因其加入工會之故；于、韓兩人廉得此情轉報上級，益知事頗棘手。

工整會對鈴木絲廠之無故停業，認其事前未向我政府報告停歇理由，所有工友失業未解決以前，發生任何事故，應由該廠負責；該廠若必辭退工友，應發工友退職金，及回里路費。至山東火柴廠挺稱工人暴動，無故開除工友七名，應將工友七名復工，否則須照該廠以往辦法，對辭退者每人給予三個月郵金。工整會此項嚴正主張，更觸日廠之怒，旋有大康、內外、隆興三紗廠宣佈停工三日，實來、鍾淵、富士、三紗廠宣佈停工五日，以為鈴木絲廠之聲援，並促由日領事籐田至市府要求嚴重取締工運，否則日廠全部永久停工，不再復業，各廠四萬工人，必全體失業。

青島市府與黨部，知日領之虛聲恫嚇，已見諸實際行動，在此夏季淡月，日廠歷來利用停工為威脅工友期間，不可墮其術中，為避免大量工友失業痛苦計，不得不暫予忍讓，爰定對各廠已開除之工友，由政府另行設法安置，不為堅決要求復工，以示重大的讓步；大康、實來等六紗廠，亦即復工，滿冀此一停工風潮，範圍逐漸縮小，可以告一段落。

詎知鈴木絲廠，謂營業自由，堅拒復工，而日紗業主幹船津，及日領館館員五百木等，終以工整會指導全市工運，如不解散工整會，則工運無法制止，有工運即不利於日廠之壓榨工人；且工整會委員李丹亭、于蘭廷等，在青從事工運甚久，與日廠向立反對地位，若擊不去，爲患無窮，於是利用日文青島新報等，大肆誣衊，直斥李丹亭等爲共黨份子，工整會爲共黨集團，非立將工整會解散，則日廠即作第二次的罷業，此種惡意宣傳，頗引起地方的震駭。

青市黨部以市工整會委員，皆經過黨部的甄別，絕無共黨份子，不能因日方之不滿，而即動搖工會，停止工運。且此次對日廠，已讓步到底，忍無可忍，萬一日廠再作自擾的罷業，惟有以全力與之周旋，故飭工整會加緊工作，勿爲日人信口狂言所動搖。

在日文青島新報等鼓動風潮一週間，大康等六紗廠，果於八月二、三兩日，重行先後停工，所持理由，謂工人中多不良份子，不守工作秩序，破壞廠方營業，故對於工會深致不滿。八月四日，在四方之大康、內外、隆興三廠工友，晨起入市區，至午始抵市府。滄口之賓來、鍾淵、富士三廠工友，則爲社會局長邵企雍往勸止，工友不允亦偕來，工友推代表二十餘人，報告日人之陰謀，在消滅工運；其屢次停工，目的在開除熱心工運之工友領導人，故此次工友決定，如日方開除一人，則全體決不復工，希望當局與日方交涉，日方如欲復工，不得開除工友，並不得嫉視工運，工友所逮捕之工賊，希望當局予以嚴懲，並嚴懲助日人壓迫工友之警官，暨保障工會組織。各工友代表報告時，聲淚俱下，而在外全體工友，亦多痛哭失聲。市黨政當局，即允工友之聲請，至此日廠停工者除上述六紗廠外，爲山東、華祥、和田、鈴村、蜂村等十一家，工友四萬餘。

此際青島黨政當局，處理此案，因立場不同，意見略有歧異，吳思豫市長，鑒於近頃中俄國交斷絕

，共黨正潛謀不軌，爲維持地方秩序，安定工友生活計，主張和緩，而黨部則以日方一再停工，開除工友，釁自彼開，斷難退讓，工整會對日憤慨至深，而社會局又不能據理力爭，故黨部工整會，均不願對日直接交涉，而將交涉之責推之於市府。八月七日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到青，市府曾託崔代向日方交涉，從速復工，而日方則堅主解散工整會，至少亦須予以相當制裁，對廠方所視爲不良工友，堅持須予開除。至工人方面，則寧爲玉碎，不願瓦全，咸甘各自回籍，不與日人合作，尤其解散工整會一事，爲工人誓死反對。工人組織糾察隊，捕捉工賊，黨政雙方，均令解散糾察隊，免生枝節。

青市黨政當局所共同主張之一點，爲集資創辦國貨工廠，以爲救濟失業工友之根本辦法，但非咄嗟可辦。曾以上海爲中國實業之中心，特資遣在日紗廠失業工友一九三名至滬，實習紡織工藝，以備將來青島國貨工廠之用，由社會局派員於八月二十六日將此批工友領送到滬時，經函請上海張市長定蟠，設法收容，派入南市平民工廠實習。

在八月二日起之最初停工六日中，各紗廠尙接受市府主張，每日發給各工友生活費兩角，及六日期過，此款遂停發，工人素無積蓄，至此生活至艱，但茹苦含辛，堅強不屈。至九月初旬，蜂村油廠、祥和木廠，已不能再停業，當接受工人條件，單獨復工。其餘紗廠方面，亦均大有悔意，因廠方初以爲停工之後，工友受失業打擊，必可安然就範，不意過去工友之易於就範，乃因無工會組織，頗易爲其各個擊破，今則工友團結甚堅，實出望外。而停工日久，機件均漸銹壞，並且廠方承定期貨，無法交付，是以漸起恐慌。尤以鈴木絲廠，所收生繭，全部霉爛，最爲着急，又其銹壞機件，另行僱工修擦，工資既昂，且不熟練，遂不免叫苦萬分，鈴木原爲戎首，至此損失最重，亦正報應昭彰。

紗廠中之寶來、富士、內外、隆興四家，資本較少，漸不能支持常久停工，寶來並單獨與工友交涉

，請工友復工，願接受一切條件，工友則因有團體關係，不能單獨復業，予以嚴拒作罷。大康、鍾淵兩廠，資本較豐，又惑於日本紗廠同業會長船津氏堅持工友不勝失業痛苦，遲早必須就範之說，而仍事僵持。

九月中旬，各廠工友，爲貫澈其不妥協之主張，多數自備資斧，離青返其原籍，日紗廠見工友羣起回籍，大起恐慌，暗派多人挽勸工友勿去，力言不日即可復工，而工友均絕據而行，是時廠方急求解決工潮之心，殆較我方爲甚。適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到青，又與日方磋商調解，崔氏竟允中國官府取締工友，維持秩序，換言之，即取締工運。但工友則堅決聲明，最低限度，必須日廠承認工人有集會結社之絕對自由，不得摧殘工會，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始能復工，否則絕不再與日人合作，至此崔士傑所妄許日方之謬見，亦成畫餅。

賡續僵持至十月下旬，各廠工友大部離青回籍，表示決絕，統計大康等六紗廠工人留青者，不過兩千人，市府曾發給留青工友救濟費一次，每人不足一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留青工友，寧願忍受饑寒，決不屈服。隆興等廠，屢與工友單獨接洽，商請復工，均遭拒絕，隆興各家，對該紗業理事長船津之堅持壓迫工友主張，深爲抱怨，船津至此，亦愧悔焦急，無可爲計，乃遠至南京，向外交部請求援助，經外交部允爲設法，船津於十月十七日返青，面謁吳市長，表示廠方對工人要求，願完全讓步。旋由大康等六紗廠留青工人商請工整會向日廠代表船津，提出下列條件七項：

（一）廠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廠方添招工友，須由工會介紹，未經工會同意以前，不得僱用或開除工友。

（三）各廠每月津貼該廠工會經費五百元，廠方一切罰款，概交工會辦理勞資互助事件。

(四)歇工期內，工資照給，未復工之前，私自進廠工作者，須一律開除。

(五)廠方以後不得無故歇業，因故歇業時，須先一月內通知工會，得由工會之許可，並發給工友之退職金，其金額由各工友最後一月所得計算，滿一年者給一月，餘數類推，不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計算，再按路程遠近，發給路費。

(六)工會召集開會，有絕對之自由，廠方不得留難，並不得扣其工資。

(七)各廠工友已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上項條件提出後，日廠代表已大體承認，同時市政府方面，亦要求日方對於此次中國方面因停工所受之損失，予以賠償，聞其磋商結果，將由日紗商方面賠償五十萬元，至分配辦法，則尚未定，此皆十月杪左右之事，但日方則意取延宕，未即解決。至十一月初，日方傳說，謂市府所提條件，與工整會上述條件，微有不同，尚須磋商；日方繼又宣傳我方內部意見分歧，黨政雙方，顯係異趨，如果此時解決工潮，難保不再釀意外，故不如再停數月，稍取觀望態度，此一論調，尤以大康、鐘淵兩紗廠方面，持之最力，於是工潮解決之訊，逐淪闃寂。

市黨部對日方上述之狡展，覺其已無解決誠意，而工人困苦彌甚，即分電京、滬、平、津、粵、漢等處募捐，請予援助，各方聞訊均復電允予籌款相濟。未幾，中央任命馬福祥為青島市長，各方始知日方之延宕解決工潮，或因已知青島市行將易長之故。

馬福祥接任青島市長後，青島日領藤田，即與馬氏直接商談解決工潮事項，馬氏並未徵詢市黨部及工整會意見，經與日領往復接洽，盛傳即將解決，乃在復工條件尚未議妥之際，大康紗廠，忽於十一月二十日晨，意圖破壞工友之團結，竟利用工賊，強迫少數工人上工，在該廠多數工友聞訊，前往阻止，

廠方即令工賊糾眾出面兇毆，並由數日人開手槍射擊，立時擊傷工友五十餘人。市黨部得訊，當派員前往調查眞相，搜集日廠陰謀陷害工友之證據多種，一面函請市府向日領嚴重抗議，一面呈請中央轉令外交部交涉。

十一月二十二日，馬福祥電約崔士傑到青商工潮調解法，二十四日由馬氏及日領藤田，日紗廠理事長船津，在國際俱樂部，將雙方協定簽字，決定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由各停工工廠公告開工，其復工工友待遇辦法如左：

(一)各紗廠發給各復工工友洋四元，於開工之第二日先發兩元，復工十日後，再發兩元。

(二)鈴木絲廠每人發給洋三元，於開工之第二日先發二元，餘一元開工十日後再行發給。

(三)山東、華陽兩火柴公司，每人發洋二元，於開工後一律發給。

(四)上項給資辦法，由市府派員監視發給。

又馬市長爲體卹工友起見，每人加給洋一元，於第一次一同發給，至廠方認爲不良工友，約二百人，由工會勸令自動辭退，廠方每人發給川資四十元，市府發給川資二十元，遣令回籍。

工友見到馬福祥與日方簽訂之條款，憤慨欲死，工整會立爲勸慰，並告以馬氏磨刀霍霍之際，其鋒不可犯，不過對付日廠，仍可以怠工方法，求最後之勝利。工友接受此項秘密指示，於復工後，各廠一體辦理，使各廠出品大減，而損耗原料倍增，並將機器隨時發生故障，日人監工者防不勝防，管不勝管，方當復工之初，又無法再予停工。乃向市政府申訴，市府派員往查，工友見市府調查員到來，則振作精神，從事工作，而調查員去後，又故態復萌，無法糾正，連續多日，各廠莫可奈何；因相集議，認爲十月下旬工整會所提復工條件太嚴，固爲廠方所不願接受，但馬市長所訂辦法，將工人原提條件，完全

抹煞，亦屬太過，不足折服人心，決非和平相處之道。乃推川村三郎爲各廠代表，逕向工整會交涉，當由工整會委員葛子明出爲商討，中經十日談判，議定折衷條件如次：

(一)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被開除工人，一部分復職。

(三)每月工資不分等級各增加三元五角。（約合當時每人工資三分之一。）

(四)工人之任用及開除，必須工會之認可。

(五)工人因公受傷或致殘廢，由廠方發給撫卹金及養老金，其數額與工會商定之。

(六)工作用具由廠方供給，不得在工人工資中扣除。

(七)本議定由雙方代表簽字，分呈市政府及日領館備案。

右列議定即由葛子明、川村三郎代表勞資雙方簽字，旋經工整會通知各廠工會恢復正常工作，至是本件工潮，始告完全解決。

四　唐山市總工會領導開灤礦區交涉的勝利

開灤礦區工人運動，自上年九月由安輔廷等發動，由礦區而展至唐山市區，至本年四月，計已成立工會五十八單位，會員總數十餘萬人，於是本年五月，成立唐山市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計安輔廷、王錫魯、趙學敏、尙有珍、楊占奎、只產元、倪長生、李義山、許朝光、楊青山、魏貞才十一人，經推定安輔廷、王錫魯、趙學敏、楊占奎、尙有珍、李義山、許朝元七人爲常務委員，並推安輔廷爲主席，益積極加強各級工會工作，廣泛建立基層組織。迨本年十一月，向開灤礦方提出下列五項改善工人待遇要

求：

（一）裏工外工工資，每班一律增加一角。

（二）井下外工改爲裏工制，取消包工制度。

（三）年終獎金每年增至一個月。

（四）因傷致死者郵金改爲五百元，輕重傷者支給一個月工資。

（五）每工人每月給予月煤一噸。

右列條件提出後，礦方英人拒不接受，迭由黨政機關調處，英人意存延宕，無交涉誠意。唐山市總工會，鑒於此項僵局，自非實行罷工，不足警資方之迷惘；爰發動唐山總礦，開始罷工，旋經東四礦相繼響應。五礦既已罷工，工潮趨激烈，而林西礦井下煤司英人，殘暴成性，對工人合理罷工行動，不求瞭解，反使用其野蠻手段，以手槍恫嚇工人，逼迫復工，致激起工人羣衆的憤怒，將該煤司綑綁至市區遊行，立呈嚴重情況。其他各礦英人聞訊，星夜逃出礦區，紛至天津英租界礦務總局報告，旋由英使館向我政府提出交涉，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乃遣特派員朱化魯，會同河北省黨部專員魏競初，馳至唐山，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協商調解，礦方英人至此已認識勞工的民族意志堅強，不敢忽視，幾經商討，議定解決辦法如下：

（一）工資裏外工增加八分，工人實得每日裏工二角八分，外工三角。

（二）井下外工，進一步改善，由礦方管理查工，每日由查工處掛牌記工。

（三）包工制暫不取消，俟準備工作完成後，即改爲裏工。

（四）年終花紅由十五日增至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因公致命者郵金三百元，重傷者給一個月工資，輕

傷者給半個月工資。

(五)技術工人，每月給煤一噸。

此次交涉，經罷工二十餘日，得到合理解決。

五　東北工人的兩度罷工

東北在奉軍割據期間，充滿軍閥氣氛，毫無民意可言，國民黨老同志，潛伏於大連、瀋陽市區，從事秘密工作，以距關內太遠，尚少呼應，致無顯著績效。自上年東北易幟，國民黨員在朱霽青、錢公來、梅公任、馬愚忱先進指導之下，湧入東北，宣傳革命，發展組織，成效頗著。惟張學良雖已服從中央，而其部曲，仍係頑固頭腦，對三民主義，大有貌恭而不心服之概，故國民黨員活動，仍多採取秘密方式。當時黨員成分以文教界及青年爲主體，農工婦女次之，一般工人運動，在市區各業，尚談不到，祇瀋陽、遼陽、撫順、鞍山、北票、西安、本溪各工礦區域，國民黨黨員，尚可徐圖進入，特進程頗緩；關於工會組織，實未可一蹴而幾，祇是主義宣傳，漸能喚起工人醒覺，於是於本年秋，發動了兩次大罷工，茲簡述於次：

(一)北豐縣煤礦公司，全礦僱有兩萬餘工人，某日有工人獨至劇院觀劇，與警察隊發生口角，被警隊圍毆受傷，歸而訴之於同儕，各工人大爲不平，翌日糾眾百餘，至警隊質詢，遽爾動武，警隊急報縣長，縣長命開槍射擊，並向省方電告工人暴動，當場工人死傷七八人，而警察大隊長亦被工人毆傷，工人狼狽逃歸，全礦工人震怒，即罷工向縣府抗議，罷工連續八日之久，省府急派員調停，從優撫卹死傷工人家屬，工潮始息。

(二)遼寧之遼陽、海城（牛莊）兩地礦工，以奉票貶值，不敷生活，向資方要求增加工資，資方不允，激起罷工行動，資方仍乞靈於官方，擬加鎮壓。幸其時國民黨遼陽縣黨部（地下組織）當委安某，及秘書王大任，與黨部各工作同志，策動地方輿論，同情工人，官方不敢偏袒資方，資方乃允轉圜。時有共黨份子陶明宣從中作梗，亟圖造成工人流血事件，以與共黨所鼓動之東北學潮相配合，幸被安當委、王秘書破其阻撓奸計，卒之資方允將工資增加一倍，工潮旋即迅告解決。

本節附件

上海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告全上海工友書

「親愛的全上海工友們，我們上海工人自參加革命工作以來，赴湯蹈火，在所不辭，曾在中國革命史上有不可磨滅的光榮歷史，這是值得大家同聲佩羨的。但我們間因智識缺乏，思想簡單，遂有少數工友被共產黨所利用，和供反動派的驅策，作他們升官發財的階梯，以致整個的工運受創彌深，造成今日消沉的現象，我們工友的痛苦，非但得不到解除，更如水益深。在這危急存亡之秋，欣幸全上海工友渴望的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宣告成立了，給上海工友們精神上不少的安慰。本會受黨部付託之重，工友期望之殷，自當竭其心力，爲全滬工人謀一出路，我們在這三個月的短時間內，要籌備成立正式總工會，現正從事各工會的登記、統計和指導工作，待上項工作完成以後，即籌備選舉，產生眞正工人的最高機關——上海總工會。總工會成立之後，工人所受的痛苦就得以解放，工人應得的權利亦有了保障；換言之，總工會成立的一天，即工人有出路的一天，亦即共產黨和反動派宣告死刑的末日。共產黨眼見總工會成立在即，彼等將無活動餘地，遂不得不大施破壞，散佈謠言，煽惑工友，極暗中搗亂之能事。歷來共黨欺騙煽動的滋味，我們已經嘗够了，共產黨的猙獰面目和幾次三番所給我們的欺騙，也是

够我們認識了。工友們，不要再上共賊的當，做他們無謂的犧牲品啊！國民黨扶助工人政策，載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裡，的確是我們目前解放的指南針，解放勞工痛苦，謀工人利益，是我們國民革命一部份的工作，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必於帝國主義崩潰之後，國民革命成功之時，才能够得到眞正澈底的解放。工友們，我們的地位和目標既經認清了，那麼應該誠心誠意的來撲滅我們的敵人共產黨，剷除國內壓迫農工的一切反動勢力，打倒赤白色的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

第六節　民國十八年（六）

一　工廠法的制定與修正

本年一月工商部擬具工廠法草案，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核議，原呈略稱：

「自家庭工業變爲工廠工業，徒手工作變爲機器工作，工人之生活狀況因以不同。凡工資、工時、勞動契約、安全設備，以及女工、童工之待遇，均有賴於工廠法之規定。環顧世界，此項法律，發軔於英，而德、法次之，而美國、奧國、日本、瑞典、蘇俄、波蘭、印度、智利、丹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紐西蘭諸國，無不接踵而起。我國工廠工業，已在日漸發達之中，工廠法之需要，實殷且切。……職部迭經研究，並交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討論，結果，遵據黨綱，並內審經濟狀況，社會遺傳，外度世界潮流，國際協定，擬具工廠法草案一百十七條，並要點說明一冊，呈請轉咨立法院核議。」

行政院據以轉咨，立法院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僉以關於工廠法之重要原則，應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後，再行依據審議。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指定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孔祥熙、孫科、陳果夫六委員審查，由孔委員召集開會，研討結果，擬定工廠法原則，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送立法院審議。工廠法原則共分十二條如次：

（一）適用本法之工廠，暫以三十人以上爲標準。

（二）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

（三）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須給同等之工資。

(四)採限定工作時間制：

甲、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

乙、成年工之實在工作時間得定至十小時。

丙、幼年工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須有夜工之限制。

丁、女工在產前產後相當期間內，不准工作，但工廠仍須照付工資。

戊、含有危險性之工作時間，由主管規定之。

(五)工人每日繼續工作若干時間後，必須有一定之休息時間，再行工作。每星期應有十八小時不斷之休息，繼續工作滿半年及滿一年者，應有特別休假。

(六)工廠得規定工人工作效率標準。

(七)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八)工廠於年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獎金以一個月至兩個月之工資爲原則。採用分配盈餘之工廠，於每屆結帳所得之盈餘項下，除提存公積金及支配股息外，以其餘分配於廠工兩方及管理部人員，其分配成分，廠工各得十分之四·五，管理人員得十分之一。

(九)工廠內設備以能適合衞生清潔及安全爲標準，條文中宜採取列舉的規定。

(十)工廠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廠工兩方之代表，組織廠工委員會，其任務以調解工廠糾紛，及關於工場改良狀況，舉辦工人福利事業爲限。

(十一)工廠得收用學工，但關於學工之保護方法，宜詳加規定。

(十二)關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之教育，工人之正當娛樂及保衛，均宜明白規定。

本年三月九日，立法院於第十六次會議將該原則提出討論，議決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依據起草。本年十月，中央政治會議准胡漢民、戴傳賢兩委員提議，以工廠法原則中尚有應請解釋者，計有工廠工人人數標準，工人最低年齡，及最低工資之規定等三點，即決議交法律組審查，旋審查完竣，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一次會議決議，工廠法原則第一、二、七、八各條修正通過，即函送立法院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起草。工廠法原則修正條文如次：

(一)凡用機器發生動力之機器工廠，適用本法，其人數以三十人爲標準。

(二)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其有十二歲以上不及十四歲而已在廠者，施行時，得由主管監督機關寬其年限，但自工廠法公布以後，不得有新僱不及年齡之工。

(七)最低工資宜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八)工廠於年底有盈餘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即根據工廠法原則及修正條文，並參照工商部擬訂之草案，迭次開會詳愼研討，議定工廠法草案十三章，都七十七條。立法院於第五十七次會議將該草案提出初讀，各委員就大體討論後，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經該兩委員會開聯席會議三次，修正通過，立法院復於第六十七次會議開二讀會，將該審查修正案逐條討論通過，並省略三讀，通過工廠法全案，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並定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惟自十九年三月至二十年九月，江、浙、皖絲繭業總公所、中華工會總聯合會、永豫和記紡織股份公司、中國工商管理協會、上海市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茂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大興紗廠及上海市社會局等，紛紛提出請將工廠法酌予修

改之意見，並經實業部擬具修改意見，當經立法院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迭開聯席會議，分別加以修正，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開二讀會，將審查修正案完成二讀程序，並省略三讀，全案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茲以工廠法經二十一年修正之點無多，且本法至今爲現行法，故將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本法全文，照錄於本節附件(一)，並將修正條文有關原文之點附錄於後，以徵史實。

二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的創立

上年九月中旬上海郵務工會在告全國工友書的結語中，曾有「我們希望全國郵務工友，各區各地郵務工會同情我們，援助我們和我們聯合戰綫，創造一個強大的全國郵務總工會」的呼籲，這個呼籲，是根據上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特種工會組織條例，郵務工會爲五特種工會之一，有「全國郵務總工會爲最高系統」之規定而發的。嗣上海郵務工會於上年十月初旬罷工勝利，頗得各地郵務工會的聲援。本年秋，北平、哈爾濱、青島、開封、濟南等郵務工會，紛紛函電催促上海郵務工會，發起籌備組織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以爲總工會成立之過渡機關。上海郵務工會，乃於本年十月七日通函各地友會，請速推代表到滬會議，共策進行，旋得南京、哈爾濱、開封、天津、徐州、烟臺、西川、福州、厦門、東川、吉林、雲南、北平、濟南、青島等會之贊同，遂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籌備會議於上海，各地郵務工會均有代表參加，當日舉行談話會，決定二日舉行正式會議。翌日舉行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改「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會辦事處」爲「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即起草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經

大會逐條討論通過，會議前後計五日，決議要案凡三十有六，而全國郵工總的組織，於以奠定。該籌備委員會即發表宣言，原文載本節附件(二)

三　討唐豫南戰役中漢口碼頭工人因運輸凍斃甚衆

本年十一月下旬討伐馮玉祥的豫西之役，既將結束，而張發奎回竄桂林，中央軍進擊張逆，乃以豫西軍事善後責成第五路軍唐生智辦理。詎唐逆於十二月初旬作亂，進犯武漢，中央第二路軍所屬右翼指揮官第十三軍夏斗寅，左翼指揮官第七軍楊虎城，均奉令率部經武漢北上討逆，夏部向信陽、柳林，楊部向春水鎮一帶集中，是爲討唐豫南之役。其時師行甚急，向漢口碼頭工會徵召運輸夫役，當經調往碼頭工人三千餘名，隨軍輸送彈械軍實，曉夜在途，負責疾趨，所着棉衣，均極單薄，途中忽遇大雪，奇寒驟襲，一時凍死七百餘名，其未死者，亦均受冷致病，漢口碼頭工會，此次救死扶傷，至爲忙迫，勞工爲國效忠，犧牲愴重，均爲無名英雄。

本節附件

(一)工廠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日。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分。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製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　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

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厠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與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月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癒，其每月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以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程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六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內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善。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　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滿期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八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十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一條　學徒對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而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威脅，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工廠法，其修正之點，茲摘舉於次，以徵史實。

(一)原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汽力、電力、水力』六字刪去。

(二)原第三條第一款姓名、下增性別二字。第四款『技能品行』第五款『工作效率』兩語刪去，增入第四款『工人體格』一語。

(三)原第四條第一款『工人名冊，』句，改爲『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四)原第十條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句下增『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一語，並將原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增爲四十六小時。

(五)原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改爲八時。

(六)原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句，改爲『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七)原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句下增改爲『其入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八)原第五四條『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改爲『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九)將原第五五條第三項增定工廠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爲代表之過半數。

(十)將原第五七條學徒之最低年齡改爲十三歲。

(十一)將原第六一條增第二項爲「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

業部核定之。」

（二）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宣言

「郵工運動，屈服於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鐵蹄下，果不足論已。自革命軍興師北伐以來，雖各地工會先後漸次成立，曾幾何時，顚躓者屢，湮沒者亦多。幸而經承至今，亦復支離破碎，僅維現狀。斯固大勢所趨，抑亦團結之未堅，組織之未固，有以使然。總理有言「惟團結斯有力量」，斯言殆昭示我人以應走之途徑，我人應奉爲圭臬者也。近年各地郵務工會，鑒於籌備全國郵務總工會之不可再緩也；爰於月之一日，推派代表齊集上海會議，歷七日始竣，於是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遂正式成立，此爲本會成立前之動機及經過之概況。茲際本會成立伊始，爰將所抱之數大宗旨，謹向各界掬誠以陳之：

（一）發展中華郵政：我中華民國之郵政，由洋人草創至今，規模粗具，實際上如內地郵線之殘缺，制度之不良，工人待遇之不平，醜惡萬狀。年來管理者非屬不學無識，魯莽從事，即屬年邁志休，敷衍度日；長此以往，更將不堪設想。郵政爲國家之命脈，且爲我全體郵工養命之所，關係鉅大，本會應以全力扶助當局之不足，糾正當局之錯誤，改良一切制度，振興一切建設，此其一。

（二）改良郵工待遇：郵務工人待遇，既患貧更患不均，較之其他工人之痛苦，且有過之。稍知郵政內情者莫不下淚。近年辦法雖歷次迭更，然割肉補瘡，非但無補，且痛苦更甚！本會務必斟酌社會情形，郵政狀況，力謀改良，貫澈解放勞工之本旨，此其二。

（三）促成全國郵務總工會：前我郵政，洋閥內侵，淫虐蹂躪，垂數十年。我郵工呻吟深熱，含辛茹苦；爰不惜斷頭瀝血，力謀傾覆虐政，恢復郵權。今青天白日旗滿天下，我郵工敢不羣謀羣策，仰視俯劃，建立全國郵務總工會，以宣達羣意，翼衞郵政。本會在此締造之時機，膺此籌備之重任，務當依照程序，逐步辦理，俾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庶內有統一之機關，外有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日進無疆矣，此其三。

（四）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革命，尙未完成，此在理論及事實上證之，皆不可或諱者也。蓋國民革命

之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軍閥；今新舊軍閥，跳梁各省，帝國主義猖獗國內，時機之危，形勢之惡，寧甚於此。本會秉喚起民衆之遺教，從事統一組織，集中力量，努力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敢有破壞本會之組織者，本會爲擁護主義完成革命計，誓必以全力與之周旋，此其四。

本會方針，實在於是。今後當本　總理和平奮鬪之遺訓，循序以進，信守勵行，所望黨政及農、工、商、學各團體，時予匡助，不吝指導，俾達厥志，此非特全體郵工受施莫忘，黨國前途，實所利賴。謹此宣言。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一）上海十七十八兩年勞資糾紛減少的分析

上年與本年上海罷工問題，伍氏英文年鑑，曾有分析報導，茲譯錄如次：

「一九二九年上海的罷工事件，共有一百十一件，受影響的工場，有一・五一二家，參加的罷工工人有六八・八八七名；比之一九二八年的罷工事件，要減少一些。（一九二八年上海計有一百二十件罷工事件，波及五・四三八家工場，參加罷工工人達二一三・九六六名。）至於罷工的原因，較少是有政治性的，兩年大致相若，但比例不同，茲列表釋明於後：

	一九二九年	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百分比
（一）工會問題				
組織工會	三件	二・七	〇件	〇
團體交涉	一〇件	一四・四二	一七件	一四・一七
（二）僱用條件問題				
工資	二六件	二三・四二	二七件	二五・五〇
新僱或解僱工人	三六件	三二・四三	二四件	二〇・〇〇
工時	一件	〇・九〇	八件	六・六六
待遇	一一件	九・九一	一三件	一〇・八三
廠規	〇件	〇	三件	二・五〇
工作制度	六件	五・四一	六件	五・〇〇
其他	三件	二・七〇	三件	二・〇〇

(三)無關團體交涉者

同情罷工	三件	二·七〇	七件　五·八三
政治性罷工	四件	三·六一	六件　五·〇〇
其他性質罷工	二件	一·八〇	六件　五·〇〇
總計	一一一件	一〇〇	一二〇件　一〇〇

關於工人罷工的結果，工人所提要求全爲廠方接受者，佔百分之二八·一二，部分接受者百分之三六·九四（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三三·三三）；遭拒絕者百分之三八·八三（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一〇·二五），而毫無結果者百分之二·七（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一七·九五）。足見一九二九年上海方面的勞資糾紛，工人獲得勝利，已達到了全部或一部要求的比例，共佔百分之六五·七七。

但一九二九年的勞資糾紛，其中百分之五八·五五是經市社會局調解的，佔百分之二一·六一；再其次是由勞資雙方直接談判解決的，佔百分之一四·四一；而由市政府仲裁的祇不過百分之一三·七一，所佔比例極小。

當時資方之所以在某些要求上對勞方作無條件的讓步，主要的理由有三個：

(一)工會的力量已經強化，各工會組織逐臻健全。

(二)資方甚覺脆弱，頗少組織起來，工人所提出的合約，資方致於拒絕簽字的不多，甚至想賄賂工人的領袖，暴露了自己的弱點。

(三)地方政府對勞資糾紛的處理均迅速有效，所受理的罷工案件，其中百分之七十，平均都在十天以內予以調處解決。

從右列的分析報導，可看出民十七年至十八年兩年間，上海工業，漸趨和平，勞資糾紛之能迅速解決，實得力於行政方面之調解，實屬佳象。

(二)　東北多年來勞資糾紛的概略

東北在奉系軍閥割據時期，殊少工運可言，該地工業，多爲日資壟斷，勞資糾紛，不爲國人注意，自上年東北易幟，國民革命思潮，本年甫有萌芽，勞資關係較已往亦無甚大差異，茲就伍氏英文年鑑所載自民五至民十七年，及本年東三省之勞資糾紛報導，特錄之以備參考：

（一）自民五至民十七年東三省之勞資糾紛

「自從一九二六年大連的「中國勞動研究會」被日本當局解散之後，東三省方面之勞工運動深受打擊。東三省底五大工業化的城市，是大連、瀋陽、撫順、本溪湖、營口，而其較爲發達的產業，有礦業、鋼鐵、機械、化學、染織業、營造業、交通事業，以及農產製造業等。

據當時正確的調查稱：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八年，十三年來，東三省的罷工事件，共有四九二件，先後參加罷工的工人總計一〇〇、六四二人。至其罷工之原因，不外下列五項：

（甲）對工資不滿，共有二八五件，佔百分之五八；

（乙）反對減少工資，有二五件，佔百分之五；

（丙）抱怨所受不公平待遇，有七九件，佔百分之一六；

（丁）反對延長工作時間，有五三件，佔百分之一一；

（戊）其他有五十件，佔百分之一〇。

可見工資問題，是其罷工最重要的原因，所佔比例在一半以上，幾有十分之六強。

至於罷工的結果，勞工大致獲勝，所提要求爲廠方所完全接受者佔百分之一五，由勞資雙方妥協解決者佔百分之四五，而遭受資方拒絕者，祇是百分之三八而已。」

（二）民十八年東三省之勞資糾紛

「據東京大東亞調查局之「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載稱：一九二九年東三省發生之罷工事件，總共三七件，參加的工人六、五一五人，（內有二十名日本工人）罷工的全部時間合計二一三天，平均每五·八日有

一次罷工。

在三七件罷工中，三十件是在日商廠礦發生，四件在中國廠家，三件在中日合營的企業。罷工的原因，主要在要求增加工資和改善勞動條件。當時奉票貶值，工人要求改發日圓；而中日工人待遇，相差懸殊，故中國工人要求提高待遇。例如在大連的日本泥水匠，每日工資是三・五日圓；中國工人祇有一・〇日圓；日玻璃廠工人每日工資三・九六日圓，中國工人僅是〇・四六日圓。在瀋陽方面、日本布廠的日本女工，每日工資一・九二日圓，中國女工祇有〇・三三日圓。可見日本廠家發生的罷工事件之佔東三省全年發生的三分之一，這是最重要的理由。

至於罷工的結果，工人所提要求，遭資方拒絕的有十六件，爲資方接受的祇有六件，而雙方妥協解決的也有十五件。」

東北勞工，遭受日人壓搾太久，觀於中日工人待遇之懸殊，尤見日人自私之甚；勞方要求加薪，所以易於達到目的，因底薪太小，日人亦有不能不接受勞方請求之勢，而東北易幟後，亦未大見改善也。

第三章

第一節　民國十九年（一）

一　唐山三新工廠工潮的解決

唐山市啓新水泥工廠，位於開灤礦區以內，爲中國最大之水泥廠，以其石料靠山，燃料就近取之開灤，並得到水電交通之便，具此優厚條件，故其成本甚微，獲利甚豐。年產水泥三十餘萬噸，運銷各國，每年盈餘以數百萬至千餘萬銀元計。

上年五月唐山市總工會成立，工人無不仰爲要求改善生活之救星，啓新水泥廠工會亦相繼籌組，資方認工會成立，正如大敵登場，該廠主杭星元思想落伍，以爲防禦之法，首在破壞工會之組織。乃利用流氓工棍鄧公奇（綽號鄧刷子）使滲入該廠籌組之工會，專以破壞會務爲事，致該工會糾紛迭起，始終未臻健全。上年六月間，鄧公奇與該工會籌備員楊青山發生衝突，鄧自將左腿用刀刺傷，以誣衊楊青山，而更得把持會務；此事曾層奉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派員到唐山整理，該啓新廠工會，由工人投票競選，鄧公奇大失眾望，遂爾落選，會務即由當選之純正工人主持。然鄧公奇仍不斷受廠方之嗾使，經常搗亂，牽扯滋多。至本年春唐山各級工會，在市總工會努力振刷下，悉已組織健全，啓新廠工會亦不復畏忌鄧公奇之搗亂，唐山市總工會，乃應工人之請，而着手向啓新等廠提出改善工人生活之要求。

啓新廠向來優待職員而薄視工人，因職員人數較少且又多與股東有關係之故。職員之交通、房屋、工役等福利，悉由廠方供應；至對勞工，則工人每日工資，恒在一角五分至一角八分之間，其他福利，

一概皆無，而工人做工每日須十一小時，此種不平待遇，勞工茹恨實深。唐山市總工會此際發動啓新水泥工會、華新紡紗工會、啓新磁廠工會，三會聯合起來，簡稱三新工會，向各該廠資方提出合理要求條件；三新工廠資方，亦聯合起來，不肯示弱，擬使用經濟凍結手段，宣稱不惜閉廠相持，困迫工人之生活，對勞方條件，一概不允。三廠工人乃相率罷工，計罷工二十餘日，乃由河北省建設廳所派駐廠檢查員，出爲調解，幸未釀成意外，而得到較爲合理之解決。其解決條件如次：

(一)一律增加工資六分。

(二)工作時間改爲十小時。

(三)年終發給工人花紅，按工資給予十五日至二十日，並以脫班多少爲斷。

(四)在半年內各項包工一律取締。

三新工潮，基此遂告結束，旋即復工。繼三新而起者爲電力公司，德盛磁廠等十三工廠工人亦提出改善合理待遇之要求，經市總工會之調解，未罷工而得解決。

二　膠濟鐵路工會成立

十七年五三慘案爆發，日軍進佔膠濟鐵路，該路員工革命情緒，益爲高漲，省黨部派李海秋，由濟南至青島，沿鐵路線策劃反日運動，並籌備工會組織，員工秘密參加，工作積極。至十八年四月日軍撤退，膠濟鐵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即正式成立，由莊楷三等領導，辦理入會登記等手續。旋改爲膠濟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督導各大站成立工會分會，推舉各單位代表，於本年春在青島召開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而膠濟鐵路工會，於以正式成立。

全路轄有五個分會，其領導負責人如下：

(一)青島分會　領導負責人張提倡。

(二)高密分會　領導負責人李春堂、郭振兆、宋成楷、邵子忻、薛學會五人。

(三)坊子分會　領導負責人楊鳳泰。

(四)張店分會　領導負責人李思學。

(五)濟南分會　領導負責人李振家。

該路工會成立後，配合路局及該局特別黨部，協贊路政建設，策進組織訓練，提高工人福利，會務發展，頗循正軌。

三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為立案的努力

上年十二月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推由上海郵務工會選委三人，南京郵務工會選委二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會務。上海即推定陸京士、趙樹聲、朱英華三人充任；南京則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由執行委員會推出王樹藩、王宜聲二人充任。當於一月二十六日全體常務委員在上海總會開第一次常務會議，推定陸京士、朱英華擔任總務部部務，王宜聲、王樹藩擔任組織部部務，趙樹聲擔任宣傳部部務，通告一月一日啓用「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印信，開始辦公。又關於工會的立案問題，提議呈請中央從速頒布特種工會法並附建議案，當經議決，全體常委負責收集材料。第二次常務會議，因此項材料採集未周，議決推王宜聲負責搜集；第三次常務會議，經王宜聲起草特種工會法五十四條，推由陸京士、朱英華、趙樹聲審查，於第四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逐條通過。該特種工會法草案載本

節附件(一)

按十七年七月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一五四次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所定工會組織系統，由全國總工會以至省市縣總工會，原有縱的聯貫系統。而同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常會第一五九次會議通過，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亦明訂郵政工會爲特種工會之一，有全國郵務總工會及各級組織系統。但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並無工會縱的聯貫系統。是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與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均因工會法之頒布而發生動搖。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籌備，因此立案問題，乃無法律根據，是以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不得不擬一特種工會法草案，以供中央之抉擇，藉圖立案進行之順利，此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乃上項特種工會法草案於第四次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該會旋奉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訓令，以轉奉中央訓練部公函，該會未經中央許可，擅自成立，應即停止活動。該會當於三月二十三日提出第五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定兩個步驟。

(一)將前擬之特種工會法擬具呈文，由各地郵務工會蓋章聯呈中央辦理，並送立法院備供參考。

(二)本會係依照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而成立，在特種工會法未頒布前，確按已有條例及系統而着手籌備，實符法令，即據理呈請中央解釋，並函復市民訓會查照。

該會依照前項決定，即備文兩件，原文載本節附件(二)(三)所具兩呈遞送後，該會並於四月二十日，由全體常委赴中央訓練部，面爲陳述該會依法組織經過及成立之意義，以免隔閡，同時請求從速頒佈特種工會法。

四　津浦路總工會成立及改善工人待遇

津浦鐵路工會，自上年二月正式籌備以來，倏已一載，沿線各大站的分會，均已正式成立。當於本年四月舉行該路總工會成立會於浦鎮，即選出黃錦榮、陳文彬、李振和、徐治國、李慶義、李保奎、鄭寶順、張振東、劉子琴等爲理監事，並推定黃錦榮、李慶義、李振和爲常務理事；總工會會址設於浦鎮，總工會既成立，乃展開下列工作：

（一）確定工資

津浦路工資，向頗凌亂，有月薪，有日薪；領日薪者爲臨時工，實則此種工人，仍多經常作工，只是主管人便於尅扣，乃按日計算。往往工人業已離職，另有冒名頂替者，領取日薪，更有做工多而領薪少，及做工少而領薪多之事，皆由主管人以意爲之，弊竇甚多，一般良善工友，遭受歧視剝削，敢怒而不敢言。總工會負責人，爰向路局交涉，（甲）取銷日薪，一律改爲月薪。（乙）冒名頂替已久者，既有工作能力，即一律補爲正式工人。（丙）按實際需要，補足名額，杜絕吃額中飽。路局當即接受，積弊以清。

（二）保障職務

津浦路過去局長，均係官僚，對員司初無保障，每一局長履新，即下員司派令，無派令者以免職論，輒黯然而去。至對工人，則悉由主管員司任意進退，以喜怒爲黜陟，故謀爲工人者，百計鑽營，獲得工作，又必隨時送禮，以圖保全。總工會負責人，當向路局商定改善辦法：（甲）凡工人均發給工作憑證。（乙）工人有過失者予以記過處分，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犯三大過則予開除，無過者應予嘉獎，未滿三大過者，不得除名，以資保障。路局旋經訂定獎懲標準，成爲制度。

（三）待遇平等

向例路局員司，可以請假，工人則不能請假，請假即須扣薪，而年終賞金、養老金、撫卹金，亦惟員司有之，工人則否。總工會亦向路局交涉，到得同等之待遇。

五　石灰窯礦工的活動

本年五月，共會彭德懷率匪部約五千人，由江西竄擾大冶黃石港，姦擄燒殺，所至坵墟。該地礦業重心石灰窯，工人衆多，組織嚴密，十六年曾受共黨滲透刼持，深知其害，當即共同奮起，保境衛礦，協同地方自衛團隊，據險扼守，對來攻之匪，迎頭痛擊，鏖戰多日，卒不使匪越雷池一步。匪部既受創退去，地方慶得保全，一切產地完整；匪退後生產迅速恢復，工人乃知本身力量，在嚴密組織下，即堅強不可侮。而共黨以工人爲工具之惡毒陰謀，從共黨裹脅作亂徒衆，多爲無知工人，更看出共黨加害於工人之殘酷。於是不斷揭發潛伏匪黨，加強工會組織，凡遇勞資糾紛，悉依協議方式解決，區內工礦事業，隨之發展，工人生活，逐加改善。自此大冶一帶礦業，步入黃金時代，其間工會領導人周定、陳鵬、王之任、沈文祥等，及礦廠主持人趙步郊、劉孝夷，與工運領袖，密切合作，相得益彰，其功亦不可沒。

本節附件

（一）特種工會章素

第一條　凡郵電路鑛海員之員役，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均得適用本法組織特種工會。

第二條　第一條所列舉各事業之員役，得照其各個行政系統，組織各個全國特種工會，各省市或各地之組織特種工會或分會。（另附郵務工會系統表）

第三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會員私人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四條　工會與相對機關係立於對等地位，遇必要時，得開互相聯席會議，計劃增進工人之地位，及謀事業之發展，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五條　特種工會之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省市縣黨部及政府，其主管機關爲其上級工會。

第六條　特種工會最高機關爲全國特種總工會，受中央黨部直接指導，及國民政府直接管轄。

第七條　全國特種總工會，得管轄並指導所屬各省市之特種工會。

第八條　特種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九條　發起組織全國特種總工會，須經過全國過半數以上各省市現有如第一條所舉之各事業之工會，連署推派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請求立案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中央黨部呈請立案。

第十條　組織地方特種工會，由第一條所列舉各事業之已成立各工會改組之。

第十一條　在全國特種工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全國過半數之各省市特種工會推派代表，開全國籌備委員會組織常務委員會籌備一切事宜，候正式總工會成立，即取消之。

第十二條　全國特種工會籌備委員會，得整理各地特種工會，並對於各地之未成立者，得指導成立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業在同一地點，祇得設立一個特種工會。

第十四條　按照第九條之規定，中央黨部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即行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第十五條　全國特種總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中央黨部，中央黨部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第十六條　全國特種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須召集各省市代表，開成立大會，議定章程，章程須經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會章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二）宗旨，（三）會址（四）會員之資格，（五）權利及義務，（六）職員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七）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八）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及其他會計之規定，（九）互助事業之規定，（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中央黨部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特種工會，須設執監委員由會員中選任之，處理工會內一切對內對外事宜。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二）經費之收支預算。（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七）工會之改選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一條　特種總工會，及特種工會或分會之職務如左：

（一）有建議相對機關改良或發展事業權。（二）保障會員無故之失業或撤職。（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之舉辦。（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七）出版物之印行。（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娛樂之設備。（九）工友與相對機關糾紛事件之調處。（十）關於勞動法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十一）調查員役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十二）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及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十三）有研究黨義之組織，使會員明瞭主義。（十四）有體育運動之組織，使會員得以鍛鍊

強健身體。(十五)相對機關之管理人，如有瀆職營私情事，有向中央黨部彈劾之請求。

第二十二條　特種工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二元，每月經常會費不得超過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下級工會須呈經上級工會核准後，方得徵收，特種總工會須呈經中央黨部核准後方得徵收。特種工會或分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審查工會財產狀況。

第二十三條　特種工會之會員，多數均係國營企業機關之職員，無所謂勞資糾紛，縱待遇上因時代遞嬗，環境變化，不足以維持生活，亦應用合法手續呈報最高級工會，由最高級工會，權其輕重，得向中央黨部請求改善，靜候解決，不得妨害公共秩序。至下級工會除呈請最高級工會外，不得向任何方面請求。

第二十四條　特種工會既爲謀整個事業之發展，求全體工人之利益，進而爲謀全社會之進步，求全民衆之幸福，況特種事業之員役，大半受中等以下或以上之教育，且係有系統之團體，非若其他工人散漫無稽，參差不齊之可比，自易訓練爲健全之民衆，是以特種事業之員役，當然爲特種工會之會員。

第二十五條　特種工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得因組織工會而懈怠職務。

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會章程，或委員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呈報上級工會，並由上級工會於二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施行於第三者。

第二十八條　特種總工會章程，或委員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呈報中央黨部，並由中央黨部於二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九條　特種總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中央黨部，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總工會，一存中央黨部。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服務處所。會記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

，如中央黨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條　特種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中央黨部，中央黨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總工會隨時呈報，特種工會呈報特種總工會亦同。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二）會員名簿。（三）會計簿。（四）事業經營之狀況。（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一條　特種工會，工會職員、會員應抱皮存與存之觀念，始終維護特種事業，不得有任何危害之舉動。

第三十二條　特種工會之選舉或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上級工會得撤消之。特種總工會之選舉或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中央黨部得撤消之。

第三十三條　特種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上級工會得令其變更之。特種總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中央黨部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五條　相對機關，對於員役加入特種工會，應表示親善互助態度，不得因加入爲會員或職員，而撤職及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三十六條　特種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七條　特種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特種工會所有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診治所、貯蓄機關，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二）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三十九條　特種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由監督機關函知上級工會，得由上級工會解散之。

特種總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中央黨部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四十條　特種總工會及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三）工會之破產。（四）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附註　第一、二、三條款特種總工會與特種工會皆同。第四款係專指特種工會而言。

第四十一條　特種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但須經特種總工會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特種總工會之核准。

第四十三條　特種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間。但對於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四條　特種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上級工會，特種總工會須呈報中央黨部。

第四十五條　特種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特種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決議時，應歸屬特種總工會。

第四十七條　特種總工會，非得中央黨部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四十八條　特種工會職員及會員，有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相對機關之管理人，有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而任意撤職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特種工會之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關於第二十七條，三十條、四十四條、五十二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命令者。(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五十一條　特種總工會之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關於第二十八條、三十四條、四十四條、五十一條之情事，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二)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三十三條之命令者。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十條之規定，改組爲特種工會。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特種事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各地郵務工會聯呈中央黨部訓練部立法院文

「呈爲建議特種工會法草案五十四條，謹請察核採納制定特種工會法，以資遵循而利工運事：竊國有公共事業機關之服務員役所組織之工會，其組織條例及系統表，業經中央二屆第一五四及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頒佈，以爲正式工會法未頒佈以前之過渡法紀；奈自工會法中規定國有公共事業機關之員役，不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宣佈於前，復有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取消於後，所有郵、電、路、海員等機關員役已成立之工會，頓覺徬徨歧路，無法遵循，影響工運及事業，均非淺鮮。按國有事業之生產，在在落後，欲謀發展，非積極提扶工會，增進工人之智能，維持工人之生活，以促進生產率之增長不可，此其一。國有事業機關之員工，較爲覺悟，在此訓政時期，本黨正可直接責成其所屬工會，予以因勢利導，實施四權行使之訓練，俾爲本黨完成訓政之助，此其

二。本黨主義之實行，上則有賴於中央負責領導，下則有賴於民衆組織勵扶。近年來國內共黨，四處誘惑民衆，迭施破壞革命之伎倆，若非民衆組織健全，鮮有不被誤導於歧途，實爲革命前途莫大之損失，此其三。故在革命利害上言之，足見特種工會法頒佈之不可或緩，現存之各特種工會，其運動及使命，皆能向生產上積極效力，徒以大法未頒，組織猶未統一，職會等爲工運及事業發展計，不敢緘默，爰擬具草案五十四條，謹備採納，並懇迅將正式特種工會法訂定頒佈，豈特工運之幸，國有事業，實利賴之，臨呈無任懇迫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黨部訓練部

立法院

（三）該會呈中央訓練部文

「呈爲呈請事，……依照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常務會議決議，頒佈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組織成立，在特種工會法未正式頒佈前，確乎已有條例及系統着手籌備，實符法令；至立案問題，業經三次常會決議，俟特種工會法頒佈施行後，再行遵辦在案，對於設立程序，並無不合。現特種工會組織條例，雖於本年三月間實行廢止，而屬會之成立，在該條例廢止之前，在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上，似不應同時停止活動。再屬會努力革命，擁護中央，態度甚明，在此反動蔓盛之秋，一旦因停止活動，而引起誤會，予反動份子以破壞之機會，竊爲鈞部及革命前途所不取。奉令前因，理合將屬會合法組織，及經過情形，並檢附屬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各一份，呈請鑒核，即乞　鈞部援情准予立案，以忠工運，而利黨國，誠爲公感。」

第二節　民國十九年（二）

一　蔣主席五一勞動節演詞

國民政府蔣主席，本年五一勞動節，發表對工會之演講詞，茲錄於次：

「五月一日，是工人要求八小時工作制，獲得成功的一日，也就是工人爲解除痛苦而奮鬥，獲得勝利的一日。世界全體工人，到了這一日，都要同申慶祝，以紀念過去的勝利，鼓勵將來的成功。自從五一節流行到中國以來，中國的工人，每年到了今天，也都開會慶祝，以誌紀念。我覺得中國工人，當這個可慶可紀念的日子，應該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就是要認識中國工人所處的地位及其應努力的方向。

中國工人現在所處的地位是怎樣了？簡單的說：中國工人所處的地位，和外國工人所處的地位不同，總理在民國十三年五一節對工友演說道：「外國工人，是受本國資本家壓迫；中國工人，恰恰是相反，不受本國資本家壓迫，要受外國資本家壓迫，這就是中外工人不同的情形。」

總理這幾句話，很明白而深刻的說明中國工人所處的地位了。因爲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之下，外國人不僅可以以最低的關稅輸入外貨，間接的阻礙中國工業的繁榮，而且可以在中國內地經營工業，直接的壓迫中國工業的發展。所以在中國現在工業的勢力，差不多完全操在外人手上；中國自己所經營的工業，不過在外國的經濟壓迫之下，苟延殘喘罷了。因此，剝削中國工人，壓迫中國工人的主要是外國資本家；中國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起來，實在是不足輕重。總理說：「我們本國的資本家，實在沒有壓迫工人的大能力；現在工人所受的最大痛苦，是由於外國的經濟壓

迫。

我們從此，就可知中國工人現在所處的地位了，外國資本家是剝削者，是壓迫者，是主人，中國工人是被剝削者，是被壓迫者，是奴隸，這就是中國工人的特殊情形。所以中國工人要奮鬥的對象，是外國資本家。如果中國工人沒有看清對象，也和外國工人一樣，只在國內對資本家鬥爭，工人的痛苦絕對不會因此解除；因爲即使把中國資本家全部打倒了，仍舊不能免除外國資本家的剝削，仍舊不能解脫外國資本家的壓迫，這個理由很淺顯，不必多費說明。那麼中國工人，應該怎樣奮鬥呢？總理明白告訴我們道：「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先要抬高國家的地位。」這便是總理指示工人努力的方向，中國工人，要求增高地位，是有兩個先決條件的。第一便是整個民族的獨立，第二便是本國工業的發展。如果整個民族，還在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之下，工人要想單獨求解放，是萬萬做不到的；如本國工業，沒有相當的發展，工人單獨要求物質生活的改良，也是萬萬做不到的。所以我們第一要從增進民族地位之中，求工人地位之增進，離開民族利益，便沒有工人利益。第二要從發展中國工業之中，求中國工人生活之改良，中國工業一日不發展，中國工人的幸福，便一日不能實現。中國工人如果知道了這個道理，就可以明白努力的方向了。就是中國全體工人，第一要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努力於抵抗帝國主義，以求中國的民族獨立；第二要協助國民政府，努力於工商業的發展，以求國家經濟的建設，這乃是中國工人唯一自救的出路。

至於政府方面，當然是重視工人利益的，對於失業工人，使之有業，對於有業的工人，改良其生活，都是政府應負且應盡的責任。換句話說；保障工人的生存，增進工人的利益，都是政府應做

的事。這種責任，政府還沒有完全盡到，乃是政府非常抱歉的一件事。不過工人不應該只站在工人的地位，主張工人的利益，應該站在國民的地位，體諒國家的艱難和政府的環境。現在中國受剝削，受壓迫，不僅是工人，工人以外的一切國民，沒有不受帝國主義者的剝削和壓迫的。政府在這個國際經濟侵略，國家經濟衰落的當中，不能單獨爲工人謀充分利益，但政府却沒有一時一刻忘記了工人。兩年以來，政府時時刻刻努力於工會法、工廠法以及其餘勞動法規的製訂，並努力於勞動保險，勞動教育的提倡和實施，只要於工人有利益的事，政府無不盡力做去，這是政府足以自慰，且可以對我工人的。

中國工人運動的歷史，本不甚久，工人所受的訓練，也不甚多，因之中國工人，較之外國工人，實覺幼稚，這乃是事實。因爲中國工人，比較幼稚，所以容易被人欺騙和誘惑，共產黨等利用工人作其工具，以遂其自私自利的野心，常乘着工人的幼稚，不是以甘言巧語來欺騙，便是以不可實現的幻想來誘惑。中國工人，在這重重欺騙和誘惑的當中，如果得不到正當的指導，尋不出正當的途徑，不僅是不能解除壓迫，而且要增加痛苦。中國工人要解除痛苦，只有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有秩序有步驟有計劃的努力於國家經濟的建設，然後纔能成功；若果像過去的罷工示威，徒然擾亂秩序，適足增加工人痛苦而已。在此訓政時期，中國工友們，應與政府共患難，負艱鉅，耐苦耐勞，堅忍沉着，一步一步的遵照訓政大綱建設計劃做去，不但工人痛苦可以解除，即國民革命亦可以完成，這乃是在今天五一節紀念的時候，全國工友應該認識的。」（註二）

二　工會法施行法的公布

工會法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經國民政府公布後，工商部以職掌全國勞工行政，對於勞工團體，負有指導監督之責。工會之設立、解散、合併、分立、聯合等項，應否呈經主管官署轉報備案，於法並無明文；又組織跨有一省以上之工會聯合會，其組織立案，似以呈請所在地之官署轉咨核准，較爲妥適，此點該法亦未規定。爰擬訂定一種施行細則，分別補充，以期詳盡，而利施行，具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核議。立法院卽飭勞工法起草委員會開會討論，結果，爲工會法施行便利起見，可由工商部草擬施行細則，仍送立法院審議。

工商部旋擬具工會法施行細則草案，呈經行政院提出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本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提出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該會於三月二十六日開會詳加討論，當將原草案修正通過。立法院復於第九十二次會議，將該審查修正案提付二讀，結果，標題改爲工會法施行法，條文亦逐條討論通過，並省略三讀，通過全案，卽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註二）工會法施行法全文載本節附件

三　淄博礦區因工廠法頒佈解決各項糾紛

上年四月淄川工會，因工人司繼武因公死亡所提出之撫卹金爭議，勞資雙方，迭經商討，至是始獲解決，其卹額係按工資每天〇、三五元計，二年共七百三十天，計二五二元，和安葬費五十元，共三〇二元。此數雖甚微薄，但較之舊例，已增七倍以上。

工會同時與礦方協訂工人解僱辦法，工人在礦場工作一年，自動辭職者，加發工資十五天，如係礦方解僱，則加發一月工資。又協訂工人疾病傷殘救濟辦法，大體均參照上年公布之工廠法辦理。

本年一月西河悅昇煤礦，發生無故開除技工紀肇蘭案，引起糾紛，屢經交涉，未獲結果。至此該礦工人採取最後罷工手段，乃經黨政主管派員召集勞資雙方調解，該礦允予支給被解僱人半年解僱金，亦告解決。

以上各事，均由淄博礦區原有工運領導人出面折衝所得之效果，工人全體翕服。惟山東省黨政當局，認省內所屬工人團體，有統一領導必要，乃於上年冬將淄博地區工會合併改組爲「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派汪金光、何雪謙、臧華年、畢圃仙、孫進先、胡繼民、邱醒垣、于蘭亭、熊德宣等九人爲整理委員，此九人並非礦區工人，且黨內意見紛歧，糾紛頗甚，整理多時，並無成效，至本年六月，晉軍陷魯，入駐礦區，而整理委員會遂告瓦解。

四　長江上游領江罷工勝利

自重慶、宜昌設置海關以來，上下游之航輪領江，皆須由海關考試合格以後，始能服務，因此渝、宜兩海關所置之巡江司，兼有考試領江人才之任務。一般航行渝、宜之商輪無論係何國籍，均非僱用渝、宜兩關考試合格而領有執照之領江，不能行駛；因川江多險灘，非熟習各灘之水勢，與夫枯水洪水期間之航線，動輒遭覆舟之厄，故領江乃成專業，具有獨佔之權。渝、宜兩關主考領江者，除巡江司爲首要份子外，尚須敦聘熟習上游之老領江二人，專爲巡江司考試領江之顧問，決其去取。歷任渝、宜兩關巡江司者，均爲外籍人員，而所聘顧問之老領江，則爲華人，是以華人有願業領江以謀生者，必先謀之於老領江，期於語言不通之巡江司考試時，代爲噓拂，以便領得執照。

民國十年，前重慶關之巡江司爲英人蒲藍田（Plant），對川江航務，頗多精研，長江上游各險灘，

彼曾一一親歷，曾撰長篇論文，詳述各險灘之形勢，並力主英人須練習此段航行之領江，以免萬一中國領江罷工時，英國航輪之停駛。此種主張，頗爲僑華英國航商所注意，故航行川江上游各輪船主，多學習領江業務，特其士紳之氣習太重，未肯痛下工夫，仍以僱傭華籍領江爲主。領江之報酬，亦係蒲藍田氏當年所訂，其數額爲月薪六領江三百元，二領江二百元，三領江一百元，所謂六領江者，卽經過巡江司考試合格而爲某輪專聘服務之正式領江，其二、三領江，又名學習領江，雖未經過考試，但由六領江之介紹，輪船亦予聘用，祇其報酬較薄。

自蒲藍田訂定領江報酬數額以來，現已時逾十載，經考試合格之領江有數百人，而航行渝、宜間之中外商輪，每輪祇用合格領江一人，於是人浮於事而有失業。但領江既爲僱工，自工會組織盛行以後，領江亦經組織工會，乃有團體介紹工作，與同業救濟而得到若干之調協。惟自「五卅」以後，常有抵制英、日貨之聲浪，上游外輪減少，領江失業漸多，現有工作者救濟失業同業，所費漸多，而所得報酬，則爲十年前所定，較屬低微，實有要求加薪必要。本年一月宜昌之長江上游領江工會，爰根據上述理由向各輪船公司提出加薪要求，所擬加薪辦法，爲自二月份起，每領江月加五十元，至明年起，又每月各加五十元，至第三年，每月各加一百元，六領江加至五百元爲止，二領江加至四百元爲止，三領江加至三百元爲止。此外並由各輪船公司，每月津貼六領江伙食費五十元，二、三領江各三十元。

各輪船公司得訊後，認爲領江薪金，乃蒲巡江司所定，領江合同，尚未期滿，斷不能打破規定，推翻合同，與其承認加薪，不如辭退現職領江而另僱，於是堅拒加薪，而領江發生罷工風潮。當開始罷工時，上游華輪尚少，各華輪力謀航權自主，卽允領江所請，船乃開駛，營業極佳；美、法兩國商輪，乃於本年六月脫離英、日團體，直接與領江工會交涉，允照加薪；英、日商輪，亦被迫步武，而領江罷工

勝利。

五　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參加情況

我國參加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朱懋澄、吳凱聲。僱主代表吳清泰，顧問孫尊賢。勞工代表方覺慧，顧問祝世康、何秀蘭。

大會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在日內瓦開會，到會員國五十一國，計出席政府代表八十六人，僱主代表三十五人，勞工代表三十五人，專門顧問二百一十人。當推定比國政府代表馬翰爲大會會長，並推定我國政府代表朱懋澄、波蘭僱主代表壽德考斯克、日本勞工代表鈴木三人爲大會副會長。

我國代表在各組委員會之態度

(一)強迫勞動委員會。此問題業於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爲第一次之討論，本屆爲第二次之討論。本委員會委員四十五人，爲政府代表，僱主及勞工代表各十五人所組織。當討論時，有殖民地之會員國之政府代表，與勞工代表意見不一致，但仍以多數代表贊成廢止此種勞動，卒獲通過。

當全體會議討論本公約草案及建議案時，各方代表爭執頗烈，而施行強迫勞動制之殖民國家之代表如法、葡、荷等國，多謂廢止強迫勞動，原則上固所贊成；惟廢止辦法，則獨與彼等有重大關係，他國不得任意通過，強迫使彼等實行。後經我國代表多方解釋，並由大會將原案稍加修正，始允通過。惟案內各條，法、荷、葡等國代表多聲明保留。

(二)職店員工作時間問題委員會。此項問題亦於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曾爲第一次之討論，本屆乃爲終局之討論。本委員會委員六十八人，爲政府代表三十四人，僱主及勞工代表各十七人

所組織。當討論時，勞資兩方相持不下，而政府代表團則分贊成與反對兩派。我國代表以我國實業工人暨手工業工人之工作時間，尙不能行使此種制度，對於本公約草案，實無積極採取之必要，故採中立態度。當全體討論本問題公約草案及建議案時，勞資兩方代表頗形爭執；迨後付投票表決，結果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遂予通過。

(三)討論國際勞工局長報告。按每屆大會於開幕後，各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全體會卽從事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報告。我國政府代表卽乘機發言，謂我國與國際勞工局合作，日益密切，實屬幸事。如我國自十二次大會迄今，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今年批准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國際勞工局在華設立分局，凡此數端，皆其明證。繼報告我國勞工行政之設施，及我國勞工立法之進步，如工廠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制定施行，實在我國闢一新紀元。復謂以中國之大，勞工人數佔全世界勞工四分之一，在國際勞工組織中，自應佔有相當地位；然爲促進將來合作起見，對於在華分局，應於經濟人才方面，力事補充，而其尤要者，卽中國應在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佔一席地位。按和約規定，理事院理事，共有二十四席，會員國之政府，則佔有十二席，其中八席，由主要工業國任之；今中國具有新工業工人二百萬人，手工業工人二千萬人，應爲重要工業國。一九二二年大會曾經通過修正案，將理事院理事額增至三十六席，早當照案施行；理事院此後應不憚煩難，務使該修正案，得以發生效力云云。演說畢，會場均表同情。其後在討論局長報告時，我國勞工代表繼起演說，陳述中國勞工困苦狀況，帝國主義，種種壓迫及五卅慘案之經過，與日本侵略中國之情形，日本代表在場，頗覺不安，亦未提出公開之答辯。

六　上海市總工會籌委會結束後各業組織聯合會

十八年上海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不久，國民政府頒布工會法，並無縣市總工會之組織，故籌委會對於市屬各工會調查統計，組訓指導，及調解勞資糾紛等工作，雖因事實需要，仍賡續辦理，但因無工會法之依據，既不能正式成立市總工會，在進行上亦自缺乏興趣，至本年七月二日，籌委會乃發表宣言，遵令結束。

上海市黨政主管機關，以工會法無縣市總工會之設立，固應將上海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撤銷，但工會法第四五條「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是各業仍可依法組織聯合會，爰分令按照業別籌組各業工會聯合會。計當時遵令籌組成立者，有捲烟、紡織、棉織、絲織、機器、水電、印刷等聯合會，皆由市黨部民訓會直接指導成立。此際各業如有勞資糾紛，均由市社會局會同民訓會調處，無不迅速解決。

七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的設立

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來華訪問，視察我國勞工狀況，足跡遍及平、漢、京、滬、粵等工業中心地區；同時與我政府機關，勞資領導方面，及研究勞工問題學術團體，切取聯繫。

多瑪局長來華考察勞工狀況後，認爲該局有在中國設立分局之必要。復經上年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向多瑪氏力爲敦促，乃於本年三月，指派該局中國籍職員陳宗城回國籌備，同年七月得我國政府之助，該分局成立於南京，即以陳氏爲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首任局長。該分局鑒於上海爲我國工業中心，該地勞工狀況，及一切設施，對中國及國際各方影響甚大，乃在上海設立辦事處，以謀

聯繫處理之便利。（關於民國二十三年秋該局將上海辦事處改稱分局，而以南京爲辦事處，至二十六年二月，又將南京辦事處撤銷，以上海一處爲唯一辦公中心。）

中國分局，在行政組織上直屬於日內瓦國際勞工局，（該局當時在中、美、英、法、印度，均各設一分局，至對其他國家，則置通訊員，專司報導勞工狀況之責。）分局局長由總局局長任命之，分局職員，亦由分局局長呈請總局批准後任命之。

中國分局之經費，由分局按照業務需要，每年編造以瑞士法郎估計之預算，呈經總局核准後按月由總局撥發，臨時費則專案請款辦理。

中國分局之工作分如下三大類別：

（一）與我國政府勞資團體及學術機關保持經常之聯繫

中國分局在這方面最重要之工作，就是代表國際勞工局和我政府接洽，及轉達總局囑辦之事項。國際勞工組織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次大會，國際勞工局均提出書面報告，對全世界之勞工及一般經濟狀況，向大會作一詳盡之報導，皆根據各分局與通訊員蒐集之資料；而各分局在大會前後，所作之準備，均須與所在國政府取得聯繫。至於各所在國代表團之人選及提案背景，亦應由所在分局於事前報告總局，以便作一切應有之準備。

國際勞工局，係一技術性之事業機構，經常出版研究報告，以供世界各國之參考。日內瓦總局圖書館，收藏各國書刊極爲豐富，不論屬於理論的或實際的出版物，不論用何種文字所發表者，均在搜羅之列。（因國勞職員包括世界各國籍人士，任何國文字均有專人負責翻譯成英、法、及西班牙三國文字）故分局方面經常以總局出版之月刊，及各種專門問題之研究報告，與所在國機關團體交換其出版物。

國勞係由政府、勞、資三方面組織而成，國際勞工局除對政府保持聯繫外，對於勞、資兩方亦經常接觸，以便獲得彼等對於勞工問題之意見。爲完成此項使命，各國分局每年均派員，赴所在國各勞工集中地區考察及訪問當地勞工狀況，並與資方討論有關勞工福利設施；如遇有特別問題發生時，分局亦即隨時邀請勞資雙方有識人士座談，以便聽取彼等各就其本身立場所發表之意見。

（二）搜集我國有關勞工及與勞工問題有關連之社會經濟資料

中國分局除供應總局所需對於某一問題之特種資料外，經常亦收集各種社會經濟資料，以供分局本身研究及提供報告之用。分局搜集資料採下列四種方式：

（甲）搜存出版關於中國勞工問題之書籍、小冊子及雜誌。

（乙）剪貼報章所載有關勞工之報導，並予以整理分類。

（丙）搜集政府有關勞工之一切計劃草案，或尚未完成之法規等等未經公佈之文件。

（丁）邀請專員供應對某一勞工問題之特稿，及委託當地勞工界人士，提供該處勞工實際狀況之詳盡報告。（如四川之鹽工、雲南箇舊之礦工等）

（三）報導國際勞工消息

各國分局之設立，原爲溝通國際間勞工組織，以期共同合力爲世界勞工謀求福利，因此分局工作中心之一，爲報告所在國勞工現狀及勞工福利設施，及介紹各國勞工情況，以資參考。中國分局每月編刊英文月報一種，向國勞總局報告我國之勞工狀況，及有關勞工消息暨設施。此項報告由國勞總局擇其重要者刊登總局出版之國際勞工評論月刊，（該刊用英、法、西班牙三國文字同時發行）其中有關勞工法規則，由總局另行編入勞工法規叢刊中。因此我國有關勞工之重要法規，均有國勞總局出版之英譯本銷

行全世界，以供各國人士之參考。

以上爲中國分局組織業務的概略，該局嗣並刋行國際勞工通訊（月刋）一種，專報導國外勞工消息，該刋發行後，極受我國勞工界之歡迎。（惟至對日抗戰期間中國分局，由滬遷渝，對外交通不便，以致停刋，編者註）

八　廣東海員工會援助煤船工人

廣州煤炭船工人共千餘名，所操運煤船四百八十餘艘，專營穗市一切煤斤之輸運。民十六年以前，該業工人所組工會，隸屬煤炭工會，後改隸海員工會；近因要求增加工資，遭資方峻拒，於本年七月中旬，發生罷工風潮，煤商竟不置顧，廣東海員工會，乃起而援助，發表宣言如次：

「處今日社會情況之下，欲求社會安寧，應圖供給適合於需求；換言之，凡屬寄託於社會上之羣衆，均應令其生活有充分之暢適。工人所得工資，直爲血汗之代價，更應予以共諒。此次煤炭船工，因要求煤商加給工資，未得商方所諒，被迫停工，以待解決，原出於不得已。敝會忝爲煤船工會之上級，爲圖勞、資不致決裂起見，頗思負責爲之主持，求適當之解決。查船工之所以迫而停工待解決者，實具種種原因，所持重點，如黃埔水脚每噸由四毫八仙加至八毫七仙一節，理由亦頗充分，非故與煤商以過量難堪。蓋載運煤觔，向例定期三天，如每噸工資爲四毫八仙，每船駁運煤炭三十噸，共得工資僅十四元餘，煤商復九九扣支，所得僅十三元餘，每天攤計實得四元，而館佣每噸扣七仙，館租一仙仍不在內，核計每船日得實不足四元之數，而船租又需去一元五毫，每船僱工二人，又去二元，家人婦子之在船協同工作者，又恒須三、四人，其伙食不下二元，是每日所得不

及四元，而支出已五元五毫矣。工人收支概況既如此，其生活之困苦，可想而知。誠以勞力博金錢者宜也，乃以勞力而所得不足以敷所支，長此不已，是無異求淪爲煤商之奴隸，仍須引頸待斃，以此而要求加給工資，豈得已耶？民十六年時，煤船工資每噸已達六毫九仙，後因工人失却工會保障，始減至今值；然則今日生活程度，比較民十六年時爲何如？煤商同屬圓顱方趾，應該亦爲工人計及，不謂煤商方面，絕不體諒工人，久無誠意答覆，本月十二日，民廳傳集調處，該煤商全權代表，亦毫無誠意表示，祇認定自由僱用，拒絕調停。夫工人因生活關係迫而停工，以待解決，不得已也；勞資關係向深，豈竟無香火情？一意孤行，意存壓迫，敝會奔走呼號，本意亦非盡爲工人計，實爲商人計，更爲大局計。此中苦衷，人所共喻，不意所得結果，竟屬如斯，至足痛心！現敝會之所以負責處理本案，素知海員工人團結至堅，帝國主義如香港政府，力量所逮，尚得而摧折之；今該煤商反以煤船工人爲可壓迫，是無異與海員以難堪。今日罷工者，煤船一部分耳，其影響交通運輸，已屬如此；萬一全體海員，因本案橫受壓迫，而至紛起援助，風潮擴大，其情況更不堪言喻。總之，敝會同處革命政府之下，實不忍因此一部份之糾紛，而發生重大事項，尚望各界君子，一致援助，促予早日解決，如煤商仍不覺悟，堅持已見，萬一風潮擴大，煤商應負全責。謹此宣言，諸希亮察。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整理委員會啓。」

穗市煤商，初以煤船工人爲可欺，對其罷工行動，毫無顧忌，及見海員工會，有上述慷慨激昂之支援宣言，乃感惶悚，即央人調解，酌量增加工資使工潮平息。

（註一）十九年五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中華民國立法史第一三五一至一三五二頁。

本節附件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本條係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七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或縣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設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八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九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本條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本條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候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之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九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費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節　民國十九年（三）

一　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組織系統的擬定

團體組織，第一應求法津上之地位，其次應謀本身章程之完善，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確能把握要端，致其全力；該會第一至第四次常會，擬訂特種工會法草案，係致力於前者。嗣鑒於全國各地郵務工會已成立之組織，頗多歧異，乃更致力於後者，經第九次常會決議，交該會組織部釐訂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各地郵務工會組織系統表，及各地郵務工會暫行組織法三項法規，由第十次常會交總務、宣傳兩部會同審查完竣，提出第十一次常會逐條修正通過。旋由本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次常會通過組織部所訂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施行細則八條，連同前擬特種工會法草案，列入大會成立特刊，通令各地郵務工會遵照辦理，於是各地郵務工會組織統一，系統分明，成秩序井然之象，茲將所訂上述各法規彙錄於本節附件（一）（二）（三）（四）

二　上海郵務工會懸案十項爭執解決

上海郵務工會以一年以來之積案十項，歷經該會呈請郵政總局，仍未答覆，爰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集緊急會議，議決限當局於五日內圓滿解決。並聯絡上海郵務職工會一致進行。至八月三日交通部次長兼郵務總辦韋以黻到滬，正式召開談判，於四日舉行二次談判，經工會代表陸京士、張克昌等堅決據理力爭，其十項解決如下：

（甲）經濟按時公布。

(乙)總辦秘書不受郵員同等待遇。
(丙)滿十五年之信差、聽差升爲郵務佐，優待考試。
(丁)安插因公受傷及年老信差。
(戊)恢復全國人員更動半月制。

以上五項，完全照辦。

(己)全國郵務員工，自八月起，一律給金貴銀賤津貼二元。
(庚)年終獎金，服務一年以上至十年以內者給一月又四分之一，十年以上者給一月又二分之一。
(辛)差童名稱另定。
(壬)差童薪改爲十五元。
(癸)改訂郵務佐以下薪，由工會派代表會同局方，儘兩月內修改竣事。

上列己庚兩項，以郵政經濟收入，年來因戰爭影響，較之前數年，確爲短少，對於金貴津貼，(原要求工資八分之一)及年終獎金，(原要求各級人員一律一個半月)兩項要求實行，實難擔負，故不得不讓步改訂如上。

三　上海法商水電工會工潮

民十七年冬，上海法租界水電工潮，經杜月笙出爲調解平息，至本年六月，因上海米價漲至每石二十元以上，而法商水電公司工人平均每月工資僅二十元，生活艱困，該公司法籍僱員，加薪至銀二百兩以外，華籍工人對此，咸感不平。當由機務部工人，向公司要求改善待遇，提出條件六項，乃公司三次

通告拒絕，並關閉廠門，迫使工人罷工。迭經中國官廳調解，公司拒不接受，公司旋又招僱新工，及白俄多人入廠工作。七月二十一日晨八時許，機務、車務兩部工人二百餘名，因責問查票工人之不參加罷工，至馬浪路工人俱樂部交涉，被法捕房得悉，立派大隊鐵甲車，載武裝巡捕百餘人，到場加以制止，雙方衝突，巡捕開槍，致工人重傷兩名，輕傷二十三名，被拘入捕房，流彈死一泥水匠。慘案發生後，工人召集大會，決議呈請上級交涉。

因發生慘案，公司職工，激起同情，參加罷工者陡增至千人，而法商水電公司華籍職員亦組織後援會，並加入工會，參加罷工，發表宣言如次：

「法商水電工友，此次因着生活所驅，迫不得已，提出極普遍而適當之條件，要求公司改善待遇，以維其艱苦之生活。詎資方本其帝國主義壓迫之慣技，堅決拒絕，且關閉鐵門，驅逐工友，迫成罷工風潮，三十餘日，迭經中國官廳調解，毫無誠意接受，藐置不理。更復變本加厲，僱用白俄新工，入廠工作，將使數百華工，生活陷於絕地，又對工人發生馬浪路上之流血慘劇，殺我華工一名，槍傷我徒手工友，惡耗傳來，聞之莫不驚心髮指。職員等分屬同胞，誼切共舟，睹此危機，寧忍坐視，爲特聯合在廠華員一百餘人，即日離廠，宣布援助，加入罷工戰線，共同奮鬥，促使帝國主義者資商之猛省，而爲我數百工友爭勝利，目的一日不達，則罷工一日不止，謹此宣言，諸希公鑒。」

該公司華籍職員之同情參加罷工，洵屬出於義憤，至足感人。上海已組織之全市各工會援助法商水電工會後援會，亦即致書法國駐滬總領事，提出嚴重警告，謂其不能置身事外，須負相當責任；同時滬市各區黨部，亦紛紛發表宣言，一致聲援法商水電工友。上海市黨部，除將慘案情況，電呈中央，請由

外交部向法使交涉外，並推派楊情源委員赴京，陳述工潮經過，及慘案眞相，請示處理方針。又派后大椿常駐法商水電工會，負責指導一切進行。上海市政府特召集會議，討論具體辦法，並派耿秘書赴法總領事署向法領交涉。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以法捕竟敢在我國領土內擅自開槍，傷害人命，實屬蔑視我國主權，令卽提出嚴重抗議，外交部遵卽向法使送出抗議書。

此案經政府嚴重交涉，輿論不斷聲援，並得黨國元老李石曾之一再疏解，至八月十二日晚由市府耿秘書，法總領代表杜月笙，工方張其祥等七代表，在李石曾寓所談判結果如下：

(甲)罷工工資照給。

(乙)一律月增工資二元四角。

(丙)被捕工友釋放。

(丁)四十名自願退出公司之工友，工資照給，其待遇與在廠工友等。

(戊)撫卹金、退職金、年賞金，原則接受，辦法另議。

(己)公司不得藉端無故開除工友及職員。

右列條件，當場各代表逐一簽草約交市府代表赴法領署，由費總巡代表法總領簽約；惟第四條改由杜月笙負責，未列正式約中。工會卽於十三日晨召開全體工友大會，報告情形，認爲滿意，午間開勝利大會後，一律一時整隊往公司復工，工潮遂告結束。至馬浪路慘案，另由政府循外交途徑辦理。

四　香港電燈公司華籍職工聯合請加薪金獲勝

香港電燈公司，所僱華人職工，人數逾千，其內部計分電鍍房、天線房、地線房、車房、工廠等，本年八月十三日，公司全體華人職工，以年來港中生活程度日高，生活困苦，一致要求加薪；因該公司職工，向因職業不同，素無聯絡，每次要求加薪，各持意見，都爲個人打算，公司殊少允許。此次則不分職業及階級，聯合一致，經擇地集合共同商定，將要求原因與生活苦況，以同一意向，分別具函，在同一時間，向各部主管人提出。公司接函後，以彼等係採一致行動，雖無工會組織，但亦不容忽視；乃分由各部主辦人，調查該部華人職工近日生活狀況，旋據各部分職工將現有困苦陳述，該公司據復，恐彼等有意外行動，復經嚴密調查各工人，並諮詢文牘股華籍職工，如此次公司不允所請，工人將有意外行動？文牘股中人僉謂：華籍職工，同感生活艱苦，如公司能允所請，自無問題，否則殊難預告。蓋文牘股華籍職工，亦爲共同請求者，彼輩係文人，素爲公司所重視，既據其誠懇答復，乃決定高級華籍職工，原領薪金較高，則加一、二成，其餘工人方面薪給較低，則加三、四成，遂爾解決。

五　青島黃包車夫及碼頭工人罷工勝利

青島市區黃包車有二千餘輛，百分之八十以上爲日本車廠所出賃。年來工商頗多停業，市面不景，並因公共汽車，路線漸多，途人多乘公共汽車代步，黃包車夫生活，頗難維持。刻因暑期已屆，來青避暑旅客稍增，車夫收入略增，日本車主，即提出加租數額，車夫請求減少不准，乃於八月中旬，全體罷工，交通中斷二日，由青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出爲調解議定下列三條件，始行復工。

(甲)黃包車租金，每日由四角八分，減爲三角七分。

(乙)警局不再增發黃包車牌照。

(丙)公共汽車不再增闢路線。

青島市碼頭工人有三千餘名，向由包商出面在港務局承運貨物，運費由包商經領，工人不得過問。港務局與包商上下勾結，尅扣實多，工人久感不平，年來市面不景，貨運減少，工人收入益薄，實無力再任尅扣，於本年七月下旬，碼頭工人舉行罷工，時歷兩週，貨輪到埠，無人起卸，情形頗爲嚴重。青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乃出爲調解，議定嗣後貨物起卸，由港務局直接交由碼頭工會承辦，取銷包商制，乃於八月中旬復工，自取銷包商制以後，工人收入，可增一倍。

六　南京郵務工會救濟郵工七項要求的獲准

南京郵務工會，因所屬郵工，職務冗繁，生活艱窘，當向郵政當局，於本年五月間，提出七項要求。旋經該會負責人函電交馳，多方呼籲，至七月下旬，交通部雖允對首都津貼一項，提先解決，其他關於全國各條，容再詳加考慮，逐漸實行。但遷延日久，未見明令，該會爰特提經二十五次執委會議，決議再函郵務管理局，轉呈總局，嚴重敦促，請於一星期內答復，並公推王宜聲、孔繁藻、王樹藩三代表，前往交通部面陳。三代表到部時，由交部次長兼郵政總辦韋以黻接見，經三代表歷陳全體工友期盼之殷，並謂滬方早經發給臨時補助費，平、津怠工後，亦得同樣之補助，何對京市郵工，反有歧視。韋氏當勸勉靜候解決，勿越軌外等語。代表等回會報告，眾咸不滿，即向市黨政機關呈報，並續作呼籲。八月下旬，該會又推王宜聲、王樹藩、曹家秀等代表經先向市社會局、工團指委會等機關請求援助，由指委會委員睦光祿偕赴交通部要求從速解決。經該部秘書長王漱芳接見，對代表等陳述各點，逐項解答，略謂所呈七項救濟辦法，洵屬郵工本身切要之圖，業經王部長審閱完畢，除有數項，關係全國郵政，應

俟詳細計議，循次核辦外，其先決之增發首都津貼一項，當無問題。因上海方面，已有臨時補助費之發給，首都生活程度，依現狀較滬市尤高，此層自當儘先由主管部份批准，深望各代表轉告同人，羣策羣力，以謀郵政之發展，語多勗勉，各代表當向王氏面致謝忱，惟聲明京市郵工，並非僅注意於小我，所盼仍在攸關全國郵工救濟各項之早日核准，以慰喁望。

此一事件至九月中旬，原有七項要求，獲得圓滿解決。

七　上海英美烟廠開除一工友所致工潮的讓步

本年九月中旬，上海浦東英美烟公司老廠錫包間工人，因開除工友鮑仰周，有欠公平，致發生罷工風潮。黨政方面，由社會局邱培豪、市黨部吳家澤，會同英美烟廠工會常委陳培德、顧若峯前往調解，與廠方大班磋蘭特交涉，要求將工友鮑仰周恢復原有工作，及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大班當允許將鮑仰周工作恢復，惟須調往別間工作，如認另調之處不滿意，准予一星期後，重行調一適當位置，罷工期內工資，認給一天。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工會代表與大班即因罷工期間工資爭執，迄未解決。社會局代表及工會代表申明，此事容與工人集議再談，下午四時工會召集錫包間工人會議，由陳培德主席報告，邱培豪列席指導，工人對於鮑仰周准許復工，認爲滿意，惟罷工期內工資仍堅持完全照給，社會局代表尊重工方意見，再與大班交涉，至下午六時，大班完全允准，於是工人於全部勝利中欣然復工。

八　日華紗廠罷工經商務工會等聲援迅告解決

今秋米價激漲，工人生活日艱，上海浦東日華紗廠工人，於七月中旬向廠方請求發給米貼，以度難

鬬，資方予以堅拒；工人迫而罷工，呈請市社會局調解，資方漠然置之。至九月十二日，社會局召集雙方調解，資方雖已出席，仍無誠意談判。閘北之商務印書舘工會、華洋印刷工會、華商公共汽車職工會、華商裝訂閘北區工會、精業牛皮廠工會、洋服工會、紋術工會、華洋布業職工會、石印膠紙工會、猪鬃工會、製茶工會、鑄豐廠工會、第八絲廠業務工會等十六單位，大抱不平，於九月十四日聯合發表援助日華紗廠罷工宣言如次：

「日華紗廠，倚不平等條約爲工具，在我領土內開設工廠，以最低之報酬，換取工友之血汗，數年來盈餘達數百萬。最近該廠工會因感於米珠薪桂，生活艱難，乃代表工友，向該廠主提出米貼的要求，在理資方應該予以誠意的容納。詎知貪而無饜的資方，竟堅決地拒絕，該廠工友數千感覺資方視工人等於牛馬不若，呈請市社會局調解，資方又藐視政府，拒絕談判，致引起全體工友罷工，冀其及早覺悟，而罷工五十餘日，狡猾的資方，毫無悔禍之心。我們站在同一的戰線上，應該予以同情的共鳴，希望各界同胞各團體，予以實力的或經濟的援助，以救此數千生計斷絕，皇皇不可終日的日華工友，共同起來，打倒這吸人膏血的日本資本家，中國民族幸甚，工人幸甚。」

這宣言登載報章，頗引起滬全埠的注意，日華廠方知列名宣言的各工會，均負時望，力量雄厚，不敢忽視，乃於十五至十六日繼續至市社會局切實談判，至十七日簽立下列和約：

（甲）日華紗廠工人向廠方要求增加米貼一條，暫勿庸議，由廠方自九月份起，發給每人每月賞金八角，至十月底止。（照夏季給賞辦法辦理。）

（乙）每人做足半個月日工，廠方須賞給工資一工，在半個月內做足日工一星期，夜工一星期者，賞工資二工，原有每個夜工給夜飯資大洋二分取消，此次罷工以前，未曾做滿二星期，廠方允給

賞工一天。

(丙)存工不足時，不得遲發工資。

(丁)廠方開除俞啓祥等七人案，社會局派員查明後核辦之。(即開除工人復工問題由社會局轉圜)

(戊)費萬慶等四人激動工潮案，在未經調查明白以前，不准進廠工作。(工人所請開除工賊問題亦由社局轉圜)

(己)罷工期內工資各給四天，復工後逾十天不到者不給。

(庚)全體工人須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一律復工，修理及馬達部長日工，准十八日下午二時先行上工。

(辛)各間工人如有過失，所罰工資不得超過五分以上。

(壬)復工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按此一罷工拖延將及兩月，工人實已不能支持，而資方仍予延宕，無非爲壓低復工條件，幸經商務工會等出爲聲援，資方乃急轉直下，迅得解決，於以見工人之聯合力量。

本節附件

(一) 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之規定，名爲○○郵務工會或○○郵務工會○○分會。

第二條 本會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以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生活，增進互助機能，努力國民革命，實

現三民主義爲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某地方某某街某某號。

第二章　會　員

第　四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於本會範圍內各郵局，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　五　條　凡會員在本會範圍內各郵局中調動者，其會員名籍亦隨之而調動。

第三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會以小組爲基本組織，就會員部分劃分之，每組會員規定自五人以上至十五人，並互推舉組長一人，受支部幹事會之命令，辦理小組內一切事務。

第　七　條　五組以上至二十組，得組織一支部，由所屬各組中選舉幹事三人至七人組織幹事會，受執行委員會命令，辦理支部內一切事務。

第　八　條　凡工作部份會員不滿五人或有特別情形者，得組織特別組直隸執行委員會。

第　九　條　凡有特別情形不能召集會員大會者，得一組或數組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代表大會。

第　十　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執行委員〇人候補委員〇人，監察委員〇人候補委員〇人，候補委員遇執監委員出缺時，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一條　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遇有特種事故發生，執行委員會得產生特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之下得設立

總務部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互推之。

第四章　職　權

第十四條　會員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修訂本會章程。

（三）選舉執監委員。

（四）罷免或懲戒執監委員。

（五）議決重要案件交執行委員會執行。

（六）得複議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七）決定本會預算、決算。

第十五條　支部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幹事會之報告。

（二）選舉幹事。

（三）議決支部內一切重要事宜交幹事會執行。

第十六條　執監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在會場中有臨時發言表決權，其他之候補執監委員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代表本會對外關係。

（二）指揮各支部。

（三）組織及管轄執行委員會下之各部及臨時各種委員會。

（四）議決本會案件，交各部及臨時各種委員會辦理。

（五）得複決幹事會之議決案。

（六）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

（二）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三）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四）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核本會之財政。

（二）審查會務之進行情形。

（三）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各種彈劾案。

（四）向執行委員會咨請複議。

（五）監察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會議，惟僅有發言權。

第二十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指揮各小組。

（二）承執行委員會或支部會員大會之命令，辦理本支部內一切事務。

（三）召集支部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組長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本會各級會議之議決案。

（二）呈送新入會員之志願書。

（三）執行本組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訓練及領導全組會員。
(五)呈報本組會員之調動。

第二十二條　代表之職權爲代表本組或數組出席代表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會員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代表及組長。
(二)得一人以上之附議，可提案於組長以便遞呈核議。
(三)有呈請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權。
(四)得建議於各級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權。
(五)有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彈劾案之權。

第二十四條　各部之職權如下：
(一)總務部管理文書、會計、庶務、交涉，及不屬其他各部事宜。
(二)組織部管理調查、登記、統計等事宜。
(三)宣傳部管理黨義、宣傳與本會之一切宣傳事宜。
(四)訓練部管理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事宜。

第五章　任　期

第二十五條　代表、執委、監委、幹事、組長任期各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但不得過三次。

第六章　會　期

第二十六條　小組會議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支部幹事會議每月開常會至少一次，由各支部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二次。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議每一星期或二星期開會一次。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二次。

第三十二條　以上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章　經　濟

第三十三條　入會費一律按照原定月費數目三倍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月費照工資百分之一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特別費如遇必要時，經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徵收之。

第八章　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六條　凡會員均須：

(一)遵守會章並服從本會命令及各種議決案。

(二)繳納會費。

(三)按時出席應出席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領取會證，遺失時須由所屬幹事會證明，立即呈報組織部掛失補發新證，但須貼費六洋一角。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有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會員如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開除其會籍。

(一)不遵守會章及議決案者。

(二)破壞本會名譽，損壞本會公共利益及一切舞弊之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以會證借給他人者。

(四)違反三民主義，破壞國民革命者。

第九章　獎　懲

第四十一條　每屆代表、執、監委員、幹事、組長，在任內對於會務有特別功績者，得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中公決獎勵之。

第四十二條　凡會員努力會務因而受有損害者，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救濟之。

第四十三條　凡本會上至委員，下至會員，因會務而遭遇職業上或身體上之危險時，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討論保障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執監委員會有溺職及營私情事者，經監察委員會之檢舉，並經執行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懲處之。

第四十五條　會員及組長、幹事有不守紀律，或溺職營私情事而被彈劾時，經監察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懲處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增刪之。

(二)　全國郵務總工會所屬各地郵務工會暫行組織法

第　一　條　凡郵區管理局所在地設某某郵務工會。

第　二　條　凡各郵區一等局所在地設立某某郵務工會某某分會。

第　三　條　凡重要二等局所在地得設立分會，但須經郵區所在地之呈請及總工會之核准。

第　四　條　凡次要二等局得設立支部，其劃分標準，由附近工會或分會辦理之。

第五條　凡三等局得設立小組隸屬於附近之支部。

第六條　郵區郵務工會直隸屬全國郵務總工會，分會直隸屬郵區郵務工會，支部直隸屬分會，小組直隸支部。

第七條　各郵區工會及分會之執監委員人數，以下列之數目爲原則：

會員人數在五〇〇人以下　執行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二人　常務委員三人

五〇〇人以上一、〇〇〇人以下　執行監察委員七人或九人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二人　常務委員三人

一〇〇〇人以上　執行監察委員十三人或十五人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五人　常務委員五人或七人

第八條　郵務工會及分會最高職權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時爲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郵務工會執監委員之產生，由所在地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法定人數，爲所在地會員或代表半數以上。

第十一條　各地郵務工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事先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如當地黨部、政府及全國郵務總工會等）

第十二條　各地分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亦須事先呈請主管機關及郵務工會派員指導。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限兩個月以內，全國各地郵務工會應遵照改組之。

第十四條　各地郵務工會，如因特種情形不能按時遵照本法改組，須立即呈報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核奪。

第十五條　本法經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公佈實行之。

（三）各地會章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會章第五條所規定會員調遣時，應由原地工會書面證明，函達目的地工會，並親往報到。

第二條　會章第九條所規定一組選舉一代表，係指人數較少工會而言，數組選舉代表，係指人數較多工會而言，如不妨害社會秩序，儘可召集會員大會。

第三條　會章第十條執監委員人數，應參照工會暫行組織法而規定。

第四條　會章第十三條執行委員會之下，應該立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四部，如人數較少之工會，各部一切事務由部長自兼，在人數較多之工會，總務部之下，應設文書科、庶務科、交際科、交涉科；組織部之下，應設調查科、登記科、統計科、指導科；宣傳部之下，應設出版科、編輯科。訓練部之下，應設黨義研究會、郵工學校等。其他較重大事項，得組特種委員會辦理之，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會章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會員呈請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凡會員在百人以下者，須有三分之一之聯署，在三百人以下者，須有五分之一之聯署，在五百人以下者，須有七分之一之聯署，在一千以上者，須有十五分之一之聯署。第五項會員向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之權，凡在百人以下，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聯署，在三百人以下者，須經二十五人以上之聯署，在五百人以下者，須經三十人以上之聯署，在一千人以下者，須經五十人以上之聯署，在一千人以上者，須經八十人以上之聯署。

第六條　會章第三十四條會費按照工資百分之一徵收之，如人數較少工會，會費不足以維持，得按照情形增加，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第七條　會章第三十八條會員得享受工會所舉辦之俱樂部、圖書館、子女補習學校、撫卹金、各種合作社、勞動人壽保險、醫院之權利。

第八條　會章第四十條之一項凡會員在會議時，如有自由提出討論，一經決議，即須絕對遵行，否是以違反會議決案論。

（四）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所屬各地郵務工會組織系統表茲照原式列表於左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所屬各地

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

1. 上海郵務工會——松江分會
2. 南京郵務工會
   - 蘇州分會——無錫分會——常州分會
   - 鎮江分會——江都分會——徐州分會
   - 蚌埠分會——蕪湖分會——懷寧分會
3. 北平郵務工會
   - 保定分會——包頭分會
   - 歸化分會——張家口分會
4. 哈爾濱郵務工會
   - 吉林分會——海拉爾分會——龍井村分會
   - 滿洲里分會——長春分會——齊齊哈爾分會
   - 延吉分會
5. 天津郵務工會
6. 太原郵務工會
7. 開封郵務工會
   - 鄭州分會——洛陽分會
   - 彰德分會——歸德分會
8. 西安郵務工會
9. 蘭州郵務工會
10. 廸化郵務工會
11. 濟南郵務工會
    - 烟臺分會——青島分會
    - 濰縣分會——周村分會

郵務工會組織系統表

備委員會

12 遼寧郵務工會——安東分會——牛莊分會

13 成都郵務工會

14 重慶郵務工會——萬縣分會

15 漢口郵務工會——武昌分會——宜昌分會——沙市分會

16 長沙郵務工會——岳州分會——常德分會

17 南昌郵務工會——九江分會

18 杭州郵務工會——寧波分會——紹興分會
　　溫州分會——永嘉分會

19 福州郵務工會——廈門分會

20 廣州郵務工會——北海分會——瓊州分會——佛山分會

21 汕頭郵務工會

22 南寧郵務工會——桂林分會——梧州分會

23 雲南郵務工會——蒙自分會——河口分會——騰越分會

24 貴州郵務工會

第四節　民國十九年（四）

一　弭平閻馮叛亂中工運的貢獻

本年三月閻錫山、馮玉祥、汪逆兆銘勾結叛國，以擴大會議爲號召，國民黨中央常會爰決定推派馬超俊爲華北黨務特派員，管轄冀、察、晉、綏、平、津等省市黨部，及北寧、平漢、津浦、平綏等鐵路特別黨部，辦公處設於天津，爲弭平叛變之策。

平漢鐵路工人，對於三民主義，信仰甚堅，服從領導，上年中央討馮、討唐兩役，該路工人，雖處利誘威迫之下，屹然不動，仍一致奮鬥，擁護中央。該路工運負責人劉文松，本年三月，經馬超俊派爲平漢、隴海兩路護工大隊長，率領工運幹部，專作敵後破壞及情報工作。是時平漢鐵路工會總的組織爲各工會聯合辦事處委員會，會址設在長辛店。在閻、馮叛亂中，仍准許工會公開活動，但軍令如山，限令工會須爲彼等效忠；平漢路工會負責者爲執行委員制，規定執委十人，在漢口江岸原有一負責者，於武漢清黨後，迭經叛亂份子迫害，此一缺暫懸未補，其餘全路負責者九人，計爲劉文松、劉昌選、胡傳道、謝斌、王鳳歧、吳春普、馬世忠、陳茂林、張瑞黃。九人中以劉文松聲氣爲大，劉氏既奉命從事兩路工作，經多方部署，活動頻繁。馮玉祥接獲情報，密電閻錫山即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長辛店將劉文松逮捕，押解北平張蔭梧之警備司令部，嚴刑審訊，慘無人道，並不准家屬探視，擬處以極刑，張瑞黃即會同王鳳歧、謝斌趕速至平營救，謁見在平之中央委員鄒魯，力爲劉氏剖白，鄒魯乃向北平憲兵司令楚溪春關說，略謂：「馮煥章一向疑神疑鬼，劉文松素負平漢路盛望，並無與南京勾結事實，無辜拘押，甚屬非是，最好予以開釋，不必嚴刑逼供，渠願爲作保。」楚氏答謂：「若不是第二方面軍馮煥章來

電，力主嚴辦，本部因屢訊未得實證，原可將劉釋放，今既經先生作保，暫時留在獄中，不判罪就是。」劉文松之獲救，實賴鄒魯之一言，張瑞棠等，既得劉氏不死之保證，卽返原崗位，仍加緊繼續劉氏之工作。閻、馮以劉文松既經捕獲，平漢路似可利用，乃以重金收買工人，詎工人仍予嚴拒。閻、馮老羞成怒，令將鄭州、新鄭聞該路工友，多數逮捕，勒令服從命令，破壞路政，以阻國軍進展，而工友依然抗命；馮乃令將已捕工友，用軍棍重責，筋斷骨折，血肉橫飛，立斃杖下者，達二十餘人，其不死杖下者，亦氣息奄奄，但依然拒其逆命。

平綏路工會負責人張崑林、陳德祿，承馬超俊派盧榕林傳達密令，委派工作，對閻、馮軍事之破壞，甚屬得力，不幸被捕，逮解北平、於六月二十三日押至天橋刑場槍決，張崑林被縛在囚車上，沿途大罵閻、馮二賊叛國，直至刑場，罵不絕口，極爲壯烈，張、陳家屬，前往收屍，張蔭梧竟予不准，且將去領屍之家屬看管。其餘平綏路工運份子，受張崑林策動工作致遭捕殺者，竟達十數人。

北寧路工運領導人郭鳳祥，亦因承馬氏命工作被捕，瑯璫入獄，又華僑民國日報主持人黃伯耀，亦受馬氏秘密面授機宜由津回北平，極力爲反擴大會議宣傳，遭敵逮捕，幸均營救迅速，僅嘗鐵窗風味。

隴海路工人，經劉文松傳達命令，聞風興起，工作甚力，不避艱險，協助中央軍事運輸，均能按照計劃完成，並隨軍修路，勇敢無倫。當中央軍與閻、馮軍在蘭封、民權兩站間作肉搏戰時，商邱爲中央軍重要補給站，某次停在站內之彈藥列車中，有一車失愼，火花四濺，引起鄰車槍砲彈爆炸，彈烟籠罩，危險萬狀，列車內有滿載地雷及飛機轟炸之巨彈多車，倘經波及，則後果不堪設想；站內員工見狀，全體出動，將重車一一疏散，最後至爆炸車廂兩端之彈藥廂時，搶救最爲危險，而領班程勝賢、李庭孝、邵忠三等，自告奮勇，程駕機車，李、邵冒險將車鈎摘開，終將未波及之彈藥車廂救出，拖放在安全

地帶，始克轉危爲安。此一驚人事變，不僅保全數十里內之生靈，而使軍實補給，免受大損，其冒險犯難犧牲之精神，眞可永垂不朽矣。

當時晉省黨部重要負責人苗培成、姚大海、韓克溫、張沛等，最遭閻錫山之嫉視，必欲得而甘心，此數人之地下工作，極能秉承中央意旨，與馬氏配合，協助最爲得力。十月六日中央軍既克復鄭州，閻、馮旋即通電下野，汪兆銘亦潛離北平，馬超俊氏乃公開出面，召集所屬十九個單位秘密工作同志，商討一切結束事宜，在獄之劉松山、郭鳳祥、黃伯耀及各被捕同志均恢復自由，馬氏並歡讌全部工作同志於新豐樓，宣告任務完畢。十月九日馬氏離津赴瀋陽，旋由大連買舟南返，向中央報告此行經過，極得中樞之褒許，各工作人員之勛勤，亦經列報，分別嘉獎。

本年之擴大會議，爲全國叛逆之大薈萃，亦爲危害黨國最大之戰役，其經過事蹟，當有國史，黨史，戰史之紀載，本編祇限於工運範圍，特爲綜合敍述，略誌於此。

二　韓復渠主魯省政時的摧殘工運

山東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於本年春成立，由省黨部派籌備員七人辦理，其在省駐會者爲王天生、張傳新、朱實成三人，其餘四人分至省屬各地指導；魯省府並撥逆產一座，充作會址，籌備會經費，亦由省府每月核撥。是時韓復渠任魯省府主席，韓本軍閥，頭腦陳腐，賦性又復蠻橫，其對省總工會之籌備，表面似頗扶植，實則對工人運動，限制極嚴，此際除淄博、棗莊兩礦區工會，不在省垣，尙可稍有活動外，其在省垣及附近地區之工會，皆屬名存實亡，陷於停頓狀態。如濟南電汽工會，因代表工人，向公司要求分紅，資方非但不理，並向韓復渠呈訴，韓大怒之下，立派手槍旅長吳逆化文帶隊前往鎭壓

，如臨大敵，當將該會工人領袖多人，逮捕入獄。經此強力鎮壓，遂使工人對資方不敢有所要求，而入黑暗時期。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亦僅門首空懸會牌，終韓氏民二十六年在魯期間，毫無作爲。

關於韓復榘在魯對工運之妄肆打擊，尚有下列二則：

（一）羈押武竹亭

武竹亭賦性剛正，素著工界聲望，爲魯省總工會籌備委員之一。魯豐紗廠工人，均在工作時間內進餐，廠內無飯堂設備，工人就工作場所，或坐或立，捧盌執著，匆忙下咽，食時不能帶口罩，纖維灰塵，易入肺管，致工人多患肺病或哮喘以至失音等症。武氏仗義直言，勸廠方准許工人換班吃飯，暫離場所，以重衞生；廠方雖允其請，而言之韓復榘，謂武氏思想有問題，韓竟將武氏羈獄，久而始釋。

（二）逮捕于佐舟

嶧縣煤礦，位於山東　縣、滕縣間之棗莊，而大部分煤區屬於嶧縣，距津浦鐵路之臨城站約六十餘里，敷有輕便鐵路以爲聯絡，故運輸甚便。

清光緒六年李鴻章委戴華藻集股銀二萬餘兩，在山東嶧縣棗莊設立中興礦局。初用土法開採，嗣加資本，擴充器械。光緒二十五年，張蓮芬復借外款，奏明改爲華德中興煤礦有限公司，光緒三十年以德股未能招集，先招華股，翌年由工商部註冊，光緒三十四年經部註銷華德字樣，頒給關防，文曰，商辦山東嶧縣中興煤礦有限公司，爲華商完全自辦之始。宣統元年，劃定礦區爲三百十七方里。民國元年股東常會選舉職員，二年董事會移駐棗莊總礦，照商律劃分權限，公司完全成立。清季股本銀八十萬兩，後因添開新井，增築台棗鐵路，借款銀八十萬兩，嗣逐年添招新股湊銀至三百萬兩，每年營業，頗有盈餘。十六年七月，該礦淪爲戰區，十七年四月，國民革命軍抵魯，戰地委員會與中興公司議定，由公司

授效軍餉一百萬元，逆產充公，商股照舊維持。十八年八月，招集股款五百萬元，更加整理經營。該礦煤儲量約八百兆噸，可完全採掘者爲四百餘兆噸，所用機械，多購自德國，有豎井一，橫道二，礦內用支柱，有通氣、採光、洩水、選煤、煉焦、製磚等設備，每年產約七十餘萬噸。

棗莊礦區工會，於十七年四月，國民革命軍抵魯時即由工人自行組織成立。旋由魯省黨部派周學昌爲該礦區工會指導員；周利用職權，委派若干支領乾薪人員，並不從事正常工運之指導。十八年魯省黨部另派整理委員到礦區工會整理，工人于佐舟，服務該礦區工會，頗具領導能力，因礦工薪資素微，最低工資每月有不及四元者，爰發動工人提出加薪要求，幾經交涉，資方不允，羣情憤激，於十八年冬舉行罷工，參加者達八千人，僅三小時，資方屈服，允予按照工資比例增加，工資愈大者，加薪愈小，工資愈小者，加增較多，最低薪加至每月九元，得此加薪勝利，工會頗具朝氣。惟工賊馬葆，原係該礦材料廠工人，受資方收買，專對工會作破壞行動；彼在周學昌爲工會指導員時，夤緣而擔任工會工作員名義，藉機欺凌工人，迨工會整理委員會接收後，將周學昌所派支領乾薪人員取消，彼亦隨而落職，心懷怨憤。比及工會領導工人加薪勝利，彼迎合資方意旨，竟勾結一二不肖工人，以左傾罪名，向黨政各方控告；事爲韓復榘聞知，不問皂白，即將棗莊礦區工會于佐舟鎔解至省，繫獄半載，始予釋放。按于氏所爲，乃韓復榘未蒞魯以前之事，彼亦追究既往，濫逞淫威，益令人胆寒。

民二十五年之制憲國大代表選舉，魯省工人團體應選代表七人，除津浦、膠濟兩路在魯境會選眞正工人代表外，其餘魯省工人代表，均由韓復榘指派，並非眞正工人，亦見韓復榘的蔑視民權。

三　閩省近年工運情況及反荷援蕭案的異聞

中央所派黨務人員前往福建指導工運，雖甚積極，而該省非工人之厠身工運者，又以黨派紛歧，不易納入正軌。十六年清黨後，中央所派詹調元、陳乃元、方治、馮思定、林寄華、羅兆修等在省黨部民眾訓練委員會，對一般民運，曾作普遍努力，而工運則無顯著表現。福州係屬省垣，工人較眾，除郵務工會較健全外，其他工會無不糾紛時起，迭經改組；如溪河江工會先改組爲輪船渡工會，繼又改爲上下游輪船工會。又如木植工會，本身組織龐大，所包部門眾多，工作既難劃分，糾紛因之迭起。該會之鈎木支部與裝木支部，「鈎」與「裝」之工作原屬不同，再加輪船裝木與帆船裝木，其「鈎」與「裝」又多衝突，遂使該木植工會始終爲一般工蠹寄生獵食之場，迄無趨向工運坦途之望。

厦門方面，較勝一籌，該地工會組織，在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時期，以碼頭工會、汽車工會爲最有力量。其餘双槳工會、駁船工會之聯繫，亦尚密切。十七年濟南五三慘案發生後，該地各工會領導組成之抵制日貨反日團體，曾發生強大力量，一般日本浪人、臺灣流氓，如林阿滾、郭有慶、李能標等，對反日會莫不望而生畏。惜工會法公布後，限於規定，該地無法成立總工會，致力量不能集中，難收抵抗日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大效。但十八年夏，日資金馬輪船滿載仇貨來厦，厦市黨部指示各有關工會，不予起卸，經双槳、駁船、碼頭等工會一致行動，遂使該船只得原載返棹，不敢再來，於此可見工運力量之一斑。

閩籍中央青年部幹事王戎十四年回閩，旋爲省總工會籌備主任，清黨後，黃展雲爲閩省農工廳長，以李挺蒼、江秀清爲科長，而掀起省總工會內部之權力鬥爭，王戎旋即注全力於海員工會，曾代表福州、厦門兩海員分會，出席中央所派趙植芝召集之海員大會，嗣即爲福州、厦門兩海員分會主任，十八年秋乃發動一「反荷援蕭大會之鬥爭」案，茲述其顛末於左：

十八年秋，有江蘇籍蕭信庵女士，由上海乘荷蘭輪船「芝巴德」號二等艙前往爪哇爲教員，經香港後，竟爲該輪大伙二伙（皆荷人）破窗入室，輪流強姦，案發後驚傳世界。中華海員總工會，以此類禽獸商船航行我國各港埠，倘不嚴厲對付，前途何堪設想。時閩籍華僑革命先進鄭螺生任立法委員，對此極爲憤慨。爰偕王戎入京，分謁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展堂、戴季陶、陳果夫諸氏，面陳嚴重情形，承指示先在上海組織「上海各界反荷援蕭大會」，由海員總會以荷輪業務要港爲廈門，乃派王戎南下，指揮廈門海員工會，對荷輪展開罷工運動。不五日，荷輪「金馬」「芝沙力」「芝錦鵬」「萬福士」「芝沙丹尼」等七艘停泊港內，領港不爲引導，駁船不爲卸貨，小艇不爲載客。我方提出十大條件；（一）懲兇，（二）賠償，（三）取消荷屬華僑人頭稅，（四）荷屬華僑學校不許荷屬殖民地政府干涉，（五）修改中荷平等商約，（六）凡航行中國口岸之荷輪海員除高級者外，均須由海員分會介紹。此外各條，多屬關係海僑福利問題，並責令荷帝護送蕭女士回國。經九天之堅持鬥爭，該公司香港負責人親至廈門，不採正當交涉途徑，竟勾結廈門警備司令林國賡，要求以二十萬銀元之代價，賄誘王戎等出境，不問此事，以期變相撤銷，事爲王戎等所峻拒，一面將此情形，報告廈門市黨部備案。當時廈門市黨部委員爲賴文清、康紹周、林東山等，固極力支持王戎，希圖此案之交涉勝利，以警荷輪兇頑，而增華僑福利。詎林國賡受荷輪重賄（聞其數爲三十萬銀元），竟利令智昏，大張毒焰，一面派密探及海軍士兵強逼王戎離境，否則以共匪論槍決，一面強令海員復工。王戎乃不得不被迫離閩，而廈門市黨部委員，均無武力，亦難與抗，嗣經上控，經行政院查明將林國賡撤職留任，交海軍部審理，終因楊樹莊、陳紹寬等之袒護，林國賡並未處刑，延宕下去。復因閻、馮倡亂，中央無暇顧及，遂使此一反荷援蕭運動，無形停頓，以至淡忘。並聞蕭信庵女士後竟被荷帝縱火焚斃，諉爲自殺，是援蕭未成，反促其死，如林國賡者，

實民族之蟊賊，固不僅摧殘閩省工運已也。

四　團體協約法公布

本年五月，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以勞動法之起草，前經決定採用單行法形式，工會法、工廠法，乃經分別草竣提會通過公布，爰由該會委員史尙寬起草團體協約法，於五月二十日開會逐條討論通過，共三十一條。

立法院於第九十二次會議將該草案提付初讀，各委員就大體討論後，卽決議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該會等旋開聯席會議，提出共同討論，結果，略加修正通過。立法院復於第百十三次會議開二讀會，將該審查修正案提出逐條討論通過，並省略三讀，通過團體協約法全案，卽呈由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並定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該法全文載本節附件。

按勞資契約，以往由受僱人與僱用人自由訂定時，僱用人往往利用其經濟地位，而陷受僱人於隸屬狀態，發生若干之不平。爰由多數受僱人組織團體，依團體的優勢，對抗僱用人，以取得公平之勞動條件，藉以抑制僱用人契約上之專斷，實爲保護勞工之良法。而此法對於僱用人亦爲有利，因僱用人基於此項約定，在協約期間，得避免同盟罷工或其他勞動爭議之損害，並因勞動條件既已預定，則事業上經營之安全可期，更可防止各企業間相互之不正及無益之競爭，故爲勞資兩利之善制。

五　上海工會團體響應忻案後援會的努力

上海楊樹浦舢板夫忻鼎香，浙江鄞縣人，隨其父和生，以搖渡舢板爲業。本年十月十六日晚六時零

五分，停泊舢板於楊樹浦威妥碼路碼頭，時浦江中心海關第十二、三兩浮筒間，泊有駐華艦隊華而特克妙沙號，艦上水兵兩名，喚忻鼎香駕舢板將其渡至另泊於浦江中心之法國白納沙商艦訪友，未給船資，即行上輪，囑忻伺於輪傍。至七時許，該兩水兵偕商輪上水手三人循杼而下，三水手在前，二水兵隨之；三水手經由忻之舢板跨至法蘭西公司包定之葛阿毛舢板上，一水兵隨之登，另一水兵亦擬踵往，忻乃向索船資，詎竟觸該兵之怒，猛力拳擊，將忻擊落江心。此際另泊於白納沙輪傍舢板夫朱根生，亟解纜施救，乃等候半小時，未見忻鼎香出水，在葛阿毛舢板中之水手三人水兵一人，見同伴肇禍，避免牽累，囑葛阿毛將彼等送回白納沙號，肇事之水兵，亦另僱舢板返白納沙號。移時，二水兵亟思避禍，另僱舢板圖逃。該舢板將達威妥瑪路碼頭時，岸上船夫環立，一水兵未及船靠岸時，即一躍而登，希冀免脫，岸上久伺之船夫，奮勇圍捕，將其扭交印巡捕，即轉送捕房，乃捕房旋將私行釋放。另一水兵，見先躍上岸之水兵被捕，呆立船中不出，亦被眾船夫及死者之父忻和生扭送水巡捕房，而水巡捕房於傳訊證人葛阿毛後，仍將續捕之水兵私釋，兇手遂即逍遙法外。

寧波旅滬同鄉會聞此慘案，召集甬籍律師討論，認為法水兵實犯故意殺人之罪，滬市各界團體聞訊，大為憤慨，即聯合發起忻案後援會，呈請外交部向法當局嚴重交涉，提出治本、治標，各四項要求。治本為撤退駐華各國海陸軍、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廢除不平等條約；治標為道歉、懲兇、賠償、治喪費等。慘案後援會嚴重交涉後，駐滬法總領事函復上海市政府，稱兇手已由水軍當局嚴予懲辦。上海郵務工會等七大工會，認為法總領事，詞意朦混，空言塞責，侵我主權，辱我國體，屠我國民，愈演愈烈，宣言務須達到忻案後援會所舉治本、治標各要求。旋有七十五工會，及茶業職工會等二十七工會，繼續發表宣言，均義憤填膺。忻案後援會又致函法租界華董會及華董杜月笙，請主持公道，迅予協

助嚴重交涉，以期貫澈要求目的。

此案在旬餘期間，經滬市各工會，及各界團體，奔走呼號，頗使法租界當局爲之震懾；嗣經公私交涉，及杜月笙氏之斡旋，於十二月六日，由市商會會長虞洽卿率同忻父和生、忻妻史氏、寧波同鄉會代表董心琴、後援會代表程志良、王昌源、李光先、倪耀先等至杜宅，商洽解決辦法：(一)治本方面，由法當局下令駐紮天主堂之法水兵完全撤退，不再登陸。(二)治標方面，由法當局撫卹忻鼎香家屬洋四千元。各方認爲滿意，當經結束。

本節附件

團體協約法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學徒關係。

(二)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體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項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　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人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

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份，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亦無明文禁止時，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而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而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契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中另有規定外，法院因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鬪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鬪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規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之團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　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年（一）

一　平漢路總工會恢復與勞工福利設施

上年閻、馮叛亂，既於十月初戡平，平漢路原來分割爲三段之局，於以消除，遂由中央委派之平漢路局長何競武自南至北，次第接收，成統一之局。平漢路總局設於漢口，原設長辛店之平漢路各工會聯合會辦事處委員會，亦於十月遷至漢口法租界潞安里。原有十六大站工會，爲應事實需要，增爲十八個大站工會，計爲北平前門、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府、石家莊、高邑縣、順德府、彰德府、新鄉縣、黃河南岸、鄭州、許昌、郾城、駐馬店、信陽州、廣水、漢口江岸。十八大站工會均即分別組織健全，乃召開全路代表大會，選出劉文松、王鳳歧、周天元、劉光福、謝斌、徐富、周培卿、呂壽鵬、張瑞黃等爲理事，吳春普、陳茂林、梁茂林、劉昌選、焦貴等爲監事；各大站工會均稱爲平漢鐵路工會某某站分會。

多災多難之平漢路工人，「二七」慘案，固已創鉅痛深；而自十五年秋革命軍北伐以至上年，因軍閥之割據，叛變之頻仍，全路時時隔斷，客貨運收入銳減，數載來路局不能逐月發給全薪，積欠孔鉅。服務路局之高級外籍洋員，早已自動離去，而路工在饑餓線上，勉維全路業務，其艱苦更難縷述。迄茲全路統一，客貨運暢通，收入激增，何競武局長對工人痛苦，深加體念，與工會合作無間，故工人生活，漸次改善。工人痛定思痛，追念既往所受殘酷教訓，乃對政治有深刻之印象，從此一改過去之盲從行

動，更認共黨份子纔是眞正的工賊，是破壞國家民族利益者。大家都立誓：「絕對擁護中央，遵行政府法令，協助路政，增加生產，保障勞工權益，並辦工人福利。」工會依據全路工人的企求，在路政一新之局面下，自本年一月間開始，取得路政當局之協助，而有下列各項事業之建設與發展：

（甲）舉辦工人識字及工人子弟教育

平漢路早設有長辛店、石家莊、鄭州、漢口江岸四個扶輪小學。但所收學生，均係高級員司之子弟，並且是貴族化，工人子弟，限於種種條件，根本無資格投入該校肄業，顯有階級劃分。工會鑒於工人子弟教育之迫切需要，而扶輪學校設立處所既少，舊有惡習難除，不必向其問津，爰決由工會會費項下，在每一分會地點，創辦一工人子弟學校，（後改名員工子弟學校）盡量招收窮苦工人子弟無力求學者，十八處學校同時成立。路局何委員長競武，對此舉極力贊助完成，並爲統一指揮管理起見，成立平漢鐵路工人子弟教育委員會，委員共五人，其委派計路局二人，黨部一人，工會二人。工會所委係張瑞徵、王鳳歧，路局何競武委員長並自兼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是以各學校之建設、部署、延聘教員、選用教材、招考學生、排定課程等項辦理迅速而完善。每學期工人子弟學校學生之課業成績，較之扶輪學校學生，大爲優良。因扶輪學校，直屬於鐵道部教育科，鞭長莫及，其考核僅憑扶輪校長之公文呈報，形式雖備，內容則差。路局既無權管理與監督，明知其差，無由糾正；而員司子弟，養尊處優，亦少勤學，故其成績乃相形見絀。

工會旋又舉辦職工補習夜校，利用各分會會址爲教室，無需大量設備，路局認爲相當需要，於是又成立平漢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工會推張瑞徵爲代表工會委員，旋又將路設藝員養成所隸屬該會，經張瑞徵氏專心致志，刻意督導，各職工補習教育，成績斐然。厥後鐵道部考察及此，大加激賞，亦於該部成

立職工教育委員會，以督飭國有各鐵路之倣行，要皆平漢路之楷式有以致之。

（乙）建築員工浴池

平漢路工人衆多，而沿線各大站，並無一自建之浴池設備，員工就浴於各地民營浴室，設備既差，需費亦鉅，員工終歲辛勞，竟少沐浴之所，深爲引憾。工會鑒於沐浴與衞生健康，大有裨補，乃由各分會發起興建浴池運動，長辛店首先舉辦，由工人自行籌款興建，不足之款，請路局補助，路局何委員長亦慨然樂助，對十八處分會之興建浴池，每處均予相當資助款項；於是在一、二年內，各大站浴池，均先後建成開幕，路工每日工作下班後均得浴沂之樂，而行車人員，長途奔波，到達某站休息之際，亦可就浴以解勞乏。

（丙）舉辦康樂運動

平漢路工運發端，原由俱樂部開始，但彼時俱樂其名，而實際則爲從事工運。茲所發起之康樂運動，乃純爲康樂與運動而設，其創辦項目，有平劇、話劇、雜技、足球、籃球、排球、長跑、短跑、鏢槍、鐵餅等康樂與運動並重。自此各項設備號召後，員工每日工餘之暇，各就所好，不斷努力研習，頗有優良之成績。其中平劇表演，竟一鳴驚人，如漢口俱樂部之南鐵生、張曉珊、孫世馨等均成武漢著名鬚友，而南鐵生藝事尤工，各界人士莫不交口稱道。又足球、籃球，在平漢沿線各大都市，屢有精奇表演，而張德江獲得足球之王的徽號，其技術之高妙可知。武漢每年舉辦省運會，每項運動，均有平漢路代表隊參加，獲得冠軍甚夥，尤以民二十四年之湖北省運會，平漢路參加之足球、籃球、排球、鏢槍、鐵餅、萬米、鉛球、脚踏車賽跑，八項均得冠軍，極一時之盛。

（丁）舉辦工人喜慶喪葬之設備

員工如遇喜慶事項，可借用工會之禮堂，工會備有餐桌、坐椅、餐具，供給應用，工會所設之雜技團員，並可自己擔任樂隊。如遇喪事，工會在各大站均設有公墓，（北段稱之爲義地）並備有靈車，以上種種均不需工人自己出貲，小有費用，工會均核實開支，眞做到互助合作的名實相符。

（戊）舉辦運銷合作業務

平漢路路線甚長，沿線各地，出產品不同，物價亦不同。如南段產米，北段產煤，中段產麥，路工日用之米、麵、煤需要量，可自爲開明，將款交付工會負責，按照各該地之原價配給工人應用，以免商人中間之剝削。即此一轉移間，工人所省不少，並且不感覺甲地乙地物價不同之影響，而生活有齊一和諧之感。

以上五項，均實事求是，惠而不費，其成績或表現於數年之後，而其計劃則定於此際，亦開始於此際，語曰「有良好的開端，即成功了一半。」故併述於此。

二　工廠檢查法的公布

工廠檢查，爲國家執行勞動保護法令最重要之一環，我國工廠檢查法，爰經工商部擬具草案，送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二月十日公佈，於本年十月一日施行，茲錄原文於本節附件。

三　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成立及績效

上年六月，晉軍陷魯，即派共黨份子周月坡等組織工會各支部聯合辦事處，控制各級工會，並擬武裝工人，攫奪地方武力，組織反動軍隊。至同年七月杪，晉軍撤退，周月坡被捕正法，反動組織即瓦解

，山東省黨政當局復派石紹先、史金堂、莫希倫三人爲淄博礦區工會整理委員，至本年二月八日，改組爲「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選出顧熾、李文成、劉明月、李恩昌、于寬水、宓原福、王宏昇等七人爲理事，趙金斗、李永浩、王式三爲監事，並推選顧熾爲常務理事，王式三爲常務監事，至三月十六日，工會正式成立。下轄十八個分會，登記會員三萬五千人。

工會成立後，首先組織淄博工人教育委員會，倡辦補習教育，以提高工人智識及增進工作技能。所設之淄博工人補習學校，推定耿占元任校長，總攬其成，每分會設一分校，計十八個分校，積極推進補習教育，頗著績效。

工會另成立淄博工人消費合作社，每分會成立一社，以供應工人廉價消費品，免除中間剝削。

同時組織淄博工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以期工會基金，得有保障，免爲少數人操縱利用。

本年五月召開國民會議，淄博區推顧熾、李文成爲代表，赴京出席，爲淄博工人參政之嚆矢。

按淄博礦區工運萌動於民十一年，至此凡歷十載，在日帝國主義資方之摧抑下，艱辛奮鬥，始告成立。

四　天津自來水工人怠工的勝利

天津自來水英商濟安公司所屬之工人，業經組成工會，公司則不承認工會之組織。工會於本年三月初代表工人向公司提出改良待遇要求，公司置之不理，津市黨部及社會局出爲調解：資方謂須市政府承認工會爲合法後，公司始可與工人商洽條件。工會認爲該會係依工會法所組織初無法律疑義，資方此項藉口，無非意存推諉，自非有所行動，不足以促資方之覺醒；惟自來水爲民眾飲料，未容停頓，召致社

會反感，祇有在不影響市民飲料，不妨擾社會治安狀態中，用和平方法，予公司以打擊。爰採取一種怠工方式，部分停止水表之活動，使公司無形受損甚鉅。公司乃請由英領翟蘭斯赴公安局交涉，竟謂萬一不幸華警不能維持秩序，將由英方自行派兵前來保護等語；公安局當予婉却，謂工人並無騷動情事，如或有之，局方有維持治安之責任與力量，無須英方越俎代庖。公司見警局不受恐嚇，而工人怠工，又無騷擾跡象，絕非強硬方法所能壓服。乃於三月二十三日函工人代表，表示願與磋商工人要求之條件，該函送達工會，工會以其並未明白承認工會組織，祇向工人代表致函，顯屬不當，故拒收該函，不與公司商討。公司乞援於市政府，市府對工會此種消極行動，亦覺束手無策。工人繼續怠工，至四月四日，公司乃表示屈服，對工會所提條件，完全承認，祇增薪數目，較原要求稍減，嗣後公司僱用工人，須經工會認可。至工會要求公司開除破壞工運之三人，其中一人，已不到公司辦事餘二人如有破壞工運證據，亦當予以革職，工人乃接受條件，於四月六日在市府雙方簽約，在完全勝利聲中工潮平息。

按工會法已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際英商公司尚以市府承認工會合法與否爲疑，可見北方工運之遲緩，與地方政府對工運之有欠扶植。

五　唐山市總工會領導開灤礦區交涉的再度勝利

本年入春以來，國際市場煤價暴漲，每噸漲價三元五角，其他生活必需品亦隨之漲價，因此工人生活感到甚大威脅。唐山市總工會本年四月應開灤礦工之請求，爰爲代向礦方提出下列四項要求：

(甲)每日增加工資一角。

(乙)裏外工一律給月煤一噸。

(丙)輕傷者半資，重傷者全資，死亡者另給撫卹金五百元。

(丁)學徒滿三年者准其參加考試，及格者提升工匠。

右列條件提出，礦方英人根據一貫政策，置諸不理，遷延三十餘日，礦方屹不動容。至五月間不得已乃實行五礦總罷工運動，罷工之秩序良好，並無意外事件，中央聞訊，又遣特派員朱化魯，會同河北省政府特派員魏競初出爲調解，解決條件如下：

(甲)裏外工每日增資六分。

(乙)月煤每工人月給半噸。

(丙)重傷者給全資，輕傷者給半資，死亡者另給撫卹金三百五十元。

(丁)學徒准考，並准照提升辦法辦理。

此項工潮，又得平息，礦方英人當局鑒於工人糾紛迭起，爲設法預防計，乃決定充實其總局內部人事，將總局協理一職任用中國人，首先延聘擔任此職者爲顧震，專負責調整各礦人事問題，以期消弭不必要之糾紛。自茲開灤礦除技術部門仍由英人擔任外，其他管理業務人員，統改由中國人擔任，實爲英資方對該礦之一重大改革。是以嗣後屢有工潮，均由商談解決，未嘗造成意外事件，此爲其主要原因。

六　海員工會粵支會的聲望復振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自十六年由穗遷滬以後，廣東支會事務，卽由總會派簡榮樹爲常務委員，就近負領導之責。簡榮樹庸懦無能，罔知努力，不能保障會員的權益，及處理內外的糾紛，蹉跎兩載，大辜工人的屬望。循至海員離心離德，相率拒負繳納會費義務，經濟支絀，奄奄一息。十九年改以梁國

英爲常務委員，佐之者黃玉書、羅貴生、冼祿諸委員，並以李伯照爲秘書，皆能振奮負責，推進會務，頓將支離破碎之局，復爲完整。

簡榮樹最大的失敗原因，在於介紹會員工作，不能盡力，偶有介紹之所，又復私其所好，絕不公開處理，致所屬因緣爲利，舞弊營私。梁國英繼任以後，調知過去癥結所在，深覺非澈底整理，不足以維繫已墮之信譽，挽回會衆之信心。於是一面召集失業工人，舉行技術測驗，及失業登記，公開抽籤，定其派遣工作之先後，遇缺依次推介，各有輪到機會，會員無不翕服。

梁氏又感會務廢弛，更起於資方的輕視，爲喚醒資方，重振工會威信計，乃對保障會員業務，作密切的注意。旋有航行穗港線之東安輪船，發生無故開除生火頭目黎寬事件，海員憤資方之無理，大爲鼓噪。粵支會亟起提出嚴重交涉，資方始尚玩忽，繼見會方之嚴肅陣容，卒爲正義所折服，允即恢復已開除之黎寬工作，並對會方處理本案之損失，擔任賠償，案既解決，海員感粵支會會務業已有爲，乃一致恢復繳納會費，而一般資方亦對支會另眼相看，大改故態。

黎寬復工案解決不久，而渣甸公司所轄之某生輪船，又發生虐毆工人重案，該輪海員譁然，羣向粵支會聲訴，支會乃對資方提出嚴正條件，據理力爭。渣甸公司業主，震於粵支會剛正不阿的聲威，不敢使事態擴大，旋對會方所提條件，全部接受，該案遂順利解決。自此中外航輪資方，咸對粵支會保障工人權益之作風，予以最大尊重，而粵港海員，亦對粵支會倍加愛護。蓋自民十五、六年共黨竊據海員工會，遭香港政府予以逐出以來，海員工會保障工人權益之信譽，爲之大損，至本年乃能復振。

七　上海市出版業工會的成立

十九年五月，上海市黨部以商務印書館工會譚煥祥、葛鶴才等領導無方，違反命令，下令停止活動；派楊有壬、王昌源、王文華等爲商務印書館工會整理委員，接收整理，推楊有壬爲整理委員會主席。市黨部又以商務印書館另有發行、編譯、總務處三部份已成立三職工會，而市區各出版業公司，莫不有工會之各別成立，力量分散，有合併必要。爰令楊有壬會同商務三職工會及市屬各出版公司工會，聯合組織上海市出版業工會。此爲工會法無縣市總工會之組織，而有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之規定，故地方黨政主管，趨向於此聯合組織之發展。

出版業職工會於本年一月舉行成立大會，中央黨部重視此一組織，特派主持文化教育之朱委員家驊到滬指導，殆爲特有之舉。大會開幕，由楊有壬爲主席，中央委員朱家驊氏特致訓詞，特對出版業工會之發揚文化與工運，致其慇懃之勗勵，茲會盛極一時。選舉結果，楊有壬、陳宣人、陳嶽生、王永良等當選理事，后大椿、王昌源等當選監事。

原來商務印書館工會，僅爲該館閘北工廠之工人所組織，而該館編譯、發行、總處三部未併入，茲既併合三處，又全市出版公司廠店之職工均滙合而組成上海市出版業工會，其擁有會員力量，自倍蓰於前，中央又特加重視，遂益爲各方所重視，於是本年有兩重大會議代表之推選，均出於上海市出版業工會。

（一）五月五日之國民會議，上海工界應產代表一人，經全市工會會員投票選舉后大椿爲代表。

（二）五月二十八日國際勞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中國勞工代表，由楊有壬膺選。

八　國民會議中工人代表促制特種工會法的努力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代表共五百二十名，由各省市選出四百七十二名，蒙藏及華僑選出四十八名。各省市的代表由(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及(五)中國國民黨等五類職業團體選舉。此爲工人參政之始，各工會按照規定名額推選代表，非常審愼。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因國民會議，中央不准郵務工會份子參加，於三月下旬發表，宣言表示態度。

五月十日上海郵務工會推派趙樹聲、齊嘉謀入京，會同南京郵務工會王宜聲、孔繁藻向國民會議大會爭取工人地位，並要求通過特種工會法。此案得到天津代表陳文彬（係津浦路工人）、北平代表張克愚（曾從事於工運者）、上海代表后大椿（商務印書館工人），以及各鐵路工人代表劉文松、張瑞黃、黃學周，電務工人代表劉梓華等之熱烈同情，彼此相互聯絡，多方游說，卒將特種工會法草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彭濟羣的贊同，於五月十六日得提交國民會議第八次大會，經陳文彬代表，慷慨激昂，申述理由，得全場之同情，全體通過，該案交國民政府參考辦理。

本節附件

工廠檢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之所規定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工廠安全及衞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各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爲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業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衞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之情事者，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衞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各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衞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民國二十年（二）

一　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參加情況

我國參加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朱懋澄、蔣履福。僱主代表：吳凱聲、吳秀峰。勞工代表：楊有壬。顧問：郎醒石、張祥麟。

大會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開幕，至六月十八日閉幕，共開全體會二十一次，到會員國四十七國。

我國代表參加各組審查會討論各案之態度

（甲）煤礦工人工作時間案。本案之分組委員會，我國代表因無直接關係故未加入；惟將付全體會表決時，英國政府代表約請中國代表團投票援助。當經我國政府代表鄭重聲明，中國對於公約草案，將來決保留其取舍之自由，不受任何束縛。但因該公約草案之目的在調劑歐洲煤業，及改善歐洲礦工之生活，我國自亦樂於贊成。因此表決時，我國投票贊成，結果以八十一票對二票，符合法定人數，該公約草案遂告成立。

（乙）審查各國履行公約狀況案。按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八條規定，凡會員國應將關於履行其所批准公約之狀況，每年報告一次，由大會審查。本屆審查結果，認爲一部分會員國履行不力，今後應努力爲之。我國於十九年曾批准最低公資公約，二十年五月國府批准航運標明一千公斤以上重量之公約。當大會開全體會時，我國代表當即報告批准情形，各國對於我國改良勞工生活之努力，均表示欽佩。

（丙）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報告。討論勞工局長之報告時，即各國審查該局工作之時機，亦即各國向

該局建議之時機。我國政府代表當時登臺演說，大意謂，勞工在過局去一年內完成若干艱辛工作，頗堪慶幸；惟方今世界經濟狀況，日趨險惡，失業者竟達二千萬之眾，世界勞工於不知不覺之中，分化爲兩部，其一部卽爲被強制失業之工人，其生活困苦異常，終日仰屋興歎，其惟一希望卽在工作，但無工作，徒喚奈何。其第二部卽各國辛苦工作之勞工，彼等深覺工作時間過長，待遇不良，於是推選代表參與勞工大會，以求改善其生活。彼失業者旣無由生產，其維持生活最低之需要，皆取自辛苦過甚之勞工之生產。今日之社會，顯無分配勞工之方法，以致社會充滿矛盾之現象。玆值中國工業正待發展，歐西之特長，自當取法，惟其所受失業之痛苦，吾人亦當引爲殷鑒，應請勞工局研求預防之方法，俾資採擇。關於中國年來勞工事業之進展，想亦爲諸君所樂聞；中國改善勞工生活之設施，已在積極進行，例如立法方面，去年曾公佈團體協約法、工廠檢查法等法規，於保護勞工利益方面，殊多助益。中國政府近特請勞工局派遣顧問赴華協助組織工廠檢查機關，已由該局答允，特乘此機會代表中國政府表示謝忱。中國擁有世界四分之一之勞工，不但應於開大會時派員參加並須加入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俾得常盡其職。據理中國應爲常任理事之一，惟此問題非本會所能決。至相當時期，中國當提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但據現今理事席次之分配，全數理事二十四人中，歐洲國家竟佔十八席，此種分配，豈得謂平。查國際聯合會之組織，係根據民族自決，各國平等諸原則，此種分配，衡以上述諸原則，自屬不合而有改良之必要；此非僅爲中國謀利益，實爲多數國家求公理。將來中國雖成爲常任理事國，對於此種主張，亦將繼續維持，余更代表中國政府向大會提出議案，希望一九二二年所通過關於增加理事人數決議，得以見諸實行。中國代表草擬此提案時，尙有數國對於該決議案尙未批准，以致不能發生效力；但欣悉僅餘一國，卽意大利，尙未批准，極盼該友邦卽行批准，則理事人數卽可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將來

對於擴展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裨益實多。此項提案毫無與任何友邦爲難之意　且深盼有關係各方有完全之瞭解與好意云云。

（丁）我國提案通過之情形。此次我國參加大會，曾爲促成增加理事人數問題，專提議案，其原擬條文如次：

照得欲改良世界勞工狀況，須多得會員國參加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俾得增進合作與努力。按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勞工大會，已通過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條款，將國際勞工局之理事人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該議案經理事院及國際勞工局之努力，已得會員國四分三之批准，深堪慶幸，惟因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員國尚有數國未經批准，以致迄未實行殊爲遺憾。是以大會特請理事院繼續盡力設法敦促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未批准之會員國，於最短期內，予以批准，俾理事院理事人數，得以及早增加，同時並請理事院將其進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

按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之規定，理事院之理事額定二十四人，副理事若干人；理事二十四人中，十二人由各國政府代表互選之，其餘十二人由僱主代表互選六人，勞工代表互選六人，任期三年。本屆適當改選之期，惟政府代表中之八席，係由八首要工業國代表充任，其餘四席，則由其他四十餘政府代表互選之，是以競選至烈。查一九二二年勞工大會曾通過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理事人數增至三十二席之議案，該項議案按和約第四二二條之規定，須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員國全體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四分三之批准，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員國，尚有四國未經批准，以致該項議案尚未實行。此次如能本我國提案促成增加理事人數之決議，理事院中政府代表人數即由十二人增至十六人，除所謂首要工業國佔八席外，尚有八席，可供其他國家之分配。故我國提案於大會開幕日公佈

後，多數中小國家，均表贊同，是時勞工局長多瑪氏亦努力與尙未批准原案之四國接洽，結果其中二國卽行批准，另一國亦有批准消息，只待正式通知，惟意大利一國尙未批准。因此我國代表在大會中對意大利特爲勸勉，意國首席代表曾謂意國本有批准之意，惟因對於大會勞工代表團有某種糾紛，故未實行；但聞我代表演說後，頗爲感動。彼當再度向意政府請示，並問我代表能否撤回提案；我國代表當答以俟意國決定批准，卽願撤回。斯時大會空氣頗形活躍，九年未決懸案，漸有解決之望；但因中途各國勞工代表堅持否認意國工人代表之資格，謂意國工會皆在捧喝黨控制之下，非純粹勞工團體，不能代表意國勞工，意政府大感不快，幾至退出會議，而對於增加理事人數之決議，遂不肯批准。各國對此自感失望，而對於中國提案，則一致贊成提出大會，以促理事院繼續與意國接洽。及付表決時，意代表知衆矢所集，殊覺難堪。我國代表當登臺作友誼之表示，自動將提案條文又修正，使之較爲和緩，同時再向意大利表示希望從速批准之意，會衆咸表贊成，我國提案遂一致通過。茲將通過提案之最後條文列後：

「照得欲改善世界勞工狀況，須多得會員國參加國際勞工局理事，俾得增進合作與努力。

照得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勞工大會，已通過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條款，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人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大會欣悉該議案已得會員四十二國之批准，而國際行政院會員國中尙有一國已聲明贊同，祇待經過合法之手續。惟本項議案，閱時九年，尙未能實行，殊深遺憾。

是以大會特請理事院繼續盡力設法使本案之施行，不致再行延緩，並請理事院將其進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

(戊)我國在改選理事時之奮鬥。本屆選舉理事，競爭至爲激烈，理事人數既未增加，除當任理事八

國外，其餘三十九國之政府代表競選四席，而此四席自來復被四團所把持，卽北歐團、小協約團、南美團、西班牙團是也。該四團互相援助，選舉投票時常操多數；其不屬四團之國家從無膺選之機會。我代表抵歐後，認爲非組織第五團不足與抗，當卽聯絡四團以外之國家，力陳利害，頗獲贊助，遂召集第五團會議。是日出席者十二國，當卽決議擴大本團，聯絡中美、南美諸國家以期彼此合作，藉減四團之力量。第二次開會時已增至十五國，厥後更形擴展至二十國。選舉以前，卽開會討論本團候選國，以與四團競選；是時本團各國意見，因有他團從中破壞，故不盡一致，但大多數始終主張提出中國爲本團第一候選國，其餘三候選國，任團員自擇，並一致主張直接與北歐團競爭，不選該團之候選國（丹麥）。惟第五團頗感困難者，卽選舉章程規定政府代表每一人一票，大國多派代表二人，而第五團內小國居多，大半祇派代表一人，因此國數雖多，而票數反遜，故選舉結果，中國得二十七票居第五位，丹麥得三十一票膺選。其他膺選國爲巴西、波蘭、西班牙三國。由此可見四團之把持，猶未能打破，惟我國此次以四團以外之國家，竟獲二十七票之多，各國均甚詫異。蓋自勞工局成立以來，歷屆選舉除四團之外，他國從未獲此票數也。

（己）我國權任副理事之經過。理事改選後勞工局長多瑪氏謂：按照會章，理事得邀請他會員國權任副理事，以資合作，氏以比國在勞工大會居重要地位，且與中國邦交素睦，如中國樂意，最好與比國商洽，由中國權任副理事。我國代表請示政府同意以後，卽行承認，權任副理事。

二　漢口碼頭工人搶救堤岸的功績與犧牲

本年入秋以來，長江水位，繼長增高，爲近二十年來所未有，上游水勢，洶湧下灌，漢口爲漢水入

江孔道，首當其衝，市區大水，幾將陸沉。地方當局，發動民眾搶險築堤，以資捍禦，漢口碼頭工人數萬名，應徵整個動員，連日露立江干，排風抵浪，既太辛勞，亦感危險，不幸被水冲斷丹水池鐵路一段堤埂，一時沒頂與被浪捲去者死傷二百餘人。但漢埠整個堤岸，因搶救而保全者甚大，碼頭工人之見義勇為，臨難不避，實至可稱。

三　平漢路工會舉行平劇及球賽義演助賑

本年水災，長江與黃河同時泛濫，受災區域遼濶，待濟災民眾多。平漢路工會，發動募捐運動，除全體員工捐薪助賑外，另舉辦平劇及球賽募捐；該會俱樂部，擁有名票多人，頗具號召能力，此次公演平劇多日，每日義演劇票，各界爭先購買，無假推銷，自然售罄，逐日座無虛席，售款殊豐。該會另假漢口中山公園，舉行足球比賽，門票價格頗昂，觀眾亦復擁擠，連演多場，售票所得亦屬不菲。以此二項收入，捐充義賑，嘉惠災民，頗為各方所歌頌。

四　九一八事變突發後全國勞工的憤慨

日本軍閥，民十七年五月出兵山東，冀延續其卵翼下直、奉殘勢力，並未能阻止我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完成。迨東北易幟，我全國統一，更遭其忌嫉，於是不斷製造事故，逐步進侵，至本年九月十八日，派其關東軍突襲我瀋陽兵工廠，及北大營營房，遂於是日佔我瀋陽及長春、營口、安東各地，關東軍司令官即移駐瀋陽，中日戰釁，遂一發而不可收。

日軍進佔東北的兇耗，世界為之震動，中國民族正氣，亦奮發興起。全國工人，羣起抗日，不勝縷

述，茲簡舉一二，以概其餘。

首都各工人團體，羣情激昂，自動組織首都工界抗日救國會，於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在奇望街報業工會，舉行各工會代表談話會。到起卸工會、行李工會、小輪工會、郵務工會、金陵兵工廠工會、運輸、航運、棉業、烟業、和記工廠、米船等二十餘工會代表，立即舉行正式籌備會議，公推郵務工會代表王樹藩主席，議決即日開始籌備首都工界抗日救國會，並推定王樹藩、井松泉、程秉智、賈國民、丁幹謀、陳家樹、何志南、蔡述賢、陸拱之等九人，爲常務籌備員，決定於十月五日上午十時，仍在報業工會，舉行成立大會，分呈市黨部、市社會局備案，請屆期派員出席指導。十月五日成立會，仍公推王樹藩主席，決議通過該會組織條例，組織工人義勇隊，電請全國工人一致抗日救國，呈請中央立即出兵，恢復東北失地，通電全世界工人，宣佈日本暴行，請予援助。關於對日經濟絕交實施方案爲(一)不作日工，(二)不買日貨，(三)不用日貨，(四)不穿日貨四項。旋選舉王樹藩、井松泉、丁幹謀、陸拱之、陳家樹、程秉智、賈國民、孫錫五、謝錦才爲常務委員，馬年福、王惠卿、金品三爲候補常委。

南京郵務工會，首先響應，成立南京郵工抗日救國會，於十月四日發表宣言略謂：

「郵工在革命過程中，曾有光榮之貢獻，值此國難當前，愛國熱忱，決不後人，赴湯蹈火，萬死不辭，謹以滿腔熱血，本決死之心，非直搗東京，誓不甘休。」等語。

上海市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各界市民假市商會大禮堂舉行上海市各界代表大會，決定成立上海市各界反日會，工界方面，推選周學湘、朱學範、陳培德、王昌源、顧石峯等爲委員，負責領導全市抗日運動。印發反日傳單，組織宣傳隊，分赴市區各地演講，勸導市民購用國貨，不買日貨。另組檢查隊，分赴市內公司商店，勸導店主不進日貨，不賣日貨，其存有日貨尚未脫手者，則全部予以封存，並

具結不得出售。各界民眾，基於愛國心理，一致擁護，全力合作。有若干市民將家中購用日製衣物，及日常用品，紛紛擲向街頭，不再留用，以示決絕。又有若干商店，其門首原置有經售日貨之廣告、標識等，亦皆自動拆除。滬市抵制日貨運動，立呈如火如荼之觀。

上海郵務工會聯合職工會，組織上海郵務同人抗日救國會，並由該會組織郵工義勇軍、救國五人團、宣傳委員會等，滬市各工會，亦相率倣傚，紛紛作上述各項組織。

以上由京滬兩地工人的表現，京反較後於滬，則以首都直接中央，舉措更較鄭重之故。

膠濟鐵路工會十月二日，有一通電，詞較激烈，茲錄如次：

「全國同胞均鑒：頃上國民政府電曰，國運不造，災患頻仍，赤匪未靖，洪水復逞，乃日人竟乘此危機，佔據我東三省，任意焚殺，肆情搶掠，其行動之兇慘，國際罕見，世所未有，迄今旬日，無以解危。且彼倭軍，得寸進尺，節節來逼，國家之亡，亡於旦夕，人民之危，危在目睫，當此千鈞一髮，若不急起作軍事抵抗，恐國家前途，不知伊於胡底，中華民族，尚堪問乎？特此電懇，明令全國，一致動員，對日即行宣戰，敝會誓率全路八千工友，作政府後援，爲戰場前驅，與倭軍一決生死，目的不達，此志不滅，迫切陳詞，伏祈鑒納，臨電悲憤，不盡欲言等語。外侮日亟，國難當前，茫茫華胄，勢爲豺狼所據，大好山河，將爲腥羶所染，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國家既亡，吾人何存，凡我同胞，共有此心，務祈整個華族，一致動員，生死存亡，在此一舉，臨電憤慨，不知所云。膠濟鐵路工會叩冬。」

按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日佔青島，所加於膠濟鐵路之殘暴，較其他地區爲厲，「五三」慘案，記憶猶新，該路工人此一通電，實含無限血淚。

又廣東全國機器總工會，致電第二國際主席，請督促國聯履行盟約，與日本斷絕經濟關係，茲錄如次：

「樊廸文先生：前年先生以第二國際主席資格，親臨敝國，刻我全國機器總工會，及廣東機器總工會全體工友三十餘萬人，爲伸張人類正義，維持國際和平，而敬向先生一言，並請轉致國際勞工局長多瑪先生。這次日本的軍閥，乘我國政局尚未寧靜，共產黨還在披猖，天災又復流行之際，大舉侵我滿蒙，其目的在先併吞了那面積幾等全歐的一塊土地，佔有豐腴的物產，膨脹牠的國力，然後控制東亞，造成東方的德意志，雄視世界，果使能遂其志，則我中國固然首陷於極不幸之境，而世界和平，亦從此打破了。自從本年九月十八日，日軍攻陷我遼、吉兩省以來，其暴行已不勝記述。我國始終信任有國際聯盟在，有非戰公約在，故全國上下，茹苦忍辱，一聽國聯處置。以我民族之剛正聰明，原非不可以爲保我國獨立計，而與日軍即行決戰；不過憤慨之情，終未超越其愛好和平之大國民風度，不以一時的憤恨，而自改其數千年涵養而來之理性而已。現在我國民很感謝國際之忙於調處，並且很願望國聯不稍偏於維持強權而不惜汨沒公理。我們更信任第二國際和國際勞工局，亦足以喚起世界公正的輿論，判別國際間的是非。因此我們殷殷盼望第二國際，和國際勞工局，在日本蠻不講理的動作未止息之前，督促國聯執行第十六條盟約，毅然與日本斷絕經濟關係，以爲有力的事實的制裁。

我們相信以人類正義，世界和平爲依歸的第二國際和國際勞工局，必能擧此職責，負此重任。我們蓄着無限大的愛國愛世界的情緒，期先生和多瑪先生，運用第二國際和國際勞工局，建此對中國對世界的大功！敬祝先生和多瑪先生康健，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叩。」

中華海員工整會，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電告世界各工友，共同制裁暴日，維護世界和平，其電文如次：

「日本帝國主義，乘我國天災人禍，挾其強力之無理舉動，已將保障國際和平之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扯毀無遺。試觀日本對於國際聯盟歷次決議案，毫無接受誠意，其狡詐無信，經已暴露於世界，自國聯行政院閉幕後，日本近日復攻我錦州，其局勢愈形嚴重矣。日本之強佔東北，不僅在完成其侵略主義之大陸政策，其結果實爲破壞遠東國際經濟之利益，即所以破壞各國農工延命之生機，進而攘奪我中國廣大之寶藏，尤其使我東三省勞苦之農工羣衆，自此永陷於悲慘之境域，間接影響於全世界農工階級生活之改善。現在已完全暴露其猙獰之面目，以吮吸我勞苦農工羣衆之血汗。本會謹鄭重致書於世界各工友者，日本最近之暴行，有加無已，我全體國民至此不能再行忍受，今後對日經濟絕交，當再接再厲，更不惜任何重大犧牲，以取正當之抵抗，而謀國家之完整。本會謹請全世界各工友，對此蔑視公理，不顧信義，搾取我勞苦農工血汗之日本帝國主義，斷然加以道德之制裁，予我全國國民以實力的同情援助。對日本商業斷絕一切關係，實行經濟上杯葛政策，共同促日本之覺悟，以維護世界正義與和平。」

在全國一致起而抗日，抵制日貨聲中，唐山市總工會主任委員安輔廷參加唐山市反日救國會之組織，當選該會執行委員，親率該會工作人員，至全市各商店，檢查日貨，限期登記，出售存貨，日貨不得再行進口，嚴厲執行，頗得效果；但有不法商人賈惠普，身充市商會會長，不知以身作則，反利用地位，勾結漢奸，不顧國家民族利益，及反日團體之情緒，私自由日購運大批棉紗，價值一百八十萬元之鉅，密由秦皇島上岸卸貨，偷運至各鄉鎮兜售圖利。事經反日救國會察覺，即依法檢舉，請將日貨暫交當

地駐軍看管，復提經反日救國會決議：(一)全部棉紗充公。(二)奸商賈惠普送請政府法辦。此項決議，絲毫不留餘地，賈惠普既係市商會會長，自有商人羣眾，乃嗾使全市商人起而反對反日救國會之決議，並進而以商人罷市相脅。當商人罷市之日，市工人亦集合五萬餘名遊行示威，並封閉存有日貨之商店。於是唐山市造成工商兩界互相對立僵持之局，一時事態甚感嚴重，一星期後，經政府派員出爲調解，日貨不准入境，反日會不能沒收該貨，該貨由黨、政、軍三方面處理之。至此開灤礦區愛國工人所引起一場革命風潮，得以平息，而唐山市日貨之絕跡，亦由此風潮促成。

以上爲九一八事變突發後，全國勞工抗日報國的部份表示，特爲摘述於此。

五　津浦路陳文彬因反日被刺受傷

津浦路員工聞九一八事變，無不憤慨萬狀，對於拒運日貨，執行極嚴；而天津站之抵制日貨，推至鐵路範圍以外。緣總工會理事陳文彬，在津頗負時望，陳氏憤日情緒，尤爲激昂，經其領導津浦路工，會同北寧路工人及天津市各業工人，舉行抵制日貨宣傳大會，會中陳氏演講，令人感動；會後即分隊沿途演講，並向各商舖搜查日貨，致天津日租界商業，一落千丈。日人對陳氏痛恨刺骨，必欲殺之而甘心；陳氏不以爲意，十月某日，陳氏因事乘人力車，路過日租界，在十字路口，遇一着灰布長衫之彪形大漢，突出手槍，對陳氏轟擊，連發數槍，雖未中要害，但陳氏已受傷甚重。途人聞槍聲奔避，兇手竟爾逸去，旋經人將陳氏舁往馬大夫醫院醫治，數月始慶康復。此一事變發生於日界，天津地方當局，即向日租界要求緝兇，日界主管，故意推宕，竟以不了了之。

六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組織漸趨健全

上年四月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明令成立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派彭學文、鄒政堅、李達三、徐薦仁、王靈吾五人爲整理委員。兩路工會，經此整理，觀感一新，活動漸趨積極，本年五月，國民政府召開國民會議，制訂訓政時期約法，兩路工會應推選代表兩人，即經推選鄒政堅、李達三兩人出席。嗣兩路特別黨部，爲加強工運領導工作，請准中央撤銷工會整理委員會，另行成立工會改組辦事處，派閔羅鋼、徐薦仁爲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並限定三個月完成改組工作。

本年十月，改組完竣，正式成立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閔羅鋼、鄒政堅、徐薦仁、陳伯華、薛傑、馮其書、王蔚霞、朱銘新、蔡景海等當選爲理事，陳承栻、李達三、俞振周等當選爲監事，至是兩路始有統一完整並經選舉產生之工會理監事會，各廠段站，亦均組設分事務所及支部，工會組織，於以健全。

七　粵漢路工會由特別黨部督導整理

十八年春粵漢路工會委員任仕蘭全家遭受共黨殺傷慘重，未獲伸雪，殊使工運幹部灰心；工會委員余友文、陳孟晉均經轉業他往，胡雲卿、王福階等意興亦稍減，工會活動較少。十九年黃玉軒、湯洪喜、易慶和等籌備改選，是年秋召開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黃玉軒、呂文德、李福生、易慶和、朱緯文、曹偉修、唐福生、湯宏喜、劉少卿、王榮盛等爲理監事，推進會務。初尚和諧，後以李福生、易慶和、湯洪喜等爲南段路工；呂文德、黃玉軒、王榮盛等爲北段路工；因區域觀念，發生芥蒂，漸不合作。二十

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呂文德等北段工人成立粵漢路救國會，竟摒去南段路工，遂無形中儼成兩個派系，日益磨擦，積不相能。不久呂文德因事赴江西安源，歸途中行經湖南易家灣時，被不識之人拖下火車，用繩將其勒斃，棄屍野外水塘內，此案發生後，經呂文德遺族呈報粵漢路特別黨部轉呈中央，請緝兇歸案法辦，竟至無可追索。但中央認爲此案與工會和救國會之互不相容有關，即以兩會均無存在必要，下令一律停止活動，另派員整理工會，並責成粵漢路特別黨部督導辦理，於是全路工運暫入冬眠狀態。

八　華東煤礦自召罷工的煩擾

華東煤礦，即昔之賈汪煤礦，位於銅山縣北六十里。清光緒八年由左宗棠委胡恩燮招商承辦利國礦務，鳩集股份，煤鐵並採，先在青山泉地方採煤，因煤質不良，乃移賈汪開採，嗣其子胡碧澂，用土法兼用機器，開挖出煤，稍獲利。光緒三十四年，胡碧澂派當地富紳劉軼禎爲協理，由老井戽水出煤，每日出四、五十噸，後就老井向下開挖至二丈餘，見三層煤，厚六、七尺，煤質亦佳，惟運輸艱難，土銷有限。至民國元年，袁世傳集股接辦，由礦修一輕便鐵道以通津浦路柳泉站，運輸始便，頗見發達。祇以戰事迭興，轉輸不便，維持非易。民十九年，上海煤商劉鴻生組織華東公司接辦，集資一百六十萬元，以顧宗林爲經理，江壽爲礦長，規模漸具。

九一八事變後，京滬各地，拒用日煤，江南燃料，胥賴中興、華東、大通三煤區供給日用，實業、鐵道兩部，亦極力暢運三煤區之產，以期無虞，詎華東在此業務正旺之際，突引起礦區罷工風潮。

緣華東於本年四月由賈汪公司接辦本礦以後，實行緊縮政策，對於工人，一津減薪，原來該礦工人每月工資以六元者爲多，本屬低微，再加折減，實難存活。職工會數度向公司提出加薪請求，迄未照准

，最近又提出要求四項：

(甲)普遍加薪，成數酌定。

(乙)運煤職工，一律加半。

(丙)日夜工輪流換班，以期勞逸平均。

(丁)星期休假，否則雙薪。

上列四項，經工人一再哀懇，資方始允一、二兩項，俟公司每日出煤能達四百噸時實行；三、四兩項，須工廠法頒布實行後始可照辦。月來因各方拒用日煤，爭購國產煤斤，華東公司每日出煤已將達五百噸之數，而資方對加薪諾言，意存延宕。十一月二十一日突停發工人入廠牌照，全廠工人，識破公司狡詐技倆，遂相率停工。公司見計不獲售，乃謂此次不發工牌，係工牌房職員秦彬個人之誤，大家須照常工作。但工人方面，以公司任意不發牌照，旨在威脅工友，且對四項要求，延不履行，令人萬難忍耐，因自二十二日起，全體罷工。公司亟對工人表示，四項要求，全部接受，即日實行，工人始於翌日復工。

九　國際勞工局派員來華協助工廠檢查事宜

本年二月十日公布工廠檢查法，定明關於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動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故此際中央主管勞動行政之實業部，即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製定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公布；同時於上海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請各省市政府考選合格人員，送所訓練。於本年八月十二日訓練畢業，分發各原送省政府任用，負責進行檢查工作。並劃定上海、無錫、漢口、青島、天津、廣州六處爲

工廠檢查模範區。此各模範區內，設有外商工廠者居多，允應鄭重處理，在技術上多所取則，以資策進；爰商請國際勞工局遴派專家，予以協助，當承國際勞工局應我政府之請，派彭恩、安德遜兩氏來華襄助設立工廠檢查事宜。彭恩爲國際勞工局對外事務處長，安德遜女士原爲英國政府首席女工廠檢查員，兩氏來華在上海和其他各工業城市，作了兩個多月的考察，並分訪政府當局、企業家、工人、社會團體，以及若干地方人士，交換有關工廠檢查的意見。兩氏處理公務完畢臨行前，曾表示已向中國實業部長孔祥熙博士提出一項機密的備忘錄，扼要說明全國展開工廠檢查工作的組織計劃，兩氏的備忘錄，既係機密的，當時未經公布內容，茲錄其概略如次：

「他們的意見，深以爲中國方面實施工廠檢查，應逐步的緩進；事實上中國也還沒有大批有訓練或富有經驗的檢查人員，欲速不達，行起來自不應過急。

他們建議中國政府任命的檢查人員，應經歷下列三個過程，然後才能有成就。

第一階段——檢查人員應在其管轄區域內遍訪各廠，與其經理接觸，並統計工人的數字，以便發給廠方若干登記表格。

第二階段——檢查人員的大部工作，應致力於工廠的安全和衞生方面，一經發見可能產生危險之處，便須要求廠方立即設法改進設備，並且嚴格禁止童工從事危險的工作。

第三階段——檢查人員應注意工廠的廠規，如每日工時，每週休息，班次更替，例假規定等，是否合乎工廠法的規定。

此外他們提出如何促使中國政府的工廠檢查規定，同時在上海租界內實施的辦法；惜因「一二八」事件的發生，致未能按預期實現。」

十　全國機器總工會的發展與黃煥庭逝世哀榮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自民十五年十月四日成立以後，海內外廣東機器工人，有了全國最高的統率機構，如眾星之拱北辰，眾目之繫綱領，在海外之機工團體，遇有遭受所在地壓迫或不合理的困擾，咸報請支援。國機總會，必聲請政府循外交途徑，予以維護，或聯合同業，於國民外交方面，為之聲援。在國內之機工團體，遇有遭受當地黨政軍機關之抑制，或其他方面之侵凌，亦有賴國機總會為之扶持協助，以資斡旋。至海內外未成立機工團體地區之個人會員，遇有困難疾苦，呼籲到會，更不憚煩瑣為之救濟。而遭值民族的危機，或制度的因革，有待海內外機工團體共同努力之點，國機總會，又必通飭所屬會員，齊心同德，悉力以赴。故國機總會，事務殊繁，幸賴黃煥庭為之主持，以大公無我之精神，潛移無化遂使上下一心，內外無間，對所屬各團體及個人會員之指揮，甚屬靈活。

該會每年十月四日，均舉行成立紀念典禮，是日穗垣黨、政、軍地方長官，各團體代表暨各國駐廣州之領事，均前往致賀。該會執監委員則兩年選舉一次，遇改選之年，海內外所屬機工團體，咸有代表出席，開正式會議五至十日，以檢討過去兩年間會務之得失，及確定今後會務重大方針，暨有關工運重大問題。其決議事項往往影響及於國際，故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十七年首次來華觀光，到粵即曾參觀國機總會會所，詳詢會務概況，備致讚許。而國內各地工運領袖，如上海陸京士氏等到粵，亦咸至國機總會致其懇切聯絡之誼。

本年冬，黃煥庭以積勞病逝。國機總會追念黃氏畢生致力機工團體之組織，與籌建國機會所，組成國機總會，暨歷年主持會務之辛劬，曾由會經紀其喪，出殯之日，執紼者數萬人，省垣機工全體參加，

列隊數里，備極哀榮。國機總會復將黃氏行誼，呈奉政府褒揚及頒發撫卹金，馬超俊氏並提議爲黃氏鑄銅像於國機會所之門前，永資矜式，國機總會同人，一致贊成，惟因世變方殷，迄未妥辦，咸引爲憾。

十一　上海工人團體向四屆一中全會呈議案各項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一中全會，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京舉行，上海七十餘工會，工友八十餘萬人，懍國難之嚴重，秉愛國之熱誠，特於十二月十九日，假郵務工會舉行全市工界代表大會。到七十一工會，代表二百餘人，當場通過議案各項，呈請四屆一中全會鑒核施行。其關於黨政組織及外交者，列舉如次：

一、關於黨政組織方面

(甲)黨以民主集權制爲原則，以後組織及設施應絕對民主化，尤不得利用任何名義，重蹈過去獨裁之覆轍。

(乙)黨以民衆爲基礎，應切實與民衆相結合，以充實其本身而實現領導民衆奉行主義之責任。

(丙)黨爲全國政治之最大原動力，一切政治、軍事，應受黨之支配，以貫澈以黨治國之主旨。

二、關於民衆運動方面

(甲)提高工人地位，保障工人團體。

(乙)取消現行之工會法及一切勞動法規，根據民十三年總理手訂之工會組織條例，另訂切實維護工人團體之工會法及勞動法規。並由工人正式推派代表出席，參與意見。

(丙)工人團體有縱橫之組織，並扶助其成立。

(丁)工人不得以智識、職業或服務機關而加以區別或歧視，應一律有組織工會之權利。
(戊)工人失業，應由政府當局切實救濟。
(己)承認工人有絕對罷工自由權。
(庚)恢復民十八年間各工會原有之組織。
(辛)決助無組織之工人組織工會。

二、關於外交方面

(甲)確定對日方針，並厲行革命外交，恢復國權領土。
(乙)責令負責軍事長官，以武力收復失地。
(丙)切實實施和會決議案，並尊重民意改革黨政大計。

十二　上海市兩總工會合併成立

上海市工界參加各界反日會以後，深感無市總工會之組織，團結不堅，呼應欠靈，乃有工界談話會之發起，其主腦人物爲周學湘、朱學範、龍沛雲、李永祥、葉翔皋、俞仙亭、邵虛白諸人，應邀參加之工會有百餘單位，先由每工會繳銀元一枚，權充辦公經費，設通訊處於愛來格路。於九月三十日，推派代表張克昌、李永祥、邵虛白、盧慕琴、王昌源等十八人晋京請願，向黨政主管機關，聲述上海情形特殊，有成立市總工會之必要。第二次復推代表八十餘人再度晋京請願，由傅德衡爲總領隊，此次聲勢較大，並晋謁國民政府蔣主席，主席親予接見，嘉其愛國熱忱，多所訓示，並派副官引導謁中山陵。蓋至此上海市工界力求有市總工會組織之願望，已爲中央所稔知，祇以格於工會法，中央無法立予允准，故

決定自動成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

惟此際上海市黨部對於工人運動之領導，未能一致，於是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同一時間，有兩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之召集，而成立兩個市總工會，茲分述如次。

是日郵務等六十餘工會假閘北郵務工會會所，召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代表大會，由郵務工會陸京士任主席團主席，選出執行委員朱學範、傅德衡、李永祥、俞仙亭、周學湘、李夢南、龍沛雲、趙振聲、邵虛白、龔雨亭、翁瑞夫、葛鶴才、桑玉堂、趙樹聲、陳慶榮、陳海秋、劉星伯、梅國楨、張其華等十九人。候補執委：范一峯、劉祖培、李俊峯、施子卿、王秉權、陳德衡、吳伯超、劉錦泰、陳德永等九人。監察委員：葉翔皋、葉啓明、張竹雲、王玉祥、葛譜聲、繆鴻俊、汪劍平、樂雅卿、謝玉通等九人。候補監委：胡培基、孫亮、張意平等三人。翌日發表成立宣言，並通電就職，假閘北福生路洵德里七號郵務職工會會所爲辦公地點。

是日出版業工會、華商電氣工會等在南市華商電氣工會內，同樣召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代表大會，由出版業工會楊有壬任主席團主席，選出執行委員：后大椿、楊有壬、陳培德、張耀明、湯俊生、葛雲亭、王永良、胡壽祺、周光榮、葉啓明、顧若峯、俞仙亭、王竹平、李華、胡小妹、翁瑞夫、陳海秋等十七人。監察委員：陳宣人、陳榮臣、王斌、陳慶榮、陳兆慶、楊林梅、桑玉堂、袁雲龍、夏海林等九人。候補執委：陳松輝、張意平、孫孝竹、龔少吾等九人。候補監委：吳勝卿、王玉祥、曹舜卿、李光生、王錫堂五人。該會會所設在南市。

在同一市區，同一時間，成立兩個市總工會，實令人稱異，兩會同人均爲工運領導才俊，感覺如是不免暴露工界弱點，影響團結，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舉行兩會聯席會議，決定合併辦法：(一)兩

會委員均仍其舊一人兩方被選者，合併後聽其自擇。(二)廢除上海特別市總工會之名稱，採用「上海市總工會」爲會名。經此合併，兩會委員除五人兩方被選者外，竟達七十五人之衆，實屬空前。旋經推選周學湘、朱學範、葉翔皋、李永祥、李夢南、劉心權、胡夢麟、俞仙亭、邵虛白、龔雨亭、陳培德、翁瑞甫、湯俊生、葛雲等十五人爲第一屆執行委員，並互推周學湘、朱學範、李永祥、俞仙亭、陳培德爲常務委員，以邵虛白爲秘書長，而會務進行，則稱順利。

本編參考資料

（一）經濟方面

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中央銀行，以調劑全國之金融。十八年卽由中央主管部門，規劃各種經濟上之建設，釐訂法規，獎勵工業。二十年一月國民政府頒布關稅自主令，同時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捐款，舉自清季數十年來病民之稗政，一朝予以剷除，實國家最大之經濟建設。

惟十八、九兩年，叛亂頻仍，烽烟匝地，魯、豫、晋、冀、鄂、湘、粵、桂等省，兵連禍結，閭里騷然；二十年又遭巨大水災，農村凋敝尤甚，故就國家經濟言，雖主政者力求改善，而天災人禍，相逼而來，轉有遜色。

關於民營暨公營企業，較可指數者，十七年永安第三廠及恒隆、鼎義兩絲廠成立。十八年東華第一廠爲華商所收買，改名隆茂紡織公司，又五豐、協興、元豐、公益、天綸、利昌、信成、晋泰等絲廠成立於上海。十九年福大紗廠成立於常州，晋華公司第二廠成立於榆次，章華毛織紡織公司成立於上海浦東，又廣州省政府以資本四百萬設立西村士敏土廠。二十年陝西民生紡織廠成立。

茲將十七年至二十年海關貿易報告所列此四年輸入、輸出，及入超三項數字，列表於後：

年次	輸入（兩）	輸出（兩）	入超（兩）
民十七年	一、一九五、九六九、二七一	九九一、三三四、九八八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民十八年	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	一、〇一五、六八七、三一八	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
民十九年	一、三〇九、七五五、七四二	八九四、八四三、五九四	四一五、四一二、一四八
民二十年	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	九〇九、四七五、五二五	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

此四年中輸出亦時有所增，但遠不如輸入增加之大，故入超日鉅。

十七年至二十年民營企業，仍以紡織業爲發展，茲仍依前三編例，就紡織業廠數、機數、錠數、輸出入數等

，作一比例，列三表於次：

(1)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紡織業廠數機數錠數表

年次	工廠家數	布機架數	紡錠枚數
民十七年	一二一	一六、〇〇五	二、二八七、一五二
民十八年	一二四	一六、〇〇五	二、三〇四、五九二
民十九年	一二七	一六、〇〇五	二、三九五、七九二
民二十年	一三〇	一七、〇一八	二、四九九、三九四

(2)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輸入棉布織物數量表

年次	棉布（兩）	其他紡織物（兩）	總計（兩）
民十七年	一七〇、三四五、四四四	三二、五三五、六八〇	二〇二、八八一、一二四
民十八年	一六一、三四五、四三四	三二、五五三、二三一	一九三、八九九、六六五
民十九年	一五四、二三四、一二四	三一、四三二、五一二	一八五、六六六、六三六
民二十年	一六六、九六八、二八五	二六、七四九、八一五	一九三、七一八、一〇〇

(3)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輸出棉布織物數量表

年次	棉布（兩）	其他紡織物（兩）	總計（兩）
民十七年	一六、三五六、一〇二	一四、五九七、五三九	三〇、九五三、六四一
民十八年	一七、六九八、八七三	一四、七六〇、三一一	三二、四五九、一八五
民十九年	一六、七四三、五六一	一五、六七一、二七二	五二、三〇二、二四七
民二十年	一七、四五六、一二四	一四、五四一、四五一	三三、八八五、七九四

從右列第一表看，十七、八、九三年，工廠家數、布機架數，均無增加，僅紗錠枚增略，自係受國內戰爭

影響。民二十年，工廠增三家，布機紗錠均略增，稍見新機。第二、三兩表，輸入以十七年爲高，嗣均較減，輸出則十九年特高，亦差可喜。

（二）工人生活

(1)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上海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表

年份	躉售物價總指數
民十七年	一〇一·七
民十八年	一〇四·五
民十九年	一一四·八
民二十年	一二六·七

(2)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華北躉售物價總指數表

年份	躉售物價總指數
民十七年	一〇七·九八
民十八年	一一一·〇八
民十九年	一一五·八四
民二十年	一二一·五五

(3)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年份	工人生活費總指數	銀元購買力	比較增(+)減(−)
民十七年	九三·二一	一〇七·二八	(+) 七·二八
民十八年	一〇一·九八	九八·〇六	(−) 一·九四
民十九年	一一六·七九	八五·六二	(−) 一四·三八

民二十年

(4)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天津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年份	工人生活費總指數
民十七年	一〇九·五一
民十八年	一一五·六七
民十九年	一一八·八一
民二十年	一二三·八〇

以上四表均以民十五年（一九二六）等於一〇〇爲基數計算。一、三兩表，與二、四兩表，南北地區，可各作一對照，按物價指數與生活費指數，大致相近，所憾無工資指數之對照。僅第三表中，註有銀元購買力與生活費指數之比較增減符號，除十七年爲加號外，其餘皆爲減號，可證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工人生活，均趨下降，此則十八、十九兩年之兵禍，二十年之水災有以使然。

（三）我國礦工狀況的一斑

一九三一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對於我國礦工狀況，有片段之報導，堪供參考，茲錄如次：

「據一九三〇年十月份中國經濟月刊，發表專家托加謝夫（Borib Torgasheff）所作中國礦工估計稱：全國礦工人數約計二、二九八、〇〇〇，包括煤礦工人六〇〇、〇〇〇，鐵礦工人一〇〇、〇〇〇，金屬礦工人一〇八、二五〇，以及非金屬礦工一、四八〇、八五〇（內以鹽工五六〇、九八〇，陶磁土工人四三五、〇〇〇，石灰礦工一五六、〇〇〇爲主）。

礦工的工資，以唐山開灤煤礦爲最高，從每天四角七分到八角；其次是撫順煤礦，每天四角九分；而一般的礦場都在每天四角以下，三角至三角五分的較多；但不下坑而在地面做工的礦工，大多是每天二角七分，最低的是每天一角，如北平門頭溝的石灰礦的地面礦工就是。

至於礦工的生產量，在一九二八年中，乃以撫順與開灤煤礦爲最多，茲列表以釋明之：

礦名	每年工作日	每人產量噸數
撫順煤礦	三七七	一一三關噸
開灤煤礦	三六八	一一〇
少數良好半新式礦	三三三	一〇〇
一般半新式大礦	二三〇	六九
一般半新式小礦	一五〇	四五
最好舊式礦	一〇〇	三〇
官辦煤礦	九三	二八
一般舊式小礦	五〇	一五

在鐵礦方面，鞍山和本溪湖礦工的生產效率甚高，在一九二六年每人在二八八日生產八六・四關噸的生鐵。

但和礦工生產及生活改善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包工制度的普遍存在。包工剝削礦工的工資，最少在百分二十至三十。儘管近年若干新式煤礦都希望取消此種中間剝削的制度，但因其根深蒂固，不易根絕。撫順煤礦當局對包工制反對最烈，可是其礦工仍有四分之一係包工所僱。爲要實施直接僱用的制度，礦方還不能不付包工以百分之一一・五的賠償費。當時包工制的礦工，在新式及半新式的煤鐵礦中所佔比例仍然很高，如柳江煤礦佔百分之七五，鞍山鐵礦爲百分之六六，開灤煤礦爲百分之五四，漢冶萍鐵廠爲百分之二七。」

中國勞工動運史

第五編　本編敍述工運第六階段，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二——一九三七）六月。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一年（一）

一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的創立

全國郵務員以上職員，未加入郵務工會者，另組郵務職工會，各地郵務職工會，爲謀郵政事業之發展，及其自身利益之增進起見，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在上海成立全國郵務職工總會，同時並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計到山西、廣東、江蘇、安徽、湖南、江西、浙江、湖北、河南、吉林、遼寧、黑龍江、河北、上海、山東、廣西等處代表二十餘人，提案百餘件，其重要者，如積極進行收回郵政儲金滙業局，發展邊遠區域郵務事業，郵政經濟應先發展郵務，及郵政經濟應絕對公開等。自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前後大會凡四次，除討論職工生活待遇，郵務改進及對於國難種種問題外，並於十二日通過總會組織

大綱，其中要點如下：

(甲)定名爲中華民國全國郵務職工總會。

(乙)會址暫設上海。

(丙)執行委員規定十一人，候補三人；監察委員規定七人，候補二人。

(丁)會員對於總會會費，按照月薪千分之二繳納。(註一)

二　上海永安紗廠工人怠工失敗

上海永安新舊兩紗廠，約有男女工六千餘人。本年一月初，工人要求廠方發給四個月獎勵金，資方未允，旋即全體怠工，且將新廠機件，搗毀一小部份。廠方因將各機車間封鎖，宣告停工，一面請公安局派大隊警察到廠保護。工人見廠門緊閉，警士守門，更爲憤激，遂不顧一切，相率攻打大門；警隊即鳴槍示威至一百餘響，工人重傷者三名，輕傷甚衆，始紛紛逃散。

慘案發生後，資方復搶先控告工會委員於地方法院，由公安局將當場捕去之工人八名連同全體工會委員一併逮送法院訊辦。區黨部及八區各工會，頗抱不平，均發表宣言，表示援助。永安兩廠工人，組織一交涉委員會，對死傷工人，死者應優卹，及傷者醫治，並嚴辦兇手；關於停工問題，另請主管機關，嚴令開工，以維工人生計。

上海市政府據報訓令社會局從速核辦，該局即決定以下三項辦法：(一)關於年給紅利，勞資爭議部份，由社會局辦理調解。(二)關於死傷部份，由法院依法辦理。(三)在工廠未開工前，由公安局派警駐廠保護。而勞資爭議部份，調解時雙方意見距離太遠，工人一鬨而散，調解不成。廠方嗣知工人團體渙

散，無能爲力，遂於廠內機件整理完畢後，卽行鳴笛開廠，工人亦卽相率復工，風潮以息。

三　開灤煤礦勞資雙方重訂調解協約

開灤煤礦工人，上年五月，因要求改善待遇，舉行罷工，至六月由中央及河北省特派員到礦調解，而得合理解決。其對增加外工花紅，係規定須照年出煤噸數計算，每噸提洋四分，分給井外各外工，每人每年不得少於十五元，其井上各外工暫定每人十二元，如將來改爲內工時，與內工同等待遇，本年花紅須照全年付給等語。而礦局嗣卽強欲變更，改爲按工計算。工會以資方破壞合同，此風斷不可長，卽派人向河北省政府請願，當經省政府令實業廳組織調解委員會，實業廳卽派科長召集礦務總局代表，六礦工人總代表等，從事調解，將調解決定書編纂就緒，成立協約，經雙方同意簽字，該協約錄載本節附件。

又關於包工問題，開灤各礦區向爲包工制度，包工根蒂堅固，非工人之力所能搖動，爲局方根本改革方能收效。唐山總工會於去年年終，查得包工五順公司於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例假日，局方照例發給工資，工作者雙工，該公司包有一千三百工人，局方發給包工者一千五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包工僅發給工人每人七角，共九百十元，中飽六百二十四元七角二分；又包工七順公司，同日包有二千七百人，局方發給包工二千三百六十元七角二分，包工給工人每人七角，中飽四百七十元零七角二分。經調集證據，向灤縣法院呈訴，結果包工者敗訴，工人勝利，勝利消息一時遍傳各礦，各礦工人更加反對包工制度。礦局亦已洞知包工者之內情，爲謀勞資合作計，已決取銷包工制，因重擬有包工之各礦工工作標準，以備實施。（註二）

右載調解決定書各簽訂條款，係就二十年六月改善待遇條件，而爲較詳明之規定，其中亦略有增易，如第一條(乙)項裏工工人，技術員司及初級員司之工資由原係一體六分增爲八分；及九、十兩條，係因請願而糞弭糾紛，並非另起工潮，故其效力，仍上溯至二十年六月一日。此項條款簽訂時間，原資料未註明，以意度之，當在本年一月，爲二十年陰曆臘月底以前，因其花紅分配，係在陰曆新年，故爲推定，載之於此。

四　一二八戰役中上海工人的貢獻

九一八事變後，全國勞工政治運動之目標，咸集中於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各地反日救國會，莫不有廣大工人羣衆參加，爲會中之主幹。上海工人方面，反日救國組織，自去冬以來，日益增加。其較著者爲上海市各業工會反日救國聯合會、上海市日商碼頭工人抗日會、海員救國會等，而報界工人組織討日軍，與郵務工人抗日救國義勇軍，又均含有武裝氣氛。

上海總工會於本年一月八日，曾電請國民政府出兵收復失地，在滬日領乃向市政當局要求取締愛國運動，提出四項無理要求，並將日艦集滬示威，日陸戰隊登岸佈防；一月下旬復由日海軍司令官鹽澤致上海市政府荒謬通牒，爲其軍事行動之預告，而形勢愈趨嚴重。在萬不得已的情形下，上海市長吳鐵城已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答復日本駐滬領事，對於所提四項條件完全承認，日領表示滿意。孰知鹽澤竟於一二八深夜更致通牒於上海市政府，迫令我軍退出閘北，公文於當夜十一時二十五分送達，而日軍竟於十一時十分突擊天通庵車站，斷絕交通。在大上海睡夢之中，我軍乃展開民族自衛戰的序幕。(註三)

當時日軍的兵力是散佈在淞滬路東線，我十九路軍第六十六、十一、七十八各師是佈防在沿淞滬路

自眞茹至江灣線上；我第五軍第八十七、八十八兩師是沿淞滬路自江灣至吳淞線上。在開始作戰，日海軍陸戰隊及共初到陸軍，爲數已多於我，及日本第二批陸軍運到，敵我數量相較，敵約一倍於我；同時我軍的武器和空軍，又遠不及敵人，這是二月二十日以前狀況。在二月二十日以前之戰，都是小規模接觸，我十九路軍與第五軍，都能奮勇殲敵，屢予敵寇以較大創傷。

一二八夜序幕戰既揭，上海市總工會卽聯合全埠工界，成立戰地服務團；由朱學範擔任第一團團長，周學湘擔任第二團團長，團員皆各工會會員，踴躍參加，團之組織略等於陸軍編製，兩團長率領全團團員，齊至前線，共負起救護傷兵，運送彈藥，搶救戰區難胞，遣送流離災民，運送慰勞品、救濟物品及其他戰地服務工作。兩團團員，冒槍林彈雨，從事上述各項工作，繁忙栗碌，爲上海工人忠勇報國之表現。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自天通庵車站先被敵軍摧燬，工會會所亦爲日軍佔據，北站、麥根路、眞茹各站，陸續遭日機轟炸，損失綦重。全體會員，同仇敵愾，不避艱險，參加抗日戰爭，在敵軍密集火網下，出死入生，完成我軍的軍事運輸，並力維後方交通，使無中輟，殉難員工甚衆，亂平後曾於北站大樓立碑刋名紀念。

在一二八後役中，上海總工會於二月十七日發表宣言，擁護十九路軍抗日到底，反對設立和平區，茲錄其要旨如次：

「外交上與軍事上之方策，當以上海一隅不屈服爲依歸，若上海屈服，則暴日必將進而使我沿海沿江，各地皆屈服。茲本此旨，敢與吾全國國民相約者三事：(一)吾人誓必反對所謂中立區或和平區之設置。(二)吾人誓不能與無抵抗主義相終始。(三)吾人必集合全國力量，擁護十九路軍，完

成抗日救國之目的。如有不以此旨爲依歸，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而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下者，是爲自棄於國民，吾國民必當以賣國賊視之，凡爲賣國賊者，人人得而誅之。特此宣言，尙乞公鑒。」

天津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聞知滬戰總退却後，深恐敵軍將長驅直入，爲禍更烈，特電請中央，速調勁旅，收復失地，茲錄原電如次：

「洛陽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倭奴挾其暴力，蔑視國際信義，弁髦決議，侵我領土，殺我民族，淞滬巨埠我十九路軍堅守月餘，卒以後援不繼而撤退，乃暴日仍繼續進擊，大有長驅直入，直搗腹地之意嚮。夫國家養兵，原爲保疆，若勇於內戰，怯於殺敵，則大好河山，終必淪爲異族。今國聯威權，已不足恃，國際制裁，又不能及，非自決無以圖存，心所謂危，特電奉達，務希速調勁旅，收復淞滬失地，一面出兵東北，庶敵軍首尾不能應接，勝券勢必我屬，存亡繫於一旦，庸容猶豫徘徊，血淚陳詞，不勝惶悚仰盼之至。天津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叩。」

上海市總工會聯合全埠工界所組織戰地服務團第一、二兩團，於前方作戰部隊離後，依舊爲戰地服務，直至淞滬停戰協定簽訂，災民善後事宜辦理完竣，該兩團工作始告終止，團部始行結束。

京市工界抗日救國會，曾於二月十日開會決議成立運輸隊、救護隊，通告所屬工會，徵募運輸隊員，並由婦女團體擔任看護、衞生等組長，及僱用勞工在擔架組服務。此兩隊迅速組成，均至滬參加戰地服務。

上海郵務工會在一二八戰役中，組織交通隊，救護隊、參加前線工作；戰役中殉難郵工烈士陸春華、陳祖德、潘家吉三人，三人皆奮不顧身，努力服務陣地，雖駐所一再遭敵機轟炸，三人藏避有術，未

爲所傷，三人隨軍服務之地在嘉定，既而我軍退却，滬嘉消息隔絕，三月三日晨郵工救護隊隊員分道離嘉返滬，三烈士與另一隊員繞道南翔，詎行抵距南翔三里之馬陸鎮，突遇日軍一小隊，三人欲避不及，抗又不能，遂被擄，另一隊員，覩狀返奔，得以倖免。旋於鄉民口中偵悉三烈士即被日軍戕害，其遺體直至中日協定簽訂，南翔日軍撤退後，方得收殮，檢驗遺體，刀創槍痕纍纍，厥狀至慘，上海郵務工會，特在三烈士殉難之南翔，購地一方，爲築烈士公墓，以彰忠烈。

關於天津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電陳深慮日軍自淞滬深入內地，擴大侵略一節，實則日軍之敢於在淞滬作戰，乃乘我國民政府蔣主席下野，國軍已失統帥之隙而來。迨我軍淞滬撤守後，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二中全會，已於本年三月六日，政治會議決議，推還蔣公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軍最高統帥之聲威復振，日軍已望而却步。惟天津工人團體，有此電陳亦足警倭寇之跳梁，故併爲誌之。

五　一二八戰後上海組織失業工人救濟會

本年一二八戰事爆發，上海全市工業，大受打擊，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工廠，受有鉅大損失者，計九百六十三家，損失金額凡五九、八一四、七一八·三二元（包括直接損失、間接損失）；人事損失凡一〇、二八六人（包括死、傷、失蹤、失業、及其他）；其餘全市工廠，在戰時亦相率停工。苟以工廠停工時間之減少營業收入合計，則損失金額之鉅，大可驚人；故論者曾謂爲：「六十年來，滬埠工業所受打擊，未有若是之大者也。」（註四）又一二八以後，上海市工會各單位，或因戰禍而難以繼續，或因戰爭而被毀，以致工會數目頓形減少，全市登記之工會祇八十餘個，工人地位及生活，日趨困難。（註五）

三月一日國軍自淞滬戰線奉令撤退後，地方殘破之局，立待整理，而工人失業情形，至爲嚴重。三月十九日，上海市社會局，爲救濟戰事失業工人，特召集有關職業團體，討論救濟辦法，由社會局第三科長曾繩點主席，出席代表，計市商會孫鳴歧，市公安局王國賢，上海職業指導所潘仰堯、楊崇皋，滬東工社錢振亞，市黨部許也夫、馮一先，普益社陳漢銘，中華職業教育社莫粹倫，青年會朱樹翹，上海青年會鄧裕志，女青年會鍾韶琴。列席者上海市總工會俞仙亭、王玉祥、翁瑞夫、葉翔皋、陳培德，市社會局邱培豪、張振遠、陸思紅。決議事項如左：

（一）討論救濟原案，議決：(甲)關於日商工廠及戰區失業工人，須盡量請華商各廠設法安插。(乙)關於華商各廠工人須由各廠主竭力設法維持，並不得隨意解僱或歇業。(丙)凡有家可歸者可設法遣送回籍。

（二）討論失業工人救濟會組織草案，決議，修正通過，並推市商會、市公安局、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滬東公社、市黨部、普益社、青年會、上海女青年會、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勞工教育委員會、市民地方維持會、華商紗廠聯合會、社會局戰區難民救濟會等十七個團體爲委員。

（三）討論本會應依照簡章推定主席委員及各股正副主任案，議決：推社會局長爲主席委員；中華職業教育社、普益社、社會局爲事務股主任；市商會、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爲經濟股主任；青年會、女青年會、市黨部，爲登記股主任；職業指導所、滬東公社、華商紗廠聯合會，爲介紹股主任；市公安局、戰區難民救濟會、市民地方維持會，爲遣送股主任。

此一救濟會之組織，乃爲救急而設。在積極方面，已失業者之安插，原屬不易，即可安插，亦係少

數；在消極方面，華商工廠不得隨意解僱歇業，以免增加失業，似屬重要。至於臨時救濟，與設法遣送回籍，純爲應急之權宜措施。凡此種種，市總工會本身，殆難爲力，故到會祇居列席地位，而不擔任若何職務。

六　勞動大學的興廢

民國十六年七月，李石曾提議於中央政治會議，經決議將上海江灣模範工廠收爲國有，創辦勞動大學，培養中國國民黨農工運動人才。並經推定李石曾、蔡元培、張靜江、吳稚暉、吳忠信、匡互生、張性白等七人爲籌備委員會委員。各委員經兩月之籌備，訂定組織規章，布置各項設備，至是年九月，勞動大學正式成立，即招生開學。

全校計分三個學院，曰工學院，社會科學院，農學院，前兩學院與校本部同設於江灣模範工廠原址，後一學院設於吳淞泗塘橋，院舍係由新建。另設中學部於江灣附近之前上海大學，又設小學部兩處，一設於江灣新街，一設於寶山城區近郊。其他圖書館、編譯館、師範班、職工訓練班、成人補習學校等，則均以次設在校本部。

爲便利學生實習計，校設實習工廠，計有印刷、鐵工、地毯、化工、翻砂、製革、橡皮、染織等廠，於學生實習外，並僱專用工人二千餘名。農場亦有地三百餘畝，係沒收盧永祥之物業，場址在寶山近郊，有農場實習主任以專其事。工廠、農場之生息，頗裕校用。

勞大辦學之主旨，在鍛鍊一班手腦並用，富有生活能力之優秀人才，深入社會，以負起發展農工運動之眞實責任，使學校教育與社會實際生活，不相脫節而能配合，以矯正過去中國專襲英、美之皮相教

育，與養成紳士形態之流弊。故校中所揭櫫精神堡壘之信條，爲「以工自食，以學自強，」學生生活，半工半讀，膳食、制服、書籍，皆由校供給，而每日除課堂講習課業外，輒須入工廠或農場實習，平均勞動三小時以上，故其學生咸克苦耐勞，富有朝氣。

勞大創辦於清黨以後，對麻醉青年之馬列主義，力持遏制；在訓育方面，頗能宣揚三民主義，灌輸革命理論，惟於西方蒲魯東、巴枯寧之社會思想，有時亦加推闡，致論者有工團主義色彩，校譽因之稍抑。

勞大自創立以至民二十年底，時歷五載，畢業學生，人數蓁眾，高材生輩出，服務社會，頗多知名之士。該校第一任校長易培基，第二任校長王景歧，主持亦均得力，不幸本年「一二八」事變，江灣淪入戰區，致校舍全部炸毀，戰後無法恢復，勞大遂全部停辦，實爲有關勞工教育上一大損失，用述於此以誌慨。

七　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未派完全代表團參加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國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接國際勞工局局長函，通知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會期及議事日程後，即轉呈外交部；我國即派該處主任胡世澤，及駐法使館秘書謝東發，爲本屆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另派龍膺興、張樑任、滕固充政府代表顧問。胡世澤於三月二十一日電外交部，請示本屆勞資代表是否遣派。旋經實業部電復，我國此次未能派完全代表出席之原因有三：(一)日本佔領東北及淞滬，交通梗阻，無從推選。(二)日軍炸毀工廠，產業破壞，勞工失業，無法推舉。(三)國際勞工局會期之電知三月半始抵京，縱使代表選出，亦無法赴歐出席，望向大會聲明。我政府代表當將我國此

次不能派遣完全代表團之理由，通知勞工局並向大會聲明。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幕，至四月三十日閉幕，共開大會二十一次，到會員國四十七國。

當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二報告關於中國本屆不能派遣勞資代表情形時，我國代表謝東發因該委員會報告內所用「目前特殊情形」六字，與其向該委員會聲稱時所用「外禍」二字，大有出入，遂即登壇聲明略謂：「該委員會所報告，與本人前向該會所聲明者，稍有出入，本人所稱：中國此次未派完全代表團，並非對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減少興趣，實因強敵犯境，致使勞資團體，無從推選代表。且中國國際聯合代表辦事處致勞工局長函，及我國第一代表演說時，皆已先後有同樣之聲明。審查委員會報告對中國代表聲明一節，應將本人聲明原文加入。」等語。

本屆大會議決之四案，其中取締營業性質之工作介紹機關，及殘廢、年老、寡孤工人保險，兩案係初次討論須再經一次討論，始可成立協定。取締營業性質之工作介紹機關案，其取締方法，並非絕對，與我國社會現行狀況，尚易融合。殘廢、年老、寡孤工人保險一案，雖係維持社會安寧，而與我國人道觀念同一目的，但按我國近日財政狀況，實行似非易事。此次大會所通過之童工受僱非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係禁止不及十四足歲（以中國計歲法計算應在十五、六歲之間）兒童參加工作。我國中等或貧苦之家庭，恒以兒童爲家庭謀生活之一份子；且於商業場上，學徒制仍頗盛行，故我國社會狀況似與公約之原則不甚符合。至此次大會所通過保護碼頭工人協定，係對各海口之碼頭建築及船上安全設置等有所規定，我國各省之海口，其緊要碼頭大抵皆在租界範圍之內，且我國行駛海洋船隻亦屬少數，故此公約與我國似無直接關係；但我國對各海口之外人所建築碼頭及外國船隻之行駛於中國口岸者，其建築情形是否符合協定原則，我國實甚予以注意，以資保護我國碼頭工人之利益。（註六）

八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為維護東北郵權宣言

上年九一八事變，遼寧省政府暫設於錦縣、吉林省政府暫設於賓縣，黑龍江省政府暫設於海倫縣。本年一月，錦縣失陷，二月賓縣失陷，哈爾濱亦被日軍佔領。日軍每佔領一地，即將該地行政機關改組，所發佈告，其內容儼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德國佔領比利時之所為。吉黑既繼淪陷，日人乃一手創立所謂「滿州國」，於本年三月九日，以溥儀為偽執政，成立偽滿洲國，定都於長春。日人佔東三省，每至一地區，即將鐵路管理，控於掌握之下。惟郵政交通，以郵工之抗拒，不易攫取，迨滿洲國成立，乃進而覬覦我郵權。

我東三省遼寧、吉黑兩郵區，在日人卵翼滿洲國偽政權之侵迫下，漸有朝不保夕之勢，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迭據東三省郵務員工之呈報，即據以轉向郵政總局往返磋商結果，認為如不幸被強迫接收時，總局對於入關各局員工，定有相當接濟辦法。此一初步之商定，即經分別密令東三省各郵務工會轉飭全體員工知照。至本年四月一日，偽滿派員強迫接收瀋、哈郵局，東北郵工，急電馳報，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即向郵政當局切商收容東三省愛國郵工事宜，並得交通當局表示，對東北郵權，已指示郵政總局方針，誓不喪郵。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乃於四月十九日特發表維護東北郵權宣言如次：

「全國各界同胞公鑒，倭奴寇境，東省失陷，焚燒屠殺，天日為昏，而國賊叛徒，復託庇木屐之下，竟組織所謂滿洲偽國，強奸民意，取媚仇敵，叛變紛乘，益肆猖獗，近且擬劫奪東省郵政，消息傳來，痛恨欲絕。溯我郵政，創立迄今，垂卅餘載，飽經憂患，克賴辛勤，用能維持榮譽於不墮。年來郵政主權，漸次收回，郵政系統，益臻完整，為此後從事發展之良機；詎彼國賊，仰承倭

奴鼻息，恣意妄爲，乃意垂涎於我東三省民眾藉以交通之郵政，侵犯國際郵會公約，破壞我國郵政系統。一則喪心病狂，甘爲敵用；一則陰謀毒計，攫我郵權。夫東省乃我國之東省，東省之交通事業，任何人不得攘奪之也，彼倭奴國賊，徒心勞日拙耳。竊自東省事變以還，政府當局所昭示於國人者，不簽訂一切喪權辱國之條約，茲後自當本此精神，在任何環境之下，不得簽訂斷送郵權之條約，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以保我中華郵政之獨立完整。然而最近數載交通當軸，有命東省管理局與僞國秘密磋商接收條件之說，邊外風聞，道遠言略，本會用是皇皇，彌覺惴惴，雖眞相莫明，而疑慮難釋。茲謹告我全國同胞曰，彼國賊叛黨，覬覦非分，謀攫郵權，獻媚讎仇，雖死不足蔽其辜，苟我交通當局，竟與之簽訂斷送郵權條約，不啻開門揖盜，無異甘心附逆，國賊叛徒，人人得而誅之，附逆豈能得免。尙冀我全國同胞，勿漠然視之，庶我國慘淡經營卅餘年之郵政，不致受分割之厄而瀕於中隳，涕泗陳詞，幸共起圖之，謹此宣言。」

九　潮安工會電請國府令飭舉辦勞工保險

本年廣東總工會潮安支會，舉行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電請國府通飭各地舉辦勞工保險，頗有意義，茲錄其原文如次：

「國民政府鈞鑒：竊以工人多屬無產階級，日惟憑藉勞力以謀生活。惟是駒光易過，歲月如流，人生百年，轉瞬卽屆，且疾病爲人生難免之事，意外之傷害，無妄之奇禍，更防不勝防；而工人失業亦極常見之事，故無論其爲年紀老邁，無論其爲身罹疾病，無論其爲禍從天降，更無論其爲失業，苟有一於此，則工人縱欲再憑其勞力以討生活，其勢亦有所不能，於是勞工保險尙焉。勞工之

保險，在外國已多行之，且視爲改善工人待遇中應有之事；我國則似未夢見，此亦中外工人遭遇幸不幸之一。要之工人一方面因屬於無產階級，十分貧困，一方面因年老疾病，意外之傷害，爲人生所難免，故無論中外，勞工之保險，皆在所必行，庶與扶植工人愛護勞工之旨，不相背謬。當於大會提出討論，經一致決議通過，請鈞府通飭各省市地方舉辦勞工保險在案，理合電請察核，俯念工人之經濟困難，生活痛苦，飭令全國各省市地方即行舉辦此項勞工保險，俾工人於不能勞動時，仍有生活之保障，以符　總理扶植勞工之至意。」（註七）

勞工保險，所關至鉅，我國頻年，天災人禍，相逼而來，政府對此要務，未暇顧及，潮安工會，所見者大，特電呈請，洵屬可稱，爰爲誌之。

十　國有七鐵路工會聯席會議

國有各鐵路工會，爲謀整個團結起見，特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在天津舉行聯席會議。出席者，計有平漢、津浦、北寧、道清、膠濟、平綏、隴海等七路工會代表十五人。正太路因尚在外人管理之下，不便派人出席，曾有電聲明，該會之議決，願全部接受。南方之粵漢、新寧、廣九、潮汕等路已經該會發函邀請出席，惟以路途遼遠，不能趕到，但均分別致電陳述意見，表示對該會盡力贊助。會中應討論者，經中央規定以工會組織，工人待遇等十項爲議案範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並派人蒞會指導。該會共開大會三次，其重要之決案如下：

（一）通電國聯及國聯調查團，反對東北僞組織。

（二）請中央收復東北失地。

(三)國難期間，各路工人應協同路局，督率員工，努力工作，增加生產。
(四)各路不運日貨，並通飭工友不購買日貨。
(五)請中央設法救濟戰地及曾被共匪蹂躪之各地災民。
(六)請鐵道部淘汰各路冗員以資撙節。
(七)呈轉國府飭鐵道部嚴查各路私賣車皮，俾除積弊。
(八)請中央在國難期間，嚴飭全國文武官吏，臥薪嘗胆，奉公守法，作民眾表率。
(九)呈轉鐵道部對各路購買材料時，應嚴加注意，以杜流弊。
(十)呈轉鐵道部，將各路機車及車輛，從速發還原有各路，以利運輸。
(十一)救濟各路失業工友。
(十二)劃一國有各路員工待遇。
(十三)國有各路服務員工及其家屬，所發給之聯運票，免繳半數及四分之一票價。
(十四)請中央迅頒特種工會法，具下列各原則：

甲、准僱用員役加入。

乙、應有全國總工會，各級工會，各分會等級的組織。

丙、各級工會應以上級工會，爲主管機關，同級黨部爲監督機關，總工會受中央直接指導管轄。

(十五)特種工會法未頒佈前，請修正鐵路工會以鐵道部爲主管官署。
(十六)建議中央完成國防交通線，以紓國難。

(十七)發表宣言及告工友書

(十八)請立法院對工會法妥善修改，並以請頒特種工會法原則爲最低原則。

(十九)在新工會法未修改前，成立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

此一聯席會議，對時局則呼籲抗拒暴日，收復失地，對業務則主張興利除弊，待遇公平。而其主要目的，尤在不滿工會法之無縱的組織，請求迅頒特種工會法，及特種工會應有全國性之總的組織。

(註一)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七四頁。

(註二)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九三至一九五頁轉載礦業週報一八九期。

(註三)張其昀編黨史概要第七九五頁。

(註四)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工業章第二頁。

(註五)同前書黨務章第一〇頁。

(註六)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四編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

(註七)中國經濟年鑑第十五章第三一四頁。

本節附件

開灤煤礦勞資雙方重訂調解協約

(一)自民國二十年即西曆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起，所有裡工及曾經登記之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或其他由礦務局直接僱用者，由礦務局按下列辦法增加薪工：

甲、各級工人最低之工資，均按所附之表規定之，其工資均不得在該級最低工資之下。

乙、自訂立本協約之日起，所有裏工工人，技術員司，及初級員司之工資，每人每日增加大洋八分。

(二)凡屬按件工作之各隊工人，（工務處工人）礦局允照下列方法給以工資，經每隊工頭付給各該隊工人之工資如下：

甲、按照現行之工價付給之實際工資。

乙、各該隊應得之加資，經礦局在陰曆新年以前直接付與各工人其應得之花紅。

(三)加資煤廠、碼頭、貨棧、篩煤共爲四部，其加資之計算，先以各該部每月之平均登記人數乘每月天數再乘大洋十六分爲被除數，以各該部工作之總噸數爲除數，其商數再乘各該隊工作之噸數。至於煤廠工人登記之人數，應以曾經登記爲煤廠工人之數，加以曾經登記爲碼頭工人而兼在煤廠工作者之半數而計算之。碼頭工人登記之人數，應以曾經登記爲碼頭工人之人數，減除曾經登記爲碼頭工人而兼在煤廠工作者之半數而計算之。凡不滿十八歲之童工，本條內不得列入登記人數之中，亦不應分得加資。

(四)礦局承認每隊工頭得有權按照本隊工人所得之工資暨加資數目提出一成作爲己有，然後再行核算本隊工人每人應得之工資。

(五)每隊工人或每工頭應得之花紅全數爲大洋十四元一角，凡於每三十六次中至少工作三十二次者可得花紅全數。此項利益，係與裏工每年工作滿三百二十日者相同。其於每三十六次中至少工作二十七次而不足三十二次者，可得花紅全數四分之三；其於每三十六次中至少工作二十四次而不足二十七次者，可得花紅全數之半；其於每三十六次中至少工作十八次而不足二十四次者，可得花紅全數四分之一。

(六)凡能得免費月煤之各級裏工，已由礦局允准請假或呈驗本局醫官之不能上班之憑單者，本局不得因其不上班將其月煤取銷。礦局現行之陰曆新年花紅辦法，仍繼續辦理。凡工人在春節三天內仍須工作者，應得三日雙工。此外尙有全國放假日，已由雙方規定每年放假六日，凡准放假期內除有要工仍須工作可得雙工者外，其餘一律准其放假，仍給全數工資。

(七)凡包工人包做近似永久之工作者，如修補鐵道，包辦採石，及衞生事項，其工價率均應增加，俾使各該包工

人之工資每日得增加大洋八分，各該包工工人均有享受花紅之權，其花紅全數爲大洋十四元一角。其每人應得花紅數目之計算應與裏工相同，此項花紅應在陰曆新年以前，由礦局直接付予工人。

(八)凡因公死亡者，礦局允給撫卹費三百元，治喪費五十元，棺木一具。有相當缺額時，應儘先補用其子弟。殘廢之卹金，按此例計算。

(九)工會應竭力使礦局所有工人對於礦局任何負責人員所發之合法命令，立即遵從辦理，並使各工人按照時間竭力工作。凡工人或工會對於礦局人員所發之命令認爲不合公理者，雖按上述之規定仍應遵辦，但事後得由工人直接，或經工會對經理或其代表提出公訴。而礦局對於任何條件必調查眞相，並許工人方面聲述理由，然後定案。

(十)礦局應竭力禁止本局人員有違法舉動，倘查出任何人員有此情弊，定加懲罰。工會亦不得有違法行爲，或干涉警權。對於礦局僱用之人，亦不得有抓拿、拘留或強迫約束等事，並當竭力禁止工人有此舉動。

(十一)本協約訂定之各條款，除登記工人應得之花紅外，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此項登記工人本年應得之花紅應照全年付給。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一年（二）護郵運動

一　鞏固郵基方案的提出

自儲滙局與郵局分立，及交通部向郵局提款津貼航空公司，或作其他用途，漸使郵政陷於虧累。本年三月間，交通部以郵政總局二十一年度郵政概算之報告，營業虧空達九百餘萬元。以代勞代辦性質之郵政事業，國庫又無絲毫補助，除由郵政本身增加收入外，實無其他辦法。故交通當局經詳細考慮之結果，呈准行政院採取下列之方案。

（一）各局就地投送界內信函，每重二十公分，由一分增至二分。

（二）各局過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由四分增至六分。

（三）明信片各局過寄，（單）由二分增至三分，（雙）由四分增至六分。

（四）書籍、印刷物、貿易契據等類，按照到達局分別收取一單純費、二單純費或三單純費。

（五）貨樣類至一百公分，由二分增至四分，逾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由一角增至二角。

（六）單掛號由六分增至一角。

（七）掛號快遞郵件及包裹回執手續費或滙兌發銀回貼手續費，由六分增至一角；（補發回執手續費由一角二分增至二角。）外洋各國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與上開第二項至第七項同。

香港、澳門與上開第二項及第三項同。

自五月一日實行上項方案增加郵資以後，各地書店、學校及文化團體，以負擔太重，多表示反對。上海郵政員工，認為郵政經濟之虧耗，由於破壞原有之制度，乃屬人為之不臧。爰擬具「鞏固郵基方案

」，呈請交通部採納，並請恢復米貼，及無限制之員司晉級辦法，推派代表于松喬、袁壽生、勞傑明、張忠義四人，到京分向政府各部院請願。茲錄其所提鞏固郵基方案呈文如次：

「呈爲呈請暫維原有郵資，裁併駢枝機關，確定以郵養郵原則，以奠郵基而利民衆事。竊查吾國交通事業迭受政潮影響，摧殘殆盡，郵政成績昭著，幸能保持者，以其超脫於政潮也。乃自郵政管理權收回之後，漸爲環境所支配，而失其超然之立場。以郵政爲擔保之郵政儲金滙兌款項，乃不歸於有保障而素著有信譽之郵政人員管理，而爲隨政潮來去之人物所操掌。經濟方面，始則大部之經常費令其完全負擔，繼又提分其備爲建設及發展之款項，再繼而將儲金滙業另設駢枝機關，增加郵政支出，三繼而因開辦航空公司而更虛糜郵款，增加郵政擔負，郵政根本動搖，而天災外侮又適於斯時重疊而來，數十年慘淡經營向有盈餘之郵政，竟告虧累。於是大部爲彌補郵政預算之不足計，毅然增加郵資百分之五十，乃至有二倍、三倍之鉅者。大部以郵政爲公用事業，國家不過爲代勞代辦，現在郵政因天災人禍，預算不足，國庫復無力補助，唯一途徑，祇有增加郵資，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持之自能成理。職會等對於大部維護郵政之苦心，及所抱代勞代辦之原則，極爲感佩，惟大部對於郵政現有之病源，既未能探得其本，而療治之方法又僅及其標；致輿論紛紜，羣情駭訝。職會等爲郵政全體員工意志集中之樞紐，職責所在，不得不仰請大部俯賜採納，郵政之基礎必能奠安，民衆之擔負亦可減輕，造福民生，豈僅百年樹業。茲謹揭方案綱目，附呈理由，呈請大部鑒核施行，三萬餘郵務員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計附綱目如下：

綱一，以郵養郵之原則爲本方案之總綱，用固郵政基礎。

綱二，裁併郵政儲金滙業總局及其南京、漢口兩分局，恢復郵政原有組織，使儲金滙業局仍繼續由郵政總局辦理，增進實效，節省糜費，以符中央緊縮意旨。

綱三，暫維原有郵資。但停止由郵政撥給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之各種款項，以減輕郵政擔負，彌補郵政虧累，用固郵政之經濟基礎。

目一，郵政總局如有盈餘，應照規章規定提出百分之十爲人員養老金，並存百分之二十爲郵政基金，以爲天災人禍之準備。其餘統由郵政充實用於郵政之建設及發展，交通部不得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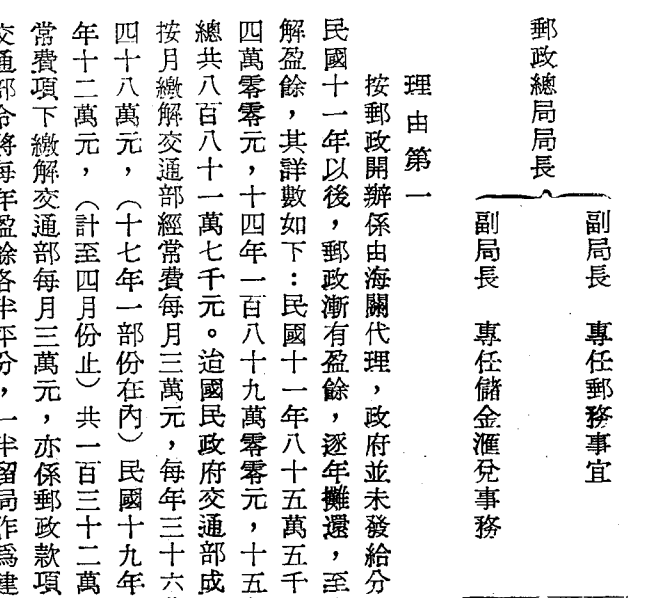
目二，郵政原有之用人制度及待遇保障，應予切實維持。自副局長以下，除秘書、顧問若干人有定額外，應由經過郵政考試之郵政人員充任之。

目三，所有局務之處理及員工之陞黜、賞罰以及款項之調撥投資，非經專任副局長及主管處長簽字，不生效力。

目四，爲裁併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手續便利起見，交通部應派郵政總局局長接管郵政儲金滙業總局，以便立將郵政儲金滙業總局內務處、秘書室、會計處、營業處、保險處、聯合會計處，分別取消歸納，惟將儲金及滙兌兩處保留，併入郵政原來組織而收實效，並應立將南京、漢口兩儲滙分局撤消，以節糜費。

目五，交通部立即就現在郵務長中選派郵政總局副局長兩員，一員專任儲金、滙兌、保險事務，一員專任其他郵務事宜，以專責任。

目六，將來郵政總局之組織表應如下：



理由第一

按郵政開辦係由海關代理，政府並未發給分文，歷經海關代墊開辦費用二百四十八萬七千元。民國十一年以後，郵政漸有盈餘，逐年攤還，至十五年全數還清。同年起郵政又向北京前交通部繳解盈餘，其詳數如下：民國十一年八十五萬五千元，十二年一百八十五萬零零元，十三年一百九十四萬零零元，十四年一百八十九萬零零元，十五年一百九十九萬零零元，十六年二十九萬二千元，總共八百八十一萬七千元。迨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郵政解部之款，詳數如下：自民國十八年起，按月繳解交通部經常費每月三萬元，每年三十六萬元，在郵政總局經常支出賬內報銷。民國十八年四十八萬元，（十七年一部份在內）民國十九年三十六萬元，民國二十年三十六萬元，民國二十一年十二萬元，（計至四月份止）共一百三十二萬元。自二十年七月份起，又由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經常費項下繳解交通部每月三萬元，亦係郵政款項，截至本年四月止，共三十萬元。又郵政總局遵照交通部令將每年盈餘各半平分，一半留局作爲建設及發展之用，以一半解部，聞係用於其他建設事業，詳數如下：民國十七年二十四萬五千元，十八年五十八萬零零元，十九年四十八萬四千元，共一百三十萬九千元。又郵政總局奉令繳解建築南京薩家灣部局房產之款共二百萬元。又郵政總局因

交通部開辦滬蓉航空，奉令撥用款項共一百萬元。又中國航空公司成立，郵局奉令撥用款項共二百萬元。又歐亞航空公司成立，郵局又奉令撥出款項共五十萬元。以上統共八百四十二萬九千元。查郵政現在虧蝕實在數目不過四百餘萬元，所謂預算差短一千萬元者，內有建設應用五百餘萬元也。向使十餘年以來，不受政治影響，即實現以郵養郵之原則，郵政盈餘只爲郵政所有，而不解於交通部，又不負擔開辦航空之費用，則截至去年止，郵政盈餘已達一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元。縱使偶受天災外侮之打擊，而虧短四百餘萬元，現在尚有存款一千二百萬元，又何至一籌莫展，而使百廢俱生之民衆增加如許負擔耶。故維護郵政根本之辦法，在乎保持郵政經濟之獨立，換言之，即係以郵養郵之原則，蓋國家辦理郵政，意在便利民衆，不以營利爲目的，此係世界各國之通例，故各國對於郵政均有撥款補助。吾國郵政尚在幼稚時代，扶植猶恐不暇，豈可分其盈餘以接濟其他事業耶。且吾國郵政，政府既未撥款開辦，及其自立又何得分其盈餘，限其發展，且使其根基不固，遇暴風雨飄搖，此本方案之根據點一也。郵政除上述繳解北京、南京交通部之一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元，歸還海關二百五十萬元外，在儲金滙業總局未成立之前，尚存基金二百五十萬元，又自辦保險項下約一百萬元，在前年度結算之下，過去十年之間，（十一年起）除隨文化商務之進步，逐年展拓事業添設局所至一萬二千三百五十餘所，開闢郵路八十五萬二千六百里外，實獲有盈餘二千三百二十萬六千元。以十年平均計之，每年可有二百三十萬元，不但不慮天災人禍之偶來，若充量用以發展，其進步之速率恐不僅如今日者焉，此本方案根據點二也。根據以上兩點，並遵照交通部陳次長代勞代辦之主張，擬出以郵養郵之原則，俾民衆因利郵政而出金錢，（即郵電）切實用於郵政身上而不流於他途。夫自國家整個計劃着想，交通事業均係便利民衆，不應偏重郵政；但電報之虧累過鉅

，航政之需款尤多，欲恃粗具規模之郵政收入以資挹注，則何異持千鈞之重載而令三尺童子負之，勢必兩敗俱傷。反不如先事維護其一，助其長成，另籌他法以補救其他，當爲得計也。如所有盈餘除提出百分之十爲人員養老金，又百分之二十爲基本金外，一概均用之郵政之建設及發展，此項基金日積月累起來，縱遇天災人禍，必不至再有增加郵資之舉也。

理由第二

考郵政儲金之所以最爲穩固者，因經營儲款之人員係郵政人員，其任用待遇均有保障，故能安心服務，廉潔從公，且以郵政爲擔保，故得民眾之信用，自儲金滙業設立專局以來，所用之人已不限定於郵政人員。近因政潮變動，局長隨之而更換，於是該總局及所屬分局之人員，亦紛紛更換至數十員之多。從前該總局用人尚以郵政人員及外來人員參半任用，今則將郵局人員紛紛送回郵局服務。行見儲滙款項均歸於郵政毫不相干之人管理，而一面仍頂用郵政二字而稱爲「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枉使郵政及其人員擔負責任，自非事理之平。且現在郵政儲金之總數，雖爲三千萬元，滙兌款項二萬萬元，惟其各個之款目均極瑣細，俱是小民血汗之錢，數目瑣細，賬冊逐增繁劇，若非負責之人久於其任，則弊竇發生將無法按查。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成立僅及二年，已發現該局人員隨政治而轉移之現象，則將來政務官吏更動頻繁，該局人員亦將隨之而變動，交替愈多，責成愈混，小民血汗之資，定生危險。爲民眾之利害及郵政之信用計，亟應將郵政儲金滙兌之業務，仍歸郵局辦理，此其一。按國際滙兌公約第三十三條，「他項機關加入互換滙票事務，凡各國之滙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互換滙票辦理，該項辦理滙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得施行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

及國際郵政公署之一切往來，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現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逐漸將郵局人員送回郵局，則將來國際上或將認該局爲非郵政機關，而請另訂交換滙票辦法。吾國郵政在國際上立場大受影響，此其二。「郵政儲金滙業總局」八字，顧名思義，一望而知其爲辦理郵政儲金滙兌機關，實則郵政人員行將絕跡於其中，此不具論，該總局組成之骨幹不外儲金、滙兌、保險三項業務，現既對派在日本專心研究保險事務之郵政人員某某送還郵政局服務，又將具有辦理郵政儲金年久經驗之儲金處副處長某某送回郵局，並將該處處長某某他調，而令滙兌處處長兼理儲金處事務，又將滙兌處副處長裁調，原係四人主管兩處者，今派一人總之，揣其用意，自係撙節，但該總局骨幹業務之清簡已爲事實所證明。骨幹業務之儲金、滙兌、保險三處之事務可如是輕便處理，則該總局可改稱爲「郵政款項運用總局」，將儲金滙業四字除去，豈不名符其實。若爲撙節計，又何如將該局歸併於郵政總局，還於原來組織，豈不更爲撙節，且事實固應如此者。蓋該總局所辦之事務，郵政總局向僅設處經辦，達三十年，其業務確能逐年發達；今另設總局，無端多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二員，總務處、秘書室、會計處、聯合會計處、保險處（尚在籌備辦理簡易保險事務）等處處長、副處長、秘書、顧問、醫官股長、股員、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及其他委員會委員等一、二百人。其薪俸及養老金暨房租、辦公費等，每年虛耗共有一百五、六十萬元，均須郵政爲之負擔。若謂此支出可由郵政儲金滙業局於儲金滙兌業務之外另作銀行業務，得有收入，足以抵補，試問該局開辦有否特別基金，以及已成立之信用，是否完全利用郵政流動金及信用，以營銀行業務。微論該局取法日本章制而成立，按照日本法例，郵政儲金局不應經營銀行業務，而與其他銀行競爭，即使國家准許其兼營此項業務，郵政總局豈不能兼營之，何必另設專局，方克運用款項。且該局現任

局長楊建平長於軍需，亦非銀行專家，又何優於郵政總局之人員。如謂必需設立專局以專責成，而足令發展，則於郵政總局局長之下，另置專任副局長一員，即可應付裕如，何必多此糜費。且日本另設郵政儲金專局，距今不過二十餘年，其時以日本之小國，儲金已達三萬萬日金，故覺事務增繁，乃有分立之事，現在我國儲金不及三千萬銀元，絕無分立之必要，此其三。郵政儲金滙業總局之外，另設南京及漢口儲滙分局，爲各國制度之所無，更爲所取法之日本制度之所不許，其糜費更大，絕對的爲駢枝機關，此其四。現在郵政總局與郵政儲滙總局，對於交通部則有會呈，郵政司有會函，對於各區郵務長及人員有會令，會同通令，會同通飭，會同電令，爲各國所未見。彼此會商公事，又有咨文，有公函，公務上手續繁雜，費時，極感不便。原有郵政人員，派任職務及賞罰升降，均由郵政總局局長按照章例行之，事權專一；今則重要職缺以及涉及儲金滙兌事務者，均由郵政總局徵求儲滙局同意而後辦理，儲滙總局派用外界人爲經理、處長、股長等等，則可不向郵政總局同意，喧賓奪主，彼此兩歧，實開中外古今未有之創例。郵政所有款項，郵政總局不能經管，一旦緊急需用，且須出息向儲滙局借支，亦屬不近情理。長此以往，且恐郵政人員積憤日深，將至與儲滙局不能合作，故亟應歸併，此其五。根據以上五點，應將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歸併於郵政總局，爲過渡便利計，即由郵政總局局長暫爲接管。郵政總局將來之組織，須按方案內三、四、五、七目辦理；其理由無非保護民衆血汗之金錢，由有保障之人員管理，不至受政潮之影響，又能專其職責，保其發展，豈僅節省糜費一百五、六十萬元，減輕郵政之擔負而已。

理由第三

航空郵遞原爲近代之新事業，國家自應舉辦，以應商務之需要。但各國辦理航空郵遞，無有不

賠累者，以英國航空郵遞最發達之國而言，每年賠累將近九百萬元美金，約合華幣四千萬元。我國郵政方見萌芽，安能勝茲擔負。且窮鄉僻壤有待於開闢郵路，以促進文化，在在皆是，又安能急急於裝點門面。如政府決意辦理，在理亦應由國庫撥款，否則由交通部就郵局歷年所解之盈餘項下（十八年至二十年共一百三十萬元見上文）撥用，何得於解繳郵件運費之外，再令擔負該公司等一切開耗，年逾數十萬元，以致阻礙郵政之發展。故航空公司應請由政府撥款辦理，同時使郵政不再擔負任何航空之津貼，罄其餘力為充量發展郵政本身之用途，逐漸求其發展，郵政航空庶能同時並進無疆也。

理由第四

郵政本年度預算實短少四百萬元，現在國庫竭蹶，自難求政府之協助，以彌補郵政之虧累。故唯一途徑，首須探郵政虧累之源，而通籌鞏固郵基之具體計劃。如以上所列各理由中之確定以郵養郵原則，裁併郵滙局及停付航空公司一切津貼等等方案，必須積極促其實施，至少年可節省糜費四百餘萬元。雖目前之短少急待開源以資挹注，然此時係暫時過渡之困難，未足為郵政根本之病，如以暫時之困難，即不顧郵政前途及民眾擔負，增加郵資至百分之五十之鉅，而根本不謀郵政上之改良，徵特徒增民眾負擔，抑且增加之結果，絲毫無補於目前之郵政。且照大部所定資率，年可增加郵政收入一千餘萬元，但郵政如能切實實行以郵養郵之原則，節省一切駢枝關之糜費，其逐年自然盈餘者至少有二百餘萬元。合併計之，郵政除正當開支及開拓費用，預計年可盈餘達千萬元。量出為入，為公財政之原則，在代勞代辦之郵政應否需要如斯鉅大盈餘，誠屬疑問。大部為維護郵政之苦心，至為感佩，但職會等所不敢苟同者，即大部不克籌劃鞏固郵基之方案，及郵政最低之預算，

而復謀調劑郵政經濟之辦法，以解救目前之困難，庶民眾明瞭郵政經濟之眞相，洞悉郵政之賠累原因，皆仰體大部維護郵政之苦心，樂於擔負，政府亦可免輿論之攻擊，斯誠民治精神之表現，此職會等所以主張暫維原有郵資，請求大部先行籌維根本計劃者也。」（註二）

二　罷工行動的促成

上海郵務工會，及郵務職工會，（下簡稱上海兩會），自五月一日起，因是日實行郵資加價，即聯合組織運動委員會，提出鞏固郵基方案呈文，一面推派代表入京請願，一面準備行動。並呈由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第三十次常會，縝密決定重要方針以及行動方略，密令全國各郵務工會遵照辦理，各地亦遵令積極準備，與上海兩會遙遙相應。五月八日進京請願代表返滬報告，請願尚無結果，而交次陳孚木氏態度，尤令人憤懣。五月十一日上海兩會再上交通部呈文，同時發表告各界書，又公宴各界，並派員分赴當地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報告經過，請予一致援助。十六日又派代表在滬晉謁陳銘樞部長，龍達夫司長，並分電行政院交通部，對外間謠傳醞釀罷工，力加解釋，並懇請從速採納鞏固郵基方案批示。五月十八日上海兩會致交通部最後請示電發出，同時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亦電交通部，致極忠誠之勸告，外間形勢至此益趨緊張。上海吳鐵城市長，於十九日下午三時函邀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張克昌、傅德衡、史貽堂、勞傑民、林卓午等八人在市府談話，循循勸導，勿採用罷工手段。同日上海社會局召集問話，亦由上海兩會派齊嘉謀，葛飛前往。又上海特別市黨部奉中央黨部電令，會同市府制止郵工罷工。但以黨政機關無確實調處之表示，上海兩會乃未便開始談判，惟將最低要求之原則繕就一份，備正式公函請吳市長查照。結果交通部電郵政總局，大意謂爲通令第九〇四號限制局員額數准緩辦，

二元金貴銀賤津貼，自薪水在八十元及以下之郵員起先行恢復發給，合併儲滙局，中政會議決應不准行等語，此項批答，係對郵工本身略示小惠，而於鞏固郵基方案，則不容納，顯背郵工請求之主要願望。至二十日滬報登載交通部據密報，有人以三萬元賄買郵工罷工之消息，冀以莫須有之詞，侮蔑郵工，藉以阻遏罷工行動。郵工聞報，羣情激昂，上海兩會知苦心孤詣，忍辱茹痛，以求郵基的鞏固，終不能邀當局之採納，將見郵基動搖，不免棟折榱崩，能無僑將壓焉之懼。因此迫不得已，決定出以罷工行動，用爲最後的抗爭，卽經呈奉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核准，於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時宣告罷工。標明罷工之目的，純爲(甲)裁併郵滙局；(乙)停止航空公司一切津貼；(丙)維持郵政用人制度，除局長一人得由交通部委派外，副局長以下人員，概由經過郵政考試之人員充任；(丁)郵政經濟，專養郵政，實施特別會計。此四項目的，完全爲鞏固郵基着想，決無纖毫私見。

上海兩會，卽發表罷工宣言如次：

「本會等茲謹於罷工之日，宣言於社會各界人士之前，以明其責任，而籲求同情之援助。最近本會等目覩郵政日趨頹墮，至堪憂慮，爰反覆研究，覺今日郵政衰敗之原因，非盡由於天災人禍，影響業務上不振所致，而實爲三十餘年來郵政之整個組織，暨其完密之制度，橫遭分割與摧殘，爲其最大原因。此次郵資之增加，固爲必然之結果，抑且爲郵政前途，不能維持之先兆，非祇濫藉增加些須郵資所能已也。是以本會等既緬懷郵政締造之艱苦，復不忍以便利民衆之郵政，而徒增民衆之負擔，乃究其癥結，彙集三萬六千郵工之意見，詳擬鞏固郵基之方案，如裁併郵滙局也，停止津貼航空費用也，以郵政經濟專養郵政也，保持郵政制度也諸端，均列載其內。蓋郵政之分崩離析，遠在數年之前，本會等所爭求者，亦非今日爲始；而今日者郵政之險象，業已環生，其影響於民衆

利益者，可占之於此次郵資之增加，且爲將來郵政慘敗之伏線。是以本會等秉歷來始終一貫之企求，認爲所擬方案，爲救郵之唯一良箴，乃呈請交通部採擇施行，同時揭諸報章，以與國人共同商討，數日之間，響者雲集，認爲端本整紊，非此不足以救郵。本會等方幸交部必能採集是項方案，鑒納國人公意，開誠接受以奠郵政之基礎。詎雖經本會等代表之晉京請願，且復一再電催乃遷延至今，竟未予容納。近更以汚詞宣傳之報端，而相侮蔑，謂非毫無誠意，不可得也。藁情至此，乃彌覺憤激，而無由遏抑。本會等際此境地，愴痛萬狀，一方面重受全國郵工之付託，一方面爲社會人士之先驅，深感所負使命之重大，認爲非實行最後行動，不足以促當局之猛省。本會等用敢誓諸天日，此次行動，乃出自愛護郵政，愛護國家之心，初非以謀工人自身利益所可比擬。雖含辛茹苦，苟能挽救郵政一線之生機，死亦何辭。社會各界人士，其必同情於我，而相援助，郵政前途，庶乎有多，謹此鄭重宣言。」（註二）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爲避免事件擴大，於二十一日曾下令各地暫緩罷工，詎滬地罷工後，形勢仍無進展，各地亦忍無可忍，二十三日起，北平、天津、開封、太原、濟南、南京、安慶、福州、鄭州、杭州、洛陽、青島、烟台、蘇州、常州、無錫、鎮江、江都、徐州、寧波、松江等郵務工會都相繼罷工，各級員工一致參加。（厦門、汕頭、南寧、蚌埠等工會則奉令未罷）秩序整肅，得未曾有，未罷工各地工友，亦一致熱烈擁護，開郵工史上未有之紀錄。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因各地罷工，乃於二十四日，發表宣言如次：

「吾國郵政經三十餘年之艱難締造，慘淡經營，以達於今玆之偉大，而未如其他國營事業之顯覆竄敗於貪官汚吏之手者，良以超脫政潮，以堅守郵政經濟專養郵政之原則，與夫向來制度之嚴密

，組織之完整，郵務工人勤愼耐勞有以致之。否則天災人禍，內戰連年，政治惡劣，交通阻梗，吾郵政而能不受摧殘隳敗者幾希。自郵政收回以後，吾人深幸此後本三十餘年來之奮鬥精神，發揮而光大之，郵政前途，誠不難凌駕全球，齊驅歐美。詎比年以還，交通當局對於改弦更張，昔日完整之組織，今則橫加分割，昔日良好制度，今則動施摧毀，昔日經濟獨立以郵養郵者，今則妄行提撥，且用之於其他非急需之事業；餘若剝奪郵工向有之權利及其保障，而使與郵政卅餘年來相依爲命之郵工，陷於生活不安之狀態，諸如此類，罄竹難書。吾人目覩卅餘年來碩果僅存，向負聲譽之郵政，馴至今日，而頓陷支離破碎，頹廢顚隳之境，誠令人悲憤塡膺痛哭欲絕者也！然而吾人雅不欲以自傷，對於今日郵政之垂危而不思挽救之道，以資笑罵於昔年擅權之客卿。時至今日，亡羊補牢，誠爲未晚，用是團結全國郵工一致奮鬥，務期挽郵政之沉疴，奠郵基於永固。各界君子鑒愛郵之忠誠，作同情之援助，掬誠宣言，惟希垂察。」（註三）

三　政府盡量的壓制

交通部於二十四日招待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其大旨摘述如次：

（一）關於要求合併郵政儲金滙業局事，郵政局與儲滙局同爲國家機關，非任何人之私有物。所謂郵政人員，與非郵政人員，究應如何分別？……至儲滙局是否爲駢枝機關，應以其業務是否較前更有發展爲斷，如其分立後其業務較前更有進展，收入逐漸增加，則不能謂爲駢枝機關，且因業務發展而不能不有若干經費之增加，亦不得謂爲虛糜儲金。調撥款項滙兌資金，此與國際市場，社會商情，息息有關均非另用專門人才不可，現時郵政高級職員，多由低級員工遞升而來，郵政之經驗固屬相當，而儲金滙兌

之專門學識，則嫌不足，何能駕重馭繁，統籌衆願，此爲不能不分立之事實。儲滙局未分立前，由民八至十九年，其儲款總額一千二百餘萬元，至分立後，民二十年即增爲二千四百萬元，現更不止此數。且儲滙局之分立，經由政府詳密討論，復經立法院通過設立，現時即須歸併，亦須經過相當手續。此次據該員工等請合併，經提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批駁，此等關係國家行政，該員工等本不能有所干預，即有所建議，亦難任叫囂鼓噪，至罷工則出法律常軌之外，破壞社會安寧。

（二）關於要求停付航空公司津貼事，現由交通部與外人合辦之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該項股本，每年按期交付，列入郵政預算內，年約百萬元，此交付股本，何嘗有津貼之意義在內，國民政府有航空救國之論，亦爲郵政業務之一種；且辦理此項航空，亦經由立法院通過之後，交由本部舉辦，有合同年期之拘束，非該員工等一紙要求，即能停辦。

（三）關於要求郵政行政獨立事，究爲如何之獨立，離國家而獨立歟，離交通而獨立歟，特別會計是如何之特別方法，凡所云云，均出於法律及情理之外。

（四）關於罷工謂由於本部久未答覆其所要求而發生，郵政爲國家公營之交通事業，郵政員工爲國家委任之公務人員，依工會法公務員不准組織工會，且亦無罷工權，該員工等歷次以工會名義來呈，本部以其工會爲法律所不承認，已一再遷就，分別批令郵政總局轉飭知照。（註四）

交通部長陳銘樞發表談話，謂上海郵務工人，已爲少數人脅迫罷工，此事醞釀多日，政府方面，早有相當準備，不日即可澈底解決。原此次上海方面，所謂郵職工會，與郵務工會提出罷工之理由，不在郵工本身利益，而干涉及於國家行政制度，斷無可以姑息應允之理，就余權責所及，除呈報中央究辦及依法澈底處理外，絕無他道等語。（註五）

行政院長汪兆銘於二十三日電令上海吳市長如次：

「本日政治會議，對郵務員工罷工事件，已經決定方針。查工會法第三條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國營產業等機關之職工，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又第二十三條載，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又第三十七條載，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今上海郵務員工，不守法規，且於時局嚴重，國難方殷之際舉行罷工，以爲要挾，實於國家社會，均有重大妨害，政府本應立即訓令主管官署，依法處置，茲特從寬，着該市長切實勸導該郵務員工等，即日復工，其關於郵務之建議，政府當斟酌可否，分別辦理。如仍無覺悟，則政府爲保護國家交通機關，及安寧秩序暨公益起見，不得不執行嚴厲之處置，爲此訓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註六）

行政院長汪兆銘又於二十五日電各省市政府如次：

「查上海郵務員工要求各項，關於郵工待遇者，均經交通部酌予容納。至關於歸併儲滙局及停止航空郵運經費，關係國家行政及交通建設事業，自應從長計議，非該部所能解決。深恐各地員工不明此者，致生軌外行動，應請即按後列辦法辦理。

（一）各地郵工有罷工醞釀，請先予確實勸導，凡員工服務郵政歷有年所，如能聽從勸導，努力工作，本院自當飭部從優提升，以資獎勵。

（二）如已實行罷工，應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即予復工，切實保證，逾限一律開革；並由各該地電局及商會、公安局或相當機關，共同派員幫同各該地郵局組織臨時收寄郵件機關。其開革郵工妥籌

替充辦法，以免停頓，設有不法行爲，影響治安，卽請嚴予對付。

(三)郵局局長如果規避，卽請電飭商會會長主持局務。

(四)郵局原有郵票，應勒令交出，如不敷使用，應妥籌代用方法，免滋弊竇。事關公共交通，各該政府等熱誠贊襄，定必消弭於無形，仍應隨時具報，是爲至要。」(註七)

汪兆銘電召上海市黨部委員潘公展、吳開先至京商補救辦法。潘、吳供獻意見兩點：(一)儲滙局之成立，乃立法院依法核定，此次滙郵工要求裁併，係關國家行政，交通部無權擅更制度，可卽令郵務工職兩會，直接向立法院請願，如立法院允許，變更法規，交通部當無問題。(二)津貼航空經費，應有限制，按事實需要，每月撥貼幾何，如超過限制，可由交通部呈請政府由財政部撥發。汪氏對此兩點甚贊成，當卽轉致交通部派遣代表，隨潘、吳赴滬勸導。是爲本案初步斡旋之契機。其成就仍待地方當局之努力。

四　地方調解的效力

上海市長吳鐵城氏，曾任廣州市黨部工人部長、對於工人運動之心理，與如何斡旋之方式，深所了解，故決不採高壓手段，而另行約請滬市各界領袖虞洽卿、王曉籟、史量才、林康侯、張公權、杜月笙、潘公展等七人，出任調停。此七人者，雅負時望，向爲官民之橋梁，經伊等分別商洽，切實勸導，中央亦推派陳公博到滬，會同吳市長從疏導方面着手；而郵工之主要目的，在承認鞏固郵基方案，經各方斡旋之結果，對此項目的，已原則同意，乃於二十四日由上海市政府秘書處以奉市長諭，函請上海兩會推派代表於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至市府聽候宣佈政府意旨。上海兩會卽推派陸京士、朱學範、張克昌、齊

嘉謀、傅德衡、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八人爲代表，二十五日依時在西愛咸斯路市府聯社舉行談話會，至則調停人上海各界領袖七人，吳市長及中央特派代表陳公博均到。當由吳市長、陳公博及調停人鄭重表示，政府接受鞏固郵基方案之誠意，當場決定一解決方案草案凡三條，又附註一項。會畢由八代表携回，經二十六日上午七時全體罷工委員會議決一致接受調解，僅該草案第二條原文中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擬改爲「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以示切實，餘照原文。並派定正式代表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張克昌、傅德衡、史詒堂、勞傑明、林卓午等八人，準於原定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前往市府聯社舉行正式調解會議，調停人到者如昨，由吳市長將草案付討論，至第二條時，代表等提出修正意見，加以說明。嗣由陳公博代表再伸政府希望之懇切，不必拘於名義，未張仍維草案原文，再經其他調停人之殷勤勸導，代表等表示接受，惟須增加「將鞏固郵基方案提出該會研究實施辦法」等句，難點遂告解決。當由潘公展氏親繕方案草案二份，全體調停人及代表都依次簽字，一份存政府，一份交由兩會代表携回上海兩會，即日下午一時起宣告復工。並立由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電令各地復工，各地接電令即於二十七日起一律復工，護郵運動的工潮，遂告結束，茲錄解決方案如次：

解決方案　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地方各界領袖，對於此次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所提之鞏固郵基方案一案，出任調停，決定辦法如下：

一、接受原則，轉向政府請願。

二、一方面即日暫行復工，一方面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將鞏固郵政基礎方案，提交該會研究實施辦法，工職兩會得派代表列席。

三、上述委員會研究之結果，由陳部長公博，吳市長鐵城，及地方領袖；負責轉請政府核奪施行。

附註：以上辦法，經陳部長公博，吳市長鐵城同意。

虞洽卿　王曉籟　史量才　林康侯
張公權　杜鏞　潘公展
同意者　陳公博　吳鐵城

上海郵務工會職工會代表

陸京士　傅德衡　張克昌　史貽堂
林卓午　朱學範　趙樹聲　勞傑明（註八）

（註一）中國經濟年鑑第十五章第三一四至三一八頁。
（註二）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四至十五頁。
（註四）（註五）（註六）（註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五、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八）中華郵工新第一卷第四期全國郵務總工會史略及歷年會務概況第六頁。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一年（三）

一　南京和記洋行解僱風潮的解決

南京下關英商和記洋行，自本年五月宣佈停廠及裁撤工人後，工人要求該行發給預告金，及解僱費，發生勞資糾紛。南京市黨部及社會局派員調解，先後談判六次，資方毫無誠意，絕不接受工人要求。至六月三日，該行留廠工人五十餘人，激於同情，對被裁工人，罷工援助，但秩序甚好無吵鬧等事發生。而該行自相驚擾，却如臨大敵，除由該行巡捕戒嚴外，並鳴警及有要求英艦水兵上岸之預備，形勢頗爲緊張。京市黨政軍警各機關，除即派員馳往調解外，均以按過去情形，該行實不可理喻，非向英領交涉不可。英領得訊，亦以該行處理失當，殊爲不滿，乃於六月四日，親至市政府表示願負責調停，並請社會局勸導工人，先期復工，靜候解決。結果英領事對於廠內被裁工人，允依工廠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條規定，發給工人解僱預告期內之工資。至登記在京守候開廠之外莊夥友一百二十九人，內有押貨工人三十四名，以曾經前任英領調解給資遣散，故不允再給津貼。其餘九十三人，均允每人發津貼金十六元，工潮乃告解決。（註一）

二　商務印書館解僱糾紛的解決

一二八戰禍既開，商務印書館上海閘北總廠，首被日機投彈炸燬，經該館董事會決議宣告停業。商務印書館工友事務所負責代表葛鶴才等，與該館總經理王雲五商議救濟辦法，決定先由公司發給薪工半個月，薪水過小者，除借薪半個月外，酌量補助。同時該館當局表示，董事會以總廠被燬，損失甚重，

該館職工一律停職，以資清理。葛鶴才等當以該館爲中國唯一文化機關，勞資雙方均應忍痛維持。且事關千餘職工生計，請公司愼重注意，如萬不得已，暫行停工，對於職工生計，應設法維持；工友等愛護公司，或可忍痛接受，若突然宣佈一律停職，定起誤會，易滋糾紛。王雲五當謂口頭表示停職，亦卽暫時停職之意。代表等當請王雲五至萬不得已時，須明白宣示暫行停職之文字，惟王謂須尊重董事會之意旨。

商務印書館董事會旋宣佈停業發薪遣散職工，二月四日，該館職工卽成立商務印書館職工被難善後委員會，於是解僱糾紛以起。

是項解僱糾紛，先經上海市政府核准，職工各發半月薪遣散，後又經社會局調解，於半月薪之外，更發退職基金總數二十萬元。惟職工被難善後委員會，以此項退職金，僅爲應得百分之十七，每人僅得三、四十元之譜，差數過鉅，表示否認。且認市府是項主張，未免偏袒資方，遂於五月八日召開全體會員大會，當經決定向資方提出條件：

（一）要求館方從速復工，反對解僱。

（二）顧刻苦犧牲，協同從事恢復，勞資雙方從速磋商如何復工之方法。（如工資、工時、待遇等修改之類）

（三）特別儲蓄，一律發還，發活期存款，照一月二十八以前辦法，隨時可以支取。

（四）自願退職者照一月二十以前待遇章程辦理。

至社會局批示所定辦法，則表示不能接受，並呈請行政院令上海市政府收回成命。

公司因職工有上項表示，卽於翌日（五月九日）將社會局批令登報公佈，並定期發放退職金，實行

解僱手續，糾紛遂趨嚴重。職工方面即於五月十日羣赴市政府請願，要求面謁吳市長請求收回成命，並飭令資方撤銷解僱發薪通告。適吳市長暨俞鴻鈞秘書長以接收閘北事忙未回，由市府職員接見，延至五時半，羣情激昂，非見市長不可，經市府職員再三勸導，始整隊而返。

五月十一日職工又推代表赴市政府再度請願，當由俞秘書長接見，經各代表說明來意，俞氏允將此案轉呈行政院設法辦理，各代表認爲滿意而退。

館方對解僱職工，實抱決心，其應發職工之退職金（即退俸基金）暨提取活期、特別兩種儲蓄，早已擬定辦法，公佈週知。其應發各款爲（一）酬卹基金；（合退俸金原數百分之一七·八）（二）退職金；（不論原薪多少，一律發給半個月）如此兩項所得尙不滿五十元者，補足五十元。學徒所得不滿二十五元者，補足二十五元。（三）特別儲蓄一次全數發還；（四）活期儲蓄（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一次提清；其在二百元以上者，則准於四個月內分期發還。）

資方於解僱發薪辦法擬定公佈後，即決定於五月十二日發放各部份職工退職金，退俸金，及活期儲金、特別儲金等款；惟職工均未往取，內有一二工友，前往領款，亦遭職工組織之勸導團婉言勸回勿領。

職工被難善後委員會，旋延聘律師，準備訴訟。經虞洽卿等竭力調解，訂立和解合同，於六月十七日晚簽字，並由律師到場簽字證明。茲錄合同條文於下：

（一）雙方承認上海市社會局第一八二九號批令有拘束之效力，勞方情願放棄關於退俸、退職金等要求，資方情願於總館復業時按照需要，依團體協約法，儘先錄用舊職工，並於事後在公司通信錄中公布之。

（二）本合同簽訂後，資方對於勞方所認爲路途較遠，或流離失所之會員，及現在受勞方所設收容所

救濟者，另給津貼。其總額以二萬元爲限，由勞方擬定支配辦法通知資方，會同發給，限半個月爲結束期。前項津貼，應於領取社會局批定發給之款項後發給之。

(三)本合同簽訂後，資方應貼付勞方國幣三千四百五十元，以充勞方結束善後等事之用。

(四)本合同簽定後，資方應貼付勞方國幣二千五百元，以充勞方所需律師公費及其他一切法律上之費用。(註二)

三　中興礦工爭花紅罷工

中興煤礦，自本年三月資方及包工頭對工人意見稍有齟齬，工人感於工作繁重，兼以生活困苦，對資方漸增不滿。迨六月底，因分發花紅，只給裏工，不給外工，引起外工之憤怒，因復聯帶發生增加工資及減輕工作等問題，乃於七月十日，南北各井一致罷工。工潮經旬未決，山東省政府派省府秘書王鈞會同實業廳工商股主任顧祥麟赴棗莊調查罷工原委，勸導工人復工。王、顧抵棗莊後，適值工人數千，集中開會，即婉勸先行復工，紅利問題，另簽辦法。工人大部已有復工之意，惟其中智識較高之份子，則以爲口頭空談，不能爲憑，須條件定妥後，方能復工，仍從中阻止復工，是以未即實現。顧等呈准省政府調孔祥昇團前往彈壓，並拘捕指揮罷工之分子五十名，禁錮於嶧縣政府，但仍無復工希望。又拘捕主動工潮之工人田秀山、陳雲庭二名下獄，於是智者既盡，指揮無人，調解乃易爲力，經商妥公司酌發獎金，其給獎辦法，以外工雖係包辦性質，可按其採煤數額爲準，酌量分配。如採煤超過定額，按其煤量超過之數，發給獎金，以示鼓勵。例如原定每日採煤百斤合洋一元，如有一日採煤一百一十斤者，是已超過定額十分之一，則獎金一角。公司方面，立即承認，並將此項獎金辦法，當眾公佈，工人等認爲

滿意，遂陸續復工。（註三）

四　全國郵務總工會的成立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原決定本年三月一日，在上海召開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嗣因淞滬戰爭，宣告緩期。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籌委會第二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七月十五日在上海舉行。嗣因中央命令制止，乃再度決議暫時延期，惟遠省代表至京滬報到出席者爲數甚夥，遂由京、滬兩會及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共推代表入京，向中央解釋，請求變通，旋經中央准予在京舉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並由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規定討論範圍如下：

（一）郵政改良建議。
（二）工人生活及待遇。
（三）工會組織與訓練。
（四）救國禦侮方針之建議。
（五）不得攻擊個人。

全國第二次郵工代表談話會，遂於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京假青年會舉行開幕典禮，計到總會全體籌備委員，及上海、鎮江、常州、開封、洛陽、鄭州、懷寧、蕪湖、徐州、杭州、天津、南京、長沙、北平、漢口、無錫、蘇州、濟南、青島、煙臺、汕頭、道口、安陽、新鄉、紹興、溫州、雲南、南寧、廣州、歸綏、張家口、遼寧、梧州、桂林、南昌、九江、福州、厦門、蚌埠、江都、鄞縣、歸德等處代表五十餘人。並到有中央代表王陸一、伍仲衡，南京市黨部代表周伯敏，交通部代表王述會，南京市

政府代表夏恩臨，南京市商會代表穆華軒，及各軍警機關各團體代表二百餘人。（註四）

大會主席陸京士，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報告開會宗旨並致開幕詞，旋由中央代表伍仲衡、中央委員王陸一、交通部代表王述曾、京市黨委周伯敏、南京市政府代表夏恩臨、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徐志國、京市商會代表穆華軒、全國郵務職工總會代表王延齡、天津郵工代表高宜榜、上海齊家謀、北平戴哲一、南京孔繁藻、杭州陳大皋、漢口韓大鏞等，相繼致詞，末由陸京士致答詞，攝影散會。

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開預備會議，（一）推定陸京士、王樹藩、王興滄、沈天生、楊宗連等五人爲大會主席團主席。（二）推定陳立文、孔繁藻、王宜聲、趙樹聲、朱學範、張光岱、戴哲一、齊嘉謀、孫大堃等九人爲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三）抽定代表席次。

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大會，下午二時開第二次大會，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開第三次大會，下午二時開第四次大會，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大會，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歷次大會，均有中央及南京地方黨政機關代表出席指導。各地提案總計約四百餘件，經審查後歸併爲局務、會務、福利三大類，計一百二十二件，經大會分別縝密討論結果，又歸併成四十三案。並選舉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一屆執監委員，其姓名載錄於下：

執　委　○陸京士　○王宜聲　○王樹藩　○朱學範　○趙樹聲　○齊嘉謀　○曹家秀
　　○高宜榜　張光岱　周炳文　孫大堃　武興昌　韓大鏞　○朱英華
　　王興倉　喬文煥　樓啓承　蕭雲翰　戴哲一　衞德森　陳士皋

候補執委　孔繁藻　蔣正貴　沈天生　陳在文　韓仲朕

監　委　○張克昌　吳宗連　○李達明　姜宇寰　蕭式昭　○程左卿

候補監委　任景章　楊添壽　王凱

有○者爲常務委員

全國郵工第二次代表大會之召開，幾經挫折，始以談話會名義集會於首都，且受討論範圍之限制，但既經開會，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而全國郵務總工會，遂以成立。

五　京滬滬杭甬鐵路創設工人補習夜校

本年淞滬戰役，京滬、滬杭甬鐵路遭受日軍破壞殊甚，淞滬停戰協定成立後，該路員工，從事復興建設，該路黨部與工會負責同志，鑒於工人補習教育，至關重要，爰於本年七月，設立工人補習夜校，以李達三爲校長，在吳淞、上海麥根路等地，分別設班；先後派黨部及工會工作人員，張雲鶴、劉俊明、劉雄、楊有壬、張蓉茂等爲主任。其課程於國語、常識、英語之外，尤注重三民主義之灌輸，對於該路工人運動基層幹部之培植，不僅在增進工人之智識，更於黨德修養，政治警覺方面，樹立深厚基礎。事聞於鐵道部，深加讚賞，該部爰有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動機。故兩年後，由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所規劃推行國有鐵路各大站設立職工學校，廣建校舍，並專任教職員以董其事，而鐵路工人之智識水準，於以提高。

六　東北郵務員工應召入關

僞滿強行接收我東北郵政，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早於本年四月間與主管當局妥商維護東北郵權，及安插自關外撤回郵務員工事宜。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第一次大會即議

決請政府封鎖東北郵政，及准東北郵工無條件入關分派各局服務兩重要措施，乃係已與當局商妥辦法之揭布。實則東北郵務職工三千餘名，其時已繼續入關，七月二十五日到平津之東北郵務高級職員，已有遼寧副郵務長劉曜庭、錦州郵局長吳叔岩、前衞郵局長吳鐵森、郵務員宋伯祥等，暨職工前頭抵達者近千名，在途中者亦千餘人。平津郵局已奉總局令，將東北入關職工分別錄用，照支原薪，其在北方分配數額，天津四百人，北平、濟南各三百人，餘由各郵區錄用。平、津兩郵工會均即會同職工會設聯絡招待處。

東北郵務實行封鎖，郵件即完全停頓，東北郵務員工亦奉政府明令召還。三省郵員約三千餘人，內半數屬外省籍者，均率先秘密入關；其餘東北籍員工，亦繼續離鄉作關內遊，日人以全部郵務員工入關，頗影響其侵奪計劃，乃設法多方威脅利誘，防其離職，但一有空隙，員工即已潛逃無踪。乃改用強制扣留辦法，據八月五日中央社息：(一)長春、海拉爾、牛莊郵局員工，均大半爲僞方強制扣留工作，行動不得自由，違者必遭危險。(二)遼寧方面郵局員工，已入關者約四百人，沿新民至山海關鐵路一帶各局員工，均自行設法出走，稍緩出走者均被扣留。(三)吉黑僞當局，因郵務停頓，焦急異常，濱江警察，到處搜索郵員，被扣人數，無法探悉。(四)遼寧郵員，不能自由出境，北平郵務長英人巴立地，於七月三十向日領署抗議，日領以東北郵務停頓，請巴維持。巴答對於彼方郵局，已無關係，僞郵票既已發行，則中央政府不能繼續維持東北郵務，無通融之餘地云。又息，七月二十六日由錦州趨北平郵工一行七人，在途中被日軍拘去六人，生死莫卜，僅一人匿車下得免，於二十七日抵平。八月二十七日，鎮江通訊謂，東北三省郵政自經國府封鎖後，遼寧、吉黑郵區員工萬餘，咸不欲在傀儡組織下服務，而願入關工作，吉黑郵區員工，因洪水阻隔，未及成行者較衆，遼寧員工，絡續入關已有三千七百餘人。入

關員工分配至鎮江工作者，乘京滬路車抵鎮，事先鎮江郵務工會待息，即推派代表二十餘人到車站迎接，東北員工在站與往接者述及入關經過情形，至沉痛處，無不淚下，可見其所歷艱辛。

七　上海精益製革廠工潮和解

上海精益製革廠，營業頗盛，本年一二八戰事，除廠房部份被燬外，大部份原料各貨，多移至曹家渡大利廠及堆棧，損失尚微。戰事停止後，該廠即宣告開工；惟僱用非工會會員，並不准原工友復工，工方認爲破壞勞資協約，羣情憤激，當由工會致函調解，而廠方表示拒絕，糾紛擴大，工會勸令靜候解決，即呈請黨政機關援助。並向廠方提出四項要求：

(一)原有工友未進廠者，一律進廠工作。

(二)在廠工作之工友，均應照原薪發給。

(三)各種協約雙方均應遵守。

(四)津貼工人維持費，自一二八日起回復工作之日止，每人每月給予十元。不足一月者，以比例定之。

旋經上海市社會局調解，當由雙方簽字解決，其條件如下：

(一)廠方承認盡量籌備開工，並於開工二十日前，通知工會，儘先錄用舊工友，所有各該新老廠工人，應在原廠工作。

(二)所有該廠留滬工人，廠方應津貼目前維持費一次，每人洋七元；惟有舊欠者，准予扣還。

八　上海市總工會舉行第二屆代表大會

上海市總工會自上年十二月杪成立後，對於爭取組織之法律地位，甚爲努力，不斷向黨政主管機關聲請，黨政機關，扼於現行法令，愛莫能助，惟有在消極方面，不加干涉，暫爾相安。

本年八月八日，該會召開第二屆全市代表大會，各代表對該會負責人過去之和平領導，一致贊同，本屆選舉結果：周學湘、朱學範、葉翔皋、水祥雲、李夢南、邵虛白、劉心權、胡夢麟、李永祥、張振華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並推選朱學範、周學湘、葉翔皋、李夢南、李永祥爲常務委員，邵虛白爲秘書長。大會並以該市總工會法律地位之爭取，殷殷屬望於常委會，各常委亦力任艱鉅以相勗。

九　上海絲廠因絲業衰落減低工資的糾紛

上海虹口第四區繅絲業工會，本年七月初，因反對各絲廠擅自減低工人工資，延長工時，破壞勞資協約，即向絲廠同業公會，提出三項要求：(一)最近各廠出品，祇求快而不求良，以致出品惡劣，影響絲業前途，要求恢復以前原狀。(二)工時原十一小時，現延至十二小時，要求恢復原狀。(三)工資原爲五角八分，現擅改爲四角三分，要求恢復原狀。同時又有絲廠職工，要求按照二十年六月一日經勞資調解委員會簽字決定之辦法，一律恢復原狀。而資方不肯接受，於是各絲廠相率罷工。

上海市社會局會同市黨部，迅即由勞資調解委員會，於七月八日，召集資方代表，及第三、四、六各區絲廠工會代表，開會調解，經簽訂調解筆錄如次：

(一)邇來絲業衰落，資方大受打擊，照原有工資難以維持，爲勞資互助起見，女工頭工資暫減給每

人洋四角五分，其他工人工資以比例定之。

(二)女工申工、禮拜賞暫停，工作工時照舊，不得延長。

(三)職工薪水照原有條件規定，按月計結。

(四)蠶蛾申工，各維現狀。

(五)資方准於本月十日開工，工人須一律上工。

(六)本條件自簽訂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爲有效期間。

本條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勞動協約。

右列調解簽訂復工，時歷一月，又有一部份工廠，不履行上項條件，肆行尅扣工資。第三區工會，即請黨政機關秉公辦理，交涉無效，又即罷工，各廠罷工總數竟達一萬三千餘人，社會局復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工會提出讓步最低條件爲：

(甲)女工：(子)工資，最低恢復至五角一分。(丑)每月申工二天。(寅)怡昌結束案，呈請主管官署嚴厲制止。

(乙)職員：(子)薪水以月計算，照原有打八五折(丑)蠶蛾恢復每元四角五分。

但資方則謂此次罷工，係有搗亂份子，從中煽惑。最後由資方提出決議五項，試行開工，如無成效時，即實行結束。

(一)維持七月八日訂定之原有契約，不能因搗亂行爲造成之罷工而變更。

(二)絲業現狀，及生活狀況，均無增加工資之可能與必要。

(三)如女工甘受煽惑，繼續參加罷工，其所屬之廠，祇有發清存工，辦理結束。

(四)如政府爲保護善良工人生活計，命令虹口各廠，繼續開工，再試行一次，如果女工仍執迷不悟，甘願受人利用者，則決定實行結束。是則上對黨政機關，下對絲廠女工，均可告無罪。

(五)推代表赴社會局陳述。

各工人旋即相率復工。

(註一)二十一年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九〇至一九一頁。

(註二)同前書第二編第一七〇至一七二頁。

(註三)同前書第二編第一九五至一九六頁轉載礦業週報第二〇〇期。

(註四)同前書第二編第七五頁。

第四節　民國二十一年（四）

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

組織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及組織勞工仲裁會條例，由國民政府於十五年八月七日公佈施行。組織勞工仲裁會條例，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之議決，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組織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於十七年六月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時，亦失效力。

勞資爭議處理法首於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共四十七條，嗣於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共四十條，又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復經立法院修正。其間最重要之仲裁制度，屢加變更。即第一次爲強制仲裁，第二次改爲任意仲裁，第三次復改爲強制仲裁。第三次之修正，實基於上海市長吳鐵城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呈請，吳氏以是年滬戰以還，市面蕭條，產業疲敝，勞資雙方因工資、工時之爭執，解僱、停職之糾紛，衝突日有所聞，終至關廠、罷工，各走極端；雖其故不一端，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拋棄強制仲裁，改用自願仲裁，實爲促成勞資直接行動之一大原因。爰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修改該法，恢復強制仲裁制度。原提案略云：

「依據現行立法例，強制仲裁之要義，有如下列：(一)勞資爭議調解無結果後，必須提付仲裁；(二)證人必須作證，並須提出證書；(三)調查證據，及進行裁定時，禁止關廠及罷工；(四)仲裁必須裁定及公布；(五)裁定必須執行，不得聲明異議，並在有效期間，禁止關廠及罷工，違者處以罰金或監禁。……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本採強制仲裁，……兩年，收效頗宏。……乃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遽將強制仲裁拋棄，改行自願仲裁，……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得於五日內聲明

異議，聲明異議之後，仲裁裁決毫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而法院依當事人之起訴，且得推翻原裁決而重爲判決，是則政府並非受理勞資爭議之最後機關，且無處決勞資爭議之實際權能。……基於上開事實及理由，重行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實爲當務之急。」

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三百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決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提經第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八月十八日開會討論，當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分別加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即將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有有關強制仲裁之條文，完全增入，繕具修正案，提請立法院開第百九十九次會議討論，各委員先後發言，僉認爲有再行詳加審查之必要，遂議決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該會等於九月二日開聯席會議，並函請實業、交通、鐵道、軍政各部，及建設委員會、上海、南京兩市政府各派代表陳述意見，當分別採納，審愼討論，將原修正案修正通過。立法院於第二百零一次會議，將該審查修正案提出逐條討論通過，並省略三讀，通過全案，即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上項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共四十四條，章目章數均未變更，其修正最要之點，即在於廢棄任意仲裁制，恢復強制仲裁制。將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有之規定，爲第二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無或未採者，均分別加入，實較前兩法爲完備。關於強制仲裁之回復，立法院開二讀會時，各委員討論甚久，辯爭甚烈，反對贊成，各有理由：

反對者謂十七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原定試行期間爲一年，十九年加以修改，採任意仲裁制度，施行以來，效果較優。且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工會法，其第二十三條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告罷工，是明白承認仲裁後可以罷工。強制仲裁在上海只能拘束少數華人工廠，

而租界內之工廠，則爲政治力所不及，亦難使此種制度之普遍推行。

贊成者則謂十七年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不能奏效，乃因乘十六年共產黨煽動之餘，非強制仲裁之不當。依據上海社會局之統計，十七年以後勞動爭議案件，亦逐漸減少，蓋強制仲裁，勞資雙方皆知直接衝突之無益，轉不如就政府之範圍，彼此胥蒙其利。依十九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起訴，推翻原裁決而另爲判決；是一事再理，徒生糾紛，且案經三審，方可確定，效力迂緩，亦非處理情勢嚴重之勞資爭議之良法。

反對者又謂勞資仲裁，雖具有特殊性質，要不外屬於民間僱傭之糾紛，吾國爲司法獨立國家，在不背黨義、黨綱之範圍以內，處理勞資糾紛之最高權能，自應屬之法院。如以仲裁爲最後之決定，法治之謂何？若認一事再理，徒生糾紛，則仲裁未盡適當，致當事人無法執行時，又豈能免於糾紛？且強制仲裁，非勞資雙方滿意，及使其惡感日深，並有時仲裁裁決亦難實行，更不足以防止罷工，去歲郵務人員之罷工，卽其實例。

反對者維持之甚堅，惟以恢復強制仲裁制度，爲中央政治會議所議決，立法院固無權變更，結果，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仍採強制仲裁制。（註一）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遂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茲錄全文於本節附件（一）

二　上海三友實業社總廠停工的糾紛

上海三友實業社創自民國元年，其時僅以數百元資金，製造燭芯爲業。迨五四運動後，全國提倡國貨，該社乃乘機崛起，應時擴充，招集股本，組織有限公司，添製三角牌各種毛巾，抵制舶來品。自此

年有盈餘，有時年餘數十萬元。民十八年，添設分廠於杭州，僱工達五千餘名，而其原設在滬引翔港總廠，工人仍只一千三百餘名。該公司因鑑於上海勞工運動之發展，及日常生活之增高，深感上海總廠經營之不易，故對於杭州分廠，力謀發展，盡量招收廉價之童工、女工，以謀成年男工之代替，此爲總廠所不可能者。故自一二八滬變發生，三友總廠，藉此停工，千餘工人，遂告失業，滬戰停後，仍不復工。至秋間停工半載，工人生活無着，迭經工會呈請黨政機關設法救濟，而廠方堅持不肯復工。

工方認爲三友實業社總廠，開設已二十一載，歷年盈餘，即去歲一年，亦盈餘三十餘萬；本年戰爭，總廠損失甚微。該社以總廠之盈餘，開設分廠，分廠竟大於總廠數倍，今分廠開業，而總廠停工，揆諸情理，豈得謂平。該社不飲水思源，而乘戰後機會，摧殘總廠多年工友如喪家之犬，實堪痛心。

工潮發生後，勞資雙方均呈請黨政機關調處。上海市政府經召集雙方會議數次，並決定辦法三項：

(一)飭令廠方在可能範圍內恢復一部份舊工友之工作。

(二)飭令廠方將舊工友安插杭州分廠工作。

(三)飭令廠方如不能儘數安插舊工友工作，須依照法定手續，呈請核准解僱。

並由市政府命令公司，暫行發給工人維持費每日一百二十元。

七月十六日總廠忽通知上海電力公司，派工前往拆除電汽馬達及動力機件，工人聞悉，趕來制止而罷。因此更引起工人不滿，齊至三友實業社門市部向經理沈九成、協理王顯華，請願全部復工。沈、王兩人均避匿，沈又將門市部故意罷業，呈請市政府爲緊急處置，市社會局召集雙方談話，勸令靜候政府解決，並囑勞方不得再到門市部請願，嗣資方又將按日工人維持費減爲一百元。工人憤而組織絕食團，團員二十三人，自八月十八日起實行絕食，以爲最後之哀鳴，資方仍置不顧，工人乃發表告各界書，事

聞於中央，中央特派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伍仲衡、張劍白到滬，至總廠慰問絕食工友，並勸進食。當向絕食工友表示謂：中央對三友實業社此次之勞資糾紛，無論在人情的立場，或法律的立場，均認爲資方毫無理由；因開廠須向政府註冊，歇時亦應在事前向政府聲請核准，核准與否，當視情形爲斷。該社擴充杭州分廠，收歇上海總廠，實無核准可能。倘使此千餘工人失業，社會勢必又增一種恐慌，故中央已令上海市政府及市黨部強制該資方即速復工云。並囑七區棉織業工會負責人，對絕食工友每日強制進牛奶數次，以防危險。

上海市政府以此案急迫異常，爲求迅謀解決，決定提付仲裁。當指定市府參事羅泮輝爲主席，徐寄廎爲資方委員，趙樹聲爲勞方委員，市黨部推定陸京士爲委員，特區第一法院及地方法院亦經推定楊鵬、龍樹蓉爲委員。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市府大禮堂，正式開始仲裁。主席及各委員均出席，列席旁聽者爲市總工會邵虛白、周學湘。開會時資方未到，當由工人代表龔雨亭陳述經過情形及希望，歷半小時，工人代表即退出。全體委員，復於市府三樓改開談話會，討論約二小時之久，即行裁決。茲錄裁決書載本節附件(二)，又七區棉織業工會發告各界書列本節附件(三)

但三友實業社却居心搗亂，竟對仲裁會裁決書，聲明異議，並向地方法院提起不服仲裁決定之上訴。地方法院即票傳勞資雙方，開庭辯論，於九月二十四日宣判，駁斥三友實業社之聲訴，仍維持原裁決書。該社習於刁頑之健訟，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迄二十一年年底，尚未解決，(註二)

三　上海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罷工

上海公共租界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全體售票員，因反對公司不履行增加工資之諾言，及要求恢復

被開除之工友，特於本年八月十日招待公司銅匠、開車、查票等代表，討論一致行動辦法，並提出要求條件，由各代表共同提出，各部一致要求，簽訂罷工合同，對售票員罷工表同情，其所提條件如次：

（一）售票員條件：(甲)不得開除一個工人，畢爾所開除之工人一律恢復工作。(乙)增加工資到四十元，每年增加三元。(丙)罷工期工資照給。(丁)一律掉換新卡，以後六個月掉換一次。

（二）查票員條件：(甲)增加工資最低到五十元。(乙)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丙)恢復六十六號查票員工作，開除畢爾。(丁)停職，支退職金之工資一年。

十日晚售票員舉行聯席會議，組織罷工委員會，內部分主席團、秘書處、宣傳部、糾察部、交際部、交通部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當即選出各部主任，暨主席、公集金委員等，頒布罷工命令，開始徵收公集金。售票員每人繳公集金一元，決定十一日上午五時起正式罷工，全體糾察隊一律出防，設立罷委會辦事處，暨各部代表分別辦事處。

十一日罷工後，推派代表四人向總工司提出條件，並懇切要求各界與全上海工人予以實力援助，全體售票員，及高麗售票員奉罷委會命令，實行罷工，於是各路汽車完全停駛。

公司據報即舉行臨時緊急董事會，決議：(一)通告罷工工人十一日晚班不到者一律革職。(二)設法恢復各路公共汽車行駛，以利交通。

罷委會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謂：公共汽車各部份工人，生活痛苦異常，平均工資在二十元以下。自滬戰事起，公司六批開除工人，如在最近九個月內所有舊售票員幾於全部更換，以致工人忍無可忍，提出條件，公司毫無誠意接受，反準備將工人全部開除，是以不得已罷工，以促公司覺悟。現公司竟布告革除罷工者，但罷工工人決誓死奮鬥，不達目的不復工。

公司於十一日下午一時起，派查票、稽查任售票工作，由白俄開車勉強行駛少數車輛，下午八時提早進廠。罷工工人以一部份中國職員及白俄，竟公然破壞罷工紀律，乃分別集合向各路攔車，同時警告中國職員，並調查白俄號碼，準備對付。十二日晨一路公共汽車行至靜安寺路時，爲罷工糾察隊所包圍，在車白俄數人被毆，經巡捕馳到始散。

罷委會於十三日准許罷工工人直接行動，並下令驅逐破壞罷工紀律之白俄；同時發表宣言，通告中國乘客，免意外波及。公司因罷工工人毆打白俄，波及乘客，將六路提籃橋至靶子場公共汽車停駛。於十四日起仍設法維持最重要之一、二、五、九等路公共汽車，並由捕房派武裝探捕隨車保護。且僱用一批新工人，予以訓練，預定短期內，設法各路通車。

十五日罷委會以公司拒絕談判，招集全體會議，多數工人均以自由直接行動異常收效，主張擴大行動；並推派代表四人備呈赴市社會局請願，陳述公司於七月二十五日，指派代表協商增加工資辦法，迄今不履行諾言，激成罷工，反將全體革職，要求迅予派員向公司嚴重交涉。由第三科調解員接見，允報告局長核辦，續赴市黨部請願，由民訓科主任接見，接受工人要求。黨政機關立即會同派員澈查眞相，至十九日，黨政機關尚未出任調處，而公司態度益趨強硬，表示罷工工人，決不再予錄用，全體工人遂陷於壓迫險境，乃集合二百餘人，步行抵市政府請願，推派代表五人陳述罷工經過情形，要求市府迅予調解，當由王主任接見，表示轉達市長，向公司交涉。乃整隊退回，續開大會，全體表示誓死奮鬥。是日下午二路汽車行經靶子路附近，被罷工工人投以石塊，擊破水箱，車遂不能行駛。復有九路車開至楊樹浦平涼路口，又有罷工工人以貯藏糞汁之空西瓜擲入車內，臭氣四溢，因之各路行車，乘客益形寥落。

經過兩星期之久，公司所募新工二百五十人，訓練業已純熟，即分派服務，各路車輛均照常行駛。

罷委會雖秉奮鬥精神，募捐救濟，無如資方蠻橫，已具失敗現象。

至九月二十日，公司新售票三百餘人，亦因公司待遇惡劣，且發給白俄查票員皮鞭一根，毆擊工人，以致羣情憤慨，向公司提出四項要求，均遭拒絕。乃於二十一晨，全體罷工。組織罷工委員會，並向開車工人及銅匠間工人接洽要求一致參加，又向舊有售票員未繳號衣者接洽，請求加入，以期秉互助精神，達到目的。

公司至此，亦覺急須轉圜，乃於二十三日由車務總管與總經理協商之下，關於薪金，酌予增加，自九月一日起，售票員之薪金自二十三元加至二十五元，其答覆條件如左：

（一）月薪二十五元，按日值工計算。

（二）假薪，每月做滿二十日者給假薪二日；做滿二十七日者，給假薪三日，如有做滿三十日者，仍另給予假薪一日。

（三）醫藥，簡單藥品，概予免費。

（四）賞金標準，已經更改，如每月認眞服務，誠實不欺者，每月有二十元賞金之希望。

（五）養老金（即酬勞金）章程，可至車務處索取，每員按月照其薪金百分之五存留本公司，俟服務滿五年，而欲退職者，照五厘計息，本利一併付予。

右述資方答覆條件，當經全體工人討論，均表滿意，即將罷工委員會取消，工潮遂告解決。（註三）

四　上海求新造船工廠人罷工

上海求新造船廠，因尅扣外勤工人工資，並開除工人十二人，發生怠工風潮，曾經黨政機關前往交

涉，本已宣告復工；詎因廠方違反諾言，經黨政機關再派員前往交涉，而資方竟拒絕調解，致全廠工人憤慨，自九月十日晨，所有該廠鉗床部、車床部、銅匠部、打鐵部、翻砂部、冷作部、電燈部、電焊部、漆匠部、起重部、水作部、小輪部，各部工人，一致罷工。廠方即將各部鐵門鎖閉，並令各部工人離廠，罷委會即宣佈如下罷工紀律五條：

(一)工友須絕對遵守罷委會之決議案。
(二)工友須絕對執行罷委會之命令。
(三)未得罷委會之命令不得復工。
(四)工友不得勾結資方破壞罷工。
(五)違反上項紀律者罷委會得用最有效方法懲處之。

工人宣告罷工後，即提出下列四項要求：

(一)被開除工人一律復工。
(二)罷工期內工資照給。
(三)重行修訂契約。
(四)派出外勤工作照例津貼車資。

罷工事件既發生，資方態度始趨軟化，又經黨政機關調解，至九月十九日始決定如下解決辦法四項：

(一)八二一號工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惟廠方承認發解僱金九十元。
(二)罷工期內工資，鉗床部每人給工資五天，其餘各部工人，每人給工資四天。

(三)全體工人，准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復工。

(四)前訂勞資協約，雙方各須遵守，不得違反。

五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停工糾紛的解決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工人，於八月二十九日互相毆鬥成傷，資方即令停工，全體工人，因而失業。而查考工人互毆原因，則尋釁者係由資方嗾使，因工人曾向廠方提出增加工資等要求十三條件，經市黨部、社會局、公安局數度調停，勞資雙方，均簽字認可，資方於簽字後又圖反悔，工會提出質問，遂由市府強令執行。資方無法逃避，乃利用少數工人，陰謀與工會爲難，致演成工人互毆慘劇，廠方即藉口停工，企圖改組工會，取消以前簽訂之各項條件。

該公司工人三百餘名，由產業工會代表，及天津工聯會代表，率同至市政府市黨部請願援助。(一)請黨部致函法院，說明此次肇事眞相。(二)訓令資方，實行各項條件，並限即日復工。(三)請予釋放被捕工會人員。(四)停工期間工資照發。以上各條，黨政機關均允照辦。

資方對此，始則允許復工，繼又提出無理條件：(一)改組工會。(二)工人均須覓具鋪保，始准入廠。(三)開除一部份工人。以上三條，須工人完全接受，方准進廠，否則絕無商量餘地。黨政當局，乃令工人靜候調解，不必勉強入廠。旋由市社會局、市黨部、工聯會及工人代表等集會商討，決議：

(一)停工期間，全部工資，照數發放。

(二)除廠方指使之尋釁工人，須立時開革外，餘須全體復工。

(三)改組工會，由黨政當局秉公辦理。

(四)其餘資方條件，准復工後討論，但須絕對服從黨政當局之公平意見。

以上四項，候廠方負責全部認可後，工人即行入廠復工。議定後，即由社會局通知廠方，並附警告。復經社會局鄧局長、市黨部邵委員華，親向廠方交涉，幾經磋商，始將解決辦法決定如下：

(一)工人分三批入廠，第一批入廠時，由鄧局長、邵委員先行到場等候。

(二)前經資方拒絕入廠之十五人，其中十人俟法院判決無罪後，方准入廠，餘五人俟黨部整理工會以後入廠。

(三)停工期間工資，俟復工後，由社會局、市黨部擔保，向廠方交涉。

同時並由市黨部整理工會，此爭持月餘工潮，乃告解決。(註四)

六　上海天章造紙廠加資糾紛的和解

上海浦東天章造紙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其標準如下：每月二十元以下者加六元，三十元以下者加五元，四十元以下者加四元，四十元以上者加三元。公司當開股東會討論，以工人增加工資，可於十月份起實行，但須視工人之工作成績，分別酌加。工人認公司無誠意，於八月三日夜班放工後，即實行罷工。廠方一面請求黨政機關制止，一面佈告限工人於四日一律復工，逾期作自願解僱論。工方認公司用高壓政策，亦呈請當局予以制裁。社會局據雙方呈報，即會同市黨部派員前往澈查，並勸告工人先行復工，靜候依法調解。四日下午三時，第五區造紙業工會，特召開臨時代表大會，徵詢工人意見，黨政機關代表列席勸告，工人初不允許先行復工，經黨政機關代表反覆勸導，始決議五日起，先行復工，靜候調解；惟罷工期內，工資須照給，嗣後不得無故開除工人。黨政機關代表允於最短期間，召集調解，

於是由工會即通告工人遵照先行復工。其工資糾紛，迭經調解，至十月三日，勞資雙方在調解委員會，經長時間之討論，始雙方同意簽訂和約如左：

（一）凡廠方直接發給工資之工人，一律普加工資每日五分。惟本年廠方自動已增加工資之工人，在五分以上者，及本年新進之工人，免予增加。

（二）上項增加工資日期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

七　全國機工總會呼籲團結禦侮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於本年十月四日，舉行第四次海內外代表大會。該會因上年黃煥庭逝世，而九一八事變亦於是年發生，國內外局勢不寧，機工同人，力求團結禦侮，故是屆到會代表，人數較眾，決議案件，亦較重要。此次出席國內代表，計廣東、上海、福建、廣西、雲南等處屬會五十餘人；海外推定代表出席者為星洲機器行、雪蘭莪機器行、大霹靂機器研究別墅、英屬坤城維藝寄廬、英屬烏厘咪埠機器研究所、法屬金邊埠機器研究所、安南機器精益行、吉隆坡機器行、日本召南埠義和行、香港華人機器會、澳門全國機器會支部等代表四十餘人，總計出席代表九十六人，開會共歷六日，其重要之議決如下：

（一）通電全國民眾，精誠團結，一致對外，以收復東北失地。

（二）通電世界勞動團體，請對暴日侵略中國，主持正義。

（三）通飭海內各機器工人，一致努力生產，實行對日經濟絕交。

（四）敦促國民政府，出兵收復東北失地。

(五)通飭各屬支分會，實行八小時工作運動。
(六)舉行技術人員登記，以赴國難。
(七)決意出席國聯勞工代表。

八　上海祥生船廠工潮的和解

上海浦東祥生船廠，係英商創辦，所有和豐董家渡及耶松各船廠，亦屬該廠管理。廠方近發覺有工人三十七名，均未在廠工作，迫令解僱，而多數工友，竟向廠方提出質問，言語衝突，發生鬥毆，經公安局派警彈壓，秩序始告恢復。廠方覺工人無理，乃關閉廠門，宣言暫停工作，因少數人關係，波及全局，全體工人，深爲憤慨，糾紛擴大。黨政機關代表，卽會同工會理事，前往廠方調解，廠方提出較嚴之管理條件，工人不允接受，又引起和豐造船廠工人之罷工援助，堅決反對廠方另僱新工。後由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召集雙方代表，和平協商，簽訂和約如下：

(一)廠方於十月三日開工。
(二)常領取工牌而不在廠工作之工人一百二十四名，其中十五名，於十月三日復工，其餘一百零九名開除。(該一百零九名中尙有十名可復工，由工會與廠方協商之)
(三)曠職日久之工人二十六名，准予開除。
(四)第二、三條所定復工工人，及開除工人號數，另見廠方清單內，該項清單由黨政機關代表簽字後，留存社會局。
(五)廠方津貼工人損失費一千二百元。

（六）小工全體發牌子，如遇工作清淡時，准予調班工作。

（七）由廠方視工作能力，將小工每日工資由一律六角七分，改爲一元二角、一元、八角、六角七分半四種。

（八）一號及二號小工，每日工資均規定爲二元二角；三號小工，每日工資爲一元五角。

（九）小工作夜工時之待遇，與鉗木工人等待遇相同。

（十）以後廠方點名，如發現工人不在廠工作，須將該缺席工人之號數，於卽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及下午五時以前，分別通知各該工頭，及工會，並於明顯處揭示之。

本條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人之勞動協約。（註五）

九　六河溝煤礦包工爲害

六河溝煤礦，在河南安陽縣西北六十五里之觀台村，南距平漢路豐樂鎭車站五十里，築有支路，及都黨、觀臺間有輕便鐵路，故交通尙便。

該礦自清光緒二十九年二月開採，翌年由部立案，名安陽六河溝機器官煤礦，嗣採煤日多，改爲公司，辦無成效。宣統三年，清股東吳樾接辦，因欠德人借款，受挾制過劇，民國三年，經吳樾以個人私產向華北銀行押借款項，償還德債，爲臨城礦比人聯絡華北銀行，與吳樾訂立十年合同，以擔任銷售煤焦及管理開採爲名，竟將管理權攬去，吳樾深恨誤中其計，至民國六年公司改組，募集新股，至民十八年十一月始將此款還清，贖回礦業主權，自行辦理。至民二十年，產量減至五十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噸，焦煤亦年產萬噸。

該礦尙無工會組織，礦工受制於包工，本年曾先後罷工三次：

（一）該礦各礦井採煤工人，在民二十年以前，工資每日每人三角五分五厘，而包工頭祇發給工人每日每人三角，其積欠之五分五厘，經年未曾補發。本年七月間，包工頭欲按八五折補發是項欠資，工人反對折扣，因而罷工。惟工人缺乏組織力量，致受包工頭種種欺騙，無形復工，仍以八五折補發欠資，罷工完全失敗。

（二）採煤工人在井內因燈火不明，無意將煤渣（此物成塊狀，不能燃燒）和煤一併採出，公司以此扣包工頭之錢，包工頭則扣採煤工人之工資，每人每日一分。採煤工人則據理交涉，謂包工頭扣燈不發，井下黑暗，無法辨別，而包工頭強行扣除，故又激起八月間之罷工。結果包工頭允許不扣工資，旋即復工。

（三）該礦採煤工資，向例每十日由包工頭發給一次，本年十月間公司藉口營業不振，全礦職工一律按七成發薪，採煤工人亦已接受。惟包工頭不按時發給工資，一再拖延，竟至五十日之久未發分文，工人一再催促，包工頭置若罔聞，工人不得已，實行罷工，結果包工頭發給工資，即行復工。（註六）

（註一）中華民國立法史第一四〇〇至一四一〇頁。

（註二）二十一年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六一至一七〇頁。

（註三）同前書第二編第二〇二至二〇五頁。

（註四）同前書第二編第一八五至一八六頁。

（註五）同前書第二編第一七八至一七九頁。

（註六）同前書第二編第一九七頁。

本節附件

(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衆使用之郵政、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

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其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會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之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二）三友實業社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

爭議當事人：

勞方：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資方：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

右列雙方因停歇引翔港總工廠發生糾紛，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仲裁，本會應予依法處理裁決如左。

主文：三友實業社引翔港廠，應於三個月內恢復一部份工作，以能容原有工人五分之一爲最低限度。在未恢復前由該社照原給數額比例，發給工人伙食費。其餘工人，得照原約解僱。但滬廠、杭廠添僱工人時，應就解僱工人儘先僱用。

事實：緣三友實業社引翔廠，因滬事變突發，危險萬狀，迫不得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告各部工作一律停止。嗣後失業廠工，即要求廠方救濟。至停戰協定後，工人即要求開工；資方以存貨過多，資金周轉不靈，成本超過售價，及滬變損失各原因，未曾允可。勞方則以廠方歷年頗有盈餘，近年增設規模宏大之杭州分廠，足證引翔工作之發達。資方欲收歇創始開辦之總廠，置過去工人勞績於不顧，於理未合。工人因生計關係，堅持要求復工。最後經調解委員會提出辦法二項：（一）恢復一部份工作，其限度以人數爲標準，最多三分之一，最低五分之一；（二）其餘工人實行解僱，以後添僱工人，須儘先錄用老工人。勞方雖已表示有接受之意，而資方對於一部份復工，仍嚴詞拒絕，函請仲裁。一面市政府已決定資方應在糾紛未解以前，每日發給勞方伙食費一百二十元。而勞方有二十餘工人以要求不遂，憤而絕食，表示作最後之掙扎，遷延數月之糾紛由是愈形嚴重。調解未能成立；提付仲裁後，經本會通知定期八月三十一日公開仲裁，資方因有所誤會，致未出

席，殊爲憾事。但仲裁屬於公斷，召集當事人出席，係備諮詢。查社會局調解卷內，資方代表，已疊次表示意見，關於公司資產及負債狀況，亦經徐永祚會計師詳查報告，以未得勞方信任，復經社會局指定潘序倫會計師復查在卷。自無須再行通知資方到會辯論或查詢，應即予以裁決。

理由：查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經潘會計師查賬結果，最近三年半內，除九年折舊外，十八年盈餘十三萬二千餘元，十九年盈餘二十一萬八千餘元，二十年十六萬二千元，本年至六月二十日止則虧損三十九萬四千餘元，倘以歷年盈餘滾存及公積金兩項，共十九萬五千餘元彌補之，其虧損實數尚未達二十萬元，股本損耗僅百分之十弱耳。又查該社今年上半年之資產負債比較情形，爲潘會計師所不滿意，而作告誡之批評，但此項比較情形，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已屬相若，非僅今年上半年爲然，參閱潘會計師所編製該社最近三年半資產比較表，有確切之證明，即加入此次滬戰之損失，當不足以構成歇廠之理由，況現在發行所方面，照常營業，杭分廠亦未嘗或輟，乃遽將其創辦最早勞績卓著之總廠根本收歇，實欠適當。惟該公司本年半年內虧耗幾與近三年來盈餘總數相等，其營業前途亦確屬危險堪虞。爰經本會認爲最後調解提出之辦法，勞資兼顧，尚屬適當，自當酌予採納，資方應勉力於三個月內恢復五分之一之工作，其不能容納之工人，應依照勞資雙方原約解僱，俾工人各自另謀生計。嗣後如引翔或杭州廠添僱工人時，儘先僱用此項解僱工人，在未曾恢復工作及正式解僱以前，應依照原定數額比例發給伙食費，以示體卹，亦屬資方應盡之義務。本案經本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議決，特爲裁決如主文。

（三）七區棉織業工會告各界書

「全國各界同胞公鑒：我三友廠全體工友，在廠方無理由長期漫漫宣告停工之下，衣食無從，生計斷絕，呻吟哀號：呼籲數回，循至絕食悲鳴，以冀激發資方天良，憫念多年工友痛苦，早日開工以拯垂危，但終未能動其鐵石之心。中央民運會，國府實業部，暨本市黨政機關，不忍以素負盛名之國貨工廠，因稍受挫折，遽告停歇，陷實業前途於悲觀；更不忍我千餘工友奄奄待斃，使社會發生絕大之恐慌。故本黨的立場，三民主義之遺訓，一

再勸諭開工；但資方仍頑固不化，抗不遵行。其態度之堅，成見之深，實爲歷年勞資糾紛未有之現象。今者本案已於上月三十一日，在市政府提付仲裁，昨閱報載，並已正式裁決。其裁決主文，與本會所期望者，相差尙遠，蓋全體工友，經八月之哀號，所籲請全部復業者，今僅得其五分之一，事之痛心，寧逾於斯。惟本會鑒於國難方殷，社會多事之秋，不忍重啓其他糾紛，予敵人以可乘之隙，是則一檢過去事實，當可證明也。今者仲裁決定，雖未能饜工友之期望，但本會爲仰體政府善意調解之苦心，並維護國家法令之尊嚴，與夫諒解資方之困難，及地方公衆之安寧計，故願誠意的忍痛接受，以盡我人民服從政府之義務，使此次延宕已久之糾紛，得告終止。茲後並當令飭該一部份恢復工作之工友，務須貫澈過去合作之精神，和衷共濟，加緊生產，協謀公司營業之繁榮，及本國實業之發展，以抵抗列強之經濟壓迫，俾無負於政府此次調處之善意，及社會人士援助之感情，則本會諸同人，亦聊堪告慰於國人矣。謹掬血誠，諸維公鑒，上海七區棉織業工會啓。」

第五節　民國二十一年（五）

一　行政院公布四特種工會組織規則與反應

本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暨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見本節附件（一）（二）（三）（四）），以劃一此四種交通工人之特種工會組織。

遠溯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成立於民國九年十二月，粵漢鐵路工會成立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平漢鐵路十六大站工會先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秋冬間。而十一年春海員大罷工，十二年春平漢路「二七」慘案，均為中國工運史上傑出的事蹟，其時海員與鐵路工人，並無工會法的依據，更不知有所謂特種工會者在。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央頒布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特種工會組織系統，將鐵路、海員、礦業、郵、電、分為五個特種工會組織，而後此五種工會者，遂別於一般工會，而有特種之稱謂。在中央初意，乃以此五種工人，有特異於一般工人之點，名以特種，實冀加強其組織；詎十八年工會法不准有總工會組織，而十九年三月又廢止了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系統，於是此五特種工會者，遂失却法律的立場。此在鐵路、海員兩工會，因有過去的彪炳歷史，尚未遭受若何干涉，其中以時間為後起，而組織為堅強之郵務工會，所受官方打擊為最甚。故郵務工會，聲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之情為急切，初則自擬特種工會法草案，以期拋磚引玉，繼則呼號於國民會議之前，以喚起工界之共鳴。行政院為應此一共鳴而同日頒布四項特種工會組織規則，自係在特種工會法未制定前之一種調劑措施，用意未為不善，但與工人的願望，大相徑庭。是以四項條例頒布後，旋即召來下列兩個激烈的反應，以致雖經公布而未實施。

（一）各地郵務工會具呈請求修改者，有上海、天津、蕪湖、九江、南昌、北平、福州、蚌埠、青島、汕頭、松江、吳縣、長沙、常州等郵務工會，及浙江郵務同人聯合會。各郵務工會呈請修改之意見，大致相同，茲撮錄其原呈之要點及理由如次：

要點(一)郵務原有工會，係根據　總理手訂之工會組織條例，及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次中常會頒布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頒布之特種工會之組織系統成立，無取銷或改組之必要。

要點(二)新規則第五條，組織分子之規定，窒礙難行，應以全體各級郵工整個組織爲最高原則，最低限度須維持現有組織分子。

理由(甲)郵務工會向採行各級整個組織制度，以劃一組織，消滅階級。

理由(乙)舊制郵務生智識較優，爲工會中堅份子，在革命過程中，曾有偉大努力與功績。

理由(丙)舊制郵務生薪給自四十元至一百七十元，而信差有九十元者，以薪資論，舊制郵務生，不應歧視。

理由(丁)舊制郵務生工作與郵務佐完全相同，郵局亦同頒委狀。

要點(三)全國郵務總工會或聯合的組織，請予明文規定。

理由(甲)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理由(乙)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依照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次中央常會頒佈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頒布之特種工會組織系統，成立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雖上項條例，在十九年三月間實行廢止，而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在先，依法組織，應准存在。且歷次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經國民會議及中央之國民政府接受參考，並發交中央民運會辦理在案。

理由(丙)郵局遍布全國，工友在三萬人以上，爲指導統一，亦應有總的組織。

要點(四)各地郵務工會受全國郵務總工會之指導，交通部之管理。全國郵務總工會，受中央黨部之指導，國民政府之管轄。

要點(五)第七條對於理事監事之規定，限制似嫌過嚴，請准援現例，理事自五人至十五人，監事自三人至五人，以會員多寡爲定。(註一)

(二)中華海員各團體聯合辦事處具呈行政院如次：

「我海員總團體，原名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著有兩次大罷工偉大之成績，成立於今，有十餘年悠久之歷史，海員因此信仰益堅，國際對之信譽尤著。現頒規則第二條，改名爲中華海員工會，在海員頭腦簡單，將認爲非其團體；在中央則名實不應，將陷運用於困難，此名稱不宜遽爾更易者一也。且現頒規則，祇涉輪船，而不及民船，仍將原日範圍劃分，已使我國海員團體，由整化而爲零。兼之第三條限制入會之船員，其第五項目，其他業務人員。按輪船買辦稱業務主任，其下爲理貨、中艙兩部海員，此從狹義解釋，則此兩部海員，不能入會矣。至於業務人員云者，當是航業事務之總稱，計海員除理貨、中艙兩部外，尙有生火、水手、管事三部，同操航業職務，亦可稱之爲業務人員，此從廣義解釋，則此三部海員亦不能入會矣。全船海員，祇此五部，均不許其入會，會內完全空虛，申言之，不啻禁止海員結合團體，而致帝國資本主義者，對於海員，逐個踐踏，實無以異，此會員不宜極端限制者二也。基上理由，竊以爲宜將現頒規則，根據民權主義，令交海員各級會部，召集海員代表複決，或卽察照上述兩點，加以修正，否則朝實施而夕糾紛矣。」(註二)

關於鐵路工會，本年五月十九日，國有七鐵路工會在天津舉行聯席會議，所決議第十四案，請中央

迅頒特種工會法，而提出應具下列各原則：

（一）准僱用員役加入。

（二）應有全國總工會，各級工會，各分會等級組織。

（三）各級工會應以上級工會，爲主管機關，同級黨部爲監督機關，總工會受中央直接指導管轄。

行政院所頒上述鐵路工會組織規則，亦與其要求所列原則大部背馳，此項條例，所頒規則，自爲各鐵路工會所不願遵辦，特當時各鐵路工會有無呈請修正之文，未經覓得資料，不便斷定，但衡諸前呈原則相背，恐未能默爾而息。至於電務工會，尚未正式成立，其啞然無言，則可推斷。

二　上海碼頭工人糾紛

上海碼頭工人糾紛，經民十七年中央民訓會派員調解，訂定六項辦法，組織上海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創立二八制，（即工人得運費八成，包工得二成），以冀革除其陋習。十八年復有糾紛，中央派王祺前往澈查，召集滬市黨政機關及工會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又決定八項辦法，以厲行二八制爲主要辦法。至本年秋，二八制仍未實現，碼頭工人代表陳海秋等復到中央請願。中央民運會暨實業部以事關重大，於七月間派張鐵君、王滌文赴滬會同當地黨政機關，協商處理辦法，嗣以包工頭抗不繳閱合同，陷於僵局。工人乃自動組織促進二八制實施委員會，以冀二八制之實現，但未經滬市黨部備案，即逕呈准中央民運會及實業部備案，滬市黨部及包工頭方面，均甚不懌，遂不遵中央停止該工會改組之明令，而實行改組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以謀與促進二八制實施委員會對抗。但舊整理委員會不屑移交，遂成爲風潮之導火線。旋舊整委會以新整委會，須籌備二千元清理會債爲條件，始允移交。至九月二十三日，

市黨部及新整委會各派二人前往接收，被預伏於會所四週之工人百餘名包圍兇毆，新整委會二人重傷，工人方面亦有受傷者。次日工人又羣集市黨部請願，在黨部又發生衝突，市黨部即認爲搗毀黨部，當場拘獲工人七名，至此工潮益形擴大。工人乃推代表入京請願，中央特派中央委員王祺、楊虎，滬社會局長吳醒亞三人，澈查調解。

王祺等調查結果，經中央規定原則四項，爲停止雙方組織活動，肇事工人交法院辦理，研究二八制之實施辦法等。王祺等即本此原則，在滬處理二十餘日，始得一暫行結果，計(一)十月二十二日，派劉秀生、邵解農、張劍白三人赴碼頭工會接收。(二)將被捕工人七名，分別處理，其中武明福、周漢卿嫌疑較重，已轉送法院，其餘五人，交保暫釋。(三)電中央民運會及實業部撤銷促進二八制實施委員會之備案。此三者不過權息目前之紛爭，至關於解決此案辦法，則經王祺等呈報中央，決定如次：

(一)過渡時代辦法，着上海市政府、市黨部各派一人，會同前派接收碼頭工整會之劉秀生、張劍白、邵解農三員，共五人，組織碼頭業務所，俟法規頒布後，再依照組織該工會程序，成立正式工會，在該工會未成立以前，由碼頭業務所負責處理勞包雙方一切事務。

(二)研究實施二八制辦法，着上海市黨部、市政府、市社會局及中央民運會、實業部各派一人，會同中央所派澈查調解之王祺等三委員，負責研究，限期提出具體辦法，供中央採擇。

三　天津比商電車公司的怠工風潮

天津比商電車公司自開辦以來，垂二十餘載，獲利素豐。本年又增加票價，而對於勞工待遇，未稍改善，深召工人之不滿。電車工會因工人之要求，於十月十四日召集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二百一十二人

，決定提出改善待遇辦法七項，分呈市政府、市黨部、市社會局請求代爲據理力爭，其七項條件如下：

（一）凡屬公司員工，每年應一律發給兩季官衣。

（二）凡在公司服務，因病死亡者，每人應給喪費二百元（因公死亡者不在此限）。

（三）凡在公司服務員工，應由公司給予官房，否則應給房租洋三元。

（四）凡在公司服務員工，所用電力，每月二十碼以內者免費，逾二十碼者，每碼按一角二分計算。

（五）稽查部每月公事勤勞者，仍給予獎金三元。

（六）機務處、發電廠、電燈部，每處在相當地點設立閱報牌。

（七）工人子弟學校每月增加補助費一百元。

工人表示，以上七條，均係公司應行辦理者，或前曾施行，近又取消者。供給房舍一項，又爲新工廠法所應備之條件，且此七項要求，在此國工廠法上，均有規定。

右列條件，當由社會局派員與該公司總辦接洽，詎遭公司拒絕，電車、電燈工人，爰自十月二十一日晨實行怠工。工聯救國會、商民救國會，及全市各業工會，即聯合成立電車電燈工友怠工後援會，分派代表赴各機關，要求迅採有效方式，處理此項勞資內部之爭議，切不可認爲外交問題，拖延不決，以增加工人之痛苦，故黨政機關咸予重視。

電車、電燈工人之怠工，除售票、司機須照常供職外，車廠、擦車、鐵木等工人，已實行罷工。電燈部份，除發電廠工人仍舊辦公，修理路燈工人全部出勤外，餘亦實行罷工。各路電車開往租界者減少一半，行駛華界之紅牌車輛照舊，白牌且有增加。乘車無須購票，搭客非常擁擠，每輛車上均有工人組織之維持隊，維持秩序。二十二日，繼續怠工，電車部分將怠工以前所停駛之車輛，全部開出，以便利

乘客，惟不售票。電燈部分，爲謀充分供給全市電流，並免發生供不應求起見，決派人將待修之大電滾二架，加工修理，惟所有洋人命令查表等事，概行停辦。

公司方面於二十二日上午向市政府提出抗議書，謂工人自二十一日起，對乘坐電車之搭客，一律不賣票，電燈燃戶應收之電費，亦未如期出發收取，公司損失每日四千餘元，電燈部份尙無詳細損失數字，似此情形，公司於一星期後應行開支之員工薪資，將無辦法，請切實制止，並嚴懲主動者，而公司此後所受之一切損失，亦須由政府負責等語。迨二十四日，工人仍繼續怠工，公司乃致函市政府，以怠工情形日趨嚴重，請卽制止，並對公司公安妥爲保護，至於因怠工而發生之任何事故，公司均不負責等語。市府當晚卽指令該公司，略謂據函已悉，該公司事前未能善爲防止，亦未呈報官署，以致事件擴大，市府認爲此係公司內部勞資糾紛，自應依法令飭公安、社會兩局，妥善處理，乃社會局日前派員前往調查接洽，竟被拒絕，此後因工潮而發生之任何事故與損失，均應由該公司負完全責任，除分令公安、社會兩局遵照處理外，特令知照等語。

市社會局調派員調解，公司乃不敢拒却，旋對工人要求，答覆三項：

(一)工人子弟學校每月增加補助費五十元。

(二)如工人有死亡者發給葬埋費五十元。

(三)發給冬季皮衣二百件。

工人方面因黨政當局苦心調解，對公司所承認諸項，已大體表示容納；未決之點，全在於官房及員工用電兩項，因相差無幾，亦不難解決。乃公司突於十一月四日向當局提出下列四項要求：

(一)開除此次怠工首領張廣興等四人。

(二)扣除怠工時期內工資。
(三)停發本年年終之雙薪。
(四)請政府保障三年內不再發生風潮。

市府當予駁斥，公司對第一項撤回，其他三項堅不讓步。怠工委員會召開臨時緊急會議，決定讓步標準，計(一)官衣，市府已定有折衷辦法，不堅持。(二)喪葬費，公司已允每次給予五十元，不堅持。(三)官房，公司章程爲服務滿一年者給一間，讓爲服務滿三年者給一間。(四)員工用電讓爲在十碼以內者免費，以外每碼按一角二分給價。(五)稽查特別獎金，須照原要求辦理。(六)閱報牌不堅持，任公司辦理。(七)補助工人子弟學校，公司已允增加五十元，不堅持。繼又決定：(一)停工時間工資，須絕對照發。(二)年終雙薪，決堅持仍照發。

工人方面，一再讓步，公司態度始終強硬，市長周龍光請示省政府，于學忠主席決定以地方交通及秩序爲重，傳諭工人復工，如敢故違，當予以嚴厲制裁。(註三)而省委嚴志怡、張厲生，參加調解，負責發給怠工期間工資，及年底雙薪，工人遂復工。

四　天津裕元紗廠開除罷工工人

天津小劉莊裕元紡紗廠，搖紗部工人馬賓如、邢克有、魏德順、曹勝起等四人，於十一月二十日忽向廠方要求依照北洋紗廠成例，發放工人制服。工廠方面，以事出奇突，又未經工會提出，且裕元與北洋情形不同，裕元之工資，亦較北洋爲高，以故不允照辦，該工人以廠方不允，遂令工人罷工。工會聞訊指爲不合法，乃由廠方將馬賓如等四人開除。二十四日，搖紗部工人忽起罷工，搖紗部分機器全停，

聲稱要求恢復馬賓如等四人工作。時該管鄉區第五警所聞訊，當即派警前往維持秩序，並將負有嫌疑之工人十二名帶所，時市黨部民訓科主任楊立坦聞訊趕至，所幸罷工只搖紗組一小部分，他組並未響應，當由楊氏令該組即時恢復工作，聽候商洽辦法，隨即會同該廠經理盧寵之，工會代表朱子光商談，以該工人等向廠方要求時未經合法手續，謂爲破壞工會，當將該工人十二名，併予開除，勒令即時出廠，風潮遂告平息。

五　鄭州豫豐紗廠留難發給工人年終獎金

鄭州豫豐紗廠因不按勞資契約，發放工人年終獎金，迭經工人要求，並向黨政機關呼籲，調解無效。嗣經河南省政府依法仲裁，按照原約，折半發給，但廠方仍不接受，並向地方法院正式起訴，擬藉司法訴訟程序，稽延仲裁之執行。工人大憤，全廠工友五千餘，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向工會請願，要求黨政當局督飭廠方，厲行勞資仲裁會裁決書，並向地方黨政當局請願，催促迅予設法強制執行裁決。地方黨政當局，一面安慰工友，制止結隊請願，一面電請省當局設法解決。省政府當即電飭第一區孟專員，強制執行裁決，以息紛爭，並由高等法院，令鄭縣地方法院對廠方起訴，不予受理。廠方至此，以無所憑藉，乃又決請法院邱院長祖蕃，商會主席，暨縣黨部委員，從中和解。結果再按仲裁數目，減爲九成結算，應以六萬八千餘元，發給工友，廠方經理趙桂芬，協理郝通伯承諾，電滬請示，比接到覆電，不但對按九成發給，未予承認，且提出明年度苛酷條件，按該項條件，縱令工人筋力竭盡，亦難望得到獎金。工會理事聞悉之下，憤怒塡膺，羣起謁見孟專員，請設法督飭廠方履行仲裁。孟專員爲顧及雙方利害，早息糾紛起見，飭廠方按全年計算，給付工友六萬元了事。於十二月十六日在縣政府，召集勞資雙

方及各和解人蒞場，進行和解，工方以國難方殷，年關伊邇，乃忍痛接受；而廠方經理趙桂芬，襄理潘徵屏以無辭推諉，始當面簽字承認。於是稽延半年之豫豐獎金糾紛，始告解決。（註四）

六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公布

工廠法施行條例，原根據工廠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由工商部擬訂草案，經立法院十九年十二月四日通過，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並明令定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與工廠法同日施行。旋又經國民政府提會議決，展至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乃在工廠法，與工廠法施行條例公布未至施行期間，即經國內各方陳述意見，紛請修改。旋經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及法制委員會，迭開聯席會議，將各方修改工廠法之意見，及實業部所擬之修改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一併提出詳加討論，並由實業部派員列席說明草案旨趣。結果，將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於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開二讀會，將各該審查修正案完成二讀程序，並省略三讀，分別通過全案，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併公佈施行。故工廠法，與工廠法施行條例，均係第一次公布，未即施行，而施行者，爲修正之法案。但工廠法公布後，雖未及施行期間，而勞資方面，頗多援引，故本書於第四編內，即將修正之工廠法，先予提前錄載，茲再依時將其施行條例，錄載本節附件（五）。

（註一）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八五至八六頁根據交通部抄件。

（註二）同前書第二編第八六頁。

（註三）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二〇六至二〇九頁。

（註四）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八八至一八九頁。

本節附件

（一）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爲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二）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分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分子，規定如下：

一　郵差。

二　信差。

三　郵務佐。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適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三）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分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分子，規定如下：

一　技工。

二　電報差。

三　領班及正副班長。

四　電務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適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四）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分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之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爲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知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　幫助鬬爭。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五）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衞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衞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姆，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廠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衞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佈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爲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或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記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記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二年（一）

一　各工會捐款獻機的熱烈

本年春中央鑒於敵騎壓境，藩籬日摧，民族之地位低落，國家之境遇杌隉，深感非充實國防，不足以捍禦外侮。而值茲新軍備時代，空防之重要，遠過於陸、海軍之裝備，無如共匪披猖，國力未固，雖有建設空軍之決心，奈乏空軍建設之財力。於是致力於航空捐款之宣傳，冀喚起民眾愛國之情緒。全國勞工，聞風興起，相率節衣縮食，慷慨解囊，欲求是時全國勞工捐款獻機數字，當求之於當時主辦之全國航空建設會，或軍委會航空委員會，實非吾人此際所可能，亦覺無此必要，茲就有史料可稽者，略述其鱗爪如次：

平漢、平綏、津浦、北寧各路員工，原議自本年二月起，每月捐薪六日，購買飛機，以半年爲限。及本年三月承德陷落，議定一致要求路局先行墊款彙解中央購置。

平漢路全體員工以救國工具最缺乏者爲飛機一項，除捐款十萬元，購飛機一架外，並由在漢員工千餘人，分四隊，六十八組，每組十人，定期出發武漢三鎮，作擴大宣傳航空救國之舉。

津浦路員工對理事會主張於路局每月發給欠薪中，提出百分之三作捐購飛機之用，全部不過十萬元，購置飛機一架，尚感不足，故一致主張增加發給欠薪中提充之成數。甚至有擬將全部欠薪，除應發給已故已離職之員工部份外，一律撥作購機之用之建議，已分呈特別黨部及理事會核議，採納施行。

隴海路全體員工擬募集十萬元購買飛機一架，其攤認方法，依薪水之多寡，捐薪六天至一月不等，以湊足十萬元爲度。

正太路全體員工已捐足國幣十萬元，購置「正太號」飛機，以助國防，該款於二月一日滙京。

上海市總工會爲謀充實航空國防，捍禦強敵起見，特籌募「滬工號」飛機，以盡爲國效力之職責。自推定籌募「滬工號」飛機委員會後，積極着手募捐，先成立募捐隊四百零二隊，每隊規定募集二百元，以資湊足。

上海市四區清潔工會於三月八日議決，除各工友每人捐助五角外，並在工會公費項下，除必要開支外，全數充作「滬工號」飛機之用。又市軍服業工會，除參加籌募「滬工號」飛機委員會，擔任二十隊，可捐款八千元外，又決定一工友在工資項下抽助百分之二捐款，作購置「滬工號」之用。又醬業工會於三月八日起，每一工友在工資項下抽十分之一捐助「滬工號」飛機。

以上所述各工會之捐募方式不同，皆屬各盡其力，不肯後人，而平漢路所得之捐款，除可購可賽戰鬥機兩架以外，尚有餘款，其餘款即解繳鐵道部，歸入全國各鐵路員工獻機捐款之內，命名爲「鐵路號」，尤見該路員工之努力。

又平漢路關於獻機之步驟，係先推派該路代表周培卿、張平、張瑞冀三人至首都，向中央請示手續、時間、地點，並向全國工人領袖馬超俊氏報告獻機籌款經過。旋經中央指示，即赴杭州筧橋空軍司令部洽妥獻機地點，時間、及駕駛人，得司令部指定空軍英雄高志航爲駕駛領隊。

平漢路所獻之機兩架，命名爲「平漢路一二號機」，獻機日期未詳，獻機地點，則在漢口，屆期平漢路工人到場者甚衆，由鐵路機務段長劉邦標兩位女公子擲瓶，歡聲雷動。獻機次日，由高志航率平漢

一二號機循平漢路線，自漢飛平，使全路員工，得翹首仰看捐獻之機，掠空而過，以資一快。

其他捐款獻機之工會，均有獻機典禮，惟時間、地點不詳，故無法記述，平漢之時間無徵，故併誌於此。其另有確定獻機時間、地點記錄者，則嗣後屆時記之。

二　隴海路工會辦理組訓福利業務的成績

隴海路工人在十九年秋參加討伐閻、馮戰役既定，各工會領導人咸返還原崗位。二十年春，中國國民黨特設隴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隴海鐵路工會，亦奉准正式籌組辦理會員登記，成立大站分會十二個，直屬支部三個，會員人數達二萬七千餘人。各單位代表推定，即在鄭州開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理事互選結果，王福順、黃學周、黃國基三人當選爲常務理事。二十一、二十二年選舉，王福順、林翊春、安秦雲三人爲常務理事。自二十年工會正式成立後，工運納入正軌。至二十二年春錢宗澤爲隴海路局長，扶植工運甚力，在錢氏領導下，黨、政、工合作無間，工會益得致力於組織、訓練之工作，並對工人福利事業，有長足進展。

（甲）組織方面

先劃分工人小組，選舉小組長，成立支部，分會，選舉分會幹事，召開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成立理監事會，掌理會務。並聘請陳星樵、何先輝、謝劍秋、解希文等爲工會指導員，分駐各總段所在地，指導各該管轄各分會工運工作。

（乙）訓練方面

工會分期調派會員參加本路特別黨部主辦之黨政訓練班，以增加政治知識。其次推行識字運動，掃

除文盲，利用沿線扶輪小學教室，創辦夜校，辦理技術訓練班。

（丙）福利方面

舉辦員工消費合作社，請准路局指定專款，分期建築工友宿舍，並由各分會會員，得路局協助，建築鄭州、徐州、洛陽等分會辦公室，及集會大禮堂。復利用禮堂，開辦工人子弟學校，以救濟未能入學之兒童。另商准路局，遇有長工及藝徒出缺，儘先就工人子弟錄用，使工人子弟不能升學者，得有就業機會。又建議路局每月扣員工薪金若干，遇有員工亡故，贈其遺族以較有成數之款，名爲集義賻金。

三　正太路工會反對蘇俄出售中東路

中東鐵路，貫通中俄，橫亘吉黑，自一八九八年興築以來，爲俄國勢力厚殖北滿之入侵工具，至民十三年五月，中俄訂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大綱」，而始由中俄共同管理。日本佔我東三省，成立僞「滿洲國」後，企圖奪取中東路，嗾由僞滿，於本年四月封鎖滿洲里車站，阻止通車，俄日交涉緊張，嗣俄有讓售中東路之提議，俄、日，滿交涉漸趨接近。我外交部於五月八日電駐俄大使顏惠慶，向俄政府抗議，我外交部亦發表聲明。正太路工會於五月三十日曾發通電如次：

「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本會頃致駐華俄大使鮑格莫洛夫電一通，文曰：報載貴國李外交部部長談話，有貴國將出售中東鐵路與日本或僞國之說，逖聽之餘，曷勝憤慨。查中東鐵路之地位與管理，乃中俄兩國共有之合法權益，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失；至其他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影響敝國之權益。關於中東

路之一切事宜，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載有明文，應由中俄兩國取決，此中俄兩國所應共同遵守者也。故貴國不得忽視敝國對於該路之權益，而單獨作非法處分，亦與敝國不得忽視貴國之權益同。現雖因日本暴力侵略，致該路所經地區爲其佔領，而敝國對於該路之所有權，殊不因其暴力佔領之故，而有絲毫動搖，中俄兩國之任何一國，苟未取得其他一國之同意，任何方面絕無處分之權。貴國如單獨出售東鐵，我方爲尊重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計，絕對不予承認也。現當中俄復交之初，應如何互尊條約，提挈共進，忽有出售中東路之說，中俄外交上，寧有光明之途？爲此電請大使轉達貴國政府，須遵守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敦睦中俄邦交，切勿墮日人與爲國之詭計，致使遠東之糾紛，益陷於不可收拾，則幸甚矣，臨電不勝翹首待命之至。等語，謹此電達。」

四　海員工會粵支會援助中艙工人的勝利

上年秋，航行長江各輪之中艙工人，突爲資方所不滿，各航輪公司計劃開除中艙工人四千人，而由英商太古公司先行以開除吳淞輪中艙四十名爲發端，如果反應不堅強，各公司航輪即陸續執行。此次一個航輪之大批開除工人，實爲深堪駭異事件，當由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在滬與資方交涉；詎太古公司恃在華資力雄厚，大露猙獰面目，不僅不予接納調處，反指揮流氓巡捕，將請願工人圍毆示威。此事在滬因英人勢力強大，乃改在漢口由海員分會出面交涉，亦遭資方之拒絕。

太古公司復於上年十月間，規定裁減茶房辦法，函中華航業互助會遵守，其辦法如次：

(甲)各輪茶房人數，不得超過下列標準：安慶三十人，吳淞四十人，武昌四十人，黃埔四十人，大通三十人，鄱陽三十人，武穴二十人，蕪湖二十人，長沙二十五人。

(乙)茶房均須備有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背面書其姓名及年齡，以憑核辦。

(丙)茶房均須胸懸銅牌一塊，標明其號數及姓名，以資識別，應由買辦購辦。

(丁)茶房在船時，應穿制服，由買辦購辦。

(戊)各茶房去職，另易他人，應先得公司同意。

凡超過上開額數，或未曾照上開規定之茶房，公司將視爲旅客，責令買辦，負擔旅費。

全體中艙工人，聞訊恐慌，當即報請江海各輪中艙公所，呈由海員工會，向太古公司提出抗議，並呈中央黨部，以此舉爲各輪買辦，壓迫工友，請予制止。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即函上海市政府轉令社會局辦理，該局即召集中華航業互助會，海員中艙公所代表，及上海市黨部代表等會商，雙方各自讓步，簽訂下項原則：

(甲)太古公司上江班，各輪中艙工友，嗣後祇缺不補，以資整頓。(其標準由業務主任酌定)

(乙)由業務主任訂定中艙工友服務規則，惟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丙)嗣後業務主任，與工友發生糾紛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核辦。(註一)

右列三原則，乃拘束航輪買辦與中艙工友，並不能絕對拘束航輪公司。且太古公司所提本案辦法，乃志在擴大吳淞輪之開除中艙行動，如果吳淞輪開除之工友無法復工，則此次所訂前項三原則，隨時可以廢止，故挽救中艙工友之厄運，仍須從設法使吳淞輪已開除之工友復工着手。但此一交涉，在滬在漢，均未能辦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年來因聞粵支會維護工人權益，聲威丕著，粵爲革命策源地，社會環境較佳，若此案移粵支會辦理，或有較好結果。爰指導上海中艙公所推出孫連生、汪耦民、楮阿林等二十人爲代表，聯袂至粵，請求粵支會予以設法處理。粵支會原已瞭然本案在滬在漢，均無法解決

，深虞責重力弱，不易支持，經予婉却。而自滬到粵代表，再三環請，不願廢然歸去，在同業情感下，正深躊躇。詎此際太古公司得到滬中艙公所代表至粵之事，故竟放出空氣，略謂工會處理手法，最後不外罷工；但太古所轄航行華南輪船六十餘艘，其他各線船艘亦夥，船上所擁海員，不下數萬，如果罷工，給養何來，假如謬然執行罷工，徒見其自討苦吃等語。

粵支會聞太古公司此種夾雜勸導與威脅之言論，殊不服氣，詳細計劃，認爲此事雖甚困難，似非絕無辦法，並鑒於滬來代表之再三哀懇，情不可却，乃毅然允任此一艱鉅。並定決策如下：

(甲)以不由海員直接罷工，而另覓其他有效方法打擊對方爲原則。

(乙)將事件擴大至社會性，甚而至民族性，以博取廣大同情。

(丙)利用宣傳威脅資方。

(丁)妥謀本案處理期間較持久之經濟。

上述決策確定後，卽先向省市政府及黨部，說明原委，請求支援，一面具呈請求召集資方，進行調解。乃太古公司據傲無理，經我政府再三傳集，抗不到案，粵支會遂以資方藐視工會事小，而蔑視我政府，則爲最大缺憾，經報紙擴大宣傳，乃引起民衆的憤慨。地方各社團單位，亦激於公義，對粵支會行動，表示支持。

本年一月間，太古公司所轄之雲南輪抵粵，正待起卸，粵支會亟向穗市河南白蜆壳地方之太古碼頭倉庫起卸工人伕館頭目李志、區信等商洽，請其協助停止起卸，李志等對工會之正義主張，不惜犧牲，慨然允許。粵支會乃卽派員至太古碼頭，執行制止起卸工人對雲南輪代爲起卸貨物，雲南輪貨物滿載，祇得原船載回。當時在太古碼頭承攬起卸工作者九十餘家，工人數千名，頓成失業，粵支會乃於白蜆壳

區內搭蓋失業工人宿舍大蓬廠十餘座，早晚開膳二次，每次二百餘席，以招待碼頭工友，各工友得到食宿之所，遂安心靜待，以觀本案之發展。

太古公司航粵各輪，自雲南輪貨物無法起卸後，因爲班期所限，不能不依期航行，但貨客均不敢附搭，每次祇有空船來往。原有太古各輪承載之客貨，統由我國招商局、政記公司，及渣甸公司等輪船所代替，各輪貨載壅塞，獲利倍蓰，而太古公司各輪原有貨運，拱手讓人，損失之重，月以千萬計。太古公司資方雖稱雄厚，對此鉅額月虧，亦覺不堪而慄。穗市此際雖演成局部碼頭工人之失業狀態，但因處理審愼，失業數千工人，均限令聚於白蜆壳一隅，市面不受驚擾，其太古公司航行穗港之佛山輪海員，自動爲同情罷工，罷工後亦統至白蜆壳工人宿舍，未在市區逗留。此一罷工事件之延長，計達五個月又十一天之久，始告解決。

粵支會在負責支持此一罷工期間，所積極辦理者，一爲廣大之宣傳，二爲經濟的籌措。前者每日由各報派記者到會，採取新聞資料，盡量予以擴大宣傳，激起社會之公憤；後者則由黨部略予小量接濟，以示倡導，大部來源，則賴市商會及省商聯會，予以捐助或貸款。原來工人事件，商場向少支持，惟此際市商會由趙靜山等負責，因粵支會善於聯絡及運用，彼等乃樂予協助，不足時則演劇籌款，甚至陳塘妓院，亦發起援助，所得亦不少，足見當時人心之振奮。

在本案延續後期，太古公司自覺損失太重，乃先後由太古上海總公司，請託唐海安向粵支會請求調解，並請由香港紳士何世光到穗斡旋，均允補助鉅額損失費五十萬元，但以不經政府召集解決爲限。實則此際粵支會支持罷工，已感疲竭，然爲正義起見，不能貪圖便利，放棄嚴正立場，故仍決定應由政府召集，方能解決，故對太古公司所提辦法，予以拒絕，並一面呼籲各界爲物質支援，乃由黨政機關，通

過舉辦專案入口貨義捐，每噸捐助四角，由海關代收彙撥辦法，經此決定，經費已有固定來源，於是資方益爲震駭，且海關航例，對於航輪六個月不能正期負責貨運，有取銷航行權益之規定，太古各輪停航已久，若再不解決，將有取銷航權之虞，故該公司極盼早日解決。粵省黨政當局，知本案已屆解決之候，乃召集由省市政府、省市黨部、省市商會，及英國駐粵領事，七個單位爲合議制之調人，假市府大禮堂，召集太古公司及粵支會代表出席調解，結果簽訂調解協定如次：

(甲)恢復吳淞輪中艙工人四十名之工作。

(乙)以後非經請由工會調查確有失職情事，不能擅換工人。

(丙)太古公司賠償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辦理本案損失一十七萬九千元。

本案至此，乃告完全解決，時在本年夏間。

五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宣誓就職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自十六年秋以來，中央迭經派員整理，該會亦自粵遷滬，所派整理委員，如謝英伯倡導工運，素具熱忱，趙植芝爲海員耆宿，頗負重望，均爲三民主義信徒，允宜有所表現；惟因扼於環境，多所牽掣，致數載以來，並未著若何整理績效，良堪惋惜。上年行政院頒布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該會以與原有組織不合，呈請修正或交海員各級組織複決，中央即將原有整理委員會令行停止工作。本年六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已呈准中央常會決定，海員工會准予先行依法組織，並通過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及籌備委員人選，茲錄該組織規則於本節附件。

關於籌備委員之遴選，其名單如次：

楊虎　王永盛　張劍白　馬伯麟　穆儒義
何鎮寰　胡叔明　劉勁軍　林蔭生

中央並定於六月十九日籌備委員到京宣誓就職，至期除楊虎因任上海警備司令，負地方治安責任，防務重要，不克分身，及林蔭生未到外，其他劉勁軍等七委員，均於是日上午九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由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陸一監誓，並致訓詞，語多勗勉。（註二）

（註一）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九五頁。

（註二）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本節附件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遴選籌備委員九人，提請中央常會通過之。

第二條　籌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依照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籌備成立中華海員工會。

二、辦理各地海員之登記及組織事宜。（辦理登記及組織時，應與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商洽之。）

三、執行上級黨部及政府之法令，並接受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之商託辦理事項。

四、宣傳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政府對於江海航業的措施。

五、調查海員狀況，編製統計。

六、指導海員業務及生活習慣上之改進。

七、指導海員參加工會之應有認識及應踐履之程序義務。
八、指導海員努力救國工作。
九、處理並解釋登記組織時之疑義及爭執。
十、調查海員之糾紛。
十一、處理海員與僱用方面之糾紛。

第三條　籌委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籌委會設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及指導、調查、總務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二人至三人，各科主任由委員互推兼任之。

第五條　籌委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籌委會於中華海員工會正式成立時，工作即告結束，其指導事權交由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擔任之。

第七條　籌委會得派員分赴各地指導海員，依法組織分會及支部，其原有組織者，指導其依法改組，其已在籌備者，指導其正式成立。

第八條　籌委會須將工作情形按期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至少每兩星期一次。

第九條　籌委會辦事通則，由籌委會擬具，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過，呈報中央常務會議備案施行。

第二節　民國二十二年（二）

一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提案簡報

本年六月、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我國所派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蕭繼榮、謝東發，顧問顏繼金。

僱主代表　嚴慶祥，顧問何廷楨。

勞工代表　李永祥，顧問程海峯。

此次我國代表出席大會情況，未得詳細紀錄，我國提案之簡略報導如次：

政府代表蕭繼榮提案二：

（一）大會請理事院研究如何與有關各國政府交涉，俾在中國之外廠，無論其在租界或租借地，應與華廠同樣遵守中國勞工法案。此案在表決時，因不足法定投票人數，未獲通過。

（二）本國與外國工人平等待遇之問題應加入在最近舉行之大會議事日程案。此案表決時通過。（註一）

按本屆大會，我國提案，與一九二九年第十二屆大會我國代表之提案略同，其遭遇亦一致。本屆第一案與十二屆我國政府代表朱懋澄第一提案，外人在華工廠應遵從中國政府所施行之勞工法案，意義相同，該提案因投票者不足法定人數而未通過，本屆第一提案係繼該提案之精神，所爲之努力，而竟遭受前提案之同一結果；蓋各主要工業國，多數在華設有工廠，對於我國工廠檢查法令，各依恃不平等條約之治外法權，而不願遵辦，故在大會中，各主要工業國，對我是項提案，縱不能公然提出反對理由，而在表決時，即相約退席，使不足法定人數，此用消極的破壞手段，以達其反對之目的，實爲慣技，國際

之正義不伸，殆於茲而益信。

本屆我國第二提案，乃爲促進第十二屆我國勞工代表馬超俊所提「有色」工人在國外應與所在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之提早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此案亦獲通過，但嗣後並未迅即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仍在延擱中。

二　天津裕源紗廠工潮迅告平息

本年我國紗業情況，因受二十年大水災，二十一年日本軍事侵略之影響，內地需要大見減退，在華日本紗廠，更貶價傾銷，遂使紗布價格，跌至民元以前之最低數字，而各地積存紗布，亦達空前未有之鉅量。故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上海各紗廠，實行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停做夜班或減工百分之二十三。迄八月止，全國紗廠全停者，有十二家，減少工作者更多，計停錠五十萬枚以上，失業工人在七、八萬左右。（註二）

天津裕源紗廠工友五千二百餘人，自本年四月，工會允許廠方實行減工辦法後，所有夜班工作，完全減去，晝班工人，每星期工作五日，所得工資，祇能勉維生活。惟此項減工辦法，原規定爲二個月試驗，屆期廠方又延長一個月，至本年七月下旬，已滿延展之期，不但未恢復原狀，廠方且發表將奉滬紗業總公會令，再行減縮。工人聞訊大譁，當公推代表，向工會質問究竟，尙未經工會發表辦法，工人竟忿不可待，於七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許，全體實行罷工，此事工會不負指導之責。

天津市黨政當局聞訊，即派員會同天津工聯會代表吳廣，前往調查眞象，並勸導工人復工，旋將調查情形具報。工聯會方面，甚以該廠工友，不遵工會命令，擅自罷工，頗抱憤慨，市黨部邵華委員，據

調查報告，工人內部因受共黨煽惑，不聽工會指揮，自動罷工，實屬不當。市社會局長接到同樣報告，即與邵華委員，將調查經過情形，呈報河北省于學忠主席核辦，于主席表示，對此共黨煽動之工潮，俟再調查確切，決予嚴厲處理。（註三）此訊傳出，裕源紗廠工友，頗知悚懼，旋經工會勸導，即行復工。

三　上海閘北絲廠工潮

我國絲業，自民十九年以來，一面受世界經濟恐慌巨浪之打擊，一面又爲人造絲及日本絲所侵迫，輸出數量，年見減少，生絲售價，步跌不已。二十一年江、浙兩省存絲存繭堆積過鉅，政府特發行絲業公債，並免納出口稅以爲救濟，而本年每況愈下，情形較前更爲惡劣，上海絲廠，停閉且將及半。（註四）此爲本年絲業不景氣概況。

本年九月一日，上海閘北長安路寶泰、五興等絲廠工人三百餘名，因反對廠方改用產量制發工資，宣告罷工，同時附近十四廠工人二千數百名，亦先後加入，形勢嚴重。黨政方面，即派員馳往徹查，以便進行調處。旋經勞資雙方協商，決定產量制暫緩實行，五日晨復工，詎屆時工人又一律罷工，形勢更趨嚴重，據絲業公會消息，係有搗亂份子煽惑所致。

上海市政府，六日佈告，重申禁令，對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期間，不得怠工、罷工及解僱。是日市社會局，即對閘北絲廠工潮，召集勞資雙方，調解成立，定七日復工。

四　上海市總工會力爭合法地位

上海市總工會，迭經遷陳理由，具呈中央，請求修改工會法，市縣應有總工會之組織，以應事實需

要，並要求在工會法未修改前，暫准該會備案。中央鑒於上海各業工會眾多，需要總的組織，以爲領導，自係實情，但工會法關係全國，尚未能遽爾修改，未允所請。至本年九月市總工會又向中央力爭，並具呈上海特別市黨部，要求先予備案，市黨部體察事實，乃訓令暫准備案，並一面呈報中央。但上海市社會局，認爲工會法祇准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組織工會，並無總工會之名稱，尚認可上海市總工會，則法制與事實，未免兩歧，因請示於中央。旋上海市政府准實業部咨文，略謂：

「總工會名稱，於法無據，且無例可援，如認爲有聯合各工會從事抗日救國之必要，可依照北平、天津成例，將上海總工會改爲上海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註五）

上海市總工會，奉上海市政府轉行實業部咨文到會，當即表示不服，擬再具呈力爭，此爲明年一月事，當屆時述之。

五　匪僞盤據下開灤礦區工人的奮鬥

本年日本軍閥繼續進侵華北，利用中國軍閥餘孽李際春、石友三、趙雷等擾亂冀東，我政府迫於抗日政策情勢之下，乃於五月三十一日由華北當局，以地方事件，與日本成立塘沽協定，於是冀東一帶地方成爲特殊區域，由日軍操縱，使一羣漢奸、僞軍、土匪相互勾結，爲害地方，盡其盤據騷擾之能事，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及唐山市警局，雖表面尚握有管理權，故所受牽制殊多，而在奮鬥中成長之開灤礦區工人羣眾，遂又轉入情勢特殊的戰鬥序列。

此際敵對愛國工人團體的惡勢力有三種：

（一）附和日本的漢奸，壓迫工人團體以媚日。

(二)開灤礦區資本家，破壞工人團體以肥己。

(三)共產黨陰謀份子，滲透工人團體以造亂。

開灤礦區工人，對此三面環攻的作戰，乃日即於艱苦階段，戰鬥開始是這樣的：塘沽協定，以冀東一帶，情形特殊，國民政府所統轄的軍政力量，均應撤出。開灤資本家，鑒於贊助革命的工人團體，失其政府的保障，認爲有機可乘，乃賄買冀東僞軍的惡勢力，立將五礦工會，強迫停止活動，所有五礦工會主持會務負責人，及代表工人之中堅份子，悉予開除處分，遭開除者竟達三千五百餘人，繼之唐山各級工會三十單位，亦採同樣處置，一時情勢嚴重，凡屬工運幹部，都遭竄斥流離，羣情激憤，勢且釀成大流血事件，而冀省黨政機構，亦感無力護持。爰經公推唐山總工會理事長安輔廷代表入京，向中央民運會請示，民運會特派工人科科長許開天北上，偕同河北省黨部特派員史泰安秘密抵達礦區，即由安輔廷密集各礦工人代表鄭重武等開會商討，當決定由工人以直接行動爲解決問題之策略，乃秘密組織罷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兼總指揮任務，下設交通、情報、宣傳、交際、糾察各組，會址暫設在唐山市裕豐飯店。旋經規劃進行步驟，首由馬家溝礦發動，推工人代表吳蘊山等主持辦理，遂於十月十一日以查工處要牌事故爲藉口，該礦全體工人八千餘名一致罷工，事先準備係由少數工人號召，多數立即參加行動，聲勢浩大。礦方亟令礦警百餘名，荷槍實彈，出爲彈壓，工人不服制止，發生衝突，警察開槍掃射，工人赤手奮鬥，在一場激烈鏖戰下，工人遭受槍殺三名，重傷六名，輕傷十名；但警察終被擊潰，狼狽逃竄，工人卒將已被解散之工會奪回，恢復辦公。此一流血事件造成後，當將死者看守不動，傷者送醫診治，一面推工人代表鄭重武、吳蘊山等分赴中央黨部及河北省黨部請願，一面號召各礦工友爲死傷同志復仇，各礦聞風響應，三日之內，完成開灤礦區五礦總罷工，地方情形，立陷混亂。在此運動積

極演進之際，開灤礦方之對策亦甚毒辣，賄買冀東僞保安總隊長趙雷派特警多名，從唐山北洋飯店將許聞天、史泰安二人逮捕，並在罷工總指揮部捕去三人，總指揮安輔廷適因事未在，得以免難，安氏即潛往唐山東七里越河莊，秘密飛召各礦工代表集議，檢討全盤局勢，當即決定，以營救許、史二人出險爲最要任務，而企達目的，仍須從擴大行動中求之。爰直接派員警告漢奸趙雷，令其先須釋放許、史二人，工潮當可另循正當途徑解決，否則一切嚴重責任，應由趙某負之。罷工委員會秘書長唐小東，自告奮勇，持罷委會警告趙雷函件，逕往晤趙，當面曉以利害，嚴厲交涉釋放許、史。詎唐亦被拘，經偵訊達一晝夜，而唐之態度嚴正不屈，堅持使命，迫使趙雷及開灤資方知難而退，遂將許、史、唐三人同時秘密釋放。但勞方不知其情，祇覺唐尚未返，於是工潮演進，益形擴大，漸影響到礦區其他各工廠工人一致行動，而事態更加嚴重。資方代表張冠儒見其技未售，亟改變方針，遣開灤總局協理顧震親至唐山，表示資方願依照正當方式以謀解決，並發公告，向工人說明許、史、唐三人已經由保安警察隊釋放，專車送往天津，請各安心，靜候解決，勿再擴大工潮。顧震向工人解釋後，即赴北平河北省黨部訪主任委員陳訪先，表示願接受勞方條件，請設法先行勸止工潮。省黨部乃派民運科長許惠東至開灤總局，召集勞方代表，共商解決辦法，參加此項會議者，計有河北省工商廳長，開灤資方代表顧震協理，省黨部代表許惠東，五礦勞方代表安輔廷、鄭重武、趙學敏等三十餘人，商談計歷五日，得到如下解決辦法：

（一）因參加工會被開除工人，一律復工。

（二）在被停止期間工人工資，如數補發。

（三）裏外工工人工資，一律增加六分。

（四）罷工期間工資由礦方補償百分之五十。

(五)恢復原有各級工會活動，成立勞工接洽處，由勞方每礦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資方設主任一人，由礦方主持，共同維持雙方利益。

右列條件，協議達成後，各礦即於三日內復工。

關於各礦勞工接洽處之成立，其意義有二：

(一)適應特殊地區的特殊情況。

(二)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此後工會方面，亟應加強指導，以資因應，爰由河北省黨部，密派史泰安爲開灤礦區礦廠工運總指導員，安輔廷爲副總指導員。並派海朝順爲唐山本礦工運指導員，馬愼庵爲馬家溝工運指導員，于華峰爲趙各莊工運指導員，趙文彬爲林西礦工運指導員，唐小東爲唐山莊工運指導員，孫東卿爲唐山市總工會指導員，咸在史、安總副指導員之指揮下，策進一切工運事宜。

六　漢口郵務長破壞工會

漢口郵局與郵務工會糾紛，起因於英籍郵務長史密斯對工會無合作之誠意，拒絕代徵工會會費並接受公文及請求事項。雖經工會數度派員與之商洽，終無磋商餘地。本年九月四日，漢口郵務工會全體工友，因有要求事項，未得接納，在激昂憤慨之下，下午宣佈怠工二小時；後郵務長允將工會所要求，請示總局於三日內答覆，故四時許工友遂自動宣告復工。全國郵務總工會接漢口郵務工會電呈，當即推派陸京士、趙樹聲兩委員赴漢，中經與該郵務長及交通部郵務總局，往返磋商，卒由當局接受漢口郵務工會原提要求，案遂圓滿解決，惟此案解決未久，該郵務長無履行承諾要求之誠意，對於工會，仍竭其破

壞之能事。本年十月十七日漢會執委李立強，借用局中同人合辦之銅樂隊，該郵務長竟指爲私用郵政公物，將李之差長職務撤去，並調往漢陽服務。李奉漢口郵務工會決議，前往全國郵務總工會陳述；郵局遂加以擅離職守之罪名，予以開革，迭經郵務總工會向局方數度交涉，迄不允收回成命。

七　粵機工會擁護國家統一

上年，廣東有西南政務委員會之設，主理西南黨政事務，廣東局面，嗣遂與國家統一政策，時有抵觸。而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假借民衆團體之名義，作掩護政爭的工具，指使民衆團體發電，多與國家統一之言論相違。廣東機器工會，爲粵省民衆團體之一，對於西南政務委員會指使，與各團體聯名發表上述一類通電，極感違背良心，輒表示不願參與，有時被迫無法堅拒，僅屬勉強從事。中華全國機器工會第四屆代表大會議決案第一件，即通電全國民衆，精誠團結，一致對外，以收復東北失地，其弦外之音，即係認定國難嚴重下，全國不應再有分裂現象，以此大招西南當局陳濟棠等之不滿，時加種種非難，志在迫令廣東機器工會之就範。及見機工會執監委員，守正不阿，難以威脅，乃欲肆根本改革之計。延至本年五月，係廣東機器工會第六屆職員任滿，應舉行全省機工代表大會改選之期；但執監委員，發覺環境惡劣，爰決定展緩數日再召開大會，以求和緩。迄至本年八月，全省代表大會之召開，實屬不能再行展緩，乃定期召集，循例呈報主管官署備案，詎奉指復，謂廣東機器工會應俟派員整理，顯屬有意爲難，即經機工會具文申述，但主管官署，挾有成見，悍然不顧，實有不容申辯之情勢，當此無可奈何之頃，第六屆執監委員，祇有聽候交代。而官方形勢，愈來愈兇，徵諸各方音訊，西南政務委員會已秘密決定，不容許與彼等持有異見之領導全省機工同人，再在穗市有自由之餘地。情勢既如此惡劣，於是全

體執監委員，秘密商決，與其坐以受枉，不如集體離開廣州，再將詳情向中央呈訴，使全省機工忠黨愛國之眞正意志，得以盡情表達，並可公諸社會，以明國難日深之際，不容地方再有分割，方足保持機工團體之光榮傳統。經議決後，即星夜集體行動，離省赴港，到港後並未招待記者報告，乃因港中同業之代抱不平，而港地中外報紙，即將廣東機工會，以往行動之光明磊落，此次突被西南當局之枉爲整理，全由機工會主張擁護中央，厭惡地方當局之割據自雄所致。各報並多著社評，對機工會同人之正義凜然，威武不屈，備加讚揚。

此次集體離穗者，除機工會執監委員李德軒、李伯元、馮樹輝、丁以娼、冼光、錢耀、劉章、黎保里等二十六人外，並有機工會所屬單位之主要幹部黃培槐等八十餘人，爲擁護上級主張，而採一致態度，相率偕來，義無反顧。此百餘人到港後，經會同研討，僉以日寇已佔我東北，毒燄瀰漫幽冀，乃全國一心，臥薪嘗膽之日，而西南軍閥，不念國家安危，反負隅肆虐，而一般民眾團體，懾於淫威，唯諾附和。獨機工會同人，勉爲疾風勁草，香港中外輿論，既予一致推許，足見公道自在人心，益當自爲惕勵，珍重松柏歲寒。又因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之負責人，多兼充廣東機器工會理監事，今既集體離穗，是全國機器總會，已陷無人負責之境，此事關係海外機工之團結，並非廣東一省之事，中樞不可無主，亟應將全國機器總工會移地辦公，以維系統。爰經決定將全國機器總工會移至上海，即由原任常務委員李德軒、李伯元、馮樹輝、丁以娼、冼光五人聯署行文，以全國機器總工會名義，將此次事變呈報中央，及通飭海內外各附屬團體，照常辦公，免會務中斷。所有常務委員，均即赴滬，其餘各人，暫留香港，自維生活。李德軒等五人，即星夜至上海，賃定體育支路房屋，爲全國機器總工會會址，即日恢復辦公，通飭所屬知照。旋由李德軒等於十月間至京，將本案詳情呈報，當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葉秘書長楚

傳召見，垂詢綦詳，力加安慰。旋提經中央決定，給予款項，維持離穗之各機工同志暫時生活費用，機工同志感懷中央德意，並體念公帑多艱，仍各自尋求解決生活辦法，僅具領維持費三個月，可見機工同志風格之高尚。全國機器總工會，移滬辦公以後，海內外機工團體，函電紛馳，對總會負責人之風義，同申敬佩擁戴之忱，而西南政務委員會，則深惡全國機器總工會各負責人，一概予以通緝處分；海內外各機工團體，則對西南當局提出嚴重抗議。時馬超俊氏在京任職，對全國機器總工會同人遷徙流離，多所維護，該會乃得支撐風雨，勉渡難關，凡飄泊三載。至民國二十五年西南割據局面解決，遷政中央，廣東機工會全體出亡同人，乃得粵當局解除通緝令，而奉中央明令於是年八月間返穗，恢復廣東機器工會與全國機器工會在穗之原有組織。

八　津浦路員工年終獎金爭議

津浦路歷來員工年終獎金，每屆農曆年終，由主管當局量爲給與，員工不敢有所爭議。本年聞京滬路局年終員工獎金；每人可得兩個月薪工，而津浦路每人祇有一個月薪工，相差一半。考其原因，京滬盈餘較多，津浦盈餘爲少，所以有此相差；但以工作來說，津浦工作不比京滬少，易言之，津浦員工的血汗，與京滬員工一樣，爲何獎金不能一致呢？因此全路工人推舉代表，前向工會請願，先在浦鎮開一代表大會，決議請黨部領導去向路局交涉。於是全體代表，齊至津浦路特別黨部請願，特別黨部趕即舉行臨時會議，推定陶懋衡委員前往路局交涉，各代表暫不同往，在黨部聽候消息。路局方面謂此次發放一個月獎金，係按實際盈餘，若依照規定計算，尚不足一個月，爲體卹員工起見，纔勉強發一個月，實不能再增。陶委員當指出軍運記賬數字，如果列入盈餘，則決不止一個月矣。此一理由，頗爲允當，經

磋商至再，最後結果，邱偉委員長允發一個月又四分之一，並由路局委員陸福廷召集代表談話，說明路局經濟情形，並允將獎金一個月又四分之一，準在陰曆年內一次發放，各代表體念公款艱難，亦不堅持原請，遂欣然接受而散。

（註一）國際勞工組織第七二頁。

（註二）二十三年申報年鑑第六八一頁。

（註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二十三年申報年鑑第六八六頁。

（註五）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勞工章第十六至十七頁。

本章參考資料

（一）國際方面對中國勞工立法，認爲有優良建樹。因工廠檢查法，已於本年積極實施，尤深稱道。一九三四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第十章第二四九至二五六頁有下列記載：

「中國北京政府，雖曾頒佈幾件關於工廠和礦場的管理條例，但多視同具文，很少實施的決心。在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之前，勞工行政與立法的工作，早在廣東推動，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成立勞工局，對於勞工行政與法制，曾作有系統的推動，舉凡增進勞工地位與權益，發展工農教育，救濟失業工人，以及承認工會組織等，均在設法於全國各地實施中。不久，勞工局改組，併入於工商部；工商部後改稱實業部，即在該部正式成立農工司，執掌勞工行政，勞工保護，及勞工福利三項工作事宜。在一九三三年，中央工廠檢查局，亦在該司指導下正式成立，而作爲實業部附屬機構。

體制完備的第一部勞工法，係由國民政府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在南京頒佈。旋並在一

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三月修正，由臨時的管理條例而成爲法律。一九一九年（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頒佈的工會法規，即爲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在上一年度通過採用的「工會組織條例」；同時，中常會並通過了「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如關於海員、礦工、郵、電、鐵路等工會之組設，均有適當的規定。

經過愼重的考慮後，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頒佈「工廠法」，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與一九三一年二月十日，國府並先後公佈工廠法實施條例與工廠檢查法。

綜觀全國性的勞工法共有七個，其最後一個則爲國府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有關勞工集體簽訂合約的法規，（即團體協約法）內文卅一條，定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行政院和實業部並曾頒發有關改善工人的教育、儲蓄、保險、健康與調僱等項次要法規。」

所述勞工行政與法制，歸美於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勞工局，實以大路椎輪，始於該局，尤爲眞確之評。其以工會組織條例，爲體制完備之勞工法，亦可見該條例之見重於國際。其餘所論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團體協約法，均極允當。尤其對於實施工廠檢查，特加重視，具徵治法治人，互相爲用，中外殆有同一觀感。

（二）本年我國勞資糾紛及罷工事件參考資料

國際方面對本年我國勞資糾紛及罷工事件，曾有較詳之分析，茲錄之以供參考。

「在一九二三年，中國內地發生的勞資糾紛及罷工事件，全部有二九六件，茲分別報導如下：

甲、關於勞資糾紛事件：

（一）職業：勞資糾紛的發生，在產業方面，以紡織爲最多，乃佔百分之二四・六六；其次爲皮革、橡膠工業，佔百分之七・四三，食品飲料工業佔百分之六・四二；再其次爲製衣業佔百分之四・〇五，化學工業佔百分之三・七二。至於交通運輸事業方面亦有百分之三二・四三的勞資糾紛，而一般職業方面，勞資糾紛甚少，祇有百分之三・三八。

（二）原因：罷工重要的有六個：（甲）工資問題，佔百分之二四・六六；（乙）僱用新工與開除原來工人，

佔百分之二四・三二；(丙)待遇問題，佔百分之一四・一九；(丁)停業與關廠佔百分之一〇・一四；(戊)團體協約（改善勞動條件），佔百分之六・〇八；(己)工會問題佔百分之五・〇七（大多在組織工會的權利的爭論方面）。

(三)調解：(甲)經第三者調解的，佔百分之三五・四七；(乙)經政府勞資糾紛調解機構仲裁的，佔百分之一八・五八；(丙)由雙方談判解決的，佔百分之一二・五〇；(丁)未悉內情的，佔百分之三〇・四一。

(四)結果：(甲)勞方要求全部爲資方接受的佔百分之一六・二二；(乙)部份爲資方接受的佔百分之一八・二四；(丙)盡爲資方拒絕的，佔百分之五・〇七；(丁)結果未爲外人所悉的，佔百分之五六、七五。

乙、關於罷工事件：

(一)職業：在產業方面，(甲)紡織業佔百分之三一・六；(乙)皮革橡膠業佔百分之八・九；(丙)礦業、製衣業、食品飲料工業，各佔百分之三・八〇。在交通運輸事業方面，罷工亦有百分三二・九；而在職業方面，祇佔百分之三・八。

(二)原因：主要的有(甲)工資佔百分之二七・八；(乙)待遇問題亦佔百分之二七、八；(丙)僱用新工與開革原來工人佔百分之一〇・一；(丁)工作制度問題佔百分之六・三；(己)工會問題佔百分之五・一；(庚)廠規問題亦佔百分之五、一。

(三)調解：(甲)經第三者調解的佔百分之二九・一一；(乙)經政府仲裁的佔百分之二五・二；(丙)由雙方直接談判解決的佔百分之一六・四六；(丁)未悉內情的佔百分之二一、五二。

(四)結果：(甲)工人要求全爲資方接受的佔百分之三二・七八；(乙)部分爲資方接受的佔百分之二九・一一；(丙)盡爲資方拒絕的佔百分之六・三三；(丁)未悉結果的佔百分之三九・二四。

本年勞資糾紛，及罷工事件，均不甚多，此非工業和平，乃由於世界不景氣，中國在受日本貨品大量傾銷下，社會經濟與工商業均趨凋敝所使然。

第三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三年（一）

一　上海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請四中全會決議修改工會法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四中全會開會，上海市總工會爲力爭法律地位，特向四中全會具呈。茲略載於次：

「……最近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竟以職會於法抵觸，特令更改名稱爲「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顧名思義，則今後工作之進行，俱將遭受嚴格之限制，全市工界，同深惶惑。茲謹臚述理由，請維持原組織，幸垂察焉。竊自屬會成立以來，對於領導全市工界，應付嚴重國難，曾致最大之努力，而於防止共黨活動，消弭各業糾紛，促進勞資合作，尤著顯著之成績，他如舉辦勞工教育演講會，夏令勞工臨時施診所，開辦勞工補習學校等等，注意勞工福利之謀，不遺餘力，故就過去之工作成績言，實有准予存在之必要，爲特備文提請鑒核公決，准予咨行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予修改工會法，務須明白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須工會單行組織法規，並請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新法未頒布前，准許職會暫行備案，以資救濟而利進行……」（註一）

上海市郵務工會、輪船木業工會、滬甬輪茶房工會、四區捲烟業工會、一區造船工會、七區棉織工會、九區皂藥工會、民船木業工會、一區牙刷業工會、四區水電業工會等五十餘工會，亦具呈四中全會，該呈原文載本節附件。

二　上海會德豐公司怠工風潮解決

上海法租界外灘英商會德豐拖駁公司，去年因裁減大批華工，曾發生糾紛。本年一月中旬，該公司因嫉忌工人組織工會，特雇用十四年「五卅」時破壞罷工之有力份子倪惠揚爲工頭，準備破壞工會組織。倪於某日率領流氓數十人，見有該公司駁船開到，即勒令工會會員離船，由新工接替，當經拖駁業工會派員交涉無效，全體工人即於一月二十三日自動將大小大輪及駁船集中，宣告怠工。

市黨部據報正派員澈查，適得拖駁業工會呈報，即進行調處。工會提出復工條件爲：(一)公司應即日開除倪惠揚工頭職務，(二)公司如需添用工人，應儘先錄用前被解雇之舊工。(三)要求公司以後保證不得再有同樣事件發生。

公司聞怠工消息後，當日下午即招僱新工上船工作；原有工人拒絕新工上船，雙方即行動武，新工被擊傷五人退去。

一月二十五日，黨政機關派員向公司調處，公司自知理屈，接受調解辦法，容納工人條件，工方認爲滿意，即行復工。

三　津浦路工會舉辦消費合作社

津浦路工人薪資微薄，工人月入，多不敷支，而工人生活，則因津浦南北兩端物價懸殊，而感甘苦不同，所以工人大部寅吃卯糧，以舉債請會爲救急辦法，欲求解決之法，不外兩途：(一)增加工資；(二)減輕消費。若取第一途徑，則津浦全路員工共有二萬餘人，工人又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姑以每人每

月平均加五元計算，卽月需增加十萬元。按之路局此時財力，實屬負擔不起，此種無視事實，勉強路局爲難之事，決非工人所願，不得已祇好從減輕消費方面着想。乃由工會呈請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當奉中央採納，並規定黨部、路局、工會三方面，各推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黨部推陶懋衡，路局派龔柏齡，工會推李振和三人爲籌備委員，卽於上年十月開始籌備。擬定辦法如下：

(甲)員工均爲社員，每人每股二元，一次繳足。

(乙)每一社員發購貨摺二本，一爲現金，一爲賒摺。

(丙)總社設路局所在地，各分社設在工會分會所在地。

(丁)製訂賬冊、表報及購貨摺。

(戊)經營原則，採取經理與會計分立制，總經理聘路外有經驗之人士擔任，會計由路局指派。

(己)會計方面工作人員，登報考選，營業方面工作人員，由社員子弟中考選，工人子弟，有優先權。

(庚)營業及會計之檢核工作，由董事會負責。

右述辦法，經依照進行，至本年二月，籌備完成，卽舉行董監事選舉會。除陶懋衡代表黨部，龔柏齡代表路局，李振和代表工會爲當然常務董事外，其餘董監事，依所定選舉辦法選舉。結果工會同仁，膺選董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又獲得一次選舉勝利。

合作社組設後，所有採購全路沿線日用必需品，均在出產地躉批購進，其價自廉；沿途運輸，大部免費，照原價售與社員，免去商人中間盤剝，所省甚多。社員食用廉價物品，所節費用，或竟超過擬請加薪之數字，且員工普遍受惠，毫無等差，莫不歌頌。

四　京滬滬杭甬鐵路吳淞機廠怠工

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處長蕭衞國好事弄權，致釀全局人事上不少紛擾。上年十二月間，路局總務處兼材料處長莫衡，調派吳淞材料處職員曹文魁，赴甬服務。曹時兼任兩路工會吳淞材料事務所幹事，工會同人，遂認莫處長此舉，係有意分散工會勢力，破壞工運，即向路局及鐵道部控訴，並舉行怠工，企圖驅莫。路局即請兩路黨部善爲開導，並報部請示，當由部派員到路澈查，勸導復工，工人亦即遵勸復工。嗣鐵道部訓令路局，以工人原控各點，查無證據，應免置議，該處工人，怠工要挾，曹文魁迄未遵調赴甬，殊屬不合，應依法處理。路局即不與兩路黨部暨工會商洽，率爾援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三十條「員工藉端聚衆罷工怠工，或聚衆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處；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事處斷」之規定，以該廠怠工，在中央討伐閩變戒嚴時期，應適用軍法處斷。呈復鐵道部轉電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得復開示兩點：(一)由淞滬警備司令部將曹文魁盡法懲處。(二)吳淞機廠如再企圖怠工，由淞滬警備司令部派保安隊嚴厲制裁。

在此令未奉到前，本年三月十三日，又因路局委派裘維瑩爲吳淞機車裝配場主任，顧傳楣、李宣予、王樹芳爲幫工程師。忽有部分工人包圍裘主任，提出無理條件，暗示拒絕裘等之到差。是月二十一日，由兩路黨部常委陳承拭陪同裘、王兩員前往解釋，工人竟將陳常委頭部擊傷，裘、王兩員亦受歐辱。旋經路局在某方查出暴動工人之姓名，交警察署緝究，比經緝獲工人中汪阿棠一名，該廠工人表示不平，羣欲到局請求釋放，嗣推代表林金林等十人到路局聲請，曹文魁亦十代表之一。十代表均爲工會吳淞機廠分事務所幹事，適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前令已頒到，路局乃將十代表一併押送淞滬警備司令部法辦

，並將吳淞機廠廠長毛爾維明令停職。

五　北豐礦區的工運

九一八以後，東北工人運動，以限於環境，發展不易，故顯著之工運事項，稍感闕如。惟本年春，國民黨員鄭坦，以人地相宜，奉黨命打入工人階層從事秘密活動。並因北豐縣煤礦公司（隸屬遼寧省農礦廳）所屬工人，曾於民十八年秋末，與地方豐橫警察衝突，有罷工八日情事，潛存革命意識，故以北豐煤礦爲目標，用爲逐漸策動各礦工人參加工運之根據地。鄭坦既奉黨命，投身北豐礦區，卽着上工人服裝，從事於胼手胝足工作，而以救國運動，秘密號召。其進行方式，則以工人結合秘密團體以資互助爲入門，當時發動有力進、同進、互進、共進、協進五個社的組織，此五個社，顧名思義，似乎不外互助合作範圍，實則專以吸收有志員工，蒐集各種資料，逐漸向其他礦場發展。故北豐煤礦中，漸有分散各礦區之幹部份子，都爲上列五個社之主幹人物，由鄭坦一人爲聯繫推動，繼續凡歷六載，五個社之主幹份子，達二百餘人之衆，致力各種工運，勢力日以擴充，東北有組織之工人運動，蓋開始於斯，爰爲特誌於此。

六　軍委會蔣委員長電令國難期間制止工潮

本年四月十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分電各省政府及關係機關電文如次：

「現值國難期間，舉國應謀一致努力生產，充實國力，而生產事業中，各項工業，實居重要地位。查現有各地工廠，在我國工業發達進程中，僅具萌芽之基礎，其弱已極，勞資雙方，須知榮枯

與共，休戚相關，設廠主不知愛護工人，工人任意罷工，要挾廠主，其影響所及，不惟影響勞資雙方，俱陷於不利之狀態，而危害社會秩序，削減國家之應有生產能力，在國家全部利害上，尤所不許。嗣後各處工廠，倘有擅自罷工、怠工情事，應由當地主管官署，嚴加制止，若發生工潮之工廠，組有工會者，並得由該管官署，查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先將該工會勒令解散，使風潮得以迅速解決，此爲國難期間之特例。至各廠廠主，尤不准有虐待工人之情事發生，各該管官署，應即特別注意，隨時糾正，以期消患無形，除分電外，仰各該省府，轉飭該管官署，一體遵照。」（註二）

（註一）二十五上海市年鑑勞工章第十七頁。

（註二）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時事新報。

本節附件

上海五十餘工會請四中全會決議修改工會法呈

「呈爲呈請咨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即修改工會法，須明文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頒布上海市單行組織法規，以集中工人步伐，增加革命力量事。竊自工會法頒布後，祇許各業工會組織聯合會，而無總工會組織之規定，各地工界，各省市黨部，深知該項法令之頒行，將予工運前途以重大阻礙，故羣情惶駭，曾一再呈請修改，乃終未蒙當局允准。洎乎今日各地工運，因受該法之限制，類皆陷於消沉狀態，事實俱在，寧容諱言。九一八以後，本市工界慷外患益亟，國運日蹙，爲共圖挽救危亡計，認爲非整齊步伐，一致團結不爲功，爰經全市各工會代表大會之決議，而有上海市總工會之產生，從茲得總工會之領導，滬市工界，行動漸趨一致，力量遂告集中，消沉紛亂之工人運動，至是始重呈蓬勃之象。溯自總會成立迄今，爲時三載，一舉一動，悉以本黨主義爲依

歸，而應付國難，尤致其最大之努力，他如防止共黨活動，消弭各業糾紛，以安定社會，協助純正工人組織工會，以增厚本黨力量，舉辦勞工教育講習會，勞工補習夜校，以增進工人知識等，莫不殫精，竭慮悉力以赴。以往成績，爲我全滬工界所深悉，或亦爲鈞會諸公所洞鑒者也。是以我全滬工界，對於總工會之領導有方，克盡厥職，均一致表示熱烈之擁護。詎最近中央民運會不惜抹煞事實，違反輿情，竟謂總工會於法無據，擅令更改名稱爲「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將總工會之組織，無形取消，屬會等聞悉之餘，驚惶莫名。竊思法律係根據事實而產生，上海市總工會之組織，既爲我全市工界一致之要求，而按過去之事實，又足證明其確有存在之必要，則法律自當適應環境，並根據事實之需要，而予以明文規定。抑更有進者，法律以平等爲原則，查農、商、學各界，均有市農會、市商會、學生聯會等總的組織規定，獨我工界，則不許其有總工會的組織，是豈事理之平。爲特臚陳事實，瀝呈理由，聯名備文提請鑒核公決，准予咨文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即修改工會法，須明文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頒佈上海市總工會單行組織法規，工運前途，實深利賴，臨呈無任迫切之至。」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三年（二）

一　共黨策動唐山工潮

開灤礦區於上年冬各礦工以罷工行動爭回原有工會組織，成立勞工接洽處，設置工運指導員，勞資取得協調，礦區趨於安定。但灤榆一帶，地方行政，仍爲日僞惡勢力所籠罩，我河北省黨政權能，在此區域，不克完整；於是共黨乘機滲入，利用日僞勢力，興風作浪，轉趨積極。本年一月以來，即不斷掀起部分工潮，迄無寧息。至三月下旬，部分工潮，逐漸擴大。其策動主腦人，爲共黨趙大中，利用日本浪人，欲以北票、撫順等礦煤斤，奪取開灤產煤銷路。故在日軍掩護下，深入唐山本礦，誘惑無知工人，聲稱組織新工會，打倒舊工會。唐山新華紗廠工人，亦罷工組成糾察隊，聲稱舊工會不能爲工人謀幸福，擬組新工會，本人道主義，謀勞資合作。旋由新工會提出復工條件：（一）擁護現有新工會。（二）新工會協助廠方改善工人待遇。（三）去年軍事時期停工工資由廠方補發。（四）罷工期間，工資照發。（五）廠方每日津貼工會之辦公費照發。廠方除三、四兩項，答稱不便照辦外，其餘均有圓滿答覆。四月二日午後四時，華新紗廠工人全體復工，罷工期內工資，廠方允予補發，其他條件，擱置不提。紗廠工人已加入趙大中等所組織之新工會，趙等傾向僞國。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負責調解唐山工潮，共黨遂鼓動唐山本礦罷工工人一再包圍專員公署，陶尚銘四月四日電河北省政府，謂工潮仍無法打開僵局，請省府速籌應付辦法，東西礦仍照常工作，謠傳援助罷工說不確。

四月五日，河北省主席于學忠，謂唐山工潮，係少數不良份子搗亂，即電令唐山當局，中止調解，

嚴拿奸人，限三日內解決，最低限度，將不良份子驅逐出境。是日英領事訪于主席，表示解決工潮，主張不給錢，免貽後患。是夜，礦工仍在專員公署門前示威，趙大中並與日方商進一步擾亂方法。四月八日駐唐日守備隊長淺見，訪陶專員，提出抗議，謂如武力解決開灤工潮，致有影響地方秩序情事，日方決不能袖手，亦有維持之責等語。鼓動工潮之趙大中，因有恃無恐，仍力圖活動。陶尚銘以趙大中等背景顯然，投鼠忌器，未敢深究，即派員至津，九日謁于學忠，報告特殊情形，請示應付辦法，于堅決表示，着仍遵前令進行，是時各國使領，對唐山工潮，甚表關懷，而日軍司令梅津，則表示對唐山礦潮，決不過問，對省府主張，則甚諒解，此訊頗有力量。

四月十日，唐山本礦裏工，各具保結復工，外工亦陸續磋商復工，礦方對任何條件，概不接受，趙大忠亦離唐他往，官方先後捕獲共黨史玉柱、張振福兩名解津訊辦。開灤礦總經理英人諾森，四月十三日電南京實業部，報告礦潮已平息，日夜班完全復工；本人定十四日赴津乘津浦車入京，面呈陳部長報告等語。四月十九日開灤礦總經理諾森，副經理顧震到京，至實業部磋商該公司改組事宜，因該公司雖中英合組，而英人任經理，中國則任副理，歷來盈餘，在三百萬元內，以四六分潤，英六中四，此後擬改爲中英職權平衡，盈餘對分，故磋商結果甚圓滿。（註一）

二　上海美亞綢廠減工的糾紛

上海美亞綢廠，共設分廠九所，雇用男女工人六千餘名，推爲滬絲織業之巨擘，營業向稱發達。年來因受國內農村經濟破產之影響，絲綢銷路不振，維持頗感不易，爰於本年二月間布告，自三月份起，實行更改工資標準，減低工資。各廠工人，曾具函請該廠蔡總經理，收回減工成命，未得答覆，乃於三

月五日，除該廠準備工仍照常工作外，餘均罷工離廠。資方以虧耗過鉅，非略減工資，無法維持，意甚堅決，對罷工一事，呈請市社會局，公安局予以制止，工方亦呈請黨政機關，制止資方之減工。

三月十一日，工方舉出代表四十人，赴馬浪路美亞經緯廠請見蔡總經理，蔡時在天津路總管理處辦公，囑工人代表至該處晤談，並備汽車接送，而代表拒絕前往。同時在馬浪路該廠門首齊集工人千餘，秩序紛擾，被法捕房派捕前往加以驅散，工人眾多，越捕口語不同，發生誤會，致起衝突，工人被毆傷多名，紛紛退去大吉路公共體育場，舉行臨時大會，時大雨滂沱，工人露立雨中兩小時餘始散。當決議：(一)十三日上午十時全體工人至各機關擴大請願。(二)要求當局向法租界提出嚴重交涉，並保留道歉，負擔醫藥費等項。(三)廠方如不恢復原有工資，決不復工。

十三日工人四千餘，十二時到達上海市政府，市府調保安隊兩大隊及警察多名到場維持秩序，工方請願目標為撤換經理，懲兇，撫卹，罷工期內工資照給，恢復原有工資，嗣後不得擅自開除工人等項。工人推代表黃寶福等十人進見，市府派第二科袁省廬接見，工人報告經過及請求，袁即答覆：(一)關於工人被毆事件，事關刑法，可向法院控訴。(二)勞資糾紛，由市府令飭社會局查明調處。代表等表示不滿，堅請市府須向法當局提出抗議，袁囑工人將衝突情形，詳細呈報，再行核辦。代表等退出向在門外守候之工人羣眾報告，羣眾表示不滿，鵠立不散。市府一再派員勸導，工人堅請市府須有確切圓滿答覆，至下午六時未散。上海市總工會聞訊，派幹事余耀球馳至勸導，並為代僱搬場汽車多輛，將工人分批載送回廠，至下午八時許，始載送完畢。

工廠所設訓練所，有練習工友及練習生四、五百名，此輩皆自備伙食，廠方祇授技藝，並無若何給養，原無罷工必要，至四月三日，罷工工友亦往訓練所要挾罷工，練習生等亦即停工。

四月六日市黨部及社會局召集調解，先由勞方申述要求條件，繼卽廠方代表宣稱，罷工月餘，廠方營業全部停頓，銀行方面，亦已停止經濟活動，故廠方資金已無法流通，惟有宣告停業，是日調解無結果。四月十日上午十時繼續召集調解，而資方未到，呈報不到理由，謂該廠已決計停業，召集調解乃減低工資問題，今既終止營業，則工資之減低與否，已是不成問題，故無庸派代表出席。資方拒到，調解乃無法進行。

該廠第四、第七、第十分廠因資方停開伙食，三廠工人二千餘於四月十日下午三時，到社會局請願，請願目的，爲要求廠方維持伙食，且須立刻解決。社會局派員再三向工人勸導，允負責飭廠方維持伙食，而工人不去，並呼號叫囂，秩序大亂。公安局及保安隊雖派警隊到場，終以人數衆多無法驅散，至晚工人竟將社會局四面包圍，橫臥出入要道，祇准人進，不准人出，因此社會、教育、衞生三局職員散值後，均不得出外，晚間有慰勞團者，携帶大批麵包、大餅等前往分發各工人，工人卽席地進食，自此通宵包圍。延至十一日晨，市公安局及保安處，奉市長令，派大隊警兵，一律手持竹竿到場，分路驅逐，十時始行驅散，社會、教育、衞生三局職員始行解圍，已枵腹十餘小時。是日領率包圍社會局之爲首工人及各廠代表蔡杭松等十餘人，均被捕押送警備司令部懲辦，社會局並卽令廠方，以此案在調解程序中，工人伙食，自應照常維持，不得率行停止，致滋枝節。

社會局認爲工人請願包圍，顯係受人利用，若不從速復工，糾紛必將擴大，特會同市黨部布告工人尅日復工，原文如下：

「查我國絲綢業之衰落，已非一日，本市美亞織廠以資本較鉅，故於該業風雨飄搖中，尚能勉力維持，在該廠工作之工人，自應念同舟之誼，共體艱危。乃此次減資糾紛，正由本社會局召集調

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之際，該廠工人，竟仍以請願爲名，聚衆滋擾，似此罔顧事實，不惜擴大糾紛，顯有反動份子，從中唆使；倘因勞資糾紛，陷該廠於不可救拔之境，豈非兩敗俱傷。除關於減資糾紛，仍依法進行調解，並令該廠照常開工外，爲特會銜布告，仰該廠全體工人一體遵照，尅日復工，安心工作，愼勿受人利用，以身試法，凜之勿違，切切此佈。」

同時社會局又會同市黨部訓令廠方飭即開工，令文如下：

「查我國絲綢業日見衰落，該廠以資本較鉅，尚能應付裕如，乃此次以減工資發生勞資糾紛，竟欲停業，殊堪惋惜。除由本會局會銜布告該廠全體工人勸令尅日復工，關於減資糾紛，仍候本社會局依法召集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外，合亟令仰遵照，尅日照常開工，毋得違誤，致滋糾紛，切切此令。……」

廠方對於停止伙食之聲辯，謂各廠並未停止伙食，惟各廠管理伙食之惠工員，迭被工人禁閉毆辱，其苦非常，四廠長馬伯榮，且被工人禁閉一晝夜之久，是以各惠工員對本身生命安危，異常恐懼，不肯繼續擔任，現各廠米薪，均有存儲，厨司亦尚留廠，當力勸各惠工員返廠任職，繼續供應伙食。

廠方奉到黨政機關會銜訓令復工，即行遵辦，於十二日晨打鐘開工，同時將黨政機關會銜布告，分貼各分廠門首，以資共守。

各廠工人，十二日拒絕復工，十三日馬浪總廠有二十餘人復工，十四日總廠又有六十餘人復工，四廠有十餘名復工，其餘均拒絕復工。市黨部奉中央黨部令，以該廠工潮，據報有不良份子操縱，飭即迅籌措置，乃派員調查，協同公安局在膠州路第四廠、斜徐路第六廠，捕獲反動份子二十餘名，搜出反動證據多件，拘押警備司令部訊辦，並在滬西勞勃森路拘捕共產黨一名，經供認領導美亞工潮不諱，總廠

工人乃於十七日全部復工，其餘各分廠，亦部分復工。工廠亦布告限工人尅日復工，凡十七日仍違抗黨政命令者，顯係別有企圖，甘爲反動，應予肅清，以分良莠，廠方卽停止其宿膳，工人乃至二十二日，全部復工。

復工後減資糾紛，原靜候黨政機關調處，但美亞廠已與工方磋商和解辦法，經雙方同意，簽訂和解條件七項，並呈請黨政機關備案，茲錄其和解辦法如次：

(一)經訂部份六百根至一千二百根整經工資，每抽除原有工資外，再津貼洋一角。

(二)薄平車整經工資，按原有公式推算，普通經照權子車工資，增加百分之二十，今改爲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三)翻絲工資，改爲頂號二分五厘，頭號二分七厘，二號二分九厘，三號三分，其他各項工資，仍照三月二日公佈之單價表。

(四)各項工作，如因分配不勻，而至空等滿一日以上者，每日津貼三角。

(五)減工風潮中，被停止工作之工友，如李根松、沈梅仙、古榮昌、錢根弟、張章煥、張鵬、馬仲標等，自和約簽押日起，請求廠方原宥恢復工作。

(六)自訂約日起，作爲和約成立，卽發生效力。

(七)本和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照。(註二)

雙方自行和解，無煩黨政機關之調處，此一工潮，遂爾寧息。可證原來勞資方面，並無若何惡感，其中鼓動煽惑，實有共產黨份子爲祟，迨搜捕若干反動者，卽迅告復工，在大不景氣中，資方之減工，原出於萬不得已，勞方自應共體時艱，以資互助，乃反動者別有懷抱，惟恐天下不亂，致滋紛擾，觀於

此可以憬然。

三　上海祥生出租汽車公司工潮

上海祥生出租汽車公司，係甬商周祥生所辦，爲滬市較大規模出租汽車業之一。雇有司機員二百四十餘人，每人按日工資八角，停工卽照扣，工人認爲太苛。本年夏初卽要求改良待遇，資方未理，六月三日晨全體罷工，公司恐引起意外，請警保護，並卽暫行停業。總經理周祥生，未敢怠慢，是日上午十時，卽偕同經理周三元，律師黃正超，二區警所毛巡官，至汽車司機工會接洽，工會負責人趙純，允卽召開會員大會討論，於是晚十時與資方談判。當日下午四時工會召祥生全體工友討論，經工人提出條件十三項如下：

(一)工友所繳一切現洋存款及舖保，均須收回，此後一律廢除之。

(二)修理部主任如遇司機人肇禍，必須公平劃價，不可任意開帳，如超出時價，工人不負賠償責任。

(三)如司機遇有野蠻乘客，強要簽字，或者雇用時間過久，只要有客人簽明確實地點，司機人概不負責賠償代價。

(四)每月按期揩刷引擎，公司必須雇定工人管理，因司機每日工作疲勞，故不能負責。

(五)所有司機員之號衣，乃係公司之標幟，代價當歸公司負責，無須司機員存洋五元，存洋應卽歸還。

(六)雇客往往將小洋六角作大洋半元，司機員如遇此項情事，祇能以小洋交帳，公司不得強迫補

水。

(七)每日司機所營業之帳款，出差一次，交帳一次，工友不能負全日之帳款。

(八)復工應全體錄用，不得解雇一人。

(九)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如遇工友犯規，必須證明過失，方可開除。

(十)公司如聽到乘客報告司機不好，不可聽一面之言，必須調查屬實，方可開除。

(十一)公司職員對司機不能無故辱罵。

(十二)如有損壞機件，除對方賠償者外，須由司機工會派員會同估價，以昭公平，其費由勞資各半負擔之。

(十三)如司機遇肇禍不測等事，須由工會會同公司援助調解，一切費用按資方四分之一，工會四分之一，司機四分之二攤派，民事歸資方負責。

右列條件，是日晚談判，資方未允全部接受，翌日由公司協理周錫珍，携呈分赴市黨部市社會局請願，要求迅令工人復工，否則公司當另招新工服務。工方推派代表赴黨政機關請願，當日黨政機關向召集雙方調解，經議定復工辦法五項：(一)司機朱錫根先行復工。(二)傷害楊錫氏之賠償金由公司及朱錫根各半負擔，並顧念朱錫根生計困難，由職員私人酌量捐助。(三)全體工人一律復工。(四)罷工時應給工資，由資方負擔。(五)其餘條件俟復工後再行辦理，雙方代表簽訂和解先決辦法後，工人即於六日晨復工。

四　我國參加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本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八屆大會，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謝東發　顧問　羅世安　包華國　秘書　何廷楨

僱主代表　王志聖　顧問　錢承緒　秘書　阮鴻儀

勞工代表　安輔廷　顧問　程海峯　秘書　張毅

本屆大會，各國代表對日貨傾銷問題，特於六日首先提出討論，共商制止。我國代表李平衡等，前經電請政府調查日貨在華傾銷情形，已經實業部派技正顧毓琇往返滬上，詳細調查，電李參考；實業部現並繼續收集日棉、煤、水泥、火柴等傾銷情形，電李提會參考；至關於上海工廠檢查事宜，我國提案，亦送達大會。

六月十三日大會中，我國政府代表李平衡，於討論理事報告書演說謂，中國政府近擬實施一九二九年之工廠法，派員調查並監管各租界工廠之工作情況，而竟爲租界當局拒絕，此誠甚大之離奇舉動，蓋租界仍爲中國之土地也。李氏又述及中國政府訂定三年計劃，以造路等事安插失業工人，中國政府並謀實業之發展，擬以六萬二千萬元實行四年計劃，現已設立大工廠五所等語。

六月十五日大會中，我國勞工代表安輔廷演說，就社會問題，指責中國境內之外國租界當局，爲外國資本家享受特別利益之地，渠等不知所謂社會心理，盡量吸取工人血汗，以圖自利，而於工人幸福，絲毫不顧。彼輩坐擁厚資，故能把持租界之行政權，以是每遇中國政府欲對租界內之工廠實行檢查制，輒遭若輩之阻撓，而其反對之理由，則不過謂渠等享受治外法權而已。上海租界內之僱主，如能眞正瞭解渠等之利益，則對於實行檢查制，必不反對；然事實上，彼等對於工人之幸福，絲毫不顧，當今之世，乃有一羣人抱十八世紀殖民地之思想，阻撓有利於社會公理之立法，此誠世界之大辱也。在上海租界

工作之勞工，凡二十萬，在其他通商口岸工作者，亦有數十萬，玆以渠等勞工的名義，敬請國際勞工大會，採取必要辦法，以資挽救，相信渠等之呼籲，必能取得國際之同情等語。（註二）

六月二十三日大會以八十票對十八票，通過關於失業保險法各項救濟失業方式之建議案。繼復討論每週四十小時之工作制，嗣乃改選國際勞工局理事，計非常任理事政府代表八席，當選者爲西班牙、中國、波蘭、芬蘭、阿根庭、捷克、巴西及墨西哥。按國際勞工局理事，原額爲二十四人，政府代表佔半數，勞資兩方各佔六人，本屆會議，決定將理事名額，增加八人，爲三十二人，其中政府代表十六人，勞資代表各八人。

五　上海英美烟公司老廠停業的工潮

上海英美烟公司因市面不景，於上年十月一度減工爲每星期工作五天，曾引起工人反感，經黨政機關調處解決。本年四月十日又宣布減工，每星期工作五日，每日再減少一小時，老廠（卽第一廠）工人，乃一致仍照五時放工出廠，以示堅持，並以廠方如無答覆，決全體怠工。廠方對老廠工人，認爲不服從命令，不能繼續工作，卽於五月十二日，宣佈將老廠停業，對該廠工人二千五百餘名，均發給工資及撫卹金遣散。老廠工人卽呈請黨政機關救濟，社會局召集調解無效，該公司新廠（卽第二廠）工人，同情老廠工友之失業，先以怠工表示向資方抗議仍無效，乃於五月二十四日宣布罷工，以爲援助。社會局趕卽召集調解，而資方未派代表出席，遂成僵局，該公司向例，每月十五、三十兩日，發給工資，工潮發生後，五月份工資卽未按期給發。五月三十一日，公司通告新廠工人，前往具領工資，又公司向例工人須儲存工資半月，此次則將應儲工資，一律發清，而老廠工資則未發給。又公司按月補助工人子弟學

校之經費一千零五十元，亦未照發，老廠新廠工人八千餘，更爲憤然，加緊罷工行動。

六月四日，公司僱用新工四百餘名，欲渡浦進廠工作。罷工委員會聞訊，即派全體維持隊、宣傳隊等前往阻止，致發生衝突，工人受傷多名，公司新僱工人，亦經阻住，仍乘原船退回浦西，未能入廠做工。該公司楊樹浦第三廠工人，亦抱不平，起而怠工三小時，旋亦恢復工作。

在罷工維持隊阻止新工上岸時，被公司西人以木棍毆傷十數名，並有重傷三名，工方將西人木棍奪去四根爲罪證，六日工方向黨政機關請願，提出三項要求：(一)應由廠方補助受傷工人醫藥費。(二)今後公司不得再有非法舉動，否則一切責任應由公司負擔。(三)此次不幸事件，公司須向工會書面道歉。七日工方又向黨政機關請願，要求制止公司僱用新工，社會局允再召集調解。

實業部派勞工司第一科長唐建飛到滬調查此案眞相，唐呈報此案癥結所在：(一)廠方對工人勢力，向極不滿，以其不能任意指揮。(二)廠方爲減少消耗，壓迫華工，決定停老廠，注全力於新廠。(三)廠方爲憑藉租界特殊勢力起見，決集中其力於楊樹浦之廠。

工方以罷工日久，工人生活陷於絕境，呈請市黨部轉請中央及財政部迅予救濟，中央民訓會亦派專員王滌文到滬調查，工方並推代表陳培德、黃敎生、蕭庚生入京向國民政府、財政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願，中央乃電請在滬之財政部長孔祥熙就近處理，出爲調解，工方立表歡迎。上海市總工會，於六月十日特分電蔣委員長，及中央各院部會，請對英美烟廠工潮，迅予設法處置，詞極懇切。

上海市政府於六月十四日召集各方代表進行調解，由秘書長俞鴻鈞主持，工方要求公司恢復老廠營業，則一切問題，迎刃而解。公司則稱老廠營業虧本，無力維持，實業部及中央民訓會代表，均謂廠方停閉老廠，理由欠缺，是日雙方意見距離甚遠，致無結果，市府宣布再行召集調解。

罷工委員會定於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柬邀上海農、工、商、學、新聞各界，在敏體尼蔭路青年會九樓食堂招待，請組織後援會，以謀支援該公司作長期對抗，屆時爲法租界工部局派捕制止，旋於當晚深夜改在西門大全福菜社宴請，各界代表到者百餘人，卽席決議，推王曉籟、褚慧僧、邵虛白三人爲主席團，討論結果如下：

(一)定名爲上海市各界援助英美烟廠工友委員會。

(二)卽席推選委員：計選出王曉籟、林康侯、褚慧僧、陳亞夫、張子廉、張賢芳、孫履平、陳良玉、朱學範、周學湘、張仲和、姚嘉鵬、閔羅鈁、劉心權、金楚湘、范如生、俞仙亭、陸紀元、陸星莊、俞振輝、楊清源、沈維挺、邵虛白、盧慕琴、俞耀球等二十五人爲委員。

(三)發表宣言，由褚慧僧起草。

(四)電各省市各團體設立分會，在風潮未解決前，一致不買不賣不做不運英美烟廠公司出品。

(五)呈本市黨政機關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救濟失業工友。

七月四日後援會發表宣言如下：

「全國同胞公鑒：查英美烟廠，爲外商捲烟事業的巨擘，平時以廉價收買勞力，重利推銷出品，舉手之間，不勞而獲，每年榨取國人血汗，達二千萬元，試一閱其盈餘報告，未有不使吾人惕然以驚，悚然以懼者。惟是我國之社會經濟，以飽受國際資本主義長期剝削，致陷於極度之矛盾中，一方提倡國貨，而一部分工友，以受生計壓迫，不得不被僱於外籍資本家以續命，吾人對此，寧無遺憾。乃廠方對於助其發展之工友，不特不加優待，今竟無端停廠，不惜施以斷絕工友生計之狠毒手段，使八千工友，終日徬徨於生計控制之恐怖下，吾人目擊情形，寧能隱忍廠方之施其毒焰，工

友之淪餓俘耶？凡屬同胞，應體念此問題之嚴重，對此八千工友，予以實力之聲援，則衆志成城，不難戡彼凶焰。敝會同仁秉國民之天職，本良心之主張，於六月二十七日被選爲上海市各界援助英美烟廠工友委員會委員，卽日成立委員會，決以眞實之民衆力量，爲英美廠工友作具體的聲援，予廠方以最後憬悟之機會，促其接受工友合理要求，早日宣告復業，勞資糾紛，得以早日解決，實爲兩利之道。惟同仁等責任綦重，綿力有限，所望全國同胞，聞風興起，共予聲力，使忍痛奮鬥之八千工友，生計有所保障，則敝會幸甚，民衆幸甚，謹此宣言，諸希公鑒。」

後援會宣言發表後，資方稍知顧忌，各方更深憤慨。又遷延半月，在此期間上海市吳市長，俞秘書長，社會局吳醒亞局長，市黨部委員吳開先、童行白、姜懷素，各界領袖杜月笙、史量才、俞佐庭、林康侯、王曉籟、陸京士，暨總工會理監事等，數度調停，多方妥洽，乃決定解決辦法六項，由市政府市黨部會飭於七月二十日分令英美烟廠工會暨英美烟公司，飭卽接受，以弭糾紛。茲錄解決辦法如下：

（一）關於老廠工人，終止工作契約辦法，准予飭知該公司給予三個月之工資，並儲蓄金及年賞金。

（二）新廠罷工期內之工人救濟，由本會（府）負責每人代墊發銀元六元，於復工後一星期發清，日期及地點另定。

（三）已停之老廠，如將來開工時，應先僱用原解僱工人，並給原薪。

（四）新廠工人復業後，該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五）原有勞資契約繼續有效一節，俟本會（府）再行核辦。

（六）所有以前罷工工人所組之糾察隊或維持隊，應卽解散。

右列辦法，大致已事先洽妥勞資雙方，得到同意，故辦法公佈後，並無爭執，老廠終止工作工友，

照領各款，新廠工友，卽行復工，新廠工友罷工期內之救濟費，亦經訂期給發，工潮遂告解決。（註四）

（註一）二十三年四月二日至二十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二）二十三年三月六日至五月十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四）二十三年四月十一至七月二十八日上海時事新報。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三年（三）

一　上海市總工會實施勞工教育

上海市總工會爲增進工人智識，發展勞工教育起見，前經組織實施勞工教育委員會，於去年秋季，在滬西曹家渡、閘北新民路，設立勞工補習夜校兩所，自開辦以來，成績極佳。故於本年春季，又在工人區域之浦東董家渡、爛泥渡，增設兩所，並將閘北一校，遷移至滬東提籃橋，按照該會預定每校學員額百名，乃開學後，報名學生，紛至沓來，各校均有人滿之患。該會鑒於工人求學之熱烈，爰擬於本年下學期起，增設六校，今已開辦者共十校，除滬東、滬西各增設一校外，將在南市增辦一校，閘北一校，周家橋一校，務使全滬工人，均有識字之機會。該會爲謀早日實現計，於六月一日，召集實施勞工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計劃大綱，由總工會呈上海市勞工教育委員會增加協款，及籌募基金等案，積極進行。

六月十二日，上海市社會、教育兩局，會同擬定上海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施行細則，呈奉市政府經咨實業、教育兩部備案，即由兩局會銜公佈。規定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及職業補習二種，凡市區各廠、場、公司、商店之工人，均應入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受各種訓練。各廠、場、公司、商店，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但應受同種訓練工人不滿三十人，及廠、場、公司、商店僱用工人不滿五十人時，均得送工人入市立、私立勞工學校或其他附設之勞工班。又強迫勞工識字辦法，亦經公佈限期辦理。

上海市總工會特於八月一日通告市屬各工會如次：

「查本市實施強迫勞工識字辦法，業經市府公佈，並令飭各廠、場、公司、商店遵照，限期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前設立識字學校各在案。查識字運動，攸關民族隆替，至深且鉅，當茲政府厲行倡導於前，我民衆團體自應協助推行於後。爲此合行通告，務仰該會即便調查所屬會員中不識字人數，勸令從速依限入學，不得故事推諉，自甘暴棄。同時督促並助廠方籌辦學校，庶以勞資合作之精神，而收識字教育之速效，民族前途，實利賴之。」

該會並舉辦勞工教育演講會，聘請專家講演勞工問題，同時放映教育電影，及表演遊藝以助餘興，於社會教育，裨益不少；關於體育方面，則本年春曾舉辦上海市第一屆工人運動大會，各業工會，參加甚爲踴躍，觀衆達三萬人之多。

二　中央頒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上海市總工會取得法律地位

本年一月四中全會，據上海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呈請修正工會法，須明定省市得組織工會，認爲據有理由，應予設法救濟，乃由中央通過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准許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由實業部通令遵照，茲錄上海市社會局奉令如次：

「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均有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之規定，茲依據前項規定，由本會製定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以爲各縣市制定總工會組織規章時之準繩。但此項組織，須依照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經中央許可，方得設立。除分函外，用特檢同該項準則一份，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附送縣市總工會準則一份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遵照。此令。」（註一）

上海市社會局轉上海市總工會遵照，於是上海市總工會遵將該會組織大綱，呈奉核准，而取得法律地位。茲錄其組織大綱於次：

第一條　本會依三民主義之原則，發展生產，增進智識技能，互謀勞資合作，維持並改善本市各業工人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總工會。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由全市工界代表大會選舉之，上項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指導各業工會之組織。

（二）調解各業工會之勞資糾紛。

（三）調處各業工會之勞工糾紛。

（四）創辦勞動福利事業。

（五）調查並增進各業工人生活狀況。

（六）召集全市工界代表大會及執行決議案。

第五條　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秘書長一人，其下分組織、調查、宣傳、總務、惠工五部，各部設主任一人，上列常務委員、秘書長、部主任均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一人，由監察委員中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組織細則，辦事通則，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全市工界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提請全市工界代表大會修正之。（註二）

三　全國郵務工職兩總會委員總辭職的經過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於本年七月一日，在濟南開預備會，到各地執監委三十六人，提案一百三十八件，多改善郵工案，下午審查提案。二日三日正式開會，其重要議案爲：（一）向交部要求參加全國郵政會議，並提發展郵務提案。（二）彙齊郵電合併影響郵政情形，擬定原則辦法，提全國郵政會議請交部採行。（三）請中央全國航建會購郵工號機，並定期行命名禮。（四）郵工相機施軍訓。

交通部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京召集郵政會議，其出席人員，僅限於全國各郵區之郵務長；全國郵務總工會、全國郵務職工總會認該會議，關係此後郵政之改進基鉅，前經派代表康雍赴京請願參加，嗣奉交通部令復未准，茲因郵政會議開會期近，故兩會仍擬會推代表，赴京向交部請求，至少限度，准兩會代表得到列席旁聽。

八月二十九日全國郵務工職兩會，推派代表張克昌、朱學範、趙樹聲、史貽堂、黃公復、史濟寬等晉京，並攜呈關於郵政改革提案十一件：

（一）儲滙局歸併郵政總局一案，業經立法院通過，應請交通部依法歸併，以固郵基案。

(二)郵電合設應以厲行當局所標榜之不損害郵政經濟爲原則案。
(三)郵政經濟逐年有轉佳趨勢，應於可能範圍改善郵工待遇，並對於各級之薪資及假期等制度，均應酌予改善案。
(四)郵政經濟歷年因受航空津貼影響，虧損不貲，應請即日停止航空津貼案。
(五)郵政總局副局長及以下各職，應以現任郵政人員充任案。
(六)關於改良局務，本會提出：
甲、發展包裹營業。
乙、興建或修葺各地局所。
丙、改良衞生設備。
丁、改良郵遞辦法。
請大會公決實施案：
(七)請廢止人員學識考試及高級試驗案。
(八)舉行人員甄拔考試，以集中人才案。
(九)郵政經濟應切實公開案。
(十)修改郵政綱要案。
(十一)整理各地外勤員工服裝案，請提出大會討論案。
兩會代表晉京請願之結果，交通部未准出席或列席，而所提各案，又於郵政會議中，未予核議，兼之郵政會議中確有不利於郵工及工會之提議，如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所提「整飭紀綱」一案中，有「

不准郵務長處理工會要求，不准工會代表員工建議局務」等辦法；又如郵政司提出「設立郵政監督專員由交部直接派任」等提案，均使郵工聞而慄懼，大爲不滿。兩會全體委員，處於困難環境之下，實覺應付維艱，於是在九月一日滬上各報端聯登總辭職宣言，該宣言載本節附件。

是項辭職宣言在滬上各報揭載以後，各地郵務工會聞悉之下，殊深惶恐，人心不安，紛紛通電請求兩會委員復職。上海郵務工會與職工會，九月三日召集緊急會員大會，除通電懇切挽留兩會委員外，全體會員，卽自動實行「牛步式」行動，以作有力之表示。在此「牛步式」行動中，郵務員工雖準時到退，但工作進行，特別遲緩，而工件堆積有序，秩序甚爲整齊，其異於罷工者，一則全部停工，一則工作緩進也。

「牛步式」行動發生後，上海市黨政機關，趕卽迭電交通部派員到滬商覓解決辦法，一面召集滬兩會代表，囑卽恢復工作。代表等雖秉承黨政領袖意旨，轉告工友，惟無解決途逕，全體工友，均不能安心服務，直至九月七日上午，部員到滬，滬市黨政領袖復召上海兩會代表懇切磋商，部員表示：郵政會議絕無違背郵政固有良好制度之決議案，一切議案，均可公開宣示。關於兩會所提重要懸案，允俟部次長日內來滬，再訂解決辦法。當時兩會代表，接受斯旨，報告全體會員，乃於七日下午起，恢復平常工作精神，抑且加倍努力，數日內積存郵件，未久均告清理。至十日交通部長朱家驊氏抵滬，仍由黨政諸領袖召集滬兩會代表商討解決懸案，雙方意見，均告接近，「牛步式」運動，告一段落。兩會執監委，經各地工會之再三敦促，乃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宣告復職，其復職通電如次：

「各地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暨轉全國郵務職工公鑒：本兩總會等全體執監委員，自九月二日宣佈總辭職以來，經上海黨政機關之調停，及各地郵務工職兩會暨全國同人之一致敦促，特於十四日

起宣佈復職，仍本初衷，追隨全國同志之後，繼續奮鬥，爲郵政及國家謀福利。幸我全國同人，精誠團結，鞏固會基。郵政前途，實利賴之！」

四　上海大中華橡膠廠工潮

上海徐家滙大中華橡膠廠係薛福基等所創辦，規模宏大，僱用男女工人一千六百餘名，營業向稱發達，爲滬上橡膠業之巨擘。該廠工人，有二區橡膠工會之組織，在廠工人已入工會者，不及半數，工會常有派人抄錄未入會者之姓名，及勸導入會情事。本年十月四日，因工會就廠收繳會費，廠方始允繼却，工人衆衆動武，致釀下述甚大傷害與糾紛。

是日工會派員至廠協商征費手續，適市黨部職員戴有恆在場，卽商定由工會在該廠汽車間擺設桌臺，爲臨時收費處所，會方要求三日，廠方只允半日，下午會方派員再往，廠方因未入會工友之向廠方詢問，恐有強被指爲會員收費之虞，請指示方針，故廠方堅決不允借與收費處所。工人卽有多人把守廠門，廠方乃報告捕房，請求派員保護，探捕甫經到門，把守廠門之工人楊眞奎、邱冠清等卽飛報廠內工人集合百餘名，各持鐵錘、木棍、鋼精楂頭等，一擁而出，逢人卽打，遇物卽毀，立時毆傷經理薛福基，及職員余性浩等八人，及到場之探捕多人，並毀壞帳房各部分門窓什物甚多。工人方面，亦遭探捕毆傷黃金生等十餘人，旋將到廠之工會理事王殿盛帶往捕房。工人卽糾衆至市黨部請願，是晚工廠派員會同捕房至工人家內捕去十二人，嗣又續捕三人。

十月五日廠方宣佈暫行停工，廠門駐有探捕多人保護，工人前往上工者均被阻。首先被捕之工會理事王殿盛，經解第二特區法院審訊，王否認在場呼打，而受傷之探捕三人，均指證王係在場吶喊毆打。

另有當時在場行兇之工人趙大海、任有豐、許阿根三人是日到法院旁聽，被探捕指認併予逮捕。是日滬埠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招集臨時執監會議，組織「大中華廠工潮後援會」，以爲資方聲援。

十月六日，市黨政機關，以大中華橡膠廠工潮，事態嚴重，特會商澈底調查肇事眞相，定期召集調解。市總工會是日常會，對此案決議：(一)勸告廠方即日開工，以維全廠一千六百餘工人生計。(二)令飭二區橡膠工會轉知各工友嚴守秩序，靜候黨政依法解決。(三)推李委員夢南負責相機處理。

十月十六日法院續審王殿盛、趙大海、任有豐、許阿根四人，認爲並無毆打嫌疑，並經市黨部派員到庭證明，當庭交保釋放，惟市社局批准大中華橡膠廠將該廠工人王殿盛等四人及其餘五人解僱。

十月十八日，大中華橡膠廠，以迭經奉黨政機關及各國貨團體懇切調解，並奉社會局命令早日復工，召集該廠股東會董監事緊急會議，到者余芝卿、杜月笙、林康侯等二十餘人，一致決議：(一)遵社會局勸令，先行開工，以維善良工友之生計。(二)(三)略。(四)此次一廠暴動，善良工人一千三百餘人中，計件工友，無辜被累，實堪憐憫，據各部領班等請予救濟，准酌予補助。(五)無論月俸及件工，均須訂立契約，藉資遵守。該廠即呈報社會局於十月十九日復工，復工時各工友均與廠方訂立新勞資契約，件工亦酌領補助，工潮遂息。

五　實業部實施工廠檢查的分期計劃與本年工檢概況

本年四月實業部對於工廠法之實施，有重大之決定，及本年實施的概況，茲錄國際方面之報導如次：

「勞工法的實施，以工廠法爲中心。由於中國地區遼濶，各省市的政、經、社會等情況，不盡

相同，這種新法制的推行，就相當困難。實業部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乃決定分五個階段來實施工廠法；而中央工廠檢查局並奉令督導全國各省、縣、市政府委派的檢查人員，此項人員並須先受實業部設立的訓練機構之訓練。

上述工廠檢查的五個階段扼要區分如下：

第一期：檢查對象爲有關各工廠的紀錄，女工和童工以至學徒的僱用，工人的工資報酬和養老金，以至意外事件死傷的撫卹、醫藥等項措施。

第二期：注意工廠的安全設備和工人的健康，學徒的數量等。

第三期：注意糾正工人的工作時間，如超過限度的工時，禁止童工和學徒的夜間工作，規定應有的休息時間和休假，並規定他們應有的補習教育等。

第四期：主要事項爲檢查童工和學徒的年齡限制是否嚴格遵守，女工的工時規定，和懷孕以至生育時期的福利措施是否認眞辦理。

第五期：在上述四期的檢查情況既已逐年推進和改善之後，第五年的檢查乃集中於各廠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和給予他們的特殊的休假制度。

中央工廠檢查局自一九三四年七月領導各省、縣、市工作人員進行工檢實施後，同年底據報已完成第一期的工作。主要的地區計有下列十六個：南京、上海、天津、北平、漢口、青島、威海衛、江蘇、浙江、河北、山西、河南、湖南、山東、陝西、湖北。但在實際上，祇有四個省，四個市，尙能粗疏的依限完成工檢；兩市和四省展限到翌年六月，而江蘇省則再展到一九三五年底。上海因租界的隔閡，租界內的中外工廠既多拒絕檢查，這對於租界外的工檢，也發生不良的影響，進行

就特別困難。

即就全國各地的普通工檢而言，推進是否順利，也和當地的政治與經濟情況很有關係。此外還有三種普遍的困難：第一、有經驗的工檢人員數額太少；第二、各地工廠多屬新設，資本不足，收益貧乏，對於勢須增加經費的改進設備和加強工人福利等，原則上頗難熱誠遵行；第三、上海等租界治外法權的存在，既使租界內的中外工廠不接受中國政府的檢查，但法制的實施，則必須全國一致，方易收效。

中國政府當時曾循外交途徑，和上海公共租界的有關各國談判，務使租界內所有工廠，不問國籍，一律接受中國政府某種形態或某種限度的檢查。」（註三）

（註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新聞報。

（註二）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勞工章第十六至十七頁。

（註三）譯自一九三六年伍氏英文中華年鑑第十八章第三一四至三一六頁。

本節附件

全國郵務工職兩總會委員總辭職宣言

「同人等茲於宣布總辭職之日，敬掬至誠，而白其經過於我國各黨部、各機關、各團體與我各界同胞之前。竊同人等服務郵政，參加工運，頻年以來，每念環境之困難，自慚樗櫟之難濟，屢欲擺卸會務潔身獨善，爲個人計，誠莫得於此。然一懷及本黨工人運動使命之重，國家災難之殷，郵政危機之深，輒不惜自忘其淡泊自安之私，奮其愛黨、愛國、愛郵之忠誠，繼續往前努力。凡所行止，悉承黨之主義爲意旨，並以黨國及郵務之利益爲前

提，以求貫徹本黨之勞工政策，健全黨的革命基礎。猥荷本黨先進扶導之殷，又以全國郵務工人團結之誠，彌覺其使命之重大，十餘年來，本其一貫之爲黨努力，雖不敢以對黨之義務爲功，然事實所示，要亦不容湮沒。就黨方面言：同人等在國軍抵滬之先，即從事於本會等之組織，於軍閥鐵蹄下，進行革命工作，如秘密運輸本黨宣傳書籍，協助本黨宣傳，及國軍將達上海，則自動武裝響應，與直、魯殘餘勢力血戰數晝夜，犧牲楊齡烈士等多人；其後清黨之役，領導工運，掃除共孽，使工會成爲最純潔，最忠實之工人團體。迄今各派想利用工運，以遂其破壞本黨之陰謀者，率欲攫奪我郵工組織之龐大基礎，若非賴全國郵工信念之堅，曷克臻之於統一正軌之路，而免爲淪於奸究之手耶？就實際救國工作方面言，本其舉舉大者，如自九一八後，凡全國救國團體，靡不有本會等所屬之各地組織參與合作；一二八之役，本會等組織救護隊及交通隊，並成立難民收容所，切實從事於戰地之服務，而工友潘家吉、陸春華、陳祖德等於以殉難。又如自動集資鉅萬，援助義勇軍，航空捐款達三十萬。凡茲輸財輸力之熱誠，皆未嘗落國人之後。凡此種種，本會等對於黨國服務之勤勞，不可謂非竭誠盡智也。至言及郵政，以本會等與郵政關係特深，愛護發展之心倍切，如曩昔之收回郵權運動，則一掃客卿把持郵政之陋習，而使整個郵權復歸於我。又如要求政府取消中美航空合同，使喪權辱國之事實，不至貽害於我國，至今尚引爲幸。至如反對郵政儲金滙業局另設之建議，向使政府虛懷採納，則損害政府之體面，動搖郵政信用之劉書藩、楊建平等之舞弊各案，決不至於發生，而郵政基礎，亦不致淪於今日危墮之局面。濼變事起，東四省郵工在本會等指導之下，努力維持郵務，及後迫於強權之威脅，遵從政府封鎖命令，一致撤回關內，此其爲國犧牲之精神，令人可歌可泣！又在組織方面，本會等則集中力量，使全國各地之郵工組織，絡續成立，並加以嚴密訓練，務使每個郵務工人，都成爲忠實之工人，爲本黨努力工作，蓋以目前之現狀觀之，此種計劃，實大可能。一俟各地組織完成，進而謀各項工人合作事業，子弟教育，以及其他福利事業之創辦，蓋如此方能爲工人謀積極之解放，凡此奮鬬，莫不秉承本黨之勞工政策，而求其貫澈者。然同人等過去賴中樞諸公之啓廸訓導，未入歧途，引爲榮華。然而郵政最高當局反不能諒解輔助，甚且橫加阻梗本會之進行，爲黨乎？則同人等並無反黨之行動；爲國乎？則同人等並

無實國之事實；爲郵政乎？則郵政爲同人等終身生命之所寄，護之惟恐不周；在各方面言，處今日當局尙歧視本黨指導下之工人團體，而不開誠與之合作，共謀發展者，如非別有企圖，實無正當之理由可說。卽退一步言，特種工會法尙未實施，法律根據尙成問題，然而在黨指導下之歷史，在國家社會上之地位，則爲世人所共見；卽在特種工會方面言，如海員工會，如鐵路工會等皆屬之，何以當局每年除精神上之指導外，並積極加以物質之援助？而本會等非特未受當局之任何扶助，當局甚且對於各地會費，及會所建築費之徵收，亦加以禁止，且無故調遣及開革本會等之負責委員，跡其居心，非欲摧殘本會，破壞本黨工運基礎不止。處此蹂躪之下，全國工友，憤慨萬狀，然同人等尙力爲勸慰，並迭向當局進言，設法保持合作狀態，俾能上下相繼，共維郵政之危局；無如事實表現，則當局政策，且愈趨而愈厲，幾陷郵政於隳敗之途。同人等爲愛護慘淡經營卅餘年之郵政，自應本歷來之奮鬪而積極相與周旋，願以時勢之杌隉，社會之不安，雅不願自我而發。然而濫竽敷衍，則又有辜黨國之期望。自維懍昧，思維再四，爲黨國社會計，爲郵政前途計，祇有擺脫一切，對郵工運動不加過問。尙希全國人士加以鑒諒，並對此民衆公有之郵政問題，予以嚴密之注意，實深厚幸！全國郵務總工會，全國郵務職工總會，執監委員陸京士，朱學範，趙樹聲，張克昌，王樹藩，王宜聲，曹家秀，張光岱，程左卿，朱英華，王凱，楊添壽，高宜榜，韓大鏞，陸士臬，衞德森，孫大堃，黃兆光，周炳文，蕭式昭，樓啓承，孔繁藻，喬文煥，姜宇寰，史貽堂，康雍，葛飛，繆鴻俊，張錫場，黃公復，李載元，趙義方，孫凱文等同啓。」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四年（一）

一　天津裕元紗廠關閉工人給資遣散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世界紡錠亦因之而驟然減退，六載迄茲，逐年減少，本年我國紡織工業，乃最稀衰落。一月十一日，天津裕元紗廠，因虧累五百餘萬元，突然宣布停工，工人二千三百餘，頓告失業。一月十二日，該廠工人推派代表分赴天津市黨部、市社會局請願，提出下列四項要求：

（一）確定停工日期。

（二）停工期內請發維持費。

（三）本年獎金照發。

（四）保證停工期滿開工。

黨政機關對請願代表，允即召集勞資雙方調解。但廠方虧累過鉅，該廠組織清算委員會，擬拍賣存貨抵債，並設法招新公司接收生財，重行經營；惟華北因受日紗傾銷影響，每出細紗一包，須賠本十元，乃無新公司問津。延至三月十七日，裕元紗廠股東會決定，實行解散，另組整理委員會整理，至工人已於年終停工，給資遣散。

二　撫順礦工遭日人屠戮暴行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撫順煤礦二千三百工人，因工頭二人，爲日人兇毆，全體罷工。礦師開槍，擊斃工人一名，工人八百餘擁入總經理室交涉，日經理明左江召礦警三百，包圍開槍，在場工人死八十六名，傷六十六名，捕去六百餘名，在礦區內死傷枕藉，無人過問，礦方強迫未罷工者復工，復因礦井水滿，日方指其中二十八名爲煽惑禍首，予以槍決。

日人佔領東北後，消息封鎖，上列報導，語焉未詳，然礦工集衆交涉，不分皂白，悉予圍擊，死傷被捕，以十百計，強指煽惑，又加聚屠，其視礦工生命殆已雞犬不如，對征服者，日殺不辜，企圖鎮壓，慘絕人寰，誌此以爲暴日關東軍滅亡之兆。

三　中國勞動協會的成立

上海市勞工運動，自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以後，日趨蓬勃，惟專事研究勞動問題之團體，初尚未有。比歲滬市從事勞工運動者陸京士、朱學範、趙樹聲，暨愛好研究勞動問題者陶百川、程海峯等，認爲提倡勞動事業，企求工運發展，必須由從事勞工運動者，聯合研究勞動問題之學術專家，組織團體，共策進行，始能有效。爰於二十三年冬，聯合吳紹澍、水祥雲、周學湘、王宜聲、陳士皋、周炳文等，發起組織「中國勞動協會」，以共同研究勞工問題，積極喚起勞動界之本身覺悟。當經按照團體組織程序，呈准黨政機關，籌備歷時三月，乃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在上海小南門梅家弄會所，舉行成立大會。

是日到發起人及黨政機關代表，暨各地工會代表等三百餘人，首由主席團陸京士致開會詞，說明該會旨在研究勞動問題，建立適合中國環境之民族的勞動運動理論，提倡勞動服務精神，以完成生產建設

之建國程序，實現中國國民黨農工政策。繼由籌備委員朱學範報告籌備經過，旋由上海市黨部代表童行白致詞，繼即討論該會章程、宣言、工作綱領，各項通過後，次即推選理事。章程、宣言、工作綱領，分載本節附件(一)(二)(三)。

理事推選結果如次：

陶百川、李平衡、程海峯、吳　英、陸京士、朱學範、朱懋澄、趙樹聲、吳紹澍、俞嘉庸、周學湘、傅德衡、王永盛、張小通、張劍白、水祥雲、陳文彬、文壯遊、張導民等十九人當選理事。

陸蔭初、韓大鏞、周炳文、王宜聲、郭　添、王家樹、李夢南、葉翔皋、張光岱等九人當選候補理事。(註一)

該會旋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議決重要案件如次：

(一)推　選陶百川、陸京士、趙樹聲、朱學範、程海峯、張劍白、吳英等七人爲常務理事，並推選陶百川爲理事長，趙樹聲爲書記長。

(二)推選各股主任：

總務股主任　周學湘。

組織股主任　傅德衡。

編譯股主任　趙樹聲兼。

事業股主任　俞嘉庸。

秘　書　狄家銑。(聘任)

(三)決議：本會正式會址，在尚未覓妥之前，暫以上海南市梅家弄爲會址。

國父發揚知難行易學說，曾舉先知先覺之少，後知後覺之多，不知不覺者之更多，於是益明知之之爲貴。我國勞工運動，開始於清季，北伐後建樹彌宏，熱心工運者，實繁有徒；而從事於勞動問題，學術研究者蓋寡，至集合團體以相研討，除在粵省清末有廣東機器研究會，民五、六年有華僑總工會在廣州水母灣專研究勞工問題，民十二年有互助社謝英伯專事勞工問題之研究外，其他國內地區，則未聞有此組織。上海工業發達，人才薈萃，而工運領導人物，乃組織研究勞動問題之團體，可謂知所先務。觀於該會章程標揭之宗旨、與宣言，工作綱領列舉之項目，可證其趨向之正確，志趣之純潔，堪爲工運闢一坦途。

四　上海英商怡和紗廠減工糾紛

上海各大紗廠，因舊曆年假停工，至二月九日仍未開工，數萬工人鵠候於各大工廠門前，日夜盼望開工，迄無消息，聞廠方不能開工原因，厥爲棉貴紗賤之故。

英商怡和紗廠，在上海開辦已近四十年，營業向稱發達，新老兩廠雇用工人一萬一千餘名，規模宏大。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因紗市衰落，該廠乃宣布減工，改做三日班，全體工人爲實行勞資合作，均表接受，旋廠方又取消米貼，工人亦未反對。本年二月一日廠方又宣布減薪，工資一律再減爲九折，老廠工人以現時工作每月僅有十天，工資所得已難維持生活，若再折減，無異置工人於絕境，當經推派代表向廠方要求不減，廠方未予接受，並飭印捕將工人驅逐出廠，工人大憤，乃於二月二十二日，老廠全體宣告罷工，罷工後向黨政機關請求援助，提出下列五項要求：

（一）恢復日夜全工。

(二)恢復原有工資。
(三)在廠方驅逐我工人出廠至開廠日止，所有工資，仍須照常補給。
(四)取消大洋零角，領取小洋，小洋應照市貼水，或存零聚整。
(五)恢復原有米金（即米貼）三分四厘。

右列要求，將民十九以來減工辦法，完全推翻，恢復原來之待遇，此非勞方奢望，乃姑作進一步之要求，以爲退步之不再減薪而已。經黨政召集雙方試行調解，廠方態度堅持，逐無結果，該廠新廠工人五千餘，亦繼起罷工，形勢日趨嚴重。

黨政機關於三月十四日派員再往廠方，施行調處，當傳集該廠包工頭張根生、張榮生、丁榮坤等詢問後，擬具解決辦法三項如次：

(一)發給薪工，小洋一律十足貼水。
(二)由包工頭出面，歡迎全體工人復工。
(三)此次工潮解決後，由包工頭擔保廠方不得開除工人。

上項辦法，當由包工頭全部接受，工人旋經復工。(註二)

此一罷工，除小洋貼水一項，容納勞方請求外，其餘原要求條件，完全被拒，勞方可謂全部失敗。

五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解僱糾紛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本年一月停工，工人反對，發生糾紛，迭經黨政當局積極調解，迄無效果，直至三月十三日由黨政當局舉行仲裁會議，計到市黨部民運科主任束煜光，社會局第二股主任李銘，工聯

會代表吳廣會、秦學普，工人代表李海山、孫德貴等。資方代表因已將解僱費盡量籌出，聽憑黨政當局處理，故未出席與會。當由社會局李銘向工人報告，謂黨政當局爲早日平息此次風潮，故決定責令資方，竭力籌款，先行辦理解僱，再行籌劃開工；今日之會雖係仲裁會，但黨政當局對工人痛苦，亦經顧慮周到，在可能範圍，准予商討。至解僱費已經廠方於無辦法中籌到一點，尙希各位工友，暫忍一時之痛苦，接受解僱，至黨政當局，決積極督促廠方辦理復工。其次市黨部、工聯會等代表均有同樣之勸導，工人始行接受，決定解僱辦法如次：

(一)內工解僱費，每人發給一個月工資。

(二)外工解僱費，每人發洋六元。

(三)維持費：內工十六日以前者補齊，十六日以後者按每人四元發給，外工十六日以後者按二元發給。

(四)路費內外平均每人一元。

(五)扣還舊年前所借工資及願發之維持費。

(六)將來開廠仍儘舊工人選用。

(七)自發款之後，工人卽須遷出宿舍。

六　上海市總工會爲各廠停業工人請市府令飭救濟

上海申新第五紗廠，僱用男女工人二千餘，因紗銷呆滯，兼之紗賤花貴，虧損甚鉅，致無法維持，於本屆春節停工後，原定二月九日復工未果，乃至二月十六日宣佈正式停工。又申新二廠，以同一情形

，久未開工，華豐興記麵粉廠、民生紗廠，亦均停工，各廠工人，均向黨政機關請求救濟，並向上海市總工會聲請援助。

總工會以上述各廠工人萬餘，再三呈訴廠方停業，工人生計陷於絕境，而各廠迄無復業表示；若任長此失業，不謀解決，勢必影響社會秩序。爰經推派該會常務委員李夢南、邵虛白於三月十八日赴上海市政府請謁俞鴻鈞秘書長，由兩委員報告最近一般工商業衰落近狀，及全市工友生活艱苦情形，旋陳述申新、華豐等各廠工人因廠方停業，開工無期，工人生計斷絕，陷於極端恐慌，爰要求市府：(一)令飭各該廠尅日籌謀復業。(二)在未開工前，應設法維持工友伙食。俞氏當即以電話通知社會局飭趕速就上述兩點，妥善辦理。

七　郵政員工捐獻飛機四架命名典禮

民二十二年春，中央航空建設，賴全民之努力，積極作航空捐款之宣傳，交通職工爰決定以每月所得百分之三作捐機之款，全國郵工依此辦法，歷六閱月之努力，遂集成航空捐款二十九萬二千餘元，關於撥機命名事項之商洽，由全國郵務總工會駐京常委王宜聲、曹家秀，頻赴全國航空建設協會不斷接觸，多番探討，嗣商定撥機四架，於本年四月四日在南京明故敎宮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關於命名典禮籌備事項，郵工會推陸京士、朱學範、王宜聲、史貽堂、李載元、趙樹聲、孔繁藻爲委員。

四月四日清晨，南京郵務工會會員至機場觀禮者五百餘人，先時齊集，典禮於上午九時開始，由行政院汪院長兆銘主席，致開會詞，語多獎勉，繼由陸京士代表全國郵政員工報告，其演詞內容略謂：(一)郵政員工之愛國精神；(二)郵工運動之光榮史蹟；(三)郵政員工之捐機經過；(四)郵政員工願繼續

捐機以實國防；(五)郵政員工對於民族前途期望之殷；(六)郵政員工今後願負復興國家之使命。旋由中央黨部代表黃慕松，國民政府代表呂超，行政院代表孔祥熙，軍事委員會代表陳慶雲，相繼致詞。

參加典禮之代表人選：

機名	贈獻受獎人	揭幕人	擲瓶女士
郵政員工一號	朱學範	李載元	張寶珠
郵政員工二號	王宜聲	朱英華	潘杏瑞
郵政員工三號	史貽堂	傅德衡	韋憲英
郵政員工四號	屠家驊	孔繁藻	屠燕君

獻機與受獎

典禮開始，軍樂大作，捐機代表一一宣讀贈獻證書，遞由主席汪院長轉陳主管機關受機代表陳慶雲氏。贈獻畢後，繼以受獎，復由主席汪院長一一宣讀授獎贈書，親給各代表領受。茲將獻機贈書暨獎勵證書文字錄後：

(甲) 獻機贈書

竊維宣威揚武，國家重軍備之修，紓難助邊，人民有樂捐之義。竭棉薄以實空防，壤流莫補，樹風聲而期繼起，嗟引差先。茲謹集資購備郵政員工第〇號飛機一架，敬獻政府，聊表微忱，此證。

中華郵政員工獻機代表團謹獻

(乙) 授獎贈書

受獎人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團

右受獎人經本部審查合於人民捐機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予金質獎章一座，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內政部長

授獎後，軍樂大作，由汪院長偕捐機代表，揭幕代表，擲瓶女士，步行至機前，由揭幕人將覆於機上之黨國旗一一揭去，復由各擲瓶女士向機頭擲瓶，典禮告終。旋由駕駛員駕命名飛機升空，作高等技術之表演，繞市三匝，爲首都之盛舉。（註三）

八　中國勞動協會第二次理事會重要決議

上海中國勞動協會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在南市梅家弄召集第二次理事會議，出席理事陶百川、陸京士、程海峯、葉翔皋、傅德衡、朱學範、水祥雲、周學湘等，主席趙樹聲，紀錄盧健，議決重要案件如左：

（一）舉辦中國勞動圖書館。
（二）舉辦勞動學術講座。
（三）編譯勞動書報。
（四）成立各要埠分會組織。
（五）調查國內勞動狀況。
（六）提倡勞動托兒所。

(七)提倡勞動合作事業。
(八)推行勞工識字教育。
右列八項，並由會議推定理事負責擬具實施辦法。
勞動協會成立後，如湖南之譚叔予，湖北之張導民，及浙江、河北等處，均紛請組織分會，爰議訂分會組織規程十條如次：
(一)本會各地會員凡滿三十人以上者，得呈准本會指派籌備員組織分會。
(二)各地分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三)分會設幹事部爲分會會務執行機關，由分會會員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分會幹事部設幹事長一人，由幹事推選負責主持會務。
(五)分會幹事部設立總務、組織、宣傳、事業四股，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充任之。
(六)各地分會會員大會，爲分會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會一次，由幹事部召集，必要時得由幹事部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並須呈請總會派員指導。
(七)分會會員大會及幹事部會議，均以幹事長爲主席，幹事長缺席時，由幹事中推定一人充任之。
(八)分會會員權利義務，均依照本會會章規定。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總會理事會隨時修改之。
(十)本規程依照本會會章第二十一條制定並經理事會通過實施之。(註四)
該會理事會，嗣後經常按期召開，不克備載，惟該會理事長陶百川旋因事辭職，乃公推陸京士繼任

理事長。該會依循工作綱領，逐步推行，本年之工作概況，有左列四項，爲第二次理事會所決定實施者多，特附錄於此。

（一）中國勞動圖書館：該會因鑒於國內研究勞動學術機關之缺乏，特創立勞動圖書館，由該會常務理事程海峯爲館長，悉心擘劃，盡量搜羅國內外有關勞動學術之圖書，以爲發揚勞動學術之準備。

（二）勞動學術講座：該會爲謀喚醒民衆，對於勞動問題之注意，並爲闡明勞動理論起見，特舉辦勞動學術講座，聘請國內外勞動專家主講，公開演講。

（三）編譯勞動書報：該會爲欲求下列目的之達到，故有編譯勞動書報之規定：

甲、對勞動問題作學術上之系統的討論和闡述。

乙、對勞動問題作實際行動上的推進和解決方法上的明示。

丙、普及勞動者教育，提高勞動文化，擬即出版勞動問題研究半月刊。

（四）辦理勞工補習夜校：我國勞工羣衆，智識淺薄，易爲他人所惑，其原因實爲教育未曾普及，該會特於上海市設立勞工補習夜校，以資普及勞工教育。（註五）

（註一）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勞工章第五六至五九頁。

（註二）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五日新聞報。

（註三）中華郵工月刊第一卷第二三期第三三至四三頁。

（註四）同前書第四期一一四頁。

（註五）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勞工章第五九頁。

本節附件

中國勞動協會章程宣言及工作綱領

（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勞動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根據三民主義，研究勞動理論，建設勞動文化，協謀勞動福利，復興中華民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在上海。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及團體兩種。

（甲）個人會員入會時須有會員（最少一人）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者。

（乙）團體會員以勞動團體及勞動學術組織爲限，並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者。

以上甲、乙兩項會員，均須於入會時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蓋印章。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不分性別籍貫，但須服務於勞動界或從事於勞動運動及研究勞動問題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按比例額決定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有反革命言行者。

（二）曾受褫奪公權尚未回復，及有不良嗜好者。

（三）不合本會宗旨者。

如已加入本會爲會員，發現有上列情形，及妨害本會信譽，違背本會章程決議，由理事會議處或開除之。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

(一)有平等提案討論決議之權。
(二)有平等選舉被選舉之權。
(三)得享受本會建設事業之利益。
(四)無代價閱讀本會創刊或購置之書報利益。
(五)其他依會章決議應得之利權。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

(一)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之義務。
(二)有按時出席會議繳納會費之義務。
(三)有隨時隨地調查勞動狀況之義務。
(四)有編撰、翻譯、推銷本會刊物之義務。
(五)其他依會章決議應有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仍應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五個分會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及名額之分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以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受代表大會之委託，總攬一切會務；理事十九人，候補理事九人，

由代表大會產生，任期一年。

第十四條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事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書記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業之進行。

甲、總務股，其事權如下：

(一)本會文書之收發事項。

(二)本會經濟之收支事項。

(三)本會庶務之處理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組織股，其事權如下：

(一)會員之登記調查與統計。

(二)國內勞動組織之調查與統計。

(三)扶導勞動組織之成立與發展。

(四)增進國際勞工與本國之睦誼。

丙、編譯股，其事權如下：

(一)舉辦勞動學術講座。

(二)編審勞動問題報告。

(三)推行勞動生產教育。

丁、事業股，其事權如下：

(一)勞動福利之設計事項。

(二)勞動福利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各股：主任一人，由理事會議決選派之。

各股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若干組。

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置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熱心贊助本會者充任，指導本會會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理事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地分會，應設幹事部，爲分會會務之執行機關；其人選由分會會員選舉之，任期爲一年。

第十九條　各地分會幹事部，應設置幹事長一人，主持部務，由幹事推任之。

第二十條　各地分會幹事部之下，亦得擇要設立各股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地分會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總會訂定頒發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代表大會開會時之主席，人數定爲五人，其中三人，由理事會推定之，餘二人，由代表大會臨時選舉。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推定一人充任之。

第二十五條　分會會員大會及幹事部會議，均以幹事長爲主席，幹事長缺席時，由幹事中推定一人充任之。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甲、入會費：

個人會員一元。

團體會員二元。

乙、年費：

個人會員一元。

團體會員二元。

丙、自由捐。

丁、其他。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狀況，每半年須公布一次。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由代表大會三分二以上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清算，依民法二十七條至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經成立大會通過之日，並呈准黨政機關備案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得修改之；但仍須呈請黨政機關備案。

（二）宣　言

「中國的勞動運動，伴着國民革命的進展，年來顯有飛躍的進步，不獨勞工組織，勞工訓練，勞工立法和勞工福利事業，現在都已粗具規模，就是一般人對於勞動者和勞動運動的觀念和態度，亦已較前正確得多了。記得蔣委員長在開始倡導新生活運動的時候，曾經提出「勞動是幸福之源」的口號，訂立「國民工役」的辦法，最近在新運一週紀念告同胞書中，又進一步主張「生活生產化」，歌頌勞動的偉大，這是中國勞動的福音，這幾年來勞動運動的收穫。然而這在光明方面看去是如此，若在黑暗方面着眼，則缺憾實也不少，第一，勞工雖有組織，然組織不皆健全，連着勞工訓練也沒有很好的成績。第二，重要的勞動法規，雖已大體具備，然有若干部份，祇是紙上談兵，口惠而實不至。第三，因爲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猛進，影響了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勞工的福利事

業，連帶的不能普遍興辦。第四，城市工人雖多有工會的組織，然一地工會與他處工會，沒有聯合的組織，以致缺乏中心的力量，而研究勞動問題的學者，及同情勞動運動的社會人士，與勞動者和勞動者的團體，更無有意識有組織的聯絡，多少影響勞動運動的進展。第五，勞動運動倡導已十餘年，然除三民主義的概括的原則外，我們還沒有一個勞動運動的詳細的工作綱領。這些都是勞動運動方面無可諱言的缺憾，爲了補偏救弊的適應事實的需要，中國勞動協會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根據本會成立的本旨，制定工作綱領，以爲本會成立後努力之目標。」

(三)工作綱領

(一)總綱：確認三民主義，爲中國勞動運動之最高原則，一方面消極的消滅階級鬬爭思想，一方面積極的提倡勞資協調精神，以期努力於生產事業及勞工福利之建設，謀本黨勞工政策之實施。

(二)在教育方面：提倡「勞動教育化」「教育勞動化」之工學二位一體主義，參照近代教育潮流，力促勞動教育之普遍；並盡量提倡國民體育，實施軍事訓練，增進自衞自強之體力。

(三)在生產方面：務以民族利益爲依歸，以貢獻能力爲風尙，以刻苦勤樸爲信條，積極增加民族之生產力。

(四)在福利方面：協力提倡合作事業、勞動保險、勞動托兒所等之舉辦，以充實勞動者經濟自給之能力。

(五)在組織方面：提倡以禮義廉恥爲中心，滌除消極、悲觀、頹唐、自私、偷安、取巧等惡習，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信仰領袖，服務團體之新生活習慣。

(六)在文化方面：主張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指示共產主義及資本主義之謬誤，排除殘酷的虛僞的普羅鼓吹，創造積極的科學的民族勞動文化。

(七)在救濟方面：舉辦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指導，以救濟失業恐慌，並設立勞動醫院，以解決勞動者之疾苦。

(八)在立法方面：採取各國現代立法精神，研究國內勞動法典之優劣，並建議政府改進勞動立法。

第二節　民國二十四年（二）

一　淄博礦區工會處理魯大慘案略述

淄博礦區，日人繼承德人所組德華公司開採區域，經營七載。至民十一年，華府會議結果，該區域礦場，始由中日根據條約，組織魯大公司，大權操於日人之手，稱該場爲「淄川礦業所本坑」，所長爲日人伊東，副所長爲華人宋璧如。

該礦第二豎（又名十行），於本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井內北大馬路七十五號，採炭洞所上方落盤出水，該處距井口昇降機，約三千米達，當時有數十工人發覺較早，由風道逃至八行，（第一豎坑）由八行轉下至十行，北大井，報告靠近之工程事務所，該所中、日職員五人，已先聞警耗，督飭工人竭力防堵，所有安設井底之五百馬力電氣排水機一部，三百馬力蒸氣排水機五部，亦經全數運轉，儘量排洩，乃水勢洶湧，愈來愈猛，約四十分鐘後，排水機即遭淹沒，失其效用。據專家測驗，此次透水，每分鐘湧量平均爲五千二百立方尺，每小時約八千七百噸，出水後數小時內，竟增至三倍以上，達一萬五千六百立方尺，打破世界最高紀錄，遂爲不可抗力之天災浩刼。當時入坑技師日人藍源增藏、測員袁榮方、技工師陳世魁，暨在該坑工人四百餘名，均遭滅頂。

該礦當時以水勢激增，通風隔絕，在十行坑下之員工，生死不明，而在八行較高處，必有多數員工逃避在內，即全礦動員，並懸重賞，於八行二十九號等處，努力挖掘，以期打通十行，加以拯救，時八行道，有工人二百餘，爲炭酸瓦斯窒息，乃組織敢死隊二十人往救，並用壓榨氣，輸送養氣，始將工人

救出。直至十六日下午，十三號通十行九十三號之處並未掘通，而八行坑底；已被水浸入，日人岡本技師不得已截斷電門，倉猝出井。

肇禍原因，論者謂由日人市吉到礦後，將礦上舊人，多半更換，並將礦井內之炭柱，掃除一空，致第十層坑內上番石頭，被水激落，同時洪水將塞石激毀，乃生此慘變。而礦方則稱：「該礦各坑主要坑道，以及採礦洞所一切支柱設備，莫不就技術上應用方法爲完善之佈置，對於防範出水，設有防水堰及排水機十二部，其排水能力一分鐘間可排水一千二百立方尺，在平時八行、十行之水量，一分鐘間約爲二百立方尺，其設備超過平時四倍，乃至六倍以上，去年又以數十萬元添購電氣排水機，新式發電機，水管式鍋爐以備萬一，以故當地工人或把頭凡在礦下井者，常謂洋井設備完全，不慮發生意外，每見水量稍增，輒即趨赴高處，以待水退再行作業，此次事出以後，多數礦工未能出險，水來太猛，不及逃赴井口，固屬主要原因，而因倚恃向來井內抽水能力者，恐亦在所難免，實不勝其痛悼。」

魯大慘案發生之日，淄博礦區工會理事顧熾、李文成、劉明月等即趕至魯大公司與礦方嚴重商討搶救及善後各項辦法，並向各方呼籲。關於救濟停業工人，首先提出三項辦法如下：

(一)請公司在礦工未恢復前，發借工人維持費，三個月後復工時，由工資內坐扣。

(二)請礦方開採小井，以提早免除四千餘工友之失業。

(三)由工會從事募捐救濟。

淄博礦區工會又組織「救濟被難工人善後委員會」，首先在礦區附近二十里內劃爲六區，調查被難工人數目，並通告被難工人家屬登記。至五月二十二日經登記被難工人五百四十人，其無人爲登記者，據工會預料，尚有二百餘人。

已登記之慘案被難工人確數，經各方合組之審查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九日，竟日審查，大部完竣，是日工會代表提出改組審查委員會之意見，經各方考慮，改爲善後委員會，加推淄川縣長張蘊藻，及駐淄川六十四旅旅長寧任孝、王參謀，礦務局黃局長，地方耆紳馬英符等五人，及魯大公司伊東，與工會代表共定委員爲十五人，定名爲「魯大公司淄川礦業所被難工友及被難工友家屬善後委員會」。

魯大公司定章，工人因公遇難者，每人給卹金二百五十二元，葬埋費五十元，此次該公司只承認照慣例每人給三百〇二元，外給棺木洋十元，共三百十二元，難屬以魯大不能排水撈屍，要求加特別卹金每人五百元，魯大不允。善後委員會成立多日，對此撫卹問題，工會代表雖屬力爭，致勞資意見懸殊，迄無解決辦法；後由寧旅長提出折衷辦法，請魯大於其撫卹費外，多撥四萬元給卹，魯大仍未允。後由日方於六月十日請魯省府主席韓復榘親到淄川，與日領商決撫卹辦法，魯大承認增至每難工一人撫卹三百三十元，韓則本人加捐五百四十元，因登記難工五百四十人，即每難工增給一元。韓並親至礦區，集合難屬，先加慰問，次予訓話，旋宣布魯大撫卹辦法，詢問難屬，囑承認者舉手，一時均舉手，韓又謂承認者均到場之東側站立，於是大部往立場東，不去者僅二、三人，韓即宣布大家已承認，囑張縣長，寧旅長妥爲處理，該款領出，着由工會轉發難屬，此一撫卹額之爭執，遂即解決。（註二）

此一慘案，魯大發給難工卹金不及二十萬元，但其停工復工全部損失不下四百萬元，而全國輿論，對其防水疏忽，深加責難，尤爲聲譽重大之損失，足爲經營礦業者之儆誡。淄博礦區工會，所呼籲各方得到捐款不少，悉經善後委員會分發難屬，及量予撥濟暫行失業工人，頗得各方之稱道。

二　上海市設立工運人員訓練所

上海市工人運動，近年有正當發展，惟各業工會幹部人員，頗感缺乏，上海市黨政機關，亟擬對此項人員，加以訓練，曾舉辦工會書記訓練班一期，收效未豐。因念取材於原有工會以內，其途稍隘，爰擬招致青年，加以嚴格訓練，庶可增加新的血輪，培成活潑朝氣。當於二十三年秋開始規劃，定名爲「上海特別市黨部設立工運人員訓練所」，於同年十一月開始籌備，推由吳醒亞任所長，朱學範任副所長，趙樹聲任訓育主任，文壯游任教育主任。

該所招生章程，規定投考者爲高中畢業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工會領導幹部，但報名者多爲高中畢業生，並有大學畢業或大學肄業生，而工會幹部投考者甚少，此班額定考取四十名，考試結果，錄取者有大學畢業生三名，大學肄業生七名，工會幹部一人，餘均高中畢業生，錄取之程度均高。

該所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學，教育課程，除嚴格之德式軍事訓練外，理論與實務並重，尤重工運技術與領導能力之鍛鍊，暨三民主義與革命精神之培養。訓練時間爲六個月，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結業，在結業以前，有學員二人素質不合要求而被淘汰，另二人則因思想有偏差，亦被淘汰，實際結業，僅三十六人。結業初期，大部分配於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各區辦事處任幹事，藉學辦識字教育之便，使接近工人羣衆，從事於工會組織工作，一部份則分派擔任較大之工會書記職務。

三　我國代表出席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的報導

本年六月四日，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大會，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李平衡、包華國，顧　問：羅世安，秘　書：楊德翹。

僱主代表：王志聖，顧　問：龍炳元、秘　書、張華聯。

勞工代表：王錦霞，顧　問：吳聞天，秘　書：張導民。

本屆大會出席之國家凡五十有二，其中派遣完全代表者三十五國。大會開幕，首由理事院主席義大利代表米格里斯氏致開會詞，向新會員國阿富汗、美利堅、蘇聯、表示歡迎，並報告本屆大會議題共七項：

（一）減少工作時間案。
（二）工人遷移他國時保持其原有之殘廢、老年、寡孤等項保險權利案。
（三）禁止僱用婦女充任礦工案。
（四）煤礦工作時間案。
（五）殖民地募工案。
（六）假期給資案。
（七）青年失業救濟案。

本屆大會之議程，較以往爲多，如青年失業問題，尤關迫切。故大會決議採單級制討論，而製成一建議書，送請會員國政府予以參考，大會對議案爭執最烈者，爲減少工作時間爲四十小時案，此案在十七、八兩屆大會，原曾討論，資方除義大利外，莫不盡力反對；本屆大會討論該問題時，資方態度亦如往昔，且僱主組主席向大會宣稱：「僱主組爲避免對於該問題作細則上之討論，故拒絕出席委員會」。一時會場空氣極度緊張，爲從事疏通起見，大會爲之休會。勞工組代表則攻擊僱主不遺餘力，謂「倘僱主態度光明，應與吾人作堂堂正正公開辯論；若避不出席，實爲怯弱之表示」云。其間美國從而譏諷之謂：「大會今對實行四十小時工作案尚有如是之爭論，該國某工業名爲工作四十小時，實際僅三十餘小

時，某工業實際僅工作二十餘小時」云云。後幾經辯論，大會於兩組舌敝唇焦之餘，卒通過關於減少工時爲四十小時之原則。此外討論禁止婦女擔任礦場地下之工作，日本代表指稱我國礦場下有婦女從事工作，經我國政府代表反駁，始無問題。餘如保持工人遷移後之保險應得既得權問題，討論皆有結果製成公約，送會員國政府準備批准；再限制煤礦工作時間公約，亦予以修正。至於假期給付工資及殖民地勞工問題，本屆僅作初次討論，其結果如何，尚待下屆決定。本屆大會提案不多，勞工局主持人復勸勉各國代表，對於非極端重要之問題，不作提案，以免大會工作濡滯。

印度勞方代表提請理事院積極準備在最近期內，召集亞洲勞工諮詢會議案，在提案委員會內，日本代表表示懷疑，但經印度代表堅決要求，及我國代表之贊助，已被委員會通過。大會席上，印度代表復稱此案在一九三一年大會中，即被通過，亞洲勞工情況不同，實有召集必要。我國政府代表包華國，復起而爲詳細申述其意旨，我勞方代表顧問吳聞天亦向大會發言，以「一九三一年大會通過決義召集亞洲會議，討論特別關係東方國家情形，實爲必要，余催請理事院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使此決議生效。」後會長將此案付表決，贊成者七十票，反對者兩票，總數爲七十二票，但依法定人數，須爲七十五，尚差三票，因不足法定人數竟未通過。

我勞工代表，鑒於我國近年因受外貨傾銷影響，工廠倒閉，工人失業，情形至爲嚴重；又以一九三三年大會對本國與外國工人平等待遇案，雖有決議，但迄無相當措施，用特擬具提案，冀於大會提出討論。但前者以大會去年專論經濟不景氣問題，因未有提議，且此案主要係經濟性質，勞工局方面數次非正式勸我方暫不提出，鑒於會場形勢，經於會外接洽，各重要國家如法，比、英、荷等表示困難後，該案提出亦確難得有結果；至工人待遇平等案，因內容比較抽象，均未提出。惟我方以此兩案關係重要，

故於大會中作懇切演說，冀造成良好形勢，俾於來年再繼續努力。（註二）

大會六月十四日討論勞工局局長貝特勒所提出之報告書，該報告書內分五章：（一）引言，（二）復興及工人僱用，（三）失業救濟，（四）一九三四年國際勞工組織，（五）將來之工作。此項報告書，例經大會討論，於討論時各國代表多有發言。我國政府代表李平衡，發表演說，稱頌貝特勒所提出之報告書，謂其對於全世界經濟動向，能作不偏不倚之觀察；繼謂世界經濟恐慌，歷時五載，各方雖力謀挽救，而所得結果，則殊爲有限，考其癥結所在，則由於消費數量減少，致令失業者日見增多，故謀補救之道，則增加購買力，實屬必要。就吾人所聞，若干國家關於補救一層，曾設種種方法，如舉辦公共工程也，減少工人工作時間也，組織工業也，採取各項貨幣政策也，此類方法，雖已略收成效，然此等國家，係專就本國範圍內，以設法增加購買力，則在最近之將來，一般經濟必有復興之望。至於中國，目前雖有種種困難，而對於保護勞工階級之義務，未嘗加以忽略；中國政府迭經頒布社會立法多起，其目的均在保護勞工利益，惟因在華各國租界當局，拒絕中國政府檢查租界內中外人所設立之工廠，因此勞工立法，不能普遍推行，困難殊甚。李氏最後則請求各國關係政府代表及國際勞工組織，就此項困難，予中國以臂助等語。（註三）

我國勞工代表王錦霞，擬提所預備提議之傾銷案，及工人平等待遇案，因形勢不佳，未獲提出，然以其關係我工業及工人生活之鉅，故亦乘此時機發表演說，其演詞全文載本節附件。

關於租界工廠檢查案，我國政府代表，勞工代表，先後演講，均致其懇切願望，嗣勞工局長貝特勒於答詞中，對我國代表所述租界當局拒絕工廠檢查情形，表示失望，謂勞工局定將繼續協助，謀此案解決。是後我政府代表，復與貝特勒商議，乘大會開會之便，召集有關各國代表商談，以期能獲得解決途

徑；經貝氏表示贊成，有關各國代表亦同意，遂於六月二十五日晨九時開非正式之談話會，出席、美、英、法、義、日本等國政府代表，我國由政府代表李平衡、包華國出席。開會時，由我國代表團及勞工局分發備忘錄，經貝特勒氏、李平衡兩氏相繼演講，結果由貝氏主張根據中國分局長程海峯氏所提調和案，向各國接洽。（註四）

四　勞工代表王錦霞所述留法華工狀況

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工代表王錦霞氏，歸國途中，路過巴黎，旅法參戰華工，曾開會歡迎，王氏因得悉彼等旅法近況，甚感悲憫，於其呈送中央報告書中，曾爲述及，茲擇錄如次：

歐戰告終，法政府論功行賞，華工隊有十之六七，均獲有獎章，（此種獎章，彼輩極爲重視，法人獲獎者，在社會上處處受人尊仰。）當凡爾塞學行和會時，此項參戰華工，更有兩項功勛，不可掩沒：

（一）當美國大總統威爾遜赴歐出席和會，輪抵法國勒哈佛爾時，華工隊曾全體整隊至該處歡迎，予威遜氏以一極良印象，故和會席上威氏曾竭力幫助我國。繼威氏任者哈定總統，又召集華盛頓會議，訂立九個公約，以保障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二）當和會未開時，日本四處活動，主張中、日兩國之交涉，須由兩國直接解決，並迫我國代表陸徵祥等承認戰後德國在華之一切權利，均由日本繼承。我華工隊聞之大憤，曾派代表致書，並贈一手槍於陸徵祥云：「荷簽字承諾日本之要求，請立以此槍自裁，否則吾輩必置爾於死地。」陸始未敢承諾日本要求。

在法參戰華工，除願歸國者外，其留法自覓工作者約一萬餘人。其時我駐法使館，曾限令留法華工

每人存一千佛郎於使領館，以作日後歸國旅費，迄今歷十五載，此項存款着落，乃不甚明瞭，在昔華工工作甚優，多未予過問，近年因法國產業同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華工在法多數失業，乃向使領館請領存款，使領館以經費困難，難以支付。本年一月起，法國工廠又實行百分之五僱用外國工人條例，我參戰華工乃推代表八人見法使館代辦蕭維榮設法，迄無結果。故半年來在法華工遭遇，尤悽慘不堪，並有失業已久，生活無依而自殺者。十餘年來留法華工，除死亡及陸續回國者外，現存不過五百餘人，彼輩爲團結互助計，本年六月二日曾成立留法參戰華工總會，成立後五日，即遭法警之搜查，該會職員王慶元、趙展祥二人且被捕，亦見法人對華工歧視之甚。

王氏以上列事實，曾呈請中央民運會及實業部，轉請中央，對此參戰留法華工，予以撥款救濟，以全人道，而維團體等語。（註五）

五　郵政儲滙局實施歸併為護郵運動成果

二十一年五月，護郵運動所產生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於上海，該會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宣告結束。在歷次開會研討中，迭經全國郵務工職兩會推員列席折衝，方獲通過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綱要，該實施綱要送呈行政院後，延擱頗久，屢經兩會催促，速予實施，始提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立法院通過，將儲滙局實施合併，改隸於郵政總局，郵滙局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合併。全國郵務總工會，乃於七月四日通令全國郵工，致其感懇希望當局及勉勵全國員工之意。茲錄原令如次：

「爲令知事，查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業於本月一日起，實行裁併，所有郵政儲金滙兌業務，一

律歸由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滙業局管理，本會領導下全國郵政員工之積年奮鬥，至此可謂達到相當結果。尙望今後主管當局，恪本郵政固有制度及精神，勵精圖治。並仰全國工友，繼續護郵之毅力，相與督進，俾郵政儲滙，蒸蒸日上，郵政信用，益趨穩固，有厚望焉。此令。」

六　南京揚子麪粉廠停業解僱糾紛

南京下關楊子麪粉公司，爲京市巨大之實業工廠，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宣告停業，工人二百餘，以生計有關，呈請市黨政機關救濟，並飭令該公司復業。該公司暫行無法復業，遂發生工人解僱問題，勞方所提解僱條件，爲全部工人須發給一年半工資，廠方祇允依照工廠法規定，給予一月工資。黨政機關即舉行小組會議，商討合理折衷辦法，原則爲：(一)全部工人發給二個半月工資。(二)由廠方發給工人工作證明書，復業時有錄用優先權。

議定原則經分別向勞資雙方疏導，曉以利害，雙方均誠意接受；爰於七月二十三日召集雙方正式協議，訂定下列工人解僱實行辦法五條：

(一)大同麪粉工廠存放於揚子之貨，工人不得阻止起卸。

(二)照工廠法之規定，楊子麪粉工廠照給解散之工人解僱預告金工資一月。爲應事實需要，優待工人起見，規定未滿三年（工作期間）者，照三年計算。

(三)揚子麪粉工廠向係於每年年終發給工人雙薪一個月，此次停業，應發給本年份之雙薪。

(四)工人工資，向例以月計算，此次停業係在七月十七日，發對於工人之工資，仍以全月計算發給。

(五)揚子工廠將來復業時，原有工人，有優先工作權，應由資方依法發給工人工作證明書。上列辦法，由資方當日正式答復社會局照辦，同時由黨政機關宣告工人知照，即於翌日執行。

(註一)中華郵工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第八五至一一三頁。

(註二)同前書第一卷第七期第二四至二六頁。

(註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至十五日新聞報。

(註四)中華郵工月刊第一卷第七期第二六至二八頁。

(註五)同前書同期第二八至二九頁。

本節附件

我國勞工代表王錦霞大會演詞

「余特代表中國工人，向國勞大會申賀，並特表示余對大會工作之希望，因其在工人社會經濟積極解放中，將有良好之結果，良用欣慰。

余尤願對貝特勒先生表示欽佩之意，因其所提出之報告書包括有趣味之消息至廣，而此等消息，對世界大部份之經濟及社會情形，皆有關聯也。此項消息，亦與局長報告中，對其他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對工人、僱主以及政府能有極大之幫助也。

余會以極濃厚之興趣，閱讀各國努力解決失業問題之方法一章，我國亦與多數國家然，受空前之經濟恐慌，我國政府以積極努力，克服此項危機；然失業情況，仍有相當嚴重，此種情況之深刻化，乃由若干國家，以較低於本國物價，售其製造品於中國市場所致。此種製造品亦較低於同種類中國自製物品的價格，因此種不公平競爭之結果，我國不少僱主被迫而關閉其工廠，其結果使失業情形更爲嚴重，匪特中國工人因此種傾銷政策之影響而

受害，我相信出席大會之其他會員國，必有遭遇與我人同樣之經驗者。余思諸君必能贊同余之所言，即此種政策不幸之實行，應予終止也。

在本世紀初坎拿大、澳地利、南非聯邦及北美合衆國政府，均採用抵制傾銷之立法，中國工人相信防止此種不正當競爭之辦法，莫愈於國際立法，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序言，余用敢要求國際勞工局研究傾銷及於社會各方面之影響。

余對國際勞工局輔助吾國成立工廠檢查機關，亦表示謝意。在此方面，余尤感激局長，因渠之斡旋，關係我國政府對上海租界檢查之態度始行接近也。吾人今係在社會進步中生活，而工廠檢查惟一的目的，乃在保證保護工人階級之方法得以實行也。不幸租界中關於不實行工廠檢查規定之困難，至今未能掃除，凡爾塞和約第八篇四百二十七條定明各國應制定嚴格檢查制度之法案，婦女亦當參加，庶幾保護被僱者之法令，得保證其實行，余請組織輔助吾人考查此項規定已實行否乎？

租界當局反對國勞憲章，已無疑義；余警告彼等注意此種結果，工人必有一日以直接行動強迫承認彼等自己之權利也。

租界特種情形，已使中國工人至無可容忍之限度；例如在租界內工人，不准參加工會，工人加入者雇主即開除之。自由結社乃一般所承認之事，然在租界內則不然，中國最近已批准星期日休息之公約，中國工廠法並確然規定工人於七日內應有一日之休息，而工廠且不得在公衆休息假日工作；中國雖極願履行公約義務，但如其履行之，則工廠檢查應於租界內實施，用以保護勞工法之施行，實爲最重要之事。余頗欣然能奉告諸君，即租界外之工廠檢查實行，已有成就，此則政府代表於其演講中已有說明也。

此外余應喚起諸君注意，一九三三年大會關於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待遇平等之決議，此項決議條文如下：

鑒於凡爾塞和約第一篇及其他和約同等部分，對於保障在外國工廠工人意旨之重要，並願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勞大會所通過，關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與本國工人待遇平等之建議，得以完全施行起見。

鑒於第十二屆國勞大會，業經令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考量於最近之下次大會將此問題列入議程，又鑒於因全世界久受損害之財政及經濟恐慌，住居外國工人所受之待遇，有違反平等及公平之原則之情形，以致大多數工人因離去其本國從事工作的國家，而至無衣食之狀態，又鑒於國際勞工局殖民委員會對於平等待遇問題，已有研究。第十七屆國勞大會要求理事院考量所得，能將此問題列入最近下次大會的議程中，庶幾可以在最早期間列入製定之公約中。

余可喚起理事院注意此事實乎？余提議下屆大會應將此問題列入議程。

於結論中，余願提出兩點：一九三三年大會通過決議建議亞洲會議應行召集，用以討論特別關係於東方國家之各種情況，余敦促理事會採取緊迫之步驟，使此決議生效。

最後余樂意奉告局長，即中國工人歡迎渠往中國考查，余信此種考查能使渠對我國情形，更能切實明瞭。吾人皆知局長專心致意研討社會公正之原因，余相信渠不致拒絕余之邀請。」

第三節　民國二十四年（三）

一　上海絲廠本年工資的增減

本年五月中旬，各地新繭絡續至上海，而滬市絲廠，因外銷遲滯，加之價又慘跌，故開工殊難維持。至于工價去年協定每工五角，當時絲價一千餘元，旋跌至七百餘元，曾減爲三角八分，本年此際絲價僅三百餘元，故豐泰絲廠，自動停工。

六月初滬絲廠有陸續動工者，工價仍爲三角八分，但華絲外銷，依然呆滯，且絲價繼續下跌，各已開工絲廠，爲維持開工計，宣告將工價再自三角八分減爲三角二分。各工人以三角八分之工價，較絲廠以往最盛時每工六角已減低二角二分，工人願領此項微資，無非爲謀勞資合作起見，今若再減，則將無法生活，要求各廠維持現狀，卽經各區繅絲業工會呈請市社會局予以支持，社會局勸其自向資方磋商，而廠方以停業相要挾，工方遂多屈服。

不久閘北五家絲廠二千四百工人罷工，因泰豐絲廠減工價爲三角二分，該廠工人罷工，其餘四廠工人繼之，廠方遂宣告停業。

八月三日晨閘北興昌絲廠工人，赴經理室要求將工資由三角八分增爲四角二分，不果，發生衝突、工人罷工，閘北其他絲廠一致罷工援助，共十四家絲廠立陷停頓狀態。黨政機關飭廠方及工人先行復工，絲廠業同業公會與繅絲業產業工會乃商定十一日復工，屆期工人均進廠工作。絲廠同業公會爲謀勞資協調，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工資自八月份起增加二分，卽頭號工資，每天照四角計算。

按本年上海絲銷至六月下旬，略見轉機，故絲廠開工者，已達二十五家，工資三角八分之恢復，或者卽在此際，而八月初各廠之再加工資二分，當又絲市略佳之故。就廠方勞方，因工資上落數分之微末數字，而不惜停業，罷工以相爭，絲業之衰落，於茲可證。

二　上海人力車夫拒向法租界登記

上海法租界本年七月一日起舉行人力車夫登記，登記費每人五角，車夫生活艱苦，不能勝此負擔，並因車商公會之車主，深恐車夫登記以後，法界將限制車輛數額及伊等對車夫之稽查權，恐因此受到影響，遂暗中阻止車夫前往登記，故在七月整月中，向法租界公董局依限登記者寥寥無幾。

法租界當局於八月一日乃強制執行，派大批探捕，捕捉未登記者之車輛，勒令卽往登記，少數車夫，拉車前往履行登記手續，多數車夫，卽棄車而逃，巡捕乃將空車拖去，一日間被捕車輛，達數百輛。車夫失去車輛，生計斷絕，乃扶老携幼，向人力車業公會及各慈善團體請求援助，絡繹於途。

各車商是日召開車主大會，決議：(一)同情車夫要求，採一致行動。(二)車輛營業之義務在于納稅，與車夫登記係兩個問題，今車輛捐稅並未短少，而法租界竟爲車夫登記問題，阻止車輛營業，此種非法行爲，所引起損害與糾紛，其責任應由法公董局負之。(三)推舉代表向市府請願。車主代表等赴市府及社會局請願，府局允轉達法租界當局，予以考慮。車夫是日亦開大會，決議一致反對登記，並推代表請願。車夫呈請之理由，略謂：車夫每日除繳車租外，所賺之錢，難得一飽，甚至不够繳車租，今登記繳費五角，無力負擔；登記後若照會遺失，不能隨時補得，車輛停業，影響生活；登記須拍照相，捺指紋，有辱車夫人格；車夫趁鄉村農忙之暇，暫來拉車謀生，來去靡定，出入自由，不能受登記限制。所

述除不能負擔登記費確屬可憫外，其餘均非充分理由，但政府允代交涉。社會局派員與法租界公董局商洽，對于登記費考慮酌減，登記限期，酌予延長，此外不願考慮。

人力車夫，情急難耐，八月六日罷工，於上午九時由罷工代表千餘人，結隊自大南門出發，擬往市黨部等機關請願，行抵斜橋時，因人數太眾，越捕禁阻通行，致起衝突，越捕開槍射擊，致車夫失踪一人，重傷二人，輕傷十人，越捕亦受傷三人。慘案發生後，車夫又推代表八百餘人，下午分向各機關及法界各團體請願：(一)取消登記，(二)懲兇，(三)賠償損失。市黨政機關，以事態嚴重，即派員至車業公會及醫院慰問受傷車夫，車夫等向去員跪地請求交涉。車夫並遷怒於車商公會常務委員仇春山、張懷揚等辦事不力，予以毆打，一時車主被毆者甚眾。車夫罷工後，南市車輛絕跡，公共租界人力車，趕往營業，罷工車夫得訊，派出多人，勒令將所拖之車輪胎洩氣，使不能營業。

自八月六日起，車夫罷工三日，交通大見阻滯，市政府令社會局勸告車業公會轉囑車夫，自九日起一律復工，靜候交涉，不得影響交通；且維車夫生計。車業公會，即轉爲勸導，車夫開會決議：(一)九日晨一律復工，惟限于行駛南市，不得拖往法租界。(二)罷工時間之損失，請公會轉法租界交涉賠償。(三)受傷者：醫藥費用，應由法捕房負擔。(四)向法捕房交出失踪之車夫蘇三。

市政府九日派秘書耿嘉基，社會局派惠工股主任王剛，會同法租界納稅華人會杜月笙、尚慕姜，及車商公會代表仇春山、張懷揚共同協議，商定原則二項：(一)車夫登記，一概免費，(二)登記時間延長二月。由市府及納稅華人會向法當局商定之。此事旋得法當局同意，而風潮以息。

前被扣之車輛，當由車主陪同車夫前往登記取回，車夫因登記時須捺指模十九個之多，認爲車主出爾反爾，情甚不甘，仍大部拒絕登記，相率搭輪回江北原籍暫避，車夫頓形銳減，車主情急，力往勸阻

無效，各車輛早晚班無法放回者多，此事結果，車主遭受損失殊鉅。

三　本年紡織業停工減工的概述

我國工業，以紡織業爲著，年來因紗市疲弱，紗賤花貴，紡織業所遇艱困最甚，今春上海紡織業停工多家，均經黨政當局令廠方迅謀復工，並在停工中負擔工人伙食，故各廠苟能設法復工者，莫不積極復工，而工潮暫息。惟至入夏以後，各地紡織業依然不易支持，減工、停工，此起彼繼，情事相同，殆難縷指。茲就可述者，略作舉例，以概其餘：

五月下旬，滬市各紗廠，以紗銷清淡，均減工以資維持，惟紗粉業鉅子榮宗敬氏，謂申新各廠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減工，蓋減少工作，亦非根本辦法，除工資減少外，他如生財利息及職員薪金等開支，則均照常，致出貨成本，勢必提高，成本既高，則出路愈受影響。且減工後工人生計維艱，間接影響社會安寧；故申新各廠，至此際仍一律照常工作。

六月十一日訊，無錫紡織同業，以銀根奇緊，紗價狂跌，銷路全無，故通海、江陰等處紗廠，深苦無法維持，多已實行減工，或暫行停工。錫地爲內地紡織業最發達之區，雖資力較充，奈風波鼓動，難免不受影響，爰由棉紡織公會召集臨時會議，討論良久，以事關勞工生計，必須兼籌並顧，當經決定各廠減工辦法，按照減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之原則，各自體察本廠情形，相機應付，自由支配。

六月十九日訊，全國各地紗廠，以受棉貴紗賤影響，紛紛減工、停業，已是普遍現象。我國紡織中心，除以上海爲首屈一指外，無錫亦爲重要紗廠區域。據紗業界消息，無錫紗廠數十家，大生已實行減工休業。振新減工百分之二十五，豫康減工百分之五十，並將夜工完全停開，申新亦減開一萬錠，紗業

前途，殊爲慘淡云。

七月二日武昌永生紗廠停工，失業工人數千，該廠復業無期。七月六日，崇明、堡鎮、大通紗廠停工，工人生計，頓失憑藉，扶老携幼，厥狀甚慘。七月十一日，青島華新紗廠減工風潮解決，每人減薪一成復工，未復工之三百餘人，廠方決予開除。

七月十二日上海恆豐紗廠宣佈停工二月，全體工人三千，由廠方分別發給每名川資、俟秋涼再行恢復工作。七月十四日天津寶成紗廠停工，因該廠事前消息嚴密，停工後工人無舉動，嗣于十七日由市社會局爲該廠調停妥協解雇辦法如下：(一)六月份工資照發；(二)依工廠法廿六、廿七條解雇；(三)如再開工，先用舊工人；(四)除解雇費外，每人發路費一元。

八月廿六日起，滬市申新一、八兩廠，將五日班制度完全取消，正式實行日班工作，兩廠工人，共八千餘名。

九月一日訊，市場衰敗，經濟枯竭，爲公認之事實。紗粉業榮宗敬氏所經營之棉紗、麵粉廠，僅在滬埠一帶而言，賴以生活之工人，約在十萬以上；最近榮氏以花貴紗賤，爲勉圖維持計，特厲行緊縮政策，並將一部分工人，資送回籍，至于麵粉廠，現雖停工，不久即能恢復云。

綜上所舉，均屬概略，紡織業本年不景氣狀況，可見一斑。大率暫行停工，則由廠方負擔工人伙食，或暫行資遣回里，輟業者則發給工人解雇費，另酌給川資，而減工減薪，工人多接受無辭。於以見工人對資方恒抱互助互諒之忱，並無得寸進尺奢望，用能於經濟恐慌中，表現饒有工業和平之氣象。

四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的整理與改選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理監事會，自民國二十年成立後，迄未依照會章，按時改選，而各段工會分事務所工作，大部漸形停頓，且會員資格問題，與當時工會法亦多不盡符合。爰經該路黨部，呈奉中央核准，於本年夏，停止工會理監事會活動，派唐子良、袁巧福、洪德生、姚筱江、蔡萬泉五人爲整理委員，成立工會整理委員會。並以張雲鶴、張基、潘湘芹爲指導員，楊有壬爲總幹事，依照工會法規定，重行辦理會員登記，會員係以工人爲限，員司遂退出工會。至本年九月，整理工作完竣，各段站分會及支部，均已先期成立，推定代表，乃由工整會召集全路代表大會，於九月九日開會，以楊有壬爲大會秘書長。中央黨部，鐵道部，均派大員蒞臨出席指導。路局對於大會議程之進行，暨理監事之人選，均特爲注意，大會選舉結果，袁巧福、趙鈺、潘炳卿、蔣嘉祥、虞善江、鄔人夫、殷寶昌、洪德生、朱迺張、樓德高等當選理事，邱永昂、楊鴻義、李有恒等爲候補理事，唐子良、俞振周、姚筱江、曹金階等爲監事，毛盤發爲候補監事，均爲該路車機各處熱心工運之領導份子。因該路工會理監事會陣容煥然一新，頓改該工會過去理監事員司多于工人之故習，工人莫不振奮，於是路政之建設，與黨務之發展，益能有所表現。

五　京滬滬杭甬路工訓練班防共的得力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本年九月改選後，理監事會工作展開，該路黨部，鑒於工會組織之健全發展，應植基於培養幹部上面，即經徵得工會同意，舉辦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幹部訓練班，推由路局長黃伯樵擔任主任，黨部常務委員李達三擔任副主任，吳紹曾、陳承栻、張澤雄、劉雄、張雲鶴、楊有壬、汪澄等擔任講師，辦理兩期，每期五十人，選調各分會及直屬支部之幹事及書記參加受訓，每期受訓時間爲

一個月，兩期結束後，分會、支部各項工作，有長足進步。

繼前項訓練班後，車務處長蕭衞國、因隨黃伯樵局長來路服務，對于舊有員工，始終歧視，自擬培養力量，乃請准辦理車務人員訓練班，招收外來青年受訓，結業後派爲車務司事，各受訓青年，來路未盡清晰，有「林敏」者，乃係赤色工運人物，於訓練班結束分派職務後，即有車訓同學會之組織，出版「鐵路青年」刋物一種，以「林敏」爲中心，遂展開挑撥離間，拉攏排擠各卑劣手段。蕭衞國原以鐵青份子，爲其心腹耳目，故言聽計從，一般鐵青黨羽，爲所欲爲，全路車務員工，均感不安。黨部與工會，當予嚴加注意，並囑二十一年補習夜校及本年兩期訓練班工人幹部，切加防範，鐵青份子，乃計無所施。此事經黨部及工會分呈中央及鐵道部，而鐵道部竟受蕭衞國之矇蔽，未予重視。迨抗戰期間，共黨新四軍在蘇北擾亂，其支隊司令黃一峯，即爲此際化名「林敏」，滲入京滬滬杭甬鐵路之鐵青份子首領。及至共匪全面叛亂，大陸淪陷，而黃匪一峯竟一躍而爲僞華東鐵道部副部長，兼上海鐵路局局長，黃匪並以蕭衞國過去有對其掩護之功，仍委蕭爲上海鐵路局車務處長，後黃匪被內部鬥爭下台，蕭之結果不明，此爲以後之事。所以縷述於此者，以證當年黃匪既率黨羽，滲入京滬滬杭甬鐵路，而無法施展邪謀，非其時鐵路黨部與工會遏制有方，禍患何堪設想。

本年路局又有一離奇事件，即令在職機務工友，須重行參加體格檢查，首先通知上海機務段遵照辦理，全段工友，不明究竟，認爲路局係在藉口淘汰，乃拒絕參加檢查，集合赴路局請示，局長拒不接見，且密囑警務人員注意該段工會理監事及分會幹事行動，甚至收買不肖份子，竊取反對檢查文件，意圖有所對付。該段主管人工會理事虞善江，此時處境至爲艱困，工會乃向路局洽詢，局方以事屬行政，誡勿干涉，頓成僵局；幸工會各理事多番奔走，又得黨部主張公道，力爲斡旋，局方始允展緩實施。此事

是否由蕭衞國受鐵青份子所鼓動，而故興此風波，終成疑案。

六　勞工立法委員考察各地勞工的概述

立法院各立委，經立法院核准，分組赴各地考察勞工自治等情況，俾供立法工作之參考。勞工法委員會派史維煥、史尚寬赴平漢、津浦、隴海各路；羅運炎，樓桐蓀擔任滬、漢、京及武漢、青島各地。羅運炎于八月中旬考察滬市後，發表談話如下：

「滬市重要工廠，計五千餘家，工人約三十萬，在整個中國勞工問題中頗佔重要地位。近因工商經濟衰落，兼之外貨踴躍傾銷因之停工，減工，日見擴大，而失業人數，亦不斷遞增，勞工生活堪虞；在此情形之下，工人福利事業，不但難期增進，連固有待遇亦不易於維持。是以僅從增進工人福利一點而言，我國需要積極實行工業復興，實爲刻不容緩之圖。」

史維煥氏於九月上旬發表北上考察勞工狀況經過甚詳。大意謂：

「(一)工人工資，較十七年前大半增至三四倍以上；(二)工人工作效能未增加；(三)少數工人利用工會組織，享受特別待遇；其他亦有以資方管理疏懈及設備簡陋等缺點，因而引起不少勞資糾紛。渠深望實業部對工廠衞生、建築、設備等，應加以嚴密檢查，俾工人生活得有相當之保障云。」

七　上海市總工會舉辦國貨推銷團以救濟失業工人

上海市總工會以年來市面不景氣，失業工友激增，生活痛苦，關於整個救濟問題，迭經呈請中央核

辦。茲爲治標起見，特擬舉辦「上海總工會國貨推銷團」，俾各工會失業工人，得以勉強生計。該團組織簡則，經於本年九月廿八日該會常會通過，並推定朱學範爲團長，聘請文壯遊爲總幹事，蘇紹陶、李華、陸蔭初爲幹事，茲錄其簡略如下：

（一）本團以推廣國貨銷路，發揚國貨信譽，救濟失業工人同志生活爲目的。

（二）凡總工會所屬之各工會失業忠實同志，經各該工會之保舉，及本團審查合格者，均得爲本團團員。

（三）本團設團長一人，總幹事一人，下設總務徵求推銷三股，各設幹事一人，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四）本團推銷國貨之種類，暫定爲棉織品、針織品、橡膠品、化粧品、搪瓷品、玩具、衞生用具等七種。

（五）各項貨品，由團長分向各國貨廠商批購，貨款由團長擔保，待售現後價還，批價與售價，力求較市價低廉。

（六）各團員爲無給職，以推銷各種貨品之盈餘爲酬報，並須值百抽一，以充本團辦公費。

（七）本團團員，除絕對服從本團命令外，並須找妥保三人，擔保貨款之繳付，若有短少貨本情事，擔保人須負追繳與賠償之責。

（八）推銷地點，不限于本市。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團長提請總工會常會通過增刪之。

八　上海華豐麵廠停工解僱糾紛

上海華豐興記麵粉廠於本年三月三日停工後，當時各工人羣起反對，經市社會局調解，廠方代表葉山濤允負責籌備復工，在籌備復工期間，工人之伙食由廠方維持，糾紛暫告解決。詎至本年九月，資方籌措困難，仍無復工希望，乃呈請社會局要求解僱工人，由社會局調解，責令資方發給各工人解僱費工金一月，而工人則堅持須三個月，致發生工人二百餘名至葉山濤家坐食，驚動捕房，與巡捕大起衝突。工人二百二十五名，又延請律師對葉山濤提起詐欺刑事訴訟於上海特區第一地方法院，請依刑法三百三十九條、三百四十二條，治以應得之罪，至十月五日法庭宣告葉山濤無罪，工方又趨向于調解方式。上海市總工會乃出任調處，決定下列三項辦法：

(一)工人每人由廠方給發退職金一個月。

(二)各給返籍川資十元。

(三)將來廠方復業，老工人優先僱用。

雙方對上列辦法，認爲滿意，簽字解決。

九　上海市一心牙刷廠勞資糾紛

上海南市斜大路一心牙刷廠，曾受市面不景氣影響，營業清淡，故宣佈于八月一日起實行取消無工津貼，改給伙食費兩角，以致引起全體工人反對。曾經牙刷工會派員數度向廠方談判，迄無結果。市總工會特於十月二十二日函邀雙方調處，決定解決辦法兩項如下：

（一）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無工津貼改爲四角五分。（每小時七分五厘。）

（二）本辦法以一年爲期，期滿後如廠方營業仍不轉好時，得繼續有效。

勞資雙方，對此解決辦法，認爲滿意，工潮遂告解決。

十　上海市總工會擁護法幣政策並請防制破壞

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而白銀價格發生劇烈變動，我國以銀爲幣，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現象，日益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尤以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愈趨萎敗，種種狀況，紛然並起。

我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安定，爰于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是卽所謂法幣政策。

自此項法幣政策公布後，各地一致擁護，惟上海一隅，租界有治外法權，尤以日本謀不利於我正厲，日租界之設法破壞我法幣者，百出其計。上海市總工會十一月九日舉行常務會議，爰有下列各議決案：

（一）秘書處提，本會對法幣已電財部表示擁護，並通告各工會協助防止白銀偷運，請予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二）法幣施行後，物價極度高漲，影響工友生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呈市府妥擬制止辦法，切實執行。

(三)邇來工商凋敝，失業工人數量激增，生活極屬恐慌，應請電呈五全大會，請予籌議整個救濟辦法案。

議決通過。

十一　國際勞工分局對中國去年勞資糾紛與罷工事件的報導

上海國際勞工分局，對于本年中國的勞資糾紛與罷工事件，曾作了詳細的調查分析，足資參考，茲錄如次：

「一九三五年中國全國的勞資糾紛與罷工事件，總共三百件，前者有一四八件，佔百分之四九·三；後者有一三二件，佔百分之四四。另有十一件，屬于工人的怠工，佔百分之三·七；九件屬于廠主的鎖門停工，以對抗工人的怠工，則佔百分之三。但這些事件，解決都很順利，平均不到十一天。

關于勞資糾紛，發生最多的是在上海，一共有八四件，佔百分之二八；其次是無錫二五件，佔百分之八·三，廣州二二件，佔百分之七·三；杭州二二件，佔百分之七·三；再其次是唐山一四件，佔百分之四·九；漢口一四件佔百分之四·九；此外則天津有七件，長沙有六件。至於糾紛發生的主要原因：(甲)在僱用方面：(一)反對變更僱用，佔百分之六〇·八；(二)職工要求復職，佔百分之九·八；(三)反對部份僱用，佔百分之七·八；(四)反對僱用的制度，亦佔百分之七·八；(五)其他原因，佔百分之一三·七；(乙)在工資方面：(一)反對減少工資，佔百分之四四·四；

(二)反對工資遲發或延欠，和設置保證金，佔百分之三一・三；(三)要求增加工資佔百分之七・八；(四)其他原因，如反對取消加班加資，或要求分享紅利等，佔百分之十以上。

關于罷工事件，發生最多的地區也在上海，一共有四〇件，佔百分之二三・三；其次是無錫，十九件，佔百分之一三・五；再次是唐山和廣州，前者七件，佔百分之五・七；後者六件，佔百分之四・三；此外則南通有四件，漢口三件，海門三件。至于罷工的原因：(甲)在工資糾紛方面：(一)反對工資減少，佔百分之四八・二；(二)反對工資遲發和設置保證金，佔百分之二五；(三)要求增加工資，佔百分之一二・五；(四)其他原因，佔百分之十以上。(乙)在僱用情形方面：(一)反對變更僱用，佔百分之六四；(二)要求復職，佔百分之八；(三)反對部份僱用，佔百分之一二；(四)反對僱用制度，佔百分之一二；(五)其他原因，佔百分之四。

本年工廠以停業減工者多，故在勞資糾紛之工資方面反對減資佔百分之四四・四；要求加資者，佔百分之七・八。在罷工事件之工資方面，反對工資減少者佔百分之四八・二；要求加資者佔百分之一二・五。從這上面，可見中國工人之痛苦，祇在希冀保存原有之工資，甚少有增資之慾求，實爲工業衰落之明徵。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五年（一）

一　上海三日商紗廠工人罷工失敗

上年各地工廠，因市面不景氣，減工之風甚盛，引起罷工之事頗多，獨上海日商紗廠，全年甚安，殊爲難得。本年春乃有上海日商紗廠三家，先後罷工事件發生，却又迅得復工，均屬勞方失敗，茲彙誌於次：

（一）勞勃生路日商喜和紗廠，僱用女工二千六百人，男工四百人。上年八月間該廠新大班森本到職後，不斷開除老工人，並裁減工資，工人未生異議。本年二月一日，該廠人事部主任日人國芳龍三，亦被解僱，工人對國氏忽具同情，於二月十一日全體宣告罷工，提出要求：（一）國芳龍三復職；（二）不得開除老工人。廠方表示，如工人無條件復工，可以容納，否則情願停業。經市黨政機關派員到廠調處，廠方對於爲首罷工之二十五人，堅持須予開除；經調處結果，內中工頭六名，各給退職金三十元，工人十三名，各給退職金十五元，實行解僱，其餘六人，准其繼續在廠服務，十四日全部工人遂復工。

（二）浦東日商日華紗廠，僱有男女工兩千餘人，二月十四日忽全部怠工，靜坐廠內不去，夜班工人即未進廠。其罷工理由兩點：（一）廠方最近起用八年前虐待工友被工人反對而撤職之日人山甸，派在布機間充任總管，山甸故態復萌，忽限工人中膳時間祇許二十分鐘，使工人進餐急迫下咽，備感痛苦。（二）廠方承包飯食之華人，近代廠方招募男童二百名，稱爲預備工，遇有工人出缺，即令此項童工抵補

，工人認其純爲準備開除工資較大之老工友而設，因此惴惴不安。具此二因，故由布機間首先怠工，以促廠方覺悟，而廠方態度強硬，乃引起全廠罷工。黨政機關聞訊派員到廠調處，廠方立予開除工人十八名，使調處者頗感棘手，當晚黨政機關代表，召集勞方代表磋商解決辦法，勸導先行復工。十七日勞方接受勸導，進廠復工者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細紗間女工十一名，又被廠方以其援助布機間罷工爲詞，復予開除處分。

(三)楊樹浦日商裕實紗廠，僱用男女工人四千二百名，內部自行劃分五廠，近因無故開除工人，致爲其他工人所不滿，一、三兩廠工人二千四百名於三月十一日罷工，二、四、五、三廠工人二千名，則仍繼續工作，罷工者要求廠方須將開除工人復工。市黨部及市總工會派員到廠調處，勸導工人先行復工，全體工人表示服從上級命令，於十三日晨全部復工；詎有男工一名，女工二十三名，是日被楊樹浦捕房拘解特一法院訴究，庭諭還押候判，旋捕房又捕女工九名，併解法院羈押偵查，是爲對復工後工人之追訴罷工各戾，亦云嚴矣。

二　日人鼓動開灤工潮

日軍侵華愈急，華北情況日趨緊張，開灤礦區礦廠工運副總指導員安輔廷在礦區，除維持正常工運工作外，復決定準備禦侮之策略，召各礦工運指導人員，切實商討，轉囑所屬工人，提高警覺，練習秘密活動方式，以備應變。上年冬日本軍閥，策動華北自治，成立冀東僞自治政權，日人遂進而陰謀奪取河北經濟資源，以攫取開灤礦權爲最先目標。殷汝耕原係冀察區行政督察專員，既將灤榆行政督察專員區併入其冀東僞組織範圍，將我中央黨政軍力量趕走，開灤礦區各級工會，至此無所秉承，乃隨之自動

解散，一切組織，轉入地下活動。

日方爰以三井、三菱資本，利用漢奸，煽動無知工人，於本年春，希圖藉罷工手段，推翻英人權勢，奪取開灤礦權。英人知此種醞釀工潮，係日方之別有企圖，乃向日軍閥提出抗議，日閥甚屬狡獪，誘爲勞資糾紛，無能爲力；而一面暗中加緊嗾使，期使工潮擴大，趕走英國資方，達其掠奪礦權之目的。情勢日漸嚴重，英資方向日軍閥屈膝懇求，既已碰壁，不得已乃轉向我中央請求設法支援。中央此際頗冀與英修好，以孤立敵人，卽派安輔廷、史泰安負責予以維護。安、史兩氏秉中央意旨，當卽透過工人秘密組織力量，出而揭破日人陰謀，嚴囑工人勿受日方利用，工人平素對英資方雖多不滿，但因日本現爲直接以武力侵華的惡魔，仇日情緒濃厚，遂將過去仇英之情緒冲淡，咸接受上級指導，卽由工人設法平息工潮，歷時兩週，得到預期的效果，全部工潮平息，日人陰謀終未得逞。

三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其代表選舉之名額，凡工會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三人，二千人以上者，得選代表四人。先期代表雲集，大會招待處設於新閘路、卡德路口，新閘大旅社，租用三樓全部房間，爲代表食宿之所。各地工會提案二百餘件，提案內容歸併分爲五大類：(一)關於局務之改進事項；(二)關於會務之建議事項；(三)關於會員福利之促進事項；(四)關於郵局待遇之改善事項；(五)關於國計民生一般事項。

十五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下午舉行預備會，在預備會中推定陸京士、張光岱、韓大鏞、王宜聲、

朱學範爲大會主席團，並推定提案審查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分設局務、會務、福利、待遇四組，以范才聰、曹家秀、衞德森、陳士臬等爲各組召集人。於十六、十七、十八三日上下午舉行第一、二、三、四、五次正式會議，及閉幕禮，通過要案百餘件，改選第二屆執監委員如下：

執行委員

陸京士　朱學範　張克昌　王宜聲　朱英華　張光岱　趙樹聲　陳士臬
鄭廷傑　韓大鏞　樓啓承　黃兆光　孫大堃　尹子超　曹將秀　衞德森
陳大年　趙炎起　楊豫立　趙　亨　李兆霖　張毅臣　葛聯芳　鄧世恩
張榮卿　高宜榜　李紹裕

候補執行委員

馬文元　陳長榮　蔡亦陵　范才聰　水祥雲　陸克明　韓德振　王永年
韓文藻

監察委員

徐紹文　張一道　夏君瑞　姜宇寰　劉心權　程左卿　王　凱　宋世麟
姜樹禮

候補監察委員

陳允恭　李和慶　沈化周　張永憲　余人杰

大會發表宣言，全文載本節附件。

四　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工代表擬提四案記略

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本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代表及顧問等人選如次：

政府代表：李平衡、包華國　顧問：羅世安　秘書：謝應時

僱主代表：孫豫方　助理代表兼顧問：胡天石　顧問：朱錫駿　秘書：朱寶賢

勞工代表：朱學範　助理代表兼顧問：趙班斧　顧問：姚定塵

右列代表、顧問，除已在國外者，餘均先期首途趕往，勞工代表朱學範，在出國前，即發表四項提案，經其譯成各國文字，遞呈大會討論，茲彙錄於本節附件。

本屆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情況，所得報導無多，僅六月十八日有路透社及哈瓦斯社自日內瓦各有一電訊，茲錄於次：

「(甲)路透電：現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決定實行遏止遠東工人吸鴉片之運動，法國勞工代表約賀提出決議案，經一致通過，促請遠東一切鴉片之專賣。據稱，今應請東方被稱爲「膨脹的列強」之數國，一視彼等之膨脹事業，未被輕視。此以彼等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人民，可以鴉片售於中國工人一事可證明者也。中國代表李平衡，宣布中國工人受鴉片巨害之情形，謂平均計算，足以減少工人生產力之半數，故將用法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實大有助於政府掃毒運動云。」

「(乙)哈瓦斯電：國際勞工會議，法國勞方代表約賀，曾提出決議草案，目的係使遠東若干國內有吸食鴉片區之工人者，其勞工狀況，得以改善，決議案內容中說鴉片一物，對於工人健康影響，至爲惡劣，並建議當在鴉片自由出售之若干國內，採取特殊措施，俾得減少有癮工人工作日數，

而在醫藥上，設法予以療治，該案經勞工會議全體一致表決通過。約賀並曾發表宣言稱，此項問題，前於一九〇九年即經提出，徒因私經營事業，利欲薰心，視工人如禽獸，而絕未設法解除其痛苦，以致延至今日，尚未解決。中國政府代表李平衡繼約賀發言，謂工人吸食鴉片之後，其工作能力，即減少百分之五十，又謂遠東各國有癮工人，當以數十萬計云。」

五　上海市總工會請實業部力爭租界工檢主權

自工廠檢查法實施後，最稱阻礙之問題，發生於各地租界當局拒絕檢查，故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代表，均籲請國際予我支援，但此問題在國勞大會中，雖同情我國主張者多，而每至辦論終了表決時，各有關國，輒用相率退席之消極破壞，使表決不足法定人數，而不獲通過。致在我國之各地租界當局，益得肆意留難，擁有工廠之租界，上海首屈一指，故循外交途徑，以對滬爲最先，經上海市政府數載折衝，本年八月，始由工部局與市府擬定公共租界工檢協定草案，而滬領團又持異議，上海市總工會對此深表驚異，爰向實業部呈請據理力爭，繼續交涉，以達實施租界工廠檢查之目的，原呈如次：

「竊查本市公共租界工廠檢查問題，交涉迄今，業已五載，其間經市政府一再與租界當局折衝磋商，始於本年八月，由工部局與市政府共同擬定公共租界工檢協定草案，其內容亦覺差強人意，正期見諸實施，使數十萬工人之生活得稍改善；詎據最近報載該項協定，方經工部局董事會通過，而領事團方面，竟認爲該項協定轉致廢止領判權國際條約特權之一部，要求修正，以爲該項協定之辦法，祇能執行於租界內之中國工廠，及無領判權國之工廠，至於享有領判權國之工廠，處理檢查事宜，則爲「洋涇濱章程」所賦予之權利，應由工部局採用發給執照辦法云云。

查領事團所稱之「洋涇濱章程」，賦予以執照辦法，而獲取工廠檢查權，當時我國人民均表示反對，政府亦未承認，即工部局自己亦以發給執照辦法諸多困難，未能執行。故領事團所據理由，殊屬不當，矧實施工廠檢查，不僅嘉惠工人，抑且對於廠方減輕意外之損失，而得全廠之安全，同時對於公共衞生，社會福利，亦有莫大之關係；此乃一整個社會與人道主義之問題，決不能以外交及政治觀點，相提並論。回憶去年正泰、太乙兩廠，鍋爐爆炸，死傷男女工人百餘之多，此種悲痛之慘劇，在租界工廠屢見不鮮，設不早日實施工廠檢查，則來日禍患，不知伊於胡底。本會有鑒於此，迭次呈請鈞部，對於租界工廠檢查事件，從速交涉，促其早日實施在案。茲再陳述理由，呈請鈞部據理力爭，繼續交涉，務達目的而後已。本會謹率全市八十餘萬工人，願爲後盾，臨呈迫切，無任盼禱。」

六　上海頤中烟廠工潮

上海英商頤中公司韜朋路捲烟工廠，原係英美烟公司第三廠，僱有男女工人二千七百餘人，因廠方華經理魏子潛，對工人待遇苛刻，曾陸續開除工人四百餘名，深爲工人不滿。本年八月中旬，又將捲烟部女工何阿五開除，激動公憤，於八月十八日下午聯合怠工。十九日工友推代表六人見公司大班滙司卜洛克氏商討解決辦法，滙氏允許阿五於兩星期後復工；關於華經理魏子潛不准工人請假問題，認爲嗣後工人有請假或其他問題，可向各部西工頭接洽，如西工頭有留難情事，可向滙氏報告。至怠工期間工資，則由廠方酌量貼補；代表認爲滿意，允囑工人復工。惟一部份工人，深惡華經理魏子潛，表示非將魏撤職不可，乃未能復工。遷延旬日，市黨政機關亟派員調解，工人提出八項條件：(一)告假不經魏子潛過

問，由各部照向例辦理。(二)工人停工三天，不可寫簿子。(三)記過簿滿一年須要取消。(四)不可藉怠工口實，開除工友。(五)不得因尋常過失，停止應加工資。(六)開除工友與記過工友，應准許申辯，不得任意執行。(七)不得任意調動工友。(八)怠工期內工資照給。此八項內多爲對抗魏子潛而設，並非過分要求，但廠方未免意氣用事，堅決拒絕，並表示如工人再不復工，即將以斷然方法處理，招僱新工。

工人聞廠方將招僱新工，即向黨政機關請願，並組織罷工委員會，計議阻止新工入廠方略，至九月三日，仍留廠之機器間工人如老管、生火、銅匠等亦同情罷工離廠。

九月六日市社會局始招集調解委員會，資方未出席，即擬提付仲裁。上海市總工會，恐事態擴大，亟派員向工方切實勸導，囑先復工，再爲交涉，工方接受總工會勸導，當於九月九日進廠復工，廠方此時亦拉開工回聲，工人進廠後秩序甚佳，廠方深表欣慰，對工方所提八項要求，即於復工當日下午，囑工人推出代表，與大班滙司卜路克直接協商，滙氏對人事部份（即對魏子潛問題）表示讓步，對原開除之女工阿五，准予復工；至請假手續及罷工期內工資等，亦均允予從長磋商，黨政機關派員到場共同商討，折衷處理，工潮乃平。

七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停止活動

本年在全國要求統一之企求下，西南割據之局，於以解決，廣東機器工會執監委員李德軒等乃返粵，於八月間將廣東全省機工，重行納入組織，整理會務，益臻健全。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亦隨同遷返廣州，甫慶安集；詎知中央以全國性之民眾團體組織，尚未訂有管理法規，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應即暫行停止活動，並派廣東省黨部特派員鄧彥華，前至國機總會接收，負責保管。

國機總會執監委員，認爲該會在西南割據局面下，雖受摧殘，仍能延續，而至中國統一聲中停頓，實出意外，但前者之摧殘，屬於地方偏見，今乃因國家法制關係，亦未容抗命，當即勉爲遵辦。

惟該會爲海內外廣東機工之神經中樞，自籌組以來，久負領導全責，頗有輝煌表現，突然奉命停止活動，實於精神團結方面，不無重大影響，雖此後海內外機工團體，仍能由廣東機器工會爲平行之橫的聯繫，然無上下屬關係，不免失去中心，對於國家民族之貢獻，頓感指揮失靈，發生遲滯，損失殊鉅，此爲海外粵籍機工，於遵令停止全國總機構活動之餘，所引爲痛心之一事。嗣因抗戰截亂，國機總會，迄未恢復，爰爲誌其慨歎於此。

本節附件

（一）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會於成立後之第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出席代表有失地未復之東四省，以及天津、濟南、青島、烟台、開封、鄭縣、洛陽、蚌埠、銅山、懷寧、蕪湖、四川、漢口、長沙、常德、首都、江都、鎮江、吳縣、無錫、武進、上海、杭州、鄞縣、福州、厦門、汕頭、南寧、雲南、廣州、紹興、永嘉、南海、台山、宜昌、南昌、九江等四十一單位人，數計六十六人，尙有列席代表九人，共計七十五人。自十五日開幕日起，至十八日閉幕日止，除開幕典禮，及預備會議外，舉行正式會議凡六次，議決要案百餘件，自始至終，頼全國工友之熱誠擁戴，並蒙上級機關與各界同仁之密切指導，俾大會進行，得告相當結果，此大會同人所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也。

雖然，會議之精神，固要在議決，而更重在實行。總理知難行易之遺訓，所望於知行合一者，其旨則一，大會同人，懷以往會議之通病，遵守遺訓，兢兢自勵，故大會之一切議案，類能本實事求是之原則，作最低可能

之決定。復對於以往議決中，無論尚未完全實現，或實行而未完滿達到目的者，加以更深一層之研究，下種種促成之決心。至決議之範圍，廣羅遠包，凡關於郵政業務之發展，工會福利之建設，會員生活狀況之改善，與夫非常時期工作之準備，無不兼籌並顧。更爲謀今後會務之進展計，則以建築總工會會所，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二項爲建設事業之中心。並嚴訂會員獎勵及懲處條例，以加緊會員行動與思想之訓練，確定工作大綱，俾實行之步序有準繩。凡此種種，無非爲知之欲其深，而行之欲其篤之意，亦爲大會同人孜孜是從之莫大信念，此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又一端也。

方今國勢垂危，戰禍如臨目前，如何謀國家之共濟，胥賴政府人民，相互努力，大會代表全國三萬八千郵工，本已往致力工運與復興中國之精神，站在工人群衆的立場，凡如何嚴密其組織，加緊其訓練，均願在黨國領袖領導與一貫政策之下，爲國家民族，準備最後之犧牲，並以一致之議決，對於爲國宣勞之蔣委員長，敬電慰勞，致其仰慕嚮往之忱，以養成擁護領袖之良善政風，奠定國家復興之心理的基礎，爲重大之一端，亦大會敢言於全國人士之前者也。

以上所陳凡敢供於郵政於工運於國家民族馳驅者，言猶未盡，意切於斯，邦人君子，垂而教之。」

（二）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工代表擬提四案

甲、工人應受平等待遇：

關於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大會決定，列入最近之大會議事日程，早日制成公約草案。

說明：查關於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應受平等之待遇問題，曾於一九三三年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如下之議決案：「鑒於凡爾賽條約十三篇及其他和約，同類部分，對於受僱於外國的工人所予的保護之重要，及爲完全實施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之第一屆國勞大會所通過之「關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與本國工人之互惠待遇之建議案起見，鑒於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注意，將該問題列入最近一屆國際勞工大會的議事程之必要；鑒於全世界久已受金融的經濟的恐慌之痛苦，居留外國之工人所受之待遇，實違反平等與公平之原則

，許多工人已被迫離去其受僱用之國，因而顚沛流離；又鑒於國際勞工局之移民委員會，已着手研究平等待遇之問題，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特請理事院考慮實行，已有研究之必要，將此問題，列入最近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中，以期此問題可早日制成公約。」此問題之重要及需待解決之迫切，已爲大會所承認。目前世界經濟恐慌之嚴重，較通過上項決議案時，日益深刻，僑居外國之工人，遭受所在地政府歧視與排斥，致不能生存，實違反公平及人道的原則，此種不幸事件之迭見發生，爲人類和平之一大危機，應請大會決定將十七屆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列入最近一屆之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制成公約草案，以解除僑外工職所受法律的與社會的壓迫。

乙、確立職業介紹制度：

請國際勞工大會令飭理事院向各會員國政府接洽，確立國際勞工職業介紹所互助制度，藉以救濟失業。

說明：現時公共職業介紹所制度，各國似已普遍實施，私人團體所舉辦之職業介紹機關亦不在少數，惟均限於本國以內，國際向尚無此類共同組織或聯絡制之確定，根據過去經驗，各國間之勞工，需供情形，絕不一致，往往一國缺乏某項人才而求之不得，同時另一國反感某項人才之過剩而苦於無法安插，因地域關係，消息隔絕，雙方不能滿足其需求。現尚有一種非法招募勞工制度，即私人經營的招募機關，利用勞工之無知識，與勞工之訂立極苛刻之契約，強制其從事極不人道的工作，或限制其自由。勞工受此種制度之毒害者，不知凡幾，國際間若能確立一國際勞工職業介紹互助制度，或設立一國際勞工職業介紹常設機關，經常辦理國際間職業介紹之消息，調查、統計、接洽、指導等工作，上述缺憾及流弊均可防止，則於解決職業問題上必能獲得極大的效果。現時全世界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此問題實有考慮之必要，至此項制度之實施辦法，請理事院先向各會員國徵求意見後，再行決定。

丙、遵守中國勞工法令：

請大會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凡在中國設廠，應遵守中國勞工法令，准許中國工人有集會結社之權。

說明：勞工立法之本旨，在於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幸福，完全以維持人類和平爲目的。中國政府近年來對於勞

工立法極爲重視，如「工廠法」「工會法」「工廠檢查法」等法令，均已頒布實行，且已有顯著之成效。但在租界內因租界當局之不諒解，而仍不能實行。此外中國工人所最感痛苦者，特別關於租界內工人不許組織工會一節，問題最爲嚴重，雇主對於加入工會之工人，即予開除，租界甚至強制解散工會。一九三三年上海電力公司之大罷工，即由資方不許工人組織工會所引起，結果發起組織工會之負責人被開除五十四人，此爲一例證。此種政策，實違背公平正義之原則，蓋工人應有集會結社權，乃爲近代民主國家所公認，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部普通原則第二條之規定「工人與僱主皆應有同等集會結社權，只以宗旨不違爲限，」中國工會法第一條亦規定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此項權利之賦予，係基於人類平等之原則，非權利之行使逾越法令許可範圍，絕對不受任何勢力所限制或侵害，租界當局此種措施，中國工人已不能忍受，我人籲求大會諸君密切注意此問題之嚴重性，而有以設法消滅之。同時請大會決定建議租界當局及關係各會員國政府，從速改變此種政策，否則我人誠不敢想像其前途之發展矣。

丁、協助禁止鴉片毒物：

請大會建議有關係各會員國，協助中國政府禁止鴉片及烈性毒品：

說明：中國政府禁止鴉片及烈性毒品，即紅丸、海洛英、嗎啡等，已具極大決心，採取六年禁絕鴉片計劃，即自一九三五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完全肅清鴉片。對於禁毒則採取二年計劃，並頒布極嚴厲法令，凡種植、製造、販賣、運輸鴉片及毒品者，均處以死刑，廣設戒烟、戒毒機關，強制勒戒，施行以來，已獲極優良之成效。但中國認爲最困難者，即有少數外國人不遵守中國法令，利用特殊地位或方法運輸鴉片毒品至中國，如華北方面某國人是，此種行爲，實違反國際禁煙義務，且足危及國際間之友好關係。請大會建議各會員國，切實告誡其本國人民，並協助中國政府防止此種事件之發生，此事雖非直接屬於國際勞工大會之職責，但受害者以勞工居多，大會自不能坐視不顧也。又關於海外僑工吸食鴉片問題，國際勞工局曾討論及於法國勞工代表石屋氏之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提出本屆大會，希望大會對此採取必要的有效措施。

第二節　民國二十五年（二）

一　我國代表出席第二十一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報導

本年十月六日，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李平衡、包華國　顧問：羅世安　秘書：方翼奮

僱主代表：汪子剛　顧問：鍾啓亭

勞工代表：趙班斧　顧問：姚定塵、朱長康

大會中我國勞工代表趙班斧，發表演說，瀝述中國海員遭受苛刻僱用條件之痛苦，並提出（一）關於本國海員與外國海員應受平等待遇問題。（二）請大會建議各有關係會員國，協助中國海員取締包工制。（三）請大會建議各關係會員國，協助中國海員取締押櫃金制度。所提三案，第一、二兩案，均經通過，至第三案已否提出，抑予保留或撤回，未悉究竟。我國勞工代表演詞及提案三件均載本節附件。（註一）

二　上海日商紗廠工人聯合罷工

紡織業市況衰落，已歷數載，至本年秋，紗市稍振，價格漸漲，上海中外紗廠，均各加緊生產，頗呈活潑氣象。但工人待遇，仍守故步，尤以日商紗廠，志切牟利，罔恤工艱，略無改善。本年十一月八日，爰有滬東楊樹浦上海一、二、三、四、五廠及同興、東華兩廠，全體工友一萬五千餘人，聯合罷工。其罷工宣言，則係聯合滬西、浦東未罷工之內外棉、豐田、公大、喜和、大康、裕豐、日華等日紗廠所發出，附下列五項要求：

(一)要求加工資十分之二。
(二)吃飯後要停車一小時。
(三)不准開除任何一個工人。
(四)不准拷打任何一個工人。
(五)反對禮拜日多做鐘點。

日商上海紗廠等於九日上午通知各間領班工人進廠協商，當由上海廠總大班里田親向工人報告，承認加工資百分之五。但工人認爲對所請求加百分之二十，相差太遠，不能代表全體工人接受，談判致無結果。旋廠方貼出通告云：

「爲通告事，廠方對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准予普加百分之五，望各工友即日復工，否則即行退出廠外。」

上海日商紗廠聯合會主席船津，於九日晨至上海東華、同興等罷工工廠，調查罷工情形及工人之要求條件，是日下午召集全體在滬日商紗廠大班開聯席會議，因工資問題，全體日紗廠均有關係，故須共同商決。各紗廠均即嚴密戒備，請調捕房探捕，及日本陸戰隊，分駐各廠及巡視。而滬西、滬東、浦東各日商紗廠亦在醞釀罷工中。

實業部自京聞訊，即電滬市政當局，迅弭工潮，滬市府表示關懷，希望勞資雙方接近談判，市黨部、市社會局、市總工會均即派員調查罷工眞相，妥商調處。

廿日臨青路上海第六廠，騰越路大康紗廠工人，亦全體響應罷工，當大康廠下午六時夜班工人上班時，有上海一、二、三廠工人結隊前往勸阻上工，捕房立派大批中西探捕前往彈壓，忽有人擲石塊，擊

破一西捕頭部，致一時秩序大亂，當場拘捕工人兩名，餘眾驅散。

是日未牽入罷工漩渦之公大、裕豐、內外棉、豐田、喜和等日紗廠，及英商怡和紗廠，均在各處張貼通告，招收輕紗、細紗熟練男女工人各數百名，而華商申新，永安，鴻章各廠，亦均招收新工，可見是時紗市大轉，工人缺乏。

日商紡織業聯合會會長船津，向記者表示，廠方對工人之要求已允增百分之五，希望工人早日復工，否則因罷工之損失，或將引起長期停業；歷年以來，紗業不景氣，廠方多虧蝕，華商紗廠停業、減工者，時有所聞，日紗廠因資力較豐，故雖先蝕本，尚勉強維持，最近一、二月中紗業情況稍見轉機，工人即要求加資，殊背常理，尤其阻礙工業發展等語。

工人方面表示，此次罷工，實迫不得已，祇就工資而論，從前織布做四部機工資，每期約十八九元，現在做四部機工資，每期僅八九元。細紗前做八十木枰，工資九元，現做九十六枰，工資仍舊九元。從前搖六十車，一期工資八至九元，現搖一百餘車，工資反減爲七至八元。不但每日無休息，且吃飯時仍開車，生活猶如牛馬，不得不求改善等語。

十二日上海一、二、三、四、五、六廠通告工人，略謂：「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已與各班工頭商定，論工者加百分之五，論貨者加百分之十，定於今日下午六時開工，務望各工友進廠上工，毋再延誤，至其他條件，待復工後，再行協商。」但工友並未屆時上工。大康紗廠，用大卡車將住在工房之工人，強載入廠，計復工工人一千三百餘，不及全體工人三分之一。而是日內外棉、喜和、豐田、日華各廠亦準備罷工。

十三日市黨部、社會局、總工會派員赴滬東各廠切實勸導，於是上海一、二、三、四、五、六廠，

同興一廠，大康廠，東廠聽勸復工者約七、八成。

十七日豐田第一、二廠工人八千餘，因要求增加工資，與廠方發生衝突，第二廠並被部份搗毀，旋卽罷工，在衝突中工人數名受傷或被捕。

十八日滬西勞勃生路內外棉第一、二兩廠工人三千二百餘，亦相率罷工。同日上海第二、三兩廠及同興廠於十二日復工後，因廠方對增加工資一節並未通告正式承認，以爲受了廠方欺騙，又重復罷工。

上海市地方協會會長杜月笙氏，鑒於日商紗廠工潮，此起彼落，情勢日趨擴大，不僅勞資雙方損失，且亦影響地方治安，爲謀早日解決起見，毅然出爲調解，分向勞資雙方，徵詢意見。而中日貿易協會理事長錢新之氏，亦與杜氏具有同感，相與努力，務促勞資雙方讓步，早獲和平解決，緣是此一工潮，稍有轉輾契機。

上海第二、三兩廠，經各工頭勸導，說明廠方誠意加資，於二十日再度復工。因日喜和紗廠罷工，經公安局曹家渡分局長譚葆壽，及社會局派員勸導，亦部份復工。

喜和第一、二、三廠工人向資方提出改善待遇條件七項，經社會局調解股主任王先青，市黨部代表吳文邦，公安局曹家渡分局長譚葆壽於二十三日赴廠方談判解決，勞資雙方簽訂條件八項如次：

(一)全體工人自十一月上期起，每人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二)日夜班工人吃飯時各停車三十分。

(三)星期六夜工不得延長出廠，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照廠方規定增給。

(四)添雇工人，以儘先錄用工房內所招之工人，如工房無適當者，廠方得另行招雇。

(五)勞方要求按月給付賞工與津貼兩項，雙方依照在華日商紡織業公會議決辦法處理，以資一律。

(六)燒飯作陳國餘等六人，仍准繼續住居。

(七)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八)工方准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一律復工。

豐田紗廠因有部份搗毀第二廠情事，勞資較有爭執，幸得杜月笙氏之斡旋，雙方和平商決，亦定於二十四日復工。

豐田工友的復工，曾發表宣言如次：

「這一次，我們爲了工資太低，待遇太苛，不得已實行停工，我們祇求得社會人士公正的論斷，與適當的解決。幸蒙地方協會會長杜月笙先生的熱誠調處，十分感謝。此後，我們只能够維持最低的生活，不受着牛馬般的苛待，我們反抗的怒潮，決不再會爆發的；我們不會盲從，也決不會受人利用和煽動，我們是有天良的，在此國難嚴重之時，更應該盡我們國民救國的天職。今天，趁着復工的時候，我們要吐露清白的內心，掬誠宣告於大眾，希望全市工友加以注意，社會人士加以亮察，謹此宣言。」

滬西、滬東兩區各日商紗廠工人，代表四十餘人於二十三日聯合携呈向杜月笙氏請願，經氏詳詢罷工情形後，允予出任調解，對各廠被捕工人，決先設法釋放，並勸工人遵守秩序，靜候解決，各代表認爲滿意而退。各代表呈於杜氏的向資方要求如下：

(一)增加工資百分之十。

(二)恢復「一二八」以前賞工。(每月四賞工，每半月兩賞工，停工不扣。)

(三)每日休息一小時。(上午九時至九時一刻，中午十二時半，下午三時至三時一刻。)

（四）不得無故開除工人。（此次罷工期間開除之工友一律復工。）

（五）不准打罵工人，並請交涉釋放被捕工人。

十一月二十八日所有上海日商紗廠工潮，經杜月笙氏與黨政機關及上海市總工會之共同調解，就工人所提條件，與資方折衷議定，得到全部解決，而工潮完全平息。（註二）

按此一軒然大波，起於舉世屬目之上海，時歷兩旬，幸告寧息，可就下列三個觀點，一爲申論。

（一）日軍閥侵華氣氛，已全部籠罩，年來隨時製造事變，擴大糾紛，正是惟恐天下不亂之際，而上海日商紗廠工人發生罷工事件。幸我中央主管，及地方當局，萬分關懷，積極遏止，而當地負重望之士紳，又毅然出任奔走，我朝野表現絕大眞誠，使日方無所藉口，乃政治上甚大成就。

（二）工人所提要求及罷工一切表現，都限於經濟性，而無絲毫民族意氣之爭，資方答復條件，勞方大部忍痛接受，以符息事寧人之旨，尤見工人仰體國家艱難之義蘊。

（三）日商紗廠，每日責令工人工作，恆在十二小時以上，中間不容休息，且又任意打罵，是皆我國工廠法不能實施於租界區域之所致，若外商工廠，稍採我國工廠法之規定，已無俟工人改善待遇之瑣碎要求，此我國工廠檢查，見扼于領判權，頻年無法推進於租界爲可慨也。

三　平漢路局長推殘工會

平漢路工會，自民十九年冬以來，至二十四年初，因得路局何競武委員長之誠意合作，工運蓬勃，建樹日宏，可謂黃金時代。迨二十四年陳延炯接長平漢路局以後，陳氏對工會組織堅強，心懷長忌，雖未敢公然反對，但不肯推誠相見，其目的在暗中拆散工人團體，以削弱工會力量。工會以往向路局要求

約定之條件，陳氏雖不公開予以廢除，却另以其他方式，漸漸變質，使無形中等於取銷，茲舉數例於次：

（一）工人每歷二年，加薪一次，乃經過罷工流血所爭得之條件，亦工人獲得平等待遇之保障。陳氏對於二年之限定加薪，頗持異議，即變相爲工人成績優異者，無須到滿二年始行加薪，局長視其成績滿一年或半年，亦可予以加增，於是對工人不遵工會命令，或持反對態度者，陳氏則另加青眼，不次提拔，其服從工會之工人，則故予壓抑，此一歧視之表現，遂使許多見小利而昧團體公益者，被其吸收，樂爲之用，而工會退出於無能爲力之境。

（二）路工增加名額，或工人出缺待補，向例係由本路工人子弟考驗補充，陳氏認爲此係門羅主意，拒絕外人入路，乃不合理之規定。於是彼並不廢除原來約定，但主張准許外界人參加考試，美其名爲藉資競進。而考試時却將水準特別提高，總設法使本路工人子弟因不能達到水準而被黜；其幸而能達水準之路工子弟，竟居少數，使路工因此對工會發生不良反感。

（三）每遇工會爲工人向路局要求福利事項，陳氏只口頭允許照辦，對工會所備公文，則囑去見之工會負責人攜回，謂爲無須此種形式，待此福利事項實現了，歸美於路局，而抹煞工會原來之倡議，以減輕工人對工會之信任。

右述各項，都是陰柔害物的學措，無非貶損工會的尊嚴，挫遏工會的發展，陳氏是學德國鐵血宰相俾士麥的作風，要顯示其本身對工人的好感，而夷工會於虛設；工會負責人明知其然，却無法與之爭較，隱忍將兩年，因陳氏有下述一荒唐事件而招致工會之嚴重反擊。

本年冬，因鄭州機務段長黃當熙，平素對待所屬工人，極不公平，久爲工人所不滿。忽以細故發生

衝突，工人在共同憤怒之下，將黃團毆一頓，毆畢哄然而散，遂指不出誰爲兇手。陳局長接獲報告，認爲應由當地工會分會負責，時鄭州分會負責人爲劉松山，乃黨部黨務幹事，陳氏率爾秘密下手令，飭平漢路警察署長馬青暖轉令鄭州警務段，將劉松山及分會委員張青山，黃金元等逮捕。警務總段長牛月村本知逮捕劉松山爲非法舉動，但奉上峯命令，不得不辦，當即將劉松山等收押在犯人看守所中。平漢路工會接獲鄭州分會呈報後，一面呈報平漢路黨部轉呈中央，一面向武漢高等法院控訴。中央查悉劉松山爲平漢路黨部所屬區黨部常務委員，陳延炯無權下令逮捕，當即判定陳延炯擅捕黨委「違法瀆職」，交由交通部查辦。武漢高等法院，接受平漢工會控訴，亦票傳陳延炯到案審訊，陳氏見事不妙，趕即乘航機飛往南京，向交通部部長張嘉璈求援，交通部乃派勞工科科長季源甫會同中央黨部伍處長家佑偕同陳延炯抵漢調解。平漢路黨部特派員劉文松，時兼平漢路工會常務理事，見中央及交部伍、季兩位調解使節蒞臨，當即接受上峯意見，表示平漢路工會並無若何條件，只要陳局長承認捕押劉松山等爲失當，及表明嗣後不再與黨部及工會故意爲敵，即可罷休；至於司法控訴案，由陳氏自理，工會不再追訴。陳氏當即很坦率承認以往舉動，完全受肖小包圍，措置失當，萬分愧悔，今後自願與黨部及工會合作，建設路政，共圖發展，劉文松見陳氏既已悔悟，即慨允完全了結。

四　青島市日商紗廠工潮與日軍侵略行動

上海日商紗廠工人聯合罷工之風潮，尚未寧息，而青島日商絲廠、紗廠，又以罷工聞；其工潮雖若微波旋止，但另引起之汹濤，則更令人震駭。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青島遼寧路日商書山絲廠，全體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宣告罷工。該廠男女

工人推代表八人，向青島市政當局請願，即被拘押。又四方隆興紗廠工人，是日亦推代表十二人赴市社會局請願，因未罷工，故代表未遭拘捕。二十四日，豐田紗廠，一度怠工。二十五日同興及大日本紗廠，却實行罷工，未敢即推代表請願。

青島市市長沈鴻烈，表示對罷工行動，採斷然取締之方針，十一月二十七日沈市長向日本資方提出解決工潮四項條件：

(一)自十二月一日起，日工增加工資五分。

(二)工人進食時停閉機車，予以休息時間。

(三)對工人無故不能解雇。

(四)不准虐待職工。

日廠資方，信任沈市長之能解決工潮，對所提四項條件，完全承認，故同興紗廠工人，定二十八日復工，其他有怠工趨勢之各紗廠，亦決定自二十八日起振作操業精神，青市日本絲廠、紗廠工潮，自此漸告平靜。

日商大康紗廠詎於工潮平靜後，忽於三十日決定停業，該廠六千工人，突陷失業危機。

十二月二日，青島日商紗廠，無故一律停閉。日方於二日午前三時，藉口工潮，派水兵登陸，除在九個紗廠，分別駐兵宣稱保護外，同時派兵四十人赴青島市黨部，膠濟路黨部，膠濟路警務處，查抄重要文件，復在國術館搜查，將該館秘書逮捕。

南京外交部據報，特於十二月三日下午，向日本大使館提出嚴重抗議，外交部長張群氏復邀請日川越大使，於下午七時三十分在外交部討論此事件，張氏提出下列三點，要求立時予以滿意答復。

(一)撤退日本陸戰隊。
(二)釋放日陸戰隊違法拘捕之人民。
(三)返還日陸戰隊違法強取之各種文件。

川越當允將此三點轉達日本政府，後復要求張氏賡續以前整理中日關係之討論，張外長卽提及綏遠形勢，並稱今日不準備討論任何中日問題而散。

日商內外、日清、日本、長崎、同興、大康、復興、寶來等九廠，既於二日相繼停業，二萬七千餘工人，均告失業，青島市政府卽一面向日方切實交涉，一面妥籌工人善後辦法。

日兵捕去之人員，計爲膠濟黨部職員程炳南，工友范成、李德甫，平民報社張樂古，圖書館職工尹雨三、李蘭泉，該館秘書向禹九。時日艦停泊青島者計九艘，水兵登陸後在各馬路武裝梭巡；青島市政府對日方此種非法行動，十二月三日向日本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上列各被捕員工，經市府交涉後，當日陸續釋出，惟受毆傷者數人。

四日沈市長晤日領事西春彥要求撤退登陸日海軍，及談判日紗廠九家復工問題；日領堅持如日海軍撤退，則日僑生命財產將發生危險，致會談無結果。

五日晨日海軍第三艦隊司令及川乘出雲艦抵青，下午召集日在青首腦部會議，決調華北駐軍兩師團來青，擔任警戒，並在膠濟路沿線駐軍保僑。

市府另據密報，日方擬用失業工人，藉向市府索食爲由，圖擾亂治安以逞其奸計。五日晨突有日海軍五十餘人至東村水源地擬佔領自來水廠，斷絕全市用水；我海軍教導隊得訊先期派隊趕往把守，日海軍未得逞。九日紗廠停工失業之工人及眷屬不下十四萬人，無家可歸，事態嚴重，幸市府派員前往撫慰

，各工人深知日方之奸計，接受我政府指揮，決不受日方利用，是以甚爲安謐。

在失業工人聽從市政當局之命令，安然無擾狀況下，維持至十二月八日，新任日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抵青，知無法藉口橫行，而沈市長與日領之繼續會商，始入正常外交途徑，日紗廠已有部份復工，自動對復工工人各發麵粉一袋，以示廠方原不願停業之微意。

九日中日之交涉，在工廠復工與日兵撤退孰先孰後問題，蓋此際日紗廠各家，咸以此次無端停業，受損至鉅，渴望從速解決，而日海軍則尙欲以先復工爲撤兵之要挾，實則外強中乾，我方爰堅持須先撤兵。至十日夜，沈市長與日領西春彥將青案解決辦法，完全商妥，仍係日軍先撤。

日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定於十一日晚乘出雲艦離青，是日各登陸日海軍均卽返艦。各日商紗廠，亦於是日發出布告，定十四日晨開工，並聲明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十四止，對於不歇工之工人，每人每日加發賞錢一毛五分，作爲出勤獎賞等語，其盼望工人復工之殷切可知。

日領對於各紗廠復工問題，擬定辦法七項，函請市府協助辦理，市府卽復函允予照辦，其辦法如次：

(一)被解僱之不良工人，其情節較重者處罰。
(二)不良工人遣送出境。
(三)除遣送出境者外，其他解僱工人，尤須嚴重取締，倘或發生事件，市府卽負責辦理。
(四)有煽動工潮情勢者，卽遣送出境。
(五)中國官憲對於各廠復工應積極協助。
(六)被開除之工人，市政府不允僱用，以免誤解。

(七)將來公安局爲維持治安計，於不良工人應施行嚴厲澈底之取締。(註三)

本年十一月，正日軍進侵，鼓動華北五省自治時期，日海軍於青島工潮業經平息之後，忽嗾使日紗廠停業，遂藉口工潮，強派海軍登陸，搜索我黨部機關，逮捕我人民，企圖製造新事件，以爲派兵永遠強佔之計；繼復擬利用失業工人，圍攻市府，遂其奸謀，乃因青市當局，應付得宜，工人不受利用，遂黔驢技窮，鼠竄而去，此爲工潮中別起之異動，以證當時日軍閥陰謀之狡獪。

五　各地工會對西安事變的表示

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張學良劫持統帥於西安的事變，舉世所仰望安內攘外的中華民族救星，頓陷於危難驚險之境，全國民眾，對張學良之倒行逆施，莫不髮指眥裂。初則盼望張學良之懸崖勒馬，及早回頭；繼則請求中樞之明令討伐，救我領袖。海內外工人，在憂惶無計中，莫不作此呼籲，是以全國各地工會，均有憤慨表示，茲將上海市總工會對此事變之舉措情況略述如次：

十二月十三日該會電西安張學良文曰：「現在國際情勢變化愈亟，中國環境亦愈陷危殆，吾人所求者爲中國之自由平等，認爲非舉國一致向前邁進，必不足以厚國力而張國威，中央年來整頓國防，努力建設，其以全力謀統一，以自衛訓人民，刻苦經營，事實俱在，且最近派大軍入綏剿匪，即爲發動國策之初步，設能步驟齊一，聽命中央，則民族復興，可立而待。不意當前線捷報頻至，民氣發揚之重要關頭，突聞先生部屬在臨潼發生異動，並使蔣委員長困於危境，上海八十餘萬勞工，咸極震驚。委員長爲吾國最高領袖，宵旰憂勞，對於先生尤推心置腹，託以重任，此次事變，雖眞相未明，但望先生從速嚴懲叛軍，保護領袖，與天下以共見，存最後之令名，否則叛

國殃民，終必失敗，前車可鑒，維先生實利國之。」

該會於十四日召開緊急執行會議，首由朱學範報告西安事變突發，舉國痛憤，業由該會電勸張學良懸崖勒馬；茲為防止反動份子活動，請討論辦法。當議決各案如下：

(一)定十五日召開各工會談話會，報告事變經過，希望工界同志，鎮靜應付。

(二)通令各工會，嚴防反動份子乘間活動，並絕對避免發生工潮。

(三)呈請黨政機關會銜布告，在此危急時期，嚴厲誥誡資方，不得裁工減資，引起糾紛。

(四)通電全國民眾團體，請推派代表赴西安面勸張學良罷兵，並恢復蔣委員長自由。

(五)聯合市商會、地方協會等團體，集中力量，共同應付緊急事變，推朱學範、周學湘、邵虛白分別接洽。

十二月十七日該會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文曰：「張逆學良，以軍閥餘孽，因緣時會，得以遙領關外，尸位平津，理宜鞏固國防，保衛領土；乃九一八之役，竟毫無準備，不戰而退，致令東北四省，相繼淪陷，國家局勢，日益顛危。我中央猶以寬大為懷，曲予矜宥，委以西北剿匪之重任，孰省，相繼淪陷，國家局勢，日益顛危。我中央猶以寬大為懷，曲予矜宥，委以西北剿匪之重任，孰意兩載以來，不第未嘗立功贖罪，抑且按兵不進，坐使赤匪竄擾，生民塗炭，說非庸懦無能，即屬別有用心。今者偽匪亂綏，中央方以全力撲滅，舉國民眾，亦風起雲湧，為國軍後盾，前線正捷報頻至，而張逆有威脅蔣委員長滋擾後方之舉，背叛黨國，甘冒天下之大不韙，已屬行同梟獍，國法不容，矧復倡言容共，希圖赤化中國，使陷於階級鬥爭之恐怖狀態，則尤為民族復興之大敵，上海八十餘萬工人，誓不與此獠共立，伏乞迅頒明令，聲罪致討，救我領袖，鋤彼兇頑，全體工友，竭誠擁護。」（註四）

(註一)二十五年十月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二)二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至二十九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二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四)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八日上海時事新報。

本節附件

(一) 我國勞工代表趙班斧在大會之演說詞

「諸君：我很榮幸和愉快的能參加此次的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本會在全世界勞苦海員熱望之下，使各國的政府、僱主以及勞方代表，相聚一堂，以求正義人道的維繫，余謹代表中國海員，慶祝大會成功。希望大會的工作，不僅能使中國以及全世界的海員滿意，且更以此消弭國際經濟競爭，而影響於海員的弊害。國際勞工局長之報告書，已將全世界海員情形分析清楚，關於中國海員的情形，余極欲乘此機會向諸君補充幾句，中國海員自各帝國主義先後在中國取得內河航權之後，即開始爲各外國輪船公司所僱用，因其勞力低廉，同時可收對華貿易及運輸上之便利，故百餘年來，人數日多，幾乎全世界都有中國海員之足跡。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中國海員因要求改善待遇上之不平等，以及取締包工制度，曾有一月十三日大規模之大罷工，此一頁空前的生活革命史，我想努力於社會和平的諸君，大概都還記得。巴黎和會以後，中國海員期待國際上有平等待遇之規定，殆無日不在熱望之中。但十餘年來，中國海員之希望，不僅無絲毫之進步，而若干外國輪船公司，特別是駐華之外國輪船公司，對於中國海員待遇之苛刻，更日甚一日，茲謹舉其犖犖大者爲諸君言之，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中國海員之大罷工，其目的爲求不平等待遇之改善，及取締包工制度，已如上述。

中國海員之痛恨同一工作而有不同之待遇，以及包工制度之剝削，實甚於毒蛇猛獸。此次罷工之結果，雖然

勝利屬於海員，但事後各船公司方面，不僅未履行其諾言，而且事過境遷，更逐漸變本加厲，直至現在，其僱用中國海員之手續，不求之於健全合法的中國海員工會，而逕行與營利及剝削爲目的之包工頭議定極苛刻之僱用條件，海員本身，既無選擇航船之自由，對於僱用條件之內容，更根本無參加意見之可能。於是包工頭一面以最低廉之工資，替船公司取得最艱苦之勞力，而向公司取得一部分剩餘的利潤外，一面照例又向海員索取種種介紹費，海員在雙重剝削之下，欲求苟全生活而不能，以致輕身自殺，時有所聞。船公司方面除掉利用包工頭來搾取海員的低廉勞力外，復向海員強迫收取一種押櫃金，每人自三百元至七百元不等；海員迫於失業的恐慌，不得不以最高利息，借貸繳納，以中國海員之低價勞力，最高者每人每月不過四十四元，最低者每人每月祇得八元，欲求維持其一家或個人生活尙且不能，焉有餘力償付利息？諸君，此種悲慘之事實，苟不即行取締，則中國海員迫於生存之要求，其結果則恐不能想像。吾人從經濟利益的觀點而言，假如平等待遇的問題不規定，不人道以及不合法的制度不消除，則資本家既有這許多的便宜可佔，必將儘量僱用勞力低廉的海員，以從事國際或私人企業的競爭，其結果不僅中國海員將永淪於牛馬生活中，而各國海員亦將蒙受極大的不利；因爲資本家一方面既以最低廉的代價，儘量換取中國海員最艱苦的勞力，一方面必至儘量地欺騙或減少其本國高價海員。

歷年以來世界失業與經濟恐慌，日趨嚴重，居留於外國之中國海員，上受當地政府之歧視，下受當地同一階級之海員的壓迫，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其普遍的心理，即視爲中國海員已佔有其生活位置，如是海員發生種族之歧視與敵視，欲求人類和平，豈非空想。諸君，吾人固都求人類和平而來，吾人不能坐視人類鬪爭的趨勢日趨嚴重，而袖手不顧。應知人類和平的道路，決不是勞方或資方以及政府單獨一方面可以建築得起來的，而又是要大家一致開明的勞力。欲求打破這個危機，我認爲祇有立刻將中國海員待遇平等。此外，我還有一件事，要向諸君報告，一九二七(民國十六年)年六月，香港政府藉口共黨搗亂，將中國海員工會香港分會加以封閉，近幾年來雖經屢次向港政府交涉，結果皆等於零。夫工人結社自由，乃世界文明國家法令之許可，中國海員工會，在中國法令監督之下，是一個保護海員經濟利益的組織，港政府至今不許港分會的恢復，是否誤認中國海員工會是一個

有政治作用的機關，是否法治文明地港政府的政策，不許有合法的海員組織，賦百思而莫得一解。中國海員酷愛和平，不至不得已時，決不至希望再有第二次「一九二二年」的大罷工，所以忍受忍耐，十年於茲。余今代表中國的海員，請求國際公道的援助，希望國際勞工局對於這個問題，亦給中國海員一個有力的幫助。最後，余謹宣言，中國海員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及政策，表十二分的擁護，相信國際勞工大會是人類和平及一切公道之門，而給中國以及全世界的海員一個很滿意的答覆的。」

（二）我國勞工代表提出下列三個提案：

甲、關於本國海員與外國海員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大會決定列入最近一屆之議事日程，早日制成公約草案：

說明：查一九三六年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討論關於勞工局所提交討論之僑工之招募與安置，業經該屆大會議決，請理事院列入一九三八年之大會議程，其中特別對於僑工之平等待遇問題，經該屆大會之努力，在人類和平以及平等與公正之原則下，發揮甚多。海員之工作，關係生命安全及公衆利益，其艱苦繁重，已較一般工人有過之而無不及，亦絕不因人種之差別而有異，海員有待國際有公平待遇之規定，已十六年於茲。從經濟的觀點而言，平等待遇問題，不由國際共同商定，則工資較高的輪船僱員，必可儘量僱用工資較低國之海員，從事國際或私人企業之競爭；爲免除犧牲海員，以從事於此類競爭計，此問題實不可再行忽視。又查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三屆海事會議，曾經通過如下之決議案：「亞洲海員，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早日列入議事日程，並請勞工局注意該項事實之調查。」此項提議之通過，雖僅述及亞洲海員，而其精神及效果，爲求人類和平以及免除國際或私人之競爭，其重要性固已爲大會所承認。根據上述說明，請大會決定將此問題列入最近一屆之議事日程，制成公約草案。

乙、請大會建議各有關係會員國，協助中國政府及中國海員切實取締包工制度：

說明：包工制度爲剝削人類最不人道之制度，此點無庸解釋。一九二〇年第二屆及一九二六年第九屆之兩次海事會議，曾經先後制成「便利海員受僱」及「海員僱傭契約條件」兩公約草案，此兩種公約草案之精神，乃

保障海員受僱時之利益，使不爲以營利及剝削爲目的之機關或私人所包辦，意義固甚明顯。中國政府自奠都南京以來，對於包工制度，已嚴行取締，但目前最感不幸者，即若干外國輪船公司，特別爲外國駐華之輪船公司，其僱用中國海員之手續，全數爲包工頭議定極苛刻之僱用條件，海員本身既無選擇航船之自由，對於僱用條件之內容，更根本無參加意見之可能；而包工頭則除向海員索取種種之介紹費外，又向公司索取之，在公司方面因既能以最低廉之工資，取得最艱苦之勞力，故於介紹費之索取，亦樂於付給，蓋雖直接取之於公司，間接仍係取之於海員，而公司則仍有餘利可圖也。海員迫於失業的恐慌，不得不於層層剝削中以求苟全其生活，但結果生活不能苟全，以致輕身自殺，時有所聞，此種不人道以及不合法之事實發生，實爲社會正義及大會之憾。應請大會建議各有關係之會員國協助中國政府及海員工會，並告誡其本國駐華之輪船公司切實取締之。

丙、請大會建議各有關係會員國，協助中國海員工會切實取締押櫃金制度：

說明：中國海員服務於駐華之各外國輪船公司者，其僱用手續，除由非法之包工制包辦外，公司方面復向海員收取押櫃金三百元至七百元不等，海員迫於失業的恐慌，不得不挖肉補瘡，以最高利息，借貸繳納，結果每月所得除償付利息外，無法維持其生活。中國海員薪金低廉，最高者每人每月不過四十四元，最低者每月每人祇得八元，而飲食猶須自給。以如此菲薄之待遇，欲求維持一家或個人最低生活，已屬不可能何況再加包工制度及押金制度之剝削乎？吾人籲請大會諸君，密切注意此問題之殘酷性，建議各有關係會員國切實告誡其本國駐華輪船公司，並協助中國海員工會切實消滅之。

第三節　民國二十五年（三）

一　最低工資法的公布

最低工資率係近代工業國家，保護勞工所得，應達生活最低標準之方法，前經行政院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最低工資法；惟施行日期，迄未公佈。茲將該法原文錄載於次：

最低工資法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資，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標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月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爲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爲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佈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另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爲限。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爲候補委員。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備案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件交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於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數。

五、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勞工檢查員或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鑛場法的公布

鑛場法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國民政府公佈，此法公佈後，因日本侵華氣氛，日見兇惡，各地鑛場，受外資控制者多，故未即明定施行日期，旋因抗戰，繼以戡亂，直至三十九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始以院令施行，茲爲重視最先公佈日期，特錄載於次：

鑛場法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僱用在坑內工作之礦工五十人以上之礦場。

第二條　關於礦工之工作及待遇，礦場之安全及衞生，除於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爲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礦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礦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一、患精神病者。
二、患癲病者。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五、患肋膜炎，心臟病，脚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六、病後尚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礦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礦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礦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礦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爲改良時，礦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礦工，除以監視爲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礦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爲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爲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礦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爲工作時間，魚貫出入坑口之礦工，每班工

作時間，自本班礦工入坑終止，至本班礦工出坑開始計算，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爲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坑內作工之礦工，須定入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爲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爲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礦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礦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礦質之數量，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礦工工資。

第十六條　礦業權者，除依礦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礦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礦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礦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礦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爲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礦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礦業權者爲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礦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爲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礦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礦業權者，除爲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礦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礦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者，關於礦工普通衞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設置合於衞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以清潔飲料供給礦工。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爲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礦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礦業權者，關於礦工之醫藥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常備急救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設診療所，其礦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礦場時，得合併

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礦業權者，關於礦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礦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礦業權者，於礦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礦業權者，應以衞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礦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礦場之安全衞生認爲必要時，得命礦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爲，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礦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礦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經濟部（原條文爲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勞動契約法的公布

勞動契約，關於勞動者義務與僱方義務，及契約期間之法律限制，均應有法律規定，始足以資依循，茲經制定勞動契約法，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特錄全文如次：

勞動契約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上，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爲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定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份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於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於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爲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定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爲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爲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份，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爲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爲決定報酬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餘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爲雙方默認者爲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第二十二條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第二十三條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四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六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七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爲之。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份之報酬。

第二十八條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份之報酬，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爲抵銷。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契約期滿。
二、預告期滿。
三、勞動目的完成。
四、勞動者死亡。
五、當事人之同意。
六、其他依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爲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款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前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期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月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僞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爲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爲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處分時。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僞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爲不法，或不道德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爲，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以上三法，皆勞工重要立法，咸公佈於本年，爰爲彙錄於本節。

第六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六年（一）

一　上海英商電車公司工潮

上海公共租界英商電車公司車務部全體職工，因要求改善待遇，加薪百分之三十等項，推派代表直接向總經理伊文思，及事務總管勃羅克分別要求，未允所請，一千二百餘工人，乃於本年二月九日晨總罷工。

市黨政機關據報，即派員會同市總工會代表，下午赴電車公司訪總經理及事務總管，因該公司營業良好，表示不顧事態擴大，允對車務處開車員、賣票員、查票員等，酌加俸給；惟冀工人減低要求，不難解決。黨政機關及總工會即向工人勸導，囑先行復工，所提要求，由黨政機關及總工會負責與公司磋商。工人接受勸告，全體於十日晨五時半，一律復工。

工人所提條件，經黨政機關及總工會，一再向公司方面調解，議定：（一）工資增高。（酌低於百分之三十，但未公布數字）（二）工人退職金，每服務一年加一個月。（三）升工每月增兩天，連前規定爲四天，於三月一日起實行，工潮遂平。

車務工人罷工案解決後，該公司機務部工人培開爾路、赫德路、楊樹浦路三車棚銅匠七百餘名，於三月四日晨起又全部怠工。其起因爲赫德路車棚銅匠反對公司開除九〇三及九〇四號張亦慶、張順寶兩工人，要求予以復職無效，而首先怠工，其餘兩路車棚銅匠，旋加入怠工，對損壞之電車一切停止修理

。提出下列七項條件：

(一)恢復張亦慶，張順實工作。
(二)退職金應五年一發。
(三)禮拜工資照發。
(四)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五)生病經醫生證明者工資照給。
(六)因公死亡應特別優卹。
(七)被公司停職者其退職金應照給。

工人推總代表一人見伊文思直接談判，伊氏認爲九〇三、九〇四號兩工人，工作不力，未允恢復工作，工人其餘條件，云照公司習慣辦理，致無結果。工人爰繼續怠工，並呈請黨政機關及總工會援助。

銅匠怠工後，車務部工人依照工作，各有軌、無軌電車，照常行駛，惟電車遇有損壞，銅匠不爲修理，終必影響車務。

市黨部、社會局、市總工會三方於五日晨派員前往調解，未得結果。當日下午三方代表與工人代表同訪公司總經理、事務總管，及華買辦胡子興商談，仍無結果，當夜社會局、市黨部召集工人代表在市總工會調解，工人將條件七項，減爲(一)九〇三、九〇四號工人復工，(二)解僱退職金五年一發，每年加一月，(三)工人患病工資仍須照給三項。

六日公司對工人三條件仍未接受，並擬招僱白俄承當修理機器事務，銅匠等聞訊憤甚，乃阻止車務工人進廠，於是司機、售票工人亦作同情罷工，而電車大部停駛。電車既停，公共汽車雖趕加班次，但

交通擁擠，大感不便。

市黨政機關趕出會銜布告，限電車公司全體工人即日復工，機務工人所提要求，應候黨政機關審核辦理；復經派員向工人勸導，車務工人見布告後，不敢違抗，即於七日晨全部復工。公司對於機務工人所改提要求三條，亦表示即行提交董事會討論，機務工人聞訊，亦不敢違抗黨政機關布告，七日晚即相率復工。（註一）

黨政機關會銜布告之效力，既已獲致絕對約束工人之效力，公司益爲重視，當將工人要求，於本月十一日提出公司董事會議決量予容納，報經黨政機關，據以調解，工潮全息。

二　中華海員請求收回引水權運動委員會的組織

我國引水權自前清同治七年以還，逐漸爲外人攘奪，數十年來，國防上、航業上所受之影響與損害，難以勝述。民二十二年行政院始頒佈引水管理暫行章程，同年並有交通、財政、海軍等部，派員組設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嗣經中國長江領江總會具呈，請將引水事務，劃歸交通部主管。至二十六年，各地海員，爲喚起國人注意及擴大請求起見，集議組織「中華海員請求政府收回引水權運動委員會」，依法在滬組織成立，積極從事收回引水權運動。該會即發表宣言及說明書，原文載本節附件（一）（二）。

我國港口，經交通部管理後，分爲海港、內港兩類，上海爲特等海港，第一等海港計天津等九處，二等海港計安東等十七處，三等海港計龍口等八處。內港則一等港爲漢口等五處，二等爲鎮江等十四處。（註二）亦由交通部管理後，而始有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之設，以統攝全國引水之管理事宜。民國二十二年全國沿海及長江引水人員之統計，上海、天津則英人爲多，我國人次之，日人較我國人稍次。惟內

港之漢口，則我國人特多，日人次之，英人又次之。（註三）可證重要海港之引水權操於外人之手，影響國防至鉅，但國人咸在醉夢之中，初無警覺。本件所列之宣言及說明，殊足發國人之猛省。惟此際已將至抗日戰爭前夕，收回引水權，將有待於抗戰後之努力。茲因該會宣言及說明，允爲重要文獻，爰特誌於此。

（註一）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至三月九日上海中央日報及新聞報。

（註二）二十七年中華年鑑下冊一〇一頁。

（註三）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一〇〇六頁。

本節附件

中華海員請求收回引水權運動委員會宣言及說明

（一）宣　言

「慨自五口通商，開放國內航行，我沿海沿江各口輪船引水職務，漸起外人覬覦。同治七年，江海關稅務司英國人赫德，訂定引水總章，允許外人在我港口，自由充任引水，嗣後江海關河泊司英國人戴理爾，更將銅砂引水權劃與外人專管，由此喧賓奪主，非獨引水職務，多爲外人僭佔，而引水事務管理權，亦爲外人攘奪，數十年來，我國在航業上、國防上所受之影響及損害，匪言可宣。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領水權具有收回決心，既於民國十六年設立上海引水傳習所，以培植人材，復於民國二十二年頒佈引水暫行管理章程，規定各口由交、財、海、參四部及當地商會，派員共同組織引水管理委員會。又各口引水名額出缺，概以中國籍之引水人補充，此實爲收回引水權最良方法。無如各地港口，迄未派員組織，對於外籍引水人，仍係放任態度。上海雖已成立，但大權操於海關洋員，各部雖有代表，等於陪襯。在政府之意，以洋員辦理，當無扞格之虞；詎知事實相反，外籍

引水人，轉因洋員而不接受我國辦法，（因外籍引水人，認爲洋員不應摧殘同類，爲中國效力，中國欲收回引水權，當有中國人出來辦理，我們都是外國人，何必爲中國幫忙。）於是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主席英國人卡乃爾，爲同情心所驅使，乃變更方針，放棄收回銅砂之使命，改爲統制國籍長江引水人之執業，以圖朦混維持其地位。屈指該會設立數年，既無以約束外籍引水人使之就範，復無以減少國籍引水人之失業，使其繁榮，非徒於事無裨，反與國家有害。目下各口外籍引水人變本加厲，較前膨脹更甚，國籍引水人仍自生自滅，掙扎於無政府保障之下，足證上海引水委員會付託洋員主持，決難收效。而我國港口甚多，若依章程各部有代表一人，非數十人不可，各部當無如許代表可派。引水暫行章程雖善，而無機關實施，奈何奈何？故爲補救起見，應由政府修改前項章程，取銷各口引水管理委員會組織，根據國民政府二十年所公佈之交通部組織法，將全國引水人員交還交通部管理，同時由交通部統籌培植引水繼起人材，及保障現役引水人員辦法，使其生活安定，毋致日趨凋零。至於各口引水名額，必須依照中外引水人現有實數，加以規定，如遇出缺，概以中國籍引水學員補充，不得再以外籍引水人充之，如是方可收獲效果，事關國防、航權，應請國人一致注意。敝會循全國海員意旨，由各地海員全體推員組織，現已依法成立，除向中央呼籲外，尚祈全國各界一致主張，協助進行，以期早達交通部管理目的，而利引水權收回之進行，國防幸甚，航業幸甚，謹此宣言，諸維垂察。」

（二）說　明

（甲）引水權是國防固否的樞紐：光緒十五年中法戰役，外籍引水人領法軍艦深入閩口馬江。一二八之役，敵人用其本國籍領江，驅艦直入瀏河。殷鑒匪遙，爲防患未然起見，收回引水權實屬刻不容緩。查日本維新以前，引水權亦操諸外人之手，迨至該國引水管理章程頒佈之後，嚴格逐漸淘汰外人執業，現在日本引水業務，外人已不得染指。

（乙）收回引水權並不影響外交：前清政府不明事理，受客卿總稅務司赫德之矇蔽，批准引水總章，致准外人在華執業。但海關洋員，爲我國之雇員，批准者又爲前清政府，只須我國決定收回辦法，即可迎刃而解，並無若

何困難，蓋此爲國內行政，非國際條約。

（丙）引水管理交與洋員是間接的出賣民族利益：數十年來，我國引水管理權，均操於海關洋員，彼等爲其祖國利益着想，一味庇護扶持其同類，致國籍引水人日漸減少，釀成喧賓奪主之勢，馴至外人引水，充斥各口，上海雖有引水管理委員會，由各部及中外商會共推代表組織，以利銅沙引水權之收回，但主席仍爲海關洋員，彼即不願依照章程及政府旨趣，取締其同類，復又恐其工作無從呈報，不得不指鹿爲馬，朦混我政府，倒戈內向，摧殘國籍長江引水人。

（丁）歸交通部管理才是合法的：引水是交通技術人員，應由交通機關管理，尤其是我國引水，飽受外人摧殘，須由政府對於現役引水人員，予以保障，並設立學校，培植繼起人材。海關乃收稅機關，執業不同，自無兼顧之理，何況又操於洋員之手，且引水人劃歸交通部管理，亦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所規定。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六年（二）

一　上海絲織業工潮

本年春夏間，上海絲織業工人，因請求改善待遇，有罷工情事，此起彼伏，波譎雲詭，令人目迷，茲爲析述如次：

三月十一日美亞第十廠工人罷工，提出改良待遇要求條件各項如下：（一）增加工資三成。（二）取消包機制度。（三）星期應予休息。（四）法定紀念日休假，每人津貼五角。（五）取消甲乙丙丁罰則。（六）無故不得開除工人。（七）恢復勤勞賞金。（八）學徒不得超過工人十分之二。

美亞二廠工人，亦同日罷工，所提條件與十廠略同。

十二日滬西錦盛、天成兩綢廠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兩廠共有男女工人二百餘名，聯合罷工，所提條件：（一）改換標準工尺，不折不扣，十足量結。（二）工資普加三成。（三）每逢星期日掉班停工，生活費照給。（四）夜工增給膳食費一角。（五）經緯部工資年加二次，每月不願請假者升工二天，夜班加二成。（六）罰款應充事業費，賞罰公平。（七）等待經緯及改造傢伙，在六小時以上，增給生活費五角。（八）國定紀念日，一律放工，生活費照給。錦盛、天成兩廠資方，當日即與工人直接談判，對工人所提條件，第一、三、五、六條照辦，第二條工資允加二成，第四條夜工膳費加七分，第七條生活費加三角，第八條照虹口美豐綢廠辦理。工人認其答覆滿意，要求廠方簽訂契約，然後復工。此兩廠工潮解決甚爲迅速，蓋因兩廠工人無多，廠方迅即直接談判，免受罷工曠日持久之損失，實爲勞資兩利；但資方允加工資二成，數額較高，爲其他較大絲織廠所難接受，致爲一般絲織廠工潮擴大之主因。

三月十四日，上海絲織業工潮蔓延，該業同業公會十六日開會員大會，討論應付工潮辦法，即備呈社會局請求制止工人罷工，社會局即與市黨部會銜佈告，嚴禁罷工。

十六日，黨政當局召集美亞廠勞資雙方調解，決定五項辦法：(一)改良待遇條件，俟同業公會議定，再由黨政機關調解。(二)取消包機制度，由黨政機關查明核辦。(三)罷工期工資發給半數，由廠方及租機者分別負擔。(四)工人罷工期內租機費豁免。(五)工人於十七日晨六時復工。於是美亞工廠先行復工，另候再商待遇條件，因非根本解決，而其他罷工之廠，並未復工。

二十七日社會局會同市黨部召集絲織業勞資雙方，正式調解工時等問題十四項，均告解決如下：

(一)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一小時。
(二)學徒依照同業公會備案者辦理。
(三)織工學徒另案辦理。
(四)學徒人數，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三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五)廠方不得開除工人，或無故壓迫。
(六)甲、不得濫罰工資，乙、如罰原料，悉數賠償廠方損失，丙、工人所罰工資，充惠工事業費。
(七)不請假獎勵辦法，由資方另定之。
(八)工人遇重要事故，得向廠方請假。
(九)女工生育依工廠法辦理。
(十)工人疾病依工廠法辦理。
(十一)工人存廠工資不得超過十天。

(十二)衛生設備應由廠方改善。

(十三)絡絲工資以公斤計算。

(十四)工人僱用依工廠法辦理。

右列各項，多絲織工廠特殊情形，但工廠法有規定者，原不需再加議定；而最重要之增加工資數額，此次並未商得解決，另定期於本月三十日繼續調解。此訊發出後，是日晚間，突有某區絲織業工會，主張全市實行總罷工，並率領已罷工之美亞第十廠工人，聯合各廠罷工工人，阻止勝旦、華成、久華等廠工人上工，幸經警察制止；而美亞第十廠工人，則堅持要求釋放該廠前被捕之工人，拒絕復工。又錦新綢廠工人復工時，廠方忽將工人代表十名宣布開除，工人乃不願復工。

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紀念，為法定紀念日，上海絲織工廠是日向未放假，茲因市社會局調解規定法定紀念日放假，故各區絲織業工會，通知各廠工人一律休假，並因少數工廠不允停工，發生紛擾，各絲織廠工人於是日下午假五卅公墓舉行代表大會，報告黨政機關調解經過，及議決營救美亞第十廠被捕工人。

三十日黨政機關召集調解絲織廠工人要求改良待遇糾紛無結果，是晚各廠實行總罷工，勸阻無效。

四月一日，市社會局因絲織廠工人對加資成數之爭執，既實行總罷工，資方亦不允多增，業無法再為調解，乃裁定工資普加一成，令飭勞資雙方遵照。此一強性決定，乃為快刀斬亂麻之必要措施。是日工人又推代表百餘人，到社會局請求收回成命，繼續調解，志在提高增加成數，當經局方予以申斥，並告以調解中之確定僱用關係，及紀念日工資照給等項，均於工人有利，不可再作無饜之求。工方所組之上海絲織業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委員會發發出通告如下：

「茲爲顧全大局，接受黨政機關命令，並爲愛護民族工業起見，經本會緊急代表大會決定，全市絲廠一律於明晨（四月三日）復工，今後全市絲廠工友，應加緊團結，鞏固組織。……」

工方對社會局裁決，至此接受復工，而上海市總商會，則對絲織業工人總罷工，甚表責難，請求查辦主動工人，具呈實業部、市黨部、市社會局文如下：

「查勞資糾紛，既由黨政機關，出爲調解，勞方所提條件，自有協議商讓餘地。如果堅持其苛峻要求，毫不讓步，動以總罷工爲脅迫對方之利器，是等於勞方命令資方，已失其對方談判之調解本旨。況就通常程序而論，即使調解不諧，亦尚可依法仲裁，如果合理，不患無貫澈主張之時，無須遽訴之直接行動，使生產事業，多受無謂損失；工會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勞資糾紛罷工之決議，有嚴格規定者，主旨在此。本案該絲織工人，對條件提出未調解之先，即已相率罷工，是其本旨，原不在謀勞資之妥議互讓，迨其後奉黨政機關命令復工，出於法難違抗，非其所願，故經着手調解，即堅持其迅於破裂之步驟，以達其威脅罷工之素願。似此情形，不得不謂其意存破壞生產事業，使新興工廠，歸於幻滅，而工人生活亦同歸於盡。此種辦法，決非爲工人謀眞正之福利。理合呈請鈞部會局轉令本市主管官廳查懲首要，查明主動人物，酌予懲處，嚴令復工，以維織廠營業，工人生計，實爲公便。」

市商會此一呈請，乃根據擁護資方立場，予勞工以警惕，不爲無助。

惟資方對市社會局本案之裁定，亦表示不服，緣該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奉到市社會局裁定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認爲關於增加工資一成，在事實上各廠不能負擔，又以滬市紗絲各業，對於法定紀念日工資照給，與女工分娩期間津貼等，均未實施。故依行政訴願法於四月十一日向上海市政府提起訴

願，並以訴願程序，延緩加資之執行。各區絲織業工會卽聯合向社會局請願，要求令飭絲織業同業公會轉飭各廠從速履行條件。美亞總廠及經緯廠兩廠工人一千五、六百名，並因廠方未給付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紀念之停工工資而復罷工。美亞、經緯罷工後，使美亞各廠原料告罄，各廠亦宣告停工。社會局卽召集美亞廠資方問話，並責令工人復工。錦新廠工人反對廠方招用新工人，亦繼續罷工，向社會局請願；經局方允爲向廠方交涉，仍囑工人復工。

社會局以資方提起訴願，在訴願進行中，原裁決不失其效力，令資方履行裁定之條件，至四月二十一日，各廠多已依照裁定履行，而一區絲織工會籌備委員周雲清，經警局逮捕，市黨部偵查結果，周雲清確係共黨份子，自認參加各項反動，現已表示悔過，願意自新。工人方面，乃知過去罷工，確有共黨煽動，現廠方既已履行市社會局裁定條件，乃卽復工無辭，工潮至此，告一段落。

惟美亞、經緯廠及總廠至六月十三日晨六時始遵照社會局批令啓廠開工，復工者總廠到百餘人，經緯廠到三百餘人，入廠時秩序尙佳，迨社會局及警察局派員到廠監視離去後，忽又怠工，當晚怠工工人並一致絕食，經美亞呈報此事由於復工之日，秩序原甚良好，詎有通緝有案之沈見灿等六名不法工人，指使其黨羽宋賢德等混入廠內，迫令已復工之工人罷工，並宣言絕食，情勢嚴重，請市社會局迅予核辦。社會局據報，而與市黨部、市警局會銜布告略以：「各廠工人沈見灿等，行動越軌，曾經通緝在案，該工人等不知斂跡，仍敢鼓煽工潮，殊屬不法已極，除立予嚴拏歸案究辦，並飭美亞廠切實履行社會局裁定辦法外，合行會銜布告，仰該美亞廠總廠暨經緯廠全體工人遵照，務限於六月十九日下午六時以前一律進廠復工，逾期作自動退職論，不稍寬貸，其各懍遵。」等語，經此會銜布告之督促，美亞、經緯廠及總廠工人始依期復工，而工潮全部結束。（註二）

絲織工業不振，時歷數載，勞資均感艱困，本年市面好轉，資方既已源頭水活，勞方稍沾餘潤，自係人情。觀於三月十二日，錦盛、天成兩廠，慨允加資二成，工潮立告解決，可見加資二成，原爲資方所能勝。但其他廠方，故事慳吝，對勞方堅持加資二成之請求，決不考慮，故工時等爭執條件，黨政主管之調解，雖均爲之解決，獨於加資成數，無法調解。社會局之裁決加資一成，未免稍袒資方，因此多方延宕，始獲告一段落，黨政當局，亦覺甚欠果斷。究之罷工甚久，資方仍多損失，何如稍對勞方顧念，增資略多之爲愈。至資方仍不服社會局之裁定，提起訴願，縱非故意留難，亦屬多餘之舉，資方此種姿態，無足取也。

二、上海市總工會請實施強制仲裁

上海市總工會，以今春以來，滬市工潮澎湃，糾紛迭起，影響工人生計及實業發展，至深且鉅，爰於四月三日召開緊急執委會議，妥商處置辦法，除發表告全市各業工友書，剴切勸導實行勞資協調，避免一切工潮發生外，爲謀有效處置起見，決呈請黨政機關實施強制仲裁，並推定周學湘、葉翔皋、張克昌、邵虛白四委員分謁黨政當局陳述。

四月五日市總工會執委周學湘等四人，先往市政府晉謁俞代市長鴻鈞，報告滬市最近工潮情形，希望市政府從速實施仲裁。俞氏對市總工會關懷社會治安，協助政府消弭工潮，表示欣慰。繼赴市社會局，由該局第三科許也夫代見，許氏謂關於仲裁勞資糾紛，市府原有仲裁委員會之組織，惟因近兩年來工潮頗少，且多不重要，故由社會局逕自處理。現時因社會轉機，各業工友，紛紛要求改良待遇，原爲情理之常，但因之竟釀成嚴重工潮，若不設法消弭，自爲影響不淺，故實有提付仲裁以謀迅速解決之必要

，對該會建議，表示極端贊同，允即報請上峯核辦。旋又至市黨部，由委員陸京士接見，陸氏對實施強制仲裁，亦認爲確有必要，允即會商市府、社會局後，即行實施。（註二）

三　馬來亞橡皮園華工的工潮

馬來聯邦之雪蘭峨及尼格里西比蘭兩地橡皮園華工一萬人，因要求增加工資，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宣告罷工，他處如答密爾及馬來等地華工，亦有加入之勢。馬來聯邦之商團，爲防止事態惡化起見，特派往扼要防範。聞罷工者早有整隊向吉隆坡出發之議，但未成事實，官方與資方，均覺事態嚴重。

二十四日馬來谷煤礦華工六千人，以對雪蘭峨及尼格里西比蘭橡皮園一萬華工之罷工表示擁護起見，特宣告罷工。橡皮園華工要求資方先釋放被捕諸人，並接受其先決條件，而後始可推舉代表出爲談判。各處華工，連同表同情而影響之橡皮植場苦力與礦工，人數共達二萬五千之眾。橡皮植場受影響者有四十四處，佔面積七萬五千英畝。罷工者漸採取強硬態度，以促資方與官方之覺悟。英海峽殖民地總督與馬來聯邦重要人員，均離新加坡至吉隆坡，以謀工潮之解決。聞鼓盪工潮者，原冀波及麻剌甲各橡皮場，因地方防範得宜，而未波及。

二十六日巴杜亞蘭之罷工華礦工，與警察發生衝突，華工當場死一人，被捕者三十三人；本哲布聯隊兩中隊，乃奉命自吉隆坡開往巴杜亞蘭，協力維持當地治安。雪蘭峨之罷工者，至二十六日仍拒絕派代表與政府及場主之代表會晤，討論解決辦法，尼格里西比蘭罷工區五分之四，由極端派主持一切，僅有一區之穩健派，舉代表出爲談判，而疏導之門，將於是啓。

橡皮園資方及當地官方，對罷工者條件，亟思設法接受，早圖平息工潮，其主要在允許增加工資，

只增加數額待商決，此一爭執之結果詳情未悉。四月八日倫敦傳出消息，英工黨議員巴林謂馬來亞橡皮園工人之工資特別低廉，並鑒於橡皮價格已大漲，資方享有專利權，對於工人工資，實有加以改革必要。英殖民大臣奧姆斯貝戈爾答稱，橡皮園工人之工資，最近已經增加等語，（註三）是雪蘭峨等地橡皮園華工增資問題，已因罷工而得到解決，於茲證明。

按華工羈身海外，團結力量有限，因要求改良待遇而起勞資糾紛，頗少國際之報導。茲則罷工者達一萬人，響應爲同情罷工者又一萬五千人，不得謂非華工之覺醒，與團結之增強。

四　上海英商電車公司工潮再起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工人要求改良待遇條件，本年二、三月間兩度罷工，均經市黨政機關飭令工方先行復工，再行商討條件，而告平息。工方嗣復提出新條件五項，復經黨政機關調處，除退職金部份業經商妥外，公司方面以大班伊文思請假即將回國，關於升工部份，允俟伊回滬後再行接洽，工人則堅持：（一）機務工人每月升工兩天，（二）開車工人每月升工由兩天增爲三天，應立即解決，致無結果。工方遂於四月十五日宣佈罷工，各路電車全停。是晚爲伊文思訂定乘昌興輪啓程返國之期，伊氏不顧工人罷工，即乘船離滬。

十九日工方向市黨政機關請求調解，二十日黨政機關勸工方先復工，工方未允，而公司方面則堅主須先復工，再行商談，否則將另顧新工接替，致成僵局。二十一日工方以今春兩次工潮，均由市黨部執委陸京士出爲調處而告解決，此次僵持數日，非特影響交通，同時工人生計亦發生恐慌，故請陸氏再出協助。陸氏適因要事須赴通州一行，允俟返滬再爲調處，但工方之情甚急，地方協會會長杜月笙聞之，

毅然出爲折衝，卽親往公司，勸其召開董事會，討論工人所提要求，以期早得解決。按電車停開，公司每日損失不下四萬元，此次罷工一週，公司所損已鉅，亦盼解決，卽接受杜月笙氏之勸告，開董事會商洽。

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許，杜月笙氏會同市黨政機關代表率工人代表楊兆餘等，前往公司，與代理大班愛帕洛克，暨買辦胡子輿進行談判，直至下午八時，始商定解決辦法四項如下：

(一)開車升工增加一工爲三工。

(二)銅匠升工一工。

(三)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四)罷工期間之工資，由杜月笙負責。

黨政機關代表，根據上列四項往工會勸導，工人均認爲滿意，乃於二十三日晨六時復工。(註四)

五　李平衡在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力爭租界工檢權

本年五月八日，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七十九屆常會開會時，我國政府代表李平衡氏發表演說，對中國租界工廠檢查問題有所說明。李氏先詳述自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工會議起，至一九三六年止，所通過各項法律之歷史背景。繼謂中國政府，雖有經濟、財政各種困難，但仍力主實施工廠檢查法，倘中國工廠法不獲在上海租界實施，則中國不能完全施行勞工法令，中國工業須受工廠檢查法之節制，其不能與不受檢查租界各工業部門競爭，實理所當然，其使實施勞工法完全受到阻礙，毫無疑義。國際勞工協定之批准，常有同等困難，租界之不實行工廠檢查法，予中國工業之發展以障礙，並防阻工人情形之

改善，爲糾滋多。李氏卽向理事會建議，命令勞工局局長迅出而干涉，並與各關係列強接洽此嚴重問題，理事會當一致通過李氏此項提議。

我國工廠檢查法，應實施於上海租界，此事業經我政府循外交途徑，進行交涉，及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我國代表，不斷呼籲，時歷數載，迄無效果。此由於租界領判權之存在，爲其最大之障礙，我國之取消列強在租界此項特權，實徒盡與虎謀皮之努力，爲可慨也。

六　上海英商公益紗廠工潮

上海勞勃森路英商公益紗廠，前經工人提出要求條件八項如下：

(一)廠方須取消新職員，除工程師廠方得遷資深職員充任外，其餘均須由資深之老工人升充。

(二)廠方須擔保不得開除工人。

(三)工人請假，其工作由他人代做時，須照發代做部份之完全工資。

(四)不得增加工作，如增加工作時，應依照原有工資比例加給之。

(五)廠方須組織工人俱樂部，由工人代表負責辦理，使工人在工作餘暇，有怡養身心之機會。

(六)去年減去之十分之一之工資及減去米貼三分，廠方卽須恢復增加。

(七)罷工期內之工資照給。

(八)廠方接受後，須簽訂契約，以資遵守。

右列要求，遭廠方拒絕，當卽罷工，經市黨政機關會衙佈告限令先行復工，再陸續商談所提條件，工人爰接受黨政機關勸告復工。惟復工後所提前項條件，廠方態度堅持，迄未解決，全體工人憤甚，當

於本年四月一日晨六時許宣告聯合怠工，廠方即電話報告捕房，派往探捕二十餘人彈壓，樓上工人開窗向下探視，誤落小木板一塊於巡捕身上，該捕即上樓責問，工人見巡捕登樓，紛紛跑下，樓下巡捕即上前阻止，致起衝突。

在廠巡捕又電話報告戈登路捕房，派出中西警衞隊三十餘名，同時橡林路捕房八十餘名，馳往彈壓，工人紛紛逃避，探捕分頭截捕，致工人受重傷者十一名，輕傷八名，該廠工作，遂爾全停。

工人向市社會局請願，社會局於四月五日召集勞資雙方調解，廠方以工人非法罷工，實屬搗亂，準備停廠，拒絕調解，全部工人，陷於失業苦境。

市黨政機關再三向廠方勸說，調處時歷月餘，解決辦法如次：

廠方開除工人六十名；其養老金之發給，凡工作滿一年者，給工資一個月，餘類推，計有享受養老金資格者五十三名。其無享受養老金資格者，一律發給工資三個月。

凡有養老金資格而不足工資三個月者，則由廠方補足工資三個月。進廠復工之工人，一律普加工資每人每日國幣五分。

基上解決，復工工人，均於五月十四日進廠工作。(註五)

七　粵漢路全路通車及工會組成

粵漢路工會自二十年冬整理以還，時歷數載，迄少成效，中央曾派員專辦整理工作，亦未成就。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經粵漢路特別黨部派李可鎮、劉兆洋、歐亞三人爲指導員，派黃炳、易慶和、王福階、黃桂生、張廷貴五人爲整理委員，成立整理委員會，即日正式辦公，展開工作。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湘鄂、株韶、廣韶三路局合併，全路於是日正式通車，統屬粵漢鐵路，原有三路局工人，均隸粵漢路工會、整理委員會當即趕辦全路會員登記手續，分段成立分會，限期推選代表，於本年二月一日，在武昌徐家棚粵漢路特別黨部大禮堂，舉行全路代表大會，當選舉劉志平、林觀暢、劉兆洋、王福階、易慶和、黃炳、傅瑞清、張逸之、李可鎮九人爲理事，王榮盛、張廷貴、黃俊、曠超、黃桂生五人爲監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推進工作，頗稱順利。

八　我國代表參加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記略

本年六月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包華國　顧問　楊蔭溥　羅世安　田和卿

僱主代表　聶光堉　顧問　謝嘉　秘書　汪竹一　鄭南渭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　姚定塵　朱寶賢

本屆我國勞工代表提案二：

（一）盡一保護中國勞工案。（通過，此提案係與比利時、日本，與印度之勞工代表合提。）

（二）請召開亞洲國家政、資、勞三方諮詢會議及設立亞洲委員會案。（通過，此提案係與日、印兩國勞工代表合提。）

九　湖南第一紡紗廠工潮

湖南第一紡紗廠，爲國內有數之大工廠，工人達三四千名。該廠長范新度，自恃爲省營工業，擅訂

待遇工人條例，與工廠法抵觸，增加工時，減削工資，悉任其便；致引起工人不滿，由該廠紡織工會一再交涉，提出要求七條，哀懇接受，俾維工人最低生活，而范置諸不理，工人迫不得已，於本年六月二日，宣告罷工。廠方即呈由長沙警備司令部將該廠工會封閉，並拘捕工會理事五人，工人七名，及毆傷工人多名。工方以在省呼籲無效，即電請中央救濟，並推代表陳天佐、張毓光二人入京請願。罷工工友，駐廠靜候解決；而廠方又請由湘省派軍隊一營，於六月十五日將工友驅逐出廠，工友露宿，橫臥湘省府門前請願。該廠入京代表陳天佐等得電至中央黨部告急，嘗奉中央民訓部會同實業部派員往湘處理，並電湘省府知照。

罷工羣眾露宿湘省府前坪不去，該廠長范新度知形勢嚴重，始引咎辭職，省府當批准，並派建廳一科科長蕭驤代理廠務。工人遂一面推代表向新任廠長交涉，分兩項請求：(一)請准工人暫行回廠，保障恢復自由，願嚴守秩序，靜候解決。(二)復工及改良待遇，懇新任接納工人意見。

中央民訓部特派員伍仲衡，暨實業部派科長范壽臧，棉統會技術股長董潤天先後抵湘。伍仲衡於二十三日晚在湘省黨部、召集工方代表陳天佐、黃維漢、劉伯純等三十二人，剴切勸導，至夜十二時半，工方已承認復工，當由伍以特派員名義，會同湘省黨部代理特派委員毛飛，手令工人復工；至工方所提各項要求，候會同省黨部與政府商辦，工方乃定於二十五日晨正式復工，旋經伍特派員與湘省黨政當局，商妥解決方案，工潮以平。(註六)

(註一)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日上海新聞報。
(註二)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至六日上海新聞報。
(註三)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九日上海新聞報。

(註四)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上海新聞報。
(註五)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及五月十五日上海新聞報。
(註六)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上海新聞報。

本編參考資料

（一）經濟方面

二十一年承二十年大水災及九一八事變之後，我國工商業均有衰落現象。尤其一二八淞滬戰爭，上海工商業所蒙受損害，爲空前所未有；滬市爲全國金融樞紐，影響及於各地者殊覺慘重。二十二年熱河既失，東北全非我有，寇氛侵入關內，塘沽協定以後，門戶洞開。二十三、四年，華北金融，漸爲日寇所操，各工商業，均無法與日商競爭，世界不景氣的波濤，浸灌各地，工廠在減工停業中掙扎，地方經濟之艱困益甚，紗絲業之疲憊尤慘。二十五年紗絲市面略轉，而北方日本武裝走私風盛，南方工潮漸起。至二十六年上半年，則敵寇進侵，箭在弦上，更無法言經濟之安定。

本書以往參究歷年一般經濟狀況，輒先就每年海關貿易表列出入數字，作一比照，藉覘一斑。茲因七七事變後，海關數字畸零，未得完全資料，除二十六年上半年免予列舉外，特將民二十一至二十五年海關貿易報告所列此五年輸入、輸出，及入超三項數字，列表於後：

年次	輸入(兩)(元)	輸出(兩)(元)	入超(兩)(元)
民二十一年	一、〇四九、二四七、三一四	四九二、六四一、三二五	五五六、六〇五、一〇二
民二十二年	一、三四五、五六七、八八三	六一一、八二七、九九〇	七三三、七三九、八九三
民二十三年	一、〇二九、六六五、三一二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四九四、四五一、〇三三
民二十四年	九一九、一二四、五一二	五七六、一〇二、一四七	三四三、〇二二、三六五
民二十五年	九四一、二〇一、三四七	七〇六、二一〇、一二一	二三九、〇九一、二二六

右列數字，二十一年以兩計，二十二年以後以元爲單位。

按此五年，入超均鉅，尤以二十二年爲特甚，數在七億元以上，至足驚人。

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民營企業，仍推紡織業居首位，玆依前四編例，就紡織業廠數、機數、錠數、輸出入數等，作一比例，列三表於次：

(1)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中國紡織業廠數機數錠數表

年次	工廠家數	布機架數	紗錠枚數
民二十一年	一二八	二〇、五九九	二、七三〇、七九〇
民二十二年	一三三	一九、〇八一	二、六九二、七八一
民二十三年	一三六	二〇、九二六	二、七一九、三五二
民二十四年	一三六	二一、七二五	二、八二四、二七八
民二十五年	一三七	二一、〇二一	二、六九〇、二二八

(2)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中國輸入棉布織物數量表

年次	棉布（兩）（元）	其他紡織物（兩）（元）	總計（兩）（元）
民二十一年	一一三、〇七〇、六九三	二九、八四一、二三四	一四二、九一一、九二七
民二十二年	五八、二四三、四三三	一六、三一二、八七八	七四、五五六、三一一
民二十三年	二六、七八一、六九〇	一三、四四一、九〇一	三七、二二三、五九一
民二十四年	二〇、六〇四、八〇三	一二、八九一、〇四六	三三、四九五、八四九
民二十五年	一二、〇八九、八三六	一二、三八六、七四二	二四、四七六、五七八

(3)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中國輸出棉布織物數量表

年次	棉布（兩）（元）	其他紡織物（兩）（元）	總計（兩）（元）
民二十一年	一八、四五三、二三〇	一五、四三二、五六四	三一、九九七、五七五
民二十二年	一九、五六二、一二六	三二、七四〇、一二一	三二、四一四、八三三

民二十三年	八、七六七、一一一	三〇、七四一、八〇六	三九、五〇八、九一七
民二十四年	三、七一〇、一四九	三一、二四六、七一一	三四、九五六、八六〇
民二十五年	八、九七〇、九四一	二九、七三二、五一二	三八、七〇三、四五三

以上三表，二十一年以兩計，二十二年以後，均以元爲單位。

從右列第一表看五年來廠數略增，却包括外商者在內，而布機架數，紗錠枚數，則增減無多，係勉強維持狀態。第二表輸入銳減，乃購買力薄弱，第三表棉布輸出減少，其他紡織物則輸出增加，差覺可喜。

（二）工人生活

(1)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上海市躉售物價指數表

年次	總指數
民二十一年	一一二·四
民二十二年	一〇三·八
民二十三年	九七·一
民二十四年	九六·四

(2)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上海市生活指數表

年次	總指數
民二十一年	一一九·一
民二十二年	一〇七·二
民二十三年	一〇六·二
民二十四年	一〇六·六

(3)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年次	總指數	銀元購買力	較民十五年增減百分數
民二十一年	一〇八·〇五	九二·五五	(一) 七·四五
民二十二年	九七·一七	一〇二·九一	(十) 二·九一
民二十三年	九七·三五	一〇二·七二	(十) 二·七二
民二十四年	九八·七二	一〇一·三〇	(十) 一·三〇

以上三表均以民國十五年爲基期，其增減數字，幅度不大。(上列各表均載在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

(4)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六月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年次	總指數
民二十一年	一〇五·二四
民二十二年	九二·四八
民二十三年	八九·七〇
民二十四年	九七·三六

右表亦以民國十五年爲基數，係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載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十六章一〇八頁。

上海市社會局二十四年十月初，有鑑於上海工人工資率之報導，謂該局自民十九年以來，每年調查四萬餘工人之工資，計包括機器、造船、火柴、搪瓷、繅絲、紡織、棉織、毛織、內衣、織襪、麵粉、榨油、煙草、造紙、印刷等十六業，由該局派員至各廠抄錄日報表、工賬簿，加以整理計算，製成統計，程序異常繁雜，結果較爲精確，關於上海市工資問題之探討，當以此最爲完備。但十六業中，其所列記者亦僅有如下之七業：

(一)造船業工資最高，二十三年份每日一元二角四分。

(二)印刷業　每日九角七分。

(三)絲織業　每日九角。
(四)機器業　每日八角五分。
(五)棉紡業　每日四角七分。
(六)火柴業　每日三角四分。
(七)繅絲業　每日三角一分。

其結語以綜觀五年來工資率略呈下降的景象，但上落頗稱和緩。

該局修稱調查統計之精確，但所得只是各業工資率，且十六業並未發表完全，而各業工資差度太遠。若按平均幾何法爲之構成工資指數，將與各業眞實事實懸殊，於以知工資指數之不易編製；因無準確的工資指數，卽無法與工人生活費指數相對照，仍不免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之感。

上列四表，均止於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份，則並各地工人生活費指數亦不易覓得資料，深爲悵惘。上列各表，僅供參考，殊未足表現此數年間工人生活之實際狀況。


CICIR 115412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六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七階段，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八月（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六年（三）

一　行政院電令全國防止工潮

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至二十五年九月，業已時歷五載。日軍於強佔我東北四省後，繼續向南進迫，欲完全佔領我華北，以爲其實施大陸政策根據地之毒計。既屆滿五載時期，乃不能再事忍耐，故於是年九月間，以外交方式提出共同防共與華北特殊化等無理要求，迫我承認，當經我政府嚴詞拒絕。日方計不獲售，即作武力進侵之積極準備，如二十五年冬，青島日紗廠工潮平息後，日軍又嗾使日紗廠停業，遂藉口保僑而有派海軍強行登陸的異動，即企圖作完成佔領華北的媒介，又經我方之因應得宜，而戢彼兇鋒。我方遂更提高警覺，本年春夏間，敵氛益張，至七月初，我方各項部署，亦漸周密，即在工運有關方面，亦可見其一斑。

七月一日，上海市社會局層奉行政院蔣兼院長通電內開：

「查近年工潮迭起，最足以影響事業之發展，當此經濟建設時期，務望盡力鎮息，隨時防止，以免紛擾，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註一）

上海市社會局層奉上項電令，即於是日通令各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一體遵照。蓋中央深知日軍到處尋隙，製造事件，爲啓釁之藉口，鑒於上年青島日紗廠於工潮平息後忽有停業之異動，認爲遏止工潮，亦爲弭變之要端，故有上項通電，而鉅變將起，就工運立場來看，此爲一葉知秋之兆。

一　上海閘北絲廠工潮

上海市社會局通令前項防止工潮之次日，新閘區復昶等十四家絲廠工人一萬餘，忽有全體罷工情事發生。

緣絲廠工人工資，原按日論工計算，上海各絲廠近因本年春繭收數較少，不夠維持至秋繭登場之用，故多實行產量制度，即按各工人每日產量計給工資，此使工資入於不固定狀態，工人大感惶駭。工人爲反對產量制，乃進一步要求增加工資。七月二日中午新閘各絲廠放工午飯後，各工人餐畢正分別進廠工作之際，忽復昶絲廠，有女工六十餘名，拒絕進廠，要求加薪，因廠方不理，該廠一千餘女工，乃全體響應聯合罷工，並赴附近各廠，要求工人加入。至下午一時半，新閘區九豐、源順、全源、洽興、大豐、順豐、泰綸、永和、泰倫、海豐、緯源、同裕、積餘等十三家絲廠工人亦全體加入罷工。旋經提出條件八項如次：

（一）繅絲女工頭號工資，每天五角五分，其餘均照此類推定。

(二)按月賞工四天，按期禮拜賞三角。

(三)職工月薪應切實規定，總車最低爲四十六元，二埭最低爲二十六元，一埭最低爲二十四元，每埭車以二十六部爲標準，絲紗間主任不得低於二埭管車，其他部分最低爲十八元，武場出店最低爲十二元。

(四)職工罷蛾津貼，按月薪每月四元。

(五)職工申工按月四工。

(六)工作時間應以十一小時爲原則。

(七)職工僱用期間應根據組廠合同辦理。

(八)機間工人全體工資，應照十九年份總數計算之。

七月五日市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調解，因意見距離甚遠，未得結果，即囑逕行商洽。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全國震動，初尚謂係華北地方事件，或可談判疏解。至七月十二日，敵軍已入關五師之衆，海陸圍攻天津塘沽，並有飛機二百架助戰，北平近郊，中日軍已有強烈衝突，始覺事態嚴重，上海軍政當局，已加強地方防衛。閘北絲廠勞資雙方，始有覺醒。繼經七月十三、十四兩日市黨政當局，再度召集調解，獲得結果，簽訂調解筆錄如次：

(一)女工工資頭號爲四角九分，其餘類推。

(二)工作時間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產量制暫緩實行。

(四)罷工工人赴日復工。

(五)職工工資照去年辦法辦理。

七月十五日各廠全部復工，雙方之能迅得諒解，乃因時局嚴重，盡祛隔閡。此一開北絲廠罷工案，實爲我神聖抗戰開始前之一最後工潮。

三　東北兩戰場序幕戰與工人

日軍發動蘆溝橋的尋釁，乃對我全面進攻的開始，彼的進攻，既係全面的，我最高軍事當局的應變部署，也是全面的。我全民在齊一的領導下，都慷然於民族最後關頭，莫不立下犧牲的決心；向來站在革命最前線的勞工羣衆，更是力任前驅，義無反顧。故就對日抗戰的陣容說，全國工人團體，是一致的，同時的，無從分其先後；但就實施的時空來講，究不能無所後先，然此僅論理上的後先，而觀念上仍應視爲同時與一致。

日軍入侵，先分東北兩戰場，北戰場於七月十八日，集中兵力十萬以上，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佔據豐臺，進攻宛平。旋分三路向北平包圍，我宋哲元部隊，因駐地分散，於七月二十五、六、七等日，在平郊曾作堅強抵抗，至八月四日被迫放棄北平，天津亦即淪陷。

敵既攻陷平、津，即以一路沿平綏線進攻南口，八月十五日陷南口，八月二十七日陷張家口。另一路沿平漢進攻，八月二十七日陷良鄉、房山，九月十四日陷固安，十七日陷琉璃河，十八日陷涿州，二十四日陷保定，二十八日陷定縣，十月八日陷正定、靈壽，十月十日陷石家莊，十一月九日陷太原。而綏遠之歸綏、包頭，已於十月十三、十六兩日陷落。又一路沿津浦路南下，九月十日突破馬廠陣地，二十四日陷滄縣，十月十五日陷德縣，十一月十三日陷濟陽。北戰場先受兵者爲冀、察、綏、晉、魯五省

；而沿途破壞者爲平漢、平綏、平浦三鐵路。

敵軍所闢東戰場，係以上海爲起點。八月九日，敵武裝官兵侵入我虹橋機場警戒線滋事，藉此集中多數兵艦，並以陸戰隊登陸，要求我撤退駐滬保安隊，經我嚴詞拒絕。八月十三日，敵遂集結駐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萬餘人，向我保安隊進攻，淞滬戰事，乃告揭幕。敵機遂向我都市及交通線狂炸，八月十五日，首都即遭空襲。八月二十二日敵後續部隊，自海上開來，由川沙、獅子林、寶山同時登陸，九月一日至七日，吳淞、寶山相繼失陷。九月中旬敵與我軍對峙於北站、劉行、施相公廟、瀏河之線，作陣地爭奪戰。十月初旬，敵軍續到部隊，其兵力逾二十萬，敵我遂在大場、蘊藻濱一帶作強烈陣地戰。十一月五日敵又在杭州灣北岸之金公亭、金山咀等地同時登陸，九日陷松江，我淞滬陣地感受側面重大威脅，乃於是日全線撤退。

十一月二十四日敵陷無錫，十二月一日又陷江陰要塞，十二月四日敵沿京蕪、京杭兩路陷秣陵關、句容，十三日遂陷南京。東戰場首先被兵者爲上海，以次及於蘇、浙、皖，而沿途破壞者爲京滬、滬杭甬鐵路。凡寇兵所向之地區，所在地工人，莫不參加保衛戰，迨敵佔領後，又從事於游擊工作，而所經各地區之水陸交通工人，協助國軍之運輸，與阻礙敵軍之進退，咸能各竭其力，無忝所司，慷慨犧牲，可歌可泣，用爲綜述其端，而隨事敷陳於後。

四　平漢路工人抗日後援會的各項貢獻

七七事變，全國奮起，平漢鐵路迅速成立抗日後援會，路局首長、黨部委員、工會理監事，均爲後援會當然委員。並推高瀾波、劉文松、張瑞黃爲常務委員，以從事於下述積極、消極兩方面工作。

積極方面

(一)由劉文松領率劉翰章、徐寬、蕭漢廷等辦理訓練班，訓練鐵道破壞隊技術人員，此項另述。

(二)由郭文田、鹿茂堂、呂鶴田主持肅奸工作，協助軍事機關，破獲漢奸組織，逮捕漢奸份子多起。

消極方面

由張瑞黃、徐富、謝斌、胡世榮、劉光福、負責成立員工後退及眷屬收容所，即先成立兩所，(甲)鄖城收容所，(乙)廣水收容行，以安置自華北撤退南下之員工及眷屬，供給食宿，使暫得安居。

旋又發動下列兩項工作：

(一)捐棉背心敬軍運動

國軍浴血抗戰，至爲英勇，而裝備不足，被服單薄，北方嚴寒，至堪憫念，爰由抗日後援會，發起捐棉背心敬軍運動，即由平漢鐵路員工，各自捐輸，並由眷屬，自行縫製，在甚短時間，製就十萬件，由平漢路工會代表，運到前方獻贈前線指揮部轉發，以表敬軍微忱，三軍得到此一寒衣，士氣大振。

(二)組織話劇宣傳隊

以平漢路原有話劇班底人員爲基本隊員，再加員工青年子弟學生，入班受訓，迅速組成抗日宣傳隊，由隊長秦傑，副隊長王維鈞率領，乘宣傳列車，在沿線宣傳敵人暴行。最有名的演出，是「放下我的鞭子」一劇，既以激起民眾的愛國心，並作慰勞士兵之用。此一組織，頗負盛名，迨武漢陷落以後，即由秦傑、王維鈞率領改爲戰地工作隊，至二十八年全隊到達重慶，改隸青年團宣傳工作隊，在抗戰中，慰勞、宣傳，該隊貢獻頗多。

五　平漢路鐵道破壞隊的組織

抗日戰爭初期，北戰場以平漢路作戰爲烈，該路在四個月間，撤退日不暇給。該路自十九年冬統一全路以後，入於建設時期，七載以來，全路工人，團結一致，生活漸入佳境，工會領導者之聲望日隆，全體會員之忠勤彌勵，對抗日既具信心，對報國益知奮勉。戰爭序幕，甫經揭開，工會負責人即昭告全路工友，謂本路首當敵人進攻之衝，工友們已站在最前線，應以最機警，最敏捷的行動，與軍事行動相配合，凡路軌之興修與拆毀，機車之前進與後撤，總以適應機宜，免於資敵爲主，故在軍事之轉進中，沿路之撤守與破壞，該路員工，均有表現。惟此乃一般應有任務，以該路員工受訓之久，工作之勤，尙屬意中之事，而其難能可貴，則在其另負之特殊任務。

抗戰序幕展開，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委派平漢路工會常務理事劉文松爲戰地特種工作團第二團團長，劉氏在革命軍北伐與討平閻、馮叛亂中，以領導鐵道隊卓著勳猷，軍委會第六部此次之特予委派，任務顯明。劉氏深維此一任務，實爲其與平漢路工友報國之最好機會，乃自動先行召集前所領導之鐵道隊幹部，並新徵全路青年技術幹部工人，選擇在河南信陽以南，李家寨山中，成立訓練班，訓練爆炸破壞鐵路技術，每期三百人，連續舉辦四期，考試及格，重行編隊，磨礪以須，準備出動。當三、四期受訓人員集中漢口準備轉往信陽時；（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適工運耆宿馬超俊氏到漢，當由劉文松請馬氏蒞班訓話，馬氏勉勵路工，奮勇參加抗日工作，不成功，就成仁，人人下此決心，即可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路工聞訓，莫不感動。

平漢、平綏、津浦各鐵路，對於國軍撤守時，無不遵奉軍事當局命令，將路有物資後撤，路線設備

破壞，此爲應有之舉，各路無不遵令辦理，澈底做到。但日軍修復路線之技術，亦屬不差，每一段站之路線，經我方破壞後，敵軍佔領之下，其鐵路交通，很快即告恢復。中央據報甚爲驚異，當於二十七年夏，責令交通部迅速設法破壞敵後交通。交通部初無此項準備，奉令後束手無策，一面深感此項專才，不易羅致，即可羅致一二，而所需大批幹部，亦難匆猝養成，不免搔首徬徨。交通部專員高瀾波，深知平漢路工會負責人劉文松，乃北伐時任鐵道隊大隊長，破壞黑石關大鐵橋一舉，曾著聲威，即建議交通部，致電劉文松請予設法趕速組訓破壞隊備用。不知劉氏此際，早已訓練成千數百幹部，劉氏既奉上述交通部電令，即一面呈報軍委會第六部，將所訓練四班技術人員，編爲三個總隊，委劉松山爲第一總隊長，蕭漢廷爲副總隊長；王鳳岐爲第二總隊長，李福榮爲副總隊長；徐寬爲第三總隊長，魏勇仁爲副總隊長，各總副隊長皆平漢路工會各分會負責人，深堪倚任。三總隊下各隸有大隊，中隊，悉爲三三制，旋經依序組成，而劉文松之戰地特種工作第二團，亦即設立司令部，統轄各隊，司其號令。

六　津浦路搶修工程隊配合作戰及拆遷工作

七七變作，津浦路員工在工會常務理事陳文彬、李振和、李慶義等領導下，首先組織抗敵後援會，全體動員，從事支援前線工作。當經組織搶修工程隊數隊，開往北戰場，隨作戰國軍進退，冒槍林彈雨之危險，求適應軍機之配合。國軍前進，即爲路軌的搶修，國軍後退，即爲路軌的破壞，其動作的敏捷，爭得失於俄頃，或先於軍事而勇往，或與部隊同時相呼應。此在初期作戰，敵軍磯谷廉介之第十師團沿津浦線東側，中島今吾之第十六師團，沿津浦西線西側，雙方鉗形南下進攻之際，津浦路搶修工程隊，由陳文彬親自領導的工作中，表現最英勇，犧牲亦重大。

北戰場作戰中，因韓復榘抗敵不力，故津浦路北段撤退爲速，該路工會知此次不戰則已，既已作生死搏鬥，勢必抗戰到底，而津浦路直貫南北，敵軍志在必爭，全路必將撤退。該路消費合作社股本，皆工人血汗，不能稍有損失，當經商得合作社董事會同意，將所有社員股本，於本年九月份，隨同路局發薪時，一律發還，以清經手之責。

本年十月間，北戰場戰火逐漸南移，東戰場淞滬敵氛，壓迫漸厲，是時津浦路大撤退工作，業已奉令開始。在奉令準備大撤退一詞，言之雖覺簡單，處理實太繁瑣，多年的機廠、路軌、車輛等設備，匆猝拆遷，重重困難，經員工們悉心設計，遂一一克服。將機車、車廂、器材，日夜向後方裝運，除應留供軍運需要的機車、車廂以外，其餘浦口機車四十餘臺，蚌埠機車四十餘臺，徐州機車六十餘臺，上溯臨城、兗州、濟南、滄縣、天津等地之機車，均陸續南下集中；又客車、藍鋼皮車、貨車等若干列，凡此數以百計之車輛，及各地機廠之修配機件等，拆卸搬運，避免資敵的資敵。又京滬、滬杭甬、江南等鐵路之車輛、機器、物資，亦均由津浦經隴海、平漢而運至後方，並係在敵機不斷轟炸下，冒死工作。這種種工作，在短暫期間，作整個的處理，眞屬不易。賴全體員工，晝夜辛勞，不眠不休，均能按部就班，達成任務。

七　淞滬戰爭中上海工人的貢獻

東戰場既於八月十三日在上海揭開序幕，周學湘團長，邵虛白副團長所領導的上海市工人戰地服務團，早已組訓有素，即首先開上前線，從事於運輸軍實，救護傷兵，分送各界慰勞品於前線將士，以勵士氣。另一面則深入戰區，救濟難民，護送出險，並協助軍警，維持後方秩序。在團中最得力者，爲上

海市工運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十數人，若輩在此戰役中犧牲者三人：(一)鄭燮堯，乘救護隊汽車一輛，至前線接運傷兵，被敵機掃射，中彈身亡，當時該救護車懸有紅十字旗，而敵機竟予掃射，實暴敵濫殺平民之罪行，鄭君時爲工會書記，勇於救難，轉危其身，實至可憫。(二)易鐵耕，(三)吳勁風，均因在前線服務，露宿風餐，罹病不治身死，聞者惜之。

八一三戰起，預先報名登記之志願從軍工人，即成立上海工界抗日自衞軍兩隊共四千人，其番號又稱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動隊第二、四支隊，由陸京士任第二支隊長，朱學範任第四支隊長。第二支隊防地在浦東一帶，第四支隊防地在南市一帶，協同國軍對日作戰，俟國軍轉進，該兩支隊始奉命化整爲零，潛伏地方爲游擊武力，日後忠義救國軍之基幹，均係由此產生，該兩支隊之功績甚著。

中國勞動協會爲發動工人實際參加抗戰工作，與上海市工人，既已打成一片，其對工人指導之事項，約分交通、救護、情報、運輸、嚮導、工程、破壞、游擊八項，其技術之演習，方略之選擇，且須因時制宜，隨機應變。實施此八項工作者，全由上海市工人戰地服務團，與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動隊第二、四支隊分負其責，而爲之詳密設計，發縱指使者，中國勞動協會之幹部人員，實多司之。

中國勞動協會，又從事下列各事項：

(一)辦理失業工人登記，按日授糧，介紹工作。因有授糧關係，故其登記稍有選擇，非普遍性，但切實介紹工作。

(二)運送技工赴後方，數近四千人。

(三)搜集有關抗戰書報、畫片等宣傳品，供給勞工及民衆閱讀，並譯寄各國勞工團體，使明日寇侵華眞相。

(四)先後致電英、美、法、蘇、比、荷、澳等國總工會，揭發敵人暴行，籲請主張公道，援華制日。

上海市各界民眾，八一三後，捐款勞軍，數字驚人；而工人亦慷慨解囊，不落人後，即苦力小工，亦恒傾其所有勞軍以爲快，此皆工界領導者，宣傳與示範之力。而淞滬一隅之地，抵抗強敵數十萬大軍，達三個月之久，民心士氣，爲其兩大支柱，非偶然也。

國軍由淞滬撤守後，上海市總工會即無法公開活動，旋更名爲上海工團，由蕭清山、范才棨等負責領導，轉入地下工作，原有戰地服務團工作同志，仍多留居上海英、法租界，繼續辦理救濟難民，及醫治傷病兵民事務，並以救濟事業爲掩護，博取租界當局之同情，而仍得從事於抗敵工作。

八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人在淞滬戰役中的奮勵與全部撤退

京滬滬杭甬鐵路，於「七七」事變發生，全路員工在兩路黨部領導下，迅速發起捐款勞軍，員工子弟，亦踴躍參加，募得鉅額捐款，悉數分配各戰場武裝部隊，鼓舞士氣。八月初敵軍覬覦淞滬，氣氛日厲，兩路員工，遵令秘密完成軍事運輸，晝夜不懈，尤以夜間爲勤。迨「八一三」淞滬序幕戰展開，兩路黨部、路局，會同工會，成立兩路員工抗敵後援會，該會主要任務，在於加強配合戰事需要，運送部隊彈藥，不避敵機轟炸，竭力支援前線工作；其次則以團結全路員工，影響民眾，喚起同胞之敵愾，共赴抗日之事功。即於南京、常州、蘇州、杭州、嘉興各大站，成立抗敵後援分會，由楊有壬、張雲鶴、汪澄、魏雲樓、陳鈞培等分別主持。工會理監事潘炳卿、趙鉦、樓德高、邱永昂、毛盤發，暨各分會幹事侯錫慶、蘇漢卿、林長根、王連生、高其福、陳寅生、沈天生等，均以全力協助，從事宣傳、慰勞、

救護、肅奸等工作。各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均在工會負責人督率下，共同努力，對於抗敵後援工作，均有貢獻。

本年雙十節，兩路抗敵後援會，在國慶紀念會中，以蔣委員長肯肝勤勞，領導抗戰，提議致電領袖，表示崇敬，旋奉軍事委員會秘書廳復電略開：

「貴會灰電，委座閱悉，並奉批：比月以來，兩路員工，在抗戰期內，冒險服務，奮勇負責，辛勞勛績，與前線將士，並無軒輊，至堪嘉尙，同深系念。當此爭取民族生存之日，有此一致犧牲報國之精神，必可以獲得最後之勝利，頑寇遭此慘敗，卽其明徵。尙望堅定信念，愈勉職責爲要。特轉達知照。」（註二）

兩路員工，奉此電勉，益爲奮發。十一月中旬，國民政府，決定西遷，京滬路機車、客貨車廂，及重要材料，逐漸北渡長江，經由津浦、隴海、平漢各路，集中漢口，旋將一部份送往隴海西段，其餘則安頓至粵漢，繼至湘桂。滬杭路方面車輛等，則南經塘江大橋，西至浙贛，所有員工，均逐段撤退，在撤退員工中，以機務爲最多，事務次之，工務、會計又次之。其不克撤退者，大多集中上海，另謀生計，均不願留路爲敵僞工作。

十二月初，日寇進迫南京、兩路黨部常務委員李達三，工會理事潘炳卿等，於十二月初旬先後率同工作同志，抵達漢口，隨卽設立辦事處，登記抵漢員工。因路局局長黃伯樵，未能離滬，稱病去職，對於抵漢員工之轉業疏散諸項重大問題，無人負責，爰由李、潘諸氏，代向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再四呼籲，稍有救助；一面聯合全國鐵路工會負責人籌組全國鐵路工會抗敵後援會，屢次舉行大會，遊行宣傳，鼓舞人心。嗣經與各方洽妥，將兩路西撤員工，轉至粵漢、隴海、浙贛、湘桂各路，暨西南公路各運輸機

關工作，迨二十七年武漢轉進前，兩路工會常務理事袁巧福，間道抵漢，同行者有兩路黨部常委宋傳驥，遂與李、潘諸氏連袂赴渝。

（註一）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上海新聞報。

（註二）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海大公報。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六年（四）

一　中華海員工會在淞滬抗戰中的對外宣傳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秋經中央令派楊虎等九人籌組後，二十三年復改派楊虎爲特派員，並派委員七人，襄助處理會務，以整理海員會籍，健全基層組織，召集代表大會爲務。當經該會先後成立上海、天津、青島、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宜昌、長沙、寧波、溫州、福州、汕頭、廣州等分會，登記會員三十餘萬人。原訂於本年舉行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適值抗戰軍興未果。

八一三淞滬序幕戰揭開，日寇封鎖我海岸線，並選擇海口登陸。我全國海員，莫不同仇敵愾，原服務於日輪各華籍海員，除一部份爲環境所限，暫行忍耐，待機爲國雪恥復仇外，其能脫離敵船羈絆者，均自動離船，寧可餓死，不願仍爲敵用。同時海內外海員，均踴躍捐獻，由中華海員總工會，彙集捐款購置救護車十輛到滬，日夜馳赴淞滬前線，搶救傷殘兵民，並贈送慰勞品；其服務於國輪之海員，則不顧敵機轟炸，盡忠職守，載運軍隊、彈藥，接濟前方，增加國軍之戰鬥力。至奉命運輸撤退物資，逐段溯江西上，星夜奔馳，不遑寧處，各沿江大埠海員分會，亦盡量調配協助，完成任務，保存國力，可稱全體海員，人自爲戰，捨死忘生，以赴國難。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巴黎舉行之世界運輸業總工會會議，曾通過主張各國海員，應繼續反對歐洲與遠東侵略國一案。中華海員總工會，爰致電該會如次：

「巴黎運輸業總工會，並轉各國海員團體公鑒：自一九三一年以來，遠東的侵略國家日本帝國

主義，已一再伸其魔手，掠奪我東北數百萬方里的土地，奴役我數千萬人民，而附隨之國際利益，早已併遭吞蝕，慘絕古今，蓋已視國際公法及各項和平公約爲無物矣；推求其故，各友邦之優柔觀望，我工人之漠視世變，實與有關。頃悉貴會及各國海員團體，在國際大會中已決議反對歐洲與遠東侵略國家，我中華海員聞之，深切感佩。惟空言難制魔鬼，極盼轉達各國海員團體，凡我國際海員，應聯合一致，對於任何國家，以侵略爲目的之交通運輸之命令，概予堅決拒絕。我人應認識此種命令，僅爲侵略國家少數軍閥滿足其私慾之亂命，與國家全體及世界人類絕無利益，自不應予接受。我人更應熟忱爲歐洲與遠東和平努力奮鬥；如最近香港英船西溫里號英籍船員之靜坐罷工，拒運日貨，青島英船湖北號華籍船員之拒航大連，日本神戶海員因反對日本軍閥侵略中國釀罷工，美國芝加哥海員工會之請求政府對日經濟制裁，是皆我國際海員眞正爲人類和平而奮鬥之偉績。本會除代表中華全國海員分電各該輪船海員表示敬佩外，特電奉達，仍祈惠教，不勝企禱。」

這一電列舉各國海員，厭惡暴日的侵略，與對我之同情，不僅爲正義之宣揚，且亦加強世界海員反侵略的信念，殊具意義。

中華海員總工會特派員辦事處，鑒於全面抗戰之際，充實國力爲最主要工作，除由全體員工等認購救國公債千餘元外，並爲所屬海員，普遍認購起見，特臚舉購買救國公債之利益，通令全國各地海員分會，轉飭所屬踴躍認購。

中華海員工會，爲請求世界勞工團體，對日施行嚴厲制裁，不斷有文電之呼籲，茲錄兩電如次：

電（一）

「荷蘭阿姆斯特丹世界運輸總會公鑒：日本帝國主義者爲求實現其侵略世界野心，不惜破壞人

類和平，突以武力向我侵犯，侵我平津，擾我淞滬，我人爲民族自衛，發動全面抗戰，雖予打擊者以打擊，實爲保持世界和平而犧牲。抗戰兩月，日軍在華之殘暴，有目共睹，徒以出師不利，竟以無辜難民爲目標，派遣大隊飛機，大肆轟炸，以圖報復，罹難區域，遍及十三省，尤以首都、上海、廣州、漢口等大城市爲最，以致慘遭炸斃之婦孺老弱，已逾萬人。至於摧殘文化機關，擾害全國使館，佔據教堂，殘殺漁民，則猶餘事；似此橫行無忌，世界將無公理正義可言。本會率領全國海員，謹向貴會呼籲，務希主持公道，仗義直言，將暴日侵華獸行，轉知各會員國一致奮起，予以嚴厲制裁，實行下列三項辦法：(一)抵制日貨進口，(二)拒絕運輸軍火及原料赴日，(三)督促本國政府對日施行有效制裁，世界和平，人類正義，實多利賴。」

電(二)

「倫敦英國全國勞工運動執行委員會，並轉全世界工友公鑒：暴日先以武力襲我東北，又復擾冀、察、魯、晉，南犯華南，彼實企圖一面囊括中華，獨佔東亞政治經濟利益，爲膏潤其毒牙利爪之資；一面欲實施田中義一之奏議，西經俄蒙，進達歐陸，藉縱橫之策略，攫歐美之資源，用近代之武器，逞野蠻之獸行，人類的空前浩劫，正在極速度蔓延中。中國老弱婦孺之被轟炸無論矣，我友邦和平官吏，無辜平民，中立船舶，遼遠港灣之被其兇焰者，亦已多起，此種威脅世界和平，殘殺人類之蟊賊，一日不去，則世界永無安寧之日。今幸貴會登高一呼，揭櫫五項決議，促世界工人準備對日「杯葛」，雲情高誼，無任感佩。我中華海員，除協助政府軍隊，共同以十字軍之救世精神，誓捍禦橫暴外，極盼我友邦官民，至少須保持嚴正中立，斷絕日敵經濟資源。用特電請貴會領導全世界工友，切實督促各本國政府早日實行對日杯葛，及斷絕一切經濟關係，庶世界和平，不致

爲野獸惡魔所撲滅，中國幸甚，世界幸甚。」

又世界運輸總會，爲世界最著名勞工團體之一，頗具權威，中華海員總工會，爲該會會員國，特請轉知比利時分會，於九國公約會議時，請大會決議對暴日施行有效制裁，以促各國代表之注意。再美國舊金山海員區會，於十月二十七日日本郵船抵埠時，該會率領所屬海員及碼頭工人遊行示威，實施抵制日貨，中華海員總工會亦致電表示感謝。

中華海員總工會特派員辦事處，於淞滬撤守後，即避寇西遷，特在上海秘密設立辦事處，派委員胡琦主持，專司聯絡天津、青島、福建各地海員抗日工作。該處又於本年冬派王雅倫、杜德茂、王鳳池等爲中華海員工會香港分會籌備員，設址辦公；惟香港海員，多爲粵籍，該處所派王雅倫等，均非粵人，北人南調，語言既有扞格，人事亦少嫻熟，且係秘密籌組，遂覺無甚績效。

二　天津市工人發起抗日救國運動

天津久處於北洋軍閥與各帝國主義者勾結壓迫下，工人運動，原甚沉寂。民十七年國民革命軍抵達後，天津市有總工會之組織，但民十八年因工會法無縱的組織，市總工會遂撤消，而有天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在調解勞資糾紛方面，該聯合會，亦尚能與黨政相配合，有所貢獻，然係和平的調解，缺乏革命思想，故在天津遭受暴敵攻擊時，該聯合會即無所表現，自敵軍佔領津市後，該聯合會亦即淪於渙散。

天津工人領袖苑寶璜，極富革命朝氣，在過去工人聯合會隨人俯仰狀態下，苑氏無所短長，迨敵軍佔有津市，苑氏毅然出而發起抗日救國運動。邀集同志賈如松、胡思培等，喚起津市工人，速起抗日救

國，是爲發軔之初，其發展正尙有待，惟津市工運，至此已有因子，用爲誌之。

三　開灤礦區工作隊敵後工作初期的貢獻

七七事變既起，久受日軍卵翼之冀東地區，遂爲日軍後方供應樞紐地帶。唐山開灤礦區，受日軍之管制益嚴。惟開灤工運，素有基礎，爲抗戰軍事配合計，中央決不放棄此工運據點，卽密令安輔廷、史泰安繼續在礦區主持敵後工作，受華北中央特派員方覺慧之領導，總機構秘密設在天津英租界。

關於礦區之部署，係遴選精壯幹部，成立六個工作隊，每隊三、四百人，以破壞敵後交通爲首要任務，而刺探傳遞情報，亦協同努力，工作方式，悉採秘密機動，一切工作技術，均取嚴格訓練，工作需用材料，亦多方蒐集製造分配，期於有效。

七月中旬，日寇由關東輸送部隊已達五師團之衆，敵卽先佔豐臺，進攻宛平，又三路併進，向北平急攻。至八月四日，北平撤守，天津隨亦陷敵。開灤工人工作隊，趕速積極活動，於八月下旬，以兩隊力量，密炸灤河大鐵橋命中，使敵人交通中斷數日。十月間又將北寧鐵路古冶大橋炸斷，亦使敵人運輸停止數日。雖此兩項工作，破壞力量不大，但敵人却因此增加若干警備煩擾。各工作隊隨時展開情報工作，與敵後游擊部隊密切聯絡，打擊敵方漸見嚴重。敵軍乃派隊監視工人活動，拘去無辜工人數十名，而工作隊員被捕者，僅有林西礦隊員三人，皆本年年底前事。

四　山西省組工人武裝自衛隊

山西省總工會，在民十六年原已組織，惟該省革命力量，始終未達正常發展，致工人運動，亦無顯

著成績。至抗戰軍興，大同、雁門迅即失守，太原突告危急，各種民衆力量，不得不予動員。於是山西省總工會，適應戰時需要，從而改組，擴大組織，加強領導計劃，匆猝建立工人武裝自衞隊，省總工會全體負責同志，幾已全體參加工人自衞隊作戰，其形態躋於部隊之林，而工會工作，轉若居於次要。迨太原淪陷，此一工人武裝自衞隊，遂隨同省政府向後方撤退。

五　粵省垣及各縣市工人抗日初期工作

廣東省工人運動，素稱蓬勃，惟自民二十一年以後，西南成割據之局，直至二十五年，始復歸順中央，有此一段地方與中央之隔閡，其時西南當局所謂扶植勞工之政策，係以地方當局之便利爲目的，並無遠大規劃。迨二十五年復奠統一之局，而中央是時所行工會法，係側重於橫的組織，殊少縱的關係，各業勞工組織，同陷於脆弱之境，並無全省總工會之組織，而省垣之各業健全工會，亦寥寥無幾。

「七七」「八一三」事變既相繼發生，全面抗戰之準備，遍於沿海區域，穗垣情勢，乃趨緊張。因無省總工會之組織，爲團結禦侮起見，乃由廣東機器工會李德軒、李伯元、馮樹輝、丁以錩、冼光、錢耀、劉章，廣東全省茶居業職業工會黎端、林耀、區廸，廣州市酒樓茶室業職業工會練勝，暨民船、海員、配鹽、石印、郵務、報販、屠猪、鞋業等八十餘工會聯合發起組織「廣東工會抗敵聯合會」，會所設於中華南路。既有了聯合辦公地點，遂使省垣勞工，共同參加抗戰工作，在相與協商配合下，獲得一致之行動。此際省政當局，對民運工作，有兩大發動：(一)防護訓練班，(二)民衆工作隊。遂由該會發動全市工人幹部，參加此訓練與工作，以表現工人實幹之精神。

同時於該會內另組「廣東工人根絕仇貨委員會」，冀杜仇貨來源，以資根絕。其着手重點，在與廣

九鐵路工會聯繫，勸該會亦組織根絕仇貨委員會，增強稽查，派員隨車截緝。因該路爲仇貨入口幹線，既得該路工會之合作，乃能防堵嚴密，無隙可乘，而仇貨確能收到根絕之效。

工會抗敵聯合會，復遴派幹員參加廣東民衆抗敵後援會，擔負該會指定之要務。旋就受過防護訓練及民衆工作訓練人員，組織救護隊、防空隊、戰地工作隊，預作護送市民疏散工作各項準備。

敵機於本年八月十八日開始轟炸廣州，第一次投彈，落在河南市郊，繼即更番迭至，一日數驚，連續三月以上。穗市被炸最烈，破壞房屋最多者，爲黃沙如意坊，及南隄海珠橋迤北一帶，民衆被炸斃及受傷者，無日無之。機器工會所組機工救護大隊，因熱心接受訓練，技術較稱熟習，所表現救護力量較多。河南甄口等地，被炸多次，傷亡重大，各大醫院，無法安置傷者；機器工會以河南舊有仁濟醫院一所，停辦已久，原屋尚存，自堪利用，乃向廣州市政府衞生局提供計劃，立將該院恢復。市衞生局即指定該院，專收容河南方面空襲受傷之民衆，並劃定河南方面之救濟工作，完全由機工救護隊負責。每當敵機夜襲時間，機工救護隊人員，均係大部受過防護團訓練者，對於燈火管制等事，頗能諳悉，是以除於救護工作外，並能協助軍警，切實管制燈火，維持治安。其餘如茶居、酒樓等工會會員，受過防護訓練者亦衆，在廣州市區從事救護工作，亦著甚大績效。

是時廣東建設廳，發動與船舶有關之機關團體聯合，分區組織四個船舶大隊，擔負抗敵、運輸、疏散等工作，廣州、汕頭、海口、江門分稱一、二、三、四大隊，在各大隊服務者，頗多廣東工會抗敵聯合會所派之幹部人員，其中如新會民船工會陳佛天，被任爲第四大隊長，負責由江門而至兩陽下府一帶船舶責任，建樹殊多，尤爲人稱道。

廣東機器工會，因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上年遵中央令停止活動，對於海內外廣東機器工人團體之

聯繫事項，不得不積極展開活動，以求呼應之靈活；一面則對內加強組織，務求健全，以赴事機。趕於本年八月，舉行第七屆全省代表大會，將該會以前之執監委員制，由是屆起，改爲理監事制，即經改選職員，順利完成，藉圖該會本身力量之集中，從事於抗戰工作。

廣東省屬南海縣，因擁有佛山鎮工商業之繁盛，全縣早有茶居、機器、鞋業工會等一百二十六個單位，二十五年粵省依據中央規定，縣市得設總工會，爰即籌組南海縣總工會，力量益見雄厚。抗戰軍興，中央既因全民動員，容許共黨軍隊編隸正規軍，共黨在粵殘餘份子，遂乘機活動，加入抗戰陣線。南海縣清黨時期逃脫之黃俠生，即憑緣當局，透過此際廣東省黨部書記長譚小岑關係，派充南海縣黨部幹事，復侵入佛山工人團體，佛山工人洞悉黃俠生之奸詐，嚴予拒絕；後由譚小岑召集南海縣總工會籌備員與黃俠生於廣州梅花村譚氏寓所，假藉團結禦侮美名，苦勸容許黃俠生參加南海縣總工會之競選，當時縣總工會各籌備委員，爲遵重黨部上級意見，姑准黃俠生參加競選，當選縣總工會理事。詎黃獲選以後，故態復萌，工界發覺其種種劣跡，乃飭屬嚴加防範，黃亦技無可施；惟朱紫混淆，工人深滋疑惑，此則譚小岑之討好共黨，所予地方無形之障礙，識者憂之。

南海縣總工會，既因抗戰事起而加速組成，乃亟參照省垣廣東民眾抗敵後援會，而與全縣各界組織抗敵統率委員會，由縣總工會代表譚偉民當選該會委員，展開統率抗敵工作，在統一意志下，收效良多。

潮汕工人運動，發軔於民眾，其領導人物，皆國民黨同志，所組工人團體，以錫箔、理髮、碼頭起卸工人等爲先導。民十三、四年，工運澎湃，工會組織，盛極一時，而力量最大者，以汕頭市、揭陽、潮安、澄海等縣爲首。國民黨員陳特向、陳述經、張凌雲、余建中、鄭國材、侯映澄等，皆各該地工運

領導之健者，力與共匪鬥爭。共黨民十五、六年曾以潮汕爲巢穴，因上述各純正工運首領之防堵，使赤色工運之狂燄稍殺；迨清黨令下，潮汕赤氛得以迅掃。二十五年粵省各縣市既獲准組設總工會，潮汕各地工人，乃即迅爲總的組合，計汕頭市參加市總工會者四萬人，所屬各業工會五十餘單位，以職業工會爲多；參加潮安縣總工會者二萬人，各業工會三十餘單位；參加潮陽縣總工會者三萬人，各業工會三十餘單位；參加澄海縣總工會者一萬八千人，各業工會二十餘單位，皆負廣東省屬縣市工會佼佼之聲望。茲值抗戰軍興，潮汕各縣市總工會以新組之朝氣，本革命之夙懷，凡所以拱衞地方，防禦敵寇之應有措施，莫不竭力以赴。

潮汕素重工人教育，汕頭市有工人子弟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十餘所，工會幹部訓練班一所，所有工會理監事，以及書記職員，均須入所受訓，故其對革命主義，認識堅定，平時之領導地方，戰時之集中禦侮，其精誠忠勇表現，蓋得力於工人教育之培養。又該市工人消費合作社有十數處，其他若體育館、音樂社、虎獅隊、國術社等組織，亦有二十餘單位，每年五一節，工人列隊巡行，隊形齊整，紀律森嚴，無一非組織堅強之表現，所磨礪於平素者如是，宜其遇大敵當前，而更有凌厲無前之概。

潮汕工人素質甚高，在社會上均有相當地位，不惟各縣市黨部，多爲工會同志，即縣參議會，省參議會，及制憲國民代表等，亦多爲工會同志膺選，具有如是政治興趣修養，故平時勞資糾紛甚少，咸依調解仲裁程序，解決一切爭議，惟其平素之安恬，而有戰時之奮發，亦固其然。

粵省海岸線較長，海防建設，未見充實，當敵寇意圖南侵，敵艦縱橫海上，海防負責當局，咸以填石沉舟，爲截阻敵艦輕便計劃，如虎門要塞、磨刀門、厓門等海口，莫不從事於沉舟堵塞，粵省所有之船舶，若配鹽工會之鹽船，汕頭市民船工會之船隻、躉船、大艚船、下府大眼鷄船等，多被徵用，斷桅

載石，沉塞海口，上述各口岸，一時被征用船隻二百餘艘。江門被徵羅和光等民船五十六艘，每一船舶被徵，船主資產，固已悉逐波臣，在船勞工，亦均頓告失業，其慘痛殆難縷述；而船主船員，咸俯首聽命，從未稍拒，故未見敵而家已毀，業盡失者，厥惟船戶，此中血淚，爲沿海舟子所共茹，而粵省尤爲眾多，故因沿海各口岸載石沉船之事，而連類言之。

又二十八年春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命令寧陽鐵路工會迅將該路由新會北街至臺山縣斗山段之路軌全部拆毀，以免資敵，全路員工在國家至上之意志下，毅然服從軍令，忍痛含淚，將路軌星夜拆除，全體失業，生計因此艱困，絕無顧惜，亦民族大義使然也。

六　浦口碼頭工人搶運物資的努力

津浦鐵路南端浦口，原爲蘆洲，空無居人，清季津浦路既闢，漸爲商埠，其地最初之填土舖路小工，及通車後之江岸碼頭運輸工人，多爲魯、豫、蘇、皖邊境之貧農、僱農，春夏農忙之日，則回鄉力田，秋冬農閒之日，則定集於斯。其聚散無常，業務無定，農忙則四散而去，操業者供不應求；農閒則坌集而至，于役者粥少僧多。其中雄而健者，從業較久，遂漸升爲工頭，號召勞力，調配工作，儼有獨佔區域，最初有名之工頭，曰冷煥亭、劉林玉、馬文標，皆爲魁帥。嗣魯、皖煤礦運銷京、滬、漢各地煤斤，均須假道浦口，於是承運魯煤之工頭爲陳耀庭、姚廣林、賈有成等，承運皖煤之工頭爲侍家旺、馬長林等，若輩皆仰鼻息於各煤礦公司在浦之買辦，指揮其所屬不定之工人，渾渾噩噩，均尚相安。

承運魯煤之陳耀庭，爲人公正，頗孚眾望。民國六年，英法招募華工至浦，初無應者，嗣商之於陳耀庭，爲工人謀安家等費，欣然應徵者，三百四十二名，其眷屬八百七十餘，經陳氏代爲資遣返籍，處

理允當。民十五年共產黨盤據武漢，赤焰囂張，聞者變色，共黨購煤於浦口三千噸，賄魯煤公司買辦丁興旺，以重金誘工人代爲輸運，陳氏探悉係運濟武漢勞農政府，力阻工人不爲啓運，共黨乃遁去，聞者盛稱陳之卓識。

民二十年津浦鐵路工會成立，陳耀庭深感碼頭工人無組織，商之於津浦路工會委員邱國炎，得邱氏之指導，成一工會支部，隸於津浦路工會第二分會，稱該分會第一支部，是爲津浦路碼頭工會之最初組織。有此工會雛形組織後，工人聯合，漸有力量，不久竟獲得普加工資二成之大效，碼頭工人團結乃漸堅。

七七變作，浦口碼頭工人，在陳耀庭領導，亦知努力救國，對於軍事運輸，異常盡力。淞滬戰爭失利，敵氛漸逼首都，時浦口存煤，十萬餘噸，若不西運，即將資敵，浦口碼頭工人秉交通當局之命，日夜搶運，未及一月，將存煤全部運赴武漢。是時敵機按日至浦口轟炸，阻我運輸，尤以十月十三日之炸爲甚，此次日機十餘架，侵入浦口市空，盤旋約十分鐘，向中興煤廠，及附近聯運碼頭，投下大量爆炸彈，及燒夷彈，中興煤廠被擊中，廠內車翻路碎，堆崩人亡，數段長丈餘之鋼軌，受震起飛，在空中交舞，碼頭工人住宅，夷爲平地，工人被炸失踪者二百三十二人，工傷三百人，焦頭爛額，受重大傷殘者人數殊衆，是皆爲趕運煤斤，麕集於此所遭之傷害。幸被炸後片刻，馬市長超俊親自趕至浦口，按戶安撫慰問，並迅速發動大量救濟，頗資存卹。工會遇此慘況，亟籌善後，一面加緊疏散，由資方貸款發給路費，一面在福利金中，提撥款項，掩埋被炸屍體。全部工人於日寇到達前夕，均已疏散完畢，未留一人資敵；而陳耀庭則退居於所預設之浦口大馬路陳義泰米號內，作各工友間之聯繫，並策動敵後工作，其聯繫與策動對象，爲運卸工人而兼司木船水手者爲多，若輩頗有建樹，容後另述。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七年（一）

一　全國郵務總工會為第二期抗戰告全國郵工書

京滬撤守以後，全國郵務總工會，西遷至漢，本年二月六日，發表為第二期抗戰告全國郵工書，略謂：對日神聖抗戰，已踏上了新的階段，指示郵工們要堅決履行的任務為：(一)維持戰時郵政交通。(二)宣傳抗戰意識。(三)注重情報。(四)防制漢奸。列舉此四項為共同遵守的信條。(全文見本節附件)此一文告，頗屬慷慨激昂，動人肺腑，所舉最低任務四項，非常正確切實，足為全國郵工的南針，用為特誌於此。

二　淄博礦工與地方青年組織游擊隊

淄博礦區工會自二十年成立後，每年均照章改選理監事，至廿六年已改選至第七屆，頗能維護工人權益，折服礦方。惟廿六年十一月日軍陷淄川，該會理事顧熾、劉明月等攜帶工會基金潛返原籍，工會瓦解，頗辜眾望。幸工會理事耿占元，振臂而起，約集工會幹事祝長發、趙載華，聯合部份熱血礦工，會合淄川縣四區區長瞿超，喚起當地青年，組成一支游擊部隊，經短期之相互激勵操練，遂成勁旅。

本年一月初韓復榘繼泰安撤退後，又擅自放棄大汶口、濟寧等要地，退集魯西。中央以韓復榘作戰不力，貽誤戎機，即將韓逮捕明正典刑，改任孫桐萱統率韓之部屬，又劃津浦線屬第五戰區，以李宗仁

爲戰區司令長官。李令孫桐萱率部推進至運河西岸，襲取濟寧、汶上，是爲徐州會戰之初開序幕。二月十三日，耿占元、瞿超等所率淄博地區游擊隊，此際配合正規軍作戰，正如出閘之虎，奮厲無前，即在張博支線之海眼村，截擊日軍火車，此役斃十六名，俘擲彈筒一門，步槍三十餘支，雖屬小捷，但實開山東民衆殺敵之先聲。淄博礦工及附近忠勇青年，自聞此捷，羣向游擊隊報名入伍，人數漸衆，作戰技術與破壞鐵路方法，亦日趨熟練，遂爲敵軍張博鐵路支線軍運最大之威脅。

又河南六河溝煤礦工人二千餘，因礦場被敵寇侵佔，憤而組織義勇軍，加入正式國軍抗戰，沿太行山一帶，從事游擊工作。

三　津浦鐵路旅漢員工成立抗敵救國會

津浦鐵路南北兩端，由日寇自北戰場與東戰場之不斷進攻，而逐段陷落，截至本年一月，僅餘與隴海鐵路東段相聯地區，尚可通運。所有津浦鐵路本身之機廠、器材、機車、車廂、路軌等，均陸續拆遷西運，在本年一月前大部完成工作標的，所有撤退段站之員工，亦均大部西撤。該路已撤退及未撤退之全體員工，感於南北前線各軍將士，浴血苦戰，異常忠勇，特捐助厚襪五千雙，毛巾五千條，推派代表，交由該路車務段修、陽兩段長，分發南北前線各軍應用。該路西撤抵達武漢員工，爲謀集中力量，特發起組織津浦鐵路旅漢員工抗敵救國會，呈准漢口市黨部備案，於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假漢口市黨部紀念堂，舉行成立大會；可見該路員工，雖在旅次，未忘團結禦侮。本年五月，津浦鐵路全線陷入敵手，該路車輛及員工，亦盡數隨軍西撤。嗣後湘桂鐵路之完成，黔桂鐵路之興築，所有鋼軌、橋樑、機車、車廂等，以用津浦路舊有爲多，其他京滬、江南鐵路之車輛器材，得轉用於湘桂、黔桂者，亦由該

路所運轉，而津浦路熟練員工，亦無不貢獻於後方各路，洵堪稱道。

四　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的籌組

本年二月，各戰區撤退工人團體領袖，多集漢皋，感於對日全面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全國工人非團結一致，在中國國民黨最高領袖領導下，作整體的奮鬥，不足以負起抗敵救亡之偉大任務。而此際各省市總工會，及各特種工會全國性組織，均尚闕如，其或實際已有組織，亦尚無眞實的法令依據，此際欲求有全國總工會之成立，殆非一蹴可幾；惟有因應抗敵實際需要，爲全國性工人抗敵總的組合，庶可名實相符，法令無悖。

各地工會領導人，基於上述概念，爰於二月二十五日，假漢口特別市黨部會議廳，舉行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發起人第一次談話會，出席者如次：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林長棣、楊有壬。
上海市總工會水祥雲、郭曉筠、朱學範。
中國勞動協會陸京士、陳步海、王家樹、王剛。
平漢鐵路工會胡世榮、張瑞黃。
全國郵務總工會王宜聲、韓大鏞、張光岱。
中華海員工會王寄一、張耀明、李劍白。
蕪湖、安慶、武漢、南京、上海等地方工會代表鄒希榮、陳卓夫、田亞丹、程秉智、陳培德、王文華等共三十餘人。

談話會結果，決定組織「中國工人抗敵總會」，並推定郵務、海員、鐵路、武漢工團、南京工人福利會、中國勞動協會、上海市總工會等九單位，負責起草組織大綱，及工作綱領草案，交下次談話會討論。

第二次談話會於二月二十七日仍在漢口特別市黨部舉行，除第一次出席各團體代表外，復增加粵漢鐵路工會，中國出席國勞同人會兩單位參加。當經通過組織大綱，及工作綱領草案，並推定全國郵務總工會、中華海員工會、蕪湖總工會、上海市總工會、平漢鐵路工會、中國勞動協會、粵漢鐵路工會、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中國出席國勞同人會、南京市工人福利會、武漢工界戰時服務團、全國機器總工會、廣東省工會抗敵聯合會、湖南省工人抗敵聯合會、中華海員抗敵後援會等十五團體爲籌備委員。

第三次談話會於三月八日舉行，增推津浦鐵路工會、湖南省工人抗敵後援會、膠濟路職工抗日聯合會爲籌備委員。並推定中華海員工會、中國勞動協會、上海市總工會、平漢鐵路工會、全國郵務總工會、粵漢鐵路工會、武漢工界戰時服務團、南京市工人福利會、粵湘兩省工會抗敵聯合會、蕪湖總工會等十一團體爲常務委員，假漢口後花樓篤安里十七號爲會址，同日開始辦公。

三月十日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內部分總務、組織、宣傳三部，各部設正副主任，組長、幹事等職；一面通知全國各地工人團體及工人抗敵組織，徵求參加，茲錄通告如次：

「當茲全面抗戰時期，殺敵衛國，乃屬國民人人應負之責任，吾工界同仁，敵愾同仇，素抱熱誠，獻身報國，咸具決心，比自抗戰以來，各地勞工，莫不踴躍赴難，在前方奮勇殺敵，悲壯犧牲，不知凡幾，在後方維持生產，參加勤務，艱辛備嘗；而戰區內工廠被毀，勞工失業流離，生活無依，受禍尤爲慘烈。本會同仁，審察當前形勢，深覺支持長期抗戰，端賴人民有嚴密之組織，統一

之指揮，庶以整齊步驟，加強力量，爰有中國工人抗敵總會之籌組，以資集中勞工力量，統一勞工組織，在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動員勞工，參加抗戰，並聯合世界勞工團體，制裁暴政，救濟失業，實施勞工戰時訓練，勞工軍事技能，勞工戰時生產，改善生活條件，藉以增厚抗戰力量。經於三月八日推選全國郵務總工會……等十團體爲籌備委員即日開始籌備，除呈報中央黨部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備案外，茲將入會辦法，公佈於左：

甲、會員資格

（一）全國性之職業產業工會及勞動團體。

（二）各種特種工會及各省縣市工會總組織或工人抗敵團體總組織。

（三）向無工人總組織之省市所推定之工人代表團體。

前項團體，以曾經中央或地方黨政軍機關備案或許可者爲限。

乙、入會手續

（一）具有上列資格之一之團體，得備函向本會登記入會。

（二）登記地點：漢口後花樓街篤安里十七號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籌備委員會。

（三）登記期間：四月十日截止。

凡我工界團體，甚願踴躍參加，共策進行，以利抗戰，特此通告，諸希公鑒。」（註一）

該會同時具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請求准予備案，並展開宣傳，積極準備召開代表大會。

該會常務委員及全體委員名單如次：

常務委員：王寄一　王宜聲　張福雲　朱學範　陸京士　胡世榮　韓大鏞　鄒希榮　劉志平
王禮階　李德軒

委　員：陳文彬　李慶義　劉子琴　李鳳翔　李劍白　章鶴年　王文華　張東林　陳叔揚
張耀明　馮福丞　尹子超　蕭清珊　張恩澤　李秉乾　唐隸華　水祥雲　郭曉筠
陳培德　王　剛　王家樹　陳步海　郭文田　張瑞簧　鄒光申　曹家秀　程秉智
田亞丹　程鎮東　陳卓夫　江憲召　陳玉瑜　潘炳卿　林雲鶴　林長庚　王錦霞
楊有壬　李可鎮　朱　敬

該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陸續前來登記，請求加入者，計有：四川工人抗敵工作團、中國工人生活改進會、開封工人抗敵籌備會、同蒲鐵路總工會、湘潭工人抗敵後援會、陝甘寧邊區總工會、江西省工人抗敵後援會、福州各業工人抗敵後援會、菲律賓華僑勞工團體聯合會、川藏電政管理局報差講習班、第二戰區鐵路工人總隊、麻城縣總工會、同蒲正太路失業工人抗敵會、隴海鐵路工會抗敵後援會車上服務團、第三戰區職工抗日聯合會等十五團體。

該會所揭櫫之工作綱領草案，共計九項：

(一)統一全國工人戰時組織，增強抗敵力量。
(二)擁護領袖，擁護政府，抗戰到底。
(三)發動全國工人參加抗戰。
(四)聯合世界勞工團體共同抗日。
(五)實施勞工戰時教育，普及抗戰情緒。

(六)救濟失業工人。
(七)訓練勞工軍事技能。
(八)增強工作效率，努力戰時生產。
(九)改善工人戰時生活條件。

該會工作，以增強抗戰力量爲主體，而亦包含有經濟意義，觀於右列八、九兩項可知。

本年三月，中國國民黨在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戰時政綱政策，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籌備委員會，乃向臨全大會提出下列兩案：

(一)請中央積極發展勞工運動，切實施行本黨勞工政策，以利抗戰案。
(二)請大會確定修改工會法案。

關於第一案，擬具辦法七大項，二十一目：

(一)扶植勞工組織

甲、中央及各省市黨部設立勞工部，指派專員領導工運，並普遍發動勞工組織。
乙、中央設立勞工訓練班，訓練工會幹部。
丙、修改工會法關於發起工人數，及入會出會之限制，並增訂全國省市縣總工會組織條文。（本目同第二案）

(二)救濟失業工友

甲、普設後方軍需工廠，及舉辦輕重工業，收容失業工人。
乙、責成軍政機關會同勞工團體，辦理失業工人登記及收容。

丙、有熟練技術之失業工人，分發後方從事生產。

丁、普通失業工人，予以集中訓練，派赴戰地服務，或武裝參戰，或派往失陷區內擔任秘密工作。

(三)武裝勞工參戰

甲、立即普遍實施全國勞工軍事訓練，並與勞工團體及資方取得合作。（廣州市有勞工訓練部設立，直屬於黨政軍聯席會議，可資參考。）

乙、准許勞工有類似義勇軍性質之軍事組織，由政府制定法律並授予武器，受軍事機關指揮。

(四)普及勞工教育

甲、通令各地主管機關，普設勞工識字及講習學校。

乙、嚴厲督促僱主履行法定的實施勞工教育義務。

丙、教育內容應側重於戰時知識及政治訓練。

(五)增加戰時生產

甲、政府應儘量協助民營工業，發展工商貿易，並大規模開辦國防工業。

乙、工人生產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嘉獎，並由主管機關協同勞資團體提倡實施。

丙、提倡勞資協調，切實實施工廠法有關工廠會議之規定，以養成勞資合作精神，減少勞資糾紛，勞資糾紛應儘速並儘量提付調解，仲裁。

(六)安定勞工生活

甲、抗戰期間，僱主不得無故解僱工人，其確有必要者，應經政府許可，並給予解僱金。

乙、制定最低工資標準法令。

丙、嚴厲督促各種勞工福利設施，保護法令之澈底實行。

丁、制定外商勞資糾紛處理辦法，保障工友生計。

(七)聯絡國際勞工

甲、准許全國性勞工團體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以便與國際勞工取得聯絡。(按國際工聯爲當時國際勞工聯合組織，直至抗戰末期始轉變爲國際左傾團體，致美國勞工團體首先退出，另倡組國際自由工聯，編者附誌)

乙、擴大國際勞工宣傳，儘量以宣傳品寄發各國勞工團體，藉以暴露敵寇之暴行，爭取國際援助。

關於第二案，建議辦法內容共分三點：

(一)爲在工會法內增列全國及省市縣總工會之條文，入會採取強制方式，並不得退會。

(二)設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產業工會改爲五十人以上，職業工會改爲三十人以上。(當時工會規定產業工會一百人以上，職業工會五十人以上。)

(三)商號店員應准組織工會。

該籌委會所呈上列兩議案，頗足代表當時工人之願望，臨全代表會大部予以贊同，惟修改法令，非可咄嗟立辦，而戰時工人之保護，與戰後工會組織之改進，該兩議案精神，嗣後則大體實現。

該籌委會在此期間之一般活動，則爲調查、聯絡、訪問、舉行座談會，參加各種羣衆集會等，一時頗具號召作用。

是時中共方宣佈「取消紅軍，取消蘇維埃，服從國民政府之指揮，並願爲三民主義而奮鬥。」未久，其在武漢，僅創辦新華日報、解放出版社，宣傳馬列主義，並未作其他破壞行動。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籌委會既成立，新華日報女記者廖似光、劉羣仙，即對籌委會特表好感，按日前來採訪新聞，旋由中共當局指使「陝甘寧邊區總工會」申請加入，並派廖似光、劉羣仙爲代表，從事聯絡。籌委會常務委員會格於當時團結一致，共同抗日之中央決策，對於「陝甘寧邊區總工會」之申請加入，未便加以拒絕，乃允其入會。劉羣仙遂在籌委會取得總務部調查組幹事之職位，廖似光亦取得籌委會宣傳部幹事之職位。籌委會各委員，均屬工人領袖，對於廖、劉兩鮮明之共產黨員，自能隨處設防，廖、劉亦技無所施。

中國工人抗敵總會，自發起人第一次談話會，至籌備委員會之成立，歷時僅十二日，不可謂進行之不神速。惟其呈請備案之文，於四月十五日奉到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批示略以：「具名發起之十八單位，組織健全者僅五單位，代表未簽證者三單位，地區淪陷工會欠健全，代表產生手續欠完備者七單位，無實際會員者三單位。該項團體，既多不甚健全，殊不足以代表各部份多數工人之意見。仰該代表等先從事各個工會本身之整理健全後，再組織全國各業之總工會，所請備案，暫從緩議。」等語。

籌委會奉批後，乃一面據理申復，呈請復議，一面派代表至政治部請求重予考慮，准許備案，或指示詳細改進辦法，未獲具體結果；乃於第五次全體籌備委員會議決議，於五月二日宣告結束，並向全國工會團體發出通告如次：

「本會發起目的，原爲統一工人組織，集中工人力量，在政府領導及三民主義原則下，參加抗戰，籌備以來，歷時已兩月有餘，在此期間，除進行立案手續外，適逢中國國民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本會以動員民衆，端賴政府與民間有一致之步調及整個之計劃，庶足以廣收實效；故特根

據全國工人意志及實際狀況，擬具今後改進工會意見，呈獻大會採納施行。其他各項抗敵工作，亦皆兼籌並顧，參與進行，並公開廣徵會員，以冀全國工人能在總的領導之下，咸有抗敵報國之機會。截至現在，請求登記入會或派代表來會接洽加入之工人團體，計有三十餘個，其他代表地域，如廣東、湖南、湖北、安徽、河南、四川、江西、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江蘇、浙江、福建、上海、南京，及海外等十七單位，包含全國各職業產業部門及特種工業工人，此種踴躍盛況，實爲工人運動史上僅見之現象，足徵全國工人抗敵情緒之熱烈，及企求全國性總組織實現之殷切，此爲本會發起籌備時情形之大概也。本會原擬定期召開代表大會，正式成立，推進實際工作，惟因於四月十五日接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批示，以本會十八發起團體中有「代表未到尚未簽名蓋章者，」「因地區淪陷，工會欠健全，代表產生之手續欠完備者，」「無實際會員者，」，不足以代表各部份多數工人之意見，對於本會請求備案各節，暫從緩議。當經提交第四次全體籌備委員會議討論，咸以本會之發起籌組，完全係適應當前抗戰需要，及根據全國勞工一致要求，參加發起各團體，其成立時期，容有久暫，要皆係黨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合法組織，則爲事實。代表產生，亦經正當之手續。至於淪陷地區之工會，應否參加，乃屬極顯然之問題，蓋淪陷地區，亦爲中華民國永久領土之一部份，不過暫時爲敵人佔領而已；況該地區內參加本會各工會，實際上均尚有工作，自不能以形式停頓而謂爲不健全，且此次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對於「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均有明白宣示規定，仰見本黨對於民眾運動重視扶植之至意，當經議決推本會全體常委至政治部請示，並具文請求重予考慮，准許備案，或指示詳細改進辦法，俾有遵循、迄今尚未奉到批復。顧本會之所以如此，不避艱苦，不顧毀譽

者，原欲有所裨補於抗戰。然默察環境，瞻望來玆，深覺前途望礙殊多，若仍進行工作，不惟無補抗戰，且足引起嚴重之後果，反足削弱抗戰力量。本會同人服務黨國多年，國家、民族、主義，素所服膺，寧願犧牲小我，以成全大我，使抗戰力量，更形鞏固，爰經第五次全體籌備委員會決議於五月二日宣告本會結束。幸此後工人抗敵運動，政府領導機關，正在籌擬規劃之中，當不難逐漸見諸實現。於此本會尙有欲爲全國勞工及社會人士申述者，卽本會此次成立爲時甚暫，對於工運及抗戰，均愧乏建樹，然直接間接影響於今後中國工運之進展者，亦屬非淺。

（一）全國工人不分地域，不分派別，均對本會熱烈擁護與殷切期望，此種空前統一與團結，已爲中國工人運動深植強固之基礎。

（二）本會號召影響之下，各地工人組織，大見發展，抗敵情緒，愈形高漲。

（三）政府對於工人運動，漸形重視，並有改進工會法及籌組全國總工會之決定。

凡此種種，皆屬有利工運抗戰之因素，願吾全國工友，對此實貴之成就，繼續努力保持，並求其發揚光大，以完成抗戰建國之重大使命。至於本會同人，熱心工運，獻身抗敵，決不因此稍移其志，此後自當仍本過去之精神，繼續在政府及本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奮鬥到底，謹此通告，諸希垂察。（註二）

按自民十八年工會法頒布，無縱的組織，雖至民二十三年，准許縣市有總工會之成立，但省總工會，仍付闕如，省際尙少聯繫，自更無全國性總工會之希冀，全國工人之企求團結，所懷之觖望實深。「七七」戰幕既揭，半載間各戰場轉進，戰區撤退之各地各業工人領袖，不期而會於漢皐，所抱團結禦侮之熱忱，實屬不可遏抑。故一經發起組織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甫浹辰而成立籌備委員會；各地工人團體

，聞風興起，爭請加入，蔚爲空前之盛況，籌委會尤表現蓬勃朝氣，其向臨全大會所呈兩提案，頗足傳達全國工人之呼聲，雖軍事當局，有所顧慮，未准該會備案，使該籌委會不得不早自結束；但該會對工人運動的影響，確如該會結束通告中之所述，決非誇大之詞。該會雖如曇花一現，未竟厥施，然其在工運史上，實佔光榮之一頁，爰詳述其顛末於此。

五　全國鐵路工會抗敵聯合會籌備會通電否認僞組織

中國工人抗敵總會在漢籌備期間，全國各鐵路工會，亦多列名參加，惟各鐵路工會，另又設立全國鐵路工會抗敵聯合會籌備會，此與中國工人抗敵總會，原屬並行不悖之舉，該會於四月六日，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全國機關團體，並請外交部譯轉國際聯合會通電一件，茲節錄原文於此：

「溯倭寇自九一八用武力強佔我東北數省以還，始則製造僞滿政府，已蒙國聯不予承認。繼圖控制華北，復演冀東傀儡組織。……近則先後在北平製造僞臨時政府，在上海製造僞大道政府，在南京製造僞維新政府，凡此破壞國家獨立統一，妄思用以華制華技倆，轉移國際視線，亡我整個中國，凡屬國人，莫不髮指眦裂。本會除抱犧牲決心，擁護領袖抗戰，以謀收復失地，爭取國家獨立自由外，一切漢奸傀儡組織，誓死予以殲滅，俾無噍類，謹此電陳，諸維鑒察。全國鐵路工會抗敵聯合會籌備會常務委員劉文松、劉志平、陳文彬、潘炳卿、李書祥率全國鐵路十萬會員叩。（註三）」

按該會通電否認各項僞組織，對國際表示民意，尚屬重要。又各鐵路工會，均早取得合法地位，各鐵路工會組織抗敵聯合會，原不難邀得當局之許可，惟因受中國工人抗敵總會未准備案之影響，致該會亦未邀准備案，用併附誌於此。

六　日軍不斷鼓動開灤工潮

唐山煤礦工人三千人，受日軍之嗾使，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與該礦衞隊，發生武裝衝突，死工人十五名，傷四十名，衞隊死八名，傷數人，礦工卽將開灤公司佔領；罷工者多攜有武器，純正工人，並未參加罷工，致遭罷工者之嫉忌，雙方亦發生衝突，死傷多人，惟公司職員與產業，皆未遭損害。四月四日，工潮擴大，唐山區工人，亦參加罷工，有勞工維持會之組織，工人暫時不因罷工而感覺生活上之困難；秦皇島、開灤碼頭工人未罷工，惟推派代表到天津，向公司要求加薪，公司允予酌加薪額，暫得妥協。

四月五日，罷工工人向資方提出設立防共委員會之要求，其背景益爲顯明。四月十日，開灤區五礦全受影響，業務停頓，啓新水泥公司並有波及之虞。資方希望工人提出合理條件，而日方背後策動，志在迫使開灤公司當局知難而退，使其無條件佔有，故無若何可談之條件提出。

四月十四日，礦區大部份工人已覺悟受敵利用，與己無益。經推代表到津與礦局開始談判，工人要求每人增加工資二角四分，公司則僅允增加八分，十五日資方再允酌增工資，並對罷工期間工人生活費，量予救濟，其他條件，復工後再談。工人已明瞭被敵利用之錯誤，故受日人指使自稱工人代表，而實非工人之趙萬年，至此大窘，計無可施。復工條件商妥後，大部份工人均復工，惟敵人不甘，在其武力控制下，仍恣意搗亂，鼓動部份工人於四月二十日將公司職員比人茅塞士、英人彭納特毆傷甚重，此輩工人，曾將礦中保安機具移去，幸公司勇敢之高級職員於午夜前往，將抽水機修復活動，得免礦中遭水掩沒，鬧工潮略息。但至六月二十一日又發生工潮，仍爲敵人所策動，冀完成前所未達目的之陰謀。

（註四）

日人自民二十五年即擬以鼓動工潮爲手段，而達到驅逐英人離開灤礦區，由彼垂手佔領；乃因礦工在安輔廷領導下，不肯受敵利用而失敗。茲雖開灤礦區全部在日軍控制下，然礦區工人，仍富有潛力，敵尙不能從心所欲，英人即賴此一相持之局，苟延其礦局旦夕之安，其處境艱困，就上述可以想見。

七　馬來亞龍運坡鐵礦工人回國投效

日本在南洋馬來亞一帶，經營鐵礦很多，所僱華工及印度人、馬來土人，每人日給三、四角錢工資，度着牛馬生活，日本資方對華僑工人，管制更嚴，不許閱讀書報，不許談論國事。

七七事變既起，日軍所需軍用原料日亟，最盼鐵礦增產，馬來亞龍運坡一處鐵礦，每年原產九十餘萬噸，日寇要求增產三倍以上，不惜增加工資七、八倍以爲餌，華工驟得工資之鉅額增加，原屬喜出望外，但該地熱心的華僑，却將日軍進攻中國的實況，向華工報告，並曉以爲敵人在鐵礦增產，即無異加速幫助敵人侵略祖國，加速摧殘自己同胞。華僑礦工，一聞此訊，如夢初覺，就拋棄敵人的優厚工資，在龍運坡一礦華工二千餘人，立時罷工離礦，並且影響其他兩鐵礦華工，續起罷工，也有不少印度工友，爲了正義做到同情罷工，這使日本資方焦急。馬來亞有許多日本漁民，礦方乃急勸漁民改充礦工，代替華工的職任。但華工於離礦時，又破壞了礦內許多機器，各日本鐵礦所遭的打擊，實在太大。不過華工離礦以後，生活成了問題，他們亟需謀生，但又感覺與其國外謀生，何如返國去效力，所以羣與當地華僑設法，分批回國，這是從上年秋間開始的事。

今夏第九批七十六個鐵礦華工、由新加坡總工會孫明然領隊，受到新加坡總商會辦理的中華鐵礦工

友救濟會的資助，過港轉粵，其中有十三人係閩籍，即由粵巡返厦門故鄉；餘六十三人大部爲山東荷澤縣人，想返故鄉，惟抵漢口時荷澤已經淪陷，欲歸不得，先後領到僑務委員會、紅十字會、漢口市政府，發給每人十元，旅況頗爲艱澀，他們組織了「南洋馬來亞龍運坡敵人鐵礦罷工回國華僑工友服務團」，希望給予參加抗戰工作的機會，頗得社會輿論之同情，當然不久各有了工作崗位。（註五）

（註一）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漢口大公報。

（註二）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漢口大公報。

（註三）二十七年四月七日漢口大公報。

（註四）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四日漢口大公報。

（註五）二十七年六月七日漢口大公報。

本節附件

全國郵務總工會為第二期抗戰告全國郵工書

「最親愛最摯誠的全國郵工們：

神聖的對日抗戰，經過六月來的堅苦奮鬪，現在已踏上了新的階段，南北戰場轟轟烈烈的都展開着堅強的反攻，啓示這偉大的中華民族，在最高領袖領導抗戰到底的國策下，正一步一步向復興的途程中邁進！大家流着血汗，勇往直前，有我無敵，犧牲拚命的精神，克服了敵人砲火的威力，堅決必勝的信念，也粉碎了敵人侵略迷夢！看，勝利在眼前，日本帝國主義必將在這次侵略中失敗而甚至崩潰！

我們是中華民族的兒女，祖宗千辛萬苦經營遺留下來的基業，豈能在我們手裡輕易地送掉嗎？在全面抗戰的大纛下，我們只有一位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一個適合國情的三民主義，和一個至高無上的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愛護

的國民政府領導之下，忠誠共矢，克苦自勵，集中我們所有的力量，貢獻於抗戰，同時更應反省檢討過去的缺憾，認清現在，和策勵將來，在爭取民族解放戰爭中盡最大的努力！無庸諱言的，第一期抗戰，祇做到了軍事的動員，民衆並沒有普遍地發動起來，直接間接影響了整個戰局。現在戰線逐漸延長，成千成萬同胞呻吟在敵人鐵蹄之下，無窮盡的資源都付諸一炬。我們的郵局大半是被砲火毀了，我們有許多同志在敵人砲火下犧牲了，我們的家屬也大都淪陷在戰區裡；從這樣慘酷的回憶和創痛的教訓中，我們體認到要洗刷這些恥大辱，要求得自己和民族解放，必得我們自己積極起來和敵人拚命到底。郵工在過去的革命歷史上一向有光明的地位的，現在更應加強組織，充實力量，來參加這光榮的神聖戰爭！

最親愛和最摯誠的郵工們！我們在這光榮的歷史擴展之前，要堅決的履行下列任務：

(一)維持戰時郵政交通。我們是郵工，郵政是我們衣食父母，在郵言郵，維持戰時郵政交通應該是我們最低限度的任務。我們知道交通是軍隊的命脈，軍隊裡一個傳令兵或一位電報員，其重要性質實百倍於數萬大軍，往往因爲交通不便而陷整個戰局於不利的，郵政在當前軍事上的重要，當然也可想見了。我們認清努力本位工作，也是參加抗戰，要達到這任務，必須不顧一切犧牲，抱着與郵政偕存亡的決心。過去幾個月裡，許多辦軍郵的同志和戰區郵局同人，都曾表現了很好的犧牲服務精神，我們願全國郵工要始終保持和擴大這種光榮。

(二)宣傳抗戰意識。郵工向來被稱爲知識工人的，而與下層民衆接觸的機會也最多，我們應盡量利用機會灌輸抗戰意識，喚起民衆，教育民衆，組織民衆，以增加抗戰動員的力量；並且隨時隨地安定人心，糾正民衆對於抗戰錯覺與誤解。

(三)注重情報。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諜報在作戰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郵工的活動最普遍，窮鄉僻壤無處無有，我們當善用機會，將敵人及漢奸的活動消息，隨時供給軍事當局以正確的情報，這在軍事上有很大幫助的。

(四)防制漢奸。漢奸活動，目前可以說隨處皆有的嚴重問題，我們要嚴密組織，隨時偵查檢舉設法撲滅。

上列四項是我們共同遵守的信條，也是我們最低限度的任務。我們必須要在抗戰第一的詔示下，不浮動，不消沉，不誇大，不驕矜，埋頭苦幹，切實做去，定能大有裨益於抗戰前途，想我郵政當局必能與我郵工共存亡，同進退，爲維持郵政，解放民族而奮鬪。

光明的前途就在面前，極度的艱苦是免不了的，只要我們堅定信念，始終不懈，最後勝利一定是我們的。郵工同志們努力吧！」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七年（二）

一　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代表兩演詞

本年六月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楊蔭溥　顧問　謝嘉　羅世安　秘書　徐複雲

僱主代表　林康侯　顧問　戴葆鑾　王志聖　顧問兼秘書曾克源　朱少屏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　黃開祿　秘書　劉選萃　陳寶驊

六月八日上午國際勞工會議，討論勞工局長勃特勒所提出之世界經濟狀況報告書，首由墨西哥勞方代表多雷達諾發表演說，略謂世界經濟雖有起色，實難持久，帝國主義戰爭所包含之危機甚大。

我國政府代表李平衡繼之發言稱：吾人所討論者，乃係勞工保護事宜，諸君若欲切實完成任務，自當爲和平而奮鬥，並反抗侵略戰爭，此乃職責所在；諸君若欲加以規避，則吾人所作所爲，無裨實際，所謂討論，徒託空言而已。邇者各侵略國因在國際貿易上遇有障礙，乃欲淪他國爲殖民地，而奪其市場；因此吾人若欲獲致眞正的和平，本應排除國際貿易障礙，特以中日關係而論，中國所推行之商務政策，雖有利於日本，但日人乃以走私爲能事，因而在政治上引起激烈的摩擦。世人或畫分世界各國爲滿足國與觀望國，並謂侵略戰爭，實卽觀望所致，此非吾人所能苟同，若欲制止戰事，自當隨時隨地與侵略相奮鬥，一國感受痛苦，他國若袖手旁觀，則大禍卽於來日臨其頭，吾國正受帝國主義的侵略，自當抗戰到底。

六月十一日，我國勞工代表朱學範發表演說，要求各國勞工大眾，同心一致，採取具體方案，制止

日本帝國主義。朱代表對國際勞工局，拒絕將我國會同美國勞工代表草擬之本屆大會議決案，列入大會議程一節，極表不滿，謂贊同該案草案者，共有十國勞工代表，而國際勞工局竟將該草案漠視。吾人今日以爲對制止日本侵略之具體方案，共有三項：

（一）日本向海外購買廢鐵、化學品、汽油及其他軍用品極多，各國勞工大眾，爲制止日本侵略起見，應共同對日施行制裁，運輸工人之拒絕運輸，尤爲有效。

（二）今日日本因購買大批軍火，故其輸出品不能不用傾銷政策，以求脫售，苟戰爭延長，則日貨價必更減低，其充斥各國市場之數量亦必更多，故各國苟能抵制日貨，則不但能制止日本之侵略，且能制止日貨與他國貨物之競爭，須知日本自在國外市場採取傾銷政策以來，對各國工業之發展，已有莫大之威脅。

（三）捐款救濟中國難民。（註二）

此際日本侵華戰爭，正愈趨激烈，本屆我國出席代表，咸對日本之侵略，一致攻擊，並呼籲友邦之同情，惟在國勞機構，所獲致之效力殊微。

二　津浦路工戰區特種工作團的努力

陳文彬奉軍事委員會令派爲戰區特種工作第三團副總團長，兼第一分團長。陳氏奉令卽以津浦路工人爲骨幹，編成五個分團，十八個行動大隊，在本年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最著名之臺兒莊戰鬥中，孫連仲部既吸引敵軍磯谷廉介師團於臺兒莊，湯恩伯軍團，以主力向臺兒莊北側敵之側背猛攻，此際津浦路工人組織之戰區特種工作第三團所屬五個分團，同時集中於臺兒莊四周，展開組織民眾，蒐集敵後情

報，發動民兵游擊等工作，與國軍配合，內外夾擊，敵軍被我軍殲滅三萬餘名，造成抗戰初期最大的勝利。

津浦路戰區特種工作第三團所屬五個分團，參加臺兒莊戰役後，即劃分防區，以徐州爲中心，第一分團在皖東蒙城，第二分團在魯南柳泉，第三分團在徐東八義集，第四分團在東海，第五分團在皖東北宿縣烈山一帶。臺兒莊戰役後之徐州會戰，敵我相持四十日以上，此五個分團，環繞外圍，成爲國軍前哨，不斷協助前敵將士，解除無數困難。在肥河戰鬥中，並曾發動民兵游擊，完成狙擊敵人任務，奉到第五戰區司令長官之電獎，爲津浦路工武裝參戰光榮之一頁。

本年五月十九日徐州撤守後，五個分團乃即轉入敵後，由於津浦路工，平素與沿線各地人事熟悉，數月來深入各地，組訓民眾，均已建立羣眾基礎，凡魯、蘇、皖邊區具有民族意識之熱血青年，莫不聞風歸附，與同情協助，故在敵人攻佔徐州不久，即建立起三個游擊根據地，茲臚列於次：

(一)以魯南爲根據地的第二分團長陸仰山，率領的有民眾游擊武裝部隊近兩千人。

(二)以宿縣烈山爲根據地的第五分團長杜明盛，率領的民眾武裝部隊有一千五百餘人。

(三)以徐東雙溝、八義集爲根據地的第三分團長，率領的民眾武裝部隊有八百餘人。

右述三個游擊根據地建立後，對於策動游擊工作，破壞陷區交通，及懲治漢奸等事，活動頗覺頻繁，其較可特述者有下列兩事：

(一)第五分團長杜明盛，四川人，堅毅勇敢，本年初秋，設計派行動隊員五人，化裝潛入宿縣城，將日軍曹長谷川雄綁架出城，俘至烈山游擊區，計劃周密，行動神奇，使當地附逆漢奸，聞風喪膽，宿縣僞鄉鎮長及僞商會長，因此每晚均避入城關，以防綁架。敵軍探悉長谷川雄軍曹失踪，係由杜部綁架

，痛恨異常，即動員兩個團隊及僞軍五千人，圍攻烈山游擊區，杜率部抗戰三晝夜，終以衆寡懸殊，所部死亡殆盡，杜亦腰部中槍，壯烈成仁，而該游擊部隊遂星散。

（二）敵軍在蘭封附近戰鬥中，六月七日敵轟炸機炸毀趙家口黃河堤，致河水汎濫，敵軍西進部隊武器，被水淹沒，損失慘重，敵軍趕即搶運武器，向後撤退。第二分團長陸仰山，江蘇南通人，謀勇兼備，聞敵軍搶救武器後撤，偵得其撤退路線，即親率部隊三百餘，帶同鐵道破壞隊員，由微山湖根據地出發，夜半趕至柳泉車站南三里地方，分所部爲三小隊，以二隊負狙擊任務，以一隊協同鐵道破壞隊員，突襲敵人列車。破壞隊均係津浦路工，地形熟悉，技術優良，在短時間內，即佈下地雷，敷好僞裝，陸即率隊埋伏沿線兩側，等待頗久，敵車遠來，觸及地雷，轟然聲作，機車即出軌道，列車隨之傾欹，擔任突擊之一隊，即持槍衝上列車掃射，敵兵驚惶中據車掩護還擊，一時槍聲大作，陸團長即令埋伏兩側士兵，向車紛投手榴彈，經十分鐘之戰鬥，押車敵僞官兵，全部擊斃，列車遂爲游擊部隊佔領，以迅速行動，將滿車敵軍武器，完全運下，滿載而歸，其坦克車等重武器，不便運走者，悉澆汽油，全部予以焚燬，然後分三路撤退，至黎明已安返原防。

此兩事前者因綁架敵一軍曹，而招致敵軍圍攻，將游擊根據地喪失，原不值得，但敵人軍曹竟從宿縣城綁出，亦足使敵軍喪膽，至後者戰果豐碩，全師而返，實堪讚賞。

三　平漢路鐵道破壞隊的初期戰果

本年秋武漢會戰，敵軍溯江西上，其在長江南岸者，一沿南潯路南進，掩護其左側背，一沿瑞武路西進，迂迴武昌之南，其在長江北岸者，一沿江北岸進攻漢口，一沿大別山北麓進攻信陽，迂迴漢口之

北。九月中旬敵進犯潢川、商城，經孫連仲等部迎擊，激戰一週後，孫部等退守大別山既設陣地，敵力攻月餘，始終未被突破。但大別山北麓之敵，已越潢川西進佔羅山，九月下旬與胡宗南部在信陽以東激戰，胡軍予以痛擊，斃敵五千餘，旋敵增加進犯，至十月十二日陷信陽，轉兵南下，竄武勝關以西，冀斷我襄花公路，我軍遂於十月二十五日放棄武漢。

在上述武漢會戰中，平漢路南段員工，隨軍節節撤退，此際劉文松之戰地特種工作團，決定作戰方略，將第三破壞總隊隊員，及不願後撤之志願作戰員工合共兩千餘名，由第三總隊長徐寬率領，至武勝關東邊大別山中，與撤守至大別山正規軍配合，作殲敵之計。其時平漢南北段雖大部陷敵，而中段鄭州一帶，則因六月七日敵機轟炸黃河堤，趙口附近河堤崩潰，水流經中牟、尉氏沿賈魯河南汎，敵軍無法向平漢路中段進擾，鄭州一帶，仍在國軍固守中。鄭州防守司令爲孫桐萱，力挽鐵道破壞隊之相助，故第二破壞總隊，由第二總隊長王鳳歧率領駐鄭待命。至第一總隊，則由總隊長劉松山，副總隊長蕭漢廷率領過黃河潛伏於太行山中，配合國軍作戰，當經第一戰區，將其劃歸九十九軍節制，軍長朱懷冰，對該隊人員，至爲愛護，於是積極進行破壞敵後交通工作。惟過去技術員工所熟諳者係公開爆炸經驗，欲進行此項公開的爆炸，必須有相當武力掩護，始能有效；而敵人防範甚嚴，在敵後不易發動較大武力，爲圖便於出入敵後起見，自須另行設計輕便靈巧辦法。在技術員工極力研究下，短期間即得到最佳的設計，所製爆炸物，至稱輕便，乃開始工作，由工作人員中，派一班長，率同助手數人，深入敵區，白天先行潛伏沿線之左近村莊，夜間往埋爆炸品，毫無痕跡，迨敵人火車經過其上，立時爆發，轟然巨響，車輛全翻，隨車士兵，死傷狼藉，如是沿途爆炸，一日數起，敵人防不勝防，損失至鉅。如是不及一月，已使敵軍運輸量，大爲減少，朱懷冰軍長，見此成績，大加讚賞，對其官兵訓話，某次盛誇破壞隊之

功績，略謂：「破壞隊一班人的工作績效，勝過我們一團人出擊的成果，這眞是打擊敵人最經濟的部隊。破壞隊每次獲致勝利之戰報，均經分別轉報中央，及第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層峰所頒之獎金甚豐。第一總隊所試用爆炸器，既經收到很大效果，乃趕將製造法及使用法，繪圖具說，迅速送至第三總隊部，第三總隊亦照樣製造使用，而平漢南段獲得破壞成果之勝利戰報，亦如雪片紛傳，與第一總隊之成績媲美，遂迫使敵人夜間不敢行車，白晝行車，又必在列車前置壓道車先行，軋過平穩無事，始敢開動軍事車或客貨車，鐵道破壞隊之名，至本年尾，已使敵人聞風喪膽。敵人爲了加強防範起見，特沿鐵道線成立「愛護村」，責成愛護村監視我破壞隊之潛往工作，負告密之責，其畏葸之情可知。

四　浦口船工沉舟殺敵與資助游擊部隊

浦口碼頭工人兼司木船水手者頗衆，彼輩具有水陸兩用之長，較爲活動，所操舟楫，向泊於下關之三岔河，及浦口之老江口一帶，因搶運物資，較完好之船，大部隨軍西撤往武漢，其留者多係破舊難任遠載之船。當日寇抵達浦口，彼輩駕其破舊船舶，藏匿於江浦、六合、儀徵等縣屬蘆洲港　之間，水道縱橫，荻葦掩蔽，敵寇無從搜索，故當敵騎臨江，無處覓舟喚渡。

敵佔首都兩月後，存煤枯竭，敵軍四出購煤，苦無運載船舶，農曆二月初二日，俗稱是日爲「龍抬頭」，船民例必焚香拜祭，並燃放爆竹祈福，藏匿港　船舶，因燃放爆竹之故，驚動敵軍，循聲前來搜捕，某處集有大木船四十餘艘，守哨者遠見敵至，飛馳入報，衆皆驚惶，不知所措，幫頭王敬臣之子，名小四子，年二十許，生長水上，對各處水道熟悉，誡衆勿驚，急駕小舟爲先導，四十餘大船尾隨之，從秘道遁出。僅一破舊貨船，爲號稱四哥之王麻子所有，王此際他往，各水手亦返家渡節，致未能駛

出。

羣舟既另至深秘安全之地，衆皆以四哥之船未出爲憾，越數日，王麻子駕該船率四水手均趕至，云該船爲敵人捕獲後，卽負運煤之責，王囑四水手返船自承原係該船水手，具述匿居失業之痛苦，願駕舟以自贖，乃得駕原船，滿載煤炭，舟行至黃天蕩，乘押船敵軍倦臥，將船底鑿穿，水入舟沉，四水手皆諳水性，潛水以遁，押船敵軍既淹斃，明日又潛水往，將船載之煤移去，撈起漏舟，修補駕返，衆聞而狂喜，乃相約嗣後船如被敵捕，均可用此法以殺敵自救。

六合縣游擊隊領袖鄭大，率部數千，轉戰江淮，出入於六合、盱眙、全椒等縣境內之山區，浦口碼頭工人張根林，隸其部下，作戰甚力，曾遭敵砲震破耳鼓，乃稱張聾子。今秋張持鄭書至浦口謁陳耀庭，以彈藥不足乞爲助；陳氏轉介謀於武氏兄弟，武乃陳之徒，工於弄舟泅水，爲敵載軍，運貨輒鑿舟使沉，殺敵取械，並得其貨品，故於彈藥有所獲，能以轉助游擊隊。又鄭所部在山區，山區缺鹽煤，武等時運鹽煤爲助，鄭以其鹽煤亦可易彈藥。鄭大游擊部隊之能維持不匱，得力於浦口碼頭工人之助者甚大，實開始於此際，故爲誌於此。

五　戰時勞工社在漢成立

中國勞工協進社之前身，爲戰時勞工社，成立於本年秋初，此際敵軍海陸空的箭頭，咸集於武漢，保衞大武漢的呼聲，響遏行雲。中國勞工協進社社長季源溥氏，正主持全國交通勞工行政，深感應在交通工人中，展開大規模之宣傳教育活動，激發抗日情緒，積極發動全國交通工人，全面參加戰時工作。爰在漢口組織戰時勞工社，揭櫫如下兩大目標：

(一)在敵後展開破壞運動，阻撓敵僞運輸，配合游擊戰爭。

(二)在大後方提高勞動運輸效率。

右列兩大目標，極爲正確，深得勞動界之擁護，第二項係在大後方發展，有待後述；在目前則第一項目標，亟應策動。首先響應而特著績效者爲平漢鐵路，該路領導人劉文松氏，在北伐中即以破壞敵人交通著偉績，上年即着手訓練破壞人材，本年因勞工社之倡導，更加努力，即從事於實際破壞工作，其戰績當於該路工運中專述之。惟該路領導人多爲戰時勞工社社員，受社長季源溥氏之指導鼓勵，故應附述於此。其他粵漢、膠濟、隴海等路，亦有破壞隊之同樣籌組，同爲勞工社倡導之力也。

六　廣東機器工會發起獻金運動

廣東機器工會，認爲國家庫藏，素非豐裕，際此全面抗戰，時歷一載，軍用浩繁，時感竭蹶，必須全民毀家紓難，纔能供應持久戰的軍需。在民衆方面，應知國亡家破，淪爲奴隸牛馬，縱有私財，亦何能保，只有在此緊急關頭，一致捐獻爲國，始能救國自救。爰特向該會會員，發起獻金運動，於本年八月初旬，發表爲獻金運動告工友書如次：

「各位同志：自從「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我們爲維護世界和平，主持世界正義，爭取民族的生存，發動光榮的抗戰。週年以來，戰場由華北擴展到華中，雖然領土暫時不能保持完整，但是消耗敵人物力財力，已獲相當代價；同時，前方將士的勇敢血戰，大無畏的壯烈犧牲，後方民衆的團結一致，雖遭慘炸之痛，仍然堅定意志，擁護政府，抗戰到底，這種偉大精神的表現，是我們民族復興的現象。

但是，各位須要知道，現在敵人侵略日益深入，我們爲抗戰，就要日益堅強，我們要以持久戰的決心，求抗戰的必勝。然而，戰爭消耗很大，我們要求達到持久戰的目的，對於物力的補充，當然須要大量的準備，這個責任就要我們民衆大家來負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盡量捐輸，方能增強抗戰的力量，供獻我們的財力，才有抗戰的物力，才能達到最後的勝利，我們工人也是國民一份子，所以獻金救國，爲我們的責任。

不錯，我們工人生活，平日已經非常困苦；戰事爆發以來，日益加甚，我們僅有的工資，除去維持生計外，可說是沒有什麼剩餘。不過我們要知道，先有國而後有家，國族滅亡，身家何保？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覆巢之下，完卵何存。我國家民族處此生存死亡，千鈞一髮的關頭，我們工人爲增強抗戰的力量，即使我們的生活已極困苦，我們也要更加刻苦節約，盡量捐輸，以表現我工人支持抗戰的偉大精神。

對於獻金運動，我們必須認眞踴躍捐輸的原因，一方面是表現我們工人在堅苦的狀況下，擁護抗戰，爭取民族生存，維護世界和平的決心，而獲得國際同情，由輿論而實力的贊助；同時，更可以感動敵方人民，使之覺悟起來，反對發動侵略的日本軍閥，使敵人侵我的主動力，根本消滅。

進一步來講，獻金救國非僅係一已應爲之事，我們還要馬上起來推動，使大家都負起這個責無旁貸的任務；同時，我們還要推行節約運動，大家都節衣縮食，將節約所得的金錢，作爲充實抗戰的力量。

我們要生存，就要抗戰，我們要抗戰勝利，就要參加獻金運動，惟有大家熱烈獻金，才能够達到抗戰勝利的目的。

中華民族的解放一天天的近了，工友們，一致起來到獻金臺去！」（註二）

七　中央制定抗戰時期保護勞工方案

中央制定抗戰時期保護勞工方案，送經國民參政會通過頒布實施，茲錄該方案如次：

保護勞工方案

甲、普及勞工教育

（一）通令各地主管機關普設勞工識字及講習學校。

（二）嚴厲督促僱主履行法定的實施勞工教育的義務。

（三）教育內容，應側重戰時智識，及政治訓練。

說　明

「查政府年來推行勞工教育，已略具成效，各項法令，亦次第頒行。工廠法並有明文規定，僱主對於工人教育應負責舉辦，及擔負實用之義務。經濟、教育兩部公佈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尤見詳盡，惟除極少數省市外，均未見切實施行。在此抗戰時期，實施勞工教育，藉以增進勞工之民族意識，鼓勵其抗戰情緒，提高其政治水準，尤爲急需。

乙、安定勞工生活

（一）抗戰期間，僱主不得無故解僱工人，其確有必要情形者，須經業政機關許可後，方得實行，並應給予解僱金。

（二）制定戰時最低工資標準法令公佈施行，僱主不得無故減低工資。

(三)嚴厲督促各種勞工福利設施及保護法令之澈底實行。

(四)制定勞資糾紛處理辦法，保障工友之生計。

說　明

中國工人之生活，本已十分低劣而無保障，在此抗戰時期，更時有遭受失業威脅之可能。雖大多數勞資雙方，均能深明大義，精誠合作，但乘機加緊剝削勞工利益者，亦復不少；而在華外商尤多不顧中國法令，任意壓迫工人。此種現象，誠非戰時所應有，不得不妥籌預防之道，蓋安定人民生活，卽可以增厚抗戰力量。(註三)

八、粵漢路工會抗戰初期的貢獻

全面抗戰開始，我國通海口岸，僅粵省沿海地帶，粵漢路乃爲海內外南北交通大動脈，自二十六年秋至二十七年秋，此一年間，該路軍事運輸頻繁，爲向所未有。而敵機日夜轟炸，路軌橋梁，時遭破壞。粵漢路工會，特加強組織，配合路局及特別黨部，成立全路員工抗敵後援會，全路各大站，均成立抗敵後援分會，設立運輸、情報等各種工作團，分別作應有的努力；工會理監事，均分配任務，或擔任區段，或往來梭巡，督飭搶修工作隊員，對敵機轟炸之橋梁路軌，晝夜趕工，而調撥機車，靈敏迅捷，務使車輛按時起迄，不誤晷到，此種艱劇任務，經年累月，昕夕忘疲，已屬難能可貴。各大站對於運送部隊，及撤退傷兵，凡過站時，均供應茶水，敬謹招待，並發動全路員工，獻金勞軍，卹助傷殘，愛護將士與榮軍之精神，尤足鼓舞士氣。

二十六年十二月該路員工，奉到蔣委員長犒賞獎金一萬元，員工等僉以當此非常時期，努力工作，

盡忠國家，本係分內職責，是項獎金，當決定送交該路抗敵後援會，仍呈獻國家，充作抗戰費用，足徵員工之風義。（註四）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敵軍在南海大亞灣登陸，同月二十一日攻陷廣州，而武漢亦於是月二十五日陷落，粵漢路北端武長段，與南端廣韶段，鐵道器材、車輛之拆遷，亦隨軍隊為轉移，撤運迅速。粵漢路自二十七年冬南北兩端同時隨軍撤退以後，韶關以北，長沙以南，即暫趨安定，維持交通，數載不輟，為全國在戰區內鐵道工作之最具韌性者。該路亦組有敵後破壞大隊，轄有兩個中隊，第一中隊駐湖南臨湘縣，第二中隊駐廣東蘆包，由理監事黃俊、曠超分任隊長，司該路南北兩端之敵後破壞之責，是皆該路工會抗戰初期的貢獻。

九　安輔廷在津被捕釋放後仍積極從事敵後工作

上年開灤礦區工作隊員，雖僅有林西礦工隊員三人被捕，而敵人所亟圖搜捕之對象，為指導開灤工運之各領袖，故安輔廷此際無法在礦區立足，乃化名劉景文，潛住天津英租界所設秘密機構中。安氏在津，人事尚稔，發號施令，頗稱便捷，礦區工作隊接受指揮，工作建樹日張，日人為擒賊擒王計，以多金收買漢奸，覓購眼線，日夜踏緝，終被發覺。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晨四時，日軍會同英警數人，逕至安氏所設機關，將安氏及隨同工作人員趙景弼、黃滌塵、何金閣逮捕，並搜出隊員手冊，反日宣傳品多種，經交英工部局審訊，因證據確鑿，無可抵賴，即供認不諱。

日寇向英租界當局要求引渡，英方未允，其原因：一、英與中國有外交關係，事涉政治犯，自可免予引渡。二、因安氏為開灤礦區首要領導人，對礦區工運有良好基礎，且於二十三、四年間，日人謀奪

英人開灤礦權時，得安氏之支持，英礦權始免予被奪，故英方對安氏頗具好感，樂予庇護，且我中央亦由外交途徑向天津英租界爲安氏等關說，具此兩因，日寇多番要求引渡，英方均予拖延未果，最後日軍發出強硬照會，限英方七日內引渡，否則以武裝從事。英人至此不得已，改用驅逐出境名義，將安氏等釋放。

安氏脫險後，並未離開敵人勢力範圍，仍密往北平，繼續活動，此時化名爲鄧長泰，總機構改設天津義租界，安氏來往平津，指揮所屬，奮鬥不懈，在萬端危險之環境下，積極工作，並繼續兩年以上，安全無事。

十　日寇大鵬灣登陸後粵省工人抗敵的表現

本年十月，日軍在廣東大鵬灣登陸，粵省府下令緊急疏散，廣東工會抗敵聯合會所屬廣東全省茶居業職業工會、廣州市酒樓茶室業職業工會、郵務工會、印刷工會等組織工作隊，協助廣州市社會局疏散難民，護送至安全地帶，並率大部工人隨同粵省府沿廣三鐵路，先撤至四會，繼轉曲江。此際穗垣工人幾於全部撤退，撤退後之出路可分幾個途徑：(一)丁壯者參加正式軍隊或游擊部隊，與敵作戰。如錢耀、陳榮兆等，自告奮勇，糾集嫻習戰鬥之同志，組織游擊一大隊或一支隊，深入敵後從事游擊。(二)體弱者退回鄉間，改業農作，或至曲江戰時省會，仍操原業。(三)稍有技藝者，輾轉至大後方，圖謀貢獻。(四)工運幹部如顏森、陳葦如等則奉命參加敵後策反工作。(五)各業如榨油工會曾西盛、郵務工會蔣永豐、酒樓工會練勝、茶居工會區廸等，均一體集於曲江，各領導其會員，致力於戰時省會之擁護，此爲各業工會一般狀態。

廣東機器工會，接奉省府緊急疏散令後，即召開該會特別會議，決定凡機工會員，一律撤退內地，爲國服務，決不爲敵利用。此項決議案發下後，各縣市機工，悉向後方奔趨，貢獻其優良技術。機工會則隨同政府進退，就省府所在地設處辦公。於十月二十二日機工會全體職員，率領各會員，及救護隊、工作隊，星夜向西轉進，經南海佛山市過三水，轉達四會，以四會縣機器支會爲招待站，旋聞廣州市政府退集廣寧，乃再隨同西上。南路及四邑一帶，淪陷較遲，此路機工所組救護隊及工作隊，均轉向該處工作，以盡爲民服務之責。粵省府初至連縣，適中樞派馬超俊氏返粵宣慰，已抵連縣，機工會同人聞訊趕往。吳主席鐵城集合官兵民衆三萬於星子操場，請馬氏訓話，機工會同人咸往集參加。乃敵機偵知，往炸會場，嗣一連三日，皆有空襲，馬氏仍約集機工會職員等，指示抗敵及服務方略。嗣省府移至曲江，機工會亦即全部遷曲江，以孝悌路六號爲會址，恢復辦公。

廣東省振濟會，爲運輸工人至後方工作計，設立招待所司其事，以機器工人愛國情緒至高，且所擅長各項技術，尤爲大後方所迫切需要，特在曲江市羅沙巷專設機工招待所，以安置到達之機工，使其便於轉進內地，應國家之需要。機工奉會令應爲國用，原各覓途自往，比聞此訊，即紛集曲江，聽候各方之邀約，多數轉往廣西柳州，四川萬縣、重慶各兵工廠，及楊梅山礦場，廣西賀縣八步礦場，或投考各地汽車運輸隊，人盡其材，以爲大量技術人員之供應。其具有特殊機械技能者，並各商得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助力，分在內地設立機工生產合作場廠，以其熟練技藝，生產各種機器，並培養後起機工，亦爲各場所能，以濟實用。廣東建設廳與振濟會，復會同組織搶救物質器材工作隊，即利用在機工招待所聽候聘用之機工，編隊赴接近敵區之所，將公物器材，悉數拆卸搶救，運送後方儲用。此一工作，冒險犯難，倍覺艱苦，而機工勇往直前，決不畏葸，所搶救之器材，增加抗戰實力尤鉅。機工因具優良技術，久

經工會的戰鬥訓練，民族意識特強，而在粵省疏散中，機工會又有堅決之指示，與適時的領導，故粵省機器工人，在抗戰中貢獻尤大。

廣州淪陷之日，南海縣警兵奉令撤退至縣屬石灣，該縣總工會指麾所屬各業工人迅即隨同撤退，集中石灣，作有效之反攻計劃，該會委員譚偉民，智勇過人，奮不顧身，毅然負起組織游擊隊責任，搜集槍械，糾合丁壯工人，加緊訓練，旋即會同縣府警兵，率隊折返向廣三鐵路佛山車站秘密前進，適遇大隊寇軍，即發生遭遇戰，此役斃敵甚眾，忠勇工人參與此役，亦略有傷亡，既得相當戰果，旋經撤退。各工會主事人員，即隨同縣政府轉進至縣屬九江地方，當時南海醫藥界人士，欽仰警兵暨工人之禦敵，趕速組織救傷隊，前往救護，可謂闔邑全體動員。未幾九江又遭敵攻陷，縣警兵及工人游擊隊於堅強抵抗後，復隨縣府退至縣屬西岸鄉，與敵隔江相持，成對峙之局，是爲粵省縣屬工人游擊隊力能阻敵較著之一事。

(註一)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日漢口大公報。

(註二)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廣州中山日報。

(註三)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廣州中山日報。

(註四)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漢口大公報。

第三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八年（一）

一　京滬滬杭甬路局留滬員工的堅貞不屈

京滬滬杭甬鐵路二十六年十二月自滬撤退時，大部員工均西上；其少數因事牽掣未獲成行者，則退職家居，另謀他就，決不回路供敵僞利用，而路局亦曾秘密留置保管人員，與留滬員工聯繫，迄未間斷。本年春一部份留滬員工，未能另得謀食之所，深感失業年餘，生活艱困，即向路局留滬保管人員接洽，擬領取贍養儲蓄金，俾資維持；此訊爲敵僞所聞，以爲有機可乘，即以威脅利誘手段，向留滬員工，各別進攻，希圖迫使返局爲敵僞工作。時適兩路工會理事潘炳卿、袁巧福等，已奉命隨黨部由渝返滬，繼續從事抗日救國之前線工作，即與留滬各理監事及分會幹事等，密切聯絡，力維正氣，敵僞狡計，卒不得逞。工會在滬理監事虞善江、劉廣魯、蔣嘉祥、姚筱江等，熱誠愛國，在本身生活極度窘困之下，不避艱險，努力工作，領導留滬員工，富貴不淫，威武不屈，頗足稱道。

虞善江不幸於本年冬，由滬返蘇北原籍，所乘輪船失事沉沒，以致遇難，因其生前任勞任怨，爲大眾服務，在滬員工聞訊，同深悲悼，引爲兩路工會重大之損失云。

二　廣東機器工會遷曲江後會務的推進

廣東機器工會上年冬追隨粵省府到達曲江以後，深感戰時省會之重要，本年春積極於此推進會務，

溝通海內外，加強領導機工致力於抗戰有效工作。

該會認爲交通運輸，最關重要，督促會屬汽車部門之機工，悉行趕往大後方，戮力貢獻，並呼籲于役於南洋一帶機工同業，勸其返國投效。南洋各屬汽車部門機工，聞風慕義，爭赴國難，此輩皆辭去海外原有之安適工作，而冒千辛萬苦，踰返國門，一時湧至者數千人，尤屬難能可貴。所有返國參加交通運輸之機工，悉由廣東機器工會指定由廣西機器工會爲樞紐，因循湘桂路經柳州、轉桂黔路抵貴陽、或至昆明，或至重慶，實爲大後方之主要交通線。在此交通線上，運輸往返之工友，咸由廣西機器工會爲之照料，最稱便利；而廣西機器工會，不憚煩勞，服務周到，賴其密切之聯繫，益能表現同業團結之精神。

第七戰區在曲江時，曾令廣東機器工會，編組第七戰區戰時工作隊機工支隊，經該會遵令編組。支隊下轄十二個分隊，協助戰時工作，事務殊繁，且亦時歷艱險，各隊員參加軍隊生活，無不依照軍令，達成任務，大得戰區長官之嘉許。

曲江縣機器支會，因由粵戰區西遷之機工眷屬，多集於戰時省會，關於機工子弟之教養問題，不容忽視，特在該縣市附近之牛頭潭地方，開設一完全小學，得駐軍張師長瑞貴之協助，開辦迅速，容納機工子弟五百餘名，爲解決機工在旅途中耽心子弟失學問題不少。該支會之負責人周拾、蘇臺、陸亨等於此事最爲努力，固出於愛護同業之眞誠，亦由廣東機器工會，重視戰時省會，能使戰區西遷眷屬安集於此所使然。

三　隴海路工會抗戰初期的貢獻

全面抗戰開始，隴海路東端之連雲港，首受敵氛威脅，當局爲保存路產，先將連雲港電廠，及裝卸煤機，拆運長安以西保存，隴海路工會督率工人，加緊拆運。工會常務理事王福順，以此次對日戰爭，關係民族存亡，全民應各盡其力；工人向爲民衆前鋒，尤當流血流汗，不避艱苦，以達成神聖使命。即親赴沿線各站，召集會議，勉勵各工友，應具犧牲決心，固守崗位；並派由各指導員，赴全線各道棚，向道棚工友，廣爲宣傳。一面協助路局，在長安實鷄車站，建築簡單宿舍，以爲容納隨機器撤退之工友及其眷屬之所，以利疏散工作。是時政府倡導「國難薪」，每月按八成發給，隴海路工會首先響應，以表示工人愛國之忱。

八一三滬戰序幕揭開，隴海路軍運益爲繁忙，列車服務員工，及工廠工友，均倍加努力，調撥機車，按時抵達免誤戎機。隨之敵機空襲，工作益形艱苦，在彈雨中冒險開車，誓達任務。

二十七年夏，臺兒莊會戰後，敵人進攻隴海東段益急，徐州失守，東段工友不及搭車撤退者，均徒步繞道至鄭州報到，重回崗位工作。

敵軍從北戰場狼奔豕突，不久衝至黃河北岸，汜水、潼關，首遭北岸隔河炮擊，列車白日難行，咸改黑夜闖關。黃河潰堤之際，鄭州、洛陽、暫時轉危爲安，漢口間恢復直達通車；而敵人則對潼關、風陵渡口，砲擊更烈，夜間闖關列車，時遭擊中，駕駛工友，頗有死傷，但絕不畏縮，駛行如故，交通賴以不斷。工會對於死難工友，每次均開追悼會，並廣爲遺族籌募郵金，以故工友感奮，視死如歸，而同仁互助之情，因以加厚。

武漢撤守後，抗日戰爭，轉入山嶽持久狀態。平漢路鄭州以南，隴海路洛陽以東，路軌均陸續拆運實鷄以西，隴海路局派員到廣元建設機廠，將東段機器運往安裝，並將重要材料，運存廣元。工友安土

重遷，對隨往深感躊躇，工會當務理事王福順等，挨戶切加勸導，工友始允成行，王福順等並親至廣元，爲工友之安集妥爲照料，此一撤退工作，始告順利完成。

抗戰期間，後方交通，端賴公路運輸，而廣元機廠，對於來往汽車之修理，貢獻最大；故隴海路之移建廣元機廠，與工會之力贊厥成，均爲此一貢獻之最大致力者。

隴海路工會，對於淪陷敵後工友之聯絡，極爲注意，經常派人深入陷區，與在彼處工友聯繫，刺探情報，並暗中在陷區恢復工會分支組織，派工會幹事雷雲祥留洛不退，專司此項工作；遇有重要敵軍情報，則呈由隴海路特別黨部急轉長官部參考。雷雲祥並糾集隴海路在陷區工友，成立第五破壞大隊，隸屬平漢路江北交通工作隊，深入敵區，從事破壞工作，頗著英勇事跡。雖此後改由平漢路派員領導，而雷雲祥最初成立該隊之功，實不可沒。

四　平漢路局結束時工會安頓員工及眷屬的經過

敵軍追近武漢，平漢路局南段各站撤退之員工及眷屬，由張瑞龔等派員領導乘粵漢路車，再撤至湖南衡陽附近大堙鎮暫駐，即在大堡鎮成立平漢路員工收容所，收容員工及眷屬老弱一千餘人，由徐富、謝斌、胡世榮、郭文田、劉光福、張學貴等在所管理一切。平漢路工會即將工會歷年積存之準備金三萬餘元，掃數撥歸收容所應用，員工及眷屬，離開平漢路範圍，而度流亡生活者，暫得安輯之所。

平漢路局此際退至桂林，辦理結束，員工隨同到桂者甚衆，人心皇皇，咸抱失業恐慌。當由工會代表張瑞龔向交通部長張家璈面陳平漢員工，不願留爲敵用，而追隨政府，千里奔波，忠貞不貳，政府似不應予以恝置。當由張部長飭即成立平漢路善後委員會，並指定路局局長韋作民爲主任委員，由委員會

組織西安辦事處，派張平爲辦事處負責人，旋經委員會呈准交通部將到桂員工分別介紹，安置於交通部所屬撤至後方各機關服務。是時平漢路中段鄭州一帶路軌車件，亦陸續拆運陝西，在鄭員工亦隨時西撤，就西安辦事處轉至各交通機構安插。此一轉介就業事務，得力於當時交通運輸副司令何競武之臂助爲多，何競武任平漢路局委員長時，嘉惠於全路員工者，素爲人所謳頌，至此仍不忘舊雨，鼎力相助，尤使全路員工沒齒不忘大德。

張瑞黃又以大堡收容所員工及眷屬，流亡在途，前路茫茫，至可憐念，一再向路局長韋作民氏，請求爲此一班難民廣籌補助基金，俾爲較久收容之用，韋氏在萬分艱困中，撥發準備金三萬元，此款即由張瑞黃送交收容所。在所收容之員工及眷屬，拜此大惠，感激涕零，泣不可仰，張氏亦爲淚下，認此一眞性情之流露，爲其生平最難忘之光景。

武漢淪陷前夕，平漢路有一部份幹部即轉至宜昌待命，張瑞黃在桂安頓已畢，即繞道逕往宜昌，詢問各待命幹部，願否參加破壞隊工作，百餘員工，均願前往。乃由張氏，率同北上，此際交通工具困難，只有徒步宵征，途經老河口、南陽，在向洛陽前進途中，乃在二十八年三、四月間，正是敵人陷落新野、唐河，槍鋒直指鄧縣、南陽之際，張氏率同幹部百餘，出入於縱橫敵騎，滿途荆棘之林，沿途飽經饑寒疾苦，前無識途之馬，後有追踪之敵，盲目遄行，危險萬狀，卒能突出重圍，到達目的地，在途並無傷亡，實爲萬幸。

右爲平漢路工會在路局全部結束時爲員工及眷屬安頓之經過，由張瑞黃氏往返數千里，冒險完成之任務，用併誌之於此。

五　平漢路鐵道破壞隊改組為江北交通工作隊

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委派劉文松為戰地特種工作團第二團團長，原屬名譽職務，並未規定給與若干經費，劉文松奉到此項委派，即組織訓練班，為鐵道破壞隊龐大訓練組織，乃出於自發之熱忱，亦未斤斤計較經費之來源。在訓練團之必需經費，原由所主管平漢路特別黨部經費內量予勻支，而被集訓人員，皆係平漢路員工，各支路局原薪，亦無另外補助，蓋主持訓練機構者，與遠至深山受訓者，都基於報國之一念，不另耗銖彙公幣，以成其事。此一公忠體國之誠，上下一致，凡協助施訓，及集體受訓之員工，儼然成了劉文松之子弟兵，悉出於劉文松精誠的感召，這是首應大書特書的偉績。

在平漢路南段尚能通車以前，路局主管鑒於劉文松的公忠，對於參加破壞隊組織員工之薪給，無論在任何艱困下，亦照常發給，但至南段淪陷以後，路局已無收入，乃於武漢淪陷，路局遷至桂林辦理結束之際，最後撥發員工一次三個月薪金，為解散費用。其他員工，可以解散另謀生活，惟已參加鐵道破壞隊之員工，則任務重要，固不容解散，而參加者報國情殷，亦無一人願意離開組織，則今後薪給來源斷絕，將何以支持呢？劉文松至此，大費苦心，即曉示大眾，先將各員工之三個月薪給，集中起來，暫行每人每月，僅發最低生活費四元，不分員工官兵，完全一律，只發此數，決無多寡殊異，先以此數，勉度難關，徐圖其他請款辦法。全體參加破壞隊之員工，聞此公平辦法，大家一體翕服，各願節衣縮食，以相從事。但每人所領四元，確實不敷，且各總隊、大隊、中隊，亦有必需因公費用，又將如何籌措呢？劉文松於是想盡方法，為部隊籌劃經濟，其至公無我精神，實使部屬聞之感動，在各總隊對敵破壞工作，勝利日著，每次戰報，得到中央、軍事委員會，及各部隊長官，頒發獎金，劉文松公平支配，掃

數攤撥，發給各部屬，而其指揮部並不留用一文，各部隊得此獎金挹注，隊員生活，稍可改善。其對劉文松衷誠感激，莫可言宣，此爲二十七年冬，至本年春末，破壞隊全體員工最艱苦之一階段，非劉文松具有與士卒同甘苦，毫髮無私之操行，何足以度此難關，劉氏以一工人，而有此偉大修養，能勿令人景仰也？

僅有集中的員工三個月薪金，眞是無源之水，斷難久支，國軍各部隊長官聞知，極具同情，而第一總隊所發明煤炸器及使用方法，經呈報中央及軍事委員會、均認爲破壞隊有擴大組織之必要，爰於本年夏，報經天水行營，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將平漢路破壞隊，改名軍事委員會江北交通工作隊指麾部，直隸軍事委員會，編制爲委任經理部隊，將原稱總隊改名大隊，每一大隊所屬名額三百三十餘人，卽擴編爲五個大隊。指麾部設在洛陽，臨近第一戰區長官部，以便就近接受指揮，聯絡補給，指麾部之組織，內分參謀室，副官室，政訓室，軍需室，警衞隊。當奉委劉文松爲指揮官，劉松山爲副指揮官，安定中爲參謀主任，劉文洲爲副官主任，張瑞黃爲軍需主任，潘希賢爲政訓主任，祁殿臣爲警衞隊長。指麾部所轄之五個大隊，每隊下有中隊，仍爲三三制，隊員官兵名額，仍爲三百三十餘人，但實際每一大隊，此際各有六、七百人；而在大別山之第三大隊，隊員有一千六百餘人，另有隨往眷屬六、七百人；而每一大隊只額領三百三十餘人之糧餉，亦卽以此數勻攤分領。故當時其他軍隊，有空額吃缺之事，而此一江北交通工作隊，恒兩人合領一人之糧餉，其第三大隊，則六人合領一人之糧餉，其苦況更可想見。當奉令改制時，第三總隊人員，均集合到河南鄢城縣，聽候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劃編點驗，其人數超過額定數倍，而官兵咸願合領額定之少數糧餉，亦使點驗人員，深加感動。

改編後五個大隊隊長發表如次：

第一大隊長　蕭漢廷
第二大隊長　楊大恩
第三大隊長　徐　寬
第四大隊長　王宗培
第五大隊長　范福海
第一大隊仍配屬九十九軍朱懷冰軍長。
第二大隊配屬四十軍所屬新五軍，駐太行輝縣境內。
第三大隊配屬五戰區李品仙副長官，仍駐大別山中，擔任平漢南段破壞工作。
第四大隊配屬孫蔚如軍長，駐中條山，擔任同蒲南段破壞工作。
第五大隊配屬三十四軍劉進軍長，駐中條山，擔任同蒲北段破壞工作。
第五大隊原由隴海路工會負責人雷雲祥率領，因原用技術人員無經驗，曾出動工作，未能擊中敵人，反使自己工作人員受傷，雷氏亟願自行遣散，故改由平漢工人率領。
原無依恃之破壞隊，既經改組為正式官兵，雖月領糧餉，仍屬不敷，但已較前毫無薪給時，所得已多，自此安心工作，益為努力，所給予敵人打擊愈多，諸待後述。

六　重慶市工人服務隊對敵機空襲後的忠勇表現

抗戰軍興，中央為支持長期作戰，決定以重慶為吾國陪都，國民政府，中央各部院會，均即遷渝。敵人志在擾亂我神經中樞，打擊我戰鬥意志，二十七年冬即開始空襲渝市，至本年五月初，敵機侵渝肆

擾，盲目投彈，轟炸至為慘烈。陪都民眾的衣食住行，及支援前線之軍運資源，均起重大變化與窒礙。如何使之不虞匱乏，或恢復舊觀，在在均有賴發動地方之勞力。渝市地方政府為鎮定人心，並發揮此抗戰司令臺之戰力起見，對市有勞工力量之培植發揮，極力重視；乃呈准社會部，將所有重慶市工人，以軍事方式，全部編組，成立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

該隊組訓概況：

（一）市政組：以電力、自來水、泥作、木作、石作、篾作、成衣、理髮、挑水、製藥、餐廚等工人屬之。

（二）交通組：以運輸、渡船、提裝、撥船、人力車、板車、汽車司機、電話、轉江拉灘等工人屬之。

（三）文化組：以報館、印刷、刊刻、派報等工人屬之。

上列工人就其原有人數，各設若干大隊，由各該業工人領袖，分任大隊長，統率指揮。組織完成，由總隊部分在各業隊中，各派指導員一、二人，利用早晚工餘時間，施以短期訓練，灌輸簡單之軍事、政治等常識，以鼓舞其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

該隊英勇事跡：

敵機每次狂炸，房屋毀損，水電中斷，為首先影響人民生活之嚴重事項，故除被炸特別慘重，需動大工者外，凡可立時搶修之處所，服務隊成立後，每於敵機施炸後，即行趕往修復。尤其對機關之儘先搶修，俾使照常辦公，所表現者更為各方所稱道，往往警報甫經解除，屋頂、桿頭、坑底，即有水電工人，及泥木工人搶修鏡頭。如當時國民政府、國民大會籌備處、糧食部等，均曾先後被炸，在其附近之

服務隊員，於數分鐘內，即行趕到，自動搶修，備受各該機關首長之驚歎與讚揚。凡此不特減少國家支出，而於爭取時間，發揚抗戰精神，及振奮人心，均有莫大裨益。其他如輪渡之立刻恢復，軍運之不使中斷，新聞報導之迅速，消防工作之勇敢，均爲有目共睹，街談巷議所樂稱。

按敵機轟炸渝市，以二十八年爲最厲，嗣繼續肆虐，亦歷三載，民眾每遭狂炸，仇恨暴敵心理，愈爲熾烈。而在炸後之水電土木搶修等服務隊之忠勇，則感歎同深。此爲渝市工人特殊表現，而服務總隊之組織，及時成立，尤爲該地黨政機關之明智，與各業工人之忠勇，均堪讚佩，爰爲特誌於此。

七　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勞代表團名錄

本年六月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楊蔭溥　顧問　羅世安　林良桐

僱主代表　徐傳保　顧問兼秘書　楊和慶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　張天開　秘書　劉選萃

八　上海市工團工作概略

二十六年冬上海市總工會，隨國軍撤退，改名上海市工團，由陸克明負責，葉翔皋佐之。秘密聯絡愛國同志，蒐集情報，打擊漢奸，並與政府地下組織切取聯繫，對反日工作頗多勞績。

二十七年，漢奸勢力漸長，陸克明被迫離滬，改由范才嶸主持，始採行動委員制，委員三人，計爲范才嶸、方如升、龔雨亭。旋市黨部推薦戴有恒爲委員，方如升乃讓出委員席次，降爲秘書。其時日寇

尙未攻取武漢，所佔東南勢力未穩，上海僞市總工會尙未出現，僅有興亞會、王道會、工人福益會等團體，在各階層從事漢奸活動，與上海市工團尙少直接衝突。工團時設會所於法租界八仙橋恒茂里五十八號，此際與工團通聲氣者，有電車、公共汽車、印刷等三十餘原有工會單位，在工人羣中，隱然具有領導形式，同時在浙東從事黨務工作之原任上海市總工會常委周學湘氏，於今秋奉命返滬，組織工人協力會，對敵僞及共黨展開鬥爭工作。

九　山西省總工會戰時工作

二十六年冬太原危急時，山西省總工會全體理監事，參加工人武裝自衞隊，在山西省當局提出建立游擊根據地，誓死不渡黃河之口號下，一致以從事游擊，打退敵人爲主旨。在太原保衞戰中，以太原兵工廠工人爲基礎之一支部隊，約六、七千人，因兵工廠槍彈充足，故均全副武裝，隨省府自太原轉進至清源、文水、交城、汾陽等縣一帶山區，建立游擊根據地，此一支部隊，爲山西總工會工人武裝自衞隊之最初核心組織。

二十七年秋，日軍將其在山西隊伍南移，猛攻武漢，此時各工人武裝自衞隊防地任務較閒，山西省總工會乃令各地工會，就游擊地區，重行建立組織。

本年六月，山西省總工會召開全省第一次擴大幹部會議，決定恢復省總工會工作。這一次會議，却爲山西省工運，從戰時重新建立一更堅固的基礎。可分組織、工作、武裝三方面來講：

組織方面：

在抗戰期間，山西省總工會之下依全省九個行政區，每區成立一中心區工會，另分晋冀察邊區工會

、晉東南總工會、晉南總工會、正南工聯會、同蒲總工會、政衞隊、修械隊工會，又五十六個縣工會，總計有組織的工人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一人。（二十八年統計數）

此外還有救國性的民衆組織，各中心區，各縣均有工人救國會成立。

工作方面：

抗戰時期，山西工運工作，爲配合抗戰的需要，在第一次代表大會，對於工運方針，曾有具體的決定如下：

（一）動員參戰。

（二）開展經濟建設運動。

（三）救濟失業工人與改善工人生活。

（四）鞏固與擴大組織。

（五）開展敵區工作。

（六）樹立正確的工作作風。

（七）確定工作突擊競賽制。

（八）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

根據各地工會的工作報告，綜計有下列數項：

（一）發動工人參加抗日軍隊。

（二）協助軍隊作戰。

（三）破壞鐵路公路。

(四)清除漢奸。
(五)空室清野。
(六)協助軍隊作工事。
(七)爲軍隊引路，送飯，運送子彈。
(八)組織擔架隊。
(九)向軍隊獻旗，獻金，獻物品。
(十)開展經濟建設運動。
(十一)恢復後方根據地小工廠，增加生產，以利長期抗戰。
(十二)組織產銷合作社。
(十三)在抗戰高於一切的前提下，改善工人生活，提高工人生產熱誠，與研究發明的興趣。
(十四)發動對失業工人流亡工人的救濟運動。
(十五)展開敵區工作，在敵區工廠裡面，秘密組織工友怠工，罷工，逃亡，毀廠，逃回我方工作。
(十六)請政府優待抗戰工人。
(十七)設立抗工子弟學校。

武裝方面：

抗戰期間，山西工人特殊的建樹，爲工人自己掌握了一支具有一萬餘武裝，愈打愈堅強、愈打愈得軍民信任的抗戰隊伍——山西省工人武裝自衞隊。

此外還有同蒲鐵路工人自衞隊一營，太陽渡、新絳縣，亦各有人民自衞隊一連（實際全係工人）冀

城工衞隊一連。

山西省工人武裝自衞隊，成立於二十六年九月，隊長郭挺一，政治部主任侯俊彥，其編制最初相當於一個旅，人數六、七千，後來人數增至一萬餘，遂擴編爲縱隊，相當於一個師。該隊防地，始終在太原、清源、文水、交城、汾陽等縣一帶山地，時時突出游擊，牽制敵人對晉西後方之進攻，使敵不能深入，厥功殊偉，迨日本投降，該隊始解甲復員，爰爲附述於此。

十　海員王永盛烈士在滬成仁

王烈士永盛，杭州人，幼習航海，民元年十七，爲鈞和兵艦打旗員，民四，爲大來公司世界班輪船水手。是年袁世凱僭號稱帝，大捕革命黨員，時王氏早列黨籍，以船員之便，力任掩護同志出亡之責。民八任太古公司廣西輪水手長，十一年三月至香港請發黨證，適值香港海員大罷工，即參加罷工陣線，任宣傳員。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氏時充太古公司山東輪水手長，首先離輪，號召海員罷工，被推爲上海南均安水手公所代表，處理罷工事宜。迨「五卅」案結束，衆請謝絕英輪原職，專理公所事務。十五年海員團體推選爲海員總會上海分會主任。十七年中央改組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派王氏爲整理委員，二十年該會改組，仍任整理委員。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滬戰役，王氏司交通情報，貢獻甚多。二十二年任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嗣歷任海員特別黨部委員，設計委員。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中央命擴充情報範圍，多所策動。淞滬撤守後，潛伏滬市，從事敵後工作。二十七年，創辦中興報，宣傳抗戰必勝，以振奮陷區人心。旋奉中央社會部特派指導上海方面海員工作，氏乃領導革命海員，完成滬港海線交通，建立各工作站，並於滬渝運輸，規劃周至。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領導海員同志，焚敵滙山碼頭第四號倉庫。二月十日，焚敵黃埔碼頭七號棧房。三月七日焚敵黃埔碼頭第二號軍械庫，此役使敵所存軍械、軍服及貨物，被燬損失千餘萬元之鉅。六月間又連續發動焚燒敵輪唐山丸、安興丸、衡山丸三起，惜均因燃燒品配合欠準，功敗垂成。氏更於狙擊敵僞權要之佈置，與重要情報之採取，策劃甚勤，已詳訂鋤奸及爆破敵僞輪詳密計劃。敵僞偵知王氏行動，恨之刺骨，百計思有以戕之；而氏抱犧牲決心，毫不退避。竟於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在上海辣斐德路馬斯南路口第三三一一號公共汽車站，遭奸徒狙擊，彈中要害，當晚殉職，時年四十有四，賚志以歿，爲海員抗戰中壯烈成仁之第一人，中央聞訊，深爲震悼。（註一）

十一　中國勞動協會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

中國勞動協會於二十六年十二月自滬撤退，二十七年二月抵漢，其時各地勞工領袖，大部在漢，以抗戰期間我國勞工界應有全國性之統一組織，爰於是年三月間籌組中國工人抗敵總會，勞動協會亦爲籌備團體之一，該會到漢工作人員，遂全部參加工人抗敵總會之籌備工作，嗣工人抗敵總會備案事奉批從緩，於五月二日宣告結束。勞動協會乃於是年七月間遷渝，設會址於九道門，恢復一般業務，而置工作重點於勞工的國民外交活動，從事於國際勞工團體的聯絡與宣傳。旋經呈奉中央社會部特准該會代表中國工人，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爲會員。

本年七月間，即由該會常務理事朱學範代表出席國際工會聯合會第八屆各國代表大會。朱學範在大會中報告中國工人在抗戰中奮鬥情形及所受災害，深得各國代表之同情；自此中國勞動協會，遂自視不僅爲全國性之勞動團體，且爲國際性之勞動團體。

按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之會員，原應由全國性總工會爲之，卽無全國性總工會，亦應由全國性之純粹勞工團體代之。中國勞動協會，僅爲全國性勞工文化團體，並非全國性純粹勞工團體，社會部因當時尙無全國性純粹勞工團體，乃以該會代之，自出一時之權宜。惟該會嗣因得到國際勞工團體之經濟支援，業務稍稍擴展，遂躊躇滿志，忘其故步，迨抗戰後期，尤悔叢集，識者惜之。

（註一）就中央撫卹委員會王永盛事蹟改編。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八年（二）

一　最高領袖對上海工人的勗勵

蔣委員長本年「八一三」兩週年紀念，發表告上海同胞書，關於勗勵上海工人同胞者如下：

「我希望上海的工人同胞們要團結一致，自愛自重，擁護抗戰，貫澈到底。我深信在上海的工人同胞們最明民族大義，亦最有革命精神，對於抗戰意識，必會愈久愈強。回憶滬戰開始時我們工界同胞的熱烈奮發，協助軍事，以及工廠內遷後許多同胞冒險犯難，爲國家經濟建設努力自效，精勤勇往的精神，都足爲全國勞動界的表率，這種傳統的光榮，大家要始終保持，勿使喪失。各位工人同胞要知道你們本身的力量，實在與我們前方作戰的軍隊一樣的偉大，是我們中國在敵軍後方最堅強最偉大的後備軍。你們祇要能加強組織，加強團結，互助協作，堅忍奮鬥，就可以給敵人以制命的打擊，你們在碼頭上工人同胞，不替敵人運搬貨物，敵人就無法運貨，不單是他不能對我們侵略作戰而已，在工廠裡工人同胞，不被敵人利用作工，敵人就無法賺錢，不單是他不能對我們壓迫搾取而已，其他交通工人、郵電工人、販報工人、機械工人同胞的力量與影響，皆是如此。所以我們工人同胞必須知道你們在上海力量的偉大，實在足以制敵人死命而有餘。尤其現在敵人要壓迫我們工界作工具；漢奸們指使奸黨混入我們工界中間，要求出賣我們的工人同胞，這更是大家要特別警戒嚴防，積極奮鬥的時候。我們上海工界同胞們必要加緊團結，互相策勉，明辨是非，嚴別邪正，認清敵友，忍耐痛苦，撐持到底，表現我們民族的正氣，打擊叛國降敵的奸謀，決不讓無恥漢奸們冒竊我們工界的名義，來汚辱我們工界同胞的人格。」（註一）

蔣委員長盛稱上海工人最明民族大義，最有革命精神，衡諸上海工人以往的表現，決非溢譽。所昭示不受敵利用，卽足制敵死命，指出工人偉大力量所在，最爲正確。這訓詞上海工人秘密聞之，異常振奮，上海工人不合作精神，遂爲敵僞最長懼的心頭利刃。

二　香港南華天演兩報工人反對該報附逆罷工

香港南華、天演兩報工人，因不同情該兩報違反民族利益言論，於本年八月十四日罷工，聯合宣告，說明與漢奸不合作，寧願犧牲賴以維持妻兒生活之工作，以促漢奸之覺悟。兩報罷工者並呈報國民政府電云：

「汪逆獗竊南華、天演兩日報，傳播漢奸理論，實行危害祖國，全港報販，激於義憤，拒絕定報，我全體工友六十餘人，自「八一三」晚起，一致停工脫離該報，實行將兩漢奸報封閉，謹此呈報。」（註二）

按汪逆精衞叛國以來，國人咸予唾棄，而香港南華、天演兩報主持人，竟受汪逆收買，爲之傳播漢奸理論，可謂文人無恥。港中報販，竟動義憤，拒絕定報，已屬難能可貴；而南華、天演兩報工人，更出於罷工行動，予兩無恥報館以制命打擊，表現民族正氣，激勵國際視聽，實最足珍貴之工運大事也。

三　各國勞工團體援華制日

我國出席第二十四、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朱學範，於本年九月下旬返國抵滬，據稱：各國勞工界對我抗戰，均熱烈表示贊助；尤以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及國際勞工聯合會第八屆代表大會

，先後通過決議案，實施援華制日後，各國勞工團體，紛紛響應抵制日貨，及拒絕爲暴日運輸軍火辦法，收效至爲宏大。（註三）

四　國際運輸總工會對中國海員贈旗致敬

對日抗戰開始以後，蘇、浙、皖三省航行內河的海員，在蘇州河、運河、長江、淮河一帶，拋棄了安逸的生活，駕駛着汽船、木駁，在當局的指揮下，從事於蘇州、上海間的重要運輸，配合着江陰的封鎖，在敵機襲擊下晝夜航運。迨戰局轉進，有四千海員，不甘附逆，迂迴於砲火中衝到後方。

在武漢他們走出難民站，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成立了流亡輪船木駁運輸公司，開始把金華的鹽，分運兩湖，及裝載必要的材料，曾受到戰火波及的大量犧牲。他們中間的裕元號，是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最後退出武漢的一隻船。

這些船舶，到了後方，鼓起了更大的勇氣，開闢了長沙到宜昌的新航線，將日用必需品載到鄂西，將兩湖的食糧和食鹽相互地交換，不論輪船或木駁，都是配合着抗戰的需要。其他在遼濶的閩、浙海岸，在川江、西江、洞庭、鄱陽等地，許多海員工友們，也都勇敢地和抗戰配合起來。他們這些光榮事跡，國際運輸總工會，對他們英勇奮鬥，表示無限敬意，特製備錦旗一面，託中國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勞方代表携歸，贈與中華海員工會，於本年十月六日在重慶青年會舉行隆重的授旗典禮，由中華海員工會代表戰鬥中的航船水手、升火、管事、理貨、中艙等工人，接受這國際的榮譽。（註四）

五　粵漢路員工捐獻寒衣萬件

本年各省市發動徵募寒衣運動，後方工人團體，咸熱烈捐獻，粵漢鐵路，全線在戰區，因戰局轉進，該路通車之段站無多，收入甚少，員工生活殊艱。但該路員工抗敵後援會，亦向全體員工，徵募寒衣萬件，於九月十四日由衡陽中央銀行電滙中央代金一萬二千元至渝，殊令人稱歎不已。

六　全國郵務總工會在播越中的崇尚法治精神

全國郵務總工會，上年一月撤退至漢辦公，每月常會，均按期照開，首先函郵政總局在抗戰期間，對整個郵政應通盤籌劃，保持民族精神；又函請郵政總局，應從速救濟戰區失陷及在途失散工友。三月又呈請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要求從速頒佈特種工會法，均屬重要之措施。該會旋於十一月遷渝辦公。

本年二月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向立法院建議修正郵務工會組織法規。十月十九日，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因該會會員張克昌參加汪偽政權組織，決議：(一)永遠開除張逆克昌本會會籍與本會所兼各職，並在報紙登載啓事，表明本會態度。(二)呈請中央通緝張逆克昌，按懲治漢奸條例嚴懲。蓋該會在播越之中，猶注意於該會合法地位之爭取；而對於附逆職員則深惡痛絕，作嚴正之措置，具見該會之法治精神，爰爲併誌於此。

七　上海市工人協力會的成立與邵虛白被刺

上海市總工會常委周學湘氏於二十六年冬，淞滬國軍撤守後離滬西上，本年奉中央命返滬工作，因共產黨此際以滬市有機可乘，指派大量匪幹滲入滬市工廠，冀以赤色工運，掌握勞工，進而發展一般組

織。周氏領導上海市工運有年，爲保障勞工權益，反抗敵僞迫害，與防遏共匪陰謀，乃於本年七月一日，奉准成立上海市工人協力會，由周學湘、邵虛白、胡夢麟、姚玉根、羅紀康、曹治民、吳月珍、朱永浩、張伯勳等九人爲委員，周學湘兼主任委員，曹治民兼秘書長，張伯勳兼秘書。該會所訂章程，經呈奉中央駐滬特派員辦事處及上海市黨部核准備案。

協力會宣告成立後，首就上海市總工會原屬各業工會中之領導幹部，分別妥洽，納入組織，成爲核心種子；而後由核心種子，各於其工作範圍內，經審愼縝密之考核，大量吸收新細胞（會員），充實組織力量。次則遴選大批幹部，通過關係方面有力人士之推薦，紛紛投入敵僞機構中，擔任僞職，藉有利之身份，刺探敵僞軍事、經濟、政治等各項重要情報。再次則爲建立各地界（英、法租界及華界）之聯絡站，迅速傳遞命令、消息，及其他情報資料。各會員均能恪遵會章及工作要點，戮力同心，從事鬥爭工作。

協力會委員邵虛白，原爲上海工人團體所辦之大公通訊社主幹人員，發布勞工抗日消息，久遭敵僞之忌，又以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襄理之職務爲掩護，實際爲該會主持對外一切聯絡事宜，初未爲敵僞察覺，頗屬無虞。惟邵氏工作態度，過於激烈，致引起敵人注意，身份逐漸暴露，僞特工鷹爪吳逆世寶，企圖吸收爲己用，威脅利誘，雙管齊下，冀其降伏，供彼驅策，邵氏予以謝絕，並拒與往來，大招吳逆之恨。至本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七時，邵自外返家，車抵福煦路明德里邵宅後門時，邵甫下車，即遭吳逆所遣歹徒二名，伏於暗處，連發四槍，均中要害。邵氏家屬聞聲出視，邵臥血泊中，立送廣慈醫院急救，以受傷過重，延至翌晨二時殞命。邵氏臨歿，猶頻呼中華民國萬歲，蔣委員長萬歲，賚志以終，聞者痛惜。此爲協力會在滬成立以來，與敵僞鬥爭中不幸殉難之第一人。事後經其家屬具狀法租界當局，申

請緝捕兇手，租界當局深知事涉政治關係，非普通兇殺案件可比，照例飭緝，久無音訊，遂不了了之。

邵氏浙江寧波人，幼歲家貧，刻苦自勵，長有所成，平生重節操，尚公義，勇於負責，耿介不阿，嫉惡如仇，故有人緣，頗負眾望。遺一母一妻四女，身後蕭條，出殯之日，在敵偽耽耽虎視下，上海勞工前往執紼者，隆重肅穆，亦不易得之哀榮也。

八　南洋機工團體捐運藥品由粵機會呈獻當局

自粵省入戰時狀態以後，藥品最感缺乏，廣東機器工會乃於二十七年夏，致函南洋星洲各埠機工團體，請其發動同人募捐，將捐款全部購買藥物運返，以應該會在穗救護工作之用。旋得函復，略謂同人捐款貢獻國家，用應抗戰需要，業有多次，現再發動捐款購買藥品，想各地同業當更樂予贊助，刻已積極發動等語。嗣又得函告，以此事聯合馬來亞八大埠之機工團體，合力進行，已募到叻幣二萬八千餘元，因思救護工作，以備置救傷汽車，最為需要，擬先購置救傷汽車兩輛，餘款概買藥品，不久可即運回。惟不久日軍已自大鵬灣入侵，穗垣旋告撤守，救護汽車，無法運入，馬來亞八大埠機工同業，乃將所籌捐款，悉行購買藥品，先運至香港，再由鯊魚涌之水道偷運入境。而偷運孔道，待運之貨擁塞，滯留甚久，至本年冬，始沿東江，運抵韶關。此批藥品，共運到三十六大箱，內裝萬金油、阿士匹靈、金鷄納霜、紅汞等，悉為戰時珍貴之品。因戰時物質缺乏，運輸困難，此類藥物，需要至切，適時運到，惠濟孔多，其價值較之年前，不知增加若干倍。廣東機器工會收到是項大批藥品，當以原來在穗所組救護隊，業已轉至內地各處服務，行踪無定，無法轉運使用，自可不必照原定計劃辦理；因決定將藥品全部呈獻當局，以應戰時之廣大需要。隨即備文呈請廣東省政府及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派員到會將藥品點

收，掣給收據。乃連同收據備文說明將藥品呈獻軍政當局之情由，函告南洋馬來亞八大埠之機工團體，旋得復函，略謂此批藥品之處理辦法，完全同意，並表欣慰等語，具徵海內外機工，愛國熱忱之一致。

九　天津市工人抗日救國會組織擴展

「七七」變起，平津首先陷落，天津工人領袖范寶璜，痛過去津市工運不振，發起抗日救國運動，得賈如松、胡恩培之協助，逐漸發展。二十七年一月，成立天津市工人抗日救國會，經眾推定苑、賈、胡三氏爲常務委員。

至本年響應者日眾，有工運前輩李海山，欣然加入。其餘先後加入者，王書閣、袁澤民、崔玉山、陳潔，趙國良、蘄承勛、馬祥麟、李照明等，均勞工之健者。於是津市各產業職業工人，聞風興起，工廠單位，有棉毛紡織廠、火柴廠、麵粉廠、化學工廠、烟廠、汽車廠，及郵局、電車、電信、碼頭等工人，均秘密組織抗日分會。工人家屬，並多熱心參加，范寶璜之女鶯莊，年十二，即充小交通員，李海山、陳潔之母，毅然掩護地下工作人員，賈如松之母，躬親撫養被難人員家屬，賈如松之妻，保管秘密文件、宣傳書刊，及工作器材等，老弱婦孺，熱忱如是，益使工作開展，團結堅定。因此，發展至本年冬季，參加組織份子，達四萬八千餘人，于役人員既眾，工作途徑日繁，破壞敵人物質，消耗工廠原料，與怠工磨工等行動，所收功效極大，打擊敵人奇重，敵人至此，乃注意工人行動，極力設法搜捕我地下工作人員，津市抗日份子，與敵漸入於肉搏階段。

十　中國勞動協會舉行第二屆年會

中國勞働協會，於本年十二月八日假渝市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舉行第二屆年會，到全國郵務總工會等十三團體代表百餘人，大會推陸京士、朱學範、薛光前、吳聞天、季源溥五人爲主席團，首由陸京士致開會詞謂：

「本會爲中央認可合法而具有全國性之勞動文化團體，「八一三」事變後，發動全滬勞工協助抗戰，並致力於國際宣傳工作，其時在有關機關團體合作與指導之下，工作表現，差堪自慰。兩年來會址一再遷移，兼以人事上種種困難，於工作進度不無影響。於茲國難，同人等深感勞動界所負抗建任務重大，爰於遷渝後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定，召開二屆年會，藉以檢討過去，策劃將來，尙望到會諸君，提供具體辦法，作有力之指導，以利今後工作，無任禱幸。」

該會討論事項，略誌於次：

（一）修正中國勞動協會章程第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六、第十七等五條全文如下：

第　三　條　本會總會設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本會以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受代表大會之委託，總攬一切會務，由代表大會推選理事五十九人，候補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十一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書記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代表大會推選監事三十一人，候補監事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監事會互推常務監事五人，主持日常事務。

(二)訂定該會戰時工作計劃，計有下列七項：

甲、喚起全國勞動界積極參加抗戰建國工作。

乙、聯絡國際勞動團體，擴大反日宣傳，促進援華運動，以加強抗戰力量。

丙、汲引淪陷區內技術工人。

丁、研究戰時勞動問題。

戊、救濟失業工人登記及抗戰犧牲工人之家屬，改善勞工生活，防止工人失業，指導工人團體推行合作事業。

己、擴大徵求會員。

庚、舉辦技術工人訓練班，並推行職工補習教育。

(三)發表告全國勞動界書指出全國勞動界應共同努力的目標如下：

甲、要集中力量，統一意志，參加神聖抗戰復興民族的工作。

乙、要廣泛地參加到前方的戰事工作，協助軍隊構築工事，擔任運輸，破壞敵人的交通和建設，展開廣大的游擊戰。

丙、要勞資合作，增加生產。

丁、希望由政府和勞工團體，舉辦失業工人登記，對後方技術工人之調查與調整，及設法招徠戰區之技術工人，以避免敵人之利用。

戊、努力生產教育，推行職工補習教育。

該會改選第二屆理監事，計名譽理事，孔祥熙等四十四人，理事朱學範等五十九人，候補理事，劉

靖五等二十一人，監事，陶百川等三十一人，候補監事，葛聆芳等九人。

十一　香港機工應徵間關返國效命

日軍自大鵬灣登陸，進入穗垣前，廣東機器工人，全部西撤，在香港機工，情殷報國，亟擬返國至大後方服務，但因路途修阻，不易遄往。重慶爲適應戰時需要，本年秋，組織人才調劑協會，延攬淪陷區工人赴渝。國民黨駐港黨務重要負責人陳劍如，在港兼任人才調劑協會華南事務，遣幹部向在港廣東熟練機工徵詢有無願至後方服務志願，各機工聞訊，踴躍應徵，報名七百餘人。陳氏當經委託香港華人機器工會與香港六河溝鐵工廠，共同主持考選事宜。計嚴格考選三百餘名機工十科熟練工人，由香港集賢工會何康等爲領隊，分別化裝，集體沿陸路闖過敵人封鎖線赴渝。此項熟練機工，技藝均極精嫻，爲港中機廠所願出重值極力延致者，然若輩因報國志願堅決，寧願辭謝厚聘，而冒敵人封鎖之危險，間關萬里，徒步宵征，實屬難能可貴。此輩分批到渝後，由調劑人才協會分發各兵工廠及鐵工廠服務，均膺上選，大適需要，裨益抗戰，聿著豐猷。

十二　昆明市總工會成立

雲南省，僻在西南邊陲，向有落後之感。民元以來，始由唐繼堯統治，嗣又繼以龍雲，均爲擁兵自雄之軍閥，劃疆爲固，儼成割據之勢。其民眾乃偏於保守之農民習性，而缺乏奮發之工人意識。滇南之箇舊錫礦，用有大批工人，但因深處山區，甚少與外地來往，致該礦雖時有工人問題，但無工人運動。至於昆明市，雖爲雲南省會，因無大規模產業組合，除分散之職業工人外，僅滇越鐵路有爲數不多之產

業工人。其他則雲南官錢局（後改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有工人九十餘名，雲南五金廠有工人五十名，其餘雲南印刷廠、軍械局等，則工人數字尤小。其所屬各縣，均祇有職業工人，較小之縣，農工不分，更無工運可言。

雲南省之有工運，乃開始於對日抗戰之翌年。此際工人數字突增，有下列各因素：

（一）交通工人湧入：民二十七年，爲適應抗戰需要，於是川滇鐵路興建，川滇公路拓展，滇緬公路開闢，均使交通工人大量增加與集中。

（二）中央在昆明設廠：隸屬資源委員會的中央電工廠、昆湖電廠、煉銅廠、化工廠、中央機器廠、雲南鋼鐵廠等，不下二十單位，工人約一萬五千人。

（三）雲南省輕工業的建立：如雲南紡織廠、裕滇紡織廠、雲南紙烟廠、雲南蠶絲公司，是項新興省營工業，亦容納工人一萬以上。

（四）民營工廠的建立：由於外省資本湧入，很多小型工廠創設，工人雖不集中，但人數則漸加多。

（五）昆明市區職業工人增加；外省職業工人湧入，乃突增倍蓰。

（六）軍事工業的建立：軍政部在滇設立五十三、二十一、二十二等兵工廠，工人亦約萬人。

綜上六項，二十七年一年內，雲南工人驟增約五萬人，其中國營工業、軍事工業、省營工業，均着眼於生產增加，未遑及於工人組訓，但職業工人，却因人數驟增之刺激，而羣趨於自衞之組織。

民二十七年，昆明市理髮業職業工會，首先成立，二十八年，乃有猪毛業工會、建築業工會、縫紉業工會等十餘業，相繼組織完成，是年並卽成立昆明市總工會。

市總工會之組織，採理監事制，由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組成理監事會。理事會互推一人爲理事長負

全責，並推常務理事一人，實際駐會處理會務。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組訓、福利、總務三科，各科有幹事若干人。市總工會理事，每二年改選一次。各業工會之組織，亦採理監事制與市總工會略同，惟科改爲股。各業工會之基層爲小組，每組人數三至十五人，公推小組長一人。

二十八年成立之昆明市總工會理事長，爲龍純曾，係龍雲第三子，其任市總工會理事長，志在擁有工人羣衆以自豪，而代其在總工會爲負實際責任者，則係陳廷璧（民三十年任省社會處長），龍祇兼其名而已。

十三　中華海員工會上海辦事處主任胡琦險遭敵捕

本年六月敵僞既將中華海員工會委員王永盛在滬刺殺，而中華海員工會上海辦事處主持人胡琦，依然潛居滬濱，策動各項工作，深爲敵僞忌憚，亟思有以去之。遂由丁逆默邨，收買曾受中華海員工會停職處分之職員汪藕民、程逢春兩逆，探訪胡琦行踪，冀予逮捕。本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胡氏因約青島海員工會負責人李鳳楷在法租界大馬路冠生園三樓房間聚談，詎被汪、程兩逆探悉，汪逆藕民親率奸僞份子四人，突入房間，圍繞胡氏，口稱：「大本營決定請胡琦先生擔任中華海員黨部海員總工會主任委員，現奉命請胡琦先生同往一談。」即由兩人各以手槍一支，緊壓胡氏背部，另兩人則挾持胡氏左右手肘，逼令立時同行，胡氏已知此時身陷魔掌，如當場掙扎，立遭殺害，不如待至門口，再爲抵抗。乃被擁至樓下，迨達門口，胡氏遂猛力掙脫被挾之手肘，並大聲高呼遇匪綁票。詎守門又有兩奸，迎面將胡氏抱住，拖入預置之汽車，因車低人高，彼等當將胡氏推倒，由四人將胡抬進汽車，胡氏極力掙扎，雖頭部身部已被納入車內，兩腿仍強伸車外，汽車無法開動；立由一奸僞人員坐入車內，雙手強抱胡氏

身部，擬將拖入車內，胡氏急以拳猛擊奸人下顎，並以雙手抓其面部，奸徒受痛難忍，雙手釋放，胡氏乃得乘機坐於車外踏板，雙手緊攀車窗；立在車外之奸徒五人，手忙脚亂，仍思將胡氏推入車內，而途人蜂集。法租界巡邏隊，情知有異，跑步前來查問，奸徒見狀，不敢逗留，紛紛逃散，卽由巡邏隊將胡氏及坐於車內之奸徒，一併帶至捕房收押。

翌日，敵軍部派員至法捕房，以「胡琦爲重慶份子，受命擾亂租界治安，破壞皇軍作戰，請求准予引渡。」法捕房當局，僅允將所拘之漢奸交日方領回，至胡琦須羈押捕房，以便偵查。嗣經中央關係方面，多方設法請法捕房釋放胡琦，而法方恐開罪敵軍部，未敢遽允釋放，延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允胡琦恢復自由，惟勒令出境。胡琦既獲出獄，遂搭輪赴港，將中華海員工會上海辦事處工作，交由張秉華負責。後張秉華於三十一年遭敵僞逮捕，嚴刑逼供，張氏不屈，乃遭慘殺殉國；與張同時被捕之海員工作同志十餘人，均遭受嚴刑，除部份先後釋放外，其中杜宗寶、何露秋、唐芳亭、李根才等，在獄受傷甚重，並均押至敵寇投降後始出獄，用爲附誌於此。

（註一）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重慶大公報。
（註二）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重慶大公報。
（註三）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重慶大公報。
（註四）二十八年十月七日重慶大公報。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二十九年（一）

一　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十週年紀念

全國郵務總工會於本年二月四日，在渝青年會舉行該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列席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會員二千餘人，首由陸京士致開會詞，王宜聲報告十年來工作概況。旋由社會部洪次長蘭友致訓詞，及其他各機關之長官，均有懇切之致詞。末由各地工會在渝代表，獻旗數十面，向總會致敬，各代表循序前進，魚貫而至主席臺，由陸京士代表總會一一接受。其時樂聲洋洋，與掌聲相和諧，全場空氣，極為熱烈，郵工同志，靡不敬佩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精神偉大，是亦使領導者十載辛勤，稍堪引慰。

二　津浦路工張竟成被捕與陳文彬殉難

軍事委員會鑒於津浦路戰區工作團，年來打擊日寇，雖已頗著成績，但原組織較小，力量不够，各戰區游擊效果大著，津浦路貫通南北，途經冀、魯、蘇、皖四省，為敵軍運輸主要幹線，允應加強游擊組織，予敵更大打擊，上年乃組織委員會專司津浦路沿線游擊策反任務。特派周文俊為主任委員，陳文彬、李振和、陳中柱、任樹聲為委員，總部設天津租界，津浦全路分四個督導段，任樹聲兼第一段督導委員，李振和兼第二段督導委員，陳中柱兼第三段督導委員，陳文彬兼第四段督導委員。

陳文彬所任督導之第四段，為津浦南段。陳氏奉命後即率津浦路工運幹部，至皖東盱眙縣重建組織

，擴大部署。將其轄區，分爲兩個指導區，四個區黨部，派張竟成爲浦口至蚌埠黨務指導員，王學吾爲蚌埠至徐州黨務指導員，其工作又分兩部分：(一)爲策動游擊，打擊敵人。(二)爲滲透僞組織機關，蒐集情報，進行策反，並由僞組織以偵察僞軍隊番號裝備，及調動情形，重要設施等。嗣因第二部分，尤覺重要，並因人地關係，派張竟成打入汪僞組織，取得更多便利，成效大著。不意本年一月，蚌埠交通站工作員高久倫被捕，牽連到張竟成，張旋被捕，備受刑訊，張意志堅強，堅不吐實，乃得保全津浦南段組織。惟汪僞特工部李士羣，深恨張氏，竟判張死刑，幸遇本年三月，汪僞政府成立之大赦，張得減輕改判無期徒刑，至日軍投降，乃獲出獄。

王學吾負策動游擊之責，掌有中央特發之電臺，指揮淮上健兒，兼與皖省機關聯繫。電臺原設盱眙縣城王之岳父胡姓家內，嗣因盱眙縣長與僞安徽省主席倪道琅有聯繫，而共匪新四軍亦潛至盱眙活動，匪幫負責人爲新四軍之團長汪道涵，汪匪在抗戰前曾遭王學吾逮捕，至此對王陰懷報復，王不得已乃將電臺自盱眙縣城遷至縣屬鄉間王家油坊以避之。陳文彬督導津浦南段工作，不時出入盱眙縣境，匪幫以陳爲國民黨健者，領導津浦路工運負重望，久欲加以殺害。本年春陳就王學吾商討要務，王適至皖北部署未返，陳乃暫駐王家油坊電臺所在地以候之，爲匪偵悉，乃於二月間（農曆正月十六日）以大隊匪軍進攻王家油坊電臺，陳與電臺女同志夏逸當場罹難，電臺亦被燬。

陳文彬，河北天津人，性情剛直，遇人豪爽，有快人快語的風度富能幹敢幹的精神，原充津浦路天津車房司爐，民十七年加入國民黨，服膺主義，領導工運，冒險犯難，勞怨不辭。二十年膺選國民會議代表，出席時爲請頒布特種工會法，慷慨陳詞，極爲各方重視。二十七年出席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頗受工界同志的擁護。年來督導津浦南段敵後工作，成績卓越，中央倚畀正殷，乃不死於敵僞之購捕

，而死於號稱共同抗戰匪軍之突襲，聞者至爲痛悼。

三　京滬滬杭甬留滬員工打擊傀儡

汪逆傀儡登臺以後，對於綰轂東南之京滬滬杭甬鐵路之工人運動，頗表重視，特指派陳伯華、呂戡、吳保鼎、薛顯揚等爲兩路負責人，籌設工會。羣小奉命出場，亟思拉攏舊有員工，裝點門面，淆惑人心，四出招搖，頗爲活躍。兩路留滬忠貞員工聞訊，義憤填膺，羣謀對付；遂於各無恥小丑，出入於遊樂場所，不知胡帝胡天之際，突出予以痛擊，薛逆傷重殞命，呂逆亦身受巨創，一時人心爲之大快，而汪逆所企盼藉以眩耀之兩路工會，遂趨於音沉響絕。

四　遷川工廠及工人的內移

遷川工廠聯合會，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在渝市舉行第三屆年會，首由主席顏耀秋致詞，略謂：該會自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成立以來，現有會員一百五十餘單位，工廠種類，重工業方面，約分煤礦、鍊銅、鍊鐵、翻砂、機器、電器業等；製造業方面，包括造紙、製革、製藥、儀器、鉛筆、日用品、紡織業、火柴業、玻璃等；交通方面，有造船業、電器機械廠之設置等。此類工廠，發展區域，向在沿江沿海一帶，總數達五萬餘家，現遷川者，爲數雖尚不多，但大部業已先後復工，惟因限於內地，運輸困難，原料缺乏，及資金利息較高，人工短少，今後須有賴政府及各主管機關之扶植，俾日臻繁榮等語。各機關代表，嗣相繼致詞，語多勗勉。（註一）

蜀道難行，川江水運尤險，內遷工廠，在烽火侵迫下，輕重工業抵川者，已達一百五十餘單位，實

我企業家最明智之舉，而工人隨廠內遷，及間道自行趨赴者亦衆，尤足見工人慕義之忱，爰爲誌其概略於此。

五　香港三報反汪工友回國服務

上年秋香港「南華」、「天演」兩報反汪罷工工友，義聲震動國際，嗣又有「自由」報社工友繼起罷工，該工友等，組成回國服務團，冒險肯征，透過敵僞重重封鎖線，而集體抵渝，聞者感動；當由中央日報等八家印刷工人發起召開歡迎反汪工友大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假化龍橋復旦中學禮堂舉行，頗極一時之盛。（註二）

六　重慶市總工會改組成立

重慶市總工會，過去組織，未臻健全，本年經黨政機關派員指導，於二月中旬，開始籌備，計參加各業工會四十六單位，推選一百二十餘代表，於四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成立大會，黨政機關首長出席指導。由王鳴崗、劉靖五、李森榮、李克愚、譚澤森任大會主席團，行禮後，首由主席王鳴崗致開會詞，略謂，行都工人，約二十萬人，總工會成立後，可以團結力量，集中意志，對抗戰建國有所貢獻等語。旋由市黨部主任委員洪蘭友訓話，勉以訓練工人，嚴密組織，團結力量，貢獻黨國，並特別強調說明發揚服務精神，造福社會，創辦合作事業，改善工人生活。次由市社會局長包華國等相繼致詞，由籌備會代表致詞答謝，禮成散會，下午開審查會議。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由李森榮主席，通過下列各案：

(一)電蔣總裁致敬。
(二)電前方將士致敬。
(三)通電申討汪逆。
(四)請政府創辦工人子弟學校、識字班，托兒班、訓練工人幹部。
(五)請政府會同各工廠籌設勞工醫院，並組織工人福利委員會。
(六)呈請收回關廟總工會會址。
(七)請中央確定國民代表大會工人代表名額。
(八)請政府分區建築工人住宅，以利工人居住。
旋通過大會宣言，及告工友書。
是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三次會議，選舉理監事，由中央社會部陸司長京士親臨監選，票選結果如下：

李森榮、王鳴崗、劉靖五、林煥章、李錫章、萬全盛、何紹陽、張榮吉、李克愚等十一名爲理事。
江海雲、鄧發清、譚澤森、胡森林、王槐三等五人爲候補理事。
馬金庭、殷玉書、龍海雲、田雲昭、廖敬軒等五人爲監事。
李天池、陳光宇、鄧荃章等三人爲候補監事。(註三)

七　淄博礦區游擊隊遭敵軍包圍及匪部偷襲解體

山東淄博礦區游擊隊，自二十七年春初捷以後，不斷擴充隊員，增強組織，至本年春初，凡歷兩載

，大小與日軍作戰三十餘次，戰果豐碩，最緊張時期，爲二十八年，使張博支線全年未能順利通車。

日軍二十八年六月初，感於魯省游擊部隊聲勢浩大，威脅津浦、隴海、膠濟各路之安全，曾以一師團半之兵力，作掃蕩我魯南游擊隊根據地之攻擊。與我正規軍在莒縣、費縣附近激戰，雖先後佔領蒙陰、莒縣、沂水，但死傷寇兵五千以上，得不償失，而我游擊隊在魯全省之活動依然。（註四）尤其張博支線淄博礦區之游擊隊，其時破壞軍運最力，日軍銜恨至深，乃於本年四月，探明淄博礦區游擊隊根據地，調集大批寇軍，四面包圍，該隊與寇軍作戰三晝夜，損失慘重，乃突圍撤至淄川東部之田莊休息。詎重創之餘，又遭共匪廖容標部之偷襲，司令翟超陣亡，耿占元率少數幹部，僅以身免，而淄博礦區游擊隊之組織解體。

八　上海熟練技工協贊後方建設

日軍開闢東戰場，進侵蘇浙以後，上海及東南一帶工廠溯江而上，內遷者多。資源委員會爲支持全面抗戰，在大後方興辦各種工業，謀大量生產，以應軍民之需要，所設工廠亦多。惟熟練技術員工，大感缺乏，如果僅恃考選青年，加以訓練，未免曠日廢時，無以配合當前之急需；而上海熟練技術員工較眾，亟應設法羅致，爰託工團及上海工人協力會，爲之多方招徠並協助成行。不久，募集機器、紡織、造紙等業熟練技工五百餘名，於本年夏，分由水陸兩路護送出境，陸路循杭州、紹興、金華西上，水路則代購船票去港，再行折入內地，沿途均有接應。此批熟練技術員工，到達後方，供職於資源委員會所創辦之各廠後，對抗戰期間後方生產，有極大之貢獻。

（註一）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二)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二十二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四)何應欽著抗戰八年之經過第一五二頁。

第二節　民國二十九年（二）

一　京滬滬杭甬工人遭受幽繫

汪逆精衞，冀以恐怖氣氛，鞏固僞政權地位，對於在上海之愛國抗日份子，多方脅迫破壞，尤以李逆士羣所主持之特務機關，更爲橫行作惡。京滬滬杭工會理事潘炳卿及黨部當委李達三，奉命自渝返滬工作，李逆士羣探悉，多方設法，必欲得而邀功。本年秋先後以綁架方式，將潘、李兩氏逮捕囚禁，並酷刑逼供。潘、李兩氏，以頭可斷，志不可屈，堅不吐供，致受重傷。李氏幽繫兩載，至三十一年春，得愛國志士張君營救，得乘隙間關赴渝。此際京滬杭鐵路被敵僞改爲華中鐵道株式會社，狐鼠同穴，暗無天日，不肖份子充滿該路，以媚事日寇，魚肉旅客爲能事；滬地民衆，追念兩路黨部昔年指導路局員工，咸循正軌，聞李氏得脫桎梏，無不欣忭。

二　江北交通工作隊經費艱困

江北交通工作隊爲委任經理部隊，與正式實費經理部隊所領薪餉補給，本已較差，加以實有工作人員，超過編制官兵名額甚多，勻支薪餉，所得益微。並且三軍械彈，均係領用，而交通工作隊之爆炸武器，由於自製，其費用亦需自籌。雖因立功領獎，尙得稍資挹注，但所差較多，總覺經濟艱難。在二十八年以前，物價平穩，尙可勉強維持。自二十九年沙、宜失守以後，川省物價日趨高昂，各戰區物價，隨之波動，交通工作隊艱困日增，自不得不向中央呼籲調整待遇，增加薪餉，是以派往重慶請款人員，絡繹於途，又無力設立在渝辦事處以司其事；幸全國工人領袖馬超俊氏，關注甚切，交通工作隊赴渝請

款人員，每次必謁馬氏，報告近況。馬氏每次均熱忱招待，並代向關係各方，切實關說，得到甚多便利，解決無數困難，而交通工作隊在戰區之業績，因馬氏之揄揚，益受各方之重視。

三　華南日報印刷工人再罷工打擊汪逆

汪逆精衞，叛國離渝後，其欺騙國民與淆惑國際的歪曲理論，以香港南華日報爲宣傳機關。二十八年秋，南華日報原有印刷工人，即罷工離職，對報館表示抗議；該報館乃另出重金，招致工人，繼續營業。本年雙十節，汪僞組織也初次熱烈稱慶，汪逆有一重要宣傳文字，亟思在香港普遍舉行國慶紀念之日，由南華日報刊登，以期達其煽惑願望。當由馮海潮等偵悉此訊，即運用南華日報印刷工人再予逆僞打擊，工人事前秘不作聲，相約於十月八日上夜班排字時，全體宣布罷工，搗燬字房及印刷機，即離開報社。這事突然發生，使附逆的南華日報社長林柏生，登時手忙脚忙，無法挽救，致汪逆的是年雙十重要宣傳文件，是日一字不能刋出，汪逆聞知此訊，急得暴跳如雷，但也無可如何。該罷工工人等，就此再不回報社服務，相率他往，另行謀生，南華日報又延遲三日，始行另覓工人復刋。南華日報工人這一罷工事件，在精神上打擊汪逆最大，可見其忠義之忱。

四　大冶礦區抗日工作的成績

二十七年武漢陷落後，漢冶萍公司一度停工，大冶礦區工會無形解體，原有工運領導份子，均轉入地下活動。日寇深感戰時煤鐵生產之重要；即派日資方貸款與漢冶萍公司，時原派駐該公司之總監督早川，前至大冶礦區，繼續主持開採業務，對工人頗取懷柔政策。但工人則以日寇利用我國鐵砂，製成武

器，將更殺害我同胞，故相率走避，其應日方之召復工者、人數寥寥，日人乃驅迫我國戰俘，及戰地難胞到礦服役，此輩技術不夠嫻練，又係強迫工作，皆不願努力，致該礦煤鐵產量銳減。

二十九年夏國民黨鄂南辦事處主任陳鵬，原爲大冶礦區工運領導人之一，鑒於大冶礦區，爲華中重工業所在之地，敵後工作，極爲重要，乃推薦原在礦區另一領導人王之仁，報請社會部長谷正綱，令派爲大冶工運指導員，使返礦區部署，發展地下工作。王之仁氏奉令遄返礦區，舊地重遊，原有工運幹部，聞風會集，各愛國工人，亦奮袂而起，接受指揮，迅速組成工作隊，一面聯絡鄂南各部游擊隊，策劃破壞礦區與鐵道運輸，一面聯絡在礦工人，供給情報，不斷秘密會議，散發宣傳品，以堅定抗戰必勝信念，加強一切敵後工作。

二十九年十月，漢冶萍公司總監督日人早川，率領日技工數十名，赴牛角山頸探測烟煤礦，經礦區工運幹部探悉，以詳確情報聯繫，引致游擊隊田維中部前往襲擊，遂將早川擊斃，並俘獲日技工數名。早川既死，敵方不易覓熟悉礦區情況之繼起主管人員，遂使大冶礦區開採工作，更生許多障礙。此後王之任領導之工作隊，破壞敵人運輸，及捕獲漢奸以打擊敵方採運，月必數起，遂終抗戰之局，爲大冶礦區，與敵作戰之最有力部隊。社會部及鄂南黨務辦事處對大冶礦區地下工運人員之努力，迭經傳令嘉獎及實物賞給，良資激勵。

五　四川省自貢市鹽業產業工會成立

我國產鹽區域，在鹽務行政上，計分雲南、川康、川北、西北、山西、東北、山東、長蘆、兩浙、兩淮、兩廣、福建、臺灣等區，全國鹽工約計一百萬人。但鹽工所在區域，多爲偏僻地帶，其工作則單

調，技術則平常，生活則艱苦，尤乏現代知識，故少團結思想。其偶有傳統之幇會或神社等組合，及進步爲鹽民合作社，亦僅聊具團體意味，不足語於工會組織。

廣東工會組織較早，但粵省所擁有之坎白、碧甲、大洲、石橋、淡水、茂博、雷茂、烏石、白石、雙恩、三亞、海山、東界、招隆、惠來等十五個鹽場，鹽工人數頗衆，亦無工會之發起。其在廣州之鹽業職工團體有三：(一)廣東省下河程船運工會，於民十三年組織，會員有二千餘人，乃配運程鹽船工，而民二十一年二月，併入廣東省河民船工會。(二)廣東省河鹽務配兌工會，於民十四年組織，會員五百餘人，至民二十年二月併入廣州市配鹽業職工會。(三)廣東省河程鹽裝包起落工會，於民十四年組織，會員一千一百餘人，於民二十年二月併入廣州市配鹽業職業工會。(四)廣州市配鹽業職業工會，於民二十年二月，由上列(二)(三)兩工會合併改組而成立，會員共二千餘人，負責人爲梁森泉、駱雄球、梁兆泉等。然運鹽配鹽工人，爲鹽業附屬工人，而非眞正鹽工，是工會組織發達最早之廣東，亦無正式鹽工團體，國內其餘各鹽區，更無論矣。

民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政府西遷，沿海重要鹽區，大部淪陷，川鹽遂爲全國軍需民食之重賴，於是鹽務總局，力謀增產，奉中央令對於鹽工生活，特加注意，並與當地黨政機關，切實聯繫，組織鹽工。二十八年，當由鹽務總局首在富榮兩場，設立鹽工管理股，辦理鹽工登記、編組、受僱、解僱、兵役、福利等事宜。

民二十九年，鹽務總局會同自貢市黨部，成立「四川省自貢市鹽業產業工會」，組織與管理，相互配合，辦理訓練及福利事業，自貢兩場三萬鹽工，自此始有正式工會，亦爲全國鹽區中首先成立工會之區。自此鹽業產業工會成立後，乃逐漸推廣於犍樂、川北、川東各鹽場，而川康全區鹽工運動納入正軌

，全國各地鹽業工會，亦次第成立。

六　天津工人抗日救國會常委賈如松兩度遇險

天津市工人抗日救國會，工作日趨緊張，敵人既經警覺，多方設法搜捕，久而未得痕跡、本年秋，該會常委賈如松家，某日清晨，突有素不相識者來訪，問賈先生在家否，賈妻甚機警，即答未在家，其人又問何時回來，當答以下午六時可回，即反問其人找賈先生何事，彼諉稱無事無事。實則此際賈如松正在家內，隔窗窺見來人，頗覺可疑，類似日本特務人員，遂急將家中所存有關文件器材，宣傳書刊等，運至他處，復派出多人將此情形，告知各有關方面，囑勿再來伊家，以防意外。各項屏當已畢，賈即赴英租界暫避。是日下午五時許，日本憲兵隊與特務等三十餘人，分乘汽車十餘輛，包圍賈如松宅，大事搜索，毫無所獲，只賈妻一人在家，日特務問賈何故未歸，賈妻答以不知，彼等乃遣憲兵隊撤回，留特務兩人，在賈宅坐候，一連守候三日，未見有人到來，無從覓得線索，當將賈妻帶往日憲兵隊，嚴刑審訊，賈妻堅未吐實，乃予羈押。

賈如松在英界，既知家內被搜，及妻遭逮捕，益通知各工作人員，提高警覺；各工作員並不因賈宅之不幸事件，而稍畏葸，只是工作更加謹愼。惟該會常務委員會，認爲賈宅既被搜索，情勢漸趨嚴重，倘常委有被捕情事，勢將影響會務，且常務委員原額較少，胡常委恩培刻又因病不能執行職務，人員實感不敷，故議決改組常委會，增加常委爲五人，當推定范賓璜、賈如松、李海山、王書閣、袁澤民五人爲常委，並分業領導下級幹部，以李海山、王書閣爲火柴業工人，除火柴業由其領導外，更以麵粉、汽車、電車、烟廠歸兩人負責。袁澤民爲棉紡織業工人，即領導其本業。賈如松領導紡織業及租界內之組

織。范寶璜則領導郵局、碼頭、化學等業，並負全面領導責任。

上項改組以後，領導更臻完密，惟改組月餘時，賈如松之弟如桐，來告其兄，云鄰人高老五求見，據稱與組織有關，並定於當晚十時在明園相見，據稱係絕對善意，務請屆時晤談。賈如松以此約頗有可疑，商之范寶璜、袁澤民，認為宜赴約，並由袁另往在旁觀察動靜，屆時高某到來，云其稔友為日本特務，即首先至賈宅探詢者，知高為賈之鄰，託高偵察賈之行動已多日，高在鄰里中最重賈之為人，並佩其從事救國工作，故佯允日特務之託，而陰求有助於賈，日前據該日特務稱，已探悉賈在英租界之寓址，正由日方照會英工部局將會同捕賈，擬約高屆時偕來，將於明晚在高寓決定捕賈計劃，高因事急，故來相告，請速離開現址，以免意外。又詳述該日本特務，時常於早晨手提鳥籠，在牆子河畔，渡來渡去，窺探一切。凡救國會工作人員，應加戒備，尤以賈先生應暫避風頭纔好等語。賈如松聞高所言，確屬可信，即與范寶璜、袁澤民當夜商定，翌日清晨從英租界現址遷移，並通知有關方面，嚴加戒備；又決定利用高老五，反擊該日特務，於是晚該特務來高寓所時相機殺之。即備洋斧頭一把，白砒霜一包，小手槍一支，推袁澤民先期授給高老五，囑其相機行事，並於事後與袁澤民約地相見。高老五熱忱接受請託，是晚日特務來高寓所談畢別去，高即出門送客，至黑暗小巷內時，高在後出小手槍照定該特務腦後搬機發射，那知子彈並未射出，日特務聞高在身後搬撥手槍機鈕之聲，抱頭鼠竄而去，口說：好，高老五。高見事已敗，亦手忙脚亂，未敢回家，即至約地晤袁澤民，埋怨手槍不靈，意頗不懌。袁以此槍係最新方式，為何不靈，並告以一搬機，子彈提上，再搬機則子彈發出，至此高始恍然，係其自己不會搬機，追悔無已；而袁事前未將開槍方法，先予說明，亦負其咎。高老五原係失業工人，精於國術，雖與日本特務為友，而明辨是非，心存報國，亦可謂民族英雄。日本特務遇此變局，懷恨賈如松更甚，設計

捕賈益急，賈乃不得不離津轉往戰區暫行引避。嗣後救國會辦公地點，至多每隔一月，即另遷一地，並將各工作站化整爲零。賈如松之離開津埠，係在本年底，賈妻在日憲兵隊羈押半載獲釋，其釋出之日，已在賈氏離津之後。

七　上海市工團本年兩度改組

今春汪逆精衞到滬，亟思向敵獻媚，鞏固滬市僞勢力，多方收買上海工界敗類，破壞中央在滬工運組織。於是張克昌、范一峯、余耀球、馬潤芳、張昇等相率附逆。此輩既甘爲害羣之馬，乃對工界夙識同志，威逼利誘，不遺餘力。參加上海市工團份子，至此陣容稍亂，意志薄弱者竟已受其勾引。此際范才駿已赴後方，上海市工團負責者，提高警覺，乃於本年八月將團部改組，由蕭清珊任委員，負主持之責，以龔雨亭任書記，田耕任組織，方如升任宣傳，陣容於此一新。即由宣傳部門，出版秘密刊物「工藝月刊」一種，闡揚抗戰國策，並在該刊陸續發表附逆人員名單，一面展開鋤奸運動，使動搖份子，怵目驚心不敢爲所欲爲。而中央組織部在寧波訓練之一部份工運幹部，亦分別派滬參加工作，工團實力大增，表現更趨積極；不久，田耕突告叛離，工團被迫乃作第四次改組，委員爲蕭清珊、方如升、余東昇、章祝三、馮夢雄等五人，蕭清珊兼主任委員，方如升兼主任秘書，余東昇兼組織科長，章祝三兼機要科長，馮夢雄兼宣傳科長。其下級組織採軍隊編組方式，各業工會設大隊，其下再分中隊，小隊，一切工作之推進，均以命令行之，形成戰鬥體制。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年（一）

一　中國勞動協會舉行第三屆年會

中國勞動協會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在重慶假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召集各地會員代表，舉行第三屆年會，出席者第二屆理監事及各地會員代表一百八十餘人，大會推定陶百川、朱學範、吳開天、季源溥、諶小岑五人爲主席團，由朱學範致開會詞提出希望三點：

（一）工人應貢獻全部力量與國家，以爭取抗戰的勝利，求得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

（二）工人更要負起建國的責任，使國家的生產促成現代化，完成產業革命，以擺脫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建設國防經濟。

（三）國際勞工對我抗戰曾予種種精神物質之援助，所以今後我們中國工友對於世界工友更須聯絡一致，反對侵略。

中央組織部馬副部長超俊致訓詞略謂：

「中國工人運動是隨着革命高潮而發展，每一個革命階段中都有我們工人參加。在上海、廣州、漢口等地工人羣衆，都曾表現出偉大的事蹟；惟上級機關未予切實領導，未能盡量發揮其力量。現在政府已確立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促進勞資協調，並在立法上規定種種保護勞工的條文，希望勞動協會努力協助政府使其實現。惟有實施本黨勞工政策，我們勞工的痛苦，可以澈底解除，勞工

們的福利卽可完全達到。」

該會討論事項，略誌於次：

（一）修正會章文如下：

第十三條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十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常務理事會互選之，秉承常務理事會決議及理事長之意旨，處理日常事務，指揮各股室工作人員。

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並修正如下：

甲、總務股（均如原文）。

乙、組織股

（一）（如原文）。

（二）指導分會之組織事項。

丙、事業股

（一）勞動福利之設計事項

（二）勞動福利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丁、研究室

（一）勞動資料之調查搜集事項。

（二）舉辦勞動學術講座事項。

(三)勞動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編譯刊物及報告事項。
(五)圖書徵集保管事項。

上項各股室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議決選派之。

各股室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若干組。

第二十九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修改之，但仍須呈請社會部備案。

原第十五條至二十九條因新添十四條類推改爲第十六條至三十條。

(二)訂定該會戰時工作計劃計有下列六項：

甲、動員全國勞動界積極參加抗戰建國工作。

乙、聯絡國際勞工團體擴大反侵略宣傳，與反侵略行動，以促進援華運動，增強抗戰力量，並共同伸張正義，維護世界和平。

丙、研究戰時勞動問題。

丁、調劑各地工人。

戊、擴大徵求會員。

己、促進勞工生活，舉辦勞工福利事業。

(子)建築平民宿舍。(丑)實施工廠檢查。(寅)創辦社會保險，(卯)普及勞工教育。(辰)其他關於托兒所、勞工衛生，以及工人食堂等福利事業。

該會改選第三屆理監事，計理事，朱學範等五十九人，候補理事，蕭浦松等二十一人，監事，劉文

松等三十一人，候補監事，劉靖五等九人。

二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四次代表大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在重慶舉行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時已抗戰將及五載，國家進入歷史上空前未有之階段，環境之艱苦，任務之重大，在郵工運動史上，得未曾有。與會代表，受全國郵工之付託，益深惕勵，通過各項提案，務求切實可行，會期三日，圓滿閉幕，選出第三屆執監委員，茲錄其名單如次：

執行委員（三十七人）

朱學範	王宜聲	曹家秀	朱英華	張光岱	陳士皋	水祥雲	韓大鏞
陸克明	范才驄	喬文煥	葛聯芳	馬文元	鄧望溪	尹子超	楊豫立
徐紹文	樓啓承	陳大年	蕭浦松	郭　添	顧錫章	陳　亮	陳光昭
張連樸	馬培均	趙世綸	苟清如	海哲銓	黃兆光	劉瑞庭	張榮卿
蔡亦陵	施家聲	鍾慕緜	李兆霖	衛德森			

候補執行委員（十三人）

趙嘉賓	禹志城	王宜耕	馬鴻章	汪邦興	趙志琴	王秀崙	王杏蓀
李志通	衛曙臨	顧立德	沈紀周	龔廷學			

監察委員（十九人）

孫大堃	趙炎起	張祖增	趙　亨	陳　錦	陳允恭	蕭清珊	姜宇寰

伍亞雄　夏君瑞　李和慶　鄧爾管　王震百　趙斌章　劉心權　張鍾齡
劉倜　黃震坤　陳飛

候補監察委員（七人）

陶先鵬　莊有禮　余人杰　王光林　王永明　楊金吾　朱德昌

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十一人如次：

朱學範　王宜聲　曹家秀　張光岱　陳士皋　水祥雲　李兆霖　范才聰
喬文煥　鄧望溪　郭添

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發表宣言，原文載本節附件

三　戰時勞工協進社的正式成立與業務述略

季源溥氏於民二十七年在漢口領導創組之戰時勞工社，發動交通工人，參加抗戰工作。嗣該社隨戰局轉進至後方，爲積極推動抗戰工作，復在前後方廣泛建立點線之組織，以團結各業工人，其佈置如左：

（一）關於點之組織

甲、設通訊處者：計有蘭州、西安、桂林、衡陽、貴陽等五處。

乙、設聯絡專員者：計有成都、宜昌、吉安、韶關、玉山、香港等六處。

丙、設聯絡員者：計有洛陽、山東、山西、巴縣、宜賓、嘉定、自流井、昆明、晃縣、海防、邵陽、金華、麗水、寧波、耒陽、溫州、福建、柳州、玉泉、柳林叉、下關、內江、鄭州、廣元、

屯溪、立煌等二十六處。

(二)　關於線之組織

甲、西北公路線。

乙、西南公路線。

丙、隴海鐵路線。

丁、浙贛鐵路線。

戊、湘桂鐵路線。

己、滇緬鐵路線。

由點線而聯成全面抗戰工作，在財力與活動政策方面，深獲當時中國國民黨中央主管勞工活動部門，及社會人士之支持與指導，是以社務日益發達。

該社二十九年六月創刊「戰時勞工」，每期印行五千份，內容包括六大項目：

甲、闡揚三民主義理論及抗戰建國綱領。

乙、報導戰時勞工事蹟及中外勞工動態。

丙、調查戰時勞工生活，發表各項統計。

丁、研究戰時勞工問題。

戊、提高戰時勞工知能。

己、指導戰時勞工實踐。

自創刊之日，至抗戰勝利，更名「中國勞工」爲止，每卷二十四期，計發行三卷，共七十二期，從

未間斷，發行地區普及於大後方及海外，敵後如上海等地區，亦秘密輸入散發。

民三十年行政院社會部，整理全國人民團體，以該社對抗戰有所貢獻，且社員均爲愛國之忠貞份子，特核准依法立案，正式成爲全國性之勞工文化團體。卽於三十年二月一日，假座重慶交通部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

該總社所在地之重慶，因各種問題專家集中，曾經常舉行各種研究會及讀書會，在研究活動方面，最著成效者，如「關於弱小民族革命問題」，「新疆現況」，「帝國主義」等，均有詳細之研究報告發表。在讀書方面，該總社頒列專題，搜集資料，供各小組研讀參考之用，如「地方行政」，「限制物價」，「現代民主政治」，「讀書方法」，「開發西北之準備」，「廢除不平等之條約」等，參加讀書之社員，極爲踴躍，對於提高勞工知識，頗具影響力量。

四　天津工人抗日救國會三常委被捕

天津市工人抗日救國會，在日本華北大軍肘腋之下，活動頻繁，爲日軍亟欲清除之毒瘤，去年冬集中力量搜捕該會常委賈如松，終被兎脫，心尤不甘。本年春對該會負責人搜捕益急，遂將該會常委苑賓璜、袁澤民、王書閣先後逮捕，尙餘常委李海山，則匿往鄉間，該會幹部陳潔、靳承勛，亦被迫潛往戰地，是爲該會組織，遭受破壞最烈時期。茲將苑賓璜等被捕後情況分誌如次：

苑賓璜爲天津市工人抗日救國會之總領導人，日軍捕苑氏，押於憲兵隊，亟思以軟化手段，誘其投降，或供出組織實情，則擒賊擒王，餘衆自潰。故對苑氏，優禮有加，苑氏亦將計就計，僞允妥協，遂被釋出，苑氏乃乘機逃出天津，先在市郊戰地，對會中嗣後部署，略作指示，卽轉往後方。

王書閣被捕後，敵憲兵隊以極毒辣之燒烙、毒打、壓槓子、灌涼水等酷刑迫其招供。王氏雖受百般痛楚，終未供出組織關係；且於每次受刑時破口大罵，直至刑畢或暈倒時方始住口。後敵又以軟化手段，誘其投降，王卽對敵明言，勸其投降，不如立致之死，敵見其軟硬不受，亦無法可施，羈押年餘，乃予釋放，出獄時日人對之咸翹拇指，稱爲好漢。

袁澤民乃一青年工運領袖，二十四歲時，見賞於苑寶璜，苑氏親加訓練，伊亦好學不倦，進步神速，遂成一傑出人才。自其參加救國會工作以後，貢獻頗多，每遇艱鉅，輒以委之，無不勝任愉快，敵甚恨之。袁被逮後，遍受酷刑，亦未供出組織情況，敵防其逃脫，特解往北平羈押，至三十四年秋日軍投降，始得釋出。出獄時遍體臃腫，兩腿行走困難，經住醫院療養三月，始告痊復，其受刑慘重可知，彼係救國會常委中最先被捕者，亦最後釋出。

五　南海縣總工會敵後工作的成就

廣東南海縣總工會游擊部隊，與縣警兵退守縣屬西岸鄉，與日軍隔江相持，爲時甚久。敵寇三次進攻官山、海口，縣警兵所組聯防局與工會農民集合抗禦，戰至彈盡援絕，始行撤守。敵攻破此一防地，乃沿河進攻三水縣城，南海縣西岸工農羣衆，又集結實力奮戰，拒敵登陸，敵無法以該地爲通衢，西岸遂仍爲南海游擊隊出沒之區。

本年春粵省黨部派張啓瑞繼周天驥任南海縣黨部書記長，縣總工會常務理事譚偉民奉派爲縣黨部幹事，兼省黨部專任調查員及清奸諜查隊隊長，負最前線調查工作。譚氏經常派遣工人潛入陷區，破壞敵人交通、金融、教育、政治、軍事等設施，並搜集敵情轉報上級，迭奉省黨部明令嘉獎。譚氏並薦幹部

盧潤森任助理幹事，秉承張書記長之命，邀集縣屬各鄉工友，參加清奸諜查隊，帶送縣黨部出版之南海小戰報，潛入佛山宣傳；又派幹部鄧寶華打入敵偽組織，負責敵偽情報、伺機阻礙偽縣府組織工界團體，頗收宏效。譚氏出入於南海縣屬地區，所派工作人員，均生長於斯，地方情形熟悉，且得各鄉村同胞之同情協助，故能事半功倍，立於不敗之地。

六　滇省工人依限闢築滇緬公路的功績

抗戰以來，我國沿海口岸，遭敵封鎖，國際通路，只有滇緬公路一線。而滇緬公路，山徑崎嶇，爲蠻荒從未開闢之地。爲應戰時需要，首由滇省工人，鑿巨石，伐森林，與毒蛇猛獸，作生死搏鬥，晝夜從事，能於短期內依限完成，使海外軍需物資，得從此蜿蜒曲折之公路輸入，五丁開山之神話，竟因工人不避艱險而實現。該路於五月下旬通車，滇省府認從事員工之功績，實不可磨滅，特於省府會議通過，製發金銅質獎章，褒獎築路有功員工，以資紀念。

本節附件

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宣言

「本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我神聖抗戰接近勝利第五週年，舉行於戰時之陪都，距第三次代表大會四年又十月，在此期中，國家進入歷史上空前未有之階段，本會亦負荷時代艱鉅之重任，與會代表，受全國之郵工付託，深感本會締造之艱辛，警惕當前使命之奇重；大會開會以來，咸能一德一心，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會期三日，得告圓滿結束。凡全國郵工所切望於本會與本會所應自效於國家者，無不精詳規劃，力求實踐；

所有決議，不作空泛之論斷而求最低可能之決定。此次大會通過提案，雖不甚多，但均有其重大之意義，堪作今後郵運努力之準繩。茲當大會閉幕之際，綜舉決議要點，謹告我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

（一）努力抗建工作，完成復興大業：郵工運動受國民革命洗禮，爲三民主義而奮鬪，十餘年來，秉此一貫大道，努力向前邁進；當國軍北伐之際，郵工首先罷工響應；「一二八」之役，郵工參加戰地服務，救死、扶傷、徵募、捐輸，力之所及，奮身以赴。此次神聖抗戰，本會諸同志雖因戰局演進，顚沛流離，而因此更堅強其努力革命之信心，增加其效忠國家之熱忱，如本總會由滬遷移漢口，參加中國工人抗敵總會工作，本會建築會所基金，移購救國公債，各地郵工努力參加救亡運動等等；凡此所示，非敢自誇於國人，而警覺本身責任之未盡！我國現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任務繁重，工作艱鉅！在此三年半抗戰過程之中，勝利基礎雖奠，建國大端亦啓，惟最後勝利之爭取，建國大業之完成，尙待全國上下盡其更大之努力！我全國郵工深覺過去貢獻於國家者有限，今後更當竭其報國之忠誠。大會除決議全國郵工按日扣薪充作獻機捐款外，並訂努力抗戰建國工作之綱領，通令全國郵工共同遵守。本此綱領而努力，以期達到抗戰勝利之目的，完成民族復興之大業，此大會敬告於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者一。

（二）竭其服務智能，發展中華郵政：郵政爲文化交通命脈，抗戰時期任務尤鉅！我服務郵政員工衣食於斯，不啻第二生命，蓋郵政事業之盛衰，不僅直接影響郵政經濟，郵政員工蒙其利害，而對於社會、經濟、文化亦有密切之關係。故我全國郵工過去對於收回郵權運動，及歷次護郵運動，不惜任何犧牲以全力爭取者，其故無他，維護郵政事業發展而已。「發展中華郵政」原爲郵工運動三大目標之一，惟以客觀環境不同，致力有所偏頗。現在國家已由訓政進入憲政，今後郵工運動向亦必由護郵階段進入建郵之途；以郵工本位救國言，建郵所以建國。此次大會製訂工作計劃之中，有實行工作競賽，積極發展郵政事業之規劃；凡我服務郵政員工，今後自當本此工作最高指導原則，淬勵奮發，加倍努力！竭智盡忠，發展郵政！此大會敢告於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者二。

（三）加強團結，鞏固會基：郵工運動載於中國工運史已十餘年，本會創立已十一載，此一運動，能得社會廣

大同情與深切之認識，此一組織能維持至今日而所綿延不絕，繼續發揚，究其原因，厥惟郵工親愛團結一貫優良傳統精神之保持；惟以郵運同志，覺有先後，識有偏全，見解有正誤，意量有廣狹，致此傳統精神，不克光大發揚，且更時而中斬。遂令本會基礎未能鞏固樹立，郵運前途，隱伏危機！此實無容諱言。考近世立國基礎，莫於團結之鞏固，而團體之樹立，亦以團結爲鞏固會基之絕對必要條件；而矢志忠誠，確立共信，更爲郵運同志矢守不渝之原則。亦惟如此，始能集中全國郵工之力量，充當歷史艱鉅之重任，此特別重要之一點，大會同人當隨時警覺自勵，更願與全國郵運同志相互共勉，而敢告於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者三。

（四）改善郵工生活，協謀郵工福利：郵工生活之安定，不僅增加其服務之熱忱，抑且加強其工作之效能，故改善郵工生活，協謀郵工福利，爲本會努力之一貫方針。抗戰以來，郵工待遇，雖得相當改善，但仍不足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本會對於郵政經濟，知之甚稔，故對郵工待遇，除請平等合理改善以外，未作若何奢求；並以郵工生活之改善與夫福利之增進，除待遇一端而外，郵工本身更必須有互助合作機構之配合，始能收得切實之成效。故大會一致決議在總會現有組織之中，增設福利部，專司郵工生活及教育等福利設施事項，詳訂綱目，按照實施，此本會今後事業之一端，亦敢告於全國郵工與同胞之前者四。

上述諸端，爲本會過去揭櫫之方針，亦即今後積極努力之標鵠，陳義雖舊，意至深遠，本會臨此時艱任重之階段，上之須保持郵運光榮之歷史，下之須永奠本會鞏固之基礎，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放於全國郵工之肩頭，而大會同人已先負荷前驅之責任。古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後行程，更必艱苦，惟望全國郵工同志一致努力以赴，使此至重至大之使命克底於成，並祈全國同胞，須予匡助，進而教之，則幸甚矣！謹此宣言。」

第二節　民國三十年（二）

一　江北交通工作隊發明新武器

上年（一九四〇）慕尼黑會議有預置炸彈，謀炸希特勒未果之事，轟傳世界。軍事委員會江北交通工作隊指揮部技術員葛鳳祥、黃河清、張廷蘭三人，即聞風而研究如何自動爆炸器具，相互商討，在兩星期內，竟已研究出眞理來，遂設計製造新自動爆炸器一具，試驗成功。劉文松見之大喜，即撥款大批製造，專人呈送模型向軍事委員會報備，並派專人携同新爆炸器至各大隊，囑令倣造使用。自此新自動爆炸器發明以後，攻擊敵人的威力更強，自本年起至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時止，此新爆炸器，遂爲傷害敵軍最大的利器，茲彙舉事例數項於次：

（甲）敵人防禦炸毀機車，以往在機車前端，頂一輛平車，車上裝置石塊，倘遇爆炸，則平車炸毀，而機車無恙，或者炸毀壓道車，而續到之車無事。自新爆炸器發明，工作人員之埋藏術亦大進步，敵車行來，前面平車未炸，而機車則遭炸毀；或者壓道車既被炸，續到之車又被炸，隨後趕來救護之車，仍復被炸，且炸中全屬機車。此同一地點連續爆炸之所爲，遂使敵人驚愕無法預防。敵人無已，在沿線所成立之愛護村外，又將沿鐵道兩旁，挖成深七尺，寬丈餘之濠溝，並沿綫添築碉堡，安設探照燈，日夜瞭望，以防破壞隊之活動。敵人又想研究破壞隊之新爆炸器，懸重賞獎勵逮捕我破壞隊工作人員，及搜查新爆炸器。但我破壞隊工作人員，異常機警，從未遭其捕獲，新爆炸器更無法搜尋。

（乙）某次我破壞隊故弄玄虛，將爆炸器製成精緻小箱顯露於鐵道之下。日軍巡視發覺，如獲至寶，欣喜非常，急以雙手捧回新鄉縣站機務站。七、八日軍聞訊齊集，急思拆開，研究內容，在圍觀開箱之

際，轟然爆發，在場日軍，同時畢命，彼擊企圖得我軍事秘密，乃集體自速其死。

（丙）敵人在佔領區多利用碉堡以防守城市及鐵路沿綫，足爲游擊部隊之梗。破壞隊某次在修武縣化裝農民，藉過陰曆年以送禮爲由，致送一大碉堡內敵人禮品，貯有肉粉絲酒點一大匣，日軍最喜農民送禮，化裝者將爆炸物暗放入點心匣中，不拉動匣蓋，決不爆炸。化裝人員既將禮品送往，夜間在遠處觀其動靜。是夜九時許，碉堡內人影幢幢，俄而轟然響作，碉堡震倒，其中日寇多名，均已焦爛，蓋夜間正擬聚飲，觸匣而死。其時修武縣長劉明德，率游擊隊與日寇不時作戰，常受損害，聞此事引爲大快。派人來借爆炸器，擬仿照送禮，破壞隊認爲僥倖圖功，事不可再，當予婉言謝絕。

破壞隊成效日著，本年第一戰區召集軍事會議。何柱國軍長聽到各單位均有報告，得破壞隊之助，給敵人打擊甚大，當即親臨指揮部，拜會劉文松指揮官，徵求同意，擬借調一個大隊到豫東配合破壞隴海路東段工作。適其時朱懷冰軍長，隨同河北省主席鹿鍾麟，調往豫省，劉文松當即允將第一大隊撥調豫東、何軍長欣然而去。同時蘇魯邊區指揮官韓德勤亦請撥調一個中隊配合破壞津浦線徐州以南所謂三角地帶，亦允予調往。中央因江北交通工作隊服務區域日廣，爲增加指揮部之調度靈活起見，特配發電臺六部，指揮部設總臺，每一大隊部均設分臺，於是軍事消息，及與各軍事單位之配合，日益靈敏，建樹彌宏。

江北交通工作隊的建樹，曾由新聞記者姜臨如，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如下之描述，特爲摘述於次：

在全面抗戰現階段中，破壞敵後交通，特質實屬重要。因此四年以來在我軍忍痛逐步放棄了沿海沿江的交通線後，在各交通路線，都有我們一貫計劃的破壞隊伍的組織。這般英勇無比，艱苦備嘗的官兵

，雖在暴敵嚴密警戒之下，祇因義氣磅礴，殺敵情殷，仍能完成非常任務，不時傳出驚人消息。茲將江北鐵道破壞隊成立以來大概的活動情形，作一簡單的報導。

該隊於二十八年四月成立，擔任防區計有平漢線南北兩段、同蒲線南段、隴海線東段、津浦線南段等幾個地段。全部官兵，組織份子，主要的都是以前鐵路上的技術員工；他們的組織力強，工作效率大。

這般苦幹實幹英勇的破壞隊員，在兩年多的工作時期中，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在破壞的技術上說，經潛心研究，現已發明破壞工具三種，每次多使敵人受到重大的損害，而感到無法應付。新工具一種叫做鐵路電氣自動發火器，埋置鐵路後，無論車行覆壓或是人工挖掘，均可隨時爆炸，能使敵人的機車損毀極重。如果以之爆破橋梁涵洞，或其他建築物，亦可使成粉碎。一種叫做公路電氣自動發火器，此器埋置公路後，無論汽車或坦克車行駛經過，均可使其爆炸。還有一種叫做「計時自動爆破器」，此器安置房屋、倉庫、工廠或要人住宅、集會場所及其他任何地點後，屆時即可自動爆炸。他們對於技術工作的不斷改進以外，深切知道民眾的組織與訓練，對敵偽的宣傳與分化，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對於政訓工作也同樣注重，政訓工作實施對象，可以分做四方面：(一)對於大隊全體員工。(二)對於各大隊工作所在地周圍民眾。(三)對於敵偽組織之活動。(四)對於漢奸之說服。他們的實際工作對內方面的有：(一)在各部隊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編制小組訓練，每週召集講演一次。(二)每週根據中央宣傳部所發的宣傳要點和各種宣傳綱要，實施訓練及集體檢討。(三)舉行各種政治、軍事技術研究會，及各種競賽會。(四)編寫壁報。(五)每週開晚會一次。至於對外的工作，綜合起來說，計有：(一)輔助民眾組織自衛團。(二)說服敵偽及漢奸。(三)偵察敵情。(四)利用時機召開民眾大會並演劇等，廣事宣傳。

他們二年來辛勤培植的果實：(一)福利事業方面在豫鄂邊區大別山根據地，設立有一個戰鬥員家屬收容所，收容兒童婦女有五百多人。並且在鄂城及大別山各設小學校一所，專門收容各戰鬥員工的子弟讀書。因此全體工作人員戰鬥弟兄，誰都願意吃苦耐勞不惜犧牲一切。(二)民眾運動實施方式，是提高部隊的政治文化水準，嚴守紀律，不能有任何違犯民間利益的行動，買賣公平，借用房屋、器物，如有損壞，按價賠償，軍醫官協助人民療病，利用文字及演劇作各種宣傳。因此，他們所到之處，均受到當地民眾熱烈的歡迎和有力的協助。(三)對僞組織方面，他們常能找到各種線索，輾轉介紹，深入說服，結果他們通消息，協助埋炸藥，槍口向天不殺自己人，種種令人感動的事實，指不勝屈。

他們也有不少的困難，例如人少線長，駐地距離交通線又相當遙遠，每次工作往返需達百餘里，眞可說是披星戴月，勞苦卓絕。有時遭遇敵寇，且戰且避，簡直沒有一些休息時間。其次是政訓人員感覺太少，還有是敵寇護路嚴密，且手段毒辣，懸賞緝拿我游擊部隊，並威脅利誘沿線民眾組織愛路村，倘然我們部隊在某一地段破壞交通後，敵卽遷怒於村民，將附近人民非刑拷打，無辜殺害，甚至縱火屠村，因此沿線村民，大多不願意我們部隊在其護路範圍內活動，工作效率，遂增加了許多困難。這羣苦幹實幹的英勇弟兄，他們生活艱苦，工作困難，誰都抱着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決心，成了一枝配合正規軍動作的有力隊伍。(註一)

右列報導，爲隨軍記者深入戰區的眞實寫作，足資參證。惟此報導，係本年五月間事，前段所述，間多本年五月以後事實，合予註明。

二　江北交通工作隊突遭一摧毀陰謀

本年夏有一摧毀江北交通工作隊組織之陰謀事件，係担名告密謂：劉松山、蕭漢廷、潘希賢、邢文閣、胡宗良等有共產黨嫌疑。此際正值江北交通工作隊指揮部召集各大隊長至洛陽開會，國民黨河南省黨部，即會同第一戰區長官部突將指揮部副指揮官劉松山，政訓主任蕭漢廷，副官主任潘希賢，第一大隊長邢文閣，第二大隊長胡宗良傳案扣押，偵查多日，毫無證據，延不釋放。

指揮官劉文松，時兼平漢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對此突發事件，至感驚異，暫對省黨部及長官部，避免直接交涉，即將此案情密電中央黨部及軍事委員會核辦。是時凡涉共黨嫌疑案件，偵察至為繁瞻，且中央距第一戰區較遠，文電往返，不免稽延。事為馬超俊氏所聞，奮袂而起，即向中央及軍委會主管方面，力言江北交通工作隊，乃平漢路工人抗日最堅強隊伍，組隊以來，時歷五載，所予敵寇打擊，勛勞卓著。劉松山等乃隊部中堅份子，本黨忠實同志，被人誣告，竟予扣押，不特驟使工作隊失去主要指揮幹部，且影響全隊抗日作戰情緒，對戰局妨害至鉅；至劉松山等決非跨黨份子，馬氏願以身家擔保。中央主管重馬氏懇摯之請，並見其憤慨之情，立即電令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蔣鼎文將劉松山等開釋，全體工作隊聞訊感奮，士氣倍增。此事担告指控者，係為何方奸宄，迄未獲悉；其忌嫉工作隊之建樹，有意予以摧毀，則屬顯然。倘非馬氏仗義直言，雖劉松山等冤抑終須昭雪，然歲月遷延，摧挫士氣，損害之鉅，何可勝言。

三　淄博礦區總工會地下籌組及西河罷工

淄博礦區工會理事耿占元，所領導之淄博礦區游擊隊，於二十九年四月遭受日軍包圍及共匪偷襲解體之際，耿氏脫險間道至魯南蒙陰魯村向山東省黨部報到，繼續從事敵後工作。適值中央社會部令山東

省黨部保薦淄博礦區工運指導員一員，以備委派推動該區工運；省黨部即推薦耿氏，旋奉社會部電准照派，耿氏即冒險重返淄博礦區。時該區環境，較前更形險惡，因點線已爲日軍控制，出入本已不易，又加附近大部鄉村，皆爲共匪所掌握，其毒辣尤甚。幸耿氏自幼在淄博礦區工作，地形與人事，均極熟悉，故能出入無阻；但介於敵匪夾縫間，從事地下活動，實至不易。若在他人對此，必將望而却步，惟耿氏智勇兼備，肝膽照人，頗多忠貞份子，樂爲之用，是以尙可勉爲其難。此次隨耿氏深入礦區者，有祝長發、趙載華、李振樸、王德亮、王樂天、張安祿、石玉標、王化南、趙錦銓、于長東等多人，咸能聯合工友，滲透敵方內層，多所貢獻，其間李振樸偶因不愼，被匪捕去殉職，至敵方則對若輩尙無有效防止方法。

本年一月，魯省黨政當局，鑒於淄博地區之重要性，爲加強耿占元等在礦區工作計，即派耿占元、趙載華、王樂天、于長東、趙俊斗、王化南、張子成七人爲委員，籌組淄博礦區總工會。各委員於三月一日由省黨部派員監誓就職，即着手整理淄博工會，並創辦孝水新聞三日刊，每期油印千餘份，廣布工會訓練宣傳材料。後因王化南他往，張子成、趙俊斗變節，省方補派趙岱雲、宋紹夷、石玉標、趙錦銓、蘇誠誥五人爲工會委員，當經推派委員及遴選精幹同志，分別滲入敵人內部活動，計赴洪山者爲王樂天、于長東，赴博山者爲石玉標、趙錦銓，赴西河者爲蘇誠誥、李士傑、赴南定鋁廠者爲宋捷夫、張慧民。各員既深入敵方內層，所處環境，雖極惡劣，但皆能沉着應付，組織漸趨擴大，活動亦趨積極，本年秋遂有西河罷工事件。

潛伏於淄博礦區敵人內層之工會各負責人，不斷打擊敵人生產，與敵作經濟鬥爭。今秋正值山東災歉，農產品減少，民不聊生，工人生活，更加困苦；西河地區負責人蘇誠誥，乃即發動罷工，向資方要

求增加工資，立時工人聞風響應者五千餘人，西河地區工作整個停頓。資方立即承諾增加糧食配額，罷工僅一日而工潮平息。

按罷工僅有一日，原不過分嚴重，祇是在敵軍槍頭瞄準下，工人實不敢有停止生產之事，而西河礦區，竟猝然有五千人之大罷工，並能迫使資方在一日內接受條件復工，不得謂非奇蹟。但工潮平後，因蘇誠詰活動積極，被敵察覺，乃予逮捕，幸蘇氏堅不吐實，工會組織，未受牽連。

四　膠濟路工人參加山東省鐵路爆破隊

全面抗戰的序幕既揭，青島受敵威脅最厲，膠濟鐵路工會即遷至山東樂昌縣青上村辦公。旋又遷移崔家莊，與該路特別黨部同處辦公，此際工會由孫委員義昌負責。

二十七年臺兒莊會戰後，沈鴻烈奉命爲山東省主席。是時膠濟路員工抵徐州者劉鳳來等，往謁沈主席，請求組織敵後破壞隊，以便膠濟路工人參加殺敵。沈主席深爲嘉許，旋派高道先爲山東省鐵路爆破總隊長，即組織總隊，膠濟路工，多往入伍。沈嗣率省府人員入魯，鐵路爆破總隊即先至山東聊城，旋遷魯北青城，又隨省府遷魯南蒙陰縣北唐家沙溝。其組織、戰果、殉難人員等事實，茲分三項，略述如次：

（一）組　織

總隊部內設政訓、參謀、副官三處，總隊下轄膠濟、張博，津浦、臨臺、膠濟特務大隊，計五大隊，大隊下分中隊，區隊，班。每大隊有五至十中隊，共數額以路線長短劃分。

總隊所轄隊員凡四千人，武裝隊員、潛伏隊員各兩千人。武裝隊員有槍一千餘枝，每中隊配有爆炸

手一區隊。潛伏隊員，多爲鐵路工人，專事搜集敵人情報、活動、聯絡事項。總隊部爲指揮便利起見，另設魯東、魯南、魯西三辦事處，就近領導隊員工作。

（二）工作成果

總隊部所轄各隊，自二十七年春至三十年底，計炸燬敵機車六十餘部，貨車一百四十餘輛，發電所二座，軌道摩托車二十餘輛。破壞路軌一百五十餘公里，焚燬軍用倉庫三處，阻止通車五十餘日。戰果之可特述者如下：

甲、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在津浦路大汶口站附近，炸燬敵人由北平開往南京之國際列車，此一事件之政治意義，重於軍事價值；因敵人此際正向世界宣傳，謂中國沿海各省，均已被征服，成了他的順民，故開一次國際列車，請國際人士乘坐遊覽，以覩其盛。那知道國際列車，偏遭狙擊，敵人向國際的宣傳，乃成爲夢囈。

乙、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在膠濟路高密站西五龍河畔，以重型地雷炸燬敵軍用貨車二列，計車頭二部，貨車二十七輛，全部翻倒路下，敵損失慘重。

丙、臨臺隊俘獲元山方雄（或謂係日皇裕仁之叔），及濟南汽車庫的被焚，高密軍械庫的大爆炸。

（三）殉難英烈

總隊長高道先殉難於魯西南微山湖戰役。

膠濟路特務大隊長王德殉難於膠濟路高密站南五十里之兩埠嶺。當時王大隊長，率一中隊駐該嶺，夜爲敵僞兩千餘人包圍，激戰終夜，彈盡援絕，全隊殉難。

高密站植樹工宋玉福，濟南機廠機匠程秉志等數十人因參加潛伏隊被捕，或爲敵所豢狼狗咬死，或

被用煤油澆灌燒死。……

五　國際勞工組織特屆大會中國代表團名錄

本年十一月國際勞工組織特屆大會在紐約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于焌吉　顧問　謝嘉

僱主代表　壽景偉　顧問　黃宗勳　秘書　鄧以誠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　劉選萃　秘書　朱向榮

六　香港馬伕工會夜襲日軍部

一九四一年（民三十年）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事件爆發，我國既於是月九日對日、德、義三國宣戰，日本陸海空軍亦即進攻歐美海外各屬地。香港駐軍無多，港政府原無固守之意；但中國僑港居民，則一秉祖國抗日意志，咸具寧爲玉碎決心。是以中國國民黨負責主持港澳黨務之陳策將軍，登高一呼，籲請華人協助守土，僑港工人團體，即一致奮起，如集賢、同德、內外碼頭等運輸工會，全體動員，海員工人，亦自動各別參加，奮勇協助英方軍事運輸，在敵機轟炸下，承陳策將軍臨時所組義勇軍司令部之號令，盡力輸挽，無間晨夕。共聞實際從事戰鬥者，尤以香港馬伕工會爲著。

馬伕工會會員，並非尋常牧馬圉養，乃協助賽馬技術的工人，彼輩軀體健碩，日以馳騁爲務，鍛鍊成夭矯絕塵的身手，全體會員四百餘，首先響應陳策將軍號召，自動組織義勇軍，當日軍已登香港北角佔商務印書館印刷廠爲前進指揮司令部時，自告奮勇，前往夜襲。即由港政府撥給手榴彈，該馬伕工會

義勇軍全隊，人各滿挾手榴彈，於風凄月黑中，摸索前進，突破日軍防線，逕向司令部投擲，彈聲四起，日軍惶駭，匆猝應戰，不辨東西，此以彈投，彼以槍擊，鏖戰終宵，仍以彈藥不繼，未克擊毀目標，迨將拂曉，始行撤退。此役敵軍死傷較眾，義勇軍亦有傷亡。港島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淪陷，所以稍延攻佔時期，亦以馬佚工會此一夜襲，具有阻遏之效，當時英方及僑港華人，莫不交口贊佩。

七　汪偽組織設計破壞天津電臺及逮捕安輔廷

民二十七年底，河北省中央特派員方覺慧去職，向受領導之開灤礦區敵後工作隊，改由河北省主席兼冀察戰區河北游擊總司令鹿鍾麟指揮。鹿氏統率幽燕健兒，在敵後異常活躍，二十八年二月，敵由各方抽調兵力，集結於津浦、平漢兩線北段，對冀察地區進攻，但彼來我往，彼去我來，使敵疲於奔命，消耗兵力，大增困擾。開灤礦區敵後工作隊，由安輔廷靈活運用，接受鹿鍾麟調遣，與冀省各縣地方游擊隊取得聯絡，復在天津設立電臺，隨時以各方情報，向中央報告。故中央對冀省敵後情況，瞭如指掌。自此開灤礦區愛國工人，由發展工運工作，進而轉向武裝抗戰，參加戰鬥序列，成一堅強單位。

安輔廷領導在天津英租界所設之電臺，因安氏與英方之聯繫，得到多方掩護。自二十八年春電臺設立以後，情報靈活，貢獻極大。日軍按電波搜索，雖已略得其發動區域，但尚無法加以破壞。至二十九年春，汪逆精衛偽政權樹立後，廣布漢奸爪牙，為日軍鷹犬，由不斷對電臺發電之干擾，經多月的偵察，卒將電臺破壞，電臺工作人員均被逮捕，知安輔廷實為謀主；乃由汪偽組織，利用原在開灤區工作，後被開除之漢奸譚耀魁，組織華北特務隊，配合日冦專事破壞我方敵後據點，尤以破壞開灤工運組織，為其工作重心。因譚耀魁曾在開灤礦區敵後工作隊服務，人事關係熟悉，第一步遂將與開灤聯繫最密之

天津市黨部破壞，逮捕市黨部委員李耀林等三人。繼又由譚逆偷入開灤礦區，利用其舊關係，收買流氓工人多名，將潛伏礦區工作人員全面加以逮捕，遂使礦區工作隊基層力量，大爲削弱，許多聯絡，發生破綻。譚逆乃進而窮索安輔廷潛伏之所，卒於三十年九月六日，由譚逆率領特務多人，汽車三輛，將安氏及隨同工作人員等十二人逮捕，拘押於北平東交民巷二十號日寇臨時押犯所，威脅利誘，竭盡所能，幸被捕工作各員，無一爲其所動。羈押三個月後，嗣由日方與南京汪僞政府商定，將此案所捕十二人，除解往南京三人外，其餘九人均釋放，安氏列在釋放之九人中，但明爲釋放，暗則監視。安氏知其然，堅壁清野，斷絕外緣，以免牽累他人，在鎮靜不動中，做兎脫打算。

（註一）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第六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一年（一）

一　英籍航輪賴華籍海員維護駛抵星洲

太平洋戰事未爆發前，有英國運輸輪一艘，載米一萬袋，羊一千頭，開往星洲，在航行曼谷附近途中，太平洋戰訊傳至，服務於該輪泰國水手二十人，即要求歐籍船長，將該輪開往曼谷。當時輪上歐籍職員僅兩人，無法抗拒，船長仍偽爲屈服，而密與中國籍水手協議，詢以願否負責開往星洲？中國水手即表同意，將輪向星洲開駛。泰國水手聞訊，逕向船長室交涉，中國水手相約挺身而出，說明開往曼谷，即在日海軍包圍圈內，全輪將爲日軍俘虜，萬萬不可；倘泰國水手固執己見，因便利一己還鄉之私，而使全輪爲資敵之具，我全輪華籍海員，義無反顧，惟有全體一致以強硬手段對付，泰國水手始赧然折服。該輪遂開抵星洲。（註一）英籍航輪之倖免爲敵擄獲，全賴華籍海員仗義維護之力，盟邦聞訊，同聲讚佩。

二　廣東機工精製節油汽車機件對抗戰的貢獻

廣東機器工人在抗戰中，有關於個人特殊貢獻者兩事，茲彙述於次：

（一）湯熙之汽車木炭爐

當民二十五年，暴日侵華益急，全面抗戰，已成定局，國際戰爭爆發，必先佔我通海口岸，內地運

輸，有賴公路交通，而汽車如「福特」、「雪佛蘭」、「道奇」、「士可碧架」、「萬國」等，均係舶來品，其燃料專恃汽油，中國尚無汽油生產，如口岸封鎖，汽油來源斷絕，勢必交通窒息，坐以待斃，惟有計劃以木炭代替汽油，乃係自力更生之道。故二十五、六年間，粵機工界同人，咸埋首於以木炭代替汽油之設計，認爲必須加製燃燒木炭之爐，用所發炭氣，透入發動機內，使能發動。基此原理，研究木炭爐之構造與裝置，經多方之殫慮竭思，製就木炭爐數種，而經過切實試用，較其效果，以「湯熙式」爲最佳。

湯熙，廣東花縣人，有機械工程天才，畢生致力於機器修製，清末卽在香港任各場廠工程總管，及各大輪船輪機長，以運輸械彈，贊助革命名於時。民十二年，馬超俊氏掌理石井兵工廠時，湯氏應邀充該廠機關槍廠主任，所製追擊砲，極爲　國父稱賞。其設計製造汽車木炭爐，係服務於香港灣仔某機器廠，由計劃而鑄造，一氣呵成，不假他手，實爲偉大之發明，精心之傑作，至爲機工界所欽式。

「湯熙式」木炭爐之美妙，在於汽油木炭兩用，隨意轉換，敏捷便利。在平常速度，不載過重之行駛，則用木炭，節約甚多，如車輛載重，須加速率，或上斜坡，則轉用汽油，具此兩用而轉換靈敏，故最稱便。以試用之成績優良，於是戰時所有汽車，均採用「湯熙式」之木炭爐。在粵省府由曲江往老隆及東江，必經海拔六千餘尺之連平山；往連縣，須經海拔六千餘尺之秤架山；往湖南亦須經海拔數千尺之九峰山，經過各高山，除上落斜坡，必需轉用汽油外，餘均用木炭行駛，節省汽油極夥，而所往高山，均產木炭，就地取材，亦極廉便。循至桂柳、黔滇、成渝公路之上，亦密佈「湯熙式」木炭爐之車輛，利用之宏，得未曾有。

（二）張柏之改製汽車排當

桂柳、黔滇、成渝公路所經之高山，如鬼子坳、大山塘、獨山、馬場坪、貴定、貴陽觀音山，經昆明之關嶺場、江西坡，及成渝途中之歌樂山等，每處輒高出海面數千尺，或近萬尺，尤以滇省晴隆，爲中國南部之最高山，在海拔萬尺以上。汽車經過此等最高山，上落斜坡，不能用木炭行駛，必須使用汽油，卽此過山之消耗油量，爲數亦屬可觀。當一滴汽油一滴血之日，實有無法負擔之歎；且當時因運輸需要孔急，各種運輸車，原載兩噸半者，往往須加倍重載，至少亦超過四噸，各車原有馬力，多係八十五匹，以汽油行駛，可以保持原有馬力，如以木炭替代，馬力卽打折扣，時須減輕載重，方可行駛。是如何增加木炭爐所發生之馬力，以節省汽油，而確保交通，又爲機工界一致的苦心設計。

張柏、廣東開平縣人，向業機工，在廣西就業，係廣西機器工會會員，具有精良技術，抗戰中轉至貴陽，主理先達汽車行業務。愛國情殷，專心研究倘遇汽油斷絕，如何能利用木炭爐以增加汽車馬力，渡過難關問題。彼認爲只須將木炭車跨超高山時，加強其上斜坡的力度，則此困難可以解決。彼乃設計，以汽車機器發出動力，旋轉軸心，由總軸帶動「波箱」（粵語）卽排當，排當轉動車輪，直接引用四當計算，總軸每分鐘旋轉一千二百轉，帶動車輪只係旋轉三十轉，汽車行駛，經常上斜要加用力度，最高力度是行一當，帶動之車輪愈慢，其力度愈高，此項原理既明，彼乃就此一點設計，原擬從新製造排當，按力學計算，改造排當內之齒輪，以增加其力度。嗣忽靈機觸發，爲求敏捷試驗成功設想，改變原定計劃，卽照原有之排當，依樣加製一個，作大胆之嘗試，將一部一九三九年完好之福特汽車之總軸截短，加十字頭兩個，並將加製之排當，安裝在內，成爲兩個排當相連，脚接尾軸，帶動車輪旋轉。其試驗結果，以總軸旋轉，每分鐘一千二百轉，入至「一波」卽行一當，帶動車輪旋轉，只有十五轉，轉動雖慢，但上斜力量，已加強一倍。如係直接帶動，以一千二百轉之總軸，帶動車輪旋轉，仍係一百轉，

速率照常。改造既成，卽以木炭爐發動試驗，任何高斜之路線，都可蜿蜒而上，所有崇山峻嶺，均能跨越無阻，於是大功告成，見者一致額首稱慶。

貴陽時有百粵汽車修理廠何良等，當張柏氏發明增加汽車力度之原理時，爲贊助共從速實現計，將一部最新之一九四一年出品雪佛蘭汽車，按照張氏計劃加製排當，同時試驗，共慶成功。此一冒險贊助同業之精神，亦至可佩。此項成功，係在本年（三十一年）元月，於是所有交通運輸之汽車，咸按照張氏計劃仿製，增加力度；而汽車跨越高山，卽以木炭發動，無須再用汽油。是時美日大戰已爆發，滇緬公路，卽於是年夏間，完全封鎖，汽油輸入，愈感困難，而汽車運輸，關係西南交通大動脈，竟不需汽油，通行無阻，直維持至抗戰勝利，張氏改製排當之發明，實繫抗戰建國，存亡絕續之關鍵。（註二）

右述兩項技術發明，皆出於愛國之一念，所裨至鉅，固不僅匠心之奇，允爲工運特異之大事，用併撰述以彰之。

三　渝市郵政汽車司機工作競賽成績

中央爲策進戰時工作效率，訂定工作競賽辦法，成立各地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重慶市推行各項工作競賽運動，各部門執行情況，均屬良好，其中以郵政汽車競賽成績最佳，在行車安全，準確班期，節省油料，節省零件各方面，均較未施行競賽前有顯著進步，茲將獲獎之優勝者姓名及成績錄誌於次：

（一）行車安全第一名黃毛順，全年共行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公里。第二名黃冠羣，全年共行五萬三千零二十五公里。第三名張敬堃，全年共行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公里。三者均從未失事。

（二）準確班期第一名張敬堃，全年行車二百十六次，並未誤班。第二名黃冠羣，全年行車二百二十

四次，誤班一次。第三名李鶴年，全年行車一百八十六次，誤班一次。

(三)節省油料第一名黃鳳崗，全年省油四百二十七加侖。第二名沈棟豪，全年省油三百四十四加侖。第三名秦先魁，全年省油三百二十四加侖。

(四)節省零件，(暫以鋼板爲限)第一名黃達生，年內行車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公里，並未折斷鋼板。第二名高慶林，年內行車二萬八千零十一公里，折斷鋼板四片。第三名張敦武、年內行車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公里，折斷鋼板七片。

競賽總成績，以張敬堃第一，黃冠羣第二。(註三)

按戰時汽車司機紀律漸紊，生活浪漫，致行車失事，班期延誤，偷漏油料，濫費零件，積弊孔多；而郵政汽車司機，有上述工作成績，倘無工作競賽方法，實無以彰之。當時中央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曾通過各項競賽章則，如紗廠工人工作競賽，農林漁牧及糧食增產競賽，鐵路行車效率競賽，煤礦工人工作競賽等，設計殊爲周密，而渝市各報排字總決賽第一名唐華文，每小時除錯字排一千九百五十七字之驚人成績，得以表現。於以見中國工人之智慧、能力，均極優良，而在抗戰中努力生產，尤具無上熱誠，用爲略述於此，以誌其盛。

四　中央組織部舉辦勞工訓練概述

甲　訓練緣起

抗戰軍興以還，國內重要工廠，均隨政治重心西移，相率遷至後方諸省。遷移之廠，原有機件器材，拆卸運輸，費用既多，損耗亦甚，而隨遷員工之旅途供應，已去員工之疏散補貼，新僱員工之招僱訓

練均屬需費孔鉅，不免元氣大傷。而後方物價高漲，幣值跌落，員工生活，漸臻不安，加以共產黨潛伏破壞，煽動滋多。是以內遷各廠，每以細故，工潮迭起，既影響後方治安，尤妨礙戰時生產，黨政各方，慥然憂之。

馬超俊氏時任中央委員兼任組織部副部長，建議於部長朱家驊氏，認為內遷工廠所感物價波動等困難，乃屬外在因素，固賴經濟各端之調劑，而工人情緒，實其內在因素；倘能加強工人民族意識，提高工人知識水準，瞭解勞資協調意義，庶可防止共產黨煽惑，漸循安定之途。為求達此企冀，似宜舉辦勞工訓練班，予以黨義之薰陶，或為正本清源之一法。朱氏甚贊其說，爰在該部特設立職業黨務科，以袁其炯任科長，負責籌劃就工廠礦場舉辦勞工訓練事宜。

乙　訓練內容

每班定期訓練四個星期，每日授課三小時，均利用工餘時間為之。課程為黨義、史地、工會法、抗戰法令政策，及工礦常識，每期於開學及結業，分別舉行測驗，藉明學員一般學力水準，俾利施訓，並考核學員受訓之心得。畢業考驗及格，發給畢業證書及紀念章，以昭激勵。關於訓導方面，則以黨務活動、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座談會、演講會、研究會、遊藝會、工會組織活動示範等方式行之。並隨時輔導學員其他活動之進行，如遠足、旅行、工廠訪問、家庭訪問、疾病慰問、歌詠、球類等，以啓發學員思想、涵養、及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丙　訓練經過

勞工訓練，開始於三十一年三月，先在重慶市郊各大工廠礦場，如裕華、豫豐、申新各紗廠，漁鑫鋼廠、實源煤礦等處試辦，選調優秀勞工，施以上述短期訓練。試辦半載，頗著成效，深得各方之贊助

，遂於三十二年推行及於全國，派員分赴各省市廠礦，就地訓練，計共分七區十二組，每組派大學畢業優秀有志青年五人至七人主持訓練，計劃分如下：

重慶區二組，雲貴區二組，陝甘區二組，湘粵桂區三組，川西區、川東區、浙贛閩區各一組。

自三十二年起，中央組織部又將辦理勞工訓練有經驗人員，分派赴各省市路黨部輔導，由各級黨部自行舉辦，其範圍更形擴大。

由中央組織部直接舉辦之勞工訓練，其數字如次：

三十一年　工訓十二期　訓練勞工一、五一五人。
　　礦訓六期　訓練勞工七八五人。
三十二年　工訓五四期　訓練勞工六、〇八〇人。
　　礦訓一六期　訓練勞工二、〇五五人。
三十三年　工訓六一期　訓練勞工六、七七九人。
　　礦訓十期　訓練勞工八七〇人。

右列訓練勞工總計一七、〇八四人。

三十三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各省市路黨部自行舉辦之勞工訓練，約共二、四〇〇人。

丁　訓練效果

工人咸具自尊心，富於向上精神，在旅進旅退，無人贊啓場合，不免煩悶抑鬱，一經爲之啓廸，莫不見賢思齊。是項短期訓練，講述黨義、史地、三民主義之崇高，歷史文物之博大，俾其稍得緒餘，自然頓開茅塞。在小組討論，及座談、研究等會中，又可使其稍知民權初步之架範，而得到開會發言應具

之風度，皆無形中有脫胎換骨之作用。並且受訓畢業後，發給證書及紀念章，而集體申請入黨，又即取得黨籍，尤足增其興奮。故廠礦工人，一經受訓，無不大改舊觀，產業工會，隨之成立，生產秩序，更爲良好，勞資關係，由直接接觸，雙方瞭解，易趨合作，勞工生活及工資、工時等之改善，輒能迎刃而解。中國國民黨在短期內驟增大量優秀技術之勞工黨員，不但共黨，無從滲入，且受訓工人所在之廠礦，立變爲反共之堅強堡壘。

五　一九四二年六月國際勞工局聯合海事委員會會議概況

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於本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八次大會，曾由朱學範講述本年（一九四二）六月國際勞工局聯合海事委員會於倫敦召開會議，彼以我國勞工代表出席，所歷此一國際大會概況如次：

（一）大會的性質，以前是側重在勞資及社會經濟問題，而這次大會則全然不同，此次大會完全注視到國際政治問題，進而研討今後全世界勞工的動員，以充實聯合國的力量，所以在性質上來說，這次大會的確已切近實際，此次出席會員國有三十五國，英國工黨領袖及美國勞工部長，都曾出席，百五十四位代表，都能精誠團結，充分提供勞工對盟國戰爭的種種寶貴的貢獻，故大會雖僅有短短十日，也能得到了滿意的結果。

（二）大會的議決案，重要的也有幾項：第一、動員全世界勞工的力量，協助聯合國共同作戰，而各國代表對中國抗戰的精神，尤深欽佩。第二、關於戰後世界和平大會，大會決議派員出席。第三、戰後建設問題，各國代表交換意見結果，大會特爲建立永久的和平而努力。

(三)我國對勞工大會之政策，也因戰時而有異，從前大會開會時我們所採的政策祇是對一般的勞資問題，今日的方針已經轉爲一致喚起世界勞工代表，動員人力，以配合及協助民主國而戰。

(四)我國與國際勞工大會的關係，一九二八年我國正式派員出席大會，到了一九三四年當選大會理事，直到去年因爲國際地位的提高，又榮膺大會工人組的重任。

總之，國際勞工大會對和平的貢獻甚多，我國際地位也隨而日趨重要。大會希望我國勞工組織，盡量加強，對我工業更深關切，亟願盡力援華，完成我國重工業的國防建設，是吾人今後在大會確有舉足重輕的地位。(註四)

(註一)三十一年一月十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二)廣東機器工人奮鬪史第一五九——一六二頁。

(註三)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四)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第二節　民國三十一年（二）

一　中國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的成立

我國留居印度之海員，爲效力祖國與盟邦，以貢獻於抗戰起見，特組織「中國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加爾各答舉行成立會。主席台上，特懸聯語一副：文曰：

乘萬里長風，當年豪氣。

做戰時工作，今後生涯。

語質樸而氣雄渾，爲會場生色不少。開會時首由該隊總隊長王天雄主席致詞，略謂：過去海員服務之國家，已與祖國共同作戰，故今日海員服務盟邦，亦卽服務祖國，嗣對海員多所勗勉。旋由李鴻鳴將軍宣讀　蔣委員長訓詞，讀至「我盟邦同心協力，爲反侵略之戰鬥，前方後方，陸地海上，均屬同共重要。我海員工友，務須站在本位工作上，奮發忠勇，加倍努力，卽無異一致參加殺敵致果偉大之貢獻。」等語時，到場外賓，均熱烈鼓掌不已。

繼由總領事保君健，及來賓相繼致詞，語均讚佩。末由隊員代表陳永堅致答詞，略謂：流浪已久之海員，今有能生活能練習之家庭了，將藉此努力，爲祖國及盟邦服務；並稱：我們已立志要做一個爲人類，爲社會，爲祖國，爲盟邦有用的人，語至懇切，頗得來賓之稱譽。

該隊已有隊員一千四百人，分兩大隊，大隊下分中隊，受訓精神，均極充沛，在印度孟買、馬德里、可倫坡三地之華籍海員，亦將從事組訓，以備調遣。（註一）

二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勞工福利組的集訓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在渝曾辦兩次，係由中央訓練團兼辦的，因屬兼辦，致缺乏專門業務的指導，故第三次舉辦，改由社會部主持。計分五組，分期訓練，第一組是職業介紹，經一個半月之訓練，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畢業，十月三日畢業的是勞工福利組，訓練期限是一個月，學員有五十六人，其中只兩人是中學畢業生，餘均爲大專畢業者，受訓者多由各省市工廠裡調來。此外有工廠檢查組，兒童福利組，社會服務組三者，均曾分組訓練。（註二）

三　郵務員工依物價指數調整待遇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日海軍封鎖南太平洋海面，各戰場攻勢甚猛，敵僞謀所以困擾我經濟者，日以加甚，致我後方物價，直線上升，以本年（三十一年）自春至冬，物價之高漲爲最厲，各業工資之調整，幾於日不暇給。因有隨物價指數爲工資調整依據之問題發生，此問題迭有爭議而獲得合理解決者，首推郵工之待遇，茲略述如次：

郵政員工，認爲所領薪津，如能按照實際生活指數按月調整，原不難維持戰前生活。惟因郵資遠與物價脫節，政府補貼有限，郵政當局遂藉口經濟困難，對於郵工待遇一再削減，致趨艱困，其間爭執之點，卽在屢經交涉之指數問題。

（一）指數問題之前身

指數問題前身，原爲戰時臨時補助費，因戰時各地物價高漲，郵政員工原有薪資不能維持生活，二

十九年七月，因有百分之七十五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藉資救濟。惟該項辦法，至三十年一、二月間已不能適應需要；蓋交通情形特殊，各地物價高低不一，相隔半載，各地指數有高出一千以上者，亦有低僅三百有奇者，如不論物價高低，全國一律享受百分之七十五之生活補助費，實失事理之平。爰經全國郵務總工會向郵政總局交涉，並向各方疏解，乃於三十年五月間，由交通部接受在物價指數達一千二百地方，第一百元先得一百二十五元之補助，並自三十年三月實施，雖與交涉辦法略有出入，不失仍爲一富有彈性方案。其辦法如左：

物價平均指數	月薪第一百元	第二百元	第三百元
六〇〇——七九九	九五%	六〇%	三五%
八〇〇——九九九	一〇五%	六五%	四〇%
一〇〇〇——一一九九	一一五%	七〇%	四〇%
一二〇〇以上非呈准不得增加	一二五%	七五%	四五%

又爲體念低級員工生活起見，凡乙員月薪不滿九十元者，郵務佐月薪不滿七十元者，信差及其以下各級月薪不滿五十元，在發給上項臨時生活補助費時，一律分按上述數目作爲核發之計算數。不久又經交涉將最低計算數改爲乙員九十元，郵佐八十元，信差以下六十元。

抗戰後員工月薪在五〇元以上者，向係除底薪五十元外，一律按八折發給，亦經極力交涉結果，自三十年三月份起恢復全薪。

（二）指數問題之演變

三十年五月間，所修訂之戰時生活補助費，至同年十月間即感不能與物價上漲相配合，其最高之物

價指數，又超過一千二百之限制，員工生活，極爲困難，嗣經交涉，得將指數限制加以放寬，昆明至三千爲限，重慶以二千四百爲限，（時各地物價均在昆明、重慶之下）同時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亦改爲戰時膳宿補助費，底薪計算基數確定爲郵員九〇元，郵佐八〇元，信差以下七〇元，（後改爲六〇元）膳宿補助費加給數第一百元爲十元，第二百元爲六元，第三百元三元。

三十一年一月間，又經交涉將昆明指數展至四千爲限，同時將加給數第一百元，改爲十五元，第二百元爲九元，第三百元爲四元，底薪計算基數改爲乙員九〇元，郵佐爲八〇元，信差以下六十元。

本年底，又經交涉將指數放寬限制，昆明以八千爲限，重慶以六千爲限，可見本年物價跳動速度，已非以往可比，端賴依指數調整待遇，勉爲維持。

三十二年九月，經全國郵務總工會及郵政總局交涉後，取消指數限制，惟對折計算，每月調整。

三十三年六月衡陽失守，戰局惡化，指數隨被凍結，同年十月，始經交涉解凍，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歷經交涉改爲七折，仍三個月調整一次，此制維持至抗戰勝利，暫未變更。（註三）

按戰時物價變動日益迅速，幣值減低日益加甚，故幣值工資，無足爲準，必須比照物價，始爲實值工資。但各業工人，恒因無整個團體爲之隨時計較，工人受損殊鉅，惟全國郵務總工會，能爲會員作全盤考量，隨時出爲交涉，乃得依時調整，而郵工之調整，又可爲一般工資調整之先聲，此我國抗戰期間，與勝利後幣制不穩狀態下，工人生活，稍資維持之主因，用爲簡述於此，以見一斑。

四　北豐礦區工人炸毀日營泰信礦場

東北地區自民二十三年春，中國國民黨黨員鄭坦打入工人階層，以北豐煤礦爲根據地以後，工人逐漸覺醒，至「七七」事變發生，東北工人仇日心理益切。三十一年，由工人余樹人設計爆炸北豐礦區內之日營泰信礦場，日人高級技術人員死者十一名，該礦場損失約日幣一億元，敵僞朝野，均爲震恐，迨日本投降，該礦場尚有一部未能復原，其被炸之慘重可知。惟設計爆炸，極端秘密，事先無法通知工人，致工人被炸殉難者三百有奇，殊堪痛悼。

泰信礦場被炸後，鄭坦卽離開北豐礦區，該地工運領導事項，卽由張荆山、吳英顯、姜鯤、張德武等主持。

五　中國海員對祖國及盟邦的貢獻

二十八年冬中華海員工會上海辦事處主任胡琦，自法捕房獲釋至港，報奉中央獎以「臨危守義，威利不屈」之褒語，海員榮之。此際香港航運繁榮，海員衆多，爲向所未有；蓋服務於外籍商船，及留居海外之華籍海員十餘萬人，輒以香港爲逆旅，且爲向祖國抒忠之橋梁，二十六年原派王雅倫至港所秘設之海員分會，未足領導。中華海員總工會，遂決定由滬遷港，由胡琦就港主持。惟因避免敵僞注意，總工會在港，仍非公開設立，祇加緊對外商輪船，每艘均予成立直屬支部之工作，各外商輪船海員，納入組織以後，遂經常爲祖國致力於國際宣傳，及推動捐獻等事項，如有載運物質駛日各輪，則發動拒絕開航，我海員之忠愛祖國精神，頗獲外人之欽敬。

日寇突襲珍珠港，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香港亦被攻陷。中華海員總工會在港人員，胡琦、李劍白、馮仲達、謝東昇、陳叔揚、何蓋民等，乃分別化裝離港，間關赴渝，總工會亦遂再設於重慶。

香港淪陷後，華籍服務海外同盟國各輪之海員，與祖國聯絡中斷，但我海員深知同盟國之成敗，關係祖國勝利前途至鉅，均能以最大之犧牲精神，繼續爲同盟國各輪工作。雖明知德，日之飛機潛艇水雷出沒無常，葬身魚腹，是經常之事，然前仆後繼，勇往直前，盟國海上運輸，得免間斷，我海員實爲其重要支柱。各盟國政府，對我海員所給予之嘉獎不少，因此國際對我海員之英勇，遂另眼相看，於三十一年六月，國際勞工局聯合海事委員會在倫敦開會，准許華籍海員在各所在國組織海員工會。旋經在倫敦、利物浦成立中國華員分會；於是美國之舊金山、紐約，印度之孟買、加爾各答，錫蘭之可倫坡，澳洲之雪利，南菲之開普敦，亦均相繼成立中國海員分會、此固我海員之偉大成就，亦海員總工會善爲領導使然。

(註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二)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三)中華郵工新第一卷全國郵務總工會史略及歷年會務概況第二八頁。

第七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二年（一）

一　滇省舉辦工礦黨務訓練班

中央組織部於三十二年，派傅嗣駿赴雲南，任工礦訓練班教導組長，傅氏爲河北人，夙具幽燕豪俠之氣，而篤信三民主義，黨性堅強。至滇後，銳意經營，着手設班調訓各項，計自三十二年春至三十三年秋末，前後舉辦工礦黨務訓練十六期，其調訓畢業學員如次：

（一）雲南紗廠　一百二十人。
（二）箇舊錫業公司　一百二十人。
（三）中央機器廠　一百四十人。
（四）中央電工器材一廠、四廠、鍊銅廠、昆湖電廠　四共一百五十人。（因四廠均資委會所辦）
（五）電工三廠　六十五人。
（六）雲南鋼鐵廠　七十五人。
（七）裕滇紗廠　一百二十人。
（八）裕滇紗廠昆明西山分廠　一百一十人。
（九）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　五十人。

(十)雲南五金廠　五十人。
(十一)雲南紙煙廠　八十人。
(十二)雲南火柴廠　七十人。
(十三)雲南經濟委員會印刷局　五十人。
(十四)雲南企業局印刷廠　四十人。
(十五)雲南運輸處　六十人。
(十六)雲南蠶絲公司　八十人。

雲南地方閉塞，軍閥割據日久，二十八年因外來工人湧至，地方職業工人，始有各業工會組織，而市總工會領導人乃龍雲之子，以幫會爲主腦，初不知工運爲何物；各廠業工人亦不相聯繫，實無工運可言。乃工礦黨務訓練班，所調訓皆各廠產業工人，每期受訓優秀工人，大部由傅嗣駿氏介紹入黨；而每期受訓結業後，並有同學會組織。各產業工人，既得聯繫的機會，復受革命的洗禮，遂在發起組織各產業工會中成爲核心人物，雲南工運，遂因工礦黨務訓練班而躍進一大步。

二　中國勞動協會舉行第四屆年會

本年對日抗戰，已將六載，勝利曙光，亦經接近。勞工們對於本身文化、教育、組織、福利等工作，咸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提高智識水準，增進新的技術，發展生產事業，改善一般生活，由抗戰建國之成功，而達和平幸福之取得；在這偉大的目標下，乃對勞工文化團體，咸寄以甚大希望，而加以共同協贊。故本年三月三十日，中國勞動協會，在重慶市新運服務所忠義堂，舉行第四屆年會，出席團體

會員代表安輔廷等四十六人，第三屆理監事及個人會員程壯等三十一人，中央黨政首長及機關團體代表來賓等二百八十餘人，一堂濟濟，盛況空前。

本屆年會之籌備，甚爲周到，事先組織秘書處，以水祥雲任秘書長，顧錫章任副秘書長；制定年會提案及議事規則，排定議事日程。在開幕典禮中，首由該會理事長朱學範致開幕詞，略謂：

「……本會宗旨是根據三民主義，研究勞工理論，建設勞動文化，協謀勞動福利，促進勞工運動。但隨着中日戰爭，責任也艱鉅了，　蔣委員長指示我們沒有重工業即沒有國防，我們瞭解當前局勢，要獨立自強，抵抗敵寇，永絕後患，惟有澈底工業化，勞工的任務，何等艱鉅啊！

年來反軸心侵略的工作，已將全世界進步的力量聯成一氣，中國勞工必須與世界勞工團結一致，共同努力。本會爲應事實需要，已請准中央社會部，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爲會員，英美各國勞工團體已認本會爲代表中國勞工的團體，惟有益感本會今後責任重大。

本會有在理論政策方面指導勞工的責任，此次大會之任務，當係普遍檢討過去的勞工政策及本會工作，以策劃將來，相信大會，必然予本會今後工作有好的貢獻。

我們必須擁護政府的政策，如國家總動員法中有關勞動的部份，我們必得切實做到，勞工實握着今後完成中國產業革命工具在手裡。而戰後勞工復員準備，自須及早商承政府與社會各方研究籌劃。

目前物價波動影響勞工生活，要增加生產速度，改良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自須注意勞工生活的安定，因之，福利事業等也極重要。再則，加強勞工組織和政府的民意機關，也是我們應該努力的地方，敬請各位指示，謹宣布大會正式開幕。」

主席團安輔廷恭讀國民政府　林主席訓詞如下：

「中國勞動協會成立及今，已屆八載，對內則致力勞動文化工作，舉辦勞動福利事業，對外則努力國際勞工聯繫，從事國民外交活動。凡所作爲，對於抗戰建國，皆有卓越之貢獻，深堪嘉尙。今最後勝利雖必定屬我，而未竟之功尙待完成，所需要於我全國各界加倍努力之處正多。貴會適於此時舉行第四屆年會，必能適應時代之要求，共謀更進一步之貢獻，尤當念抗戰之勝，建國之成，均以經濟爲要着；而經濟之中，又以生產爲第一，生產之增加，固有賴於政府與各界之設施與執行，然尤賴全國勞動界工作精神之提高與發揚，甚盼貴會今後力加宣傳，喚起全國勞工界之注意，庶咸能感覺其任務之光榮與責任之重大，因而加緊工作，努力生產，以增強抗戰之力量，加厚建國之基礎，是所厚望。」

旋由中央組織部朱部長家驊，演說中國國民黨的農工政策；社會部谷部長正綱演講中國勞動協會今後努力之道，開幕式以完成。

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大會，按提案分國際問題組，抗建動員組，勞工組訓組，勞工福利組，勞工法令組五組，推定各該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分別審查提案。

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大會，首請社會部陸司長京士報告勞工行政之設施，旋依照提案分組程序，逐一提出討論，十二時休會。下午三時舉行第三次大會，繼續討論提案，次修改會章，復次通過大會宣言，最後改選理監事，並通過以大會名義，敦聘國際聯絡委員會、勞動文化委員會、勞動福利委員會，生產技術研究委員會等主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等。選舉理事朱學範等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張瑞萁等十五人；監事陸京士等九人，候補監事徐鳴亞等四人。選舉畢後，舉行閉幕典禮，由主席張光岱致

閉幕詞。

大會宣言，揭舉三義如下：

(一)爭取祖國之抗戰勝利。

(二)重建戰後之世界秩序。

(三)提高勞工之本身福利。

中國勞動協會修正會章全文載本節附件。

按該會歷屆年會，對會章均有局部修正，均爲局部刋列修正之條，本屆年會，修正會章條文較多，爰錄本節附件，以清眉目。

該會此次分組研討提案，頗多珍貴意見，具見勞動界人士，聚精會神，對會務頗寄以遠大企冀，惜該會年會以此次爲鼎盛，亦以此次爲最終，人謀不臧，大辜衆望，堪爲扼腕。

本節附件

中國勞動協會修正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勞動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根據三民主義，研究勞動理論，建設勞動文化，協謀勞動福利，促進勞動運動，復興中華民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本會設立各省市分會。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團體兩種：

(甲)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服務勞動界，或從事勞動運動及研究勞動問題，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理事會之通過，履行入會手續者，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乙)團體會員，凡經黨政機關正式備案之勞工團體，及研究勞工問題之學術團體，得依本條甲項入會程序之規定，爲本會團體會員。

第六條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按比例額決定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患精神病者。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

一、有提案討論決議之權。

二、有選舉被選舉之權。

三、得享受本會建設事業之利益及其他依會章決議所應得之權。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

一、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之義務。

二、有按時出席會議，繳納會費之義務。

三、有隨時隨地調查勞動狀況之義務。

四、有編撰翻譯推銷本會刊物之義務。
五、其他依會章決議應有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仍應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二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五個以上分會及三分之一以上團體會員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及名額之分配，由理事會依民主精神，人數比例制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以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受代表大會之委託，總攬一切會務，由代表大會推選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主持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常務理事會互選之，秉承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及理事長意旨，指揮各股室工作人員，處理日常事務，並設秘書若干人助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左列各股室，其職掌如左：

甲　總務股

一、本會文書之收發事項。
二、本會經濟之收支事項。
三、本會庶務之處理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股室事項。

乙　組織股

一、會員徵求登記與調查統計事項。
二、指導分會之組織事項。

丙　福利股

一、勞動福利之設計事項。
二、勞動福利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丁　國際股

一、國際勞動宣傳事項。
二、國際勞動聯絡事項。
三、國際勞動委託事項。

戊　研究室

一、勞動資料之調查搜集事項。
二、舉辦勞動學術講座事項。
三、勞動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編譯刊物及報告事項。
五、圖書徵集保管事項。

上項股室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遴選，提請常務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股室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若干組。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熱心贊助本會者充任，指導本會會務之進行。

第十八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代表大會推選監事九人，候補監事四人組織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互推監事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理事會施政事項。

二、稽核本會經濟事項。

三、檢舉或處理本會職員及會員違章事項。

四、審查分會會務狀況。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地分會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代表大會之主席人數，定爲七人，其中四人，由理事會推定之，其餘三人，由代表大會臨時選舉。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則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五元。

團體會員十元。

二、年費

個人會員十元。

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人數每人國幣一分計算。

三、補助費。

四、基金之孳息。

五、自由捐。

六、其他。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狀況，每年須公布一次。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解散，須由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之清算，依民法三十七條至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之，但仍須呈請社會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請社會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二節　民國三十二年（二）

一　江北交通工作隊指揮官劉文松逝世

江北交通工作隊指揮官劉文松，自抗戰初期，訓練鐵道破壞隊，嗣領導作戰，時歷六載，因破壞隊武器彈藥，悉由自備。而爆炸器製造之改進，既需刻刻研求，製造費用之籌措，時感支絀，無時不在焦慮之中；而戰區工作人員之配備、調遣、獎懲，又必考核至周，處置極當，始能鼓舞士氣，課責事功。因此積勞成疾，一病經年，而病中尙力疾從公，未肯稍懈。迨至本年秋初，已病莫能興，而醫療費絀，乃由工作隊官兵自願節食籌款，供其就醫住院費用，卒以不起，於本年九月三十日病逝。所部全體官兵聞耗，無不慟哭失聲。茲節錄其傳略如次：

劉公文松，字鶴青，湖北黃陂人。曾祖明煥，精歧黃，診不計值，全活甚衆。祖家駟，父以恩，兩世經商，皆有隱德。公賦性忠勇，清季入京漢鐵路做工，憤清廷腐敗，國勢阽危，立志革命。辛亥以還，軍閥驕橫，路政當局，仰其鼻息，奴隸工人，公糾合同志虔楚藩、李煥章、高斌等組織工團，秘密進行工運。至民十二年領導抗拒軍閥，遭「二七」屠殺慘案，鄭州同志被捕者多，官方指名得公歸案，則衆可釋，公聞而毅然投案，慷慨陳詞，自認禍首，請釋餘衆，當局感動，准其所請，餘衆均釋，其臨難不苟如此。後經各方營救，於是年歲暮脫險，公仍潛至鄭州，秘密領導工團，又遭逮捕。至十三年胡景翼率師抵豫，始獲釋回路復工，即正式成立京漢鐵路工會。旋以直奉復合寇豫，組織鐵路技工二百餘人，追隨岳西峰、鹿鍾麟、鄧寶珊轉戰豫東、豫西、豫南及石門、保定一帶，旋繞道赴粵。十五年秋組織鐵道大隊隨軍北伐，所向有功，尤以在橫店車站附近，以木質僞裝路軌，阻止北軍撤退，收效甚宏。十

七年二次北伐，繞道至鄭，登高一呼，全路響應，逆軍大潰。十九年汪逆兆銘，在北平開擴大會議，公奉九省特派員馬公超俊之命，領導平漢、隴海兩路討逆工作，因潛赴北平活動，被捕繫獄，汪逆多方威脅利誘，卒不爲動。亂平回路，任平漢路總工會常務理事，兼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二十一年當選爲執行委員，任常務委員，兼全路肅反專員。時共黨沿路破壞交通，公苦心孤詣，盡力維護，得以車行無阻。二十四年改任平漢路特別黨部特派員。七七變起，兼任軍事委員會特種工作團第二團長，督飭工會破壞漢奸要案多起，並在李家寨訓練本路青年技工，成立鐵路破壞總隊三隊，於平漢南北段，及道清支線、同蒲路，摧敵至多。二十八年，改任軍事委員會江北交通工作隊少將指揮官，成績益著，迭受褒獎，榮譽遍黃河南北。因多年黨務軍事，叢集一身，於萬分艱苦中，謀抗建大業，慘淡經營，心力大耗，遂致一病纏綿，經年不愈，猶復力疾治事。三十二年八月病劇，經部下節食醵資，勸赴西安廣仁醫院就診，延至九月三十日，即農曆九月初二日上午六時十分逝世，身後蕭條。距生於民國前二十五年農曆十二月十一日子時，享年五十有七，遺有九旬老母，及妻一子一。（註二）

二　平漢路工會負責人深入陷區

平漢路工會第四屆理監事，係二十七年秋武漢將次淪陷前所選出，其時膺選理事爲劉文松、徐富、劉光福、郭文田、謝斌、薛水秀、胡世榮、王宗培、張瑞黃；監事爲王琛、許世鈞、馬文慶、陶啓玉、張學貴。武漢陷敵以後，理事薛水秀，監事王琛，許世鈞，均潛伏漢口法租界，以與陷區聯絡。理事徐富、謝斌、郭文田、劉光福，監事陶啓玉，張學貴，則至後方主持收容所事宜。至北平潛伏工作者，爲前任理事崔廣正；而在戰區指揮對敵破壞工作者爲理事劉文松、王宗培、張瑞黃，監事馬文慶。閱時三

載，謝斌、徐富、王琛、陶啓玉等，均因奔走道途，積勞病故。爲了加強組織，乃於三十年改選，膺選理事爲劉文松，張瑞黃、劉松山、蕭漢廷、徐寬、潘希賢、劉光福、胡世榮、王宗培、郭文田、王暨濟；監事爲馬文慶、呂鶴田、史匡之，當經呈報社會部備案。

社會部據報後，卽指示應派員深入敵後，展開工作，並給予補助費。當經工會決定，平漢路北段，設辦事處於北平，推由張瑞葉前往負責，主管黃河以北。平漢路南段，辦事處設大別山中，推由蕭漢廷負責，主管黃河以南。經此決定後，張瑞黃卽渡河北上，潛入北平，蕭漢廷亦派員深入陷區。

平漢路原有工人，未能追隨政府，撤至後方，而仍爲敵服務者，爲數亦屬不少，彼輩之爲敵服務，乃因糊口，出於萬不得已，而衷心思漢，各具天良，固無時不盼望中央軍早復陷區，使其重見天日。彼輩探悉工會負責人深入陷區，卽設法前來密取聯繫，供給情報，並爲工會負責人多方掩護，保衞安全。故敵人監視雖嚴，偵騎雖衆，而工會負責人在陷區活動，暢行無阻，均得舊有工友共同維護之力。三十二年，敵在陷區各大都市，曾大捕所謂重慶份子多人，而張瑞黃及其幹部，深居北平，安然無恙，卽其明證。深入陷區工作人員，於刺探情報，有普遍之功效，至平漢路工人在陷區之實際行動，有一驚人事項，玆爲特述於次：

敵人在河南焦作經營之鴻興煤礦，產煤甚豐，我潛伏人員，意圖予以破壞，未敢擅專，卽密呈請示。層奉上峰核准，當卽秘密聯絡在該礦服務之機器工人，設計周妥，卽由江北交通工作第二大隊，派一技術人員，化裝礦工，在幾個夜間，將爆炸器及藥品，暗中携入，敵人重重監視，並未發覺，至某晚在行動之前，密囑有關工友離開險地，我技術人員，最後離開，轟然爆發，火光冲天，而偌大之鴻興煤礦爐房連同總部機器，澈底毀壞，此一工作，最爲中央所激獎。

三　香港敵後工作海員的犧牲

梁國英，粵新會縣白廟鄉人，從業海員，歷在大河船充大樓工作，民十七年任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委員；民二十二年任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常務委員，以守正不阿，整頓會務，粵支會已墮之聲譽爲之復振，嗣兼任海員特別黨部廣州區黨部主任委員，又調任汕頭分會委員。「七七」事變既起，在粵策動救國工作至力，二十七年冬粵省陷敵，乃參加香港海員分會工作。三十年冬，香港陷敵，乃潛伏敵後，負責中央調統局駐港澳調統室任務；繼續領導海員，從事於敵後情報交通之聯繫，對敵打擊甚大。三十二年四月，不幸被日憲兵隊在港拘捕，羈押赤柱監獄，歷受酷刑嚴訊，至是年十月，經敵宣判死刑，斬首海濱。梁氏在行刑前，破指嚙血，書「爲國犧牲，爲國盡忠。」八字於獄壁，嗚呼烈矣，烈士殉國時年五十二。

江清白，粵番禺縣江村人，歷任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書記，抗戰中追隨梁國英烈士從事敵後工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遭日憲兵逮捕，迭受刑訊，同年五月十九日病死於獄，殉國時年四十一。

黃耀，粵臺山縣人，曾任中華海員工會廣州分會駐香港代表。抗戰軍興，隨梁國英烈士爲敵後工作，三十二年四月被捕，七月初病死於獄，殉國時年五十九。

孫伯連，浙江吳興人，歷任航輪電務員，抗戰軍興，浙籍海員十三人同隨梁國英烈士工作於敵後，孫氏專負電臺任務，在九龍開設上海罐頭公司，以爲掩護。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遭日憲兵破獲，在公司服　之工作同志十三人同時被捕，押於赤柱監獄。同年十月四日，孫氏與浙籍同志十三人，駢首就戮於

海濱。孫氏殉國時年三十九，其同時殉國十三人，均未傳姓字，竟爲無名英雄。

按梁國英烈士所領導之在港潛伏工作，組織龐大，貢獻良多，不幸遭敵破獲，死難者竟達十七人之衆，敵竟不許其一人倖生，則其懷怨者深，與受打擊之甚，均可想見矣。

四　安輔廷赴中央述職後重入虎穴

開灤礦區工作隊領導人安輔廷於三十年被捕獲釋後，在敵僞嚴密監視下，安居靜處，歷五閱月，至三十一年四月，得間逃出陷區，逕至重慶述職，當經中央組織部長朱家驊，社會部長谷正綱，中央委員馬超俊、陳立夫等，予以優渥招待，倍加溫慰，並由朱家驊引謁　蔣總裁，報告華北工作情形甚詳，並囑備具書面報告及建議事項，以備參酌。

三十二年三月，安氏奉派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六個月，結業後經中央組織部派爲戰區唐灤區工礦黨部指導員，社會部亦派爲工運專員，旋又奉派離渝，潛返華北陷區工作。此次同行者有天津市黨部書記長何金圖，委員苑寶璜，各間道回抵原有工作崗位，對敵後工作，重加部署，其部署完成於來春，容後述。

五　淄博礦區焚敵企劃大棟及供給游擊彈藥

三十年四月淄博礦區西河罷工事件發生後，礦工團結意志，更趨凝固，耿占元領導之礦區工會地下活動，益見擴展。嗣於普遍的怠工，破壞器材，打擊敵人生產，及爲游擊部隊修製機械，供給彈藥，裝配收發報機，與中央軍事機關聯絡，供給情報工作等項，任務日增，有形無形予敵人之打擊，不可勝

紀。

三十一年春有一令人發噱事件，緣日寇於三十年十二月七日，製造珍珠港事變，引起太平洋戰爭後，日海軍在南洋一帶，獲得初步倖勝，寇軍即製宣傳電影，誇耀戰果，不斷在各佔領地區放映，以眩惑視聽。淄博工會會員蔣文山等，爲擾亂敵後秩序，於三十一年春，趁敵人在博山河灘露天放映宣傳電影時，携入大量鞭炮點燃，劈拍之聲，轟然震耳，觀眾疑爲槍聲，競相奔逃，秩序大亂，一時落水受傷者頗眾，少數放映人及維持秩序之敵軍，亦惶駭不知爲計，夾在羣眾中逃避不遑，傳爲笑柄。此一令人發噱事件，足見敵人當時虛矯之氣，不堪一擊；而陷區民眾，人心皇皇，不可終日，自此事件發生後，迄勝利止，日人即未敢續在博山露天放映宣傳電影。

本年更有一洪山焚燬企劃大樓事件，值得大書特書。緣淄博工會籌備委員于長東，幹事宋捷夫等，滲入洪山炭礦企劃課工作已久。該課爲開採淄博礦區之神經中樞所在，資料至豐，如將其焚燬，即陷敵人於盲目開採之境，影響產量至鉅。敵人計劃中之淄博礦區年產煤九百二十五萬噸之計劃藍圖，設計甚久，甫經滅事，正志得意滿，大肆其攫奪我地下資源之野心。于、宋兩人，潛伏企劃大樓年餘，已將敵人設計增產之淄博礦區計劃藍圖，全部重要資料，分別複製完成，密送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以供我將來開採參考。遂決定將該企劃課所在之企劃大樓焚燬，以打擊敵人生產計劃。乃於本年元月三十日晚下班時由宋捷夫將電爐置於圖表室並開啓之，上敷大量碎紙，徐徐引大，至晚九時左右，空無一人之企劃課，忽然大吐火舌，迨敵人發覺，出動搶救，但爲時已晚，所有圖表資料，盡爲灰燼，巍巍建築之大樓，僅留殘垣頹壁，日人損失頗重。嗣後日人對員工大加偵察，于長東目標已露，連夜潛逃，返工會內部工作，宋捷夫則遭逮捕，拘赴濟南日設軍事法庭審訊，備受苦刑，堅不吐實，日人苦無證據，拘押兩月後

釋放。

于長東逃返工會後，日人追捕甚急，無法久藏，乃被迫離開礦區。是時工會負責人，對敵人生產之破壞工作，已部署周密，工作重點，乃集中於接濟游擊部隊彈藥方面。是年在洪山工作，王樂天委員，因搜集炸藥三百斤，供應淄川西部游擊隊一事洩露，被敵逮捕，遭受酷刑，至為慘重，王氏意志堅決，視死如歸，不肯將組織關係吐露，敵偽對之，亦無可如何。本年二月，工會完成淄博礦區調查總報告，呈送中央及山東省黨部參考，譽為敵後唯一完整之調查資料，可證工會辦事人員之精勤縝密，絲毫不苟之精神。惟此際共匪滲透淄博礦區，對中央派遣入區工作人員之捕捉，較之日寇尤厲，淄博工會負責人在此明防敵偽，暗防匪共，兩面受敵，動遭傷害，實為最艱苦階段。

苑寶璜賈如松支持天津救國會

三十年春天津工人抗日救國會負責人先後被捕，組織大部遭受破壞，司令中樞，頗感失靈。賈如松深憂組織解體，乃於三十一年春化裝直入虎穴。及至各處聯絡後，始悉各處工作同志，並不因領導無多而受影響，抗日工作情緒，一如往者，從未間斷。

年來日商在津經營之工廠，無不遭受工人之打擊，紗廠則原料消耗太大，產量均減少，又時受火災；汽車廠則試車甚佳，而車一出廠，即生障礙，遠程汽車，往往拋於路側；染廠則顏料常順水流出。故此際日商各廠，雖擅壟斷獨佔之利，而所受不同方式之消耗破壞，成本加重，轉使無利可圖。蓋工人無論參加組織與否，共仇恨敵人之心理是相同的，怠工磨工，消耗物質，損毀器材，已為工人之習慣，日人防不勝防，無計可施，是皆工人抗日救國會所予之災害。

賈如松視察工人抗日情況，非常滿意，深感領導中樞，仍宜加強，乃極力設法聯繫，詳予指導，時王書閣業經釋出，李海山亦由鄉間返來，賈氏與王李兩人聯合，組織核心，漸復舊況。不久苑寶璜亦至津，化裝一洋車夫，着破布棉袍，腰紮破縷，所着棉鞋氈帽，均屬破舊不堪，拖車行路時，彎腰低頭，蓬首垢面，確與車夫無異。彼之身份證，爲王姓洋車夫所有，形狀與彼略似，故亦無庸檢驗。彼居無定所，多住於天津市邊沿貧民窟中，但任憑化裝如何巧妙，行動如何機警，仍未能贏過敵方偵探的耳目，旋又遭敵逮捕，在途押送之警察，係中國籍，素佩苑氏之忠貞，乃途中給予方便，苑氏即行脫逃，但未遠離津市。三十二年春，苑氏居所，又被日憲兵及特務警察圍堵，入室看守之警察，仍係中國籍，適日憲兵至他室搜索，警察對苑氏說：你還不快走嗎？苑即問怎麼走法？警察指後窗，苑氏扒上後窗，警察用手一托，苑氏遂逃出，即往大後方述職。是年冬又由渝返津，苑氏已任市黨部執委，而賈如松在附近戰地，對天津時來時返，經常負救國會指導任務者，以王書閣、李海山爲多，苑寶璜亦僅指示工作原則，救國會工作，直至三十四年秋日寇宣佈投降時，迄未中輟，蔚爲華北敵後最堅勁之支柱。

七　撫順礦工對日人的反抗與進行組織

遼寧撫順煤礦，在瀋陽東約六十餘里，共附近之煤田，長三十里，寬四五里，面積約二百餘方里，煤藏量極富，僅估計萬達屋河以西之現儲煤量，約八百二十兆噸。

該礦自遼、金以降，久有開採，清季以東陵風水關係禁採，至光緒二十七年，商人王承堯呈准開採，名華興利煤礦公司，因借有華俄道勝銀行股銀六萬元，頗受俄牽制。日俄戰爭日勝後，謬稱撫順煤礦爲俄人獨力經營之業，遂由日人進佔礦區，嗣王承堯多年呈訴，清廷卒無法交涉取回，日人佔有該礦，

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經辦，開採日廣，每日平均採煤在二萬噸以上。

日人對礦工待遇素薄，「七七」事變以後，一意壓榨勞力，預防勞工反抗，經常以軍警鎮壓，全礦區等於一最大型的奴工營。礦工多山東、河北兩省人，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彼等性格剛強，在高度壓力下，益激起民族意識，遇機輒表現熱烈的反抗。本年春，首先發生龍鳳坑流血事件；龍鳳坑為撫順阱下採煤最大的井坑，工人有六千餘名，某日晨，日人向礦工講述當日報紙，盛稱皇軍的勝利，意氣洋洋，頗示驕傲，礦工聞之，憤慨塡膺，未便當場發作；是日下午三時，有三工人出阱口時，正遇晨間講述報紙的日人，乃上前尋釁，將該日人頭部及腿部毆傷，流血如注，以雪心頭大恨，日警當將該三人逮捕，而正待下阱之一羣工人，見狀即一致拒絕下阱，以為被捕三人聲援，堅持非將三人釋放，決不下阱，日警乃讓步將三人釋放，並報請上級，對礦工採寬大態度，對此事不加深究。

龍鳳坑流血事件後，礦工對日人時有毆鬥發生，日人屢屢受挫，而態度更表現和善，祇是多派監視人員，防範更見嚴密。礦工積憤難平，漸喊出「謀洋工」的口號。所謂「謀洋工」的意義，即是消磨時間，少做工作的怠工；由於這口號的宣傳，生產量日益低減，日人雖用各式樣的包工制度，以圖減少怠工現象，但均無濟於事。

撫順煤礦西部有一巨大之採煤坑，因煤藏甚淺，有掘數尺深即見煤者，煤間亦少石層，是為該礦之特色。其煤藏較深之處，下面石層為油母質岩，可採該岩石以製油，其價值亦不亞於煤。因具有此優越條件，故在適於露天採掘，而名該坑為「西露天堀」。

西露天堀產煤量，佔全礦總產量百分之六十以上，故該處所用礦工人數較多，乃為工人力量的中心。本年冬，礦工領導人李蔭林等十一人集中於西露天堀，共謀團結全礦工人的組織方法，乃採礦工愛結

蘭譜（即諺名拜把，結義弟兄，）的習俗，由彼等十一人爲核心，向外開展，先由西露天堀起，以次推及各礦場，及附屬工廠，勞工宿舍等處。爲推進運動的安全計，除李蔭林等十一人核心人物外，祇言廣結弟兄，並不宣佈運動之宗旨，進行未及一載，譜友已發展至四百八十六人，參加者均爲全礦各部份起領導作用人物，聲勢日大，力量漸著，事爲日本密探察覺，曾指名傳詢多人，因交換蘭譜原爲礦工固有風俗，被傳詢者均能理直氣壯，安詳作答，日人雖明知其已有組織力量，但亦無如之何，此正爲撫順礦工於兩年後協助政府勝利接收之前奏。

八　戰時勞工協進社第二次會員大會

戰時勞工協進社，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假重慶夫子池新運區忠義紀念堂，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到各機關代表與社會人士五百餘人，首由主席季源溥致開會詞，略謂：

「本社已有三年歷史，現工作已具體化。本社使命在(一)實現　總理遺教，全民革命要求，與中央決議。(二)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着重實際工作。(三)抗戰六年，建國完成，應農村工業化，戰後動向，增加農村生產，而趨於科學化，注意工人教育，促進生產技術，適合歷史使命與時代需要。(四)提高生產效率。(五)生產部門根據自動自覺精神，發揚光大，努力基層工作。」

繼由中央組織部馬副部長超俊致訓詞，略謂：

「前線將士，在冰天雪地中抗戰，其中百分之九十皆農民和工人，斷筋折肘，爲民族生存而戰，而後方民衆，尚未充分努力。勞工組織，自民元以來，盛衰起落，因素頗多。二十六年，日寇起釁，亦因我無力量，無組織，始敢大膽發難，故從今應深知有加強組織之必要。太平洋戰事爆發之

日，美國僅有陸軍十餘萬，能作戰之飛機，祇三、四千架，但動員令一下，一日間服兵役入伍者多至一千四百萬人，今年十二月八日，美發表已有飛機五萬架，共海軍力量，明年將增加一倍爲二千萬噸。美之戰時勞工制度，由每日六小時而驟增至十二小時。美總統四位公子，全部參戰，海長、陸長子弟，莫不以殺敵爲榮。我國受盡欺侮壓迫侵略，而多數人尚執迷不悟，與美國相較，民族意識，大相懸殊，這是亟應猛省的。復有所欲言者：(一)戰時勞工協進社應策動全國勞工爲國效力。(二)工人應團結一致，鞏固戰線，加強抗戰力量。(三)訓練對國家民族之認識。再者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我們要擔負救國責任，以國家爲前提，訓練工人技術，達成目的。」

嗣由社會部代表及來賓等致詞，旋經報告會務；現有重慶、貴陽、西安、蘭州、衡陽等六個分社，共社員二千五百三十三人。繼即討論提案，議決：

(一)募捐戰時勞工福利。

(二)改善勞工福利。

(三)獎勵發明，保障專利。

(四)竭誠擁護　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五)加強搶救技工之工作。

(六)定互助辦法。

(七)擁護十中全會，實行義務勞動。

末經選舉職員，計當選理事王福順、季源溥等三十一人，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亦經選定。(註二)

九　職工福利有關法令的公布

本年已進至抗戰後期，中央感於工人協助抗建大業之忠勇，與戰時生活之艱辛，亟謀倡導工人福利，以期改善工人生活，藉樹建國之楷模。爰於本年由社會部谷部長正綱督飭主管部門，擬具工人福利有關法令，先後呈准頒布施行。計為職工福利金條例，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由社會部呈經行政院備案後公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由社會部公布。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由社會部公布。以上四項法令，均見本節附件（一）——（四）

十　工會法的修正公布

民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曾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第三條。此兩次均係部份修正，而於全國工人團體所熱烈企冀的縣市總工會，及省總工會與全國總工會之縱的系統組織，政府行政及立法當局，雖不斷允加考慮，但均未遑處理，全國勞工，至感缺望。

本年對日抗戰，已歷六載，全國工人團體對於修正工會法的要求，更作不斷呼籲，乃經立法院將工會法予以全部修訂，呈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此次之修正，對於會員、職員、會議、經費等均作分章之規定，較為詳明，而第十章，市縣總工會，已予規定組織，允符工人之願望。惟第十一章之聯合會，僅准同業工人得聯合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

會，並非省總工會；又規定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而非全國總工會之設立，皆與全國勞工所企盼成立之省總工會與全國總工會願望未達。凡此規定，祇可謂爲過渡辦法，其修正仍屬有待。（修正工會法見本節附件五）

（註一）刪節黨史委員會卷存劉文松事略。

（註二）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重慶中央日報。

本節附件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一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爲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爲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嚴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備案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雇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第　二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第　三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一、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二、每月工資報告表。

三、每月營業損益計算表。

四、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五、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　四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脚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　五　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第　六　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　八　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　九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一、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備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福利委員會妥擬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　十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

，其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金及第四條之所稱獎助金，應適用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工廠礦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礦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二、不加入工會之職員代表，職工雙方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爲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爲原則。

第四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得設置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委員，並由委

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二條第二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爲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由所屬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二、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三、會址所在地。

四、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三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關于職工福利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關于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八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或公會組織福利委員會時，應依據本規程各項規定另訂規章，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五、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六、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業適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之規定，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于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于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告。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四）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雇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附設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之。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附設福利社所需費用，在依法所提福利金內撥充之。

第四條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費狀況酌辦左列業務：

一、食堂。
二、宿舍與家庭住宅。
三、醫院或診療所。
四、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五、浴室。
六、理髮室。
七、托兒所。

八、職業介紹所。
九、洗衣補衣室。
十、圖書室。
十一、俱樂部。
十二、體育場。
十三、詢問代筆室。
十四、其他有關福利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照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爲原則。

第六條　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務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福利委員會派充之。前項職員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備案，並受該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工會法

民國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爲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督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爲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第二十五條　工會爲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大會，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　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第三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携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取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　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托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　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四十六條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工會除依前條規定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爲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工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

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公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爲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爲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呈請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三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

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不爲呈報或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三年（一）

一　服務外輪華籍海員的輝煌偉績

海員潘廉，浙江寧波人，充英國武裝商輪水手，於一九四二至四三年間，因運輸軍用物品，航行大西洋，遇德潛艇擊沉其輪，潘氏冒險駕小舢板竟逃出覆舟之大旋渦，自茲載沉載浮，在大西洋面飄流達一百六十餘日之久；幸携有乾糧，聊足果腹，終能飄至南美某國登岸，得慶生還。事聞於英王喬治六世，特召潘氏至倫敦白金漢宮，親爲佩帶「勇敢堅忍」之勛章，以彰其超人之英勇，潘氏時年僅二十四也。

海員陳崇猷，亦服務英輪遇險，而隻身掙扎，免逐波臣，與潘廉事頗相似，亦荷英王授以「膽識超羣」之獎章。

海員顏某，服務之運輸英輪，在大西洋遭德潛艇襲擊，同時受敵機凌空轟炸，時顏氏爲值班舵工，在此萬分險惡之境，而鎮靜如常，操縱舵盤，一如平日，該船竟因此安然脫險，英王尤加褒讚，頒給勛章。

一九四四年春，日本在香港之淑珍輪，裝運物資赴海南島，途經電白縣東海面，在船之華籍水手十餘人，事先約定起義，乘夜深敵人不備，將該輪日籍大車及電訊員擊斃，並擄獲其餘在輪日人十餘名，連同全船貨物，向電白海岸開駛，因預先準備之國旗，高懸船首，安然入港，即飛報第四戰區張發奎部

，擄獲敵人及物資，均全部解送軍部，奉到當局嘉獎。

上述四項，前三項係個人之英勇，後一項係集體之效忠，均爲盛傳之偉蹟，用併誌其略於此。

二　工會法施行細則的修正公布

工會法業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依據該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應訂定工會法施行細則，經社會部依法擬訂，呈奉行政院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該細則載本節附件。

三　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代表團名錄

本年四月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在美國費城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謝徵孚　顧問　于焌吉　崔存璘　謝嘉　張鴻鈞

謝勁健　秘書　黃眞

僱主代表　李銘　顧問　壽景偉　秘書　林霖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　劉選萃　秘書　朱向榮

四　武漢工人的敵後工作

二十七年冬，在保衛大武漢戰鬥中，武漢三鎭工人，分別組織運輸、擔架、工程、諜報等隊，協贊國軍攻守，莫不爭先恐後，義無返顧。迨國軍撤退，技術工人，追隨政府撤退至後方服務者，爲數殊衆；其未至後方，而參加游擊，以與敵軍周旋者，爲數亦屬不少。其中從事敵後工作，著有勛勤，及壯烈

犧牲，而爲地方稱道者，有左列數人：

（一）陳九九：爲紡織業工人，於敵陷武漢後，卽與林落成、段鳳林、黃華山諸人，與中央設於武昌郊區窖灣之電臺聯絡，每日與重慶通報一次，因之敵軍調動情況，及一切軍事部署，因電臺所傳之情報翔實，中央遂瞭若指掌。尤其敵僞設於武漢之軍事倉庫，及敵軍控制之工廠，在我情報指證下，我機按址轟炸，倉庫大部炸燬，工廠亦受損失綦重，幾致全部陷於停滯狀態。陳九九，負武漢、咸寧間情報傳遞交通總責，陳氏每日黃昏時候，以悠閒之姿態，出現於約定地點，將情報交與林落成傳遞發至重慶，八年如一日，歷盡艱危，從無間斷。

（二）黃華山：爲漢口碼頭工人，於民二十三年，三省剿匪司令部成立漢口碼頭管理所時，任碼頭工會理事，黃氏具有領導才，道德學識，均爲工人所推崇，亦深受黨政當局之器重。抗戰軍興，在漢口碼頭運輸中頗有貢獻，黨政方面乃先將黃氏訓練，留爲潛伏工作。武漢撤守後，黃氏在敵後活動，異常努力，不幸於三十一年，受工作同志失愼的牽累，被敵軍發覺，將其所掌電臺破獲，所有電臺供職同人，拘遭逮捕，黃氏乃係首領，備受酷刑，矢口否認，後爲同伴招認，無法狡賴，但對政府秘密，則嚴密保守，決不吐露，日軍將其押解南京，至三十四年秋日軍宣告投降，始獲釋出。

（三）段鳳林：爲紡織工人，與陳九九共同從事情報工作數載，頗著績效，惟三十三年六月間，段氏以敵人將武昌第一紗廠，改爲兵工廠一事，發電至重慶，中央派機卽將武昌第一紗廠炸燬，敵受損至鉅，敵僞懷恨至深；嗣察覺係段氏所爲，乃在武昌門外漢城里私宅，遭敵逮捕，旋被槍殺，聞者莫不痛惜。

五　浙贛鐵路工會組訓概略

浙贛鐵路全線通車，始於二十六年九月，是年十二月下旬杭州陷落，該路江邊至湄池一段，即自動破壞。二十七年六月，湄池至諸暨一段，亦繼續拆除。二十八年三月，敵向修河進犯，該路西段，亦即拆除。嗣該路屢因敵之進退，而各段屢有拆除與修復，在抗戰八年中，該路除三十一年秋曾一度全線拆毀外，餘均有部份修復通車之地段。

浙贛鐵路工會，二十八年七月，開始設籌備委員會於玉山，由刁寄萍擔任主任委員，鄭家騏、畢金銘、邵遠成等任籌備委員；其內部組織，設總務、組訓、福利三股，自諸暨至溫家圳止各段站廠房職工，劃編工會會員小組，略具工會初型。

三十一年全線破壞，三十二年一月江饒段復軌，自江山至上饒，長僅八十五公里，員工無多，但工會亦即設整理委員會於玉山，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暨內部組織仍前。

三十三年五月，召開第一屆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刁寄萍、朱完民、杜遠相、畢金銘、邵遠成、黃文虎、郭裕祥爲理事，由刁寄萍爲常務理事兼秘書，高大成任組訓股長，陸毅任總務兼福利股長，鄭家騏、章堯丞、駱如松爲監事，由鄭家騏爲常務監事。

以上爲抗戰期間該路工會之組織概略，在戰時部份通車中，工會具體而微，無若何工運績效可述。惟三十年七月，該路工會與黨部，曾聯合舉辦職工訓練班於玉山，調各區黨部委員及工會小組長八十五人，參加訓練，加強組織活動，亦徵其企向工運之邁進。

六　川江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的組織

四川省河流縱橫，其主流爲長江，長江上游曰金沙江，自雲南東流入川，至宜賓納岷江，至瀘縣納

沱江，至巴縣納嘉陵江，至涪陵納烏江，再折而東北穿瞿峽、巫峽而入鄂境。

岷江源出岷山南麓，南流至灌縣，一支東出曰沱江，其本流歧爲數渠，流灌成都平原，至彭山復合爲一，南趨至樂山會大渡河，流至宜賓，注入長江。

沱江自灌縣東流至金堂會維江，折東流經簡陽、資中，至瀘縣入長江。

嘉陵江源出陝西大散關嘉陵谷，至昭化會白龍江，曲折南流至合江，東納渠江，西受涪江，再南流至巴縣注入長江。

烏江又名黔江，源出貴州之草海，至龔灘入川境，紆廻西北流至涪陵入長江。

川省因有上列交互灌注的河流，而各河流水面狹隘，灘險甚多，除小型輪船尙可航行外，其主要運輸工具，多以民船爲主，故沿江居民，多以操舟爲業。散佈川江各地之民船，約在五萬艘以上，載重達三十五萬噸位，船員在二十萬以上。

二十萬船員之衆，宜若早有團體組織，但在抗戰以前，民船船員與船主，統稱爲船幫，勞資渾然不分，其間之魁率，乃純爲少數流氓操縱之幫會團體，強凌弱，衆暴寡，初無法制可循。

抗戰軍興，國府遷渝以後，積極推行社會行政，各級地方政府，均設置社會行政主管部門，指導各業職工依法組織工會。川江各地民船業，乃有同業公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惟主持人大部份係幫會出身，知識淺薄，各會分立，互不相關，以致組織散漫，形成支離割裂局面，各江各河民船船員，無法成一聯貫組織，發揮運輸力量，各會惡劣份子，仍多寄生其中，專以剝削船民爲事。

本年我中樞配合抗戰需要，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令，成立國家總動員會議，爲使川江水運暢通，擴大船民動員發揮運輸力量，及免除船民痛苦起見，乃決定澈底改組各地民船公會及工會，於今歲春初，經

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決定由社會、交通兩部商定，將四川全省各地之民船公會及工會，予以合法改組加強，其大要如次：

（一）民船商業公會，由資方組合，凡民船所有人均應加入爲會員。

（二）民船船員工會，由勞方組合，凡被僱用之民船船夫、駕長均應加入爲會員。

（三）每一江河，成立一個江區船業公會及船員工會，使其組織能貫通於本江河內，主持全江會務。

（四）每一江河之重要城鎮，船業公會設分事務所，船員工會設分會，均直屬於各該江區船業公會，或船員工會，以辦理當地會務。

（五）全川各江區船業公會及船員工會，在重慶合組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川江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爲會務最高權力機關。

（六）各船公會，船員工會，除依法辦理其會務及會員福利事業外，應秉承主管機關實行木船限價及評定船員工資。

（七）原有各地公會、工會，其不合法者，一律撤銷，其性質相同者，分別改組歸併。

依據上項決定，即籌備改組川江民船公會及工會之組織，當由社會部組訓司司長陸京士，交通部組長瞿綏如，長江航政局局長王洸等擔任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負責推行會務，假重慶朝天門交通部長江航政局辦公，籌備會下設組訓、業務、總務三組，派劉振鎧、宋耐行、朱韶濤分別兼組長，其職掌如下：

（一）組訓組：負責辦理各江區公會、工會組織訓練事宜。

（二）業務組：負責辦理木船丈量限價及評定船員工資事宜。

(三)總務組：負責辦理總務及不屬其他各組業務事項。

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該籌備委員會即開始訓練書記及派遣指導員分赴各地籌備組織江區公會、工會，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止，歷時六個月，業將四川全省各地民船公會及船員工會悉數改組完成。總計登記參加組織之民船五萬餘艘，船員二十三萬五千人，共組成十一個江區公會、工會，茲分列於左：

(一)長江上游區，由重慶至宜賓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重慶，在江津瀘縣、宜賓三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冷良士）

(二)長江下游區，由重慶至湖北三斗坪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重慶、在涪陵、忠縣、萬縣、巴東、四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鄭曦）

(三)嘉陵江區，由重慶至昭化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重慶，在合川、南充、南部、閬中四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董仁聖）

(四)沱江區，由瀘縣至灌縣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瀘縣，在富順、內江、簡陽、金堂、灌縣五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李佛）

(五)岷江區，由宜賓至茂縣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樂山，在犍爲、眉山、新津、茂縣四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陳全）

(六)渠江區，由合川至三滙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合川，在廣安、渠縣、三滙三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顧力軍）

(七)涪江區，由合川至三台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遂寧，在潼南、三台二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高天祿）

（八）黔江區，又名烏江，由涪陵至龔灘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涪陵，在彭水、龔灘二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孫方）

（九）綦江區，由江口至石角鎮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綦江，在江口、石角鎮二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鄭戟揮）

（十）永寧河區，由納谿至叙永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納谿，在江門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文章）

（十一）御林河區，由洛磧至鄰水爲組織區域，區會設於江北，在洛磧、鄰水二處設事務所及分會。（江區指導員姚卓）

再由以上各江區公會、工會，組成川江民船公會或工會聯合會，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在重慶兩路口社會服務處大禮堂舉行代表大會，出席各江區代表六百餘人，先依法分別選舉各江區工會理監事，並推選梁位尊、向銀廷等爲各江區工會理事長；嗣並正式成立貫通全川各江河之民船公會及工會組織，並由各區理事長輪流駐會辦公，經常執行會務。聯合會會址設於重慶朝天門小河順城街五十二號。

抗戰期間，川江運輸繁要，倍蓰於往昔，內河水運多係小型輪船擔任，因川江河流地勢特殊，大型輪船不能航行，而小型輪船噸位有限，僅能維持航線之行旅往來，對水上貨物運輸，力所不及，尤不足供軍事之運輸；政府爲適應當時環境急切需要，不得不以輸委之責付之於民船，而抗戰後期，物價高漲，如運費限價及評定工資，勢非民船同業公會與民船船員工會，各有健全之組織，不足收指臂之效。故在總動員號令下，予民船勞資雙方以合法組織，自該勞資兩團體改組完成以後，除發展會務，謀取航業及船員合法之福利外，其主要任務，厥爲：（一）是秉承政府主管機關實行木船限價政策，及評定船員工資。

(二)是配合當時陸上運輸；在政府統一調配之下，擔任後方內河水上軍需物資運輸工作。以川江擁有五萬餘艘民船之多，與從業者船員二十餘萬之眾，予以團結組織，成一有機體，俾致力於軍需輸委，實爲最要措施，而川江民船，亦藉以盡祛分散割裂之弊，得納於依法組訓，合法保障之林，尤堪引幸。

七　隴海路工會抗戰中第一次代表大會

對日抗戰在第二期第三階段以前，隴海路運輸頻繁，該路工會欲召集全路代表大會，爲事實所不許可，以致久未改選。迨三十三年，路線縮短至潼關，員工集中，召集較易，工會商承路局陸福廷局長，及特別黨部先後兩主任委員馬毅、馮大轟之同意，先行整理會籍，由各分會推選代表，改選分會職員，不幸工會常務理事王福順在寶鷄分會主持開會時，以多日辛勞，突於演說時暈倒，卒以腦溢血不治逝世。

王福順氏爲國民黨員，在民十以前即領導隴海路工人，秘密組織團體，從事工運活動，反抗軍閥，意志堅強。民十五遭斬雲鶚逮捕，越獄得脫，奔走陝、豫，組織地下破壞隊，贊助北伐，驅逐奉軍，保全路產，厥功甚偉。抗戰中激勵工友，致力軍運，西遷路產，建樹尤宏。綜其領導隴海路工運，二十餘載，無間晨夕，實爲難得；茲以積勞逝世，全路工友，莫不悲痛，旋經開會追悼，備致哀榮。

隴海路工會旋在長安召開抗戰中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結果，湯本照、夏文治、胡孝初、李廷孝、孔憲斌、薄麟、張關昌、張雲禄、王福海等當選理事，並公推夏文治、湯本照、胡孝初三人爲常務理事；楊世榮、王居安、宋××爲監事，並公推楊世榮爲常務監事。是時路局業務，往返均是軍運，客

貨運收入極微，鐵路開支，均賴政府補貼，員工生活，艱苦異常。經工會推派湯本照、夏文治等三人，赴渝向有關當局陳情，請求提高待遇，奉　蔣主席手諭，令交通部速爲改善，遂得就原有工資，一律提高二成。

三十四年春社會部及中央農工委員會，發動籌組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隴海鐵路工會奉令參加籌備，湯本照等到渝，即與籌備鐵聯各工作人員，參加籌備工作。

八　膠濟鐵路工會敵後工作的部份重建

膠濟鐵路工會幹部參加山東省鐵路爆破總隊工作，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四載間，頗著功烈，殉難者亦衆，嗣以領導乏人，稍形零落。至三十三年九月，高密縣黨部幹事趙端正，因公務往昌樂縣省黨部，途經崔家莊，遇膠濟鐵路特別黨部委員孫義昌，孫氏委以膠濟路坊子至膠縣間調查工作，趙氏乃聯絡膠濟路工，從事敵後工作，經此一番號召，遂使沉寂已久之膠濟路工運，蔚然興起；一般原有工人，多接受領導，而將以往敵後各項工作，恢復重行建立。旋於是年十月，膠濟路特別黨部幹事林可觀，又奉命至昌邑縣屬之平正屯，與趙端正會商有關膠濟路工會各項事宜。林並常川駐在昌邑，共策進行，業務日有發展，嗣未幾年而日本投降，膠濟鐵路工會之復員準備，此際實稍奠基礎。

九　四川省鹽業工會與全國各地鹽業工會兩籌委會先後成立

我國產鹽區域至廣，在鹽務行政管轄上計有雲南、川康、川北、西北、山西、東北、山東、長蘆、兩浙、兩淮、兩廣、福建、臺灣等區。各區產鹽製鹽方法不同，鹽工各司其事，業別亦極繁多，工人隨

處麕集，苦力爲生，向無工會組織；間有鹽民合作社，及傳統之幇會或神教等組合，均不得爲正式團體。在川康區，民二十四年春，有「自貢市鹽業產業工會」之組織，但其領導人多係資方，鹽工加入者甚少，不久無形解散，故亦渺無可稱。抗日戰起，沿海淪陷，川鹽負起軍用民食重任，二十八年八月初，自流井鹽工，因兵役發生糾紛，頗影響鹽業之產運，同時瘟疫流行，鹽工急待救治，引起社會的關心，自貢市當局，乃成立「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以組織鹽工處理本身權益，是爲川省行政機關倡導工人團體組織之嚆矢。經指委會一年的調查籌備，自貢市鹽業產業工會，遂在社會部特派員曹明煥指導下正式成立，該會理事爲竺墨林、陸光祿、李秉熙、劉子文等，推動會務，甚有成績。於是井仁、樂山、雲陽、大寧等鹽場，於是年相繼成立鹽業工會。

三十年十一月社會、財政兩部爲加強組訓川省鹽工，因成立「四川省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推動全省各鹽場鹽業工會的組織工作；三十一年，犍爲、資中等縣鹽場鹽業工會亦即成立。是年中央爲統一領導鹽業工會起見，經由社會、財政兩部，會同設立「全國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於重慶，以社會部組訓司司長陸京士，財政部鹽政司長羅述禪，及鹽務總局局長繆秋杰等爲常務委員，指導籌組全國各地鹽業工會事宜。各重要鹽區分設區指導委員會。三十三年社會、財政兩部又擴大四川省鹽業工業籌委會爲「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爲馬泰鈞、繆秋杰、曾仰豐、陸京士、朱景暄（後改派謝徵孚）、余成勛、任廉儒等，並在推繆秋杰、馬泰鈞、陸宗士爲常務委員。改組後，派沈本強爲秘書，彭利人爲指導組長，竺墨林爲福利組長，馮北塘爲總務組長，是年又成立大呈場等兩鹽業工會。蓋抗戰後期，川省鹽場已百分之九十以上成立鹽業工會，爲抗戰勝利後全國各地迅速籌組鹽業工會之先導。茲將川省各鹽業工會列表如次：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負責人	會址
樂山場鹽業工會	五、一八二	廿九年一月	趙福安	牛華溪
井仁場鹽業工會	九六二	廿九年一月	裴心榮	井研縣鹽市壩
雲陽場鹽業工會	一、四七五	廿九年十月	許倬洲	雲安定
大寧場鹽業工會	一、一五七	廿九年十二月	苟明春	巫溪縣
自流井場鹽業工會	九、四一九	廿一年十一月	羅吉安	自流井
貢井場鹽業工會	八、二〇四	廿一年十一月	劉子文 吳友培 張治平	貢井
犍爲場鹽業工會	五、九三一	廿一年四月	袁再模 衷樹山 廖樹成	五通橋
資中場鹽業工會	一、〇五六	廿一年七月	林國卿	羅泉鎮
忠縣場鹽業工會	三七二	廿一年八月	林紹興	忠縣
彭水場鹽業工會	一、七三〇	廿一年八月	夏明新	郁山鎮
開縣場鹽業工會	八三八	廿一年七月	楊復元	溫泉鎮
三台場鹽業工會	四、五九二	廿一年六月	蔣廷忠	三台縣城內
南閬場鹽業工會	八、四五七	廿一年五月	雍紹發	南部縣城內
射洪場鹽業工會	六、九四一	廿一年六月	郭興祥	太和鎮
蓬溪場鹽業工會	四、九四〇	廿一年六月		蓬溪縣城內

河邊場鹽業工會	四、五〇九	卅一年五月	徐理陽	蓬溪縣河邊鎮
樂至場鹽業工會	四、三〇八	卅一年六月	歐金山	樂至縣城內
鹽亭場鹽業工會	二、一六九	卅一年五月	雷正旭	鹽亭縣城內
西充場鹽業工會	二、三五五	卅一年六月	趙純福	西充縣城內
綿陽場鹽業工會	二、一七二	卅一年六月	熊煊亭	豐谷鎮
簡陽場鹽業工會	一、一〇〇	卅一年五月	曾進柏	石橋鎮
奉節場鹽業工會	一、〇六九	卅三年三月	余興令	奉節縣城內
大呈場鹽業工會	七八	卅三年七月	楊壽全	大定縣
鹽源場鹽業工會	二、四五〇	卅六年八月	陳健昆	西康省月源縣
自貢場引鹽業運輸工會	三、二一〇	卅六年七月	陳煥榮	自貢市

右表所列最後兩工會之成立在卅六年七、八月，乃係抗戰勝利後之事，附列於此，以證川省鹽業工會，大部建立於抗戰後期，不僅全川鹽業工人漸已全部納入組織，且爲全國各地鹽場工人組織奠其基礎。蓋「四川省鹽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與「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均係社政主管與目的事業官署之聯合籌組，故能於生產事業之中，推行社會政策，相輔相成，進展較速。職工福利金條例頒布後，鹽工福利經費，雖非盡按該條例提撥，然所在「鹽務公益費」或「井灶保障基金」內撥付之數，亦非過菲，故一切福利事業，均得量爲舉辦，且一地推行有效，各地亦即仿效，如自誌井鹽業工會擬定的「鹽工之家」建築圖，即經鹽務總局採爲各鹽場之標準建築，於三十二年通令全國鹽場照辦，即其事例。

又三十一年社會部曾在川北創導組織「保險社」，首由三台鹽場試辦，三十二年夏即由全國各地鹽

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福利組長竺墨林到川北推動十個鹽場依照辦理。「保險社」係由政、勞、資三方合作的共同組織，保險社的組織採理事長制，社務由理事會處理。各井灶灶戶爲要保人，鹽工爲被保險人，而以保險社爲保險人。保險社之計算方法，以合被保險人之標準報酬日額平均費，乘保險費率，保險費率，定爲百分之四，保險給付，分爲六種，卽負傷、疾病、婚娶、養老、死亡、家屬喪。保險社的開支，應在福利費項下照發，不准動用保險費。不過保險給付數，尙屬無多，所濟有限，但亦可視爲我國勞工保險之最初試驗，而當時謀鹽工福利之切，亦於此覘之。

關於鹽工幹部之訓練，全國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曾於三十一年有兩重要措施：(一)舉辦自貢犍樂鹽工幹部訓練班，由該會派員協同地方黨政機關及鹽務官署主持，經調集工會之支部幹事，小組組長與優秀會員，予以一月之精神與業務兩種訓練，先後受訓鹽工計八百餘人，用以堅強工會之基礎。(二)訓練工會書記，該會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書記辦法，經甄選有志工運青年二十五人，舉辦書記講習會，予以組訓工作與鹽務知識之訓練，分爲二期辦理，第一期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五日結業。第二期自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結業。參加受訓各員，經卽分派各鹽場擔任工會書記工作，以爲核心領導之力量。

本節附件

工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爲某某產職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爲一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當選一人爲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第七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九條　工會爲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定從事於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獨營合營之軍事工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員，經雇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公佈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者，應於本法公佈後三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廿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雇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度，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節　民國三十三年（二）

一　成立戰時各鐵路工會聯合通訊處

民國十三年二月，共產黨即稱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成立於北京，嗣又謂十四年二月七日成立於鄭州，皆向壁虛構之詞。十五年二月七日共黨李大釗等在北京舉行「二七」紀念會，旋開秘密會議；在秘密會中，却產生了中華鐵路總工會，以鄧培爲委員長，但仍係空洞的組織，宣傳的資料。十六年清黨以後，全國鐵總之名，早不存在。

十七年全國統一，各鐵路工會多在國民黨指導下先後組織成立，同一交通業務間，頗有聯合組織之需要，遂醞釀籌組聯合機構，各鐵路工會乃於十七、八年間，一再非正式交換意見，十九年並曾各推代表，會商於天津，詢謀僉同，惟以國內叛亂頻仍，暫未作具體行動。

二十一年夏，津浦、膠濟兩鐵路工會曾會函廣東各鐵路工會，請派全權代表到首都，籌商全國鐵路工會的組織問題。廣東之粵漢、廣九、廣三、新寧四鐵路工會理監事，即開聯席會議，推劉章爲廣東各鐵路工會全權代表，並推黃藝博爲秘書，聯袂赴都，旅費由四鐵路工會負擔。劉章抵京，先至津浦路工會晤該會理監事李振和、黃錦榮、李慶羲、邱國炎等；而膠濟路工會常務理事孫義昌、武考三等亦至京，相約至中央黨部及鐵道部，向黨政各主管面陳籌組全國鐵路工會之需要，各主管語意模稜，未置可否，似多顧慮。劉章致力革命有年，中央黨政各方，頗多知友，惟奔走半月，尚少成效。劉氏乃與津浦、膠濟兩路工會代表李振和、陳文彬、黃錦榮、孫義昌、武考三等北上至天津，約集平漢、平綏、北寧、隴海等路工會代表商談。平漢路代表爲謝斌、崔廣正，平綏路有代表某，北寧路因工會組織尚未健全，

未派代表，隴海路則由路局總務處長參加，各工會代表以其未加入工會組織，未請其列席。經出席各代表議決，先詳具理由，由各工會代表聯名具呈中央黨政主管，請准籌組全國鐵路總工會，俟奉核准，再着手籌備，當經備呈寄京，各代表即各返原路，詎中央批復，以工會法無全國性組織，未准籌備，只得暫罷。

二十七年，因抗戰軍事轉進，各鐵路工會，相繼撤退至武漢。各工會負責人，鑒於抗戰期間，鐵路員工所負使命重大，且須相互配合，鐵路工會之需要全國性組織，較前更爲迫切，乃經數度集議，推劉志平、劉文松、陳文彬等爲籌備人，向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呈請准予籌備全國鐵路總工會。詎此際又值各淪陷省市勞工代表多人，集於武漢，籌組全國工人總會，未奉第六部核准，致全國性之鐵路工會，受其影響，不得不予擱置。

上述前後十年，爲醞釀籌組全國鐵路工會時期。武漢旋經撤守，各鐵路工會負責人，又多數撤退至衡陽，聚處商洽，輒以前請未准爲憾，嗣聞中央社會部有改隸行政院之建制，爰依據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之規定，聲請籌組鐵路工會聯合組織，社會部以各鐵路工會在戰時多欠完整，於二十九年底批准暫行成立「戰時各鐵路工會聯合通訊處」，雖通訊機構，地位不高，但聯合組織，已略具形態，自亦聊勝於無。爰經遵令成立通訊處，並推派平漢路工會理事徐富爲主任，津浦路工會理事鄭寶順爲副主任，辦公處設於衡陽江東岸之茅坪。通訊處成立之初，除經常作各鐵路工會傳遞消息之聯繫機構外，並無其他工作表現，但至緊張時期，却又表現下述之特異績效。

三十三年夏、秋間長衡會戰，軍事逆轉，隨之黔南退却，原退駐衡、湘、桂、柳各鐵路員工及眷屬

，有匆猝西遷，多顛沛流離於獨山、都匀，奔向貴陽途中，扶老携幼，啼饑號寒，爲狀至慘。戰時各鐵路工會聯合通訊處人員，在此迅速轉徙途中，一面做開路的前驅，預爲沿途的部署，一面做尾隨的後衞，盡其殿軍的職責，所有各鐵路工會負責人，凡可爲難友盡其協助之力者，都踴躍的加入聯合通訊處人員之列，而效其奔走之勞。蓋有此聯合通訊處之組織，而後集合有所，亦惟有此聯合通訊處之名義，而始交涉有方，至此乃知名器之重要，不可以其眇小而漠視之。

貴陽地方所設之難民招待所，諉稱鐵路員工應由交通部救濟，拒予收容，而交通部對此西撤之員工及眷屬，又迄未預籌在途安頓辦法；當由聯合通訊處，一再急電交通、社會兩部，請求救濟，並向各方奔走呼籲，除在貴陽市覓借規模較大之祠堂三處，暫爲鐵路員工住所外，並經洽妥國際醫療機構，所有鐵路員工一律比照一般難民收容所之難民，免費留醫；更請准中國勞動協會派員發給救濟金，每一技術工人發給法幣一千元，當時員工領得此項救濟金者，爲數頗夥，大濟燃眉之急。嗣適美軍在貴陽近郊，闢設大規模之飛機場，需用勞工，當經聯合通訊處，輾轉設法介紹，而使流亡在筑之員工，陸續謀得工作者數百人，生活問題，大部得到解決。以一區區聯合通訊處，竟爲千百流亡難友，解救偌大的困厄，表現特異的貢獻，吾人益信組織的力量。

二　京滬滬杭甬鐵路同志加強策反工作

本年冬，中央令京滬滬杭甬路局原有工作同志張雲鶴自渝返滬，從事敵後部署。張氏歷經戰區敵僞關哨，突破各檢查網，安然抵達滬濱。時潘炳卿業由敵僞開釋出獄，即與張氏會同潛伏在滬之袁巧福、蔣嘉祥、狄潮及戚墅堰機廠高其福、侯錫慶，暨總監工周殿良（以阿賓師傅著名）諸同志，團結忠貞工

友，加強策反工作。因敵僞已將京滬滬杭甬兩路，改隸華中鐵道，大事更張，值此抗戰接近勝利，爲保持原有兩路物產，及謀復員順利計，對此東南鐵路幹線，應有先事之綢繆，尤賴原有員工之協力。自張雲鶴奉命返滬後，在滬上列各同志，莫不興奮雲集，四出聯繫，而在路敵僞人員，亦知末日將屆，多數愧悔，未敢再肆破壞故技，各工作同志，轉甚安然。

三　中國勞動協會會務的擴展與沒落

任何機關團體業務之發展，固以主辦人精神之表現爲首要，但就其經費收支數量，亦可覘其業務內容充實限度之一斑。中國勞動協會，係一勞動文化團體，按其章程規定之經費來源，僅有(甲)入會費，(乙)年費，(丙)自由捐，(丁)其他，四項；前兩項收入甚微，後兩項並無固定。按該會二十年工作報告，僅列舉工作項目，着重於文化宣傳，國際聯繫，未列載支用數字，自無法衡量其工作限度。

該會第三屆會務報告，曾製有民國三十一年度，該會收支報告表，茲錄於次：

中國勞動協會收支報告表

民國三十一年

項目	摘要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收項			
1	上年結存	$ 1,170 28	
2	會費	194 00	
3	社會部補助費	15,600 00	
4	振濟委員會補助費	14,400 00	
5	外交部補助費	4,800 00	
6	政治部補助費	1,800 00	
7	刊物訂費	273 50	
8	刊物廣告	5,441 50	
9	文化事業基金	23,208 61	
10	房屋分租金	80 00	
11	理事長補助費	23,300 00	
	收項總計		$ 90,267 89
付項			
1	職工生活費	23,775 20	
2	文具	4,291 80	
3	郵電	3,994 27	
4	書報	1,195 05	
5	房租	568 40	
6	研究室出版費	44,527 65	
7	「五一」勞動節紀念費用	1,679 50	
8	雜支	9,999 18	
	付項總計		$ 90,031 05
	本年餘存		236 84
	總計		$ 90,267 89

從右列收支報告表看，該會是年會費收入僅一百九十四元，實屬甚少，該會是年所收社會部及振濟委員會兩機關補助費共爲三萬元。必需將文化事業基金二萬三千二百餘元，挪數支撥，其艱困可知；更需由理事長私人付出補助費二萬三千三百元，始能勉敷支應，尤爲難得。其重要支出爲職工生活費二萬三千七百餘元，而是年最大支出爲研究室出版費四萬四千五百餘元，又可見該會過去業務，完全置重點於文化宣傳方面，就此一收支報告表，可爲該會工作限度之透視。

聞該會自三十一年起，得到國際勞工團體之大量經濟支援，三十二年，遂爲該會業務擴展到達高峰之年，三十三年則大見減退。茲以該會三十二、三兩年業務爲中心，分別列舉其要，間有上溯與下延，以明其起訖如次：

（甲）有關組織方面

1　協助陷區技工內遷：爲打擊敵人生產、增加後方生產，抗戰發生之始，該會即在滬協助工人內遷。三十二年春，又派員潛赴香港、上海、天津、浙、閩等地，勸導技工內遷，截至是年底止，各地內遷技工至該會技工招待所報到者，計有七百六十八人，在未介紹到工作以前，食宿全由該會招待。

2　辦理國外僑工與家屬通訊事宜：大陸陷敵區域之海外僑工，尤其是海員，無法與家庭取得聯繫，通訊和滙款；該會用種種方法，爲其溝通橋梁任務，在三十二年一年內，代爲通訊者，計有二十三人，代爲辦理滙款者，共五三、八五七·七二元。

3　招致勞工出國服務：三十二年九月，該會受重慶市政府之委託，先後徵募勞工赴印緬戰場，協助國軍運輸工作。第一次應徵者有一、七〇二人，經檢查合格者三八一人，嗣陸續徵募檢查，共約一千二百人。此種出國服務之勞工，除政府所予優待外，該會對於應徵人之家屬生活，亦規定經常予以補助

，並負責代爲通訊聯絡。

4 資助解決商務印書館解僱工人糾紛：香港陷敵時，商務印書館該地工人，不甘作日寇順民，紛紛逃至重慶，渝商務印書館未能予以收容，致啓糾紛，經該會多方調解，並予該批工人以補助費，始得圓滿解決。

5 辦理調查工作：調查工會組織，勞工生活，原爲該會自始經常工作。該會到渝後，除一般工人調查外，尤對鹽工、礦工生活之調查，更加注意，加緊進行，截至三十二年底，共出版調查統計報告四冊，約三十餘萬言，爲研究四川鹽工、礦工生活最實際最重要之資料。

6 徵募慰勞捐款：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年底止，該會所經手向勞工方面徵募之獻機、慰勞、救濟物資或捐款，均已先後分別向主辦機關清繳。

7 紀念勞工烈士：該會前理事張小通、張文彬兩烈士，犧牲慘烈，該會當經在渝開會追悼，安撫其家屬，並徵集其事蹟，出版貞烈冊，以資紀念。

（乙）文教方面

1 徵集資料：一爲勞工抗戰資料，以供對國內外宣傳及研究勞動問題之參考；所集資料，多消納溶化於該會各出版物中。

2 設通訊員：聘請各地工運同志，專門負責搜集各種資料，報導各當地勞工生活及抗戰情況，至三十二年，此項通訊員，已遍佈於全國各地工會及各廠礦場所，共計三百七十餘單位。

3 組設資料編審委員會：將已搜集之資料及通訊稿，負責分類整理，審查，編目，說明，每半年出版目錄一冊，至三十二年六月，已出版九冊。

4 設立勞動圖書館：該會自二十八年遷渝後，即將所搜集購置之圖書資料，在重慶九道門會所內，專闢一室，作爲勞動圖書館，供研究勞工問題人士之閱讀。同時，設立流動圖書館一所，定時巡迴各工廠區，專門辦理圖書借閱事項。工人較多的工廠，並設立有工廠圖書室十五所。

5 勞動座談會：該會對於勞工組訓、文教、福利，及抗戰工作等，經常舉行座談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6 出版「中國勞動」月刊：該會爲討論勞工問題，研究勞工政策，促進勞工運動，發揚勞工文化，自三十年十月起，出版理論性的「中國勞動」月刊一種，聘由王覺源主編，至三十三年四月停刊，共出版三十期。

7 出版英文版「中國勞工通訊」：該會爲加強國際勞工之認識與聯繫，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始出刊英文版「中國勞工通訊」一種，專向海外發行。至三十二年八月，共出版五十餘期。最初由香港印發，香港淪陷後，則由重慶印發，三十一年後，改在紐約出版。

8 出版「中國工人」月報：該會爲普及一般勞工閱讀起見，自三十二年八月起，出版通俗之中國工人月報一種，經發行至三十三年八月，按期出版，每期二萬份，行銷頗廣。

9 出版「勞動界」半月刊：該會爲加強勞動問題之研究起見，從三十二年起，由重慶商務日報，增闢「勞動界」半月刊一種，（四分之一版每兩週一次），由該會主編，共計出版三十一期。

10 舉辦勞動講座：該會爲闡揚勞動文化，普及勞動智識起見，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假座重慶市新運服務所，先後舉行勞動講座，共計十餘次，曾分別請由馬超俊、陸京士、李劍萃、史維煥、朱通九、朱學範、陳達、張天開、水祥雲、王覺源、包華國、孫本文諸氏主講，聽眾極爲踴躍。

11 編輯勞動問題叢書：該會爲加強勞工各種問題之理論研究，於三十一年曾擬定書目十五種，分別聘請專家執筆，編寫一部叢書，隨之已交稿者，有程海峰之「國際勞工組織」稿，陸京士之「中國勞工政策」稿，水祥雲之「勞工福利問題」稿，王覺源之「中國勞工運動之理論與實際」稿等五部。嗣以該會結束，不僅叢書未能出版，而稿件亦全部散失，實至可惜。

12 舉辦有獎徵文：該會爲提高社會一般人士研究勞工問題之興趣計，於三十二年一月及七月，舉辦有獎徵文兩次。第一次題爲「戰後中國的勞工運動」，應徵者六十九人，取錄十名。第二次題爲「如何安定勞工生活」，應徵者一百三十七人，取錄十五名。均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評閱核定，分別給獎。

13 設立「勞工補習學校」：該會爲提高勞工的知識水準，於三十二年五月，曾聘請王覺源主持勞工補習教育，就渝市、蓉市及其附近之工廠中，舉辦勞工補習學校，至三十三年五月，先後成立勞工補習學校五十餘所，特編印適宜之教科書七種，免費發給應用。

14 舉辦技工訓練班：該會爲適應時代要求，於三十年八月，開始舉辦各種性質之技工訓練班兩班，受訓約一百餘人。

15 舉辦勞動問題獎學金：該會於三十一年一月起，舉辦勞動問題獎學金，每年錄取二十名，每名獎助國幣一千元，至三十二年底止，發表兩次，並給予獎金。

16 編製壁報畫報：該會每逢紀念節日，輒編製壁報、畫報多幅，張貼通衢，三十一年以後，並規定辦法，補助各工會、工廠，同樣編製張貼。

17 組織勞工俱樂部：該會於二十八年，已就會內開闢專室，設立勞工俱樂部，至三十二年，擴大

範圍，改於重慶市勞工福利社內，設立一大規模的勞工俱樂部，設置各種娛樂器材，及書報雜誌，可同時容納二百人活動。

18 設立中山室：該會利用各工會或工廠之禮堂或空室，予以補助，囑成立中山室，至三十二年四月，計已成立者有五十七所。

19 其他：除上述工作外，各種集會活動，如國民月會，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國民工役運動，同樂會，紀念會，勞動教育廣播等，皆該會之經常工作。

（丙）福利方面

1 設立勞工職業介紹所：先後在重慶、成都兩地，各設勞工職業介紹所一所，辦理登記介紹事宜，至三十一年底，經已介紹職業有成之人，約一千八百餘。

2 設立工人福利社：三十三年三月，計完全成立者，有重慶小龍坎、北碚、劉家臺等工人福利社，貓兒石職工福利社，成都勞工福利社等十六所。以重慶勞工福利社規模最大，設備最全，大禮堂可容千餘人。

3 設立工人服務站，重慶龍門浩，爲各業工人叢集之區，該會爲代勞工服務計，於三十一年九月間，設龍門浩工人服務站，服務類別甚廣，每日平均來站接洽之勞工，約三、四百人。

4 設立勞工醫院及醫療所：三十三年，該會就重慶市工人福利社，開辦勞工醫院一所，設備相當齊全，每日門診人數平均一百餘人，病床五十張，經常告滿。此外就醫藥缺乏之勞工叢集區域，設立醫療所五處，對就醫工人，醫藥一律免費。

5 設立勞工托兒所：三十一年二月，該會於重慶彈子石，設立重慶勞工托兒所一所。日間可托寄

人數一百二十名，夜間托寄四十名，同年七月，設成都及賓鷄勞工托兒所各一所，規模與重慶相等。

6 設立技工招待所：由淪陷區內遷之技工，一時食宿，頗成問題。該會因於三十一年五月，特在重慶南屏羅家壩，設立技工招待所一所，一切設備齊全，平均每日來所膳宿者約三、四十人。

7 設立勞工節約儲蓄部：該會於三十一年四月，曾發起百萬勞工節約儲蓄運動，並成立勸儲委員會及儲蓄部，分途勸儲。復接洽儲款銀行，予以優利，接納存款。截至三十二年底止，計有儲款一、九七三、二九三·〇〇元。

8 舉辦勞工人壽互助合作社：該會於三十三年二月將此項合作社計劃全部擬定，惜未及推行。

9 舉辦登記救濟勞工事宜：該會歷年辦理之勞工救濟，如失業救濟、疾病災害救濟、生育死亡救濟、轟炸救濟，乃至歐洲被轟炸之難民救濟等，所費款項及物資，爲數頗鉅，僅三十二年一年內，受救濟之工人，即有九、五五一人。

（丁）立法方面

該會自遷渝以後，爲發展國家戰時與戰後的經濟建設，與團結統一抗戰建國的勞工運動，在立法方面，曾作如下不少之努力：

1 請求修改工會法，使勞工有全國性的統一組織。

2 「職工福利金條例」，該會迭請迅予實施。

3 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所通過之「勞工政策綱領」，該會亦請政府迅予公佈實行。

4 當時各級民意機關，未確定勞工團體代表名額，該會呈請迅予確立。

5 工廠法所規定之工廠會議，廠方甚少重視，該會呈請政府積極推行。

6 戰時童工、女工之工作與生活，多有不合理現象，該會呈請政府嚴令依照工廠法予以保護。

（戊）國際方面

子 參加國際勞工團體會議

理事朱學範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五年迭任我國勞工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理事趙班斧亦迭出席海事會議。

丑 勞工之國民外交活動

該會迭電國際工會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美國產業工會聯合會，國際運輸總工會，英、美、法、蘇等國勞動團體，請援華制日。

按中國勞動協會，二十七年遷渝以後，至三十一年，各項業務，雖亦不斷進展，但其表現，祇在文化宣傳方面。觀於該會三十一年度收支報告表，其較大之收入，在社會部與振濟委員會之補助費，合共年僅三萬元，以之抵付職工生活費，年需二萬三千餘元，所餘即已無幾，寧能負擔較大之事業費用？但三十二年全年業務鼎盛，所舉辦之事業，按甲、乙、丙三節所列舉，支用負擔，較前當以十百倍計，據傳該會民三十年以後，即得到國際勞工團體「撥助中國勞工抗日捐款」之鉅額支援，該會乃能揮灑自如，大量用之於勞工各項事業。惟該會三十二年，及以後之工作報告，曾否造具每年度之收支報告表，苦難覓得此項資料，是所謂國際勞工團體捐款，來源何所，收數若干，該會對捐款之支配，是否有妥善之計劃，已否盡到最大之功能，殊難懸揣。或謂該會即因獲有國際鉅額捐款，致爲滲透該會共黨易禮容輩所利用，而使朱學範晚節不終，會譽掃地；若然，則象以齒而焚身，實爲該會惜之。

第九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四年（一）

一　重慶電力工人胡四和因公殉職風波

本年二月初（農曆正月初八日），重慶電力公司工人胡四和等，奉派至鄒容路中韓文化協會附設之天天食堂，檢查竊電。該堂經理多方阻攔，並唆使該堂交際員田凱，出面用手槍威脅，竟將胡四和小腹打穿，當場斃命。電力公司產業工會與公司聞訊，即一面報告治安機關請緝拿兇手究辦，並將胡四和遺體棺殮，停柩於天天食堂辦理喪事；一面招待新聞記者，報告事實經過，藉明眞象。此際電力工人，羣情憤激，共產黨徒，即乘機滲入，大肆煽動，對胡四和家屬，送錢送物，施予小惠，鼓動滋擾。當時各報登載事實，均表示公正主張，惟共黨之新華報及附和共黨之小報，則作歪曲事實的渲染，淆亂聽聞，甚至攻擊政府，誣政府特務橫行，意圖激起工人反政府的意識，掀動罷工，擾亂陪都秩序。電力公司工會理事長陳鐵夫，鑒於電力係機器之樞紐，動力之泉源，倘有罷工或怠工行動，影響國計民生至鉅，故於胡四和事件發生一週內，晝夜奔走，不眠不休，多方安慰胡之遺屬，及說服工會會員，隨時提防共黨之蠱惑陰謀，務使本案不擴大，漸達合理解決。爲安慰遺屬及平息眾怒起見，商得各方同意，移柩於大樑子長安寺，作盛大之治喪籌備，當收到各界致送輓聯花圈等千餘件，轟動山城，使遺屬及工會會員同深感慰。

旋經市社會局長包華國，召集工會及有關單位，數度商討，獲得如下之決定：

(一)舉行追悼大會。
(二)由市長主持公祭，社、警兩局長陪祭，市總工會與祭。
(三)由政府派員慰問遺屬並致送賻金。
(四)請政府迅速懲辦兇手田凱。
(五)保障今後工人之生命與工作之安全。

重慶衞戍總司令王纘緒，尊重輿情，將兇犯田凱逮捕，依法執行槍決，人心大快。

二　安輔廷第三次被捕備受酷刑卒逃返行都

安輔廷於三十二年冬重返華北後，即依循中央指示，秘密展開活動，其時太平洋戰爭爆發已久，天津各國租界地區，統被日軍沒收，向來可爲敵後工作之掩護處所，業經喪失，並且共黨又專在陷區以破壞我敵後工作爲事，於是日與敵寇共匪雙方作戰，環境益爲艱險。安氏因各方情報熟悉，得羣衆擁護者多，故配備尚能周密，此次將工運、黨務兩方，分別佈置。工運方面，每一礦區設一中心工作站，並建立若干工作小組，另設若干聯絡處，以資呼應，黨務方面分設十一個區黨部，將原有黨員，悉行納入組織，並吸收新黨員四百餘人，陣容一新。管理各方之總辦公機構，則設在北寧路沿各莊車站，以上部署就緒後，以情報工作進展最速。我中央飛機至華北轟炸礦區，及敵後主要生產機構，暨交通線站，均由安氏所屬工作人員，供給準確情報，獲致豐碩戰果。而工運小組，經常在礦區井下秘密集會，設法阻礙生產進展，所得效果亦佳。

自安氏遣返以後，敵方受損至鉅，偵知爲安氏所爲，爰以重賞搜捕安氏爲事，惟安氏掩護處多，久

而未獲，大失敵望。詎因北寧路黨務主持人郭中興、郭鳳翔等遭敵逮捕，中央密令會同津浦路主持人李振和共研營救辦法，安氏出爲多方奔走，以致失風，被日寇發覺行踪，旋於三十三年七月遭受逮捕，拘押於日軍清水部隊，非刑嚴訊，安氏抱必死決心，堅不承認眞面目。不料又被唐山商會漢奸劉某作證指認，無奈自承爲安輔廷，但於一切主管組織，堅不吐露，經多次酷刑拷問，死而復生者屢；安氏盡嚐人不能忍受之痛苦，尤以所受電刑，最爲慘重，致因刑傷患病不起，飲食不進，奄奄一息。日寇以是嚴刑逼供數十次，安氏口供不變，直至病況嚴重，不能再受審訊程度，日寇乃將其解往南開大學押犯所診治月餘，復將安氏全家眷屬五人，拘捕至天津倫敦路三五六號看管，令安氏與家人同處，俾便照料。

日軍見安氏非嚴刑所能屈伏，俟其稍愈，乃改用懷柔手段，派員探視，向其百般引誘，餌以僞組織高位，勸其投降，安氏屹不爲動。又歷數月，安氏休養略見康復，不願久居賊所，乃乘日監視人員之不備，棄家出走，瀕行時全家哀泣，氏揮淚絕裾而去，志在報國，已置全眷死生於不顧。嗣日人對其眷屬，幸尚未過加虐待。安氏逃出，腰無分文，得河北同鄉慨助五千元，乃間道至洛陽中央交通總站，輾轉於三十四年五月初至重慶，適值六全代表大會開會，安氏出席大會報告，全體代表對安氏堅貞不屈，無不深致欽仰。

三　抗戰後期的工運概述

本年「五一」勞動節，社會部組訓司司長陸京士，曾發表「一年來的勞工行政」一文，洵爲紀實之作，頗有參考價值，茲錄如次：

『「五一」是全世界勞動工人慶祝他們解放的紀念節，今年盟軍已攻下柏林，遠東的戰火正逼

向日本本土，最後勝利快要到來，我們工人頻年的辛勞，會迅速獲得報償了！所以今天的紀念，特別值得我們快樂和興奮。

中國雖然還是一個農業社會，但是中國工人對作戰的貢獻和盟國工友沒有兩樣，中國工人的地位被國際重視，決不是僥倖的。際此偉大節日，我們就來把這一年來的勞工行政措施，摘要報告：

(一)首先講勞工立法，最注重的工會法，已在前年修正公布，內容有着不少進步。在這一年中，工會法的施行細則已經公布施行，而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則經廢止了。此外國營事業工會組織法規，經三年多的期待，現已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原則承認國營事業職工除軍火工業外，都可以組織工會，同時中央常會復決議准許組織全國產業工人聯合會，於工人大眾的團結，國際工人的聯繫，自有不少裨益，這兩個重大原則的決定，無疑與中國勞工運動的發展，是有很大的關係的。

(二)我們要檢討工人組織的發展，最好以數字來表現，至三十三年底止，全國經報請核准備案的各類工會數為三、三五九單位，這數字實在太不够，但有其原因；中國還是農業社會，工業根本沒有發達，農工混合不分，淪陷地方太廣，後方工業究竟不多，而且所有國營工廠都沒有工會組織，再加還有些地方沒有報告，也無法計算在內，工人組織數字，乃難如人理想。所幸國營事業工會法原則已經確定，同時一般工人智識漸開，覺悟惟有自己組織起來，方能保障自身的利益。今後中國走向工業化與民主的道路，相信工會的數字一定會日益龐大；像蘇聯現有工會會員二千七百萬，美國一千二百餘萬，英國亦有六百萬人，我們豈不能與他們並駕齊驅嗎？

(三)勞工福利佔勞工行政的主要部份，要勞工生活改善，才算得到勞工行政的要領，我國勞工生活受了整個國家貧窮，抗戰艱苦，及生產落後的影響，這幾年來雖然工人的政治和社會的地位提

高了，但實際福利尚少建立，致治對於保障勞工，提倡福利的法令，可謂應有盡有，主要的有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工廠安全及衞生檢查細則、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團體協約法、勞工契約法、最低工資法、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設立辦法、勞工衞生委員會規程、非常時期民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等法令；但因時值非常，實行不無窒礙。惟社會部職責所在，年來仍儘力執行；尤其各工廠檢查，關係工人健康安全很大，雖在戰時環境之中，在各地推行仍頗積極，一年中受檢廠場，約達千數，其未合標準者已因檢查而改進。

（四）勞資爭議和工資調節，特別在戰時是一個重要的勞工問題，我們看美國這樣一個努力作戰的國家，尚且常有罷工事件發生，爭議的每每爲工資，我國於戰時罷工、怠工早有禁令，但對工資的調整合理，亦應隨時注意，使在維持生產之中，仍顧到避免物價刺激與保障勞工生活。戰時工資的平定與管制，現另由勞動局主管，一年來的經驗，感到產業工人較易着手，職業工人頗感困難，而因戰時生活變動劇烈，一般勞資爭議事件，仍然很多，以重慶一市而計，去年即有三百餘起，幸勞資雙方都能和衷共濟，遵從政府法令，罷工、怠工事體，尚少爆發。

（五）這一年來我國在國際勞工組織中的地位也有顯著的進展。去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二日在美國費城舉行的第二十六屆國勞大會，我國代表膺選爲國際勞工局當任理事，是年十二月國勞理事會在倫敦開會，產生鋼鐵、紡織、國內運輸、公共工程等委員會，我國代表俱當選爲委員；今年二月世界勞工團體大會在倫敦開會，我國是主席團之一，旋決議組織新的世界職工聯合機構，我代表即被推爲籌備員，足見我勞工在國際上的地位已不可與曩昔同日而語，此固我抗戰八年有以造成，而英勇工人平日刻苦奮鬥，被人尊視，亦非偶然。

(六)我國海員爲數甚多，在戰爭中有其不可磨滅的功勳，尤對盟國的貢獻極大，英勇史蹟，不勝列舉。如在英商輪船服役之潘廉，英王特授「勇敢堅忍」大不列顛帝國勛章；陳崇猷，英王特授「膽識超羣」獎章；再如周福、何帶等護送軍火赴蘇，屢經艱險，僅以身免。我國勞工在國際上的表現這樣優異努力，與提高我整個勞工地位關係很重大，所以中外海員的待遇，現在法律上已經平等。政府對於海員的組織與福利向甚重視，現已有工會組織的，利物浦、倫敦、雪黎、加爾各答及非、澳各地，共有十餘單位，南非及孟買支部亦在去年成立，同時又資助其辦理福利社，英、印各地多已創設，惟少數旅外海員，生活習慣，常欠合理，希望以後工會力量逐漸教化，使能生活革新，爲國爭榮。至於國內海員組織與將來反攻復員關係重大，當然亦宜積極加強。

(七)最後我們還不能遺忘滯留在戰區內的廣大勞動大眾，戰地工人的活動，仍在推動策劃中，其方式側重對敵鬥爭，直接破壞敵僞一切軍事、工礦企業及交通設施。一年來最較彰著之事蹟，如太原、井陘礦工破壞敵廠重要設備，使遭鉅大損失；焦作電廠三次炸毀，路軌等亦迭被破壞；上海、天津工人策動罷工，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所予敵人打擊及輔助我軍事行動，厥功實偉。今年盟軍勢將在中國登陸，我戰地工作尤須加緊，對工人行動更應作廣大而積極之策劃與領導，這是我們萬不可忽略的。

一年來的勞工措施，以及國內外勞工動態，當不止此；惟以篇幅所限，姑將以上七事扼要簡述，以見一斑，而策來茲，亦所以誌紀念今日的意思。』

社會部組訓司長陸京士氏，以工運領袖，主持戰時勞工行政，近歲川康鹽工之組訓，與川省民船工會之成立，皆資其擘劃。茲所述一年來勞工行政，內容豐富翔實，可作抗戰後期工運之概述，故特錄之

於此。

四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的籌組與成立

本年我國對日抗戰，已屆末期，第二次世界戰爭，亦至結束階段，在此次世界大戰中，舉世所渴望之社會安全制度，莫不以推進勞工福利爲首要，我國勞工福利法規，亦經多所制定，際此勝利在望，關心勞工問題人士，自以倡導勞工福利爲急務。我國勞工運動耆宿馬超俊氏，爰與研究勞工問題之專家學者，企業領袖，暨熱心工運人士發起擬籌組「中國勞工福利協會」，先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午在渝市都郵街廣東酒家舉行聚餐座談會，研討此一問題。茲會由馬超俊氏主席，首由馬氏發言，各專家學者先後發言，略誌如次：

馬超俊：今日承各位光臨，不勝榮幸。組織一個團體以謀改進勞工福利，本人存意很久，惟以個人力量有限，且因他事羈身，未能如願。今乘各位專家學者來渝之便，更邀請現在從事實業者與勞工運動有關人士作初步之討論，並希望各位多多發抒意見。

本人係工人出身，深感我國工業不發達，其原因固多，而最明顯者：(一)本國資本不足，常受外人壓迫。(二)工人知識太差。(三)政府缺少獎勵保護之規定。(四)社會缺乏同情心。故幾十年來我國工業建設迄少進步，戰時重要工業品之供給全賴舶來品。中國欲成爲現代化國家必須工業化，若十年後中國不能成爲重工業國家，前途實未可樂觀。工人乃工業化之中堅，欲工業化能迅予完成，則工人福利問題必須注意，首先求得工人生活之安定與合理，進而使其明瞭對工廠社會應有之責任與任務；欲達此目的，對於工人必須寓訓練於生活之中。

過去研究勞工福利問題，遭不開明之資方反對，故民國元年及十五、六年之勞工運動，均屬曇花一現，蓋參與其事者，既缺乏恆心，更以之爲私人入政之途，難於取得社會關心。現雖有不少開明之實業家，工廠法亦有所改進，但僅工廠注意仍嫌不够，應進而博得社會人士之關心。所以本會之發起，不分黨派，完全以服務社會立場，推動工作，任何本國人士參加固不拒絕，友邦人士亦所歡迎，以期在現代國家建設中厥盡職責。

陳達：本人執教鞭二十三年以來，對於勞工問題素具興趣，但實際工作未曾參加，常引以爲憾。我國勞工運動最早在香港，後北平、天津，亦有發生，因個人興趣所在，故常於外國報章發表有關此類問題之文字，且政治上從無人與我爲難，而英美人士則誤以本人爲有工黨色彩。

馬先生言本會組織，無黨派色彩，純以勞工福利爲對象，個人非常贊同。英美工人運動之成功，其關鍵係其主要人物全爲工人出身，故有工人自動參加組織，其成功必速；但所謂工人福利，並非工人爲第一，而是資方政方均須顧到。鑒於工會發展史，各國工人運動都是經過流血後，始得政府承認工會爲合法組織，中國工會則不曾經過流血而承認其爲合法組織，惟實施不必過速，可由行會制度漸漸蛻變，蓋此可免與國情離得太遠。

個人對社會主義者團體，費邊社最爲欣賞。他們採分工合作方式，很精細地研究社會各方面的問題，研究後將其公佈，改革之執行則不顧及，故英國勞工問題是慢慢改進的。

王雲五：對本會組織個人非常贊成，商務印書館乃中國第一個注意勞工福利而且極力實行的。惟最初只知福利，而不知維持永久福利，其間不免有流弊，致有人批評商務印書館作法自斃。記得後來幾次工廠會議，個人主張組織工會，當時上海工商界均力言暫緩。十九年本人任總經理，出國考察歸來，深

知永久維持福利，須顧到勞資社會三方面始克有效，故提出科學管理，不幸遭各方反對，尤以左傾份子爲烈。「一二八」後工人心理改變，商務始終本着愚意實行科學管理，結果確收三方合作之效。出品多，價格低，工人報酬大，商務印書館雖屢遭挫折，而能繼續營業者，實獲益於科學管理，此時左傾份子亦不言我壓榨工人。

蘇聯以工作效率爲主而維持永久福利，實施以來頗有成效。個人現正收集這方面材料，準備寫一書以供國人參考，至於本會組織，個人意見爲：

（一）資方不要以舉辦工人福利爲增加廠方負擔。

（二）工人不得以福利爲自己一面之利，誠如章程第二條後三句所言，要進而「……提高勞動效能，增加生產，以改善勞工生活。」

（三）希本會維持無黨無派。

（四）本會會員應爲從事勞工事業而有研究者，眞正實業家，眞正工人，尤在徵求會員時特別注意工人。

柯象峯：無論從任何立場講，勞工福利都應當速謀解決。現在各方面已開始有此類的組織，在工作上應與之協調配合，免除重複。勞工福利事業，在學術界固須提倡，但仍須勞工自身覺悟，明瞭福利之重要及應如何實施等問題。故希望本會：（一）加強勞工教育；（二）與其他性質類似團體工作協調配合。

龍冠海：學術界對於勞工問題從未疏忽，金陵女子大學社會學系有勞工生活調查實習一課，成都附近工廠，如牙刷廠、復興實業社、出征將士家屬工廠等均經前往調查。惟調查時常因廠方不明調查之意義，難於進行，且調查之目的，亦應明確規定，俾不致將調查所得置而無用。

言心哲：個人對勞工問題素具興趣，常覺過去勞工運動之所以曇花一現，實緣於組織不健全，學術界多偏重理論，常有難合實際之嫌，希理論與實際相互爲用，收密切聯繫之效。

工業化之三大要素：爲資本、土地、技術，其中尤以後者爲最重要。技術好，工作效率可提高。我國勞工效率向不及歐美，推其原因，實由於教育程度不够，知識水準太差，此點本會實應着重。勞工福利是企業的貧產，望各實業家都有劉鴻生先生這樣看法。

對柯先生提議者，工作上應與其他類似團體取得密切配合之意見，個人深表贊同，於是可分工合作，勞逸平均。此外本人覺得勞工衞生非常重要，據調查某紡紗廠所得，廠間灰塵太大，工人肺病多。其他住房亦是大問題，亦希各界早爲注意。

蔣旨昂：根據章程，本會工作可分爲二大類，第一，研究與推動，研究農工關係，所謂工人，其範圍很廣，從家用老媽子到飛機場工人均是，其間差別很大，研究與推動時均應因對象不同而方法改變。由中國農業基礎進而爲工業化之現代國家，其工人當然大部由農民轉業而成。於此則須注意轉變方法，轉變數量。第二，興辦福利事業，其組織與福利設施均應以人爲對象，因人有種種不同條件，對農民工人固應給以福利，同時更應予以組織。本會名勞工福利協會，事實上組織問題切不可忽略，此並非言本會應有極複雜之組織，而是望本會儘量利用已有各種組織，以本會所提倡之各項福利充實之。

李安宅：戰前我國工業剛萌芽，且在帝國主義剝削下，故勞工運動採革命方式，今後當然不須此。如何從農業轉到工業爲今後重要課題，我們要在緣起上堂堂正正言明。

緣起上應明白講，不是因有勞工問題而組此會，是爲了不再有此問題發生乃有此會之產生。爲羅致人才計，研究是爲了服務，而服務亦是爲了研究，在任何機會都應利用研究服務。

此座談會將開始前，劉鴻生氏因事須先行，就說「勞工福利是企業家的資產，而不是企業的負擔。」這兩句話，在座均認爲其是名言。

這一座談會結束後，更增加了中國勞工福利協會發起人的信心與興趣，即發表緣起如次：

籌組中國勞工福利協會緣起

「自工業革命以來，勞動問題成爲歐美最主要之社會問題，而勞工福利之促進，尤爲各國朝野所注意。蓋以今日社會已成爲一利害與共，休戚相關之有機體，勞工生活之良窳，不僅影響勞工本身之幸福，抑與產業之盛衰，社會之隆汚，及國勢之強弱，均有直接關係，故大西洋憲章中正式標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爲聯合國此次作戰目標之一。而美、英、加、澳、新西蘭、南美各國，在此次戰爭期中，無不通過社會安全方案，以加強勞工福利，其對此問題之重視，於此可見。

大規模工業化，已成爲我今後之主要國策；如何增進勞工福利，以配合工業化政策之進行，實爲建國之中心課題。我國爲一農業國家，今欲於最短期間內，變爲一大工業國家，其所遭遇之困難，實十百倍於歐美。而其中提高勞工生活水準，引導農業之手工業工人轉業，及改善勞工生活，使其努力於工業生產，實最爲重要。故我國勞工福利問題，非僅一單純社會問題，而其能否順利解決，實爲工業化政策成敗之關鍵。同人等或直接從事生產工作，側身勞工行政，或從事勞工問題之研究，或獻身勞工運動，或主持企業之經營，深感此問題之重要，爰有組織中國勞工福利協會之議，以期糾合同志，集體的有計劃的倡導推進各項勞工福利措施，以謀此問題之根本解決。今值發起伊始，爰撮述本會之宗旨、組織，及工作，以爲熱心勞工福利人士告。

本會爲一推進研究勞工福利運動之團體，其主要目標，爲協助政府、企業家及勞工，以求勞工生活水準之提高，及勞工福利之保障；舉凡一切足以促進勞工福利之措施，本會當予以熱烈之贊助與推動，同人等深信三民主義爲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而民生主義可爲三民主義之重心。中國產業之發展，以勞工生活安定，效率增高爲條件，而勞工福利之改進，又以國勢興盛，國民財富之加速累積爲前提。在政府指導，社會協助，與勞資雙方精誠合作下，方能使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完成，此乃本會同人所深願實際努力以遵循之大道。

勞工福利事業之內，至爲廣泛，其推動與發展，端賴各方之合作。故本會爲一完全自由之社會團體，凡熱心勞工福利事業之人士，不限國籍，不論其學識、地位、階級、信仰及職業，均無條件界限的歡迎加入；至於社會勞動團體及勞動界之加入，更所歡迎。本會不僅爲一研究領導之團體，且爲一策動實際從事行動之機構，其所包括之範圍及份子愈廣，則事業之推動愈感便利。故凡對此事業有興趣，有信心者，均希望其踴躍參加，使本會成爲勞動問題研究之總滙，理論與事業結合之中心，公開討論之場所，精誠合作之模範。

勞工福利，不僅爲一新興事業，且爲一社會服務事業。要在參加者之無限毅力與熱忱下，方能期其發揚與永遠。同人等對此偉大事業，具有莫大興趣與信心，深願以眞摯之熱忱，與坦白之襟懷，終身從事此項工作，以期養成誠樸篤實之風氣，而樹立中國勞工福利事業之基礎。至於工作範圍，約有下列四項：

一曰勞工福利事業之研究調查與倡導。

二曰勞工福利事業之協助推進與興辦。

三曰勞資合作及增進勞動效能方案之研究與推進。

四曰國際勞工福利事業之聯繫。

上述四項，爲本會事業之範圍。目前限於人力及經費，自不能全部普遍推行，惟同人等深望有志人士，踴躍參加，共同推進，使此事業能有篤實光輝之發展，則不僅中國勞工，蒙其福祉，建國前途，實利賴之。」（註一）

應馬超俊氏之號召，而參加發起組織中國勞工福利協會者，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計有研究勞工問題專家學者、企業家、工運領袖、勞動行政人員，暨各工廠、礦場從事生產員工二、〇三二人，並經社會部核准該會於本年五月一日下午在重慶青年館舉行成立大會，到馬超俊、陳立夫、谷正綱、賀衷寒、陸京士、朱學範、龔學遂、潘仰山、歐陽致欽等暨各機關首長，工業界人士及各工廠工人代表等三千餘人。由馬超俊主席致開會詞，略謂：中國正向工業化之途徑邁進，而勞工爲社會之中堅，其福利工作，應特別注意。但勞工之福利應包含於廠方、社會及國家民族之福利中，至本會之任務，爲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增進勞工福利。後由馬氏說明對該會之成立有三大宏願：（一）爲勞工服務；（二）力求勞資協調；（三）在三民主義原則下，努力生產。嗣即由諶小岑報告該會籌備經過。繼請陳部長立夫、谷部長正綱、賀局長衷寒，及朱學範、潘仰山等演講，旋通過該會會章及工作綱領後散會。（註二）嗣經通函選舉，當選出馬超俊、潘仰山、蔡詰生、袁其烱、謝徵孚、王宜聲、水祥雲、陳鐵夫、汪文竹、吳志恆、朱學範等三十一人爲理事，王雲五、陸京士、季源溥、彭爾康、王福階等九人爲監事，包華國等十五人爲候補理事。章劍慧等四人爲候補監事。

本年七月十日，於中央組織部會議室舉行首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馬超俊、潘仰山、吳志恆

、鹿鍾麟、朱學範五人爲常務理事，並推馬超俊爲理事長，彭爾康、王寵惠、廖理民爲常務監事，陳立夫、袁其炯爲正副總幹事。另推定「輔導」「研究」「出版」「調查」「國際」「聯絡」各組正副主任，「財務」「教育」兩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

七月十二日於蔭廬四號舉行第一次常務理事會。八月十四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全國忙於復員，是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此兩會議先後決定工作計劃，及分支會組織簡則，遂於復員中開展工作。

（註一）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二）三十四年五月二日重慶中央日報。

第二節　民國三十四年（二）

一　國民黨六全大會訂定勞工政策綱領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大會，於本年五月五日在渝開幕，十七日通過四大政策綱領，茲將其中勞工政策綱領，照錄如次：

勞工政策綱領

（一）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其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的需要。

（二）從事勞動之工人除軍火工業之勞工外，均應依員工混合組織制，分別組織加入工會，但負監督指揮責任之職員不得加入。

（三）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要求工會有全國性聯合組織，係全國工人之願望。本年四月中央組織部馬副部長超俊，曾擬具籌組全國產業工會聯合會辦法大綱簽呈　蔣總裁；嗣經中常會決議，原則通過，是爲此項列入本綱領之基因，馬氏原呈列本節附件。

（四）取締包工剝削制度，工資以同工同酬爲原則，各地並應分別規定最低工資率，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爲原則，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五）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夜及笨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予適當之假期與醫藥補

助。

(六)施行工廠檢查，制定工廠、礦場及其他重要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衞生設備之最低標準。

(七)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

(八)興築勞工住宅，改善勞工營養，提倡勞工正當娛樂，普及勞工消費合作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九)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

(十)推進勞工補助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童工及學徒應有國民教育之機會。

(十一)實施勞工技術訓練，規定標準生產率，舉辦工作競賽，並獎勵勞工發明。

(十二)工會有協約權，並規定標準團體契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十三)獎勵工人入股並倡導勞工分紅制。

(十四)處理勞工調查、登記及統計，並實施勞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協助勞工遷移。

(十五)提高勞工政治認識，扶助勞工參政。

(十六)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國際勞工合作，以維護國際社會之安全。

決議：通過，作爲實施本黨政綱之具體勞工政策，並交黨政主管部迅速完成或修訂各種勞工法規，並切實執行(註一)

按三十二年修正之工會法，對縣市總工會有具體規定，而於全省及全國總工會之組織，則無明文。本政策綱領已明定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實爲進步主張。其餘各條，於勞工保護，勞工福利，勞工參政，均加強調，足爲國民黨策進工運之表現。

二　粵漢路工會抗戰中貢獻的概述

自二十八年九月至三十一年一月，敵軍凡三次進攻長沙，在三次會戰中，造成抗戰史上最輝煌之三次長沙大捷。粵漢路工人，服役於三次會戰，亦具辛勞。有此中戰場之長沙三捷，與南戰場二十九年五至六月之良口戰鬥，三十年五月之惠博戰鬥，三十年九至十月之清遠戰鬥，均能殲敵甚衆，阻遏兇氛，而粵漢路湘粵交通，依然維持。迨三十三年五至八月之長衡會戰，衡陽將次陷敵之際，工會理監事，即勸告員工眷屬逐漸西撤，並督同員工搶運器材物資由湘桂、黔桂兩路轉運後方，完成抗戰國策，人不資敵，物不資敵的使命。

工會理監事的眷屬，隨同大批員工，在長衡會戰轉進時西撤貴陽、重慶，而理監事仍隨同路局黨部，撤退至郴縣、坪石之間，維持粵漢路一段交通至六個月之久，作最後之努力。迨三十四年一月，敵又三路進兵，包圍郴縣、坪石，軍事上勢須放棄此一段路線，工會理監事乃領導全體工人，將所有機車、車廂等全部拖至廣東樂昌，儘力推到河裏，其不能拖運之小部分器材，則均予以破壞，所有沿路橋梁、涵洞、岔道等，亦均破壞無遺，各項任務完成後，以一部份員工隨路局撤退至福建長汀、永安、三元等縣，其餘大部份員工，則由工會理監事率領撤退至湖南汝城，以免資敵。

粵漢路二十七年冬所組之敵後破壞大隊兩中隊，在南北兩端敵後工作，頗爲積極，彌著績效。惟敵軍在攻佔郴縣坪石以前，始終未打通粵漢路全線，而其修復鐵路以資軍運之處，亦屬少有；故我破壞隊，轉少用武之地，或祇參加游擊，以致其力。至郴縣坪石被敵攻陷，敵打通粵漢全路，漸有利用可能，故軍事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一月發表粵漢路工會理事王福階爲粵漢鐵路破壞大隊長，並令接收原有南北

兩個中隊，擴充爲兩個大隊，另成立一個警衞大隊。此項派令電達時，王福階已隨路局退到福建永安，王氏奉令，即輾轉覓乘飛機至重慶，時已五月間，即經展開編組配備等工作，並因平漢路破壞隊成績卓異，極堪取則，多方設法，借調專才，部署甫竟，而日本已宣布無條件投降，遂將部署工作結束。

三　上海市工團的被破壞與重建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敵僞組織獲得上海市工團重要組織人員名單，於是日清晨，開始大規模逮捕，工團主要負責人范才駿、余東昇、沈步雲，先後就逮，團屬工作人員顧鴻彪、葛辛博、包運章、葛奘芬、陳迹、朱品運、王培元等均入網羅，朱品運竟遭慘害。小組幹部被捕者亦達四十餘人。上海市工人協力會主委周學湘，偕同市工團方如升自浙西趕返滬市，進行善後，並重建組織，其時由渝奉命返滬之市工團前委員陸克明、周雲江，亦同時趕到；而在滬隱居多年之葉翔皋氏，亦重行出山，參與籌劃。各項工作，正待開展，日本忽宣告投降，各被捕同志，均由獄中釋出，參加復員工作，惟余東昇、徐福生兩同志，均因在獄受傷慘重，出獄後仍不救身死，爲上海市工團之最後犧牲者。

四　江北交通工作隊抗戰貢獻的概述

在對日抗戰中，由平漢路鐵道破壞隊，改編爲江北交通工作隊，對日軍所施攻擊，其工作顯著獲勝者，都一千三百餘起，皆以少量爆炸藥彈，獲致大量成果，儘量破壞敵方，而本身損失輕微。日軍對此隊工作人員，痛深切骨，憚之若魔鬼，而所見表現神奇又敬之若天神。某次在河南湯陰縣站外，工作隊五人，因埋藏爆炸器不愼，突然爆炸，五人立時畢命，肢體殘缺，遺骸凌亂，日軍聞聲趕至，在憤恨中

又有敬佩之感，特將數具碎爛肢體，集合埋葬，成一新墳，並立碑其上，書曰：「國民黨爆破烈士之墓」，彼時敵人對我游擊隊及地下工作人員，或稱「重慶份子」，或「國民黨人員」，並無其他惡劣稱謂，均見其對我愛國勇士之尊重。

江北交通工作隊高級人員，在戰役中犧牲無多，其間馬文慶、萬宗修兩同志，任指揮部參謀，派駐黃河南岸，主管聯絡接濟在河北大隊工作，三十年鄭州一度淪陷，兩同志未及走脫被俘，遭敵殺害，其遺體迄未覓得，是為工作隊高級人員僅有之殉難者。

此一工人組織之奇特部隊，自成戰鬥單位，自備摧敵彈械，所領餉糈至少，所得戰果至大，固為奇異之將士，尤為奇異之勞工。而所製爆炸器與使用方法，迭有新的發明，誰謂中國無創造天才。茲以日本行且投降，抗戰將次結束。用將其奇特之點，概述於此。

五　全國郵務總工會為抗戰勝利告全國郵工書

日本宣佈投降後，全國郵務總工會於八月十八日，舉行第三十七次常會，發表「為抗戰勝利發表告全國郵工書」，茲錄如次：

「最親愛最摯誠的全國郵工同志們：

我國對日的神聖抗戰，經過整整八年的艱苦奮鬥，賴我最高統帥的英明領導，無數同胞的忠勇犧牲，以及全世界反侵略力量的堅強結合，正義終於戰勝強權，光明終於衝破黑暗，光榮的勝利，終於降臨在我們的眼前。

在今天，日本已無條件投降，法西斯的暴徒們已宣告最後死亡，世界和平曙光已啓，人類自由

的歷史又展開了輝煌的新頁。從中國立場來說，這一次戰爭的勝利，不但掙脫了國家百年的桎梏，更啓示了中華民族無窮的生機。這是中國歷史上空前偉大的日子，也是人類歷史上空前偉大的時代。這一個偉大時代的降生，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民，不知灑了多少鮮血，拚了多少頭顱，經過了多少苦難，犧牲了多少生命和財產，才贏得今日的勝利。

我們中國是首先抵抗侵略，百年來所受的恥辱，八年間所受的痛苦和犧牲，實不忍追述；尤其是淪陷區的同胞們受盡了無窮的摧殘與奴辱，過了八年黑暗的非人生活，（東北同胞呻吟在敵人鐵蹄下歷十四年之久）到今日始得重見天日。今天，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民，都在熱烈慶祝人類自由的再生，我們受苦最深的中國人民，尤其感覺到無限的快慰和興奮。

最親愛的全國郵工同志們，在這光榮的歷史序幕揭開在我們之前，當我們以十二萬分興奮熱烈的心情來迎接空前偉大的時代，想到八年以來，全國郵工熱烈擁護抗戰的情緒，和對於抗戰的努力和犧牲，更覺得無限的興奮，無限的榮幸。

最親愛的全國郵工同志們，我們回想到抗戰初期到去年豫南、湘桂的戰爭，我全國郵工可歌可泣的忠勇事蹟，眞是筆不勝書。抗戰開始，大批同志，不辭辛勞，不顧犧牲，投效軍郵，八年以來，他們隨軍撤退，南北奔走，出生入死，艱苦奮鬥，直接爲抗戰盡力。淪陷區的郵工們爲了維持郵務，忍痛復郵，受盡了敵人的壓迫、欺凌和侮辱，過了長期的黑暗生活，精神和物質的痛苦，眞不能以文字言語形容。服務在前線的郵工們，有的在敵人的炮火下犧牲了，有的被包圍，遭受慘無人道的毒害，有的輾轉撤退，流離失所，疾病死亡相繼，家屬骨肉分離，歷盡人間的慘劇；至於大後方的郵工們，在生活的高壓下，（後方物價指數較戰前增加數千倍，而郵資僅增加四十倍，由五分

增至二元，本會雖一再促請當局調整待遇，惟因郵政經濟困難，仍不能解決郵工生活之痛苦）在敵人轟炸中，都緊守崗位，努力服務，爲抗戰，爲郵政，克盡了戰時重要的交通任務，老實說，抗戰中的郵政史，實在也就是一部中華郵工的抗戰史。我們深以全國郵工能創造這一頁輝煌的歷史而引爲無上光榮，同時我們對於全國郵工的忠勇勤勞，謹致最高敬慰的誠意。

全國郵工同志們，在今天，我們特別緬懷這許多爲抗戰殉難的郵工先烈，他們爲維護郵政盡忠職守而殉難，他們爲保持忠貞不屈的中華郵工的偉大人格而犧牲，他們是中華民族的好兒女，他們是中華郵工的好榜樣，我們應該永遠崇敬着他們，永遠紀念着他們。本會一俟復員工作告一相當段落，對於他們的遺屬的生活教養，當負盡力協助之責，以勵忠貞，而慰泉壤。

最親愛最摯誠的全國郵工同志們，抗戰已得到光榮勝利了，但是時代賦予我人的使命，還是艱巨而沉重；我們遠望着建國工作的任重道遠，郵政建設的頭緒紛繁，以及郵工組織的任務繁重，我們不得不繼續着抗戰的精神，向着建國、建郵、建會的三大目標前進。

第一、先談建國，我們在國民的崗位上，應負起政治建設的責任，促成眞正民主政治的實現。這次戰爭，是爲了人類自由而戰——民主與法西斯之戰。戰爭的結果，已宣告民主主義的勝利，法西斯主義的死亡。今後要促進世界和平，保障人類的自由幸福，就必須普遍實行民主政治。世界潮流，時代環境，和全國人民的要求，我國一定要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我全國郵工最富於政治感和責任感，今後在國民的崗位上，一定要多負起政治建設的責任，迅速促成眞正民主政治的實現，這是今日共同前進的第一個目標。

第二、談到建郵，是要積極展開郵政的復員工作。郵政是我們的工作崗位，光復區郵政的推進

恢復，是目前最急切的工作。我們對於郵政當局曾有若干關於復員的建議，如撤退後方員工的盡速調回，光復區郵工待遇的救濟調整，抗戰期間服務郵工的特別獎勵，以及郵工福利的切實增進，凡所有關郵政復員事宜，我們無不盡力促請郵政當局接納實現。現在光復區郵政主管人選均經發表，甚希全國郵工同志協助進行，以竟郵政復員之功。至於今後郵政建設，應以「現代化」爲目標，在制度方面，必須保持優良傳統精神，同時改正其不合時宜之缺陷。如各級底薪之調整，積資升等之實行，事關郵政人才之興廢，郵政復興之大計，最短期間，必促其實現；在局所設備方面，必須合於現代化之原則，如局屋建築，不僅適合工作之需要，亦須顧及人員之衞生；至如業務設備之完善改良，郵務機械之盡量採用，均爲現代化郵政之必要條件，凡我郵工，必須共同致力。

第三，談到我們郵工本身，今後一定要加強團結和組織。「工會如家庭，郵工似手足」的精神，更要充分發揚。我們常說郵工是天下一家，這惟有在郵務工會的組織裡面，表現得最爲滲透。二十年來，全國郵工精神團結，發揮了相當的組織力量；現在光復區會務的恢復推進，已有切實具體規劃，今後郵務工會的組織，一定更加普遍，更加健強，呈現更蓬勃的氣象，惟有這樣，才能保持過去光榮的歷史，負起促進中國工運的使命。至於今後會務的重心，將特別重視郵工福利，如郵工宿舍、食堂、子弟學校，以及工會會所，當盡力促其次第興辦，希望全國郵工認清今後郵務工會任務繁重，一本愛護工會的熱忱，協助會務的推進，以使工會更能發揮力量，完成組織的任務和建會的使命。

最親愛摯誠的全國郵工同志們，際此光復勝利來臨，我們面對着這空前偉大的時代，眞覺得情緒紛紛，因藉奮欣慰之情，略伸建國、建郵、建會之義，我們相信全國郵工定必以其對於抗戰的勞

力，而為今後三大目標奮鬥，則今後郵工組織目的實現之時，亦為建國宏願完成之日，願與我全國郵工同志共勉之。」

按右列宣言，於歡欣鼓舞中，有辛酸的回憶，與惕勵於方來，所舉建國、建郵、建會三大目標，洵能喚起工友的戒懼，而知所努力，堪為勝利聲中，工運最佳文獻，爰錄之以殿本編。

（註一）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本節附件

中央組織部馬副部長超俊三十四年四月為籌組全國產業工會聯合會呈　蔣總裁原文

「竊超俊奉命參加中央組織部工作，瞬經五載，鑒於本黨最重要工作，在於組訓民衆，健全基層組織，而工人群衆，思考單純，舉動眞率，多屬樸愿之儔，易收組訓之益。爰於工人黨務竭其魯鈍，輔佐部長，力為推動，綜其成果，約略可述，計自卅一年春間開始，由部舉辦工礦技工黨務訓練，截至本年八月底，各省市已成立此種訓練機構，達一百七十八單位，受訓之生產技工，為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人，自動參加本黨外圍組織者達一萬二千餘人，省級外圍組織，已完全建立者，有重慶、雲南、陝西、廣西四單位；後方各大工廠、礦場暨鐵路、公路，幾均有本黨幹部在內，為之領導，不徒生產增加，且無工潮鼓盪，工人易受組訓，成效實至顯明。惟是部分各別之組訓，僅能凝結方隅之個體，欲其聲氣相通，聯合一致，蔚為偉大力量，則尚有待。伏念工人為社會中優秀活躍分子，尤為革命過程中不可或少之原動力量。此於

總理領導之革命暨

鈞座領導之北伐，得力於工人之贊助，例如廣東機器工會、上海總工會、平漢路總工會等，及時奮起，其間可歌可泣之偉績，更僕難數。乃七七抗戰以來，前方及淪陷區工人之熱血，表現遠遜於昔，雖不能舉其因素所在，而

十六年清黨以後，取締工會組織，或亦爲因素之一。按諸限制工會之主旨，在於防止異黨（卽共產黨）之利用，十八年頒布之工會法，以致無全國性之工會組織，此項消極之防制，在當時原爲必要之措施，今則情勢已殊，依據上述工訓成果，本黨雖已取得工運之領導權，似宜及時策進，改變消極之防制，而爲積極之聯繫，其聯繫之方法，似以籌組全國工人聯合會爲最妥，卽利用現有工訓爲核心，先就縣市爲聯合，進而至省與全國之聯合，自下而上，其領導推動，發自本黨，各以黨團爲之掌握，而核准成立，則仍由管理法團之社會部司之，黨政配合相輔相成，自縣市地方，漸晉於省，而終底於全國之聯合，既克蔵事，則工運之繁昌，將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本黨提綱挈領，發縱指示於其間，自不虞異黨之羼入，且產業工業化爲我國戰後之主要經濟政策，工業化普遍發展後，產業工人自必激增，工人之組織，勢將風起雲湧，此時預謀爲之聯合，實爲啓其契機，其有裨於抗建大業，更屬無待煩陳。且十二中全會決議抗戰結束，一年內實施憲政，在推行憲政之先，必須健全各級民衆組織，納入正軌；工人爲巨大之群衆，倘全國產業工人聯合會，及早籌組完成，樹立本黨領導工運之體系，奠定工人自治之基礎，允爲促進憲政之一環。又歐美各先進國家，均有全國性之工會組織，英、美、蘇、法，莫不如此，我國至今僅有地方工會，尙無綜合組織；而地方工會，又非由黨直接領導，乃由政府以派遣書記之方式參加，致外國輿論，加以不民主之譏。近兩屆國際勞工會議，我國選派之勞工代表朱學範君，聞頗受盟邦之諷刺，謂中國既無全國性之工會組織，又有何人可以代表中國全體工人之利益，甚至謂社會部推進組訓工作，僅有幫會，而並無眞正之工會，雖其妄肆批評，不足與較，要之我無全國性之工會組合，自亦貽人口實。聞國際組織之新計劃，包括社會與勞工，今後此類會議，將日益繁多，我國爲顧全國際信譽，爭取國家權益，並能眞正代表中國全體勞工利益起見，關於全國產業工人聯合會之組織，似更有及早成立之必要。超俊從事本黨工人運動歷三十餘年，深感本黨之工運策略，在此時期爲求抗建之勝成，黨政之協進，與夫國際視聽之更新，亟應轉趨積極，以期貫澈，爰不揣蒙昧，妄陳臆見，謹擬具籌組全國產業工人聯合會辦法大綱，呈請

鈞鑒，如蒙核准，請發交組織部迅速策動各產業工會，立卽籌備，聯合組織，把握時間，深爲黨便。」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七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八階段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一九四五——一九四九）。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四年（三）

一　共黨破壞交通阻礙工人的復員

在對日抗戰期間，共黨的武裝部隊，共槍口不是對敵人，而是對着國軍，國軍遭受牽制與襲擊，損害極鉅。彼之武裝力量，日以坐大，致各戰區附近地帶，多爲共軍所竊據。全面對日的持久戰，國力消耗日甚，民間財富已空，尤以戰區附近農村，咸告破產，共黨幹部，遂乘機滲透，以階級鬥爭邪說，煽動貧農，隨處造亂。

日本宣布投降時，共在華部隊，約一百三十萬人，散處南北各地。在華北日軍投降繳械地區，至本年十月上旬，甫經洽妥；而共軍即開始破壞交通，阻礙受降工作。其破壞地段如左：

（一）津浦路：自十月上旬起，共軍即對西下店至南沙河間，及濟南至兗州間之鐵路與通信設備，開

始破壞。並於大汶口附近，集中共軍數萬，阻撓中央受降部隊前往，並將日軍第十一獨立警備隊包圍，不許集中繳械。

(二)膠濟路：濟南至周村及益都間，共軍於十月上旬起開始破壞鐵道，並於張店、淄川附近集中共軍，阻撓受降部隊通過，及日軍第一步兵旅團之集中繳械。

(三)共軍於恢復交通停戰命令公佈後，仍將隴海東段新安鎮配車間鐵道破壞，並圍襲受降部隊，阻撓日軍七十二旅團之繳械。

(四)山西方面：共軍更經常破壞鐵道，襲擊國軍，阻撓日軍之集中繳械，致同蒲路線汾陽、富家灘日軍一一四師團之兩個大隊，及正太路西洛鎮日軍第五獨立警備隊之一個大隊，延至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尚未能集中繳械。

此外平漢、平綏、北寧等路，亦均先後遭受破壞。

鐵道之被破壞，阻礙受降繳械，已如上述。其他直接受影響者，爲各鐵路之復員遲緩，運輸阻塞；而間接受影響者，則交通隔斷，金融停滯，民衆徬徨，社會震盪，遂召致物價增漲，生活指數加高，工人生活，備感窘困。

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以二十六年爲基數一〇〇，至三十四年八月爲二四五、五〇三，是月日本投降，九月份乃降爲一七六、九二九，但因鐵路交通，遭共軍破壞，至本年十二月又增至二一二、六九〇。收復地區幣值，係以僞幣二百元折合法幣一元計算，此項指數，係按法幣爲準，若按收復區之原來僞幣價值，再加二百倍計之，其增值至足驚人。這使整個復員工作，受到莫大之阻礙，勞工所受到勝利復員之種種不幸，其肇因首由於此。

二　日軍投降前後上海工運概況

今夏政府爲積極規劃反攻，遴選向來領導滬市工運，現任社會部組訓司長陸京士氏，授以軍事委員會上海工運特派員職務，主持滬市工人秘密組訓工作，以期配合盟軍、國軍之反攻，陸氏卽於六月二十六日，率領工作幹部十四人自渝搭乘航機，取道芷江、長汀、上饒至浙江遂安，當卽選派陸克明、周雲江、顧錦藻等潛赴上海，招致工運幹部第一期四百人到浙受訓。第一期原定於八月十五日開訓，距八月十日，日軍宣告投降，乃卽呈准中止是項訓練，陸氏並奉准率領幹部間道馳滬。

日軍投降之訊既傳，僞組織所屬機關團體工廠，均陷入停頓狀態；而僞幣價值慘跌，經濟立趨紊亂；日工廠偷運物資，不絕於途；奸徒招搖勒索，所在皆是。此際我中央接收人員尚未蒞滬，陸京士抵滬，卽飛電中央奉准成立上海市工人忠義救國軍，將滬市愛國工人，編成五個支隊，分駐滬東、浦東、南市、閘北、滬西等五處之工廠附近區域。其任務爲保護工廠及公用事業，並防範奸宄，維持社會安寧。茲將上海工人忠義救國軍官兵人數列表如次：

隊別	官佐數	士兵數	合計員名
第一隊	七〇	二六〇	三三〇
第二隊	七〇	二六〇	三三〇
第三隊	七〇	二六〇	三三〇
第四隊	七〇	二六〇	三三〇
第五隊	七〇	二六〇	三三〇

警衛隊	八	一一九	一二七	
總計	三五八	一四一九	一七七七	

九月上旬，滬市軍政首長湯司令官恩伯，錢市長大鈞，均先後蒞滬，國軍亦陸續開到，地方治安，負責有人，上海工人忠義救國軍之組織，已無存在必要，當於九月十日宣告結束，各于役工人，均各返本業。陸京士所負軍事委員會上海工運特派員職務，亦同時呈准結束。計自八月十一日至九月五日，未及匝月，經上海工運特派員解決之工潮共一二〇起，其中日商工廠八八起，日軍管理九起，日軍一起，華商工廠一五起，市衞生局一起，法商工廠二起，瑞士、英、德、朝鮮商工廠各一起，紛爭工人總數爲八六、一二四人。

九月中旬以後，滬市工潮益見澎湃，截至本年底，所致工潮之基因，不外左列三項：

(一)有爲工廠停工，普遍要求給予失業救濟者。

(二)有爲民族間復仇情感所刺激而發生勞資糾紛者，此普遍發生在日商工廠之中。

(三)有爲僞幣貶值，生活感受困苦而在各大公用事業方面，要求增加工資待遇者。

社會部深感京滬區域復員之重要，爰特設該部京滬特派員辦事處，並以陸京士爲特派員，以董其事。該處於九月十五日成立，體察上述工潮發動之三項基因，趕作迅速之區處，並從事辦理失業救濟，與協助工廠復工，爲標本兼治之計，當經確定：(一)處理工潮，(二)辦理失業救濟，(三)協助工廠復工。以三者爲該處三大任務，並認爲均應屬於緊急措施事項，其表著如次：

(一)　處理工潮事件

該處自成立至本年底，調處之工潮計二八六件，其中日商工廠停工，工人請發解散費之事件爲多，

各視工廠之實際情況，商定發給僞幣、食物、用品等。亦有按日發給米及雜糧，暫維工人生活，靜候復工者。其餘外商及華商工廠，或加給津貼，或改善僱傭條件而復工。所有政府接收之敵僞工廠，則與接收當局商洽，由政府籌款辦理救濟，以蘇工艱。受益工人在十萬以上，遂使嚴重工潮，漸趨寧息。

（二）辦理失業工人之救濟

復員初期，滬市整個陷於失業恐慌狀態，經於十月一日，成立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由陸京士擔任主任委員，各機關代表爲委員，確定救濟對象以勝利後在敵僞工廠工作所有失業之產業工人爲限，並決定第一期發表救濟暫以三個月爲原則。基此乃按被救濟工人所屬工廠單位，分別由社會部，及會商經濟部、海軍部、上海市政府、敵產處理局、中支航運會、日僑自治會，及各廠方，分別籌撥款項，予以核實發給，截至本年十二月止，所發救濟費，列表如次：

社會部及各機關發給上海失業工人救濟費總數表

款項來源	工廠數	工人數	救濟金額	備考
社會部失業工人救濟會籌款	八六	一五、二七六	七四、七二一、八一四·〇〇	
經濟部籌款	七八	四四、九五八	四〇八、五六一、一二五·〇〇	
海軍部及上海市政府籌款	五	五、五八六	七三、八四九、八七六·〇〇	另發白米十石
敵產處理局籌款	三九	一〇、三五五	九九、三二五、〇〇六·五四	
廠方籌款	一八〇	三五、〇二八	二六九、七五三、五二五·〇〇	另發實物
中支航運會	一	六五三	二九、六八三、五〇〇·〇〇	
日僑自治會	一	二、〇六九	三八、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五五　一二四、五五三　九九四、三二四、八四六・五四

（三）協助工廠復工

協助工廠復工，爲解決失業問題之根本辦法，滬市原有工廠之停工，以日廠及其控制下之華廠爲最多，是項工廠，多有接收之主管機關，但因接收計劃欠周，及因動力原料不濟，暨資金缺乏等實際阻礙，致暫無復工可能。自本年十月間，行政院宋院長子文到滬，指示解決各項困難後，即由社會部京滬特派員辦事處協助各接收主管機關，分別處理，將燃料動力等供給逐漸增加，首由經濟部將接收之廠復工，其餘公私工廠，亦遂陸續復工。惟原有工人未能全部復工，該處乃爲召集勞資雙方議定抽籤辦法，部分復工；但有少數工廠，又未依抽籤辦法辦理，致發生爭議，復經該處派員調解，並甄選優秀幹部多人，介紹各工廠錄用，使就地從事領導及防範奸徒煽動，截至本年底，計由該處協助復工，工人五二、八九六人。

（四）評定工資

滬市產職業工人工資收入，在本年九、十兩月期中，每人每月最高約法幣一萬一千元，最低約四千六百元，而此時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十月份已至四四・一四二，十一月爲一〇二・一九一，足見物價跳動之速，工人生活，大感不安；該處爲安定工人生活計，乃商由上海市政府訂頒調整工資暫行辦法，規定各業員工工資，應能維持最低生活水準，其調整標準，應參照滬市每月之生活費指數，並按技術等差，爲不同之規定。旋復由該處暫同上海市社會局依法組織工資評議委員會，並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決，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按月公佈，責由各業工廠及工人一體遵照，自行調整；其中有關民生重要工業及有工資糾紛者，由工資評議會儘先調整，此爲因應當時需要，安定工人生活與預防工潮之措置。

當八月中旬，僞組織解體之際，僞上海市總工會負責份子星散，而市屬各業工會，亟待領導整理，乃由上海工運特別派員發動原有上海市工團及上海工人協力會地下工作人員，出爲協助維持，並於八月二十一日決定恢復上海市總工會之建制，成立接收委員會，該會主席委員，仍由朱學範擔任，朱氏時在國外，即推由當委周學湘代理，並以陸克明、范才駿、曹治民、吳月珍、方如升、胡夢麟、葉翔皋等爲委員，即日接收僞上海市總工會，選定上海成都路六六三號爲辦公地點，開始工作。至十月中，上海市社會局以該會接收工作完竣，令即結束，另設立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委派周學湘、水祥雲、朱學範、葉翔皋、范才駿、顧若峰、周英才、陸克明、方如升、周雲江、陳培德、龔雨亭、余東昇，（余物故後，改由章祝之繼任，）孫以甫、王家珍、吳月珍、王義德、胡夢麟，龍沛雲、沈葆青、楊旭等二十一人爲整理委員，並以周學湘兼主任委員，水祥雲兼秘書長，整理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四日，在市黨部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定各科室人事，及工作方針；旋在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指導下着手各業工會之整理與改組，及策動新的工會組織，並澈查敵僞時期工界附逆份子，暨調解勞資糾紛，舉辦各項勞工福利設施。

共黨在抗戰中，既已滲透農村，裹脅貧農爲其叛亂主要工具，而對都市之產職業工人，亦伺隙滲入，爲其叛亂輔助工具。上海爲工業最大都市，故於抗戰中期，共黨即派匪幹潛入工界，爭取領導工作，日本宣佈投降以後，潛伏於滬市工界之赤色工棍，活動甚力。幸上海市工人忠義救國軍，及上海市總工會接收委員會，及時成立，隨處設防，使赤色工棍，無法肆虐。彼輩進襲目標，選擇以公用事業場所爲重點，至本年冬季漸有蠢動。

十二月下旬，上海電力公司工會遂鼓動工人，藉口生活艱苦，要挾公司須發年終獎金四個月工資，

由赤色工棍召開該公司工人代表大會，選出代表向公司交涉，未獲圓滿答復，乃依照原定計劃，舉行罷工，並組織糾察隊壓制全體工人，嚴禁工人私自出廠，糾察隊把守大門，不准外人入內，另組交通隊負責傳遞聯絡，購置麵包食品供應扣留在廠工人食用，形勢十分嚴重。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秉承社會部京滬特派員辦事處之指導，亟會同治安機關派員前往勸導先行復工，再按正當手續商談，竟遭該工會嚴詞拒絕。越日，被扣不獲出廠之工人家屬，深爲驚惶，羣趨公司探詢，並向守門之糾察隊要求暫准被扣工人出外，不果，引起衝突；時工人家屬聚積廠外者不下五百餘人，憤而相率衝入廠內，被扣在廠之工人，始獲恢復自由。被扣工人出廠以後，形勢稍告和緩，繼經社會局依法調處，罷工二十餘日，始告解決。此爲上海市本年年關獎金工潮之開端，其全部解決，在明年一、二月間，多出於赤色工棍之煽動。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所管轄之區域，包括京滬路沿線以至首都，該處對南京、鎮江、無錫、蘇州，均派有專員負指導民衆組訓事項，蘇州、無錫方面，工廠較多，工人有不斷要求改善待遇事件，屢經仿照上海市警組工資評議會，每月按照生活費指數調整，尚未發生嚴重工潮。至南京、鎮江兩地，工廠較少，勞資爭議，處理簡易，要皆由上海市樹其楷模。

三　京滬區鐵路工會的整理

三十三年冬，張雲鶴奉命由渝返滬，與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潛伏在滬之潘炳卿等會合，進行策反工作，至爲積極。迨日本宣佈投降，京滬滬杭甬兩路即由在滬地下工作人員，順利接收，並隨將敵僞時期華中鐵道爲非作歹，魚肉旅客之不良工人，（俗稱紅帽子）一舉而加以驅除。

勝利接收後，兩路原有員工，陸續復員；惟此際路局已改管轄區域稱京滬區鐵路，而兩路工會人事已有變遷，工會亟應整理。爰由社會部京滬特派員陸京士，與交通部特派員兼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伯莊，爲京滬區鐵路工會整理指導員，派潘炳卿，袁巧福、胡德生、侯錫慶、劉廣魯、樓德高、洪德生等爲整理委員，成立京滬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積極進行整理工作。

四　平漢路接收初期的失策與工會的整理

日本宣佈投降之日，我全國鐵路之接收工作，事前尚少準備，平漢路員工因有江北交通工作隊之組織，所隸工作人員，皆係多年鐵路工作熟手，尤重視平漢路原有工作基礎；爲謀保護路產，早日復員起見，遂不等待中央所派平漢路接收大員蒞臨，江北交通工作隊指揮官劉松山，即率領所屬五個總隊官兵，配合我軍事前進指揮所，首先回到平漢路各段站，將全路產業，一一保持，並維持交通現狀。原派在路線地下活動人員，亦即出現爲地上協助人員，辦理一切安撫工作。

平漢路路線過長，當時分南北兩段接收，南段由交通部派夏光宇特派員接收；北段由平漢區特派員石志仁派楊毅局長接收。平漢路工會奉社會部命令，在敵後組織活動，已歷數載，對於護路工作，籌之亦熟；在接收初期，原可統籌嚴防反動者的破壞，無如此際平漢區特派員石志仁，竟通令各鐵路不准工會活動。在奉社會部令地下活動已久之平漢路工會人員，到是時正出頭爲公開活動之際，忽奉此項奇異命令，不啻當頭澆下一桶冷水，爲之愕然，莫明其妙，不得不暫停活動，遂使共黨趁隙發動叛亂，而將順德府站之邢臺縣武裝佔據，於是平漢路南北交通，爲之中斷。俟正式接收，乃分爲南北兩局。平漢路南北既不能通，於是路上客貨運輸阻遏，收入銳減，員工受害尤鉅。

本年冬，平漢工會負責人張瑞黃，因南北阻斷，爲禍太烈，擬借廣播電臺向全路員工作「共匪暴亂，破壞交通，即是打破我們飯碗」標題的廣播。石志仁見此廣播標題曾勸說，「頂好勿提共產黨」，張瑞黃當即向石質詢：「不是共匪破壞，難道是我們自己破壞交通嗎？」石對此質詢，默不作聲。

中央組織部陳部長立夫，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先後至北方視察，平漢路工會負責人，經將石志仁舉動完全違背中央意旨情況陳述，陳、谷兩部長均謂「你們本着以往精神去做，不必理會石志仁可也。」可見當時中央對北方鞭長莫及，紀綱已紊，此或爲北方先召動亂之因。

社會部爲健全收復區工會組織起見，對於原有工會，改爲整理委員會，其尚未組織工會者，則派員籌備。平漢路工會，爰經改爲整理委員會，並派劉松山、蕭漢廷、潘希賢、呂鶴田、郭文田、張學貴、劉光福、胡世榮、張瑞黃、劉承清、胡壽鏖十一人爲整理委員，劉松山、張瑞黃、蕭漢廷三人爲常務委員。工會爲應實際需要，增設漢口分會，全線至此爲十九個分會。並分設兩辦事處，鄭州辦事處，由潘希賢負責；北平辦事處，由張瑞黃負責。

平漢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既經成立，首先辦理協助南北兩局復員工作。工會即向路局提出三項復員條件：

（一）參加破壞隊及潛伏敵後工作者，優先復員。

（二）抗戰期間不甘爲敵服務撤至後方者，當然復員。

（三）不及後撤，爲敵壓迫失業者，准予復員。

三條件均經路局照辦，關於平漢路接收時在職員工，除甘爲敵充當走狗，破壞國家民族利益者，予以開除外，其餘完全留用，以示我中央寬大爲懷之德政，路局亦同此主張。爰由工會與路局，雙方在互

助合作之努力下，恢復交通，整頓各種建設，頗有顯著成績。

平漢路即行成立兩個管理局，而工會亦即按兩局轄區將南北分別管理，由漢口至河南安陽分會，由工會直接指揮；北平至邢台工作，由駐平辦事處指導各分會。

五　隴海路工會與路局復員

日本投降之訊既傳，隴海路工會即向路局商討，協助辦理接收工作，因隴海路在抗戰中僅爲路線之縮短，而路局及工會機構，依然完整，故接收工作，祇是將已縮短之路線，恢復延長，其接收較易辦理。工會於協助接收中，積極推進工會本身業務，重行登記會員，編組小組，成立分會。在訓練方面，則參加特別黨部辦理職工訓練班。工會本身趕速在鄭州、開封、黑石關等處，設立員工子弟學校三所，以應復員初期工人子弟就學之急。舊有失業員工千餘人，賴工會之協助，均即恢復工作，路局與工會復員之迅速，固因原有機構完整，而工會與路局翕合無間，亦其主因。

六　津浦區工會的整理

本年九月，津浦路工會奉社會、交通兩部命令整理，並將膠濟線劃入，設立津浦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並派徐治國、黃錦榮、李振和、孫義昌、李慶義等爲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朱寶瑞、高鳳舞等爲委員，會址仍在浦鎮，轄津浦、膠濟兩線，於天津、青島兩處，設辦事處。並於浦口、浦鎮、蚌埠、徐州、臨城、滋陽、泰安、濟南、滄縣、德縣、天津、青島、四方、高密、濰縣、張店等站，設立工會分會整理幹事會。各工整分會幹事，常務幹事，皆由整委會委派辦理。

中央以戰後鐵路復員工作艱鉅，並爲打破舊有員工之界限，使在事員工，通力合作，以策事功，故規定除路局主管人員以外，所有員司，均可納入工會爲會員，乃於路局所在地之浦口，成立直屬支部籌備幹事會，派張竟成、于鶴年、李光前等爲籌備幹事，指定張竟成爲常務幹事，辦理員司入會登記事宜。

工整會爲宣達政令，宣揚三民主義，發行「工訊」一報，蚌埠工會發行有「工人報」，直屬浦口支部發行有「路燈半月刊」，皆是津浦路員工精神食糧，和文化園地。

七　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委會成立

本年春，社會部頒佈「各業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國內各鐵路工會負責人，適在渝市，乃根據此項組織通則，發起組織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推舉劉松山、張瑞璞、王福階、劉兆洋、孫義昌、李振和、邱國炎、湯本照、胡孝初、郭中興、郭鳳翔、李保合、邱永昂等十三人爲籌備委員，並互推劉松山、王福階、李振和、湯本照、孫義昌五人爲常務籌備委員，於本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會址設於重慶美工堂工人福利社內。

籌備會的成立，爲各鐵路工會多年企求聯合組織願望之初步獲致，常務負責諸委員，莫不積極從事，未三月而日本投降，籌委會當即儘先辦理鐵路員工復員工作，當飭各鐵路工會，將應行復員員工，詳爲登記，造具名冊，由籌委會分批洽准交通部分發各路工作，是項經交通部分發復員之員工，截至本年底，已有兩萬六千餘人，若輩之得及時遄返原崗位，均由交通部準備交通工具，分批遣送，有聯袂賦歸之樂，而無爭先恐後之擾，倘無籌委會爲之調配安排，曷能及此，各鐵路員工於以知聯合組織之重要，

而籌委會善爲處理，亦於此覘之。

第二節　民國三十四年（四）

一　天津市各業工會聯合會的活動

日本宣布投降後，天津市工人抗日救國會同人，都自地下出現，集中市區，準備協助復員工作；苑寶璜亦自重慶飛津，奉命整理津市工人組織。抗日救國會幹部同志，見到苑寶璜時，浩劫餘生，百感交集，在萬分興奮中，含了滿眶熱淚，嗚咽相對，半晌無言，許久，始由苑寶璜以不正常之悽楚音調說：「我們勝利了」，打破沉寂。

旋經苑氏詳詢津市近況，計議策進工運事宜，即覓地天津新學書院一座樓上爲辦公處所，召集抗日救國會同人舉行臨時會議，僉以日本既已投降，抗日任務達成，原有工人抗日救國會名義與組織，已無存在必要，應暫行恢復戰前天津市各業工會聯合會之組織，辦理復員工作。當經請准到津黨政接收主管當局之許可，成立天津市各業工會聯合會，推苑寶璜、賈如松、李海山、王書閣、袁澤民爲常務委員，馬祥麟、賈富廷、王長林、解達用、邱汝熙等爲委員。關於組織工作，首先通令辦理各業工會會員登記，指導迅速籌備成立會。關於救急事項，則一面調處各工廠停業糾紛，一面督促成立工人保廠糾察隊。

津市原有日商工廠，悉因日軍投降停工，靜待我政府派員接收；而我政府接收人員無多，一時多未派出，致陷於停頓無人負責狀態。停工日廠，多數停發工資，其藉口輒謂賬簿、款項、貨品已被封存，在未經接收點交以前，無法動支；此類情形，即須轉催趕辦接收，方可解凍。其次日廠本有現款可以支撥工資，而故將隱匿；此類情形，又待力爲交涉，始可撥濟工人。復次爲接收人員，辦事迂緩，交接手

續，遷延甚久，而接收後又不能積極復工，迫使工人要求發給三個月工資爲解僱費，以資救濟；更有接收人員顢頇，毫無工業常識，在接收中使工廠機器，破壞太甚，而無法復工，陷原有工人於失業地步，此類情形，尤堪太息。如天津德永硝子工廠之大溶爐是不可停火的，萬不得已必須停火，卽應將爐內溶漿清出，否則停火後爐內溶漿凝結，則不易溶化，成爲廢爐。日廠點交時，對此溶爐，不敢停火，但接收人員進廠後立命停工，管爐的日人說明該爐不可停火原因，而接收人員置之不理，反向大發雷霆，謂叫你停火，就得停火，何能不聽命令。日人被迫停火後，該溶爐卽成廢物，遂使華北唯一之大玻璃廠陷入不能復工絕境，最後該廠全部機器，拆成廢鐵出賣。又有鍊鋼廠亦類此情況，毀壞了溶爐，損失極鉅。此種蠻橫無理之接收大員，造成國家財產之重大損失，更貽若干工人之失業災害，言之至足痛心。

在上述各項事例中，其可歸責於日商工廠，而須令其發給工資之糾紛，天津市各業工會聯合會，召集日商前來調解，彼輩已一反往昔獰猙面目，而爲溫和合理之商討，如需多次商討，彼輩無不應邀準時到會，其守紀律精神，亦甚可佩；故日商工廠之工資糾紛，尙能一一合理解決。惟有應須歸責於接收人員之停工失業糾紛，則甚感無法處理，因彼輩祇善於償事，固不知有所謂息事了事之道，當時失業工人，譏接收人員爲接收就是破壞，亦爲憤極之詞。

工人保廠糾察隊之組織，是因應事實需要，並商承黨政當局核定而成立的。時各業工會紛紛呈報，停工尙未接收之工廠，與接收完畢而無人負責，或接收後而無開工準備之工廠，往往有日本浪人，勾結地方宵小，或不肖之接收人員，入內盜竊機件貨品，更有不法軍人公然逕往搬運物資情事，若不設法制止，損失至足驚人。聯合會深感此類偷漏攘奪事件，實屬防不勝防，惟工人視工廠爲第二家庭，若以看守之責，付之工人，當可保持無虞。故建議當局核定，由聯合會成立工人保廠糾察隊總部，負指導之責

，並令各工廠成立工人保廠糾察隊，由總部先加訓練，發給臂章，各廠工人遵令迅即編組成隊，各隊員均覺事關切身利害，對此義務，無不踴躍效命，各携乾糧木棍，分配崗位，排定時間，晝夜輪流守衞，出入工廠，須經檢查，夜有口令，出入尤嚴，於是宵小絕跡，不虞偷漏。

地方流氓，因各廠工人糾察隊守衞嚴密，不能潛入偷竊，乃糾衆尋隙，如公大紗廠，東洋製紙廠等，均曾遭流氓之圍攻，與工人糾察隊發生械鬥，意圖擊潰糾察隊後，即入廠夥刼，但經糾察隊之努力抗拒，流氓卒不獲逞。

滋擾最厲者爲不法軍人，某針織廠，一日忽有佩帶三一部隊臂章者數十人，駕大卡車一輛進入廠內，聲稱係奉令前來取貨，強將廠內庫房打開，取出汗衫衣襪等針織品，裝滿一車，該廠工人糾察隊制止不聽，即一面派人馳報聯合會總部，一面集合全廠工人，將該卡車包圍，不讓開動。總部據報，即聯絡各有關機關派人前往制止，該軍人等初欲驅開糾察隊將卡車駛走，因工人衆多，糾纏不放，相持時間已久，深恐工人報警來捕，乃亟將滿車貨品卸棄地上，開車逸去，比及總部會同各機關人員到達，則已遠颺。

華北汽車廠某日向聯合會總部報告，有三一部隊軍人駕汽車來廠，聲稱要搬該廠機器，該廠糾察隊拒其入廠，該軍人計無可施，臨去時聲言即調大軍前來，須將該廠糾察隊盡數擊斃，請總部預示防範方法。總部聞此警耗，不敢懈怠，立與黨政機關商洽，當時中央正規軍，尚未開抵華北，祇得調派保安隊及武裝警察隊，迅速開往該廠四週潛伏，以待其來，該廠糾察隊趕將廠門緊閉，隊員猱升屋頂，儲備石塊磚頭爲武器，嚴陣以待。不久果有大卡車十餘輛滿載軍人駛來，見廠門緊閉，遂下車打門，並鳴槍示威。預伏屋頂之糾察隊，乘其不意，一時磚石齊下，來者被擊稍却，即開槍轟擊，而四週預伏之保安、

警察等隊，亦開槍出擊，來者情知有備，自恃人衆，卽布成火網，互相掃射，傷者纍纍，相持將及半日，三一部隊知難取勝，乃駕車遁去，該廠始獲保全，嗣並警戒多日，三一部隊，未敢再往。但近郊一帶較小之工廠，或已空廠無人，或有少數工人，不克組成糾察隊伍者，則遭三一部隊刼掠者衆，該部所刼物品，均用木船運去，聯合會總部，迭次據報，均轉請治安機關跼緝，奈以官方兵力不足，無法圍剿，匪氛遂益蔓延。

三一部隊刼掠機器、貨物，早使四郊小工廠，一夕數驚，此外尙有並無番號之不法軍人，嘯聚成羣，對各工廠所有物品、器具，無不盡量搬走，各工廠無法抗拒，工人只有四散，於是當地流氓，始在夜間，繼在白晝，成羣結隊前往，拆取門窗，搬移木石，直使廠址變爲瓦礫之場而後已，厥狀之慘，不堪縷述。蓋津埠較大工廠之得保全，皆由有工人保廠糾察隊及時維護之力，而工廠未能爲此組織者，悉已蕩然無存。

停業及被毀工廠，爲數既多，故本年冬，津市失業工人，數達三萬餘，連同眷屬計算，嗷嗷待哺者遂在十萬以上，頓成社會嚴重問題；而多數失業工人，又均爲參加工人抗日救國會之多年會員，以忠貞抗日份子，能屹立於敵軍鐵蹄之下，迨國土重光，反陷於飢寒交迫之境，能不令領導抗日之天津各業工會聯合會諸執事，爲之悲憫不勝。該會爰向政府慷慨陳詞，請求緊急救濟，政府乃命該會成立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救濟會成立後，卽辦理失業工人登記，眷屬調查，介紹職業，籌募賑款，發放現金，配給實物各事項。

另有巴延慶、蘇硯田、傅秀山、回雲浦、張俊臣、賀西干、步少棠等工界領導人，自行組設天津工職救濟會，亦辦理失業工人救濟，及工人失業介紹事項，惠施所及，亦足補工會聯合會所辦救濟會之不

足。

二　北平市勞工復業與工會復員

北平爲敵僞竊據時期，有僞「華北勞工協會」，勝利後由國民黨北平市黨部派該部農工委員會崔玉山委員於本年九月前往接收，賦予兩項任務：(一)使勞工復業，(二)健全工會組織。故接收竣事，即成立「北平市勞工復業輔導處」，由崔玉山委員任主任，下設秘書及職員等十餘人，專辦北平市勞工復業工作。敵僞時期，失業工人甚衆，茲慶來蘇，在黨政正常輔導下，迄本年底，全市各業勞工均已得到順利的復員。

關於健全工會組織工作，因各業工人分別復員，故就各工人原隸組織，辦理會員登記手續，甚爲踴躍，各業工會既辦竣會員登記，其組織工作，亦遂易於完成。一共經過兩、三月時間，首先由國營、公營各業團體，以次則及於全市各業工會，均經辦畢工會登記手續，而工會籌組成立，計有郵務、電力、電信、啤酒、電車、自來水、中央印製廠、印刷、石景山鋼鐵廠、燕京造紙廠、刻字業、浴堂業、電影業、糞夫、司機，縫紉、丹鳳火柴廠等職業工會二十二單位，實國內各地區工會復員之最順利者。

三　山西省工廠接收完整工會組織迅速

抗戰期間，山西省工人武裝自衛隊，配合正規軍對深陷泥沼的敵寇部隊，打擊甚重。山西省總工會在全省所劃九個行政區，領導各縣工會有組織工人二十萬衆，配合政治反攻，推進工運，亦具優良成績。迨抗戰後期，敵軍威勢日趨萎縮，知已接近勝利，山西省總工會所屬各級工會，爲配合政府復員準備

，認爲滲透敵區工作，最爲重要；爰經分派工人打入敵區工廠，秘密進行組織，策動所有爲敵服務工人，切實注意，在敵人撤退時務須保衞工廠，保護機器，不讓敵人在敗喪之餘，破壞一個工廠，損毀一部機器，這一工作，最爲成功。故當日本宣布投降以後，山西所有工廠，均能完整的靜候接收，不僅在接收時無破壞的工廠，且亦無一停工的工廠，這是山西工運史上最光榮的一頁。

山西所有工廠，既均順利接收，完整無缺，工廠即由公私原業主復業，工人亦依次復工，於是按照現行工會法，重新組織工會，登記會員，加緊籌備。在太原市計有機器、紡織、建築、印刷、電力、煤礦、麵粉、紙業、捲烟、皮革、火柴、水泥、縫紉、理髮、自來水、人力車、馬車、窰業等產職工會；大部於本年底以前，開成立大會，其中少數亦在組織漸次完成階段。

四　廣東各業工會隨粵省府復員

抗戰期間，粵省各業工人，多數隨政府撤退，不爲敵用，其以團體組織隨粵省府進退者，則有廣東機器工會、廣州市酒樓茶室工會、郵務工會、印刷工會等。各該團體始隨省府集中曲江，繼隨粵省府播遷，始終未出粵境。本年八月日本宣佈投降，九月初旬，粵省府返穗，各工人團體亦隨同復員。中國國民黨廣州市黨部受社會部之委託，處理民運事宜，派薛侶蒞、曾西盛、陳葦如等十一人爲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委員，組織委員會，協助忠貞工人領袖，接收僞工人團體，並組織工會。當時隨政府復員，立即恢復組織者，有廣東機器工會、廣州市酒樓茶室工會、印刷工會。其在本年內核准籌組者，有傢私裝飾、郵務、茶居粉麵、起卸伕力、鞋業中藥等工會六團體。各工人團體，均在廣州市黨部領導下，協助肅奸，舉報敵僞藏匿物資，清除敵僞時代之障礙物等工作，收效殊大。

廣東機器工會，因有「國機」會所巨大建築物，接收會所後，着手組織工作，迅復舊觀。其時由後方返粵之機工會員，頗多暫無住所，該會乃闢會所一部，作招待會員宿舍；同時開設廉價食堂，以解除會員自行炊爨之困難，計招待會員宿膳，連續三月始畢事。該會並趕速恢復工人子弟小學，使一般遷徙道路，輟學多時之機工子弟，得到儘先接受教育機會。

抗戰期間海外回國服務之機工，遣送經由廣州返回南洋者，共有六批，二千六百餘人，每批到穗，廣東機器工會，均盡地主之誼，特別舉行歡迎大會，各海外機工，亦得瞻仰「國機」會所的雄偉建築，賓主盡歡，益增同業親愛精誠。

南海縣總工會，隨該縣府抗戰未離縣境，故隨縣府復員，尤爲迅捷。該縣府即派該工會原有理監事爲工會整理委員，將敵僞組織之工人休憩室解散，肅清敵僞份子，整理各業工會，首將原有茶居餅業，酒樓茶室兩業會發生糾紛多年之工會，予以合併組織爲一個工會，次將原有數個工會之紙業，亦予合併爲一個工會，以息紛爭。

五　閩省總工會復員與成立聯絡小組

閩省府於日軍投降後，迅速接收，省總工會即隨同遷回福州，福州向爲全省工運中心，適社會部公佈職工福利金制度，在省黨部李雄主委督導下，福建首先推行，而以福州、厦門兩地較具成績。其中福州之閩江輪船公司、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成績尤著。閩江輪船公所轄上下游輪運兩個公司，職工人數衆多，所辦職工事業，及所創建之若干管理制度，膾炙人口，頗資楷則。

省總工會領導份子陳大年、黃松藩、李廷英等，對勞工組訓工作，甚見積極，尤以反共爲力，部署

殊周，使共黨滲透工作，無法進行。其中印刷工會，勝利後復業稍後，工人流動性較大，時有外籍工人往來其間，組織較弱，此外則均組織嚴密。當時省社會處爲加強掌握，鞏固組織計，曾指導總工會領導諸人，就所屬各工會單位中按人數比例，精選幹練忠實而能發生領導作用之會員一百二十餘人，成立聯絡小組十二個。此種小組係秘密組織，報經省黨部許可備案者。聯絡小組之工作任務及組織計劃等，均以清除匪諜爲中心。每三個月由省社會處召集全體組員座談聯誼一次，檢討工作，各小組則每星期集會一次，此種組織對於閩省工運，幫助極大。

六　淄博礦區工會復員

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翌日，籌備整理已歷五載之淄博區工會，即由地下站起，進入礦區辦公，登記會員，調查資料，準備協助政府，作完整無缺的接收。

淄博區工會各負責人，對被敵佔領八年之龐大礦區，爲謀保持現狀，規劃復興，一切考察聯繫工作，至爲繁賾，但因共同努力，旬日之間，已大體就緒。詎知在此甚短期間，共黨匪軍業已傾巢入侵，對礦區各重要部份，大肆搶刼與破壞，佔領旬餘，至九月山東保安隊，進駐礦區，始將匪軍驅出，而省保安隊軍力有限，無法清剿，致匪軍並未遠颺，仍環伺四週，隨時予礦區重大威脅，匪軍之短期侵入，對礦區破壞強烈，致無法立時復工。

工會於保安隊入駐後，所登記礦區工人有七萬餘名，而中央正式接收大員，並未趕速前來辦理接收工作，一時陷入無政府狀態；工會只有撫慰各礦員工，囑將破壞處所，整飭修繕，靜候主管人員到達處理。

淄博礦區工會，能於日本宣布投降翌日，即入礦區辦公，其地下工作之周密，與規劃復員之殷切，實爲難得；乃國軍未能配合，趕速入駐礦區，反爲共黨所搶先攢入；又保安隊收復礦區後，而中央接收大員，遲遲不至，致礦區無人負責，工會無法代庖，主管機關如是之濡滯無能，尤辜人望。

七　撫順煤礦工友會的組織及俄共進擾礦區

撫順煤礦自三十二年冬，由礦工李蔭林等十一人，以交換蘭譜之譜友爲組織基礎，而漸達到礦區內各採煤場之勞工領導人物，悉行團結起來。迨本年八月日本宣佈投降，撫順礦區的日人聞訊，當即停止一切工作，全礦工人欣喜若狂，即由李蔭林等召集礦區各個單位領導人，舉行緊急會議，議決即日組織撫順煤礦工友會，推定幹事一人，又互推王侶蓮爲幹事長，成立幹事會，爲工友的主管樞紐。即由幹事會派員分赴礦區各場廠，組織工友分會，迅速成立三十九個分會，於是全礦工人，悉行納入工友會組織，其發展之速，實兩年來譜友團結之功。

撫順煤礦工友會總分機構，既已迅速組成，此際在礦區原有日籍主管人員，均皇皇如喪家之犬，停止一切管理工作，附和日人之僞組織人員亦經全部解體。當由工友會推定人員，分別擔任領導礦工，照常工作，並負責保產，靜候政府之派員接收。故以撫順礦區之廣，工人之衆，在日本宣布投降之急遽變動中，全礦區毫無破壞，安然無事，充分表現了工人愛國的熱忱。但是不幸得很，工友會雖然有了良好的組織，却外來了俄寇與中共的迫害，竟成了撫順煤礦的致命傷，發生下列各種事件：

（一）蘇俄軍隊搗毀工友會

蘇俄軍隊於日本宣佈投降數日後，開入撫順礦區，強行拆卸機器，中共部隊亦先後進入礦區，佔領

各場廠；並協助俄軍拆卸機器，於是工友會力圖保產，迫而作強烈抵抗，全礦工友咸服從工友會命令，拒絕俄軍與中共在礦區拆卸機器，俄軍憤而將工友總會全部搗毀，中共黨徒亦四出逮捕工友會領導人，遂使工友會活動不得不轉入地下，工友會已出面領導人員，均離礦避至瀋陽。

（二）共黨煽動清算

俄軍搗毀工友總會後，中共黨徒即組織礦區工會，煽動工人向工友會領導人清算，豈知全區礦工，對工友會異常擁戴，不但對工友會負責人不願有清算舉動，即對一切敵偽人員，亦無所用其清算，遂使共黨不得不偃旗息鼓而罷。

（三）張莘夫的殉難

工友會負責人員，既已避至瀋陽，即對撫順礦區派員切實聯繫，以偵察匪俄一切動向，本年十二月，中央派張莘夫到瀋，進行接收撫順煤礦工作，工友會特推派王侶蓮、石寶華晉謁張氏，報告礦區不安定情況，勸其暫勿前往，必須隨軍接收，始爲妥當，惜張氏未聽工友會之勸阻，率爾前往礦區，致爲共黨慘殺。

八　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名錄

本年十月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在巴黎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包華國　顧　問　于焌吉　張天開　秘　書　于長河

僱主代表　李　銘　顧　問　壽景偉　秘　書　朱家驊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　問　安輔廷　冷　僊　秘　書　劉選葦

九　海事預備會議中國出席代表名錄

本年十一月海事預備會議在丹京哥本哈根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包華國　顧問　謝嘉　秘書　余長河

僱主代表　魏文瀚　顧問　王蓬　秘書　張宗植

勞工代表　冷僑　顧問　張天開　王雅倫　秘書　張貴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五年（一）

一　重慶較場口事變賴工人制止

本年二月，政府爲實施民主政治，召集共產黨及各黨派在渝開政治協商會議，以解決戰後建國問題。不意共黨無協商誠意，反藉此製造反動機會，擴大變亂行動，在會議進行中，由共黨及民盟份子，屢在渝市滄白路滄白紀念堂公開講演，散布流言，播弄是非，煽惑民眾，以圖造成反對政府的空氣。當時渝市農、工、商、學、教育、婦女各民眾團體，在國民黨重慶市黨部方主任委員治之純正領導下，秉承中央寬大主旨，未予深較。詎該黨徒等竟以民眾爲可欺，亟思假冒民眾團體名義，舉行所謂慶祝政協成功紀念會，作其擴大宣傳。祇因該黨等在渝所裹脅之羣眾較少，初擬即在滄白紀念堂作小規模的舉行，冒用各社團名義而避免各社團干涉。乃勞動協會理事長朱學範，此際正極力附和共黨，自告奮勇，謂可發動勞動協會部份羣眾，及其幫會門徒爲組織核心，並企圖誘惑郵務工會會員爲其盲從基礎；首由朱學範向全國郵務總工會常務委員王宜聲遊說，請其協助並參加主持；又另派多人包圍王氏，王氏因所謂之慶祝會，係由共黨及其同路人所發動，並無正式法團參加，認爲未當，當經嚴予拒絕。而朱學範與民盟份子，力圖向共黨獻媚，並認爲渝市民眾團體，以市工會組織較龐大，但此際國民黨工運前輩馬超俊，及社會部組訓司司長陸京士，暨各地工運領袖，多已離渝赴各地辦理復員事務，渝市工運領導力量較減，對市工會似可不加顧慮，其餘社團，更可無視，乃決定於二月十日，改在重慶市較場口大廣場召開所

謂陪都各界慶祝政治協商成功大會。其所發動參加者，僅爲勞動協會及民盟所誘惑之團體；其準備之行動，係在慶祝會中對政府作擴大不利宣傳，並視情勢許可，即作遊行示威；所準備之傳單等宣傳品甚多，志在搖動我陪都士氣民心。此訊爲重慶市總工會領導人所悉，首以該會既名陪都各界，豈能無陪都工界參加，而農、商、學、教育、婦女各團體負責人，亦抱同一憤慨，乃相約向該會籌備總務負責人，提出嚴重交涉，認爲既係各界慶祝大會，自應由各界領袖到場共同主持，結果取得各團體領袖之主席團襟條，以爲率領各團體羣衆入場之憑證。此際又發覺該會預定之主席團十三人，其名單爲李公樸、史良、朱學範、沈鈞儒、馬寅初、馬叙倫、劉清揚、曹孟君、黃炎培、沙千里、章伯鈞、章乃器、羅隆基，並未留有各團體領袖參加之地位，共居心不善，於茲可見。

屆期重慶市總工會領導人胡森霖、陳鐵夫、吳志恆、鍾慕緜，暨重慶市派報業工會理事長鄧發清，中西餐工會理事長徐繩武，木作業工會理事長李森榮，運輸業工會常務理事謝雅堂等率領各業工人二萬餘到場，市農、商、學、教育、婦女各團體，暨勞工協進社，亦各分別率領會員到場參加，總計不下數千人。是日上午八時許，大會正將開始，該會所預定主席團李公樸等十三人，均已到達，滿擬即將主席臺把持，惟各民衆團體領袖，各佩主席襟章，亦不甘示弱，相率登臺，因即發生總主席之爭執，相持不下，會場頗有騷動。嗣由重慶市商會代表周德侯，重慶市律師公會代表張君達二人控制到播音器，即經周德侯對衆宣稱，今天到會代表，係農、工、商、學各界人士，而我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本會總主席一職，擬公推市農會理事長劉野樵擔任，可否請公決，全場多數鼓掌贊同，共黨及其附庸份子，至此雖極不快，但無法反對。劉野樵遂即就總主席位置，報告開會宗旨，甫發數言，詎李公樸此際趨前搶奪播音器，準備搶先發言，此一蠻橫舉動，顯係破壞秩序，會衆方予喝止，而主席臺左角預先埋

伏之該派黨徒，即起爲叫囂滋擾，並首先上主席臺將劉野樵頭顱擊破，李公樸、史良，乃乘機大肆咆哮，立時主席臺秩序大亂，而劉野樵頭破血流如注，依然安定，繼續開幕詞講述完畢，其鎮靜精神，頗爲羣衆所稱道。在主席臺紛亂中，臺下共黨及民盟、勞協所率徒衆，即突起向羣衆亂毆，致臺下紛擾更甚，幸經各業工人隊伍，出而捍衞制止，兇焰得以稍戢；但部份的聚毆，仍復分作數團。當混亂之際，民盟分子李公樸、史良，羅隆基，章乃器，沈鈞儒均加入混戰圈內，致李公樸鬍鬚被羣衆扯掉，史良的衣袂亦被扯脫，章乃器眼鏡被擊碎，而共黨周恩來、王若飛，鄧發等則均趕至石灰市口，就地指揮，卒因各業工人制止了場內紛擾，場外人漸分散，共黨祇得偃旗息鼓而退，其所準備在會場散放之大量傳單，則未能發出，而各團體所準備之正義宣傳品，却普遍分送至羣衆手中。

運輸業工會常務理事謝雅南在會場紛亂中被勞協分子毆傷，並將其拘捕返勞動協會，後經羣衆包圍勞協，始予釋放，並表示道歉，及負醫藥費賠償責任。劉野樵、謝雅南及在場受傷之工人十餘，均經車送市民醫院診治，市民對劉、謝等極表關懷，前往市民醫院慰問者絡繹於途，足見民意所在。此一場無端紛擾，原係共黨等故意造成之變亂，其事態幸未擴大，實得力於國民黨重慶市黨部之訪範得宜，而到場參加之二萬餘工人，嚴守秩序，尤爲主要之安定力。惟劉野樵之擔任總主席，極爲共匪所憤恨，三十八年冬重慶撤守時，劉因鄉居道阻，不及出走，致陷匪手，予以公審清算，極盡慘酷之能事，而劉正義懍然，不爲所屈，嗣由共匪以利刃將其全身分劃，注以水銀致死，其死也悲壯，而其忠貞亮節，亦垂於宇宙而不朽，用爲附誌於此。

二　北平市總工會成立及發動愛國示威遊行

上年北平市各業工會既已迅速復員，先後成立，爲鞏固勞工組織，於是有北平市總工會之籌組，推定市黨部農工委員會崔玉山委員，電車工會常務理事馬振源，啤酒產業工會理事長王俊卿，郵務工會常務理事王鴻業，電力工會梁維賢，自來水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李書林，電信工會理事長劉晉康等七人爲籌備委員，遂即進行籌備，工作極稱順利。本年二月，即在西長安街開成立大會，各業工會均按人數比例推選代表五十餘人出席，是日平市各黨政機關首長均到會指導，典禮儀式隆重，旋舉行第一屆理監事選舉，其名單略載於次：

常務理事：劉晉康（電信工會），王俊卿（啤酒產業工會），王鴻業（郵務工會），李書林（自來水產業工會），梁維賢（電力工會）。

常務監事：馬振源（電車工會），金○○（糞夫工會），王喬年（郵務工會）。

理監事：胡漢臣（石景山鋼鐵廠產業工會），高樹桂（電車工會），郝振芳（電力工會）、王玉生（燕京造紙產業工會），孟學增（中央印製廠產業工會）。尚有印刷、司機等工會代表當選者，其名已軼。

秘書長兼督導委員崔玉山。

北平市總工會成立後，首先響應「二二二」愛國運動。緣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美、英、蘇同時公布上年雅爾達秘密協定，該協定包括壓迫中國承認外蒙獨立，中蘇共管中東南滿鐵路，租借大連、旅順兩市港，及承認帝俄時代在東北的特權，實使中國萬難忍受。而國共協商會議，中共所簽訂的協議，又因共黨一次軍事行動予以撕毀，共黨報紙並提出「東北要求自治」的口號，這些蘇俄與中共的暴行，激動了重慶青年學生與愛國勞工的怒潮，在二月二十二日，遂有反抗赤色帝國主義，反對賣國匪黨的遊行示

威運動。北平市總工會爰即響應此一運動，於二月二十六日，率領北平數萬愛國勞工，集於天安門廣場，開反抗赤色帝國主義侵略運動大會，推由郵務工會常務理事王番年爲大會臨時主席，會中一致通過下列各決議：

（一）向全國勞工發表宣言。

（二）電國民政府要求俄帝立即退出東北。

（三）廢除中蘇友好條約。

（四）迅速收回旅順、大連，並擁護　蔣主席領導和平建國。

旋由各勞工代表，紛紛登臺演講，慷慨激昂，情形非常緊張，會畢，由全體勞工分東、西兩路，作環市示威大遊行，西路由電力、糞夫、燕京造紙廠、中央印製廠、刻字業、司機、丹鳳火柴廠、石景山鋼鐵廠、縫紉等工會會員組成，由天安門向西交民巷往西城一帶遊行；東路由郵務，啤酒、電車、浴堂業、電信、自來水、電影業、印刷、紡織業等工會會員組成，由天安門向東交民巷往東城一帶遊行。東路行列行經東交民巷俄國領事館時，羣情憤極，衝入領館，將共門窗搗毀。

三　上海市捲烟業工人福利及勞資促進兩委員會成立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委員周學湘，原爲捲烟工人，在整理滬各業工會業務中，對捲烟業工會督責尤嚴，捲烟業工會爲謀取工人正當福利，當於上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上海捲烟業工人福利委員會，推選姚立根、程仁興、宋培玉、沈長庚、李淑貞、胡夢麟、唐根寶、應良君、朱德興、黃阿良、貴甫笙、陳潔如、夏榮來、裘銀花、陳三連等爲委員，並公推周學湘任主委，至本年三月一日，又成立上海市捲烟

業勞資促進委員會，由勞資雙方各選出十一人爲委員組織之。資方委員計爲華成、南洋、復興、中華、大東南、美華、中美、福華、裕華、錦章等工廠暨上海市捲烟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勞方委員則爲周學湘、姚立根、程仁興、沈長庚、李淑貞、應良君、朱德興、黃阿良、夏榮來、裘銀花等，勞資雙方互選周學湘爲主任委員，辦理有關工資、工時、生產技術、工人福利、團體協約等工作。

四　漢口武昌兩市總工會成立與工人參政

漢口市復員初期，由市政府派張恩澤、劉光漢負責接收漢口市僞總工會，張、劉兩人原爲漢口市郵務工會負責人，抗戰期間在重慶服務，對工會組織，具有經驗，既負接收漢口僞市總工會之責，乃駕輕就熟，對市屬各業工會，指導整理改組，歷時三月，即將各業工會，整理就緒，先後成立一百二十餘單位。各業工會既已組成，乃進而籌組漢口市總工會，於本年春正式成立。選舉田亞丹，張恩澤，劉光漢，黃華山、趙世斌、林華階、游泳全、江桂山、周齊平、馮正高、蕭子梭、周榮新、王荃等爲理事，並互推張恩澤爲理事長，劉光漢爲常務理事兼秘書長，積極展開工作。

武漢歷受戰爭影響，工人待遇較低，因之工人流動性甚大，爲補救此一缺點，市總工會乃一面加強各業工會組織，約束會員應有服務恆心，不得任意流動；一面洽商有關主管，及各大廠商，設法提高工人待遇，並增加福利設施，以安定勞工生活。又商由政府與勞資三方推派代表，合組工資評斷委員會，以解決有關工資之爭議。於是工人待遇改善，各業工會業務都得正常發展，而戰時西遷工廠之遷返，與被敵僞佔有工廠之收回，均順利復工。

武昌市總工會，繼漢口市總工會成立，其措施與漢口略同。本年漢口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張恩澤

、楊慶山、田亞丹、劉光漢、黃華山、趙世斌均膺選漢口市工界參議員。武昌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劉文斗，張華山，藍樹棠亦膺選武昌市工界參議員。

五　雲南工礦訓練班各期同學會總會成立

雲南省工業之蔚起，工運之萌生，實始於民二十八年，交通工人之湧入，中央在昆明之廣設工廠，與雲南本省輕工業之創建，及外省資本湧入之建立民營工廠。迨抗戰勝利，中央祇注意沿海各大都市之工業接收與工廠復員，而淡忘了雲南工業在抗戰中的貢獻，未能加以護持，致在滇的技術員工，爭先東下，外資民營各廠，迅速東遷；原有中央在滇所設工廠，幾盡陷於停頓，例如中央機器廠原擁有工人三千名，勝利後銳減至二百餘人，各部不能配合，乃同虛設；其他中央原設各廠，亦大率類此。因工業復員之技術錯誤，遂造成雲南工人勝利後的失業巨災，此於三十四年冬開始，至本年春而益厲。

中央組織部民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在滇所辦之工礦黨務訓練班前後共十六期畢業學員，皆從各公私工廠工人中所調訓，若輩接受新知，激勵奮發，都成了工運先鋒，每期學員，原各有同學會組織。至本年春懍於失業的恐慌，遂於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成立「中央組織部工礦訓練班各期同學會總會」，因當時無省工會之組織，該會乃成爲滇省產業工人的領導核心。本年中央特派黨政專員至滇視察，該會曾召集昆明各廠代表百餘人，代表全省各業工人集合於中央造幣廠禮堂，向中央黨政專員哭訴，其在宣言中沉痛地說：「我們要工作，我們要飯吃……」這一哀鳴，乃滇省工人深受失業巨災的心聲。雖然此一呼籲，未見若何大效，但全省工人對該會之敬仰益深。

傅嗣駿三十二年由中央組織部派赴雲南，任該部工礦訓練班教導組長，主持訓練十六期。三十三年

冬該班撤銷，傅於訓練中，與各期學員，結下師友的深誼，相信各期學員，足爲策進滇省工運的基幹，各期學員堅挽其繼續領導。傅乃不忍離滇，卽一面考入雲南大學政治系肄業，以求本身學識的深造，一面與各期學員，切取聯繫，從事工運活動。至今春各期學員同學會總會既經組成，傅亦應昆明市總工會之邀，課餘兼任該會組織科長，而與各期學員之聯繫益趨頻繁。

雲南大學社會系，爲共黨在滇的大本營，該系大部教授及學生，都與共黨有關，但表面上仍以民盟爲掩護。抗戰勝利後，該系主任名義仍爲費孝通，而實際則由一共黨份子張某以教授身份兼代。該系課程中有工人調查一課，共黨時思利用機會使該系學生直接與工人發生關係，企圖藉此打入工人組織，奪取領導權。曾由雲南大學致函昆明市總工會，請指定若干工會爲其調查對象，市總工會組織科長傅嗣駿洞悉其奸，乃指定立場最堅定之理髮等數業職業工會爲其調查對象，而發動工訓班各期學員，妥爲暗中佈置，使共黨在調查中一無所獲。

在昆明附近之某兵工廠，本年某月，該廠全月出產之機關槍，機紐內之一螺絲洞，全部較標準圓徑爲大，致裝配時無法安裝，而軍政部催交期迫，該廠負責人不得已全部用電燒焊，將洞封閉，另鑽新洞，敷衍了事。事爲工礦訓練班第四期畢業學員，時充該廠電話總機負責技工陳振灝偵知，乃一面將上述情形密呈黨部轉報中央，一面自行展開調查，不一月卽查明此案，係由負責機紐部份之某技工爲共黨收買，破壞我軍器製造之所爲，從而將潛伏之部分共黨機關破獲。

六　山西工會組織發展與舉辦勞工福利等事業

山西太原市各產職業工會，在上年底，已大部開成立會，其餘少數今春亦漸將組成，各業工會卽聯

合發起籌組市總工會，並由各業工會依規定比例，推選代表，於今春召開太原市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並公推雷鳴龍爲理事長，市總工會宣告成立，決定新的工運方針如次：

（一）建立健全組織。

（二）正籌組的各業工會應迅速成立。

（三）調查救濟失業工人。

（四）提高工資改善工人待遇。

（五）提高工人地位。

（六）協調勞資關係。

（七）提高工人文化水準，設立各種研究機構。

（八）組織勞工福利社，及各種合作。

（九）肅清匪諜，保衞工廠。

山西各縣總工會，亦於今春大部成立，其工運方針，大都與太原市總工會相同。

各縣市總工會，聯合成立下列各項組織：

（一）山西勞工福利社，推梁敦厚爲該社名譽社長，孫慧西爲該社理事長，舉辦勞工福利事業。

（二）山西勞工合作總社，推王利人爲負責人，辦理供銷合作事業，各縣設分社十個單位。

（三）各縣市總工會設立各種俱樂部，爲提倡工人業餘娛樂之組織，以戲劇爲主要活動，縣市所屬各業工會，多數設立，以太原市總工會之復勝俱樂部爲最大。

（四）各縣市總工會設立各種研究會，太原市所設晉興學術研究會、西北技術研究會，係自由組織，

由市總工會予以協助指導。

上年勝利復員，山西勞工生活，原已漸趨好轉，惟因共黨截斷鐵路交通，原料缺乏，運輸不靈，工業萎縮，致工人失業激增，乃由太原市總工會、同蒲鐵路工會等發起組織山西全省工人救濟協會，辦理工人生活救濟，失業救濟等工作，工困稍蘇。本年春季起，幣值日見不穩，物價循環競漲，影響工人生活至鉅，經各縣市總工會多方商洽，爰訂定工資給與辦法，由勞資雙方及政府會同每月開會一次，決定以小麥爲標準，折合現款時價，通令各廠遵守，此法減少勞資糾紛不少，迨各省市按生活指數調整工資，勞資關係益趨安定。

七　平漢路工會南北段與辦工人福利及維護路局業務

日本宣布投降之前夕，漢口市區遭盟機十四航空隊之轟炸，市區房屋焚燬大半，我接收武漢時，各機關首先遭遇房荒問題，辦公處所，咸不敷用，員工宿舍，更感困難。平漢鐵路局亦深感此種煩擾，工會乃協助路局興建辦公房屋、員工宿舍及住宅。

平漢路工會，當自建大厦一所，分兩層樓，約二十餘間，會議室、辦公室、招待所，均足够用。經八年抗戰之流離瑣尾，刼後有此興建，工人見此共同家庭之會所，突呈美侖美奐之觀，對工會負責人之擘劃辛勞，規撫宏偉，莫不油然生其最高之崇敬。

平漢路遭共黨攻佔邢臺，南北遮斷，留在南段之機車、客貨車甚少，維持客貨運輸，非常困難，只能因陋就簡，由工人趕修破舊不堪使用之機車及客貨車，以勉強維持使用，工會於此，督促工人，頗爲盡力。

復員不久，散兵游勇，日益增多，此輩向不購票乘車，並且携帶他人同行，亦不購票，携運貨物，又不起貨票，與查票員及路警時有衝突，彼輩都約多人同行，自恃人眾，每次衝突，均蠻橫無理，甚至將行車人員毆傷，車上秩序，因此大紊，購票乘客，或且受其擠迫，致路局收入大減，路局對此，束手無策。工會認爲長此影響收入，必將妨及工人生活，爲維持員工生存起見，不能坐視不理，乃商同路局於各大站有分會之地，成立糾察隊，由工會負責人領導，在客貨車未開出以前，率同糾察隊上車檢查，凡無票者，勸其買票，不服從者，即強制其下車。如由小站上車而不買票者，則到達有分會之大站，即有糾察隊上車檢查，如不補票，仍勒令下車，經此工人之羣起效力，嚴厲查票，強制補票，軍人乃不敢肆擾，而路局收入，頓形改觀，眞正購票乘客，亦不感到擠迫紛擾，此法粵漢路聞之，亦仿照辦理。

抗戰前路局員司，未能加入工會組織，勝利後中央爲避免員工對立起見，特令行准許路局員司，一律加入工會爲會員，從此員工一體，毫無歧視。平漢路局南段局長夏光宇氏，仰體中央意旨，成立員工福利會，由工會負責作主體，工會乃推蕭漢廷、劉光福、郭文田、胡世榮主其事。各大站分會，亦由分會負責人爲主體，舉辦各項員工福利事業，合作無間，並受其福。

張瑞黃主持平漢路工會北平辦事處以後，深感敵僞期間，破壞原有之建設，漠視員工之福利太甚，復員初期，路局財力非裕，但就可能範圍，應謀員工福利之建樹，本年來積極興辦下列各端：

(一)長辛店原有浴池，遭日人破壞不堪，爰由工會籌款，從新修建，由三個大池，擴展至五個大池，乃敷員工之應用。繼長辛店後，北平前門西站、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府、石家莊各站，亦均重建浴池，工人得到適足的沐浴，衞生健康，大得裨益。

(二)長辛店大廠所在地，工人聚集有五千餘人，雖工會原設有俱樂部，可以彩排平劇，以供工餘消

遣，惟無電影可看，工人欲看電影，必須乘二十公里火車到北平始可如願，並且逢星期例假日，觀眾擁擠，購票不易，時常徒勞往返，甚以爲憾。工會爲彌補此一缺陷，特在長辛店工會大禮堂，安裝放映電影機一部，每星期租一部影片，規定星期一、二、三、四、五日，由工人分批去看，星期六及星期日，招待駐軍，表示敬意。凡北平演出之名片，皆可在長辛店演出，工人不但免往返北平之勞，且亦無須耗費一文，駐軍亦感其便。

(三)長辛店工人，多北平俗習，愛食各種麵粉，自平漢路南北遮斷，麵粉來源減少，商人層層剝削，售價特高，工人大感麵食不易，工會爲解除此項痛苦，特籌建機器麵粉廠一所，規定工人連眷屬每人每月供給量，由工人自備小麥或雜糧，交廠代製麵粉，完全服務，勿需繳費，工人乃得廉價之自製麵粉。

(四)長辛店員工眾多，子弟求學，時僅扶輪小學一所，設十三班，容學生七、八百人，多數學生向隅，工會乃協助學校，擴充班次至二十三班，免除子弟失學者千餘人。工會並爲解決北段各站扶輪小學畢業升學困難起見，建議路局，在長辛店成立扶輪中學一所，當承楊局長慨允照辦，於是工人子弟升學問題，亦告無憂。

八　唐山市總工會恢復組織

安輔廷上年十月出席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代表大會回國後，經社會部派爲唐榆開灤區工運指導員，即返抵唐山，各業工會，迅即登記會員，自基層逐級照章組織，本年春成立唐山市總工會，選舉理事廿一人，監事十一人，又經推選常務理事九人爲安輔廷、鄭重武、吳子立、白金貴、趙玉珍、鄭鵬舉、耿

惠、栗溫、李福來。常務監事五人爲楊青山、趙學敏、夏德恒、劉國珍、倪長生。所屬各級工會四十八單位，會員十餘萬人，悉行納入組織。

九　無錫縣總工會恢復組織與貢獻

江蘇省無錫縣工業素著，十六年清黨後，縣黨部支持工運負責人爲徐赤子、徐用楫，孫翔鳳、李惕平等；徐赤子、徐用楫，均公正不阿，對各紗廠產業工會，極力扶植，在紡織工人中選拔袁廷傑、唐桐桓等工友爲各紗廠產業工會實際負責人。孫翔雲原爲左傾份子，清黨時自首，遂在縣黨部負責領導絲廠產業工會，扶植女工葉巧雲爲該業實際負責人；機器業則由毛祖鈞負責。故當時無錫工運，頗上正軌，以迄抗戰發生，並無隕越。

抗戰時期，敵僞橫行，無錫原有工運負責人，均已退出工會，不加過問。至抗戰勝利，徐赤子任無錫縣黨部書記長，即策動原有工運幹部，出爲負責。於是以袁廷傑、唐桐桓、趙舜耕、葉巧雲、朱祖璋、陳道文、陳孟起、忻尙友等籌備工會整理改選事宜。

本年春，無錫縣總工會成立，選舉理監事，互推袁廷傑爲理事長，會所仍設於城內八兒巷。理事會下設書記一人，總務、組織、宣傳、調解四課、總工會成立後之首要工作，在將敵僞時期，僞工會所造成之不合法，不合理事件，完全革除，仍循各業成例，恢復循理合法制度，此項工作，深得全縣工會會員之熱烈擁護與贊佩，全縣工會會員達十八萬人。

今春以後，物價不斷上漲，勞資問因調整工資問題，發生糾紛特多，幸賴縣總工會人員奔走調處，商承黨政機關，指導適宜，故未發生嚴重之工潮，遇有爭執，勞資雙方在互信互諒之原則下，均告順利

解決。而理事長袁廷傑之爲人，忠直眞誠，清廉勤樸，專心致志，爲工友服務，得到眾輩之信仰，實爲其主因。

迨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無錫陷匪，事出倉卒，忠貞之士，多不及出走，縣總工會理事長袁廷傑，及理事唐桐桓、趙舜耕、忻尙友等均於三十九年秋，遭受公審屠戮；徐赤子亦於三十九年六月被逮槍決於惠山之麓；而膺選無錫工會立法委員之孫鳳翔，及工會理事葉巧雲、朱祖璋、陳孟起等變節投共，深爲人所不齒。

十　澳門機器支會恢復組織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澳門支會，因中日戰爭八載，會務停頓，迨中國抗戰勝利復員，僑澳機工李根、黃榮、陳興、吳照等，於民三十四年秋，租賃澳門十月初五街一九三至一九五號爲會址，籌組復會。至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假澳門商會禮堂，舉行會員大會，選舉吳啓、陳興、吳照、黃榮、霍賓開、王岳、蔡葵、林義、鄧應、孫光、張昌、利桃、鄭德、李桂、張樹榮、麥根、蔡遼、黃瑞滿等爲第一屆執監委員，確立組織系統，該會復告正式成立。

該會復員後，追念祖國八年浴血抗戰，實賴將士用命，始克還我河山；爰由陳興、陳珠、霍賓開等發起獻金慰勞「出征軍人家屬」，得旅澳全體機工踴躍捐獻，共得捐款四十餘萬元，卽經送請有關當局轉發出征軍人家屬，藉表景仰與慰勞之忱。

該會又因祖國戰後，各地時有災荒，深爲憫惻，乃籌募捐款十萬元，送請政府轉發災區，以蘇民困。

三十五年夏，中山縣境旱災，赤地千里，該會因澳門與中山毗連，可發動會員以人力協助救災工作，即推派執委吳照、鄧應、鄭德等率同機工八名，携帶水機二架，趨赴中山縣最缺水地帶，義務擔任車水輸灌工作多日，以盡人類互助之義。

十一　廣州市派報工會制止反動報紙銷行

廣州市派報業職業工會，成立於民二十五年冬，二十七年穗市陷敵，該會職員李標、李沐等即隨粵省府撤退至韶關市，抗戰勝利，亦隨政府復員，於三十四年冬開始籌備復會工作，至本年夏開成立大會、選舉李標、關棉、陳彩、李勝、李沐、黃伯衡等爲理事，開展工運。

該會會員一千餘人，此際共黨第五縱隊，非常活動，乘機潛入穗市各工會者不少，該會爲防止共黨滲透，規定凡申請入會會員，須取具連保，並經理事會審查許可程序，在嚴密審查中排除甚多，共黨份子乃無法羼入。

當時政府採言論絕對自由政策，共黨在穗即設有華商日報、正報、每日論壇報，及香港大公報等多種，此類反動報紙，政府無法取締；幸該會會員，深明大義，均嚴拒代派代銷，致反動報紙，無法在穗市銷售。華商日報主持人鄔維子，香港大公報主持人鍾平，先後前往該會商洽，以負擔該會按月全部經費，爲代派代銷該報之條件；該會理事李標、關棉等，均予嚴拒，並勸導所屬會員，萬勿受反動報社利誘，影響整個會譽。共黨對此無計可施，乃改由海隅調到一批青年，專在穗市爲各反動報紙發售投送。該會得悉，即以非會員派報，違背會章，嚴加制止，經迭次糾集會員，予以圍毆，不肖之派報青年乃絕跡。共黨又派人携報潛至各學校團體秘密推銷，仍被該會設法取締，卒不獲逞；各反動報社乃在穗垣結

束，遷至海隅出版。中央宣傳部，於三十七年夏，對該會理事李標、關棉、陳彩等明令嘉獎。迨三十八年十月廣州陷匪，該會理事及會員，均相率退至海隅，另謀生活。

十二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雲南分會成立及貢獻

上年五月中國勞工福利協會成立於陪都，勝利復員後，各省市紛紛籌組分會；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雲南省分會首先成立。該會發起人為西南聯大社會學教授陳達，雲南大學政治系主任朱馭歐，雲大文法學院院長姜亮夫，教授陸忠義，昆明企業界朱健飛，及傅嗣駿等，成立會時選舉理事十五人，上列諸人均膺選，並互推陳達為理事長，傅嗣駿為總幹事，成立時除團體會員外，個人會員二二八人。

該會之組織，於理事會下設總務、調查、研究、出版、福利五組。該會成立後，總幹事傅嗣駿承理事會之意旨，對會務積極推進，可舉述者如次：

（一）調查：包括滇省所有職業產業工人的組織，及工人的生活經濟現狀，分別在該會刊行之「勞工月刊」上逐期發表。

（二）研究：以調查的所得，在實際研究中，找出中國勞工問題的癥結。該會的調查研究，首先在滇省工人福利方面，發現了下列三個問題：

甲、有的工廠雖然廠方對工人福利肯花錢辦理，但結果因為辦理不得法，仍不能使工人滿意，致使廠方對福利工作感到灰心。

乙、工人對廠方福利的過份要求，結果造成工人的失望。

丙、有些廠方根本就不注意福利工作。

由於上面三個不同的問題，該會乃依據各廠的特殊情形，對症下藥，個別協助各廠糾正過去工人福利工作的錯誤。

(三)出版：該會成立後舉辦「勞工月刊」，以增加滇省工人的精神食糧，該刊由陳達、姜亮夫發行，陸忠義主編。

(四)福利：該會因經費無多，本身尙不能創辦若何福利設施，祇能與各工廠合作，協助各廠福利工作的創設與改進，其本身所能盡力者有下列兩項：

甲、開辦講演會，以增廣工人之見聞學識，由著名學者輪流擔任講授。

乙、協調勞資糾紛，該會自居於勞工、資方、政府三者之間，時常爲三者不能協調之勞資問題，而予以調解，得到滿意成果；其方法技術與事例，特於下另作專題以析述之：

(1) 該會調解糾紛之地位

緣雲南當時勞工、資方、政府三者，各有其特殊情況，可分釋如左：

(子)勞方之工人，大部具有濃厚的農民意識，個人主義的成分較重，一遇勞資糾紛事件，只顧一己之利，既不團結，復不顧及整個工廠或社會之福利。

(丑)資方之態度，可分爲二，其一爲存心對工人欺騙敷衍，此多爲來自外省之廠礦主持人；其二爲思想保守，深具封建意識，多爲本地廠主，他們不以工人爲談判對象，認爲出錢僱工，應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無談判可言。

(寅)政府方面，主管勞資糾紛之省社會處，及昆明市政府之民政局，處理勞資糾紛之職員各僅一、二人，且係兼辦性質，彼輩均係普通行政人員，對勞工問題無經驗，處理勞資糾紛時，不爲資

方所利用，即爲勞工聲勢所嚇倒。昆明市政府設有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其委員中政府及資方代表，均由政府聘定，而勞方代表，則爲市總工會職員，該會職員多爲省社會處職員兼任，故代表勞方者，並非眞正工人，仍係政府職員，故實際勞資仲裁會並無一工人代表。

上列三方，情況若是，故中國勞工福利協會雲南分會，在三者之間，乃處於超然地位，而不能有所執着。該會處理勞資糾紛，採取下列步驟：

(子)通知該會分布於各廠礦及職業工會之會員，遇有各該單位發生勞資糾紛，先將各該單位糾紛發生情形及舉行會談之結果，擬具報告送會，以便明瞭。

(丑)該會接獲上項報告後，即由負責處理勞資糾紛之總幹事，向糾紛當事之資方，探詢事實眞象及意見，再向主管機關探詢對此事之態度，及解決之辦法。

(寅)上項資料彙集後，認爲情節尙輕者，即由理事長及總幹事決定處理辦法及應採態度。其事態嚴重者，則由理事長召集常務理事會決定一切方針。

(卯)每次調解事件解決後，即將事實經過，詳細紀錄，存備參考。

關於調處之方式，或列席商討，或祇任奔走，或應勞資及政府任何方面之邀請，而相機協助。

(2)　該會調解糾紛之事例

(子)　昆明裕滇紡織公司工人罷工事件

本年秋，昆明裕滇紡織公司，藉口業務不佳，裁減工人七十餘人，引起罷工。其起因係由公司一職員，對兩個工人不滿，將兩工人無故開除，引起部份工人七十餘名之抗議，該職員惱羞成怒，竟捏稱七十餘工人滋事，報請廠長悉予開除，該職員遂遭被開除工人毆打，並引起全部二千五百餘名工人的罷工

。罷工發生後，廠方甚爲驚惶，報請政府派軍警包圍該廠，省社會處亟派員到廠協助解決工潮，該員祇知持一面之詞，責工人不應毆打職員，更不應罷工示威，工人受責益憤，事態益趨僵化。罷工至第四日，廠方知工人非威武可屈，乃請勞工福利協會滇分會出爲協助斡旋。

此事在醞釀罷工前，該會原已奔走兩方，力爲緩衝，無奈廠方態度強硬，無法轉圜，今廠方既已軟化，該會乃提出下列條件：

(1) 由社會處通知治安機關撤退憲警，工人代表保證不再發生毆人及其他破壞事件。

(2) 工人即日下午復工。

(3) 工人復工八小時後，廠方收回解僱工人之成命。

(4) 由該會與社會處及廠方協議懲罰爲首毆打職員之工人辦法。

此四項辦法提出，勞資雙方均接受，工潮遂解決。

(丑) 昆明市翻砂業職業工會的罷工

翻砂業之罷工，由昆明市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仲裁，兩次開會均不能作裁定，罷工堅持至第七日，仲裁會乃請勞工福利協會滇分會爲之疏導，該會即根據所得資料，與翻砂業理事長周仲明商談，勸以不可過分要求，同時將該會擬定之解決辦法，徵其同意，得周理事長之贊同，再將所擬辦法與市府民政局商酌，亦得到同意。即由民政局召集翻砂業資方之同業公會，略加勸告，亦接受解決辦法，於是市府再召開仲裁會，根據商定之解決辦法予以仲裁，遂爾翕服。

十三 上海區發給麵粉及以工代賑救濟失業工人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上年冬季辦理上海市失業工人之救濟，以三個月救濟金，發給失業勞工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三人，此雖消極之措施，但被惠人數甚衆，已收到安定社會之積極效果。惟至本年一月，滬市大部工廠，仍遲遲未能全部復工，各廠所受缺乏原料、燃料及機器等條件之限制，尙不獲完全改善，致失業工人，仍難全部就業。此項嗷嗷待哺之失業羣，無論爲社會秩序安寧計，爲政府收拾民心計，均不能予以忽置。行政院善後總署上海分署決定撥發麵粉九千噸，再予救濟三個月，於一月二十日開始發麵。其配給標準，定爲成年工人每月發給麵六十六市斤，分三期發給，童工四十四市斤，分兩期發給，發給之對象，除以在該會登記曾領救濟金有案之失業工人外，其在上年八月以前停工之失業工人，迄未取得工作者，亦得專案申請救濟，由救濟會專案審議後發給。全市分七區設站發放，領粉手續，極爲簡便，僅須工人代表向會領取申請領麵名冊，十人一組，以作聯環保證，填列送會，經審查屬實，提會通過後，即可通知至站領取。是項賡續之實物救濟，配給於冬寒歲暮，陰曆年關之際，實使勞戶寒簷歡聲雷動。

該處復以發放救濟麵粉，尙非積極救濟辦法，爰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集上海市有關機關各首長，舉行座談會，並由社會部洪次長蘭友出席主持，當經決定五項實施步驟，重要者爲以工代賑配合市政建設計劃，即經該處函請上海市政府飭據市社會、工務兩局會擬實施辦法，辦理下列兩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

（一）疏濬河道工人三〇、〇〇〇人

（二）修築道路工人一、〇五〇人

（三）修濬溝渠工人六九五人

第二期工程

(一)修築海塘及堤岸工人二、五〇〇人

(二)修築道路工人六〇〇人

以上一、二兩期總計約需工人七萬餘名，當由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針對需要，擬具「上海市失業工人參加以工代賑工作辦法」，並召集一次全市失業工人代表會，宣佈以工代賑之意義及與市社會局、工務局商討待遇、食宿、工時各項管理諸問題，旋經確定實施。

該處又附帶處理由日本南洋歸國華工之救濟一案，其成果如下：緣民國三十二年秋，日本石油聯合株式會社等各運輸機構，在滬招募華工赴日本及南洋各地做工，及至上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工人在滬眷屬，紛紛向日方交涉，要求(一)即日遣送工人回國，(二)在滬眷屬生活，應由日方負責供給或給資遣散。當由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部長松井久太郎呈請第三方面軍，請求先由中國政府撥款借墊，再由日本政府償還，三方面軍據情呈經行政院長駐滬辦事處轉函該處簽擬處理辦法呈轉行政院請示，迨本年一月中旬，是項歸國華工已有二千一百三十七人抵滬，正值舊曆年關，該處乃亟選派幹員滲入該工人羣衆，從事撫慰及勸導工作；一面急電催請行政院核示，旋奉示復所需款項，准暫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按實借墊，得以撥發資遣，免肇事端。

又該處本年繼續調解滬市勞資糾紛案件，計一月爲九十六件，二月爲六十八件，三月爲六十七件，春季共爲二百三十一件，滬市年獎工潮，即在此中解決，用爲併誌於此。

第二節　民國三十五年（二）

一　廣州市總工會及南海縣總工會的成立

本年春，廣州市各業工會大部組織成立，各業工會感於戰前全市工人組織渙散，常爲危險份子滲入煽動階級鬥爭，今既勝利復員，亟應防此弊端，乃由曾西盛等發起籌組廣州市總工會，呈奉市社會局核准，並派曾西盛爲籌備會主任委員，李伯元、蔣永富、陳華如、劉錦波、何濤爲籌備會常務委員。陸萬良、顏森、李伯韶、李德民、蘇光、朱安、區廸、何海，伍盛等爲籌備委員，於本年四月中旬，開始籌備工作，以各業工會爲所屬單位，並認廣東機器工會爲省級組織，以該會所屬市區分支會與市總工會所屬各業工會地位相同，列爲市總工會基層單位。關於各單位代表之推選，會員人數五十人者推一人，五十一至一百人者推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推三人，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推四人，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者推五人，五百零一人至八百人者推六人，八百零一人至一千五百人者推七人，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推八人，代表至多不得超過八人。

在市總工會籌備中，即發動本年「五一」勞動節擴大慶祝會，以中山紀念堂爲大會場，是日全市工人休息一日，參加者約五萬人，情況至爲熱烈。

經兩月餘之籌備，於本年七月九日，在維新南路新會址，召開全市工人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如下：

理事　曾西盛（榨油工會）　蔣永富（郵務工會）
李伯元（機一分會）　劉錦波（粵機汽車業支會）
黃　俊（機六分會）　伍　盛（粵機電料支會）

曹　漢（機十分會）　　陳葦如（染磨紙業工會）
練　勝、何　濤（酒樓茶室工會）
區　廸、江　戴（茶居麵工會）
何　海（裝船工會）　　朱　敬（粵機工會）
李德民（鞋業工會）　　蘇　光（傢私工會）
顏　森（印刷工會）　　梁森泉（配鹽工會）
鄧錦濤（木箱工會）　　朱　安（理髮工會）
馮　良（旅業工會）
監事　朱定珠（杉什錫木工會）　鎖少銘（沽票工會）
羅秀芳（音樂工會）　　陸萬良（鐘錶工會）
李伯韶（石印工會）　　梁標龍（藥酸工會）
江　南（屠猪工會）

該會成立後適值貨幣貶值，物價波動，關於調整工資，時有勞資爭議，該會力爲調解，頗能安定社會。

南海縣各業工會，於本年度初，已整理完竣，成立六十餘單位，本年六月，召開勝利後第一次全縣工人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成立縣總工會，該縣工業向稱發達，本年物價激漲，工資問題，時起糾紛，該會根據物價指數爲調解中心，頗能迎刃解而，嗣金融變動更劇，該會請由黨政方面核定，提出純以米價計值，調整工資，更爲實際。

二　濟南市總工會為工人實現星期例假

濟南市麵粉業工人，於北伐軍抵魯後，經該業工會交涉；得到星期例假，乃韓復榘主魯以後，勞工運動趨於低潮，資方即無理的取消星期例假，工會在該時期，不敢據理力爭，資方要求工人更奢，星期日換班，有繼續至十八小時工作者，日軍陷魯，敵偽時期，工人亦不敢對資方有所要求。本年秋濟南市總工會，召集麵粉工會全體理監事及各分會幹事開會，研討星期休假問題，僉認此與工人健康的關係至鉅，請由市總工會交涉；當由市總工會依據工會法呈請市政府核准全市工廠，應一體遵照工廠法星期例假，普遍休息，市總工會即通函各工廠查照辦理。濟市最頑強之麵粉廠商，至此不敢違抗國法，當經遵辦，其他各業工廠，亦相率照辦。星期例假，南方早成習慣，而濟南市至民三十五年，尚須市總工會如許周張，始克通行。

三　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委會遷京辦公

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上年在滬既已將各鐵路工會復員員工，洽准交通部截至上年底分批遣送完畢，在滬任務遂告完成。本年春中央各院部會多已還都，籌委會乃亦於春間自滬遷京，復員伊始，首都正開房荒，爰先假津浦路工會浦鎮分會為會址，繼在浦鎮旅館，租屋辦公。浦鎮在長江北岸，距京雖屬非遙，祇以大江中隔，接洽公務，究多不便，乃得南京市馬市長超俊之助，指撥南京碑亭巷一九九號一部份房屋為籌委會辦公處，當經遷入市區，該處交通便利，屋宇亦甚完整，嗣此屋全部房地於三十七年即由鐵聯會承購為永久會址。

復員初期，平津、隴海、平漢、津浦、晉冀、以及東北各鐵路，都受共黨的嚴重騷擾，炸橋毀路，到處不安，客貨逐節阻斷，全國交通陷於癱瘓之境，國家社會，政治經濟，蒙受不可補償之損害。籌委會疾首痛心，亟號召各鐵路工會會員，發起護路運動，務盡所有力量，搶修路軌，肅清匪諜，以自救救國，並一再電請政府設法消弭匪禍，拯救全民。各鐵路員工，接受籌委會之號召，無不冒險犯難，奮勉工作，當時各鐵路員工，在力所可勉範圍，都是晝夜從公，對於遭匪破壞之處，隨毀隨修、盡到最大的努力。

四　上海市總工會第五屆代表大會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自上年十月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於各業原有工會之整理改組，與策動新的工會組織，協助工人請願救濟物資，及調解勞資糾紛，頗得全市工人之信賴，組織工作，進行順利。截至本年九月第五屆代表大會開會日止，計已成立工會二七八單位，在籌組中者一七單位，會員總數二二七、九四九人，計整理期間，歷時十月，重點工作，均能次第完成。

本年九月六日，召開上海市總工會第五屆代表大會，假上海寧波同鄉會舉行，產生第五屆理監事，茲將理監事名單列次：

理事長：水祥雲、

常務理事：葉翔皋、梁永章（兼秘書長）、方如升（兼組訓科科長）、章祝三、仇長江。

理　事：唐根寶（兼訓科副科長）、周雲江（兼調查科長）、徐繼國（兼調查科副科長）、章子衡（兼福利科長）、張金第（兼福利科副科長）、秦毓林（兼宣傳科長）、

王思本、（兼宣傳科副科長）、封雅瑛（兼總務科長）、黃悅祥（兼總務科副科長）、王震百（兼視導室主任）、朱俊欣（兼視導室副主任）、喬關興、黃文琴、林春庭、翁善和、朱滙寅、許炳根、辛瑞庭。

候補理事：任正傑、孫鏡湖、陶雲山、胡　堃、鄧金大、張炳松、翁思龍、倪選青、李淑貞、張椿華、王能秀、姚文輝、馮紀賓、霍鑫華、王長椿。

常務監事：朱學範、周學湘、袁召辛。

監　事：姚立根、蕭浦松、楊兆誼、茅玉庭、洪梅全、邵子英。

候補監事：戴才耿、沈長根、諸維昌、凌仲芳、蔣鑑川。

總幹事：葛辛博。

五　京滬區鐵路工會成立

京滬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員上年着手整理以來，進行積極，至本年八月，業已整理完畢，於九月召開全路代表大會，聘請京滬區鐵路黨部書記長楊有壬爲大會秘書長，大會在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陸京士，交通部特派員陳伯莊兩氏指導下，順利進行，選舉結果如次：

理　事：潘炳卿、袁巧福、高其福、胡德生、樓德高、侯錫慶、周來生、汪存忠、林長根、王毛大、蔡金根等。

候補理事：陳寅生、唐福星、崔寶林、陳長龍、沈國華等。

監　事：史執魯、汪　澄、蘇成根、史慶棠等。

候補盡事：逢忠仁、胡金實等。

全路計分南京、鎮江、常州、戚墅堰、無錫、蘇州、麥根路、上北、上南、嘉興、杭州等十一個分會，及第一、第二兩直屬支部，會員計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人。

該路員工一年來在艱苦生活中，埋頭苦幹，使該路建設，突飛猛進，路局爲調劑員工精神，在蘇州河北烏鎮路橋下，建設新厦，贈予工會爲會址及工人俱樂部，內設有研究、圖書、娛樂、京劇、理髮、沐浴等室、並在各分會設置代筆問事處，免費供應書報，補助經費辦理食堂及理髮、沐浴等，亦爲路局工會合作之表現。

六　天津市各業工會及市總工會的成立

上年天津各業工會聯合會成立伊始，即以各業工會應儘先組織爲主要課題，其督導各業工人原有工會組織者，迅謀恢復，原無工會組織者，從速創設，凡各業工會會員登記事項辦理完畢，即令造冊呈報，依法召開成立會。又國營工廠，除軍事工廠外，均各令飭迅組工會，亦咸順利進行。若依原定進行程序，市屬各業工會，本不難早日全部成立；惟是北方風氣閉塞，民十七年甫有工會組織，各業並未普遍，迨抗日軍興，平津陷落最早，敵僞期間，制止一切民運，原有工會組織，破壞無餘，勝利復員之初，津市民營工廠資方，仍多囿於錮習，不願該廠所屬工人，從事工運活動，加以多方阻撓，影響工會籌組甚鉅，致難達工聯會推進組織工作之預期時效。茲將阻撓工會籌組事例，舉其較甚者如次：

（一）東亞毛紡織公司，抗戰前早已組有工會，勝利後不過恢復原有組織，在理資方不至仍加阻撓；乃該廠工人籌備復會，迭向廠方商議，竟遭廠方拒絕，不准成立工會，工人當以工會組織，乃屬工人應

有權利，遂逕行簽組，呈經社會局核准召開成立大會，屆期工人全體停工參加成立典禮，該公司總經理宋斐卿，忽到治安機關及社會局報告，謂該廠工人無故罷工，請政府從速處理，社會局長胡夢華，據宋斐卿面報，即以電話向工聯會詢問該廠罷工眞相，始悉該廠工人參加成立會，並無罷工情事，即向宋斐卿解釋，宋乃提出反對工會組織主張，經胡局長與社會部特派員曹沛滋極力向其解說，彼始憤憤而去，該廠工會成立後，廠方始終不與合作，致常發生爭執。

（二）華北造紙廠的王經理，堅決反對該廠的工會組織，幾經社會局與工聯會向其交涉，再三解說，始勉強允許，但衷心仍不甘服。該廠工會成立後，彼時思加以破壞，尤對該廠工會幹事恨入骨髓，暗中買動幾個流氓，用木棍將工會常務幹事兩腿打斷，又用尖刀將其週身刺傷多處，經公安機關鞫訊，窮究主使人，該經理諉稱不知，後經和解，由廠方負責醫治，該經理藉各方惡勢力，倖逃法網，雖耗多金，但被害者斷肢廢疾，無法補償。

（三）第一染織廠資方破壞工會的方法，尤爲狡猾，在該廠工會將成立前，約集在廠關係接近的工人，囑毋參加工會，聽命者廠方當予特別優待，迨工會成立後，彼果然對受命不參加工會的工人，給予增加工資及若干工作上的便利，而使參加工會者，毫無增資優待機會。因此工會會員與非會員間，劃了鴻溝，勢同水火，廠內不斷發生勞資、勞勞糾紛，迭經社會局與工聯會向該廠資方交涉質問，彼則稱參加工會與否，優待與否，係工人自由，與廠方無關，對工人增資係廠方主權，他人不能干涉，其傲慢無禮，殆難理喻。

（四）上述三廠，係各廠單獨的行動，而天津民營鐵工廠的反對工會組織，則係該業集體的行動。因鐵工廠的老闆，本身多係該廠的主工，其肥己致富，皆由於壓榨學徒血汗，與剝削小工工資而來。天津

民營鐵工廠學徒期限係四年，前三年祇供膳宿，後一年始供衣着，平時無工資，每年底酌給少許紅錢。學徒每日黎明卽起，夜深十一時始寢，其間無片刻休息，工作按日歷十六小時之久，星期亦不放假，膳食只有窩頭鹹菜，居處極不衞生，兼服僕媼雜役，時遭辱罵毆打，故多面黃肌瘦，或患砂眼、肺病，蓋長期非人生活，有以使然。四年學期滿後，卽充小工，工資微薄，工時仍長，必須又經數載，始能脫離小工艱苦階段，此類小工，多爲二十許青年，亟求本身擺脫羈軛，工會可謀工人福利之傳說，由彼輩耳語相告，有勇氣者，遂出而發起組織工會。此訊一爲鐵工廠老闆所聞，卽勃然大怒，將爲首發起組織工會之小工開除，並通知一般同業，相約不得僱用其人。贊同組織工會之小工，聞發起人遭受失業痛苦，大感不平，相約向該老闆緩頰，請求收回成命，老闆更加發怒，聲言誰來講情，亦卽將誰開除。全市各鐵工廠小工聞此兇耗，秘密會商，認爲如果此時還不能成立工會，則彼輩將永遭桎梏，毫無自由之日，故相約寧可失業，決不放棄組織工會主張。於是前仆後繼，再接再厲的發起籌組工會，經社會局與工聯會，再三召集各鐵工廠資方談話，在多次勸導下，一羣頑固資方，雖未完全翕服，但鐵工廠工會卒告成立，該業工會實爲各業工會中最難成立者。

因上述各個不同之阻撓，故天津市各業工會，自去冬至今秋，凡歷一載之籌組期間，始告全部成立。工聯會經一年之艱辛奮鬥，領導各業工會組織完成後，始着手籌組天津市總工會。此一籌組，因各業工會推舉代表甚便，故籌組時間甚短，卽召開天津市各業工會代表大會，而市總工會在全市工人歡呼中宣告成立。選舉市總工會理監事如次：

理　事：苑寶璜、吳廣會、賈如松、袁澤民、巴延慶、蘇硯田、李海山、王書閣、傅秀山、回雲浦、賈富庭、張俊臣、王長林、朱增襄、李少棠、解遠開、李文考、馬祥麟、賀西平、

劉文清。

監　事：孫玉祺、蕭魁陞、戈達文、劉連錦、董壽堃等。

理事會互推苑賓瑣、吳廣會、賈如松、李海山、袁澤民、巴延慶、賀西平等七人爲常務理事。

七　重慶市總工會接收勞協渝處及勞協的改組

中國勞動協會，在抗戰後期，因得到國際勞工團體援助中國勞工救濟款項，對於勞工福利設施，及勞工教育文化事業，均有顯著之貢獻，惟因內部組織與附屬機構，隨事業發展而用人漸多，遂使共黨份子滲入，如共黨易禮容等，即曾充任該會書記長等要職。三十五年初該會開始復員返滬，各創辦勞協主要人士，亦相繼抵滬，至五月該會還滬完竣，設立該會駐渝辦事處，繼續辦理重慶工人福利會、美工堂、小龍坎，貓兒石兩處文化服務站，勞工醫療所等業務。祇是該駐渝辦事處由易禮容主持，遂成爲共匪活動中心。

歷任中國勞動協會理事長朱學範，本年惑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誤認中共有和平建國的誠意，方與中共「解放區」的所謂「職工會」，成立協定，允許該「職工會」參加爲勞動協會會員；朱學範個人在思想上行動上，遂與政府的勞工政策，有時相背，亦影響到社會對勞動協會的懷疑，並加速了易禮容等的叛變。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重慶市總工會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有一百四十二名代表聯名向大會提出一個緊急議案，略謂：「查中國勞動協會駐渝辦事處，以所屬各福利機構，違背任務，煽動工潮，危害治安，圖謀不軌，並將美國援助中國勞工救濟基金，矇蔽美國援華基金監理會當局，任意侵佔，

不法報銷，應請大會陳報重慶市最高行政主管官署，迅作緊急處理。」當經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重慶市總工會執行大會上項決議案，呈報重慶市政府，並向法院告發。在渝之中國勞動協會理事陳鐵夫、李克愚等，亦以前情呈報市府。市府對總工會原呈，認爲所控貪污部份，應由法院審理；關於秘密組織，危害治安各點，除應依法處理外，准由重慶市總工會，將中國勞動協會駐渝辦事處接收，此文於八月三日批復。

重慶市總工會即於八月三日通知中國勞動協會駐渝辦事處，旋於六日上午七時，分派五個接收小組，每組二十至三十人，同時出發，茲將五組領導接收人員列後：

第一組　陳鐵夫、胡森霖，接收大樑子勞協福利社。

第二組　孫繩武、譚澤森，接收美工堂電影院。

第三組　吳志恒、鄺發清，接收林森路勞協辦事處及勞協職工宿舍。

第四組　陳剛劍、葉　舟，接收沙磁區勞協服務社。

第五組　王伯英、萬隆賢，接收化貓區文化服務站，勞工診療所。

各組的接收，以第一組較爲緊張，附近街道，曾一度斷絕交通，有警察數十名及便衣警百餘名先予勞協福利社包圍，接收手續，至下午四時始告完畢。各接收處所，除勞協福利社主任周韻（民盟份子）拒絕簽字經保甲長到場證明外，餘均由交接雙方簽字，勞協駐渝辦事處工作人員，經各工會指控者四十二名，內主犯易禮容等四名，越牆逃遁，竇岱森、周泓芬兩匪幹先期遠逃，計就逮者三十六名，嗣經警局認爲犯罪嫌疑重大者二十四名，即移送法院訊辦，餘十六名罪嫌較輕，當予開釋。

市總工會於接收當日下午在中正路百齡餐廳，由市總工會常務理事吳志恒主持，招待新聞記者，報

告接收經過，並答復記者詢問，詳細闡述，均極明晰。翌日各報咸作正確報導：惟共黨在滬出版之新華、民主兩日報，則歪曲事實，妄作攻擊。

市總工會於八月十日，將接收封存文件，會同當地保甲長及警局公開清點，檢出反動秘密文件數十件，呈送政府，並拍照公諸社會。反動之秘密文件中略可指出如次：

(一)將國軍駐在地區的番號、人數，作詳盡調查，供給共黨軍事情報。

(二)運送槍彈，密存作擾亂準備。

(三)鼓動工潮，約定怠工、罷工的工人，預開名單，供其控制。

(四)指示勞協職員保密要點；凡對外談話，(甲)勞協補助經費不談，(乙)勞協會員實數不談，(丙)勞協會內除負責人一人外，其餘身份不談。

此外領導反美運動，及響應政協和談反對政府等佈置，均足爲滲透勞協之共黨份子，以勞協爲反動造亂之基地的證明。

市總工會既經檢出各項反動證件，酌予攝製照片，乃將接收經過事實眞象，正式在各報宣佈，並函請新華、民主兩報將所載歪曲事實更正，以免淆惑視聽。復推派吳志恒代表該會入京報告。吳氏抵京，即向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組織部長陳立夫，社會部長谷正剛，及中央委員馬超俊，面陳重慶市總工會檢舉中國勞動協會駐滬辦事處罪嫌，及奉准接收經過，深得吳、陳、谷、馬諸氏之嘉慰。吳志恒又於九月十日在上海康樂酒家，十六日在南京新街口社會服務處，先後招待新聞記者，報告事實經過，亦得輿論之贊許。

中國勞動協會理事長朱學範，本年來的思想行動，既與政府勞工政策有時相背，勞協駐滬辦事處之

被重慶市總工會接收，益使朱怒惱萬分，更多反動言論；政府則以朱於抗戰期間，奔走海外，不無微勞，頗盼其能以國家及工運爲重，幡然覺悟，重新努力，故截至本年十一月國民大會召開時止，並未絕其自新之路。但朱學範却悍然不顧，擅稱中國勞動協會遷往香港，彼亦潛行赴港，展開反政府宣傳，政府始對朱不能再予容忍；而創辦中國勞動協會各主要人士，亦對朱之沉淪不返，深感失望，不忍勞協過去光榮歷史因朱一人而毀滅，乃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改組中國勞動協會，推選安輔廷爲理事長，沈鼎、水祥雲、康濟民、劉兆祥爲常務理事，並以沈鼎爲書記長，賡續原有業務。

八　晉冀鐵路工會成立後的艱苦奮鬥

勝利復員，交通部將正太、同蒲兩路合併爲晉冀鐵路，而同蒲路因中央與地方對該路路產問題，延未解決，致同蒲路未即歸併晉冀鐵路。關於晉冀鐵路工會之組織，由社會部派馬浩爲指導員，交通部派謝宗周爲指導員，於本年七月，在山西太原，成立晉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由梁耀先、杜文明、楊武、李溶、遠致聲、王企孝、李二七人爲整理委員；並互推梁耀爲常務委員，即按照規定，登記會員，調查整理。由基層小組，支會、逐級組織，成立太原、陽泉、石家莊三個分會，推選代表，於本年九月召開全路代表大會。結果選舉梁耀先、寇景西、杜文明、李二、李毓芳、趙文浩、王企孝、遠致聲、路丕珍九人爲理事。並互推梁耀先，寇景西，杜文明爲常務理事；李元之、吳士元、姜松齡、三人爲監事，並互推李元之爲常務監事。

同蒲路嗣由山西省政府管轄，設立同蒲路局，該路工會之組織，即由社會部所派晉冀路工會指導員馬浩，併予指導，另由山西省社會處派一指導員共司指導事宜。同蒲路工會旋經成立，並選出解春富爲

該會理事長。同蒲路工會，雖不隸屬晉冀路工會，但尙能取得密切聯繫，合作無間，並且有關中央各部暨鐵路聯合會各項命令飭辦事項，均由晉冀路工會，代爲轉遞，均能切實執行。

晉冀路工會正式成立後，遵照社會部政令，及中央農工部所頒布之勞工政策，積極推進工作，首先檢肅日僞時代之奸僞份子，飭屬將抗戰時期，與日僞有勾結之員工影響抗戰工作者，均應切實檢舉，查明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乃工會常務委員杜文明，竟由石家莊員工檢舉其於抗戰時期，在石家莊有勾結日人不利國家行爲，工會未便回護，即經送請太原有關機關依法審究，嗣經判處徒刑。杜原任晉冀路工會常務理事一職，當予開除，由王企孝理事遞補。

共黨自本年春起，即開始向正太路施行破壞毒計，且愈演愈橫，尤以六月、八月兩次最稱慘重，平時每月遭其破壞輒達十數次之多。工會在整理中，即會同路局組織搶修大隊，不分晝夜搶修，務使交通經常維持，免致中斷，工會勗勵員工，均以吾人要求生存，即須能够有飯吃，要有飯吃，必須路局能維持交通，共黨破壞鐵路，即是斷絕吾人生命，吾人自須爲生命搏鬥，故員工對搶修工作，均能奮不顧身，前仆後繼，因此員工死傷甚衆，工會均要求路局優予撫卹，蓋路局與工會自始即同在日夕皇皇之艱辛階段。

九　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籌委會遭遇困難

淄博礦區經上年九月山東保安隊收復後，並無主管人員接收，僅由礦區工會維持。至本年二月，共軍又陷淄博，工會幹部二百餘人，至此無法暫留，乃追隨工會負責人流亡濟南。此際工會本身，實無負擔二百餘幹部生活費用之財力，但義不容辭，乃多方奔走呼籲，勉予維持，歷時六月，幹部旅濟食宿，

完全由工會供應。

本年八月，國軍七十三軍，空降濟南，沿膠濟路東進，工會即督同幹部，配合國軍，擔任情報嚮導，隨軍前進，深獲軍方之倚重與嘉許，九月淄博乃告收復，爰由軍方暫時組成之淄博礦區工礦管理委員會接管礦區。共軍盤據六閱月，破壞更為慘重，淄川之主要動力發電機受創太鉅，暫實無法使用，該處工作，一切被迫暫停，僅博山區之民營礦，尚能勉強生產。工會為策勵工人就業，及協助政府建設起見，即發動全體工人，不計報酬，不分晝夜，羣起自動參加恢復工作，經工人胼手胝足，朽腹從公，未二月淄博兩大發電廠即告修復，各工作部門，亦大致布置就緒，初期產量，雖微不足道，但僅須各主要礦坑之排水工作完成，即可大量生產，此皆工人視礦場為家庭，本愛國護礦之精神，以苦幹克難之意志，對此艱鉅工作，乃能充分發揮，深得軍政各方之獎許。是年秋，中央社會部谷部長正綱，曾親蒞淄博礦區視察，見到淄博礦區工人，如是之愛國護礦精神，召集訓示，深致嘉許，對今後工人運動，並多剴切指導。淄博礦區有史以來，中央閣員之親臨訓廸，此為首次，工人引為榮幸；同時光復未久，淄博兩遭匪陷，今得閣員責降，尤使戰區人心，為之鼓舞。

軍方所組淄博礦區工礦管理委員會，原屬一時支持之局，旋經資源委員會派定淄博煤礦局主管人員到礦正式接收，設總管理處於濟南，由俞物恒主持，派汪雲涵任洪山礦長，劉賓訓任西河礦長；淄博所屬之洪山、西河，兩大礦區，既由政府接收，改為國營事業，全礦工人翹首已久之企盼，至此實現。從此為國營事業工人，非復已往遭受日人管制之勞資關係，當可按照政府法令，全體員工，合作無間，向建設新中國之坦途邁進，真是無限光明。

那知事實，大謬不然，資源委員會所派接管人員，顢頇無能，思想陳舊，官僚作風，牢不可破。彼

輩對於工會意見，絕不採納，工人疾苦，毫不顧及；視礦場爲官場，以礦場主人自居，任意安置冗員，樹立派系，甚至以佔領者姿態出現，較諸德、日帝國主義者之佔有淄博礦區，其妄作威福，殆有過之而無不及。尤其將工人搶修礦區機件設備，血汗辛勞，一筆抹煞，致洪山、西河兩地區工人大失所望，積憤之下，雖未醞釀工潮，而瑣細糾紛，不時引起。工會負責人處境大感困難，對象乃主管官員，官員係政府代表，對政府代表過加責難，誠恐影響政府威信，故工會遇有應向礦方交涉事件，均力持慎重態度，工人不明此中困難，轉對工會時有不諒，但工會縱極端退讓，仍有無可避免之爭議，其主要之點如下：

（一）工廠會議之召開問題：根據工廠法規定，礦方每月召集一次工廠會議，而會議之組織成員，又必須有工人參加，工會依法代表工人提出，而礦方一味延宕，絕無誠意接受。

（二）工會之存廢問題：工會法經國府公布已十數載，全國所奉行，而勝利復員以後，資源委員會竟規定國營廠礦，只准有員工勵進會之組織，不容有工會之存在，淄博煤礦局即基於資源委員會之規定，有呈請中央轉飭淄博工會停止活動之說，淄博工會始終未奉到停止活動之命令，但見礦方種種漠視工會之事實，自不能無疑，即經具呈社會部，請予明令解釋，社會部與資源委員會爲同隸行政院之部會，而政出兩歧，迄無明確之解答；惟任何部令，皆根據工會法規定，則至爲顯明，於是知資委會故意弄權，覬視工會法，乃造成其所屬機關之歧異形態，而使工會領導人，處於進退兩難之境。

（三）包工制之廢除問題：包工制久爲社會詬病，國民黨政策，早有亟予廢止之決定，淄博礦區在德日管制時期所遺留包工制之毒害，自應於礦廠改歸國營之日，予以廢除，乃屬無可置議事件。工會即經向礦方提出此項改善建議，請採取能率制，而礦方竟予拒絕。

(四)人員之任用問題：礦方人事之任免，原屬行政職權，非工會所應干與，但勝利復員後之淄博礦區，既已改爲國營，工人認爲國有礦產，盈虧直接影響於國家之財政，自不能坐視礦方大量安置冗員，濫費公帑，故對礦方此種麻木措施，深致不滿；同時對漢奸（礦區附敵份子）之錄用，更爲愛國工人所痛恨，工人紛向工會提議糾正，工會不得不轉請礦方愼重處理，而礦方置若罔聞。

以上各項，爲工會與礦方無可避免之爭議，工會皆出於善意建議，希望礦方之採納改正，而礦方主管人，一意孤行，悖理罔法，轉視工會爲眼中釘，緣是礦方與工會關係，日趨惡化。

淄博礦區總工會，於本年秋奉社會部令改爲「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籌備委員會，」並令派耿占元、于長東、王樂天、石玉標、蘇誠誥、李士傑、趙錦銓、趙岱雲、宋紹夷爲籌備委員，並以耿占元爲主任委員，于長東爲書記長。工會自協助礦方接收以來，既因前述不可避免之爭議，而關係趨於惡化，工會對礦方，只有暫取靜觀態度，而積極從事於工會籌備改組工作，即就已登記之會員，先健全基層組織，並限期推舉代表，訂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召開代表大會。

十　粵漢路工會復員

粵漢路全線陷敵，爲三十四年一月間事，至日軍投降，爲時纔七個月，在抗戰期間，工會理監事及熟練技術員工，均未離開路局，故復員工作，措辦較易，其間非熟練員工，因各段站撤退時疏散者，爲數亦衆，辦理復員之初，路局主管忽令所屬各處長，對舊有疏散員工，應擇優復員，於是發生選擇問題，大部份舊被疏散者，遂有失業之虞。此輩員工咸以抗戰期間，均曾冒死效力，都爲具有功績之人，其被疏散，乃因工作段站，遭受敵人佔領，不得已疏散失業，並非因過失遭受開除，在失業中，生活陷於

絕境，日夕盼望最後勝利，得以早日復職，今已勝利，而必須經過選擇淘汰，實屬不解？遂紛紛向工會及各站分會請求代向路局交涉一體復職，不容有所選擇。工會理監事認所請確係實情，且選優兩字，太覺空泛，優劣標準，如何訂定，誰優誰劣，如何區別，當向路局，據理力爭，經多次商討，始得路局允予一體復員，糾紛始息。

粵漢全路，長亘千餘公里，在逐段敵我往返爭奪中，路基破壞太甚，修復工作，實太艱鉅，賴工會領導工人，晝夜工作，歷時六個月，竟將全線修築完成，於本年七月一日全路正式通車，令人歎服。

工會在督導修復工程之際，同時辦理全路會員登記，進行各分會改選工作，將全路十二個分會，一個直屬支部，完全改選竣事，各單位代表亦經選定，乃於本年十月在衡陽召開代表大會，選舉林觀暢，劉兆洋、王福階、劉章、陶懋衡、馬慶和、曾函蘭、曠超、傅瑞清、賴耀全、何洪、張定明、葉梧松、趙榮陞等十五人爲理事，王榮盛、何兆華、孫義、程月亭、蘇紹富、蘇煥、馬宗華等七人爲監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策進工作，全體理監事，劫後餘生，倍加親切，均能互助合作，協助路政，增加生產，發展交通。

第三節　民國三十五年（三）

一　上海市總工會對工人生活指數的研究

戰時重慶工人生活費指數及工資指數，均爲社政機關及各地勞資雙方所重視。戰後全國各地物價，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二月，均較三十四年八月略低，至三十五年三月，則物價總指數二九一、五九六，較三十四年八月之二四五、五〇三爲高，迨三十五年十二月之六二七、二一〇，較日本投降時之物價已增高一倍半以上。故三十五年全年各都市均有工人生活費指數及工資指數之計算，是年國內各都市先後按工人生活費指數，調整工資，而工人生活，賴以勉維，勞資糾紛，得以減少。惟各都市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因各地物價有不同，所得指數亦不能無差異；而全國各都市之編製指數，類多悉委之於當地社會行政之主管機關，獨上海市總工會，於三十五年十月，有生活指數研究委員會之籌組，對於上海市工人生活指數之編製，曾有所建議。爰將上海市編製工人生活指數之準據，與上海市總工會生活指數研究委員會之建議，暨三十五年上海市工人生活指數表，略述於次，可以作例證的觀察，亦可供研究的參考。

考生活指數的起源，由於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國通貨膨脹，物價與工資，循環高漲，人民生活水準降低，社會學家，因此利用統計的法則，開始編造指數。指數分物價、工資、生活費三種，所謂生活費指數，是爲了要測量生活費變遷的一種科學化的統計數字，舉凡衣服、食品、房租、燃料、交通、教育、娛樂、水電等費用，都包括在內，以其個別的零售指數，用「加權總合法」而統計成爲總指數。通常都採用一個時期內物價較爲穩定的一個階段爲「基期」，並以這個基期價格，求出「權數

」，配合以後物價的升降，求出指數。世界各國，對於生活費指數的統計方式，均採用美國費休教授的「加權總合式」，我國亦然。關於工人生活指數的編製，大都均先採取模範家庭的家計調查，藉以推定各種物品在工人階級內消費的輕重程度。由這種調查，可以編製工人生活費中所必需的「權數」，而使工人的一般生活程度，顯出一個水準，由這水準來推算，以配合物價的升降，便可使工人生活，普遍求得穩定。

上海市三十五年的工人生活指數，係根據民十八年及三十一年所調查的工人家計，以及民二十五年的基期價格與當前物價，作爲對象。全部物品，分爲食品、住屋、衣着、雜品四類，共計五十四種品名，茲開列於次：

食品類：秈米、配給米、苞米、麵粉、黃豆、甜菜、鮮猪肉、鮮牛肉、鮮魚、鹹猪肉、鹹魚、青菜、菠菜、韭菜、蘿蔔、鹹雪菜、黃豆芽、發芽豆、豆腐、豆腐干、百頁、乳腐、豆油、醬油、食鹽、茶葉、白糖、高粱共二十八種。

住屋類：開水、電燈（美商）、電燈（法商）、火柴、煤球、廢木柴、平房、無天井樓房，有天井樓房共九種。

衣着類：粗布、細布、條格布、花漂布、漂白布、斜紋布、花絨布、線呢、棉花、線襪共十一種。

雜品類：電車（英商）、電車（法商）、香烟、肥皂、草紙、理髮共六種。

統計方法如左；

（一）家計調查：根據家計調查的結果，選取生活費指數貨品的樣本，在這個樣本中，又選取消費量最多的幾種，歸納成爲食物、房租、衣着、燃料、什物等項。所用的家計調查，一共爲三〇五家，以每

家三口至六口而收入在二十元至六十元之工人家庭爲標準，上列家庭係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所調查得來。

(二)加權平均：根據調查所得，就可以求得各種物品的比重，此卽所謂權數，亦卽各種物品的平均消費數量。

(三)物價調查：調查物價的時價範圍，要普及整個工人區域，規定物品的牌號，每星期調查一次，以求一個月內的平均價格。

(四)統計公式：採取「加權總合式」，其公式應爲：

$$\frac{\sum M_1 P_1 Q_0}{\sum M P_0 Q_0}$$

公式內的Q_0，便代表家計調查中每種物品的消費量，是爲固定的權數。P_0和P代表基期及計算期的物價。

(五)基期價格：是歷年物價比較的平均標準。我國初以民國十五年爲基期，現在基數是以民二十五年全年爲基期。

民國三十五年的工人生活指數表

三十五年的工人生活指數，是由上海市政府逐月公佈的。我國自二十四年採用法幣政策以後，指數卽逐年上昇。民國三十一年起到三十四年，上海工人生活指數，則以僞幣作爲計算標準。下列係三十五年全年及三十六年一月份的工人生活指數表。

時間	分類指數 食物	住屋	衣着	什品	總指數
卅五年一月	九〇、八九八、一三	一一一、五五九、〇八	三三一、三五五、八一	一三六、九九〇、一三	一〇六、二四五、四一
二月	一七一、一六三、五七	一七九、二七三、八四	四七二、七三七、九九	二〇六、二六六、四七	一八四、五七二、五七
三月	二四六、八二三、二五	三一〇、九六三、三五	六二三、七二七、八一	三〇九、五〇二、一八	二七五、四二三、一六
四月	二四五、九七七、四九	三〇三、八五一、六三	五〇二、六八五、五九	二九七、八一六、八三	二六九、四三〇、四一
五月	四五一、三一三、六六	二九四、六七四、〇一	五一八、三七九、九一	三三五、一一〇、九〇	四〇九、五七八、六六
六月	四三八、四五九、一九	三〇〇、四七九、〇四	五七三、五九五、三四	三三六、五四八、九一	四〇四、〇六五、三九
七月	四九〇、八七七、二三	三三六、九二四、七四	六〇〇、五〇八、〇〇	三五一、二六八、五四	四四九、四三〇、二八
八月	四八八、五四二、〇七	三五五、八七六、九七	六一九、四六一、四三	三六四、七二四、六一	四五三、六七四、六二
九月	五四三、七〇八、八七	三五六、〇三三、九五	七三五、一三六、八三	三九五、九三三、一三	四九六、七三九、七〇
十月	五六四、九一三、六三	三六三、七三三、〇九	一、〇三三、八〇七、八六	四〇四、五八〇、〇六	五二一、八五五、六七
十一月	五九四、八七九、〇六	四六八、六二四、六八	一、〇三七、五〇八、〇一	四四〇、六三八、〇一	五六八、四六四、二四
十二月	六一三、二四八、四六	七一四、五五一、一八	一、一五七、一六五、九四	五三三、一六〇、一三	六四七、〇三三、九一
卅六年一月	七六五、八七七、八〇	八一九、三六〇、一二	一、三四三、三一五、八七	七五〇、三〇一、五六	七九四、五五五、七八

依照上列指數來看，三十五年度，無一月不在增加中，但與物價的實際的上漲速度來比，仍屬相差

尙鉅；不過工人得有按照生活指數計算之工資，逐月遞增，亦可勉維生活，相安無事。祇是生活指數之編製，與物價增加速度，既屬尙有距離，自不免使工人有懷疑之點，因此上海市總工會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各業工會代表座談會，並請市政府派員出席解釋指數之編製情況。當經一致決議，推選章祝三，胡堃、周中靑、林春庭、朱俊欣、諸維昌、董仁貴、喬關興、厲堯章、高國棟、黃悅祥、宋培堯、張金弟、姚卓人、馮紀富等十五人爲委員，籌組生活指數研究委員會。經研究委員會四次會議後，曾有如下之決議數項：

（一）現行家計調查，係根據三十一年敵僞時期之生活，與現時生活程度不合，應請卽行重辦。

（二）家計調查完成前過渡辦法，生活必需品名類食物類中之蔥米、麥麵、黃豆應剔除，白米、蕪籼品質須提高，根據十八年社會局調查爲標準，而調查物品價格應切實注意市價。

（三）指數中應增加必須負擔之子女敎育、醫藥及未列入名類之雜費，而雜費之消費量應予提高。

（四）過去每月公佈一次，時期上須受一個半月之損失，應於每半月公佈一次。

（五）生活必須品之權數，應予提高。

（六）由有關各界組織生活指數編製委員會，絕對採取公開方式，或改組現有之生活指數運用委員會，應有工商界代表參加。

（七）呈請市府生活指數由本會自行編製。

（八）准予本會派員參加市政府之編製。

右列決議，提出編製生活指數改正意見，顯示對原來編製之不滿，滬市府於此未置可否，嗣市總工會自行成立之生活指數研究委員會，亦從事生活指數之調查與編製，以與市府公佈者相對照，三十六年

九月下旬英商電車職工會藉口市府的指數不準確而一度罷工時，市總工會即發表該會所編製九月份的工人生活指數統計爲三四七二八倍，與市府九月份所公佈的三四四〇〇倍比較，僅高出百分之一弱，而英商電車職工會的罷工事件，乃即順利解決，足證市總工會對生活指數之研究，不爲無助。

二　遼寧省所屬縣市工會組織概略

抗戰勝利後，東北劃分爲九省，其中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五省，因受俄寇及中共黨徒的阻擾，根本未能接收。安東、吉林兩省接收時間較短，工運雖有萌芽，並無可述。惟遼寧、遼北兩省，工會均經成立，茲專述遼寧省屬各市縣。

（一）瀋陽市總工會

瀋陽市爲遼寧省會所在地，故國軍及中央接收人員，在三十四年冬即已抵達，惟扼於俄寇與中共匪軍之擾攘，至本年春，黨政軍各方部署，始漸安定，緣是市屬各業工會之籌組，亦於是時甫行着手。瀋陽全市輕工業之發達，原爲東北各省市之冠，極盛時代，有工廠四千餘家，惟日本投降之際，經俄寇及共黨先入破壞，致我中央接收時，各工業場廠，多已殘破不全，嗣經黨政配合，慘淡經營，始有三分之一的場廠，漸復舊觀，復業工人，遂亦無多。瀋陽市總工會乃先後由丁銳、路國華、張世良等負責領導，在工業零替之中，自籌組以迄成立，頗爲艱苦。

（二）撫順市縣總工會

撫順以產煤著名，撫順煤礦有員工五萬人，故撫順礦務產業工會之組織較大，（該會工運事蹟另述）但撫順市亦有市總工會之組織，該會理事長張玉振，即撫順礦務產業工會副理事長，迨撫順市縣合併

，市總工會改爲縣總工會，仍由張玉振主持辦理。

（三）鞍山市總工會

鞍山舊有鐵都之稱，礦區規模之大，儲藏量之豐，較諸撫順尤有過之。據中國年鑑紀載，鞍山鐵礦之儲藏量，佔全國鐵產總儲藏量百分之七十五，估計該礦總儲藏量爲一五八、二二五、〇〇〇噸，民國四年日本以二十一條件強迫吾國承認，其中一條爲與日本以開採遼寧九大鐵礦之特權，鞍山鐵礦爲其一。至民國六年，乃組織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從事經營，實權操於日人之手。抗戰勝利後，由韓傑、張威等領導工運，成立市總工會，包括市區工會，及礦區工會。又遼寧弓長嶺鐵礦區之工運，亦歸鞍山市總工會管轄。鞍山礦區工會，社會部曾改爲產業工會，嗣因時局演變，交通阻滯未果。

（四）遼陽總工會及煙臺礦區工會

遼陽總工會，包括各業工會七十餘單位，其中紡織工業八百餘家，所組之工會較大，另有煙臺煤礦工會，亦歸隸屬。該總工會領導人爲王大任、王天廣、張柏生、張執吾、姚正中等。

（五）遼南區之各工會

遼南各縣市得風氣之先，除上述各工業重點外，其已成立總工會者，有瀋陽縣總工會，營口市總工會，海城縣總工會，鐵嶺總工會，遼中總工會，復縣總工會。（復縣舊稱復州，煤礦次於撫順、煙臺。）各該縣市總工會負責人爲劉廣田、鄂甲三、伍伯倫、張福祥、魏國新、鄭宇德、張興家、路棟等。上列各縣市，均有國民黨縣市黨部，及農工運動委員會分會，輔導工運之開展。

（六）遼西區之各工會

遼西各縣市已成立總工會者有黑山、錦州市、錦西縣、錦縣、北鎮、臺安、義縣等縣市，負責人爲

常春貴、方君強、張履祥、蘇成賢、黃顯堯、方煥文、田鎮南等。

以上遼寧省屬各縣市，工會組織，正如雨後春筍，頗稱蓬勃，惟以共黨倡亂，兵燹頻驚，工運事蹟，尚少顯著表現。

三　撫順煤礦工會成立

本年春國軍進入撫順，政府亦派員接收撫順煤礦，工友會領導人王侶蓮等即返礦區，重行佈置各場廠工作人員，推進工運。爲訓練工運幹部起見，特由工友總會成立組訓委員會，設立訓練班，抽調各場廠有號召能力的礦工，參加訓練，授以三民主義，政治常識，及工運方法，協助訓練工作最力者，爲撫順羅市長永年，並得羅氏之助力，由工友會依照工會法進行籌組工會，初期礦方負責人，承資源委員會之指示，對工會籌組工作，頗有歧見，多方阻撓，迭經工友會負責人據理力爭，經數月之周折，始得礦方當局之同意，乃於本年十月完成工會組織程序，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事七人，互推王國慶爲理事長，張玉振爲副理事長，會務逐漸發展，勞資頗見協調。

四　西安煤礦工會及遼北省工會聯合會的成立

遼北省西安煤礦，位於西安縣之北，南北長約十二里，東西寬達三四里，面積約三十餘方里，距西豐、東豐各約九十里，該地原爲清皇室獵場，至光緒二十六年始行開放，故煤礦發見甚晚。由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三年，有傅承文等先後組織十家公司，以土法開採，日人亦在此投資設立泰信、健元、健北三公司，領照取得礦權。民十六年由奉天省府將國人經營之十公司收歸官辦，成立西安煤礦公司，故礦權

屬省有者爲多。

抗戰勝利，遼北省未盡接收以前，西安煤礦工人卽仿照撫順煤礦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工友會」，是爲遼北省所屬地區籌組工會之先河；欲言遼北省工運，當以西安煤礦產業工會爲重點，而主持遼北省總工會運動者，亦爲領導西安煤礦工運之李仙齡。

李仙齡山東掖縣人，幼年遷居東北，初在瀋陽兵工廠工作，九一八事變旣起，李氏激於愛國熱忱，遂加入東邊道抗日救國軍唐聚五部，任連長，游擊作戰數十次。二十六年唐部潰敗，李乃潛入本溪、撫順、西安、渾春各煤礦輾轉工作，藉圖掩護身份。二十七年秋爲琿春僞國境警察隊偵悉，逮捕繫獄，備受嚴刑，堅不吐供，數月獲釋，復入西安煤礦，充帶工職務，頗得工人擁護。三十四年十二月，受西安縣黨部之指示，領導西安全礦工人，成立工友會，至本年四月，就工友會原有基幹，依法改組爲西安煤礦產業工會，被推爲理事長。

西安煤礦產業工會之籌組，係先就大成、富田、東城、泰信、長安五礦廠，及機械工廠，成立六個分會，各分會又分設二十二支部，一千八百餘小組，組織頗爲嚴密，指揮亦極靈活。西安煤礦產業工會旣經成立，力量甚屬堅強，大遭當時煤礦總經理程宗陽之忌，利用礦警及負責管理職員，對工人威脅利誘，嗾其脫離工會組織，以破壞工會，卒未獲逞。西安縣總工會，旋經成立，亦選李仙齡爲理事長。

本年五一勞動節，社會部指示應於是日舉行各項活動，以資慶祝，時組織龐大之西安煤礦產業工會，已極健全，西安縣總工會所屬各業工會，亦多數成立，乃擬於是日在西安縣區舉行工人遊行大會。事先由李仙齡詳密籌劃，並分向黨政軍各機關洽商，均奉核准。詎於五一前夕，遊行準備已部署完成，忽當地駐軍青二師，派軍士四人，持械至李氏寓所，聲稱係奉軍部命令，阻止工人於五一節出外遊行。李

氏大爲驚異，即隨同軍士等至軍部面爲交涉，出示中央社會部公文，及報載有關慶祝五一勞動節之各項準備紀實，暨通令軍政機關不得無故限制工會合法活動之文件；李氏再三據理力爭，願以身家性命，保證遊行之安全，並請由軍方派士兵一排，協助維持秩序，最後軍部乃允准遊行。五一之遊行參加者有三萬餘人，行列整齊，秩序井然，深爲地方所稱許，尤爲資方所意料不及，工會聲譽，因以增高。

本年冬，西安煤礦產業工會爲礦方配給工友食鹽，擅行提高配價一事，與礦方發生爭議；緣配給食鹽，係代辦工人福利業務，乃礦方自圖私利，較原配鹽價增加一倍有奇，事爲工友所悉，請由工會向礦方提出要求，須按原價分配，乃礦方不理，工會經向礦方提出最後通牒，限其於七十二小時內作合理解決，否則，如發生任何情事，應由礦方負責。黨政機關聞訊，亟出調解，由西安縣長高語民親身蒞礦，召集勞資雙方各推代表五人出席商討，經勞方代表痛切陳述，資方代表礦業處張處長受內心譴責，當眾流淚，表示遺憾，全部接受勞方條件，遂告圓滿解決。經此一度嚴重爭議，雙方以往不愉快情感，轉爲冲淡，而漸趨諒解，大啓携手合作之途。

在西安煤礦產業工會，及西安縣總工會，工運發展中，遼北省屬四平市、昌圖、開原、西豐、東豐、梨樹、遼源、海城等縣市總工會亦先後成立，乃由遼北省黨部，及省社會處指導下，籌組聯合會，經各縣市之同意，於本年十二月八日，成立遼北省工會聯合會，選出理監事，並由理事會推選李仙齡、王實元，劉樹藩爲常務理事，復互推李仙齡爲理事長，領導工會運動，展開會務工作，是爲遼北省總工會之前身。

五　廣州香港兩海員分會恢復組織

廣東省輪渡電船業職業工人通訊處，於民二十三年歸併於廣東省河民船船員工會輪渡部，民二十五年又劃分獨立爲廣東省輪電船業職業工會，民二十七年廣州陷敵，該會各船隻撤退至西江肇慶，有會員二千餘，負西江至廣西全省水上運輸之責，深得政府與商旅之贊佩。民三十一年該會乃併入中華海員工會廣州分會，民三十三年敵陷西江時，該會會員將所有船隻，悉數自沉，不留一艘資敵，其會員嗣並從事地下工作，破壞敵人水上交通，及參加游擊工作，尤爲政府所嘉許。日軍投降，該會會員全部隨粵省府復員返穗；該會參加接收廣州僞海員工會，即籌備廣州海員分會復會工作，從新登記會員，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在籌備中，海員耆宿鄺達生適已返穗，指導籌備，愈稱完密。成立會選舉理監事，膺選者爲駱光、伍駒、鄺達生、譚之淇、鄧潤、何勝、劉榮耀、何漢強、馮永垣、談江、盧錦、互推駱光爲理事長。該分會所轄計爲輪船部、渡船部、中艙部、起卸部、中山支部、江門支部。

該會復會後，即因物價漸漲，爲會員向資方商洽加薪，順利解決。時中華海員總工會，對於香港分會之復會事項，尚無積極部署，而共黨則派赤色工運幹部李發，到港籌組海員工會，海外海員正紛紛抵港，頗有被共黨籠絡之虞；海員耆宿鄺達生在穗深以爲憂，亟思有以防止之，苦無名義，嗣商得粵省社會處之同意，用廣州海員分會駐港辦事處之名義出面，委任鍾彼朋爲該辦事處主任，到港登記會員，凡小輪船司機、碼頭起卸，及機動帆船船員，一律收容，瞬即收有會員八千餘名，乃積極爲會員改善待遇，及保障權益等，展開工作。於三十五年春，爲香港油麻地渡海小輪工友，待遇微薄，請求公司改善待遇，資方不理，乃領導罷工二十四日勝利復工。

其時海員黨部何蓋民，因中華海員總工會，對香港分會復員事太欠注意，向中央痛陳利害，中央嚴令海員總工會趕速辦理，楊虎乃派陳叔揚、何蓋民、蕭興、林文岳、周信章、陳祥、麥軒、黎翹初，潘

友恭九人爲香港海員分會整理委員，該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於香港大道西三六三號二樓，開始辦公。立向廣州海員分會駐港辦事處交涉，限即撤銷，並將登記會員名冊移交該會，辦事處初爲防止共黨掠誘海員而來，今總工會既已派員到港整理，負責有人，自無須越俎代庖，乃將辦事處撤銷。

香港海員分會整理委員會整理之始，即進行申請港府註冊立案手續，經由我外交當局，以中英同盟之誼，及抗戰期中，海員曾參加保衛香港戰役，迭次與港府交涉，港府於七月三十一日行政局議決，將前根據一九二二年緊急措置法例禁止活動之社團，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等十三個組織，概予解禁，但這只是解除法律上的束縛，其餘限制條件尚多；如不得作任何政治活動，不得罷工，不得與中國政府社團有文件的往來，不得強迫入會與募捐，及代表之海員，是否包括共黨支持之香港海員工會會員在內等問題，一一須申述明白，並提供保證簽具志願書。因有此種種問題，直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香港輔政司始予核准登記，惟准自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故整理工作，延至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始行完竣，即於是日舉行首屆代表大會，宣告正式成立，選舉第一屆理事爲陳叔揚、何蓋民、蕭興、林文岳、潘友恭、周保安、周信章七人，並互推陳叔揚爲理事長。

該分會計轄有澳門支部、越南支部、海外俱樂部、理貨支部、中艙俱樂部、西江帶水部、小輪支部（港九渡海輪船員），引水支部等八個單位。

六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三十四年秋，日本宣佈投降後，在渝之中華海員總工會，即派該會委員康濟民先行馳赴上海，整理上海分會，辦理上海區海員復員就業，及協助政府接收敵輪等工作。旋由總工會先後續派李賓齋，石中

亮、程壯、楊震、王子杰、鄒希榮、鄺達生等分往天津、青島、宜昌、漢口、蕪湖、鎮江、廣州等地，整理各該地分會，協助復員，總工會亦自渝返滬，星嘉坡、梧州、湛江、汕頭、厦門、福州、臺灣、溫州、寧波、煙臺、長沙、南京、九江各地分會，均分別派員整理，於一年間先後成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乃由總工會在上海召集第一屆代表大會，到海內外代表百餘人，選舉理監事，其名單如次：

理事長　楊　虎

常務理事　鄺達生　王寄一　孫履平　車德芳

秘書長　張德銘

理　事　王雅倫　謝東昇　張東林　冷　雋　李雨田　張耀明　陳叔揚
金時春　何蓋民　夏錦章　向志忠　駱　光　王子杰　陳侯南
王調然　楊　立　胡正濟　王立心　甘舍棠　楊培熾　王芝翔
薛　炯　程永銘　鄺實榮　宋幼安　金立玉
候補理事　李劍白　楊　笠　周　生　孫志遠　林添福　徐東榮　劉鑫垣
李運清　張錫九　夏　富　張莘甫　侯寄遠　陳宗雄　劉豁公

常務監事　胡　琦　程　壯　楊　震

監　事　鄒希榮　牛向貴　郭德珊　陳永康　陳正泊　張　貴　蕭　興
陸忠財

候補監事　王也愚　馮仲達　周可風　謝振家　楊瑞雲

該會所屬海內外分會及直屬支部，至此業有三十九個單位，其排列如次；

(甲)國內分會：上海、鎮江、蕪湖、漢口、宜昌、九江、長沙、重慶、梧州、南寧、廣州、香港、福州、厦門、溫州、天津、青島、臺灣、汕頭、大連、寧波、南京。

(乙)國外分會：加爾各答、孟買、紐約、倫敦、三藩市、雪黎、千里達、新加坡、泗水、荷蘭。

(丙)直屬支部：煙臺、南昌、無錫、蘇州、上海起卸、領江、粵桂引水。

該會上海區的海員福利方面，可述如次；

(甲)　教　　育

設立海員子弟學校一所於浦東，凡屬中華海員子弟均可免費入學，而且酌給書籍文具，班次整齊。又創辦補習學校一所，每晚上課二小時，以兩月爲一期，增進海員的智識水準與航運技能，使海員走上進修之路。

設圖書閱覽室，收集有關海員的圖書、雜誌、報章，以供休息時的閱覽。

編印「海嵐」壁報，以通俗文字介紹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航運、工運等動態，以及行政實施等。

舉行演講會，時常聘請航運專家，社會名流，主講有關航運學術，勞工福利，國際知識，充實海員智識技能。

(乙)　服　　務

特設福利社，在社內設立人事諮詢處，內分就業、指導、法律、衞生、醫藥，及勞資爭議，聘請專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疑問。又設「代筆問字處」，「信件留轉箱」，並闢「社交食堂」，完全爲海員

們節約用費而設，可以供演講、坐談、聯誼、展覽，及婚喪慶弔之用。

（丙）娛　樂

福利社的娛樂室中，分爲平劇組、音樂組、奕棋組、乒乓組、旅行組，備有中西樂器、收音機，及各種棋、球，並有專家指導。

（丁）衞　生

福利社內設有健康檢查組、海員診療室，專爲海員及其家屬義務診療並給藥。

七　制憲國民大會社會安全各條的制定

制憲國民大會規定各省市職業代表名額，共計三百二十二名，其中工會代表計一〇八名。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各省市職業代表，已依法選出二百五十九名，其中工會代表，大部已選出，其缺額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均經補選或遞補足額。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大會開幕前，各省市工會代表均已報到；在大會中各工會代表提案頗多，咸熱烈發言，充分表達全國工人對制憲的意見。在提案中，以馬代表超俊所提：「爲安定社會，鞏固國本，擬請在憲法中增列有關社會安全條文，以符合國民要求，適應時代精神案。」可謂綜合代表全國工人之最大企求，該提案連署者五百四十二人，各省市工會代表，均已簽署。茲錄原提案理由及辦法如次：

「理由：考近代各國憲法，對於社會安全，莫不有其基本規定。尤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所頒之新憲法，釐訂特詳。如蘇聯憲法，開宗明義第一章爲社會組織，凡十二條，所有工人農民之權益，均予以保障。另又以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確保其自由。德國韋馬憲法自第一百五十

七條起至第一百六十五條特別保護勞動利益。其第一百十九條至一百二十二條，並將婚姻家族及母性與兒童，認爲社會安全之重要對象。秘魯憲法第四章社會安全所列條文竟達二十二條（自三十七條至五十八條）。墨西哥憲法第六篇勞工福利全文共三十條。此外，如立陶宛憲法第十三章，西班牙憲法第二章，洪都拉斯憲法第二十章，均有其明確之規定。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社會安全，益爲世人所重視。大西洋憲章第五條規定「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上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動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費城憲法，其基本精神，即欲擴展社會安全，及於全民。美國故羅斯福總統諮送國會關於社會安全建議書，申述人民九大權利，致被譽爲新人權約章。由此可知各國之注重社會安全，已趨一致。茲爲切合實際需要，適應時代精神，在憲法中似應增列有關社會安全條文，著之憲典，以垂永久。

辦法：在憲法中增訂社會安全一章，或就各章分別增列有關社會安全條文如左：

一、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適當工作之機會。

二、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勞工保障法，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三、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四、國家爲改良農民生活，提高其工作效能，應實施保護農民政策。

五、國家爲預防及減免傷病、生育、老年、殘廢、死亡、失業之損害與擔負，應普遍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六、老弱無依心身傷殘或遭受非常災變臨時失去生計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七、人民因服兵役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其本人或其家屬，應受國家特別之保護與撫卹。

八、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九、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注重國民教育，並普遍推行衞生保健事業。

又查憲章無關合作事業之規定，擬請於憲法中予以適當之規定。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在憲法草案中，初無社會安全之擬制，僅原草案第一百四十條，有「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兩語，實太空泛。此一提案，經大會第七審委員會，完全贊同，即於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專列爲第四節，社會安全，將原擬辦法各條，酌予增減，歸納爲六條，成爲憲法自第一百五十二條至一百五十七條之全文，經綜合審查委員會及大會通過，允爲補正憲章最大之貢獻。

工會代表尤注意職業團體之選舉，此在谷代表正綱，與馬代表超俊共同提出之「爲澈底實行民權主義，充分發揮民主精神，擬請在憲法中確定兼採職業選舉制，以適國情而利普遍案中，工會代表，無不極力擁護。尤其苑代表寶璜等三十二人對於憲法第十一章省縣制度第一百十五條，及一百二十三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提出修正條文第一百一十五條，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及「職業團體」選舉之。第一百二十三條，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及「職業團體」選舉之。苑氏於十二月四日第八次會議發言略謂：本人係工人代表，要求在國民大會章列入職業團體選舉。過去選舉歷史，均有職業團體參加，工人要求參加政治，幫助政府建設，第十三章一百四十條不够明顯，應該根據約法精神，將保障勞工利益納入其中，建立健全的工廠制度，減少勞資糾紛，適合新時代要求等語，當經大會討論，爭議頗烈

，未獲結果。

八　廣東省酒樓茶室業工會聯合會恢復組織

三十四年十二月，廣州市酒樓茶室職業工會，因係隨粵省政府復員返穗，即行恢復組織，召集會員大會，選舉鍾煊、練勝、陳熙、陳桂、何贊、黃瑞、何濤、梁新、梁澄、朱榮、莫章等十一人爲理事，葉瑞、林順、何有成等三人爲監事，並互選陳熙、練勝爲正副理事長。

該會恢復組織後，積極推動恢復「廣東省酒樓茶室業工會聯合會」之組織，經一年之籌備，於本年十二月，召開省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如次：

理　事：練勝、梁新、陳熙、黃昆、姚錦臬、劉賢、梁波、林啓新、謝榮生、鄧妹、駱英。

監　事：何濤、梁成、莫耀。

互選練勝：梁新、陳熙爲常務理事，何濤爲常務監事。

該會推進會務，成績頗著，可舉述者如次：

（一）開辦工人子弟學校一所，校址係自建。

（二）舉辦會員福利事業；

甲、國語講習班。

乙、健身體育訓練班。

丙、分區設立中西醫診療所。

丁、救濟失業，職業介紹，發給養老金、壽帛金。

戊、購置山地，設公共墳場。

九、川江民船工人復員中的貢獻

上年秋抗戰勝利，我在後方的軍公人員及民眾，大規模的復員行列，循江東下者，除少數搭乘飛機及輪船外，其大多數人，尤其物資之轉運，莫不有賴於民船之運輸。三十三年在川所組織的川江民船船員工會及同業公會兩聯合會，至此乃表現其龐大力量。該兩聯合會，因應長江下游各地區復員之需要，當即發動各江區會員船隻，大量集中重慶，作有秩序的供應調遣，開川江歷史未有的先例，一時萬帆雲集，蔚爲大觀，不僅民運稱便，即軍公物品之裝運，亦在極廉價或免費優待下。迅速啓運東下，據初步統計，自政府下令還都之日起，迄本年年底止，川江民船應調由川江東下者已達一萬五千餘艘次，動員船民近十八萬人，其對勝利後復員貢獻之大，實非數字所可言喻。倘非三十三年早已加以組訓，成立兩聯合會，抑豈能勝此負荷；故川江民船動員，爲復員中一大奇蹟，殊有紀錄之價值。

十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工人年獎的糾紛

三十四年度上海工人年終獎金問題，曾因上海電力公司工人，受共黨份子的策動，發生罷工二十餘日，是爲抗戰勝利後，反動份子予上海市的第一次大威脅。三十五年度將屆終了之際，上海市總工會商請市政當局，對於是年工人年終獎金問題，特倣先事防範，由市社會局與市總工會暨有關各界商討，訂定各業發給年終獎金辦法六項，規定年獎數目以一個月工資爲原則，如營業不振的各業，資方不勝負擔者，可以酌量辦理。其時各業情況盈虧不同，同一業中，亦有差別，因之發生爭議者計有棉紡、染織、

捲烟、機器、公用事業、絲織、造紙、銀樓、報業、百貨、旅館等五十餘業，遂使負責處理的市社會局及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忙碌異常。局會兩方，鑒於各業情形複雜，便決定處理兩項原則：

（一）以全力從事重要工業糾紛的調處，務求其不致擴大，早獲解決。

（二）對於若干小糾紛及小枝節，作硬性的規定，由勞資雙方，儘先自行協商，尋求解決途徑。

這兩原則是成功的，其得力在先把握重點，解決了重要工業，則其他各業對解決方式，有所依據，不難迎刃而解。所以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一月底，年獎糾紛，都告解決。

在三十五年度年獎爭議中，解決得最迅速，最順利的是棉紡工業，該業工人數字最大，幸該業年來頗有盈餘，所以年獎數目，規定爲工資四十天、五十天、六十天的三級，顯已超過了一個月的原則，勞資雙方，均甚滿意。

公用事業關係市民最切，年獎爭議，也爲局會所注意，在年底以前，即爲決定年獎以一個月爲原則，勞資雙方均表同意。惟法商水電公司的電車部份工人，在十二月初向公司提出要求：（一）調整等級，（二）修改服務章程，其修正之點，在原章程，電車到站稍停，俟乘客上下完畢後，須先關鐵門，然後打鈴開車。但在習慣上，賣票和司機，爲了要趕班，往往不待乘客上下車快完時，先行打鈴通知開車，然後再關鐵門，公司認爲此係妨礙乘客安全，不予接受。於是電車工人，十足履行先關門後打鈴開車辦法，但將車輛特別開慢，速度不如人力車，引起乘客不滿，公司營業受損。後經社會局再三調處，直至三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始獲協議，此本與年獎問題無關，但糾紛發生適於此際，成了牽涉問題。

捲烟業各烟廠如華成、南洋、怡中、復興、大東南、中美、華美、福華、裕華等家，對年獎問題，均已發生爭議，幸勞資雙方尚能開誠相商，成立協議。其中惟中華烟廠，係國營事業，擁有男女工人二

千餘名，羼有赤色工棍在內，若輩奉上級命令，分向工人大肆惡毒宣傳，謂廠方獲利甚豐，鼓動羣眾向廠方要求年獎每人應發二百萬元。工人認爲要求過當，勢不可能，赤色工棍立指彼等爲資本家走狗，令羣眾向其辱罵，並大呼此項要求不達目的，決以罷工對付。該廠工會見羣眾受匪幹煽動，既無可理喻，乃將工人要求數字，向廠長郭柯詠提出，另將經過情形報請市總工會核示。郭廠長聆悉工人要求數字後，啼笑皆非，即以廠係公營，並無資本家剝削工人情事，營業縱有贏餘，亦係增加國家之財政收入；況營業狀況並非甚佳，焉有經濟能力負擔每人二百萬元之巨額年獎？即囑工會代表直接請示總經理張伯倫，以謀解決。工會即將廠長答覆轉告工人，工人咸表不滿，另選代表向總經理當面提出，張總經理之答覆，亦與郭廠長之言略同，工人即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罷工。廠方與工會將罷工原因分別呈報市府及市總工會，市社會局會同總工會派員赴廠勸導工人先行復工，再行談判，並保證有合理之解決，延至三十六年一月二日始行復工；但共黨匪幹陰使部份工人怠工，減少產量，社會局總工會與廠方工會一再切勸，而工人堅持前議，毫無結果，社會局乃決逮捕赤色工棍，以杜亂源。即責令廠工會檢舉，抄列名單，送經淞滬警備司令部，市警察局，逮捕王慧英、韓雪琴、朱秀英三名共幹，移送法院審訊。工人又於一月十五日擬再度罷工，抗議逮捕事件，經工人制止，召開代表大會，決議照常上工。同時廠方亦宣佈凡不復工者，一律開除，於是被匪裹脅之工人均即日復工，至一月十九日由廠方按月工兩個半月，件工一個半月之年獎數額發給工人，乃告解決。

移送法院之赤色工棍，據審訊供悉，王慧英係負責整個滬東區工潮之高級匪幹，韓雪琴、朱秀英則爲主持該廠工潮之匪徒，惟法院審理期中，共黨曾派有力人士三次具保，最後法院竟以擾亂公共秩序罪，以二百萬元保結開釋，法院對造亂匪幹，如此從寬故縱，無異獎勵反動份子之恣肆，令人不解。

上海大眾晚報排字工人，也要求年賞，當時各報分別談判，資方因銷路多少不一，有的允發一個月，有的允發半個月，工友堅持一個月，遂陷僵局。在三十六年一月九日，各夜報排字工友全體停工，經社會局努力調解，至一月十二日始行復工，年獎日數係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方告圓滿解決。

百貨業、飲食業、旅館業等工人爲年獎爭議所表演的反抗行動，可謂花樣新奇，有所謂懶工、愁工、餓工、勤工、請客等各項不同，大新等百貨商店的懶工，是照常營業，但職工應付顧客，有氣無力，如果顧客催他快些，他就指着櫥窗上貼的懶工標語，表示工資不够，精神不好，所以懶工。南京路小呂宋百貨商店的愁工，是在門口設置一長方木牌，大書愁工兩字。中國國貨公司的勤工，是假借年關將到，實行大掃除，將櫥窗內貨品，故意堆置紊亂，其上滿布灰塵，象徵將要清理掃除的勤奮模樣。其最惡作劇者，是時懋飯店、新都飯店、新惠中旅館等的請客，對顧客所吃飯、吃茶、開房間的，都不收飯食房租，名曰請客，資方大受損失。凡此皆屬變相的罷工、怠工，志在引人注意，以加速達到其要求年獎金數字目的，此類小起波瀾，尚屬無妨大局，至三十六年一月底，均已談判或調解得到和平解決。

十一　本年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及各會議代表名錄

本年一月我國出席上年十一月海事預備會議政府代表包華國，顧問張天開，在倫敦參加國際勞工局修改憲章委員會。

本年四月鋼鐵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美克利扶蘭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包華國　顧　問　張永懋　余長河

本年六月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在美國西雅圖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包華國　顧問　謝嘉　張永懋　余長河　秘書
　　張德琇
僱主代表　盧作孚　顧問　魏文灝　秘書　張宗植
勞工代表　王雅倫　顧問　陳樹棠　鄭錫恩　秘書　陸之琳

本年九月第二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在加拿大特蒙利爾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吳秀峰　顧問　張永懋　譚天一　秘書　王金標
僱主代表　章劍慧　顧問　葛傑臣　許士廉　秘書　李晏平
勞工代表　劉松山　顧問　周學湘　朱家讓　秘書　陸之琳

本年十一月紡織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布魯塞爾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王景春　顧問　吳秀峰
僱主代表　章劍慧　卞鍾麟
勞工代表　周學湘　劉松山

本年十一月建築土木工程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布魯塞爾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王景春　顧問　吳秀峰
僱主代表　章劍慧　卞鍾麟
勞工代表　周學湘　劉松山

十二　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的創設與工作

抗戰勝利後，上海工人所受之困擾，一爲工廠停辦，工人失業；二爲共產黨潛入，掀起工潮。負責指導工運者，認爲前者應協助工廠復工，與救濟失業工人，後者應加強工人組織，阻遏共黨侵襲。但此二者，咸有賴於黨政關係之配合，非工界人士所能獨力處理，且均屬於特殊環境之一時應付，並非經常之事。惟工人福利設施，係屬經常事項，又爲工界人士可以自勉之措施，故由陸京士、周學湘、李劍華、王先青等發起組織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於本年三月間開始籌備，參加份子，有左列各方面：

(一)從事工運人物。

(二)從事商運人物。

(三)政府方面主管勞工行政及維持社會治安人士。

(四)對勞工問題有研究人士。

經上列人士三個月之籌商，於本年六月正式成立，該會全體委員名單如次：

主任委員　陸京士

委　員　童行白　李劍華　周學湘　趙班斧　王先青　水祥雲　王家樹

沈　鼎　葉　定　范才驥　姜光昀　郃心石　狄介先　孫　方

劉瑞隆　曹培陸　鄧紫拔　嚴棻賢　周功襄　梁永章　陸蔭初

吳曙曦　康濟民　顧若峯　葉翔皋　方如升　周雲江　章子衡

邵子英　王震百　江志蘭　翁率平　倪錫榮　江承隆　姚立根

蔣宗光　董仁貴　蔣福鈞　范守淵　沈福林　陳伯良　錢俊儒

魏榮萊　吳序新　鄭彥之　李　信　徐嘉麟　顧力軍　龍沛雲

魏鏞　陳曦　鄭曦　張東權　張鼎中　徐森　范繼綱
于天鶴　吳鍵　游雪生　吳月明

該會本年之業務如次：

（一）推行勞工教育

該會經擬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呈請市政府通令，凡滿工人一百以上之工廠，於規定期內籌辦勞工補習學校一所，其已設立者，應將學生名額，教員資歷，教育內容，課程標準，向該會報告登記；並發動勞工同志，勸導廠方自動遵辦。所有勞工學校教員，以各該廠職員兼任爲原則，如各廠原有職員難充師資者，由該會巡行選派同志充任之。此外凡是有經濟能力之工會，亦囑各自舉辦勞工補習學校，以期普及。

應該會之號召而舉辦者，秋季起已有橡膠、捲烟、紡織業各工廠勞工學校八十所，冬季又有安達紗廠等三十二所，在積極籌設中者滙通紡織廠等二十二所。

（二）舉辦勞工診療所

爲改善勞工健康，該會決定在各工廠內推動舉辦診療所，本年內已舉辦者計有新裕紗廠等二十四所，在積極籌辦中者永安第一廠等十一處。

（三）舉行勞工問題座談會

該會爲訓練各級幹部對三民主義理論及時事政治有正確之認識起見，規定每月舉行勞工問題座談會，請由中央長官，工界名流學者主講，如有特殊需要，並臨時舉行，於以灌輸工人智識，訓練思想，收效特宏。

（四）舉行各級工運幹部會議

該會分級定每星期一至二次，或二星期一次，討論組訓工作並檢討改進事宜。

（五）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一期於本年八月十九日開學，九月一日結業，受訓計二〇三人，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開學，同月二十二日結業，受訓計三一六人。其課程爲精神講話、黨政、工運、軍事等課程，及調查、訓育活動演習等。

第三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六年（一）

一　上海勸工大樓慘案的真相

上海市三區百貨公司，內部共分三十二個單位，規定凡會員在一百人以上的商店爲甲級，一百人以下三十人以上的爲乙級，三十人以下的爲丙級。這工會的理事長陳施君係國貨公司職工，常務理事兼組織工作丁盛雅，係永安公司職工，常務理事兼福利工作韓武成，係新新公司職工，理事兼秘書凌元繩，係三友實業社職工，梁仁楷、樂爾登係永安職工，均係民主同盟的外圍，而與中共份子通聲氣。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該工會即爲要求年賞二月，而發動六大百貨公司的職工，與中共領導的「六大公用事業聯誼會」相勾結，氣焰甚高。

三十六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區百貨公會以「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名義，在南京路勸工大樓召開籌備大會，由民盟份子羅隆基、馬叙倫、鄧初民、左傾作家郭沫若等主持。到會的職工代表百餘人，當場高唱反美歌曲，應邀到會之各業愛國工人，感覺其爲反政府的組織，當予糾正，秩序立起混亂。在混亂中，竟有人大喊「打倒國民政府」，於是愛國工人，怒不可遏，遂起衝突。場中預伏之糾察隊，乃出向工人毆擊，警局聞訊派員到場，將互毆羣衆十七人帶局，內十一人受輕傷，當晚即保釋。惟與工人採取一致立場之永安公司皮鞋部職工梁仁達，則因被毆受傷過重，在仁濟醫院於當日下午四時半不治身死，此即所謂勸工大樓慘案。

慘案發生後，上海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立即發表嚴正聲明，一面處理死者善後，一面要求政府澈查眞相，嚴辦兇手。市長吳國楨亦即發表談話，嚴正指斥此種欺騙性的集會，和反對政府的陰謀。同時，九日被欺騙參加勸工大樓集會的各業工會，因文滙報登載歪曲事實，再度鄭重聲明七點如下：

(一)明明我們是被邀參加，而硬說我們是衝進去的。

(二)明明我們是眞正善良工人，而硬說我們是「特務份子」。

(三)明明在高唱「美國軍隊快滾蛋」等歌曲，而硬說這是「提倡國貨」。

(四)明明在大喊打倒國民政府，而硬說這是「愛國運動」。

(五)明明叫佈置好的糾察隊先動手，而硬說別人打他們。

(六)明明是慘案的製造者，而硬說自己爲「被害者」。

(七)明明梁仁達因反對此種騙局而犧牲，而硬說梁是他們的同道。

市總工會成立「梁案後援委員會」，專辦梁案有關的事，並發動對梁仁達家屬的捐募，各界亦踴躍捐款。但中共與民盟，一面利用文滙報等作歪曲宣傳，一面也成立所謂「二九慘案後援會」，公開毀斥吳市長的談話。全國各地工界，都一致要求懲兇並澈查案件眞相，市總工會及工人報紙「立報」代收之各方捐款，均如數轉達梁仁達的家屬，溫邨有加，陰謀份子對此案乃無所施其技。蓋共黨及民盟，此際擬裹脅市總工會所屬工人，預伏糾察隊，作威脅工具，對表示反抗者，即予擊斃，造成慘案，俾便歪曲宣傳，以淆惑社會，幸市總工會應付得宜，乃未爲所誣蠱。

二　天津東亞仁立兩毛紡織廠工潮

本年春，天津東亞毛紡織公司工人，因要求調整待遇，迭由該公司工會向資方交涉多次，遭受拒絕，遂發生怠工。市總工會及社會局據報，派員趕往調解，召集工會及全體工人商談，時該工會成立未久工人氣焰頗盛，並因資方破壞工會，夙憾甚深，故對調人言論，稍有述及資方困難之點，即疑為係受賄而來。社會局勞工科劉畏吾科長，言詞爽直，竟引起工人不滿，大呼這話是公司花錢買來說的，並有人一聲嘘打，工人即蜂擁上前，將劉氏按倒在地，拳足交加，毆傷頗重，市警察局長時正趕到，力予勸解始已，當將劉科長送醫院治療。市總工會代表仍繼續商談，工人亦深悔毆打劉科長，太為猛浪，意氣略平，經調解人再三勸導，勞資雙方均各讓步，遂告解決。

是日商談解決後，該工會幹事等以無故毆辱劉科長，實為憾事，遂由全體幹事赴醫院向劉氏賠罪，並自請處分。劉氏本於天津工人抗日救國會工作緊張時，曾指導各工廠工人抗日行動，東亞毛紡織公司工人，得其領導甚久，故多相稔，見工會全體幹事到醫院賠罪，餘怒稍息，乃對各幹事說，我曾領導你們抗日，我對你們工會的成立，也耗了不少精神，我今日調解的言論，都是不偏不倚的公正話，你們領導的工人，竟對我加此狂暴，太出意外，本應依法追究，姑念你們都在戰時為國出過大力，今既前來認罪，我也不深究了，所望以後應從勞資協調方面，切實努力，不可持蠻無理等語，各幹事又向劉氏再三道歉而退，此一平地風波，亦告平息。

繼東亞毛紡織公司工潮後，又有仁立毛紡織公司工人因要求調整待遇未遂而怠工事件，原來東亞與仁立兩毛紡織廠為毗鄰，兩廠工人待遇及福利設施，不相上下。東亞工人待遇既經調整，仁立工人亦自援例以求，既經怠工，市總工會乃推常務理事吳廣會、賈如松會同社會局代表前往調解。仁立公司朱繼聖總經理本一著名工業家，非常開明，又極爽直，一次讓步就到了可能使工會接受的邊沿，該工會幹事

等本亦可表示接受，惟爲愼重從事，就說容與工人們一爲商洽，再行決定。遂進廠向工人報告談判經過與結果，徵求大眾同意，詎少數無知工人，認爲資方易與，遂作進一步要求，有一工人首先請將工資再加三毛，大眾即鼓掌贊成。工會幹事即謂朱總經理既極開明，吾人應予同情諒解，庶以後遇有交涉，易於辦理，主張不必再求增資，勸大眾接受已談妥之結果。另一工人謂、我們請求增資，公司還未說不行，你們幹事何以先說不行，這算是你們代表工人謀利益麼？又另一工人即謂加三毛不如加五毛，更有工人說加五毛不如加一元，湊成整數，大眾都報以熱烈的鼓掌，這難題就交給了工會幹事與調人。市總工會與社會局代表，見工人有此惡劣現象，深感不快，即會同進廠向工人大眾勸解多時，工人喧擾不已，調人說及勸大家不要殺雞求卵一語時，忽有工人說「我正願吃雞肉」，調人見此無可理喻情形，即停止調解。是日工人既未開始工作，當晚又未離廠，即各留廠一夜，該廠工會趕即組織糾察隊，守衛全廠，以防意外。

翌晨，該廠工會幹事，趕速再請調解人，重行調解，市總工會代表到場，先找要吃雞肉的人來談，但該工人因昨日失言，頗干眾譴，業已避不敢出。總工會代表乃怒向工人大眾詢問：工會幹事，是否能代表工會，工會是否能代表工人，如二者不能代表，則撤銷幹事，解散工會，聽你們工人自行向廠方交涉去。大眾受此詰責，都答稱擁護工會與幹事，此次談判，悉聽幹事作主。於是談判重開，資方又作讓步，增加工資二毛，與工會幹事簽約解決。

三　農工部策進工運

三十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農民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並決定於中

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農工部，推進農工運動。

三十五年十一月，中央推選馬超俊爲農工部長，是月二十六日農工部成立。該部依照農人、勞工兩政策綱領，分別擬定農民運動實施綱要，及工人運動實施綱要，提經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通過施行，自此推展農工運動工作，乃得正確依循。工人運動實施綱要計分：(一)闡揚工運理論；(二)培養工運幹部；(三)發展工會組織；(四)扶植工人政治地位；(五)促進勞資合作；(六)提高生產技能；(七)改善經濟生活七項。

該部爲建立各省市農工運動推行機構起見，特擬訂各省市農工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呈經中央常會通過頒行，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次：

一、關於省市農工運動之研究設計與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省市農工黨團之組織活動及黨員在農工團體中工作之規劃與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協助政府辦理省市各級農工團體之組訓及促進農工生產發達農工福利事業之規劃與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促進省市租佃關係及勞資協調之規劃與指導監督事項。

該部爲加強農工運動設計工作，擬訂農民、工人兩運動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經中央常會通過，於三十六年三月分別成立，遴聘農工問題專家及素具農工運動經驗人士爲委員，辦理下列各任務：

一、關於農工運動調查與資料蒐集事項。

二、關於農工運動之研究設計事項。

三、關於國民黨黨員在農工團體中工作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黨部執行農工政策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農工部交辦事項。

關於工運方面，該部最先着手者三項：(一)認爲發展工會組織，須先修正工會法，故積極提出修正意見十五項。(二)認爲憲政即將實施，亟應扶植工人政治地位。(三)認爲各地工運幹部，亟須加意培養。除(一)(二)兩項，容待另述外；關於第(三)項計該部三十六年度，所指導訓練蘇、皖、贛、粵、鄂、湘、川、冀、魯、滬、平、津、漢、穗、青島、南京等省市中級工運幹部一千二百人。各省市請准該部補助經費，自行調訓人員，達八千餘名。各省市工運人員，因中央既設農工部以爲專管機關，得到聯繫指導，業務於以蓬勃。

四　各地工會代表為爭職業團體名額向立法院請願

本年三月立法院否決了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按照比例增加職業團體之名額。因勞工團體，屬於職業團體，是勞工之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名額即將減少，影響工人法益太鉅，各地工會代表爰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會同各職業團體代表同時向立法院請願，並推派代表到院中申述理由，卒獲圓滿解決，爭到應得之名額。茲將全國工人參加民意機構之人數比較列表如下：

中國工人參加民意機構人數比較表

參加部門	參加名義	額定人數	參加人數	百分比	備考
國民大會	代表	三、〇四五	一二六	三・七%	全國工會會員人數佔全國人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六八〇	一八	三・三%	

參議會　參議員　三七、六六三　一、五五三　四・一%　口一・一%

五　武漢工人反對東北特殊化遊行示威

本年春，共黨在蘇俄喉使下，不但阻撓國軍東北接收工作，並欲使東北劃出中國版圖，成爲中共稱兵黷武的根據地，提出所謂「東北特殊化」的口號。當時國人聞之，無不震驚憤恨，武漢工人，對此怒不可遏，卽由漢口市各業工會，合組「反對東北特殊化」遊行大會，推劉光漢爲遊行大會總指揮，是日參加遊行工人，計有十萬餘人，情緒之憤慨，行動之激昂，爲維護正義，保衞主權的忠勇表現，各界頗爲感動，共黨亦因此在鄂稍知斂跡。

六　濟南市長公正處理工潮

濟南市自來水管理處本年春無故解僱技術工人郭延孝等三名及粗工六名，經該工會向該處長張舟三爲工人提出復工要求，該處長對工會素極仇視，竟置不理，致該處工人不服，嚴正表示，如被解僱工人不得合理復工，大衆卽行怠工，其他工會，亦表同情，全市電汽工人，尤爲憤慨。市總工會據報，當以此項公用事業，如釀怠工、罷工風潮，影響社會殊鉅，卽向市府交涉，市長王崇五氏，頗爲開明，允卽調處，工會爲重視政府尊嚴，當提三項解決辦法：

(一)由張處長向工會道歉。

(二)技術工人郭延孝等三人卽行復工。

(三)粗工六人，請發給工資三個月，暫行解僱，由市府負責代覓工作，如三個月仍無工作，應准復

工。

市府卽全部接受，工潮遂平。市府並以張處長處理失當，卽予以免職處分，工人尤加歌頌。

七　上海市總工會對工人生活指數解凍的努力

本年二月初旬，物價發生空前的波動，黃金美鈔，漲勢驚人。中央爲穩定物價起見，毅然實施新經濟政策。當財政部長俞鴻鈞在二月十五日向立法院會議報告，分析物價漲風的起因爲：

(一)三十六年國家總預算公佈後，因數字龐大，使人民減低通貨的信仰。

(二)年底上海發出職工福利金等，數量亦大，游資突增。

(三)中央銀行的黃金拋售政策，未能有效實施。

於是財政當局，於二月十六日，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實施「經濟緊急措置方案」，其重要者有下列五項：

(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二)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事項。

(三)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四)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五)關於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事項。

右列第四項中，規定工人生活指數，自一月份起凍結。該第四項之全文如下：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爲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之地方政府及

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爲最高指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次工廠應就食糧、布疋、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爲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疋、燃料，應請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

工人生活指數，突告凍結，影響工人生活至鉅。上海市政當局，立即根據上項緊急法令，實施下列二項措置。

(一)對全市產業工人，予以食米、煤球、布疋的配給，價格依照一月份平均零售價格計算。

(二)自二月份起，停止發表生活指數。

上海市總工會乃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緊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向當局建議工人配給物品的意見，其建議原文如下：

「查自中央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藉以挽救當前嚴重危機，本會自應擁護，惟對於方案內有關工人生活之第四項第三條規定，工人工資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爲最高標準，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一項，若物價管制未能有效時，則工人生活勢必更困難，爰特將初步之研究，關於物品配給辦法方面，擬具意見四項如下：(一)關於各工廠配售職工之物品，規定僅食物、布疋、燃料三種，但實際生活所必需者，其他物品尙多，最低限度，應增加每日不可少之油、鹽、糖三種物品。(二)物品配售數量應足够維持普通一戶數口之需要，並注意其品質應以普通習用者爲標準。(三)

配售辦法，僅指定各工廠產業工人，而本市多數職業工人薪給，亦以生活指數計算者，亦應適用是項辦法，以示公允。(四)各工廠配售物品時，應由各該工會或工會合作社會同辦理之，以杜流弊。」

上海市社會局，經過多方研究，決定每月公佈工人的實物差額金。係將配給實物之秈米、豆油、鹽、糖、煤球、布六項，按三十六年一月份零售物價，與各該月份增加價格之差額，予以津貼，名曰實物差額金，計三十六年二、三月份每人各發七萬三千元，四月份每人發十一萬七千元，但工人堅求生活指數解凍。上海市參議會工界參議員水祥雲、范才駿、葉翔皋、方如升、陸蔭初、袁召辛、章祝三，聯名於三十六年三月七日，向市參議會提出建議，要求自四月份起，解凍生活指數。其提案之理由如下：

「本市工人工資，自依照生活指數發給後，生活較爲安定，因工資而引起之勞資爭議，逐漸減少，其辦法足證公允合理。但自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凍結生活指數後，我人審情度理，殊感既漲之物價，已使工人不勝負擔，資方之積存原料與成品，又適成一反比例，如物價繼續上漲，而指數一月份起凍結，於情於理諸多不合，現雖有六種生活必須品實物差額之補貼，然手續麻煩，且廠方如中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亦表反對。長此以往，若不恢復指數，糾紛必多，非惟影響生產事業，益使社會失其安寧，爰擬兼籌並顧辦法，請自本年四月份起，重行恢復生活指數，以策安全。」

本年四月中旬，物價漲風益厲，上海工界，一致呈請中央，要求立即解凍生活指數，各地亦向中央作同一要求。五月五日上海市總工會呈國民政府，立法、行政兩院，組織、農工、社會、財政四部，暨經濟委員會文如次：

「上海物價，近又飛漲，白米黑市，高達三十萬元一石，其他日用品亦上漲一倍以上，人心惶恐，不可終日，數十萬工人因生活指數之凍結，雖有差額金發給，惟所發數額，與飛漲之物價，差

短遠甚，工人生活實已陷於絕境，羣情激昂，頗感無法抑制，茲經上海市五一勞動紀念大會議決，呈請政府迅速調整職工生活指數，俾維勞工生計，理合呈請賜予尅日解凍。」

中央接獲各地的請求後，即予誠意接受，五月六日，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指數解凍原則，五月九日決定自五月份起，解凍生活指數，調整工資辦法如下：

(一)自三十六年五月份起，各業工人工資，按月根據指數分別依本辦法計算發給。

(二)底薪絕對不得變更，其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後，已有變動者應恢復原數。

(三)底薪在三十元以下者，依照指數十足發給外，其餘部分，以每十元爲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

(四)資方如因生產及營業情況不佳，確難負擔，不能照本辦法規定發給工資時，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減少之，如協議不能成立時，由勞資評斷會評斷之。

(五)在本辦法公布以前，各業勞資雙方對依照指數發給工資折扣辦法已自有協定者，得依其協定。

(六)本辦法實施之日起，配售實物之差額貼補即行停止。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亦於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其辦法如下：

(一)件工工資按生活指數計算者，其每月實得底薪，應依照上海市工資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折扣計算發給之，但爲鼓勵生產起見，可依指數解凍前各該部門六個月內之最高生產量爲標準，其超過標準部份之工資，應十足發給以示鼓勵，

(二)工資底薪不予折扣，但各業習慣上在加工工資外，另有獎勵工資者，其獎勵工資部份，仍加入

底薪總數內，予以折扣。

(三)停工（包括請假）不論工資照給或扣除，均以該工人之每日實得底薪計算，依照規定折扣發給之。

(四)國定紀念日，星期日例假，及其他指定休息日，其工資依照規定或習慣上照給者，有資方仍欲其照常工作，該日工資，應十足發給底薪，不予折扣。

指數解凍，在工人固慶復蘇，但資方則深感不勝負擔，代表資方的上海工業協會與上海市商會，紛紛呼籲，訴說不堪高工資的壓迫，工協方面，五月二十九日派理事胡伯翔、田和卿等進京請願，六月二日，又派代表顏耀秋等續赴南京請願，工協代表所發表意見如下；

(一)戰後工人的底薪，已較戰前高出二倍三倍不等，如果以戰前的基數編製成的生活指數來調整工資，那麼工資應該恢復戰前底薪。

(二)廠商出品售價須以工資、原料、機器消耗等計算成本，如果照當月指數發薪則指數之公布，須在月底，生產成本，無法核算，因之應採用上月指數發薪。

(三)廠商在高工資的負擔下，如果不能維持，解僱工人時，應依照工廠法辦理。（按當時上海市勞資評斷會通過的解僱工人辦法，資方應發半個月到三個月的工資，但依照工廠法規定不發解僱費用，只有預告日期。）

中央因指數解凍辦法，剛才通過，且其中規定如資方不堪負擔者，得自行協商，倘再採納工協主張，勞工界又將反對，勢必引起紛擾，所以除婉爲解釋外，仍囑各代表回滬與上海市政當局妥商辦理。各代表返滬後，在六月七日，召集全市工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舉行談話會，對於解凍指數問題，決議：

(一)要求恢復二十五年之底薪。

(二)在未得合理解決前，依照向例，要求當局對本月份工資依照上月份發給。

(三)推舉專門委員組織代表團，商討一切問題及請願。

(四)爭取勞資評斷會中與勞方代表人數相等之席位。

上海市總工會於爭得生活指數解凍，方爲工人慶幸之餘，忽見資方請願反對，恐怕影響勞方既得權利，迅卽召集理監事會議，通過反對戰前底薪，也向政府當局請願，要求維持原議，當由該會理事長水祥雲，向大公社記者表示對於工人生活指數解凍的八項意見如次：

(一)生活指數係合理的，因其係根據五十四種物品之市價切實編製，且其指數自底薪三十元以上者，業已照折扣累減。

(二)此次資方所稱不堪負擔之原因，實因指數凍結，已逾三個月，而在此三個月中，物價高漲甚烈，一旦解凍，指數自亦飛躍提高，不無刺激，倘自一月份起不予凍結，指數逐月漸高，決無此種現象。

(三)工人底薪，與戰前固有少數變動，但時代進步，工人生活程度提高，戰前十餘元底薪之非人生活，決不能重現於今日。

(四)工資表面雖大，但二月份三十萬元工資，可購米三石，而今卽以一百萬元之工資，僅可購米二石餘，是其實際收益，仍未增加。

(五)如工廠確有虧損，經濟不能負擔者，應採取勞資協商辦法，個別辦理，決不能以同業公會整個辦理，因各業各廠經濟情況各有不同，決不能相提並論，否則有盈餘工廠，亦相互效尤，糾紛

遂多，是以各廠應舉行工廠會議，勞資眞誠合作。

（六）工廠維持困難，不能在工資上打算，應由政府予以工業貸款，放寬外滙及原料等，大處着眼，打破經濟難關。

（七）希望資方予以忍耐，因工人凍結生活指數三個月，均能相忍無事，資方亦應體念時艱，同舟共濟，共渡難關。

（八）當前學潮方趨平息之際，希望勿再促成工潮，如勞資糾紛叢生，將使社會不寧，其責任應由資方負之。

水氏所發表八項意見，頗具充分理由，資方自難強爭，但亦未能即行帖服。此際遂突增勞資糾紛，自六月一日至十日，指數糾紛即有五十餘件，其中有工人罷工、怠工的，也有資方停業關門的，最普遍現象是資方取消加工，延長工作時間，停開夜班，市政當局對此混亂情形，實覺不容坐視，乃由吳市長國楨對不能恢復戰前底薪一點，發表嚴正聲明，其理由是依照工資調整辦法，本來有按級折扣的規定，目前底薪雖較戰前爲高，但如按級打折扣，等於恢復戰前底薪，所以工協要求恢復戰前底薪，未能同意。另由市警察、社會兩局，會銜布告，嚴禁關廠停業、罷工、怠工等事件。

勞資評斷會也在六月十九、二十兩日會議，商討指數糾紛的處理，議決各項要案如下：

（一）關於處理工資爭議，分設工資評議小組五組，在勞資協調，共濟時艱之前提下，辦理審核等事宜，五組之名單如左：

第一組　田和卿　水祥雲　章永欽

第二組　劉靖基　周學湘　顧祖繩

第三組　徐寄廎　范才駿　徐霖

第四組　夏恩臨　沈鼎　樊振邦

第五組　沈寶夔　梁永章　趙祖沅

以上各組，包括勞、資、政府代表各一人。

(二)關於市商會、工業協會要求各業工資採用上月份指數計算案，決議：

甲　凡在生活指數凍結前，勞資雙方訂有協議或習慣上採用上月指數者，仍從其協議或習慣。

乙　生活指數凍結後，已有改訂辦法者，仍照其改訂辦法辦理，各勞資任何一方有異議時，得申請社會局調解。

勞資評斷會又擬具勞資爭議當事人不遵裁定的強制執行辦法，呈請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後，轉呈行政院核備實施。該項辦法如下：

(一)勞資爭議當事人間之任何一方，如有不履行和解筆錄或仲裁裁決者，得由社會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另由爭議當事人，向法院申訴，惟必要時，得予相當日期之停業處分或吊銷其工商登記證，及停止其團體活動。

(二)勞資爭議案件，如係經社會局裁決者，得由主管官署強制執行，該爭議當事人如不服該項處分，得依照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社會局調解委員會為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召集詢問或調解時，如勞資爭議當事人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會者，除依照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之缺席裁定之規定予以裁定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科以相當之過怠金。

自上列各項辦法實施後，勞資糾紛逐趨減少，除營業興盛的資方都照調整工資辦法發薪外，其餘不堪負擔的各業，也先後商妥解決辦法，大致不外下列三點：(一)照規定折扣減低發薪。(二)工人延長工作時間，以補償資方的高工資負擔。(三)本月工資照上月指數計算。爭議高潮，至六月底遂成過去。

八　上海市勞工文化的發展

(一)　立　報

立報爲戰前上海小型日報，勝利後該報亟圖復刊，扼於經濟，未克如願，陸京士乃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接辦立報，用作勞工文化事業機關，定該報資本爲三億元，分六萬股，每股五千元。工界人士，爭相投資，故報紙業務，進行順利，專爲工人喉舌，銷數頗廣，三十六年四月六日，立報社舉行股東會議，推選董監事名單如次：

董　事　潘公展　吳開先　陸京士　程滄波　范才麟　劉丕基　王家樹
　　葉翔皋　徐霖　嚴服周　顧力軍　王振猷　魏鏞　沈善鉉
　　郭蘭馨

監　事　周學湘　龍沛雲　邵心石　吳雲峯　嚴謂聲　駱清華　陸士馨

常務董事　吳開先　潘公展　陸京士　王家樹　范才麟　嚴服周　葉翔皋
　　並互推陸京士爲董事長兼立報社社長。

常務監事　周學湘

推嚴服周爲總經理，爲立報發行人，沈善鉉爲總編輯，吳雲峯爲總主筆。

立報的版面分配是：(一)第一版刊載國內外重要電訊，及有關勞工問題的社評。(二)第二版爲副刊，亦刊載勞工呼聲及各國勞工運動的介紹。(三)第三版爲上海市新聞。(四)第四版爲勞工新聞，全部刊載勞工消息。

(二) 大公通訊社復刊

大公通訊社，原爲上海郵務工會陸京士等於民二十一年五月主持護郵運動時，所組織之宣傳機構，該社因刊載護郵罷工消息之準確而見重於滬新聞界，嗣即正常報導勞工界消息，尤於「一二八」，及「八一三」滬戰中，該社對敵情之調查研究，供當局參考，爲各方所稱道。日軍陷滬，該社亦隨國軍西撤，在漢口及香港設立分社，繼續爲工運宣傳，並傳佈敵後消息，該社副社長兼總編輯邵虛白，潛伏在滬，壯烈犧牲。該社採訪主任邵心石，曾遭敵捕，越獄獲免。

抗戰勝利後，該社與市總工會同時復員，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宣告復刊，由總編輯水祥雲代理社務，水祥雲嗣任市總工會理事長，改由鄧紫拔任社長。三十六年三月，鄧紫拔赴京受訓，由邵心石任社長，同時擴充內部組織，成立董事會，由陸京士任董事長，周學湘、水祥雲、葉翔皋任副董事長，社務益趨發展。

第二節　民國三十六年（二）

一　浙贛鐵路工會第三屆理監事會開展業務

抗戰勝利後，浙贛鐵路局因各種牽涉，遲至三十五年四月，始正式恢復組織，當時除江山至上饒及杭州至諸暨兩段能通車外，其餘各段，均殘破不堪，非短時間所能修復。

浙贛鐵路工會於三十五年五月，爰即召開第三屆全路代表大會，此所謂全路，會員亦屬無多。其選舉結果，係邵遠成、杜遠桐、刁寄萍、朱完民、畢金銘、郭裕祥、黃文虎爲理事，由邵遠成爲常務理事，鄭家琪，章堯丞，駱如松爲監事，由鄭家騏爲常務監事。內部組織依舊，增設杭暨段辦事處，該處主任張時權。

本年春，交通部限期將浙贛路全線加緊修復，路局爲謀工程迅速完成起見，將全線劃分爲諸衢、衢饒、饒句、南潯、南萍、萍株六段，設六個工程處，分段進行修復工作。同時成立三個橋工區，專任處理大橋修復工程。修復工程由是緊張，而員工名額驟增，故浙贛鐵路工會，本年五月召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確已遍於全路；此次選舉結果，計杜遠相、夏昌琯、陸龍生、章堯丞、俞阿明、郭裕祥、陳哲鐸、楊培橋、吳章發爲理事，由杜遠相爲常務理事兼理事長，陸龍生、章堯丞爲常務理事，林子成、尙士洪，爲候補理事，熊人遜、駱如松，陸子良爲監事，蔡金德爲候補監事，由熊人遜爲常務監事兼監事長，內部組織，仍分總務、組訓、福利三股，股長均由理事兼任，全路各地建立分會支部如下：

杭州分會　常務幹事李炳林

金華分會　常務幹事王文德

上饒分會	常務幹事汪志成
南昌分會	常務幹事謝濟平
九江分會	常務幹事楊培橘
新喻分會	常務幹事陳德裕
株州分會	常務幹事袁長清
蕭山直屬支部	常務幹事杜寶順
玉山直屬支部	常務幹事顧其中
鷹潭直屬支部	常務幹事陶國生

全路會員一萬九千餘人。

此次名符其實的全路代表大會，分會支部均已成立，所選負責人陣容堅強，工作切實發展，其可稱述者如次：

(一)本年六月創辦「鐵工半月刊」，其內容「專論國際現勢，技能介紹，會務動態報導，通訊等……」以增進會員智識技能識見，各會員對此刊物，頗具興趣，受益良多，每逢各種紀念節日，增出特刊。

(二)本年十月開始舉辦工運幹部訓練班於杭州，先後計辦五期，受訓期間爲五十天，每期調各分會幹事及小組長暨幹練之會員六十人參加受訓，以增進其智識技能，及對於工運之認識　加強組織基礎。

(三)舉辦工人識字班，由杭州、諸暨、金華、玉山、南昌、九江等分會及直屬支部，負責辦理，課

目以切合工人實際需要爲主，收效甚宏。

(四)設立會員招待所於杭州、金華、玉山、上饒、鷹潭、南昌、新喻等處，所內附設理髮室、浴室、書報室、縫衣室等，除縫衣、理髮，照市價僅收五成工資外，其餘均免費優待，減輕會員生活負擔甚多。浙贛全線本年尚未全部通車，該工會在華路襤褸中，已能有上述四者之舉辦，殊堪稱道。

二　廣州市總工會阻止「五三一」學生示威遊行

本年共黨發動罷工、罷市、罷學和慘殺的「三罷一慘」運動，共重點置於罷學，煽動各地學生，從事於罷學遊行。廣州市的石牌中山大學，爲領導反動的大本營，原定本年六月二日爲策動全市大學學生示威日期，粵省市當局得到情報，業已早爲戒備；共黨乃搶先舉行，於五月三十一日早晨集合，上午九時出動。共黨此事之策劃，係於先一日澈夜會議所決定，事爲廣東機器工會汽車工友察覺，一面密報當局，一面密報廣州市總工會。市總工會得訊，即緊急通知各工會，迅速準備，予以適時制止。廣州海員分會常務理事鄺達生聞訊，親率海員起卸工人出動。遊行學生，果於是日到市區文明路中山大學平山堂集合千餘人，沿惠愛路、漢民路、泰康路、靖海路出長堤，在途高呼反動口號，聲勢洶洶，該隊伍行抵靖海路口永安堂前，持蠻驅逐路人，觸怒在該處正在工作之起卸工人，發生衝突，該隊自恃人衆，將起卸工人包圍，兇毆至遍體鱗傷，在附近之碼頭工人由起卸佚力工會理事長許質廣率領，及鄺達生所率之海員起卸工人，趕速馳援，予以痛擊，雙方受傷各數十人，全市工人聞訊，均各組隊赴援，共黨不敢應戰，率隊狼狽逃遁；惟臨行時宣稱即將班師復仇，是即共黨所稱之「五三一」事件。市總工會見事態嚴

重，誠恐涇渭不分，爲使社會明瞭眞相起見，卽晚在長隄一景酒樓，招待記者，報告此事經過；同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卽日組織「反三罷行動委員會」，並由所屬各工會，視其編配能力，酌派工友來會，混合編組巡查隊若干隊，分段巡查，以防反動的擾亂市廛。全市工人，原擬聯合請願，要求政府嚴懲暴徒，旋經廣州行轅，邀集工學兩方代表商談解決，由學方正式登報向工方道歉，其事始寢。

自六月一日起，工人所組汽車巡查隊，連日出動，凡巡查隊所過之處，商民多報以鞭炮歡呼，足見民心趨向。共黨原定學生大遊行三日，及見工人巡查隊組織嚴整，乃不敢繼續滋擾。

三　工會法再度修正公布

中央農工部，鑒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修正工會法，雖較十八年公布之工會法，已有若干改進，但仍有不少缺點，未副全國工人的企望。爰對工會法提供修正意見十五項，最要者爲省總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與全國總工會之縱的系統組織，暨有關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糾紛事件之調處及參加仲裁，工會代表之參加工廠會議，童工得享受會員之福利權益等項，依據中央勞工政策，擬具修正各項，會同社會部切加研擬修訂，將修正案呈經中央轉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工會法，乃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國民政府公布。該法第十章，聯合組織，關於各級工會的構成條件，與職員數額，均有限定。又第十一章之基層組織，尤爲鞏固工會基址之要圖，其餘修正各點，亦均爲進步之措施。自此再度修正之工會法公布後，各省總工會，各重要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與全國總工會，乃得依法籌組，順序成立。（修正工會法全文見本節附件）

四　華北東北工運概況

華北、東北被日軍佔據較久，遭受蹂躪較甚，抗戰勝利後，復遭匪患，工運情況，中央關注甚切，爰由農工部馬部長超俊，於本年五月八日北上，經青島、濟南、天津、北平、瀋陽、鞍山等地，兼及八區公路、津浦、平津、平漢、瀋陽、錦州等區鐵路，歷時三十九日，詳爲視察指導，關於工運概況，有扼要報告如次：

（一）工業及交通情形

濟南、天津等地工廠，或因接收不善，或因原料、燃料、資金缺乏，大都未開工，其開工者，亦多呈半開半停狀態。青島大小一千餘工廠，開工僅十分之一。濟南工廠大部停滯，天津工業亦在不景氣中。山東淄博、棗莊、泰新寧等礦區，迭受匪軍侵擾，大部破壞。唐山礦區近郊被匪包圍，石景山鋼鐵廠接收時破壞部份，尚待修復，未能全部開工。瀋陽鐵西區工廠約三千家，能開工者爲數寥寥。鞍山鋼鐵公司，規模之大，爲東南亞之冠，亦遭破壞，原有十六、七萬工人，目前僅留九千。撫順在敵僞時代，日產煤達二萬噸，現僅日產六千噸。華北、東北多數工廠停閉日久，機器逐漸生銹，如再擱置，終將損毀而成廢鐵，殊爲可慮；其少數開工之廠，生產效率大減，亦多感不能再生產之苦。

交通方面，膠濟、津浦、平漢、中長等路均已中斷，僅能分段行車。平津、北寧等路，亦時遭襲擊破壞。東北於僞滿時代，鐵路運輸量每月七百萬噸，復員初期每月爲七十萬噸，近則月僅三十萬噸。工業及交通情況如此，遂造成嚴重之經濟危機，與大量的工人失業；東北重要都市之失業工人，已達十二萬人，政府救濟已不勝負荷，強者挺而走險，弱者坐以待斃，影響社會安全至鉅。

（二）工資問題

北方各地工資，無一致標準，差別懸殊，以本年五月份而論，天津東亞毛紡織廠最高工資達八十餘萬元，而津浦、平漢鐵路最高工資僅四十餘萬元，相差一倍。又各工廠之間，復以盈利不同，工人待遇及福利設施，亦極不一致，工人心理，長此刺激，誠恐由不平而滋生事端。以往工潮之起因，大都由於工資問題不能獲得合理之解決，故全國合理之工資標準，亟宜迅速訂定，藉求澈底解決。

（三）工會組織及活動情形

青島、濟南、北平、天津、瀋陽等市總工會均已正式成立，山東、河北、遼寧等省縣市總工會經策進大部完成，最近工會法已經修正公布，省級總工會即可籌備成立。至於各路工會，平津、平漢兩區鐵路及八區公路，已先後成立。津浦鐵路尚在整理期間，瀋陽、錦州兩區鐵路均加緊籌備中，中長鐵路現無工會組織，經與局方洽商，即行籌設。各地黨政當局對工人領導，尚能密切配合，各工會組織，均尚健全，各級幹部，均能團結合作，惟以經費人力，俱感不足，工作進展，致受影響。一部份國營業務機關及工廠當局，對本黨經濟政策及勞工政策，未盡明瞭，因此對本黨政策之推行，未能多所協助，對工會組織，深懷恐懼，對工人福利，未能注意，不知勞資雙方，惟有互信互重，協調合作，生產才能增加，工業方能發達。

冀、魯一帶，工運萌芽較早，具有良好之基礎，其間頗多服膺主義，忠貞不移之幹部，工運工作富有朝氣及進取精神，殊足欣慰。最可稱述者有下列兩事：

（甲）青、濟、平、津各地抗戰期間地下工作工人，於勝利接收之初，紛起號召工人，秘密組織護廠隊，得免共黨之滲入破壞，與流氓之乘機竊盜，保存工廠，厥功甚偉。

(乙)共黨對各地工人，陰謀煽動，不遺餘力。如北方學潮澎湃，共黨鼓動「三罷一慘」，密滲至各工廠工會煽惑，賴工運幹部嚴密防範，工人均深明大義，非但不爲所動，且紛紛結集，赴各學校，勸阻學生，勿爲共黨利用，更進而舉行肅奸大會，發表宣言，揭發共黨陰謀，工運幹部之努力，實爲今日安定北方局面主要力量之一。

(四)　嚴密組織工人護路隊

共黨煽動內亂，而以破壞交通爲主要手段，華北、東北鐵路，大多中斷，或時受襲擊破壞，影響匪淺。確保交通實爲急要之務，刻正由各路工會組織工人護路隊，配合沿線居民，協助國軍，加強警戒護路工作，以期補救。

五　平漢路工會舉行幹部訓練

平漢路工會，深感共匪倡亂，局勢日非，亟應加強青年幹部政治意識之陶冶，純正思想之啓廸，基層組織之研究，爰由工會在漢，工會北平辦事處在平，分別舉辦工人幹部訓練班，將南北兩段沿線下級幹部，分批調訓，收效頗大。

本年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先後視察華北武漢，在華北時曾至長辛店大廠集合全體工人訓話，在武漢時，亦至平漢路工會召集員工訓話，兩地幹部訓練班受訓人員，大部參加聆訓，在兩地之訓詞，雖因時因地，略有不同，而其勗勉之主要論據，大體爲下列數點，茲簡錄於次：

(一)平漢路工人爲最先覺醒者，「二七」慘案發生於平漢路，雖共事端，肇自共黨的搗亂，但工人強烈反抗軍閥，威武不屈之精神，實爲最先覺醒之表現。

(二)平漢路工人爲抗日最烈者，鐵道破壞隊與江北交通工作隊之打擊暴日頑敵，有不可思議的成績，不可磨滅的勛猷，是平漢路工人最光榮的一頁。

(三)劉文松先生廉能正直，公爾忘私，其偉大之人格，卓越之成就，平漢路工人能成其志，能繼其功，同時繼各先烈百折不撓之精神奮鬥到底，尤爲可貴。

(四)總理遺教，是主張勞資協調，一般企業，均應如此，鐵路乃國營事業，關係公共交通，尤與一般企業不同，工人不能自居勞方，而以國家爲資方，必須首重國家利益，再講個人利益，先求國營事業之發展，再謀工人福利之增進。

(五)此次考察所及，深覺平漢路工會負責人，爲路局能作盡力維護，爲工人作久遠打算，實能趨向工運之最高軌範，極堪欣慰。

(六)共產匪黨就是工人與全民之大敵，十二年「二七」的創痛，十五年武漢的赤色恐怖，平漢路工人記憶猶新，現在匪黨正作蘇俄鷹犬，擴大叛亂，要想斷送整個民族，我們工人要起來，打倒共產黨，救民族的危亡。

六　北平市總工會改選與組織工人清共委員會

上年二月，北平市總工會成立後，頗富朝氣，惟人事方面，支配未盡適當，偶因少數人之齟齬，致影響整個團體發生暗潮。至同年七、八月，各業工會所起的工時、工資等勞資糾紛，日以增多；尤以中央印製廠、浴堂業、燕京造紙廠、啤酒製造廠等所發生的問題，最爲嚴重。在勞資糾紛中，更有赤色工棍的乘機滲入，醞釀罷工怠工情事，總工會的適時應付，遂益感覺困難，各理監事的奔走調解，多數無

法解決；而總工會內部暗潮，日以擴大，全體理監事乃不得不出於總辭職之一途。各業主要工會負責人，因即進行改選工作，於本年一月，召開全市代表大會，仍由各業工會照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出席大會。在準備改選，交換意見時，亦曾發生小小紛爭，後經黨政各機關首長力任調解，得到圓滿解決，始行開會選舉，其結果如次：

常務理事　李書林　王番年　劉晉康　王俊卿　郝振芳

常務監事　馬振源　金○○（糞夫工會）　胡漢臣

理監事　王鴻業（郵務工會）　周福航（電影業工會）　郭寶善（電力工會）　董文才（燕京造紙廠產業工會）　謝增鈞（中央印製廠產業工會）

尙有印刷、浴堂業、紡織業、司機、縫紉等工會代表當選者姓名已軼。

秘書長　聘請郵務工會理事任鉞擔任。

此次改組人選，事前經過詳細的商討，詢謀僉同，故改選以後，各理監事意見集中，頗能表現互助合作的團結精神，總工會內部暗潮，迅速消失。指導處理勞資糾紛，亦能得合理解決，所有調處的糾紛事件，均經成立勞資議定和解書，以資信守；遂使勞工利益增進，生活改善，地位提高，漸能獲致勞資協調，增產建設的效用，也使赤色工棍，無法潛存於平市，而收到迎頭痛擊的成果。故本年在對抗共黨異動鬥爭中，有著名的反「三罷」運動；緣本年五月，東北國軍失利，潛伏北平、天津、唐山三地區的共黨職業學生，及赤色工棍，即秉承共黨命令，發動學潮、工潮，策動反美，反政府的罷課、罷工、罷市的「三罷」運動。市總工會聞訊，特召集全體理監事會議，爲下列之決議：

（一）肅清潛伏市區各工廠和職業團體匪諜份子。

(二)成立北平市工人清共委員會，推常務理事劉晉康爲清共委員會秘書，主持共事。

北平市工人清共委員會既成立，經劉晉康之宣揚正義，剖析利害，興起全市工人的義憤，爰發生下列三項較著事件：

(一) 北大事件

北平市工人清共委員會成立後，市屬各廠礦工會，及職業工會，均分別成立分會，清除潛伏在各該單位的匪諜份子，並組織會員工作隊，從事行動。五月十一日，市總工會全體理監事在東單廣場，舉行全市工人清共委員會隊員總檢閱，屆時數萬隊員齊集，行列整齊，精神飽滿，應邀蒞場觀禮之黨政軍首長，一致讚許；檢閱典禮完畢，即整隊作反「三罷」的示威遊行，全隊由東單出發，經王府井、南池子，行至沙灘北京大學校門時，發現紅樓校舍，有人高唱反動歌曲，向遊行隊伍挑釁，激起隊員憤怒，即衝入該校，在所謂「民主廣場」，與共黨職業學生，作激烈戰鬥，木棍飛舞，血流滿地。同時一部份隊員衝入該校東西齋教職員宿舍，發現張貼標語，詆毀中樞的文字，立即予以撕毀，有出而干涉者，亦發生互相毆擊情事。此爲對憑藉最高學府，爲虎作倀的共黨份子與職業學生，稍施薄懲，略予儆戒，北平各大學的邪惡氣氛，因此小斂。

(二) 西直門事件

六月二日，北平各校學生，又受赤色潛伏份子的操縱，響應共黨預定的所謂：「反內戰，反強暴，反飢餓」的全國性「六二」運動，而作狂暴的遊行。是日清晨，燕京、清華兩大學的學生，排列長隊，由海甸向西直門進城，沿途亂貼反動標語，並在商店門窗上亂寫標語，人潮洶湧，充塞通衢，阻礙交通，北平糞夫拖曳糞車出城的孔道，竟爲遮斷。糞夫們即推出代表向遊行糾察員交涉，請其讓道，藉免糞

車狼藉於途，詎糾察員非但不允所請，且加糞夫代表以毆辱，致激起糞夫公憤，羣起搏鬥，大打出手，一時糞水傾溢滿地，軍警趕到阻止，始告平息。在相互毆擊中，糞夫人數較少，受傷者衆，學生遊行隊，却因此受阻折回。全市工人聞訊大憤，主張立予報復行動，市總工會亟召集全體理監事會緊急會議，決定發表聲明書，除向燕京、清華兩大學要求賠償糞夫損失，負擔糞夫受傷醫藥費外，並警告該兩校學生嗣後不得有同樣事件發生。

（三）西單事件

西直門事件，阻遏了燕京、清華兩校學生的遊行，是當時北平的共黨「學聯」所不甘服的，所以又在六月十日，發動北平全市學生再來一次所謂「反內戰，反強暴，反饑餓」的大遊行。這次遊行組織，人數衆多，大有立即暴動之勢，市民聞訊震恐，全市勞工則甚鎮靜，在上午十時左右，皆不約而同的集合，趕至西長安街西單一帶，等候學生的遊行隊伍。

是日下午四時左右，學生遊行行列，自東長安街經天安門到了西長安街西單一帶，勞工隊即與遊行隊的宣傳員、糾察員等發生衝突，接着雙方大隊接觸起來，立時木棍磚石齊飛，沿途居民，痛恨學生的非法亂行，咸爲勞工隊吶喊助威，並從其店舖樓窗上，抽出板凳木椅，向學生隊摔下，以表示其衷心的憤恨，學生隊被勞工與居民夾擊下，隊形乃散，不得不偃旗息鼓以遁。

這一場激烈鬥爭，雙方受傷者均衆，在受重傷學生中，有一唐山工學院的學聯代表，衣內藏有「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員」符號，足證各地學潮，悉由共黨所操縱，而北平市工人予以奮力打擊，正是戡遏匪氛，人人稱快的事。

七　中央特准廣東廣西兩機器工會保留原組織

廣東機器工會，自三十四年秋返穗接收「國機」會所以還，對於所屬各分支會，督促組織時歷一載有半，迨本年夏，所有會務復員事項，已告恢復健全，乃定期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第八屆全省代表大會，並依照新頒工會法，改委員制爲理監事制，改選理監事。惟是新頒工會法，並無容許某一業工會得有全省性組織之規定，是機工會之全省代表大會，於法無據。然廣東機器工會，在開國前早有胚胎，民初卽已組織，具有革命歷史，爲兩粵工人組織中特有之奇珍，不容予以抹煞。當經廣東省政府，省黨部，以上述理由，代爲呈報中央，請求特予准許賡續組織，以獎勛勤，而維工運；並一面飭知廣東機器工會，准在中央未核准以前，先行召開全省代表大會。故屆期開會，通過修正會章，選出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七人，主持會務；並將原有會轄二十科會員，刪爲十五科，茲列舉於次；

現有十五科

工程科、測繪科、化驗科、機木科、鑄造科、製機科、修勘科、錘鐵科、窩造科、司機科、電業科、喉類科、補銲科、磨鍍科、機製科。

已刪五科

雜務科、簿記科、運輸科、藝徒科、製械科。

廣東省黨政當局請保留廣東機器工會組織一案，呈經中央組織、農工、社會三部舉行民運會報，由農工部馬部長超俊詳述廣東機器工會革命歷史，當經三部民運會報決定，准將廣東機器工會，及廣西機器工會之原有組織，特准保留，全國其他工會，不得援以爲例；於是此一特准組織，案經確定。

八 湖北省總工會成立

湖北省所屬縣市總工會，至本年春，均已大部成立，於是有省總工會之籌組，由陳九九、王財安、劉光漢、李楨、張華山、孫守潘、劉漢臣、藍樹棠、陶堯階等負責籌備，於本年七月，召開全省工人代表大會，成立湖北省總工會，籌備各員，均膺選常務理監事，積極展開各縣市工運指導工作。

九 公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成立

公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於三十六年九月成立於南京，選舉繆吟聲等三十一人爲理事，蔣錦春等九人爲監事。該會係由第一區（蘇浙）公路工會，第二區（湘鄂贛）公路工會，第三區（粵桂）公路工會，第四區（滇黔）公路工會，第五區（川康）公路工會，第六區（陝甘寧青）公路工會，第七區（冀魯豫）公路工會，西南、西北運輸處工會，暨已成立之福建、江西兩省公路工會所聯合組成，成立時擁有會員計四萬六千餘人。

該會成立後，首先着重於推動各省公路工會之籌備工作，即於雲南、四川、湖北、湖南等省先後成立省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展開籌備工作。繼又協助會員柳克聰、張國華競選公路工會國民大會代表，會員袁其炯競選公路及電信工會立法委員，均順利當選。

十 中國勞動協會等否認朱學範代表中國工人

上年冬朱學範宣佈「中國勞動協會」遷往香港，朱亦自往香港，展開反政府宣傳。本年三月八日，

朱又在「密勒氏評論報」上發表一文，題爲「中國工人要分裂嗎？」，以公開表示反對政府態度，始由最高法院下令予以通緝。朱復以假冒在港設立之「中國勞動協會」名義，向國際活動，致世界工會聯合會，本年六月在捷克京城舉行大會，通過會議支持香港的僞「中國勞動協會」爲中國工會正式代表；消息傳來，引起全國各地總工會之強烈反對，爰由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重慶等市總工會，暨中華海員總工會，全國郵務總工會，中國勞動協會等發出正式聲明，其要點如次：

（一）香港現尚爲中國行政權未能行使之區域，該地即有工會，亦與中國工會無何關係，故此鄭重聲明該會爲一冒名之組織，堅決否認其代表中國工會。

（二）因中國勞動協會改組落選而被解除理事長職務之朱學範，復以經辦美國援華捐款有貪污罪嫌，被重慶市總工會告發法院提起公訴後，朱學範即行潛逃無踪，該員既無中國任何工會會籍，自無代表中國工人及工會之資格。

（三）歡迎世界工聯派員來華考察，俾多明瞭事實，中國工人甚望與世界各國愛好自由民主工人團結一致，認清目標共同努力。

十一　臺灣省鐵路工會成立

臺灣在日據時期，人民淪於奴隸地位，無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故無人民團體組織之可言。民國三十四年秋，臺灣光復，各業工會，紛紛籌組，臺灣省鐵路工會，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林直中、黃聰明、簡文發、謝進德、鍾秋焚、黃木通、李丙心、徐進福、田錦坤、鄭祥、呂傳杏、王惡、洪錫玉、曾火山、鍾德、胡堂、汪鳳甲、王志賢、林克的、鄒恩滋、陳啓蘭、張錀、王肇璋、黃馨

葆、姚慶適等舉行發起人座談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推選籌備員二十五人，由簡文發、林直中、黃聰明三人爲常務籌備員，分組出發，至各區登記會員，選舉會員代表一八六人，於八月十五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會章，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以一人爲駐會常務理事，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茲特將選舉第一屆理監事，互推駐會常務理事，常務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等名單照錄如次：

駐會常務理事　林直中

常務理事　王　惡　黃聰明　沈應松　李丙心

理　事　簡文發　王習孔　鍾秋焚　柯子彰　呂傳杏　許玠琪　吳竹性
柯　佑　徐　陳　田錦坤　吳淵春　盧維寶　吳水柳　王友景
謝木霖　謝進德　曾火山　陳　筆　彭文漢　吳德福
林黃財　陳安邦　陳憐平　曾本根　張國標　游炳東　張　火
謝虛人　鄭翔章　王有祥

候補理事　吳建鋒

常務監事　張復奇　衞　兆　潘摩西　范祥光　劉錦瑞　鄒恩滋

監　事　陳炎松　賴松秀　林克的

候補監事

理事會設秘書室，及總務、組訓、福利、會計四組。

理事會下轄臺北、延平、臺北機廠、新竹、臺中、彰化、嘉義、高雄、臺東、花蓮、宜蘭等十一個支部，支部設幹事五人至七人，書記一人。幹事會下設若干小組，每組置小組長一人，當時計有六八四

小組。

理事會成立後，積極展開業務，茲舉其重大者如次：

(一)創辦消費合作社，辦理全路員工福利，日用必需品，均按公賣價格，分配全路員工。

(二)爲配合戡亂宣傳，提高鐵路工人警覺，創辦「路工月刊」，組織編輯委員會，充實內容，爲全省較佳宣傳刊物，免費贈送員工閱讀。

(三)爲促進會員感情，減少糾紛，特於第三次理事會通過調解委員會組織通則，呈奉社會處核准，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成立會員調解委員會。

(四)爲力爭同地同酬，同工同酬，由常務理事林直中代表全路員工，具呈面謁行政院長，奉批交臺灣省政府酌情迅辦，於三十七年六月達到增加百分之三十待遇，此爲工會成立後一年內，爲會員謀福利最大之成果。

十二　廣州市總工會及南海縣總工會第二屆改選

上年秋廣州市總工會所選第一屆理監事任期一年屆滿，本年九月十日市總工會在廣州國泰酒樓，召開第二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依照新工會法修改會章，理監事任期改爲兩年，名額爲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九人，同時通過擁護政府戡亂動員法案，及有關工人福利、教育等案。旋經進行改選，選舉結果如次：

常務理事　李伯元　黃俊　陳士誠　陳華如　曾西盛　梁森泉　顏森

江戴陳熙

理事　練勝　何濤　楊賓樂　黃鑾　李德民　區廸　馮良
陸萬良　曹漢　蘇光　何海　伍盛　蔡華　阮炳坤
鄧錦濤　許超
常務監事　梁標龍　宋定球　羅秀芳
監事　陳德賢　陳佳　江南　李兆桃　謝秉希　李伯韶

南海縣總工會亦於今秋召開第二屆全縣工人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此次改選中，有一不當事件；緣共黨黃俠生，在抗戰期間，向廣東省黨部自首，以其自述「不要上共產黨的當」一文，登載報紙爲其自新證據。上年南海縣總工會成立時，黃俠生請求參加競選該會第一屆理事，遭全縣工人的反對而罷。本年黃俠生與南海縣長王皓明勾結，由王皓明出爲斡旋，各工人爲尊重縣長起見，乃允黃俠生參加總工會第二屆理事競選，竟使黃膺選，黃嗣後故態復萌，從事反動，大爲該縣工運之患，實該縣總工會同人瞻徇縣長情面之後果，甚覺失當。

十三　香港華人機器會罷工勝利

香港華人機器會，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領導香港十三科機工開始罷工，至九月十一日晚，頒發復工令，計罷工二十七日，得到機工生活若干的改善，其動機的純正，組織的完善，秩序的良好，實爲中外罷工史中罕有的表現。茲將此一工潮之始末，臚述如次：

（一）提出要求的審慎。香港於民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時光復，時物價高漲，約高出戰前八倍至十倍。香港華人機器會復員初期，爲機工生活問題，向當局交涉，實施每月工作八小時制，工人底薪仍

照每小時二毫五仙計算，另加政府製定的物價升降比率的善後津貼費發給。自實行後，機工生活，尙可勉維。荏苒兩載，物價續漲，各業工資，均已步增，戰前機工工資，原高於各業，至此則落後太多。此際機工每日底薪二元，連勞工生活津貼在內，最高不過五元，月僅一百五十元，至於家屬啼饑號寒，無法忍耐之境，相率請求華人機器會，設法交涉，當經該會成立「加薪小組委員會」專責辦理。小組會委員十一人，爲李祥、韓文惠、陳貴廷、古樵、梁卓雲、區能、梁勉之、何澤林、陳炳漢、梁達民、彭松喜。並請劉堯階、林德、蘇松寬三人爲顧問。經小組會調查機工生活，以一工人負擔兩口的家庭，其最低生活費估計爲(一)食用：一百五十元。(二)房屋：二十五元，(三)衣服：十五元，(四)醫藥：十五元，(五)電費：二元，(六)子女教育費；十五元，總計達二百二十九元五角，較之其時最高收入月僅一百五十元，相差太遠，於是推算要求提高薪額，爲百分之一百五十。小組會經兩月餘的審議研究，提出此項單純增加數額，不附其他條件，以歸簡便；並決定要求步驟，係向香港勞工處長鶴堅士提出，請其以調人地位，主持公道，即草擬上勞工處長書，經召集十三科工友代表審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發出。

(二)再三申請的忍耐。香港勞工處接受第一次呈文後，於同月二十六日復文，婉辭拒絕。華機會又蒐集有關資料，於四月十五日二次上書，重申前請，並申述加薪之要求並非永久性，可能爲彈性；在試辦若干時期後，仍可由勞資雙方協議增減。五月十五日華機會主席李祥、韓文惠往謁勞工處長，未得要領，同日接到復文，內謂「各僱主不能改變其從前的決定，對增加工資不予接納。」華機會即召開代表大會研討，並以十日期間，廣徵會員意見，得復均主張續發第三次呈文，如不獲諒解，只有最後以罷工行動，爲破釜沉舟之計。華機會乃於七月三十日發出措詞強硬之呈文，蓋自二月十一日發出第一次呈文

，迄今瞬且半載，資方無動於衷，實漠視勞工之痛苦，令人無法再忍。

(二)談判開始的挫折。第三次呈文送達後五天，八月五日由李祥、韓文惠、羅友三主席謁勞工處長，據其表示「機工第三次呈文，甚欠禮貌，我可答復工方，呈文請求已屬無望。」工友聞之大憤，勞工處長聲明於十一日召集資方爲決定性答復。是日談判，極令人失望：(一)出席資方代表十人，絕無表示，亦無發言，實際並非談判。(二)勞工顧問碧架，轉移目標，研究華機會內部組織問題。(三)勞工處長詢問華機會能否代表十三科工人，(四)繼謂今各廠工人均自有工會，各工會是否滿意華機會代表工人說話。華機會之主席聞言怒極，立予駁斥，表示決即退席，勞工處乃改訂十三日爲談判。是夕華機會再召集全體緊急會議，決議(一)十三日之勞資談判，爲最後談判，如資方拒絕，即爲談判決裂。(二)翌日(十四日)發出最後通牒，限二十四小時答覆，至十五日下午五時止。(三)如逾最後通牒之限期，仍不答復，即於十六日晨全體機工罷工。乃十三日談判，資方竟不出席，僅由勞工顧問碧架單獨向勞方代表發言：(一)對華機會能否代表十三科機工，現尚有疑問。(二)基此，資方無意接納工方的要求。(三)資方尚須應付同一場廠的非十三科機工，華機會當可聯合其他各種工人一齊要求。三主席立即退席，返會報告，是夕經決定於十四日發出最後通牒，十五日所得覆牒，以各僱主謂各廠部門有共同性質之糾紛，擬由各僱主與勞工處組織聯合談判機構，華機會可藉此代表所屬工友，進行交涉。此一擬另組談判機構，無非意存延宕。於是罷工委員會即夕成立，委員會組織理財、文書、聯絡、宣傳、糾察五大部門，分頭負責。三主席即徹夜坐鎮會內，作初步之措置。

(四)罷工步伐的整齊。十六日晨開始罷工者，共有千五百餘人，罷工者均回廠將其工作崗位的「架生」，向廠方交代清楚，然後作有秩序的離廠，這樣文明的舉動，輿論對之有良好批評。主席以水務

關係全港百餘萬居民食用，再三勸喻以大局爲重，着暫緩罷。同時牛奶冰廠，因無人接替，請求着工友未可離職，免百噸以上之冷肉腐爛，影響民食，亦經罷委會四次展限緩罷。十七日下午二時罷委會招待港九僑團、文化界、報界等，報告歷時七個月之要求加薪經過，指出被迫罷工之苦衷，及資方的無理拖延。是日團體到七十餘單位，均對資方表示憤慨，對罷工者同情支援。罷工會即發表宣言，分登各報，於是社會的慰問函電，捐送款物，日必數十起，而報界的正確報導，嚴正批評，均盡到呼籲支持的力量，罷工會每晚開會，檢討一切，罷工人數，日有增加，從無減少，增至一萬一千餘人。而工人恪遵秩序，市面安靜，絕無不愉快事件發生。中西輿論均認爲係最良好的有紀律的罷工，即資方及官方亦認爲奇蹟，計參加罷工之單位爲太古船塢、九龍船塢、海軍船塢、水務局、廣九鐵路、深水埗船塢、青州英泥廠、海軍運輸部、工務局加山修車廠、庇利船塢、太古倉、九龍倉、牛奶公司冰廠、「香港，九龍半島、淺水灣、海國」四大酒家，石屎廠、九龍煤氣工程部、工務局土瓜灣政府車房、香港電話機部、香港電燈公司、九龍中華電力公司，另有船藝木業工人及其他同情罷工者，參加罷工人數一一、〇〇〇人。

（五）談判復開的奮鬥。罷工第四日（十九日），勞工處長約晤三主席，承認華機會有代表十三科機工之權，同時盛贊機工步伐齊整，表現團結，而平日資金甚高的機工，亦同情參加罷工，尤爲難得。爰爲約定二十日勞資雙方正式舉行第一次談判。是日資方願加薪百分之二十。二十一日第二次談判，二十二日第三次談判，以雙方條件，距離太遠，勞工處主張休會兩天，着資方考慮對薪資再予盡量增加，二十五日第四次談判，勞方讓步，將加薪額減爲百分之一百二十，並內分爲百分之六十爲基本工資，其餘百分之六十爲特別津貼，隨物價升降。二十六、七兩日，勞方代表僅晤勞工處長，知資方不允再增薪資，於是談判又告決裂。官方發表文告，述談判決裂情形，勞方亦公告談判經過。至九月四日勞資雙方復開

第五次談判，資方提出增加百分之四十，勞方再讓步至百分之百，資方又增至百分之四十五，三主席以談判五次，未有滿足進展，如再遷延，恐有不利，特於九月六日晚向罷委會，提出最後讓步原則，因會中意見未得一致，徹宵激辯，結果通過原則，並授信任票，授權主席便宜行事，在未應發表時期，要嚴守秘密，並再行宣誓，違者嚴懲，至凌晨方散會。九月八日勞資第六次談判，資方並未再增，而又提出月薪機工及工目，不在此次增薪談判範圍，及船塢因罷工暫無工程，只能部份復工，勞方謂月薪工人與工目，不能例外，罷工是一致的，復工亦爲一致，於是談判再現裂痕。九月九日勞工處長力任斡旋，經勞方聲明兩原則：(一)不論月薪日薪，一律要求加薪。解決全體解決，復工則全體復工。(二)反對資方所提新僱工人由每小時二十五仙計算，因原服務之工人轉過別廠時，資方作新人看待，則此有經驗之機工，屈受新人待遇，一方面工人遭損失，一方面資方可隨時取巧。九月十日勞工處長答復，資方對新人待遇問題，全體復工問題，均允容納勞方意見，薪資可增爲百分之五十，惟月薪及工目同等加薪問題，資方未有切實答復，囑由華機會約太古、九龍、海軍、庇利四船塢工目代表到勞工處商談。是日罷工委員會議，由韓主席文惠宣布資方有意增至百分之五十，工方爲大局計，決願接納，一俟第七次勞資談判，得有圓滿答復，即應全體復工，各在場工友代表，均鼓掌稱慶，並對三主席之犧牲全部精力，爲團體謀幸福之精神，表示感激與愉快。九月十三日上午，三代表先偕四船塢工目代表十餘人，見勞工處長，經其婉達資方意見，勸工目等勿堅持與一般機工同等增薪，並表示酌增數量，當得工目代表等表示同意，於是各主要爭議，大體解決。是日下午即開第七次勞資會議，由勞方提出補充條件八項，皆歷次討論中未決之小問題，經資方接受五項，餘三項勞方亦未堅持，於是談判完全解決。

(六)全體復工的順利。此次罷工的基層，係組織十人團，以各廠機工十人爲一團，再由十人團選出

一人爲代表，由代表復選出一人爲總代表，每廠僅限總代表一人，以司集合工友意見，上下聯絡，傳達工作，總代表即參加罷工委員會，故上下意見溝通，傳達命令迅速，在一切行動中，都表現一致之神態。罷工委員會九月十一日漏夜頒發復工令，十二日晨，一萬一千餘罷工者，即有七成以上，在愉快興奮中復工；其餘多因時間匆促，未及通知，亦有少數不滿接受資方之條件者，經罷委會詳予解釋，亦均瞭然，遂於九月十四日全部復工。

十四　廣東省總工會成立

本年六月工會法修正公布有省總工會之組織，廣東省轄各縣市時已成立縣市總工會者有四十二個單位，即經推舉代表，籌組廣東省總工會，假廣州教育會舉行籌備會議，選出李伯元、練勝、駱光、陳士誠，陳佛天、譚偉民、盧昭德七人爲常務籌備員，趕辦籌備工作，經三月之努力，籌備就緒，訂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全省會員代表大會。

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特先期一日自京飛穗，屆時出席指導，特致訓詞，略謂：廣東省總工會之創立，遠在民十一年，其會章係本人與黃煥庭所草擬，經當時粵省府核准籌組；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成立會，係在陳逆炯明叛國據穗時期，成立會之大遊行，曾予陳逆莫大之威脅。自該會創立以至民十六年，領導全省工人與共黨作生死搏鬥，曾有若干光榮歷史，可以說省總工會之組織，在全國以粵省爲最先，亦對國家爲最有貢獻。但當時廣東省總工會是自由組織之工團，尚非依法組織之法團；今日廣東省總工會之成立會，乃係依法組織，在法律地位上，業已遠勝於前，而今日共黨叛國罪行，更浮於昔，全省工人代表今來出席此一代表大會，當知意義之重大與責任之重大，應以協助政府完成反共戡亂使命

爲第一。關於一般工作方針，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頒有勞工政策綱領，農工部亦制定工運實施綱要，務須依循等語。是日出席代表及與會羣衆，聞訓均極感動，該會嗣於討論提案後，舉行選舉，計第一屆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九人，其可憶的名單如次：

常務理事　李伯元　練勝駱光　陳士誠　譚偉民　陳佛天　錢耀
　　盧昭德　張力
理事　周拾劉哲倫　黃俊　許頌萍　劉章　盧雅傑等
監事　曾西盛　羅祖　李汝檔等

十五　河北省總工會成立

河北總工會於三十六年九月籌備就緒，假唐山市開灤煤礦員工俱樂部大禮堂召開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宣告成立，全省產職業工會一百二十餘單位，出席代表一百五十餘人，選舉理監事計理事二十九人，監事十三人，旋推選安輔廷、倪長生、吳子立、夏德恒、馬樹林、吳蘊山、馮賓良、秦恩科、邊冀超、馮連科、檀育楫、劉清波、費雲程等十三人爲常務理事；李福來，趙玉珍、楊青山、耿惠、鄭鵬擧等五人爲常務監事。會址設於北平市西城粉子胡同二號，常務理事輪流當值，常務監事推李福來常川駐會辦公。

省總工會成立之時，正值共匪倡亂日甚，省總工會積極策進法定業務，尤着重於嚴防匪諜滲透破壞工作，除經常研討對策予匪以嚴重打擊外，並經常與各縣市單位工會及產職業工會保持密切聯繫，配合治安機關展開與匪作戰之艱苦任務。河北省自三十六年起已呈半收復狀態，工業集於唐山、塘沽、漢沽

三地，人口密集複雜，加強組織訓練乃爲必要措施，爰於各該地成立各單位肅奸小組，針對赤色工運的陰謀制訂鬥爭方案，展開全面作戰。其要點如後：

(一)從共匪的煽動叛變上着眼。

(二)從共匪的侵襲政策上研討。

(三)從共匪的滲透組織上推敲。

以上述三點爲對匪鬥爭的基本策略，出刊書報，宣揚國策；又經常派工會職員分赴各縣市督導，漸著成效。本年並調處各單位勞資糾紛數十起，取消了沿習已久之工頭包工制，均獲圓滿解決。

工會職員以不眠不休精神，蒐集資料，揭發共匪陰謀，內容頗爲詳實。擇其要者列下：

(一)赤色工運的步驟：

甲、參加國民革命時期的工運政策。

乙、城市暴動時期的工運政策。

丙、現階段滲透方式與目的。

(二)共匪控制勞工的目的：

甲、各級赤色工會的組織概況。

乙、赤色工會職員的任務。

丙、赤色工會人事的背景。

丁、赤色及俄共的奴工制度。

戊、共匪奴隸勞工的方式。

己、共匪實行勞動改造的眞象與對象。

庚、共匪怎樣管制勞資；爲什麼管制勞資。

據以分析匪情，對促進勞工了解共匪控制勞工的各項陰謀，貢獻極大。其間並配合治安機關破獲共匪秘密組織二起，工會組織亦日趨健全，形成打擊共匪滲透破壞之鬥爭網，本年內幾使共匪對河北省工會無法施展陰謀。

惜至三十七年冬季，戰事失利，河北各地相繼淪陷，工會同仁能即時撤出者無幾，未撤出者，多遭屠戮，已知（據香港報載）該會常務理事馬樹林，監事鄭鵬擧均已被匪殺害！

本節附件

工會法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動條件爲宗旨。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托兒所之擧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糾紛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及衞生安全之事件。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縣爲市縣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　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或同一廠場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人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時，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爲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半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二、直轄市及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四、省及直轄市總工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五、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
六、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七、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八、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九人。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監事處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三歲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足額之理、監事時，得選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爲理事、監事，非在業工人之會員，不得當選爲理、監事。

第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動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有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

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失職時之解職。

第二十二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四條　工會爲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中依法提撥福利金，必要時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六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　督

第二十七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八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交付仲裁或依法裁仲者，仍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二十九條　工會呈准設立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記載會員之姓名、入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一、職員之姓名履歷。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三、會計簿。四、事業經營之狀況。五、各項糾紛事件調處之經過。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或其他重要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但章程之變更，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四、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五、集合或巡行時携帶武器。六、對於工人之勸索。七、命令會員怠工或類似怠工之行爲。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三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四條　工會章程有違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依法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

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主管官署亦得予以警告或通知工會予以解職。

第三十七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　護

第三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月辦理會務，其他職員每人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工人。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債務人破產時，對於其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二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療所、託兒所、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第九章　解　散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四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五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爲合併或分立；並應呈報主管官署依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六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或業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七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第四十八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工會之解散除由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五十條　同一市縣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同一省區內各市縣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第五十二條　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各省總工會、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社會部核

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十四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全國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五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酌設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爲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六條　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不得單獨對外。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各項之規定者，除該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散外，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二條各款行爲之一時，除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　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卅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時，均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六十一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一、關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四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民國三十六年（三）

一　濟南兩造紙廠資遣工人的爭議

濟南第二造紙廠，原爲華興造紙廠，日軍陷魯時，予以接管，勝利復員，乃由第一紙廠派魏棣九接收，暫爲公營；所產報紙及包皮紙，生產情況尙佳，勞資合作無間。後因原料、銅絲布來源斷絕，無法生產，被迫停工，廠方僅能發維持費，勉維工人生活。該廠旋經發還原業主何少江執業，何設法在上海等處，購得原料復工，惟原料無多，僅能一半開工，致一半工人須輟業，不得已改輪歇制，部份工人認爲長此拖延，實難維持家屬生活，乃要求廠方給資遣散，廠方接業不久，遇此情況，至感困難，初不肯允，幾經商洽，允發一月工資，工人則堅持非三月工資不可，經市總工會從中斡旋，廠方勉力發給三月工資，並言定如有復工可能時，應由被遣散者儘先錄用。

濟南第一造紙廠，原係日人自建，規模宏大，能生產報紙，牛皮紙、包皮紙、捲煙紙、原有工人百餘，三十四年勝利接收日產公營，以資金不豐，開工時間甚短，即告停工，其工人多係家在陷區，僅能每人月領小米三十斤，後亦不繼，中經數易經理，經營無方，工人生活陷於絕境。該廠嗣復利用留用日籍技術員工，即招用失學青年夜間秘密開工，以省工資。事爲工人所聞，幾至演出武劇，經市總工會調解，於本年夏由廠方發給工人每人三十萬元遣散，爭議以息。

二　閩省總工會遏止反饑餓遊行

本年六月間，共黨在國內各地所策動之反飢餓運動，蔓延至廣，福州市印刷業工會中少數不穩份子

，以要求加薪爲由，暗中鼓動市內各業工人，約五、六百人，於某夜集結於福州井樓門外五里之某姓祠堂內，準備次晨作請願示威大遊行，時福州正在戒嚴，省主席因公赴京，省府事務由民政廳長鄭傑民代行。保安司令部以治安關係，聞知上項反動集會，擬派兵一營，前往鎮壓，勒令解散。省總工會主持者，深明大體，探悉在場工人，大多數係臨時被騙參加，並非同情匪黨，若由軍警夤夜前往彈壓，勢必發生流血慘案，擴大事態。乃建議由總工會工人馬某，陪同鄭廳長於當夜十二時半前往城外某祠堂，向在場之全體工人講話，以資消弭。鄭傑民頗富胆氣，毅然允往，屆時突然蒞場，殊出工人意外，鄭氏曾任省社會處長與各業工人相處頗久，感情素洽，一經開導，在場工人，除印刷業三、四匪諜份子外，無不恍然大悟，登時解散，並取消次日之遊行。匪諜以卑鄙欺騙手段，此次準備豐富之夜餐早點，隱瞞總工會，誘拉許多工人前往開會，至此乃告失敗。次日總工會以繼續交涉爲理由，亦誘引昨晚主動之匪諜工人五人至省府向當局請願；省府爲清除害羣之馬，乃將其中三人扣留拘押。自經此次事件之後，匪諜陰謀暴露，總工會警覺性提高，防範益爲嚴密，故終三十八年大陸淪陷，閩省工人均能反共防諜，未發生軌外行動。

三　山西省總工會成立及推進三自運動

山西省各縣市總工會，及同蒲鐵路工會等七十餘單位，已於本年春全部組成，爰經聯合組織山西省總工會，於秋初成立。此際共黨叛跡已彰，山西省政府發動自清，自衞，自治的三自運動，山西省總工會乃響應此一運動，令各縣市總工會轉飭以廠爲單位，切實施行，其推進概況如次：

（一）自清方面

共黨滲透，大部集中於工業市縣，在太原市及陽曲縣兩地區，即清除共黨及匪諜三千餘名，其餘縣市，亦有相當數字，太原經此清除，故在嗣後太原保衛戰中，各工廠毫無反動事故發生，即其效果。

（二）自衛方面

各縣市均以廠爲單位，成立工人自衛隊，凡四十歲以下工人，均爲隊員，配備武器，施以軍事訓練，以衛廠爲任務。

（三）自治方面

加強工會組織，工會負責人均可參加工廠廠務會議，廠方負責人，並協助工會加強教育訓練，以灌輸反共常識。

在三自運動中，勞資雙方，均以反共爲中心，工會以鼓勵工人增加生產，維護工廠爲己任；資方以協助工會，健全組織，以貫徹勞資協調目的。當時工人流行兩句口號「工廠是我們的」，「工廠即家庭」，既無勞資糾紛，更無怠工、罷工情事，蓋在共同禦侮情況下，勞資翕合無間。

四　晉冀路工會舉辦自清與各項訓練

山西省本年舉辦自清運動，晉冀鐵路工會熱烈響應，乃成立自清委員會，得到路局與特別黨部派員協助，並請由山西省政府派指導員一人，參加指導，路局所屬各單位，均成立自清小組，在此一熱烈運動中，員工人人奮發，凡稍涉嫌疑員工，均予以切實盤查，分別去留，當時不但肅清了內部潛伏的匪諜，並加強員工反共抗俄的決心，自清後並舉辦五人聯保，以堅實本身陣營。

此際肅奸防諜的加強，搶修路工的加緊，工會爲培養幹部，激勵員工起見，呈准社會部撥發補助經

費，在太原舉辦工運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各分會幹部及小組長五十人，參加受訓，社會部並派本路工會指導員馬浩，參加指導，受訓期間一個月，各學員結業後，返回原崗位，對工運工作，益知努力途徑。第一期結業後，原擬繼續辦理，因時局更趨緊張，乃予暫緩。

工會爲增進員工知識起見，特擬訂訓練員工辦法，在太原、陽泉、石家莊三地，分別設立員工補習班，及識字班，轉飭各分會執行，補習班係以曾經小學畢業程度參加爲原則，補習期間三個月，每日兩小時，除教以普通課程外，並授以本身職務有關之技術。識字班係以不識字者參加爲原則，授課期間六個月，每日兩小時，以畢業後能看報、寫信、寫報單爲標準。計辦兩期，收效甚宏。工會在此匪患頻仍，軍務倥傯之中，仍能顧及此類訓練，洵爲難得。

五　本年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及各會議代表名錄

本年六月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包華國　顧問　吳秀峰　李晏平　秘書　陳道良

僱主代表　莊智煥　顧問　朱家讓

勞工代表　安輔廷　顧問　劉松山　黃昌漢

上年叛國潛赴香港之朱學範，在港冒設中國勞動協會，彼即假借中國勞動協會理事長名義，擅自向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報到，自稱爲中國勞工代表，以與我正式勞工代表安輔廷相爭，在國勞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雙方爭論達兩小時之久，經資格審查委員會認爲朱在香港所設之工會，不能代表中國勞工，決議令其退席，並認安輔廷爲中國合法勞工代表，出席大會。

本年八月國際勞工局永久農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日內瓦召開，我國由李適生代表出席。

本年八月國際勞工局第六次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在蒙特利爾摩召開，我國由汪龍代表出席。

本年八月鋼鐵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瑞典京城斯德哥爾摩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吳秀峰

僱主代表　胡博淵　顧問　張汝楫

勞工代表　鄒賓琳　龔鎬

六　遼寧省總工會成立

遼寧省所屬各縣市總工會，於上年均已組織成立，於是因應需要，有籌組省總工會之醞釀，由省黨部委員兼農工運動委員王大任，首先領導組織遼寧十二縣市勞工同志聯合會，及省黨部委員王非凡領導組織省總工會促進會，兩者均爲東北工運之實力派，擁有基層工會甚多，經雙方之督促，關於省總工會籌組事項，凡歷一載，各縣市均已推選代表，並呈經社會部令准，承省社會處及東北行轅社會處之指導，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假瀋陽市省道德會召開省總工會成立大會，出席各縣市代表六十餘人，參加十八單位，選舉理監事，理事名單如次：

理　事　丁銳　張執吾　鄧甲三　王大任　王天庚　王非凡　魏國新

韓傑　黃顯堯　張興家　常春貴　程繼程　楊立山　石實華

路棟　王琦　張福祥　張履祥　王蘇　田〇〇　薛〇〇

候補理事　伍佰倫　張振源　張玉振　鄭宇德

理事會續推常務理事，名單如次：

張執吾　丁　銳　王大任　魏國新　韓　傑　王非凡　程繼程

石寶華　張興家

遼寧省總工會成立後，東北匪勢日熾，省總工會積極領導各縣市及礦區工會，從事發展組織，配合軍政各項行動，此際尤着重於糧食之救濟事項。因各礦區，交通遭匪阻塞，常有絕糧之虞，影響各礦區生產及工作情緒殊鉅，各礦區工會，不斷到瀋陽請願，故調配食糧之救濟問題，遂爲當時之中心工作。

工人所仰望的教育設施，省總工會因得省農工運動委員會之指導協助，而工作於以開展，是項勞工教育計劃，係由省農工運動委員會所擬定，以省屬各工礦地區爲實施之重點，以工會與工礦黨部合辦爲原則，故瀋陽、鞍山設有勞工補習班，本溪設有教育講習會，撫順設有業餘訓練班，均以不影響工作時間，利用夜間上課，收效頗著。尤以撫順業餘訓練班，係在東北從事工運最久之鄭坦所主辦，得到礦務局之合作，成績最佳。其訓練主旨，在於啓發民族思想，揭穿共黨陰謀，撫順礦區各單位在初期訓練，即選拔忠貞幹部一千二百餘人受訓，畢業後分散各處工作，成爲反共衞國的基幹份子，直至東北淪陷，尚不斷與共匪奮鬥。

遼寧各重要礦區，爲東北之動力所在，因共黨肆擾，曾有匪諜份子滲入，挑撥離間，影響全局，賴工運幹部，多方監視，維護礦區，並不斷破獲匪諜組織，在國軍留駐期間，始終能維持正常生產，此項護礦防諜工作，亦深得省總工會領導之力。

七　遼北省總工會成立

本年春，遼北省工會聯合會理事長李仙齡奉調至南京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受訓，於七月畢業歸抵遼北，鑑於工會聯合之組織，於法不合，遂商同各縣市總工會，依法改組，呈經省社會處派員指導，迅速籌組，成立遼北省總工會，選出理監事，由理事會推選李仙齡、王家寶、劉樹藩三人爲常務理事，又經互推李仙齡爲理事長，省總工會設辦事處於四平市北五馬路二十一號，內部分設總務、調查、福利三組。省總工會創辦伊始，困難重重，人事之調配與選用，各縣市工會間之聯繫，及經費之籌措等，諸感棘手，李仙齡理事長，悉心擘劃，潔己奉公，業務得以逐漸開展。

四平市先後遭受共黨軍五次進攻，受創甚鉅，一切防衞工事，多須修補，遼北省總工會感於保鄉衞土，人人有責，卽發動工友，每日三百人，協助駐軍修築城防工事，由省社會處按以工代賑辦法，量予工友之補助，其間曾經不少波折，終能排除萬難，克竟事功，此於協助剿匪工作之中，寓有安撫工友生活之旨，意義重大，民心士氣，裨補良多。

八　本溪礦務產業工會協助國軍固守的功績

本溪湖煤礦，在遼寧本溪縣，清中葉人民採掘甚盛，光緒初年漸衰，日人大倉喜八郎，組織公司開採。光緒三十二年，該公司奉日本駐遼東軍政府令與中國人合辦，宣統二年，東三省總督錫良，以中國官股銀一百萬元，與大倉簽約合辦。該礦包括本溪湖、柳塘、新洞三區，煤藏量約有二百二十五兆噸，煤質爲半無烟煤，係煉焦佳品。凡中日合辦之企業，日人輒握其實權；九一八後東北工礦經營，尤爲日人所獨佔，本溪煤礦自難例外，礦工蟄伏於日人勢力下，備受壓抑，與撫順等礦相同。

抗戰勝利後，本溪縣總工會與本溪礦務產業工會，分別成立，負責人爲王琦、程繼程。

資源委員會派員接收本溪煤礦，設立本溪煤鐵公司，該公司負責人承資源委員會之命，推行公司包辦制的「員工勵進會」，反對工會組織；時本溪礦務產業工會，業告成立，公司則以解僱威脅工友，迫令退出工會組織，工人則信仰工會，不爲所動，工會與公司成相持之局，幾經斡旋，均無結果。後經中央社會部派員調解，始告粗定，故工會集中全力以應付公司之破壞組織，歷時頗久。

本年春，東北匪勢猖獗，瀋陽外圍據點，相繼淪陷，本溪礦務，影響已甚，本年七月中旬，遼陽失守，本溪益陷危境，資源委員會派駐本溪各級負責人張松岑等，相繼逃離礦區，礦務已至無人負責之地，三萬餘員工，羣龍無首，混亂異常，幸該工會理事長程繼程，不避艱險，毅然主持礦務，排除萬難，力求安定秩序，恢復生產；並因此際小豐滿電源被匪切斷，瀋陽市需電孔亟，乃由礦區開始向瀋陽供電，以解省會的艱困。

共軍偵悉本溪礦區負責人遠逃，圍攻礦區益急，使用人海戰術數日，因礦工配合國軍，搬運器材，救護傷患，守軍士氣大盛，共軍死亡甚衆，終未得逞；乃改圍困戰略，致礦區糧食來源斷絕，員工減食固守，每日僅獲一餐，依然努力工作。未幾日食一餐亦且不給，適探悉圍攻之共軍，正徵集大批糧秣，屯積於距本溪南方二十里之土城子地區，工會程理事長與駐軍李旅長密議，採取夜襲刼糧辦法，以解眉急。議定，調五百名體力強壯之礦工，驅運煤輕車數十輛，配合國軍於夜間前往，至則出敵不意，駐守糧秣之寇軍，倉皇逃避，五百礦工遂將該處存糧，滿載而歸，所遺不能携走之餘糧，則予縱火焚燬，奪獲大批糧秣，守軍與礦工，莫不歡欣若狂，防守益堅。嗣又得我空軍，空投實物接濟，故得固守月餘，共軍見久攻不下，乃解圍而去。此一本溪礦工協防之事蹟，深得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惜冰之嘉獎。

九　雲南裕滇紡織廠產業工會成立

本年春，中央農工部聘任傅嗣駿、徐榮源、邱永昂三人爲駐滇工運計劃委員。其任務：傅嗣駿負責雲南地方工運事項，徐榮源負責滇越鐵路，邱永昂負責第四區公路工運事項。在三人共同努力下，滇省工運漸入正軌。

本年夏，傅嗣駿晉京向中央述職，並請示機宜，當得農工部馬部長超俊指示應以加強產業工會之組織爲先務，傅氏返滇後，首先發動籌組雲南、裕滇兩紡織廠聯合的產業工會，期作爲全滇之示範產業工會。緣雲南紡織廠裕滇紡織公司，兩企業機構，俱爲繆雲臺主持之雲南經濟委員會屬下基本工廠；雲南紗廠有員工一千六百人，裕滇有二廠，員工計三千人，三廠合計四千六百員工，實戰後昆明附近規模最大，工人最多之工業機構。三廠優秀工人曾經選入中央組織部工礦訓練班受訓畢業者三百五十人，對於政治常識，工運方略，均已多所瞭解，故着手組訓較易，並可爲示範作用。該產業工會，於本年九月三日，正式成立，茲述其概況如次：

（一）組　織

該會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推選常務理事五人，互推一人爲理事長。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因該會會員十分之七爲女性，故在選舉中，規定男女性各佔若干名額，以免偏重。理事會下分設福利、總務、調查、出版、組織五組，設秘書一人（秘書由傅嗣駿兼任），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三廠各成立一個分會，其順序人數如下：

第一分會　裕滇西山分廠，會員一千五百人。

第二分會　裕滇總廠，會員一千五百人。

第三分會　雲南紗廠，會員一千六百人。

分會設幹事七人，組織幹事會，互推一人爲總幹事，主持會務。分會下設支部、小組；支部所轄小組，不得超過五個，小組會員五至十五人。

總會另成立「棉紡工報」編輯委員會、福利委員會、福利基金保管委員會、勞工教育委員會、會員生活指導委員會。

（二）任　務

（甲）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推進。

（乙）研究各項工作效率加強生產能力。

（丙）建議與協助廠方舉辦一切福利事業。

（丁）出版物之刊行。（該會出版之「棉紡工報」至三十八年底從未間斷）

（戊）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己）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庚）關於勞動法規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辛）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編製勞工統計。

（壬）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社會利益之事業。

(癸)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三) 經　費

(甲)會員會費，每會員以每月工資百分之一爲會費，由工廠會計課代爲扣繳。

(乙)廠方按每月會員會費之總數，另加撥半數爲工會會費。

(丙)廠方每年提撥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三十爲工會福利基金。

(丁)臨時請廠方協助之款項。

以上(甲)(乙)兩項收入，用作日常開支，包括工報出版等。(丙)項爲專用於會員特別福利金，如婚喪、疾病、生育等。(丁)項用於特別事項，如對外捐款，集會等用費。至關於勞工教育及會員康樂費用，另由工會擬具專款預算，商諸廠方籌撥。

(四) 廠會關係

(甲)廠方進退工友，須經工會同意。

(乙)工人入廠，先辦入會手續。

(丙)廠方發展業務以外之用款，須經工會同意。

(丁)廠方訂定廠規，須與工會磋商。

(戊)廠務會議，由工會派代表列席。

右列五項，爲該會與廠方商妥條件之特點，爲昆明其他工會之所無，其效力在監視廠方主要行政，與保障工友福利。

(五) 教　育

(甲)強迫識字教育，入廠工友不識字者，必須受識字教育，每月識字成績，作爲在廠工作考勤之一，如連續三個月不達識字標準，得由工會通知廠方，予以解僱。(此項辦法曾嚴格執行)

(乙)補習教育，提高已識字工人智識及技能水準。

(六)保　險

已實施人壽保險，其他健康、安全等保險，均在計劃中。

(七)工友保障

(甲)依實物計算工資，每月調整。

(乙)職工待遇等級，盡量拉緊，工人與職員之待遇，務使接近。

(丙)年獎(分紅)提高廠方純益之百分率，爲工人獎金。

(丁)每年由廠方發給員工制服兩套，員工一律。

(八)康樂活動

計分話劇、京劇、滇劇、體育、歌舞、無線電研究、學術演講等七組。

該會成立之迅速，規模之宏大，實得力於該會理事長朱健飛及秘書傅嗣駿之策進，朱氏江蘇興化人，畢業於南通紡織學院，二十五年入滇，主持雲南紗廠技術工作，二十九年升任雲南紗廠副廠長，致力工運，最稱熱心。因籌組雲南裕滇紡織產業工會，辭去副廠長，改任雲南、裕滇兩廠總工程師，以符工會法會員資格之規定；工會成立，全部工友，一致擁戴，膺選該會理事長，後並當選爲國大代表、朱氏一秉大公，與廠方極爲投契，力促勞資協調，廠方對其建議，無不虛懷接納，故工會會務發展，乃有一日千里之觀。因雲南裕滇紡紗廠產業工會成立後，成效大著，故昆明之裕雲機器廠產業工會、中央機器

廠工會，不久相繼成立；而耀龍電力公司工會，亦開始籌備，其餘中央電工廠、雲南鋼鐵廠、雲南紙煙廠等，在三十八年春均在籌組工會中。

十　上海公用事業百貨業等工會共匪活動

中共於全國勝利復員後的赤色工運策略，是在捏造事實，誣衊政府，覓取機會，掀動工潮，破壞生產秩序，引起社會不安，藉以奪取地方，顛覆政府。其對上海的侵襲重點，則在滲透六大公用事業公司，及三區百貨業職工會，作其造亂的核心基址，茲分述如次：

美商上海電力公司，有職工二千餘人，成立工會之負責人機匠殿陽祖潤，職員張仲之、康耀坤、吳可文、封寶魁、王海林等，三十四年十一月，即參加中共匪黨組織。是年底乃爲年賞問題而發動電力職工罷工，並由歐陽祖潤出面，組織六大公用事業工會聯誼會，以爲實施陰謀的樞紐。三十五年冬季以後，上海電力公司，即有不斷的異動，至本年九月而益趨惡肆，其歷次異動可指者如次：

（一）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公司發電廠廠長斟酌工作需要，令一部工人延長工作，搶修一部發電機，該公司工會即指使工人拒絕，並無理要求全部工人延長工作，否則全部不做。公司以工作上不需要全部做，經與工會再三洽商，始決定額外工作之調派，採取輪班制，並保證每工人之額外收入，不致少於過去數月，此事僵持四十日始談妥，影響修理工作甚大，致使生產界蒙極大之損失。

（二）同年十一月七日，公用局令該公司實行節電，公司用戶賬務室主任，即令全體職員，每日於下午五時後，加工三小時，工資照增，而低級職員，堅決要求加工三小時，應給四小時工資，否則拒絕工作，經再三洽商無效，迫允所請，雖獲解決，已使節電辦法，意外延遲。

(三)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司工程師按定章領導滬西高頭班工人練習救護法，而工友徐妙根竟抗不參加，乃予暫停職務處分，工人即怠工，經社會局竭力調處始復工。

(四)本年一月十八日工程師令工人十餘名赴麥克勞路修理工程，竟藉口天雨不去，延至九時十五分始往，計怠工一小時餘。

(五)本年二月十二日，鍋爐間等班工人，藉故拒絕上工，致機器發生障礙，無人修理減少電量，使許多工廠停電，浪費工時，影響生產。

(六)本年五月九日，發電廠、饋電部、火表部等職工，爲要求無條件解凍指數，全體怠工近一日。

(七)本年八月十四日，工會要求不依照社會局規定之章則，召開勞資會議，舉行怠工。

(八)本年八月二十日，緊急修理股，要求增加工資，以怠工爲要挾，九月十七、八兩日，又有兩部份工人，均因小故罷工、怠工。

以上爲上海電力公司工人受共黨操縱之不斷滋擾，至九月十九日深夜，上海市警局得悉威海衛路之富通印刷所，爲共黨在滬之宣傳機關，派警前往搜查，捕獲共黨二十餘人。內有上海電力公司工會幹事張仲之，又文化科吳可文、王海林、封寶魁、康耀坤、王家熊等六人，並在吳可文身上，搜出共黨的密令，要他們破壞電力公司的發電機，及共黨其他造亂文件多種。張仲之等被捕後，電力公司工會中共黨份子，即鼓動全廠罷工，經社會局及市總工會勸解無效，延至同月二十五日，復工無望，社會局乃下令改組電力工會，派吳世坤等二十五人爲整理委員，並指定吳世坤，朱廉索、黃洪勳、吳士超、周維新爲常務委員，派市總工會范才駿爲整理指導員，並公佈該公司潛伏之共黨名單沈寶善等二十九名，又懸賞八千萬元緝拿該公司在逃之共黨歐陽祖潤等十五名。原有電力工會既停止活動，整理委員會在市總工會

指導下，進行整理，該公司電力工人，乃即日全部復工，共黨控制之第一據點，於以摧毀。

法商水電工會，爲共黨控制之第二據點，在滬共黨的「工人協會」負責人柳俊臣，早年爲法商水電公司工人，故法商水電工會受柳俊臣的直接領導，於本年一月五日，藉口調整工資，曾實行罷工。本年二九「勸工大樓慘案」，該會在六大公用事業工會聯誼會激烈反抗政府。本年五月生活費指數將解凍之際，該會受共黨密令，發動「五九」商行，要求無條件解凍指數。

前項上海電力工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改組後，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法商水電工會，乃向公司當局提出以下六個懸案：(一)公司每人每月應加發福利金十五萬元，照底薪計算；(二)修訂車務間服務章程；(三)調整職工等級；(四)機務部工人每月應另加升工；(五)職工子弟學校，應添設厠所；(六)中秋節每人預借之工資五十萬元，應分期扣還。此七懸案，要求在中午十二時答覆，明係故意爲難，公司不及答復，下午一時起，遂舉行罷工。並鼓動英商電車於二十八日晚罷工，其藉口是不滿市政府所公布的生活指數，市總工會當發表該會所編製九月份工人生活指數，與市府公布之指數相近，英商電車乃於二十九日下午復工。

法商水電工會罷工至九月三十日仍在僵持中，市長吳國楨乃提下列四項辦法：

(一)煽動罷工者依照違反動員令嚴辦。

(二)工人在非法罷工期內，絕不照給工資。

(三)由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局令飭所屬，對攔阻車輛行駛者，當場予以逮捕，以軍法論處。

(四)命令社會局，對不遵法令復工之工人，予以登記，作爲無條件解僱，而以失業工人中有司機技術者補充。

社會局即行發表法商水電公司共黨朱俊欣等十六人名單，令法商水電公司予以開除。並於十月一日，下令停止法商水電工會的活動，指派蔣雲龍等二十五人爲該工會整理委員，並派徐嘉麟爲該會指導員，即日會同接收，切實整理。十月五日法商水電公司工人全部復工，工潮即告解決。

在整理法商水電工會之同時，淞滬警備司令部於九月三十日深夜，將潛伏在三區百貨工會內的共黨份子陳施君等十名逮捕；社會局亦對三區百貨工會令飭停止活動，並派龍祥生等二十五人爲整理委員，該三區百貨業職工會亦在市總工會領導下納入正軌，而共黨在滬控制之第三據點摧毀。

上列三個工會，爲上海市總工會素極注意，迭加告誡，各該工會所屬多數純正工人亦深感動，惟爲共黨份子所挾持，至九月下旬市政當局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將該三工會共黨份子逮捕，並指派工人整理，復歸於正，而滬市赤色工運乃暫趨消歇。

十一　津浦路工會戰後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

敵僞佔有津浦路時期，路政失修，復員伊始，全路破壞不堪，工整會一面安撫忠貞員工，安心工作，一面配合戡亂軍事，領導員工，從事搶修及肅諜工作。乃路線過長，沿線潛伏共黨甚衆，竟將全路分爲數段，泰安、濟南間，滄縣、德縣間，及膠濟路之張店、濰縣間，均爲共黨佔據之所，不能通車，致工會整理工作，遭受莫大阻礙。直至本年八月，各分會整理工作，始告完成，分別成立幹事會，全路整理工作至此告一段落。

本年九月，戡亂軍事進展甚速，滋陽、濟南相繼克復，員工對於搶修工作，夜以繼日，不憚辛勞，使浦口與濟南迅速通車。工整會乃於十月令各分會推選代表，召開津浦路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於濟南。

。經選舉李慶褱、于鶴年、高鳳舞、李振昌、孫義昌、王學吾、張文煥、侯兆泰、馬萬友、趙國春、張竟成、李鳳祥、張寶全、高鳳梧、李振華、趙鳳桐等爲理事，黃錦榮、徐治國等爲候補理事。朱寶瑞、李振家、劉鳳梧等爲監事，並經推定李慶褱、于鶴年、高鳳舞等爲常務理事，朱寶瑞爲常務監事。會址仍在浦鎮。

十二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我國代表出席概況

本年十月，亞洲勞工預備會議，在印度新德里召開，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包華國　張天開　顧　問　方頤積　哈雄文　甘　濛　王世穎
　　王徵葵

僱主代表　吳蘊初　顧　問　田和卿　陳文偉

勞工代表　劉松山　顧　問　眭光祿　梁永章

代表團秘書　王金標

政府代表包華國在大會發表演講，演詞精警之點，說明　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爲其崇高的理想，係淵源於孔子的大同思想。三民主義是以公爲出發點，以民生哲學爲基礎，而以人類正義幸福爲其依歸。中國國民黨依照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制定政綱政策。中國勞工運動，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共同奮鬥，推翻專制，完成統一，抵抗暴日與戡亂救國，工人無不盡其最大努力。此一演詞，極博得國際的好評，全文見本節附件。

大會對於整理提案，計分三組：政府組、勞工組、資方組，每組各設一委員會爲行動綱領委員會、

勞工政策委員會、社會安全委員會。大會開會前，由各委員會將提案分別加以研究與審查，然後提交大會討論表決。我國各出席代表所提議案九件，其中關於限制日本工業發展，使其不能再以傾銷政策危害亞洲其他國家一案，係由我勞工代表劉松山所提關於日本勞工標準，及我僱主代表吳蘊初所提關於日本工業水準兩案迭經修正而通過；其餘各案亦經通過，大會並通過亞洲勞工政策，及社會安全報告二宗，復議決亞洲區域會議首屆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在南京舉行。

本節附件

中國的勞工運動

包華國　卅六年十一月五日

在亞洲勞工預備會演講詞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當此國際勞工組織第一次召開亞洲區域會議，研討本區域特殊問題的期間，本人得與各國代表諸君聚晤一堂，私衷至感榮幸！會憶在此次大戰以前，國際勞工局內鑒於亞洲區域有其特殊的經濟及社會背景，爲適應此種特殊需要，彼時即擬召開此項會議，後因戰事而延擱；然國勞局猶不斷努力，終於世界重達和平之今日，在此間舉行預備會議，且將於後年在中國舉行正式會議。余於欣逢盛況之餘，謹代表敝國政府對於國勞局及有關國家，過去爲召開此項會議所有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與敬欽之忱。

現在戰爭結束雖逾兩年，而整個世界除少數國家外，仍在困苦艱難情況中掙扎，亞洲各國在經濟上原已落後，復遭日本的侵略破壞，其一切問題的嚴重性，實遠甚於歐美各國。目前亞洲許多地區猶未臻於安定，人民生活尤爲困乏，基於「和平不可分割，繁榮不可偏廢」的原則，此種現象乃整個人類社會前途的隱憂，其影響所及，固不限於亞洲本身而已。一九四一年八月所宣布的大西洋憲章有云：「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後的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匱乏之

保證。」以後費城宣言，聯合國憲章，對此崇高的理想，不僅加以接受，並確認「一國家一地區之貧窮病態，足以妨礙世界各國之社會進步與社會安全。」而此種貧窮與不安，又根本違反國勞組織「社會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兩大宗旨。亞洲當前之貧乏與不安狀態，距離人類悉有自由生活不虞匱乏之程度，實甚遙遠，若不迅謀解救，結果必致影響整個世界之安定與和平，亞洲問題之重要，於此已不難想見。

吾人欲明瞭亞洲問題的本質，自不能不對過去歷史稍作檢討。亞洲文化悠久，實爲世界文化發源地之一。不過近數百年來，因爲西方物質文明之發達，國力之強盛，亞洲遂致落後。而西方各國，在政治及經濟上，復分向東方發展，亞洲各國因而益形衰弱貧困紛亂不安。但是求生存爲人類的本性，亞洲各民族自亦不能例外，如日本的維新，中國的革命，印度及其他各民族的爭取獨立自由運動，都已走上復興的道路。不幸日本於自身獲得解救以後，竟步帝國主義之後塵，侵略朝鮮、中國等國，造成此次大戰之序幕，破壞整個世界和平，演成人類空前之悲劇，推源禍始，實由於亞洲各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未能獲得機會與西方各國平衡發展，獨陷貧困衰弱所致。

此次大戰結束，人類正義伸張，亞洲各弱小國家或已獲得自由獨立，或正謀求解放，在政治方面，已漸漸獲得合理之解決。但亞洲各國工業較爲落後，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仍甚落後，今後如何發展經濟，充裕民生，安定社會，進而奠定整個世界的和平，實仍有待吾人以最大的決心與努力而完成的。

亞洲各國社會、經濟的特質及勞工政策，暨工業化等問題，均已列入此次會議議程，國勞局事先已有充分的調查與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書。與會諸君當能縝密研討，獲致結論，以促進亞洲社會、經濟問題的合理解決，亞洲各國若長此經濟匱乏，社會不安，整個世界和平亦將永無實現的可能，此乃吾人自當加以認識者。

與會諸君於面臨亞洲社會經濟問題的嚴重，並準備竭盡才智圖謀解決之際，當不乏有欲明瞭中國對於此項問題之理想及其措施者。余欲藉此機會奉告於諸君之前，中國爲亞洲最古國家之一，自始即愛好和平，古聖先賢及手創中華民國的孫中山先生均以「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爲其崇高的理想。遠在兩千餘年前，孔子的禮記禮運篇

上即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是中國古代的大同思想。

國父孫中山先生，就是繼承這種思想，創造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也是以公爲出發點，以民生哲學爲基礎，而以人類全體幸福爲其依歸，世界大同爲其終極目的。就是說要使全體人類社會無階級男女職業宗教種族之別，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在經濟上同享康樂，其主要精神，實與大西洋憲章，費城宣言，國勞及聯合國的組織宗旨，同爲解決世界問題，繁榮人類社會，建立永久和平的最高原則。二十餘年來，蔣主席即本此崇高之大同思想和三民主義，以堅毅不拔之精神，領導中華民族向前奮鬪，並與愛好和平的國家密切合作，進而重建世界永久之和平。

中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因遭遇種種困難，以致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尚未能完全實現，各種建設尚未能順利達成，一般社會、經濟情況距離富庶康樂之境猶遠，殊爲遺憾；然於社會行政及社會立法方面，亦曾盡其最大之努力。遠在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及決議中，對於勞工運動，勞工生活保障就有原則上之規定。一九二六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中，規定更爲具體，對於工時、工資、童工、女工的保護，工廠安全，社會保險，勞工教育，工人權益及其政治地位等，亦均有規定。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根據上述宣言及決議案，並參照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陸續頒佈勞工法令，如工會法、工廠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檢查法、職業介紹法、最低工資法等，已完成勞工立法的整個體系。此外，在行政方面，於一九四〇年成立社會部，進而建立完整的行政系統，更因大戰結束，爲應復員及建國需要，由中國國民黨六屆全國大會，依照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制定四大政策綱領——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農民政策綱領及勞工政策綱領，以爲社會行政及有關各項建設推進的目標。以上這四種政策綱領，全文已由敝國代表團分送各位，即請查閱參考。

以上四種政策綱領，是根源於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歸結於民生，民生主義證明人類歷史以「民生」爲重心，所以着眼於人民的生計，與社會之生存，而欲達到此目的，一方面須促進生產，以滿足人生食、衣、住、行、育、樂的需要；另一方面須使經濟社會化，以消除貧富階級的懸殊。關於前者，中山先生曾手訂建國方略，以爲依據；關於後者，民生主義中力主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以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爲達成經濟社會化的必要手段。這種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辦法，乃是主張階級協調，反對階級鬥爭，使社會上大多數利益互相調和，以促進社會之進步，這便是民生主義和四大政策主要精神之所在。

四大政策爲國民政府接受後，遂由社會部分別訂定實施辦法，逐漸付諸實行，並將其基本精神，由國民大會載入新憲法的基本國策中。

於此，余並願藉此機會，略爲介紹中國的工人運動。吾人深知歐美各國勞工問題的發生，多由於勞資階級的衝突；中國的勞工問題，則與此有異。因中國近百年來深受外來經濟的剝削，與政治的壓迫，而中國工人深知如不先求得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而欲單獨自謀工人的解放，與獲得工人生活的改善，實不可能，所以中國工人除爲其自身利益奮鬥外，並具有極強烈的民族意識，而同時領導中國革命的中國國民黨，本以改善農工生活，及解放農工爲其重要任務，對於工人運動，亦盡力扶持，故數十年來，中國工人，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與其他革命階層共同奮鬥，推翻專制，締造民國，掃蕩軍閥，完成統一，抵抗暴日侵略，獲得最後勝利。目前戡亂建國的艱難途程中，工人亦無不盡其最大的努力。抗戰勝利以後，國民黨決定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國民政府已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的民主精神，修改各種勞工法規，對於訓政時期和抗戰時期應事實需要，對勞工運動有若干限制的各種勞工法令，均已廢止，同時國民政府並積極扶持勞工參政，和力謀勞工生活的改進；現在勞工組織日益發展，勞工地位日益提高，勞工生活雖尚未達于理想，但其待遇遠較抗戰前爲優。截至三十六年八月止，中國勞工團體已有八〇九〇單位，基層會員共爲四、九三〇、九九六人。在我國已成立之各縣市參議會中，亦有工會代表一、五四二人。去歲國民大會集會制憲，亦有工會代表參加。最近即將依據憲法成立的國民大會及立法院中，亦將共有工

人代表一百四十四人。中國今日的工人運動，顯有納入民主之正軌，而中國工人在中國民主政治中，亦已取得重要之地位。

根據以上分析，可知中國勞工運動，自始與中國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發生密切的關係；苟無革命政黨之扶持與領導，絕無今日之發展。其他亞洲各國勞工運動情形，或有與我國相類似者。今後如何使此種勞工運動，除繼續發展其政治性能外，並能求得經濟上之改善，社會上之安全，而確保政治上之民主，中國實有與其他亞洲各國共同探討之必要。余前已言及國際勞工組織設立的宗旨，在爲社會正義，爲世界和平；中國建國的理想及政策，亦莫不如是。中國爲國勞組織的原始會員國，過去二十七年中，均與國勞眞誠合作，今後仍當本此以赴。國勞局在過去漫長歲月中，曾繼續不斷爲改善各國勞工生活，增進整個人類幸福，奠定世界和平，盡其最大努力；現又進而注意亞洲區域的特殊問題，余個人願再提供所見。當前的亞洲總面積爲九百餘萬方哩，相當全球陸地三分之一，共有人口約十億九千萬，佔世界總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而此廣土衆民，迄今猶教育落後，資本缺乏，生產尙未現代化，一般人民生活水準，遠遜於先進各國。如本會議社會政策經濟背景報告書所載東南亞洲各國人民戰前每人的平均收入大多在二百單位(International Units)以下，以與西歐各國每人平均收入六〇〇至一〇〇〇單位相較，其懸殊之甚，實甚驚人。亞洲各國一般生活需求，固較西方爲低，然此微薄之收入，即維持其日用所需，已感不足，其他更不待言，更自無餘力以取得其他國家之商品，因此亞洲一般勞苦民衆，均在饑餓線上掙扎。吾人試想世界上過半人口，均不能足衣飽食，生活無缺，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均陷於紛亂不安的情況之下，將如何獲致整個世界的和平及繁榮。

就國際勞工組織言，其目的之一，在制定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以爲各國保護勞工的共同標準。今亞洲人民之生活，既如此之低，亞洲各國政府，自難批准或採納所有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或建議書。但余以爲亞洲的人民，絕不願以此爲藉口，而不實行保護勞工之國際標準；惟目前實行之困難，想亦爲舉世所承認。余意在過渡期中，亞洲各國對一時尙不能批准之國際公約，亦應設法協議一種較亞洲各國現行保護勞工爲高之標準，以期

逐漸進步，最後不僅能實行所有之國際勞工公約，並能促進國際勞工標準進一步之提高。

如何使此過渡時間早日結束，當爲國勞各會員所關心。余意亞洲各國若能在發展工業上加強努力，以使亞洲人民能充分就業，並能提高現有之生活水準，則此過渡時間當甚短促。然此種努力，非有工業先進國家，在技術及資本上予以協助，其進展上困難必多。於此，余願向西方先進國家有所申述，即此種協助不僅對亞洲有利，即對西方國家與整個世界，亦有莫大之利益。

吾人均知現時西方先進國家之工業已屆大量生產的階段，其過剩產品必賴外銷始能保持其經濟繁榮及生活水準於不墜。亞洲既陷於世界經濟的局部萎枯，無異全世界三分一之外銷市場已受阻塞，少數國家之單獨的經濟繁榮，將必遭受最大的打擊，此理至明，無庸解釋。若先進國家能以資本技術及過剩資源，本合作互助的方式，以加速亞洲各國的工業化，使生產發達，購買力增加，以提高亞洲人民生活的水準，西方過剩之產品，自可銷售，然後進而求世界之分工合作，有無互通，以達成整個世界的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然後人類的永久和平，必有及早實現的可能。

此次預備會議，實開其端，以後吾人尤應繼續努力，爲此目標而奮鬪，必有達成之一日，對於後年在敝國舉行的正式會議，余謹代表敝國政府向各國代表敬致歡迎之忱，並祝此次會議之成功！

第四節　民國三十六年（四）

一　淄博礦區工會加強組訓與廢除包工制

本年二月，淄博礦區復員後第三度陷於共匪，淄博礦區工會負責人依舊流亡濟南。此次礦區淪陷，工會基層組織所推選之代表，多已隨同撤退，故工會到濟南之幹部，計有一千餘人，較上次流寓濟市人數，竟加四倍。全體幹部食宿之供應，又成工會絕大之負擔，工會領導人對此呼籲籌措，煞費周章。就工人逃避之多，可見其對匪幫殘暴之認識，與哀心之痛恨。共黨侈稱無產階級政黨，而中國工人，實早視為惡魔，絕不受其欺騙，於斯證之。

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視察華北，道經濟南，原定親赴淄博礦區視察，乃以匪陷該區不果，亟召集淄博在濟全體工人，親加慰勉，對淄博區工人抗戰期間反日工作，與復員初期努力搶修電廠等表現，深為贊佩。而此次遠道避匪到濟，益為對匪認識之明徵，爰就共黨陰謀造亂，種種不法，詳為析述，以加深工人對匪之了解，並指示反共建國之途徑，語極剴切，聆者均深感動。

本年五月，淄博區廠礦特別黨部在濟正式成立，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受直接之領導，即同時在濟南召開代表大會；因此際在濟礦區工會代表，人數幾近全部，早足法定人數，故在濟舉行代表大會，完成改組工作。大會票選結果，耿占元、王樂天、李士傑、石玉標、趙錦銓、蘇誠詰、趙岱雲、于長東、張敬之九人為理事耿占元、于長東、王樂天三人為常務理事，互推耿占元為理事長。宋紹夷、魏傳珍、孫慶麟，三人為監事，推宋紹夷為常務監事。

本年九月，國軍第三度收復淄博礦區，淄博工會隨軍進入，洪山、西河兩礦，仍由資委會淄博煤礦

局接管。

淄博礦區，佔有淄川、博山兩縣境，延袤甚廣，除洪山、西河兩礦外，其餘原隸魯大公司，及其他民營公司者甚多，各該礦場工人，因在淄博境內，都爲淄博礦區工會會員。現博山之博大、福大、利大、東大等五公司，由山東省政府接管，爲省營事業；此外民營公司因匪患，大部停工，其尚繼續生產者，有華東、東方、振業等家，然民營公司之復業，並非困難。

淄博礦區工會，既包括各公私經營之礦場，目前對國營之洪山、西河兩礦，關係既趨惡化，在現階段未能迅即改善，爰決定工會之工作目標，與國營事業，避免衝突，暫勿與較，與省營煤礦，尚可密切合作，至對民營煤礦，正可直接掌握控制。當經根據六中全會之勞工政策，提出「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增進勞工技能，促進勞資協調。」作爲口號及共趨之鵠的。

首先發展勞工組織，自本身做起，將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會址設在洪山，下設洪山、西河、博山三個分會，分轄十八個支部，另設一南定辦事處，因南定原有輕金屬工廠，已遭匪三度入侵，澈底破壞，如無鉅大投資及外援技術，無法復工，該處工人僅有少數看管廠房，故僅須設辦事處。

其次創辦工人訓練班，當時以四周匪氛未靖，宵小不斷竄擾，故先擇重點辦理訓練班，在洪山、西河、博山各設一班，每期訓練一個月，利用工餘時間，每晚上課三小時，以灌輸政治常識，及三民主義，藉以啓導正確思想，提高智識水準，由訓練而加強組織工作。

復次則組織讀書會，凡訓練班結業工人，有閱讀書刊能力者，皆令參加讀書會，所需書籍由工會免費供應，使工人繼續進修，其意義效果，爲前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又發動保廠護礦運動，此爲加強組訓之更切實工作。因環境日見惡劣，匪諜在淄博工人羣中，雖已

屢遭打擊，無法立足，但爲澈底肅清計，特以訓練班結業工人爲基幹，普遍推動，以保廠護礦，防止破壞爲目的，而由防奸肅諜之手段達成之；故自此運動推行後，各礦場絕無遭匪破壞事件發生。

關於促進勞資協調，先從民營礦場着手，緣民營礦場，資金及設備，皆難望國營與省營之項背，但在國營、省營之旁，而能生存發展者，實其特具之優點，在精於計算，決不浪費方面。緣民營礦場，爲求其噸當量（即爲每噸煤所需之人力）高，及材料節省，其方法則由對工人待遇，較國、省營事業爲高，以資方「半份制」替代「包工制」，所謂「半份」即工頭所得，工頭只管募集工人，每募集一工人，輒按規定支給費用若干，此費用出諸資方，而不剝削工人，工人之工資，則「計量論資」，無包工之中間尅扣，工人生產每超逾規定產額，其超額部份之工資，則較額內之工資爲高，故工人樂於勤作，多能超額生產。資方更對材料之節省，機械之保養，坑道之掘進，與嚴禁濫採濫伐，及安全設施等，皆能注意，工人亦相與注意以協助之，故其噸當量高，傷亡率低，成本減輕，勞資兩利，此爲民營特具之優點。工會深知其然，爰就其優點，特予協助倡導，加強發揮，民營礦場，亦處處接受工會意見，推誠相與，水乳交融，於是優秀勤奮工人，咸唯民營礦場是趨，民營產量，自然加增，獲利亦厚，尤表現勞資協調，相得益彰之盛況。

然進一步考察，何以民營礦場能夙具上述優點，及能加強發揮其優點，則因民營礦場，組織簡單，事務人員，極力精簡，其事務方面之用費節縮，故能提高工人待遇，而致循環的繁榮。公營礦業，根本錯誤，即在組織龐大，冗員太多，事務人員，多於技術人員，機關化，衙門化，管理欠周，配合不够，材料浪費，機械不善保養，濫採濫伐，礦坑壽命短，人員傷亡率高，不得已爲減少成本計，只有壓低工資一途，其經營方法，恰與民營相反，故以雄厚之資本，優良之設備，而轉不能與民營媲美，其癥結蓋

在於斯。

工會深知上述癥結，乃向省營方面建議，請其適應時代，謀業務改善，亟宜一面裁減不必要之冗員，一面提高獎勵生產之待遇，省營方面，頗能接受工會之忠告，作風大轉；惟國營事業方面，痼習已深，工會無法進言，故此一時期淄博地區之煤礦業務，以民營最佳，省營次之，而國營最差。

但在此期間，淄博工會有一極大貢獻，即間接廢除「包工制」。按淄博地區之包工制，相沿已四、五十年，尤以洪山地區爲甚。因洪山地區自日人繼德人經營後，爲求統制管理方便，大量培植漢奸奴隸，一般包工，皆爲日人豢養之走狗，苞苴剋扣，相互利用，專以壓榨工人，爲朋比圖利之資。尤有甚者，包工人相互結成小團體，對工程圍包，不准外人插足，以致一人身兼數礦，形成地方之特殊惡勢力。淄博工會對廢除「包工制」之醞釀已久，曾作多番努力，皆扼於環境，毫無進展；抗戰勝利之日，淄博工會首先進入礦區，爲廢除「包工制」着眼，對抗戰期間，凡與日人合作之包工人，即檢舉其爲漢奸，列冊報請政府法辦，是項根深蒂固之地方特殊惡勢力，遂一舉而予以掃除。各礦恢復生產之際，民營向無「包工制」，自無問題，省營亦尚接受工會意見，對包工制存廢不堅持，惟國營礦方，藉口光復伊始，不應大事更張，以仍循舊例爲宜，不願廢除「包工制」，工會屢次建議，均遭堅拒，陷於僵局。惟以工會本身組織迅速，未數月即將所有在職工人納入組織，俟國營礦方，整頓就緒，計劃發包開工時，舊有的漢奸包工，均已蟄伏不出，所有承包人，皆係由工會訓練之青年智識工人選拔推薦，易名爲「公包代表」與礦方訂約，礦方無可奈何，只有依工會意旨發包，於是淄博地區相沿五十餘年之「包工制」，於焉廢除。工會爲謀公包的優良制度起見，曾釐訂「淄博工人公包辦法」，及「盈餘分配細則」兩項施行，並報經社會部備案，茲錄其要點如次：

(一)公包代表，必須爲工會會員。

(二)會員承包工程，必須公推一人爲公包代表，透過工會，始能與礦方訂約。

(三)公包代表之會計，由工會派往，承包人對會計無任免權。（工會曾招考會計數十人，訓練後派往承包人處工作。）

(四)工人工資，同工同酬，計量論資。

承包工程盈餘分配如下：

(一)公包代表　一〇%（交際費在內）

(二)公益金　一〇%（彙交工會保管）

(三)公積金　三〇%（辦理工人福利、醫藥、衞生等。）

公積金由工人分別另組保管委員會，就右列福利等項運用之，如積至三百萬元以上，可由保管委員會自行決定比例，按工人工作日數分配之，每三個月結算一次。

(四)福利金　五〇%（每月月終按工作日數比例分配之。）

右訂公包辦法，代表承包者，僅取純益百分之十，此外無利可圖，凡參加承包工作之工人，均能按日數分配純益，自無不樂於盡力，且爲公共利益承包，尤足杜絕圍包流弊，礦方主管開包人，亦無法勾結牟利，公帑當免受損。此項辦法，初期推行，尙感困難，嗣經工會，多方說服，試行數月，收效極佳，中間剝削之「包工制」，乃無形廢除，公私交受其益，爲淄博工運之一最大成就。

其他如工人消費合作社、工人劇團（原名孝水劇團）、工人日報（原名孝水新聞），工會皆予次第舉辦與加強，蓬蓬勃勃，一片新生氣象，開淄博工運之燦爛花朶，時中央社會部，派專員孫廷榮視察淄

博工運，逗留二月，足跡遍礦區，礦上之機器間，學徒工人，坑內之運搬，以及採煤工，皆受訪問，工會之會議及業務之處理，無不察及，認爲奇蹟，尤對淄博工運幹部之刻苦創造精神，與革命作風，備加稱道，曾作評語，謂：「淄博幹部，具有工運幹部一切長處，而無一般工運幹部之短處。」

二　山東省總工會成立

本年十一月初旬，由山東省社會處主持，召開山東省總工會代表大會，假濟南青年會爲會場，到全省各市縣工會及淄博礦區工會等代表一百餘人，黨政各機關首長均出席指導，在開幕典禮中致詞，備致獎勉。嗣開大會，討論提案，繼要選武竹亭、耿占元、張慕仙、于長東、王景臣、邵大鵬、黃景棠、耿景富、張世昌、蘇守貴、鄭培琦、黃壽亭、霍淼等十七人爲理事，張是中等五人爲候補理事，史長森、王樂天等五人爲監事，傅承恩等二人爲候補監事；復於同月中旬，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舉武竹亭爲理事長，耿占元、張慕仙、蘇守貴、鄭培琦爲常務理事，由常務理事分組擔任各組組長，史長森當選常務監事，各負責職員既推定，會務遂即展開，因無固定會址，暫假濟南市總工會辦公。

此際共黨叛亂，勢甚猖獗，省垣附近縣份，亦遭淪陷。省總工會之急務，爲對省屬已淪陷市縣到省工人之安輯，指導其配合黨政軍各方之規劃收復；對未陷匪之地區，則督該市縣工會配合黨政軍防諜肅奸，鞏衞地方之工作。

三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成立

本年夏全國各鐵路復員工作大致就緒，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乃籌備召開代表大會，爲積

極促進籌備工作起見，加推晉冀鐵路梁耀先，解春富，京滬鐵路胡德生、高其福，浙贛鐵路郭裕祥，昆明鐵路王維順，湘桂黔鐵路周定宇，臺灣鐵路林直中，瀋陽鐵路朴書春等九人爲籌備委員。除前推之籌委邱永昂已辭職外，前後籌備委員共爲二十一人。經議定各路產生代表之標準，路線在一千公里以上者，推派三人，五百公里以上者二人，五百公里以下者一人，並以各路工會理監事互推爲原則。

本年十一月初，全國各鐵路工會代表均已選出，乃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召開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於南京下關工人福利社。計是日出席各鐵路工會代表及籌備委員共六十七人，政府首長出席指導者計有國民政府孫副主席科，社會部谷部長正綱，組織部陳部長立夫，農工部馬部長超俊，交通部俞部長大維，與各界來賓二百餘人，開幕禮由平漢路工會常務理事劉松山主席，即席報告：(一)該會兩年來之籌備經過。(二)目前工運爲團結全國鐵路勞工大衆之誓死與破壞統一的共匪及一切惡勢力奮鬥。(三)今後努力方針，將在最高領袖指示之下，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全國運輸，使貨暢其流。旋經孫副主席，谷、陳、馬、俞各部長致詞，對我國現行勞工政策之改進工人生活，提高智識工人水準，謀求工人福利之旨，闡述均詳。

十二月二日上午舉行第一次大會，討論會章；下午舉行第二次大會，討論提案，計一百二十餘件，以關係員工福利爲多，其次爲路政、會務等項。三日上午舉行第三次大會，選舉理監事，下午舉行閉幕式。理監事名單如次；

理事長　劉松山

常務理事　李振和　高其福　梁耀先　郭中興　林直中　朴書春　王福階　湯本照

理　事　劉兆洋　郭鳳翔　孫義昌　李慶羲　張瑞黃　夏文治　李庭孝
傅瑞清　林長根　侯錫慶　李保合　王維順　陳聞閥　馬凌空
沈應松　程　添　溫世魁　蕭漢廷　杜遠桐　劉承祿　李樹堂
胡孝初
常務監事　周建中　韓文玉　胡德生
監　事　郭文田　楊世榮　劉　章　解春富　周蘭　王　惡

四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屆代表大會

第五屆全國郵務總工會代表大會，於本年十二月九日，正式在上海市參議會大禮堂揭幕，出席全國代表一百五十餘人，歷時一週餘，至十二月十七日閉幕。大會主席團十一人，名單如次；

王宜聲（南京）　水祥雲（上海）　鄧望溪（湖南）
張光岱（上海）　任　鉞（北平）　王震百（上海）
陳士誠（廣東）　鍾慕緜（東川）　陳慧君（上海）
姚根火（上海）　張恩澤（漢口）

九日大會揭幕，中央組織部長陳立夫，社會部長谷正綱，農工部長馬超俊，均親自到滬出席。

大會在歷次會議中通過改善米代金，內外勤一律發給制服，改善郵佐待遇，改善考績制度，恢復東北郵區煤貼，提高邊疆員工津貼，創設中華郵政學校，維護郵政人事制度，改善養老撫卹金制度等三十三案。並通過「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草案」，章程通過時，全體歡呼，稱之爲「郵工憲

章」。

十二月十七日，大會舉行末次會議，由農工部副部長陸京士出席致詞略謂：

（一）郵工運動在三民主義旗幟下成長，運動目標應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認清世界政治環境，資本主義已經過去，共產主義不能適合於中國，應實行民生主義，來解中國於倒懸，凡我郵人，應確定信念，堅定意志，爲美滿理想而奮鬥。

（三）郵政所以有今日之成功進步，一爲同仁之努力，一爲郵政有其優良之人事制度之基礎，應將其優良之傳統服務精神發揚光大。

（四）本次理監事產生以後，希能分別各次大會交辦事項之先後緩急，從速辦理，以慰全體會員。

當日進行選舉，選出之理監事名單如次：

理　事　水祥雲　王宜聲　任　鉞　馬文元　王震百　王文斌　姚根火
王開璜　顧錫章　喬文煥　張光岱　王秀崙　李廷英　蕭浦松
楊名芳　陸象賢　曹旦希　湯錫椿　陳慧君（女）　鄧望溪　徐壽昌
劉慶祚　陳士誠　張恩澤　張鍾齡　芍清如　李殿樂　鍾慕緜
趙全璧　徐紹琴　葛聯芳等三十一人。
候補理事　吳立業　王洪業　陳潤東　范耀明　余　森（女）　楊松山　葛　祉
楊鴻琳　何國璋　周采繁（女）　李國源　雷治華　楊家麟　王啓震
裘　鵬　等十五人。
監　事　孫文元　徐紹文　趙世倫　韋大年　趙斌章　侯崇修　蔡兆麟

韓大鏞　雷耕畬等九人。

候補監事　楊德林　林玉生　易舜愷　章羡平等四人。

十八日大會發表宣言。（宣言見本節附件（一））

五　本年天津市總工會會務概況

上年天津市總工會成立前，即有在津活動之政客們爭取工人幹部，各立門戶，而市總工會原來之構成分子，其單位有二：（一）范賓璜領導之各業工會聯合會，（二）蘇硯田領導之工職救濟會。前者導源於抗戰期間之工人抗日救國會，忠義奮發，富於前進精神；後者擁有部份工人羣衆，抗戰中較少表現，具有沉着氣味。二者共同籌組市總工會，本無芥蒂，惟經政客之拉攏，遂覺稍有畛域；迨市總工會成立以後，政客們藉以爭取各業工會，拉攏愈緊，畛域愈分，漸漸形成兩派，循至各業工會幹部，亦隱然有兩派的分野，於是遇事相爭，愈演愈烈。

一般勞工及工運幹部，本極樸實單純，其所抱之標的，一則爲國家地位的提高，二則爲本身生活的改善，並無其他奢望；祇是一般官僚政客，想把握工人羣衆，爲本身擴展力量，不惜播弄是非，顚之倒之，使工人受其愚弄而陷於自相紛擾之局，實爲可慨。津市工人既受了政客操縱，致多勞勞糾紛，社會部谷部長正綱與賀中委衷寒抵津，曾召集津市全體工人幹部訓話，曉以應如何爲國家建設而努力，而破除個人成見，犧牲個人利益，團結奮鬥，以期救國。後朱中委家驊到津，亦曾召集工運有關人員開座談會，謀津市兩派工人的團結；惜鴻溝已深，不易塡復。

市總工會理事會內部派系擾攘，確爲津市工運甚大損失，然理事會兩派對工作上均極努力，關於調

解勞資糾紛，與繼續發展各業工會組織，並未稍懈，尤其對反共防諜方面，通力合作，無隙可乘，故年來共黨份子，未能在津有所滲透，實由於市總工會全體之努力。

天津市社會局，在復員初期，關於扶植勞工組織之發展，與調解勞資糾紛，確能依照國民黨政綱政策，對津市頑固的資方，費了不少勸導感化的精力，與工聯會及市總工會相呼應，而獲致若干工業的和平，與社會的安定。後因資方運用不正常手法，使用萬能的金錢，一步一步的浸潤，將社會局少數職員軟化，遇有勞資糾紛事件，輒採推宕政策，不免便利資方，加深工人生活的痛苦，此在本年二至五月行政院令行凍結生活費指數時期，工人所受艱困爲最甚。迨生活費指數解凍後，工資得按生活費指數逐月調整，工困乃得稍紓。

津市年來發生重大不易處理的糾紛很多，因其不易處理而予擱置，因擱置而糾紛愈益加甚，後由津市府組織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由市府及各有關機關三人，暨勞資雙方各一人組織，經公平的評斷，解決糾紛甚多，勞資雙方，交獲其益。

市總工會常務理事范賓璜，毅力熱忱，最爲各方所景佩，范氏鑒於年來各業工會常有糾紛，使政府及上級工會負責調解者疲於奔命，而瑣細事故，發生紛擾，亦爲各界人士所卑視與厭惡，並引起工人對工會不信仰之心理，檢討病因，認爲工會幹部之領導錯誤，亦爲肇端之一；爲糾正工會幹部錯誤起見，爰提經市總工會決議，組織天津市工運幹部巡廻訓練班，推范賓璜、袁澤民、賈如松、李海山、吳廣會五人負責辦理，並推范賓璜主持其事。以各業工會幹部爲訓練對象，以座談會方式，先聽取報告，再針對各項問題，加以講解，並授以如何促進勞資合作，遵守法令，領導工人等方法，及講解工會法暨三民主義，用資啓廸，是項訓練，收效甚宏。

以上爲本年來天津市總工會會務概況與檢討，用爲併述於此。

六　上海市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工作概略

上海失業工人的總數，至三十五年增至三十萬人以上，其增加的因素，則以內亂不止，交通阻塞，原料缺乏，工廠停閉者多。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爲增加救濟力量起見，乃改由市社會局會同工務，警察、衞生三局及市總工會、市商會、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市黨部、中國勞動協會等於三十五年九月組織上海市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以市社會局代表爲主任委員，惟限於經費，救濟業務仍未能大量展開，其可述者如次：

(一)接辦後方來滬失業工人招待所，由三十五年八月份之一、二四一人，至同年十二月增爲二、二二六人，延續至本年十月，收容人數二、四三五名，初由行總撥給救濟麵粉，市庫撥給菜金；自行總於本年六月間結束，仍以節餘麵粉，勉力維持，終於麵粉不繼，迨本年十一、二月乃予分別給資遣散。

(二)本年一至三月，輔導會以多餘之麵粉，施行特別救濟，對象爲一般失業工人及歸國勞工，受救濟戶數爲九、八四三戶，人數爲二八、八六五名，計發放麵粉一九、三五四包。

(三)本年六月輔導會會同工務局等有關機關，辦理失業工人以工代賑，參加疏濬眞茹段河道工程，計參加工人一五六人，工作時間二九天，其工資給養，均以救濟麵粉發給。

(四)本年六月至九月底，又辦理給資遣送自願返鄉的失業工人，每戶由市府撥給二十萬元，再以救濟麵粉連眷屬每大口補助三包，小口一包，計遣送三百戶，及眷屬二六八口。

(五)輔導會鑒於消極救濟，不如尋覓積極方法，乃謀就政府接收敵僞工廠尙在關閉中者，開辦企業

，以安插失業工人。呈經行政院准撥敵商慶德、江商、久保三廠，改營絲織合作工廠，由輔導會會同中蠶公司、中央合作金庫、經濟部工商輔導處共同籌備，其分工辦法，由輔導會負責選拔熟手的失業工人，中蠶公司供給蠶絲原料，合作金庫供給資金，工商輔導處負責指示聯繫等工作，製成出品，準備運銷印度等地。以慶德廠改爲絲織合作總廠、江商、久保改爲第一、二合作工廠，純粹實施合作制度，作爲官商合辦，官方爲上述四機構，商方即供給勞力之失業工人。於本年四月開了總廠及一分廠，因電力日間不能供給，兩廠只於晚間開工，容納工人二百五十名，旋營業不振，陸續減至一百一十餘人，產品白綢、花綢等，運銷不旺，頗爲艱苦。

（六）輔導就業，本爲輔導會主要任務，但因上海工商界之普遍不景氣，三十五年度，經輔導復工者計二六七人，三十六年度計六九人，總計三二六人。

七　濟南釀造廠無故解僱工人遭仲裁否決

濟南釀造廠本年冬，無故開除工人三名，幾經工會交涉，請予復工，毫無結果。最後由濟南市社會局召集勞資仲裁會議，經雙方陳述理由，在調解無效下，舉行投票仲裁，結果投票反對復工者，僅該廠廠長黃某一人，足見公理不泯，被開除工人，乃得由仲裁復工。該廠長見仲裁失敗，乃改要求發給工人解僱費，以求達拒絕復工目的，卒爲仲裁會所否決，此爲山東省勞工運動史上，勞方得仲裁勝利之一事例。

八　平漢路北段辦事處救濟撤退員工

本年夏季，共黨對平漢路北段路線，大肆破壞，石家莊遂陷重圍，防守石門之羅棣榮軍長，率軍堅守待援，深感城防工事重要，發動民眾，建壕溝，築碉堡，動員人數至夥，平漢路員工是時被困在石家莊者，約五千餘人，石家莊分會常務幹事馬慶芳，激勵同人爲地方分勞，編組五個勞動服務大隊，晝夜輪流施工，迅速築成城防工事，羅軍長特予嘉獎，地方民眾亦深感激。至本年冬季，石門爲共軍攻陷，被圍員工，多數冒險衝出重圍，追隨國軍撤出，不願爲共黨所用，極具忠勇精誠。

石家莊及各站突圍撤退之員工，連同眷屬，爲數甚眾，咸向北撤，而路線縮短，漸減至僅由北平通保定之一段，工會北平辦事處，亟成立收容所，以安置撤退之羣眾，而路線日短，收入日減，維持員工膳食，萬分困難，辦事處主持人張瑞璞，乃向救濟總署，呼籲救濟，一面派人至上海，趕購麵粉，以解除糧食恐慌，此際張氏之奔走呼號，入於艱窘之境。

九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會務概況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於勝利復員後，積極推動各省市及鐵路工會分會的發起籌組；三十五年四月，雲南省分會，由陳達教授等率先組織成立，是年繼續成立者有武漢、重慶、福建、甘肅等省市分會，及粵漢鐵路分會。本年南京、上海、天津、臺灣、西安、成都、長沙、蕪湖、自貢、樂山等省市縣分會，及津浦、隴海、平津、京滬杭等鐵路分會籌備會，亦相繼成立，惟以匪勢日趨猖獗，各地勞工團體，均以協助戡亂工作緊張，籌組勞工福利協會分會進行，頗受影響。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工作，側重於勞工問題之研究，勞工立法地位之爭取，勞工參政之協助，勞工教育之倡導等項；協會本身之業務，先後提出工會法修改意見，協助各地勞工參加省縣市議會議員，國民

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之競選，及協助各地工廠舉辦掃除文盲等工作，曾作最大努力。

十　勞工參政的佳兆

自憲法制定頒布後，全國已進入行憲時期，農工部與社會部即會商通飭全國黨部及社政機關，發動工人參加競選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所在地區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並予以協助，以提高工人政治地位。各省市工會及特種工會會員，咸知選賢與能，爲其喉舌所寄，無不熱烈投票，順利選出，足爲勞工參政的佳兆。除各省市議會均各如額選舉工界參議員外；所有膺選國民大會工人代表及工界立法委員名單見本節附件(二)。

十一　上海市三十六年度工人年獎的爭議

三十六年度上海工人年終獎金問題，市社會局與市總工會，鑒於前、去兩年之煩擾，提先作未雨綢繆。在十一月中，就成立了年終獎金處理委員會的機構，請由中央農工部副部長陸京士任主任委員，（陸氏以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高級顧問的身份參加，因爲按照處理會組織規程，主任委員一職，應由評斷會高級顧問擔任。）社會局顧問趙班斧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爲顧祖繩、沈鼎、樊振邦、章永欽、葉定、凌英貞、李開第、范錫品等八人。該會決定處理年獎辦法七項，呈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原文如下：

(一)三十六年度年終獎勵金，以工資一個月爲原則；各廠商如有營業不振，無力負擔者，得縮短之；其因營業虧蝕經查明屬實，得予不發。

前項獎勵金，各廠商得依其營業狀況與勞方協議之。

(二)工廠論件計算之工人，除臨時僱用者外，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臨時工仍依去年成例辦理。

(四)公營公用事業之職工，仍依向例，由該管主管機關核辦。

(五)凡職工服務時期不滿一年者，依照其服務月數，比例核減之，但至少不得低於十二分之一。

(六)年終獎勵金，以發給時之當月份生活指數計算，但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獎勵金，各廠商如因經濟週轉關係，得分次發給之。

(七)各廠商如因發給獎勵金發生爭議時，應申請社會局依法調處，如調解不成立，應迅即提請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經評斷後，勞資雙方不得異議，在調處或評斷期間，雙方不得有任何違法行爲。

右列七項辦法，代表資方之工業協會，曾表示不能同意，但市政當局因原辦法頗富有彈性，仍予施行。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重要各業的年獎爭議，如棉紡業、公用事業等，在大原則上都已解決，捲烟業中，雖然頤中烟廠曾怠工一天，但在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獲得協議，整個捲烟業勞資雙方，也由該業勞資合作促進會會商之下，成立諒解。其餘各業，零星爭執，雖亦不免，重大糾紛，均未發生。

十二　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本年業務概況

勞工福利事業，包涵至廣，其項目由少數而至多數，其範圍由局部而至全面，悉由於不斷的積纍與擴

展之努力。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實能循此途徑，本年之業務進展，可謂與日俱增，玆略述於次：

（一）勞工教育

該會上年成立後，首以推行勞工教育爲先務，各業工廠與工會，可能自辦之勞工學校，業大部於上年建立基礎，本年春季復增加裝訂業工會勞工學校，及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技術補習學校各一所。

本年之勞工教育，着重於興辦勞工子弟補習學校，截至本年底，已成立四十六所，惟此一項目，已列於各工廠福利設施之中；又勞工補習班，亦列入勞工福利社業務範圍，故勞工教育一項，至本年已成附屬業務，其範圍則擴展甚多。

（二）衞生業務

本年二月，該會與上海市社會、衞生兩局商定，組織工廠衞生委員會，主持推進各廠衞生事宜，該委員會章程通過後，所訂業務項目，及經費預算，逐季增加如下：

春季：(甲)在滬東擬設立勞工醫院一所，作較大規模之設計。(乙)利用上海市立醫院添設勞工免費診療部三十四所。(丙)設置巡廻車至各工廠施種牛痘及注射防疫針。(丁)指導改善各工廠診療設備。

夏季：(甲)滬東勞工醫院，勘定滬東平漢路公地一方，約七、八畝以爲院址，原擬商借勞動協會活動房屋七幢建爲醫院，除設病床一百張外，醫藥器具等設備，則由衞生局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援助，積極興建，嗣改爲第二勞工醫院，其建築經過另有專述。(乙)滬西原設有勞工醫院一所，因設備不週，醫務日弛，該會乃力予改善，增加設備，促進業務。(丙)加強各免費診療所、巡廻車等業務。

秋季：該會與中國勞動協會聯合舉辦計上海診療所，於本年七月開始，就診人數日衆，七月份三、九一八人，八月份二、七六九人，九月份三、九五六人。並爲普遍施診起見，復於八月中旬，成立診療

站八處，每日由巡廻車兩輛，輪廻前往診療，每站規定按日起迄時間，就診者益衆。

冬季：除增進診療所，及巡廻車業務外，並爲防止冬令病症起見，派員每日赴各工廠工人宿舍，免費噴射DDT以維環境衞生。各工廠所設診療所，至本年冬，已增至七七所。

（三）舉辦電影教育

爲使勞工識見增加，進而能確認本身對國家社會之職責起見，該會特舉辦電影教育，購三十五糎放映機一套，並商請中國電影製片廠及中央電影製片公司供給教育影片，每日巡廻赴工人集中區域放映，此事自夏季籌備，至冬季完成。

（四）籌辦工人福利社

該會倡導工人福利業務，喚起各工廠工會積極籌辦，惟因社會經濟不定，各工廠與工會對此業務之策進，未能盡合理想；該會乃擬於滬東、滬西、浦東三區，每區創設工人福利社，期使各區內大部份工人，能有享受教育、康樂，及各項福利機會，卽分別成立三區工人福利社籌備委員會，浦東區辦理較爲積極，本年冬建築社址已覓定，建築工程已着手，規模頗大。

（五）倡辦合作社及托兒所

是兩項均屬各工廠、工會應行籌辦之福利設施，迭經該會極力倡導，截至本年底，計已設立勞工消費合作社三一所，托兒所一四所。

（六）指導勞工體育運動

上海市總工會承該會指導，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上海市第二屆工人運動會，成績甚爲美滿，是爲全面性工人體育之倡導，至足球、籃球等球類比賽，該會不斷舉辦，尤符獎進之旨。

本節附件（一）

第五屆全國郵務總工會代表大會宣言

「自民國卅年，在渝舉行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以後，迄玆已逾六載，在此期間，抗戰雖已獲致勝利，而復員建國步履正艱，民生困蹙日益加甚，全國郵工會受生活之威脅，並鑒於建郵建國之重要，莫不寄望於其唯一組織之郵務工會設法改善，在舉國四萬餘郵工熱切期待下，本次大會乃於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九日在滬揭幕。

此次大會，全國各省代表熱烈參加，實爲空前所未有，不論烽火遍地之東北，或重歸祖國之臺灣，或地處遙遠之甘、寧、青、雲、貴各省，咸一致推派代表，不辭跋涉，來滬參加，計與會單位二十四個，出席代表一五九人，列席代表一十六人，其情況之熱烈，實爲前所未覩。溯自民國十三年廣州郵工同仁首先成立郵務工會以來，迄玆已二十三年，自民國十八年首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迄今亦已達一十八載，惟各次大會，其情緒從未如本屆之熱烈，出席代表亦從未有如本次之踴躍，足徵舉國郵工，對其本身組織信仰之堅，擁護之誠，實令人不勝其感奮惕勵之情。值玆大會閉幕之日，謹將本會今後努力方針，揭櫫數義與我全國郵工共勉之！

（一）全國郵務工會，自籌備成立以迄於今，已歷一十八載，惟在此期中，中央法令，未許有全國性總工會之組織，故事實上雖公認有本會之組織，惟迄未取得合法之地位，成立之後，迭遭阻壓，會務進行，困難叢生，幸賴全國郵工精誠團結，共同奮鬪，奠定工會基礎，創造光榮業績，如響應國軍北伐，參加國民革命，協助收回郵權，發展郵政事業，從事救亡運動，參加抗戰工作，凡此均在全國郵工統一組織下，所發揮之力量，已爲社會所公認。中央鑒於郵工總會的組織，事實上有其需要，故默許本會之活動，本年六月間新頒「工會法」，明令規定各業工會，可有全國性之組織，故此次大會，決議依法將本會「全國郵務總工會」名稱，更改爲「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本會自此始得合法保障，法律地位之獲得，至是乃告完成。惟世界郵工，迄今尚未有國際之組

織，本會爲聯絡國際郵工，促進世界和平，關於國際郵務工人聯合之組織，此有待五全會，今後所應努力者一也。

(二)郵工運動，係國民革命之產物，亦爲整個工人運動之一環，故促進工人運動，完成國民革命，爲本會一貫目標。現在普選完成，行憲在邇，對於新憲規定之保護勞工政策，實爲勞工階層之生存保障；今後中國勞工，惟有加強組織，集中力量，始能協助推行憲政，改善勞工生活。目前各地勞工均有工會組織，惟尚未臻健全，而全國總工會之組織，亦付缺如。吾郵工夙以啓廸工運爲職志，今後自應更進一步以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之成立，冀以集中全國工人意志，發揮全國工人力量，協助民主憲政之推進，促成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實現，此爲吾人所應努力者二也。

(三)中華郵政，已有五十年之歷史，在國營事業中，尚能差強人意；惟郵政章制，係出客卿手訂，郵權收回後，頗少修正，抗戰以來，情勢不變，固有之郵政規章及綱要，頗多未盡適合之處，自應予以修訂，以符時代需要。其次，如郵政業務之發展，人事制度之改進，以及適合目前經濟情形所需之會計制度之確定，均有待乎統籌釐定，以樹郵政之新規。各地郵工，爲郵政工作之實際執行者，就其工作經驗所發抒之意見，足資珍貴，切願郵政當軸，於最近期內，籌開全國郵政會議，接受本會各方意見，以求郵政之刷新與改善，此爲吾人所應努力者三也。

(四)勝利以來，物價不斷增漲，郵資遠與物價脫節，一方面促使郵工生活之不安，對於郵政事業，當蒙不利影響，故今後郵政政策，除請妥善確定外，對於郵工生活之改善，與福利之增進，同爲本會全力爭取之目標。現在郵政當軸，對郵工福利事業，尚少重視，宿舍、食堂既無供應，合作機構資金短絀，形同虛設，而待遇一再核減，更使郵工生活日趨艱困，故促請郵政當軸舉辦福利事業，按照實際生活指數發給薪津，維持郵工合理待遇，此爲吾人所應努力者四也。

上述四端，爲本會今後所應努力之舉舉大者，尚希各地郵工同人，在全國聯合會之領導下，集中意志，團結力量，保持以往光榮史績，發揚過去優良傳統，向上列鵠的攜手邁進，共同奮鬪，是所企盼，謹此宣言。」

本節附件（二）

（一）全國工人團體所選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武葆岑　李鴻儒　徐赤子　趙季洪　汪廷鏡　周希傑　鄒希榮　陳協五　劉自強
徐詰仁　江承林　胡正濤　陳良屏　陳光德　王財安　陳詠紘　劉　夷　黃用中
喻清和　張烈邦　徐書簡　徐廷林　張世森　馬樹林　張慕仙　米子明　寧　寰
劉元泰　李猶龍　祝正凡　謝幼石　權新國　謝公仁　李　雄　陳大年　蔡石勇
陳紹平　陳天順　練　勝　李華裕　李德軒　嚴海峰　趙永貞　朱健飛　陳道生
張鍾齡　王仲康　張玉振　于景明　李仙齡　張景陽　寇孟波　關寶琦　杜希陵
王文魁　周　芳　果　珍　王子和　吳耀庭　黃光質　張鴻典　劉光軍　蘇子青
周學湘　水祥雲　陸蔭初　趙班斧　范才聯　方如升　范錫品　葉翔皐　馬振源
蘇硯田　回雲浦　李海山　吳廣會　巴延慶　脫德榮　秦嘉甫　陳忠元　胡森霖
鄧發清　李森榮　王元根　馬超俊　陳士誠　曾西盛　劉孝竹　劉振亞　陳紹平
趙世斌　周齊平　路國華　張世良　張佐庭　李生蕃　張瑞寰　許　健　王福階
李振和　湯本照　賀殿元　朱克勤　金時春　王寄一　程　壯　王位東　眭光祿
阮鴻鑑　耿占元　王之仁　袁焯生　柳克聰　張國華　劉文清　朱一成　吳月珍
葉巧雲　顧碧岑　馬桂枝　類少儀　蔡惠君　任桂珍　張漢仙　朱雪亮　余　森

（二）全國工人團體所選立法委員名單：

陸京士　袁其炯　彭爾康　安輔廷　陳鐵夫　王宜聲　王長慧　郭中興　沈家杰
孫履平　凌英貞　孫鳳翔　雷鳴龍　張劍白　王大任　張平江　黃　俊　阿不多拉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七年（一）

一　浙贛鐵路工會平息株州區工潮

浙贛鐵路工會，本年一月，籌備成立株州分會，爲鄭重計，推由該工會理事長杜遠相，理事郭裕祥偕往指導。適此際行政院根據各地區城市生活費指數，核給員工待遇，鐵路各段站員工，係按所在地區之生活指數計算，但此普通規定，却有時與各地區特殊情況，不能相合。如浙贛鐵路南昌區物價較低，而核定爲按三區待遇計算，株州區物價比南昌高，而反劃爲按四區待遇計算，株州區全體員工，就近與南昌區比較，大感不平；遂憤不可遏，於一月二十四日，齊集路局株州辦事處，提出應按三區待遇，限三日內答復，否則屆時全體怠工。株州辦事處，對員工要求，雖具同情，但三日限期太迫，實屬無法代辦。幸杜理事長正在該地，當即毅然出爲調解，向該處全體員工宣稱，各位同仁之要求，路局與工會均萬分同情；不過三日的限期太迫，要知劃區核頒待遇，乃係中央規定，株州辦事處，只能將此地實在物價，與各位的要求，呈報中央，請求改正，現擬由工會理事會負責，協助路局，將株州實際物價情形報請中央，重予核定，限期應展寬爲十五天，請各同仁務須安心工作，靜待理事會負責處理，各員工聞言，始允照辦，此一突發工潮，雖即平息。但理事會所負責任實大，即趕將浙贛路各區物價，據實飛報中央力爭，幸中央頗加體卹，在十日內即將株州段路局員工待遇核定照三區計算，理事會得訊，立電株州辦事處轉知該區員工，員工聞訊，歡聲雷動，對工會信仰，更爲增加。

二　滬市禁舞共黨鼓動舞女滋擾

本年一月，上海市政府當局明令禁舞，舞女失業頗眾，共黨見有機可乘，乃慫恿滬市舞女及舞廳職工，一致反對，於是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集合二千餘人，包圍市社會局，請求收回成命。共黨幹部雜其中，鼓譟叫囂，旋率眾衝入社會局，搗毀辦公室，盤據不去。市總工會聞訊，派大批職工前往，勸導舞女切勿盲動，應向政府作合理要求，不得干犯法紀，自陷罪網，多數舞女聽勸散去。所餘堅不肯去者七百九十七人，勢已單弱，共黨乃遷怒總工會職工，嗾令黨羽，大打出手，巡警趕到制止，即將在場所有肇事者悉行拘捕，始告解圍。

被捕之七百九十七人，經治安當局兩晝夜之偵訊，暫先留押一百一十六人，餘均釋放，嗣認留押中有四十餘名，情節重大，押候嚴辦，其餘則分別訓斥交保釋放。

三　共黨鼓導上海申新九廠的暴動

上年十一月間，共黨即對上海市各工廠策動「年關鬥爭」，係藉年賞金之爭執爲由。市政當局與市總工會，乃在年關以前，妥爲商洽，將工界年賞問題，先予合理解決，並未出事。共黨見計不售，又發動所謂「借薪鬥爭」，遂由上海申新九廠於本年一月三十日，首先掀起借薪工潮。是日該廠一部份工人，突組織糾察隊，迫全廠工人停工，並斷絕該廠內外交通，事前並未提出任何條件，社會局聞訊派員前往調停，工人即將去員扣押二十四小時始予釋放。全廠工人禁閉在廠兩日未出，至二月一日經廠方再三向工人詢問條件，工人始提出下列八項：

(一)每人借給工資兩月。
(二)十一月十二日所擬扣工資，（按係代扣捐建市總工會會址捐款）應按照本月份指數補發。
(三)年賞問題，六成照去年十二月份指數發給，四成照本年一月份指數發給。
(四)生產時期不得限制，並不得將工號調動。
(五)配給物品照例補發（身份證無論有無）
(六)每人每月除發配給米兩斗外，應再發四斗。
(七)廠方管制工人辦法，應先徵得工人同意。
(八)去年所開除工人，一律復工。

上述條件，多與政府法令抵觸，廠方無法接受。二日社會局會同警局派員到廠勸導，希望工人自主，願回家者回家，願留廠者亦不強迫。該廠工人七千餘，願回家者實居大多數，扼於糾察隊不許自由出入，多數女工啜泣求歸，終屬無法。在此僵持下，警局乃派警五百人至該廠將其第一、二、三道鐵門鎖鍊解除，但最後第四道鐵門，爲工人所把守，至下午尚未打開，乃由警備部、警察局、社會局、市總工會各代表等分別向工人廣播，經長時間之勸導，仍屬無效，而多數被迫留廠之女工在門內痛哭失聲，警局人員乃要求工人推派代表商談，又僵持二小時後，工人方推出代表二人，要求警察先行撤退，警察即先撤退至門外，至四時工人代表二人到第四道鐵門，同意將封鎖鐵門之巨鍊解開。但同時一部份工人已分踞四週屋頂，備置鐵棍、木棍、石塊、玻璃片與滿盛石灰之火油桶，並將消防龍頭灌滿鹽水，等候應用。迨鎖門鐵鍊解開時，一部份工人正圖自動出門，不料屋頂上石塊玻片等物，驟然下降如暴雨，入內之警備部嚴大隊長率警隊三、四名，即被工人拖住，奪下武器，舉起兇毆，第四道鐵門旋又被其密閉，

石塊攻勢甚猛，並向外亂射硝鏹水，軍警無法前進。警備部聞訊，經二小時之佈置後，宣司令親自趕到，認爲工人此時已無可理喻，祇得派隊先行佔其高厦，驅走擲石工人，並以催淚瓦斯，驅散羣衆，警察乃一面朝天開槍，一面將裝甲車跟踪進入，將所有工人包圍，切實檢查，分別拘押釋放，大部份被脅工人，旋即出廠，被捕工人，押候審訊，暴動乃告弭平。此一不幸事件中，長警受傷者五十餘人，重傷者三人。工人方面，死者三人，其中二人係四天受餓擠軋致死，另一人則受工人擲石受傷致死，傷者三十餘人，重傷五、六人，被捕者二百三十六人。

市總工會自一月三十日聞申新九廠工人鎖閉工廠事件，即派員不斷前往勸導，直至二月二日，勸導無效，工人發生暴動，深覺赤色工棍，滲透該廠，無法爲該廠工會解釋，極爲引憾。乃於三日發表告市屬各工會書，呼籲請自即日起，嚴防奸徒潛入工會或工廠活動，如有發現，立即通知治安機關查究，以戢危機。

申新九廠被捕之工人二百三十六名，計男工一百三十二人，餘爲女工，其中包括起領導作用之吳世珍、費高根、孫漢超、張富大、繆杏根等多名，嗣經偵訊結果，一百九十八名，情節較輕，均准保釋，餘三十八名嫌疑重大，仍予羈押，其中楊光明、胡實良兩名，均自認加入共黨不諱。

滬上工業界人士，咸認爲申新九廠工人之暴動事件，係由於共黨發縱指使；良以上海紗廠工人待遇，遠較一般工廠工人待遇爲佳，而申新紗廠工人待遇，又爲滬上各紗廠之最優者，即與京滬一帶之公務員相較，殊無若何遜色，絕不致因工資問題而引起工潮。申新工人最高工資每日二元四角，照一月份指數，可得六百八十五萬四千四百元，足比中央之簡任官；申新工人最低工資每日一元四角，照一月份指數，得四百五十九萬八千元，亦相當於一百四十元底薪之公務員。獲有如是優厚待遇之工人，寧不知足

，而反因借薪兩月開事，尤足爲共黨從中鼓動之證明。

四　臺灣省總工會成立

日本佔據臺灣時代，以「工業日本，原料臺灣」爲原則，對農業產品與工人努力，均施以嚴酷的壓榨，不容有集會自由。但在民國十三年富於革命性的臺灣勞工，就有秘密的「臺灣工友總聯盟」組織，發動反對日本統制的鬥爭，先後罷工四十餘次，其最有組織與計劃的，是安平勞動會對官營製鹽的鬥爭，及高雄淺野關於水泥的鬥爭，這兩次鬥爭，堅持兩個月之久，雖終遭壓服，犧牲與被捕的勞工領袖不少，而民族正氣漸伸，工會組織運動，頗具萌芽；迨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禁止臺省工會活動益爲嚴厲，而工人反抗益力。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臺南縣工運領導人陳天順始自獄中釋出，陳氏即發起組織臺南市總工會，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成立，在經費缺乏，各機關未予深切同情，與一般勞工尙不能認清工會性質等種種困難下，卒由氏毅力，逐加克服，新竹市總工會，亦於是年三月成立，三十六年則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市、嘉義市、高雄市、屏東市等總工會先後成立，乃依法籌組臺灣省總工會，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市召開第一屆全省代表大會，宣告成立。選舉首屆理監事名單如次；

理事長　陳天順

常務理事　侯崇修　林　亮　張華水　郭泰山　葉銀權　謝焜煌　郭雲林　陳紹平

理　事　黃增炎　劉穆廷　馮添柱　簡林朝波　黃紹丞　何集璧　陳石煌
江崑源　鄭慶南　黃濶嘴　李永福　吳祺宏　郭金昌　賴兼一
吳子龍　黃啓得
常務監事　蔡石勇　黃海洋　黃樹發
監　事　呂屘　沈恒奎　彭賽良　吳光彩　黃得　張昆炎

五　雲南省總工會成立

雲南省各縣市總工會於抗戰期間，均已成立，戰後三十六年秋雲南、裕滇兩紡織廠產業工會之成立，尤表現工運成績。本年全省各工會，爰有聯合組織省總工會之擬議，旋經聯合籌組，由各縣市總工會，及產業工會按人數比例，推選代表，於本年四月六日舉行全省工人代表大會，成立雲南省總工會。

雲南省社會處長范承樞，當省總工會籌組時，預謀把持省總工會，即指使許多與工業無關之官僚與資本家，假借名義，參加省總工會之籌組工作，又由范承樞對各縣市工會代表威脅利誘，使參加省工會籌組之官僚、資本家，膺選省總工會之理監事，但選舉結果，省總工會理事長一席，仍爲雲南裕滇紡織廠產業工會理事長朱健飛所取得。朱氏秉性正直，不附權勢，范承樞無法加以籠絡，乃暗使其扶植之理監事，予朱氏若干牽掣，使不獲展其權能。因此，省總工會成立後對各縣市總工會，缺乏專人聯繫，僅有公文傳達，指揮失靈，朱氏遂不常到會辦公，僅每月照例舉行理事會常會一次。省總工會理事會下設組訓、福利、總務三股，由秘書一人經常駐會辦公。省總工會經費，僅由各縣市總工會按月解繳微末會費，不敷經常開支，輒由朱理事長籌措應付，凡此均爲范承樞陰謀所造成。范則以控制了省總工會獻媚

於盧漢，不久調陞省建設廳長。但實際范亦不能控制省總工會，因朱氏雖甚消極，然處理重大會務，並不接受范承樞指示，而係透過中央農工部計劃委員傅嗣駿，直接承中央農工部之命令，尤其於反共防諜，未肯稍懈。

本年，共黨煽動的昆明市「學運」，日趨囂張。大中學生之罷課遊行行列，時以歌詠隊、秧歌隊等紛紛至各工廠喧擾，企圖宣傳反動思想。朱健飛商同傅嗣駿，乃發動工礦訓練班各期學員，領導工人，嚴予防止，採取下列之佈置：

(一)各大工廠嚴密戒備，絕不使共黨份子滲入。

(二)各工廠加強工人康樂活動，以峻拒學生歌詠等隊。

(三)對新入廠之工友，嚴密偵查，以防匪諜混入。

(四)嚴密注意廠內廠外人員之來往。

由於以上的妥善防範，故迄至卅八年十二月九日止，共黨仍無法在昆明市各廠，各工人團體中活動。

六　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成立

勝利復員後，社會部鑒於戰前原有各礦業工會，在礦區淪陷時，備受敵偽摧殘，人事更易彌甚，通令整頓，收復組織，務臻健全。對於前未建立工會之礦場，復積極督導，促其建立組織，礦工運動，遂邁入新階段。

三十七年二月，乃由左列十大礦區礦業工會，爲聯合全國各礦業工會，保障礦工權益，增進礦工知

能，發展礦業生產，及加強國際勞工聯繫起見，發起籌組「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發起單位名單如次：

山東省淄博礦區礦業產業工會
開灤煤礦產業工會
湖北省大冶縣煤礦產業工會
山東省棗莊礦區礦業產業工會
贛西煤礦產業工會
華東煤礦業產業工會
安徽省淮南煤礦產業工會
撫順礦務局產業工會
井陘煤礦產業工會
四川北碚天府煤礦業產業工會

經上列十單位聯名發起，呈奉社會部核准組織後，即由發起十單位分別派員在京成立籌備委員會，積極展開籌備工作，並經中央組織部、農工部、社會部派彭爾康、楊揚、馬人松等指導進行，歷時兩月，籌備臧事。同年四月十四日，假資源委員會大禮堂召開成立大會，此際參加之團體會員，除上列發起十單位外，其名單如次：

河北省宛平縣西山煤礦產業工會
河北省臨榆長城煤礦產業工會
湖南水口山礦業產業工會
湖南長沙市礦砂裝配業職業工會
湖南耒陽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湖南平江縣金礦業產業工會
湖南松柏煉鉛業產業工會
四川巫峽縣礦業職業工會
河北省宛平縣門頭溝煤礦業產業工會
河北省井陘煤礦石家莊煉焦廠產業工會
湖南常德金礦產業工會
湖南祁陽觀音灘煤礦業產業工會
湖南新化縣竹工煤礦業產業工會
湖南湘潭縣鹽礦業產業工會
湖南綏寧縣礦業職業工會
四川北碚管理局澄江煤礦礦業產業工會

四川長寧縣採煤業職業工會
四川永川縣煤礦業職業工會
四川榮昌縣煤礦業職業工會
四川威遠縣礦業產業工會
浙江長興縣煤山鎮挖煤業職業工會
浦圻縣蔬土坡煤礦業產業工會
安徽寧國縣灰山煤礦產業工會
貴州省仁懷縣煤礦業職業工會
山西省太原縣煤礦業職業工會
山西省太原市東山煤礦業產業工會
山西省大同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山西靈石縣富家灘煤礦業產業工會
陝西銅川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陝西省白水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陝西省府谷縣礦業職業工會
陝西省隴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河南省龍門煤礦業產業工會
河南省陝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四川廣符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四川巴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四川江北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四川安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浙江平陽縣攀礦業產工會
吳縣西山區煤礦業產業工會
貴州省鎮遠縣鐵礦業職業工會
甘肅省平涼縣煤礦業職業工會
山西省太原市屬西山煤礦業產業工會
山西省平定縣陽泉煤礦業產業工會
山西省壽陽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江西省信豐縣礦業職業工會
陝西省澄城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陝西省榆林縣煤炭業產業工會
陝西省邠陽縣礦業產業工會
陝西省頒南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河南省禹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河南省焦作煤礦業產業工會

福建省安溪縣鉛礦業產業工會
湖北省蒲圻縣復興煤礦業產業工會
利華煤礦業產業工會
廣東省雲浮縣鎢礦業產業工會
雲南省箇舊錫礦業產業工會
察哈爾省宣化縣寶興煤礦產業工會
天津市開灤礦務局職業工會
當塗縣馬鞍山鐵礦業產業工會

以上會員共七十八單位，嗣以安徽霍山縣炭窰業職業工會會員係木炭窰業工人，非礦業從業人員之組織，經呈奉社會部核令退會。故團體會員爲七十七單位，個人會員三五一、五〇〇人。

召開成立大會日，出席團體會員代表六十四人，中央組織部陳部長立夫，農工部馬部長超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均於大會開幕典禮中致訓詞，對今後工作指示甚詳。大會開會兩日，討論提案，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計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四人，其名單如次；

常務理事　耿占元　淄博礦區產業工會
畢文瀚　第一特區金屬礦管理處
袁焯生　華東煤礦產業工會
趙學敏　開灤煤礦產業工會
范承旭　淮南煤礦產業工會

湖北省興山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湖北省應城縣鹽礦業產業工會
源華煤礦業產業工會
廣西省賀縣礦業產業工會
綏遠省包頭縣礦業產業工會
寧夏省中衛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北豐煤礦業產業工會
安徽省霍山縣炭窰業職業工會

理事兼秘書長　王之仁

理事　蔣占鰲　大治煤礦產業工會
檀育楫　撫順礦務局產業工會
邵大鵬　井陘煤礦產業工會
陳克中　棗莊煤礦產業工會
栗溫　天府煤礦產業工會
于長樂　開灤煤礦產業工會
申鳳賢　淄博礦區產業工會
劉任三　華東煤礦產業工會
王善恩　井陘煤礦產業工會
王樂天　開灤煤礦產業工會
甘澤民　淄博礦區產業工會
張友賢　威遠煤礦產業工會
李慕平　淮南煤礦產業工會
張華原　大冶煤礦產業工會
郭鳳歧　華東煤礦產業工會
王茂法　棗莊煤礦產業工會
孫濟世　天府煤礦產業工會

	景龍彬	華東煤礦產業工會
	李仙齡	北豐煤礦產業工會
	趙熾昌	包頭煤礦產業工會
	楊　揚	應城鹽礦產業工會
	韓紹泉	應城鹽礦產業工會
	宋興元	撫順礦務局產業工會
	馬勝雲	開灤煤礦產業工會
	李子和	大冶煤礦產業工會
常務監事	吳桐桂	華東煤礦產業工會
	戴世英	威遠煤礦產業工會
	趙錦銓	淄博礦區產業工會
	張金銘	開灤煤礦產業工會
	郭育愷	淮南煤礦產業工會
監　事	金　震	大冶煤礦產業工會
	王景瑞	長城煤礦產業工會
	康永孚	龍門煤礦產業工會
	王鍾爲	撫順煤礦產業工會

該會組織常務理監事會，常務理監事分別輪流駐會辦公，理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總務、組訓、福利

、宣傳、研究等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均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及理事中推選之。該會章程見本節附件（一）。

該會成立以後，積極推進會務，建樹孔多，茲列舉其工作項目，其詳均載於本節附件。

（一）提供修改勞工法規意見，並請廢止有關單行法。此項該會於本年九月五日，邀集有關機關，及工界立法委員等舉行座談會，詳具紀錄，並附載修改勞工法規意見四目。（均見本節附件二）

（二）反對公營事業工會法。

（三）擁護　蔣總統勸儉建國運動。

（四）舉行工作競賽。

（五）法令解釋。

（六）請求豁免礦工所得稅。

（七）試辦簡易工藝場。

（八）發起取締各礦包工制運動。

（九）發行「中國礦工」月刊。

（十）處理勞資爭議。

以上（二）項見本節附件三，餘從略。

七　全國總工會成立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工會法，第十章已規定全國總工會之組織；社會部亦於三

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將全國總工會籌備會組織規則制定公布，故各省總工會，院轄市總工會，及鐵路、郵務、礦業、海員、公路、鹽業等全國性聯合會，都參加全國總工會之組織，迅速完成籌備工作，於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南京下關工人福利社，舉行全國總工會成立會開幕典禮。國府副主席兼立法院院長孫科，組織部長陳立夫，農工部長馬超俊，社會部長谷正綱，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及外賓英、美、阿根廷各國勞工參贊，法國天主教總工會代表及法國大使館代表等皆到會觀禮，到各地代表一五三人，與來賓合計共三百餘人。行開幕禮，首由主席劉松山致詞，繼由谷部長宣讀　蔣主席訓詞後，由孫副主席致詞，勉工會努力提高會員知識水準，增進技術，以爭取勞工地位。旋由谷部長演說，希望各代表領導全國工人作爲國家發達到工業化的主力軍，並希望全國總工會能眞正成爲一個勞工的民主機構，爲國家爲自己的福利奮鬥。後請馬部長演說，略謂：總工會必須有一個共同的思想，纔能表現共同的力量，希望各位代表把過去一切封建，門戶及士大夫意識的陳腐思想完全掃除，各代表應領導全國勞工向着民主的大道邁進。最後經各外賓致祝詞，南京市總工會獻錦旗「領導羣倫」一面，典禮遂告成。茲錄　蔣主席訓詞於左：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正當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集期間正式成立，代表諸君受各級工會會員之推舉，遠道來集首都，出席此種具有歷史意義的集會，其使命和責任是異常重大的，中正願向代表諸君致熱烈的祝賀與期望，並揭櫫數義爲諸君告：

一、珍視過去革命歷史，認識國家民族危機，領導全國運動之發展，與國民革命之歷史進程幾不可分，　國父倡導革命之初卽揭櫫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之理想，並於十三年國民黨改組時明白宣言：「國民革命之運動，必視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數十年來，國民政府曾不斷

努力爲解除勞工痛苦，扶植勞工組織，增進勞工福利而奮鬥，同時全國勞工同胞亦深知勞工羣衆本身的利益與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不可分，故亦能擁護政府，推進三民主義的革命。自北伐，剿匪，抗戰以及最近的動員戡亂，勞工同胞均能認識國策，團結奮鬥，此次全國總工會之能成立，實由於過去勞工同胞之能認識革命大義，堅貞努力；惟目前共匪叛亂，國民革命又遭遇重大危機，全國同胞正面臨共匪燒殺擄掠的慘禍，而我勞工同胞，更首先遭受共匪叛亂的痛苦，如果共匪叛亂不能迅速剿平，則整個國家民族勢將覆滅，「覆巢之下無完卵」，勞工同胞自亦必遭受共匪的屠殺。代表諸君適於此時集會，成立全國總工會，首須認識共匪過去破壞國民革命之歷史，與目前危害國家民族之陰謀，在政府動員戡亂之國策下，領導全國勞工同胞，爲剿滅共匪而澈底奮鬥。必須消滅共匪在我勞工同胞中之潛伏組織，然後始能保障我勞工同胞組織之健全；必須掃除剝削勞工同胞之共匪職業份子，然後始能保障大多數勞工同胞之眞正利益；必須全國勞工同胞免於共匪之構煽，然後國家民族始能不爲共匪陰謀所覆滅，這一點非常重要，希望各位代表要首先了解的。

二、認識勞工組織爲推進民主憲政之基礎，亦爲保障勞工羣衆本身利益之共同需要，切實健全各級工會組織，並發揮民主領導精神。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現在國民政府依照前年國民大會所製定憲法，召集第一屆行憲國民大會，完成憲政實施，此爲我國政治史上劃時代的創舉，我勞工同胞既依憲法規定選舉代表參加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必須認識民主憲政之基礎，在社會各種組織之健全。勞工同胞爲國家的生產份子，今後必須團結一致，在憲政常軌上，一面發揮勞工組織之民主領導精神，使其本身認識一致，步驟協調；一面更應以其組織的精神，領導全國的勞工同胞，貢獻能力，爲掃除憲政障礙，貫澈憲政目標而努力。即如憲法上有關勞工福利之各條文

，亦須勞工同胞本身有健全之組織，始能協同政府逐步促其實現。代表諸君，此次成立全國總工會，對於如何促進各級工會之健全發展，與如何發揮各級工會之民主領導精神，使全國勞工同胞眞能統一組織，集中意志，發揮力量，這是要十分縝密檢討的。

三、認識工業化之完成，爲促進國家建設，提高國民生活水準之首要條件，全國勞工同胞必需改進技術，努力生產，發揮高度之服務精神。我國本爲生產落後的國家，加以八年對日抗戰的消耗，和勝利後共匪的到處燒殺破壞，使得國家生產愈形萎縮，人民生活日趨困窘，在整個國民經濟凋敝的情形之下，勞工同胞的生活，自亦同樣困難，但是要挽救國民經濟的危機，消極的固然要迅速戡平匪亂，倡導節約，而尤在積極的增加生產，充裕國家富力。我勞工同胞均爲國家的生產份子，對於促進國家工業化，發展國民經濟負有最直接的責任，必須一致認識國家工業化之完成，爲改善國民生活之最要條件；大家致力於提高技術，增加生產，以各個人高度的服務精神，打開目前窮困的局面。須知惟全國生產增加，然後國民富力始能增加，惟國民富力增加，然後勞工生活始能隨之改善。目前共匪的到處破壞生產，製造飢餓，實欲驅全國人民尤其勞工同胞於死地，我勞工同胞必須針對共匪此一陰謀，以共同一致的努力生產，來消滅共匪造亂的根源，以促成國家工業化的根本改善國民經濟的要圖。全國總工會對於倡導勞資協調，講求勞動效率，發展生產建設，這些任務的推動，實應盡其最善之責任。

四、認識國際勞工組織之團結互助，爲維護世界和平之安定力，應與愛好和平民族國家之勞工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與合作，以消滅戰爭危機，重奠世界和平基礎。我國以三民主義的理想立國，對於反對侵略，維護和平，持有一貫之信念，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際局勢仍陷於動盪，爲避

免戰爭危機，各民政府固應信守聯合國戰時合作精神，開誠商討各種問題之解決，而各國民間組織之諒解合作，亦爲協助促進國際和平之重要條件，歐美各國產業發達，其勞工人數既多，而其組織尤健全有力，凡愛好和平民主國家之勞工組織，鑒於國際戰爭所加於人類之痛苦，無不極力呼籲和平。我國勞工組織有其光榮之革命歷史，對國際和平合作之推動，自亦有其道德上之力量。當此世界局勢動盪之際，希望全國總工會成立後，能極力與各愛好和平民主國家之勞工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與合作，以共同一致之努力，消滅潛伏的戰爭危機，重奠世界和平的基礎。蓋惟世界能和平繁榮，然後勞工同胞之生活始可望改善，亦惟有各國勞工均能享受和平康樂之生活，世界戰爭危機始能逐漸消滅。此種神聖責任，中國勞工同胞當與世界勞工組織共同擔負。

以上四點，爲中正對大會所寄的期望，在政府動員戡亂與國民大會召集的期間，全國總工會的成立，實負有領導全國勞工同胞促進戡亂行憲的時代使命，希望代表諸君縝密討論，達成任務，爲中國勞工運動開創一個歷史的新時代，並祝大會成功，和諸位代表健康。」

十九日上午審查提案，計收提案一百七十件，經分爲勞工組織、勞工福利、勞工文化教育、女工童工問題、政治經濟、技術研究、勞工法規七組審查。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由陳天順、周學湘分任主席，由鐵聯、礦聯、鹽聯等八單位報告各該工會工作情形，並通過向 蔣主席，孫副主席，國民黨吳秘書長，陳部長立夫，馬部長超俊，谷部長正綱，及前方戡亂將士，全國各地勞工致敬電。

二十日上午九時開第二次大會，由李殖、程壯分任主席，由二十一單位報告各工會之工作情形。下午第三次大會由俞美四、王喬年分任主席，討論會章，修正通過。（會章見本節附件四）繼由工界立委安輔廷代表提請各代表對公營工會法妥爲研究，俾翌日討論提案時決定意見，供立法院參考。

二十一日討論提案，全部提案，多照審查意見通過，大會又通過發動全國工人於五月一日舉行萬元捐獻運動，以充總工會基金。本日晚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爲慶祝全國總工會成立，在中央廣播電台播講「今後工人的使命」，廣播詞見本節附件五。

二十二日上午大會由路國華主席，通過臨時動議案十五件，下午三時選舉理監事，張鐘齡主席，選出黃俊、安輔廷等五十一人爲理事，鄧志中、姜樹禮等十七人爲監事（理監事名單見本節附件六），旋即舉行閉幕禮。行禮如儀後，主席吳志恒報告大會一周之情況，希望今後代表能團結合作，對國際方面加強聯絡，社會部曹司長沛滋勉總工會能盡全國工人總司令台之任務，領導全國工人積極從事經濟建設。繼請各外賓及程海峯氏演說，咸對大會之招待表示謝意，並對該會此後工作順利進行，寄以熱望。旋由孫義昌代表致答詞，末經通過大會宣言散會。茲錄宣言於左：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勞工運動者在經過五十年的艱苦奮鬥後，今日在濟濟一堂，商討成立全國總工會事宜，這確是一件值得歡欣鼓舞的事，這件事不僅是工會運動的記程碑，同時也足以影響今後中國經濟政治的前途，我們回顧過去，展望將來，不勝感奮。

中國的產業雖不甚發達，但工會運動却還有聲有色，在每次革命運動中，工人幾成爲羣衆運動的先鋒，滿清帝國之推翻，北洋軍閥的打倒，國民革命的完成，勞工運動者的功績，昭昭在人耳目。抗戰八年中，淪陷區工人的血和後方工人的汗，是直接打擊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武器。我們回顧過去血淚斑斑的歷史，雖不勝悲感，但也覺得十分光榮，所認爲遺憾者，在過去沒有一個全國性領導機構，許多力量浪費了，全國的勞工沒有成爲一個集體的偉大力量，現在形勢變更，由於　蔣主席

的賢明領導和我們自己的努力，工會組織已遍及全國，工會會員已達五百萬人，全國總工會亦已成立，從此以後我們的工作已發展到新的階段，我們深感工會運動之重要，和我們自己責任的重大，故趁總工會成立之初，謹揭數義以爲全國人士告。

第一，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政治思潮的鬥爭，已踏入一個新的階段，崇尚民主尊重自由的勢力，和毀滅人性崇拜武力的集權共產主義思想，在世界每一角落發生全面的搏鬥，在中國尤爲激烈。中國共產黨甘心爲民族叛徒，在各地展開兇惡陰狠的殘殺，企圖陷中華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我們是一羣愛國家愛民族，尊重自由，珍視理性的勞工運動者，對於共產黨這種殘殺人民，出賣國家的瘋狂舉動實十分痛恨，因爲他們不僅破壞了國家的基礎，同時也直接毀滅了我們的生計，影響了我們的生存。因此我們堅決擁護政府的戡亂政策，我們一方面願意和世界上民主自由的工會努力聯合，與國際的強暴黑暗勢力搏鬥，以保障人類的進步，世界的和平。

第二，我們認爲今日中國的最大病患，爲生產不足，經濟建設落後。經濟建設落後的結果，不僅降低了國家力量和國民一般所得，同時使我們的職業不能保障，生活水準無法提高；我們深知工人生活改良的前題，是工業革命的急速完成，和生產效率的普遍提高，因此我們願意以全力來改進生產技能，使工業建設得以早日完成。不過我們要指出者，今日經濟病態之形成，官吏的不法無能，和資本家的居奇操縱，爲其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堅決要求政府，以大刀濶斧的手段，刷新政治，安定金融，使我們的生活不受經濟波動的影響。同時我們更要求政府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以政治手段肅清貧富懸殊的現象，使不勞而獲的份子，無法再行剝削勞工，同時使經濟建設得以順利完

成。

第三，無疑義的中國勞工運動之發展，國民黨的扶植實居首功。我們對國民黨領導愛護之忱，實表感佩，惟現在訓政結束，憲政伊始，中國民主運動政治有了新的轉變，我們深感民主政治爲今日世界主流，亦爲今日中國政治惟一正當出路，故蔣主席一再昭示，實施憲政爲今後主要工作之一，因此我們願意以獨立自主的精神，民主開明的作風爲全民幸福及勞工本身利益而奮鬥，使社會民主化的風氣得以早日樹立。我們更願意以民主方式參加各項競選運動，以和平合法的手段，以改善工人的生活，以培養進步民主的政治作風。

第四，從世界各國的勞工運動史上，證明了勞工運動之能發展光大，首賴勞工及勞工組織本身之結實健全，因此我們以後的工作，應集中於組織的健全發展，和工會會員的啓廸教導。在組織方面我們要以民主的精神來充實基層的力量，以集思廣益的方式來完成統一的領導，以爭取勞工利益的增進，來達到全國工人的團結，以組織力量，來求勞工力量的發展。在會員教育方面我們除主張發展普通教育及補習教育，以提高勞工的一般教育水準外，我們更主張工人有機會接受各種技術教育，以改進其工作技能。至於勞工福利事業的舉辦，勞動保險之創設，以及其他勞工事業之講求，均爲工會分內工作，我們自當以全力促其健全發展。

第五，在過去數十年中，中國工人對經濟建設之發展，曾盡其最大努力，胼手胝足，奠下新工業之基礎，今後我們自應本過去精神，加倍努力，爲全民幸福而服務。我們不僅要努力於農業機械化及農會運動的倡導，使農民同胞能比肩合作，以建設現代化的中國，同時要主張「不勞動不得食」，以打破過去輕視勞動的陳舊傳統觀念。我們自信是社會上的積極生產份子，而我們的組織已遍

及全國工礦、交通部門，因此不敢妄自菲薄，願以「人人勞動努力建國」爲天下倡。

勞工運動是一種複雜錯綜的事業，中國全國總工會的工作，將較其他各國總工會更爲艱巨困苦，我們深感自己能力的薄弱，因此很誠懇的希望政府的指導和全國人士的督促鼓勵，使中國工會運動能爲全國人民之利益而服務，尤其希望熱心勞工運動的智識份子，本先知先覺之智慧，作有爲有守之指導，使我們的工作能發揚光大，則中國勞工運動前途幸甚，中國建設前途幸甚。」

（八）首都三十七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會

首都三十七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於是日上午九時，假大華戲院舉行，到各工會代表一千五百餘人，由全國總工會、鐵聯、郵聯、公路、海員、鹽聯、礦聯、京市總工會等總工會爲大會主席團，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吳志恒爲總主席，政府首長到有谷正綱、馬超俊、沈怡等，首由主席吳志恒報告慶祝「五一」節之意義。繼由馬超俊演說略謂：組織工人與解放工人，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一貫主張與努力，現工人之地位已日益提高，此實爲工人努力之成功，亦爲國民黨主義之實現。今日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頗多工人，足見工人地位之重要，深望全國工人能繼續努力與政府合作，爭取未來之光榮，一面增加生產力，一面培養知識，以促成經濟安定，促進社會進步等語。旋由馬人松、彭爾康、謝徵孚、劉松山、鄧望溪等致詞後散會。馬超俊並於是日發表「紀念勞動節的意義」一文，列有重要統計數字頗多。（原文見本節附件七）

本節附件

（一）中華民國鑛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民國鑛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全國各鑛業工會，保障鑛工權益，增進鑛工知能，發展鑛業生產，改善鑛工生活，並加強國際聯繫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鑛區爲組織範圍。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鑛業之發展與保護事項。
二、關於協助鑛業行政之改善與生產效能之增進事項。
三、關於生產技術與鑛工生活之研究改進事項。
四、關於鑛工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事項。
五、關於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六、關於鑛工之就業輔導及鑛工調節事項。
七、關於立法機關制定或改廢勞動法規時陳述意見及答覆諮詢事項。
八、關於本會會員相互聯繫事項。
九、關於國際勞工之聯繫合作事項。

十、關於工會法所規定之其他任務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六　條　凡全國經依法成立之礦業工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權利，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　織

第　十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利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幕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四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九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互推常務監事五人組織常務監事會。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理監事會閉會期間常務理事、監事分別輪流駐會代表理監事會綜理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總務、組訓、福利、宣傳、研究五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均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及理事中推選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任用之，監事會設幹事一至二人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均爲義務職，但常川駐會辦公者得酌支津貼，各級任用人員均爲有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會延聘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八條　本會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
三、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四、審定並核銷本會經費預算、決算。
五、聽取並審查理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三、編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四、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決算。
五、指導會員工作並審查其工作報告。
六、辦理全國總工會出席代表選舉等事項。
七、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二、召開理事會。
三、辦理理事會日常會務。

駐會常務理事對外代表本會，於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開會時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秉承駐會常務理事之命，統率所屬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組主任秉承駐會常務理事之命，並商同秘書長辦理各該組業務，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掌理印信、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組訓組　掌理組織、訓練、登記事項。

三、福利組　掌理各項福利事業之計劃與設施事項。

四、研究組　掌理調查統計研究事項。

五、宣傳組　掌理宣傳出版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本會會務之推進事項。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事項。

三、考核會員工作狀況。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常務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執行監事會決議。

二、召開監事會。

三、辦理監事會日常會務。

駐會常務監事並督導監事會幹事處理會務，於監事會及常務監事會開會時爲主席。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五種：

一、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二、理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三、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四、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舉行一次。
五、常務監事會每一個月舉行一次。
以上各種會議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以該會員月入總額征收一次三十分之一。
二、會員經常會費依各該會員月入總額征收百分之十。
三。向有關機關申請補助費及依法募集特別基金與臨時捐款。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代表六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通過爲有效，並報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工會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代表六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

（二）提案修改勞工法規意見並請廢止有關單行法

過去政府頒行之各項勞工法規，多有不合實際需要，行憲後立法院第一會期，經由勞工界立法委員袁其炯、安輔廷、黃俊諸先生，分別提出修改案，並由立法院勞工、社會兩委員會向各勞工團體徵詢意見，礦工聯會擬訂答覆徵詢及修改勞工法規意見，經提三十七年九月一日在京舉行之第七次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又經第二次常務監事會議通過後，特於同年九月五日在南京中山北路華僑招待所邀請有關官署，全國工界立委，各報記者，及全

國性勞工團體代表舉行座談會，報告該會修改勞工法規要點及理由。計到會者，有工界立委袁其炯、彭爾康、張平江、雷鳴龍、陳鐵夫，社會部代表顧兆瑾，農工部代表朱聲度，中央社記者余濂之，中央日報記者馮燕軍，和平日報記者劉一鷗；全國總工會代表李廷鎮，全國公路聯合會代表彭增安，全國鹽業工會聯合會代表陸光祿，全國郵務工會聯合會代表韓大鏞，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代表梁耀先、及該會常務理事耿占元、袁焯生、范承旭、畢文瀚，常務監事郭堉愷、吳相桂等二十餘人。首由主席耿占元報告集會意義，略謂：「修改勞工法規意見，內容包括：(一)咨復立法院勞工、社會兩委員會徵詢部份，(二)修改工會法部份，(三)修改工廠法部份，(四)修改職工福利法規部份。為了求上項意見之切實與完備，才有今天茶會之邀請，希望諸位先生指正。並即席報告咨復立法院勞工、社會兩委員會徵詢部份。繼由范承旭報告修改工會法部份，袁焯生報告修改工廠法及職工福利法規部份，各立委及代表均紛發表意見，該會綜合各項意見，提出後列四目，經分送社會部及全國總工會參考，並附陳述兩項：(一)鑛廠法即將修正，希採用該會修改工廠法意見；(二)工會法及工廠法修正後，各有關自訂之管理工人單行法規，凡與工會法、工廠法抵觸者，一律廢止。茲將是日各立委及代表等發言略誌如次：

(甲)各立委及代表發言紀要。

彭爾康：首讚礦工聯會成立時期尚短，而工作表現，在各全國性勞工團體中，殊有後來居上之勢。他以立法院勞工委員會修改工會法小組會召集人之身分，說明立法院勞工委員會對於修改工會法之工作極端重視，以及對於修改案審查之步驟，保證立法院勞工委員會絕對尊重各勞工團體所提之意見，並強調公營事業工會法與現行勞工政策不符，無另訂之必要。

袁其炯：報告此次提請修改工會法之兩大原則，一為求適合時代潮流，一為刪除原條文窒礙難行之處。繼認為礦聯會修改工會法意見，較原提案更為周，修改工廠法意見，亦頗獨到，並詳細解釋，工廠法規定參加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應改為工會代表，職工福利金自盈餘項下提撥，應改為自營業收入項下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取消，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工會自主。

陳鐵夫：張平江、雷鳴龍等，先後發言，希望其他各業勞工團體繼續研究，精益求精，立法院勞工委員會自當努力爭取勞工立法之完備與進步。

朱聲度：此次勞工法規之修改，是實現本黨勞工政策之關鍵，希望各勞工團體不僅要根據政策研討條文之得失，並要加強團結，以全國勞工之力量促使順利通過。

顧兆瑾：就其歷次參與修改勞工法規之經驗，預卜此次修改之成功，並說明訓政時期工會法修改案是由政府主管部門代表勞工向立法院提出，此次是由勞工界立法委員自行提出。過去立法院對於政府主管部門意見未盡明瞭，很多重要意見均被刪除，此次立法院擁有大批勞工界立法委員自無上項困難，尤以此次事先博徵各勞工團體意見，實在是進步之措施。

李廷鎮：謂應以輿論和行動支持勞工法規修改案順利通過，於是郵聯會、鐵聯會、公聯會代表韓大鏞、彭增年、王翔、梁耀先等相繼紛紛表示擁護此一主張，並以國營事業工會法，反民主，不容實施。

眭光祿：對於修改職工福利金條例，提出意見謂：「資方爲了逃避營業稅，僞造帳目，年年『蝕本』？所以從盈餘中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辦法，等於畫餅充饑；職工福利事業由資方主辦，工會成了專門收會費的機構，我們這些專門領導收會費的人，必爲工人唾罵。」他的結論是：職工福利金應自資方營業收入中提撥，並由工會負責保管動用。

（乙）鐵聯會修改勞工法規意見分下列四項：

（子）答覆立法院徵詢修改工會法。

一、「徵詢事項」：工會會員，究以採取自由入會退會，抑強制入會退會爲宜？

「本會意見」：工會會員以強制入會退會爲宜。

「理由」：目前我國資方，視工會組織爲畏途，且有不肖份子，離間會員情感，破壞工會組織，如採自由入會退會制度，實予企圖破壞工會者以可乘之機。

二、「徵詢事項」：工會組織，按國勞決定工會世界公約規定，應自由組織，本國究以政府管制爲宜，抑申請登記自由組織爲宜？

「本會意見」：以申請登記自由組織爲宜。

「理由」：我國實施憲政，應發揮高度民主精神，工會組織，由政府管制，殊與潮流不合，純自由組織，又易流於零亂紛歧，故以申請登記自由組織爲宜。

三、「徵詢事項」：有人主張工會以增加生產爲主體，工會法中應具體規定，其有足妨害生產之具體規定，應予修正，此種主張，是否合宜？

「本會意見」：無規定及修改必要。

「理由」：增加生產，爲勞資協調必然之後果，若資方未具與工會協調之誠意，雖注意工會法中條文之規定與修改，亦無補於實際，資方且可利用此項措施，取消工人之罷工權，並爲壓迫工人之工具，故不表同意，應予反對。

四、「徵詢事項」：組織範圍應否擴大包括軍需工業、文教機關工役及店員？

「本會意見」：工會組織範圍軍需工業、文教機關工役及店員均應包括。

「理由」：以勞力換取生活費者，皆具有工人條件，自應納入工會組織。

五、「徵詢事項」：應否規定勞動紀律？

「本會意見」：無明文規定必要。

「理由」：遵守勞動紀律，爲工人被雇用條例之一，屬工廠管理業務，應由資方會同工會在團體協約及工廠會議中共同議訂，工會無單獨執行勞動紀律之權利，亦無代資方執行勞動紀律之義務。

六、「徵詢事項」：有關子法及工廠法等考慮有關條文之修改。

「本會意見」：(一)各有關子法與修正工會法重複或矛盾條文均應刪除。

(二)工廠法修正意見另附。

七、「徵詢事項」：公營事業工會法存廢問題。

「本會意見」：無存在之必要。

「理由」：(一)同一政府，不應頒行兩種互相抵觸之法規。

(二)公營事業工會法，爲官僚與豪門資本企圖壟斷工礦，壓迫勞動階級的工具。

八、「徵詢事項」：廢除理監事義務工作問題。

「本會意見」：工會理監事義務工作不應廢除。

「理由」：工會理監事大多在工會所在地生產機構任有職務，其因辦理工會工作之工資及時間，工會法第三十一條附款中，已有詳明規定，爲減輕工會負擔，堅定工人信仰起見，應不廢除。

九、「徵詢事項」：勞資協調具體條款之訂定問題。

「本會意見」：不必訂定。

「理由」：勞資雙方之眞正協調，在雙方自發自動與互助互諒，如訂定團體協約，及舉行工廠會議，即爲實現勞資協調之正確途徑，但因資方極力反對，未見實施。若在工會法中訂定條款，徒見與團體協約法及工廠法重複，決不能收取協調效果，故無訂定必要。

(丑)修改工會法意見

一、「原條文」，工會法第一章「總則」第五條「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擬修改條文」：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國營事業工會主管官署爲社會部。省營事業工會主管官署爲省政府，不受區域之限制。

「修改理由」：(一)國營、省營事業工會若受地區限制，屬當地市縣政府主管，如有勞資爭議發生，市縣政

府限於權力，無法糾正，廠方錯誤，每致遷延時日，且不能獲致公平解決。(二)工會已受社會部之指導監督，又受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政出多門，無所適從，自非必要。

二、「原條文」，工會法第八章「保護」第四十條「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工人」。

「擬修改條文」：在勞資爭議期間或結束後，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參加勞資爭議，藉故解僱。

「修改理由」：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對參加勞資爭議工人深懷嫉憤，當時爲謀迅速解決，事後往往藉故解僱，不獨剝奪工人權利，且多引起更嚴重問題，亟應予以補救。

(寅)對袁、安兩委員修正案之意見：

一、「原條文」：工會法第四章「職員」第十五條附款「前項各款理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九人」。

「袁安兩委員修改意見」：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十七人，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並得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本會意見」：擬改爲「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十七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及常務監事會，常務理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修改理由」：工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名額較多時，爲求會務發展起見，常務理監事會之組織，頗感必要。

二、「原條文」：工會法第八章「保護」第三十八條附款「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期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月辦理會務，其他職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袁安兩委員修改意見」：甲、「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辦法由勞資雙方締結協約中訂定之」，乙、「工會職員因辦會務，得請公假，其辦法依命令定之」。

「本會意見」：擬改爲「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日辦理會務，其他職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如有特殊情形，應由勞資雙方締約規定」。

「修改理由」：工會法第三十八條附款對普通工會雖可使用，但條件特殊之工會，如鐵聯、公聯等全國性組織龐大之地方性工會，每因所訂時間不敷使用，以致影響會務，故情形特殊者，應由勞資雙方締結協約規定工會職員請假辦法，較合實際。

三、「原條文」：工會法第十一章「基層組織」第五十五條「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酌設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爲一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袁安兩委員修改意見」：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爲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本會意見」：擬修改爲「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應劃分小組，得酌設分會、支部，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爲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修改理由」：(一)會員較多之工會，若無分會設置，難於嚴密組織、推進工作；(二)會員較少之工會，每易忽略基層組織重要性，故應規定小組爲必要設置之機構。

四、「原條文」：工會法同章第五十六條「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袁安兩委員修改意見」：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並得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工會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意見」：擬改爲「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並得互選常務幹事一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改理由」：(一)縣以下工會理事名額法定爲五人至九人，分會幹事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爲宜；(二)支部僅

設幹事一人，人數過少無法推進工作，故應增設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襄助之。

五、「原條文」：工會法第七章「監督」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如下：「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袁安兩委員修改意見」：「非依契約，強迫僱主或其代理人，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本會意見」：同意修改意見。

六、「原條文」：工會法同章第三十七條條文如下：「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袁安兩委員修改意見」：工會與外國工會之聯合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經主管官署認可後行之」。

「本會意見」：同意修改意見。

七、「原條文」：工會法第十章「聯合組織」第五十一條條文如下：「同一省區內，各市縣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袁安兩委員修改意見」：同一省區內各市縣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市縣總工會請求主管官署，擬具辦法，呈經社會部核准後組織之」。

「本會意見」：同意修改意見。

八、「原條文」：工會法同章第五十二條條文如下：「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袁安兩委員修改意見」：同一產業類之產業或職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意見」：同意修改意見。

九、「原條文」：工會法第十一章「基層組織」第五十七條條文如下：「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

處理一切事務，但不得單獨對外」。

「哀安兩委員修改意見」：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不得單獨對外。「本會意見」：同意修改意見。

(卯)修改工廠法意見

甲項：

一、「原條文」：第八條：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二、「修改條文」：第八條：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如因工作性質或天災事變，以及其他特殊原因，於取得工會或本人之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一小時，但應加給工資。

三、「修改理由」：原條文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得定至十小時，參照第二十三條條文之意，此兩小時不在加給工資之列，原條文之彈性太大，有損勞工利益。中國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通過之工人運動實施綱要一項，第一條第二款載明厲行八小時工作制，係有硬性之規定，各先進國家亦有規定六至八小時工作時間者，故原條文應予修改。

乙項：

一、「原條文」：第十條：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第十條刪除。

三、修改理由同前項。

丙項：

第十一條改爲十條，以下類推第三十九條改爲三十八條，各條文內有引用條文條數者照改正。

丁項：

一、「原條文」：第四十條：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二、「修改條文」：第三十九條：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除支付獎金、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全體職工。

前項分配之盈餘，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基金外，按職工薪資分配之。增列第四十條職工得於年度終了時，以分配盈餘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投資於從事工作之工廠。

三、「修改理由」：①憲法第一五三條規定，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通過之勞工政策綱領，第十三條規定應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②年終盈餘係資本與勞力共同生產之結果，資本與勞力不能確認有輕重之分，資本收回股息，勞力取付工資及獎金，皆已獲得相當之代價，年終結餘之利潤，自應資本與勞力平均分配之。③職員與工人同爲構成工廠之成員，不應有所軒輊，在公司法中職員有分配紅利之規定，工人亦不應例外。④僱主之公積金，職工之福利基金，均應各在其應得盈餘百分之五十內提撥之，方爲公允。

戊項：

一、「原條文」：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修改條文」：第一條，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從事於生產或輔助其生產之僱用職工而言。

三、「修改理由」：①工廠爲生產組織，凡從事於工廠工作之職工，非直接生產，即輔助生產，如不能輔助工廠生產之職工，根本工廠不予僱用。②工廠僱用之職員工人，同爲構成工廠之成員，工人已獲得各種法令之保護，在修正工會法職工混合組織之今日，工廠僱用之職員，亦應視爲工人，同樣保護，不應例

外，庶凡職工利害一致，意志集中，步驟一律，對修正工會法立法之原意及生產前途，能有更大之貢獻。

己項：工廠法實施細則內，與上列修改條款有抵觸者，依條文修改之。

(辰)修改職工福利法規意見

一、「原條文」：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工廠、鑛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份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扣百分之〇·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附款)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黃俊委員修改意見」：一、第一款之後加入一款「每月按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二」。二、附款刪除。

「本會意見」：修改意見第一項似無必要，餘同意。

「修改理由」：廠鑛有盈餘時，已有自盈餘項下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規定，無盈餘或虧蝕之廠礦，就其每月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似無充份理由，事實上恐亦不能實現。

二、「原條文」：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附款一)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附款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黃委員修改意見」：(一)正條文修改爲：「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工會

於僱主或其代理人監督之下，依左列原則負責辦理：

(甲)辦理福利之事業費，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八十。

(乙)層轉上級工會辦理福利事業，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十。

(二)附款第一項刪除。

「本會意見」：附款二之後增列「但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餘同意。

「修改理由」：職業工人無一定僱主，關於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以受主管官署督導爲宜。

三、福利金施行細則：

「黃委員修改意見」：職工福利金施行細則（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佈，並呈行政院備案）原文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之內容予以修改。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黃委員修改意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三日社會部公佈）予以廢除。

「本會意見」：同意修改意見。

(三) 反對公營事業工會法

公營事業工會法之提出，曾因全國各公營事業工會團體一致之反對，而趨消沉。行憲後立法院第一會期，又有人在立法院作企圖通過之活動，鐵工聯會以事關全國公營事業工人切身利害，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假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會議室，會同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公路工會全國聯合會，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等六團體，舉行座談會當會通過：「一致行動，堅決反對到底」等要案五項。第二案：一支援工界十八位立委，積極向立法院提出否決，如無成果，應不惜採取退席行動，以資爭取。」經會衡分函工界立委安輔廷、袁其炯、陸京士、凌英貞、沈家傑、張平江、阿不都拉士、孫翔風、張劍白、郭中興、陳鐵夫、孫履平、彭爾康、雷鳴龍、黃俊、王長慧、王宜聲、王大任等十八位先生力爲爭取，公營事業工會法，因之又胎死腹中

，未能提會討論。

（四）中華民國總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全國工人智識技能，發達生產，保障勞工生活，改善勞動條件，提高勞工地位，並加強國際勞工聯繫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各省市總工會，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業務上之輔助與組織上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全國勞工情況之調查統計研究事項。

三、關於勞工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之設計與推進事項。

四、關於生產技術之改良工作競賽之推行及社會運動之倡導事項。

五、關於勞工政策及勞工重要設施之建議及宣傳事項。

六、關於工會與工會間及勞資間重大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七、關於勞工福利事業之設計與推進事項。

八、關於勞動法規之研究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各省總工會、各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均應加入本會爲會員，會員入會時應向本會理事會申請，經通過後得加入並發給入會證。

第七條　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本會。

第八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會員工會之個人會員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一、背叛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喪失國籍者。

七、非從業工人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發生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原選派之會員予以撤換。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明確實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等處分。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幕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其代表產生辦法另定之，代表任期爲二年。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五十一人，候補理事二十五人，監事十七人，候補監事八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候補理事、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除職務。

一、會員資格喪失者。

二、因故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三、違背法令或失職，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罷免，或經會員檢舉由主管官署查明飭令退職者。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於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爲理事長，處理理事會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並設總務、組織、教育、福利、新聞、研究、國際七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理事兼任之、副秘書長及七處副主任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任之，理事會設秘書、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七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監事互推兼任之、監事會設幹事及助理幹事二人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爲適應事實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會延聘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事、監事。
三、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四、審核本會經費預算、決算。
五、審查本會理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籌集經費及編定預算、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二、召開理事會。
三、處理理事會日常會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常務理事會決議。
二、召開常務理事會。
三、處理常務理事會日常會務。
四、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八條　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秉承理事長之命，襄助辦理本會一切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總務處　掌理印信、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二、組織處　掌理組織登記及糾紛調解事項。
三、教育處　掌理有關會員教育事項。
四、福利處　掌理各項福利事業之計劃與設施事項。
五、新聞處　掌理宣傳出版事項。
六、研究處　掌理調查統計研究事項。
七、國際處　掌理國際勞工聯繫事項。

第三十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本會會務推進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二、考核本會員工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工作狀況。
三、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務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監事會決議。
二、召開監事會。
三、辦理監事會日常會務。

第六章　會　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並得聯合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前項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如有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補助費等五種。

第三十七條　入會費及經常會費由會員代表大會議定征收之，如遇有特殊需要，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呈准主管官署，得征收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預算決算，應由理事會編造送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定或追認。

第四十條　本會每年財產狀況應向會員報告，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五）今後工人的使命

——爲全國總工會成立大會而作

馬超俊

今天是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成立的一天，也是全國工人同胞，劃時代大團結的開始，更是行憲以來，全國工人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共起力行，推進憲政的第一次。這一次工人大團結，是中國工運再度的奠基，是中國工

人地位提高的先聲，也是中國工人幸福生活的序幕。希望我全國工人同胞，本乎過去奮鬪經驗，秉持今後創業精神，繼續不懈，群策群力，計日圖功，使工運前途發揮無限光彩。回想我中華民國之建設締造，曾經萬千先烈揮灑血汗而成，我工人同胞在革命過程中，亦曾盡其心之所及，力之所能，豐功偉績，照耀史冊；惟革命尚未完成，同志仍須努力，今後戡亂建國，推行憲政，仍有待於工人同胞，戮力同心，全力以赴，俾能早觀厥成。故本會成立，所具意義與所負之使命，實爲巨大。際此大會成立，願掬誠爲我工人同胞述之。

我們從今天開始，要堅決認定，工人在本身崗位上，努力增加生產，即是完成了國家所付與的使命；也惟有增加生產，一方面可以完成建國，他方面可以提高自身生活水準。換言之，增加生產尤其是生活必需品的生產，足使民殷物阜，上以裕國家之稅源，下以安人民之生計。因爲「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如果大家都有飯吃，有衣穿，老弱者不流於溝壑，少壯者不挺而走險，人民都能安居樂業，則亡命之徒，無從倡亂，共黨亦無從施其伎倆了。所以生產才能戡亂，戡亂才能建國。可是爲了要增產，爲了要加緊增產，爲了要迅速具備增產條件，我們必須做到下面幾種工作：(一)加強團結合作；(二)提高工作效率；(三)協助戡平共匪；(四)協力推進憲政；(五)加強國際聯繫。茲分別說明之：

(一)加強團結合作　我們從理論上來說：全國總工會的成立，是團結的表示，也是「分力集成合力」的過程。團結就是力量，力量集中則力量大，效果亦大；力量不集中，則力量小，效果亦小。要把分力集成合力，使其一些不損失，一些不減少，唯一的方法就是團結。如果能够團結得緊密，團結得一致，合成一個堅強的個體，合數百萬會員之心爲心，合數百萬會員之力爲力，以此種力量，作任何舉措，則猶如愚公移山，精衞填海，無不成功。因此全國總工會之成立，固然是團結的表示，但其團結的程度，究竟如何，就全賴大家的合作。合作必須先有共同的目標有了目標，才有努力的方向，有了方向，然後決定我們要走的途徑。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協助政府，戡亂建國，把國家建設起來，工人的生活水準才能提高。所以我們爲了自身的利益，爲了國家的前途，我們必須團結；爲了團結，我們必須合作；無合作而空談團結，必定不能團結。我們必須把合作表現在工會的工作上，工

會的業務上，和工會的會務上，因爲祇有團結合作，工會才能成功，也祇有團結合作，才能群策群力，努力於工人自身幸福之改進，增產工作的推進，和建國工作的推進。

(二)提高工作效率　生產工作，由技術觀點說，是人類高度智慧的發揮，也是人類體力勞動的表現。人類的智慧和勞動相結合，構成生產的果實。人類智慧愈高，生產果實愈豐，同時所需體力勞動却愈少。所謂工作效率，就是智慧與體力勞動的總和，對生產成果的比率。而生產效率，往往以單位時間內所成果實的多少來決定。任何一個國家的生活水準的高下，是看該國工人生產效率的大小而定。美國工人每小時所做的工作，較比我們大了數十倍以上，所以他們得的報酬，也比較我們多幾十倍。因此工人同胞無論在工廠工作，在礦場工作，或在交通運輸方面工作，講求效率是極重要的事。而現代化生產多數是一種大規模的生產，科學化的生產，關於技術的改進，要集社會上多少人的心力，才能從事，因此爲了要增進工作效率，集體研究，殆爲必要。而全國總工會成立以後，號召全國工人，提高文化水準發揮天賦智慧，工人自身也以增進工作效率，增加生產成果爲職志，這樣互相響應，蔚爲運動，才能眞正增進了工作效率，增加了生產成果。

(三)協助戡平共匪　生產事業，需要安定環境，而現在共匪作亂到處擾攘，若干工業都市，已失去了安寧的秩序，廠礦交通，都受影響。在這些地方，安定的環境已不可得。若干地區的工人，仍以艱苦奮鬪的精神，在極端困難的環境中，勉力工作。共匪擾亂不已，秩序破壞，實在可恨，因此，工人於自身崗位工作之餘也應該協助政府，戡平共匪、組織護廠隊、護礦隊、護路隊保護自身，並打擊敵人。現在政府對於人民自衞武力，已頒佈法律，鼓勵各地設立。而工人是人民群中的中堅份子，理應自動率先遵行，迅速組織成立，以減少政府軍事負擔，且可增加地方軍事力量，保護廠礦交通，以求增加生產。可是凡事貴乎及時，切忌蹉跎延誤。剿匪軍事已達緊張階段，工人自衞，事屬急迫，總望於工作之餘，學習軍事，研究政治，使自衞隊員能够擔任軍政兩方面的任務，以增強保衞地方廠礦交通的力量。除了軍事術科的基本訓練外，還要注意國術訓練、警術訓練和醫藥訓練。在政治學術方面；除了三民主義的理論外，地方自治、行憲知識、識字教育等，都要並重、這樣才能養成適應時代需

要的健全的自衛人員。

(四)協力推進憲政　民主政治，在我國不過剛剛開始，要完成這一制度，使它形成我們政治生活的正軌，還有待我們全國工人的共同努力。政治自由，經濟平等，既已成爲人類集體生活的理想，而民生幸福，世界大同，又是三民主義的目標；可是多少年來，國家多難，這些理想和目標，遲遲未能全部實現，直到今天才開始行憲，這眞是我們無窮的恥辱。從今以後，我們要在工餘之暇，研究行憲的道理，探討行憲的方法，並且及時養成民主的德性，重秩序，守紀律，尊重他人，服從多數，保持理性的生活模式，發揮獨立自主的精神，爲民主政治的中堅。現在我們已經有了全國總工會，各省縣市也有總工會，而各業又有分業聯合會。工會組織已完成立體系統，這在中國社團組織方面，是一個驚人的成功；可是有了組織，還要有足以和組織相配合的「人」。工人們要無愧於這組織，把這組織繼續充實，不斷發展，使得全國總工會會員，變成一種榮譽的名號。同時，行憲既然開始，工人、農人、商人、各業的從業員皆有組織，我們要勇敢地和他們競賽，看誰的組織最健全，最有力，最有益於國家。再則，行憲既然開始，我們的責任，加倍重大，全國工人對內有了這次大團結，對外還要和各業團體聯合起來，被人尊爲楷模，引起領導作用。這樣全國工人才能在行憲途上，發生決定性的作用，而爲全國同胞所尊重，所敬愛。

(五)加強國際聯繫　中華民國不以本國的獨立自由爲已足，還要進一步扶助全世界弱小民族，以求世界大同之實現。所以我們要和國際工人，加強聯繫，參加國際勞工運動，以樹立世界大同之基礎。可是現在世界上已形成民主與反民主兩大壁壘，我國勞工擁護民主，不遺餘力，而對於各地勞工，則不無友敵之分野。我國勞工今後應加強國際勞工之聯繫，聯合世界上愛好民主的勞工，消滅惡勢力，以求天下之勞工，合爲一家。同時，現在共產國際，死灰復燃，以圖一逞，形勢洶洶，不可一世，其有害於民主政治及人類幸福，實不待言。我們應與國際反共產黨工人團體，秘密合作，予以打擊，使謀叛之徒，無從施其伎倆，廓清國際勞工建設之障礙，然後世界勞工共同幸福之締造，才能實現。

全國工人同胞們，從今天起，我們大家必須犧牲小我，成就大我，一心一德，群策群力，共同爲完成神聖使命締造人類福祉，建立眞正的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奮鬪前進！

（六）全國總工會理監事名單

理　事：黃　俊　廣州市　安輔廷　河　北　李伯元　廣　東　高香山　安　徽　龔金水　福　建
張佐廷　西安市　范承旭　礦　聯　梁吾美　廣　西　張華山　湖　北　李廷鎭　南京市
李　殖　湖　北　徐純武　重慶市　袁再模　鹽　聯　路國華　潘陽市　孫紹軒　浙　江
謝大猷　鹽　聯　韓子安　陝　西　吳志恒　重慶市　張鴻春　湖　南　張德銘　海　員
苟清如　四　川　周潤蒼　雲　南　鄒希榮　安　徽　駱　光　廣　東　周學湘　上海市
田亞丹　漢口市　陳天順　臺　灣　王非凡　遼　寧　俞美四　浙　江　蘇春城　湖　南
耿占元　山　東　劉松山　鐵　聯　王喬年　北平市　李運清　綏　遠　李雨田　海　員
徐慕泉　山　西　鄒德英　青島市　陳士誠　廣州市　蘇硯田　天津市　張鍾齡　貴　州
徐喆仁　江　西　孫義昌　鐵　聯　苑寶璜　天津市　高武信　公　聯　鄧望溪　郵　聯
水祥雲　上海市　王　勤　江　蘇　喻清和　四　川　栗溫　礦　聯　孫　慕　江　蘇
王子和　察哈爾

候補理事：陳九九　湖　北　馮　良　廣州市　王立恒　海　員　文　彬　陝　西　張世良　潘陽市
陳啓昭　福　建　馬樹林　河　北　譚偉民　廣　東　張興家　遼　寧　張濟傳　江　蘇
秦起藩　福　建　丁自誠　浙　江　吳相桂　礦　聯　黃燦煌　貴　州　朱子明　山　西
李書林　北　平　張練九　湖　北　雷治華　四　川　高其福　鐵　聯　梁永章　上海市
劉五疇　湖　南　柯華階　漢口市　王興成　重慶市　賈如松　天津市　黃悅祥　上海市

監　事：鄧志中　廣　西　姜樹禮　瀋陽市　王　蘇　遼　寧　黃松藩　福　建　朱同康　江　蘇

蔣金楚　公　聯　稽四海　南京市　武竹亭　山　東　劉兆洋　鐵　聯　葉鳳翔　雲　南
吳蘊山　河　北　張正金　青島市　侯崇修　臺　灣　葉翔皋　上海市　馬三竹　四　川
王　荃　漢口市　張海如　陝　西
候補監事：劉自強　安　徽　邵大鵬　礦　聯　郝振芳　北平市　陳煥榮　鹽　聯　夏文治　鐵　聯
周雲江　上海市　何興隆　重慶市　胡正濤　江　西

（七）紀念勞動節的意義

馬超俊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日，我們在「全國總工會」成立後第一個月來紀念這個節日，實在具有特別的意義。我們從政治上來說，國民大會職業代表，共計四八七名，其中勞工代表一二六名，佔百分之二五點八，而立法委員之由職業團體產生者，計八十九名，其中勞工立委十八名，佔百分之二十點二。這些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自然可以代表勞工，在國民大會和立法院，爲勞工利益而努力奮鬪，這種情形和過去勞工受軍閥官僚壓迫摧殘的情形，眞不可同日而語，其次我們從經濟方面說，工人待遇自按照生活費指數計算後，其眞實工資，從統計數字看出，歷年變動情形，不僅沒有減少，反而上漲，三十五年年底產業工人眞實工資，比戰前漲一倍半，以三十六年全年平均而言，亦比戰前高百分之十四。此外工廠礦場和交通運輸機構，對於工人福利非常注意，故工人生活，比之十年二十年前，進步甚多，幾乎也不可同日而語。我們由上面簡單的敍述，得了一個結論，就是三十餘年來勞工同胞的奮鬪，已經有了成果，可是這是奮鬪的一個段落，並不是奮鬪的終結，我們還要繼續奮鬪，求得全國，甚至全世界工人，最幸福的生活。

工人爲本身奮鬪，並非僅是爭權利，增地位的意思，我們要自問自己已經擔負了應盡的責任沒有？我們所盡的義務和我們所享的權利能够相稱否？我們似乎需要檢討一下。

我們中國依然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生產效率遠較美國爲低，就一般來說，我國工人的工作效率，祇及美國工人的工作效率二、三十分之一，例如每一噸小麥，自播種以迄收穫，在我國需人工六〇六小時，畜工二〇一

小時，在美國則需人工二六小時，畜工六七小時，計我國多付人工二十三倍，畜工三倍；稻田一畝，在中國需用人工九三日，在美國需用人工三日；棉一畝，在中國需人工五十三日，在美國祇需人工十四日。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我們中國工人的工作效率之低落了。固然，工作效率之高下，與設備也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國工業與農業的設備遠不如人，工作效率之低落，是不能避免的；不過，中國工人之墨守成法，對於生產技術之改進，過去很少注意，也是主要原因。我們知道工資率高下，是由勞工生產率的大小來決定的；因此，要提高工人生活水準，必先增加生產效率，所以無論站在工人本身的利益的立場來說，抑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來說，工人同胞仍是要特別努力增加生產效率才是。

復次，現在共匪到處叛亂，在東北、華北等地，農村田畝，一片荒涼，工業都市，遭受破壞，梆架搶刼，扒路決堤，虐待壯丁，摧毀倫常，不一而足。我們現在如果不起來自救，必至後悔莫及。我們今天紀念勞動節，就應該認識我們當前的工作，第一要戡亂，唯有戡亂，社會才會安定，社會安定，才能建設，建設才能生存。我們勞工同胞必須協助政府，戡平共匪，如組織護廠隊、護路隊、護礦隊等，以加強國家軍隊力量，動員維持地方秩序，使生產不受妨礙，民生安泰。

我希望勞工同胞在全國總工會領導之下，加強團結，在這行憲的第一年，表現我們的力量，督促政府，爲人民謀福利。我們必須刻苦自勵，爲全國同胞的表式，一舉一動，要站在整個國家及民族利益的立場着想，這樣才能不負神聖偉大的使命，抱着這種決心，來紀念「五一」勞動節，才有意義，望全國工人同胞勉之！

第二節　民國三十七年（二）

一　上海市工會組織的發展

上海市總工會，自三十五年九月召開第五屆代表大會，產生第五屆理監事後，本身組織，臻於健全，關於指導市屬各產職業工會之組織，日有發展，至三十五年底，業組織完成產業工會二〇六單位，會員數一二八、七一四人，職業工會一四三單位，會員數一一六、三一八人，其他工人團體三單位，會員數五、二七三人，共計工會三五二單位，會員總數二六〇、三〇五人。

三十六年度上海市工會組織，在市總工會秉承市社會局之督導下，策進益力，而市屬一般工人，亦深感團結合作的必要，至是年七月底，納入工會組織的工人，共計五二七、四九九人，其中男工三二八、八六一人，女工一九八、六三八人，工會共計四五三單位，其中產業工會二九三個，職業工會一六〇個。迨至三十七年七月底，納入組織工人，共計五五七、六五一人，其中男工三九四、一二五人，女工一六三、五二六人，工會共計五三〇單位，其中產業工會三八二個，職業工會一四六個。至一般組織工作中，可特爲稱述的，有左列三者：

（一）區工會改組廠工會

抗戰前上海有許多重要工業的工會，都不以市單位爲區域，而是劃分東西等區域的，如四區機器業工會以滬東、楊樹浦區等爲組織區域，三區絲織業工會以滬西、長寧區等爲組織區域，及一區、二區針織業，四區捲煙業等，因全市幅員廣大，工廠分立，東西相距，往往十數里之遙，開會集合，非常不便，故有劃區組織之便利辦法；勝利復員後，遂多仍以區爲組織單位。三十五年市社會局深覺分區制度，

非但於法無據，且亦利少弊多，第一、在一區內的同業工廠，規模有大小，機器設備有不同，設備好的工廠，生產量大，成本減低，對於工人待遇，較爲優厚，設備差者，產量少，成本重，對工人待遇，自不能與大廠相比，而福利設施，亦有差別，因之發生整個一業的待遇爭議時，資方彼此之間，絕難取得一致步調，恆使爭議不易解決。第二、在一個區內的各工廠工人，經常聯繫，關係太密，如果某一廠發生工潮，往往容易牽涉到整個一區的工廠。因此再三考慮，惟有將區工會改組爲廠工會，始可消弭上述兩項弊端。此點經社會局徵得市總工會同意，轉呈社會部請示，社會部於三十六年一月令准照辦，並訂定原則三項：

（一）各廠工人在三百人以上，經該廠工人申請，或主管官署認爲必要者。

（二）國營事業、交通事業、公用事業等工人，雖不足三百人，但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三）已參加區工會之工人，有合乎上列兩款情形，申請另組廠工會，經主管官署核定者。

社會局奉到指示後，即進行指導改組區工會事宜，並召集市總工會，工人福利會等負責人周學湘，葉翔皋、方如升、陸克明、龍沛雲、陸蔭初等會商辦法，作如下之決定：

（一）平時雇用工人滿一百人以上者，一律改組爲廠工會。

（二）凡不滿一百人者，得聯合組成全市性的產業工會。

（三）凡依法改組之廠工會，由各廠工人推定籌備員五至七人，籌備改組，俟改組完成後，全市所有區工會一律撤銷，祇有全市性的工會和廠工會。

又決定各區工會的改組工作，在是年六月底要辦竣。但是因爲上海區工會很多，而各工會正在進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因之未能如期完成，屆時又由社會局通知各工會，展限至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必

須完成改組事務，棉紗、捲烟等區工會，均已依限完成，其餘機器、造紙、絲織、染織、針織、清潔等區工會，均在三十七年度內完成，市總工會之積極策進與協助，實爲其重大力量。

（二）碼頭工會的整理

上海碼頭工人，遭受包工頭及二包、三包的剝削，所得起卸工資，往往僅及二、三成，迫民十七年，碼頭工人中之少數智者起而組織碼頭工會，痛陳包工頭的弊害而包工頭亦組織輪船碼頭業務工會，其糾紛迭經中央民訓會調解，屢見於本書第四、五編中，迄少寧息。嗣經市社會、公用、公安三局合訂管理規則四種：（一）搬運旅客行李脚夫管理規則。（二）旅客行李所管理規則。（三）肩運夫頭管理規則。（四）駁運旅客行李划船夫管理規則。因有分別的管理，稍戢尋釁的肇因，而碼頭工會，仍未悉上軌道。

二十六年冬上海淪陷，僞政府對碼頭工人，未能切實管理，於是碼頭工人的包工頭，又組織成上海碼頭搬運服務社，憑藉敵僞勢力，恃強凌弱，以眾暴寡，爲害殊甚。

勝利復員，上海碼頭的包工頭，依然不肯放手，而在敵僞時代被迫離去的工人，却相率歸來，重算舊賬，糾紛因之迭起，常有械鬥慘劇，市政當局，認爲欲求維持碼頭秩序，須從整理碼頭工會做起，乃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由市社會局、市黨部等，派員接收僞上海碼頭搬運服務社，是年年底，又成立上海市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派周英才、柏曉嵐、葛雲亭、王義德、周學湘、孫以藩、張上珍、夏恩臨、范順興等九人爲碼頭工會整理委員，以三個月爲整理期間。祇以各幫工人，彼此利害關係衝突極大，轉瞬三月，整理業務，並未完成，又展限三月，屆時各派意見，仍未融洽，社會局乃撤銷整理，於三十五年五月四日與公用、警察兩局，暨市總工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商定左列辦法五項：

（一）上海市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停止活動，另就各區碼頭工人代表，發起組織。

(二)在南市、外灘、蘇州河、虹口、吳淞、浦東各區，設立上海市碼頭運輸業職業工會某某區分會籌備會，負責辦理該管區域內各碼頭工人登記及編組事宜，並按工人人數之多寡，依法成立分會及支部。

(三)各區會之籌備人員，由碼頭工人代表推選。

(四)各分會支部之籌備人，由各區籌備會轉報社會局核備。

(五)各區碼頭工人福利社，積極設法籌設，以便爲碼頭工人辦理施茶、施診，及識字教育等福利工作，俾與組織配合進行。

根據上項原則，市總工會即派員積極策動各區的碼頭工人，就其服務範圍所在區域，發起組織各區的碼頭工會，又因浦東區情形複雜，所以將該區分爲浦南、浦北兩區，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至三十六年六月，所有各區碼頭工會，均已先後成立，茲列表如下：

區別	會員數	負責人	成立日期	地址
虹口	一、六八〇	李慶義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平涼路一一九號
吳淞	一七四	徐亨明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西和豐路五十號
蘇州河	三、六七八	唐靠山	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蒙古路八七號
外灘	二、一五〇	馮揚林	三十五年九月廿九日	中正東一路九弄一號
南市	二、二六一	王文浩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大東門中華路三二七號
浦南	三、〇〇〇	仇安泰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浦東南路八四五號
浦北	三、九八七	徐建鄴	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浦東開平局福祿堂內

以上各區碼頭工會會員人數共計一六、九三〇人，按之碼頭工人實有人數，相差甚遠，但既部分納入組織，自可徐圖吸收會員，又分區辦法，本來於法無據，此亦權宜之計，希望逐漸推進聯合組織。各區碼頭工會分別成立後，確已減少若干糾紛，是均市總工會秉承社會局主旨，所收之良果。

（三）上海電信工會的誕生

電信工會，國內各地，頗少組織，上海電信局所轄業務部分：

（甲）電話：計分中美長途線，全國長途臺，上海市區的電話各部門。

（乙）電報；計分有線報房，無線報房，南翔發信臺，眞茹發信臺，建國西路收信臺，浦東、南市交換所等等。

右列兩部分，全市參加工作的技術員工，共有二千二百餘人，原是相當龐大之集團，但在過去員工們缺乏聯繫，並無團結意志。自三十六年夏間，因爲要求改善待遇，全體員工，一致集合向政府力爭合法利益，其時除官電、軍電外，完全怠工，各地電訊人員，也紛紛響應，一時民間電信交通，爲之隔絕，於是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而經過此次事件後，全體員工也深知團結組織之必要，遂取得市總工會之聯絡指導，而積極籌備上海電信工會，並呈奉社會、交通兩部核准，分派郁秉堅、吳開先等就近指導，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籌備就緒，召開成立大會，參加員工有二千一百餘人，選出理事汪學鈞、李桐等十九人，監事趙立等七人，互推李桐爲理事長，汪學鈞、徐涵秋、高祖英、馬定良等爲常務理事，趙立、夏之雲、白堉爲常務監事。

該會內部組織，分爲總務、組織、福利、會計、宣傳等五科，會員組織，分司機、電信、報房、工務、機務、工役等九十三組。關於員工福利事業，工會組成後即積極展開。在全國尚少電信工會組織中

，該會能率先創立，允堪稱道。

二　上海市總工會推進業務

三十五年九月上海市總工會第五屆理監事就職以還，萃礪艱辛，朝氣蓬勃，銳意建設，規劃彌遠。關於策進工會組織，改善工人生活，推行政令，防止反動各端，業已隨事析述。茲就其推進業務方面，臚舉數項於次：

（一）福利工作

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係聯合工運、商運主管勞工行政及維持社會治安各方有關人士所組設，統籌全局，力量較大。而市總工會設有福利科亦就本身力量所及，辦理全市性工人福利事業 其設施如左：

(甲)設第一工人補習學校於梧州路一〇四號，使工人子弟享免費受教育權利。

(乙)舉辦小本貸款，經三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勞工福利委員會決議，失業工人，每人得申請貸款二十萬元，從事小本經營。

(丙)由總工會福利科與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合辦工人職業介紹所一所。

(丁)舉辦工人集團結婚，三十六年度舉行五次，三十七年度賡續舉行四次。

(戊)特約診療所，成立滬東、滬西等特約西醫診療所，以供各區工人免費診療。

(己)舉辦第二屆工人運動大會，回溯第一屆工人運動大會，係在民二十三年舉行，市總工會體育委員會，在多時的籌劃下，得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假南市方斜路市體育場舉行，成績甚爲美滿。

（二）宣傳工作

總工會設宣傳科，推進宣傳工作，其較著之舉措爲：

（甲）創辦勞工電臺，從事廣播宣傳。

（乙）巡廻放映電影，推廣文化教育。

（三）研究勞工法規

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以方如升、袁召辛、胡堃、黃悅祥等爲委員，互推方如升爲主任委員。該會先後向中央提出修正工會法、工廠法、工廠檢查法的意見，並建議迅速制定「職業工人服務法」

（四）力爭實物配給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規定全市產業工人，可得食米的配給，後又加配食糖、食油、煤球。但因配給技術上有若干缺憾，市總工會曾決議八項向之交涉，民食調配委員會函復未盡同意。經總工會理事長水祥雲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民食調配委員會常會中，據理力爭，得到如下之結果；

（甲）關於工人憑國民身份證配給一點，三十六年度決不實行，自三十七年一月份開始。

（乙）不照生活指數計薪的工人如人力車夫等，均可享受實物配給。

（丙）全市職業工人，決和產業工人取得同樣配給權利。

（五）新會所的建築

總工會自三十四年八月復員以來，會所侷促於南市古老的房屋中，經長時期的計劃，擇定滬西常德路九四〇號空地一塊，有五畝大面積，原爲舊租界工部局的產業，經吳市長的協助，與市府訂三十年租借契約。總工會爲建築新會所事，在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市代表大會中，有三項重要決議如次：

(甲)關於基金籌集辦法，分爲四點：(子)產業工友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工一日，以所得加工工資（有津貼者包括在內），捐充總工會會所建築基金。(丑)職業工友捐獻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內任何一日之工資（有津貼者包括在內），充作興建基金。(寅)凡於前二項所規定之日期內，因故請假或未加工者，應捐獻十一月份每月之平均工資一日代之。(卯)該項捐款之征收，產業工會由廠方扣除，職業工會由工會徵收。

(乙)成立新會址建築委員會，推選芮士民、王秀林、周維新、劉桂生、戴才根、戎有方、倪國鈞等七人爲委員。

(丙)成立新會址建築基金保管委員會，推定葉翔皋、范才駿、湯桂芬、吳世紳、葛永清、潘榮林、吳國英等七人爲委員。

自上項決議後，總工會全體理監事及工會代表，卽於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至基地舉行奠基禮，樹立基石。

是項捐款徵收後。經總工會於五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時公佈，計捐款總數爲法幣九、三四一、〇二六、九八三·一〇元，折合改幣初期金圓三一、一二三·六八元。基金保管會於收到款項後，卽進行購料，儲存建築基地或倉庫中備用，旋經開工，至三十八年四月間，完成百分之八十工程，迨共軍侵滬迫近市區而停工。

(六) 創辦社會童子軍

總工會於三十六年創辦社會童子軍，經教育部核准，定名爲「中國童子軍第六二六二團」。是年九月二十一日總工會舉行上海市工界第二屆運動會，工界童子軍卽參加維持會場秩序。十月六日總工會舉

行第五屆理監事改選一週紀念大會，童子軍亦在場服務。十二月九日全國郵務總工會召開第五屆代表大會，童子軍亦全體出動，負責會場秩序。童子軍團負責人名單如次：

主席委員　水祥雲　委員　葉翔皋　梁永章　仇長江　桂甫笙　章祝三
方如升　周學湘　袁召辛　周雲江　章子衡
團長　余孟耀　副團長　湯輔濤　沈如雲　周鳴時

三　津浦路工為請發欠薪遭匪焰威兩次騷動

年來共黨叛亂，幣值貶落，津浦路員工生活，因物價跳動，生活指數變動太速，路局常不能按時發給薪餉，因而屢起工潮，賴工會力持大體，多方開導，稍資鎮定，但仍不免有下述兩度之騷動：

（一）本年六月，濟南員工為請求補發欠薪，推派代表向路局交涉，未獲結果，匪諜乘機煽動，致羣眾包圍路局，竟發生毆打局長陳舜畊事件，當時人事室主任周天嬌為維護陳局長，被羣眾毆傷，後經查出匪諜份子，移送法院法辦。

（二）六月間浦口浦鎮員工，亦因請求補發欠薪，在匪諜邵雪嶺、陶永森煽動下包圍路局，罷工示威，幸經工會會同路局，應付適當，尚未釀成重大紛擾。後經檢舉匪諜份子陶永森等十二人送請主管機關逮捕法辦，而邵雪嶺、李守鋼兩匪諜逃脫。

四　共匪破壞上海電力公司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共黨在虹口鎮舉行秘密會議，陰謀破壞上海電力公司發電機，期使動力斷絕，

各工廠無法開工，卽以要求工作，及請求澈查眞象爲名，發動全市工人請願示威暴動，陷全市於混亂局面。參加該會議及策動破壞工作者，計有沈鴻聲、王孝和、吳世坤、黃洪勳、馮仁忠等，王孝和主張最力，王爲電力公司職工，至三月三十日，王遂嗾使該公司同黨張世寶（捲床小工）供給鐵砂，交加油小工吳國楨，將鐵砂放置於最重要之CR1234四部馬力發電機內。但張世寶供給吳國楨者，並非鐵砂，而係車床遺物之鐵屑，吳國楨放該鐵屑時，又因情虛，臨時倉皇，祇將鐵屑放置於CR23兩部機器軸枕加油管內，未卽發作，嗣被值班職工發覺，將該鐵屑迅作妥善處理，乃幸免爆炸巨禍。

治安機關查究此案，初無線索，幸工人福利會立功幹部多方探究，首先獲悉三月二十六日共黨在虹口鎭秘密會議經過，乃從而節節深入，不數日卽將上述全案眞相，密查確切，通知治安機關，至四月二十四日佈置就緒，於翌日清晨六時三刻，先將主犯王孝和拘獲，九時許捕獲黃洪勳、吳世坤，復派員至電力公司發電廠，守捕實施共犯吳國楨、張世寶，吳立被捕，張則潛逃，經繼續搜捕到匪犯湯蘭生、談阿四、宋長庚、石金根、戴壽根、顧榮生、馮仁忠等，四月二十四日逃犯張世寶亦經治安機關在上海近郊拘獲，並根據其口供線索，逮捕嫌疑犯陳龍根、趙金根兩名，惟此案共黨組織領導人沈鴻聲則早遠颺。全案經審訊證據確鑿，各犯均先後供認其主要罪犯，均移法庭懲辦。主犯王孝和曾供稱，楊樹浦發電廠工人張杏根（又名姜杏根），曾拒絕爲其執行破壞發電機事項，當派員勸其自首，張杏根極爲感動，曾當電力工會各支部幹事前流淚陳述一切，因此全廠工人，憤恨共黨的萬惡行爲，除表示不同情被捕各犯外，並願協助政府肅清殘匪，遂相率工作如常。嗣主犯王孝和經法院判處死刑，此一破壞發電機案，震動全市，而破案迅速，實得力於工人福利會處理縝密，尤爲全市所稱道。

五　天津市總工會過止學潮工潮的努力

年來共黨以反饑餓，反迫害等口號，煽動各地學生罷課搗亂，本年四、五月間，北平數度發生學潮，天津的大學不良學生，亦罷課結隊遊行示威，政府對此輩學生，解說無效，若加鎮壓，又恐事態擴大，深感處理困難。天津市總工會，痛學生之無知，受共黨操縱，作此擾亂社會之遊行，志在顚覆政府，斷難任其猖獗；乃召集各業工人，訪悉學生遊行之日，亦作對抗的遊行，衝散學生遊行行列，並將為首滋事的學生，略予毆擊，以示薄懲。故津市學生，屢次遊行，未獲逞兇，事後總工會恐學生有報復行動，輒挑選體格強壯之工人多名，留駐總工會，以防事變。但學生會不僅未敢來襲，最後且派代表向總工會道歉，聲稱學生、工人，本是一家，無意中發生此不幸衝突，殊可惋惜。駐會之壯漢當以盛氣回答說：只要你們不再出外搗亂，我們就不再打你們，來者唯唯而去，自此學生斂跡，天津嚴重之學潮以息。

學潮平息後，天津電信局員工，為向局方要求調整待遇，忽起工潮。此工潮發生於公用事業機關，其要求為無理，而表現為惡劣，背景為何，自可想見。

按生活費指數計算工資，為惡性通貨膨脹中，安定工人生活之不得已辦法。因物價跳動過速，計算指數有時追趕不及，亦為不可免現象。事關社會整體，未容獨持異議，破壞大局，此為工人所應共勉之事。乃天津電訊局員工，於一般按生活指數計算工資之外，向局方要求另行調整，經推該局所組工會交涉，未得要領，即表示對工會不再信任，而另推代表出為交涉。局方當謂：員工待遇，已經按照生活費指數逐月調整，此係政府規定，勞資雙方均應遵守，不能由本局再創另行調整之例，破壞大局，所請礙難照辦；員工却不理局方的正論，而妄用羣衆暴力，包圍電訊局辦公室，聲稱如不允其所求，全局辦公

人員不准離此地。局方趕以電話向外聯繫，而電話已被羣衆控制不能通話，僵持甚久，始經當地警局發覺，即聯絡市總工會與各有關機關前往處理。包圍電局的工人，見市總工會及各機關代表到達，始行解圍，將局長及辦公人員放出，多數工人代表仍留局不走，經各調解人多方勸解，直至深夜將屆破曉，始行離去。當夜各工人代表留局時，常有學生裝束之人，趨與各代表密談，交頭接耳，極端詭秘，見有人行近其側，即行散開，此輩行跡可疑份子，往來如織，警察亦未便率予逮捕。

是日包圍電局無結果，次日各電信分局即開始怠工，除政府緊急電報及電話未斷外，普通電報，均即停發，市內電話，亦多不通，北平電信局員工代表亦到津聯絡，有即舉行同情罷工趨勢。

市總工會情知事態嚴重，亟由常務委員苑寶璜、吳廣會、賈如松、袁澤民、李海山等趕往各電信分局商談解決辦法，並探求工潮之眞實背景與多數員工之眞正意向。所至之分局，員工初均不允推出代表談話，經告以總工會力爲協助之意，始推三數人出爲接談，開始商談時，代表狀極畏縮，繼則參加人數漸增，又久則員工全部參加，將商談地點，圍得水洩不通，此際羣衆搶着發言，支離複雜，不可捉摸，時有人嚷共黨口號「我們餓」三字，苑寶璜當制止紛擾，囑令一人發言，以便討論，每有提出問題經苑氏與之辯論，將其駁得不能答復時，則又有代表提出新問題，以相糾纏，或數人走開密商片刻，又來提出新的枝節，如是自晨至暮，毫無結果而散。翌日另至一分局，工人叫囂情狀，更爲惡劣，擾攘至暮，大有對總工會調解人不放走之勢。

總工會參加調解各當委，綜核兩日情形，斷定此一工潮，各工人已受共黨的控制，不容再任遷延，亟與局方商洽，適應環境，酌予讓步，並召集各工人代表，曉以大義，勸令讓步，結果採折衷辦法，徵得雙方同意，工潮乃告解決。同時治安機關在津捕獲一批共黨潛伏份子，內有電信局工人代表數名，亦

證明前所推斷之無誤。

電信局工潮甫息，又有天津電車公司工人罷工事件踵起，工人向公司要求發還積欠之實物與津貼等項，公司未允，工方卽行罷工，各路電車，一律停駛，全體工人則集中在公司大院內不去，市總工會及各有關機關聞訊趕到調解，先詢問該電車工會原委，據稱：工會代表工人向公司交涉尙無眉目，工人卽不服從工會領導而擅自罷工，工會對工人已失領導能力。各調解人乃命工人推舉代表出來商談，工人拒推代表，而稱我們沒有代表，繼稱我們全是代表，有話請對我們來講。

各調解人無已，只得以數千工人爲談話對象，各工人意雜言亂，叫囂竟日，毫無結果，延至晚九時，經總工會代表勸各人暫回，俟調解人與該局張局長切實商討，明晨約張局長同來答復，工人羣衆始允散去。各調解人卽偕訪張局長勸其盡量讓步，以維市區交通。次晨調解人偕張局長到電車公司，甫入門，工人卽將大門關閉，斷絕出入，並喝聲要打張局長，張亟避往樓上，軍警亦守衞樓門，工人幾次意圖擁闖上樓，均爲軍警喝止，總工會代表苑寶璜乃偕同治安機關代表對衆宣稱：你們欲求解決問題，必須嚴守秩序，第一、不可威脅局長，第二、須將大門打開；第三、大家靜坐地上，讓我們請張局長來一同商量。工人卽接受上述三項，於是張局長下樓出席，進行談判，雙方條件正將接近時，忽一工人口嚷一聲「我們餓」，治安機關在場人員當走近其人身旁，詢問此語是何人教說的，羣衆疑治安機關要捕人，大起騷動，狂叫說：不能抓我們的人啊！治安機關代表急予安慰，決不捕人，秩序始告恢復，繼續進行談判，張局長卒允全部接受工人要求，惟以應補的實物之麵粉不足，甚感躊躇，治安機關代表當謂麵粉可由其負責籌借，難題乃告解決，雙方均表同意，工潮以平。

天津電車不僅爲全市交通樞紐，關係地方治安尤鉅，電車一經停駛，謠言卽行四起，市民咸惶駭認

大禍將至，故治安機關對電車工人工潮之調解，最爲關切。此次市總工會參加調解者，爲苑寶璜、賈如松、李海山、袁澤民、張俊臣、周雲浦等。電信、電車，均公用事業，共黨此際發動上述兩工潮，而兩公用事業工人，竟受其煽動，均爲華北危機漸深之徵象。

六　粵漢路工會業務的進展

粵漢路工會，自三十五年十月改選成立以後，懍於時代的演進，世局的紛紜，知非習故守常，所能策進會務，爰擬定下列各項工作，切實施行。

（一）爲維持運輸安全，預防共黨匪徒滲入破壞路政，煽惑罷工事項，特組織負責樞紐，設立員工通訊網，愼選最忠實可靠員工，委爲通信員，將考察範圍，偵查目標，縱橫聯繫，通信方法等，悉行釐訂，採極秘密方式進行，按期通訊，務將全路員工，每人思想行動，有清楚的瞭解，偶有可疑人物闖入，立即舉報，此一舉措，行之暮年，在清除反側，防止異動方面，頗著成效。

（二）爲明瞭全路狀況，規定每年春秋兩季，舉行全路檢討會，全體理監事出席主持，每一分會派幹事兩人輪流參加檢討，報告分會工作狀況，會員生活，福利設施，由理監事商討，指示已往之得失，用資未來之因革。

（三）規定各分會每兩星期，派幹事到所轄各站，及各道班，召開小組會議，或舉行會員個別談話，將詳情報告工會，此一措施係與第一項相配合，前者爲秘密，此爲公開考察，其主要目的，皆在防止共黨之潛入，關於幹事此項公差，所有費用，均憑其記錄，向工會報銷。

（四）依照交通部規定，由工會會同路局、特別黨部各派一人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路局長兼主任委

員，各大站設置職工讀書夜校一至二所，其沿途小路及道班，因人數較少無法設立夜校者，則另備循環教育車，由工會聘請教員隨車教導工人讀書，此車以車廂爲教室，車廂每經小站停留一日或半日，召集該段工人到車廂授課，並將工人讀書成績，列入年終考績計算，因此工人識字教育，特別發展。

(五)路局黨部工會共同組織全路員工福利委員會，局長兼主任委員，黨部工會各推一人爲常務委員，各大站均成立福利分會，分會幹事，擔任福利分會委員，其業務着重代員工採購日用必需品，不取利潤；次則設立沐浴室、診療所，概不收費。

七　淄博礦區第四度淪陷

本年二月，匪軍第四度攻陷淄博礦區，工會幹部逃亡至濟南者，較第二次流寓之人數爲眾，工會曾請中央撥發五億元急賑，予以救濟。而不及撤退，被匪俘獲之幹部岳振華、梁振華等皆遭殺害。

本年四月，全國礦業工會聯合會開代表大會於南京，工會推代表十人出席參加，大會選舉理監事，耿占元、于長東、王樂天當選理事，趙岱雲、董清華、李士傑、高慶餘、劉孝推當選候補理事，趙錦銓當選常務監事。

本年八月，濟南遭匪攻陷，淄博工會幹部皆星散逃亡，其被匪捕獲者，或遭殺害，或受長期勞役，惟參加全國礦聯組織之耿占元、趙岱雲等輾轉至臺灣，繼續反共抗俄工作。

淄博礦區，爲魯省礦藏最富區域，得天獨厚，煤產曾年達九百二十五萬噸，而南定的輕金屬工廠，名列東亞三大工廠之一，(滿洲輕金屬工廠，日本德山曹達工廠)在此地區領導工人運動者，曾與日帝國主義，作過經濟鬥爭，民族鬥爭，亦與共黨作過組織鬥爭，思想鬥爭，皆短兵相接，轟轟烈烈，不屈不撓；惟有抗戰勝利以後，與國營事業主管人，迭有爭議，而不克展其所長，爲堪痛惜。

八　中央訓練團勞工訓練班概況

中國勞工運動，是依隨國民革命運動以萌芽發展的，而國民革命運動，則率循三民主義，與中國國民黨依照主義所制定政綱政策以前趨。故從事於勞工運動者，必須服膺主義，感受甄陶；中央俯察羣情，適應需要，是以積極從事於勞工訓練，未肯稍懈。

抗戰期間，國府遷都重慶，對於勞工訓練事宜，因各地交通阻梗，未能作全國性的徵調，僅能在後方作地方性的徵調訓練，深感其途之未廣。

勝利復員後，社會部爰在中央訓練團，特設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由谷正綱任班主任，曹明煥任副主任，負責訓練全國農工幹部，得中央組織部，中央農工部之共同策劃，自三十六年夏，至三十七年秋，舉辦勞工訓練兩次，共調訓六百四十五人，包括全國三十餘省市，遠至青海、甘肅、安東、遼寧、臺灣等省，均有參加，應徵調者，皆地方或全國性團體負責人，如書記、指導員、理事長、理事、均於勞工運動有歷史與經驗者。每期訓練四星期，訓練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增進其對國家政策之認識，與領導工人團體之智能，以配合政府政治設施，完成社會建設，而達到促進憲政實施之任務。訓練內容，分精神、政治、專業、軍事四大項目。在由愛國意識之培養，國家政策之認識，以達到其本身業務智能之充實，及其私人生活之軍事化，規律化。講授課程，其重要者，有精神講話，國父遺教，主席言行，中國國民黨黨史，各黨派之組織與活動，憲政要義，社會政策，交通建設，中國經濟概況，國際現勢，羣眾心理，勞工福利，中國工運史，勞工政策等。任講師者，皆中央各部負責人，如陳果夫、谷正綱、陳立夫、馬超俊、陶希聖、梁寒操、賀衷寒、洪蘭友、谷正鼎、任卓宣、陸京士、江一平、包華國、曹沛

滋、張天聞、袁其炯、馬人松等，均認眞講授，啓發智能，各學員受訓後，遄返崗位，多能竭智盡忠，努力報國，且更明瞭自身責任之重要。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監委員之選舉，在兩期受訓者中，計當選國大代表近三十人，立監委員亦有數人，至大陸淪陷，未能脫險者，更能奮其不屈不撓精神，與共黨作生死之搏鬥，而造成驚天地，泣鬼神之勞工血淚史者，亦比比皆是，斯足證兩期訓練之不虛。茲就兩期受訓人員職業及籍貫分列統計如下：

（一）受訓勞工職業統計

鐵路	一一九人	工運	五一人	紡織	四六人
機器	三四人	礦業	四五人	水電	二九人
郵電	六七人	運輸	四〇人	海員	三八人
公路	五一人	印刷	六人	電車	四人
製煙	六人	化工	二六人	鹽業	三四人
其他	四七人	共計	六四五人		

（二）受訓勞工籍貫統計

湖南	三五人	江蘇	七四人	浙江	四八人
四川	三三人	天津	一六人	山西	一〇人
山東	三三人	上海	一二人	安徽	二三人
北平	七人	河北	八一人	廣東	五一人
臺灣	一三人	遼北	六人	瀋陽	六人

廣西	九人	湖北	三六人	青島	六人
江西	一九人	青海	二人	遼寧	二三人
綏遠	三人	南京	七人	重慶	七人
陝西	二人	吉林	六人	福建	二一人
安東	二人	雲南	一人	西安	一人
漢口	二人	甘肅	一人		
共計	六四五人				

九 上海第二勞工醫院建築概況

三十六年夏，上海市黨政機關及工界人士，合組一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推定主任委員吳開先，常務委員潘公展、方治，基金保管委員徐寄廎、陸京士等，籌劃建築一座偉大宏麗的第二勞工醫院。又因所擬築之醫院，規模遠大，所以再策動成立一工廠衛生委員會，推行此事，由吳市長國楨任主任委員，吳開先、陸京士、張維三人任副主任委員，推定趙祖康等三十三人為委員，主持建築事宜，一切經費，由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籌撥。後又在工廠衛生委員會下，組織一勞工醫院建築委員會，切實執行各項建築工作，委員是吳開先、張維、趙祖康、李開第、王子揚等十一人，決定建築原則三項：(一)醫院房屋以樸素、堅固、適用為原則。(二)儘量採取最新醫院之設備。(三)一切建築，須保持勞工二字之特徵。建築方式手續分九項：(一)施工應廢除包工制，採用代辦制。(二)組織建築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三)建築費應準備充足。(四)道路、溝渠、水電、暖氣等設備，須通盤設計，不可遺漏。(五)醫院門診部及

院本部須分開，病室以大房間爲宜。(六)產房及手術室，宜分別設置。(七)工程圖樣力求完美。(八)醫院環境以幽靜爲要。(九)房室力求減少角度。

醫院建築內容，可分如次：

(甲)醫院基地，(子)面積，約一六二畝正，(丑)地點，在楊浦路以北，海州路與平涼路之間，在工廠與碼頭區域。(寅)交通，以鄱陽路西端爲醫院之總出入口。

(乙)建築式樣，醫院建築，門診部爲二層，院本部爲四層，式樣均採立體式，其平面俯視，仍工字形，取勞工神聖之意。

(丙)醫院佈置，(子)院本部，醫院位於長方形基地之中央，四周均設有通路，向南爲花園，供遊息之用。(丑)門診部，位於沿鄱陽路之處，道路可直達，使來院就診者，感覺便利，且與醫院分爲兩部分。(寅)殯殮室，位於西南角上沿海州路處，另闢大門，以便出入，並擬附設殯儀館於其內。(卯)停車間，位於院前面，門向北，沿騰越路，亦另闢出入口。

(丁)重要房屋，分爲門診部、院本部、殯殮室、停車間四大部份，共計一三六間。

在造價方面，當三十六年九月六日圖樣完成時，開始估價，共需一一、七一八、五七八、五〇〇元，迨十月十日，代辦合約簽訂時，物價即告飛漲，嗣並激漲不已，預估需價四百億元以上。

勞工醫院，全部工程於三十七年十月完竣，該院於是年雙十節開幕，爲時局震盪，物價狂漲中，不易完成之滬上偉大建築。

十　上海市總工會第六屆代表大會及成立反共戡亂委員會

本年八月十二日，上海市總工會召開第六屆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其名單如次；

理事長　周學湘
常務理事兼秘書長　梁永章
常務理事　仇長江　孫鏡湖　黃悅祥　茹愼修　孫文元
理事　唐根寶　諸維昌　姚立根　封雅瑛　番關興　李淑貞　辛瑞廷
周維新　蔡惠君　許炳山　吳國英　樊天一　黃月珍　諸世法
沈壽恩　翁喜和　秦毓林　施文彬　譚鴻霖　龔祥生　鄒寶林
朱善源　舒家政　凌仲芳
常務監事　水祥雲　葉翔皋　方如升
監事　洪梅全　胡堃　程順興　陶雲山　袁茂椿　李雲昌　馬定良
邱富寶

本屆理監事就職一週，適值改革幣制，上海金融市場，一時頓告嚴肅，物價表面凍結，而物資之囤積與逃避，頗有畸形現象。該會積極領導全市工人，擁護金圓券政策；迨九月杪因濟南失陷，大局益見緊張，金融市場，漸見不穩，不久演成搶購物資，羣情騷動，工人生活，遂感窘困，該會工作，益見艱辛。

上海市總工會爲擁護政府，振奮人心起見，特策動全市勞工，於十月一日，組織上海市工人反共戡亂委員會，由全市五百三十五工會單位，五十七萬勞工一致參加。其選舉結果名單如次：

主任委員　周學湘

常務委員兼秘書長　梁永章
常務委員　水祥雲　孫鏡湖　黃悅祥　孫文元　仇長江　葉翔皋　茹愼修

委員　諸維昌　封雅瑛　李淑貞　蔡惠君　許炳山　吳國英　樊天一
翁喜和　秦毓林　施文彬　譚鴻霖　龔祥生　鄒寶林　朱喜源
舒家政　胡堃　陶雲山　袁茂椿　李雲昌　馬定良　邱富實
凌仲芳　費百源　張春華　佘月珍　丁元漢　趙學斌　吳海清
費祖境　顧偉民　何恒富　沈朝聘　張康德　張世熙　沈長根
徐仁祖　顧佳雋　陳顏芳　趙國傑等八十人

推陸京士爲指導員，並通過全市勞工捐款一日所得，全部用以慰勞前方將士。旋經推由常委孫鏡湖等七人，携帶現款（銀元），實物等，於十月五日，及十月十八日，兩次親赴徐蚌前線，慰勞黃伯韜、邱清泉等部隊，對於忠貞爲國，奮武作戰之前方將士，鼓勵甚大。

由會發表文告，揭發共黨顚覆政府，企圖竊取政權，志在出賣國家民族，以遂其赤化全國，奴役同胞，享受特權之私慾。正告全市民衆，必須提高警覺，勿受欺騙。並通令各工會澈底檢舉潛伏之赤色工棍，全市工人應以大刀濶斧之手段，與治安機關切實合作，予以肅清。

十一　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本年業務概況

本年社會經濟，益呈不安現象，各地工人福利業務，多感衰落，上海市則在工人福利委員會倡導下，仍有下列之績效：

（一）浦東工人福利社之完成

浦東工人福利社之創設，爲該會成立以來最重要之工作表現，該社於去年六月間發起籌備，由該會策動浦東區勞資雙方各捐獻一日工資之所得，政府方面之福利事業委員會，亦撥助同樣數目，合成七億元，以建築工程浩大，支出不敷，又經該會商請勞資政三方追加款項，總計該社總分兩社建築裝修及內部設備，所費約達八十億元。而至完工時之市價估計，則將及三百餘億元，全部工程於本年四月底完成，五月二日，正式開幕，當招待各界參觀，到者千餘人，認爲不僅爲全市唯一之勞工福利設施，該社址亦爲浦東偉大建築之一。

總社在浦東北護塘路，其基地爲新三井敵產，經商請中信局撥用，共有地三十二畝，分社在浦楊甸區，係購得現成民房，重加修葺者，其地亦佔八畝餘，頗有園林之勝。該社計開辦勞工食堂、勞工攝影室、診療室、理髮室、郵政代辦所、公用電話、勞工補習夜校、文化樂園、康樂活動室、代筆詢問處等，各項工作，次第展開。

（二）普遍勞工電影教育

（甲）巡廻放映影片。（乙）攝製勞工電影，各項勞工活動，攝成影片，意義甚大。（丙）充實放映隊設備，添購幻燈機及傳話器各一只，俾於放映前，加映有關剿匪戡亂之標語，漫畫，或加時事演講，以加

強工運宣傳。

（三）調整勞工診療所業務

（甲）經在浦東福利社，增設勞工診療室，由上海診療所分出一部份醫療設備，俾資應用，該室每月應診人數，輒四、五千人。（乙）充實巡廻醫療隊藥品及經費，擴充業務。（丙）實施種痘及防疫等預防注射。

（四）協助各工會成立合作社

本年協助成立者，計有一七五單位，更爲加強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聯繫，以輔導其開展業務起見，特會同社會局合作科，策動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立聯合社一所，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加強協助政府推行配給政策。

十二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推進會務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於上年十二月正式成立，本年春對於內部組織，即依照規定，選定各重要職員，計理事長下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總務、組訓、福利、宣傳、研究五組，各組置主任一人，由常務理事兼任。關於會務，積極推進，茲擧其犖犖大者如次；

（一）整理會員組織

全國各鐵路工會，均爲鐵聯會之會員單位，各單位之組織，均應按照規定，將分會、支部、小組各級組織，由基層逐漸上升，成爲整體，所有組織程序，應從登記、調查、整理着手，經限期半年通令各工會務須依限辦理。至本年六月底，各工會均已呈報辦理完竣，各單位之名稱列下：

昆明、粵漢、浙贛、京滬、淮南、同蒲、津浦、平津、瀋陽、晉冀、湘桂黔、隴海、平漢、臺灣。以上各鐵路工會之會員計二十四萬六千零六人，分會一百零一所，支部五百七十六處，小組四千四百九十九組。

（二）改善員工待遇

（甲）抗戰期間，鐵路員工之待遇，比照公教人員折扣頒發，不一定全部合理，復員後各鐵路尚有相沿辦理者，經鐵聯會提出理由，交涉改善。

（乙）行政院調整公務員薪級，將工人列爲第七級，包括鐵路工人在內，但鐵路工人，多屬技術工人，非辦公室內之普通工役可比，經鐵聯會多方呼籲，卒由交通部予以補救改善。

（丙）復員以後，因共黨到處騷擾，交通阻塞，幣值日落，各地物價，頗有差異，政府爰根據各地（城市）生活指數，核頒待遇，同一地區，同一辦理，原屬公允。但鐵路乃一線相沿，千里聯貫，員工崗位，鱗次櫛比，全線所經各地，生活程度雖有高低不同，但相鄰之地區，則不至有過分懸殊，如依行政區域硬性劃界，核給薪資，則該地區之員工，所獲待遇，有時與當地生活，不盡相符，此中情況，經向政府籲請再三，嗣奉核准爲各路凡生活指數高於鐵路局所在地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低於路局所在地者，以路局所在地標準發給。

（三）爭取鐵路補貼

復員後各鐵路殘破萬狀，均待積極重建，決非各路自有收入，所能負擔，政府爰訂有補貼各鐵路之辦法。惟是項補貼，倘不切合實際，則直接影響路局，而間接實影響員工，因之鐵聯會對各路之補貼問題，極爲注意，切加考量，爲之聲請。或以人民團體之姿態，向政府呼籲，或運用輿論作正義主張，務

求切實，當時收效頗宏。

（四）籌劃武裝員工

徐蚌會戰後，大局惡化，各鐵路不僅需國軍之維護，尤應有自衛之力量，鐵聯會有鑒於斯，曾開會集議，擬組織各鐵路員工，成立游擊武力，以打擊共匪暴力。當時曾籌得專款五十億元，以資應用，嗣因戰局急轉直下，此項鐵路自衛武力未及建成，而全局已趨瓦解，原定計劃，未獲實現，深用悵惘。

十三　華東煤礦產業工會的成立及礦區淪陷

江蘇銅山縣之賈汪煤礦，民十九年由劉鴻生等組織華東公司接辦，遂稱華東煤礦。該礦產業工會，創始於民二十六年，由江蘇銅山縣政府派員指導，成立籌備會，會址設於賈汪鎮，以華東煤礦本工廠總管孟芳永爲籌備主任，積極籌備，至二十七年春，徐州淪陷，該礦場遂爲日軍佔領，工會籌備會隨之解體。

三十四年秋，日軍投降，國軍一時尚未進入礦區，維持礦區治安者，僅由在礦工人臨時組織之礦警隊百餘人負責；是年十二月共匪犯境，賈汪礦場被圍，岌岌可危，幸工人糧傳家、楊仲梁、申鳳賢等，頗具組織能力，團結工人數十人，持械開北井門衝出，協助礦警隊，突襲共匪，斃匪二十餘名，傷倍之，匪不支潰退，礦場始獲保全。是役死當地民眾二人，傷七人，工警傷者十餘人。礦場旋經政府派員接收，交還華東公司營業，公司方面，鑒於該地四圍匪氛甚厲，乃將礦警隊編爲一大隊，二中隊，官兵六六六人，聘請退役軍官主其事，置有輕機槍，迫擊砲等武器，共匪乃不敢再犯。

公司接收礦場後，經年餘之修復整頓，至三十五年底，不但恢復原有產量，並着手開鑿新井兩處，

增加六·五〇基羅瓦特發電機一部，礦內外工增至一萬六千人，與淮南煤礦，共同負擔京滬、津浦、隴海、平漢各鐵路燃料，及大江南北軍民用煤供應之責，業務頗爲開展。

三十五年底，礦場職員袁焯生，向礦場當局建議，籌組工會，獲得同意，卽由袁氏邀集各部門工人領袖，交換意見，研商結果，認爲該礦礦場，跨有蘇魯兩省銅山、嶧縣、滕縣三縣境，依照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應向社會部申請設立。卽經公推袁氏代表晋京，向社會部請示進行步驟，施於三十六年二月，經社會部派專員王夢揚到礦指導，設立華東煤礦產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登記會員，成立基層組織，推選代表，於同年五月一日召集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名單如次：

理事長　吳相桂

常務理事　袁焯生　王景隆

理　事　孟芳永　申鳳賢　景龍彬　郭鳳歧　龔傳家　胡景勝　王景卿
劉緒同　楊仲梁　陳繼周　蔡可慶　劉福鉅

常務監事　李子俊

監　事　張金銘　張攸松　施南平

在三十五年度中，共黨武力攫取華東煤礦之妄想，雖告暫輟，而遣派匪幹滲透礦區之企圖，並未放棄，故礦區時常發現共黨宣傳品及恐嚇信、揑名信等，甚至有在坑內放大及破壞水泵情事。自工會籌備會成立後，防奸肅諜工作，由工會統一領導，其時第三綏靖區司令部移駐礦區之夏橋礦場，在工會與司令部政治部密切聯繫下，於三十六年三月，卽破獲縱火及散發傳單之匪犯王杲及從犯二名，送經軍法處審訊判刑，共黨地下活動，得以暫趨和緩。由於礦區外工人數衆多，流動性較大，匪徒易於潛跡其中，

幸得工會秘書楊仲鈞、徐旭高兩人之努力，及綏靖區馮治安司令官之嚴予防剿，始免共黨之肇事。

華東礦場有業務檢討會議之舉行，每月開會一次，科長以上均出席，由礦長爲主席，研討各項措施之得失，爲礦場重要會議之一。自工會正式成立後，推舉代表五人出席會議，在消極方面，消除勞資隔閡，溝通勞資情感；在積極方面，則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提高工作興趣，增益工作所得，並經過會議通過，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大量福利基金，舉辦各種福利事業，皆屬此一會議之重大收穫。

三十七年五一勞動節，工會舉行成立一週年慶祝會，及第二次代表大會，社會部派專員殷念祖蒞會指導，其返部報告中，盛稱「華東煤礦工會福利事業，長足進展，具有驚人之成績，其工會代表大會所表現之民主作風，及各代表之民主修養，尤屬難能可貴。」等語，足爲該會成就之說明。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午，獲悉國軍戰事失利，工會立即召集理監事緊急聯席會議，正討論應變措施，忽接密報，綏靖區副司令官張克俠、何禮澧叛變，率駐礦部隊第五十九師以增援前線爲名，前往運河線迎接匪軍。此訊驚傳，礦場更形緊張，當經決定以南京公司辦事處，及上海總公司爲工會撤退地點，各會員自願離礦者，分別在上列二地集合，不願離礦者聽便，並指定若干不願離礦人員，擔任敵後任務。礦場亦採用工會同樣措施，高級人員旋即撤退者十三人。是夜十時，礦場以裝煤火車一列，載運員工及眷屬千餘人駛往徐州，途經青山泉，遭叛軍攔擊，炮燬機車，死一人，傷四人，除在車百餘人下車逃脫外，餘悉數被押令自推車廂回礦。

十一月九日晨，叛軍將領引匪軍進入礦場，礦場事務科長柳健行，與工會監事施南平，自任歡迎代表。其時工會福利委員會，正繼續分發小麥麵粉；緣工會決定以倉庫所存食糧，分發每一員工小麥一八〇斤，麵粉三袋，以免資敵，領糧工眷，摩肩接踵，適國軍飛機來襲，死工眷一人，傷工友三人。

截至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止，華東煤礦工會會員逃出礦區，到達京滬者五百二十九人，當由工會當務理事袁焯生洽請總公司按人發給自十一月至到達之日止之薪津，及三個月遣散費，各回鄉里，其無家可歸者，介紹至湖南寧縣煤礦工作者二十七人。工會理事長吳相桂，嗣亦自礦區逃出，抵達南京，但首都淪陷後，仍被匪押解返徐，不知所終。迨大陸淪陷，消息阻絕，而華東煤礦產業工會忠貞員工遭匪殺害者，匪耗時有所聞。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八年（一）

一　行憲後公布的工會法

民國三十七年第一屆民選立法院成立，勞工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人，對訓政時期有關勞工之立法，多所改變，如職工福利金條例所規定提存額之提高，曾由黃委員俊頴衝提案，修改通過。

工會法爲勞工組織之基本法，三十七年九月，由安委員輔廷，袁委員其炯衝提案修改，同年十二月下旬立法院院會通過，經　總統於三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成爲現行之工會法，其修正之點，分述如次：

（一）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之工會法，對工會組織，政府管制較爲嚴格，與行憲之精神，多不符合。例如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組織工會，必須申請主管官署許可，第三項規定呈報主管官署立案。第二十條規定工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章程之變更，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始生效力。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主管官署對工會得解散之。第四十五條規定工會之合併分立，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均嫌管制過嚴，對自由工會之組織妨害至大，爰經分別予以修正或刪除，其主要之點，在將工會組織採登記制，廢除許可制。

（二）修正原工會法第二重點，在求工會之組織健全，足以充分表達勞工共同之意旨。原工會法第九

條規定工會職員選舉，由主管官署派員監選，修正後現行工會法，規定除全國總工會職員選舉，由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外，其他均由各該上級工會派員監選。爲使工會職員免與羣衆脫節，兼顧工會業務能聯貫發揮其組織效能起見，將原工會法第十八條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修正爲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三)工會既爲勞工組織，工會法必須保障其獨立行使其職權，並使其有足够之財力，方可進一步爲勞工權益而努力。例如原工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主管官署亦得予以警告或通知工會予以解職；修正後現行工會法第三十三條，則爲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並報告主管官署備案。原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修正後現行工會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工會與外國工會之聯合，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後行之。原工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日辦理會務，其餘職員每人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修改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工會理事、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工會經費部份，修正工會法于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加入第四項，規定政府給予補助金；並於第二項明白規定政府對工會補助金，應分別列入國家預算、地方預算。工會法見本節附件。

二　全國鹽業工會聯合會成立及各地鹽業工會概況

抗戰勝利後，各地積極辦理復員工作，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即分區推進各地鹽場籌組鹽業工會，在鹽務總局管理下之各地鹽場，當即奉令籌組，惟因匪患日熾，交通阻梗，其組織已臻健全者，以浙、閩兩省爲多，河北省僅有蘆台、豐財兩場，玆列表如次：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負責人	會址	附註
餘姚縣鹽業產業工會	三三、〇六三	阮鴻鑑	浙江餘姚縣庵東鎮	以上兩會後合併爲餘姚場鹽業工會
上虞縣鹽業產業工會	九一〇	李崎	浙江上虞縣百官鎮	
紹興縣鹽業產業工會	六六三	王之典	浙江紹興縣馬鞍鎮	以上三會後合併爲錢清場鹽業工會
蕭山縣鹽業產業工會	六四三	沈如松	浙江蕭山縣	
杭縣鹽業產業工會	三三六	錢錦恭	浙江杭縣臨司鎮	
定海縣鹽業產業工會	三、二七一	陳全賡	浙江定海縣岱山	後改組爲岱山場鹽業工會
岱山縣鹽業產業工會	一、五八四	陶道增	浙江象山縣石浦鎮	以上兩縣後合併爲王泉場鹽業工會
象山縣鹽業產業工會	八九二	仇鐸	浙江三門縣	
三門縣鹽業產業工會	一、一七八	徐明	浙江臨海縣	以上三會後合併爲黃岩場鹽業工會
臨海縣鹽業產業工會	九九〇	梁偉明	浙江黃岩縣金清鎮	
黃岩縣鹽業產業工會	四、八七七	曹合沅	浙江溫嶺縣岙環鎮	後改組爲北鹽場鹽業工會
溫嶺縣鹽業產業工會	二、五六四	吳超芳	浙江玉環縣	後改組爲長林場鹽業工會
玉環縣鹽業產業工會	三、一三三	湯左華	浙江樂清縣	以上兩會後合併爲雙德場鹽業
樂清縣鹽業產業工會			浙江永嘉縣	
永嘉縣鹽業產業工會				

瑞安縣鹽業產業工會	二、九七〇	吳　明	浙江瑞安縣	工會
平陽縣鹽業產業工會	一、八五九	金翼雲	浙江平陽縣	後改爲南塩場塩業工會
平湖縣鹽業產業工會	七七五	陸岳山	浙江平湖縣乍浦鎮	
海鹽縣鹽業產業工會	一、三一八	朱叔平	浙江海鹽縣	以上三會後合併爲浙西場鹽業工會
海寧縣鹽業產業工會	一五〇	孫觀江	浙江海寧縣	
鎮海縣鹽業產業工會	一五七	張岳和	浙江鎮海縣	
鄞　縣鹽業產業工會	一二一	徐寶定	浙江鄞縣	後改爲寧屬場鹽業工會
蘆台場鹽業工會	二、五二九	王德孚	河北寧河縣蘆台站	
豐財場鹽業工會	一、〇四一	薛殿英	河北寧河縣蘆台站	
莆田場鹽業工會	一、二四八	葉學仁 李天順 林玉熙	福建莆田縣筅石	
前下場鹽業工會				後併入莆田場鹽業工會
山海場鹽業工會	三、四三一	莊國宗 鍾振育 莊成發	福建惠安縣山腰	
蓮潯場鹽業工會	三、七〇六	王江淮 吳丙午 李嵩嶽	福建南安縣蓮河	
東詔場鹽業工會	六、〇一五	陳再春 吳奎 林財盛	福建東山縣前河	

在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成立之工會，都要求成立一鹽業全國性工會的組織，至三十六年中央組織、農工兩部暨社會部，咸有意推動各業工會組織全國性聯合會，乃派員成立一「全國工會聯合會策進委員會」，派彭爾康、袁其炯、曹沛滋、彭利人、馬人松、竺墨林等爲委員，並派李仁仙任秘書，關於全國鹽業聯合會的策進工作，派竺墨林負責辦理。其時全國各地合法組成的鹽業工會，共有四十三單位，先推三十餘單位做發起人，於三十六年八月，呈報社會部，發起組織「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於同年十二月奉准開始籌備，分電各地鹽業工會推選出代表。關於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名單如次：

常務委員竺墨林（長蘆區），王位東（長蘆區），馬啓賢（福建區），韓介甫（川康區），周兆元（川康區），謝大猷（川北區），阮鴻鑑（兩浙區）；委員李永資（福建區），陳世傑（福建區），張金鼎（川康區），劉子文（川康區），吳友堂（川康區），陳煥榮（川康區），睦光祿（川康區），韓師周（兩浙區）。

旋據各地鹽業工會推選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出席名單如次：

竺墨林（蘆台場鹽業工會）　高振元（蘆台場鹽業工會）
王位東（豐財場鹽業工會）　杜家彥（豐財場鹽業工會）
陳世傑（莆田場鹽業工會）　馬啓賢（前下場鹽業工會）
李永資（蓮潯場鹽業工會）　李進喜（東韶場鹽業工會）
劉子文（自流井場鹽業工會）　張金鼎（自流井場鹽業工會）
吳友培（貢井場鹽業工會）　韓介甫（貢井場鹽業工會）

張治平（犍爲場鹽業工會）　袁再模（犍爲場鹽業工會）
周兆元（樂山場鹽業工會）　朱星南（井仁場鹽業工會）
盧　敏（彭水場鹽業工會）　李明高（雲陽場鹽業工會）
王中立（奉節場鹽業工會）　陳德坤（鹽源場鹽業工會）
陳煥榮（自貢場引鹽業運輸工會）　謝大猷（樂至場鹽業工會）
阮鴻鑑（餘姚縣鹽業產業工會）　睦光祿（自貢場引鹽業運輸工會）
韓師周（餘姚縣鹽業產業工會）　李　崎（上虞縣鹽業產業工會）
沈如松（蕭山縣鹽業產業工會）　徐仲芳（蕭山縣鹽業產業工會）
錢錦泰（杭縣鹽業產業工會）　高其泉（杭縣鹽業產業工會）
陳全賡（定海縣鹽業產業工會）　梁偉明（黃岩縣鹽業產業工會）
曹合沅（溫嶺縣鹽業產業工會）　吳起芳（玉環縣鹽業產業工會）
湯左華（樂清縣鹽業產業工會）

以上共出代表三十五人

又列席代表名單如次：

余永鐸（山東區）　張　清（淮北區）　吳宇寰（淮南區）
彭澈之（上海區）　趙仁傑（兩廣區）　范玉和（兩廣區）
牛　苓（臺灣區）　楊曼農（臺灣區）　高方鈞（雲南區）
王錫壽（西北區）　伍　崧（陝西區）

共列席代表十一人。

各地代表於三十七年三月六日齊集於南京，是日上午謁中山陵，下午在介壽堂開預備會議，七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至九月上午共開四次大會，通過大會宣言及選舉理監事，宣言首段略稱：

「共產主義，絕對不適合於中國社會，我們看穿了共匪的背景，嘗試了共匪的罪惡，惟有擁護戡亂政策，在最高　領袖領導下，達到戡亂必勝的目的，完成憲政實施的使命。我們相信，惟有三民主義才適合中國國情與社會需要，惟有　國父才是我們思想的導師，惟有　蔣主席才是建設新中國的領袖。我們團結了這一百三十萬的黨工，為國家爭生存，為民族保正氣，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就可看到富強康樂自由幸福的新中國，在這廣大的世界上，放出了燦爛無比的光華。」

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名單如次：

常務理事　竺墨林　王位東　劉子文　謝大猷　吳友培　張治平　湯左華
　　李永資　阮鴻鑑

理　事　袁再模　睦光祿　馬啓賢　韓師周　朱星南　沈為松　李　崎
　　蔣廷忠　郭興祥　葉學仁　程正典　陳全慶　曹合沅　吳起芳
　　張金鼎　周兆元　余永鐸　陳世傑　吳仲欽　雍紹發　賈正旭
　　王德孚　薛殿英　徐仲芳　高其泉　李明高　羅吉安　鍾慶澄
　　張誠如　王江淮　熊煊亭　金翼雲　陳健昆　林國卿　蒲　健
　　曾進柏

常務監事　高振元　梁偉明　韓介甫

監事　胡大志　楊德元　李進喜　錢錦泰　趙純福　趙福安　吳明劉祥興　余興合

全國鹽聯會成立後，即加入全國總工會爲會員，並首先爭取鹽工福利金，與農工、社會兩部之支持，目的事業官署，准按職工福利金規定提撥，使全國鹽工益知團體組織之重要。全國各地凡未有工會組織之鹽場，都紛紛起來籌組，即邊遠之青海省、那茶卡、池鹽灘的鹽工，亦函鹽聯會請示籌組工會程序。惟是年北方戰局失利，各地秩序漸紊，鹽業工會籌組工作，頗受阻撓。全國鹽聯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竺墨林，曾至河北、東北等地，並擬赴青海爲鹽工組織服務，卒因匪患未果。

溯自川省以至全國鹽業工會之扶植，目的事業主管與社政主管官署共之，故三十六年以後，全國鹽工福利事項，有左列可述：

川康：醫藥補助，教育輔助，撫卹救濟，小本貸款，消費合作社，娛樂室，代筆室，理髮室，鹽工子弟學校，鹽工醫院，診療所。

川北：鹽工子弟學校，消費合作社，互助保險社，中西醫診療所，俱樂部，代筆諮詢處，書報室，飲茶處。

西北：鹽工子弟學校，消費合作社，診療所，鹽工俱樂部。

東北：鹽工子弟學校，診療所，俱樂部，合作社，傷亡救濟。

山東：教育補助，診療所，公共食堂，飲茶站，理髮室，詢問代筆處，消費合作社，鹽工宿舍。

長蘆：鹽工識字班，診療所，理髮室，浴池，圖書室，體育場。

兩淮：鹽工子弟學校，識字班，鹽工住宅，淡水井，浴室，消費合作社，診療所，俱樂部，通俗戲劇

表演。

兩浙：鹽工小學，診療所，鹽工小本貸款處，代筆處，鹽工投保壽險，（僅黃岩場辦係向當地郵局投保）

兩廣：鹽工子弟小學，合作社，診療所，閱報室，代筆處，俱樂部，鹽工宿舍，體育場，生育補助，死亡撫卹，生產貸款。

福建：鹽工小學，診療所，書報室，娛樂室，體育場，代筆處，理髮室，合作社，赤貧救濟。

上海：鹽工子弟學校，特約診所，鹽工俱樂部。

湖北：鹽工子女教育補助費，醫藥補助費，特約中醫，殘廢死亡補助費，書信代辦處。

陝西：教育補助，鹽工診療所，消費合作社，俱樂部，理髮室，詢問代筆處。

臺灣：鹽工夜校，代用國民學校，診療所，水井，平價供應處，理髮室，浴室，縫紉部，飲茶亭，放映電影，草包工廠，荒廢鹽田養魚緊急貸款，教育補助金，婚嫁補助費，鹽工保險，（卅九年以後事）托兒所。

以上除山西一區，係屬池鹽鍋戶，個別在家熬煎，散處鄉村，不易集中，其鹽工團體組織不易，福利事業亦感設施困難，致未舉辦外，其餘大陸各地鹽場，無論工會成立與否，其福利設施，截至三十八年，大致情況如上。至臺灣鹽工福利事項，則包括到民四十年，併列於此。

臺灣原有鹽工六千餘人，在日據時代，遭受限制，無工人團體組織。光復後至三十七年，由於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之策動，與鹽務機關鹽工事務人員之協助，全省布袋、七股、北門、臺南、烏樹林、鹿港等六鹽場，分別於是年六、八、九等月間，成立各該場鹽業工會。各工會成立後之主要活動，為適應臺灣環境需要，舉辦會員訓練，培養其民族觀念，團體意識，謀取正當權益，配合鹽業政策，

增進生產，建立鹽場秩序，自茲臺省鹽產，年有增加，頗見工會組織之效用。

全國鹽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竺墨林於三十七年底自滬到臺，三十八年初即赴全省各鹽場訪問，切取聯繫，多所指導，並設立全國鹽聯會在臺辦事處，即由該辦事處聯合臺省六個鹽場之鹽業工會，發起組織臺灣省鹽業工會聯合會，而全國鹽聯會，因到臺理監事人數過少，該會嗣即停止活動，奉主管官署令入於保管階段。

三　天津市總工會常務理事苑寶璜忠烈殉國

上年共軍既攻佔東北，榆關，嗣我唐山、塘沽、保定的國軍，亦於冬初相繼撤守，北平近郊國軍退守城內，平津間鐵路豐臺站亦被共軍撫斷，天津遂陷於孤立，守津國軍祇二萬餘人，力量至爲單薄。天津市總工會常務理事苑寶璜，毅然出組工人軍事後援會，編成工人大隊，自任大隊長，以工人力量作軍事後盾，又徵集物資，以物力支援前線。當時環攻天津之共黨軍，十餘萬眾，晝夜進襲，國軍以少數部隊，奮力抵抗至數月之久，實賴工人大隊人力物力之支援。在協守數月中，工人大隊之辦公費用不敷，苑氏曾派代表向中央請求救濟，並聲述其與天津共存亡之決心，當奉社會部撥濟銀幣二千元，並致電慰勉。時有以天津局勢危殆，勸苑氏離去者，氏則答以決不棄所領導之工人而自求安全，惟有一死以樹立工人之正氣，聞者莫不動容。苑氏時兼任天津市黨部委員，見其他委員均已出走，恐黨務解體，又挺身兼負市黨部重責，迨本年春，津市守軍，卒以與敵眾寡懸殊，被共軍攻陷，苑氏遂首先被執遇害。

苑氏，河北省大城縣裴莊人，生於民國紀元前八年，年十四，以家貧輟學，入天津直隸模範紡紗廠（即天津恒源紡織公司）習藝，性好學，工餘，手不釋卷，文學大進。

國民革命軍北伐前，氏即參加中國國民黨，在工人中從事反軍閥工作，北伐軍抵津後，遂公開爲黨務活動。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倡組天津工人抗日救國會，屢遭日軍逮捕，艱苦備嘗，勝利復員，始恢復天津市各業工會聯合會，繼組織天津市總工會，建樹彌宏。氏嘗謂：工運爲工人切身問題，須工人自爲努力，在智識上尤須黽勉自修，若本身無能，而惟他人是賴，即不免受人利用，欺騙，甚至出賣，而百無一成。故其學識修養，與年俱進，審辨明敏，冠於儕輩，歷任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全國總工會理事，每有建白，爲眾欽服，而其協助國軍，防守津市，臨危不去，大節凜然。

共黨臨津，天津市總工會死難者，尚有左列數人：

巴延慶，天津市總工會常務理事，天津市脚行業工會理事長，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吳慶會，天津市總工會常務理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蘇硯田，天津市總工會理事，全國總工會理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四　太原市工人參加保衛戰

三十七年夏，太原即被共軍包圍，若干工業陷於絕境，其有關民生日食的工業場廠，又須力圖供應無缺，此類工人，每日必須加工二、三小時，加緊生產，而工資待遇則銳減，祇能領取實物，聊資存活。至本年春，圍城中物資益感匱乏，折抵工資之實物，亦累月不能發給，工人及眷屬，往往祇日進一餐。但工人携帶炒豆或豆餅，仍往工廠工作不輟，在此極端困窘狀況下，工人深諒廠方資力虧竭，不僅毫無怨言，反更加緊生產，並須武裝保護工廠，每日分班輪流住廠，擔任警戒，必要時還須擔負軍事運輸，城防工事，及協助軍隊作戰，凡此忠肝義胆，實均可泣可歌。直至本年四月太原遭匪攻陷時，各廠工

人仍堅守崗位，駐廠抵抗，多數至死不退，而工運領導人員，被共黨逮捕，亦咸至死不屈。

五　晉冀鐵路工會會員參加太原保衛戰

晉冀鐵路員工晝夜搶修鐵路，與共匪的破壞作強烈鬥爭，時歷一年半以上，交通未嘗稍阻，乃至三十七年春守軍力薄，陽泉縣被匪攻陷，卒使鐵路中斷，當時在陽泉被陷落各站員工，分兩方撤退至石家莊及太原，未肯留下一人，供匪利用。工會乃急分頭設立救濟站，收容撤退員工，力予撫慰。惟此際太原戰爭，已入決戰階段，太原城外十餘里處所，多被匪軍佔有，太原陷於被圍之中。山西省政府，爲確保太原計，乃將所有境內民眾，分別組織，參加戰鬥。時晉冀鐵路工會員工集中太原者已有萬人，工會爲響應省府與匪決鬥之政策，乃將所有員工，分別組織爲消防隊、救護隊、工程隊、擔架隊，每種均有若干隊，參加戰鬥行列，悉接受省府之統一調派指揮，晝夜于役，出力甚大，極得省府梁代主席之贊許，直至本年太原陷落之日，員工從未逃避艱險，此種站在前線，經年不懈之精神，實出愛國眞誠之煅煉，決非一時血氣之勇，而員工在經年戰役中，傷亡亦屬重大，言念孤忠，能無零涕。

六　大冶礦區的工運

湖北大冶所屬黃石港、石灰窖一帶礦區，其中鐵山堡與得道灣兩鐵礦，漢冶萍公司原建之鍊鋼設備，日本宣佈投降前，將其澈底破壞，致我接收後暫時無法利用，該兩鐵礦原僱用之採鐵工，鐵路工人，起卸工人，機械工人等二萬餘，即淪於失業。

我勝利接收時所能整理經營者，爲大冶煤礦，其中源華、利華兩煤礦公司，規模宏大，未遭破壞，

日各產煤三、四千噸，另有大冶縣營之長利煤礦，及地方合資經營之協和煤礦，日各產煤百數十噸，此區煤礦可容納工人三萬餘名。又民營華記水泥公司，設在石灰窰之黃荆山，原來日產水泥一萬三千桶，用工人五千餘名，其機械在抗戰初期，曾一部撤遷往湖南辰谿，餘爲日飛機炸燬，暫亦無法生產；幸政府籌撥資金，並得美安全分署之協助，採用美國新式機械，力圖恢復水泥生產，在重新設備中，可用工人萬餘名，及石灰窰電廠之新建，亦用工人四千餘名，綜計所需工人約五萬名。

抗戰期間，大冶礦區之敵後工作，經社會部派王之仁爲大冶工運指導員，指揮地下工作，建樹頗多。迨勝利接收，卽由王之仁就近辦理，將各煤礦、水泥、電力等工會，迅速策動成立，大冶縣總工會亦由縣城遷設於石灰窰，王之仁卽膺選該會理事長，駕輕就熟，工運順利發展。三十六年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及湖北省農工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鵬，曾先後視察大冶工運情況，深表嘉許，認爲大冶礦區爲工人眞正樂園，足見其一切建設，及工人福利設施，均屬良好；惟當大冶工運前途，正充滿光明希望之日，不料共黨叛亂，愈見囂張，大冶各礦場，遭受共黨滲透，無孔不入，我工運領導人員，乃入於艱苦階段。

三十八年春，大局逆轉，國軍撤退，五月十四日晨，共軍卽於距石灰窰八里對岸處渡江突至礦區，大冶縣總工會理事長王之仁幸因礦區路熟，得以撤退，該礦區遂告淪陷。

七　京滬區鐵路工潮及撤退概略

本年春，大局逆轉，物價高漲，京滬區鐵路工人待遇問題，迭經工會向路局建議，苦無善策；至二月十四日，該路戚墅堰機廠工友自動調掛車廂，集合千餘人擬至滬管理局請願，無錫、蘇州各站員工，

亦多加入。事爲京滬杭警備司令部探悉，嚴令路局制止罷工請願；路局當派員商請該路黨部及工會共同負責勸阻。當由警備總部派遣武裝部隊至南翔車站，阻止請願列車赴滬；一面由警備總部代表何龍慶，該路黨部主任委員李達三，書記長楊有壬等前往南翔，諄諄勸告，即由請願工人推代表三十餘人同返滬管理局聽取調整待遇維持生活辦法，至深夜二時，方告結束。仍由有關單位代表，偕同工人代表回至南翔車站，向全體請願工友說明，請願列車始於十五日黎明駛離南翔，轉回戚廠。十四日中午，滬杭段閘口機廠及附近各站車務工務工人，亦響應戚墅堰廠之請願而自行調車駛滬，經阻於嘉興站，仍由黨部路局、工會，派負責人前往勸導，翌晨始行折回。

上述工潮發生，工會各理監事以領導無方，引咎辭職。三月間經社會部令飭工會停止活動，另行整理；並由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陸京士指派侯錫慶、高樹勛、林長根、朱玉林、張合林、萬金貴等十五人爲整理委員，以期增加新血輪，加強組織，配合戡亂工作。詎知共黨於四月二十一日偷渡長江，中央對於該路忠貞不二之工運幹部，猶竭力維護，曾洽定專輪，便利員工之撤退赴臺灣，惜員工多因家累牽掣，難以成行，僅侯錫慶、江澄等撤退至臺。未撤退之員工，則多參加游擊隊，如工會理事樓德高，在三十九年舟山未撤守前，尚在浙江沿海領導游擊隊與共黨作戰，即其一例。

在上海保衛戰中，京滬區鐵路員工，均能堅守崗位，未肯爲敵利用；上海淪陷後，大部員工，遭受迫害。工會理事高其福、周來生、蔡全根，候補監事逢忠仁，分會幹事高根福等，均已先後被匪屠殺，理事潘炳卿於病中被匪迫害至死，到臺理事侯錫慶之長子奉江在滬，亦遭共匪槍殺，此爲京滬區鐵路忠貞員工被難之片段紀實。

八　中國勞工協進社協助復員與撤退部署

中國勞工協進社，於抗戰勝利後，深感共匪乘機滲透搗亂，即將該社工作重心置於下列兩方面，一面協助後方勞工之復員，並兼及失業之救助，一面團結全國社員，在各廠礦及運輸單位內，防止共匪之滲透陰謀，總社逐遷移於全國工業重心之上海，復在上海、南京、漢口、青島、唐山、天津、廣州等重要地區，組設分社。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在上海舉行全國理監事會議，決定工作綱領如下：

（一）澈底實行三民主義之勞工政策。

（二）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力謀勞資團結，增加生產。

（三）倡導勞工舉辦合作事業，救助失業勞工。

（四）提高生產技術，加強工作效能，發展民族工業。

（五）協助勞工參加立法機構，健全勞工立法。

（六）協助健全全國各地區之工會組織。

（七）加強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絡。

（八）研究勞動保險法及各種有關勞工福利之立法。

（九）舉辦及協助勞工服務機構。

（十）提高勞工文化水準，舉辦及協助技術教育與知識教育。

上項綱領，主旨在於針對共匪之陰謀，打擊其組織活動，故在復員與戡亂過程中，環境雖極艱困，仍經常出版中國勞工月刊，及在各地區進行組織活動，以與共匪對抗，其大要如下：

(一)協助復員就業：勝利後大部後方工人，多由重慶、昆明等地還鄉，集中上海，失業工人驟增，經該社設法救助介紹職業者，前後達五百餘人，連同漢口、廣州、天津、唐山等地區共達千人以上。

(二)展開對匪鬥爭，打擊共匪活動：該社發動社員力量，動員工人羣衆力量，反擊共匪策動之工人學生搗亂行爲，頗具成果，匪深忌憚。

甲、揭穿共匪攫取全國總工會陰謀，三十七年我中國全國總工會在南京成立之際，共匪企圖利用動搖份子楊虎、劉松山諸叛逆，攫取全國總工會之領導權。該社首先獲悉上項情況，遂立即團結出席大會中之社員代表及其他忠貞人士，建議在章程草案中，取消理事長制，改爲常務理事輪值制。並選出忠貞人員，擔任理監事。至今全體理監事，均能先後來臺，維持總工會之體制及活動，該社與有力焉。

乙、阻遏共匪策動罷工與示威活動：抗日勝利後，共匪在各大城市煽動學潮與工潮，以擾亂社會秩序。該社洞燭機先，即動員社員力量，安定工人團體，故在大陸陷匪前夕，工人方面之秩序極爲安定，甚且更有工人團體，發動羣衆力量，阻遏學生之示威活動，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厦門、重慶等地區，該社社員領導之工人團體，均出動實力制止。最顯著者，爲三十五年重慶較場口事件，共匪僞裝慶祝政治協商會議之成功，施展宣傳陰謀，該社社員領導之忠貞工人羣衆，當場予以打擊，使共匪陰謀流產。大陸陷匪後，社員在重慶慘遭共匪集團屠殺，亦爲全國之冠。當時領導行動之社員劉野樵，即爲首先罹難者，忠烈之風，令人肅然起敬。

九　雲南裕滇紡織廠擬辦工人教育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中央農工部駐滇工運計劃委員傅嗣駿，在昆明中央日報發表「改良工人教育芻議」一文，論正規化工廠教育，主張在工廠內辦理正規的中小學，政府立案，一切與普通中小學一樣，所收學生爲二十歲以下的男女工人，（小型工廠，可以聯合辦理）肄業期間與普通中小學一樣，但每日上課時間，不能超過三小時，（以八小時工作工廠爲例。）以不放寒暑假來補償每日少授之課程，上課時間均在生產工作時間以外。

傅氏這一新穎提議，頗博得當時昆明教育界與工業界之重視，因即成立研究委員會，由雲南教育廳長姜亮夫，雲南大學勞工問題教授韓公鼎，雲南裕滇紡織廠產業工會理事長朱健飛，裕滇紡織廠經理朱季遠，及傅嗣駿爲委員，經詳細研討，認傅氏原提議辦法，確屬可行。姜亮夫廳長允就教育行政立場上協助立案，韓公鼎教授並就雲南、裕滇兩廠工人伙食及工時，細加研究，認爲工人每日營養所得之熱量，足以應付八小時工作後再加以三小時之正規教育課程；於是朱季遠經理與朱理事長健飛，商定以雲南、裕滇兩廠工人爲施教對象。即由裕滇紡織廠撥予校地二萬尺，擬先建教室十五間，推由傅嗣駿爲校務主任，於本年暑假後正式着手進行，所擬正規化工廠教育的重要原則如下：

（一）必須在三八制工廠內始可進行。

（二）各年級以工廠工作之分班，分爲三班上課。

（三）課程按政府規定之中學及小學課程標準。

（四）以寒暑假時間，補足較正常中小學少授之課程，因工廠無寒暑假，即每日上課三小時，較正常

中小學少二小時，此二小時以每年約三個月之寒暑假補足之。

(五)上項授課時間，如再有不足，則斟酌將體育、美術、工藝等次要課程取消。

(六)學生之年歲，予以從寬限定。

(七)畢業期限仍以高小二年，初高中六年爲限。

(八)初級小學教育，不設正規學校，仍以補習方法爲之。

(九)年齡較長之工人（超過二十歲者）仍以補習教育爲之。

(十)各科教師，均請專人教授，不使在廠人員兼課。

(十一)除普通中小學教材外，加授工廠技術性教育二門，以配合生產工作。

以上擬定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及得雲南、裕滇兩廠之同意，撥款建築教室，籌辦數月，規模略備，定於三十九年春先開辦高小五年級三班，六年級三班，初中九班，嗣後逐年增加；惜本年冬，滇省陷匪，未及實行，但一切規劃，頗足楷式，用爲誌之於此。

十　我國代表團出席亞洲勞工聯合會成立大會

亞洲勞工聯合會爲亞洲傾向自由民主工人運動之各國工會，於去年六月在舊金山所策動，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當時爲最初發起人之一，此一組織之成立，不但有以加強亞洲工人之團結，且將爲亞洲工人反共之有力基礎，當經推定印度爲籌備會召集人。本年四月下旬，全國總工會接到印度邀請函柬，以亞洲勞工聯合會於五月八日在印度印杜埃舉行第一次會議，請推代表出席，卽推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爲首席代表，上海市總工會秘書長梁永章爲代表，及卜銳新爲顧問，組成代表團，於四月二十七日趕速

抵達香港，電請印度印杜埃亞洲勞工聯合會大會秘書處代向印官方辦理入境許可手續，直至五月六日始接獲印政府歡迎前往之覆電，遂於八日啓程，九日到達加爾各答。

此次大會正式邀請函柬，係於四月十九日發出，實嫌稍遲，而大會秘書處代辦各國代表入境手續，亦覺較緩，致五月八日第一次會議，五月九日第二次會議，僅到有印度代表六人，巴基斯坦代表五人，伊朗代表二人(其中一人兼代敍利亞)，其餘亞洲多數國家之工會代表均未克如期到會，故第二次會議決議延期至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繼續召開。我國代表團到印之時，已在第二次會議決議延期之後，印度全國總工會領袖，對我國代表團，殷勤招待，引導參觀紗廠、鞋廠，及出席鐵路、海員諸工會之盛大歡迎會，我代表團乃利用機會，與印度勞工界人士多所往還，並與彼邦各階層接觸，宣傳我國勞工政策，已往工運績效，及中共之赤色工運，違反民主自由，中共佔領東北、華北以後，增加工時，減少工資，致使勞工生活益趨慘澹，並逮捕工會領袖，多數已遭殺害，毫無保障與組織工會之自由，更強調下列各點：

(一)中共勢力強大，已給予亞洲其他國家共黨莫大之鼓勵，南韓、越南、緬甸、馬來、印尼等地將益增擾亂，蓋中共之威脅整個亞洲，業已開始。

(二)今日中國所以釀成悲劇，歐美諸民主國家，亦不能諉卸其部分責任；中國重視道義，在抗戰期間決不與敵人中途妥協，並在國際會議上為印度呼籲獨立。

(三)認毛澤東為中國狄托，實民主國家之錯覺，毛本人近曾宣言反對北大西洋公約，將來並願為蘇聯而戰，可為其兇燄之說明。

我代表團在印半月，所為各項活動與宣傳，已糾正印人對中國過去之許多誤解，頗獲得國民外交之效力。

本年六月八日至七月二日之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我政府適派水祥雲爲勞工代表，梁永章爲顧問，水、梁兩氏乃於離印後即轉日內瓦出席國勞大會，即於大會期中，出席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召開之亞洲勞工聯合會成立大會。該會會議情形如次：

大會於六月十九日在瑞士日內瓦雷區蒙飯店大廳舉行，出席國家：中國、印度、巴基斯坦、伊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土耳其，黎巴嫩，泰國。列席國家：日本。

(一)籌備會召集人戴文葆宣告開會。

(二)中國代表提名印度首席代表班拿齊爲大會主席，經印尼代表附議後一致通過。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謂：亞洲在過去爲外人剝削之地域，現仍繼續如此，一部份亞洲國家，直至現在尚未自由，我等應見到全部亞洲國家從外人統治及剝削中解放出來，惟一辦法，爲吾人之團結。亞洲工人在目前生活標準極低，吾人應努力達到提高之目的，共產黨在亞洲爲禍熾烈，除非吾人能團結在同一組織之中，共產黨之禍害，甚難將其擊潰。

(四)各國代表報告對亞洲勞工聯合會均希望早日組織成立。

我國代表報告我國總工會已開會通過參加亞洲勞工聯合會，並希望立即成立，中國在目前遭受共產黨之禍害最深，亞洲工人亟應團結一致，督促政府，聯合亞洲國家爲保障亞洲工人之自由及亞洲人民之幸福，而對消滅共產黨，採取一致行動。

(五)討論成立問題時　中國、菲律賓、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伊朗等國代表，均主張立即成立，惟巴基斯坦代表蓄意破壞，希圖打消此一組織，因該國與印度方面，猜忌甚深，且爲共產黨勢力所操縱，故該國代表堅持應俟明年在錫蘭再舉行成立會議。而伊朗代表主張立即成立，態度最爲堅決，並表

示若不立即宣告成立，伊朗決即退出而永不參加。在此雙方堅持下，我國代表乃以最初發起人之立場，申言此會籌備已歷一年，亞洲工人，均切望此會早日成立，而各國代表齊集非易，故應即日宣告成立，通過章程草案，並推定負責人執行會務，俟明年在錫蘭再行召集會員大會。此提議當經表決，以絕對多數通過，於是亞洲勞工聯合會即日宣告成立。

（六）推選臨時執行委員，多數代表主張每一國家以一人參加，我國代表力言會員人數多之國家，至少應有二人參加，結果通過中國、印度、巴基斯坦三國，均得有二人爲臨時執行委員，惟每一國家祇有一票表決權，其餘國家，均各參加一人。我國代表水祥雲、梁永章遂均當選爲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

（七）選舉印度代表戴文孫爲秘書長。

（八）推定中國、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印尼五國代表各一人組織章程起草委員會，起草章程。

（九）決定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在錫蘭舉行代表大會，各國均得依照章程草案推派代表出席。

依照成立會第六項決議，組織章程起草委員會，經兩次開會商討，完成草案。

於六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代表會議，修正通過章程草案。

於七月一月在聯合國第十二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由中國代表水祥雲擔任臨時主席，宣布開會致詞，並通過大會議程，旋推伊朗代表海達牙爲主席，主持會議進行，並推定印度代表爲大會秘書長。決定事項如左：

（一）經費由各國儘力籌墊，滙寄印度。

（二）辦事處暫設印度加爾各答。

（三）編印聯合會刊。

(四)授權秘書長赴錫蘭接洽並佈置會場。

(五)決定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舉行會員大會。

十一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李平衡、李晏平代　王念祖　顧問　黃卿雲

資方代表　劉鴻生　未能趕到出席

勞工代表　水祥雲　顧問　梁永章　周光琦。

勞工代表水祥雲在大會發表演詞，要點如下：

「中國僅有之建設，均爲戰爭所破壞，中國共產黨假借人民名義，以國際陰謀爲背景，正積極於戰爭行動之擴大，以期整個統治中國，進而侵吞整個亞洲；共產黨之措施，已令中國工人極端怨恨，強迫工人參軍或勞役，個人之基本自由，已無保障，而整個地區均在秘密警察監視及恐怖行動之下，無數工人及學生從匪佔區域逃出，足爲事實之證明。世界和平不可分割，繁榮不可偏廢，各國愛好自由民主和平人士，實有共同責任，以確保世界整個和平。」

大會通過公約三件如次：

(一)實施工人組織工會及團體協約權利之公約。（包括資方不得利用經濟或解僱等行爲壓迫工人之權利。）

(二)保障公共工作合同中工作條件之公約。（包括工資、工時及工作條件不得低於一般工作條件等

條款。）

（三）保障工人領取工資辦法之公約。（包括工資須爲通用貨幣，迅速付給，全部付清，並直接付給工人等條款。）

十二　我國參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發起人會議經過

國際性之世界工會聯合會，自經蘇俄控制以後，世界民主國家之勞工團體，不願受其操縱，乃相率退出，遂由英國總工會（BTUC）美國產業組織大會（CIO）以及法、比、荷等國總工會發起，獲得美國勞工聯合會（A.F.L.）全力支持，進行組織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此訊早爲我全國總工會得悉，惟迄未得各民主國家任何書面通知。本年五月我出席亞洲勞工聯合會代表團水祥雲、梁永章等抵印度，遇見美國勞工聯合會代表白朗，獲知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發起人會議，將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召開，白朗並表示中國總工會定被邀請出席。及本年六月，我國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勞工代表水祥雲，顧問梁永章抵日內瓦，在出席國勞大會中，尤注意於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發起人會議之籌組動態，並得美國勞工聯合會代表白朗，戴南耐，及印度總工會代表戴文蓀告知中國必將接獲邀請書。詎至六月二十四日，乃國際自由工聯發起人會議開會之前夕，水祥雲等仍未接得邀請書，翌立白朗等乃邀水祥雲梁永章同往該會報到，經主持召集之英國總工會秘書拜耳解釋未邀請中國工會代表之理由，謂過去祇知朱學範代表中國工會參加世界勞工聯合會，現朱學範已趨附中國共產黨，而中國全國總工會原在之南京，刻已淪陷於中共，故未發邀請書，以免爲中共所得等語。水祥雲等乃聲明身份，並要求代表出席資格，拜耳僅允准列席，水氏等祇得暫以列席資格參加，以便向大會抗議。

大會出席單位　各國全國總工會　三十五個
不屬於全國總工會者　十四個
國際性聯合會　一個
國際基督教工會　一個
流亡工會總會　一個
出席及列席代表人數，共一百十九人
代表會員人數，共四千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二人

大會開幕，首由瑞士總工會主席白拉司其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略謂：

「德國之國家社會主義，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及日本之帝國主義所造成人類之禍亂及危險，已迫使各國爲自衞而互相團結；蘇聯雖與納粹政權聯盟，但不能免予遭受侵略。各國在擊敗共同敵人後，工人因感戰爭之慘痛，乃有團結工人運動，促使社會正義，社會安全，以及生活標準，建立於民主而自由之社會制度的動機，曾不惜犧牲對工人有極大貢獻之國際工會聯合會，而成立世界勞工聯合會。

吾人對世界勞工聯合會之期望甚殷，且極爲擁護，但效忠於共產主義之工人運動者，則極圖利用世界勞工聯合會爲其政權工具，其妨害「歐洲復興計劃」之作風，即其明證。爲忠於工人組織起見，許多重要工會，均相繼退出。今日建立此一新國際工會組織，首先應注重者，爲聯合眞正之同志，民主自由及互相尊重，不但應爲無所依賴於資本家，同時對政府之關係，亦應有自行完成本身決定之平等自由。今日之會議，不但強有力之工會，應多負責任，即弱小之工會之意見，亦應同樣

尊重，本人代表瑞士總工會歡迎各同志來此，當預祝成功。」

旋討論修改議事規程，並進行開會；經推定比利時代表「費利」爲大會主席；英國代表陶士爲大會秘書長，英國、伊朗、荷蘭、紐西蘭、智利、法國六國代表爲議事規程委員會委員；古巴、丹麥、黎巴嫩、瑞士四國代表爲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召集人英國總工會秘書長陶士報告略謂：

「因不傾向於共產主義之各國總工會，相繼退出世界勞工聯合會，及普遍不滿於世界勞工聯合會之情形，實有發起組織一新的國際工會聯合會之必要，英國總工會曾與歐美各國工會商討，並決定由英國總工會召集，至於開會地點及日期，大致均皆徵得各國工會之同意，被邀者共代表四千七百萬人，一部份殘餘而效忠於原來世界勞工聯合會者則未邀請，並申言對於友愛之工會甚少遺漏。」召集人報告完畢後，我國代表水祥雲乃要求獲准發言，即至講台聲述如次：

「中國工人對此次國際工會聯合會之發起組織，極感興趣與重視；惟此次竟未得召集人之邀請參加，實爲失望。且在召集人報告中，更未有隻字提及何以未能邀請中國之理由，尤爲不解。中國代表，今日來會，經過甚久交涉，方得以列席資格參加；中國目前處境，雖甚爲困難，但中國仍不失爲遠東方面之獨立大國，中國工人有其全國組織，即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去年四月成立時曾分電各國工會通知，並由美國勞工聯合會復電申賀，國際組織，不應目光短視而忽視中國工人，且中國工人目前正爲反抗共產黨之極權主義而奮鬥，國際工人組織，若無中國工人參加，則失其國際組織之意義。故代表工人對召集人之忽視中國，表示最大不滿，且認爲不友好態度，並提出抗議。」

右列抗議提出後，當時召集人面紅耳赤，無法解答，會場主席亦無法應付，美國代表戴南耐乃建議

大會，邀請中國代表參加，同時交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即經大會通過。當日下午，我國代表資格審查確定，即晚由美國代表轉告我國代表。詎該審查報告書經英國總工會秘書長之修改，仍建議僅准我國代表列席，該報告於翌日大會提出時，美、印兩國代表，大感驚異，我國代表立即起立要求發言，而會場主席受英國總工會秘書長之唆使，竟予拒絕，於是我國代表憤而退出會場。美國代表戴南特向主席提出責問，亦遭拒絕，印度代表班拿齊，亟起反對，提出立即將中國代表資格再交審查委員會復行審查之議案，當經通過。我國代表退出會場後，各國代表及新聞記者，齊集訪問，得悉經過，對大會召集人之所為咸表不滿。旋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向大會報告，應准中國代表以代表資格出席，大會即一致通過，乃由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及印度、伊朗代表等咸出邀請我國代表，重入會場，全場予以鼓掌歡迎，我國出席代表資格乃得到光榮的確定。

大會旋經進入正式議程，經全體出席代表一致認為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有成立籌備委員會立即進行籌備之必要，當即推舉法，意、英、美、德、澳州、紐西蘭、亞洲、菲洲、拉丁美洲，及國際運輸委員會為籌備委員。

亞洲方面，由中國提名印度代表參加，另外中東一人，由印度提名伊朗代表參加。

籌備委員會應即進行事項，經規定如次：

(一)起草憲章及工作計劃。

(二)憲章內容應包含發起會議內所宣揚之原則。

(三)將憲章草案送達被認為有參加資格之全世界眞正工會組織審閱。

(四)決定儘可能最早日期召開全世界工會代表大會，正式成立。

(五)工作計劃內應包括全世界自由而民主工人運動間之密切聯繫，協助在經濟或社會方面落後國家工會之建立及發展，增進世界上國際間之和平，冀取國際間官方或非官方對和平有關組織之聯合，以達成國際工會組織之保障及增進人民利益之目的，並特別注意遭受災害國家人民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利益，並重新培建其經濟，謀取全世界之全部就業並提高其生活標準，特別注重於進行在落後國家及殖民地之發展。

決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倫敦舉行籌備會議。

決定於本年十一月間舉行成立大會。

以上為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發起人會議開會情況，及我國代表力爭代表出席資格之經過。嗣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成立大會，於本年十一月在倫敦召開，我全國總工會推派黃俊、梁永章代表出席。計出席該成立大會之國家五十四國，其中全國聯合會六十一單位，其他全國性工會三十八單位，國際性工會四十單位，出席代表二百六十七人，代表勞工五千萬人，我國代表梁永章當選該會理事。

本節附件

工會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

工會舉辦之業務，應依法受各有關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五條　工會之任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就業之輔導。
三、會員儲蓄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組織。
五、會員醫藥衞生事業之舉辦。
六、勞工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
七、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九、勞資間糾紛之調處。
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工人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二、關於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十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十四、合於第一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設　立

第六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

織者爲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之跨越行政區域者，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爲限，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不足第六條規定之人數時，得合併組織之。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六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發起人應即組織籌備會，辦理徵求會員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將籌備會經過、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由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工會職員之選舉，由各該上級工會派員監選，全國總工會由社會部派員監選。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爲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均有會員資格。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二、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四、省及院轄市總工會與跨越省市以上工會及省市分業工會聯合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
五、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三人。
六、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七、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八、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十七人，常務理事名額在五人以上時，並得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監事或監事會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三歲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足額之理事、監事時，得選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爲理事、監事。

第十七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八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給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失者，不在其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全國性工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工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時之解職。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二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四、政府補助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之徵收，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報主管官署備查，政府補助金以補助縣市以上總工會爲限，並應分別列入國家預算、地方預算，會員工會對上級工會會費之繳納，得依照該會收入或出席代表人數比例分擔，其辦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工會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縣市以上總工會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治章程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　督

第二十六條　勞資或僱傭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無效後，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

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二十七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之入會退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

前項呈報事項，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第二十八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重要職員之變更，應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九條　工會或職員、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四、非依約定不得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之行爲。

八、擅行抽取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三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並報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四條　工會與外國工會之聯合，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後行之。

第八章　保　護

第三十五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擔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期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締結協約中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七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工人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公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九章　解　散

第四十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條件不具備者。

二、破壞安寧秩序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一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依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二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爲合併或分立；或因依第八條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爲合併或分立，並申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三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

第四十四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五條　工會之解散，除名併合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四十七條　同一縣市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四十八條　同一省區內各縣市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織省總工會。

第四十九條　同一業類之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織各該業省（市）及全國工會聯合會。

分業工會聯合會，各業以組織一個聯合會爲限。

第五十條　各省總工會，院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申請登記，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二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爲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三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並得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分會得設候補幹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會幹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分會及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於必要時，經工會之許可，得單獨對外。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之規定者，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六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九條各款行爲之一時，除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五十七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除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五十八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民國三十八年（二）

一　膠濟鐵路工會復員與撤退的艱困

勝利復員，膠濟鐵路工會奉交通、社會兩部令劃入津浦區鐵路工會，成立整理委員會，膠濟路工會原負責人孫義昌被推爲津浦區工會整委會常務委員之一。膠濟線經重行劃定設立青島，四方、高密、坊子、張店、濟南六個分會，每分會設幹事會，由常務幹事三人負責。幹事會下分設一至五個支部，支部下分設若干小組，以小組爲基層組織，遞推而上，當即登記會員，逐級組織。因路線時遭共匪破壞，路政與員工生活均不安定，延至三十六年一、二月間，膠濟路各分會幹事會始組織完成，但是年三月共匪進攻膠濟路，各站逐節撤退，由小站退至大站，各分會旋撤至青島，故是年十月，津浦路工會，尙能在濟南召開代表大會，將該路工會組成，而膠濟鐵路工會之代表並未能參加大會，其遭遇之困阨可想。三十七年春，四方、高密兩分會員工多客居青島，生活至艱，曾由青島、四方、高密三分會派員赴滬購買麪粉，廉價配售與會員，稍資救濟。而三十七年三月九日，青島發生南河路爆炸慘案，高密分會退青員工宿舍（桓台路九號）全部樓房震坍，經救出未受傷者八十一人，死者二十一人，傷者二十四人，慘苦尤甚。迨濟南、徐州先後淪陷，膠濟路員工，尙多冒險犯難，逃至青島。三十八年六月，膠濟路工會退青島會員，尙多奉令追隨政府撤退至臺灣，不甘附匪，正義凜然。

二　浙贛鐵路工會撤退的艱困

本年一月，幣值日落，物價高漲，人心皇皇，浙贛鐵路以中央補貼未奉撥到，是月十五日應發之員

工薪津，路局未能支給，羣情浮動，勢將怠工，該路工會理事會，對此危機，力圖挽補，即擬就按照金圓券發行時之物價指數，「以食米價格爲標準」結算辦法，爲改善員工生活之一種方式，當推定理事長杜遠相，常務理事章堯丞，理事兪阿明、夏昌瑋、楊培橋、陳振鐸，常務監事熊人遜等聯袂星夜赴京，將此種方式，請求中央採納改善，並決定在未奉改善前，儘十天內請中央先暫發員工每人一千元，以濟眉急。此項緊急議決，即勸告員工，務須體念時艱，靜候解決，萬勿怠工，影響大局；全體員工，信賴理事會，允暫枵腹從公，力予忍耐。杜遠相等乃於翌日（十六日）抵京，赴交通、社會、農工各部暨行政院，面陳緊急情況，及所擬定改善員工生活之方式。中央准照理事會所請，即行先暫撥發員工各一千元救急，並由二月份起，浙贛路員工薪津發放時，准按物價指數，「以食米爲標準」給發，此訊經電告傳知，全路員工對理事會爲同人謀福利之精誠，無不感激流淚。

本年四月下旬，首都撤守，滬杭同入緊張階段，二十七日，浙贛路因中央補貼專款，尚未撥到，員工薪津，無法支給，路局此際，對中央呼籲已窮，乃商由工會理事長杜遠相以第三者地位赴滬，向交通部及有關當局，請求解決。杜氏即赴滬代路局請命，幾經交涉，交通部乃電請中央銀行暫借撥浙贛路金圓券一千五百萬元；惟中央以現鈔缺乏，祇允撥發一千萬元，當由路局派員先行領到七百萬元，火速送至杭州發放。詎至五月三日，杭州又已棄守，續領中行所補發之三百萬元，已無法送杭發放，杜理事長乃建議由路局派員送至西段發放，路局派專門委員蔣元薰携款與杜理事長於五月七日飛廣州，轉赴株州，全部發給員工，路局紛擾局面始稍安定。蓋此際路局已無能爲力，倘無工會理事會之代爲奔走斡旋，員工迫於生活，挺而走險，實不堪設想。

本年七月，浙贛鐵路全線，相繼棄守，萍鄉以西員工，隨軍撤退至廣州桂林，計有五千一百十八人

，請求交通部分派工作，實已無可設法。工會杜理事長卽與路局會商，遵照行政院所頒佈資遣員工條例，每人發遣散費三個月，及中央尙欠發員工之薪津，卽按照員工人數開具請領數額呈請撥款；惟交通部長端木傑，常務次長馬崇六，以該部無款爲辭，罔視鐵路員工痛苦，杜理事長迭往交涉，與馬崇六爭辯，幾至動武，端木部長，始出爲排解。又歷旬日，始獲領到折發之銀元現幣，員工每人少者可領九十五元，多者可領三百二十五元，得此現幣，暫得資生，無不紓感。

浙贛路撤退員工，均志切追隨中央至臺灣，惟爲入境證所限，經杜遠相設法與浙贛線姚家壩車站兵工廠宋廠長商洽，准携帶浙贛路技工四十八人入臺，嗣又有浙贛路員工投考各部隊獲取隨同到臺五十四人，杜遠相亦於本年九月杪由粵到臺。綜其本年爲浙贛路工會奔走呼號，斡旋危局，始終不懈，至可稱道。

三　重慶「九二」大災始末

九月三日，爲抗戰勝利紀念日，重慶爲戰時中樞所在地，勝利後每年是日均有盛大的紀念。本年因共匪猖獗，政府爲提高國民的反共情緒，擬由重慶市各界於是日舉行十萬人反共示威大遊行，先期於八月十五日，由重慶市黨政軍機關及市議會、農會、總工會、商會、婦女會、社會服務總隊等舉行籌備會議，決定十萬遊行羣衆，由市總工會擔任發動勞工五萬人參加，其餘五萬人，則由各參加單位，分擔發動。市總工會卽於八月二十日在該會會議室（設在勞工醫院內），召集全市一一八單位工會理事長開會，決議推總工會理事陳鐵夫、李森榮、鄧發清、吳志恒、胡森霖五人負責籌備，並以陳鐵夫爲召集人及遊行總指揮。遊行人數之分配，爲產業工會一萬人，職業工會二萬人，交通工會一萬八千人，文化工會

二千人。在會議研討進行中，詎有勞工醫院藥劑師楊繼曾，潛伏窗外將會議內容聽去，比經參加會議之何樹平察覺，責其何以伏窗竊聽，楊則答稱來找萬隆賢，時萬並不在場，楊以此支吾離去。機器工會常務理事劉志中，即密語何樹平，謂渠早看出楊繼曾這人，行踪詭秘，頗有問題，吾人須提高警覺，因相約對楊特別注意。

共黨是時在渝散播謠言說：「火燒重慶，血洗臺灣。」重慶治安當局，對此謠傳，認爲不過虛聲恫嚇，擾亂人心；詎知共黨爲阻止九月三日之大遊行，竟於九三前夕有縱火之事。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朝天門忽發生大火，火頭由多處同時燃出，頃刻間濃烟四塞，火光燭天，整個重慶東北角，由東水門至千廝門，滙成一片火海，霎時延燒至江邊，汽油船被燒爆炸，汽油湧溢水面，滿江皆是火花，數十隻木船連續着火，無法施救。

市總工會書記長陳鐵夫急率職員周新民，全紹輝等數十人，直趨火場，指揮救火工作；木作工會理事長李森榮率領木工百餘人，趕速拆卸大巷；自來水工會理事長潘文鑑率領自來水工人數十人，負責調節預備水管，不使水源中斷。正值火勢蔓延猛烈，消防人員搶救吃緊之際，忽發現有人割水袋，破壞水源，更有人用汽油傾入水箱，使火上加油，助長火燄，另有拍攝火場照片，及趁火搶刼財物者紛擾萬狀。治安機關，此時無暇顧及這些問題，而服務於義勇消防隊的勞工，發覺上述各事實，怒不可遏，立即集合數十人，向一羣喪心病狂的匪徒撲去，捕獲匪徒五人，扭交憲警，解送衞戍總司令部法辦。匪徒被捕五人後，餘匪乃走避，火勢亦稍殺；全部參加義勇消防隊的勞工，即一面努力繼續救火，一面加意防止匪諜破壞，而使火勢漸平。

自動特別注意楊繼曾行動的何樹平、劉志中兩人，於朝天門火警發生時，即加約陳祥澤前往勞工醫

院，偵察楊繼曾行動，則見楊正出門，行至小十字川鹽銀行下面，手持照相機，拍攝燃燒鏡頭，楊於拍照後，意頗自得，即返勞工醫院，何、劉、陳三人乃暗中潛隨其後，見楊入醫院立將大門關閉，先到屋頂瞭望一番，後將三樓堆置的乾柴，一捆一捆，運到樓下對乾柴滿澆汽油，浸灌已透，正待舉火；何、劉、陳三人趕即由後門，越牆入內，立時將楊抓住，一面密電治安機關派員到場，將楊人證俱獲。同時治安人員在楊臥室內搜查，檢出共黨書刊文件，當時楊的態度，雖極頑強，但物證確鑿，無法抵賴，只有束手就逮。

這場大火，經市長楊森會同各機關團體負責人督率指揮，並由電力工會、自來水工會全體工人，全力配合，使水力加大，及各業工人與市民全體動員，盡力撲救，直至半夜，火燄始行遏止，天明方告撲滅，渝市遭此大火，造成空前巨災，全市精華，幾去三分之一，朝天門一帶三十二條街巷房屋，化成一片焦土，倉庫碼頭，悉數焚去，民眾被火包圍，奔逃不出，葬身火窟，及避火投江淹斃者，約在三千人以上，其中有撥船工會理事長葉竹青，交通工人五百餘，又全家罹難者不少，消防人員因奮勇搶救而殉職者三十餘人，總工會義勇消防隊員受傷者二十餘人，工人居屋被焚，無家可歸者二萬餘人，因火災而失業之碼頭工人一萬餘，綜計此一火災犧牲之慘重，較抗戰期中日機數年大轟炸之總損失，尤有過之。

九月三日晨，總工會籌備大遊行召集人陳鐵夫，向大眾宣佈，昨夜十二時，奉治安當局命令，今日反共大遊行暫緩舉行，業於昨夜以緊急電話通知各工會負責人，故今日大遊行一切準備作罷。此時圍在辦公室之工運幹部，對昨日共匪的縱火，無不悲憤交集，淚流滿面，大家都說，這一血債，是要向萬惡共黨索償的。正在傷感無已之際，何樹平、陳祥澤到會報告，彼等扭送縱火匪徒楊繼曾，已供認縱火不諱，經當局震怒之下，業將楊匪及割水袋的高保錫，於今晨五時半，押至小什字路口槍決，作爲火災祭

品；此訊傳出，大家始作苦笑而散。

總工會旋經組織籌備「九二」火災救援委員會，推定三十五個工會理事長爲籌備委員，並推陳鐵夫爲主任委員，進行募捐、救濟、調查罹難工友，慰問罹難家屬各事宜，並籌開「九二」火災死難工友追悼大會。

重慶陷匪後，竟對縱火要犯楊繼曾、高保錫等也舉行追悼會，並爲楊匪在朝天門豎立紀念碑，譽爲「重慶人民的第一功臣」，這正是共匪所稱的「惡德」。又重慶運輸工會理事長嚴紹華，共匪指爲有破壞「九二」縱火行動企圖者，加以「國特」罪名，首先予以公審槍決，共匪之爲「九二」縱火主犯實已自畫供招。

四　平漢路工會撤退的艱困

三十七年冬，共匪擴大叛亂，發動攻擊平津，華北剿匪總司令部成立行動總隊，由總司令部軍法處長張慶恩任總隊長，平漢路北段工運幹部，爲響應此一行動，特組織一分隊，名爲長辛店隊，專負肅奸工作，以工會常務理事劉翰章爲隊長，劉並任總隊督導專員，負責長辛店隊指揮工作，工作正在積極展開，而天津陷匪，北平被圍，平漢路工會工作幹部，均退入城內，擬參加北平保衛戰，作最後之努力；詎至本年一月，傅作義竟爾投降，遂使平漢路多年工運幹部，一網打盡，無處脫逃；傅作義並下令凡在北平人士，不准離開。平漢路工會北平辦事處負責人張瑞蓂，因先期得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致傅作義一電，謂有要務待張南下，請其便利許張至南京一行，故傅作義未予禁止離平；張又得河北省主席楚溪春之助，於一月二十七日夜間始乘航機離平南下。平津既陷，北方全入匪手，平漢路中段鄭州、許昌、郾城

，旋亦陷落。中段工會幹部，未被匪俘者，咸繞道南京，回至漢口待命；平漢南段，本年三、四月間，人心皇皇，南段路局長夏光宇時調兼粵漢路局，於是平漢南段路局，大有羣龍無首現象，但是陷入匪區各段站的工會幹部及員工警隊等，仍自動撤退，齊集漢皋，約三千餘人。此輩皆忠貞不屈之士，因無固定收容之所，乃各自抉擇，分別退往重慶、長沙、衡陽、廣州、桂林、貴陽等地，其奔趨途徑不一，而不肯附匪則同。此時張瑞黃已輾轉抵漢，即會同南段各工會負責人劉光福、張學貴、郭文田、呂鶴田，齊至廣州，組織平漢路善後委員會，辦理救濟工作，辦公處設在廣州，由張瑞黃主持，張氏爲眾奔走，亟借夏光宇局長，向交通部要求救濟金，當得交部按平漢路到穗人數，每人發給銀圓（現大洋）七十五元，員工們雖得到數字不多，但當時此款，亦不爲少。本年秋末，廣州又告淪陷，張瑞黃、郭文田乃即轉至臺灣，其餘平漢路員工，無法出走，均陷匪區。

五　隴海路工會復員與撤退的艱困

隴海路復員迅速，惟全路東起連雲港，西止天水，各支線在內，計長約一千二百公里，路線綿亘如是之長，在共匪武裝叛亂，到處竄擾下，沿途防衛不易，復員不久，鐵路東段，即遭破壞中斷。工會爲適應需要，當設立工會東段辦事處，由夏文治理事兼主任，與路局黨部隨時商洽東段一切綏靖安定事宜。迨洛陽被匪攻陷，員工無法西撤，其時洛陽站員工撤退救濟工作，即由東段辦事處辦理。三十七年開封、鄭州、商邱等地，先後淪陷，各段站員工，不甘附匪，隨國軍撤至徐州者竟達七千餘人。繼而徐州又被匪包圍，員工在砲火中，堅守崗位，並隨時準備搶修工作，而路局收入告絕，員工薪餉，莫由支給，艱苦不可言狀，經夏理事將此情面陳交通部長俞大維，幸奉撥六十億元，並借國防部白米九百石，由

夏理事會同路局副局長吳士恩飛徐發放及慰問，稍蘇涸轍。是年冬徐州陷匪，工會理事李庭孝及員工和眷屬，同乘材料列車南撤，行至符離集車站，又被匪砲擊中燃燒，眾皆下車徒步逃至南京，萬分狼狽。復經夏理事商准全國鐵聯會，及全國總工會，分別設法收容，使員工及眷屬暫得安居，並請准路局每人發給救濟金金元券一百五十元，交通部又另發每人五百元。嗣由京轉至杭州，覓租廟宇房屋，暫行安頓，並請准交通部以隴海路材料、機車、車輛等路產轉與京滬、浙贛兩路，藉為安插部份員工工作之條件。是時各路撤退員工，多數疏散，惟隴海路撤退員工，輾轉道途，艱苦卓絕，乃得交通部特加憫念，免予疏散。俞大維部長並為鼓勵隴海路被困徐州員工，特明令每人各晉薪一級，對出力員工，並有特別獎金，殊使員工感奮。惜本年夏秋，大局逆轉，京滬、浙贛兩路，又相繼陷匪。

隴海路工會率領員工在抗戰八載中，艱苦支撐，為國竭力，勝利復員之日，百廢待舉，益加奮勉。乃共匪倡亂，阻礙接收，使戰後隴海路，隨處遭受破壞，迄未全線通車，工會協助路局，辦理搶修工程與救濟員工工作，同時對共匪展開政治鬥爭，隨時隨地防範其煽惑工潮。故數載間員工在萬分艱困下，從無怠工、罷工情事，共黨迄無法滲透打入，該路工會負責人領導有方，忠貞不貳，實至可稱。三十七年以後，形勢日非，中央農工部委派隴海路工會負責人李庭孝、夏文治為該路護路隊總副隊長，擔任與匪直接鬥爭行動，李、夏兩氏，致力尤多，最後兩氏率領不少幹部，追隨政府到臺灣參加反攻復國工作，而留在陷區之隴海路工會幹部，亦多從事敵後工作。

六　中華海員總工會經穗遷臺

本年五月初，上海保衛戰業經展開，中華海員總工會理事長楊虎，受共黨份子王寄一等之蠱惑，忽

爾變節，靦顏投共，企圖以海員總工會爲獻媚進身之階。該會常務監事胡琦，原任中國國民黨中華海員黨部書記長有年，深感對黨對國，責任綦重，值此嚴重關頭，不容稍有疏忽，即經呈准赴穗向中央述職，報告一切，請示機宜。胡氏至穗未久，上海即告淪陷，楊虎果然背叛黨國。爲維護海員團體之正義，與嚴肅黨國之紀綱，當由胡琦以常務監事名義，會同常務理事鄺達生，聯名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罷免楊虎、王寄一、孫履平、車啓芳等海員總工會原任職務，並改選金時春、駱光、何蓋民、甘舍棠四人，遞補常務理事；復以事變非常，一致堅推胡琦兼任海員總工會秘書長，呈奉內政部核准，即於六月一日，在廣州正式開始工作。首先宣佈楊虎附匪之罪惡，及共黨禍國殃民之事實，聯絡港澳及海外各分會，號召海員以不屈不撓之精神，繼續效忠國家，與共黨作殊死戰。

中華海員總工會恢復於中央遷穗，人心浮動之際，海內外忠貞海員，知總會隨中樞爲進退，如大海中看見燈塔，莫不歡欣鼓舞，有所歸趨。於是國內海員，紛紛隨船撤退至臺灣，外輪華籍海員，則拒運資匪物資，自動離船，如湖南輪事例，後先相繼，不絕於途。

同年九月，廣州遭受匪擾，已入混亂狀態，在穗之海員總工會奉內政部核准遷臺，仍由胡琦主持，於十月底遷臺營運。十一月繼續在基隆開始辦公，於十二月五日在基隆舉行慶祝成立大會，在臺海員，熱烈參加，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親臨致訓，慰勉有加，中外人士，對中華海員總工會之遷臺成立，觀感一新。

七　雲南省工運幹部轉入地下

本年春季以後，由於戡亂軍事失利，共黨力量集中於西南，潛入昆明市拉攏工界動搖份子，在各工

廠發動組織所謂「聯誼會」，企圖破壞滇省純正工運。省總工會理事長朱健飛，與中央農工部駐滇計劃委員傅嗣駿趕即妥籌對策：

（一）呈請省市政府，嚴禁各工廠成立任何社團。

（二）對尚無工會組織之工廠，密飭工運幹部暗中嚴加監視，如有形跡可疑者前往活動，隨時報請予以查究。

（三）對有工會組織之工廠，密飭該廠工會，提高警覺，切實嚴防。

在上述部署下，至本年秋，共黨尚未能向昆明市工廠問津。詎本年十月，共黨已據貴陽，滇省人心浮動，戡亂形勢逆轉，雲南工運幹部，亟應作適當措置。十一月五日，由傅嗣駿召集徐榮源、邱永昂，並邀昆明中央日報錢社長滄碩等參加秘密商討，作如下之決定：

（一）原有工運組織改地下活動。（二）破壞較大而有軍事價值之工廠。（三）工運幹部中身份過於暴露者，隨二十六軍赴滇南開遠防地，暫俟形勢變化，以圖復舉。（四）上列計劃，由傅、邱、徐三人分別實施。

傅嗣駿將各工運幹部，分別調遣，部署已妥，潛往大理、蒙自、石屏、澂江，各地之幹部亦均出發；其本人無法留居昆明，即決定先行赴港轉至臺灣，與中央取得聯絡後，再由安南潛入滇南，開展反共工作。至十二月九日下午一時半，傅氏始由昆明乘國泰航機飛港，乃是日下午八時，盧漢即宣佈投匪，幸滇省工運幹部，早於一月前已作潛伏及分散準備。而傅氏抵港後因入境困難，未能即行到臺，致與滇省工運人員，音訊中斷，不獲再行返滇工作。朱健飛氏亦於盧漢投匪前數日去港，得免於難。

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的成立

基隆港爲臺灣省北端吐納之咽喉，自建築港灣以來，船舶星聚，商貨雲屯，碼頭起卸業務至繁，日據時代，民國二十年，該港起卸工人達三千餘名，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港埠遭受盟機轟炸，破壞慘重，整個港口淪於癱瘓狀態，工人四散轉業，僅剩百餘工友，維持零星工作。

日本投降，臺省光復，基隆港務局接收主管，派邱國炎擔任整理碼頭工人工作，邱氏服務津浦鐵路局有年，對管理碼頭工作經驗甚豐，查悉基隆港埠以往由日本通運、日東運輸、丸一組等五家公司分佔營業，對臺籍碼頭工人，施行極殘酷之包工制，盡量鞭朴壓榨，不容工人有絲毫組織。趁此接收初期，工友僅有百餘，人數較少，整理較易，正可革除包工制，從頭做起。爰將現有工人，先加組訓，灌輸政治常識，興起民族思想，促進工人醒覺，因帆船進出口漸多，起卸業務增繁，號召原有工人復員，而原有工人飽受日據時代包工頭之管制成習，又加以原有包工頭之挑撥搗亂，反覺多所扞格，經詳加剖析解說，始能漸就秩序。

三十五年五月，大輪船海蘇號首先抵達基隆港，運來大量汽油，因之海外大小輪船，相繼來港，起卸業務，頓見興盛，原有碼頭工友，聞風來歸日眾，從業人數，直線上增，而份子複雜，不諳組織，爭先承攬工作，漸起業務糾紛。基隆港務局，趕即成立碼頭裝卸監理處，派邱國炎主持其事；邱即首先辦理工人登記，再以二十五至三十人編爲一班，班隸屬於隊，各班隊在港務局派員監督下，由工人自行選舉對碼頭工作有歷史經驗及領導能力者爲班長隊長，並按碼頭工作性質分爲海上、陸上、裝車、綑包等班別，各司其事，以資配合。同時實行工作輪流調派制，以消弭避重就輕，爭先恐後之現象。膺選之隊

長、班長，成了中堅幹部，又特加訓練，使能充分發揮領導作用，此一教育工作，亦由邱國炎於極端艱辛下，予以完成。

三十五年七月，即指導工人籌組「基隆市港埠裝卸業職業工會」成立，惟此際會員包括本港三水碼頭工友、挑挽工友、卡車裝卸工友，以及石炭搬運工友等，總數爲一千六百餘名，尙非純粹碼頭工友組織，其間複雜份子，殊覺有待淘汰，而當選理監事中，又有非實際從事碼頭業務之工友，此皆草創伊始難免之困難。

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臺灣全省騷動，基隆與肇事地點之臺北，近在咫尺，基隆市區，最先響應，羣情震怒，但基隆港區，則平靜無波，裝卸工作，照常進行，工友中絕無一人言論或行動上，有不穩現象，此實基隆港埠裝卸業職業工會有組織之成果，每一工人幹部，均能以身作則，鎭定異常，事後深得各方的褒獎。

三十六年四月，因「二二八」事件，各團體多數奉令改組，基隆港埠裝卸業職業工會，亦奉到改組命令，乃遵令重新組織，愼重登記，淘除複雜份子，完全以碼頭裝卸工人爲組織成員，旋經改組成立，易名爲「基隆市港灣起卸業職業工會」，會員總數一千三百餘名；依法召開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理監事，理事會推選簡有勇爲首任理事長，擇定二號碼頭樓上爲會址，爲純粹之碼頭裝卸工友組織。

三十七年七月，該會奉令將基隆市挑挽工會併入改組，重行選舉理監事，理事長一職，仍由簡有勇蟬聯，會名及人事編組均仍舊，惟因挑挽工友併入，會員人數增加，會員工作地區，即經再度予以合理劃定，以消弭工作爭端。

三十八年十月，經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將該會改名爲「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一切組織均仍舊。本年大陸軍事逆轉，大批物質疏運到臺，該會簡理事長暨各理監事督率全體會員，夜以繼日，不眠不休，連續趕工，發揮最高度工作效能，完成疏運任務，成績優異。當由臺灣省陳主席誠，頒給獎狀，優予嘉獎。當趕辦疏運工作時期，因該會原有會員人數不敷分配，乃向外募集臨時工員八百名，協助起卸各種物資，疏運工作，甫告一段落，而臺省爲增加糧食生產，運到大量美援肥料，起卸工作，又復加劇，該會會員，工作神速，頗得友邦人士之讚許，爲應業務需要，爰將部份臨時工員，繼續留用，加入該會爲正式會員，因之會員人數，再度增加。

九　臺灣省鐵路工會業務的發展

臺灣省鐵路工會會務，不斷進展，三十七年七月份，所屬基層小組已增至七二七個，選舉會員代表，計一四九人，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爲協助路局有關行車安全暨一般技術改進問題，特組織技術研究委員會，聘理事王惡等十一人爲委員，於十一月十日開成立會。

理事會考我國鐵路運輸沿革，各鐵路前以設備簡陋，管理難周，貨物運輸，概由貨主自行負責，在起迄站，既須貨主自行裝卸照料，在車上亦須貨主派人看管押運，倘有損壞遺失，鐵路概不負責。於是轉運公司應運產生，代客負責起運，提取裝卸，押運授受交涉等，因之鐵路與貨主失去直接聯繫，貨主不明路章，遭受中間者欺詐中飽，祇能提高貨物售價，以資彌補，實際受害者，仍爲消費大眾，而鐵路本身業務，亦因循不振。故我政府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一年，毅然採用鐵路負責運輸制度，全民受惠。

臺省光復後，鐵路運輸，仍沿用日據時代制度，凡整車貨物，概由貨主自行負責照料裝卸，而站際運輸，又採用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兩種同時施行辦法，至接送；搬運、裝卸、保管，以及託運、押運等工作，鐵路並不聞問，均由貨主躬自奔走，請人代理，故轉運業務日形發達，影響國計民生至鉅。本年一月爰建議經臺省府陳主席誠，毅然撤銷通運公司，設立鐵路貨運服務所，以承其事，本諸鐵路服務精神，與客商直接聯繫，負責辦理運輸過程中一切業務，惠及民生經濟，此項措施，實有劃時代進步之意義，此固由陳主席明鑒洞察，爲此敏斷，而理事會之廉得情實，有所建議，亦與有力。

路局既將原有通運公司接管，改爲貨運服務所，鐵路工會即飭各支部辦理沿線該所分支單位所有員工入會手續，計一千一百八十五人，編爲六十七個小組。

工會在臺北自建大厦一所，於本年三月落成，即劃三樓設置爲會員招待所，寬度可容六十五人住宿，免費招待全線各地鐵路員工到臺北時住宿，每年平均可住宿人數爲一萬一千零七十二人，同時建築福利餐廳一所，以備會員之就膳，此項設備，殆爲大陸各鐵路工會以往之所罕有。

爲改進會務，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改組常務理事會，票選結果，吳竹性、簡文發、呂傳杏、李炳森、柯子彰五人當選，並互推吳竹性爲駐會常務理事；簡文發、呂傳杏、李炳森、柯子彰分別兼任總務，組訓、會計、福利等組組長。本年十月間，又以駐會常務理事名義，對外行使職權，諸多不便，爲應實際需要，決予依照工會法第八條規定，改設理事長，呈奉社會處核准，十一月一日互選吳竹性爲理事長。

據花蓮、臺東兩支部建議，爲便利聯絡請合併爲一支部、經第二四次理監聯席會議通過，定名爲「東線支部」，呈經社會處核准，該支部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併成立。


CICIR 115411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八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九階段，自民國三十九年暫止於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〇——一九五七）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三十九年（一）

一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成立與業務開展

上年大陸淪陷，鐵幕深垂，中共匪幫遂以暴君的厲氣，剝奪了全民的自由，更將數十年來，在艱困奮鬥中成長的中國勞工運動的成果，摧毀無餘，在共匪暴力統制之下，自由工會，全遭破壞，工人基本自由，全被剝奪，牠所給予工人的祇有迫害、失業、饑餓與死亡，全中國不願做奴隸的勞工們，深感保衛國家生存與民主自由，勞工們具有同等重要的責任。

溯自上年七月，匪氛直指華南，粵港方面赤燄囂張，漸至不可嚮邇，匪酋們及其赤色報紙的威嚇煊染，更造成整個港九的混亂與恐慌。一班無恥的政客與軍人，經不起大時代的考驗，紛紛向北平僞政權投降，人心激盪，形成了一道最黑暗的狂瀾，洶湧澎湃的朝向人們衝擊。漫天的愁雲慘霧，籠罩着這遠

東民主窗櫺；一般人心目中各自作其苟全生命的計劃，都認爲大禍已經臨頭，政府的失敗將永遠無可挽救，這一漆黑陰沉的暗流，不知消失了多少自由民主人士的反共鬥志。但是疾風勁草，豈竟無之？這時由大陸各地轉進到港九的工運同志，却激起團結反共救國自救的共鳴，於是紛起運用多年對共匪鬥爭的經驗，鼓勵大西南工運同志，在政府領導下，從事堅強的奮鬥，並選定敵後重點，佈置地下組織。同時與粵港工運領袖，交換組織「自由中國勞工同盟」的意見，詢謀僉同，即開始進行籌組，並決定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爲盟址。

本年一月十五日「自由中國勞工同盟」在臺北市泉州街臺灣省參議會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是日中央各主管部會首長谷正綱、馬超俊、高信等同時蒞會，公推陸京士爲大會主席，陸氏報告開會宗旨，略謂：

「在局勢艱危的環境中，我們組成了這個團體，眞是感慨萬千；雖然，這種組織到現在纔成立，也許晚了一點，但今天局勢艱危，好比一個病人，病勢嚴重而能趕快醫治，總比束手待斃好得多。我們必須認識清楚，今天共產黨的叛亂行爲，決不會在短期內結束，因爲牠是受到國際共產情報局的控制的。所以我們要從事反共，抵抗侵略，必須堅強地團結起來，並且要和國際反共力量打成一片，纔可以獲致勝利。」

內政部次長高信致詞，指出下列兩項任務：

(一)自由中國，這個名詞，是含有中國自由獨立的意義，如何達成這個目標，就是本盟的任務。

(二)勞工同盟，勞工爲什麼要組織勞工團體和同盟，爲的是爭取合理的待遇和應享的權益，惟有自由中國纔能達到這一目標。

谷部長正綱致詞，指出四點認識：

(一)認清反共鬥爭的本質，是一個思想鬥爭，我們惟有建立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纔可以戰勝共黨。

(二)認清中國勞工運動的本質，和其他各國勞工運動的發展不同，中國勞工運動的特質，是在三民主義的領導下長成的。

(三)認清本盟的性質，決非外間傳說有政黨的趨勢，因爲政黨是政黨的作法，社會團體是社會團體的作法，我認爲中國不需要勞工黨，至少在三十年以內。

(四)領導方法的認識，第一是原則領導，第二是統一領導，第三是民主領導，這三種領導，都是在國家利益共同目標之下奮鬥努力。

馬部長超俊致詞，指示要點：

「現在我們勞工、勞農、勞文聯合起來，領導反共，不但要在國內奮鬥，還要向國際奮鬥。」

大會旋經討論，通過組織章程，進行選舉，結果如下：

理事　陸京士　陳紀瀅　安輔廷　張金鑑　唐際清　水祥雲　黃俊
梁永章　郭鴻羣　郭中興　耿占元　俞康　陳天順　王克
王宜聲　周學湘　凌英貞　張天開　陳鐵夫　李翼中　陳詠弦
曹文彥　張明　郭驥　陳保泰　竺墨林　張文伯　張希文
王福階　鄧望溪　王大任　黃天鵬　吳志恒　王洽民　楊有壬
張道行　雷鳴龍　張青雲　張恩澤　王徵葵　陳士誠　胡琦

杜遠相　李廷鎭　沈應松　等四十五人。

候補理事　陳隆發　賈如松　侯崇修　康濟民　任鉞　楊俊　黃悅祥　李廷孝　黃岳　王學吾　張華水　陳潔如　魏國新　侯錫慶　何鶴峰　等十五人。

大會並通過宣言。（見本節附件一）。

一月十八日，該盟舉行第一次理事會會議，互選陸京士、陳紀瀅、安輔廷、張金鑑、水祥雲、唐際清、梁永章、郭中興、王宜聲、陳天順、郭鴻羣、王克、俞康、耿占元等十五人爲常務理事，並推舉陸京士爲主席，陳紀瀅、安輔廷爲副主席，水祥雲爲秘書長，梁永章爲副秘書長。

該盟總部設立五處，其職掌如次：

第一處　主管總務。

第二處　主管組織教育。

第三處　主管敵後工運。

第四處　主管國際聯絡。

第五處　主管福利救濟。

另設立資料室，負責各項勞工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工作。

理事會下成立各種委員會，計有敵後工作設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盟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盟員獎懲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該盟盟員分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兩種，成立時計有團體會員十一個單位，個人會員一千四百餘人。

該盟爲國家局勢艱危，起而誓死與共匪搏鬥，故其工作目標，咸置於戰鬥之上，其作戰的方式有三：

（一）心理戰：此項戰術重點在宣傳，而研究匪情，攘斥邪說，喚醒懼匪附匪的迷惘屬之，由總部自行設計處理。

（二）游擊戰：此項戰術在於策動陷區反共武力，而彈藥接濟，電訊聯絡，派員赴港澳及沿海島嶼辦理。

（三）地下鬥爭：此項戰術在於布置並支援陷區內都市及交通幹線反共鬥士，進行策反、破壞、情報等工作，亦派員赴港澳及沿海島嶼辦理。

右列三項，第一項自該盟成立後，積極進行，第二、三兩項，則早開始於去秋該盟籌組之際，至該盟成立而工作加強，茲就時間序列上先述二、三兩項。

第二項工作：

（一）去夏上海淪陷後，以上海工人爲主體的中國農工反共救國軍，即由黃大中負責領導，在浦東的川沙、南滙一帶打擊匪軍及匪僞地方組織：去秋自由中國勞工同盟既發動籌組，黃大中所率部隊，即隸屬爲該盟的武裝部隊，對匪進攻益力，形成匪方甚大的威脅。惟上年七月下旬，黃氏率領指揮部三十名同志，自東橫沙乘船赴定海開會，不幸在小羊山海面遭颱風襲擊，全船人員及武器、電臺設備等，同時沉沒。

（二）黃大中不幸沉海後，其所留駐敵後部隊，得到盟方之聯絡指揮，與京滬杭路工人游擊武裝會合，一度改編爲東南人民反共救國軍勞工縱隊，在滬杭三角地區活動。

（三）該盟在蛾泗列島設有武裝工作據點，隨時派員參加大陸地下及武裝活動，並在舟山設立聯絡處，以與後方聯繫。

（四）本年八月十日，隸屬該盟之英勇的粵漢路工，爲了破壞匪軍北運計劃，聯絡粵北游擊隊炸毀英德附近一帶路軌，造成共匪重大損失。

第三項工作：

（一）該盟盟友上海申新九廠工人，因反對匪方遷廠，於上年八月九日與駐廠軍事代表及匪軍發生衝突，爲陷區集體抗暴之第一聲。

（二）該盟盟友上海信誼藥廠工人，秘密組織突擊隊，於上年九月五日，對該廠機器施行局部破壞，事後工人曹健光、唐道士、楊學如等爲匪捕殺，僞上海新聞日報曾有擴大的報導，略稱：「楊學如：唐道士等，在陸京士系統工特曾健光之直接指揮下，於廠內積極發展人員，參加工特組織京滬杭反共指揮部，並經楊、唐二犯威脅利誘，江海清、錢志祥、趙裕、李志興等先後被他吸收，破壞生產……京滬杭反共指揮部，係陸京士系統工特曹健光勾結多人組織之反動機構，下設兩邊區挺進縱隊，崑太區挺進縱隊，及密報、調查、爆破、婦女四科，並以組織合作爲號召，作爲該組織之掩護，建立所謂武裝點。」此項報導，亦有部份事實。在此同一時期，如申新七廠、正泰橡膠廠、愼昌洋行機器廠、中紡公司各廠，曾陸續發生嚴重的罷工、怠工事件，都爲該盟事前留置上海反共地下組織活動。

（三）本年一月該盟成立後，派遣一部份工作人員由港九、舟山等地返回華東地區，領導作有計劃有組織的鬥爭，從二月到十月這一短時間內，共策動較大規模罷工二十四次，參加人數達五萬以上，其中最著名的，在上海有華商電氣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國電氣公司、振興毛紡廠、鴻章紗廠、頤中烟草公

司等各大產業部門，此類大規模的反共運動，一度造成匪僞當局極大的困擾。而該盟自港九、舟山派去的工作同志邰心石、馬民偉、楊正、李家華、姚卓人、許六弟，及潛伏在滬的周雲江、周福江、胡夢麟、桂浦笙、賈百源、羅根發、張文龍、龔雨亭、范大猷、江志蘭等六十餘人，亦在歷次鬥爭中光榮地爲國犧牲。

（四）上海工人除了以羣衆力量反抗匪共外，還不斷地對匪方重要生產設備，加以破壞；一個偉大的破壞行動在上海眞茹發生。是日該處潛伏在油庫的內線同志吳福根、唐文軒等，以炸藥爆炸匪軍一百十餘名，房屋二百四十餘幢，軍用汽油八千五百大桶，復燃及附近軍火庫一所，炸燬步槍彈十萬五千箱，砲彈十五萬發，手榴彈七萬八千發，雷管五千七百餘支。匪方出動全市消防隊搶救無效，這一壯烈的創舉，益發激動愛國工人鬥爭的勇氣。

（五）本年五月，北韓發動侵略的戰爭尚未爆發，但該盟在廣州、上海、青島各地的工作人員，已獲悉匪軍分批向東北集結，並偵悉共匪秘密組織「朝鮮人民軍」。該盟獲悉這些情報後，立即轉報中央。

（六）該盟派駐津浦路的工運同志，於本年六月曾破壞明光附近的路軌。

（七）本年八月五日，漢冶萍公司大冶礦區的員工，受該盟工作人員策動，曾爲評工評薪的問題而實行怠工反抗。

（八）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州市郵務工人，受該盟工作人員策動，爲反對共匪所謂「加工減薪」運動，大部份實行怠工，此次怠工，持續至三天之久。

第一項工作：

本年自六月份起該盟和中央改造委員會心理作戰部門配合工作，指示留駐大陸的地下工作同志，隨

時散發大量的反共傳單。在對敵廣播工作方面，每週星期日晚間，假臺灣廣播電臺自由中國之聲，或正義之聲，擔任自由勞工廣播節目，分別由該盟理事及盟員輪流播講。在歷次廣播的節目中，包括各個不同的方式和內容，較重要的計有：「自由與奴役比較」，「我們爲什麼逃出鐵幕」，「國際自由工會運動與自由中國勞工」，「中共奴工制度的批評」，「南韓被侵略與世界反共新形勢」，「說明世界現勢號召反共」，「到復仇之路」，「國際自由工聯考察遠東及亞洲工運前途」，「向全國礦工廣播」，「向湖南省勞工廣播」，「一個產業工人自述在鐵幕中的觀感」，「我被共匪囚禁了一百天」，「向武漢工人廣播」，「中國國民黨所主張的勞工利益」，「一百萬老毛子到了中國大陸搞些什麼？」，「擊破共產國際的和平運動」，「從光復漢城談到反攻大陸」，「痛述共匪出賣祖國的罪行」，「主人乎？奴隸乎？」，此外，每遇各項紀念日，如五一勞動節，國慶紀念節，都擔任特別節目的廣播。

關於散發反共傳單的工作，分三方面進行：

(一)本年運用空投標語傳單，分別自定海和臺北兩地，配合中國大陸救災總會的救濟品同時投擲。

(二)經常由港九、澳門方面寄送各種宣傳品，堅定大陸工人對政府的信心，鼓舞大陸工人不斷鬥爭的勇氣。

(三)指示大陸地下工作同志，隨時隨地相機散發反共印刷品，暨加強其他心理作戰工作。

右列三項本年之工作概略，乃就該盟所定工作三大目標，略作分類之敍述，要之三者互有關聯，互爲因果，亦未容絕對劃分；而在三項內容中，又可就其對外部分，提出較要三點，略述如次：

(一)　港九工作之發展

上年大陸淪陷，港九人心浮動，爭作附匪苟全之計，已如前述。惟自該盟成立以後，亟派幹部前往

港九地區，廣爲部署，具工作進行，非常澈底，遂使港九自由工運，如雨後春筍，蓬勃興起。其最振奮人心者，爲六月十三日該盟派員策動漁晋、漁揚、漁連三漁輪起義離港之一舉。（此舉在本節第二目專述）

（二）國際宣傳之努力

該盟以國際宣傳與國際勞工文化交流爲工作重點之一，先後編印了「自由中國之聲」，「臺灣工運概況」，「中共殘害勞工」，「大陸勞工反抗運動」，「中共奴工內幕」，「自由中國勞工同盟工作概況」，「勞盟組織概況與成立經過」等書，譯成英文小冊，大量分送各國自由勞工團體；其中尤以「中共殘害勞工及大陸勞工反抗運動」，「大陸勞工反抗運動」，「中共奴工內幕」三書，該盟均各印行五萬冊，無論爲中文或英文本，都曾獲得國內外熱烈反應。在國外方面，如自由亞洲委員會，美國勞工聯合會，美國新聞處等都曾索取上述三書，分發國際宣傳機構與地方工會及勞工機構；在國內方面，如外交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等亦曾向該盟取該項資料及上列書刊，用以對共匪奴役勞工，迫害勞工之暴行，擴大宣傳影響。此外，該盟所交換來之各國勞工團體的勞工教育資料，與組織法規，亦經選擇譯成中文本，分送各有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如「自由工會主義」，「團體交涉」，「美國工會運動的組織和結構」，及美國勞聯會喬治·米尼的「我們爲民主反共而戰鬥」等書。同時該盟並代美國勞聯自由工會委員會經常轉發各種大量書刊，在國際文化交流方面，確實發生了重大的作用。

在國際宣傳方面另一方式，是把握着各種紀念日集會，向國外廣播，或就我國出席國際勞工會議代表在國外發表演說，如五一勞動節，國慶紀念，與國際自由工聯以及美國勞工聯合會舉行大會時，都一致宣揚自由工運的重要性及自由中國的進步情形，並印發大量傳單或小冊，說明共匪殘殺工人，剝削工

人，奴役工人，及強迫工人參軍等殘暴罪行，國際勞工團體對該盟各種宣傳小冊及演說內容，均表示十分同情與鼓勵。

（三）國際聯繫之加強

該盟特設第四處主管國際聯絡，經常與各國自由工會保持密切聯繫。本年五月三十日，該盟接得美國駐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負責人白朗氏一通航函，略謂：「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遠東及東南亞考察團，將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由歐洲出發。余確知該團將赴臺灣一行，因各團員均渴望明瞭自由中國勞工及一般情況。余能與貴盟保持密切聯繫，衷心甚表歡喜，吾人熱誠祝禱自由中國之民主力量，能早日克復極權侵略者，而君等能以早日返回自由之中國大陸。」按此一遠東考察團之組織，係國際自由工聯執行委員會本年三月間所決定，其目的係在遠東及亞洲一帶直接觀察勞工組織的情形及勞工經濟狀況，以決定改進自由工會聯合會在亞洲活動的方法。來臺訪問的代表團團員，包括英國總工會的杜雷，美國職工團體大會的卜勞裴、柯雷納三人，他們一行，嗣確定於七月二十一日到臺。該盟因先得到白朗氏之通知，而得轉告有關方面，知所準備。

杜雷、卜勞裴、柯雷納三人依期到臺，即由該盟接待，並由該盟理事兼第四處長張天開陪同晉謁總統致敬，有所晤談。總統對其考察計劃，甚加讚許，認為亞洲工人數量較多，生活水準較低，工會組織尤乏經驗，自由工聯設立區域組織，應先在亞洲實行。總統並指出，該工會組織果能實現工人公平合理生活，自醒自覺，努力一致，庶可發展成反共中堅之民主力量。

繼國際自由工聯遠東考察團之後，即有美國記者團之來臺觀光，以實地採訪自由中國的現況；該盟曾應其請，供給許多有關中國一般勞動情況資料，頗獲得美記者團的良好印象。

美國勞工聯合會，因與該盟聯繫密切，對中國處境的艱困，乃絕對表示同情，不斷地提出有力主張，建議美國政府對中國應該積極的加強援助。本年十月五日，該會發表「美國勞工對國家動員及穩定方案之聲明書」一件，強調歐亞並重以及援華的必要。

菲律賓華僑考察團來臺觀光，該團代表黃安定，特別對於該盟所策動的三漁輪起義的盟員抵菲時所表現的忠勇精神，竭力讚揚，黃氏並強調，由於該盟盟員此種精神的感召，乃有菲律賓華僑考察團的組織，亦為該盟國際聯繫成功之一證。

該盟成立初期，業務發展至速，深受中外之重視，譽望甚隆，因此得到美國勞工聯合會之經濟支援。溯自去秋該盟着手籌組，冀對共匪作實力戰鬥，積極部署敵後工作，此種戰鬥任務，需費孔多，籌措非易，美國勞工聯合會自本年五月份起，乃對該盟月有經費補助，此項補助之目的，乃是基於共同反共認識和共同努力，決無其他因素在內。而在反共抗俄的國際合作途徑上，求得工作上的更大效果。該盟的經費，始終在財務管理制度下完全公開，一向本着工作計劃的規定，以全部經費的百分之六十用於工作方面，百分之四十用於業務行政，而美國勞聯之補助，祇是全部中之部份。

美國勞聯主席格林曾公開聲稱：「自由中國勞工同盟領導的反共運動，是要決心把自由神聖火燄保留在人間，使它不致被共產主義所沒滅，因為團結了許多自由工會構成了這個勞工同盟的骨幹。」美國甘露德教授在美國「生活」雜誌上也曾發表「匪幫的致命傷」一文中說：「我們曾從一個極可靠的來源，獲得關於中國大陸方面的報告，這便是目前設在臺灣，而在大陸上正在繼續擴大活動的自由中國勞工同盟……這一個同盟的成功，只是表示史達林派對於匪區的勞工組織，現只具有一種表面上的控制。……」凡此可證友邦人士對該盟的期盼與稱許。

但是該盟以一社團組織，而欲負起敵後的作戰任務，不僅資源有所難繼，亦感權責深苦不勝，該盟同人，深恐以任勞任怨之純誠，轉致或多或少之誤解，爰於本年十月中旬，經過該盟第十一次理事會之決議，暫時結束該盟工作，準備提交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二次盟員大會討論。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鑒於該盟工作成績與艱困情況，特於本年十一月間，提出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自由中國勞工同盟，年來從事反共抗俄工作，頗著績效，應繼續維持盟務，不得結束，該盟如有困難，由本會設法解決，並由會擬訂加強領導辦法。」該盟接獲此項指示，當於第二次盟員大會中提出報告，第二次盟員大會，對於該盟十一次理事會暫時結束勞盟之擬議，原少贊同，及知中央上項指示，爰經決議：「本盟工作方針及一切業務，應重加檢討調整，如確實困難者，停止進行。今後工作，俟檢討調整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於是該盟理事會即根據此一決議，決定了一個緊縮方案，並立即呈報中央改造委員會。遂自本年十一月起，按緊縮方案處理盟務。蓋該盟本年一月成立之初，正值大局緊張，故積極發動敵後作戰，該盟雖欲暫告休止，而國際之期許方切，中央之督責尤殷，亦可見其經年奮鬥，已博得中外之推重，爰爲併述於此。

二　我國在港五漁輪反共起義紀略

原隸行政院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的漁晉（Elrey），漁浦（North carolina）漁瓊（Balard Pride），漁揚（665），漁連（668）。前三艘是美式拖網漁輪，每艘載重總噸一百四十噸，船上配有最新式的捕漁設備；後二艘是澳式手操網漁輪，每艘載重七十噸。各漁輪平均價值每艘二十萬美元，原歸上海復興島管理。三十八年四月轉駛海南榆林作業，因機件損壞，於三十八年八月駛至香港修理，前三艘泊九龍旺角

避風塘，後二艘泊深水埗廣長興船廠碼頭。當大陸陷匪，此宗政府留港資產，頗爲中共匪幫所覬覦。

本年一月，五漁輪船員中一部份動搖份子，由李舒適，黃壯武、方國華三人發起煽動船員，以度年假爲名，組織「回國觀光團」，至廣州搭線靠攏。隨李、黃、方三人前往者僅賴清義，王義美、陳國樞，傅尙芝、余昭波、詹偉剛、陳思民等共十人。投靠結果，獲得僞廣東省水產局之加委，回港後，各附匪船員，大事宣揚，醞釀組織「護產委員會」，推方國華爲主席，即購五星僞旗七面，準備懸掛，經常與匪控制之香港海員工會及已投匪之招商局匪幹聯絡。方國華等無恥行爲，爲一般忠貞船員所反對，時有口角毆鬥情事，故五漁輪未能開駛。至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原行政院管理該輪之駐港機構，以各該漁輪業已轉售爲詞，會同香港水警，擬將全體船員驅逐離船，因布置未妥，又未與忠貞船員取得聯絡，致附匪船員乘機反抗離船，而五星僞旗懸出，並以「護產委員會」名義，電匪請求接管。事出倉猝，忠貞船員，不及阻止，益感憤慨；當由吳明庸、李學衡兩人發動反對投匪，效忠黨國的簽名運動，以表明立場，但尙無法進一步的行動。

是時粵穗工運領袖，退集港九，力圖發展自由工運以抗拒匪氛，宣揚正義，自由中國勞工同盟理事陳士誠，因得郵務工會理事朱其芳之介紹，得識漁浦輪船員吳明庸，獲悉該漁輪遭受挾持投匪經過，遂決計發動港九自由勞工力量，協助該漁輪等反正回國。陳氏爲求深入了解各漁輪內部情況，曾偕郵務工會同志黃叶中、韋全中、關文溥、朱其芳四人，深入虎穴，上船察看；旋經秘密約集忠貞船員主幹吳明庸、李學衡、黃仲麟、余昭欽等協商進行，並囑其隨時注意附匪船員異動，靜候計劃妥當，定期舉義。陳氏隨即親赴臺灣商洽，得中央農工部，及自由中國勞工同盟之力予支持，並商得接管該五漁輪之漁管處派美籍職員安諾到港，由黃叶中、韋金中之介，與吳明庸等取得密切聯繫，共策進行。

在縝密規劃下，所需動員協助之力量甚多，均商得自由勞工之熱烈支援，經過最後一次籌備會議的商討，決定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事，此次參加商討之人員計有代表漁輪接管機構的安諾、宋亨豫，忠貞船員代表吳明庸、李學衡，負責協助的籌劃人員黃叶中，韋金中，負責與香港海外擔杆山之海軍聯絡護航的馮華，負責指揮自由勞工登船協助起義的前廣州市伕力工會理事高偉。起事的計劃如下：

(一)漁輪出港報關手續，於起事之日早晨，由宋亨豫帶同吳明庸、黃仲麟赴有關官署辦理。

(二)出港手續辦妥後，由關文溥、何頌慈分別率領健碩勞工同志三名作訪友狀登上漁晉、漁浦兩輪，制伏附匪船員，即行啓椗。

(三)同泊旺角避風塘之漁瓊號，乃係附匪船員的大本營，不易先往佈置，只有俟漁晉、漁浦啓椗後，另由乘汽艇巡邏同志二十人，強行登船，威挾隨行。

(四)分泊深水埗船廠之、漁揚、漁連兩輪，俟漁晉、漁浦開行後，由岸上巡風同志馳赴碼頭通知預泊該處之小汽艇勞工同志，以迅雷不及掩耳方式登船制伏附匪船員，交由預僱拖船拖走。(因該兩輪修理未竣)

(五)協助行動之勞工同志，預選體格健壯者四十人，分乘小汽艇巡戈旺角及深水埗附近，由江柱樂、關文華分別率領，候命行事。

(六)所有汽艇上協助行動之勞工同志，及岸上巡風交通等同志，統由高偉、潘狄、何康、李伯元、梁森泉各同志分別召集及節制。

(七)另僱機動帆船預儲糧食、汽油、淡水，預泊旺角避風塘，由黃叶中駕領，負攝影及指揮水上巡邏之責，俟各漁輪開行後，即取道鯉魚門逕赴港外蒲臺接應，供給食糧、汽油。

(八)預僱拖船由安諾、韋金中駕領，負總指揮及策應之責，並適時駛往深水埗拖走漁揚、漁連兩輪，取道鯉魚門赴蒲臺集合。

(九)爲避免港警耳目計，漁晉、漁浦、漁瓊三輪，另取道筲箕灣繞赴蒲臺集合。

(十)蒲臺集合後取道擔杆山，與政府海軍聯繫護航，由馮華約定燈號、旗號聯絡。

(十一)起事日期，密電臺灣陳士誠依時在基隆漁管處負責無線電聯絡，因漁浦船上無線收發機可用，呼號亦預先約定。

六月十二日晨，依照上列計劃，先由吳明庸、黃仲麟離船上岸，辦理報關手續，因關吏煩瑣，稽延至十一時始辦妥，吳、黃兩人飛奔至陸上集合地點「大富貴」茶樓，該樓清晨平添陌生顧客五十六人，佔了八席坐位，狼吞虎嚥的飽餐麵點，餐畢靜坐，若有所俟，在久候之下，頗現焦灼狀態。十一時半，有兩西裝客疾趨而至，與領導人略作耳語，羣眾即尾隨而去，兩西裝客，即爲吳、黃報關者。

黃仲麟首登漁晉輪，跳上駕駛臺，船員長李學衡立刻宣佈要將該船開回祖國，漁夫余才喜，急出預置之菜刀，猱升桅桿，先將懸掛之五星僞旗砍下，拋去海面，隨將國旗懸上，極爲敏捷，在此拔幟易幟一瞬間，黃叶中在機帆船指導之攝影者，已將此一珍貴剎那，攝入鏡頭，本月十四日，刋載於港中自由報章，令人驚歎。漁晉輪有兩附匪船員，見狀呆若木雞，未敢反抗，關文溥率三位勞工壯士，亦即未加拳脚，放其離船，該輪遂迅速的開駛，踏上回國征途。

吳明庸回至漁浦輪，在隨同登輪之何頌慈暨所率兩勞工壯士協助下，即行啓椗開駛，原甚順利；惜於啓椗時，碰撞了隣船後舷，被隣船拖住理論時候，驚動隣近漁瓊號附匪船員，彼等見事不妙，一面扯起招警訊旗，一面蜂湧而至漁浦輪阻止開動，漁浦輪忠貞船員與何頌慈暨所率兩勞工壯士，乃一致對漁

瓊附匪船員拳足交加，在雙方毆鬥中，附近巡戈小汽艇所載勞工壯士，正擬登輪助戰，水警輪已聞聲趕至，並且漁浦輪發動機，此際又被附匪船員破壞了氣壓活塞，無法開動，水警乃將該輪看管，並將吳明庸及其餘忠貞船員九人帶往警署審訊，附匪船員亦同往做控訴原告。

在拖船上負責總指揮之韋金中，得到巡邏船報告，知道漁浦、漁瓊兩輪，經此糾纏，已非當天所能解決，乃決定立即駛往深水埗將漁揚、漁連兩輪拖走，再作計議。當該拖船駛近廣長興船廠碼頭時，巡戈該處小汽艇的勞工壯士，已接得岸上巡邏的通知，駛至漁連輪旁，一聲暗號，爭先攀登。漁連輪上輪機長余昭欽，首先響應發難，高聲喊出「我們回臺灣去」，其兄漁揚輪船長余昭波，亟對他狂呼制止，他置之不睬，手持預備之利斧，先將旗繩割斷，使五星僞旗墮入海裏，隨即跑至船頭，提起利斧對準錨鏈，喊着「殺絕毛賊種」，奮力砍去，手腕粗的鐵鏈，竟抵不住磅礴正氣的斬伐，余昭欽未喊第四聲毛賊種時，已被砍斷沉下海去。這時漁揚、漁連兩輪的三四附匪船員，隨着余昭波，只得抱頭鼠竄，上岸逃生。水陸兩班協助的勞工壯士，都靜立着目送兩輪登程，未及半小時，兩輪已隨拖船徐徐開去。

漁晉、漁揚、漁連三輪，是日下午三時，行經筲箕灣，均被香港水警輪截留，因漁瓊輪等附匪船員，趕來聲訴，於是經過長時間的查詢與爭論，警署認爲附匪船員拿不出證據來證實三漁輪是彼等資產，而認定三漁輪是國際的物業，結關出口的官署，已說明其往日本海去作業，並非駛往臺灣，應准放行，就在此判決下，三輪得以開行；惟已遷延日暮，只得權在筲箕灣寄椗一宵，至十三日晨始開至蒲臺，在蒲臺駕領糧食船之黃叶中，風雨孤舟，終宵望候，却爲悶損。

三漁輪經警署放行後，更鼓勵起吳明庸的勇氣，他決心奪回漁浦輪，就邀約允予協助之勞工壯士及九名忠貞船員，再登漁浦輪將附匪船員趕下，原擬立將該輪機件修好，即可駛出與漁晉三輪會合；詎漁

浦輪機件，已被匪徒大加拆毀，暫無修復可能，遂使吳之壯志莫酬。

漁瓊輪等附匪船員，更恨吳明庸之捲土重來，即向香港政府控告安諾、宋亨豫及吳明庸等騎劫漁輪，吳明庸，及王志豪、尹森、黃岳秋、黃清奇、李學達、梁悅樸、劉偉波、章盛勤、唐祖安等共十人，遂因在港涉訟，一時不能出境，直至四十年三月十五日匪幫敗訴，此十位起義英雄，始榮歸祖國。

隨三漁輪出港的忠貞船員，計爲李學衡、黃仲麟、司徒煥、余昭欽、余才喜、金奕錠、林俊偉、馮榮、蕭牧欣、董文松、周鉅良、林石佛、吳潘巧、楊應通十四人，和協助起義的勞工志士黃叶中、韋金中、關文溥、何頌慈、江柱樂、關文華、黎敏恂七人。三漁輪在政府海軍艦艇會合後，繼續向着高雄進發，惟因漁晉輪電臺早已損壞，原定利用漁浦輪電臺，而漁浦未出，致無法與臺灣通訊。而在基隆漁管處電臺候訊之陳士誠，自十二日下午接到港中電報，知三漁輪業經自港開出，但無繼續電訊，深恐三漁輪在途發生變故，尤爲焦急。迨十四日始得香港電報，云三漁輪因受香港訴訟牽涉已改道轉赴菲律賓。

香港方面之需三漁輪改道赴菲，乃受留港漁浦、漁瓊兩輪在港涉訟的影響，我方律師建議，須將離港三漁輪暫不返臺，始與訴訟立場有利，故我方在港主持訴訟人，急拍電給受僱航行的拖船「馬嘉烈摩勒」號，囑其轉道赴菲候令，三漁輪乃不得不遵令改途，於六月十九日抵達馬尼剌港外，下椗於防波堤畔。因事先與菲方未經政府的外交連絡，菲政府對突然而來的三漁輪，即派出數名武裝官員，對三漁輪上所有員工，施行嚴密監視，不准離船上岸，如是幽禁式的關閉了多日，幾經交涉，纔獲得與中國駐菲大使館聯繫，由大使館派秘書彭啓平到船宣達政府的嘉慰，忠貞船員們久經繕就的上總統電文，至此始得交由彭秘書帶岸轉發。由於大使館的協助，纔先將協助起義的黃叶中等七人接上岸。而後旅菲僑胞得知三漁輪在港起義的經過，立即組慰勞團上船慰問，僑領施逸生詢起義船員需要什麼，他們辭謝物質慰

勞，唯一希望請代購三面大號國旗，以便高懸船頭，揚輝異域。僑胞們聞此語，爲之感動流淚，卽代購三面大國旗送船懸掛，並贈送各起義船員食品衣物，以資紀念。六月二十九日僑胞並舉行盛大集會，歡迎起義船員，熱烈地爲擁護祖國而歡呼。

善後物資保管委員會，決定將三漁輪在菲出售，十四位起義船員，不得不灑淚離船，於七月十二日乘航機全體返回祖國，受到臺灣各界盛大歡迎。中央農工部長馬超俊氏，曾說：「五漁輪反共起義的事件，是大陸淪陷後，中國自由勞工力量結合的第一次偉大的表現，他們的英勇事蹟，在中國勞工運動史上，寫下了永不磨滅的光輝燦爛的一頁。」這是最切當的評價。

本節附件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宣言

「在中國歷史上，我們中國勞工爲了爭生存，爭自由平等，爭國家獨立，曾經流過大量的血汗，有着輝煌的成績，我們本身也在這些爭鬪中強大起來了。現在歷史翻到新頁，共產黨竊據大陸，出賣祖國，掠去了人民的自由和國家的獨立。這使我們不能不提高警覺，加強團結，面對惡劣的趨勢，再作艱苦的鬪爭，向共產黨爭自由民主，向共產國際爭國家獨立。這是我們歷史的任務，也是本盟組織動機。

有些人對於共產黨或許有過幻想，可是最雄辯的事實，證明了共產黨有着三個無可救藥的病根，將來必致中國於死命，這三個病根，第一是共產黨的國際背景，它已把中國牽入莫斯科的鐵幕之內，全世界的共產黨有一共同的基本精神，就是共產國際高於一切；在國際利益與民族利益衝突時候，只有國際利益沒有民族利益。南斯拉夫的狄托，所以遭到共產國際的迫害，據共產國際情報局所宣佈的罪狀，就是因爲南斯拉夫有民族主義的傾向，這在善良的中國人聽來，本是海外奇談，怎麼南斯拉夫不准有民族主義，然而這是鐵的事實。目前共產黨高唱的

一邊倒，就是要倒在共產國際和蘇聯的懷抱；共產黨所高唱的世界和平，乃是要以和平來掩護和準備新的戰爭；共產黨所高唱的生產建設，乃是爲着增加戰爭的資本；共產黨的國際背景，乃是猴子頸上的鐵鍊。所以共產黨政權確立之日，就是中國主權斷送之時。

共產黨第二個病根是獨裁政治。它的形式是一黨專政，它的手段是特務統治，而美其名曰民主專制。共區幾個月來的事實是：言論沒有自由，人民不許辦報，思想沒有自由，大家得信仰毛澤東思想和馬克斯主義，行動沒有自由，出境要有舖保，受限期回去，甚至工作和營業也沒有自由！工人須做過多的工作，而美其名曰勞動英雄，財產和營業收入則以種種花樣搜括了去充軍餉。現在國內尚有戰爭，共黨政權尚未穩固，所以共產黨尚有顧忌，不敢爲所欲爲，可是共軍所到之處，已是劃區爲牢，劃縣爲牢，將來統一全國，又將劃全國爲一大牢，而我們遭受迫害和奴役，自必更甚於今日。

共產黨第三個病根是黨部資本主義。共產黨所標榜的新民主主義或共產主義，實際只是一種集產主義，是要集中一切財產於共產黨黨部和共產政府，作爲世界戰爭的資本，共產黨這種經濟政策和官僚資本主義，本質上是一個東西，而其程度是以小暴易大暴，一般人民，尤其是勞工，受害之烈必將更甚於過去。請舉蘇聯的經歷來證明：根據蘇聯本年最新的資料，蘇聯一個熟練礦工的月薪是一千二百個盧布，在這收入中他須以一百九十五盧布繳給政府，以八百廿盧布支付本人的房租和膳費，剩下來的一百八十五盧布，僅可買鞋子一只，香烟十支，髮夾一個，生活之苦，可想而知。然而十月革命已是卅二週年了，第四個五年計劃明年又要完成了，蘇聯的財富用到那裡去了呢？用在準備戰爭，戰爭，不斷的戰爭，直至征服全世界爲止。蘇聯的現狀，是共匪中國的前途，現在共區勞工的生活，不是已經不及國民黨時代了嗎？

由於共產黨本身患着這些先天的死症，無法解脫，無可救藥，任何人對它不能有什麼幻想，只是推翻它的統治，人民才有自由，國家才有主義，社會才有活潑的生機，因此我們不避艱險，來和共產黨抗爭，共產黨目前正在全盛時代，力量雄厚，我們要取得勝利，任重道遠。但是我們深信國內外正有許多被共產黨奴役，或怕被勞役

而反共的人，其人數遠過於共產黨，力量亦比它雄厚，所以我們是不孤立的。

我們本此認識，組織本盟，並提出下列四點工作方針，請求國內外民主人士指導協助：

第一、我們認定中國的前途，不是少數人獨裁的共產主義，也不是少數人獨佔的資本主義，而是政治民主，經濟平等，國家獨立的新制度，是比資本民主主義或共產社會主義更進步的政治理想，我們願爲這個偉大的任務犧牲奮鬪。

第二、以反共來爭自由，救國家，這本是全民族人人應有的責任，我們願與各界同志共同奮鬪，凡爲自由獨立而反共的人，都是我們的朋友，但是我們要特別籲請全國勞動的農人和文化人，來和我們合作，幹部最重要，我們歡迎各界有志有爲的青年，來和我們共同合作。

第三、社會進步的主要因素，必須使絕大多數從事生產的勞動人民，生活獲得改善，和社會地位提高，勞動者能有自由幸福生活，能有充分就業機會，和選擇工作權利，沒有恐懼的顧慮，沒有匱乏的危險，這樣社會經濟繁榮，和人類文化發展，必然可以實現，我們認爲這是社會改革的起點，也是我們今後致力的基本動向。

第四、世界和平不可分，但中國的赤色浪潮，快要衝破國界，而與共產國際的世界革命合流，所以目前到處都有反共的鬪爭，尤其是國際自由勞工運動的開展，在反共鬪爭中，已負起堅強領導作用，中國的反共陣線，因此必不會陷於孤立，我們期待外國友人的協助，特別是國際勞工團體的合作，我們當然也將爲反共運動和國際自由勞工運動，盡其最大努力。

我們自知智能有限，所幸我們沒有私人利益和成見的束縛，沒有私人財富的牽累，我們除了鮮血與生命以外，再沒有可失的東西，而我們得到的，將是人類的自由和國家的獨立，所以我們一定能够勇往直前，完成任務，謹此宣言。

第二節　民國三十九年（二）

一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段茂瀾　李晏平　顧　問　于焌吉

資方代表　徐學禹　顧　問　包可永

勞方代表　梁永章

本屆出席國家五十二國，列席國家有德、日兩國，由德、日兩國佔領當局派員陪同德日兩國代表列席，參加大會之各國代表團全部人數共五百九十一人。

六月七日當大會宣佈開始，理事院主席屈路斯萊致詞後，請大會提名選舉大會主席，英國代表提名印度政府代表賈幾凡蘭姆為主席，法國、瑞士代表方向大會表示附議之際，忽波蘭政府代表亞爾特曼立即趕上發言臺，謂中國人民已被中國共產黨解放，國民黨代表團，不足代表中國，要求大會在選舉主席之前，立即將中國代表團趕出，並表示在中國代表團未退出大會之前，該國代表團不願參加大會工作，並不承認大會所作之任何決定，隨之捷克、匈牙利兩國政府代表亦發表與波蘭代表同一論調主張。

我國首席代表段茂瀾，即舉手要求發言，擬予以嚴正駁斥，此際主席乃宣稱；「代表出席資格有關政治及法律問題，非本大會臨時所能解決，惟有提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方可在大會討論。」我國首席代表乃放棄立即發言之要求，惟波蘭等三國代表聞主席此項宣佈，即率三國代表團步出會議，企圖造成嚴重局面，而各國出席大會代表，均認波、捷、匈三國代表團之退席為無理，頗予以厭煩表示。

美國政府首席代表凱塞，立即登臺發言，抨擊波、捷、匈三國代表不民主及不合作舉動，美國及大多數政府必不容此示威行爲，該三國之退席，不足以阻礙大會職權之執行及其所決定之效力，並聲明美國政府贊成印度政府代表爲大會主席，當即博得全場鼓掌擁護，大會乃繼續進行。

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數次，於六月十四日，獲得確立我國出席資格之結論，即於翌日政、資、勞各組分組會議中提出討論，政府組是日對該項結論無異議通過，資方小組，亦於是日經我資方代表徐學禹發言，要求各國資方代表主持正義，並經英國資方代表華德生之號召，一致表示反對中共政權，通過支持我國代表地位。

勞方小組中，先由美國代表戴南耐報告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結論，完全根據法理，並要求全體勞工代表一致支持，繼由我國勞工代表梁永章發言，首先對各代表支持之盛意，表示感謝，旋指出下列數點：

（一）從毛澤東之一面倒政策，可以看出若無蘇聯之陰謀，與實際的軍事支持，中國大陸決不至淪入中共匪黨傀儡之手。

（二）中共匪軍所到之處，解散工會，捕殺工會領袖，先迫使工人向資方清算鬥爭，後逼其失業充當強迫勞役，或驅入勞動營中。

（三）臺灣有重新恢復戰鬥精神之三軍，有重回大陸之信心。

（四）中國工人地位，在先爭取同胞的自由和國家的自主，所以要用全國同胞名義，要求全世界自由國家勞工同志，爲正義人道，請你們投票反對鐵幕內國家的無理要求。

梁氏言畢，曾得多數代表之鼓掌擁護，惟勞工代表中，支持我國者固多，但受共匪唆使而表示反對者亦頗有人，致辯論頓起，爭持激烈，是日未得結論，越日又開會討論，仍未決定，直至六月二十日第

三次討論時，涉有共黨嫌疑之錫蘭代表艾錫司，與共黨通聲氣之巴基司坦代表阿哈墨達，對我仍持反對，以色列代表巴錫拉，則因我國在聯合國採取反對該國之立場，亦乘機報復。幸是日伊朗、比利時、荷蘭三國工人代表均力持正義，予我支持，後因梁永章再度發言，其要點如下：

（一）無人能否認中華民國政府的法律地位和抵抗侵略的戰鬥力量。

（二）中華民國政府自國勞成立以來三十多年的合作，是不是足以表示中國政府對於增進中國工人和全世界工人福利的誠意。傀儡國家退出會場，難道就是一種對國際組織的合作表示？希望共產黨與國勞合作，眞是幼稚而可笑，中國現在無數萬工人在失業與強迫勞役下受痛苦，這是事實，不是共黨工具的歪曲宣傳所可掩飾的。

（三）中國政府三十九年前便合法成立，曾與同盟國家兩次併肩作戰，在舊金山成立聯合國時，曾被全世界公認爲四強之一。

（四）對於傀儡及其工具的荒謬言詞，不足值得我駁斥，因爲他們已失去自由，而祇好爲人作宣傳工具，但不願此種歪曲意見影響自由國家勞工的正義主張，所以要求自由國家的代表一致支持中國。

梁氏言畢，復由美、印、烏拉圭代表發言，支持中國地位，最後投票表決，果以絕大多數通過，並無投反對票者，僅以色列、印度尼西亞、挪威、瑞典四國棄權。

六月二十一日資格審查委員會向大會報告關於我國出席問題之審查結果，乃得大會無異議通過，其理由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政府多少年來均派代表參加國際勞工大會，此次出席代表均由中國政府依照章程選

派。

(二)此次反對中國之原因爲中國目前之新現狀，但此種現狀仍在繼續演變之中。

(三)中共人民政府雖已有少數國家承認，但國勞組織中多數會員國家仍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

(四)此項問題在其他國際會議中，亦有同樣情形，但聯合國直至現在尚在繼續討論中。

波蘭、捷克、匈牙利三國代表於大會開始之第一日退出會場後，仍在日內瓦繼續活動，直至六月二十日政、資、勞三方分組會議均已通過中國代表資格後，乃向大會主席送達書面聲明，大肆辱罵，遂即離開日內瓦。

我國代表團，因本屆大會，環境艱險，政、資、勞三方代表，均有針對局勢之演講，茲依演講時間先後，錄其要點如次：

(一)　勞工代表梁永章六月十九日在大會演講：

中共匪黨摧殘自由工會，殘害工人及工會代表，自由工會已被迫轉入地下活動。匪黨暴政迫使私人企業破產，社會經濟崩潰，造成工人普遍失業。大陸農民因反抗中共徵糧而放棄耕種，致已發生空前嚴重饑荒，中共仍運糧進獻蘇聯，並拒絕國際友人之救濟。

臺灣經濟穩定，人心振奮，三七五減租，使農民生活大爲改善，農民購買力因而普遍提高，生產品銷路頗暢，工廠生產量激增，工人獲得普遍就業機會，工人生活日漸改善，政府並已實行勞工保險制度。大陸上過去與目前工人生活現狀之比較，及目前大陸上與目前臺灣工人生活之比較，足以證明中共之剝削勞工，奴役勞工之殘酷情形。

（二）資方代表徐學禹亦於六月十九日在大會演講：

共匪摧殘民族工業，清算工商資方，暴戾異常，以上海發電量之數字，證實匪黨政權壓迫下生產銳減之情形。

臺灣數年來國防工業及廠鑛生產，從顯明數字上均可證實生產量激增及國家財政收入之進步情形；工人福利，極受重視而已逐漸增進。自由中國人民，均有為保衛文化遺產及人類自由與尊嚴而奮鬥到底之決心。

（三）政府代表段茂瀾於六月二十二日在大會演講：

波蘭、捷克、匈牙利三國代表退出大會會場之一幕，與十八年前日本軍閥侵略中國，遭國聯申斥時，在日內瓦退出國聯之行動為同樣性質。而其威脅國際組織順從共產黨之願望，則比過去日本軍閥之侵略技術更為卑鄙而陰毒，共產國家對於國際合作，不過為施展其國際地下工作之手段。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不但因本身為原始發起國家之一，且因對於國勞組織維持社會正義之精神，及勞資公平分享生產之原則，有堅定之信心。中國大陸為共匪佔領後，人民生活，祇能以被清算，受殘害及被逼餓死加以形容。並責問波、捷等附庸國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尊重之組織自由，及團體協約之基本原則，能否受該附庸國家之政府所尊重，若此兩種基本原則為彼等所壓制，則所謂批准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純為欺騙行為，實足以汚辱國際勞工組織之威信。最後稱頌國際勞工組織經過二次大戰始終拒絕與傀儡政權合作，並深信今後亦決不向壓力低頭。

大會議案結論：

（一）工業關係：經過初步討論後，決定於一九五一年通過「團體協約」之建議書。此項「團體協約

」之國際標準將包括「集體談判機構」。

經初步討論後，決定明年通過「自動調解及仲裁機構」之國際標準。

決定明年開始討論「勞資與政府間之合作」，通過提案交國勞局進行研究「保護工人及資方組織之產業」。

通過提案交國勞局進行研究各國「終止個人僱用契約」之情形。

(二)男女同工同酬：決定明年作最後決定，訂立公約或建議書，同等報酬之原則將包括底薪及任何津貼，不因性別而有歧視，工作性質之決定將根據工作內容。主管當局與勞資雙方合作實施，婦女工作效能必須提高，同等訓練機會及福利或社會服務必須施於女工。

(三)農工：決定於明年通過「農工最低工資」之公約及建議書。原則必須使農工獲得足以維持合理生活之工資及與該地區有「團體協約」者能作比較。

(四)職業訓練：通過成年工人職業訓練之建議書，其內容爲訓練範圍，訓練方法，生產工人訓練，工作上之訓練，工場外之訓練，管理員訓練，聘請及訓練教師，殘廢工人訓練，國際間合作交換人才及資料。

(五)防止失業提案：本提案爲此屆大會一致認爲最爲重要而有價值之提案。勞方因身受過去經濟衰落時期無失業保障之痛苦，故堅持必須通過具體辦法；但資方認爲將造成政府控制經濟活動，有背經濟自由之原則，且失業問題屬國際間其他組織職權範圍，故僅贊成原則而竭力反對作具體決定，大會中爭辯激烈，相持不下者三日，政府代表多數支持勞方意見，投票結果以九六票對三〇票通過本提案之全部方案。

（六）強迫教育案：九五票對〇票通過。

二　澳門華人機器總工會的義聲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澳門支會，因該會會名與當地政府及各僑團間頗有不便之處，爲求取得僑居地之合法地位起見，於三十七年改爲澳門華人機器總工會，所轄有水電、鎚鐵等支會，並准原屬之機製支會，另行組織火柴自由工會。

三十八年十月共黨攻陷廣州以後，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常務理事李德軒附匪，派黃蠻博、盧朝拱等至澳，鼓動該會隨同附匪，該會原任副理事長張樹榮、宋泉二人，曾以貪污有據，被會決議罷免，至此遂乘機反動，私自購買五星旗，強在會內懸掛，大逞兇氛，裹脅會眾。而李德軒亦濫用國機主席名義，函令該會熱烈歡迎解放軍，以助長張、宋二人氣焰。該會理事長吳啓，常務理事吳照等，亟與會眾密商，約期齊至會內，將五星旗扯下銷燬，並執行罷免原案，將張、宋二人驅逐出會，正義以昭，會譽復振。

三十九年五月澳門昌明火柴廠，藉口營業不景氣，將澳機總會會員十五人開除，各被解僱工友，以廠方營業甚大，各工友服務該廠已歷二十餘載，工資原甚微薄，一旦突予解僱，並未發遣散費，顯係忽視工友權益，即向該會聲訴，經該會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推理事黃榮、陳熙、吳照等組織支援委員會，專責辦理；並由會函昌明火柴廠提出抗議。詎該廠接函後非但不理，更於六月一日發出佈告，規定留廠工友一律八折支薪，如反抗者，應即離廠，因此激動該廠工友公憤，自動停工。該廠復向當地政府控告各工友無故罷工，企圖藉澳門政府力量，壓迫工友就範。該會乃亟起援助工友，分向各地機工團體及旅澳僑團呼籲，請以正義支持；並依據國際勞工法例向澳門政府，據理力爭，卒由昌明火

柴廠，將八折發薪辦法取銷，並對解僱十五人按年資補發遣散費，得到完滿解決。

該會支援右一工友抗爭，既得完全勝利，會譽隆起，却召致共黨的嫉視。此際大陸已淪陷，失敗主義者情緒瀰漫了整個澳門，狡詐險毒之赤色工棍，更露出猙獰面目，對該會乃作澈底的打擊，該會執監委勢孤力弱，乃不得不於本年秋季，暫將會務停頓，轉入地下工作，以避匪氛。

本年十月十日，該會執監委員，雖均轉入地下，但對此國慶紀念良辰，却都熱血沸騰，不可遏抑，並默察旅澳僑胞，都深深蘊涵慶祝雙十節的情緒，爲發揚此一共同心聲起見，乃在該會所門前，大書橫額「慶祝雙十國慶」，並懸掛青天白日國旗誌慶。另推由理事吳照，領導熱血機工數十人，乘汽車三輛，每輛都懸掛國旗，浩浩蕩蕩，環遊澳門全埠，以示慶祝；引起旅澳熱血僑胞，自動參加行列，人數愈聚愈衆，竟至千數百人，瞬即滙成巨流，行經新馬路之靠攏商店美國樓餐室，及志先百貨公司，見其懸掛五星旗，即由機工吳照，陳珠、徐標、黃耀等爲正義所驅使，逕入該兩店勒令將五星旗扯下，千數百參加遊行之僑胞，一致大聲呼喝，催促速辦，該兩店主以衆怒難犯，立即照辦，澳門政府誠恐遊行隊伍，妨礙治安，急用水喉掃射，將遊行隊驅散，並將領隊吳照拘押審訊，吳照於審訊時慷慨陳述，正義凜然，澳政府即予釋放。

三　全國總工會遷臺開展工作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是年該會所屬全國會員單位一一、〇〇〇，會員人數五、四九五、七〇三人，正謀加強全國工會組織，策進工運發展，乃以中共叛跡日著，各地交通阻塞，不易遂行既定計劃。翌年四月，共軍渡江，首都撤守，會址乃被迫離京，理監事原爲各地工

運領袖，因各地之先後淪陷，不獲撤退而遭共匪捕殺者甚眾，凡可間關出走者，均相率追隨中樞撤退到臺。在理監事分散播遷中，是年夏該會所推派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勞工代表水祥雲，勞工顧問梁永章兩氏，仍在日內瓦參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發起人會議，爭得我全國總工會之國際自由工聯發起人地位。是年冬國際自由工聯在倫敦舉行成立大會，亦經推派該會常務理事黃俊，理事梁永章代表趕往出席，是為該會流離瑣尾中特有之表現。

民國三十九年春，全國總工會理監事到達臺灣者計理事三十人監事五人，已足法定人數，即於是年四月在臺開始辦公。理監事等鑒於共黨在大陸施行極權、恐怖、奴役、饑餓等暴政，摧殘民主自由，發動侵略，破壞和平，因決定該會以反抗極權暴政，維護民主自由，為領導工人之中心任務，而以發展自由工運，改善工人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增加生產，提高工人生活水準為工作目標，並聯繫國際自由勞工，以加強民主自由之力量，企達消滅極權侵略之目的。是年工作之推進如下：

（一）組訓方面

甲、會屬原有會員工會計有總工會十九個，院轄市總工會十個，重要產業工會全國性聯合會六個。遷臺以後，即舉辦會員工會登記，各會員工會向會報到者，計有：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臺灣省總工會，湖北省總工會，吉林省總工會，湖南省總工會，山西省總工會，江蘇省總工會，河北省總工會，安徽省總工會，廣東省總工會，浙江省總工會，遼北省總工會，漢口市總工會，北平市總工會，青島市總工會，南京市總工會，上海市總工會，廣州市總工會，瀋陽市總工會等二十二單位。

乙、前項登記二十二單位中，在臺以臺灣省總工會所擁會員爲最多，經即指導召開歷屆會員代表大會，並協助加強其內部及其所屬各工會之組織。關於改善全省勞工生活，提高工作情緒，增加生產，以適應戰時需要等項，亦在隨時策進中。

丙、調查登記大陸來臺之工運人員，辦理就業輔導。

丁、訓練工運幹部。

戊、調查大陸因反抗奴役被共匪迫害工運幹部及勞工同志，報請當局褒揚。

己、領導臺省工會團體，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爭取勞工參政，增加議員名額。

（二）文化宣傳方面

甲、編印大陸共匪奴工概況，搜集大陸奴役勞工實況，編譯中英文本，分送自由世界各國勞工團體，揭發匪區奴工情形。

乙、擴大慶祝本年五一勞動節，發表告全國工友書。

丙、國際自由工聯重要工運資料，均譯成中文分別轉發所屬會員單位，以宣揚民主自由工運眞諦。

（三）國際聯繫方面

甲、一九五〇年六月，推派理事梁永章代表出席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另有專案紀述）

乙、一九五〇年七月，國際自由工聯遠東考察團來臺考察，領導各工團歡迎招待，並搜集各種資料，提供該團參考。（另有專案紀述）

（四）福利救濟方面

甲、要求政府於本年開始實行勞工保險，發動全省勞工踴躍參加。

乙、臺省各地煤礦場所，遇有爆炸出險情事，均派員視察撫慰，並籲請主管機關，迅速實施工礦檢查。

（五）改善一般工人生活

甲、工時：倡導工時以八小時爲原則，必要時依工廠法規定，得延長爲十小時，延長工時另給加班費。對於不合理之工時，力爲爭取，在不減少工資原則下，使工時縮短至八小時。

乙、工資：因臺省尚未規定最低工資，爰以工資應維持一家三口至四口之生活費，爲倡導爭取目標。

（六）敵後工作方面

甲、爲策進大陸陷區自由工會活動，積極展開反共工作，經派遣部分理事潛入鐵幕，負責秘密工作，廣設機構，切取聯繫，如上海、漢口、廣州、天津等地，均經遴選忠貞工運幹部，深入敵後，發展情報及策反工作。

乙、呼籲大陸工人，從事罷工，並支持韓境中國反共戰俘，爭取自由運動。

四　臺灣省鐵路工會本年度業務概況

臺灣省鐵路工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原訂於三十八年八月舉行，因奉臺省府電令應從暫緩，本年爰亦未即舉行。本年該會奉准加入臺灣省總工會，以通訊方式選舉吳竹性、簡文發等十八人爲該會出席臺灣省總工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該會代表當選者簡文發爲省總工會常務理事，吳竹性爲理事，呂傳杏爲候補理事，潘摩西爲監事，張復奇爲候補監事。六月該會臺北機廠支部改選，該會

理事長吳竹性因路職繁忙，無法兼顧會務辭職，經互選常務理事簡文發爲理事長，吳竹性仍任常務理事並兼任總務組長。本年該會策進有關會員福利事項如次：

（一）鐵路工人工資標準，原依交通部規定分等分級支給，該會爲求提高會員工作情緒與改善待遇計，請將工資等級相差幅度縮小，改爲分等不分級，經鐵路當局採納於本年度實施。

（二）路局前奉層令，規定日據時期在路服務僱員以下階級員工支薪未滿五十元者，其退休年資，以服務三年折算一年，稍欠公允，致多數會員有終生無享受退休機會。經該會建議政府，請予比照廠工礦工按年計資退休辦法，得到允准。

（三）該會爲鼓勵長期服務，增進技能，提高情緒計，建議政府凡在路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之員工，給予一個月薪津額獎金，得於本年度起實施。

（四）該路於日據時期，曾有共濟組合之組織，係由員工按百分比扣繳薪資所置生息財產，爲辦理老病、退休、死亡、撫卹之救濟事項。臺省光復後，此項事業停止，另組資產清理委員會清理結果，其動產與不動產約值一千萬元以上。經工會建議請准組織「臺灣鐵路同仁共濟協會」，接管上項財產，繼續辦理撫卹、救濟等福利事項。

五　我國創辦勞工保險第一二期概況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六中全會制定之勞工政策綱領訂明，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而現行憲法亦將社會安全列爲基本國策之一。此一保障勞工之國策，早爲政府所積極籌維，故四川自流井鹽工保險之舉辦及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之設

置，並着手草擬保險法規，皆爲抗戰中及勝利後，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所注意；顧以共黨倡亂，舉國騷然，未及措辦。政府遷臺以後，百度更新，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定，特督飭臺灣省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試辦勞工保險，由臺灣省政府擬具「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實施細則」，（見本節附件一、二）於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由臺灣省政府公佈，同年五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飭據內政部核議後備案。

保險辦法中之保險對象，爲產業、職業工人，保險費率定爲投保工資的百分之三，在此百分之三費率中，在產業工人，則政府補助百分之二十，勞工負擔百分之二十，僱主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勞工的保險費率仍爲百分之三，由政府與被保險人各半分擔，保險種類，初爲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五種。

臺省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中之產業工人爲數約達三十餘萬人，職業工人，亦在七萬以上，政府爲免初辦時技術上發生困難起見，乃決定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原則上，投保單位，由公營事業而民營事業，投保對象，由產業工人而職業工人，再而低級技術人員，計分五期舉辦，本年內先分兩期；

第一期自本年三月一日開辦公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交通公用事業單位及僱用勞工在百人以上之民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勞工保險，復分三個階段逐次實施，直至本年六月底方告一段落。

第二期自本年七月一日續辦僱用勞工在百人以下，二十人以上之民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勞工保險，限至明年（民國四十年）五月底爲一段落。

自本年三月一日開辦勞工保險，截至本年底止，投保人數及給付件數、金額，茲分列統計如次。

（一）三十九年度投保人數統計表

工人類別	單位	人數
產業工人	五五三	一二八、六〇七
低級技術人員	一	一八
總計	五五四	一二八、六二五

（二）三十九年度勞工保險支出給付統計表

給付種類			三十九年三至十二月
傷害	因工	件數	一、五七一
		金額	一五、八〇七・九三
	意外	件數	四二
		金額	一、八二〇・七〇
殘廢	因工	件數	三九
		金額	一〇五、五四〇・〇〇
	意外	件數	六
		金額	八、六八二・四〇

因病		生育				死亡						老年		總計	
		本人生育		配偶生育		家屬死亡		本人因工死亡		本人普通死亡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	—	一、三九一	二四七、〇〇六・五二	—	—	二、四四五	三四九、六七一・五五	七九	四六八、七五九・五七	三一三	四七二、二一四・六三	—	—	五、八八六	一、七六九、五〇三・三〇

本節附件

（一）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十三日臺灣省政府公佈同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核准備案四十二年二月廿七日修正第二十九、三十條條文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四十五年六月廿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定，特舉辦勞工保險。

第二條　勞工保險行政由本府社會處主管。

第三條　勞工保險業務由本府組織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委託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專設勞工保險部承辦。

前項管理委員會以社會處處長爲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勞工保險所需行政事務費，按當月所收保費總額百分之十計算，由本府撥給之。

第五條　勞工保險分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及疾病六種給付，各種給付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分期實施。

第六條　本府爲配合勞工保險，舉辦勞工保健、勞工公共救助及就業輔導，其辦法另定之。前項所需經費，由本府另行撥付。

第二章　被保險人

第七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公營民營工廠、礦場、鹽場暨公營交通、公用事業之工人，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由勞工保險部發給保險單及保險卡。

前項所稱工人，包括常期雇工、藝徒及公役等而言。

第八條　本省境內季節性、流動性之職業工人，均應加入勞工保險，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勞工保險爲強制保險，各廠礦或事業之主持人，應負辦理保險手續及扣繳保險費之義務，違者應予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三章　保險費率及保險費

第十條　勞工保險之傷害、殘廢、生育、死亡及老年五種給付之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投保工資（以下簡稱日給工資）乘三十所得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三計算（月給工人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作爲日給工資）。疾病給付之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一計算。但本府均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以命令調整之。

前項所稱投保工資，係指工人按期實支之工資及實物給付之總額（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由廠礦或事業主依照投保工資分級表之規定報請投保之工資而言，其分級表本府另以命令定之。工資以件計酬者，應由廠礦或事業主比照同一工作，同一等級勞工之平均日給工資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作爲本保險之投保工資。

第十一條　勞工保險費，除由本府每月補助每一被保險人新臺幣一元二角外，其餘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與廠礦或事業主，按左列比例共同負擔之：

一、被保險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廠礦或事業主百分之七十五。

第十二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每月繳納一次，並須於次月底前繳清。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債權人對於被保險人各種保險給付，不得押扣。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各種保險給付得依法免稅。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原依據其他法令享則應得之補助費暨津貼或醫藥診療待遇，超過本辦法規定之各種保險給付標準時，其超過部份應由廠礦或事業主補給之。

第二節　傷害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時，得依照規定請領傷害津貼，符合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並得申請住院診療。

第十七條　請領傷害津貼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未領養老金或工資者。

二、因遭遇意外傷害無法工作者。

第十八條　傷害津貼自負傷第四日起發給。

第十九條　傷害津貼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爲限。但繳納保險費滿一年以上者，得增加給付三個月。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不能工作時，按其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三分之二發給傷害津貼，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癒者，其傷害津貼得減爲日給工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者，除比照前條辦理外，符合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並得申請住院診療。職業病之種類另以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負傷期間已領足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給付者，於其痊癒後再繳足保險費滿四個月時，仍得依照規定請領傷害津貼。

被保險人在領取意外傷害津貼期間，可免繳保險費。在領取因執行職務傷害津貼期間，其應繳之保險費，由其廠礦或事業主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規定之醫藥治療或檢查者，概不給與傷害津貼。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爲或戰爭、變亂以致傷害者，概不給與傷害津貼。

第三節　殘廢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經治療終止後，而屬永久殘廢者，得按審定殘廢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申領殘廢津貼。其標準另以表定之。

被保險人領取傷害津貼期滿，猶未終止治療，經合格醫師診斷，審定永久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申領殘廢津貼。

前二項情形，勞工保險部認爲必要時，得另指定醫師複驗。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罹職業病以致殘廢者，按前條各款之規定，增給殘廢津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後而屬永久殘廢，並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得按審定殘廢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申領殘廢津貼，其標準另以表定之。

一、被保險人於發病前一年內加入保險累計滿二百四十日以上，其在發病前九十日係屬連續參加保險者；

二、被保險人加入保險期間均能勝任勞動，並實際從事工作者。

被保險人所患疾病如經治療一年以上猶未痊癒，經合格醫師診斷，審定永久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申請殘廢津貼。

前二項情形，勞工保險部認爲必要時，得檢閱被保險人全部病歷等有關書件，或另指定醫師複驗。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爲或戰爭、變亂以致殘廢者，概不給與殘廢津貼。

第四節　生育給付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於產前一年內加入保險滿四個月後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得申領生育給付。

第三十條　生育給付支給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本人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按其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生育津貼兩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生育補助費十日。

二、雙生以上活產者，比例增給。

四、夫婦同爲被保險人時，其應領生育給付，以一人爲限。

第五節　死亡給付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死亡時，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給付喪葬津貼一個月。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死亡後，按其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給與喪葬費三個月，遺有專受其扶養之父、母、子、女或配偶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其支給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加入保險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十個月遺屬津貼。

二、加入保險已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十二個月遺屬津貼。

三、加入保險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十四個月遺屬津貼。

四、加入保險已滿三年者，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十六個月遺屬津貼。

五、加入保險已滿四年者，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遺屬津貼。

六、加入保險已滿五年以上者，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二十四個月遺屬津貼。

受領前項遺屬津貼之順序如左：

第一、配偶及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不論加入保險年數，除按其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發給喪葬費三個月外，遺有父、母、配偶、子、女、孫或同胞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三十六個月。受領前項遺屬津貼之順序如左：

第一、配偶；
第二、子女；
第三、父母；
第四、孫；
第五、同胞兄弟姊妹。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及配偶因犯罪行爲或戰爭變亂以致死亡者，概不給與死亡給付。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繳納保費達十五年以上，而年滿六十歲者，得於退休時按其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請領養老金十五個月。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而仍健全，並願繼續工作者，按其繼續工作年度增發養老金一個月；但繳費未足十五年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而其繳費未足十五年者，退休時應比照前條規定，按其不足年數次依遞減給付一個月。

第七節　疾病給付

第三十八條　疾病給付分住院診療、門診及疾病津貼三種，分期實施，先辦理住院診療。門診及疾病津貼辦法另

定之。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並具備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住院診療。

一、因遭遇意外傷害或執行職務而致傷害，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必須住院診療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必須住院診療者。

三、因罹患疾病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必須住院診療，並於住院診療之前一日起在同一服務處所實際從事工作，且連續加入保險滿六十日者。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合於前條之規定，經其服務處所證明，得赴指定之醫院申請住院診療，其給付包括住院費、診斷費（包括會診費）、檢驗費、手術費、處置費、藥材費及伙食費。

第四十一條　住院診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結核病、矽肺症、精神病、麻瘋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鐳錠治療、美容外科、義肢、義眼、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醫院無設備之診療、病人運輸、掛號費及前條未包括之項目。但醫院認爲緊急傷病之診療，及因執行職務之輸血，得不受限制。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住院診病，其同一傷病之住院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其經醫院診斷認爲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

前項被保險人住院診療如已滿九十日，經醫院診斷必須繼續住院者，得向勞工保險部申請准予延長住院，其延長之住院日數，由醫院視其傷病情況而定，惟每次申請延長住院之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延長住院之總日數，以九十日爲限。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診療，其同一傷病之住院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其經醫院診斷認爲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

前項被保險人住院診療如已滿二十日，經醫院診斷必須繼續住院者，得向勞工保險部申請准予延長住院，其延長之住院日數，由醫院視其傷病情況而定，惟每次申請延長住院之日數，不得超過十五

日，延長住院之總日數以三十日爲限。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之總日數已屆滿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期限，經醫院診斷認爲其傷病情形仍合於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申請診療津貼，其標準由本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爲或戰爭、變亂以致傷病者，概不給與疾病給付。

第五章　時效

第四十六條　保險給付請求權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停保二年後再加入保險時，應作爲新加入之被保險人論。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停保未滿二年，而已繳足保險費三個月者，再加入保險時，其已繳保險費期間之權利概予承認。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轉業之工廠、礦場、鹽場或其他事業亦已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其已繳保險費期間之權利概予承認。

第六章　保險基金

第五十條　保險基金由本府視需要情形於開辦時一次撥充，以後如遇不足時，再由本府撥付。

第五十一條　勞工保險基金及準備金由本府組織勞工保險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審議機關

第五十二條　勞工保險於實施期間勞資雙方及承辦機關彼此間如發生左列爭執時，應由承保機關隨時邀請勞資雙方及醫療機關之代表會同審議解決，社會處並得於各重要縣市組織勞工保險爭執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一、有關被保險人資格之爭執。

二、有關保險費繳納之爭執。

三、有關保險給付之爭執。
四、其他有關勞工保險之爭執。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備後公布施行。

（二）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臺灣省政府公布同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核准備案四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第十二、十四、十五條文四十二年二月廿七日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同年十月卅日修正第十二、十三、三十條條文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省勞工保險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勞工保險業務由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勞工保險部（下稱勞工保險部）及其分支機構或特約機構辦理。
第三條　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基金監理委員會，各縣市勞工保險爭執審議委員會及勞工保險部所需經費，均在勞工保險行政費項下開支，由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撥付之。

第二章　被保險人

第四條　勞工保險分期實施，其已保險之工人轉業未保險之廠礦或事業時，其保險資格即行停止。
第五條　被保險人轉業時，應將原服務處所之名稱，地址報告新服務處所。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結婚或生產子女時，應將其配偶或子女姓名報告服務處所轉報勞工保險部批註。

第三章　保險手續

第七條　各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應於勞工保險實施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勞工保險部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保險

手續。

第八條　勞工保險實施後新設之廠礦或事業，應在設立後一個月內，照章申請辦理保險手續。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向勞工保險部申請保險時，應填具勞工保險部所規定之勞工保險「申請書及勞工名冊」（其用紙由勞工保險部製發之）。

第十條　勞工保險部依被保險人服務處所送之保險申請書及勞工名冊，製發「勞工保險單」及「保險卡」，交由被保險人服務處所保管，其保管辦法由勞工保險部訂頒之。

第十一條　勞工保險卡爲勞工申請保險給付之憑證，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應負責保管，不得損毀，如遇遺失時，應即照章逕向勞工保險部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所屬工人如有異動時，應於當日列表通知勞工保險部，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通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郵遞通知以郵戳爲憑，其通知用紙由勞工保險部製發），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所屬工人工資如有調整時，其投保工資亦須隨之調整，應於當月底以前，依照投保工資分級表之等級，將調整後之投保工資列表通知勞工保險部，其調整視爲自當月一日起開始（其通知用紙由勞工保險部製發）。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其服務處所調整全體工人工資時應比照同一標準調整其投保工資，並申報其數額。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保險效力停止：

一、脫離被保險機關者。

二、已領滿傷害津貼猶未能工作者，但得申領殘廢津貼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停保險時，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應將其勞工保險卡隨同勞工進退表繳回勞工保險部。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停保未滿二年而已繳足保險費三個月，再請求加入保險時，其新服務處所應在勞工進退表內分別註明其原服務處所之名稱地址，勞工保險部應將其原卡發交其新服務處所保管。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停保二年後復保勞工保險者，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應向勞工保險部申請製發新卡。

第十七條　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之新進工人，應由被保險人服務處所向勞工保險部申請製發勞工保險卡。

第十八條　停保期間被保險人不得享受勞工保險任何權利。

第四章　保險費

第十九條　勞工保險費之負擔，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分配之，其中省府補助部份，由勞工保險部按月彙總製據於次月底前向管理委員會支取外，被保險人負擔部份，應由事業主負責代扣，與事業主應繳部份，一併於次月底前送繳勞工保險部。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負擔部份因故未及於次月底前扣繳時，應由事業主先行墊繳

第二十一條　勞工保險部接到被保險人服務處所送之勞工進退表後，即須計算被保險人及其服務處所應繳之保險費，繕具繳費通知單，分發被保險人服務處所。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接到繳費通知單後三日內，應將保險費連同通知單持繳當地臺灣銀行（當地無臺灣銀行時繳至當地郵局）領回收據聯。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領取意外傷害津貼期間，其免繳保險費應按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情事領取傷害津貼，應由被保險人服務處所另立明細表與進退表，同時送交勞工保險部計算保險費（明細表用紙由勞工保險部製發）。

第二十五條　勞工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傷害給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具備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條件，得自第四日起，檢同左列證件逕向勞工保險部或其分支機構請領傷害津貼。

一、國民身份證；
二、勞工保險卡；
三、服務處所證明書；
四、公立醫療衞生院所或指定醫師之診斷書；
五、傷害津貼收據。

第二十七條　勞工保險部或其分支機構接受被保險人申請傷害津貼經核符規定後，應即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半個月期末將傷害津貼交由臺灣銀行或其他行庫郵局逕寄被保險人具領，所留勞工保險卡仍發還其服務處所保管。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害津貼未滿半個月而已全痊癒時，應照章將其傷害津貼依前條辦法一次逕寄被保險人。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領取傷害津貼期間，仍得享受其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領完傷害津貼猶未能繼續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停止，但得申領殘廢津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證明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籍貫、性別、年齡、住址；
二、被保險人服務處所名稱及地址；
三、被保險人請假日期（應註明起日）；
四、被保險人請假原因；
五、被保險人傷害時其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
六、被保險人傷害期間服務處所仍否給與工資或津貼；
七、被保險人之傷害與執行職務有無關係。

第三十二條　公立醫療衞生院所或指定醫師之診斷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性別、年齡；

二、被保險人服務處所職位；

三、被保險人傷害日期（應註明起日）；

四、傷害部分及傷害程度（包括職業病名）；

五、預診或診斷；

六、癒後；

七、治癒日期；

八、治療經過摘要；

九、被保人有無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情事。

第二節　殘廢給付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或因病致成殘廢者，須向勞工保險部及其分支機構請領殘廢津貼，但須提具左列各款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

二、勞工保險卡；

三、服務處所證明書；

四、公立醫療衞生院所或指定醫師診斷書；

五、殘廢津貼收據。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證明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籍貫、性別、年齡、住址；

二、服務處所名稱及地址；
三、請假日期；
四、請假原因；
五、被保險人傷害時其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
六、被保險人之殘廢與執行職務有無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立醫療衞生院所或指定醫師之診斷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性別、年齡；
二、被保險人傷害日期、原因及傷害部份；
三、殘廢部份及程度；
四、殘廢痊癒後是否能繼續工作；
五、醫療經過；
六、有無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事情。

第三十六條　勞工保險及其分支機構接受被保險人申請殘廢津貼，經核符規定後，應即將殘廢津貼交由臺灣銀行（無臺灣銀行地區由郵局代辦）逕寄被保險人具領。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領得殘廢津貼後，尚能繼續工作者，保險仍屬有效，所留勞工保險卡應即發還原服務處所。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領得殘廢津貼後，未能繼續工作者，保險即行失效，所留勞工保險卡不再發還。

第三節　生育給付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後，向勞工保險部或其分支機構請領生育津貼或補助費者，須提驗左列各款證件，但流產或死產者，應另提公立醫療衞生院所或合格醫師助產士之證明書。

一、勞工保險卡；
二、服務處所證明書；
三、戶籍謄本（應載明父母姓名及嬰兒出生記錄）；
四、生育津貼收據。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證明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二、服務處所名稱及地址；
三、被保險人請假日期及原因；
四、被保險人分娩或流產時其上月之日給工資；
五、服務處所於被保險人分娩或流產期間仍否發給工資或另給津貼。

第四十一條　公立醫療衛生院所或指定醫師，助產士之證明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被保險人服務處所；
三、被保險人登記日期；
四、分娩或流產日期；
五、平產或難產；
六、單胎或雙胎及嬰兒性別；
七、產後產母及嬰兒概況。

第四十二條　勞工保險部及其分支機構接受被保險人申請生育津貼，經核符規定後，應即將生育津貼交由臺灣銀行（無臺灣銀行地區由郵局代辦）逕寄被保險人具領，所留勞工保險卡仍發還原服務處所保管。

第四節　死亡給付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子、女或配偶死亡，得向勞工保險部或其分支機構請領喪葬津貼。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得向勞工保險部或其分支機構請領喪葬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死亡後遺有專受其扶養者（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向勞工保險部或其分支機構請領遺屬津貼。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二人以上爲同一家屬者，其請領喪葬津貼、喪葬費、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爲限，不得重複領取。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喪葬津貼、喪葬費或（及）遺屬津貼時，應提驗左列各款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請領人）；

二、勞工保險卡；

三、服務處所證明書；

四、死亡診斷書；

五、戶口名簿；

六、警察機關證明書；

七、喪葬津貼、喪葬費及遺屬津貼收據。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證明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死亡者姓名；

二、死亡者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三、被保險人姓名、籍貫、性別、年齡、住址；

四、服務處所名稱及地址；

五、死亡時被保險人上月末日給工資；
六、被保險人之死亡與執行職務有無關係；
七、死亡原因及日期。

第四十九條　死亡診斷書應由公立醫療衞生院所或指定醫師發給，並須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死亡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二、死亡者服務處所；
三、死亡原因；
四、有無本辦法第三十四條情事；
五、死亡日期；
六、醫療經過。

第五十條　勞工保險部及其分支機構接受被保險人申請喪葬津貼、喪葬費及（或）遺屬津貼，經核符規定後應即將喪葬津貼、喪葬費及（或）遺屬津貼交由臺灣銀行（無臺灣銀行地區由郵局代辦）逕寄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具領。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後所領勞工保險卡，應交由勞工保險部收回。

第五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死亡時，勞工保險部照章發給喪葬津貼後，仍須將勞工保險卡發還被保險人服務處所保管。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及配偶死亡時，其應領死亡給付，由服務處所先行墊付。

第五節　老年給付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並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得向勞工保險部及其分支機構請領養老金，但須提驗左列各款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
二、勞工保險卡；
三、被保險人服務處所退休證明書；
四、養老金收據。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退休證明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籍貫、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住址；
二、被保險人服務處所名稱及地址；
二、被保險人退休日期及原因。

第五十六條　勞工保險部及其分支機構接受被保險人申請養老金，經核符規定後，應即將養老金交由臺灣銀行（無臺灣銀行地區由郵局代辦）逕寄被保險人具領，所留勞工保險卡由勞工保險部收回，保險即行失效。

第六節　疾病給付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向醫院申請住院診療，應提驗左列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
二、服務處所證明書。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申請住院診療提驗之服務處所證明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籍貫、性別、年齡、服務部門、職名及住址；
二、被保險人服務處所名稱及地址；
三、被保險人保險卡號碼、加入保險日期或復保日期；
四、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日期、原因、地點及請假日期；

五、曾經診斷醫師及其地址；
六、被保險人傷病之初步診斷，主要症候及約需住院日數。
七、有無本辦法第四十五條情事。

前列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由被保險人之服務處所填寫。

第五十九條　服務處所證明書一式三聯，第一、二兩聯由被保險人持赴醫院申請住院診療，第三聯由服務處所存查。

第六十條　醫院於接受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之住院診療之翌日，應將被保險人服務處所證明書之第二聯逕寄勞工保險部查核，第一聯由醫院存查。

第六十一條　被保險人申請診療津貼應提驗左列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
二、服務處所證明書；
三、原住醫院診斷書；
四、保險卡；
五、診療津貼收據。

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申請診療津貼提驗之服務處所證明書，應於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籍貫、性別、年齡、服務部門、職名及住址；
二、被保險人服務處所名稱及地址；
三、被保險人保險卡號碼，加入保險日期；
四、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日期、原因、地點、請假日期、住院起訖日期、醫院名稱及地址。

第六十三條　醫院診斷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姓名、籍貫、性別、年齡、服務處所名稱、職別及住址；
二、被保險人住院診療起訖日期；
三、傷病名稱，部位及程度；
四、診療經過；
五、現在傷病詳細狀況及預後；
六、尙須繼續住院診療之原因及期間。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出具之證明，如與本辦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不符時，被保險人之全部住院費用，應由其服務處所負實償付。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住院以三等病房爲限。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應覓具妥保，保證遵守醫院規則及本辦法暨有關規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領取疾病給付期間，仍得享受其他保險給付權利。

第六章　審議辦法

第六十八條　本保險實施期間，發生本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各款爭執時，應由承保機關約請勞資雙方，醫療機關，職業介紹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地組織小組會議審議之。

第六十九條　前條審議成立後，應由小組會議召集人將審議記錄送請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轉報社會處核備。

第七十條　前條小組會議之審議不能成立，或當事人之一方不服審議決定時，由當事人向所在地縣（市）勞工保險審議委員會申請審議（縣市勞工保險審議委員會未成立前，逕向省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申請），其審議記錄除通知當事人外，並應送請省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轉報社會處核備。

第七十一條　各縣市勞工保險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不能成立，或有一方不服審議決定時，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以書面申述理由向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請求最後之審議。

第七十二條　各縣市勞工保險審議委員會由社會處視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組織，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年（一）

一　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考察及建議

爲求改善勞工生活，在先考察勞工實況，以期針對實際痛苦與需要，予以合理的改進設施。行政院爰據內政部建議，於本年四月決定組成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對臺灣省各縣市工廠、礦場、林場、鹽場暨公用事業等安全衞生，工會組織，勞工福利等切實考察，其團員名單列表如次：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註
團長	董文琦	行政院政務委員	
團員	謝徵孚	專家	
	陸京士	專家	
	張天開	專家	
	彭利人	立法委員	立法院代表
	汪曉滄	內政部勞工司長	內政部代表
	錢宗淵	經濟部資委會主任秘書	經濟部代表
	金平歐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代表
	劉啓坤	行政院秘書	

柴景仁	臺灣省政府科長
錢江潮	臺灣省政府科長
吳志恒	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
陳天順	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
秘書 劉昆祥	內政部科長
繆寶康	內政部科長
總幹事 王翰亭	內政部專員
臺灣省政府代表	
臺灣省政府代表	
全國總工會代表	
臺灣省總工會代表	

考察團組成後，當由該團會同內政部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一面搜集有關資料，編印團員手冊，各由團員分別研究，並製定各種調查表格，以供考察之用；一面邀集在臺北國省營事業單位及有關機關團體，分別舉行座談會多次，交換意見；復由行政院陳院長誠於考察團出發前親予指示考察方針。希考察團同人注意：(一)應把我們的勞工福利設施和共匪作一比較，向各地勞工說明，以加強其反共抗俄的信念；(二)以增進生產來增進勞工福利，希望勞資合作，共同維護本省的生產事業；(三)工會組織非常重要，應鼓勵各事業機構把工會組織起來；(四)在考察過程中所見優點，應加以鼓勵，如有缺點應加以糾正，能解決的問題，可就地解決，不能解決者，帶了回來再想辦法。

考察團準備就緒後於五月二日出發，其採用考察方法：(一)聽取各廠礦企業組織工會代表及經辦人員報告有關勞工福利設施情形，並索取有關資料；(二)依據考察項目、表式及有關資料實地深切考察勞工福利各部門現況，並隨時分別徵詢政勞資各方意見；(三)實地調查當地物價，並訪問工人家庭，考察其生活實況；(四)經常舉行團員座談會，由各組分別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檢討；(五)邀集勞資雙方代表

及經辦人員座談，宣達政府勞工政策要旨，根據實地考察所得扼要指示應加改善事項，集體徵詢各方意見並解答有關問題；(六)未及考察部份，留交考察表式，限期填答逕寄內政部收轉考察團彙辦。

為便於考察及工作迅速起見，計分三組進行：第一組負責勞工保險及安全衛生；第二組負責工人生計及職工福利；第三組負責工會組織，勞工教育及產銷與管理。有關漁民、鹽工、礦工生活部份，該團特別重視，曾指定專人分別成立漁鹽小組，詳予調查；並由團員數度深入礦坑，實地考察礦工生活。至其考察範圍，包括工、礦、漁、鹽、林場、港埠、路航、郵電等部門，自五月二日開始以至六月八日結束，計行程一千餘公里，歷時三十八日。以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七城市為考察中心區。據統計考察國營廠礦二九，省營廠礦一九，民營廠礦二五，漁港三，漁村一五，鹽場五，林場二，港埠二，路航五，郵電二，工會五一，漁會一六，共計一七四單位。又曾訪問廠礦工人家庭三七六戶，漁民家庭五七戶，鹽工家庭六一戶，共計四九四戶。並與各類工人談話，計有廠礦工人一、五二〇人，漁民八九人，鹽工一四四人，共計一七五三人。

考察工作結束以後，由考察團根據所得資料，分別整理研究，對每一項目，除說明其現況外，並附具改進意見，呈請行政院採擇施行。嗣由該院召集有關機關商討後，根據該團建議事項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核示，分行有關機關切實辦理。茲為使明瞭考察團建議及行政院核辦情形起見，特將「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建議事項核示辦理表」附列如下：

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建議事項核示辦理表

考察團建議事項	行政院核示
一、關於工資方面 (一)配給實物：按月配給工人米、煤、油、鹽等並按年配給布疋若干。 (二)提高工資基數，將現行最高工資基數二元二角五分提高至三元仍以每五分爲一級共增十五級。 (三)現行工資應予解凍：即工人生活費應予調整。 (四)取消變相工資：除有關鼓勵生產及政府明令規定之獎金或津貼必須保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所有變相工資應予取消。	查工資基數久未調整，以致一部份產業工人之收入確屬過低，而財力較爲充裕之事業單位乃有種種變相工資之發生，今後各事業單位應在可能範圍內對工人工資酌予提高，並應求其統一。 至於配給實物，過去已有一部份單位比照公教人員待遇辦法辦理。惟以折發代金者爲多，今後仍應設法配發實物，以免工人生活受物價波動之影響。 本項工人工資應如何重新調整與統一，指定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等五單位會同研究專案報請核辦。
二、關於職工福利方面 (一)劃一福利機構：各事業單位及各工會應	本項建議尚屬可行，關於福利機構及福利經費應即一律依照規定辦理；至各單位視其經

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確定福利經費：

甲　凡國、省、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正式列入預算，其原有福利經費超過規定者仍維持原數。

乙　各廠礦如有困難，則按照每年營業純益提撥若干或按全體職工一月所得每年提撥一次。

丙　職業工人爲無固定僱主應由各級政府酌撥補助資由各業工會辦理。

丁　一切福利經費非經依法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通過不得任意支配。

(三)福利設施：

甲　增建工人宿舍。

乙　改進醫療設施。

丙　加強日用必需品之供應。

丁　舉辦或充實各項福利事業，如食堂、

費情形酌予分期舉辦或充實。

浴室、理髮室、縫紉部、豆腐房等。

戊　設立工廠托兒所或哺乳室。

己　推廣職工互助。

三、關於工會組織方面

(一)關於公營廠礦工會組織問題：

甲　統一領導與分工合作。

乙　實施講習與訓練。

丙　編印工會組織須知及勞工法令。

丁　職員參加工會組織應受工會法第十三章之限制。

戊　暫緩參加縣市總工會。

(二)省營及民營廠礦已有工會組織者應充實其組織及調訓幹部份子。

(三)民營廠礦工會組織問題：

甲　尚未組織產業工會者應分期籌組。

乙　確定領導權。

(四)縣市總工會及各職業工會問題：

查產業工會之組織尚屬重要，即由主管機關分期籌組。過去已組織成立者應予督導，力求健全，至各縣市總工會及各職業工會尚多有名無實，亦應切實督導改進。

甲　加強工會的領導。
乙　健全工會組織。
丙　重視職業工人福利。
丁　簡化指導機關。

四、關於勞工保險方面
(一)從速籌辦疾病保險。
(二)舉辦職業工人保險。
(三)保險業務應專設機構辦理。
(四)投保工資應以工人每月實際收入爲計算標準。
(五)男工配偶生育應予生育給付。
(六)因公受傷應給全部工資之傷害津貼。
(七)老年給付年齡限制應有彈性。
(八)女工生育除應得生育給付兩個月外，在法定休假期內工資應予照給。
(九)長僱臨時工應准參加勞工保險。

查前據臺灣省政府呈送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修正本暨職業工人保險辦法到院，當經飭據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核議意見關於：(一)修正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部份：(甲)勞工保險業務應由省政府專設機構辦理，(乙)增辦疾病保險，(丙)保險費率及給付應予提高，(丁)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基金監理委員會暨勞工保險爭執審議委員會之僱勞兩方代表所佔比例應予提高，(二)臺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部份，就原送草案重加修正，請准由省政府即行試辦。當經提交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關於：(一)內政部等對於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修正草案之核議意見四項應懸作改

進目標，由臺灣省政府根據實際情形逐步辦理，並將原草案酌加補充後再議；(二)臺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草案依照部議修正後准予試辦，並由本院以臺四十(內)字第三一七二號指復臺灣省政府遵照各在案，仍由臺灣省政府遵照前令辦理具報。

其餘建議事項亦由臺灣省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五、關於工礦安全與衛生方面

(一)安全設備：僱用一百人以上之廠礦對於本年內個別設立工礦安全委員會，以省政府工礦檢查委員會爲主管機關，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檢討安全問題，並按月提出工作報告，由檢查委員會隨時派員督導。

(二)衛生設備：

甲　各廠礦醫務室應於工作場所設置救急

查工礦安全與衛生至關重要，該團建議僱用工人一百名以上之廠礦應設立安全委員會一節，核尚可行，即由臺灣省政府召集有關機關商討進行事宜。工人工作時間方面，工廠法內已有明定，應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督飭切實遵照，其餘建議事項由各廠礦斟酌實際情形隨時改善。

藥包並派護士照應。

乙　處理有毒或污穢原料之工人應於其工作場所附近設置盥洗室。

(三)工作時間：

甲　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原則，如需加班不得超過二小時。

乙　有連續性之工作應採三八輪班制，不應以加班制代替輪班制。

(四)童工：限定每日工作八小時，不得加班。

(五)女工：

甲　供給深夜工作之女工宿舍。

乙　女工宿舍與工作場所距離較遠者應備交通車接送。

丙　廠方應採用七、八、九輪班制，深夜班七小時，夜班八小時，日班九小時

丁　女工在礦坑內工作者應予輕便之運輸工作，嚴禁擔任採礦工作。

六、關於勞工教育方面 (一)勞工教育推行應有統籌機構並有計劃的實施。 (二)設置工人子女教育升學獎金。 (三)普遍設立代用國民學校並酌情予以補助	查各事業單位對勞工教育均欠注意，今後應作有計劃之實施。又該團建議設置工人子女教育升學獎金，甚屬需要，應予參照建議切實計劃辦理，至國民學校以由當地政府統籌設立爲原則。
七、關於產銷與管理方面 (一)加強產銷配合。 (二)改善管理工作： 甲　盡量節省管理費用。 乙　管理人員與工人生活打成一片，並經常召集工人代表舉行工廠會議。 (三)提高技術人員待遇。	本項建議尚屬切合當前需要，應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計劃辦理；至工廠會議工廠法第四十九條已有規定，即由各主管機關督飭切實舉行，藉以樹立工業民主制之基礎。
八、關於鹽工生活方面 (一)合理調整工資：按內銷食鹽每臺斤增價一角作爲調整工資及改善福利之用。 (二)改善福利設施：	鹽工生活應切實改善，即由經濟部、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等單位參照該團建議會同計劃專案報核，並由經濟部召集，其餘建議事項由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甲　修建自來水及打淡水井。
乙　修建鹽工住宅。
丙　充實醫療設備。
丁　整修荒廢鹽田增加鹽工副業。
戊　籌設鹽工子弟代用國民學校並設置子女升學獎學金。
己　健全福利機構並充實其業務。
(三)增加鹽工副業：
甲　收回製鹽廠公有魚　改由鹽工承租。
乙　鹽堤工程由鹽工修理。
(四)剔除中間剝削：清查鹽工身份，重訂契約，合理分配鹽田。
(五)加強鹽工管理：劃歸臺灣製鹽廠主管以糾正目前工人漠視製鹽廠之傾向。
(六)健全工會組織。

九、關於漁民生活方面
(一)澈底改革漁民組織。

查前奉　總統(40)臺統(一)字第七四七號令發中央改造委員會處理改善臺灣省漁民礦工

(二)切實整頓魚市場。
(三)舉辦漁民貸款。
(四)舉辦漁民保險。
(五)實施漁民災難救濟。
(六)改進漁民教育。
(七)推廣漁村醫療衞生。
(八)提倡漁民副業。

生活一案建議辦法，經由本院召集會議決定進行事項，並成立督導小組由內政部召集，並於四十年四月十六日臺四十(經)字第一九二一號代電通飭遵辦在案。

本項建議事項，由臺灣省政府參照辦理具復。

所有關於本項及以上各項建議仍由督導小組遵照核示隨時注意督導。

嗣後各有關機關即根據此項建議及核示廣泛推展各項改善勞工生活工作，實施績效，與年俱增。

二　內政部修正職工福利法規

職工福利法規，爲辦理勞工福利的法律根據，原頒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五、七條業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經　總統明令修正施行。後以大陸戰事逆轉，一再播遷關係，其他有關職工福利附屬法規如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均未能在安定中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條文予以繼續修訂，致已修正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各條，亦未實施。

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遷臺以後，鑒於推展職工福利關係增進生產，安定社會至鉅，亟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五、七條修正條文將前列附屬法規，一併修正。當由內政部擬定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修正草案三種，於同年十二月間約集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先後審愼修訂通過，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卽由該部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將三種修正全文一併公佈施行。從此職工福利之推行，進入了新的階段。

茲將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五、七條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列於後。

附表一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五、七條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五、七條原條文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五、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　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 三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　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四　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訂定之。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但對全國性或全省(市)縣(市)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經主管官署備案得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

附表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原條文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備註
第三條 三　每月營業損益計算表。	第三條　（除第三項外其餘照舊） 三　每月營業收入或規費及其他收入之報告表。	本條係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修正而修正。
	新增第五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有專事生產者，至原料之購置，產品之銷售，則由所隸屬之總公司或總管理處等機構統籌辦理，而無法單獨提撥福利金，爲應事實需要特增列條文如上。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助金，應適用社會部	第十二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助金，得由主管官署	原條文僅說明該項補助及獎助金應適用中央主管官署某項辦法之規定，有欠完備，爲使

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	列入年度預算。	項費用有確實可靠來源，並使各級主管官署編列該項費用預算時有其法令根據計，特將原條文修正如上。

附表三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原條文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二　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視職工人數及實際需要由左列人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一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二　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工代表。 三　工會代表。	(一)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有關工會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之規定而修訂。(二)主任委員毋須再行硬性規定由業務執行人擔任，原條文有關此項規定刪去，再在另條（第五條）規定由委員互選產生。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爲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互推一人	新增第三條　依法不能組織工會之其他企業組織其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業務執行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職工共同推選之。	依法不能組織工會之公司行號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無法依照前項規定推選，自應增列專條，規定產生方式，以應實際需要。
第四條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爲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委員比照前二條規定，由參加各單位推選之代表組織之。		(一)該項聯合組織之福利委員會視其聯合單位能否組織工會情形，分別比照第二、三條規定推選之。(二)主任委員之產生及其任期由另條（第五、六條）規定，原條文有關部份刪去。

爲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爲原則。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二條第二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爲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新增第五條　依前三項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爲主任委員。	原第二、三條有關主任委員產生之規定方式均已刪去增列專條一併規定。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業務執行人充任委員者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爲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原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主任委員及委員任務之規定均已刪去根據修正條文一併修正如上。

附表四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原條文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修正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	該組織規程第九條已修正爲第十一條應一併修正如上。

定制定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增列一項如左：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有分屬機構與總機構距離過遠者，爲利便分屬機構職工享受福利設施，得增設職工福利社。	除原條文照舊外另列一項如上以應需要。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爲一般職工服務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爲免誤會政府機關等辦理所屬員工福利準用本辦法規定計增列「爲一般職工服務」一句。

附註：其他有關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各條文以未經修改，一仍其舊，免再列入本表。

綜上各表以觀，可知修正後的職工福利法規，確有其進步性，完備性，較原條文爲適切可行。如將職工福利金條例原定第二條所謂年度有盈餘時方可提撥福利金若干之規定，改爲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其來源乃較可靠，且數字亦增多。又如第五條修正條文硬性規定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係意在保障工人名額，使在執行職權過程中有決定性力量。再就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經修改後規定福利事業補助費及獎助金得由主管官署列入年度預算，則嗣後編列該項經費已有法令根據，對輔助職工福利事業自有莫大裨益。其餘修正各條文無一不從開展福利設施與加惠勞工着眼，是爲從法令上促進勞工福利之實施。

三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成立

民國十八年頒布工廠法，二十年頒布工廠檢查法以後，關於工廠安全及衞生檢查，暨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等有關工檢法令，先後釐訂實施，卽由實業部於二十二年八月，成立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有部派工廠檢查員數人，擔任全國各地工檢工作之指導與監督。上海市首先成立工廠檢查所，各重要工業都市，亦逐漸展開工檢工作，截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前，工檢成績較著者爲上海、青島兩市，但均爲對市區外商工廠以外之普查工作，對外商工廠之檢查權迄未取得；此際工檢工作之執行，係屬中央與地方混合制。

抗戰軍興，沿海沿江工廠紛遷後方，實業部工作由經濟部接管，中央工廠檢查處工作奉令結束，是時政府經濟政策着重於內遷工業的重建，工檢工作暫停。

民國三十年四月，社會部成立工礦檢查室，先後招訓檢查員十二人，自三十一年十一月起，派檢查員先在重慶市、四川省進行工礦普查工作，嗣推至陝、甘、滇、桂、黔等省，係將實業部的混合檢查制度，改爲純一的中央制度，頗著績效。

三十五年勝利還都以後，社會部在上海成立檢查所，專司上海區域之檢查，並分全國爲若干檢查區，分別派駐檢查員若干人，常川在各該區域工作；惟全國區域遼濶，未能普遍設置常駐檢查員，乃不易進行普查工作，加以共匪叛亂，全國騷然，普檢成效，益難達到預期。

政府遷臺以後，以臺省工礦林立，廠礦災害時有發生，對於監督廠礦，執行政府法令，確保勞工權益，促進廠礦安全，實屬不容忽視。接管社會行政之內政部，爲一時權宜之計，爰將工礦檢查業務於三

十九年二月授權於臺灣省社會處辦理。經多方規劃，四十年二月臺灣省政府復令飭建設廳，衛生處會同社會處三單位聯合組織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除由建設廳長，社會處長，衛生處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府聘請有關人員及富有經驗之專家張天開等爲委員，參加設計。

該會職掌如次：

(一)關於工礦檢查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工礦檢查之依法執行事項。

(三)關於工礦檢查人員之審定及調訓事項。

(四)關於工礦特種檢查之發證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工礦檢查事項。

該會分四組，第一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第二組掌理工廠安全、衛生及勞工檢查事項，第三組掌理礦場安全、衛生及勞工檢查事項，第四組掌理特種檢查事項。其實際執行檢查人員，分由建設廳工業科、礦業科之檢查員負責檢查工礦單位的安全設備，社會處勞工科之檢查員負責檢查勞工福利，衛生處之工礦檢查員負責檢查工礦醫療設施及工人衛生事項，分工之細，爲前所未有，遂於是年五月分別展開工礦檢查工作。

四　中國國民黨工人運動委員會制定工運各方案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發表「現階段政治主張」，對於勞工問題，曾列舉下列之主張：

一、積極扶植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擇業轉業的自由。

二、舉辦社會保險，安定勞工生活。

三、根據勞資共同利益，促進雙方互助合作，增加社會生產。

四、有關工人福利問題的決定，應讓工人充分參加意見。

五、光復大陸後，對於生產事業，一方面防制獨佔資本的發展，擴大民營範圍，鼓勵私人資本；一方面改進勞動條件，保障勞工利益，並推行工業民主制，任何企業要使勞工參加經營，持有股權，俾生產利益爲生產者共享。

關於全國勞工運動之指導，由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負責，該組爰成立工人運動委員會，遴聘富有勞工運動經驗及研究之人士陸京士、謝徵孚、包華國、史尚寬、水祥雲、安輔廷、郭中興、耿占元、張天開、王宜聲、汪曉滄、竺墨林、陳天順、簡文發等爲委員，陸京士兼召集人，聘任狄介先爲秘書，按期召開委員會議，研究勞工問題，建樹孔多，制定策進工運各項方案，茲述其重要者如次：

一、擬訂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勞工運動指導方案，計分指導方針，領導原則，領導作風，工作要領，實施要領等五章，二十一條，於四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爲中國國民黨對勞工運動之最高指導原則，各級幹部從事勞工運動之基準。

二、擬訂勞工政策綱領草案，計分總則工業民主制，工會組織，勞動條件，勞動保護，勞工行政等六節，二十三條，其基本精神在號召全國勞工，奮起反共抗俄，使每一勞工均能明瞭消滅共黨侵略，爭取國家獨立，推行民主政治，維護世界和平，爲中國勞工當前的神聖任務。

三、擬訂增產競賽實施大綱草案，該會爲響應　總統增產競賽號召，喚起各業工人熱烈參加競賽工

作，擬訂「增產競賽實施大綱草案」，就增產競賽工作有關勞工方面參加競賽之內容與步驟，作一原則性之規定，本草案計分目標、機構、範圍、項目、單位、程序、推動、獎勵等八項，爲各業工人實施增產競賽之規範。

四、擬訂大陸收復時期工人運動政策之重要參考資料。

五、策動籌組臺灣省產業工會，臺省在日據時代，工人不准組織工會，迨至光復以後，工人依法均得組織工會，但臺省工人缺乏組織團體之認識與經驗，不免意存觀望，中國國民黨爲貫徹「積極扶植勞工組織」之既定政策，特由中央改造委員會商請行政院成立勞工福利考察團，推定工人運動委員會陸京士、謝徵孚、張天開、汪曉滄、陳天順等委員擔任考察團員，於民國四十年五月參加出發考察，其目的爲求改善勞工生活之實施，尤着重於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考察竣事所擬之考察報告，曾有剴切之指陳。中央委員會第二組爰經擬訂「臺灣區公營廠礦產業工會統一領導原則及實施辦法與分期進度」，約集中央及地方有關單位共同商討，逐步實施。臺灣省公民營廠礦產業工會，乃得普遍籌組，迅速成立，該工人運動委員會實具有策進之原動力焉。（上述四項草案均載本節附件）。

本節附件

（一）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勞工運動指導方案

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甲、指導方針

一、號召全國勞工奮起反共抗俄，使每一勞工均能明瞭消滅共產國際侵略，爭取國家民族獨立，爲中國勞工當前歷史任務和最高利益。

二、鼓勵勞工運動之自由發展扶植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並保障其擇業轉業之自由，以適應世界自由勞工運動趨勢，貫澈政治民主之目的。

三、勞工運動應與國家經濟政策相配合，培養勞工生產責任觀念，提高勞動效率，以促進生產事業之發展。

四、增進勞工福利，實施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

五、促進勞資合作，實行工業民主制，改善公私企業管理，以求勞資雙方利益之均衡發展。

乙、領導原則

六、政策領導以主義號召群衆，以政策爭取同情，隨時隨地將勞工情緒要求反映於黨，使黨的決策，確能代表勞工利益，而獲得勞工的支持擁護。

七、組織領導

1. 一切通過組織，組織決定一切，打破個人主義，官僚主義，幫派關係，地域觀念，革除把持私有現象，以發揮各級組織的功能。

2. 黨的工運決策確定後，有關黨政部門，均應切實配合推進，以求政策上的一元化。黨以透過黨員及黨團方式，領導勞工團體及勞工群衆，軍警及情報機關，不得爭取領導，以求人事上的一元化。重要產業工會採取全國性縱的領導，下級工會的組織活動應服從上級工會的領導指揮，以求組織上的一元化。

丙、領導作風

八、堅持政策　黨員及幹部份子，必須深切瞭解，黨對每一問題的政策，嚴守黨的崗位，克服一切困難，貫澈黨的政策。

九、深入下層　黨員及幹部份子，必須刻苦奮勵，深入下層參加黨和工會的小組活動。生活與群衆一致，工作爲

群衆表率，不得傳染腐化習氣，脫離生產崗位。

十、團結群衆　打破關門作風，派系傾軋之惡習。團結群衆，教育群衆，影響群衆，信賴群衆，以檢討求團結，以批評求進步。

丁、工作要項

十一、發展勞工組織

1. 策動各種產業職業員工，依法組織工會，臺灣省公營廠礦，應限期完成工會組織。
2. 進行組織工會時，應先建立本黨核心組織，然後透過黨的組織，策動工人進行籌組。
3. 在發展工會組織過程中，應爭取技術優良，生產成績優異之員工，或具有號召能力之愛國革命工人入黨，配合進行建立黨的工作，使黨的基層組織與工會基層組織，密切配合，以加強黨對群衆的領導。
4. 對於組織鬆懈業務廢弛之工會，應透過黨團作用或指導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充實。工會之小組應加強其活動，黨員工會小組活動，應起積極領導作用。
5. 各級黨部對於各級工運幹部份子之人事配備，應儘量採納下級意見。

十二、改善勞工生活

1. 對於收入特低生活最苦之勞工，黨應加以調查研究，酌擬合理工資標準，透過從政黨員予以改善，或指導勞資雙方協議改善。
2. 廢除包工剝削制度，並實施工礦檢查，保護童工女工，改善學徒待遇。
3. 督促各廠礦及各工會，普遍實施工廠法、鑛場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以促進各項福利設施。
4. 督促政府擴大勞工保險範圍，並改進勞工保險業務。
5. 辦理勞工統計就業輔導及勞工公共救助。

十三、加強勞工教育

1. 工會必須負起教育工人之責任，經常實施政治常識生產生活等教育，以提高勞工政治認識與文化水準。
2. 工會應經常舉辦電影、音樂、戲劇、體育、旅行、圖片展覽、民間藝術等各種康樂活動，利用紀念節日假期休息，鼓勵勞工自行舉辦娛樂活動，以提高生活興趣。
3. 對青工、女工、童工之教育文化康樂活動，應特別重視，以吸收工會新生力量。對於智識程度較高之工人，應指導其從事寫作，研究問題，以啓發其正確思想。
4. 教育康樂活動，應與組織工作配合推行，使能生動活潑，鼓舞情緒，以收寓組織於教育娛樂之效。

十四、提高勞工地位

1. 各級民意機構代表選舉時，黨應運用工會力量支持勞工代表競選，俾勞工能參與實際政治，保障勞工權益。
2. 倡導勞動至上，建立體力勞動與智力勞動之平等觀念，打破員工間歧視，革除輕視工人人格地位之惡習。

十五、增進社會生產

1. 策動廠礦企業，舉行增產運動，由工會與管理當局共同提出增產計劃，規定生產額，責成黨員倡導實施，使能影響群衆，造成生產熱潮。
2. 教育勞工尊重廠規，維護勞動紀律，鼓勵勞工建議增產方法，獎勵技術發明。
3. 建立有工人代表參加之生產管理機構，或推行生產合作組織，達成工業民主制之目的。
4. 督促各廠礦及工會舉行勞工技術訓練，以提高生產技術標準。
5. 在公營企業方面，應注意調整勞工與行政當局間的公私關係，節省原料，消除浪費，肅清貪污，改進管理，使生產效率勞動利益與企業經營互相兼顧，以保證公營事業健全發展。

十六、促進勞資合作

1. 指導廠礦企業舉行工廠會議，暨同業間勞資聯席會議，經常協議勞資間各項問題，以增進勞資合作。
2. 鼓勵各業勞資雙方，普遍締結團體協約，建立勞資正常關係。
3. 勞資間發生爭議事件，應先自行協議，如不能獲得結果，應依照法定程序，呈請主管機關依法調解或仲裁。

十七、加強國際聯絡

1. 各種全國性勞工團體，應與國際自由工聯，國際勞工組織，各民主國家及亞洲各國勞工團體，經常保持聯繫，宣揚自由中國勞工反共抗俄事蹟，揭發共匪罪惡，以爭取國際勞工之同情與合作。
2. 指導勞工團體派遣勞工代表，出席各種國際勞工會議，或出國訪問，藉以瞭解國際勞工情況並增進國際勞工之關係。
3. 切實履行所參加國際勞工機構之會員義務，並爭取應享之權利。

十八、展開敵後鬪爭

1. 策動大陸之忠實勞工幹部份子，積極展開敵後鬪爭，以配合反攻，爭取勝利。
2. 敵後鬪爭之工運實施辦法另行擬訂。

戊、實施要領

十九、確定任務範圍及工作配合

1. 各級黨部爲勞工運動決策領導推動的主體，黨員應透過其在政府和工會中的關係，執行黨的決策。
2. 確定黨部與工會，黨員與會員的任務範圍，和工作內容，使能在各別權責上，發展黨的活動。
3. 各重要工業地區黨部，爲集中力量推進工運，得設置工人運動委員會負責研究策劃工運事宜。
4. 黨部與有關勞工行政機構主管同志，經常舉行會報，交換工作意見，及解決各項工作上問題，以透過從政黨員關係，執行黨的決策。

5. 有關勞工運動決策，須通過民意機關者，各級黨部得運用民意機關黨團方式推行之。

二十、選拔人才與教育幹部份子

1. 工運幹部份子，必須從群衆中及工作實踐中選拔產生，以工作成績能力，爲選拔標準。
2. 嚴格實行以工人領導工人之原則，勞工團體幹部份子，必須爲在業工人中的優秀份子。
3. 工運指導幹部份子，必須瞭解工人，熟悉法令，懂得工作方法，富有奮鬪犧牲精神的革命積極份子，以加強黨的領導力量。
4. 工運幹部份子之教育，應從思想生活工作中實施，並爲有計劃的培養。

二十一、檢討與考核

1. 自我檢討，各級黨部應隨時檢討工運工作推行成效，並發動黨員自我檢討，提出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
2. 定期檢查，上級黨部應定期檢查下級組織的工作，檢討成敗得失，不諱言錯誤，隨時改正錯誤，以避免嚴重錯誤，不畏懼失敗，隨時防止失敗，避免完全失敗。
3. 根據檢查所得，考核成績實施獎懲。

（二）勞工政策綱領

第一節　總　則

一、號召全國勞工奮起反共抗俄，使每一勞工均能明瞭消滅共產侵略，爭取國家獨立，推行民主政治，維護世界和平，爲中國勞工當前的神聖任務。

二、確認勞工爲國家生產的骨幹，爲本黨的革命群衆基礎。

三、國家經濟建設，以解決民生問題爲最終目的，勞工政策以貫澈民生主義爲最大任務。

四、勞力、資本與技術所聯合創造的經濟利益，應由社會全體共享，不許獨佔。

五、勞資雙方應本協調精神，互助合作，勞工有完成資方或雇主生產任務之義務，資方或雇主有維持勞工教育及康樂生活之義務，雙方地位絕對平等。

六、公營事業勞資關係，應比照民營事業辦理，以建立公營事業企業化之基礎。

第二節　工業民主制

七、公私營生產企業應使勞工參與管理，並創設私營企業勞工持有股權制度，以建立適合時代之工業民主制。

八、實行工廠會議制度，由勞資雙方共同商討生產計劃，改進生產管理，提高勞動效率，分配紅利。

九、推行團體協約法，以保障工人生活與權利。

第三節　工會組織

十、工會組織應擴大範圍至各種公私企業僱傭關係之員工。

十一、強化各級工會組織，及其領導權力，並建立各業縱的組織系統。

十二、全國性之工會組織得與外國工會聯絡，共同維護國際社會之安全。

第四節　勞動條件

十三、確定工資爲勞動基本報酬，並採用獎金制度。

十四、廢除包工及其他中間剝削，男女同工同酬。

十五、工資等級各業應按技術年資等第分別規定，並確立最低工資標準，以保障勞工最低限度之生活。

十六、推行八小時工作制，逾時工作應加成給酬。

十七、女工、童工及學徒，不得從事笨重工作及深夜工。

第五節　勞動保護

十八、廠礦之安全衛生設施，政府應制定標準，凡不合標準者應嚴加取締。

十九、勞工保險應普遍實施。

二十、辦理勞工失業救濟及技術教育與訓練。
二十一、勞資爭議應循協商調解仲裁程序處理。
二十二、普遍實施工廠法、礦場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促進各項福利設施。

第六節　勞工行政

二十三、確立勞工行政體系，劃一政令，以免紛岐，有關機關僅得就其事業範圍內協助推行。

(三)　增產競賽實施大綱

前　言

增產競賽工作，其所涉範圍至廣，如動力、原料、資金、設備、技術、外滙、銷路、交通運輸等，倘無通盤之計劃調整與改進，則此項工作，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惟茲事體大，仍有待於有關負責當局之籌劃解決。故本草案，僅就增產競賽工作有關勞工方面參加競賽內容與步驟，作一原則性之擬訂。至各業各項詳細實施辦法，俟此項原則決定後，再由各事業單位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執行。

一、目　標

響應　總統增產競賽號召，喚起各業工人熱烈參加競賽工作，以配合國家總動員之重大任務。

二、機　構

1. 中央增產競賽委員會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各事業主管機關，省政府，全國總工會，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省總工會，各派負責代表，共同組織，負設計、推行、考核、督導之責。
2. 各業分設增產競賽委員會，由各業負責人員及工會代表共同組織之，負各該業增產競賽之設計、推行、考核、督導之責。
3. 各單位增產競賽委員會，由各單位負責人及工會代表若干人共同組織之，負各單位增產競賽之責。

三、範　圍

1. 參加生產事業競賽業別：
糖、鹽、機器、肥料、紡織、紙張、印刷、水泥、碱、煤、木材、汽油、電力、肥皂、火柴、樟腦、罐頭、食品、針織、玻璃製品、榨油、電工。

2. 參加交通事業競賽業別：
鐵路、公路、海運、空運、郵政、電訊。

四、項　目

1. 產量競賽。
2. 品質競賽。
3. 技術競賽。
4. 節料競賽。
5. 管理競賽。

五、單　位

1. 團體競賽：
(1) 同一廠礦企業內同類工作，班與班或組與組間之競賽。
(2) 同一業類單位與單位間之競賽。
(3) 甲業與乙業間之競賽。

2. 個人競賽：
同類工作者個人與個人間之競賽。

六、程　序

1. 單位內競賽　選定競賽對象，先舉行單位內個人競賽與班，組間之競賽。

2. 單位與單位競賽　選定競賽對象，公營與公營競賽，民營與民營競賽。最後，公營與民營競賽。
3. 各業別集中競賽　選定競賽對象，各生產事業暨各交通事業競賽。

七、推　動

1. 確定本年度各業類應生產之總數額或預計達到之目標。
2. 訂定各業別生產成品或工作效率最低標準。
3. 健全工會組織，發動工人以自動自覺精神，接受本年度應生產之數字，並保證其實現。
4. 獎勵工人以民主方式提供各種競賽意見，以達成預定目標。
5. 策動黨員以身作則，使其發揮領導示範作用。

八、獎　懲

1. 獎勵：
(1) 榮譽獎勵　包括榮譽稱謂、榮譽職、攝影、獎狀、獎章、勛章等。
(2) 報酬獎勵　包括升級獎金、旅行、額外報酬，進修等。
2. 懲罰：
(1) 競賽成績最劣者予以公佈。
(2) 組織評議會當衆公開批評，促其反省。

（四）大陸收復時期工人運動指導綱要

甲、目標

(一)以民主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教育大陸工人以滌除共產思想的毒素。
(二)號召全國勞工精誠團結努力增產以達成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
(三)根據既定國策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澈底推行保護勞工政策。

乙、實施原則

(一)擴大工會組織範圍，凡從事勞動之被僱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之勞動者，除軍火工業及公教人員外，均應組織工會。

(二)健全工會基層組織，加強上級組織權力以發揮組織效能。

(三)實施最低工資法以確保工人生活。

(四)舉辦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以安定勞工生活。

(五)推行工業民主制以增進勞資合作。

(六)澈底實施工礦檢查以保障勞工安全。

(七)普遍推行職業訓練以提高工人知識與技能。

(八)以積極的生產方式舉辦失業工人救濟。

(九)調查各地勞動力供應情形實施勞力調配。

(十)加強國際勞工聯繫增進國際合作。

丙、實施程序

(一)事前準備

1. 健全並充實各全國性之工會組織。
2. 登記在臺及港澳之工運同志並調查其興趣志願與能力。
3. 建立大陸地下工人活動之機構以展開大陸地下工作。
4. 調查匪區工廠礦場企業公用事業，以及郵電路航之分佈情形與業務概況，並注意各單位之主要匪幹及甘心附匪作惡之份子。
5. 號召大陸愛國工人，加緊秘密團結及時響應國軍反攻，並進行護航護礦護路保存物資檔案，反對破

壞遷運。並宣佈政府寬大政策除元凶巨惡之匪幹外，凡一切技術員工可安心工作不必驚擾。

6. 編印訓練教材用以訓練幹部及爲教育大陸工人之教本。

(一)一般工運教材

(1) 高級幹部訓練教材：闡揚三民主義之哲學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理論精髓，並針對共產主義作有系統之學術批判。

(2) 中級幹部訓練教材：以簡單明瞭的事實來闡揚三民主義並批判共產主義。

(3) 一般工人訓練教材：以簡單明瞭的語言及圖畫說出我們重要的主張並能以深入淺出的口號或歌曲表現出我們的政策。

(二)分業工運訓練教材：應根據大陸上各業在共匪控制下的實況，分別選定教材暫分爲郵電路航及公路工廠礦場鹽場企業職業工人等類。

7. 工運幹部之訓練

(一)工運幹部之訓練應就自由區之忠貞工運幹部擇其優秀者，分批分期予以調訓，嚴格考核其思想能力，爲復員之準備並選拔機警幹部予以敵後工作之訓練，使潛返大陸展開工作。

(二)基層工運幹部之訓練，應招收高中以上學生或初中以上程度之優秀工人予以訓練，除授以工運知識技能外並予以軍事訓練以備反攻時隨軍展開工運工作。

8. 運用各種可能宣傳的工具如無線電廣播傳單地下工作人員滲入等方式展開宣傳。

9. 遣派戰地工運人員配合軍事進展情形隨軍工作。

10 寬籌的款與糧食準備收復時期救濟失業工人。

(二)收復時之措施

1. 緊急措施

(1) 某一地區收復，即由隨軍工作之工運人員連絡該地之地下工作人員，配合軍警立即逮捕重要匪幹份子嚴密監視各單位之附逆份子。

(2) 宣佈各該地區工會一律停止活動，聽候處理並指定原負責人保管一切物資檔案，編造財產目錄及會員詳細名冊準備移交，如有隱匿情事予以嚴懲。

(3) 各工會負責人及全體會員在聽候處理期間，非經徵得同意不得離開工作地區，否則以甘心附匪論。

(4) 號召全體勞工在各人工作崗位上安心工作努力生產，不得怠工或罷工。

(5) 策動工人檢舉匪幹偵查共匪潛伏份子，以肅清餘孽。

(6) 在重要都市舉辦失業工人之救濟。

(7) 撫恤殉難工人家屬並舉行公祭公葬以表彰忠烈。

(8) 對於護廠護礦護路之員工及檢舉匪幹或其他有顯著表現之立功員工，應分別予以獎勵。

(9) 各地之奴工營應即解散，對於所奴役之工人應分別予以撫慰安插救濟或資助其返鄉。

2. 工會組織之重建

(1) 各省市總工會籌備人選爲九人至十七人，由全國總工會就該省市會員中遴選，呈准主管官署核派之。

(2) 直屬於全國性之各業工會聯合會之會員工會籌組人選爲五人至九人，由各該聯合會遴選呈准主管官署核派之。

(3) 縣（市）總工會之籌組爲三人至五人，由各該省總工會就該地會員中遴選呈准主管官署核派之。

(4) 籌組各級工會之任務如左：

1. 接收移交。
2. 登記會員。
3. 調查會員生活實況。
4. 建立基層小組。
5. 鼓勵工人檢舉潛伏奸匪。
6. 加強工人政治教育宣揚政府勞工政策。
7. 號召工人努力增產。
9. 籌備正式選舉。
9. 協助調處勞資糾紛。
10 接收各項福利事業。
11 協助辦理失業工人救濟。
12 其他經常業務。

(5) 工會在籌備期間一切經費應由政府補助。
(6) 工會會所原有者應設法保存無會所者政府應於接收逆產中撥充之。
(7) 過去由工會主辦勞工保險之經費器材檔案房屋應交主管官署處理。
(9) 在籌組期間主管官署應於全國工業中心地區派員督導。

3. 工人之訓練

(1) 設立工運幹部訓練機構或配合當地訓練機構，設立工運幹部訓練班，就當地各廠礦企業工人及各種職業工人中之忠貞份子，擇其具有領導能力者，予以訓練後普遍展開工人之訓練工作，必要時再訓練，其訓練時間方式由各該地區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2) 一般工人每週至少有六小時之訓練，以四小時爲集體講習另以二小時研討有關本身實際問題及工人間之相互批評與檢討，共以六小時爲準。

(3) 利用各種集會配合各種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並運用圖畫文字書報歌曲戲劇電影廣播等，以推廣教育工人之機會。

4. 勞資爭議之處理

(1) 在緊急措施時期，遇有勞資爭議事件應由隨軍工運人員，商同各該地軍區有關部門迅謀合理解決。

(2) 在工會籌組時期，凡交通工礦公用事業發達地區，均應設置勞資評斷委員會，迅速處理勞資糾紛。

(3) 在復員後全國各地勞資爭議事件，應依法定程序由主管官署予以調解仲裁。

(三)收復後之措施

1. 加強工會組織

(1) 各級工會依法正式產生後，政府對於工會之一切經費補助應逐步減少，最後完全由工會自籌不受政府任何補助。

(2) 輔導工會健全組織並加強全國性工會之領導力量，以展開下列工作：

一、領導全國勞工努力增產以重建戰後之國家經濟解決民生問題以貫澈民生主義之實現。

二、運用本身組織力量保障勞工合理的利益與政治上應有之地位。

2. 實行工業民生制

(1) 加強工廠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討有關問題，以提高工作效率調整勞資關係並謀勞動條件之改善。

(2) 經指定之企業應使勞工參加經營持有股權，務使生產利益爲生產者所共同享受。

(3) 提倡合作工廠使每一工人均有股權共同經營業務。

3. 推行工廠檢查

(1) 政府應在中央設立廠礦檢查機構根據檢查標準實施檢查。

(2) 廠礦集中地區由中央實施檢查，其他地區必要時得由中央檢查機關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3) 對於不合標準之廠礦應嚴加取締。

4. 擴大勞工保險

(1) 中央設立勞工保險機構，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並接收匪逆所舉辦之勞工保險機構。

(2) 勞工保險之基金及其業務經費應由政府負擔。

(3) 勞工保險範圍應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死亡老年失業等項，但得分期分區舉辦之。

(4) 勞工保險以被僱勞動者及無一定僱主之勞動者爲投保人並以強制投保爲原則。

(5) 勞工保險費率根據被保險人工資或報酬釐定之，由業主及被保險人以適當比例分擔之，其無事業主之強制被保險人，由本人擔負必要時得由政府酌情補助之。

(6) 在失業保險未舉辦前應舉辦失業救濟及就業輔導等業務。

5. 改善勞動條件

(1) 公佈最低工資法以確保工人之最低生活標準。

(2) 澈底取締包工制及其他中間剝削。

(3) 根據工廠法規定切實推行八小時工作制。

(4) 各業等級工資應按技術等第分別規定。

(5) 男女應同工同酬女工童工及學徒不得從事笨重工作及深夜工作。

(6) 實施團體協約制保障勞工利益。

6. 提高勞工教育水準

(1) 斟酌實際需要普遍設置各種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班。

(2) 酌設各種技術專科學校使工人有深造之機會。

(3) 僱主對工人技術之改良公民常識之補充，應設置工人訓練班以提高工人知能。

(4) 政府及僱主應寬籌經費設置工人及工人子女獎學金。

7. 加強國際勞工聯繫

(1) 加強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充實國際勞工組織中國理事院機構，並澈底實施各項已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

(2) 指導全國性工會與外國工會，及國際間之工會聯合會之聯繫，以增進其了解與合作。

(3) 就各業工人中選擇優秀幹部，予以專門訓練，以儲備國際勞工人才。

第二節　民國四十年（二）

一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首屆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域會議紀略

首屆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域會議，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巴基斯坦首都喀拉蚩市政廳舉行，我全國總工會推派梁永章、鄧望溪爲代表，如期趕往參加開幕典禮。

大會首由巴基斯坦勞工部長致開幕詞，略謂：「我們正從事社會改造和經濟發展的最高峰的工作，來謀求社會地位和生活標準的平等，必須集中力量消滅貧窮。」繼即選舉大會主席，首由巴基斯坦代表阿曼特致詞提名印度代表喬賽爲大會主席，我國代表梁永章即發言贊成，略謂：「喬賽先生是亞洲最忠於勞工利益的領袖，我們選舉他來擔任主席，是我們的光榮。」大會即一致鼓掌，表示通過。喬賽擔任主席後，發表開會詞，強調亞洲工人目前面臨的威脅，一是貧窮，一是共產黨的滋長。

大會討論事項，由國際自由工聯預先提報告書五種，作爲討論根據，五種報告之標題如次：

（一）國際自由工聯秘書長報告書。
（二）亞洲及遠東之種植工人狀況。
（三）亞洲及遠東之經濟發展問題。
（四）亞洲及遠東之工會權利，勞工立法及工業關係。
（五）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亞洲辦事處聯繫問題。

右列報告書要點及會議中之重要決定，簡述如次：

（一）秘書長報告書：

(甲)報告書中強調經濟方面的現實需要，同樣影響世界各地勞工之生活，故儲有相同之要求、目的及理想，而採納各種不同意見並滙合每一個人的努力，方爲實現此種需要之惟一有效方法。但因各國的特質、文化、風俗、習慣及信仰互不相同，致成爲莫大的阻礙。

因而國際性組織不能缺乏相互了解與認識，而工運進步國家不應勉強落後地區之工運接受領導，故必須由區域機構解決各該地區域內之問題。

(乙)報告書中同時強調國際自由工聯對於會員工會及各地區域機構之自治權絕對尊重，當全世界人類，尤其是工人及其組織，正爲違反民主精神之勢力所威脅，故國際自由工聯各地區域組織之計劃及工作，不得不與國際自由工聯世界性整個政策及活動相配合，以加強自衞，爭取勝利。

(丙)報告書中引述亞洲考察團，於一九〇五年八月訪問十四個國家之觀察結果，對於阻礙亞洲及遠東自由工運之因素，指明有下列各項：

子、缺乏工會組織之內部團結，迫切需要建立會費制度。

丑、迫切需要由實際工作中訓練出來之工運領袖。

寅、僱主普遍反對工會之態度仍然存在。

卯、一部份政府對於勞工立法上之限制。

辰、可怕的低工資標準。

巳、迫切需要展開廣大農工組織。

午、反對民主之勢力不斷地威脅工會運動。

(丁)報告書中特別指出教育工會幹部之重要，及亞洲廣大的種植工人之問題，亟待解決。

並對於亞洲各國工會加強團結工作，區域機構之經費，農田工作者，及「非人工」勞動者（如教育、記者、公務員、及娛樂事業之藝術人員等）之組織工作，提出建議甚多。

大會中各國代表對於此項報告書先後發表意見，經一致通過，並決議成立各種工業委員會，積極發展「非人工」勞動者及農田工作者之工會組織。

（二）種植工人問題

種植工人問題之討論範圍，雖涉及各種種植事業，但對於茶、咖啡、橡膠及糖四種則爲主要產品。此類種植事業發達之國家，爲中國、緬甸、錫蘭、印度、越南、印尼、馬來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等，中國臺灣省亦列於其中。種植工人之生活標準甚低，其顯明事實爲長期失業或季節性失業，男女工人無分別之法律規定，缺乏醫藥設施，缺乏設備檢查制度，工人飲食普遍缺少營養，居住不合衞生，高度文盲，工會組織發展極緩等情形，會議中爰成立種植工人委員會，專門研究解決種植工人問題。

（三）亞洲及遠東經濟發展問題

報告書中指出佔居世界人口一半的亞洲人民，正生活在半饑餓狀態中，而對於劇速增加之人口，則無法獲得增加充分就業之機會予以吸收。人民生活較之戰前，不僅未有改善，且不能恢復過去之標準。由於戰爭之威脅，原料之需要增加，對於就業及工資雖感有利，但對於經濟資源之發展，則無鼓勵投資之根本方法。

大會決議工會必須參加國際間及各該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要求國際自由工聯成立機構鼓勵儲蓄，促進國際間經濟合作，提倡投資於落後地區之生產事業，並通過改善落後地區工人生活計劃，其中要點，爲要求各國政府立即實行有關改善勞工福利之方法，由工會參加設計及執行工作，期於十年內

完成，使工人生活獲得普遍而具體之改善，並要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構迅速採取有效辦法提高亞洲工人生活。

（四）工會權利勞工立法及勞資關係

報告書中特重申國際自由工聯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聯合國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之組織自由，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要點，作爲此次亞洲會議討論基礎，當經熱烈討論，通過有關勞資及政府與勞工關係之決議案，作爲亞洲自由勞工所追求之目標。其要點如下：

（甲）健全的自由工會，爲實施民主制度，分配工業利潤，及提高生活水準之先決條件。

（乙）勞資糾紛若不能獲得合理解決，對於工人之罷工權利政府必須接受。

（丙）關於勞工立法之精神，應含有工會不被官僚政治所控制，工人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不受強制裁判或干涉，政府必須儘力避免干涉勞資問題，宣佈官辦工會爲非法，資方承認勞方具有同樣人類權利等原則。

（丁）亞洲一部份國家將工會組成外圍之情形必須絕對廢除。

（戊）加強宣傳使亞洲工人普遍接受自由工會主義。

（五）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亞洲辦事處聯繫問題

此次會議決定對於遠東經濟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在亞洲推行各項工作之機構，聯合國文教委員會之亞洲機構，糧食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兒童救濟基金委員會等遠東國際機構建立密切之聯繫。

上列五項報告討論後，即進行決定成立亞洲區域組織，通過組織章程，大會一致投票贊成成立亞洲區域組織，通過章程之要點是：

(甲)凡國際自由工聯之會員工會均得參加亞洲區域組織爲會員。

(乙)區域代表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

(丙)區域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

(丁)參加工會之會員在一百萬人以下者得有一人擔任區域組織之理事。會員在一百萬人以上者得有二人擔任理事。

(戊)成立區域委員會，設委員六人，並推選一人爲主席。區域委員會之任務爲向區域組織秘書提供意見或監督其工作。

(己)選舉區域組織秘書一人，經常主持業務。

(庚)會員須向區域組織繳納會費，區域組織並得向會員徵集補助經費。區域組織秘書處辦公地點，經決定在可倫坡。

旋經依照章程規定，根據各參加單位會員人數，推理事十人，候補理事十人，推選結果，我國代表鄧望溪爲理事，梁永章爲候補理事。印度蒙加爲區域秘書，錫蘭代表(R. E. Jayatilaka)爲區域組織主席。又推區域委員五人，鄧望溪亦膺選。

我國代表在大會中的演詞要點：

(甲)關於亞洲經濟發展問題，說明自由中國之經濟發展，舉辦勞工保險，改善勞工生活之實況，與中共在大陸摧殘經濟，奴役民衆的暴行，認爲解救中國人民之工作，不容失敗，以免造成人類歷史上最黑暗事跡。

(乙)關於亞洲工會權益，勞工立法，及勞工關係問題，說明工運基礎正在臺灣逐漸建立，中國勞工

立法之完備程度，不次於任何進步國家。由於法律之保障，五百萬工會會員聯合成立之全國總工會，過去在工業區域工人有罷工之絕對權利；目前在臺正進行教育工人之工作，不甘屈服之大陸勞工又正英勇地進行地下反共工作，中國工人所要的是自由，眞正的工會主義。

大會中臨時提案有三件：(甲)韓國代表提議之協助韓國獲致勝利案。(乙)大會秘書處提之抗議越南政府實施違反工會權利法令案；(丙)我國代表提議之制裁共產帝國主義案。內容包括：(子)督促各國政府加強禁運物資赴中共匪區；(丑)向史太林、毛澤東抗議屠殺勞工的罪行；(寅)全世界工人拒絕裝卸運赴中共及其他國際共產國家之物資。和拒絕並撤銷承認中共傀儡政權。第一、二案均通過，第三案，印度代表認爲提案之政治色彩濃厚，不應在勞工會議中提出，巴基斯坦代表亦附和之，經我國代表聯合韓、日代表力爭，當日未決，是晚又作激辯，相持不下，經自由工聯代表及蒙加提折衷意見，以亞洲區域會議名義，提付即將在米蘭舉行之國際自由工聯第二次代表大會中討論，經我國代表同意而得解決。

大會開會四天，至五月三十一日閉幕。

二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于焌吉　段茂瀾　顧問　李晏平　魏良聲　秘書　舒梅生

資方代表　郭克悌

勞工代表　梁永章　顧問　鄧望溪

六月六日上午大會開幕，經推選瑞士政府代表賴伯擔任大會主席，下午繼續開會通過大會副主席，

議程委員會的人選及各組召集人後，波蘭代表首先發言，要求大會宣布中華民國代表團代表資格無效，捷克代表繼之發言，提出同一主張；當由我政府首席代表王炳吉發言，謂波蘭和捷克代表所發表顛倒是非的荒謬言論，不僅降低了他們自己，成爲留聲機的唱片，不斷的重複他們克里姆林宮主子的聲音，而且是企圖欺騙國際勞工組織三方面的代表。在聯合國四十六個國際組織裡面，足足有八十次以上，想將一個代表侵略勢力，並且企圖奴役全中國四億五千萬人民的傀儡拉進來，但每次都遭遇一致的反對。王氏並歷舉美國勞工聯合會副主席伍爾，美國國防部長馬歇爾，美國副國務卿魯斯克，美國無任所大使杜勒斯等不承認蘇俄在中國所建立的傀儡政權之言論，以供大會的參考。王氏演詞博得會場鼓掌如雷，旋經大會決定將此問題送交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報告，說明今年的情形，與去年並無分別，中國代表團每一個代表的資格，都符合規定，提請大會通過，波蘭代表等的無理要求，遂被否決。

本屆大會討論的議程要點是：

(一)社會安全的目標和最低標準，

(二)工業關係（即政勞資之間關係），包括團體協約，自願調解和仲裁。

(三)勞工和僱主與政府之間的合作。

(四)男女工同工同酬。

(五)農工最低工資的劃定機構。

(六)農工休假工資照給制度。

我國資方代表郭克悌發表演說，略謂：今天國際勞工組織，可能使我們得到很大的成功，來維持每

一個人的尊嚴和價值，但是假使我們失敗，這結果將要使全世界人類遭遇到饑餓、疾病、剝削和奴役。在工業落後的中國，迫切地需要高度的工業和農業的生產，纔可以使得我們的人民，得到生活上的滿足。他並將自由中國的進步情形，克服困難的精神，三七五減租的成果，勞工保險對於勞工的保障，多數工廠的福利設施，以農業和工業生產的數字，來證實自由中國的成就。他更特別強調　蔣總統盡力改善一般人民的生活，尤其注意增進工人的福利。他同時舉出事實來說明毛澤東政權，在大陸上對工業界的鬥爭和清算，對勞工的剝削和奴役。

我國勞工代表梁永章演說，略謂：共產黨在大陸的暴政，最遭受痛苦的是中國的勞工，現在共匪正在進行所謂整肅運動，被殘害的大半是勞工，因爲勞工反共最爲積極。中國的勞工，不但是在過去爲了正義而堅決的反共；今天雖然在很殘忍的殺戮威脅之下，仍然是反共力量最堅強的一部份；將來摧毀在中國大陸上的匪共政權，勞工仍然是主要的力量。可是現在在共產黨所佔領的中國大陸，正表演着歷史上最大的悲劇，每一個中國的人民，都成爲共產黨戰爭機器上的一個齒輪，和爲了要討好史達林歡心而去做韓戰場砲灰。因此要呼籲全世界有正義感的人士，伸出手來，阻止這種慘無人道情形的發展，把這些在人間地獄的人拯救出來，國際勞工組織惟有負擔起反抗侵略的神聖任務，纔是對人類的最大貢獻。最後並要求國際勞工局，將他們在上海的分局，趕緊撤銷，改在臺灣設立，來維持眞正能够代表中國人民的自由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正常關係。

我政府代表于焌吉嗣亦發表一篇哲學意味很濃厚的演說，在結論中指出中國在兩大政治壁壘鬥爭之中的犧牲；但是我們相信，公理和信心必定戰勝強權和暴力，希望全世界愛好和平正義的人士，拿出勇氣很快的行動起來，反抗極權侵略。

三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二次代表大會紀略

本年七月四日，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二次代表大會在意大利米蘭召開，出席六十個民主國家的全國性自由工會代表，我全國總工會推派之代表梁永章、鄧望溪兩氏，均因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之便，於七月一日自日內瓦趕到米蘭，作會前部署，梁氏並爲參加此次大會前之執行委員會議而來，執行委員會議，不啻大會之預備會。

我全國總工會爲重視此一會議，加推新從大陸逃出之忠貞工人倪飛爲代表，並聘張天開爲顧問，與倪氏於七月二日趕到米蘭。倪氏江蘇徐州人，在上海格豐紗廠充技工凡十年，抗戰勝利後轉入上海中紡十七廠，三十九年四月遭中共逮捕，九月獲釋，而工廠工作已被開除，於本年六月化裝離滬逃至香港，我全國總工會冀其將共匪在大陸迫害勞工實況，揭布於國際自由工聯大會，以加深對匪幫的認識，故特加推爲代表，倪氏準備向大會報告之演辭，係由張天開以英文起稿，再譯中文，長約二千字，稿成後就商於美國代表。極得該代表之讚佩，該代表建議爲保持機密，使共黨難於捉摸計，與我國各代表商定，將倪飛改用黃忠化名出席報告。

大會開幕之第四日（七月七日）上午十二時半，倪飛代表以黃忠化名在大會演講，先由大會主席比利時代表芬乃（MR Finet）作簡短介紹，意謂今日有從中國大陸逃亡來此參加會議之中國工人代表黃忠向諸位報告「中國鐵幕實況」，全場一致鼓掌，倪氏即用國語向大會演講，詞旨大意略如下述：

「在一個月以前，我費了二十天的工夫化裝成小販，從中共暴政下逃出，這期間經常受到死亡的威脅，常和中共秘密警察狹路相逢，僥倖的避過。大都是晝間休息，夜間潛行，但也接觸到各處

的地下游擊隊，中國大陸上目前已佈滿地下游擊網。在過去兩年間，我曾到過漢口及其他城市，作國際自由工聯的支部負責人，一直在和極權主義對抗。

「我願把我親眼看到的中國大陸勞工情形，報告給諸位，在共匪未篡政以前，我們每天工作八小時，現在是十二小時，干涉韓戰以後，甚至增加到十六小時，也不給加班費。

「戰時工業繁榮了，但消費物品的生產被削減，工作以後必須強迫受訓，當我上班工作的時候，妻和孩子們還未曾起床，待我深夜回家時，他們又入睡鄉了。

「一九四七年時，我每月的薪給折合六百磅大米，當我逃亡的時候，我所能賺到的薪金，未足供一家五口果腹之需。

「中國各地，佈滿幾千處奴工營，裡面的奴工每天做工十六小時，僅能獲得到兩碗大米飯，營養不足和過度疲勞，增加了意外災難，還有許多在名義上是自由工人的奴工們，都一樣受到這種折磨。

「共產黨停止了眞正的勞工聯盟活動，直到他們控制了聯盟，並使聯盟方面開列出所有不可靠份子黑名單爲止，勞工們經常在心驚膽戰。在羣衆審判中，任何人都不敢反對叛逆政府的定讞，也不敢反對無罪勞工的被判罪名。後來當反抗勢力逐漸增加時，秘密警察竟可隨意殺人而不必經過羣衆審判那套鬼把戲了。

「當警車開到，警察敲打鄰居的大門時，都使人戰慄不已。

「蘇聯式的增產制度被推行起來，推崇獎勵那些超過生產規定量的英雄，像老兵一樣地，這些英雄們由於筋疲力竭而凋謝了，像被搾乾的檸檬一樣被拋在水溝裡去了。

「中共之干涉韓戰，引起國內的極大不滿情緒，因此中共便對所發怨言的人處死，其中許多平白無辜的人入了枉死城。

「經過了兩年的殘暴搾取，壓迫及屠殺，中國人都覺醒了，幾乎是一致反對蘇聯的暴政，幾百萬的人民都逃到山裡，森林地帶，或鄉村的隱秘處當游擊隊。每個城市裡都有成千成萬的失業工人，對土地改革計劃失望的農民，都加入反抗運動，和在美國勞聯及國際自由勞聯支持下的自由中國勞工同盟合作，共同爭取自由。」

倪氏演講態度安詳，聲調沉鬱，會場肅靜，同時用五國語言（英、法、意、西、德）以耳語機播出譯語，歷時共三十分鐘，在演講時每一段譯畢，均有熱烈掌聲，倪氏講畢，從容下臺時，全場再予熱烈鼓掌，歷三分鐘之久。美國代表即趨與握手致賀，並要求大會將演講詞印發各國代表，凡此均爲破例之事。

我全國總工會出席本年五月首屆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域會議代表所提議之制裁共產帝國主義案，曾經該會議決定，以亞洲區域會議名義，提付此次代表大會中討論，是爲我國此次會議最要之屬望，我全國總工會又向此次大會提出下列三案：

第一提案：應請在臺灣、菲律賓或日本成立亞洲分會。

第二提案：應請在臺灣增設訓練機構並協助發展勞工福利事業及生產技術。

第三提案：應領導全世界勞工統一意志加強陣容以反抗共產極權主義。

大會收到提案共四十二件，經執行委員會之初步審查，全部議程除工作報告及推行會場計劃和選舉之外，最重要的議程有下列三項：

(一)自由工會主義的目的和它對於極權主義迫害的鬥爭。
(二)世界危機中勞工的任務。
(三)確立並擁護世界和平的必要條件。

大會通過議案計有：

(一)反極權議案。
(二)國際勞工組織。
(三)國際間難民災難問題。
(四)西歐經濟聯合。
(五)移民問題。
(六)爲和平及民主之鬥爭。
(七)全民就業。
(八)重整武裝後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影響。
(九)社會上之權利。
(十)經濟落後國家之發展。
(十一)有關聯合國文教組織各項問題。

各國原提議案，均分別性質歸併討論，我全國總工會原提之反共提案，併入第一項反極權案內；新提案三件，亦均歸併討論。其中除要求在臺灣設立分會一案，已由亞洲會議決定以錫蘭之「哥倫坡」爲亞洲分會地址，未便變更外，其餘兩案：(一)「國際自由工聯領導世界勞工反共」，(二)「訓練工運幹

部」兩原則均已通過。

我國代表梁永章在參加討論「維持世界和平」時，發表演講，內容強調：「和平不能分裂」，「亞洲安危關係整個世界」，「人力重要性」，「領導反攻中國大陸者必須爲自由中國之軍民」，「自由中國正日漸強大」，「南韓停戰不得妥協姑息」，「韓國必須統一獨立不受侵略不受統治」，「早日對日本簽訂和約加強遠東力量」等，此一演詞所主張各點，深爲大會所贊許，日本、南韓兩國代表，對梁氏之主持正義，極表感謝。梁氏在大會所爲反共提案之演說及文字方面，極得張顧問天開之協助。

關於選舉問題，我國代表均抱國家至上，不爭私人得失之主旨，故選舉結果，僅梁永章繼續爲理事，並當選遠東方面第一候補執行委員。

四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本年業務概況

本年一月五日，上海匪首陳毅、粟裕二人以僞軍事管制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名義，頒佈一項所謂「反動黨、團特務人員實施登記辦法」。在該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凡社會部×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之各級幹部，及護工總隊分隊長以上人員，均須辦理手續」。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共北平僞政權，又公佈了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這都是屠戮我忠貞人士的信號，而前者尤爲自由中國勞工同盟留居滬市盟員匪運將臨的預兆。

但在本年一月十八日，上海電力公司工人，却有破壞該公司發電間一部份機器立軸，並集合全部工人於楊樹浦總廠抵抗匪軍情事，次日工人與匪軍肉搏，當場十九人遇害。而三月五日上海匪解放日報以頭條新聞地位刋載首稱公安局先後捕獲陸京士系統之大批工特，列舉所謂江南造紙廠工特徐金揚，恒通

紗廠護工隊特務份子宋裕慶、張根福、金謁祥、朱漢新、陰金昌、沈伯先，崇信紗廠護工隊份子蔣浩中，振興毛紡廠工特陳林康、費有深、李朝祥，中紡十六廠工特夏紀根、吳金海、張廣仁、華美香烟廠俞水溶，大中華橡膠廠護工隊份子姚鳳林、蔣泉根、黃坤寶、包錫根、胡琴秀等或打擊青年團威信，或參加情報組織，或搶奪公安人員槍支往浦東打游擊等罪名。又四月九日僞上海新聞日報刋載人民印製廠的黃錫峯，上鋼三廠煉鋼部的周同福，都是陸京士系統工特，前者多次散發反革命文字傳單，煽動人心，後者利用兩包黃沙塞住澆口的下半部，破壞了十噸鋼水及很多生產工具。又國棉十五廠工特朱德破壞生產工具價值三千多萬元等。匪報所列舉捕殺人員，都指爲陸京士系統，蓋皆係自由中國勞工同盟之盟員，此項匪報一再揭載，亦爲山雨欲來風滿樓的顯示。果於四月二十七日一晚之間，上海大捕該盟盟員及有關係之工運幹部，工運領袖達三千五百餘名，造成滬市工界空前的恐怖。在此次暴風雨中，該盟留在大陸之主要工作同志犧牲三百餘人之多，其留滬潛伏力量，損耗最鉅，但至本年七月十七日僞上海新聞日報又載稱陸京士系統楊成瑤、劉心權等拉攏郵電局反革命份子五十多名，有不斷破壞行動，又足證匪幫之屠殺政策，並不足以懾服忠貞工人的。

上海以外地區，華東方面，該盟佈置在匪第三野戰軍雷達部隊的工作員，獲得匪方重要機密以後，乘間逃港，攜出匪軍雷達部隊的編制、兵力、駐地及雷達種類、性能等各項情報，經該盟密送空軍總部參考。本年十月，該盟潛伏在共匪第三野戰軍的工作員，取出「三野」高級軍事會議紀錄，轉報中央參考。而本年七月廣州市電力工人因請增工資集體請願，工人領袖被匪捕殺二十一人，稍覺得不償失。

華北方面：本年四月十五日，北平石景山礦區，爆發礦工與駐礦匪軍流血事件，當場工人九十七名遭慘殺。

山東方面：淄博礦區，有一萬餘礦工先後轉入沂蒙山區加入游擊隊。

東北方面：本年四月九日，瀋陽市交通工人，爲反抗僞市政工會征召赴北韓服役，罷工示威，犧牲工人十四人，鞍山礦區工人因反抗俄籍工程師而怠工，幸未召受慘殺。

南京電力廠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經工人破壞了發電所，造成部份地區多日的黑暗。津浦路工人在浦口建立地下工會，地下活動甚力。但該盟候補理事王學吾，盟員陳明、唐墉等却在該地區發展工作中壯烈成仁。

該盟本年在港九地區的反共運動，却較上年更爲如火如荼地向各方面作幅射式的開展，所直接佈置打入匪化工會內的細胞小組，業已逐漸壯大，至本年十月間，首先策動組織「香港航空技術人員自由工會」，以分散匪僞的「港九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勢力，從這一時期開始，港九地區不獨完成鞏固了原有的工會組織，且進而向匪僞工會積極地進行着策反鬥爭。

本年春該盟在港粉碎了共匪刼奪永灝油輪一舉，爲繼上年策反漁晉等三漁輪以後大快人心之事。緣永灝輪是一萬五千噸之巨型油輪，爲中國油輪公司所有之一艘最大油輪，民三十七年該輪入香港船塢修理，三十九年該輪修理工程將告完竣，英國此際適已承認中共政權，共黨即派匪幹左文淵率水手百餘，由穗到港，以政治力量強行登船，企圖俟該輪修竣，即可刼持以去。該盟乃一面掌握內線，一面與各方妥洽，冀爭取該輪駛至臺灣，但因技術方面頗費周折未能達成理想要求，乃密派監視，不使離港。本年三月九日，共匪派來三〇二號登陸艇一艘，靠近該輪停泊。三月十一日，乘港內大霧瀰漫之際，果即騙使永灝輪突自船塢駛出。當時該盟派在附近監視人員，立即以信號報告水上警艇，結果被香港二十二號水師巡船追至公海邊界將該油輪截回。旋於四月七日，香港海事處將該輪依例徵用，使共匪刼奪該輪陰

謀粉碎，聞者無不稱快。

該盟國際聯繫績效方面，本年一月，卽有美國勞工聯合會發表「外交政策建議書」一件，要求美國政府派遣軍事代表團來臺，立卽以軍事經濟援華，並嚴厲制裁中共匪幫；而美軍事代表團，不久確卽派遣來臺。

本年四月十一日，美國勞工聯合會財務秘書喬治米尼，招待記者，報導我國反共眞相，並介紹中國工人反共成就。

本年五月十四日美國勞工聯合會在芝加哥舉行理事會，通過「遠東外交政策建議書」，其內容要點，除積極加強援華外，並制止其他各國承認中共。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盟爲舊金山對日和會，不使我國參加一事提出抗議，首先獲得美國勞工聯合會的覆電支持，並向國務院抗爭。

五　勞盟主席應邀參加美國勞聯第七十屆年會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反共抗俄工作，頗具光輝成績，並與美國勞工聯合會有密切之聯繫，該會對勞盟之工作表現，非常重視。勞聯爲美國最大之工會團體，擁有會員八百餘萬人，本年九月在舊金山舉行第七十屆年會，特邀請我勞盟主席陸京士赴美參加，以加強彼此間之聯繫合作，在此反共抗俄的時期，此舉於促進國民外交，加強國際勞工合作上，頗具重大之意義。陸氏偕同顧問曾文彥、張天開飛美參加，會期一星期，備受該會熱烈招待。會後並赴美國各大都市及工業區，考察勞工行政與工人運動，並與各業工會領袖，交換意見，加強中美勞工之聯繫，收效甚大。陸氏在美三月，返國

後著有國際勞工運動現勢，及美國勞工行政與勞工運動兩書，發揚其赴美觀感，介紹彼邦工運優點，頗資我國工運之借鏡。

六　臺灣郵務工會第三屆理監事會成立及本年工作概況

臺灣郵務工會，在臺灣光復後，即迅速籌備召開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而宣告成立。其時主事者爲陸匪象賢，他企圖把臺省郵工運動，建樹在共產匪黨的旗幟之下。當時臺省籍郵工，滿懷興奮情緒，熱忱參加，而對於匪之滲透組織，却缺乏認識，加以臺省原係郵電不分，電信業務員工，也參加了郵務工會，組織遂形龐大。在陸匪操縱下，由於「甄試歸班」，「同工同酬」，「年資折算」等問題，使省籍郵工心理不安，會務難入正軌。三十六年十一月召開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成立第二屆理監事會。迨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各地臺省籍會員爲爭取不考試歸班，各推代表齊集臺北連續三天舉行爭取歸班大會，並於二十六日集合近二千人至省府遊行請願，鬧得滿城風雨。不久匪諜案發，郵會被捕判刑者二十餘人，多係遊行事件激烈份子。而同年四月，臺省郵電開始分設，電信工人退出郵務工會組織，會員銳減，理監事亦減少半數以上，該會遂負責無人，會務益爲鬆懈。

四十年八月三日臺灣省郵務工會召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到者四十七人，由交通部賀部長，郵政總局黃局長，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田亞丹，全國郵聯會常務理事水祥雲，省社會處視導古貴訓等出席指導，儀式隆重，訓勉良多，選舉理事結果，連木林等二十七人當選爲理事，徐阿順等十三人當選爲候補理事，孫仲才等九人當選爲監事，陳再傳等四人當選爲候補監事。旋經理監事會選舉常務理監事結果；任鉞、黃紹丞、蔣文彬、彭賓良、王建中、林玉山、何正肇、徐能、蔡財福等九人爲常務理事，孫

仲才、朱承源、沈盛賢等三人爲常務監事。又經常務理事會選舉任鈜爲理事長。

該會第三屆理監事會成立後，業務積極開展，自四十年八月至十二月，其工作概況如次：

該會爲加強會務推廣宣傳起見，自本年八月起即發刊「臺郵通訊」，每週一次，寄發各內地會，支部，小組。八月間該會建議當局改善省籍會員服務年資等七案，經當局允予考慮。

九月間該會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指定醫院增聘醫師及診療設施，增設交通車及免收交通車乘費及生產補助費等案，向郵政當局建議辦理；並接受會員建議，請當局補助子女幼稚園教育費及免收交通車乘費，均經建議當局辦理。

十月內在管理局、支部、臺北、基隆、宜蘭等會放映教育電影各一次，以推動電化教育。雙十節集合會員二百四十人化裝遊行。發表匪諜自首告臺灣郵工書，並分發各分會圖書九七一冊。花蓮地震受災慘重，特發起全省區郵工一元捐款賑災。

十二月間推行電化教育，邀請教育部推委員派員分赴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鳳山、岡山、屏東、臺東、花蓮放映教育電影，以娛慰會員。

第三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一年（一）

一　臺灣省總工會兩年工作概況及舉行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於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理監事，依據大會決定之擁護國策，協助建設，安定社會三大方針，擬訂工作計劃，切實推行。其工作概況，簡述如次：

（一）組　訓

（甲）組織：改組原有臺北等十五縣市總工會及省鐵路工會計十六單位。籌組桃園、宜蘭、南投、苗栗、雲林、臺東等六縣，暨陽明山管理局七縣局總工會，並擬訂各縣市基層工會編組須知，飭各縣市總工會劃編小組，大部編組完成。

（乙）訓練：（子）舉辦勞工幹部講習訓練班，第一期調訓縣市總工會秘書及組訓幹事，講習一星期，期滿成績及格學員計三十六員。（丑）協助縣市總工會訓練基層幹部，首由臺北市總工會於四十年九月舉辦第一期基層幹部講習班，講習十日，期滿成績及格學員三十七員。

（丙）調查統計：（子）調查各縣市公私營廠礦員工人數及優秀工人，飭各縣市總工會按期查報，彙集整理，分別統計。（丑）調查各縣市基層工會動態，分飭按月查報統計。（寅）遵照省社會處規定格式，印發各縣市總工會，按月填報各項動態。

（二）宣　傳

（甲）創辦工人報社：自四十年五月一日創刊，每週五出版四開工人報一張，每期印發三千二百份至五千五百份。各縣市總工會設立分社，發展業務。

（乙）社會宣傳：（子）發動抗暴簽名運動，計勞工簽名二十萬六千人，表示反共決心。（丑）發動季節宣傳，於各重要節日，推進宣傳工作。

（三）福　利

（甲）輔助福利設施：擬訂勞工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組織章程，飭各縣市總工會着手辦理，計有十一縣市總工會，迅速成立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

（乙）調劑日用物品：（子）配發救濟奶粉，受益勞工一萬一千餘人。（丑）爭取配售公賣物品。（寅）爭取配售日用必需品。（卯）改善食米供給，均為各縣市總工會統籌辦理。

（四）服　務

（甲）調處糾紛：三十九、四十兩年，調解糾紛計有六十二起，其中高雄、基隆、花蓮等碼頭工會，因港務局實施BSD收費辦法所發生之工人工資問題，安平布袋碼頭工人搬運業務的爭執，王田紡織廠工人，因法院查封工廠，凍結廠方存款，發生誤會，聚眾請願等糾紛，較為繁重，均經妥為調處，得到解決。

（乙）改善工人待遇：（子）調整各工廠工資。（丑）為工人請發各項補助費。

（丙）救濟失業工人。

該會經於四十一年二月六日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計：陳天順等三十一人當選理事，簡錬鈸等十一人當選監事。又經理監事互選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如左：

理事長　陳天順

常務理事　楊松山　鄭火龍　黃濁嘴　邱再添　李丙心　陳隆發　柯慶鏘

侯崇修　簡文發　簡林朝波

常務監事　簡鍊鈸　林孟元　蔡春讓

二　煤業考察團改善礦工生活建議

行政院於四十一年四月組織煤業考察團，當由陳院長誠親予指示，謂臺灣煤業，應以增加生產，提高品質，減低成本與改善礦工生活爲目標，一面積極整理舊礦，一面悉力開發新礦，尤須研訂明確之政策，周密之計劃，與合理之辦法，以促成此四大目標之實現。

該考察團由十七人組成，另有團聘工作人員八人，其名單如下表：

行政院煤業考察團團員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註
團長	董文琦	行政院政務委員	
團員	程宗陽	資源委員會業務處處長	
	宋　澥	臺灣省建設廳副廳長	
	雷寶華	臺灣糖業公司協理	

梁上椿	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
王求定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施奎齡	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
李鳴穌	經濟部礦業司司長
呂世明	臺灣省臨時議會議員
袁師汾	臺灣省工礦公司總工程師
孟昭瓚	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
陳天順	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
陳樹曦	臺灣省鐵路局運輸處處長
耿幼麟	
陳桓	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秘書
劉啓坤	行政院秘書
金天錫	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保管組會計
錢卓儒	經濟部專門委員
蔡蕃德	臺灣省總工會主任秘書
周維亮	臺灣製鹽總廠秘書
沈祖洪	資源委員會技正兼業務處科長
孟昭彝	臺灣水泥公司工程師

團員兼秘書

總幹事

團聘工作人員

宋　熙　川	資源委員會技正
羅　慶　蘭	臺灣省建設廳技正

該團爲實行分工合作並便於考察起見，曾將團員分爲三組：第一組負責考察採礦技術，包括蘊藏煤量，工程設備，產品及產量等項；第二組負責考察業務管理，包括產銷運儲，機構調整，員工管理，資金調度與生產成本等項；第三組負責考察礦工生活，包括工人生計，僱傭方式，福利設施及安全設備等項。同時蒐集資料，擬訂各種調查表格，寄送各礦場限期填報，並召集公私營煤礦單位，暨煤業管理機關以及用煤各單位，分別舉行座談會，聽取有關煤業產銷與管理意見，以爲實地考察時之參考。

臺灣省是時有煤礦一八一單位，該團以時間關係，未能逐一前往考察，只擇大小礦場四十單位，以爲實地考察之對象，計國營一、省營七、民營三二，分佈於北部煤田者三四、南部煤田者六，其餘各礦則就其所填調查表，加以研究。

該團於本年五月五日開始出發考察，至五月十六日考察完竣。計經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四縣及臺北、基隆兩市。所考察之礦產量每月爲九五、九〇〇餘噸，約佔全省月產量百分之五十八，礦工計一五、〇〇〇餘人，約佔全省礦工百分之五十，先後累計進入礦坑之深度共達三三、四九六公尺。該團嗣即根據考察所得實況，分組加以綜合研究，提出考察報告，其內容計分六項：(一)關於增加生產方面；(二)關於提高品質方面；(三)關於減低成本方面；(四)關於改善礦工生活方面；(五)關於配銷方面；(六)關於管理機構方面。茲將其第四關於改善礦工生活部份各項建議引述如次：

(一)改革僱傭方式及管理辦法。

甲、組織生產合作小組　現行小包制度，流弊滋多，爲煤業進步之一大阻礙。應本互助合作原則，改爲「生產合作小組」之組織，由參加小組工作之礦工，分推一組長，替代現有之小包頭，各小組長由礦方直接管理，加強生活指導與技術訓練，促進勞資間之直接關係。並將小包頭自定「抽頭」辦法予以取消，由礦方給予固定酬勞金。如此辦理，非但剝削之弊可以根除，工作效率可以提高，並可利用此種組織以防匪諜之滲透。

乙、統一訂定工資標準　礦工工資應由主管機關參照各種生產單位合理標準，統一規定，嚴令各礦相互遵守，不得任意提高，以期平均待遇。此舉不惟減少礦工之流動性，且可達到預計之生產量。至於預借工資辦法，爲防杜浪費起見，審核宜嚴，如有特殊需要，應酌予預借，但嚴禁礦方扣留利息。

丙、厲行工作八小時制　嚴格規定礦工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原則，非遇特殊情形，不得加班，並嚴禁女工下坑工作，以維健康，而重人道。

丁、劃一增產獎勵辦法　各礦本身現行之增產獎金辦法，既不一致，且多不合理，應由主管機關本「增產競賽」之原則，統一規定，凡超過基數之產量，應給予獎金，超額愈多，得獎愈鉅；反之，不及基數者，亦應規定處罰辦法，扣發工資百分之幾，應使勤勞者得所鼓勵，懶惰者知所策勉，而季節性之休假，亦可賴以縮短。

(二)改善礦工與礦主關係並加強組訓。

甲、鞏固礦工與礦主間之聯繫　以往礦主對於礦工，僅爲僱主與受僱者之僱傭關係；礦工之勞動報酬，實等於一種商品之代價，故如評價稍有不合，或其他礦場肯出較高代價時，則礦

工自必浮動而流往他處。礦工與礦場之關係重要，應爲礦業者所深喻，在今日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下，亟應使礦工構成礦業機構之堅強一環，而不復爲單純僱傭性之商品。例如(子)賦予礦工以參與礦場工作計劃之機會，俾勞資雙方之意見得以溝通，融會其情感。(丑)於年終分紅時，並可選擇工作優良之礦工，搭發若干股票，以爲酬勞。如是則礦工地位提高，兼可使其瞭解礦場之盛衰，與其休戚相關，自能密切契合，獲得眞正勞資合作之效能，應由主管機關本此原則，妥擬辦法，付諸實施。

乙、加強工會組訓　現有組織不健全之工會，應由主管機構迅予糾正改組，其尚未組織者，應迅速指導組成。對於工會領導幹部，應由社政機關配合主管機關施以訓練及講習，俾能積極開展會務，有助生產。

(三)加強礦工福利設施。

礦工工作最苦，死傷率亦最大，而礦業福利設施，則遠遜於其他生產事業，政府雖三令五申，改善礦工生活；但此次考察所見，較諸去年五月勞工福利考察時，並無顯著改善。究其主因，實由於福利經費困難所致；如欲澈底改善礦工生活，加強福利設施，則必須籌措專款，集中使用，以基本福利爲主，一般福利爲輔，逐步實施。

茲就籌款辦法，辦理步驟，福利機構三項，分述如左：

甲、籌款辦法　福利經費，應由礦主、用戶及石炭會分別負擔，其辦法爲：

(子)每產煤一噸，由礦主抽收一元；

(丑)每銷煤一噸，由用戶加價一元；

(寅)由石炭會每噸補助一元。

(關於(子)(丑)兩項，考察時曾分別徵詢礦主及用戶意見，均表贊同。關於(寅)項，因石炭會經費係按現行煤價百分之三抽收，以四月份煤價平均計算，每噸約爲四·八〇元，每月平均產煤十六萬五千噸，合計抽收七十九萬二千元，數目龐大，頗招物議。如從此項經費內按月補助福利經費每噸一元，合爲十六萬五千元，不僅爲數有限，且足以平服人心。)

以上合計每噸三元，分由三方負擔，自是輕而易舉。如按目前月產平均數量十六萬五千噸計，卽可月得四十九萬五千元，(將來月產數量有所增減時，比例增減。)全年可得五百九十四萬，卽以此作爲福利專款，統籌支配使用。

乙、辦理步驟　礦工人數約在三萬左右，僻居山野，範圍遼濶，舉辦福利，至爲不易，爲期切合實際需要，應採取重點主義，逐步辦理；基本福利設施，由福利專款辦理或補助，其項目如左：

(子)增加醫療設備：凡礦工在百人以上之礦場，應單獨設礦工醫療所，視其人數之多寡，而定其範圍之大小，並由該礦場自行管理；較小之礦場，應於數個礦場之適中地點，設置礦工醫療所，共同管理，共同使用。所有擴充設備費用，完全由福利專款撥付，惟經常管理費用，則由各礦自行負擔。

(丑)興建浴室：各礦場應興建男女浴室，使礦工可以充分入浴，洗除污垢，恢復疲勞。其所需建築費用，一半由福利專款補助，一半由各礦自行負擔。

(寅)配售蚊帳：各礦僻處山野，蚊蚋滋生，礦工無力購備蚊帳，每多染患瘧疾，影響體力、減低生產，應仿照鹽廠購配鹽工膠鞋辦法，定購大批蚊帳，配售礦工，半價由福利專款補助，半價由礦工自行負擔，分期扣還。

(卯)擴大供應日用品：礦區交通不便，平價供給日用品，至感需要。已辦者應加充實，未辦者應促迅辦。其所需週轉資金，由福利專款酌量撥借。

(辰)修建工寮：各礦工寮既不敷用，而且破陋不堪，應按照實際需要，予以修建，並安裝水電設備。其所需費用，一半由福利專款補助，一半由各礦自行負擔，建成後，並由各礦自行管理。

(巳)設置鑛工子女就學獎金：由福利專款項下撥出若干基金，專案存儲，作爲礦工子女就學獎金之用，俾使優秀之礦工子女可以深造。

乙、一般福利設施，責成各礦自行辦理，其項目如左：

(子)設置理髮室；

(丑)修建公共廁所；

(寅)建置康樂設備；

(卯)設立礦工補習班及國語補習班等；

(辰)倡導鑛工儲蓄與互助。

丙、福利機構　由主管機關設置福利部門，主辦前項所列基本福利設施，並督導各礦場辦理一般福利設施。

至於鑛工保險，亦應配合加強，其辦法如下：

(子)按照實際工資投保：目前採煤工之每日工資平均可得二十二元，而投保工資僅按十二元計算，相差幾近一倍，影響鑛工利益，應即重訂投保工資額，以實際工資爲準。

(丑)提高保險給付：礦工之家屬死亡給付，係一次給予工資一個月之喪葬津貼，實不敷實際需要，應參照實際生活程度，修訂給付標準，如能改爲大口三個月，中口二個月，小口一個月，較爲實際。

(寅)辦理保險講習：爲加強鑛工保險業務效率，應召集各礦主辦人員，設班講習一週，使之瞭解各種應辦手續，以期辦理迅速，使礦工應得給付早收實惠。

(卯)公傷及女工生育應照給工資：因工傷害之礦工請領傷害津貼，依照勞工保險辦法之規定，須以未領工資者爲限；女工生育請領生育津貼後，亦須停發工資，此項規定，未免太苛，應明定該項工資仍須照發，以示體恤。

(辰)籌辦疾病保險：礦工所遭受疾病上之損失，往往超過其生活所需若干倍，不勝負擔，亟應籌辦疾病保險，以解決礦工之切身困難。

(四)加強保安訓練及設備。

甲、實施礦場保安訓練　本省鑛工死亡率過高，其在人力資源上爲嚴重之損失，應由主管機構嚴格規定各礦組織坑內外保安檢查班，在每班礦工入坑之前，嚴密執行各項檢查，並設救護班，以備救急之用。

乙、促進保安設施　鑛坑有隨時發生事故之可能，應照法令規定，加強各礦保安器具之購備，

如沼氣試驗器、測風儀、測熱儀，以及養氣緊急救護器等，對於人工呼吸等臨時手術，尤須對每一礦工施以訓練，庶使災害事故，可以逐漸減少。

該考察團建議提出後，嗣後有關改善礦工生活事項，即多據以採擇施行，收效頗大。

三　香港海員工會的投共與反正紀略

溯自三十七年秋，香港政府爲防止政治活動，及清除暴徒組織，舉行社團重新登記。中華海員香港分會，當於是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第三屆代表大會，通過與香港政策絕無抵觸之會章，並推陳叔揚、何蓋民、蕭興、林文岳、潘友恭、黎翹初、袁宗七人爲代表人，向港府重新申請註冊，奉到批准。

三十八年三月，爲香港海員分會，醞釀投共期間，其時該會理事長爲何蓋民，何氏反共態度鮮明，潘友恭等乃逼其辭職以去，將該會改爲常務理事制，由潘友恭、蕭興、林文岳爲常務理事，另設一該會發言人兼秘書長，此席推由陳叔揚擔任，對內批辦文件，對外招待記者，隱然爲該會最高權威人物。其所招待記者，將共黨的文滙、華商、大公等報排在邀請的前列，故多數記者不參加，只有共黨報紙記者與之往還，發表歪曲言論。

同年五月間，鄺達生、胡琦聯名在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陳叔揚未自港到穗參加，該聯席會議改選金時春，駱光、何蓋民、甘舍棠爲常務委員，陳叔揚反對何、甘兩人，經內政部勞工司長彭利人，及鄺達生、胡琦同赴港斡旋，未得要領。

同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海員分會召開工作人員座談會，由潘友恭任主席，首先宣布該會即須應變，並一一強迫與會者之同意，言時聲色俱厲。該會秘書鄧慶南即起立詢問：「所謂應變，究有何變？依

照會章規定，似此更張之事，須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定，方爲合法。」此語一出，何蓋民、余鏡二人，即表附和，潘友恭乃亟將「應變」，改稱「觀變」，該會遂無結果而散。當晚潘友恭即與林文岳、蕭興以三常務理事名義通知該會秘書鄧慶南強迫去職，略稱：「該員辭職照准，並自七月一日起離會。」該會反共同事何蓋民、余鏡約同李傳灼、簡壽平、何海琪等即於六月三十晚集議於干諾道大同酒家，密議發動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反對潘友恭等出賣會員，投靠共黨，並改選該會理監事。當以此事具呈香港勞工處及警察司，詎奉批：「值此香港政府對各工團舉行重新登記時間，在申請登記後而未奉批准之期內，所有召集人數衆多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均不准舉行。」何蓋民、余鏡、李傳灼三人乃赴穗向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及中央各首要請示，咸囑以對潘友恭等叛變，應力謀阻止，萬一無法遏制，則宜潛伏會內，相機策反，何蓋民等乃返港。

同年十月初旬，共黨匪軍已迫近穗垣，香港海員分會乃由陳叔揚、潘友恭等宣布投共，成爲赤色工會，並迫令何蓋民、何海琪離會。十二月三十日僞香港海員分會舉行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陳叔揚、林文岳、蕭興、簡壽平、李滌凡、區潤琪、詹寶雲、林勤、潘友恭、吳汝釗、胡基等十一人爲理事，並互推李滌凡、區潤琪、簡壽平、林文岳、吳汝釗五人爲常務理事，袁宗、黃炳、李傳灼、陳鍾禧、冼信五人爲監事。惟是此一改選，乃投匪份子萬不得已之舉，而此一所謂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亦由赤色職工所操縱。蓋因同年十月該會的投共，乃由陳叔揚、潘友恭、林文岳等少數份子所爲，實出該會大多數會員之意外；投共消息發布後，在港海員聞訊震怒，紛紛到會向陳、潘、林三人質問，大家異口同聲的說：

「共產黨的海員工會設在那裡，我們是知道得很清楚的，如果要參加的話，我們自會前往入會

，並有共幹替我們代辦一切手續，且可得到免繳會費和其他種種優待，用不着你們理事來越俎代庖的作經紀掮客。我們之所以參加香港海員分會，乃因爲我們還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所以纔入掛青天白日旗的工會，現在你們反了，我們的國籍却未變更，彼此意見不同，我們只有退會好了。」

還有怒不可遏的會員，又均到會破口大罵，如是終日攘攘，逼得陳、潘、林三人避不見面，會中職員改在夜間辦公，在一月之間，退會海員竟達一萬數千人，超過會員全體之半，故陳、潘、林三人，不得不藉共產黨的兇燄，劫持會員，推選代表，而召開第一屆僞代表大會。按之第二屆僞理監事中，雖亦潛存反共份子，但親共者却居多數，赤燄遂日益鴟張，侵假而有第三屆僞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始隱伏扭轉之機。

四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僞香港海員分會舉行第三屆僞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簡壽平，李傳灼、區潤琪、吳汝釗、林文岳、關金、潘友恭、李滌凡、麥錦、周保安、陳少雲等十一人爲理事，吳鏡清、王蘇民、張孝通、黃允、黃炳五人爲監事。此屆理事中簡壽平，李傳灼、區潤琪、吳汝釗、關金、周保安、陳少雲等七人均懷反共意志，在理事會既已佔多數，乃先恢復理事長制，推區潤琪爲理事長，綜持會務，秘密策進反正工作，至同年五月一日，即脫離匪幫的控制，重行懸出青天白日國旗，而轉回自由祖國懷抱。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三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于焌吉　段茂瀾　顧　問　李晏平　劉蓋章　秘書　舒梅生

資方代表　凌鴻勛　顧問　齊煖
勞方代表　梁永章　顧問　陳天順　鄧望溪

大會於六月四日開幕，至六月二十八日閉幕，凡舉行全體會議二十七次，關於一般勞工問題之討論，係根據國勞局長報告書而予以詳盡之研討，計佔全體會議十五次之多，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全體會議中，先後由我勞方代表梁永章，資方代表凌鴻勛，政府代表段茂瀾發表演說，均着重我國勞工現狀之闡述，宣傳中央勞工政策及其成就，並報導大陸勞工所遭受中共迫害之悲慘事實。

大會關於勞工問題之專題討論計有下列各案：

（一）農業中給資休假案：（第二次討論）上年第一次討論結果，認爲應採「公約」及「建議書」兩種制度，本屆大會決定維持此項結論。關於內容方面，「公約」部份對「給資休假最少日數」，及「繼續工作應滿一定期間始能取得給資休假之資格」兩點，不作硬性規定。「建議書」部份，則規定每年給假休假最少日數應爲一星期，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應有較長之休假，十六歲以下之青年，則最少應爲兩星期，本案通過。

（二）社會安全制度：

甲案、「社會安全制度之最低標準」：「公約」，通過。

乙案、「社會安全制度之目標及高級標準」，決議「交國勞理事會重新研究並於適當時期提出大會」。

（三）工業關係　「公共機關與勞資組織之合作」：

上屆會議認爲此種合作可分三項步驟：第一步爲「以工廠爲單位之勞資合作」，第二步爲「以

工業爲單位之勞資合作」，第三步爲「全國性之勞資合作」。第一步之合作方式，上屆擬有「建議書」，本屆會議，對「建議書」予以修正通過。惟繼續討論第二、三兩步驟之合作時，資方代表，羣表反對，未得要領而散。

(四)女工分娩保護問題：

一九一九年第一屆國勞大會所通過之第三號女工分娩保護公約，批准有十八國，三十年來實施經驗，深感仍有修正必要，本屆大會提出修正案，儘量擴充公約實施範圍及於商、農、郵電、報、旅、餐、醫、娛樂、家傭、非工業性之女工；惟顧及各國特殊情況，對批准公約之方式，置有彈性之規定，得就若干輕職業，聲明保留。修正之原則，經通過交起草委員會整理，整理後於六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大會紀錄投票予以通過。復由女工分娩保護委員會，就分娩假期，醫藥補助，嬰孩衣物，嬰孩保護，職業保護等項，作成「建議書」提會通過。

(五)工作地點勞工健康之保護案：

歷屆國勞大會成立之勞工健康保護各別公約甚多，惟對於勞工保健整個問題，加以全面之討論，則自本屆國勞大會開始。

對於此案之國際立法方式，以一種爲「建議書」草案，一種爲「公約」及「建議書」兼採爲草案，二者孰宜，留俟下屆國勞大會決定，此項意見，經勞工健康委員會通過。

本案內容方面，預防疾病與保護健康兩者並重，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疾病災害，以及工作場所衞生設備、建築、燈光、空氣等條陳縷列鉅細無遺，委員會此項結論，提經大會通過。

(六)煤礦地下工作中青年就業規則案：

本案立法形式，經礦工就業委員會通過採「決議案」式，內容分最低年齡（以十六歲爲限），職業指導，職業訓練，體格檢查，夜工限制（十八歲以下不得擔任夜工），休息及假期，檢查制度等項，決議案全案由大會通過。關於最低年齡以十六歲爲限一節，認爲有特別強調，促請各國切實施行必要，請大會列於下屆大會作第二次討論，復經通過。

大會臨時提案有下列四項：

（一）維護工會運動之獨立案：

提案主旨，以工會地位應求完全獨立，不受政黨變化之影響，各國政府不應視工會爲政治工具，不應干預工會正常活動；此案影射蘇俄衛星國家，波、捷政府代表表示不滿，經提案人加以痛斥，全場稱快，大會表決通過。

（二）加強對落後國家之技術協助案，通過。

（三）和平經濟發展，國家經濟合作，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案。

本案係波蘭代表團所提，其動機係在破壞聯合國對侵略國家之經濟制裁，在提案審查委員中，經我國政府代表顧問劉蓋章指明，乃經予以否決。

（四）提高工人生活標準，減少失業，維護世界和平之措施案。

本案爲捷克代表團所提，在提案審查委員會中，經英國政府代表逐條加以修正，案文全部變更，與原旨完全不同，捷克代表對此大有啼笑皆非之感，即聲請撤回原案。而英國所提修正案，却正式改爲另一案，其標題爲「促請各國在自由與安全條件下努力實現國勞組織目標案」，經大會通過。

大會特別有關中國問題兩項：

（一）中國代表權問題

六月四日下午，捷克、波蘭政府代表相繼發言，致擊我國代表合法地位，渠等發言之際，低首咿唔，沒精打采，自覺無聊，全場均報以輕視之眼光，言畢無一贊助之掌聲。

我政府代表于焌吉即登台侃侃陳詞，痛加駁斥，于氏詞畢，全場掌聲雷動，歷時良久。大會主席即宣佈依照大會議事規則，此案送交證書委員會審查。六月七日證書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報告，結語謂：「本委員會一致查悉本屆大會中國代表團人員之證書合格，謹以此報請大會備案」。此項報告向六月十一日大會提出，捷、波兩國代表不敢有異議，並於大會接納此項報告之際，暫行退出會場，爲狀至形狼狽。

（二）中國積欠國勞會費所致投票權問題

我國欠繳國勞會費積數已在兩年應繳總額之上，依照國勞憲章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須請求大會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特許，始能行使投票權。我政府于代表於六月五日即正式具函送大會秘書長，提出此項特許行使投票權之請求。大會秘書長即根據大會議則將申請書送請財務委員會作初步審查；財務委員會於六月十三日提出允許中國投票之原則，投票表決，經三十一國之贊成，七國之反對，六國之棄權而獲通過。

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大會席上，財務委員會報告正式鄭重提出，經過激烈辯論，投票表決，投票結果以一一四票對二四票（五十二票棄權），通過財務委員會報告，我國請求投票權乃獲致圓滿結果。

第二節　民國四十一年（二）

一　中國勞工協進社社員大會與決策

中國勞工協進社遷臺以後，該社留在大陸之社員，對中共匪幫之鬥爭，並未因匪之殘暴而稍停止，依然隨時隨地，積極進行，最大之事項略舉如次：

（一）三十九年北平匪軍火庫被爆炸，是役該社平津社員慘遭共匪逮捕株連者達一百一十九人之眾，均遭非刑蒙難。

（二）四十年初，廣州匪軍管會辦公廳內部被爆炸，葉匪劍英，僅得倖免，但所刼奪政府有關之田賦等案卷，均被炸毀，斯役該社犧牲忠貞社員達九人之多，均慘遭非刑蒙難。

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該社在臺召集會員大會，計出席社員一五三人，推季源溥，水祥雲、劉兆洋、吳志恆、李仁甫五人爲大會主席團、議決工作方針，並選舉理監事。當選舉季源溥、吳志恆、李浮生、水祥雲、簡文發、鄧望溪、劉兆洋、陳鐵夫、李仁甫九人爲常務理事，並互推季源溥爲理事長。

大會鑒於過去在大陸之積極行動，雖能對匪直接打擊，但經檢討，犧牲過於慘重，收效未宏，爰改定決策，從事長期之地下活動，廣布社員，潛伏於共匪心臟機構，配合反共復國之政策，採「長期存在聯絡不斷」原則，與匪展開鬥爭。該社領導人，勗勵社員，務以抗日戰爭中勝利之信心與決心，在反共復國運動中，發揚愛國奮鬥精神，故各社員之聯繫與工作，經久不懈，其績效亦與日俱增。

二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改進勞工福利建議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爲蒐集資料，明瞭各級政府施政實況，及民情輿論，俾供立法參考。曾於來臺後第九會期休會期間，組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於四十一年夏，先後考察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等縣市，將考察所得製就報告。嗣各委員視爲考察所得，甚有助於立法之參考，因決定繼續進行第二期考察。在籌備期間曾由內政部及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贊助，計參加委員共三十六人，先後會商決定：(一)考察項目除以耕者有其田爲主外，地方自治，工人福利，農民生活一併考察。(二)考察地區分南北兩區，由參加委員自由認定。(三)南區包括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市；北區包括臺中，南投、苗栗、新竹、臺北、宜蘭、花蓮等縣市。(四)定於七月二十日在臺中集合出發。

出發時實際參加考察者共三十人，其名單如下；

楊一峰	嚴廷颺	劉錫五	余富庠	安輔廷	陳鐵夫
吳望伋	梁棟	項潤崐	包一民	張季春	周慕文
韓玉符	吉佑民	朱啓明	劉贊周	王子蘭	周南
龐壽峰	楊寶琳	牛踐初	李文齋	張明經	張興周
賈維榘	戰慶輝	苗啓平	張廷鏞	牟尚齋	程福剛

該團考察期間，到達各地區，對於機關團體多舉行座談會，聽取主辦單位或有關單位之報告。或採分組談話方式，或查閱有關案卷，或分別徵詢意見，事後將考察所得，製就綜合報告，計分「耕者有其田」，「地方自治」及「工人福利」三部份，至農民及漁民生活，亦於有關部份中附帶述及，其中「工人福利」部份報告內容計分概述，工時及其問題，工資及其問題，福利設施及安全問題，工會組織及安全問題，工會組織及其問題，鹽工生活及其問題，帽蓆業工人生活及其問題，其他有關勞工福利問題，改進意見。茲特將「改進意見」部份列述如次：

（二）一般勞工福利應有之改進。

甲、關於工時方面者：

子　切實督導各廠礦遵守合法工時，不得任意加班，延長工時。

丑　嚴格取締童工女工夜間工作，並絕對禁止童工加班。

寅　各廠礦應給予工人合法休假。

乙、關於工資方面者：

子　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工資基數，務使工人能維持最低生活。

丑　劃一工資名義，取締變相工資之津貼辦法，實施配給制度如何普及於公私各廠礦，亦宜切實研討。

寅　加班工資及休假工資，均應依法付給。

卯　生產獎金辦法，應迅予制訂實施。

辰　工資晉升應有一定辦法；對於服務年資甚久之工人，並應有優遇辦法。

丙、關於福利設施方面者：

子　福利經費：

①　應督促各廠礦，不論國營省營民營，均須按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

②　工會辦理福利事業，對於無固定僱主之職業工人，關係甚大，而經費至感拮据，各級政府，應增撥福利補助費。

丑　福利機構　應按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不合規定之機構，如員工勵進會

等組織，應依法改組。

寅　福利設備　據前所述，各廠礦及工會，對於工人福利事項，多少均有設備，惟辦理良好者雖不少，敷衍其事者亦所在多有。關於工人福利改進之次序，須先使其足衣食，而後爲住居，其次爲醫藥，再次爲子女教育及其他文教設備，最後始爲娛樂活動。依此順序，斟酌緩急以爲福利設施之改進，當可以合乎實際需要，據工人生活調查表，所填工人支出，房租所佔百分比，多及五分之一，而宿舍設備並不多，工人宿舍之增設，實爲今後改進福利設備之一重心。

卯　撫卹辦法，各廠礦對於工人傷害殘廢死亡，應訂定撫卹辦法。

丁、關於勞工保險方面者。

子　擴大勞保範圍，初步應增加疾病保險。

丑　改進給付規定，例如喪葬津貼，男工配偶生育給付等。

寅　修改老年保險年齡爲五十五歲，以適糖廠工人實情。

卯　簡化申領手續。

戊、關於廠礦安全衞生方面者。

子　切實執行工礦檢查，使符法令規定。

丑　加強廠礦安全訓練，普遍設立安全委員會。

寅　充實各廠礦醫藥衞生，並特注意急救。

己、關於工會組織方面者。

子　各廠礦未成立工會組織者，應迅予成立。

丑　各種工會；均應依法參加地方總工會。

寅　普及勞工教育，加強幹部訓練，以健全工會組織，促成勞資合作及工業生產。

卯　保障工會組織，切實取締破壞行爲。

(二)鹽工生活應有之改善。

甲、調整工資使能維持鹽工每戶最低實際生活費用　內銷鹽價調整後，鹽工工資僅爲三十六元二角，增加不及半成，而使其他中間機構費用，均增加二倍，是以內銷鹽加價後，受影響者爲一般消費者，受惠者爲中間機構，鹽工並未受惠，故鹽工工資必須調整，但鹽價不宜再增，應將內銷鹽各中間機構所增費用減少，移補鹽工工資之用，以維持鹽工最低生活，俾求公平合理。

乙、改善福利設施　除已規定之鹽工福利經費外，再就此次內銷鹽調整價格內，提一部份充作鹽工福利基金，用以改善左列各項福利設施：

子　充實淡水供應。

丑　修建並擴充鹽工住所及淡水井。

寅　充實鹽場醫藥衞生設備，必使鹽工家屬得普遍就診。

卯　普及鹽工子弟教育，校址須設鹽工村落附近，強制鹽工子弟入學。

辰　健全鹽工福利委員會。

已　成立鹽工互助會，推行鹽工公共救助工作。

午　輔導鹽工及鹽工家屬轉業，就業、或擔任其他副業。

(三)職業工人應運用合作組織以增進其福利。

各縣市工人數量以職業工人佔多數，而其生活亦較苦；尙有多數職業工人，因職業關係，受高利盤剝，苦痛尤甚。是以職業工人需要工會組織，更爲迫切；但因職業工人數慢性較大，組織工會殊爲不易，如能從生產合作事業之發展，以促進其工會之組成，當可藉生產合作加強其團結，而健全工會之組織。在經濟方面，亦可以消除高利盤剝，改善其生活，對於工人福利之增進，關係甚鉅。依工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合作社爲工會主要任務之一，社會行政當局，對此允宜特加注意。

(四)碼頭裝卸制度應即確立。

本團考察蘇澳碼頭，其先有裝卸公司辦理裝卸業務，而後該公司工人脫離公司，另組工會，辦理裝卸業務，因此形成對立；公司與工會時有衝突，省府社會處與交通處屢派員調處，始終無效。又本團考察花蓮碼頭，工人雖有工會組織，但其工作係聽命於港務機關，更有花蓮裝卸公司從中不勞而獲，因此糾紛甚多。尤以工人所得工資，裝卸公司及港務局，扣去管理費、工具費、福利金、隊長費、班長費等，工人實得僅有百分之七十，頗有不平之鳴。

以上所述搬運工人與裝卸公司之糾紛，過去大陸各碼頭亦均有之，臺灣其他碼頭，當亦不能例外，其故即在於碼頭裝卸制度未能確立；故碼頭裝卸制度之確立，實刻不容緩。至於究應如何研擬建立完善之制度，應由社會行政機關與交通行政機關，商酌訂定，務使早日確立，以消除碼頭裝卸糾紛，改善碼頭工人之生活，實賴於此。

該考察團於考察報告結語中復稱：「工人福利，攸關社會安全，憲法已有揭示，當茲工業正在積極發展之際，對此允宜重視，作更多之設施與改善，本團此次考察，雖以時間短暫，考察地區且不普遍，未能窺其全貌，然其施行之得失利弊，瞭結所在，已可概見。自應本考察所得，其有關法律內容應予修改或重新訂定者，當以愼重態度，縝密研討，分別促其完成立法程序，其有關行政措施，有改進必要者，當促請行政當局予以改革。」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底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根據考察報告檢討工人福利問題，並函請內政部勞工司司長汪曉滄列席，此於嗣後臺灣省勞工福利之推進，助力頗大。

三　臺灣各鹽場產業工會成立

三十八年二月，因全國鹽業工會聯合會在臺設立辦事處，連同臺省各鹽場工會發起組織之「臺灣省鹽業工會聯合會」成立以後，原已漸具省聯合會之規模。惟至四十年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分赴各鹽場考察結果，在組織方面，經該團建議，認爲「臺灣鹽業工會聯合會」不足法定人數，應予撤銷，該會乃於四十一年三月奉令撤銷，臺省各鹽場工會，一律改組爲「某縣（市）臺灣製鹽總廠某工場產業工會」。

四十一年五月行政院令飭內政部籌組各公營事業產業工會，特指示「應本互助合作增加生產原則，以適合反共抗俄總動員需要，並由臺灣製鹽總廠，本此原則，先行辦理。」此令對鹽工甚加重視，有關單位以茲事重大，即經洽商，決定由臺灣省社會處、省黨部、工礦黨部，暨經濟部之鹽業整理委員會，各派代表成立省級督導小組，專責辦理。該小組於是年七月四日在臺南市臺灣製鹽總廠舉行會報，開始

行動。

督導小組從七月四日起，每日舉行會報一次，並推省黨部代表爲召集人，另劃分職權，規定對各縣市政府及鹽業工會一切洽商事宜，由社會處代表負責，對有關各縣市黨部聯繫及各鹽場區黨分部運用事項，由省黨部、工礦黨部代表分別負責，對各鹽場指示事項，由鹽業整理委員會代表負責。繼又召集各鹽場主管暨原有鹽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會，洽商籌備程序及成立日期，並決定籌備工作，仍由原任鹽業工會理事中合於會員資格者擔任，但應邀請場方員工參加，期收團結合作之效。

督導小組於座談會舉行後，即出發各場召開籌備會，推選籌備員，擬訂工作日程進度表，並分赴各縣市與有關單位聯絡，籌備工作，進行順利，各場均於規定日程內公告審查合格會員名單，劃編小組、支部，選舉小組長、支部幹事，及會員代表，鹿港場產業工會首先籌備蔵事，於七月二十三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並通過章程、預算與工作計劃，宣告成立。次爲烏樹林場於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再次爲北門場二十六日，臺南場二十七日，七股場二十八日，最後布袋場亦於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此次籌組各鹽場產業工會，悉依工會法規定辦理，經督導小組之嚴格董率，基層組織，悉臻健全，允爲良好之奠基。

右述爲鹽業產業工會改組之完善，而在配合方面，仍應知鹽業場廠管理之因革。臺灣鹽業，經政府核定收歸國營，於四十年四月十六日，成立臺灣製鹽廠，隸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在業務處理辦法中規定「鹽工之僱用解僱，由製鹽廠負責處理後，造具名冊送鹽務機關備查。」臺灣製鹽廠遵經擬訂鹽工管理辦法草案，呈准試辦，經即全面製發鹽工服務證，俾資存執。旋經濟部成立鹽業整理委員會，臺灣製鹽廠改爲臺灣製鹽總廠，改隸該會管轄。迨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臺灣製鹽總廠改隸財政部鹽務總局，鹽工

管理辦法，又經修正，更趨完備。

在改善鹽工生活方面，其詳業另有專述，惟玆應特加指明者，行政院核定鹽工福利設施，一律歸由臺灣製鹽總廠理事會（即以後改組之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辦理，故四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該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所屬六鹽場亦於同年同月十七日成立職工福利社，辦理鹽工福利事宜。迨四十二年七月，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撤銷，臺灣製鹽總廠改隸於財政部鹽務總局後，該會乃直接隸屬於製鹽總廠，仍稱「職工福利委員會」，可見職工福利之興辦，實賴事業主管之綜持。

四　中國海員職工總會成立於香港

香港海員分會於三十八年十月投共以後，在港忠貞海員大部退會，海員失了會籍，儼如脫離家庭，萬分徬徨，急思另行籌組一自由海員工會，使精神有所寄託。於是環請退出僞香港海員工會之余鏡、鄧慶南及周爵勳、張令鏞、李伯照、容少甫、曾善仁等，積極籌組自由海員團體。三十九年自由工會領導人陳士誠、江桂樂二人由臺灣到港，余鏡等即於九龍江蘇酒家歡讌陳、江兩氏，交換籌組海員工會事宜。即席決定草擬計劃，函陳馬部長超俊，谷部長正綱予以支持，並託陳、江兩氏携函返臺代陳，馬部長力允扶植，谷部長則函復，指出前廣州海員分會理事長駱光亦有在港籌組海員工會之議，囑予聯合進行。余鏡等即訪駱光洽商，遂進入正式籌組階段。

香港政府於三十七年頒佈工團重新註冊辦法，規定新組織工會，須有現職工人五十人以上之署名申請，方可批准籌備，余鏡等當經商由正服務於港澳線航輪中之海員歐陽森、柳樹文、盛炳南、唐大華、張天寶、楊光、張巧某等具名申請籌備，定名爲「中國海員職工總會」，於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到香港

政府社團註冊官批准，發給執照，許可籌備。當經暫以德輔道西四一二號二樓爲會所，即行開始辦理會員入會登記；嗣以地方狹小，不敷應用，乃遷址於西營盤水街六號二樓，積極籌備。此一海員自由工團的申請籌備，因避免共黨的干擾，進行極爲秘密，共黨亦即毫無所聞，未獲施其破壞技倆，迨至籌備業經核准，突然籌備處宣告成立，就在這一天，在港共幹們驚得目瞪口呆，立遭牠們的所謂上級，予以記過處分。同時投共的中華海員香港分會，更加着慌起來；因爲該會投共以後，原擁有兩萬七千餘會員，漸減少至九千人，原有會費每月一萬餘港幣收入，亦遞減至千餘元。今玆「中國海員職工總會」突經核准籌組，該會剩餘之少數會員，將不免有掃數被吸收以盡之虞，潛伏該會之反共理事簡壽平等，乃得加緊策反，而於四十一年五一節豎起反正義旗。故「中國海員職工總會」之籌組，實爲促成香港海員分會反正重大因素。

該會於四十一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英京酒家舉行成立會，設執行委員十七人，其中五人爲常務委員，又以其中一人爲主席，二人爲副主席，均於是日選出。主席爲陳炳生，乃中華海員工會之創立人，亦爲民十一年香港海員大罷工之手頒罷工令者，以其高年宿望，膺玆一席，最爲適宜；惜陳氏退休已久，當年幹部，早經星散，故膺選後並無若何展布，實際負會務責任者爲余鏡、歐陽森兩人，歐係駱光之代表，駱氏並未在該會負擔任何名義。該會內部組織，分會務、財務、核數、組織、交際、船務、宣傳、福利、調查等部門工作。

五　臺灣省產職業工會發展的開端

臺灣省在日據時期，工人無結社的自由，致無團體組織可言，光復初期，政府爲推行勞工政策，雖

經策動組織，因勞工受日本壓制日久，本身未能了解組織工會的意義，大多心存觀望，以致成效甚少。迨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省社會處成立，始行積極宣導，作有計劃的推展，而率先響應者爲各縣市職業工會，進而籌組縣市總工會。至三十七年春，省總工會亦經成立；至各縣市產業工會，則少籌組，即或發動組織，亦不參加市縣總工會。截至民國三十九年，全省已組織之工會及會員人數如次：

（一）職業工會：一二八單位，會員共三三、三七三人。

（二）產業工會：一九單位，會員共一〇、六三九人。

臺省勞工總數，約有四十六萬餘人，以工業從業職工二五八、五八三人爲其主流，次爲交通事業職工六五、九一五人，從事礦業者五四、五三五人，其他爲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茲則職業工會組織已屬不多，而產業工人之組織，尤爲遜色。

四十年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赴各地考察以後，認爲臺省公營廠礦，亟應組織工會，此項建議，即爲政府所採納，乃由內政部飭據臺省社會處，擬具公營廠礦產業工會推進計劃（見本節附件），即經核准實施。該項計劃規定由四十年十二月起，至四十一年十月止，將全省公營廠礦二〇八個單位，分爲六期，（第一期應組織者十二單位，第二期三十五單位，第三期四十三單位，第四期二十八單位，第五期三十二單位，第六期五十八單位。）督導籌組完成。至民營廠場產業工會，亦經內政部函准臺灣省政府，將全省二六八單位廠礦，分爲三期籌組完成，計第一期應籌組者，爲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廠場五十三個單位，應在四十一年八月至十月底完成；第二期爲五十人以上之廠場八十二單位，自是年九月份起至十一月底完成；第三期爲五十人以下之廠場一三三單位，按行政區域分別聯合組織產業工會，自是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完成。

按產業工會，是以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之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成；並且是員工混合的組織，較之無一定僱主的職業工人之團結較易，其組織力量亦較堅強。但過去公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不諳國策也不懂勞資互助合作之精義，對工會頗懷嫉視，不惜多方阻撓其成立；民營廠場業主，亦以打破工人團結爲與己有利，更遏抑其組織醞釀，致最易組織之產業工人，轉陷於久久不容組織之境。此次內政部毅然規定公營廠場在一定期限內分別組成工會，頗表現大刀濶斧的革命作風。公營廠場既迫於公令，依限遵辦，民營廠場之阻力，乃迎刃而解，而臺省各縣市職業工會，亦望風興起，加強組織，其績效遂與年俱進，茲特誌其發端於此。

六　基隆市碼頭工會大厦落成及基層組織建立

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於三十九年三月舉辦會員總登記，計分基本、預備、臨時三種，總登記結果，共計會員二、七二七名。同年九月召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一席，由簡有勇再度連任。

因原有會址狹小，不敷處理會務及興辦各項福利設施之用，爰有興建永久會址，設立員工福利社之議。先於同年春購得基隆市中山一路地基，同年八月，成立碼頭工人大厦建築委員會，推理事長簡有勇兼主任委員，常務理事張華水兼總幹事，常務理事林太郎等爲委員，於十一月奠基興工，工程進行期間，因經費不繼，困難殊多，幸經該會苦心籌措，盡力支持，克服各種困難，碼頭工人大厦，卒於四十年十月工竣，舉行落成典禮，各機關首長，及社會知名人士，齊集觀禮，同聲讚歎。該會各項福利設施，辦公室及會員集會場所等，均因大厦建成而解決，以職業工會，而能興建宏偉之大厦，洵屬難能可貴。

四十一年五月一日，該會就大厦原設之診療所，擴充爲醫務所，增聘醫師，加強設備，爲會員及眷屬之健康保障，允爲最顯著之勞工福利設施。

同年十一月間，該會建立支部十二個，小組一六一個，該會基層組織，更臻健全。

本節附件

臺灣省公營廠場產業工會推進計劃　內政部四十一年三月五日內勞字第一〇六五號准予備查

計劃類別	計劃號數	計劃項目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實施方法	預算	工作百分率	備考
工人團體	一、	策動組織公營礦廠產業工會	查本省公營礦廠共計二百十七個單位其中有十一個單位礦廠已經組織產業工會。茲爲配合生產及反共抗俄工作起見，除應加強原有產業工會組織，以發展會務及業務外，並應以礦廠設備及員工人數分期策動組織各公營礦廠產業工。	一、各公營礦廠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單獨組織工會。五十人以下者，依行政區域聯合組織各該縣市產業工會。爲便利各縣市策動組織起見，應分期辦理，並以礦廠設備及工人知識爲分期組織之標準。			

二、由四十年十二月起至四十一年十月止分爲六個時期，策動組織各公營礦廠產業工會，計第一期應組織者十二個單位，第二期三十五個單位，第三期四十二個單位，第四期二十八個單位，第五期卅三個單位，第六期五十個單位。

三、指派人員負責指導各公營礦廠產業工會籌組事宜，並訂頒工作項目，飭令擬具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表，按期造送工作報告。

四、分期指派高級人員經常赴各縣市督導公營礦廠依期完成籌組工會工作。其已組織者

二、					
舉辦產業工會幹部訓練					
卅九年九月及四十年七月先後舉辦鹽工幹部講習會二次，畢業學員二五三人。至其他產業工會幹部訓練，因限於經費，亦經合併人民團體幹部講習會，施予訓練。茲爲配合反共抗俄工作確保社會安全起見，對今後組成各公營礦廠工會幹部之訓練工作亟應加強。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二年（一）

一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三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于焌吉　段茂瀾　顧問　李晏平　鄭寶南　秘書　舒梅芳

資方代表　郭克悌　顧問　齊焌

勞方代表　陳天順　顧問　芮清如　秘書　芮正皋

大會於六月三日開幕，至六月二十五日閉幕。本屆大會中我國政、資、勞代表，先後發表演講，報導自由中國建設之進步，勞工生活之改善，及大陸中共迫害全民之殘暴情況，深得大會之讚許與憫念。我國投票權問題，頗多爭議，較以往歷屆大會爲煩擾，玆略誌於次：

我國欠繳國勞會費積數已在兩年應繳總額之上，致不能行使投票權，本屆仍依向例，於大會開幕之次日，由我政府代表于焌吉，依照國勞憲章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請求大會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特許行使投票權，向大會秘書長提出申請書，大會秘書長依例送請財務委員會作初步審查。財務委員會於六月十、十一、十二、十六日四次提出商討，英、法兩國代表，此次不爲我助，反多破壞阻撓意見。素來反對之印度、波、捷等國，氣焰益張，頗呈險象，幸經美國代表，對我極力支援，我國代表團四出奔走，博得多數友邦代表之同情，而財務委員會主席芬蘭代表鼎力協助，於六月十一日會議席上以二十五票

對六票，十三票棄權，通過給予我投票權原則。六月十六日又以十九票對四票通過財委會所擬之報告，於十八日十五次全體代表大會正式提出討論。

此案提出時，財委會主席報告，略謂：「中國依據國勞憲章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要求投票權，審查結果，曾以二十五票對六票，十三票棄權，而使本案成立，財委會認爲中國遲未給付應負擔全部會費，確係基於不得已之事實，應請大會允准予以行使投票權」。此項報告提出後，首先提出激烈反對意見者爲印度代表；古巴代表亟發言謂：「中國政府遲未給付國勞會費，確係不得已之事實，在其財政極度困難之下，本年猶竭其能力繳付較去年增加一倍之數目，尤屬難能可貴，實足以證明其對國勞忠誠之表示，應請大家一致出席，切勿棄權，支持此一財委會通過之決議案。」捷克政府代表又起而對我政府作惡毒攻擊；而意大利政府顧問，日本政府代表，相繼發言支持我國；波蘭政府代表復強調波、捷兩國代表反對我國之主張。

美國政府代表亟發言稱：「對於中國政府不能給付其全部會費之事實，我們不必一一列舉各種數字統計或其他各種證明，其爲舉世公認之顯明事實，唯一問題，即爲中國是否竭力設法增加其給付。去年大會規定中國每年至少應給付一萬五千元美金，今年中國給付三萬美元，並將繼續增加，此種事實，足以證明中國之誠意。中國基於財政之困難，已陸續退出了多種國際機構，但仍竭其最大努力，維持與國勞局之關係……中國政府經給付聯合國文教科學組織一萬四千元，及國際健康組織一萬元後，即享有投票權，而實際上中國所負款遠較國勞局爲多……以是美國政府力支持中國政府投票權之請求。」

繼美國代表之後發言者，多明尼加政府代表，哥斯達尼加政府代表，薩爾厄多代表等均一致支持我國之投票權，大會主席當宣布此案提交明日票決。

六月十九日開第十六次大會，投票結果，以一一五票對二十九票，（四十七票棄權），通過財務委員會決議案，會場中鼓掌如雷，各友好國家代表均向我代表團握手表示慶賀。

二　大漢保利南等輪海員先後起義紀略

中共僞政權爲圖偷運物資，輒將航海輪隻，改懸外國旗幟，以爲掩護。不甘受匪奴役之海員，於匪輪滿載物資闖關時，恒有中途起義壯舉，茲錄二則於次、

（一）大漢輪

大漢輪原屬大陸公司所有，經匪幫託由香港華林洋行代理，改懸巴拿馬國旗，於民國四十年九月十二日滿載肥皂、肥田粉等物資一千五百餘噸，駛往匪區福州，自香港啓碇駛入公海後，海員陳厚興，率同俞志多、王茂昌三人宣佈起義，即時將電臺封閉，使該輪與匪區聯絡中斷，旋即分別控制機輪，全船海員響應，即轉駛臺灣。其中匪派在輪工作之二車黃樹一名，見勢不佳，於翌晨跳海自殺，該輪於是日下午二時，在汕頭海面與我海軍取得聯繫，護航直駛高雄，安返自由祖國。

該輪起義名單如次：

大副陸通，二副某，三副黃正言，報務員孫建綱，大車張冲和，三車陸錫寶，銅匠王蓮起，水手長顏永祥，二頭目樂得利，木匠黃祥雲，舵工陳信根、倪家憲、李懷定、沈阿孝，水手高永定、劉樹定、某松林、顏瑞祥，水手司務湯金和，水手西崽湯文祥，火長史汴甫，二頭目陸來新，三頭目姚兆藏，生火項志相、王茂昌、忻興富、陳厚興、項端康、周行康、張榮根、俞志多，生火司務朱金全，帶事黃興仁，大司務林義，司務黃鴻明，船三西崽戴鴻，大甫西崽樂振來，大副西崽某思孝、

賓得利、陳叔平，事務長許某某，副事務長張泰禮，理貨員余錫江、陳耀宗、張如龍、張衍慶、戴善卿，火務長黃秋松，什手劉英中，生火下手王玉堂。

（二）保利南輪

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艘懸掛巴拿馬旗的匪輪「保利南」號的船員自動起義，該輪載重一千八百噸，爲投匪份子王朝所有，裝載大批化學藥品及斯型汽車三輛，由匪幹一人押運，僞稱開往南韓釜山，實則係往大陸資匪。由助理船長沙允仁，大副黃邦獻，二副陳宇鈿三人策動，毅然中途宣佈起義，駛向臺灣，桅桿上升起國旗，於二十日下午八時，與我在金門東南海面巡戈的海軍相遇，即以燈號取得聯絡，致投誠起義陳情書，檢呈該輪資匪證件多種，要求轉報政府，即獲准引帶來臺，駛入高雄港。

該輪起義名單如次：

船　長　沙允仁　大副黃邦獻，二副陳宇鈿，服務生邱瑞富、葛啓文、楊勤弟，茶役劉三槐，理貨員倪金清，管艙余阿三，三廚邵山雲。

另有天行輪，遭匪諜劫持，經將匪諜擒獲，亦尚可稱，該輪於四十一年九月底往舊金山載麥運往南韓，十二月十八日由韓返臺途中，匪諜報務員錢榮慶，將電臺主任金友三猛擊暈倒，該匪即將電臺眞空管破壞，旋入船長江保廉臥室，持手槍迫令將該輪轉駛匪區，各船員聞訊憤極，惟因船長方受劫持，乃佯允其請，該匪即出示擬就之宣言，令大眾簽字，眾即照簽，與服務生應阿三等約定，誘該匪下艙底動手，應阿三原在艙底工作，託詞不能到艙上簽名，該匪乃下艙送簽，應又假稱不識字，請該匪代爲簽名，該匪代爲簽名之際，應阿三即從其背後將該匪抱住，此時大家已趕至艙下，將該匪綑綁，駛返基隆，錢匪即經治安機關法辦，各忠貞船員，均分別受獎，爰附述於此。

第二節　民國四十二年（二）

一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結束

自由中國勞工同盟，從上年七月起，專事研究勞工問題，及促進國際文化合作事業，年來殫思竭慮，頗多研究心得，足供自由工運參考，尤於國際文化交流方面，建樹甚豐。

本年八月十七日，該盟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指示修改盟章，當經召開第十四次理事會議，認為該盟所負時代使命，已可告一段落，一致決議自由中國勞工同盟，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結束。旋經呈奉內政部准予備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復准核備。同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其昀，周副秘書長宏濤致函該盟主席陸京士，對自由中國勞工同盟，致力反共抗俄工作，勛勞備著，深表讚揚。

綜計自由中國勞工同盟，自三十九年一月成立，至本年九月結束，歷時僅三年又九閱月，在反共抗俄的大前提下，無論為大陸的地下反共運動，國際勞工的聯繫工作，海外僑工的積極爭取，以及勞工問題的研究諸端，均有顯著的貢獻，允為工運史上光榮的一頁。

二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二屆理事會工作概況

中華海員總工會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在臺灣復會以後，鑒於基隆、高雄兩港為國際航運站，因政府遷臺，業務益盛，海內外各地海員，萃集於此兩港者益眾，原有臺灣分會。未足負荷兩港日益繁劇之任務，爰於三十九年春經常務理事會決定，將臺灣分會撤銷，改設基隆、高雄兩分會、同時為加強海外各分會業務計，以常務理事金時春為南洋區督導，以星嘉坡分會為中心，聯絡原有印度之孟買、加爾各答

分會，及發展印尼、泰國、緬甸等地之海員組織。又以常務理事駱光、何蓋民分任澳門，香港兩分會書導，積極開展工作。惟臺灣分會少數職員，對總會撤銷該會之措施，表示不服，致釀糾紛，因經內政部決定改組總工會，於是年三月成立第一屆中華海員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以鄺達生爲主任委員，是年七月，由中央組織、農工、交通、內政四部在民運會報時決定再度改組該會，以海員陳文奎、何蓋民、蕭魁陞、勵載臣及內政部馬占和，組織部李仁仙，農工部朱聲度等七人爲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二屆整理委員，成立委員會，至四十年八月整理結束，即召開第二屆全國海員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工會。

在該會再度整理中，對於組織人選，嚴定標準，非海員絕不得當選，並於代表大會中接受中央指示，將該會理監事連選得連任之原有規定，改爲「連選得連任一次爲止」，而理監事產生之比例，按各部門海員人數多寡確定其名額，計理事二十三人，其配額爲駕駛三人，輪機三人，業務一人，報務一人，理貨二人，廚工三人，管事二人，中艙三人，機帆船二人，生火六人，水手七人，監事十三人，其配額水手、管事各二人，駕駛、業務、報務、理貨、生火、廚工、機帆船各一人。

依照右列各部門配額推選，故該會本屆當選之理監事，均爲海員出身。（理監事當選名單見本節附件一）

該第二屆理監事就職後，釐訂業務計劃，切實推進，成果漸佳，計爲左列各項：

（一）清查會員會籍，規定凡非海員出身者不得爲會員，更無被選舉權，所有以往不合海員身分者均經甄審剔除，撤消其會員籍。

（二）加強基層組織訓練：

甲、該會在臺基隆、高雄兩分會，按期改選，在海外香港、澳門、新嘉坡分會及香港中華海員

職工總會等，亦均依規定辦理。

分會以下之基層組織，在整理時期，僅成立四十餘支部，自四十年八月至四十二年十二月，已發展有一百二十在業支部，六個失業支部，並成立二十八個直屬小組。

乙、訓練方式：(子)責成各支部及小組負責人，充實中山室，由總工會供給各種書刊，備爲海員工作之餘，盡量閱讀，增進各項常識。(丑)運用國民黨組織作核心，隨時灌輸革命理論及三民主義。(丙)定時召集會員舉行月會，宣揚反共建國理論。(丁)洽商海員黨部之航海通訊，設置專欄宣傳海員有關問題，以爲訓練之助。(戊)總工會工作人員於上船訪問時，講述有關法令政策。

(三)重新登記失業海員：經舉辦後，得悉在臺失業海員共有一、七七五人，爰按照其業別，性質、遇機介派工作。

(四)保障海員工作介派次序：擬訂海員輔導就業調解糾紛等辦法，並成立輔導海員就業調處糾紛委員會執行之。對介派工作，依登記先後順序辦理。截至四十二年底，介派海員就業二百餘人，調解糾紛案件六百餘宗。

(五)福利事業：關於海員福利之增進，經該會奔走呼籲，得全國船聯會協助自四十年十一月起由各輪船公司共籌撥基金五萬元，並成立福利委員會主持其事，至四十一年底約收到基金五十餘萬元，舉辦之事業：(甲)租賃民房供失業海員寄住，截至四十二年底，有七百餘海員受惠。(乙)補助海員醫院經費，專設門診部供海員免費就診，兩年間受惠者二千餘人。(丙)舉辦英語補習班，免費使海員增進英語知識，兩年間入班補習者有三百人，並擴大圖書室（康樂室，每月借

閱書刊者約六百人。(丁)成立服務臺，經常爲海員辦理代筆及解決疑難事項，每月平均受託辦理事件平均百餘件。(戊)爲海員補報戶籍，並商准主管官署自四十一年起，凡持有海員證書者，均可逕向當地辦理戶籍登記。(己)解決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物品，明定其物品種類及價值限制，藉免爭執。(庚)改善港口檢查，明定檢查地點手續。(辛)爲外輪華籍海員請准登岸辦法。(壬)改善海員及其眷屬出境入境保證手續。(癸)交涉調整海員待遇。又促請各輪船公司代船員辦理勞工保險，使海員安心工作，並請准交通部核定海員每年國定假期休假四日，照給薪津。

(六)革新會費收繳辦法：將工會法規定會員月入百分之二的會費標準，減爲百分之一點五，並一律改由各輪船公司代收，以期簡易。

(七)提高宣傳教育：因會員散佈海外，集體訓練較難，乃注重宣傳教育，其較著者：(甲)定期廣播，每週末向國內外海員播送海員榮譽事蹟，時代常識，有關法令等。(乙)徵募書報，配交閱讀，先後由總政治部發給書報四十餘種約六萬冊，美國新聞處贈送書報八千份。臺灣省新聞處贈送書刊五千份，其他機關團體亦多贈送。

(八)爭取各級海員入會：爲加強工會組織與領導，除乙級船員一律勸導入會外，對高級船員，亦加爭取，曾擬訂甲級船員入會實施要點呈部核准實施。

(九)策動國外海員工會參加組織：香港海員分會三十八年附匪，經該總工會於四十一年示以四項原則：(甲)無條件起義。(乙)通電擁護政府，宣誓申述反共抗俄之決心。(丙)整頓內部，肅清左傾份子。(丁)遵從總工會領導。旋得香港忠貞海員表示擁護，該分會乃於是年五月一日起義歸

來；澳門自由海員工會，新嘉坡分會亦均建立組織。

(十)喚醒陷區海員歸來：由於宣傳策動，激起海員愛國熱情，故有大漢輪等起義等事。

三　我國代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第二次區域會議紀略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第二次區域會議，於本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章任堪　崔萬秋

資方代表　周茂柏　顧　問　王樹芳

勞方代表　周學湘　顧　問　吳志恒　陳天順

參加單位爲中國、日本、英國、法國、荷蘭、印度、巴基斯坦、澳洲、印尼、緬甸、錫蘭、菲律濱、紐西蘭、泰國、越南等國，及香港、馬來亞、新嘉坡等地區。

美國特派政、勞、資代表團列席，其他列席單位有聯合國、國際自由工聯、聯合國文教委員會、世界衞生組織、國際技術合作局、美國勞工聯合會、國際基督教工人聯合會等合計各國代表顧問約三百餘人。

會議先由巴基斯坦勞工部長梅立其擔任臨時主席，代表國際勞工局致開幕詞，日本內閣副總理，勞工部長，外交部長相繼致歡迎詞，旋推選日本政府代表麥達爲大會主席。

大會開始後，日本勞働組合總評議會議長（卽日本左傾的總工會理事長）藤田提議，請准予中國共產黨派代表參加會議，此項提議，有印度代表團附議，當付討論；此事我國代表團在大會開始前業經得

悉，即由代表團全體展開反對行動，分向各國代表商洽請予打銷上項提議，經得多數贊助，故上項提議提出時，我國代表首先提出反對理由，認中共並非國際勞工大會會員，自無資格參加，且早經聯合國宣佈是爲侵略者，更無參加之餘地，各國代表，多數贊同我國代表主張，藤田見勢不佳，乃自動撤回提案。

大會討論重要問題三項：(一)工資政策問題；(二)工人居住問題；(三)青年工人保護與訓練問題。爰分三組討論，我國政勞資三方代表均分別參加，我勞方代表周學湘參加第三問題小組，顧問陳天順參加第一問題小組，顧問吳志恒參加第二問題小組，各小組共舉行會議四十五次，各組綜合討論意見報告大會，又經大會討論，決定下列三項原則：

(一)關於工資政策問題：主張規定最低工資標準，消滅中間剝削，充分利用勞力，發展工業，提高工人生活水準。

(二)關於工人居住問題：主張政府與僱主應給與工人建築住宅貸款，協助工人建築住宅。

(三)關於青年工保護與訓練問題：主張規定最低工作年齡，保護身心健康，實施義務教育與技術訓練。

右列各項，決定送請國際勞工大會或國際勞工局通過後，通知各國政府採納施行。

大會通過臨時動議案三項如次：

(一)請國勞組織，對亞洲落後地區之生產建設，作積極之援助。

(二)保障工人選舉權。

(三)請國勞組織敦促亞洲各政府批准公約，切實施行。

大會對國際勞工局局長所提出之報告書曾詳加研討，該報告書主要在分析亞洲經濟情形，及戰後亞洲各國生產狀況，並主張利用工業發達國家之資本，協助開發亞洲落後地區，從技術合作，提高亞洲各國生產技術，充分利用亞洲資源與人力，發展亞洲工業，解除亞洲人民的貧困。

我勞方代表周學湘因該報告書對自由中國工運發展及生產進步情形，頗多忽略，尤其對大陸奴工情形未曾提及，深感不滿。當於九月十八日在大會發表演說，將自由中國工運發展，暨工業、農業增產情形，詳爲報告，並盡量揭發大陸共黨奴工事實，從而抨擊國勞組織對中共奴工暴行忽略報告之不當；此一生動演講，頗引起各國代表之注意，並博得甚多之同情。周氏當場復將我全國總工會編印之共匪奴工概況一書，分送各國代表，深受各國代表歡迎。

九月十九日我國代表團邀請聯合國代表作問答廣播，由聯合國代表就中國大陸共黨實施奴工暴行發問，由我勞方代表周學湘逐一詳答，即錄音向世界廣播，頗收到擴大宣傳功效。

四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第二屆大會紀略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域會議第二次大會本年九月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全國總工會推派出席人員如次：

代　表　鄧蟄溪　田亞丹

顧　問　安輔廷　水祥雲　喻清和　張世良

秘　書　路國華

大會於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東京虎之門共濟會館舉行，除南韓未派代表出席外，出席者計中國、錫蘭、日本、印度、巴基斯坦、泰國、菲律濱、香港、新嘉坡、馬來亞等單位，共有代表十六人，顧問八人。

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大會開幕，由區會主席錫蘭代表雪耶第拉克擔任主席，致開會詞後，繼由日本勞働組合總評議會副議長宮之原貞光，日本勞働大臣小板先後致詞，旋由來賓演說。嗣即推定資格審查委員會。下午通過會議程序，區會秘書長文嘉報告二年工作，繼由各國代表對報告書內容發表意見。我國代表鄧望溪，對報告中有關亞洲勞工學院問題發表演說，略以該院在印度開辦三期，均因受訓人入境簽證困難，致我國勞工學生無法赴印受訓，迭經我全國總工會向區會交涉，均無結果，區會設在印度，而不能就近解決此一困難，竟摒我國勞工學生於門牆之外，不勝遺憾，爰提供意見兩點：(一)請大會轉請總會向印度政府交涉，解決入境簽證之困難。(二)如不能解決上項困難，應請在東京或香港設立分院，以資補救。此兩項建議，區會秘書長於答復各代表意見時，表示接受。

大會議程所列三大議題：(一)工會職權。(二)工資政策，生活水準及社會安全之改進。(三)工會財政與組織。出席代表及顧問等對各議題，均熱烈發言，詳細研討。我鄧望溪代表對「工會職權」問題發表演說，略以工會職權，分爲政治經濟兩大類，尤以罷工權爲工會應有之權利，不容剝奪，但工會各種職權，在民主國家均能實行，而在極權國家與共產黨統治下的工會，一切權利均被剝奪，故必須消滅共黨與極權統治，始足維護工會自由。

我代表田亞丹於討論「工資政策」時演說，對我國工資政策，勞工生活水準，及社會安全方面，加以詳述，並對上項有關勞工措施，在國際間應如何改進以建立合理標準，提供意見，大會對所提各項問

題，均逐加討論通過。

我國提案有二：(一)請國際自由工聯派員調查大陸勞工之被共黨奴役情形。(二)請在東京或香港設立亞洲勞工學院分院一所，俾我國勞工能獲得受訓機會；此兩案均獲通過，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日本提案有二：(一)反對日本政府重整軍備，(二)實行民主教育，反對政府之反動的，軍閥的，封建的教育政策，並反對藉愛國之名而實行擴軍增加人民負擔之實。此兩提案均有藉國際勞工會議，牽涉國內政爭之嫌。日本代表小林武（教組工會委員長），一再向我國代表游說，請求支持上項提案，我代表當婉言拒絕。迨大會討論此兩項議案時，印度代表首先指摘其不當，各國代表，均具同一意見，日本代表尚力持所請，甚至不惜以退會相要挾，幾經辯論，將第一案保留，第二案修正內容，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議研究辦理。蓋因會議在日本舉行，各國代表均稍有瞻顧，乃爲次於否定之決議，日本代表亦遂默爾而退。

大會其他提案如：加強反抗極權主義，全世界裁減軍備，亞洲勞工住宅，農業工人考察等議題，均通過。

執行委員之選舉；因我國代表到日較遲，在預備會議中原定執行委員五人，未預定我國代表膺選之名額，後經我代表多方爭取，並得香港代表何康之積極支持，爰將委員名額增爲七人，除秘書長文嘉爲當然委員外，選舉結果，日本、中國、錫蘭、印度、巴基斯坦、泰國、均當選爲委員，其他各單位均爲候補委員。旋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仍推錫蘭委員賈耶第拉克任主席，文嘉任秘書長。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三年（一）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考察勞工狀況及建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爲欲明瞭臺灣省勞工狀況，曾由該會經社組委員溫崇信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四十三年一月間在全省各主要地區，作實地考察。考察順序係由北而南而東，曾到達二十一縣市，共考察一百三十八單位，計國營十九、國省合營三十一、省營五十九、市營二、民營二十七。以各單位之業務性質而言，計礦十三、鹽場五、紡織二十五、糖廠十三、鋼鐵機械，鋁十六、電力一、專賣事業十一、肥料五、林場五、鐵路公路三、水泥、碱、ＤＤＴ、橡膠七、碼頭工人六、紙業六、印刷三、磚廠三、罐頭、製冰冷藏，茶葉五、其他十一。考察項目：甲、廠礦勞工人數，工時、工資。乙、廠礦勞工教育程度及年齡。丙、廠礦安全設備，衞生設備。丁、廠礦勞工組織，教育及福利。考察時，注重參觀實況及與負責人談話，隨時筆記。並請各單位填寄調查表，以資印證歸納。考察完畢後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出版「臺灣省廠礦勞工狀況考察報告」一種。其內容係根據業務性質分類，每篇冠以概述，然後敘述該類勞工之工制、工時、工資、組織、教育及福利等項，各分類報告後，列有考察觀感，以代結論。茲將該報告內有關改進勞工生活之意見摘述如次；

礦：礦工工資必需規定最低標準。積欠工資必需糾正。工頭及礦場附近之地痞，對礦工之高利貸剝削必需剷除。本省礦工因公死亡率特高，礦場坑內外安全與衞生設備應經常檢查，切實改善。金銅礦坑

內鑽孔工作特殊而染患之矽肺病，亟應採用有效預防方法。礦場工寮浴室均待改良。礦工及子弟教育，多數迄未重視，礦工醫院與礦工診療所事關醫療技術，省衞生處尤宜多負指導責任。

鹽：(一)加強成人教育；(二)產運銷管一元化；(三)逐漸將承晒工改爲僱工；(四)逐漸實行工業化；(五)提倡轉業加強副業；(六)改進產鹽技術嚴格督導鹽工。

電力：工會亟待組織，工人痛苦，仍須加強注意。電線年久，似應經常檢查，以策社會安全。而檢查電線之工人，公司應給予安全之設備與教育。

鋼鐵機械，鋁：唐榮鐵工廠工人本身之福利，似仍待加強。工礦公司所屬之鋼鐵機械單位，先天條件欠缺，業務發展困難，臺北軋鋼廠及臺北機械廠，常有欠薪工情事，實無力顧及福利事業。

水泥、碱、DDT、橡膠、水泥廠與碱廠：雖曾舉行健康檢查，發現肺病，除由醫務室治療及調輕微工作外，尚無休養辦法。竹東水泥廠表示實物制度常發生問題，而易有弊端。該救濟最好另換辦法，不要與工資攪在一起。

紡織：工礦公司所屬紡織廠主管對考察人員表示：(一)上級對工人生活及福利每多漠視，只注意生產，其實工人生活安定，福利增加，工人管理自易上軌道，而生產效率亦自然提高。民主對奴役的不同即在此人情味。(二)永久性的福利重於臨時性分賦式的福利，工人知識較淺，每愛錢到手，飯到口。(三)代紡美棉時間，抄車花，斬刀棉均在下脚之內，佔下脚百分之七十以上。代紡停工後，工礦公司將此二項取銷，下脚價值自然銳減，抄車花縱然取消，斬刀棉似仍應列在下脚內。(四)女工懷孕過六個月，即不宜擔任勞重之工作，工廠雖可酌調輕鬆工作，但大多數工廠係論貨給資，懷孕女工每着重工資，不願健康，不願棄重就輕。工廠法似亟應加以補正，此項女工暫調輕工後，仍應照過去之重工工資發給

。(五)對工人安全仍有少數廠未予以密切注意。(六)工礦豐原廠四十一年曾舉行工人肺部透視，發現有肺病者竟未敢公佈，病人仍在廠照常工作，此事亦頗堪注意。

紙業：羅東廠夜班發魚肝油丸及大豆湯，亦值得參考。林田山管理處員工福利尚合水準，但對於安全及消防設備與訓練，似欠注意，其業務之困難，急待解決。

專賣事業：樟腦煉製廠原料常感不足，銷路時好時壞，業務迄未走上軌道，工人連續工作二十四小時，係根據該廠日據時代的習慣，該廠主管亦認為應加考慮，深盼此種絕無僅有的工作時間及早改正。

林場：各林場對於員工教育及正當娛樂，似少注意，安全設備及訓練亟須加強。各林區管理所工人應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其困難應由林管局負責解決。

右列考察建議，經主管機關，分飭各有關單位參照改進，裨益殊多。

二　我國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五屆內地運輸委員會紀略

國勞理事會於一九四五年決議設立內地運輸委員會，其第一屆會議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倫敦舉行，我國當時曾派政，資，勞三方代表團赴英，以遲到未及出席。第二屆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曾派政府代表出席，其後第三屆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第四屆會議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義大利熱那亞舉行，我國均未派員參加。本年二月十五日該會第五屆會議在日內瓦召開，我國仍派政，資，勞三方完全代表參加，其代表人員如次：

政府代表　段茂瀾　李晏平

資方代表　金鼎忻　劉　梧

勞方代表　郭中興　簡文發

內地運輸委員會有會員國三十二國，本屆各會員國均派完全代表參加，其中僅阿根廷一國祇派政府代表。

會議之組織：(一)正副主席，(二)指導委員會，(三)政府、資方、勞方三組各選主席、副主席、秘書。(四)小組委員會(甲)公路小組委員會，(乙)碼頭工人福利委員會，(丙)本委員會以前各屆結論實施小組委員會。我國代表參加小組者，段茂瀾、劉梧、郭中興參加甲組。簡文發、金鼎忻參加乙組。

會議工作狀況。

(一)各國出席代表多就全體會議討論國勞局所準備之總報告書之便，介紹各國國內運輸工人工作狀況，或提出改善工人福利及促進國際合作各項意見。我勞方代表郭中興於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全體大會席上發表演說，將臺灣辦理勞工保險，改善工人生活實況，及基隆碼頭工人建築勞工新村以解決勞工居住問題之辦法，詳爲報導，並說明自韓戰場歸國義士一萬四千人中有一千餘原係運輸工人，亟擬吸收爲運輸事業服務，以解決其失業問題。如是措詞，遂將韓戰場反共歸國義士之壯舉，無形中烘托以出，收到宣傳之功效，而避免主席之干涉，聞者咸爲稱歎。

(二)指導委員會所提議案：

(子)關於內地運輸委員會應使用西班牙語文作爲正式語文之一案：通過。

(丑)關於防止鐵路車輛調掛及有關動作所生意外事件之議決案。

(寅)關於鐵路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之議決案。

(卯)關於內地水路運輸雇用婦女之議決案。

(辰)關於本會第六屆會議議程之議決案。
(己)關於亞洲與非洲內地運輸工作情形之議決案。
(午)關於運輸事業工作人員健康與安全之議決案。
(未)關於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內地運輸技術援助之議決案。
(申)關於保護碼頭工人裝卸穀物防止灰塵之議決案。
(酉)關於限制每一工人搬運負荷重量之議決案。
(戌)關於注明負荷物重量之議決案。
(亥)關於港口間競爭之議決案。

另重要討論案兩件：

(子)公路就業狀況案。
(丑)碼頭工人福利設施案。

會議於二月二十八日圓滿閉幕。

三　臺灣郵務工會第四屆代表大會

臺灣郵務工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於四十三年三月二日至四日在臺灣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幕儀式，由任鉞主席致開幕詞，繼讀總統訓詞（民運工作的步驟），旋由主管長官，暨來賓等相繼致詞，語多勗勉。第二次會議，會務報告，旋討論修改章程通過。第三次會議，討論提案，計六一件（福利二五件，局務二二件，會務一四件）又通過大會宣言。第四次會議，選舉理監事，結果如下：

任鉞等二十七人當選爲理事，李述聖等十二人當選爲候補理事，孫仲才等九人當選爲監事，廖振成等四人當選爲候補監事。理監事會推選常務理監事，結果如下：

任鉞、黃紹丞、陳德銘、彭寶良、游八仙、朱承源、何正肇、蔡財福、楊松山等九人爲常務理事，孫仲才、王建中、沈盛賢爲常務監事。常務理事會又票選任鉞禪聯理事長。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三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于焌吉、段茂瀾、候補代表兼顧問鄭寶南、顧問李晏平、張天開、秘書舒梅生

資方代表　郭克悌

勞工代表　梁永章、顧問鄧望溪、張世良、岳瑞伍

本屆大會因蘇俄及其所謂聯邦烏克蘭，白俄羅斯三國申請參加，因國際勞工組織爲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一，憲章規定凡聯合國之會員國家，均有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權利，一經聲明接受憲章規定義務，即爲當然會員國，國際勞工組織無法拒絕，故祇有聽任參加。蘇俄既率烏克蘭，白俄羅斯代表到會，會同原爲國勞會員之俄帝附庸國家波蘭、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等代表，遂使會場充滿冷戰氣氛，而對我國之出席代表，益增打擊力量。

大會開始之日，波蘭、捷克兩附庸國家代表，首先提出反對我國代表資格，當由大會主席依照憲章規定，交由證書審查委員會處理，翌日蘇俄代表不遵規定程序，重復提出反對我國代表參加大會，在其發言時，立被大會閧逐下臺；旋由證書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我國代表並無不合，當時我政府首席

代表于煖吉登臺發言，針對蘇俄及其附庸國對我所作誹謗逐一嚴于駁斥，共產集團反對我國代表資格之提議，遂告否決。

本屆大會議程所預定議案，計：(一)殘廢工人職業重建（第一次討論）；(二)落後地區移植工人（第一次討論）；(三)違背僱傭契約之刑事處分（第一次討論）；(四)休假薪給（第二次討論）；(五)技術協助。另有各會員國提案五件：(一)藉國際合作發揮給薪休假最高效用；（美、英、瑞典、比利時、荷蘭等國勞工代表提）。(二)改進技術協助；（印度政府代表提）。(三)減少工作時間；（義大利及瑞士勞工代表提）。(四)促進資本流通發展落後地區經濟；（巴基斯坦資方代表提）。(五)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阿根廷資方代表提）。

右列議案，其中經大會熱烈討論，獲得通過者計有：

(一)休假給薪建議書，規定除某種例外，如海事人員農業工業工人等另有規定者外，凡被僱傭者均應享受給薪休假，期間依照一年內受僱於一個或一個以上僱主之服務期間爲比例計算，每服務十二個月之休假日期不得少於兩星期。

(二)落後地區移殖工人建議書草案，內容包括落後地區移殖工人就僱時來往旅程及受僱期間之居住、工資、職業介紹、歧視、工會活動、消費物品、社會安全及其他物質，精神方面之福利措施，是項草案並經大會決定作爲下屆大會討論之基礎。

(三)違背僱傭契約之刑事處分建議書草案，內容規定違背僱傭契約之刑事處分制度須於一定時期內全部廢止，並徹底消除土著人民與移殖人民間之歧視等要點，是項草案亦經大會決議提下次大會繼續討論。

(四)殘廢工人職業重建建議書草案，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行政機構，殘廢工人利用職業重建方法，擴大就業機會及對於青年兒童之特別規定。是項草案亦將於下屆大會繼續提付討論。

(五)技術協助決議案，其中對國際勞工組織之努力及其成就表示滿意，並決議授權國際勞工局以在經濟落後地區推行技術協助爲工作之重點，促進經濟及社會福利之平衡發展，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並集中力量進行較爲長期之計劃，俾當地政府在協助終止後仍繼續改善其人民生活。

(六)有關減低工作時間，由國際勞工局編製各國工作時間報告書，包括工作時間減低後之反應，並授權理事院研究進一步行動。

(七)有關促進資本流通提案，決議有效利用國際機構，擴展資本流通以開發落後地區經濟之發展，並籲請各國政府鼓勵私人資本參加投資。

(八)有關發揮給薪休假效用，循國際合作途徑，促成各國福利設備交換制度，使工人獲得給薪休假之充份利益。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名額，前經第三十六屆大會修訂憲章後，政府理事名額業由十六人增加爲二十人，勞資雙方理事名額亦由八人增爲十人。本屆大會復由議事規程委員會向大會建議，並經大會通過政，勞、資三方副理事名額各由八人增爲十人。所有理事人選，其中政府常任理事由本屆大會開幕前夕之第一二五次理事會推定，並經報請本屆大會核備。其被推擔任常任理事之會員國爲坎拿大，中國、法國、西德、印度、義大利、日本、英國、美國、蘇俄等十國，其中日本、西德、蘇俄三國係新任常任理事國，餘均爲連任。其餘政府理事則由本屆大會投票選舉，當選者爲阿根廷、澳洲、緬甸、哥倫比亞、古巴、埃及、荷蘭、挪威、土耳其、烏拉圭十會員國。至資勞雙方理事，亦經大會選出。

本屆大會我國之投票權問題：因我國欠繳會費已逾二年應繳總額，乃由我政府代表循以往辦法援引憲章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向大會聲請准予投票，經依章先交財委會審查。惟因審查時缺席代表甚多，投票結果為十九票對十三票，六票棄權，雖獲多數，但以未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竟告失敗。共產集團乃更乘機煽惑，益肆破壞，一時情勢極為險惡。我代表團為挽救危局，經分商美國、澳洲、紐西蘭、土耳其、希臘、菲律賓、泰國、智利、古巴、多米尼亞、巴拿馬、秘魯、越南、依拉克、黎巴嫩等十五國代表聯署向大會提出議案，要求准予我國繼續享有投票權，一面加強會外活動，在美國代表全力協助下，卒經大會激烈辯論後提付表決，以一三三票對四八票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通過我繼續保有投票權。

本屆大會中，民主國家代表一致對共產集團，嚴予抨擊，當討論共產勞方代表資格時，我勞工代表梁永章以來自勞工遭受共產極權奴役迫害最烈國家之勞工代表身份首先發言，力陳俄帝奴役勞工事實，呼籲大會驅逐由俄帝爪牙偽裝之勞工代表，雖此提議在表決時未獲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而未克通過，但予俄帝集團之打擊實大。又匈牙利欠繳會費超過兩年，曾援照我國辦法由波蘭，捷克兩國提議續予以投票權，卒被大會否決，亦為打擊共產集團表現之一。

五　全國總工會邀請日反共領袖訪臺紀略

日人鍋山貞親，幼貧，半工半讀，年十五即參加勞工運動，二十一歲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系函授班，嗣參加共產黨組織，曾至蘇俄受訓，遂為日共重要份子，並為國際共黨幹部，後因不滿共黨之殘酷，欺騙，卑鄙，幡然覺悟，脫離共黨，從事反共工作，啓發民主思潮，策動自由工運，支持中國反共抗俄立場，主張建立中日兩國勞工反共聯盟。

我全國總工會鑒於鍋山脫離匪黨，堅決反共，並重視其在日本工運社運中之地位，特函邀其訪臺，以加強中日勞工聯繫，促進亞洲勞工團結；鍋山深表贊同，允於本年五月下旬蒞臨。全國總工會先期邀集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十二團體爲歡迎籌備單位，經各單位推全國總工會經常主持籌備接待事宜。

五月二十五日，鍋山應邀航空到臺，各籌備單位均有代表在機場迎迓，是晚由全國總工會設宴洗塵，嗣即連日由全國總工會推員陪同訪問各團體機關，及晉謁我　總統副總統，並導游基隆，高雄、臺中、各市，每到之處，均由當地機關及工會團體，予以茶會、酒會等熱烈歡迎，鍋山發表演講及廣播多次，其聲闢言論可指者如下：

（一）過去日本軍閥之侵略中國，係歷史上一大汚點，並感激　蔣總統及中國政府對日本寬大政策之德意。

（二）指出匪共挑撥，煽惑日本勞工四大口號：（甲）全面媾和，（乙）永久中立，（丙）反對日本重整軍備，（丁）反對美國在日設置軍事基地。

（三）指出反攻大陸，打倒共匪，不僅爲自由中國之迫切問題，亦爲日本之共同問題，共匪僞政權，在中國大陸存在一天，，日本的安定與繁榮，決無法獲得。

（四）今天整個亞洲不安的局面，實係聯合國忽視了俄匪集團的侵略野心，締訂雅爾達協定的後果，而中國大陸淪於共匪魔掌，日本亦應負其一半責任。

六月二日全國總工會邀鍋山舉行座談會，討論有關加強中日兩國勞工合作，建立反共聯合陣線等問題，經過三小時的研討，獲得五點結論：

（甲）亞洲地區，較爲落後，社會經濟貧困，生活水準低落，戰後中日兩國，更屬疲憊不堪，因此共

產匪徒，得乘此在亞洲地區煽惑活動，滋長蔓延，釀成今日亞洲以及整個世界不安局面。

(乙)蘇俄認爲中國大陸乃其侵略日本，併吞亞洲之理想根據地，對中共匪幫，不惜數十年豢養培植，用爲侵略亞洲，乃至侵略世界之工具，目前中國勞工，除臺灣等自由地區工人，能安居樂業，享受民主自由幸福外，大陸工人在匪俄恐怖極權統治下，正挨着饑餓、奴役、遭受恐怖、屠殺，日本勞工應以共匪在中國大陸上危害、欺騙工人的暴行，引爲殷鑒，而提高警覺。

(丙)共匪侵略集團是國際性的，我們除了參加擁護國際自由工聯，並與世界各民主力量密切合作外，在亞洲勞工的本身上，應該作進一步的團結，才能配合國際自由工聯的力量，加強國際自由工聯的陣容。

(丁)在當前反侵略，反極權，反奴役的偉大戰鬥中，中日兩國勞工，應首先加強合作，加強團結，建立中日兩國勞工反共聯合戰線，並由此擴大範圍，建立亞洲勞工及其聯合陣線，以打擊共同敵人，粉碎共匪極權侵略，奠定亞洲勞工永久自由和平幸福基礎。

(戊)中日爲兄弟之邦，形同脣齒，休戚相關，過去因日本軍閥之錯誤，造成中日兩國人民間不愉快事件；今後應從兩國勞工合作，促進兩國人民，兩國政府密切合作，我們不但在工運上合作，同時還須在生產技術上合作，在工運方面除交換兩國工運制度，研究兩國勞工立法，以發展兩國自由工運外，中國勞工應將遭受共匪禍害之教訓與共匪暴行，經常向日本勞工貢獻，喚起日本左派工人的醒覺，協助消滅日本勞工中赤色匪徒。同時在技術上，我們歡迎日本技術工人，對我們工業技術的協助，發展兩國工業，建立兩國經濟，提高兩國人民生活水準，澈底消滅共匪禍源。

鍋山於六月十日下午一時半，乘航機離臺返日，工界到機場送行者百餘人，鍋山臨行，深表謝意，並誓將盡力促進中日兩國勞工密切合作，爲消滅共匪侵略而共同奮鬥！

六　臺灣省總工會第三屆二期工作概略及第五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自四十二年十月舉行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以後，截至四十三年六月，該會第三屆二期理事會之工作概略如次；

（一）組　訓

（甲）發展基層組織：全省職業產業工會會員人數共增加八、六六五人，職業工會增二十三單位，產業工會增十七單位。

（乙）省級工會組織，臺灣省公路工會於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成立，申請加入該會爲會員。

（丙）各會員工會單位依期改組，並設立各業小組委員會，計成立鐵路貨物搬運小組，銀工小組。

（丁）協助有關機關訓練幹部：計先後協助省社會處在臺中舉辦第九、十期，在宜蘭市舉辦第十一期，在屏東舉辦第十二、十三期公民營廠產業工會幹部訓練班。

（戊）調查統計會員動態：調查男女會員人數，及人事調查，印發報告表分飭依限填報。

（二）宣　傳

（甲）四十二年十二月發動全省勞工寄信慰問留韓反共義士。

（乙）發動北部各縣市勞工歡迎留韓義士返國，赴基隆冒雨參加者萬餘。

（丙）舉辦電影巡廻宣傳。

(丁)配合四十三年度「五一」勞動節籌備會加強宣傳工作。

(三)服務

(甲)籌設勞工職業介紹所。

(乙)加強調處勞資糾紛工作，計得解決者十一案。

(丙)請求保障工人權益，計辦理九案。

(丁)釋示有關保障工人權益法令計二案。

(四)福利

(甲)成立福利組織，會員工會二十一單位組成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

(乙)爭取平價及救濟物資，分配各會員單位

(丙)協助六縣二市籌建勞工之家，並請社會處補助。

該會於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五、六日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黃濁嘴等九十人。開幕典禮，由主席陳天順致開幕詞後，繼由臺灣省政府嚴主席家淦，內政部鄧次長文儀，經濟部汪次長公紀，省黨部郭主任委員澄，省社會處謝處長徵孚，全國總工會安當務理事輔廷，先後致詞；並由內政部鄧次長文儀主持頒發辦理福利成績優良獎狀，計臺中縣總工會等九單位。

開幕典禮完畢後依次舉行第二、三次大會，進行下列程序

(一)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討論章程修改案。

(三)審查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決算案。

(四)討論提案；計組訓類十六案，宣傳類二案，福利類二十五案，總務類九案，服務類五十一案。
(五)通過宣言及致敬電。
(六)臨時動議一案。
(七)選舉理監事。

選舉結果：陳天順等三十一人當選爲理事，鄭火龍等十五人當選爲候補理事，黃信臣等十一人當選爲監事，陳玉齊等五人當選爲候補監事。繼經理監事會推選陳天順、簡文發、林慶鏘、簡林朝波、陳隆發、陳新發、楊春山、陳銀生、謝媽等、謝焜煌、莊萬來等十一人爲常務理事，黃紹丞、丁元漢、簡鍊鍰等三人爲常務監事，又經常務理事會推選陳天順爲理事長。

七　基隆市碼頭工會興建勞工新村

基隆市碼頭工人大廈於四十年冬落成後，不特爲國人所稱道，亦爲友邦人士所讚許。該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於四十二年春舉行，依法產生第四屆理監事，選舉結果，理事長一席由簡有勇三度蟬職，常務監事一職，則由郭佳法膺選。本屆理監事就任後，以解決會員「住」的問題爲中心工作，先行添建通正工寮樓房一棟，以供單身工人寓宿，而有眷屬工人之住宅問題，其盼望解決之情尤迫，該會理監事乃計劃興建勞工新屋，覓得基隆市中山二路通正里山上大塊土地爲建築基址。關於建築費之籌措，原屬不易，幸得美國國外業務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主管人士，鑒於基隆市碼頭工人大廈之巍然興起，認爲該碼頭工人團體，富有創造能力，樂爲之助，該會因與商定美援貸款總建築價之半數，其相對基金之半數，則由該會在福利基金項下爲會員墊付，分期歸還，並得基隆港務局之協助，勞工新村，遂於四十二年八

月二十五日興工，計第一批建築勞工住宅七十幢，按照原計劃圖樣，於四十三年五月一日落成，又接續建築第二批勞工住宅三十幢，亦於同年冬季全部落成，分由會員抽籤入住。臺灣省興建勞工住宅，利用美援貸款，其貸款方法，實該會開其端。嗣由內政部與美駐華共同安全分署詳細規劃，於四十三年四月成立協議，而各業勞工住宅之興建，乃遍於全省，該會允爲啓路之前旌。

第二節　民國四十三年（二）

一　全國總工會工作推展績效

全國總工會遷臺辦公以後，在三十九年度，工作業已展開，四十年行政院組織勞工福利考察團，該會推派理事吳志恒代表參加，考察臺灣全省公私營廠礦企業工會組織及福利設施與勞工生活。經吳氏以從業多年經驗，作深入普遍的探詢考量，指證利弊得失，研求改善策進方法，考察團據以提出建議，其成果除充實一般福利設施，提高一般工人生活外，尤於漁、鹽、礦工之疾苦，得到儘先與更多的救濟。四十二、三年間，鹽工礦工生活之實際改善中，全國總工會尤盡到協贊的力量。

自四十年至四十三年間，臺省各級工會之組織，均經全國總工會之不斷督導協助，而有長足之進展。在國際聯繫方面，凡有關國際勞工組織舉行各項會議，均經該會慎選代表，出席參加。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國勞工聯合會副主席伍爾在聯合國作證，痛責朱毛匪幫在中國大陸奴役強迫勞工之暴行，並反對國際紅十字會決定邀中共代表參加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之會議。此種正義呼聲對我自由中國勞工反共抗俄之支持與鼓勵甚大，該會特代表全國勞工向義國勞工會通電致敬，以酬答友邦人士之聲援。在東德工人罷工事件中，該會即呼籲大陸工人響應，故上海廣州各地工人對此事件有熱烈的響應。該會據臺灣省總工會報稱，自政府限制黃金買賣後，全省銀樓業工人失業者達一千五百餘人，請求設法補救，經該會調查實際情形後，即分別向內政部，經濟部呼籲，結果由臺省建設廳擬訂補救辦法，使大部失業工人，獲得就業機會。又高雄港務局奉令將基本工改爲臨時工，致工資降低，工人聯名向該會呼籲，經據情交涉後，當局當予設法補救，得到較佳結果。關於勞工教育方面，經該會切實督導協助，截至四十二

年底臺省工人子弟學校有三十九所，勞工補習班有四十九單位，各廠礦中又多有員工技術訓練班，政府亦辦有廠礦保安訓練班。至關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對於勞資爭議問題，均加協助依法處理，並推行工廠會議，以爲促進勞資合作之橋樑，故此數年中，臺省工人罷工事件較少，生產逐年增加，以四十二年與四十一年比較，如肥料增二三%，砂糖增六九%，煤增四·六五%，汽油增三五%，棉紗增四四·二%，電力增二四%等，均爲明證；是皆全國總工會負起領導勞工，多方策進之功效，爰爲併述於此。

二　香港海員分會的更名

香港海員分會四十一年「五一」節之反正，打擊中共在海外赤色工運的力量爲最大，自該會作了附匪工會反正的前驅，嗣後在港曾經受匪控制的工會，即不斷有反正情事。該會反正後，即投歸中華海員總工會之隸屬，接受領導，復爲正統；主持該會之李傳灼、簡壽平、關全、吳汝劍等，都能與海員多所接觸，適應工友之需要，極力舉辦福利事業，深得羣衆之擁護，故參加會員人數，頗見直線上升，至四十三年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四屆理監事以後，會員又快恢復到二萬七千餘的數字。香港政府，因英國已承認中共，對於香港海員分會的會名，頗懷顧慮，不時向該會調查詢問，諷示應改會名，該會乃改名爲「中華航業海員工會」，一般會員，對於新改會名，尚感興趣。該會會員既漸復舊觀，與中國海員職工總會的會員數額，自不無影響，但許多自由海員，對這兩個海員團體，都願參加會籍，樂意負擔雙重會費，可見其愛國之誠。

三　內政部改進職工福利設施

臺灣光復初期職工福利法規，業經臺灣省社會處督導實施；迨內政部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等，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公佈後，再經令行遵辦，惟是年五月行政院勞工福利考查團之考查報告，指出職工福利設施辦理尚有未臻完善之點如次：

一、福利機構組織：

現在公營事業單位中成立福利機構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方面成立福利機構者，僅有百分之四十，其已成立者，約可分爲下列三種：

(甲)資源委員會所屬各廠礦，完全依照該會所訂之員工勵進會組織規程辦理，本質上以職員爲主體，僅有極少數工人代表參加，並多由廠礦指派圈定或選舉。

(乙)一部份公營事業單位，依照省政府所頒員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辦理，職員與工人代表各半。

(丙)一部份公營事業民營事業及工會方面，係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辦理。

二、福利經費來源

職工福利金條例，關於福利之提撥，原有明文規定，惟各事業單位，均限於事業困難，未能遵照實施，大抵各視其財務狀況，酌量撥給，無一定標準，無固定之來源，多則多撥，少則不撥，完全取決於主管方面之意向，因此發生下列三種現象：

(甲)同一地區內各廠礦之財務狀況不同，其所撥之福利經費，至不一致，以致工人福利享受，大相懸殊，最易引起不平。

(乙)同一主管機關之各事業單位，如同屬於資源委員會，或同屬於公賣局，以其產銷情形不同，或單位負責人之運用方法不同，福利經費之多寡隨之差異。

(丙)同一性質之工人，如鐵路公路電信郵政，均屬交通工人，而福利享受，亦有軒輊。

三、福利設施

就一般情形而論，各種福利設施，公營較優於民營，國營較優於省營，至於職業工人，因經費無着，多無法舉辦，並列舉各項福利設施缺略各點。

考查團擬具改進意見，建議以劃一福利機構，確定福利經費爲根本之圖，內政部當即函請經濟部飭於四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將國營廠礦之員工勵進會，依法改組爲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昭劃一；乃得電，轉復仍請延緩改組。內政部因提出下列三項理由，以相督責：(一)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係經立法程序由總統明令公佈施行者，適用於公私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國營事業單位，不應例外；(二)國營事業爲私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之表率，自應儘先依照職工福利法規辦理，以資倡導示範；(三)當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在完成立法程序期內，立法院召開小組審查會議時，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均曾指派負責人員出席，對修正後之該條例並無異議，其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自應遵照實施。此三理由均極正確，而國營事業機關，仍未遵辦。直至四十三年，臺灣省政府以省境內仍未能劃一舉辦勞工福利設施，殊有未當，請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明令嚴飭國營事業單位，應依照職工福利法規提撥福利金，設立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業務，以昭劃一。嗣經行政院令行劃一辦理，多年懸案獲得解決，各有關機關步調既一致，設施日有推進，經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均依照職工福利法規設立福利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項目爲理髮室、食堂、浴室、宿舍、診療所、補習班、子弟學校、托兒所、職業介紹所、洗衣室、補衣室、圖書室、俱樂部、詢問代筆室、供應部、生產部、康樂設施、交通工具、互助、撫卹、各種補助、飲冰室、豆腐店、菜市場、碾米場、哺乳室、貸款部、公墓及子弟獎學金等。

四　改善鹽工生活

爲欲明瞭改善鹽工生活措施，首須明瞭臺灣以往鹽工情況及其生活特別艱苦的原因，據考查臺灣鹽田，分爲土盤與瓦盤兩種，開曬面積的計瓦盤一、四一一甲，土盤三、〇〇四甲，共爲四、四一五甲。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五年平均產量約爲二十三萬五千噸，內銷約爲五萬噸，餘爲外銷。據四十年間統計鹽工六、七〇一人，計二、二四七戶，連同眷屬共爲二三、九四七人，分佈於臺灣中南部沿海一帶。他們生活至爲辛勞貧苦，一般多以蕃薯簽攙雜少許大米充饑，既少蔬菜，亦無生油，全靠食鹽，以爲佐膳，所住房屋，大都破陋不堪，每遇天雨，全屋洞漏，濕氣侵入疾病叢生；一家數口，擠於一室，生活起居，諸多不便。衣物多襤褸破舊，一般兒童更多赤身露體，至其何以如是貧困，原因甚爲複雜，約略言之；

一、收入太少：據實地調查統計，全年每戶每月平均收入，鹿港爲五二元，烏樹林爲一〇六元，臺南及北門爲一三〇至一五〇元，布袋爲一四〇至一六〇元，七股爲一六五至一九五元。以之維持家計，自屬杯水車薪，但細考其收入太少的由來，不外是：

(甲)承晒面積有限：以北門鹽場爲例，鹽田面積三七五甲，鹽工三六五戶平均每戶承晒面積不過一甲。但三六五戶的人口總數達二、三一四人，以此有限鹽田收益，自難維持生活，且鹽田年久未修，更是影響生產，減少收益。

(乙)工資太低；四十年一月以前，鹽工工資僅佔場價百分之五十，從是年一月份止，依照行政院改造鹽務方案，提增爲百分之六十，平均工資爲二十二元二角，以每戶鹽工平均每月晒

鹽八·二公噸計算，每月收入工資約爲一百八十元，再加副業收入平均月約四十元，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總數約爲二百二十餘元。但後以物價波動，此數逐漸不足維持家計，此爲造成鹽工生活困苦的主要原因。

(丙)天候影響：鹽工一家，大都靠天吃飯，必須陽光充足方可晒水成鹽。一遇天雨，顆粒無收，一年之中，二至五月爲旺產季，全年生活，多靠此季收入，維持生活。六至九月爲雨季，產鹽幾全部停頓，雨季終了，又須整修鹽田。十月至第二年一月爲小產季，因陽光不够強烈，產鹽也很有限。因之鹽工晒鹽期間實際不過半年，以半年有限的收益，維持一年的生活，自然艱苦不堪。

(丁)缺乏副業：鹽工僻處海濱，村落荒蕪，副業實不易得。惟有養魚，仍不失爲良好副業，製鹽場公有魚塭計二、〇二七甲，大多爲地方上的有力者所承租，每年所收租金不過四十萬元，或自行僱工經營，或再轉租他人經營，直接由鹽工承租養魚者，爲數很少。若干荒廢鹽田雖可改爲魚塭，又因資金缺乏，無力舉辦，以致鹽閒期間祇有坐吃山空。

二、食指繁多：鹽工家庭人口，有不斷增加趨勢。據考查所見十人以上之鹽戶甚多，平均每戶約爲八人，較之產業工人，每戶尙多二口，在當時鹽田破壞日甚，生產數量日減之情勢下，鹽工家庭人口，反日有增加，形成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的人口過多現象，鹽工生活的困苦，自可想見。

三、淡水供應缺乏：各鹽場雖有船隻輸送淡水，但不敢分配。四十年四月間七股鹽場開始修建自來水，全部完成，僅能供給七股鹽工百分之七十飲用，其他各鹽場當時因經費無着，還未着手辦

理，以致鹽工及其眷屬飲水，大感困難。

(四)中間剝削：在六大鹽場中，當時仍有不鹽戶存在，由鹽場租得鹽田而不親自晒製，大都僱工或轉租，從中取利，剝削貧苦鹽工。

(五)教育落後：原有六千餘鹽工中，僅有部份接受小學教育，其餘多不識字，鹽工子弟，亦多下埕幫忙工作，或在家中留守，以致不能升學，縱有部份兒童向學有心，只因村落疏落，學校太少，距離過遠，跋涉不易。各鹽場雖有鹽工夜校設立，考其實際，徒具虛名。

針對鹽工，礦工及漁民疾苦，於民國四十年夏間由內政部約集有關機關組成「改善漁民礦工及鹽工生活督導小組」，經過多次研討會商以後，訂定「改善漁民礦工及鹽工生活督導工作實施綱要」一種，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茲為使明瞭改善鹽工等生活情形，特將該項實施綱要有關鹽工部份列述如左：

壹、督導事項

一、提高鹽工工資

籌劃財源作為調整工資及福利設施之用。

二、分期改善鹽工福利設施

(甲)修建自來水及鑿打淡水井。

(乙)修建鹽工住宅。

(丙)充實醫療設備。

(丁)籌備鹽工子弟代用國民學校並設置獎學金。

(戊)健全福利機構並充實業務。

三、由主管機關查明實際情形妥擬辦法增加鹽工副業。

(甲)收回製鹽廠所有公有魚塭改由鹽工承租。

(乙)鹽堤工程盡可能由鹽工承修。

(丙)鹽場鹽斤包裝運儲工作盡量由鹽工承辦。

四、剔除中間剝削

(甲)切實清查鹽工身份，重訂契約。

(乙)將鹽田合理分配鹽工承晒。

貳、督導機構

遵照行政院規定由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中央改造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分別指派高級人員，組織督導小組由內政部主持辦理。

在實施綱要內所列「提高鹽工工資」有關「籌劃財源作爲調整工資及福利設施之用」一項，依照行政院勞工福利考查團建議合理鹽工工資，改善福利設施之意見，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按內銷鹽每臺斤加價一角作爲財源，依估計年銷五萬五千噸，共可增收九百一十六萬元，乃計劃分配用途如下：

(1) 增加鹽工工資部份，以年產三十萬噸，由每噸二十二元二角調整爲每噸三十六元二角，每噸增資十四元，計共爲四百二十萬元，計增加百分之六十三。

(2) 增進鹽工福利設施部份，計三百零九萬元。

(3) 產銷成本部份爲一百八十七萬元。

嗣增加「糧食局及鹽務總局運銷費用」開支一項，因之加價後所得九百一十六萬元之分配情形變更如下：

(1) 增加鹽工工資部份仍照原核定數四百二十萬元。

(2) 鹽工福利設施改爲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五百元，較原核定減少三十一萬九千元。

(3) 內銷鹽產製成本每噸增加數，較原核定減少九元計爲二十五元，以年銷五萬五千噸計共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較原核定減少四十九萬五千元。

(4) 糧食局及鹽務總局運銷費用，以每噸十四元八角，年銷五萬五千噸計，共爲八十一萬四千元。

惟民國四十二年關於調整鹽價案內立法院決議第五項決定：「於鹽民生活亦應力予改善，以往內銷鹽附加一角應全部作爲鹽工福利之用，藉符本院院會決議。」同年因增加鹽稅關係，調整鹽價，工人復因場價提高，獨工資一項未加調整，兼以米價波動，產鹽汛季氣候失常，收入銳減，鹽工生活更感困苦，請求改善生活，經由內政部一再約集財政部，鹽務總局，全國總工會，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糧食局等有關機關團體會商決定奉准自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份起每噸工資再增加十二元，即增爲每噸四十八元二角，較前計增加百分之一百十七，此增加每噸之工資，由鹽廠負擔十元五角，在原場價內勻支，糧食局負擔一元五角，在倉耗損失準備金項下籌撥。經此兩度增加工資，鹽工生活，乃得安定，生產效率亦隨之提高。

鹽工福利督導小組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前往臺南製鹽總廠，暨所屬布袋、北門、七股、臺南、烏樹林及鹿港等鹽場，對於自民國四十一年二月起內銷食鹽每臺斤加價一角之鹽工福利專款保管，動用，存儲以及福利機構組織，福利設施，工會組織等項，加以實地考查。每日晚間

學行會議。就當日考查所得作成紀錄，另擬具改進意見，以供嗣後改善鹽工生活之參考與採擇。據報告已舉辦之鹽工福利設施，主要計有淡水供應，裝設電燈，修建住宅，醫療衞生，鹽工教育及鹽工儲蓄等項。其現況如次：

(甲)淡水供應　各鹽場自來水工程，七股鹽場，臺南鹽場安順區，烏樹林鹽場永安區等處，已有自來水供應，布袋場布袋鎮及北門場學甲北門等地區，前洽准臺灣省建設廳建設自來水工程後，決定由福利委員會分別補助七十萬元及五十萬元，並已撥交半數，定期動工，其餘尚未計劃裝設自來水地區，先後僱工開鑿淡水井者，計有布袋場二十一口，過濾臺兩處，北門場十四口，過濾臺一處，臺南場灣裡區五口及鹿港近海地區六口，各鹽場飲用淡水較遠去以船隻輸送時期便利已多。

(乙)裝設電燈　鹿港鎮臺南市布袋鎮及北門鄉等鹽場地區，原已裝有電燈，海濱鹽村距離線路較遠者，大部份仍難供應。臺南鹽場安順區，南北寮，北門鹽場小蚵寮，七股鹽場中寮臺區兩處及青鯤鯓等地，均已先後開始裝設電燈。七股鹽場西寮村乃鹽工集中地點，電燈設備。亦經裝設。

(丙)修建住宅　福利委員會已先後興建鹽工住宅二十五棟，四十五年又配合內政部鹽工礦工住宅籌建委員會運用相對基金新建宿舍四十戶。(其興建經過詳興建臺灣勞工住宅案中)。其次爲補修宿舍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下半年起訂定補助鹽工自修住宅辦法，分期視住宅損破情形及鹽工家庭經濟狀況補助五百元，一千元，一千五百元及二千元不等。計第一、二期共補助四六七戶修理住宅。辦理以來尚具成效，頓使各地鹽村表現一種新興氣象。

(丁)醫療衞生　臺灣省衞生處在各鹽場設立之衞生所，計有布袋之中區過溝新塭，七股場之七股、北門場之蚵寮北門、臺南場之安順、鹽埕、烏樹林之永安、茄定及鹿港場之鹿港等十二所，均由福利委

員會撥助醫藥器械及醫護人員津貼，免費爲鹽工及眷屬療治疾病。另福利委員會在北門場井子腳村及布袋場新厝增設診療所及醫療站各一所。各該醫療衞生站所辦理以來，鹽工砂眼爛脚皮膚病痢瘧及腹瀉等病已見減少。

（戊）鹽工教育　各鹽場舉辦之鹽工教育有三：（子）訂定鹽工子女獎學金一種，規定凡鹽工子女在各級學校就讀成績優良者，每人每學期分別核發獎學金計大專學校四百元，高職三百元，初職二百元，普通中學一百二十元，國民學校期考成績前五名各給六十元。該辦法實施以來，鹽工子女升學有增加，在大專及高職就讀者本年已有十數人。（丑）在布袋場網寮，郭岑寮，虎寮及臺南場安順區等地設立代用國民學校或國校分班，共有學生五一二人，其餘地區鹽工紛請增設代用國校，此外七股場臺區設有幼稚園及托兒所，學童共五十六人，安順區已籌設托兒所，（寅）利用雨季淡產期在各鹽場分期舉辦國語講習班，推行識字教育，灌輸公民常識，教授國語。另在各場舉辦鹽工縫紉學習班，截至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底止，先後已舉辦十班，結業鹽工及眷屬共四〇七人。

（己）鹽工儲蓄　鹽區每年三至五月爲旺季，產鹽最多，約佔全年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五，俗稱大汛季。十月至翌年二月爲淡季，產鹽稍遜，約佔全年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二，俗稱小汛季。六至九月爲雨季，產量最少，僅佔百分之十三。福利委員會爲使鹽工在旺月儲蓄，以備淡月支用，訂定獎勵鹽工儲蓄辦法一種。民國四十三年度截至十月份止儲款額共約二十一萬元。

（庚）鹽工之家　福利委員會在布袋場之布袋鎮掌潭村，新塭村；七股場之中寮村、頂山林、馬沙溝村；北門場之北門村、王爺村；臺南場之安順村、鹽埕村；烏樹林場之茄定村、永安鄉及鹿港鎮等十三處設立「鹽工之家」配置醫療衞生，平價供應用品，理髮，縫紉及娛樂等福利設施，其中以布袋七股北

門安順及鹿港等處辦理情形較佳。

督導小組，就考查所得，針對實況，擬具改進之意見，關於福利方面，所擬要點爲如左：

一、健全福利機構

(甲)現行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因鹽業整理委員會撤銷後，已與實際情形不合，自應迅速修訂有關福利機構章則，俾職工福利委員會能執行職權，展開業務。

(乙)應加強福利主管機關及業務主管機構暨有關機關之聯繫配合與審議督導工作，以輔導鹽工福利趨入正軌。

(丙)有關福利經常案件依規定仍逕行文社會處處理。

二、福利經費之保管運用與分配

(甲)歷年積存之福利經費，應全部撥出爲民國四十四年度辦理福利之用。

(乙)內銷鹽加價一角之鹽工福利經費應專戶存儲國家銀行，與行政費截然分開，不相牽涉。

(丙)每年全部經費仍應按照過去分配比例，補助產銷成本部份之分配數，得移作自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增加鹽工工資之用。

(丁)關於實付工資節餘問題，生產獎金全部另自福利費撥用問題，以工代賑問題等應請主管機構澈查辦理。

(戊)關於補助馬沙溝堤防五萬元，改善鹽工生活研討會五萬元，似不應在福利費項下列支。

(己)廠方依法應擔負之勞工保險費仍應由廠方擔負，已墊出應歸墊。

(庚)福利項下之什務經費應力求減少。

三、改進福利設施

(甲)以缺乏對改善鹽工生活有整個之計劃及固定之預算，應由福利委員會會同製鹽總廠，擬定整個計劃及民國四十四年度之工作計劃及預算。

(乙)各項福利設施

子　繼續解決水電供應：北門及布袋淡水供應問題，廠方已分別撥給工程費半數，因地方籌款不足，仍未開工。廠方已允准北門場要求將應撥末撥之半數，於開工時繼續撥付，應即從速辦理。布袋打井及接水管問題，以後者費用較大，一時或不能實現，可就迫切需要淡水供應地點先行打井。至用電問題應速依照臺灣電力公司電化農村工程申請辦法，爲未裝電燈之鹽村申請裝設，西寮係鹽民集中地應儘先考慮辦理。

丑　解決鹽民住宅：(1)解決鹽工住宅應顧及有房無錢修補及根本無房居住之鹽工，收入較多者可不予補助改作貸款，對貧苦鹽工則應主動予以補助，原訂補助修補住宅標準，應再加研究。(2)原有之建築鹽工新村計劃，可再考慮。3美援住宅四十戶應迅速完工。

寅　調整充實醫療設備：1以各鹽場福利社無從監督鹽區衞生所，縣市衞生院又鞭長莫及，致醫護人員間有不盡職守情事。(2)下茄定衞生所之醫生常不到所，藥品器械均灰塵滿佈，手術台上堆放行李睡覺，腐敗情形，實所罕見，應請衞生行政主管機關予以撤換。3)過溝衞生所地點亦不適當，應遷移網寮，鹿港衞生所醫生雖頗盡職責，但專長爲外科，一般病人則多需內科治療，凡此均待調整與充實，應請省衞生處嚴飭改進，並轉飭所有鹽場衞生所醫護人員應接受各場福利社指揮監督，以便加強鹽工醫療衞生

工作。

卯　普遍推展鹽工教育：(1)鹽工子女獎學金辦法已收實效，應續辦理。(2)各場鹽工紛請增設代用國校，可洽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再由福利委員會予以補助，自應從速考慮補助設立分校或分班事宜，以應需要。現各校班優秀教員可由福利委員會考慮優予津貼，改善待遇，藉以安定教學情緒，並以吸收優秀教員，而免視鹽村荒凉，交通不便，致裹足不前。(3)鹽村文盲達百分之八十六，亟應展開掃除文盲運動，加強補習教育。(4)示範性之托兒所似可舉辦，安順托兒所既早有籌備，似可早日開辦。

辰　勸導鹽工儲蓄：晒鹽爲節季性生產，旺月時期應有儲蓄，以備淡月之需，此項工作極爲重要，推行以來尚有成效。惟未能普遍深入，鹽工方面素少儲蓄習慣，且乏信力，今後應針對此種方向且以努力擴大儲蓄數量，養成鹽工儲蓄習慣。

己　充實「鹽工之家」：「鹽工之家」爲舉辦鹽工福利、輔導鹽工副業、傳播教育知識、發展公共關係之中心，負有社會性及教育性之雙重任務，應物色富有社會教育素養之精幹負責專人辦理，並充實各項設施，俾能展開業務，一面爲鹽工服務，使鹽工在日常生活中獲得方便，一面利用工餘時間灌輸必需知識，使鹽工從娛樂中獲得教育。

除以上各項應行改進事項外，督導小組復提出下列各項問題，建議分別考慮洽商解決：

(一)免除鹽工雇工承晒問題：各鹽場間有承晒鹽工僱用其他鹽工晒製食鹽，從中剝削情形，應由製鹽總廠及各鹽場注意設法取締，能澈底免除固佳，否則亦應儘量減少。

(二)輔導部份鹽工改業問題：鹽工生活艱苦，根源于鹽區地窄人稠，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發生剩

餘勞力，如何運用福利經費舉辦技能教育，輔導部份鹽工改業，爲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

(三)配發藥品問題：布袋鹽場福利委員會提請省衞生處按照鹽工人數比例配發藥品，此項問題請省衞生處併充實醫療設施一項，加以考慮。

(四)鹽工子女升學名額保障問題：據福利委員會負責人表示，鹽工子弟學識程度較一般學生爲低，請援照山胞升學保障名額辦法，予鹽工子女以仝等待遇，要求督導小組代向主管機關洽辦，所稱尚屬實情，爲獎勵鹽工子弟升學深造，似可予以考慮比照辦理。

(五)設立水產職業學校問題；鹽工要求在布袋設立水產職業學校，尚待考慮。

(六)鹽漁民福利合辦問題；各鹽場多鹽漁民雜處，鹽工福利已普遍舉辦，漁民則間有不能享受各該項福利設施者，未免有厚此薄彼之嫌；又仝一村落間有漁民福利設施與鹽工福利設施相仝者，其經費開支與人力運用均嫌重複，在政府立場言自應由有關單位會商研擬合併辦法，以期平允並樽節人物力。

(七)鹽工領用灘地問題；海灘地區不應任意圈用，以免影響鹽場納潮，因之如需領用灘地，應先徵求製鹽總廠意見再行辦理，應請有關機關注意。

嗣內政部根據建議邀集有關機關商定處理原則如附表：

四　鹽工福利督導小組建議改進事項處理表

壹、福利方面

項目	改進意見	決議處理原則
(一)建全福利機構	1. 迅速修訂福利機構章則。 2. 加強福利主管機關與業務主管機構之聯繫配合暨督導工作。 3. 有關福利經常案件仍逕行交社會處辦理。	由內政部財政部臺灣省社會處會商辦理。
(二)福利經費之保管運用與分配	1. 歷年積存經費撥爲四十四年度辦理福利之用。 2. 內銷鹽加價一角之鹽工福利經費專戶存儲國家銀行與行政費用分開不相混淆。 3. 全年全部經費按照規定分配比例補助產銷成本部分之分配數得移作自四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增加鹽工工資之用。 4. 「實付工資節餘」「生產獎金自	由內政部督飭臺灣省社會處商請財政部辦理。

	福利費撥用」及「以工代賑」等問題請主管機構澈查辦理。
	5. 補助馬沙溝堤防費五萬元改善鹽工生活研討會五萬元不應在福利費項下列支。
	6. 廠方擔負之勞工保險費仍應由廠方擔負已墊出應歸墊。
(三)改進福利設施	
甲、由福利委員會會同製鹽總廠擬定整個改善鹽工生活計劃及四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	由臺灣省社會處督促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乙、各項福利設施： 1. 繼續解決水電供應 (1) 從速撥付補助北門等淡水供應工程費早日開工。 (2) 布袋打井及接水管問題應就迫切需要淡水供應地點先行打井。	由臺灣省社會處督促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3) 速依臺灣電力公司電化農村工程辦法與鹽村申請裝設電燈鹽民集中地（如西寮）應儘先考慮辦理。	
2. 解決鹽工住宅	
(1) 顧及有房無錢修補及根本無房居住之鹽工收入較多者改作貸款主動補助貧苦鹽工原訂補助修補住宅標準應再研究。	由臺灣省社會處督促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 原有建築鹽工新村計劃可再考慮。	
(3) 美援住宅四十戶應速完工。	
3. 調整充實醫療設備	
(1) 請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撤換下茄定衛生所醫生。	由內政部函請臺灣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
(2) 過溝衛生所地點不適中應移網寮。	由臺灣省衛生處迅速辦理

(3)	鹿港衞生所醫生應改派專長內科者充任。	由臺灣省衞生處迅速辦理
(4)	鹽場衞生所醫護人員應接受各場福利社指揮監督加強醫療衞生工作。	由臺灣省衞生處迅速辦理
4.	普遍推展鹽工教育	
(1)	繼續實施鹽工子女獎學金辦法。	由臺灣省社會處督促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	洽由教育行政機構增設代用國校福利委員會予以補助從速考慮補助設立分校或分班由福利委員會考慮優予津貼優秀教員。	
(3)	展開掃除文盲運動加強補習教育。	
(4)	舉辦示範性托兒所早日開辦安順托兒所。	
5.	勸導鹽工儲蓄	

	普遍深入勸導鹽工儲蓄加強信心擴大儲蓄數量養成儲蓄習慣。 6. 充實鹽工之家物色有社教素養之精幹負責專人辦理並充實各項設施。
貳、工會方面	
(一)加強支部及小組組織推進會務	1. 加強支部及小組組織分別按時召開會議。 2. 配合福利機構舉辦福利設施。 3. 發動會員增加生產提高品質。 4. 協助實施防奸肅諜暨取締走私。 5. 推行有關組訓暨宣傳等會務。
(二)統一徵收會費標準適當規定業務費比例	1. 應速召開各工會聯席會議參照現行法令原訂統一徵收會費標準報核實施。

	2. 糾正各工會旅什交際車馬費等開支佔工會經費支出比例過鉅現象 3. 硬性規定會員組訓及福利等業務費適當比例。 4. 社政機關之補助費應善爲運用。 5. 工會經費儘量自給自足。
(三)改善各工會經營副業情況	1. 應改由工會發動會員承辦各場鹽斤包裝運輸及土方工程免除交商包辦發生中間剝削。 2. 應減少工會經營副業之人事交際什用款項按時公允分配利潤。 3. 由主管機關擬訂監督稽核副業收支賬目辦法防止侵佔與中飽。

參、其他有關問題

(一)免除鹽工僱工承晒問題	應由製鹽總廠及各鹽場注意取締承晒鹽工僱用其他鹽工晒製食鹽從中剝削
	由財政部查核辦理
	由臺灣省社會處督促臺灣製鹽總廠鹽業工會切實辦理

	現象。		
(二)輔導部份鹽工改業問題	爲免除發生剩餘勞力請考慮運用福利經費舉辦技能教育輔導部份鹽工改業	由財政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三)配發藥品問題	布袋場福利委員會提請省衞生處按鹽工人數比例配發藥品請併充實醫療設施一項考慮。	由臺灣省衞生處會商臺灣製鹽總廠迅速擬具改善辦法	
(四)鹽工子女升學名額保障問題	福利委員會請援照山胞升學保障名額辦法予鹽工子女同等待遇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慮比照辦理。	由臺灣省教育廳辦理	
(五)設立水產職業學校問題	鹽工要求在布袋設立水產職業學校尙待考慮。	設立水產職業學校尙有困難建議保留暫不處理	
(六)鹽漁民福利合辦問題	各鹽場鹽漁民雜處地區福利業務應由有關單位會商研擬合辦辦法以期平允併節人物力。	由臺灣省社會處迅卽辦理。	
(七)鹽工領用灘地問	請有關機關注意如需領用灘地應先徵	海灘土地管理處分應避免影響納	

題		
依據右表所列各項，督導小組之建議，均切實可行，內政部所擬議之處理原則，亦布署井然，語無泛設，故自四十四年起，鹽工福利業務，日有改進。	求製鹽總廠意見再行辦理以免影響納潮。	潮由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辦理。

五　改善礦工生活

根據統計臺灣全省礦工爲五萬四千人，連同眷屬約十五萬人，但礦坑却在二百餘單位以上，可見礦場規模甚小。關於礦工福利，在日據時期，除少數大礦外實少基礎可言。臺灣光復初期，由於礦區缺糧影響礦工生活，乃於民三十六年十月份起，舉辦礦工配米；並爲顧及礦區醫療及康樂設施計組織礦區巡廻醫療隊及礦工巡廻電影隊，復由臺灣省社會處於三十七年限令各礦場依法組織礦工福利機構，辦理各項礦工福利業務。到了民國四十年，臺灣省建設廳將因取締礦場租包而受益各礦捐出之新臺幣五十萬元，另由各礦自籌三十五萬元，在基隆八堵籌建礦工醫院一所；惟以各地福利設施尚無整個推進計劃，福利經費又無確實來源，致困難重重，甚至已於四十一年十月落成開診的礦工醫院，其業務亦頗不易維持。

行政院煤業考察團於四十一年四月間出發各礦區考察後，於報告中指出礦工福利設施實況並作改善建議。

臺省建設廳嗣即根據原建議擬定「加強礦工福利設施具體方案草案」一種，內分「增加醫療設施」（包括礦工醫院，礦工診療所，救急藥品），「興建礦工宿舍及住宅」，「試辦礦工之家」，「設置礦

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獎勵礦工儲蓄」等部份，於四十二年十月間由有關機關加以會商研討，獲致結論如下：

一、關於實施計劃。

（甲）增加醫療設施部份

子　八堵礦工醫院常年經費四十二萬元，常年設備費三萬元，另付訂購之X光儀器，巡廻診療車，救護車價款十八萬元，共計第一年需六十三萬元。

丑　礦工診療所第一年先設十所，就礦坑集中地區設立，每所修建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以十所計，開辦費爲五〇〇、〇〇〇元。又每所置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助理員一人，並雇工一人，計每月薪給二、四〇〇元，另加每月藥械消耗費三、〇〇〇元，每所每月需五、四〇〇元，以十所計每年需六四八、〇〇〇元。共計第一年開辦費經常費需一、一四八、〇〇〇元。

（乙）興建宿舍及住宅部份

礦工宿舍（建造標準房舍，可用作單身宿舍或眷屬住宅，由建設廳設計）第一年撥建造款項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預計可造十幢）由委員會無息貸放，並由石炭會就煤款內分月扣還，於兩年內還清，此項收回之款，每年度依照長期建屋計劃，逐漸推展於各礦。

（丙）試辦「礦工之家」部份，擬暫緩辦。（因各礦礦工分散，不能如鹽場鹽工之易於聚集）

（丁）子弟教育獎學金部份

擬定設置獎學金名額四十名，每名每學期五〇〇元計全年四〇、〇〇〇元。

(戊)獎勵儲蓄部份

由各礦斟酌情形，自行辦理。

以上(甲)(乙)(丁)三款第一年總共需款二、八一八、〇〇〇元（連宿舍基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內）

此外關於滅蚊運動，由委員會請農復會及衛生機構協助辦理。又關於日用品消費合作事項，仍由煤礦業公會責成各礦辦理，並由委員會加以督導。

二、關於經費來源

每年所需款項以二、八〇〇、〇〇〇元爲範圍，按每年產銷煤二、三〇〇、〇〇〇公噸計，每產煤一噸向礦主抽收〇·五〇元，每銷煤一噸向用戶加收〇·五〇元，兩共每年可收二、三〇〇、〇〇〇元，其餘五〇〇、〇〇〇元請省府籌撥，或由省府飭石炭會補助。

三、關於組織方式

將建設廳原有之礦工福利基金委員會改組爲煤礦工福利委員會，其組成分子，由下列各機關指派固定代表參加。

內政部勞工司	一人
經濟部礦業司	一人
臺灣省議會	一人
臺灣省建設廳	三人
臺灣省社會處	一人

臺灣省財政廳　一人
臺灣省衞生處　二人
石炭調整委員會　二人
糧食局　一人
物資局　一人
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　三人

委員會業務仍由建設廳主辦，並以建設廳廳長爲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訂定。

上項修正後之「加強礦工福利設施方案」，嗣經行政院核准令行臺灣省政府自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因之，改善臺灣礦工生活隨之進入有計劃有步驟的實施階段，從此各項業務均呈蓬勃氣象。茲將辦理實況撮要列述如次：

（一）設立礦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略）

（二）增加醫療衞生設施

甲、礦工醫院：礦工醫院自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開診以後，初擁有病床三十張，設有外科、內科、婦產科、藥劑室、檢驗室、護士室、事務室等科、室。業務設施，幸歷年在艱困中尚略有進展；民國四十二年冬購置小型X機一臺，民國四十三年「加強礦工福利設施方案」開始實施，由省礦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撥給經常費三萬五千元，並撥給專款購置大型X光機一臺，救護車及巡廻醫療車各一輛，計自民國四十三年全年由礦工福利委員會撥給礦工醫院

各種經費共計六十三萬元。遂使該院外科、內科、保健科、X光室、護理室、藥劑室、事務室等三科四室、設備極爲充實。

乙、礦工診療所：礦工福利委員會計劃設置礦工診療所十所，以礦工醫院爲中心，分佈礦區之礦場集中地點，藉補各礦場醫療設施之不足，並使礦工醫院業務因距離較遠無法普及的缺點得以免除，此外並輔以巡廻醫療車，由是建立礦區的全面醫療工作。關於診療所設置地點，經推定省社會處、建設廳、衞生處及煤礦公會會同派員查勘結果爲：(子)鶯歌，(丑)竹南，(寅)菁桐坑，(卯)景美鎭，(辰)南港鎭，(巳)三峽鎭，(午)瑞芳鎭，(未)萬里，(申)石碇，(酉)大溪鎭。各該診療所的人事編制，計醫師、護士、事務員、工役各一人，各礦工診療所陸續完成。極得各礦工及其眷屬之信賴與地方人士好評。

丙、其他醫療衞生工作：民國四十三年度礦工醫院進行礦工寄生蟲檢查工作，發現煤礦職工鈎蟲（十二指腸蟲）卵保有率有如附表。

煤礦職工鈎蟲卵保有率表

類別	被檢人數	鈎蟲卵保有者數	鈎蟲卵保有率%
礦工 男	三、一七五	二、六八六	八四・六五
礦工 女	四五七	三八九	八五・一二
礦工 合計	三、六三〇	三、〇七五	八四・七一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受檢人數	二九九	六	三〇五	五七	五八	一一五	六七	六七	一三四
患病者數	一五三	三	一五六	三六	三〇	六六	一六	二八	四四
百分比	五一・一七	五〇・〇〇	五一・一五	六三・一六	五一・七二	五七・三九	二三・八八	四一・七九	三二・八四

根據上表，可知受檢礦工三、六三〇人中，患有鈎蟲病者達三、〇七五人，佔受檢人數百分之八十四點七一，職員三〇五人中，患有鈎蟲病者達一五六人，佔受檢人數百分之五十一點一五；礦工眷屬一一五人中，患有鈎蟲病者達六六人，佔受檢人數百分之五十七點三九；職員眷屬一三四人中，患有鈎蟲病者達四四人，佔受檢人數百分之三十二點八四。此一發現已糾正日據時期誤認礦區職工體弱全係由於瘧病所致之觀念。礦工福利委員會鑒於鈎蟲病患影響礦工健康及礦業生產至鉅，立撥十五萬元，擬定計劃從事緊急防治，另邀中美專家選定四個示範區進行研究，擬訂根治計劃。又爲使礦區普遍明瞭鈎蟲病患實況，使能與醫護人員合作起見，指派宣傳隊前往礦區展開宣傳。

此外礦工福利委員會計劃置備急救箱，分發各礦場備用，使輕微外傷可以不必赴礦工診療所診治，

重傷者亦可先作緊急消毒與處置。

(三)興建礦工住宅，礦工福利委員會四十三年度計劃原列有礦工住宅及宿舍一項，擬選定礦坑集中地區規模較大之礦坑，分期興建，建造款項由該會無息貸放，分兩年按月收回，其實施方法分；(甲)礦工住宅及宿舍之建造，以集中於少數地區爲原則，俾符重點實施之旨；(乙)建造工寮以自由申請爲原則，必要時請由建設廳加以指定；(丙)工程設計標準圖請由建設廳辦理，由申請（或指定）之礦依照標準圖樣自行包工建造，由會監督工程進行情形照付所貸款項。所需款項預定設計督導等費一萬元，貸款週轉金八十萬元，後以是年五月間內政部鹽工礦工住宅籌建委員會成立，運用美援相對基金建造礦工住宅一六〇戶，（其興建經過詳興建臺灣勞工住宅案中）

(四)設置礦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礦工福利委員會爲依照「加強礦工福利設施方案」辦理礦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特訂定「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礦工子女教育獎金簡則」一種，於民國四十三年元月間通過實施。依照該簡則第二條規定；礦工在礦坑工作每月十四日以上並連續工作三個月以上其子女在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就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甲)公私立中學以上職業學校入學考試或在校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或名列前十名者；(乙)公私立中學以上普通學校入學考試，或在校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名列前十名者。又上項申請者之在校操行分數應在七十分以上。再依該簡則第三、四條規定：礦工子女教育獎學金每名每學期給予五〇〇元，名額共計四十名，計普通學校十五名，職業學校二十五名，如申請者超過所定名額時就申請者按照各校申請人數之比例及成績分數錄取之。

六　臺灣省公路工會成立及本年工作概況

四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臺灣省公路局員工吳家治等一四〇人，爲倡導公路員工互助合作，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知識，改進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協助公路業務之發展，及政令之推行，聯名發起向臺灣省社會處申請籌組臺灣省公路工會。旋奉核准籌備，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出籌備員羅恆等十五人，成立籌備會，進行擬訂章則，徵求會員及審查會員資格等工作，登記會員計四九六〇人。即依據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選舉結果，羅恆等八十四人當選代表。

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舉行開幕式，出席代表八十四人，當日上下午開第一、二、三次會議，及閉幕式，第一次會議，討論會章，修正通過，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組訓組十一件，福利組十四件，總務組十六件，均通過。第三次會議，選舉結果：

羊宗驊等二十七人當選爲理事，蕭天鍾等十三人爲候補理事，江恆平等九人當選爲監事，徐士康等四人爲候補監事。

理監事互選結果；

理事長　莊萬來

常務理事　羊宗驊　吳笠田　王克森　鄭本騰

常務監事　黃正選

理事會成立後，依照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進會務，至本年底，其工作概況如次；

(一)組訓：按法令規定向臺灣省總工會申請入會。所屬十三個支部均經成立，成立調解委員會，專

司處理會員間所發生一切糾紛事件。提具會員申請及建議案件處理辦法及報告表，爲會員因職務肇事發生民刑訴訟，委託律師，依法辯護，及由會援助案件十起。

(二)福利：搜集各公營機構之福利設施資料，作爲改善會員福利事業之參考。擬訂司機會員行車肇事賠償互助辦法。訂定會員撫卹救濟暫行辦法，辦理配售會員日用品，請准交通處撥發福利基金八十二萬一千元。

七　美籍工運友人葉德對我贊助紀略

美籍工運友人葉德(Wilis R. Etter)，於我抗戰勝利後，服務於美國駐上海使館，爲勞工參贊，職在蒐集我國勞工狀況，向美國國務院作翔實的報告。葉氏觀於上海市勝利接收初期，勞工運動之表現，與上海市工會組織之發展，甚感贊佩。因與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陸京士，暨上海市總工會理事長水祥雲，上海市總工會秘書長梁永章三氏，過從甚密，並於工運進展，貢其所知，而復員後數年上海工運蓬勃狀況，因葉氏之忠實報導，亦爲美國務院所重視。迨共黨全面叛亂，美邦撤退使節，葉氏逕返美國，在國務院及勞工部工作。

三十八年夏，水祥雲、梁永章兩氏因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之便至美。與美國勞工界領袖商洽，規劃如何展開大陸地下工運工作，得葉德氏之紹介，並爲多方設計，遂使我國工運界所籌組之自由中國勞工同盟，儘先在大陸布署各項地下工運據點，其有賴葉氏熱忱贊助者，厥功至偉。

三十八年十一月初，葉氏應陸京士及自由中國勞工同盟籌備人士之邀，由美抵港，一週後即逕飛臺灣，自願以私人資格爲自由中國勞工同盟之美籍顧問。三十九年春，該盟成立之後，業務大爲開展，葉

氏於是時應美國勞工聯合會之聘，爲該會駐我國之代表，仍兼勞盟顧問，治事彌勤。美國勞工聯合會對自由中國勞工同盟之技術與物質援助，多以葉氏爲中間橋梁，實事求是，相得益彰。至四十二年九月自由中國勞工同盟業務緊縮，葉氏旋卽返美，仍在美國勞工聯合會服務。

四十一年秋，葉氏與史密斯氏奉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之命，來華作三個月的勞工狀況考察，親赴各大工礦單位參觀，多所指導，並作詳細之報告。

四十二年二月底，葉氏又奉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之命，來華任駐華分署之勞工組長，葉氏履任後，對臺省北部之工業單位考察殊勤，並多次赴臺省中南部各工業單位參觀，與各地工界領導人維持極友好之關係，對於勞工教育，勞工福利等之協助，不遺餘力，其最大建樹，尤在於興建勞工住宅。葉氏首先贊助基隆碼頭工人住宅之興建，奠定美援貸款初基，該處勞工住宅於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興工，蓋在葉氏履任半年之內，嗣卽擬定興建高雄市碼頭工人住宅辦法。旋於四十三年四月與我內政部獲致協議，以美援貸款，與建鹽工礦工住宅。葉氏之任駐華安全分署勞工組長歷時一年半，至四十三年八月，奉調回美，雖其嘉惠我勞工者，尚屬未竟厥施，而勞工住宅至今漸遍全臺，創始之功，口碑實永，用述崖略，以實本史。

第六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四年（一）

一　澳門華人機器工會復會後的貢獻

澳門華人機器總工會於三十九年秋，迫於環境，將會務暫停，轉入地下從事反共復國工作。但在自由民主之呼喚下，爲着反極權，反奴役，反迫害，以鼓起普遍反共情緒起見，該會理監事，無日不思率先舉起義旗由地下活動，而演進爲大展公開搏鬥之序幕。迨至四十一年秋，遂由機工陳珠、李添週、吳照、江山、黃英才、鄧達生、梁錦泉、馮金城、林耀南、葉祥等，秉承有關方面之指示，組織整理委員會，負起復會的使命。祇是澳門毗連鐵幕邊緣，共黨力圖控制，對於夙懷抗暴的機工，監視尤嚴，此際復會籌備，極感不易，卒因整理委員會排除萬難，有志竟成，於是年十二月某日假國際酒店三樓，舉行會員大會，改選第七屆理監事，選出陳興、黃英才、何敍、吳照、吳鐵旋、鄧達生、陳珠、李耀榮、梁鏡遠、鄭慶常、趙志強、關建勳、周七等爲理事，何輝、李添週、江生、馮金城、黃文全、梁錦泉、劉堯等爲監事，並聘請老機工李根、黃榮、陳照、黃華等爲會務顧問，藉作導師；於是復會工作完成，重建立機工在澳反共復國的堅強堡壘。

該會復會後，維護會員權益事項，已可公開處理。四十二年二月一日，據會員梁基、黎標、余添、孫發等呈以在藝興機器廠工作有年，廠方忽於一月三十一日宣告結束，並未發遣散費；復限令即日離廠，工人素無積蓄，生活立感徬徨，請代向廠方交涉遣散費，俾得暫維生活等情。該會即提出第七屆理監

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公推李添週、吳照、鄧達生等負責調解，結果由廠方補回梁基等薪金及伙食費各三個月，得以完滿解決。

同年六月三日據會員方安，危彬、鄭庭等呈以，所服務東方的士公司，無故將伊等解僱，該公司上年十一月解僱工友四名，每人均發遣散費二百元，經請援例辦理，乃該公司藉口營業不景，即將停業辦辭，拒發遣散費，請求協助交涉等情。該會即提出第七屆理監事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公推陳興、黃英才、何敍、何輝、黃文全等負責調解，卒由該公司補發遣散費，獲得解決。

該會本年有慈善會之創設，對於會員與會員父母及妻身故，給予壽帛費，會員疾病，給予醫療補助費，會員生育給予羌湯費等，均有規定；自此會員遇有喪疾生育，得到經濟補助。又由會聘中西名醫，指定爲會員義務診療，加惠亦多。

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據會員王勝呈，以服務遠東襪廠已兩年，廠方於本年二月藉口營業清淡，將其薪資減爲九折，聲明一俟生意好轉，即十足發給。至本年五月，廠方出品已極暢銷，乃要求恢復原薪，詎廠方反將其開除，請代爲秉公交涉等情。該會經提出第八屆理監事第七次會議，公推理事長李耀榮，副理事長黃海負責調解，結果由廠方發給王勝遣散費及伙食費共五百四十元，完滿解決。

四十四年一月十日澳門青州木屋區發生火災，全部木屋焚毀該會寄寓該區工友甚衆，均受波及，該會爲郵濟不幸工友起見，特發動捐款急賑，按口發放救濟米二十斤，並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監事等親赴災區慰問。

該會自復會後，專從事工人福利，及改善工人生活着手，當赤濤洶湧之日，不僅以疾風勁草，堅貞不拔之精神，發揚正義；尤以慈祥和惠之風度，表現人類之同情心，爲共黨暴戾的對照，藉以喚醒人性

，作反共復國的前鋒。

二　全國總工會接待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廖文訪臺經過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勞工學院教授廖文（David New-Man）英人，曾在香港代表國際自由工聯主持工運訓練班，廖氏於上年即擬以國際自由工聯代表身份來臺訪問，考察我國工運及工業建設，用為今後工作聯繫及在臺設工運訓練班之參考，後因入境手續未及辦妥，致未成行。本年初復函我全國總工會，要求來臺訪問，並由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函請我全國總工會代辦入境簽證事宜，我全國總工會以廖文係英人，且為工黨黨員，未敢貿然處理，經請示政府商討後，認為廖文雖為英人，然係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其來臺訪問，關係我國民外交與國際自由工運聯繫甚大，乃決定接受其訪問，並責成全國總工會主持接待事宜，當由該會分別函復廖文及亞洲區會，表示歡迎其來訪，並一面代辦入境簽證。

廖文於本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抵臺，全國總工會推派代表偕同各工會代表十餘人到機場歡迎，並推派該會常務理事張世良，理事梁永章，副秘書長路國華等負責接待任務。廖氏下機後，即由該會值週常務理事田亞丹會同招待午餐，並交換在臺工作活動意見，商定活動日程，於當日下午開始參觀訪問，除全國性工會係假臺灣省總工會聯合會談外，其餘省、市級各業工會及南北部重要生產機構與勞工福利設施等，均由負責接待人員分別陪同前往參觀，每至一處，先與工會代表座談，交換工運意見，然後由工會商請工廠當局，准予參觀生產情形，每日利用進餐時間，由工會少數代表以便餐方式分別敘談，藉以宣揚自由中國工運進步情形，及我國勞工反共抗俄堅決意志。

廖文訪問工作至二月五日畢事，全國總工會於是晚邀各工會代表設宴餞行，並舉行座談，對今後國

際自由工聯之聯繫工作，與在臺設工運訓練班等問題，交換意見甚多，獲得結論如下；

（一）廖文認爲此次訪臺，已增加其對自由中國工運之認識，當報告國際自由工聯總部，加強工作聯繫。

（二）廖文說明國際自由工聯乃尊重民主自由之國際性自由工運機構，對處理任何問題，均取決於民主方式，既不強制各國接受其某種工運措施，亦不貿然給與各會員工會不必要之協助，中國工會當視需要以爲爭取。關於國際自由工聯各種刋物，今後當促請其選擇重要者盡量以中國文字編印。

（三）廖文亦認爲國際自由工聯亞州區會及其亞州勞工學院設於印度之不當，正考慮遷移地點。

（四）對在臺設工運訓練班一事，廖文表示須自由中國工會提具體計劃視需費多寡再行計議。

（五）最後，廖文認爲勞工運動，必須團結奮鬥，方能增進勞工幸福，希望今後彼此均能以團結求進步。

廖文訪臺結果，其主要反應如次；

（一）對福利設施，頗多讚美，認爲係政，勞、資三方面通力合作之成果，實爲亞洲各國所罕見，並指出此項勞工福利，可以調節工資標準之參差，裨益工人生活甚大。

（二）認爲勞工生產情緒甚佳，管理方法得宜，工人均能努力工作，頗見自發自動精神，既無沮喪情緒，亦無被迫加緊趕工現象。

（三）對工廠設備，深表讚揚、指糖廠、水泥廠、烟廠等規模可與歐洲國家媲美。

（四）對工會組織，甚表滿意，尤其對工運幹部之熱心工作，慘淡經營之堅毅精神，表示欽佩。

(五)對於自由中國工運上之困難，頗爲了解，深知中國工運受連年戰禍之影響，極表同情，尤其對臺灣經日本五十年之統治，一無工運基礎可言，能於短期中，獲得目前工運成果，實屬不易。並指出臺灣工人目前之處境，一如第一次大戰後英國工人之處境，工人並非不知要求較好之待遇，實爲體念時艱，了解政府之困難與社會經濟之環境，不欲置工人利益於國家利益之上。

(六)廖文認爲失業人數必須有詳細統計，並建議應加強就業輔導與職業介紹工作（拜訪內政部時表示），強調失業保險重要，若能盡早舉辦，對工人生活實爲有力之保障，（拜訪臺省社會處時表示）。

(七)廖文對全國總工會等接待熱情，深表感謝，因彼係英人，深以中英兩國無邦交爲憾。但廖氏一再說明，彼此須勿存此種觀念，今後願就自由工運立場與彼此友誼，加強互助合作。

五月六日上午九時廖文結束訪臺任務，乘民航機離臺飛港，我各工會均有代表至機場送行，賓主惜別依依，深表契合。

三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四次代表大會紀略

本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在奧京維也納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我全國總工會推派梁永章，田亞丹爲代表，如期出席。此次出席者計五十一個國家，六十七個全國性總工會，代表一五八人。大會擇在維也納召開之意義有二：(一)以表示與奧國工人團結，並支持奧國人民向蘇俄爭取獨立。(二)因世界職工聯盟曾於前年在維也納召開代表大會，特選擇此同一地點，以示對抗。

會議重要議程；

（一）自由勞工的奮鬥目標：「爲了自由與繁榮」，「爲了保障人權」，「爲了爭取充分的勞工權利」。

（二）對於落後地區經濟及政治自主運動的工會行動。

（三）勞資關係的增進，着重於「集體談判」，「改進生活標準」，「勞工參加工業管理」等問題。

會議通過重要決議：

（一）加強保衛工會權利。

（二）改善國際間移民辦法。

（三）保衛和平與自由。

（四）協助殖民地區爭取自主。

（五）促進公用事業及國營企業對於勞工權利之重視。

（六）加強各地區域工作。

成立組織部門，委派富有號召力量之工運領袖主持組織工作。

每一會員附加區域活動費每年每人美金一分，共計可增加收入五十四萬美元。

（七）成立奴工小組，專事研究籌劃消滅奴工制度。

我國代表梁永章在大會發表演講，其要點如次：

（一）慶賀奧國獲得自主，並希望奧國政府及民眾進一步爭取解脫經濟束縛。（暗示向蘇俄爭取經濟自由）

（二）過去少數國家反共態度，未盡明朗，對於此次國際工聯出席代表咸具一致堅決反共之態度，特

表欣慰。

(三)奴工問題，並非新的問題，但奴工人數之急劇增加，實爲嚴重，乃自由世界之最大威脅。

(四)指出鐵幕後奴工人數七千萬人，等於奧國全國人口之十倍，並超過世界自由工會全體會員五千四百萬之總數。

(五)中國大陸四千萬奴工之作用，爲增加共匪生產及建設交通設施，以達成侵略自由國家之陰謀。

(六)中國工人深切認清解救自己同胞之重大責任，以團結力量促成自由中國政府對於政治經濟社會方面之革新及尊重勞工之權利。

(七)中國工人全力支持政府，因此一政府爲反抗任何外來侵略及堅決反共之唯一政府，工人並願自動提高生產效率，以增加全國抵抗侵略之力量。

(八)中國大陸人民，尤其是勞工，均爲自由世界之秘密盟友，對自由中國之信心堅定，自信較蘇俄奴工更有獲取自由之希望，對於自由中國反攻行動，必有極大助力。

(九)批判印度工會代表訪問中國大陸之失當，並指出希圖與共匪和平共存，實爲甘心充任共匪工具之行徑。

(十)惟有抵抗奮鬥，方能消滅共產極權集團，而自由勞工之奮鬥，實爲獲得永久而普遍勝利之保證。

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亞洲區域額設三人，我國代表却放棄競選，蓋具有下例苦衷：

(一)爭取亞洲勞工代表在國際勞工大會之爲我助。

(二)擊破印度過去在亞洲包辦勢力。

由於我國代表之放棄競選，得以增加其他國家與印度競選力量，亞洲代表選舉之結果如下；

委　員　第一候補　第二候補
印　度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韓　國　香　港
巴基斯坦（輪流出席）　泰　國　馬來亞
菲律賓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三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于焌吉　段茂瀾　候補代表兼顧問　鄭寶南　顧　問　李晏平
張天開　秘　書　舒梅生
資方代表　游彌堅　顧　問　王撫洲
勞工代表　梁永章　顧　問　田亞丹

本屆大會開始之日，首先發起民主國家資方代表驅逐共產國家資方代表之運動，以美、英、法三國資方代表反共態度最爲激烈，其他民主國家代表，亦均有強硬表示；在此一動議提出時，法國代表載指共黨代表，痛加斥責，並質問在共產國家有無代表資方之自由。英國代表發言中，每作一語必附一「共產黨獨裁者」的詈詞；美國代表演詞中，不斷用問詞「你們相信嗎」？「蘇聯沒有強迫勞動」？「美國是資本家剝削勞工最厲害的國家」？「我們不強迫別人用我們的方法，但是、我們歡迎大家到美國來看看我們怎樣做的，如何生活的，我向蘇聯挑戰，他們敢打開鐵門，讓我們看看鐵幕裡面糟到什麼樣子

嗎」？

這一驅逐運動，雖然未經表決通過，却在冷嘲熱諷下，使共產集團代表，面無人色。這班奴才遭遇到迎頭痛擊，所以對我國代表權問題，不敢公開發言，而由蘇俄代表與各附庸國代表聯名提出書面意見，反對我國代表出席，並要求大會邀請中共參加。該書面經交資格審查委員會，該會嗣經提出審查報告書，要旨如下；

（一）此項代表權爲政治問題。

（二）在等候聯合國有所決定以前，國際勞工組織不宜單獨作任何決定。

（三）雖此一問題在國勞組織憲章規定範圍權力之內，但因國勞與聯合國之原有關係，不應採取單獨行動。

（四）在目前情形下，證書審查委員會不能接受反對主張。

右列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提出後，挪威代表首先發言，因該國政府已承認中共政權，故主張國勞對此應單獨採取行動。而波蘭、捷克、蘇俄、阿爾巴尼亞均相繼提出反對我國代表資格。我政府首席代表于焌吉即立予反駁，首先引用議事規程所載「對於任何國家代表之反對，若無事實根據不應接受」之規定，請大會不必受理：繼復大放厥詞，其要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代表出席此項會議，乃爲「對」與「不對」的問題，而不應成爲共產主義與民主制度球藝中之足球。

（二）共黨無理的反對，在過去歷遭否決，今又把破裂的錄音片再來放送一次，自應予以同樣的否決。

(三)我不應該增加各位的負擔，來重複我過去每年所駁牠們的話，一句話便可揭發共產黨的陰謀，牠們反對我國參加的態度，若能移轉到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設性工作，便成爲牠們對主子的一項很大貢獻。如果把共產黨關於此事所浪費的時間加算起來，便可以另外開一次或更多次的對勞工有益的會議。

(四)我國是唯一的合法而眞正的政府，過去三十年中對於國勞的貢獻很大，我們的貢獻，唯有一個忠誠的會員國纔能履行。

(五)牠們再一次企圖把中共匪幫推進國勞組織，若眞決定邀請一個侵略而充滿奴工營的政權來參加勞工會議，便成爲把國際勞工組織宣判死刑的判決書。

(六)國際勞工組織若容許中國共產黨參加的話，便應該改個名字叫做國際奴工組織，我們不會這樣做的。

于氏演講畢時，博得全場鼓掌大笑，經此激辯後，大會對此案認爲報告手續完成，告一段落。

本屆大會重要議題；

(一)殘廢工人職業重建問題。

(二)落後地區移民工人問題。

(三)違反僱傭契約之刑事處分。

(四)農業工人職業訓練。

(五)工人福利設施。

大會重要決定事項；

(一)通過違反僱傭契約刑事處分。　　公約一件
(二)通過殘廢工人職業訓練。　　建議書一件
(三)落後地區移民工人。　　建議書一件
(四)決定明年繼續討論者：
農工職業訓練。
工人福利設施。
(五)要求各國政府積極解決因戰事而成爲殘廢之職業問題。
(六)促成以原子能作爲和平用途藉以提高生活水準。
(七)促進原子工業生產事業中之衞生、安全、及福利標準。
(八)保護婦女工人。
(九)保障工會權利。
(十)增進勞資關係。

我國因欠繳國勞會費而生之投票權問題，共產集團在大會中極力破壞；嗣由美國、澳洲、多米尼加、希臘、依拉克、菲律賓六國提出議案，請財務委員會准許投票，經激烈辯論後，投票表決；以三十二票對十六票，八票棄權，獲致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五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四十四年三月，臺灣紙業公司所屬士林紙廠，大肚紙廠，新營紙廠，小港紙廠，羅東紙廠，田山林

場，及永豐公司所屬之永豐原造紙廠，永豐餘造紙廠，永豐造紙廠等九個產業工會之常務理事朱慶衍，丁伋、魯海寰、趙順中、林文津、鄭賢興、蔡南、林兌來、唐金龍、及臺中縣造紙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林時燎等，鑒於發展勞工組織，團結勞工力量，促進勞資協調，以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進而繁榮社會經濟，是為現代自由國家的一貫政策，尤為我國在此反共抗俄期間達成經濟動員之重要步驟。爰依照工會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共同發起籌組省的工會聯合組織，呈經省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即進行籌備工作，經甚短的三個月籌備時間，關於擬訂各項章則，及選舉會員代表事項逐一完成；乃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理事十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組理監事會，成立「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旋經選舉常務理監事，組織常務理事會，並推選簡坤泉為理事長。常務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總務、組訓、福利、宣傳服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並視事務繁簡，酌置幹事若干人。該會宗旨，在組織章程訂明有四大項，屬於政治性的，為保障工勞權益，屬於經濟性的，為發展生產事業，屬於社會性的，為改善勞工生活，屬於教育性的，為增進勞工智能，依此四大項的組織宗旨，分列十二項任務，載明章程，按年預定工作計劃，經代表大會議決，依照推進，會務於以展開。

六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糖業擁有職工一萬六千餘人，製糖工廠，遍於全省，光復後成立臺糖公司，為臺省龐大之企業機構，每年砂糖外銷，佔全省外滙收入六成以上，從業員工，關係生產至鉅，為謀努力增產，亟應加強組織，爰自四十一年十月，首先成立新營總廠產業工會，及南靖廠產業工會，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已

成立二十七個糖廠產業工會。爲謀工會力量更堅強，意志更集中，乃於四十四年五月間由臺中等九個糖廠產業工會，發起組織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省社會處核准申請，並派該處科長林全豹擔任組織指導員，糖業公司亦派員輔導，同年六月初，即召開發起人會議，推出蔡文龍等十一人爲籌備員，積極籌組。於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潭子臺糖公司員工訓練所召開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屆）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沈壽山等五十五人；經預備會推定蔡文龍、余文俊、盧熾、黃朝全、趙茂輝五人爲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開幕典禮，由主席致開幕詞，籌備會代表姚國偉報告籌備經過，繼由內政部汪司長曉滄，省社會處傅處長雲，中央黨部第五組丁總幹事幼泉，臺灣區產業黨部左書記長曙萍，全國總工會路理事國華，臺糖公司李董事長崇實，臺糖公司楊總經理繼曾，第一支黨部雷主任委員實華等致詞，旋宣讀效忠　總統電文；嗣分次舉行會議，通過章程，暨議案三十五件，並大會宣言致敬電等。選舉理監事結果如次；

理事盧熾等二十一人，候補理事程忠義等九人，監事蔡文龍等七人，候補監事王步昀等三人。又經理監事會分別選舉趙茂輝爲理事長，盧熾、黃朝全、余文俊、姚國偉、吳務本、曾憲棠爲常務理事，蔡文龍爲常務監事。

製糖業包括土地經營，甘蔗生產，植物殺蟲劑之製造、機耕、水利、原料運輸，鐵道管理，工廠製糖之壓榨、鍋爐、清淨、結晶、分蜜電機以及包裝、儲運、副產品製造，銷售及業務管理等各種不同之職業類型人員。因此，該業工會之組織，仍循業類組織之結構爲工會之組織基礎，各產業工會均以其目的事業之業務範圍爲該工會會員之領域，各產業工會聯合組織之聯合會，則以臺灣糖業公司之現有組織基礎，結合該公司組織內之產業工會爲聯合會之會員工會。

產業工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設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理事會中設秘書一人，負實際工作，下設六組及主計，但亦有分五組，四組者。

聯合會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下設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會，並置理事長一名，下設主任秘書一名，秘書二名，負實際業務。聯合會分總務、宣傳、組訓、福利、服務、會計六組。

聯合會成立以前，計已成立各糖業產業工會二十七單位，聯合會成立後，截至四十五年又成立五產業工會，加入一產業工會，合共爲三十三個分會。

七　臺灣省鐵路工會第三屆理事會工作概況

臺灣省鐵路工會於四十二年四月，選舉會員代表一四四人，五月二十八、二十九、卅日召開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屆理監事，結果簡文發等廿七人當選爲理事，吳竹性等十三人當選爲候補理事，莊奇梧等九人當選爲監事，陳福生等四人當選爲候補監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分別票選簡文發、李丙心、林苑明、張景星、黃正源等五人爲常務理事，莊奇梧爲常務監事，並由理事會推選王習孔爲主任秘書，常務理事會票選簡文發爲理事長，同時推張景星兼總務組長，林苑明兼組訓組長，李丙心兼福利組長，黃正源兼會計組長。本屆理監事任期自四十二年六月至四十四年八月，中間並於四十三年八月六日舉行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本屆理監事任內工作概略如次；

（一）組訓宣慰事項

四十二年十月，四十三年十一月先後通飭各支部改選小組長，召開各支部代表大會，兩屆改選竣事。四十四年七月選舉第七次會員代表一四六人。

響應全國總工會爭取地方民意代表勞工保障名額之呼籲，會同全省各工團於四十三年七月九日商討勞工參政問題，聯銜通電要求在地方自治通則內明定保障勞工名額。

本路員工捐獻專機鐵路員工號，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假松山機場舉行命名典禮。

（二）調解統計及出版事項

會員蔣錦波及子被卡車撞傷，其妻並傷重身死案，會員張昊之子被卡車輾死案，會員王阿坡父子被軍車輾斃案，均經該會出爲交涉排解，得到合理撫卹賠償息爭，會員互毆涉訟，發生糾紛等案，經該會調解息爭。

四十三年四月會員統計，共二二、一七八人，四十四年六月會員統計，共二二、〇九二人。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創刊「路工月刊」至三十八年一月革新版面。至四十四年每月出版四千三百本，發給各支部及會員閱讀。

（三）改善員工生活及補助救濟事項

請路局於新待遇調整後，一部份員工較原收入減少者，准予補足差額以安工作，請路局運務處調整民雄至南二水各站副站長加班津貼時數。

請路局添建並修繕員工宿舍，擴大公共浴室，改良環境衞生，增加水電設備等事項。

會員誤被解僱，或因家口眾多，須爲其配偶子女乞取工作以維生活事項，經逐案代爲申請，解其艱困。

會員誤被扣薪，扣發實物，或因久病生活過苦等項，經分別代請補發薪資實物及特予救濟，均得路局酌情辦理。

各支部遇有應發給會員死亡、撫卹金、及核發災害救濟金事項，均核實支撥。

（四）提倡教育、建築勞工住宅、及免費招待會員住宿事項

建議該路子弟學校幼稚班四十三年度增設一班，商准出品公司行號，按分期付款方式，配售電扇，脚踏車，縫紉機，及採購衣服供應。

在美援相對基金項下配得七十萬元，建築勞工住宅，以每幢五千元撥借，計建一百四十幢。

該會招待所對各地來臺北會員，予以免費住宿之招待，四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計免費住宿會員六、八四七人，四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計免費住宿會員七、七六二人。

第二節　民國四十四年（二）

一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爲自由中國首先成立之職業工會省聯合組織之工人團體，該會所屬會員工會計有十八單位，均係在民國四十二年間先後成立，雖歷史尚短，而組織健全，對全省物資交流與軍品運輸的勞力貢獻，均有良好成績。四十四年八月間，各縣市鐵路搬運工會負責人爲加強團結力量，保障會員權益，決定組織全省聯合會；經臺北、宜蘭、新竹、桃園、南投、苗栗、彰化、高雄等八縣市該業工會依法發起，呈奉社政主管官署核准籌組，於同年九月十二日召開發起人會議，選舉陳德福等五人爲籌備員，進行籌備工作，經過四十八天的籌備，遂將擬訂章則，推選會員代表等項工作完成。

同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臺灣省總工會大禮堂，出席各縣市會員代表曾福春等三十人，長官來賓等三十餘人。

主席陳德福，致開會詞，籌備會代表許朝報告籌備經過旋由臺灣省社會處傅處長雲，中央黨部丁總幹事幼泉，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張總經理開箴等致詞。繼即通過章程，討論提案，通過向總統致敬電等，進行選舉，選舉結果；許朝等十七人當選爲理事，曾福春等八人當選爲候補理事，張水珍等五人當選爲監事，黃瑞生等二人當選候補監事。

又經選舉出席臺灣省總工會第八屆會員代表五人，選舉結果；陳福德、王振南、林飛龍、王墻、黃春生五人當選爲代表。

嗣經第一屆理監事會選舉陳德福、許朝、林天賜、李開得、陳水桂爲常務理事，張水珍爲常務監事，又經常務理事互選陳德福爲理事長。該會組織在常務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聘請溫劍青擔任，並設總務，組訓、宣傳、福利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二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林業發達，從業勞工共有五千七百餘人，分佈全省各林場，從事於森林養育砍伐等工作。若輩終日身處深山僻野，工作清苦，體力消耗甚大，絕少流動機會；因此、對其職業之保障，福利之爭取，極端注意，尤爲政府及社會所關懷。林業當局，爰於四十一二年間，發動各林場先後成立林業產業工會，作爲林工活動的場所。各場工會在林業當局輔導下，對工會組織，積數載之經營，雖已略具規模，惟因各林場地區分散，各成單元，各行其是，不僅無以團結全體林工，且亦無由循集體途徑，作進一步之活動發展，各林業工會領導人士，爰有籌組聯合會之動機。

四十四年七月，全省林業工會聯合會策進小組，呈准成立，即正式展開籌備工作，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策進會議，商討各林場工會代表產生標準，理監事名額，及經費等籌措事宜，並決定設立籌備會，聘請張益民爲籌備會秘書，秉承籌備會決議，負責進行籌備工作。

張秘書益民長於組織工作，很快的擬定林業聯合會組織章則，及四十五年工作計劃，收支概算等，經籌備會通過，即分由各林業工會照章推選代表，於同年十二月召開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百餘人，主管官署內政部鄧次長文儀，省社會處傅處長雲蒞會致詞勗勉甚多。嗣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劉第耀等十七人爲理事，劉阿水等五人爲監事。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理監事會分別選舉劉第耀、黃安同、蔣鑑、戚式儒、史瑞禮五人爲常務理事，劉阿水爲常務監事，常務理事會又選舉黃安同爲理事長。理事會聘任張益民爲總幹事，林聯會至此正式成立，步入發展之途。

三　全國總工會本年工作概況

全國總工會本年較重要之工作可舉述者如次；

壹　組織訓練

(一)指導所屬會員工會代表大會之舉行；

甲、臺灣省總工會第七屆代表大會，臺灣省鐵路工會第七次代表大會，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之舉行。

乙、臺灣省林業工會，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製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之成立。

(二)有關組訓之策進；

甲、籲請社政主管機關明白確定各業產業工會及省級聯合會之隸屬關係。

乙、輔導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舉辦第一期勞工教育幹部講習會，及糖業聯合會工運幹部訓練。

貳　國際聯繫

(一)向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控訴共黨奴工暴行。（另有專案紀述）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核准我全國總工會三人名額赴日本研究考察，經推派黃悅祥、陳士誠、黃舜林三人，並邀得日本勞動組合會議之同意。

(三)國際自由工聯總部為加強組織，展開國際勞工反共工作之積極領導起見，增設組織部，該部主任人選，由各單位提名推薦，該會為答報美國勞工會對我國反共立場之支持，故決放棄提名該會人員，而支持美國勞工聯合會歐洲代表白朗之提名。

(四)國際自由工聯增進各會員國勞工之權益，促請該會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我國內委員會之組織，經該會呈報主管機關轉商教育部允於該委員會下屆改組，考慮增加勞工委員。

(五)推派代表出席本年各項國際勞工組織。(另有各專案紀述)

叁　福利救濟

(一)向立法院呼籲免予徵課勞工所得稅。

(二)協助臺北市司機工會等單位，向內政部洽請爭取天主教福利會配發各該會員之福利品，得到酌量配給。

(三)臺灣省工廠礦場，疎於安全檢查，迭生災害，經電主管機關將工礦檢查事務依法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俾能事機統一，加強工作效率。

(四)三重鎮德豐搪瓷廠無故開革工友六名，該會依法電陳主管機關呼籲准予復工，工廠卒予發給遣散費了案。

(五)新竹煤礦局嘉樂採煤廠發生空前災變，死傷勞工二十餘人，該會經推派安輔廷，耿占元兩常理趕往調查眞象；並慰問被難工友家屬，另電請主管方面，追查責任，嚴加懲處。

(六)協助北門鹽場產業工會調處該會與雙春村民爭執海埔地之糾紛，得到省府准另撥土地，供鹽工開闢漁塭，以維鹽工副業。

肆　文化宣傳

(一)英商船英巧那號在日本售與中共，反共海員劉澤雲等七人，不甘爲匪服務，跳水奔向自由祖國到臺，該會特聯合工團設宴歡迎，以勵忠貞。

(二)響應並支援大陸青年反共革命運動，特致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表示擁戴，並號召全國勞工爲其後盾。

(三)會同臺灣省總工會攝製臺灣勞工住宅照片八種翻印，商請空軍投入大陸，號召勞工來歸。

(四)電聯合國秘書長轉各國代表團，反對外蒙傀儡政權混入聯合國。

(五)香港港九搪瓷自由工會主席孔松爲保護國旗遭赤色工棍刺死，匪耗傳來，該會爲鼓勵忠貞，特主持舉行下列各活動；

甲、發起組織孔松烈士護旗殉難後援會。

乙、電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向港政府力爭應嚴厲懲兇。

丙、電慰孔松烈士家屬及因護旗案赤色工棍擊傷之自由工友王家寶。

丁、在臺北舉行大規模之孔松烈士追悼會，並電臺省各地工會分別舉行追悼會。

戊、發動全國勞工踴躍捐募孔松遺屬生活教育基金，計得新臺幣近二十萬元，組基金小組妥爲保管。

己、迎接孔松烈士弟妹來臺就讀。

(六)籌辦本年五一勞動大會，並發動各有關國際勞工往返迎送會。

伍　僑工聯繫

(一)澳門工團總會負責人陳演生來臺，經邀其敍談，提供有關資料，備作其在澳推展自由工運之參考。

(二)派任徐雨川爲駐港聯絡員，經常於港九自由勞工方面展開聯絡工作，並輔導港九自由工運之發展。

(三)電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救助澳門華人機器總工會失業會員。

四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三屆理事會工作概況

中華海員總工會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全國海員第三屆代表大會，二十七日選舉第三屆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及候補理監事十八人，並經推定陳文奎、王民山、李慶祥、夏君良、郭建德、鄭昌祚、蕭魁陞等七人爲常務理事，互推陳文奎仍蟬聯爲理事長。該會第三屆理監事就職後，賡續上屆業務，審訂十大中心工作如次；

(一)澈底清查會務。(二)加強基層組織。(三)重新登記失業海員。(四)保障工作遵介秩序。(五)興辦海員福利事業。(六)革新會員費征收辦法。(七)提高宣傳教育。(八)爭取各項海員入會。(九)策動海外工會參加祖國服務。(十)喚醒陷區海員來歸。

該會依據右列中心工作目標，推進業務，四十三、四兩年，其工作表現可縷指者如次；

(一)　組訓方面

(甲)改善會籍管理制度：過去會員僅憑海員二人介紹，即可取得會籍，往往有重發會證情事，經製會籍卡，動態卡，並規定由總會管理會籍，分會掌理動態。重新印製新式會證，飭由會員自動申請換證。

(乙)爭取高級船員入會以增強組織與領導：經定限期入會，並由基高兩分會派員登船勸導辦理，截至四十四年十二月，已爭取入會之高級海員已達一、三八三人。

(丙)管事、厨工、中艙三部合併完成：此三部分之分立，原爲舊規，而現行國輪工作配額僅有餐勤兩項，如容舊有三部人員，爭取兩項配額，頗易引起糾紛，故以合併爲宜。經擬訂合併辦法，呈准主管官署由基隆高雄兩分會於四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先後合併完竣。

(丁)舉辦失業會員登記；計爲四、一四二人。

(戊)各級基層組織之改選：多數依限選竣。

(己)擬訂失業會員訓練方案；施以個別訓練。

(庚)各地分會之應辦理選舉者，高雄分會第三屆，基隆分會第四屆，新嘉坡分會第五屆，澳門分會第二屆，香港分會第五屆理監事會，香港職工總會第五屆執行委員會，均先後改選竣事。

(二) 福利方面

(甲)關於會員福利者：(子)海員勞工保險，已有五四九二人。(丑)舉辦失業海員身體健康檢查，計一二二四人，其中有病者，計一八三人，均請公立醫院免費治療。(寅)撥基金三萬元，分別成立基高兩港供應部，廉價配售日用必需品。(卯)海員醫院，優待治療會員及眷屬。(辰)舉辦英文夜間補習班，分甲乙丙三班，每班均定三個月爲一期。(己)設立基高兩港外輪華籍海員招待

所。(午)與建海員勞工住宅，辦妥五戶申請手續。(未)改進外輪華籍海員入境辦法。(申)改善民營公司海員因案停職及復職補薪辦法。凡刑事宣判無罪之海員，應即復職並補發以不超過六個月之薪津，在其被押期間，應由船舶所有人，按實際情形發其眷屬生活補助費。(酉)供應海員閱讀書報並加強康樂活動。

(乙)關於輔導失業會員就業者：(子)擬定外國航商借調我國船員辦法。(丑)成立基高兩港失業會員克難工作隊參加者八十餘人，每天工作每人可獲二三十元。(寅)建議政府設立基高兩港「留資停薪」船員就業輔導委員會。(卯)成立失業海員甄審小組，展開甄審工作。

(丙)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處。(子)中國航運公司儲備船員二百七十餘人，因公司停發伙食，引起糾紛案。(丑)長記輪船公司亨春輪積欠船員薪伙費兩年未發案。(寅)一豐機帆船積欠船員薪金費。(卯)元華，和順兩輪停發薪伙案。(辰)盛京輪全體船員請調四川輪服務案。均經代爲交涉，切實調解，獲得解決。

(丁)關於海外工作者；(子)撥滙福利基金港幣一萬元，舉辦港九分會會員福利事業。(丑)在日本橫濱設立「中華海員之家」。

(三)　調研方面

(甲)登輪訪問，爲求明瞭會員意見，解決會員困難，並爲工會與會員間加強聯繫起見，計派員訪問遠洋輪一五六次，近洋輪三一五次，環島輪一八一次，停航老錨輪一四次。

(乙)會員家屬暨傷患疾病住院訪問：計住宅訪問三三八次，各醫院訪問一九七次。

(丙)一般調查；在香港地區：(子)匪僞工會組織情形。(丑)匪僞國慶紀念宣傳情形。(寅)對我海員

引誘欺騙返大陸情形。在澳門地區：(子)有人假冒總統府資料室職員，僞造文書及入境證件各處騙募捐款情形。(丑)匪僞組織情形。在日本地區：(子)匪僞在日組織地點及活動機構全般情形。(丑)廖逆文毅在日組織僞政府全部資料。(寅)匪諜在日登渝勝輪宣傳引誘我海員情形。(卯)匪設茶廳酒樓以女匪諜色慾意圖誘惑我海員情形。(辰)日商船航行匪區與匪通商情形。(丁)忠貞海員及模範海員事蹟之調查及辦理事項：(子)忠貞海員劉澤雲等七名在橫濱跳海來歸經過情形。(丑)大漢輪起義來歸忠貞海員全部資料。(寅)天行輪匪諜被擒獲資料。(卯)年達華福公字四、五號四輪起義來歸全部資料。(辰)俄寇油輪布拉沙全部船員反共資料。(已)四十三年五一勞動節基高地區選出模範勞工計有李錦堂、王鴻文、王自敏、郭大恩、周思山、鄒正德、歐陽武烈、陳炳亮等八名。(午)四十四年五一勞動節基高兩港選出模範勞工計有許富根，應阿三、樂寶來、王振有、許順生、余啓裕、張孝、潘明崇等八名。

五　臺灣省公路工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本年工作概況

四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臺灣省公路工會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開幕式，出席代表林金海等四十九人。上級指導，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省社會處長傅雲，交通部專門委員金平歐，中華民國總工會理事孫恭，及來賓譚嶽泉等十餘人。開幕式畢後於五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第一次大會。主席團：莊萬來、江成濤、曾憲治、薛玄復、韓鎮南等輪流擔任主席。

討論提案：計組訓十案，福利四十案，總務七案。

選舉出席省總工會第七屆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莊萬來、汪曉煌爲代表。朱聚榮、吳保障爲候

補代表。

又臨時動議九案，討論完畢後，舉行閉幕式。

該會本年工作概況如次；

(一)組訓：省公路局員工，悉行納入組織，按十三個支部重新調整劃編二六五個小組，改選第五屆小組長及支部幹事，並調製會員卡片，編訂會員姓氏索引。遴選組訓組長副組長助幹等參加省社會處辦省級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受訓。並輔導各支部分別舉辦材料補習班，國語補習班，土木工程研習會，英語補習班等訓練。及分別召集臺北區司機、技工、售票員等舉行分業座談會。

(二)宣傳服務：每月印發「會務通訊」使會員了解會務動態，輔導各支部發行各種刊物，灌輸會員知識。為保障會員權益，聘請著名律師，為會員擔任有關訴訟辯護事項，會員因交通肇事，經支援依法解決十四案，及其他援助多起。

(三)福利：會同路局擬訂效率獎金辦法，自四十三年一月起實施，會同路局擬定站務人員超時加給辦法，自四十三年一月起實施，並為改善道工、技工、司機生活，及改善醫療設施，提高工作情緒，發揚互助精神，增加福利等建議實施事項十四起。因司機會員行車肇事互助，計發一一、六五〇·五〇元，及舉辦會員借貸，每人每次最高額四百元，計借貸一四四人。

又興建勞工住宅，計二十戶。暨代辦會員分期付款，配售日常生活必需品，計墊款五四八、四四六元，受益人一、四二九人。

六　推行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係以團體的折衝而協定一般的勞動條件，不僅爲勞方自動的保護手段，亦爲資方有利的制度。我國團體協約法，早於民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因抗戰戡亂，未能積極推行，政府遷臺以後，認爲團體協約法，將勞工與僱主間之勞動關係，由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如各業同業公會）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如各業工會），以書面契約在事前經過集體交涉加以協議確定，然後由勞資雙方依約履行，以免事後另生枝節，發生爭議糾紛，既可安定生產秩序，復可保障勞工生活，確爲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共謀發展生產事業之重要措施，爰由內政部於民四十四年上半年約集有關機關，組織「推行團體契約督導小組」，出發各地遍詢勞資雙方意見，嗣據報告各地推行團體協約情形良好，雙方對團體協約之推行，原則上均表同意，至已簽訂團體協約之單位，其履行情形亦極順利，茲將該督導小組綜合督導所得之雙方意見引述如次；

廠方意見

一、小組所訪問之基隆漁船修造廠高雄水泥廠臺南紡織廠及新營紙廠等負責人咸認爲團體協約係保障勞工權益發展生產事業之良好措施，實有普遍切實推行必要，公營事業對員工待遇等有法令根據，如簽訂團體協約自較易推行，惟民營事業應遵守法令規定簽訂團體協約，更感需要。

二、小組所督導之臺南紡織廠及新營紙廠等單位所簽訂之團體協約，其動機係政府將工礦紙業公司移轉民營後員工獲得工作上之保障，故該廠等所已簽訂之團體協約，對於雇用及解雇之規定尤感需要。

三、綜觀所訂之團體協約其重要項目，如工作時間、薪給、休息、休假等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雖屬保障勞工權益之必要條件，但基於締結團體協約之精神，勞方對生產事業應盡之義務，亦

於此顯明。

工會意見

一、團體協約既爲保障勞工權益發展生產事業應請政府協助簽訂。

二、簽訂團體協約之動機，據臺南紡織廠產業工會表示在二年前即曾倡議簽訂，亦非祇爲轉移民營後之要求，目前工礦農林公司已移轉民營，爲保障員工生活對團體協約之簽訂，尤感迫切。

三、對團體協約之簽訂應顧及勞資雙方之利益及各生產事業之實際情況，勞方自應與資方通力合作，以求生產事業之發展。

四十四年下半年臺灣省社會處爲使進一步推行團體協約有所依據起見，特呈經內政部核定「締結團體協約須知」一種，規定簽訂團體協約之手續，內容及格式等項，分發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作爲推行此項業務之準繩。（詳見本節附件）據統計截至四十四年十二月底，已簽訂團體協約之廠礦共有五十九單位，受益工會會員達兩萬人，顯已收到推行之實際效果。

七　臺灣省第三四期勞工保險概況

臺灣省勞工保險第三期自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起將所有僱用勞工在二十人以下之民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均列爲投保對象，僱用勞工在十人以下者則准自由參加，另各單位之低級技術人員，以其工作性質類似一般勞工，亦特准加入勞工保險，至是產業工人投保事宜，已全部告一段落。

第四期自民國四十年九月一日開始辦理職業工人保險，指定各縣市汽車司機業等三十四個職業工會單位，先行投保，嗣即陸續擇定組織健全之其他職業工會參加，旋由各縣市之職業工會，紛紛爲所屬會

員辦理投保手續，計有汽車司機業，三輪車業，木工業，鍼灸撫摩業，泥水業，板車業，印刷業，縫紉業，銀樓業，理髮業，製材業，糕餅業，電氣業，輕軌運輸業，水肥搬運業，自來水業，外商輪船業等職業工會。

自四十年至四十四年底，勞工保險業務，年有進展，茲將此五年勞工投保人數，及保險支出給付統計列表如次；

（一）四十年至四十四年度投保人數統計表

工人類別 / 承保單位及人數 / 年度別	產業工人		職業工人		低級技術人員		總計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四十年度	八七四	一五八、九三〇	二九	四、二一〇	二	一〇一	九一四	一六五、三四一
四十一年度	一、一五四	一八五、四〇六	四八	九、一九五	一三	三三五	一、二一四	一九四、八二六
四十二年度	一、二二九	一九五、三六三	六三	一二、三三三	一三	三二八	一、三〇三	二〇七、九二四
四十三年度	一、二四〇	一九一、六九七	八二	一三、九五七	一三	三三七	一、三三四	二〇五、五八一
四十四年度	一、二九七	二一〇、七八五	八五	一四、二五八	一九	二四五	一、四〇一	二二五、二八八

（二）四十年至四十四年度勞工保險支出給付統計表

給付種類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傷害 因工	件數	四、三一八	七、二〇四	九、四〇九	一〇、九九一	一二、四二七
	金額	三九五、二八五、三四	一、〇五九、四二〇、五三	一、三五〇、一三一、三三	一、九四八、三三二、三六	二、二八三、二六五、三八
傷害 意外	件數	七一	五九	一一五	八九	一二六
	金額	六、〇〇五、三〇	七、二九二、八一	一九、一六七、四三	一八、二〇一、五一	二四、三七二、六六
殘廢 因工	件數	一一三	二一三	四二三	五二七	五三五
	全額	三八二、五四一、八五	八三四、八二二、八九	一、四〇二、六七二、六八	一、八七二、六一〇、八五	一、六四一、四三二、二六
殘廢 意外	件數	一〇	五〇	四	五	一〇
	金額	一〇、六五五、九四	三二、九〇四、六四	一五、六九〇、〇〇	三三、八七五、〇〇	四〇、八七七、四七
殘廢 因病	件數	—	—	—	三〇	六六
	金額	—	—	—	一〇四、七三〇、八五	二七八、三六六、八三
生育 本人生育	件數	三、〇九五	三、九二三	四、一九九	四、六二六	五、四五四
	金額	六八九、六七七、七〇	一、二七九、二〇六、七六	一、六二三、九五四、四八	二、一四九、四六五、四四	二、九〇三、一四七、二三
生育 配偶生育	件數	—	—	一九、六九一	二七、四六六	三〇、二三八
	金額	—	—	二〇七、九九一、二五	三、三八五、五八一、〇七	四、二三九、一四一、五八

	死亡						老		總	
	家屬死亡		本人因工死亡		本人普通死亡		年		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四、五六九	四、五六九	八五一、八五一、五六	一五四	一、二四八、三〇一、三四	五七六	一、一三九、一一三、五〇	四〇	七〇四六、三〇	一二、九五四	四、七一〇、三七八、八三
四、八一五	四、八一五	一、一八一、四三七、三三	一七八	二、〇一〇、四一一、〇八	六三三	二、〇三五、六七九、一九	九八	四〇、〇九二、三三	一七、一八一	八、四七一、三五七、四五
五、六一九	五、六一九	一、七一五、六三一、八六	一九七	二、六〇六、四五六、六一	六六七	三、一三〇、九四〇、〇五	一六〇	一〇七、三〇八、七六	四〇、四九三	一四、二四九、九三五、五四
五、三三四	五、三三四	一、八八九、〇八八、八六	一七一	二、四〇三、八〇、六〇	七〇一	三、九一三、四九二、一三	二三五	二四九、五三三、九三	五〇、〇八三	一七、九五六、七八二、六九
六、三三五	六、三三五	二、五二一、八九、七三	一八三	二、八四六、三三一、〇〇	六八五	四、五七六、四五八、三〇	三四三	五四一、六一四、八五	五六、二八〇	二一、八七七、〇三〇、一八

八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撤退到臺工作概略

三十八年初，共匪乘徐蚌會戰之餘厲，兇氛直逼江滸，南京爲之震動，中央各機關，都已積極疏散，鐵聯會爲圖指揮靈活起見，乃即遷至衡陽，暫借粵漢鐵路工會辦公，對於領導西南各路工會，頗收指臂之效。嗣因中央政府遷廣州，爲便於請示機宜，鐵聯會亦即遷至廣州市文德路鳳飛巷五號辦公。詎是年秋湖南叛變，寇氛侵至粵北，穗垣風鶴頻驚，鐵聯會迫於九月遷至臺灣，會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錦州街四巷十衖七號辦公。

理監事陸續到臺者，計先後有常務理事梁耀先、王福階、郭中興，理事程滌、李保合、杜遠相、侯錫慶、夏文治、李庭孝、張瑞黃、劉兆洋、郭鳳翔、監事郭文田、劉章，候補理事汪澄，連同原有在臺常務理事林直中，理事沈應松，監事王惡，候補理事李丙心、邱國炎、暨留香港候補理事林觀暢，共二十一人，於三十九年五月，公推郭中興爲理事長，林遠相、夏文治、侯錫慶、遞補爲常務理事，邱國炎、汪澄、李丙心遞補爲理事，四十一年八月復推張瑞黃，邱國炎爲常務理事，四十二年十月，郭中興辭理事長職務，改推王福階接任，四十四年三月，王福階辭理事長職務，改推張瑞黃接任。

鐵聯會遷臺後，所屬會員僅有臺灣鐵路工會一個單位，其指導業務較簡，惟所舉辦來臺鐵路員工登記，搜集匪幫鐵路有關資料，對大陸勞工的策反，及收復大陸勞工問題的研究，均不斷努力，期有裨於反共抗俄的大業。

九　興建勞工住宅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於考查報告中指出各廠場工人住宅，單人宿舍，尚稱普遍，眷屬宿舍，僅有百分之三十，建議增建工人宿舍，尤以鹽工礦工住宅破陋，亟應以貸款方式，予以重建或修理。中央主管勞工行政之內政部，乃會同各事業主管機關，從事於所屬廠礦工人住宅之興修設計，類多於職工福利基金內設法籌辦，顧福利基金有限，不易大量興建。

四十二年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得美國國外業務總署中國分署之助，興建勞工新村工人住宅七十二幢，係以美援款項撥助建築費半數，餘半數由該工會福利金項下墊付，已於是年八月興工。而高雄碼頭工會，亦正援照辦理，請由安全分署予以撥款合作中。惟此項美舉，如由各工會分別自行申請，

事非統籌，或聲請者限於經費，所獲成效，未能盡符預期，安全分署與內政部均有此項同感；爰由內政部於是年十二月向安全分署提出計劃書，說明擬興建鹽工住宅四十戶，礦工住宅一百六十戶，合共二百戶，每戶建築單價一萬元，計二百萬元，擬請在美援相對基金項下撥付一百萬元，餘半數由鹽礦事業主管機關在職工福利金項下撥付，此項房屋建成後，當依公平原則分配於最需要房屋之鹽工礦工居住，並擬規定分十年無息攤還，俾能逐步收回此項建築費用以作繼續撥建勞工住宅之用，並述明計劃實施進展，經費支出預算，動用基金程序等項，安全分署，當經同意原提計劃，於四十三年四月與內政部簽訂協議。內政部即成立鹽工礦工住宅籌建委員會，並訂定各項辦法及建築設計，所定鹽工礦工申請承購住宅辦法如左；

第一條　鹽工礦工申請承購住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申請承購住宅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直接從事生產之鹽工礦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居者。

二、家境清苦於民國四十年八月一日以前登記為正式工人（工齡滿三年），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

三、施工期間願自行提供勞動勞力，從事製磚及修整地基者。

第三條　申請承購住宅工人，以工作在建築所在地者為原則，並每戶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申請承購人應向當地承辦單位填送住宅申請書（格式另訂），並檢附工齡證明書申請承購。

第五條　申請承購住宅由當地承辦單位初步審核其資格，報請內政部鹽工礦工住宅籌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後如申請人數超過住宅戶數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六條　當地承辦單位於抽籤三日前公佈抽籤姓名及正式與候補名額，並報會派員監督。

第七條　抽籤應採公開之方式，由工人或眷屬自抽，必要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抽，不按時參加抽籤者以棄權論。

第八條　住宅造價每戶新臺幣壹萬元，分十年按月無息攤還由鹽場按月於核發工資時扣算彙轉本會，於臺灣銀行總行所設建設基地帳戶存轉。

第九條　承購住宅經抽籤決定後，應即由所屬鹽場礦場代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具領權利書狀。

第十條　住宅承購人如自願中途出讓或因重大過失被解僱時，得層准本會將其部份所有權讓售其他合格之鹽工礦工，其應繳未繳房價由受讓承購人負責繼續繳納。

第十一條　住宅經承購後其修繕費用及地租與房捐等項，概由承購工人自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內政部鹽工礦工住宅籌建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報內政部核備。

是項鹽礦工住宅，均於四十四年六月底完成，其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內政部鹽工礦工住宅籌建委員會鹽礦工住宅分佈表

住宅名稱	住宅地點	建造戶數	承包廠商	備註
鶯歌礦工住宅	臺北縣鶯歌	一六	建功營造廠	
四腳亭礦工住宅	臺北縣四腳亭	三〇	瑞和煤礦	原分配十六戶先後增加共十四戶

菁桐坑礦工住宅	臺北縣菁桐坑	二〇	臺陽煤礦	
八斗子礦工住宅	臺北縣八斗子	一二	榮隆煤礦	
十分寮礦工住宅	臺北縣十分寮	一四	大華煤礦	
瑪鍊礦工住宅	臺北縣瑪鍊	一六	瑪鍊煤礦	
嵌脚礦工住宅	臺北縣嵌脚	八	裕大煤礦	
猴硐礦工住宅	臺北縣猴硐	二四	瑞三煤礦	
汐止礦工住宅	基隆市汐止	二〇	鴻發營造廠	
布袋鹽工住宅	布袋新塭	一八	大東和營造廠	
七股鹽工住宅	七股中寮	二二	大東和營造廠	
合計		二〇〇		

在鹽工礦工住宅籌建前，美國國外業務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所與高雄港碼頭工會合作擬興建該港碼頭工人住宅七五戶，已有成議，惟內政部爲協助推進該項工程，曾於籌建鹽工礦工住宅過程中兼顧辦理，即於四十三年十月間約請臺灣省社會處，交通處，省總工會，共同安全分署及臺灣省黨部等有關機關

團體會商決議：(一)高雄市碼頭工人住宅七五戶改用鹽工礦工住宅建築圖樣並依照鹽工礦工住宅建築辦法辦理。(二)七五戶造價除由安全分署撥助三十萬零五千元外，餘均由碼頭工人福利金項下支付。(三)建築工程承辦單位，仍由高雄市政府，港務局及碼頭工會等單位就近負責辦理。(四)為協助此項工程之推進，由內政部，臺灣省社會處，交通部，臺灣省總工會及臺灣省黨部各派代表一人，成立「高雄市碼頭工人住宅建築督導小組」，經常督導。——嗣經依照決議進行督導、協助、歷時半載該港碼頭工人住宅遂於四十四年三月間完工，由中鐵碼頭工人分別進住。

碼頭工人、鹽工、礦工住宅，經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倡導與建有如上述，惟各事業機構及工會職工宿舍仍極缺乏，其嚴重情形由下附調查表可以看出：

臺灣省各事業機構及工會現有職工宿舍調查表

類別	調查單位	職工人數 總數	職工人數 職員數	職工人數 工人數	備有職工宿舍單位	備考
國營工廠	五八	三二、七二二	五、五八四	二七、一三九	二五	
國營礦場	六	四、八〇九	五三〇	四、二七九	三	
國營其他企業	一八	一〇、六六八	五、〇一三	五、六五五	三	
省營工廠	六五	二〇、六七四	二、七九七	一七、八七七	一一	
省營礦場	五	四、四九四	二三六	四、二五八	二	

省營其他企業	三七	三五、八八八	一四、四四九	二一、四三九	二八	
縣市營其他企業	五	一、九三八	四一四	一、五二四		
民營工廠	一五	三一、六三〇	四三九	二、七二四	五	
民營礦場	二一	一〇、五一四	九八六	九、五二八	一七	
民營其他企業	九	二、八〇八	一、三九一	一、四一七	一	
工會	一〇	八、三八九		八、三八九	一	
總計	二四九	一三六、〇六八	三一、八三九	一〇四、二二九	九六	

因之，內政部於鹽，礦工及碼頭工人住宅興建告一段落後，爲繼續擴大興建勞工住宅，於民國四十四年度配合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工作，洽准相對基金貸款六百萬元，另由各業自籌配合基金六百萬元，興建一、二〇〇戶，其召集各有關機關之研討，決定分配美援貸款各工人團體單位之數額，及各工會暨事業主應做工作，事務殊繁，所訂興建勞工住宅貸款辦法如左；

（一）凡適合運用美援相對基金興建國民住宅計劃有關勞工住宅實施範圍所列舉之工人得依照上項計劃及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貸款建造自用住宅，至漁民貸款暫准使用本辦法。

（二）申請貸款之工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甲、從事生產勞動之產業工人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居者。

乙、家境清苦，工齡滿三年以上者。

丙、施工期間，願自行提供製磚，修整地基，或其他勞動作業者。

丁、各縣市生活特別清苦，急需住宅之職業工人，經調查屬實並經核准者，亦得申請貸款。

(三)申請貸款工人如其配偶及同居之直系親屬同時工作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勞工申請貸款數額，爲勞工住宅建築圖樣標準造價之半數（地基不包括在內）申請時，並應先自籌半數之配合基金。

(五)勞工住宅之建築圖樣計分　種、每幢造價以新臺幣壹萬元至壹萬二千元爲標準。承辦單位得根據「勞工住宅建築規範」自行擬定建築圖樣，其造價須符合前項標準，並經與建都市住宅技術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核准。

(六)各勞工貸款之分配數額，由本小組召集有關機關及團體共同會商決定。

(七)申請及辦理手續：

甲、勞工申請貸款，各承辦單位負償還該貸款本息之保證責任，但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人，應加覓殷實商號二家保證。

乙、勞工申請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二份送由承辦單位先行審核並將初審合格勞工造具名冊連同原申請書送交本小組覆核。

丙、申請貸款工人如超過會商決定之分配數額時，應由承辦單位以抽籤或公正協商方式決定。如採用抽籤辦法承辦單位，應於三日前，公佈抽籤人姓名，應中籤人數，及候補名額（候補名額不得少於中籤人數三分之一），抽籤後，當場宣佈，事先並應報請本小組派員監督。

抽籤應採公開之方式，由申請人自抽，如因正當理由，不能自抽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

抽，不按時參加抽籤者，以棄權論。

丁、各承辦單位應將下列各件彙交本小組審核。

子　承辦單位貸款申請書五份（詳細說明與建計劃，建築基地，提供勞動作業概況，配合基金籌措情形，及所採用何種之圖樣。）

丑　造送分戶調查表二份。

寅　配合基金證明。

戊、經本小組派員調查認可後，簽訂借據。

己、工程進行期內，本小組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八）付款辦法；

甲、簽訂借據後，俟借款勞工（漁民）完成勞動作業，並由承辦單位提出招商承建合約及施工說明書時，付給貸款百分之六十，但如屬自建，提出詳細辦法，經本小組認可後，比照本規定付款。

乙、砌牆到頂，屋頂完成後全部付清。

丙、配合基金，於發第一次貸款時發還。

（九）還款辦法；

甲、利息八厘（即每百元月息八角）

乙、年限：分五年還清，自借款第三個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十）貸款本息，由借款勞工之承辦單位，於逐月發放工資時，按月扣轉本組，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

人，由縣（市）總工會負責收繳，漁民由漁會負責收繳。

（十一）已貸款之勞工在工程進行期中，如自願中途退讓，或有重大過失被解雇時，得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如已建築完成後，發現上項情形時，得取得承辦單位之同意，將債務料理清楚後，自由價讓本單位（業）之工人。

上項情形均須隨時通知本小組認可始能生效。

（十二）工程進行期內，如發現建築不合規定，無故遲延或其他弊端時，得隨時通知於三個月內收回貸款本息。

（十三）房屋建成後，即由承辦單位，代向當地地政機構申請登記，具領權利書狀，並交由本小組就借款人所建房屋設定抵押，在借款本息未還清前，不得轉賣出租或再抵押。

（十四）本辦法經本小組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依照上列辦法申請之戶數如下表；

公營事業工人	六五九
民營事業工人	一一四
職業工人	一八九
鐵路工人	一四〇
公路工人	二〇
海員	五〇
漁民	一九一

合　　計　　一、五一一

上列戶數均自四十四年陸續興建，於四十六年三月完成。

本節附件

締結團體協約須知

一、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勞僱雙方依據團體協約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酌各業實際情形協議締結之。

二、依法可相互締結團體協約之當事人如左：

（一）勞方爲廠場產業工會時，僱方應爲各該廠場企業之事業主或業務執行人。

（二）勞方爲縣市（局）職業工會時僱方應爲各該縣市（局）相關之同業公會。

（三）勞方爲省級工會或各產職業工會省聯合會時，僱方應爲相關之企業或區級工業同業公會，或省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勞僱雙方同受其上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約束，但得各別締結更詳盡之協約。

四、締約當事人如爲團體之代表機構，應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會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否則不得以其團體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五、締約當事人之一方欲與他方締約時，應先將草約送請他方研究並約期互派代表會商決定。

六、締約當事人之代表暫定三人至五人其產生方法如左：

（一）廠場由該廠場事業主或業務執行人指派。

（二）團體之代表機構由該代表機構推派。

（三）有法人資格之企業由該企業之董事會推派。

七、締約當事人雙方應將代表名單及會議時間地點呈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八、團體協約簽訂後應即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三日內呈請主管官署會商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認可，自認可之翌日起生效。

九、團體協約之內容除下列第一、二、三、四項爲一般協約必備條件外，其餘各項可由締約當事人視事實需要自行酌予增減訂定之。

(一)關于一般性質者，包括規定協約適用之範圍協約之效力，締結協約之程序等，此類條款多屬一般性質無論何業何廠(礦)均可適用。特舉例如左：

1.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政府法令已有規定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
2. 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有異於本約者其相異部份無效無效，部份以本約代之。
3. 本協約之有效期限爲　年。
4. 本協約期滿前　個月應即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
5. 本協約經一方之提議徵得另一方之同意得修改之。
6. 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以二份呈報主管官署認可外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二)關于工資者　包括規定工資率工資等級之發放次數等事項。

(三)關于工作時間者　包括規定每日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在何種情況下始得延長工時及延長工時之工資加成數等事項。

(四)關于休息與休假者　包括規定休息時間及休假日數，休假日如必需工作時之工資加給等事項。

(五)關于僱用與解僱者　包括規定僱方得僱用一定工會之會員，工會得介紹工人之權及解僱工人之條件與遣散費之數額等事項。

(六)關于賞罰與升遷者　包括規定僱方對工人賞罰升遷之標準及種類。

(七)關于請假者　包括規定工人請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工會職員辦理會務請假亦包括在內）之條件、時限、手續及工資如何發給等事項。

(八)關于童工及女工保護者　包括規定童工之年齡，女工之工作時間，及工作種類等事項。

(九)關于學徒之保護者　包括規定學徒之人數，工作時間，工作種類，學藝期限及待遇等事項。

(十)關于安全與衞生設施　包括規定僱方應爲工人身體上工廠建築上機器裝設上預防災患上之安全設備，及空氣流通飲料清潔盥洗所厠所光線防衞毒質之衞生設備等事項。

(十一)關于福利設施者　包括規定僱方代辦勞工保險提撥福利金組織福利機構，辦理福利事業，工人傷病津貼喪葬費撫卹費之發給標準，及發給工人獎金或紅利數額等事項。

(十二)關于促進生產者　包括規定設立工廠會議，工人如何保護僱方機器設備保證提高工作效率，及產品品質等事項。

(十三)關于勞資爭議者　包括規定勞資雙方間如發生爭議如何協商解決，如無法協商時，如何依法報請主管官署調解或仲裁等事項。

(十四)關于違約之賠償規定者　包括規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協約所定義務時，如何給付對方之賠償金數額等事項。

十、團體協約之格式附后，以備各締約當事人之參考。

團體協約格式

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甲方）代表△△△△等人爲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及發揮工作效能，共謀合作增產報效國家以完成反共抗俄使命起見，特依據團體協約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一、
二、
三、
四、……

（內容）

甲方△△△△△△△公會（公司廠（場））

立協約人　代表△△△　（簽章）
　　△△△
　　△△△

乙方△△△△△△△工會

代表△△△　（簽章）
　△△△
　△△△

證人　主管官署指導員　△　△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五年（一）

一　實施工人特別休假

依照工廠法第十七條規定，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如下：

(1)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2)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3)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4)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凡依照第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上述規定，旨在調劑工人身心，關係工人權益至大，惟自工廠法頒布後，因抗日戡亂，各地工廠迄少實施。政府遷臺以來，重視勞工法益，爰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內政部函請臺灣省政府轉飭臺省公民營工廠，關於法定工人特別休假，應即實施。並將年資計算，及不休假之加給工資之給予，規定如左：

（一）工人特別休假年資在臺應自光復後到工之日起算，大陸遷臺工廠之工人年資以其實際年資計算。

(二)工人特別休假期間之工資，應按正工工資計算，如在特別休假期間內仍照常工作者，應加倍發給其工資，包括一切津貼，並應於各該特別休假排定日期內發給。

右列規定，經臺灣省政府轉令遵辦，自本年起各公營工廠，率先遵辦，民營工廠，亦即仿行。

二　依法推行工廠會議

「促進勞資合作」為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勞工政策綱領中重要目標之一；而調整勞資關係，當以實施工廠會議為最佳辦法。按工廠法規定舉行之工廠會議為溝通工廠與工人雙方意見，達成勞資協調互助合作，共謀產業發展之有效途徑。惟以往各地工廠，對此頗多忽視，政府遷臺以後，即從事策劃推行，四十一年內政部曾訂定「工廠會議試辦要點」（見本節附件一），付諸實施以後，以未能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作，成效未著。迨至四十四年間復由該部會同有關機關，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經濟部，省政府等，就該部前訂「工廠會議試辦要點」略加修正實施，並即由各該機關組成「推行工廠會議指導小組」協同辦理。依照「工廠會議試辦要點」之規定；指定平時雇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各一家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其試辦期限為六個月，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推行工作由臺灣省社會處派員指導，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經濟部會同派員指導。嗣即由省社會處選擇報由內政部核定第一期試辦者為雍興實業公司臺灣紡織機器廠及臺灣紙業公司，羅東紙廠為公民營試辦工廠會議單位，其中羅東紙廠係於四十四年九月底前如期組織成立，每月舉行會議，雍興臺灣紡織機器廠亦於四十五年初籌組舉行。

第一期羅東紙廠、雍興公司等依期舉行工廠會議，決議各案，勞資意見，頗稱融洽，證明試辦工廠

會議業已奠定成功基礎，嗣又第二期選擇臺灣糖業公司新營總廠，臺灣肥料公司第一廠，及臺灣水泥公司竹東廠等繼續試辦，均能依照工廠法規定工廠會議之職務：(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衞生之設備；(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各規定。充分表現民主之精神，與勞資合作之無間，第二期試辦工作，亦極完滿。除試辦單位外，其他工廠自動率先依照工廠法舉行工廠會議者漸多，當經飭由各縣市主管部門，就近加強指導辦理，其中辦理具有成效者，經查明爲華東工業公司，王田毛紡織廠，大華耐火器材廠，林田山林場，大肚紙廠，嘉義磚廠等單位，當由內政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勵。該部爲擴大推行工廠會議計，爰經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工廠會議實施辦法，於四十五年八月公佈，呈經行政院於四十七年六月第五七三次會議通過，旋由該部於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佈。工廠會議實施辦法載本節附件二。

三　全國總工會控訴中共奴工暴行頓末

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係二次大戰後成立之國際性民間組織，爲一主張人道主義之集團，並以聯合國人權宣言爲活動基礎，在聯合國經社理事會中，具有諮詢之地位，其組成份子，包括法國、德國、比利時、荷蘭、挪威、丹麥、西班牙、捷克、希臘等十餘國人民，其中多爲過去納粹集中營內歷刼餘生之政治犯，會員擁有十餘萬，認爲集中營係反人道，反人權之罪惡制度，以反抗此類制度爲其唯一任務。該會成立初旨，在於消滅納粹殘餘組織，嗣後鑒於共產極權國家，奴役迫害人類之暴行，尤甚於納粹組織，乃爲反抗共產暴行，摧毀世界各地集中營而繼續努力。

該會副主席法國人盧瑟(David Rvosset)係巴黎大學博士，曾被禁錮於納粹集中營三年，戰後獲釋，乃發起為該會之組織，並力為主持，一九五一年十月，召開國際反放逐委員會議以成立該會，曾在比京採取司法審判方式，向世界揭發蘇聯集中營制度之罪惡，舉行國際公審，予蘇聯以缺席裁判。

一九五二年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與我國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暨會議代表梁永章在日內瓦取得聯繫，梁氏曾籲請該會調查中共在大陸普遍設立奴工營之暴行，該會予以接受，準備先行從事調查。梁氏返國報請全國總工會處理，全國總工會以此項工作，與我勞工反共立場，極為符合，即邀請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來臺訪問，俾便進行調查，並先期積極進行大陸奴工資料之搜集與彙編工作。

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副主席盧瑟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偕同該會委員柏萊休斯基，及專家萊倫士前來臺灣進行搜集中共匪幫暴行資料工作；全國總工會先期接得內政部通知，即邀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十餘團體，舉行歡迎籌備會議，決定歡迎接待事項，及協助工作，提供資料辦法，盧瑟等如期抵臺，作十二日之訪問，親至義士村及來臺難胞住所，聽取各受害人口述遭匪迫害情況，彙成筆錄，作為重要資料，全國總工會與各團體提供有關資料；計「大陸共匪奴工概況」，「中共匪幫五反與新五反」，「共匪逼繳建設公債」，「共匪暴行錄」，「大陸各地受共匪迫害人名錄」等二十一種，三月二十二日，盧瑟等結束訪問工作，離臺飛港，臨行表示願提早接受全國總工會對中共匪幫奴工暴行的控訴。

盧瑟博士等將在臺港蒐集的資料帶回歐洲，經詳細翻譯整理後，即在布魯塞耳舉行研究會議，確認中國大陸有強迫勞役制度存在，經製成備忘錄向聯合國秘書長及經社理事會提出控訴。是年六月十一日，該委員會並利用日內瓦開會機會，去函致中共總理周恩來，要求允許該委員會組織調查團進入中國大陸，實地調查奴工真象，當訂出四項原則：(一)原調查團經費由該委員會自理。(二)自帶翻譯隨行。(三)

該團自由選擇調查地點。(四)該團得自由與被奴役者直接談話，不得有中共人員從旁監視。此函去後，中共迄不答覆，該委員會爰再另作調查。

一九五五年二月六日，盧瑟博士復偕同專家及秘書等二次訪臺，此行目的在進一步搜集中共奴工暴行的罪證，包括中共頒布的有關法令規章，暴行事實及發生地點與時間等，以及其他新資料。全國總工會事前得訊，經約集各重要團體，籌備接待並供給資料，當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亞盟中國總會，婦聯會，美援知識人士協會等團體，分別轉約大陸來臺義胞及被害人，於二月十日，十一日向盧瑟博士報告共匪暴行罪狀，盧氏對各人報告甚為重視，均一一加以紀錄，其中對馬順直女士的晤談，尤其認為重要，因馬女士乃周匪恩來之弟媳，以身為中共頭子們的家屬，而且遭受迫害，遑論其他一般平民？盧氏等在臺逗留八日，於二月十三日返歐。

一九五五年五月，全國總工會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四屆大會代表梁永章、田亞丹、趁赴歐之便，親往巴黎訪晤盧瑟博士，告以全國總工會控訴共匪奴工暴行的準備和決心，催請國際法庭公開審判的提早實現。梁，田兩氏並在國際自由工聯大會中提案請求國際自由工聯與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會同審判中共之奴工暴行，當經該會接受交執行委員會接洽進行。

全國總工會為加強配合國際自由工聯大會之此次決議，爰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專電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籲請從速組成國際法庭，早日公佈中共罪狀，以伸正義；於是又促成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的派代表三人第三次來臺。他們代表來臺的主要任務是說明控訴進行的程序，並就其他有關事項，作最後的磋商與決定，他們於四月七日離臺返歐。

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與國際自由工聯會同組織之審斷委員會定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布魯

塞爾開庭。其審斷委員包括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代表六人，卽審斷長范瑞（Van Rij 荷蘭市參議員），安德烈博士（Georges Andre 比籍，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主席），鮑爾霍息（Frang Ballharn 德籍，羅頓市市長），巴拉朝斯基教授（Albred Sergl Balachawsky 法籍，巴黎柏斯特醫院主任），干瑪沙教授（Tase Calmarza 西班牙籍），波遜夫人（Mrs Lise Borsum 挪威籍女作家）。另國際自由工聯代表五人，卽巴基斯坦工會代表彌爾薩（A. H. Milrza 律師），菲律賓工會代表拉西那（Lgnacv D. Lacsina 律師）及撒拉薩（Meliton Salagar），泰國工會代表西瓦多特（Dadej Sivadut）北非突尼西亞工會代表却利（Zauhaier Chell），（此外日本工會代表 T.Nishimaki 因事缺席，由法籍哥次却爾夫人 Mrs Cathseine Goetschel 代替出席）。

全國總工會經備具控訴書，並印發「今日中國大陸之強迫勞役制度」備忘錄，推梁永章爲代表出席控訴。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推馮海潮爲控訴代表，又前在中國大陸之八十九位天主教傳教士代表龐廉石亦爲控訴人，證人有周匪恩來的弟媳馬順宜女士，民航公司的電訊員朱寶壎，曾在廣東做過八年匪幹結果遭受整肅的袁恒岳，全家二十七口老幼被匪殺光的王伯常教授，及天津津沽大學商學院院長房如晦神父等五位，均分別自臺灣香港前往出席作證。

四月二十日上午我全國總工會代表梁永章提出控訴書，全文長達一萬五千字，由梁氏宣讀了兩天，控訴書中指出大陸奴工制度是模倣蘇俄，除提出中共有關奴工的言論，法令及暴行之外，並說明奴工「成了虐待，榨取勞力，精神虐待，酷刑和死刑的對象。」他們一直在飢餓中，「他們必須自帶衣服，偶爾也發些囚衣。」「他們住的監所骯髒，黑暗而且空氣汚濁……」「這是人類歷史上空前的罪惡」。

梁氏指出被迫從事水利、鐵路、公路勞動的，比二千五百萬奴工人數更多的民工所遭遇的飢餓、寒

冷、勞苦及死亡的情形，是中共政權第二類的強迫勞役。

關於一般工人被害的情形，梁氏指出：中共的工會就是中共政權奴役工人的工具，對工人不斷的要求增產，節約及勞動競賽，不斷的「教育」，制裁及勒令捐獻，因而意外事件不斷增加。

梁氏最後指出；中共的強迫勞役制度是，政治上的壓制異己，經濟上的廉價生產，以達成侵略世界的目的。它剝奪了個人人權及基本自由，摧毀了人的尊嚴，旨在侵犯鄰邦，毀滅人類。

梁氏於結束其控訴詞時，提出下列十點要求：

(一)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列席各委員會各證人所提證言及陳述，調查其詳情及實際情況。

(二)力謀中國大陸從事實地調查。

(三)確定強迫勞役存在的事實，和中共強迫勞役制度所涉及人數的數量。

(四)證實中國被強迫服勞役人們及一般工人所遭殘酷及非人道待遇的實情。

(五)以事實眞相向全世界公佈。

(六)就奴工制度的政策及實施，譴責中共政權。

(七)以全部資料與情報，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長，俾轉發各主管強迫勞役問題的單位。

(八)向國際勞工組織，經社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呼籲，採取有效行動，以廢除這種罪行。

(九)要求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盡其全力促起全世界勞工們注意本案，並採取強硬行動，以對付共黨的政治滲透與經濟貿易。

(十)在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反集中委員會的共同合作下，設立一個永久機構，

以繼續研究世界任何地點所施行的強迫勞役制度，而尤着重各共黨政權，並提出聯合國所能採取的行動，以廢除這些制度。

四月二十一日下午，由彭廉石神父提出告訴詞，痛切陳述中共摧殘宗教，毀滅人性的暴行，並特別強調洗腦工作之狠毒。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彭廉石神父繼續報告中共隨意亂加人罪及逮捕與審訊過程違反人權情形，並強調中共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一件「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辯護」；但事實上，自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仍未有對中外教士公開審理情形，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法律顧問貝爾納律師，於聆聽彭神父陳述後，指出中共對未判決之「被告」稱爲「犯人」一點，與一般文明國家對未判決之「被告」不視爲「罪犯」之觀點與精神大相逕庭。

四月二十三日下午，由港九工團聯合會代表馮海潮提出告訴詞，強調中共於公佈爲「憲法」後實施更大規模的「鎮壓運動」及以奴工爲經濟計劃的主體。

旋由貝爾納就法律觀點，提出調查報告，說明該委員會調查中共奴工制度，特別重視中共下列三點罪行：

(一)隨意逮捕與拘留人民。

(二)以集體奴役人民作爲「經濟建設」之因素。

(三)摧殘人類尊嚴。

隨即開始聽取證人的證詞。由證人朱寶壎陳述遭受兩次「勞改」的慘痛事實。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聽取證人王伯常的證詞，王君敍述渠曾任中學校長，被中共鬥爭及「思想改造」

情形，當王君陳述至全家二十七人，包括八十餘歲老母及五、六歲小孩均被殺害時，聲淚俱下，特別法庭有一女性審斷員亦被感動流淚。繼聽取另一證人袁桓岳證詞，袁君敍述渠本人原係中共幹部，因不願執行逮捕無辜人民，被中共整肅，經過三次「勞改」。袁君並強調指出共匪勞改營內之黑暗殘暴情形。

四月二十五日上午，聽取證人馬順宜證詞，馬女士陳述其代替八十三歲老父遭受中共鬥爭公審苦刑拷打情形及向周恩來求救被騙經過，至為悲憤，特別法庭審斷員均深表同情，在另一次詢問時並勘驗馬女士身上受刑之痕跡。

馬女士作證完畢後，即由受中共迫害教士代表房如晦神父提供證詞。房神父陳述一九五一年三月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在華北被中共亂加罪名拘禁下獄經過，以及中共對天主教神父精神虐待與迫作奴工慘況，房神父特別強調中共目的在趕走所有留住在中國大陸的外籍傳教士，或者藉口所謂「宗教改革」，把宗教變為奴役人民的工具。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由主控人盧瑟，提出「公訴狀」指出中共政權，建築在「強迫勞役」「集中營」及「專橫警察」三個基礎之上。中共在歷史上首先創造殘酷的洗腦方法。中共鎮壓人民的對象，先由農村（「土改」）轉入城市（「三反」「五反」），更轉入智識階級（如胡風事件），再進一步轉入匪黨內部（如整肅高崗、饒漱石、潘漢年等案件）。從一九五四年「憲法」頒布後，鎮壓工作更大規模化。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中共公佈「居民委員會里弄小組組織辦法」以後，其控制更深入於人民的私生活之間。由此可證明中共的亂捕、亂殺、鎮壓人民是永久性的制度，大批奴工經過中共洗腦工作後，均喪失其原有之「人性」而變為「次人」(Sub-man)

特別法庭的經過十日的詳盡調查後，於四月卅日提出裁判書，列舉三十四項事實及理由，斷定中共

的奴工「人數有數百萬之多」，從法律的觀點上，裁判書證實中共無刑事法規——有之，就是「懲治反革命條例」，它可以追溯既往，它可以比擬援引（按；不必依據具體條文），它使被告無辯護的權利。在它頒布之前，強迫勞動即已成爲政治的工具，中共法院對行政負責，（按；違反司法獨立的精神），對被捕者即稱爲「罪人」，不先假定其爲無辜者，只要中共認爲某人是反對者即成爲政治犯（按；不採集證據）。裁判書更認爲「思想改進」是「最特出，最具有創造性的特點之一」。

最後，裁判書所得結論如下：

（一）中共之刑事制度，由於其對政治犯作最廣泛之解釋，並剝奪政治犯辯護權利之一切有效保障，遂使公民完全處於「政府」的專橫行動之下，中共一九五四年「憲法」實施後所通過之各項新措施，實際上似並未受尊重且亦不足構成個人自由之有效保障。

（二）在監獄及各勞動營中，大批犯人所受之強迫勞動，已構成國家經濟之一大部份，其強迫勞動之狀況有悖於現代之刑事原則。

（三）思想改造與勞動改造，絲毫未能導致犯人之新生，實際上構成一種羞辱難堪的精神磨折，以致毀滅人性，蕩失人格。

（四）凡此種種特性，已確實具有眞正集中營之性質。（裁判書全文見本節附件三）

在北京控訴及裁判中共奴工暴行期間，即引起歐洲各國輿論界的重視。除由合衆、美聯、國際、法新、路透及意大利「國際信仰社」各種通訊社紛紛發出審訊，及我中央社詳加報導，經由國內外華文報紙大幅刊載外，歐洲各國報紙亦以顯著地位刊登。過去中共奴工制度雖曾在聯合國一再提出，已引起美洲人士之注意，但歐洲方面頗爲隔膜。經過此次北京控訴及裁判，此種制度更爲歐洲人士所週知。他們

確認在中國大陸有幾千萬人在奴工營內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他們過去只對希特勒的集中營談虎變色，至此他們更知道中國大陸的奴工營比希特勒集中營規模更大，虐待更甚，因而對自由中國反攻的準備表示同情。

在另一方面，此次北京控訴；奠定了聯合國譴責中共奴工制度的基礎，過去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對於中共的奴工制度雖曾於五二四號決議案譴責奴工制度，但迄未提出「中共」字樣，經過此次裁判，不僅人證，物證確鑿，為司法界所確認，即全世界人民無不深知。這為未來聯合國譴責案的再行打下了不搖的基礎，根據這個基礎，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方面，我國政府方面，以及其他方面今後再向聯合國提控訴時，將對促成聯合國對中共正式加以譴責為可能。

上述為此次對中共奴工暴行控訴與裁判所能發生之影響，我全國總工會在控訴期中，為使新聞界明瞭北京審判情形，先於四月二十七日，在臺北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由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水祥雲、鄧望溪、田亞丹主持，報導北京進行中的審詢實況，並答覆記者之詢問。

全國總工會又於一九五六年五一節，亦即北京控訴案公佈之日，特別組織了「反對共匪奴工暴行委員會」，其中心任務，乃搜集及報導中共奴工暴行的事實，並繼續準備進行控訴與號召中國大陸被迫害勞工的來歸，以及激發支持其反抗暴政活動。

此一委員會係由全國各級工會及有關團體代表與親受中共奴役迫害逃來自由中國的人士，共同組成。第一次委員會議推選出常務委員三十五人，其名單如下：

周學湘　鄒希榮　安輔廷　水祥雲　張世良　喻清和　賈如松　駱　光
黃　俊　田亞丹　吳志恒　苟清如　耿占元　鄧望溪　劉兆洋　梁永章

張天開　王健民　張瑞冀　陳榮禩　簡文發　任　鉞　林苑明　莊萬來
趙茂輝　簡坤泉　陳德福　黃安同　陳隆發　朱寶壎　任善學　馬順宜
陶　強　姚根火　黃月珍

常務委員會設召集人三人，負召集會議之責。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推周學湘、簡文發、朱寶壎三人爲召集人。

這個委員會由全國總工會領導，其經常執行之工作，亦由全國總工會調派人員辦理。

全國總工會推派出席中共奴工暴行審斷委員會控訴代表梁永章返國，全國勞工界特舉行歡迎會，梁氏對審斷經過，當作詳細報告，其演詞中有可補充前述者兩段如次：

「共匪陸續公布的所謂「共同綱領」，「憲法」，「勞動改造條例」，「土地改革法」，「懲治不法地主條例」，「管制反革命份子辦法」，一連串的僞法令，公開招認了他們是如何殘酷地用「勞動改造」的方法來奴役人民，而這些事實，也正成爲共匪實施暴政的鐵證。至於共匪如何濫用的僞法令，可以從彭廉石神父控訴裡短短的一段話表現出來；他說、在他被捕的第十九天，共匪送他到所謂「人民法庭」上去審問，「法官」問他：「你承認不承認你犯的罪？」彭神父回答說：「請法官告訴我犯了什麼罪。」，「法官」呵責他說：「把你帶到法庭上來」，是要你答覆問題的，不是讓你來提出問題的，你應該從實招供。」彭神父說：「我沒有犯過什麼罪，我不好承認」「法官」便很憤怒的說：「人民政府所拘捕的人，都是犯了罪的人，你現在不承認犯罪，就是反抗人民政府，反抗人民政府，就是反革命，你是一個外國人，你不但是一個反革命份子，而且是一個間諜，現在你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承認你的罪名，聽候改造；另一條路，如果你不肯認罪，那便把

你關到死了爲止。」彭神父便這樣地被關了二年多，後來又被送到奴工營受所謂「勞動改造」，祇拿這一段經過，便可想像到匪區裡人民的自由和生命沒有一點保障，好人被迫硬要承認犯罪的暗無天日的情況。」

「因爲歐洲人民到現在對於過去希特勒時代的集中營還是談虎變色，所以他們對於奴工的痛苦，是完全可以想像得到的。他們現在已十分瞭解而且同情我們政府積極準備反攻的各種行動。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現在正趕印白皮書，準備普遍分發世界各地，該會代表並不斷應邀赴西歐各國演講，報告中國大陸匪區的奴工眞相，同時該會還準備向聯合國大會提請對中共匪幫作嚴厲制裁。」

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對於執行奴工制度之虐待狂者，並非具有制裁權力；祇是本人道主張，喚起人類的正義，予兇橫暴徒以正義的譴責，而挽救既倒之狂瀾，我全國總工會積極進行對中共奴工暴行的控訴，在揭破鐵幕內的陰毒險惡，予世界以共見，使世界對中共暴行得到更深的瞭解，在世界正義的環攻下，自足加速匪幫政權的崩潰，實爲適時的要着，爰述其顚末於此。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三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三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于焌吉　汪曉滄　顧　問　李晏平　張天開　劉蘊章　秘　書　舒梅生

資方代表　辜振甫　顧　問　杜維垣

勞方代表　梁永章　顧　問　芮清如

本屆大會六月六日開幕，二十八日閉幕，大會之重要決議如次：

（一）二讀通過之建議書

（甲）工人福利設施：

本屆大會設施委員會討論本案，以上屆大會初讀結論及各國政府意見爲討論基礎，通過建議書，計分九節，共三十五條，其內容(子)範圍，(丑)實施方案，(寅)飲食設備，(卯)休息設備，(辰)娛樂設備，(己)飲食與娛樂設備之管理，(午)飲食與娛樂設備之經費，(未)交通設備，(申)總則。本案由大會以一八五票對三十七票（棄權無）之唱名表決通過。

（乙）農業職業訓練：

本屆大會設立農業委員會討論本案，以上屆大會初讀結論及各國政府意見爲討論基礎，通過建議書，計分六節，共三十七條，其內容(子)訓練原則及目標，(丑)訓練範圍，(寅)訓練方法，(卯)農業及有關組織，(辰)各國措施，(己)國際措施。本案由大會以二一〇票對零（棄權兩票）之唱名表決通過。

（二）初讀通過之公約與建議書草案

（甲）強迫勞役：

各國政、勞、資三方代表，認本案具有高度之政治性，故辯論激烈，我國代表則爲揭發大陸強迫勞役之事實，蒐集匪僞強迫勞役之法令規章與罪行送由聯合國刊布，並以精印資料用我國總工會名義致送各國代表團參考，我于梁兩代表在大會數度發言，針對蘇聯集團之暴戾，言人所不敢言，深受自由國家代表之重視。

蘇聯等鐵幕代表爲掩飾其所施強迫勞役計，故意強調「強迫勞役」一詞之定義與範圍應儘量放寬，

而須包括殖民地及各種形式之歧視待遇，例如黑人勞工等等藉以攻訐歐美等民主國家，我國代表洞燭其奸，故發言時特將蘇俄之用心揭發，使一般代表不受其蠱惑。

強迫勞役委員會討論三週，通過結論一種，內容四條：(子)國際立法採取公約形式，(丑)公約弁言中應特別說明強迫勞役係侵害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人權，(寅)強迫勞役之範圍，(卯)批准公約之國家應立即廢除強迫勞役。此項結論，以一九九對零（棄權無）之唱名表決通過，足見公義所在，鐵幕國家代表亦不敢不一致贊同。

(乙)商店及公事房星期休息：

本屆大會設立星期休息委員會討論本案，結果認爲關於本案之基本原則，應採用公約形式，加以規定，關於本案之實施細則，則採用建議書形式，加以補充，公約之內容包括下列七項：(子)實施方法，(丑)範圍，(寅)一般規定，(卯)特別規定，(辰)臨時之例外，(己)監督，(午)總則。此項結論以二二〇票對零（四票棄權）唱名表決通過。

(丙)獨立國家土著人口生活與工作狀況：

本屆大會設立土著人口委員會討論本案，所獲結論包括：(1)國際立法形式爲公約，惟公約之外應制訂建議書以補充之，(2)弁言，(3)定義及範圍，(4)一般原則，(5)權利及責任，(6)土地，(7)徵雇及就業狀況，(8)職業訓練，(9)手工及鄉村工業，(10)社會安全制度，(11)衞生，(12)教育，(13)交通工具，(14)行政機構。此項結論以一五四票對零（二十五票棄權）唱名表決通過。

大會對於公約與建議書實施報告之審查：

(一)各國已批准之公約實施年報。

（二）第三十屆（一九四八）至第三十七屆（一九五三）國勞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與建議書，各國提送有關權力機關情形之報告。

（三）建議書及未批准公約之實施報告。

國勞事務之討論與決議：

（一）新會員國入會案。

本屆大會通過准許突尼斯、蘇丹、摩洛哥三國加入國勞組織。

（二）證書審查事項。

（甲）蘇聯及其附庸國家勞資代表之證書案：

（子）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波蘭、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等七國資方代表之證書，經四十六國資方代表聯名提出集體抗議，要求予以驅逐，經大會唱名表決結果：贊成驅逐者五十三票，反對者一〇八票，棄權者四十三票。

（丑）羅馬尼亞勞方代表及顧問之證書，國際基督教工聯及自由工聯對之提出書面抗議，大會唱名表決結果：贊成驅逐者七十五票，反對者九十一票，棄權者三十八票。

（寅）羅馬尼亞資方代表之證書，四十六國自由資方代表聯名對之提出集體抗議，大會唱名表決結果：贊成驅逐者七十票，反對者九十三票，棄權者四十七票。

上列各案未達驅逐目的，實因自由國家之政府代表，多採綏靖政策之故，然亦足表示自由國家對鐵幕國家厭惡之情緒。

（乙）其他證書審查事項。（略）

大會中之臨時提案：

（一）以色列、美、瑞士、丹麥、墨西哥、英、古巴、西德等七國所提「工業自動化」案，經委員會修正，大會無異議通過。

（二）蘇聯勞方代表所提「採取措施促請各國廣泛交換有關工人作息之經驗，並互相了解工人生活及作息之情況」案。此項宣傳性之提案，經委員會以五十一票對十五票（八票棄權）加以否決：委員會此項審查意見，經大會以一七一票對三十七票（七票棄權）通過。

（三）蘇聯勞方代表所提「減少工時」案。

（四）捷克勞方代表所提「減少工時」案。

以上兩案經委員會合併討論，並大加修正，通過決議一件，大會以一六六票對四十二票（八票棄權）予以通過。

（五）烏克蘭政府代表所提「廢除工資中對女性之歧視」案經委員會修正，大會以一三九票對二十三票（二十三票棄權）予以通過。

（六）美、愛爾蘭、瑞典等三國資方代表所提「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檢討」案，委員會討論表決結果，以五〇票對三十一票（棄權一票）予以否決，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大會討論，經大會以四七票對七票（十七票棄權）通過。

（七）波蘭政府代表所提「國際公約在非自治領地之實施」案，委員會以六十票對十八票（棄權無）予以否決，嗣在大會中波蘭代表復提出，經大會以一一四票對五十九票（棄權十二）予以否決。

（八）蘇聯政府代表所提「停止軍備競賽，減少軍事支出，以應發展和平工業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

需要」案，加拿大、法、英、美等四國政府代表當提出修正案，將蘇聯原案全部改變，並將提案名稱改爲「規定，限制並減少軍備」案，此修正案經委員會以六十二票對零（棄權九）通過後作爲委員會之提案，提請大會討論時，蘇聯代表另提修正案兩項，並要求唱名表決，表決結果，蘇聯兩項修正，均爲大會所否決，委員會之提案，經大會以一九六票對零（棄權無）予以通過。

以上八案，由鐵幕國家提出者竟有六案，乃係鐵幕國家故作政治宣傳及拖延大會時間，大會洞燭其奸，輒予以迅速解決。

大會中特別有關我國事項：

（一）我國代表權問題

蘇聯集團提出我代表權問題之方式與上年相同，未在大會開幕時發言，而以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波蘭、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名義提出書面抗議，當由證書委員會審查，證書委員會對我代表權一致支持。其承認我代表權之報告，六月十九日指導委員會討論次日全體大會日程，將該報告列入，決定建議大會主席支持，對於證書審查委員會一致通過之該審查報告，大會無須再加討論，指導委員會作此決定時，蘇聯代表未敢發言反對。翌日提出大會，蘇聯集團代表亦未發言，我代表權遂於無異議中通過。

（二）我國欠費與投票權問題

自上屆大會閉幕後，我國政府代表于大使即不斷與國勞理事會，國勞局財務主管人員，共商對策，認爲一勞永逸之計，莫若請求減低我國勞會費攤率，本年我政府決定提出減低會費攤率請求，本年五月底，會費分配委員會即討論我國此項提案，會費分配委員會中，贊助與反對者力量相等，急切不易解決

，縱使勉強採納我提案，在財務委員會及大會中亦難獲得三分之二之多數，故不能率爾採此途徑。嗣經美、澳、法、葡等國棣勸，採取我方付足全年會費及舊欠三萬元之辦法，較有把握，經我政府核准，乃於六月十八日由于代表焌吉致函大會秘書長正式提出此項請求，另經擬具集體提案一件，由美、澳等十九國代表簽名聯合提出。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財務委員會討論此案，辯論極爲激烈，發言助我者首推美國，繼有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秘魯、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土耳其、哥斯達黎加、法國、義大利、海地，賴比瑞亞，古巴、瓜地烏拉、巴基斯坦等十四國代表，發言反對者計蘇聯集團及印度緬甸等七國，表決前，主席宣讀集體提案，並提出一修正，卽「中國業已繳付一二九、四二五元二角六分」（按另繳舊欠三萬元已列入集體提案內），經十九國提案人無異議接受後，舉行舉手表決，以三十八票對十七票（棄權九），已足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六月二十五日財務委員會將此案審查報告提付全體大會討論表決，是日議案甚多，至下午五時半始行議到，是日允予助我之各國代表自上午十時候至下午六時，未敢離開，下午六時唱名表決，結果以一三八票對六十三票（棄權二十四）已足三分之二多數，獲得通過。

大會期間，美國廣播「美國之聲」，敦請我國代表團，作國語廣播，當由我政府代表汪曉滄擔任，汪氏廣播詞，首述中國三十九年來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表現民主自由的精神。但是極端與國勞組織精神相反的共產國家，却溜了進來，作侵蝕國勞精神，顚覆國勞組織的工作。中國代表團要盡一切力量，爲保持國勞組織的基本精神而努力，希望以強迫勞役公約來消滅強迫勞役，並澄清國勞組織份子，將共產國家，清查出去。廣播詞極爲精警，全文載本節附件四。

五　港九工運史蹟概述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的工作成果

香港自一八四二年開埠以後，工商業日益發展，就食而來之勞動羣衆與年俱增，在英帝國殖民主義統治下，民族思潮與勞工意識，頗居先導地位；本書第一編，首載一九〇九年三月香港中國研機書塾的創立，卽其明證。與中國研機書塾先後創立之工人團體，有建築工人之萬安，縫衣工人之西福堂，泥水工人之廣義堂，船藝工人之西義，肉行工人之持平，茶居工人之樂宜鴻泰，內河船員之西江外寓，酒樓工人之嘉賓及適燕，沙藤工人之平樂，運輸工人之同德，船上起卸工人之集賢，米行工人之同協堂，洋衣工人之羣研，海員之陶義閣及聯興，錫木工人之復和祥協和祥，排字工人之景源，藥片工人之意誠，白鐵工人之協助，生花工人之花卉，郵政工人之詠閒，九龍船塢工人之協安合義，打包木箱工人之平和，燕窩工人之鴻順，線香工人之共和，搭棚工人之同敬，魚翅工人之華樂，酸枝工人之福慶堂，鹹魚工人之信義堂，理髮工人之煥然社等三十餘團體，共參加人數不下一萬五千人。各團體組織均甚簡單，大率仿舊式行會，旨在聯絡同業感情，交換智識，守望相助；所訂規約，執行頗嚴，勞資無顯著對立跡象，遇有工資糾紛，雖不免時有停工事件，但由華商總會召集有關方面出爲調解，恒能平息。當時香港政府之華民政務司對各工團亦辦理登記手續，對勞資較大糾紛，亦恆爲仲裁。惟其所爲登記，祇視同普通社團，並未頒佈任何管理勞工條例，工人團體主持人之行動，稍或不愼，常有被香港政府押解出境事項，具有此一無可理喻之重大威脅，故非萬不得已，工團主持人不願多所煩擾，如是延續和平狀態至民國六年，香港工運，未見若何奇蹟。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各國工運勃興，港九工人亦遂奮起，認爲本身原

有行會狀態之組織，應須改革。乃紛紛改爲正式工會，先後改組者一百二十餘單位，納入組織之勞工約六萬人，遂不斷爲改善本身生活而奮鬥。至民國九年，乃有香港華人機器會的大罷工，首獲勝利。而民十一年香港海員大罷工，得到香港各業總罷工之支援，更獲致光榮之勝利。此一勝利，給全港工人對工會組織之效用有更深切的認識。於是茶居工會凌公愛等發動十二個工會聯合組織，名爲「工親愛」集團，爲相互輔助改善工人待遇之努力。復有客棧方言工會周德全等發動二十個工會組織「華工」總會，嗣更有黃金源等聯合六十餘工會，於是年，（一九二二年）籌組「工團總會」，經常協助所屬工會謀會務之發展，是爲工團聯合組織漸具端倪之徵兆。此兩大集團，至一九二四年冬，並謀統一領導工運，雙方各推派幹部協商組織「中華總工會」，實團結進步之契機，惜因環境演變，地方當局對之頗多誤解，不加協助，致未實現。

民十四年上海五卅慘案，引起廣州沙基慘案，致有省港大罷工，港九一百三十餘工會十數萬工友，全體罷工返穗，使港九頓成死市，並綿延至一年半期間。英帝國在華所受損失，無與倫比，尤表現港九工人民族性之堅強。惜省港罷工委員會爲赤氛籠罩，使工運之光輝銳減。迨民十六年罷工運動結束，原有香港兩大集團無形解體，多數工會單位，未能恢復組織，其幸能繼續存在者，僅有沙藤平樂等三十餘單位，不免有零落之感。如是蹉跎十載，至民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爆發，國內人士赴港寓居者驟增，工商業遷至港地者亦衆，勞工就業機會大增，工會組織勃起，皆有意謀祖國抗戰之助力。香港華民政務署，鑒於勞工愛國情緒強烈，乃改採開明政策，對工會登記立案程序較簡，不比以前之嚴格，於是工會成立單位日多，而工團之聯合組織亦加強。在抗戰初期，即表現若干愛國行動，其最著者，爲籌組技工回國服務團，（其事蹟見本書第六編第三章）支援抗建大計，及膺懲漢奸林中原等之賣國陰謀，暨不斷打擊

日閥附庸機關之南華日報，香港日報，自由日報等出版與發行，藉以阻抑其惡毒宣傳；更聯繫運輸工人，積極協助由港機密運輸軍用物資入內地，以應祖國抗戰軍需。而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軍進攻香港之前夕，內河、集賢等六十餘工會，成立華人職工互助社，號召工人協助香港政府固守香港，及日軍攻港，頗多工人追隨陳策將軍參與香港保衛戰，尤使中外人士，爲之感動。迨日軍投降，香港收復，港九各工會以次復員，初對工團聯合組織，尚感擾攘未遑，嗣因戰後物價狂漲，一般工資不能與物價平衡，各業工人向資方提請改善待遇，輒難迅得諒解，乃感到單獨呼籲之力量微薄，有迅謀工團聯合組織之必要。遂於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日，先後在龍珠及襟江酒家舉行工界春節聯歡敍餐會，港九各業工團領袖，濟濟一堂，研究團結大計，即席決議組織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由六十五個工團爲發起人，並推中華內河輪船總工會，僑港集賢起落貨總工會，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港九餐室職工總會，市政衞生局職工總會，僑港紡織業總工會等七工會單位爲常務籌備委員兼聲請立案代表人；借用中華內河輪船總工會爲籌備處，分別起草組織章程，辦理手續。嗣值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陳副部長劍如先後蒞港視察，曾召集各工會幹部，指示工作方針，推進益亟。

三十七年四月港政府頒佈管理職業社團及職業糾紛條例，籌備處爲協助各工會辦理註冊手續，特於四月九日召開港九工團臨時代表大會，出席單位六十三個，代表二百一十二人，由集賢工會代表黃大劍主席，請由港政府勞工顧問碧架致詞，詳述工會註冊手續，解決各註冊疑難問題，各出席代表深表興奮，旋排定籌備是年五一勞動節各任務，是年五一紀念大會，參加工會九十餘單位，計二千餘人，由內河工會代表馮海朝主席致開會詞，旋由來賓港府勞工顧問碧架等致詞，會後有游藝及聚餐節目，頗極一時之盛。六月一日港府發下註冊表冊，籌備工作漸繁，擴大常務籌委至十七人。

是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假英京酒家舉行成立大會，暨第一次代表大會，到各工會一百餘單位，代表千數百人，由主席團主席馮海朝致開會詞，黃大劍報告籌備經過，港府勞工處碧架顧問，國民黨港澳總支部主任委員李大超，暨來賓等致詞。是日下午續開代表大會，由海員工會代表何蓋民主席，討論會章及提案後，進行選舉，結果；中華內河輪船總工會馮海朝，鎂室職工總會林旭生，中華海員工會香港分會何蓋民，紡織總工會嚴省躬，集賢起落貨總工會黃大劍，沙藤平樂工會鄧祐南，酒樓茶室總會劉蔭，茶居工業總會崔章，同德伕力工會黃耀錦等九人當選常務理事。商務印書館職工會嚴美良等十六工會代表當選理事，鴻順燕窩工會周志榮等八工會代表當選候補理事，覺羣機業工會梁悅等六工會代表當選監事，美髮工會鄺修華等二工會代表當選候補監事。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所揭櫫之標的有下列三項：

(一)以國際自由民主工運爲主旨。

(二)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

(三)以確保工人權益爲中心。

此際國內共產黨已發動全面叛亂，並派赤色工棍滲入港九，該會所標揭右列三項，其總的趨向，則以阻遏赤色工運爲唯一職志。故該會成立後，積極加強各工會團體之組織，截至三十八年七月，所屬工會單位已有一百一十八個，納入組織工人，計有十萬五千人，其未加入該會之自由工會，亦有十七單位，擁有工人一萬五千人。赤色工棍滲入港九後所成立之工聯組織，名爲港九工會聯合會，所屬單位二十八個，僅有工人二萬九千人，此少數附匪份子，最爲自由工人所不滿，該會爰激厲所屬工會，對赤色工會進行強有力之鬥爭，自三十七年九月至三十八年七月，爲該會對港九赤色工會打擊最烈時期，亦爲該

會自由工運發展最光輝時期。

三十八年八月，港九赤色工聯，得到大陸共黨軍事澎漲之鼓舞，氣燄突趨瘋狂。廣州旋經易手，赤燄直接伸入港九，已而大陸全部關入鐵幕，英國又復承認中共政權，赤氛更瀰漫全港，自由工運，備受襲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所屬會員單位，紛紛被煽動宣佈脫離，其未肯脫離者，亦多取若即若離態度，是為該會最危殆艱苦時期，亦為自由工人面臨最大考驗時期。惟該會領導人，在此極暗澹惡劣形勢下，信念堅定，以不屈不撓精神，戰勝一切困擾，使所屬會員單位，態度游移者，重返於擁護，宣告脫離者，深悔其孟浪，遂使會務，稍見穩定。其間以三十八年十一月馮海朝被推代表該會出席倫敦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成立大會，及三十九年一月該會派員出席錫蘭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勞工大會，均受到國際之推重，乃興起港九自由工人之信心。而同年七月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推派考察團至港訪問港九自由工友以後，不啻增加自由工人無限勇氣，更鼓舞其反共鬥爭之決心。於是該會轉守為攻，直接間接協助港九電車自由工人籌設研藝體育會，摩托車工友籌組營業汽車司機工會，汽車司機工會，九龍巴士職工總會，藤織用具工會等一致脫離赤色工聯束縛，作突然的陣前起義。該會又於同年十月在英京酒家號召全港工人舉行慶祝雙十國慶大會，屆期獲得空前之熱烈成果，使赤色工聯徬徨無地。故至是年各隸屬於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之工會，復有九十八個單位，會員有九萬五千人，未加入該會之自由工會亦有十四單位，會員一萬二千人，而赤色工聯此際雖號稱擁有四十二個單位，其人數則僅有三萬二千人，可見其慘敗之情況。

四十年中共在大陸屠戮暴行，愈益彰著，赤色工幹在港亦大顯其暴戾恣睢狂態，激起港九工人極大憤慨，於是在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之鼓勵下，遂有航空工會，塘瓷工會，中華海員職工總會，陸軍華員職

工會，中華汽車公司職工會，電話自由工會，鑄造自由工會等二十餘自由工會，經過極大的肉搏鬥爭而相繼成立，不啻給予赤色工聯一致命打擊，使其幾於潰不成軍。同年港九「五一」勞動節，雙十節，均經自由工會聯合舉行偉大熱烈之紀念，大露自由工運之光芒，而是年港九工會聯合總會推派出席米蘭國際自由勞工大會，更受到國際之重視。惟是年八月該會因致電聯合國反對簽訂對日和約無自由中國參加遭受到港九當局之嫉忌，而嗾使黎華軒等另組港九第三工團，引誘所屬各單位退出該會，致該會受到又一嚴重之頓挫。幸該會以領導有方，信譽素著，所受搖撼尚微，是年各該會所屬單位，尚較前增至一百零二個，工人九萬七千餘人，此際未入該會之自由工會仍保持十四單位，所屬工人約一萬三千人，赤色工聯，會員單位，是年號稱四十八個，實則工人仍為三萬五千人。

四十一年港九自由工會又有五單位相繼成立，港九工會聯合總會，在港九當局之種種壓制，與赤色工聯之乘機中傷，多方破壞下，亦尚能以不妥協，不屈服之精神，相與周旋，卒能使當局感動，漸趨轉圜，所嗾使黎華軒組織之第三工團，卒告流產，至是年冬該會所屬單位增至一百零八個，工人至十一萬五千人，而赤色工聯所屬單位則減至四十四個，工人降至三萬一千人。

四十二年隸屬港九工會聯合總會會員單位增至一百一十個，工人為十一萬六千人，赤色工聯所屬會員單位名為增至四十六個，而所屬工人則降至三萬人。

四十三年五月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派廖文到港，主辦工運幹部訓練班二期，港九工會聯合總會選派幹部參加受訓者五十餘人，又派幹部七人赴印度受訓，接受國際自由工運理論甄陶與實際指導者人數既眾，工作方法一新，港九自由工運，遂趨蓬勃。加以該會是年派員出席瑞典舉行之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獲得滿意成果，載譽而歸，該會聲望從而提高，港九當局對該會態度，大見好轉。適是年

自由中國國際地位增高，益助成港九自由工運之向上邁進，該會工作乃進入有利的發展階段。此際赤色工聯秉承中共利用統戰陰謀，改變僞善詭計，拼命發動搶工人搶工會策略，不惜大量投擲銀彈與物質，以餌贈爲餌，廣泛滲入每個工廠與工會，大施其挑撥離間手腕，每遇工會改選之前，赤色工聯即秘密成立對該工會之傾覆核心小組，積極遂行其中傷，收買、恐嚇等技倆，企圖一舉而搶奪若干自由工會，以瓦解該會在港領導自由工運之優越地位。該會面對共黨此項陰謀，乃奮起展開全面鬥爭，持續至下一年度。

四十四年，自上年延續至本年，兩年間港九工會聯合總會與赤色工聯之肉搏鬥爭，異常激烈，其間自由工會遭匪刼奪者，祇有僑星工會，鞋業工會，線香工會，洋衣工會四單位，其餘如藤行、石行、裝船、膠鞋、內河、梳化、電器、肉行、營業汽車司機、勝義結石工會等，遭受赤色工聯之侵襲亦厲，但因該會搶救迅速，抗拒得宜，均轉危爲安，而各自由工會轉守爲攻，收到策反之效者亦衆。在此一生死搏鬥中，如塘瓷自由工會主席孔松之爲維護中華民國國旗尊嚴，反抗赤色工運爪牙李儂之撕毀國旗，致被刺殺，與香港紗廠工友王家寶之被赤色工幹圍毆，均爲顯著之事蹟。四十四年冬，該會所屬會員單位，續增至一百一十五個，而赤色工聯所屬會員單位應爲增至五十一個，實則所控制之工人仍僅三萬五千人，而自由工會未加入港九工會聯合總會者，仍有十八單位，所屬工人一萬四千人，彼等雖號稱中立，究係自由組織，而敵友分際，亦有下述之顯然情態。

所謂中立工會者，以香港華人機器工會爲首，該會向來堅持反共立場，當大陸淪陷之頃，因廣東機器工會之不肖份子李德軒，受共黨騙返穗垣，而該業向匪投靠之朱敬，又四出煽動機工，故該會爲防止在港機工商業之被匪裹脅，乃宣布嚴守中立，在港廣東機器工人之能遏止投返鐵幕，未始非此一宣布之

效，惜該會只做到消極方面，而久久未能表示積極態度，實爲憾事。惟赤色工聯所力謀進襲之對象是華人機器工會，而該會所加緊防禦者亦爲對赤色工聯，至對港九工會聯合總會，則甚友好，決無虞詐之見，敵友既早分明，去從豈終莫決，此在港九工會聯合總會，益不願放棄嚶鳴之努力，而自由工會之聲應氣求，合作愈堅。

該會第二屆理監事改選，其原任第一屆常務理事馮海朝、林旭生、劉蔭、黃耀錦均聯任，餘則港九集賢起落貨工會何康，港九茶居工業總會李秋，港九旅業工會吳海清，港九肉行持平工會丁揚，港九牛羊業總工會黎樹煒，港九藤行平樂工會招松鏡，港九洋衣工會黃國樑等七人膺選常務理事，該會常務理事計爲十一人，陣容愈爲堅強。屆後均按定期改選理監事，咸由領導工運，卓著聲望者當選，各理監事任勞任怨，團結一致，會務乃趨發展，屆後歷屆常務理事名單不具錄。

該會每年五一勞動節紀念會，及雙十國慶紀念，均領導港九勞工，舉行盛大紀念儀式，至平時之工作，則略如下列數項：

(一)執行歷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指導自由工運。
(三)推進勞工教育。
(四)推行勞工婦女事業。
(五)勞工糾紛調處及勞資協議的指導。
(六)推行公共福利事業。
(七)對國際自由工運的友誼聯繫。

該會對於資方之態度，純以勞資協調爲主旨，在不卑不亢中謀相互之合作，其對資方之昭示爲：(一)切實擁護工總鞏固工人的堡壘，(二)健全工會組織集中力量，(三)要有唇亡齒寒之警惕，友會間應澈底履行守望相助。故港九資方對該會倚重甚殷，絕無爾詐我虞之氣氛。

四十四年九月，該會計劃籌建勞工大厦，旋經購得九龍油蔴地長沙街十一號地址，改建六層樓宇爲永久辦公會址，以奠定自由工運之基礎。該會所屬會員單位，主要基層在港九各大船塢，各主要交通運輸部門，海陸空軍部公務人員，電機織造、糧食、紗廠、膠廠、暨農業等主要產業及職業部門，皆爲港九基幹工人，並有三十餘自由工會相與合作，故力量雄厚，蔚爲遏制赤色工會之主流，及安定社會秩序之支柱。

四十五年四月該會推馮海朝代表暨秘書關彼得，證人袁梅，王伯常等出席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在比京布魯塞爾所開審判法庭，經馮海朝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向法庭提出告訴詞，將中共公佈僞憲法後，所爲更大規模的「鎮壓運動」及以奴工爲經濟計劃的主體，各種暴行，詳爲指證，獲得法庭全部接納，製成裁判書，對中共嚴加譴責，義聲震動寰宇。法庭並將所得中共實施奴工暴行資料彙送聯合國控訴，此舉受到各國自由人士之推崇，而港九工會聯合總會，不畏強暴，仗義陳詞，各國輿論，對之均有好評，特別是荷蘭報紙以巨大篇幅登載，而荷蘭女皇特致深切嘉許。

該會勞工大厦，嗣經擬定建築六層樓宇，建築費爲五十萬港元，以認股方式，由會員認繳股款，於四十六年十月十日行奠基禮，四十七年「五一」節已竣工舉行開幕禮，可見該會會員團結之毅力，用附誌於此。

本節附件

（一）工廠會議試辦要點

一、爲推行工廠會議順利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定平時雇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各一家，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三、試辦工廠會議之工廠，由臺灣省社會處選擇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四、工廠會議試辦期限爲六個月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五、工廠會議之職務除有關職工福利事項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另行辦理外，悉依公廠法第十章第五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六、工廠會議應由左列雙方同數代表組織之。

一　工廠代表（工廠主持人爲當然代表。）

二　工人選舉之代表。

前項第二款工人選舉之代表應由工會照代表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由工人直接秘密圈選，會議時之主席由雙方代表輪流擔任之。

七、工廠會議推行工作應由臺灣省社會處派員指導，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經濟部會同派員指導。

八、試辦工廠會議之工廠，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報請當地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備。

九、工廠會議之必要費用應由工廠酌撥之。

十、試辦工廠會議限四十四年九月底前組織成立。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廠法及其他施行條例辦理。

（二）工廠會議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佈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五七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九日內政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有關工廠會議之規定，並參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工廠會議之舉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工廠代表，除以工廠主管或副主管爲當然代表外，其餘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任，並以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者爲限。

第四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年滿廿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條　已取得工會會員資格之職員，得當選爲工人代表，但不得超過工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其有女工者，並應酌定當選保障名額。

第六條　工人代表之產生，注意各部份分配之均衡，並以熟習勞工或工廠情形者充任。

第七條　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視工人人數多寡，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八條　工人候補代表爲三人至九人，職員當選爲候補者，不得超過工人候補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第九條　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或工會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各部份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份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十條　有工會組織者，工人代表之產生，應由工會照代表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由工會會員直接選舉之，其尚未組織工會者，由全體工人直接選舉之。

前項由工會提名並由工會會員選出之工人代表，其在會議中之言行，應向工會負責。

第十一條　前條候選人之提名，除遇有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時，應由大會提名外，

得由理事會先行提名，再報大會追認，當選後，如有請辭者，得先向工會提出，再報大會追認。

第十二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及選舉日期，應於選舉三日前，於工廠明顯處所公告之，並應於選舉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口頭解釋。

第十三條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商工會擬具選舉辦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舉行之，其尚未組織工會者，由工廠逕行辦理，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工廠會議代表一經選出或派定，應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前項工廠會議代表名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工廠選派之代表稱工廠代表，工人選舉之代表稱工人代表，列席會議者概稱列席人員。

第十七條　工廠會議之議事範圍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前項第七款決議事項，其已組織職工福利機構者，應送請各該福利機構研辦之。

第十八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會議決定之，再不能解決時，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參加會議人員，除雙方代表外，其餘以與議案有關備供諮詢者爲限，其有總公司或總管理處者，並得派專責人員列席，解答有關問題。

第二十條　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或各項重要問題。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主席，由工廠及工人雙方代表各推一人，輪流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會議舉行時，由輪值主席商請適當人員擔任紀錄，或設置專人經常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有關會議文件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每次以兩小時爲原則，必要時得經代表過半數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召開會議通知，由輪值主席於會議一星期前發出，雙方代表提案，應於會議五日前分送雙方代表。

第二十六條　會議舉行時，除列席人員得在會議進行中隨時應邀發言外，其經常進行程序如左：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或有關人員報告。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首次會議略）。
2. 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首次會議略）
3. 其他報告。

三、討論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宣讀會議紀錄並署名蓋章。

六、散會。

第二十七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代表姓名。
五、列席人姓名。
六、請假或缺席代表姓名。
七、主席姓名。
八、紀錄姓名。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及決議事項。
十一、其他建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會議決議事項，除公告職工週知外，應即由會議主席分送工廠及工會或有關部門採擇施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決議事項，應儘於可能範圍內辦理，其有困難不能辦理者，應說明理由。

第二十九條　舉行工廠會議之必需費用由工廠酌撥之。

第三十條　工廠會議遇有呈報或對外洽辦事項，應以工廠名義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特別法庭裁判書全文

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特別法庭裁判書全文：

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中共政治壓迫實況特別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至同月三十日在布魯塞爾集會，聽取左列各原告之控訴：

一、梁永章　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二、馮海朝代表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三、彭廉石神父代表前在中國大陸之八十九位天主教傳教士。

並聽取各證人之作證及審閱書面證辭。

並審閱原告，檢察官及法律調查員所提出之中共文件，法規與行政措施及中共當局之裁判與官方言論。

並審閱法律調查員白納德及檢察官盧瑟，羅生泰關於法律及事實之陳述：

並注意及中共政府雖經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主席安德瑞，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廿四日函請列席本委員會，但未予置答之事實。

並對各項問題審查研究後。

玆裁判如下：

關於中共之法規

（一）本委員會對於所引述之各項中共文件，皆已取得原本。此等文件之譯文或爲中央官方所翻譯印行，或爲合格譯員所翻譯，並經核對無訛。

（二）中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通過之「共同綱領」第十七條規定如下：「廢除國民政府的一切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三）因此，除以「共同綱領」第七條所規定之一般性原則，處置「戰犯」、「反革命份子」、「封建地主」及「官僚資本家」外，中共自於中國大陸奪取政權後，即無刑事法規。直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廿三日，中共「總理」周恩來始公布「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隨後而有「中共人民政府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批准，而經「主席」毛澤東於同月廿一日公布的「懲治反革命條例」。

(四)「懲治反革命條例」明文規定，該法適用追溯既往及比擬援引之原則。

(五)無論上述法規或以後公布之刑事法規，其對於被告，不論是在偵查期間或審判時，均無任何可以保證其辯護權利之規定。

(六)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廿一日以前，中共之司法程序悉依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所公布之關於「人民法庭」之組織一類臨時性法規之規定。至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始由「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兩項組織法，一項關於「人民檢察院」，一項關於「人民法院」。

(七)一九五〇年七月廿日所公布的法規，係爲保障「革命秩序與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法令的實施」而設立「人民法庭」，其中規定法庭受理案件後，「應認眞地進行調查證據，研究實情，嚴禁刑訊」，並應保障「被告有辯護及請經法庭認可之辯護之權利」，但如何保障此等辯護權利，則無明確規定。

(八)一九五四年九月廿一日公布的「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此等「人民法院」審判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及「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並規定「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或委託律師或其他人辯護，同時明文規定：「人民法院認爲必要的時候，也可以指定辯護人爲他辯護」。

(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法院」應對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該條條文確定法院對政治當局負責。

(十)在未公布此項組織法，及未公布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前，由中共政府官員的言論中，也顯然可見中共的司法，須對政治當局負責。譬如中共「司法部長」史良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說：「法庭與監獄都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沈鈞儒，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人民日報」一篇專論中說：「我們法院的工作，就是要以法律爲武器，掌握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人民民主專政」。

(十一)中共「憲法」公布後，「最高人民法院」與「司法部」，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人民日報」發

表一項聯合宣言說：「過渡時期人民法院的工作，是在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一九五五年七月廿九日，「司法部長」史良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說：「一九五五年四月間舉行的第二次全國司法會議，已經定下了司法活動的路線，就是保護經濟建設」。在此之前幾個月，史良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說：「我們尖銳地批判了『法律是超階級的，超政治的』等反動的和錯誤的觀點」。原文見一九五四年九月廿五日「人民日報」。

（十二）一九五四年九月廿一日公布的「人民檢察院」的組織法中第十二條規定：「對於任何公民的逮捕，除經人民法院決定的以外，必須經人民檢察院批准。」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要求逮捕所作的決定，公安機關有權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者控告」。

（十三）但是，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的關於逮捕及羈押的法規第十三條，准許以下的例外：「公安機關對違犯維持公共秩序的法規的公民，實施行政制裁加以羈押時，不適用本法規的規定」。簡言之，雖然一九五〇及一九五四年的法規，在原則上承認被告有爲自己辯護或請辯護人的權利，但實際上並無任何刑事法規中設有適用此項原則之條文。

（十四）「勞動改造」在各種法規中規定爲一種刑罰，特別是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公布的關於懲治貪污，浪費及官僚主義的法規中，有明白的規定。該法規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下列刑罰：「交付勞動改造兩年至四年，無期徒刑或死刑，以上三種刑罰得予以緩刑」。

（十五）一九五二年四月廿一日公布的「懲治貪污條例」，也規定在犯某種罪時，判處下列刑罰：「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年至四年的勞役，或一年至二年的管制」。

（十六）一九五四年八月廿六日，經「政務院」通過而於同年九月七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二條規定：「勞動改造」是人民民主專制的工具之一，是對於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的懲罰和改造。同法第四條規定，勞動改造機關於施行此項刑罰時，應遵循下列政策：

懲罰管制與思想改造相結合。

勞動生產與政治教育相結合。

(十七)這種應稱之爲法理上的情形，必須與中共官方言論及所蒐集之證辭中所顯示的事實上的情形相符。

強迫勞動是政治強迫的工具

(十八)當一九四九年中共奪得政權時，亦即在中共「公安部長」羅瑞卿所說，係仿照蘇俄集體勞動法典制成的「勞動改造條例」公布之前五年，強迫勞動似乎即已成爲達到政治強迫目的而普遍應用的一種刑罰工具。

強迫勞動的對象是一切的犯罪者，特別是被稱爲「反革命犯」的政治犯。強迫勞動施行於中國大陸各地，是伴隨「社會改造」的一切鎮壓運動的制裁方法。這些「社會改造」有：土地改革，及貪污和浪費，鎮壓經濟犯，改造知識份子，迫害基督教，佛教和各教派，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政策，以及黨內的肅清等等。犯人的工作義務是由於判刑的本身，或是由於所許可的變通方法而來，這就是說：或則參加充份生產工作，否則便無自由，或者是在最嚴重的情形下，由於死刑的「緩刑」兩年，死刑之是否執行，視當局對於其工作的考核而定。強迫勞動不僅是在勞動營和監獄中施行，並且及於交付「管制」的犯人。

(十九)在監獄和勞動營中，犯人編成勞動改造隊，完全依照軍事編制，由「人民公安部隊」管轄。

強迫勞動的經濟重要性

(二十)犯人的勞力用於公共工程，以利國家的基本經濟。例如：水利工程，戰略工程，農業(國家農場)、交通、採礦、伐木等等。法律並且明文規定這種勞動應列入國家生產計劃。

(廿一)犯人的人數，無法根據所得的資料作一確計，惟鑒於強迫勞動在國家經濟中所佔的地位，勞動營的數目與行政管理的規模，以及各種鎮壓運動次數之多與範圍之大，此種犯人人數有數百萬之多，當可斷言。

逮捕與羈押的武斷程序

(廿二)對於反革命犯，亦即政治犯的起訴與判刑甚至在法律猶未規定其罪刑以前，即已進行。政治犯之含義

，在中共官方言論與法規條文中極爲廣泛，似乎在當局對某人認爲是反對者時，即成爲政治犯。

（廿三）逮捕的情形在一種有組織的控訴制度之下而日益增加，至少在一九五四年以前，逮捕係出於警察當局而無任何司法監督。並且自一九五四年九月廿一日公布的法律後，最好的情形下亦只有「人民檢察院」的監督，大多數的情形都是對於個人自由無任何保障。

被捕者被稱爲「罪人」，並不先假定其爲無辜者。被捕者在警察和「審判員」之前，都得不到辯護權利的保障。最近法律中關於律師或非職業性辯護人出庭的規定，已經因中共當局自己宣布的事實而減少效用。中共當局承認辯護的實例只存在於若干大都市，承認沒有律師公會，以及必須等待這些試驗的結果，才能爲被告的利益，使辯護權利普遍化。

（廿四）根據本委員會所收到之若干證辭：其中述及一九五四年以前的一段時期，似乎在上項法律公布前後，被告常在審訊時受到虐待，甚至在「疲勞訊問」時受到眞正的刑訊。此種疲勞訊問連續數小時，有的連續數天之久，最後根據他逼供的供詞，宣布一項他並未出庭時即已由「審判員」篤就的判決。並且如前所述，這些審判員是對「人民代表大會」負責，而且任免之權是操於當局的。

（廿五）雖然未能由各項文件中確知，在政治及警察當局指使下的群衆控訴裁判大會「鬪爭」是否權威存在，但至少在一九五三年以前，「鬪爭」已使無數人受到最橫蠻的群衆控訴，繼以拷打侮辱，並立即在他們無法有任何辯護的情形下予以槍決。

監禁與勞動情形

（廿六）在監獄以及各個改造勞動營中，其監禁情形，如所附證辭中的陳述，似乎極爲惡劣，食物經常不够，特別是在無法向合作社（當設有合作社時）購物，或不能收到外面的包裹時爲然。而向合作社購物或收到外面的包裹，則是對於當局十分滿意的犯人所特有的優待。衣住方面，雖各地情形不同，但多不够要求，空氣不流通，不衞生，以及沒有醫藥設備，似乎是相當普遍的現象，雖然間或有改善的情形。

(廿七)實際工作情形，雖因時因地以及不同的工作而有異，但無論如何皆屬嚴厲壓人。犯人每日須工作十四小時，工作量雖未事先規定，却須視勞工間之競賽而定，如產品不達最高量，即有被剝奪一切優待，甚至加重刑罰之虞。可注意的是，這種制度已普遍施行，普通工人亦不例外，普通工人的工作競賽，既係由依法完全聽命於政府的工會所發動、因此、他們失去了行動自由，必須以努力增產爲首要任務。在各監禁處所有某些懲罰，例如部份或完全不許進食，不許睡眠，手鐐脚銬等，而此等懲罰並不使犯人免於工作，犯人在任何情形下皆必須工作。

(廿八)中共的官方言論與證人的作證，皆說明犯人在刑期內工作沒有報酬。犯人之工作產量如非常高，有時可獲極少數的錢用以稍稍增加他的食物。關於犯人的實際工作情形，必須提出一項事實，即改造勞動營似乎是有系統地設於不毛地區，至少是偏遠地區，並且應強調指出，犯人在從事一整天勞動後，仍必須受長時間的政治思想教育。

思想改造

(廿九)今日中國大陸上所施行之政治迫害制度，其最特出並且可能是最具創造性的特點之一，當係在「勞動改造」中實行「思想改造」。

這不僅是一種刑事制度，自中國共產黨奪得政權後，即已施行於各方面，各階層，以及各機關團體。此項制度之目標，在消滅身受者之人格個性，而代之以一種完全符合政府利益及觀念之新性格。

(三十)關於此項問題，中共之法規條文，官方言論，以及證人之作證，皆一致表明，此項制度並非由於地方當局之個別主動，而係中央在整個中國大陸上所實行的一種鎮壓性及懲罰性教育制度之一部份。

(卅一)對於犯人的思想改造，規定於「勞動改造條例」第二十五條：「勞動改造必須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結合，使強迫勞動逐漸接近於自願勞動，從而達到改造犯人成爲新人的目的」。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建立卡片檔案制度，紀錄犯人的行爲，工作態度，及接受思想教育的情形，並須定期考核。

(卅二)「思想改造」包括「政治教育」與「思想教育」，均係在已經使人精疲力竭之通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每日皆有，且常一日數次，以上課或討論方式進行。在證明犯人已經吸收其所學習之理論後，即以口頭及書面詢問方式，令其對於自己過去的一生情形，作詳盡的自我批評，雖屬極其隱私與極其微末之個人私事，亦須網羅無遺。在此整個過程中，更兼以威脅利誘，一方面以改善待遇或減低刑罰爲利誘，一方面則以加長刑期爲威脅，實際結果則多係加長刑期而少有改善待遇。

(卅三)其後，犯人並須批評攻擊其他被認爲危害國家利益之罪犯，以示其本人思想確已改變。另外，犯人在受監禁之始，即奉監獄當局之命，在其獄室中勸其難友向自己看齊；簡言之，犯人在屈辱的自我坦白，與對於別人，甚至血親家人的惡毒攻擊情形下，遂至人格喪失，道德破產，對於自己所坦白之虛無罪名，竟也深信無疑。在備受精神磨折，常處於一種恐怖狀態的情形下，其結果並非變成一個新人，而是變成一個惶惶恐恐卑微乞憐的可憐蟲。

(卅四)根據上述各節得結論如下：

① 中共之刑事制度，由於其對政治犯作最廣泛之解釋，並剝奪政治犯辯護權利之一切有效保障，遂使公民完全處於政府的專橫行動之下，中共一九五四年憲法實施後所通過之各項新措施，實際上他並不受尊重，且亦不足構成個人自由之有效保障。

② 在監獄及各勞動營中，大批犯人所受之強迫勞動，已構成國家經濟之一大部份，其強迫勞動之狀況有悖於現代之刑事原則。

③ 思想改造與勞動改造，絲毫不能導致犯人之新生，實際上構成一種羞辱難堪的精神折磨，以致毀滅人性，蕩失人格。

④ 凡此種種特性，已確實具有眞正集中營之性質。

（四）三十九屆國勞大會我政府代表汪曉滄應「美國之聲」廣播詞

國際勞工組織經三十九年來之努力，對於保護勞工權益，確有輝煌的成就，尤其是從事於溝通政勞資三方面之意見，促其共同合作，爲世界和平，社會正義而努力。這種基本精神，積極的促進了勞資合作，消極的消弭了階級鬪爭，使整個世界不致爲赤色狂浪所吞沒。

中華民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原始會員國，現任十大工業國家常任理事之一。自一九一九年以迄現在，歷年來均派遣代表團及代表參加歷屆大會及各種委員會，忠實履行會員國應盡的義務。卅九年以來，國際勞工組織及我國均飽經事故，但卒能維持良好關係與密切合作，這並非偶然的而是由於國際勞工組織民主自由的精神與互助合作的方式與中國和平中正的傳統思想一致而形成的。

但是國際勞工組織現在有一種不可忽視的不可諱言的事實，即是極端與國際勞工組織精神相反的共產國家，竟有幾個搖身一變成爲會員國之一。他們講階級，講鬪爭，講獨裁專政，奴役勞工，這是鐵的事實，使億萬勞工在鐵幕之下過其敢怒而不敢言的奴隸生活。站在國際勞工組織的目標與方式來說，絕對不容許他們沾污組織的尊嚴，但是他們畢竟一個個溜進來了，來作侵蝕國勞精神，顚覆國勞組織的工作。

今後應如何使國際勞工組織仍能發揮它固有的精神。爲世界和平社會正義而努力呢？這是本屆大會各會員國所應共同決定的重要課題。

正義是不泯的智慧是永存的。全世界的人都已經覺悟了共產黨的鐵幕已關不住正義的呼聲。你看，奴役勞工的事件已傳遍了全世界。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的報告，世界反集中營委員會的控訴與裁判均彰彰在人耳目，而國際勞工組織本屆大會將強迫勞役列爲重要議程之一；關於共產國家之勞資有無資格參加國勞問題，亦成立勞資組織自由委員會專案處理。我們希望正義的力量戰勝了惡魔，智慧的光明消滅了黑暗，在本屆大會中能得到具體有效的辦法來消滅人類的危機，重整國際勞工組織的事業。

中華民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原始會員國，是國際勞工組織三十九年來竭誠擁護者，爲挽救國際勞工組織的危機，重整國際勞工組織的事業，本代表團有此資格有此義務亦可說有此責任，盡一切力量不畏困難，不計利害；要喚起國勞組織全體會員國痛下決心，爲保持國勞組織成立的基本精神而努力。

我們的希望：

一、以強迫勞役公約來確定強迫勞役的範圍，以實際的行動來消滅強迫勞役解救億萬奴工。

二、澄清國勞組織份子以健全國勞組織：

甲　修訂國勞憲章，使不合國勞組織基本精神的共產國家不能從後門側身進來。

乙　已經進來的共產國家，應當清查出去。

本代表團相信，在全國人民全力支持之下，進而與全世界自由國家共同合作，一定能重整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其光榮的歷史與事業。

最後，我要關心到我們已經被關進鐵幕，而遭受奴役殘害的大陸同胞們，你們終年過着恐懼的牛馬的非人生活，這是我們任何時間所不能忘懷的。我們現在從各項國際組織上，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世界反集中營委員會，揭穿共產黨的陰謀狠毒及殘害人民的事實，喚起全世界人民的注意與警覺進而爲同胞們呼籲解救；全世界愛好自由的國家和人民，對正集中各種力量，運用各種方法，齊向鐵幕衝進，共同消滅危害人類的惡魔。

大陸千千萬萬苦難的同胞們海外的僑胞們，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民們，我們要團結合作，齊頭並進，打破鐵幕，爲爭光明自由而努力，成功就在我們努力的後面。

第二節　民國四十五年（二）

一　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廠近年分別成立產業工會，當經發起籌組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經申請省社會處核准，擬訂組織章則，由各廠工會推定代表，於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菸酒公賣局大禮堂，連續開預備會，開幕典禮，第一、二、三次大會，閉幕典禮，計六次會，茲略誌於次：

預備會議

出席代表五十四人　決議：公推莊超平，何溪俊、陸少英、陳運文、林梅桂五人爲大會主席團。並決定就提案性質及數量，分組訓、服務、福利、總務四組審查。

開幕典禮

出席：代表五十五人　主管官署長官，指導員，來賓等二十餘人。主席莊超平致開幕詞，籌備會代表報告籌備經過，旋由社會處傅處長雲，全國總工會周常務理事學湘，菸酒公賣局陳局長相機致詞。

第一二三次會議

通過章程草案，及本年度工作計劃。暨組訓類三案，宣傳服務類二案，福利類二十二案，總務類七案。選舉理監事，結果：何溪俊等二十一人當選爲理事，李品等十一人當選爲候補理事，荆向榮等七人當選爲監事，張泉熙等三人當選爲候補監事。

選舉出席臺灣省總工會第八屆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陳寶蘭、劉東洲、方逢日、李品、林赤皮

五人當選爲代表，吳阿明、趙啓英二人當選爲候補代表。

二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二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彰化縣溪州鄉臺糖公司大禮堂，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洪萬得等五十五人，經預備會推定沈壽山、劉士林、趙茂輝三人爲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上午先舉行開幕禮，由理事長趙茂輝報告，繼由內政部蘇科長拯靈，省社會處李專員獨醒，臺灣區產業黨部鄧總幹事望溪，臺糖公司陸協理寶愈等致詞。開幕禮結束後，繼開預備會議，由理事長趙茂輝主席。通過大會議事規則，議程，繼開第一次大會由沈壽山主席，理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討論四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第二次大會由劉士林主席，討論提案。第三次大會由趙茂輝主席，繼續討論提案，通過致敬電與宣言，選舉出席臺灣省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盧熾、黃朝全、楊太平、林振良、趙茂輝等五人，候補代表吳務本，俞文俊二人。

三　基本工資的確定

臺灣省光復以後，初期以百業殘破，工人失業，政府雖曾亟謀生產之恢復與工人之復業，但對工資問題以百廢待舉，尚無妥善之措施。迨至民國三十五年，由於舊臺幣貶值關係，工人生活困苦，遂有要求調整工資之呼聲，當由臺灣省工礦處（省建設廳前身）爲求劃一各公營事業工資，乃有「暫訂臺灣省工礦各公司處理工資辦法」之草擬，嗣由有關機關會商討論後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間通令實施。該辦法所採工業標準之計算乃以民國三十一年前臺灣總督府所定化學工業本省籍男工最高初給工資標準爲基數

乘以一定之倍數，此項基數遂沿用成爲工廠工人之標準底薪，其表列如左：

（一）技　工

經驗年資別 / 年齡別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廿歲以上未滿廿二歲	廿二歲以上未滿廿五歲	廿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卅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一年未滿	〇・八五	〇・九五	一・一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五五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〇・九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五	一・六〇	一・六五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五	一・七〇	一・七五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一・二五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八〇	一・九五
十年以上					一・七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普通工

年齡別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未滿廿歲	二十歲以上未滿廿二歲	廿二歲以上未滿廿五歲	廿五歲以上未滿卅歲	卅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日給	〇・六五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一・六〇

附註：決定包工單價時應考慮工人所得，與常僱日給工人所得之差別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辦法所訂之「工資標準」，初名爲「臺灣省工礦業最高工資標準」，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起改稱爲「臺灣省工礦業工資標準」，曾註明「礦業工資另訂之」，故實際上僅爲工業工資標準。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臺灣省實行幣制改革後，核定最高日給工資基數爲二、二五元，最低爲〇·八五元，並依照工人生活指數予以機動調整。迨至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已按照指數增加工資百分之八十，仍未能適應環境需要，嗣具形成工資凍結狀態，因之、工資與工人家計脫節，影響工資變質，生產單位紛紛變相增加工資，據民國四十年五月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報告，當時各廠礦實際支付情形有如下述：

(一)依照政府訂定工資支給，同時比照公教人員待遇配發實物者，如臺糖、臺電、臺泥、臺碱、臺紙等公司及鐵路局，公路局等單位是，此類工人最高每月所得約爲五〇〇元至六〇〇元，平均所得約爲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

(二)依照政府訂定工資支給，同時比照工資基數之多寡加配食米者，如臺肥公司所屬各廠是，此類工人最高每月所得爲四三〇元，平均所得約爲一八〇元至二五〇元。

(三)依照政府訂定工資支給，再視各該廠礦財政狀況，發給津貼獎金以補其不足者，如石油公司，工礦公司，金銅礦務局，樟腦局，公賣局，林產局等單位是，此類工人最高每月所得爲四〇〇元，平均所得約爲一五〇元至二五〇元。

(四)依照政府訂定工資支給，同時實行計件工資者，如造船機械兩公司及工礦公司機械廠是，此類工人最高每月所得約爲七〇〇元至九〇〇元，平均所得約爲二五〇元至三〇〇元。

(五)由同業議定工資標準共同遵守者，如紡織業等是，此類工人平等均月所得約爲二五〇元至三〇〇元。

(六)自行訂定工資標準機動予以調整者，如農林公司，中央印製廠以及民營廠礦是，此類工人每月所得不一，例如中央印製廠工人最高每月所得爲八六〇元，另加食米一擔，農林公司工人最高每月所得約爲三〇〇元，民營明華玻璃廠工人最高每月所得約爲六〇〇元，臺陽煤礦工人最高每月所得約爲四〇〇元。

爲此考察團認爲工資之改訂，確屬必要，並擬具改進意見爲：(一)按照公教人員實物配給辦法；由各事業單位按月配給工人實物；(二)將最高工資基數二·二五元提高至三元，仍以每五分爲一級共增十五級；(三)解凍工資；(四)取消變相工資。此項意見旋由行政院批交經濟部會同內政、交通、財政等部及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商擬統一調整辦法呈核。幾經會商後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擬定「經濟部所屬各生產事業工人待遇辦法」一種，同年九月奉准施行，其內容如次：

一、工人正工資率，最高爲一〇元，最低爲一·五〇元，以每〇·一〇元爲一級。

二、工人及其眷屬各項補助與生活必需品配給，合併改爲米代金，工人本人最多三十公斤，眷屬每大口最多三十公斤，未滿十歲者爲小口，每小口最多十五公斤，二小口得按一大口計，按月照經濟部核定在來糙米價格標準發給。

上項眷屬米代金，以一大口爲限，但如其原定眷屬補助人數在一口以上，實行上顯有困難者，准暫以三大口爲限，惟其正工資率最高不得超過八元。本辦法所稱眷屬，爲父母配偶及子女，並照現行法令不得重領。

三、工人未供給宿舍者，得發給房租及水電津貼，其高額爲無眷屬者每月三十元，有眷屬者每月六十元。

四、年功工資制度仍予保留，此次重訂正工資時，應將原有年功工資併計在內，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十元或八元。

五、工人工作環境確係特殊艱苦，得由事業單位呈請經濟部核准，另給定額津貼。

六、各事業單位已加入該業同業公會，而該公會對本業工人待遇另訂有標準者，該事業單位得專案呈報經濟部核准，比照公會所定標準辦理。

七、本辦法實行後，一切變相津貼一律取消。

八、本辦法由經濟部每半年檢討一次，必要時得修正之。

九、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是爲公營事業工人待遇之依據，省營各生產事業，亦多比照此項標準辦理。惟此項工資問題，雖經各方建議改進，卒因牽涉甚廣，尚未能有一理想之標準。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間，內政部爲圖制訂合理工資辦法，特擬具工資計劃，送請有關機關商酌。民國四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勞工運動研究小組成立「工資研究專案小組」，擬訂「基本工資暫行辦法」草案，對「基本工資標準」，曾有詳細之釐訂，提經中央常會核定，基本工資爲新臺幣三百元；嗣遂由內政部函轉臺灣省政府轉飭遵行。自本年七月份起，公營事業工人工資在三百元以下者，均即陸續一律調整爲三百元；民營事業單位，亦由臺灣省政府督促分別實施，並經擬訂檢查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檢查。推行以後，一般工人情緒漸臻安定，流動情形減少，生產效率，因此增高。「工資研究專案小組依符合黨政機關暨專家學者經長時間之研討，所擬「基本工資暫行辦法」附有「基本工資以上各級工資表」釐定亦極精審，雖此案暫未實施，實有不可磨滅之歷史價值，茲錄入本節附件以備參考。

四　臺灣省總工會第四屆二期工作概略及第八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自四十四年七月舉行第七次（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以後，截至四十五年九月，該會第四屆二期理事會之工作概略如次：

（一）組　訓

（甲）發展組織：截至四十五年六月，全省基層組織，職業工會三三〇單位，產業工會一一六單位，合計四四六單位，在省級方面，省搬運工會聯合會，省鹽業工會聯合會，省紙業工會聯合會，省糖業工會聯合會，省林業工會聯合會，省烟酒業工會聯合會等先後均加入爲會員，計省轄會員工會三十一單位，會員人數一五八、七〇七人。

（乙）設立各業小組委員會：前經設立搬運、銀工、獸運三小組，本年因省搬運工會聯合會成立，乃將搬運小組撤銷，又經呈准設立鑲牙齒模承造小組委員會。

（丙）促進統一工會組織：地方產業工會應加入縣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省聯合會加入省總工會，大都已能遵辦。

（丁）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四十四年八月舉辦第二期勞工幹部講習班，調訓各會員工會會務人員五十七人，採集中課堂教育制：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習一週。

（戊）協助各會員工會訓練基層幹部：四十四年十二月宜蘭縣總工會，省搬運工會聯合會先後舉辦勞工教育幹部講習會，分別予以供應講堂書刊，並派員協助辦理。

（己）推行勞工教育；對職業工人教育實施，擬具具體意見送請省社會處參考，並分洽已設勞工之家

之九縣市總工會，設立勞工教育班，於四十五年五月一日開學。

（庚）調查統計有關資料：據各會員工會動態報告資料統計，截至四十五年六月，所屬職業工會會員七一、九八六人（內男會員六七、三九七人，女會員四、五八九人）產業工會會員四八、〇九三人（內男會員四〇、三四四人，女會員七、七四九人），共計一二〇、〇七九人，加七、八月份新加入之各產業工會全省聯合會之會員三八、六二八人，合計會員總計一五八、七〇七人。

（辛）理監事變更：該會陳理事長天順於四十四年夏病故，當由候補理事鄭火龍遞補理事，理事王登山遞補常務理事，並補選常務理事簡文發爲理事長，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職，理事黃瀾嘴、盧遠辭職，由張景星、吳必顯遞補，監事謝川龍出缺，由陳玉春遞補。

（二）宣　傳

（甲）舉辦電影巡廻宣傳：於四十四年十一月洽請美國安全分署前往南投等縣總工會放映電影，免費招待勞工。

（乙）申請變更工人報發行人登記：該報原發行人陳前理事長天順病故後，該報被人侵佔，經四十四年七月依法變更登記出版。

（丙）配合四十五年度「五一」勞動節籌備會宣傳工作：將大會宣傳品轉發各會員工會，由各會員工會各出特刊宣傳。

（三）福　利

（甲）爭取補助勞工之家經費：各會員工會年來積極籌建勞工之家，作爲增進勞工福利之推動中心，計已建築完成者有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縣、臺中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等九

單位，在籌建中者有臺北市等九單位；關於各單位建築及擴充福利設施等項，經費頗感竭蹶，經該會建議主管社政機關，請撥公帑補助，奉准由各縣市地方政府，增列預算補助。

（乙）調節福利設施：為明瞭各會員工會福利設施推展情況，製發調查表，列明供應、醫務、圖書、俱樂、貸款、浴室、代筆、食堂等部，及補習班、職業介紹所等項，據彙報結果，覺各單位舉辦福利設施，多偏於消極業務，乃分飭舉辦積極性之福利業務，例如儲蓄會、互助會、副業輔導、勞動合作組織等。並請黨政機關補助或捐贈椅桌傢具、電化器材等，以充實所屬單位勞工之家福利設施。

（丙）承辦勞工住宅：運用美援相對基金貸款勞工興建住宅，業由內政部向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洽准指撥二千萬元，作為各業勞工住宅貸款基金，每戶建築費原為一萬元，每戶貸款額為五千元，自籌配合基金五千元，建築基地須自備並加工整理，指定臺灣省總工會專辦職業勞工申請貸款興建住宅事宜。當時分配額為百六十萬元，第一期先辦理半數為八十萬元，共為百六十戶。其後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專設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主其事，省總工會乃在第一期承辦中，為基隆、高雄、臺南、臺中、臺北等市、臺中、臺東、新竹、嘉義、南投、屏東、澎湖、宜蘭等縣共辦理一百六十三戶，均已興建完成。第二期亦在申請辦理，並於申請辦法，擬具改善意見四點，力請與建委員會予以採納。

（丁）勞工生活調查：於四十五年四月，開始調查工作，七月間將各縣市各業勞工生活調查資料，彙請省立法商學院統計班全體學員七十餘人辦理統計工作，編成總報告，以提供政府及有關方面作為改善勞工生活之施政參考。

（戊）爭取救濟物資，在四十四年度內，為各縣市司機工會，按摩工會，碼頭工會及煤礦、鹽業等勞工及其家屬，極力向內政部及有關方面爭取配發救濟物資，以資救濟。

(己)配售平價物資：爲各會員單位爭取，並予切實代辦。

(庚)勞工保險問題：臺省舉辦勞工保險，事屬草創，所包涵範圍，實施技術等尙有未盡完美之處，如退休年齡之規定，事故給付手續，保險種類，傷害給付之未盡合理，疾病保險應行擴大等問題，及積極性之事前防備，如運用保險積存，舉辦有關勞工之福利事業等，均依據各地勞工反映之意見，分別提請政府採納，予以改善。

(四)服　務

(甲)調解糾紛：一年內調解糾紛案件計有六十九案，內以解僱糾紛爲最多，計三十六案，次爲工資糾紛十六案，其餘則爲互毆賠償，保險糾紛，作業糾紛，調職糾紛等，均經妥爲調處，大部獲得合理解決。

(乙)協助訴願：依法提起訴願，以抗議主管之措施，實個案解決之一途徑，全年勞工提請保障權益者二十一案，改善安全設施者六案，改善法規限制者三十六案，請求撫卹賠償者三案，其他事項十七案，經會予以協助，多能獲達企求。

該會於四十五年九月二十六、七日召開第八次(第五屆第一期)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王振南等一百零二人，指導長官，社會處林全豹，全國總工會周學湘。於開幕典禮後，依次提出，理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討論提案，計有章程修改類二案，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類一案，組訓類十五案，宣傳類二案，福利類四十一案，服務類三十九案，總務類十案，臨時動議計二十二案除通過三案外，餘移理事會討論。嗣照章選舉，選舉結果，陳隆發等三十一人當選爲理事，林苑明等十一人當選爲監事。繼經理監事會推選簡文發、莊萬來、陳隆發、趙茂輝、陳銀生、柯慶鏘、楊松山、簡林朝波、胡天財、吳必恩、王

登山等十一人爲常務理事，任鈜、陳新發、蔡春護、丁元漢、簡有勇等五人爲常務監事。又經常務理事互選簡文發爲理事長。

五　全國總工會本年工作概略

全國總工會本年較重要之工作可舉述者如次：

壹　組織訓練

(一)指導所屬會員工會代表大會之舉行：

甲、臺灣省烟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大會。

乙、臺灣省總工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鐵路工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二屆代表大會，製糖業產業工會第二屆代表大會，造紙業工會聯合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

(二)輔導臺灣省總工會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

(三)指導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舉辦幹部訓練班。

貳　文化宣傳

(一)聯合十四勞工團體歡宴港九電影從業人員自由工會到臺理事等。

(二)爲擴大上年度控訴共匪奴工暴行宣傳，編譯「奴工血淚」一書，印送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

(三)歡迎接待澳大利亞友好訪問團，日本親善訪問團，暨大陸忠貞人士來臺等招待會。

(四)推派代表參加「勞工之聲」廣播指導小組工作，經常指導勞工廣播宣傳事宜。

(五)籌備本年度五一勞動節及辦理各項節目活動。

（六）編撰「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奮鬥之目標與成果」一書，先以英文本印行散發國內外各有關機關團體。

參　福利救濟

（一）孔松烈士遺屬生活教養基金，經建議基金保管小組，存於國家銀行舉辦之殷實事業單位，以可靠息金維持孔烈士弟妹生活教育費用。

（二）臺南北門鹽場產業工會申請開發海浦以維鹽工副業案久懸未決，經據情籲請主管機關迅作公平合理解決。

（三）籲請主管機關轉飭農林公司請發積欠工人工資。

肆　國際聯繫

（一）國際自由工聯發起國際共同基金之勸募，以支援鐵幕內勞工抗暴運動，經發動所屬會員捐輸，折合美金二千元滙往自由工聯，取得收據。

（二）應邀推張常務理事世良赴漢城參加大韓勞動組合總聯合會第九屆年會，贈與錦旗一面，並參觀訪問韓國各地工會組織與工業設施。

（三）支持自由工聯反對聯教組織減少工人旅行考察經費之意見，特電請我國出席聯教組織大會代表團曾約農、薛光前等作有力支持，卒獲通過此項經費，未予減少。

（四）致電聯合國大會，呼籲對蘇俄在匈牙利之屠殺人民暴行，作有效制裁，並電匈牙利全國勞工支援反共抗暴之運動。

（五）歡迎接待泰國勞工代表考察團。

(六)上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核准該會三人赴日本研究考察，經推派陳士誠、黃悅祥、黃舜林三人於本年冬成行，計作爲期一月之研究考察，繕送報告書。

六　基隆市碼頭運送職業工會工作概況

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於四十四年六月，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改理事長爲常務理事，仍由簡有勇膺選常務理事一席。該會興建勞工住宅，四十三年已完成一〇二幢，四十五年六月間，又續建第三批勞工住宅十六幢，足見該會餘勇可賈。

該會第五屆理監事，積極推進會務，其工作概況如次：

在組訓方面，會員動態，按時調查登記，四十四年底，會員計二、六八四名，經編十個支部，一六六個小組，先後完成，裝卸技術，民防隊員，兩大訓練，動員月會，按月召開，各種社會活動及勞軍敬軍運動，會員均踴躍參加。

宣傳工作，經常編寫壁報，將政令、時事、工運、會務等作文字宣傳，並利用各種集會中，作口頭講述，使會員充分瞭解。

在福利方面，則福利金，由基隆港務局代在裝卸工資及雜項工作工資內依規定百分比收存基金專戶；繼續舉辦低價配米，在原設食堂平價供應工作中之會員膳食及茶水；建造「建隆」號電汽渡船一隻，連同原有木駁船一隻，運送會員來往新舊碼頭工作；訂立會員子女就學獎學金及教育補助金辦法，按每學期辦理申請發給事項；設立圖書室、醫務所，繼續辦理會員傷病救濟，死亡撫卹；訂立會員退休辦法，及經常辦理勞工保險申請事項。

七　臺灣省公路工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本年工作概況

四十五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半臺灣省公路工會召開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開幕式，出席代表周治齊等五十九人。上級指導，內政部勞工司幫辦王金標，交通部專門委員侯志明，社會處科長林全豹，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周學湘、田亞丹、水祥雲、耿占元，省黨部主任委員郭澄，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等十餘人。開幕式畢，繼續舉行第一次大會：六月九日舉行第二、三次大會及第四次大會閉幕式。第一、二次大會討論提案，計組訓十四案，福利五十五案，總務四案；第三次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省總工會代表，開票結果如次：

莊萬來等二十七人當選理事，劉鑲等十一人爲候補理事，羊宗驊等九人當選監事，周介夫等四人爲候補監事。

潘皓、顏樹木、周希舜、莊萬來四人爲出席省總工會代表。

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結果：

莊萬來、潘皓、林復生、張延釐、朱聚榮五人當選常務理事，羊宗驊當選常務監事。又經常務理事互選莊萬來蟬聯理事長。

該會業務，年有進展，本年工作概況如次：

在組訓方面，劃分支部範圍，建立基層組織，改選各級幹部，適時修改章則，以求組織健全；並檢查會員異動詳載會員卡片，加強會籍管理；舉辦幹部訓練，舉辦補習教育，實施勞工識字教育，召開分業座談會，交換工作意見，發展公路業務；成立巡廻宣慰隊，分赴會員住處，宣達政府政令，慰問辛勞

會員，設置調解委員會，調處會員糾紛，協助解決困難。

在福利方面，則加強會員福利設施，建議效率獎金，超時加給，道工待遇改善等計有五一一件，獲圓滿效果者一八七件。關於司機會員之互助，三年來計八十六人，計墊發互助費四四、九三二元。又無息借貸三年來計貸一八七員，借款計五六、二〇〇元。

本節附件

（一）基本工資暫行辦法（草案）

一、爲保障工人基本生活，提高勞動效能，適應動員需要，並爲逐步實施最低工資法，特訂定本辦法。

二、所有工礦、交通運輸與農林牧場之產業工人，沒有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均適用本辦法。

三、工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四、基本工資根據工人家庭生活必需品消費量，以成年男女各一人每日生活費核算爲新臺幣拾元，以百分之四十爲現金，以百分之六十爲實物代金，供給工人眷屬宿舍或膳食者，得自其所得中酌予扣除，由勞僱雙方協定之，但現有最低級工資超出基本工資者，仍維持其現有工資。

五、基本工資依民國四十三年十月臺北市勞工生活指數計算，如勞工生活費用指數波動達百分之廿以上時，得由政府隨時審議調整之。

六、計件工資之基本工資，依每日之標準生產額或工作量計算，此項標準由勞僱雙方共同協定之。

七、成年男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如有違反，由主管官署隨時糾正之，但僱方確有虧損無法維持，經勞僱雙方同意，並經主管官署認可者不在此限。

八、成年女工與成年男工同等工作，其工作效力相等者，應給同等之工資，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人基本工資

百分之五十。

九、基本工資以上之各級工業，得由各業依據工人年資技能等，分別由勞僱雙方參照本辦法附表以團體協約方式議定，呈請主管官署認可，如勞僱雙方無法取得協議時，應依照勳員撤銷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處理之。

十、工資之審議及調整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工資審議小組審定之。

十一、本辦法公佈後由各主管官署衡度實際情況分期實施。

十二、本辦法由行政院命令實施。

(二) 基本工資以上各級工資表

日給				附註
工資率	實物代金	合計	月給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① 工資率每級二角
一九·八〇	一三·九〇	三三·七〇	一、〇一一·〇〇	② 月給收入每級差距九元
一九·六〇	一三·八〇	三三·四〇	一、〇〇二·〇〇	
一九·四〇	一三·七〇	三三·一〇	九九三·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三·六〇	三二·八〇	九八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三二·五〇	九七五·〇〇	
一八·八〇	一三·四〇	三二·二〇	九六六·〇〇	
一八·六〇	一三·三〇	三一·九〇	九五七·〇〇	

| | | |

| | | |

| | | |

五・八〇	六・九〇	一二・七〇	三八一・〇〇			
五・六〇	六・八〇	一二・四〇	三七二・〇〇			
五・四〇	六・七〇	一二・一〇	三六三・〇〇			
五・二〇	六・六〇	一一・八〇	三五四・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一一・五〇	三四五・〇〇			
四・八〇	六・四〇	一一・二〇	三三六・〇〇			
四・六〇	六・三〇	一〇・九〇	三二七・〇〇			
四・四〇	六・二〇	一〇・六〇	三一八・〇〇			
四・二〇	六・一〇	一〇・三〇	三〇九・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基本工資						

第八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六年（一）

一　內政部擬訂勞工保險條例草案

自三十九年臺灣省試辦勞工保險以後，勞工生活所得保障實多，惟依照憲法規定，國家爲改善勞工及農民之生活，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又規定：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因此，主管勞工行政之內政部，於臺灣省試辦勞工保險具有成效及擴展業務告一段落之際，即不斷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討勞工保險完成立法問題，幾經審愼擬議，擬訂勞工保險條例草案一種，共計十章九十三條，由內政部於四十六年五月初旬，將該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茲將該部對於有關勞工保險條例之說明附錄如次：

「臺灣省勞工保險試辦已屆七載，尙具成效。爲應今後業務需要，並便利推行，亟需完成立法程序；惟就業務現況而論，原試辦辦法頗多應加改進之處。舉其大者：其一爲綜合保險混合各種性質不同之保險於一爐，未盡合理。其二爲各種給付多採一次給付方式，未能澈底保障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之生活。其三爲疾病給付，僅限於住院診療，不足以應實際需要。凡此均爲原辦法之重大缺點，似應於完成立法程序之際予以根本修訂。惟顧全實際業務之賡續推行，經一再研討，關於綜合保險如僅限於臺灣實施，尙無重大窒礙，當前人口面積較小之國家亦有其例，一次給付如改爲年金，疾病給付如改全面實施，不僅所需增加之保險費非當前勞資雙方所能負擔，即醫療設施亦距實際

需要尙遠，絕非一蹴所可幾；如今後勞資負擔能力增加，醫藥設施進步，本條例亦可隨時修訂，自不可膠柱鼓瑟，與現實脫離。再勞工保險在試辦期中，立法院屢以該法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相質詢，行政院復飭迅制定勞工保險法案送請審議，現既准臺灣省呈送原辦法到部，並提供在試辦經驗中應修訂之意見，本部爲重視現實情況，採逐步擴展之穩健態度，故仍以原試辦辦法爲根據，而予以必要之修正，俾能切合實際，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其重要原則如左：

一、本法定名：爲勞工保險條例，由中央立法交由地方執行，中央監督。

二、保險性質：以強制保險爲原則。

三、保險事故：分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

四、保險人：由各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爲保險人專責辦理業務，局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監理。理監事會之理監事，均由各省（市）政府就政、勞、資三方人士及專家中聘任。

行政主管官署在中央爲內政部，在各省（市）爲社會處（局）。

各省（市）政府另設置勞工保險諮詢委員會，負責有關勞工保險之建議策劃及推行等事項。

五、爭議處理：由各省（市）政府分別設置勞工保險審查專員及勞工保險審議委員會，依次負責處理有關方面對勞工保險發生爭議事項。

六、被保險人：包括(1)爲工廠、礦場、鹽場、林場、茶場、交通運輸工人暨有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及工會資格之職員。(2)爲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3)爲漁撈勞動者。(4)其他勞動職工願意加入保險者得參照辦理。

七、保險費率：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保險費共爲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四，其中疾病住院診療佔百分之一。

八、保險費之負擔：(1)產業工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二十五，僱主負擔百分之七十五。(2)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由各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其餘自行負擔。(3)漁撈勞動者在各省（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成交魚，在售價總值中代收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二備付金項下開支。

九、保險給付：各類給付規定如左：

(1)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本人生育給與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配偶生育給與分娩津貼。

(2) 傷害給付：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給與傷害補償費，普通傷害給與傷害補助費。

(3) 疾病給付：本類給付原應包括現金給付與門診及住院診療等項，現以增辦伊始，擬先辦住院診療，對於職業傷害、職業病、普通傷害，或患病有住院必要者，均予住院診療。

(4) 殘廢給付：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而致殘廢者給與殘廢補償費；因普通傷病而至殘廢者給與殘廢補助費。

(5) 老年給付：被保險人年老退休給與老年退休費。

(6)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普通死亡給與喪葬費及遺屬津貼，家屬死亡給與喪葬津貼。

(7) 失踪給付：被保險人之漁撈勞動者在作業中失踪時另給與失踪津貼。

以上各項現金給付除傷害給付規定每半月一次外，其餘均爲一次給付。

十、保險基金事務費：開辦時由省（市）政府一次撥付基金，並負擔行政事務費。

立法院對勞工保險條例，詳細研討，於四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經該院三讀通過，同月二十一日乃經總統公佈，茲將「勞工保險條例」載本節附件。

二　全國總工會邀請澳洲勞工代表訪臺紀略

全國總工會於本年四月間，自外交部聞悉中共之中華全國總工會邀請澳大利亞全國總工會派代表赴大陸訪問，澳總工會並已決定接納，派代表五人前往匪區。該會得此消息，認為澳洲乃我友邦，國交敦睦，兩國民間亦具有深厚友誼，若坐視澳總工會此種不利於我之措施，而不立即設法補救，不獨澳代表自匪區歸去後之言論流播，足以影響僑胞心理，抑且有損中澳兩個政府與人民之情感，對此殊增焦慮。所幸澳洲同情我方之工會領袖，亦深具此種見地，乃自動向我駐澳使館陳公使建議，派遣勞工代表來臺訪問，以抵銷大陸代表之作用。全國總工會欣聞此訊，即正式發出請柬，邀請澳洲反共工會領袖來臺作為期十日之訪問。嗣接澳工會復電，派定勞工代表五人來臺，預定五月二十日離澳赴港，二十二日抵臺，全國總工會即積極展開籌備接待工作。

該會先推定周學湘、安輔廷、水祥雲、田亞丹、鄧望溪、張世良、耿占元等七人，成立專案小組，負責進行籌備工作。旋為縝密擘劃起見，召集十五勞工團體代表舉行擴大籌備會議，決定成立總務、宣傳、聯絡三組，並由耿占元、水祥雲、田亞丹分任三組召集人，即積極妥為部署，宣傳組並趕編中國勞工總概況，於五月中旬編完，全書約二萬言，譯成英文，精緻刊印成冊。

政府方面，對澳洲工會訪臺一事，極表重視，以友邦勞工組團來臺訪問，此屬首次，須縝密策劃，

妥爲接待，爰經派員指導辦理。

澳洲勞工代表訪華團一行五人，團長梅納斯（John P. Maynes），團員亨利（John E. Henry），華特斯（John L. Waters），諾農（Nurman F. NoLon），墨菲（Andrew J. Murphy）等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乘民航班機抵達臺北，全國總工會理監事及所屬各工會單位代表共二百餘人，在松山機場歡迎，團長梅納斯下機進入候機室後，即向記者宣讀其書面聲明，聲明中強調指出澳洲人民及勞工之堅強反共，並擬將此次訪臺所見事實，轉告澳洲人民，以消滅共產黨虛僞欺騙之宣傳。記者招待會畢，即由聯絡組人員陪赴圓山飯店休息。是日晚七時，全國總工會假中山堂堡壘廳爲該團設宴洗塵，由常務理事周學湘擔任主席，致歡迎詞，彼等亦即席分別致答詞。宴畢，由全國總工會七人小組將所代排日程與該團交換意見，該團對原排日程之週到，深致贊許，惟擬增列參觀學校、農村、戲劇藝術，並作日月潭之遊，經即重新代排日程，得到同意。

五月二十三日上午，該團首先拜訪全國總工會，由梅納斯致詞，強調澳洲勞工今後將與中國勞工携手合作，共同爲民主自由而努力，詞畢贈送紀念品數種。該團旋拜訪內政部王部長，參觀松山煙廠，拜訪臺灣省總工會，臺北市總工會，參觀匪情資料及歷史文物美術館；下午五至七時，全國總工會假臺北賓館舉行盛大酒會，介紹該團與我政府及各界人士，勞工代表，駐華外國使節，正式見面，賓主至爲歡洽，晚七時半內政部長設宴歡迎。

五月二十四日該團拜訪陳副總統與行政院俞院長，並訪問農復會及參觀中紡、雍興、大秦、中本等紡織廠，又赴桃園觀摩農村繁榮富庶實況，下午七時應亞盟中國總會之歡迎晚宴。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該團由聯絡組派員陪同搭乘我空軍飛機至金門前線訪問，下午六時返。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該團自由活動，經聯絡組領遊臺北近郊。

五月二十七日起，該團由聯絡組及外交部派員陪同自臺北出發赴中南部參觀，歷至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參觀訪問之單位，計有新竹玻璃製造廠、人造纖維廠、大肚紙廠、嘉義勞工之家、新營糖廠、岡山空軍基地、高雄市總工會、唐榮鐵工廠、水泥公司福利中心、左營海軍基地、高雄煉油廠等，對我工業建設，深表滿意，認爲完全符合現代化標準。尤其於參觀各廠勞工福利設施以後，對我舉辦之勞工保險，與建勞工住宅，以及福利工作之推行，福利設施項目之多與計劃之周到，倍致嘉許。直至五月卅日晨，方由南部返回臺北。是日上午，由全國總工會理事梁永章陪同該團晉見　總統，並與　總統拍攝合影。辭出後即參觀復興幼稚園、北師附小，訪問公路工會。三十一日該團赴基隆訪問碼頭工會，參觀碼頭工人住宅及基隆海港碼頭。六月一日訪問鐵路工會、郵務工會，晚八時參觀歌劇。六月二日星期休息、六月三日上午參觀第一女中、臺灣大學；下午三時，該團假中山堂和平室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說明在自由中國訪問之觀感；四時赴中國廣播公司由梅納斯、諾農分別對大陸及臺灣作錄音廣播；晚七時，十六勞工團體，假中山堂堡壘廳聯合設宴餞行，由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安輔廷代表致歡送詞，梅納斯致謝詞，餐後由鐵路琴心國樂社演奏國樂助興。

六月一日，全國總工會全體常務理事與臺灣省總工會簡理事長約該團舉行談話會，對今後中澳勞工聯繫之方式與促進合作之方法，初步交換意見。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全國總工會假中山堂和平室，召開中澳勞工代表座談會，出席者該團全體，我十六工團代表四十餘人，座談內容，以「如何加強中澳勞工聯繫與合作」爲題目，進行商談；雙方發言，至爲踴躍，互相提出若干加強今後聯繫合作之方法，如定期通信，交換資料報導，發展合作之步驟與實質等，最後均經獲得具體結論，該團允於回國後，作積極

安排，付諸實行。

該團於六月四日上午八時十分，搭民航機取道東南亞轉返澳洲，各工會代表及政府官員三百餘人至機場歡送，贈與各項資料達八箱之多，交郵寄往。該團在臺一再對我工業之進步，人民與勞工生活安定情況，表示讚揚，而其返國途中，經過馬尼剌，新加坡等地，對我各方面所作批評，獎譽稱頌之多，實較其在臺所致稱許，有過之而無不及，足見該團對我懷有絕大誠意，非出自敷衍空談。其所發抒支持中國立場之言論，影響所及，對東南亞一帶短視國家，恐懼共黨而標榜中立之愚昧，不啻痛下針砭。其返澳後，必將向澳洲人民與勞工，大事作對我有利之報導，不獨可資消滅澳洲赴中國大陸代表回澳後荒謬宣傳陰謀，抑且增進我僑胞與澳洲人民間情感，良有助益，此實爲全國總工會對國際聯繫上一極富意義之貢獻。

三　我國本年勉力籌繳國勞組織歷年欠費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會員國如積欠會費超過兩年會費總額時，應喪失在該組織一切會議中之投票權，但在會員國之不能繳納會費係由於不可控制原因時，經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三分之二代表之表決，將給予一年之投票權。我國因財政困難，自四十一年第三十五屆國勞大會時起，即欠費超過兩年應付會費總額，因而發生投票權問題。我出席國勞大會代表，自是年起每年爲保持投票權，迭經謀求友好國家支持，均於大會中獲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投票通過。惟自四十三年因共產國家之相繼加入國勞組織，及國際中立主義之抬頭，反動力量大增，致我代表在國勞大會中對投票權之爭取，危險情勢，日益嚴重；因投票權必須獲得三分之二之多數票，倘反對票增加一票，即須增加贊成票二票，始足相抵

。且反對票均係鐵幕及中立媚共國家，其立場不易變更；而贊成票則常受種種因素影響，時有改變，或藉故缺席。故我代表團人員，每年爲爭取票數，輒分赴各旅舍、夜總會等場所，懇託各國代表，務必出席投票助我，投票時並把守於會場門口，遇有友好國家代表中途離席，即趨與婉言勸阻，諸如此類方法，實已超越代表團正常活動範圍，然爲達成政府付與之使命，爲確保投票權起見，我代表團又非此不爲功，厥狀至苦。而近年各支持我之友邦，對我亦有煩言，並紛紛勸我設法澈底解決，否則恐難爲繼，此項勸告，亦難漠視。

我主持勞工行政之內政當局，本年爲謀解除上述困難，即向中樞建議，請求籌撥美金六十七萬元，一次繳納，使本年在國勞欠費維持不超過兩年應繳總額。惟國庫艱困，籌撥匪易，內政當局乃商請中央馬評議委員超俊，代爲呼籲，以玉其成。馬氏以玆事體大，不容忽略，即專函行政院，力言事關國際對共黨鬥爭，亟應彌此空隙，免爲匪幫所乘；中樞重以馬氏之請，乃於財政極端困難中勉爲如數籌撥，趕於本年第四十屆國勞大會開會期前一次繳付，以表示我對國際勞工組織之支持，各國出席國勞大會代表聞訊，咸爲慶慰。

四　我國代表出席第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紀略

本年六月第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次：

政府代表　于焌吉　鄧文儀　顧問　李晏平　葉清平

僱主代表　辜振甫

勞工代表　梁永章　顧問　耿占元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家，迄本屆大會，已達七十八國，本屆至日內瓦出席大會者七十三國。

本屆大會討論中心問題如左：

（一）生產「自動化」：

近年由於工業生產方式之演變，對於各國經濟、社會及勞工形成重大問題者，厥爲生產「自動化」之日趨普遍，而其所引起後果，且有日見嚴重之勢。國際勞工組織鑒於此項問題之重要，並由於各會員國家之要求，特由國際勞工局長台維毛斯就生產「自動化」及其他生產技術發展情況，與其對於勞工及社會所可能發生之影響，提出長達一百零五頁之報告書一件，以供各國代表之參考。

各國代表就此項問題發表演講者達一百六十人，一致認爲此項問題須予重視，應作此項會議討論之中心題目。

多數國家代表尤其勞工代表，對於此種生產方式之重大改變，表示深切憂慮，認爲工業自動化之發展在高度工業國家中，可能造成工人嚴重失業問題，並將破壞現有經濟安定局面。對於工業落後國家，則以其無充分資源設置大規模新式設備，並缺乏高度技術之生產工人，及足以吸收大量產品之龐大市場，勢將遭遇更大經濟威脅，使人民生活水準與工業進步國家之社會距離更遠，此於經濟發展及社會影響極大。惟一般均認爲新的生產方式之來臨，實爲工業高度發展及科學進步之必然趨勢，若能善爲利用，足以加速促進世界任何地區之工業建設，迅速改進世界不同地區生活標準相差太大之現象，並可使生活水準普遍提高，社會經濟更趨繁榮。各國代表在演講中紛就各項觀點提供意見，以便針對此項生產方式之改變，謀致有效之利用。

我國政府代表于焌吉、鄧文儀，僱主代表辜振甫及勞工代表梁永章均會就此一問題發表演講；梁代

表並曾強調國際勞工組織負有改善世界任何地區勞工生活之責任，應以確實有效方法消除勞工疑慮，並指出任何對於工業發達國家之有效辦法，必須同時能適合工業落後地區之需要，以解決該等地區之甚多問題，並要求國勞組織應以適應新發展之計劃爲優先工作項目，且應置重點於廣泛勞工技術訓練計劃，培養高度技術之生產人材，並以國際性交換訓練方式爲基礎。梁氏對於國勞組織之目前工作計劃，如技術協助等，頗多流於形式，或有偏重次要工作之情況，曾直率加以批評，要求積極改進。

國際勞工局長於各國代表發表意見完畢後，表示接受各國代表之綜合意見，決定國際勞工組織今後將集中力量，協助各國解決因採用及迎接新式生產方法所引起之各種困難，俾使生產方式之改進，有利於各國社會經濟之發展及勞工生活之改善。

（二）制訂廢止強迫勞動公約：

廢止強迫勞動一案，由於蘇俄及其附庸近年實施暴政之情況，極爲嚴重，經多數自由國家代表之要求，去年即已列入議程，進行討論，當時我國代表與蘇俄集團代表，在會場中之正面衝突最烈，本年蘇俄集團，仍圖竭力掙扎，曲解勞動定義，企圖增列與強迫勞動無關之項目，藉沖淡公約內容。我國代表深知此項公約，係針對蘇俄匪共等所實施奴工制度之罪惡，以制定公約方式以譴責，並冀以公約之約束力量，消除共產國家之奴工制度，且在國際會議中討論制定公約，即可於今後每年檢討實施情況時，不斷據實抨擊，足以收心理作戰之效，對共產集團之政治打擊實大。故在強迫勞動委員會及在大會討論時，自由國家代表，曾集中全力打擊蘇俄集團，我國勞工代表，更曾代表我被奴役勞工同胞在國際間控訴共匪暴政，並一面聯合反共勞工代表投票否決蘇俄集團之修改意見，最後經大會通過之公約，較之去年初步獲致之結論，乃有進步。該公約規定廢止強迫勞動之項目，除「政治迫害」，「經濟動員」，及「

勞動紀律」三項外，另儘徇各國自由勞工之要求，增加「懲罰罷工」及「種族宗教等歧視」兩項，至蘇俄集團所企圖增加之項目均遭否決。此一公約，爲國勞組織最近幾年爲勞工伸張正義之最大成就，亦爲共產集團在國際政治鬥爭中最大之一次失敗，更爲我國打擊匪共政治地位，爭取國際同情獲有成就之重要收穫。

（三）其他決定事項：

（甲）通過「保護獨立國家的土著民族」公約及建議書

是項建議書規定逐漸培養土著民族之生活標準與一般民族融合一致，並建立個人尊嚴之觀念，及鼓勵發揮個人能力及潛能，保障其傳統習慣，及不遭受歧視，並在衞生健康教育營養各方面改進其生活。

（乙）通過「商業及辦公室員工星期休假」公約及建議書

公約規定每七天應有連續廿四小時之休假，此項休假日並須與社會上一般休假日期相合，每一事業之休假日期應儘量使全體員工同時休假。

建議書並規定休假時間應漸延長爲每七天應有三十六小時，十八歲以下青年員工，每星期應有兩天休假，並須不受因特別情形而規定之辦法所限制。

（丙）「種植工人保護辦法」經初步討論，決定明年大會制定公約及建議書：

關於此項公約及建議書內容爲綜合過去各項保護標準，並將包括移民工人之招募與徵求，工資僱用合同，廢止體刑，每年有薪休假，星期休息，生育保護，工作賠償，結社自由，組織及集體談判權利，勞工檢查，住宅供應及醫藥設施等項。

（丁）關於消除就業機會及職業類別之歧視等問題，亦經初步討論，決定於明年制定公約及建議書，

內容將規定消除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意見，國家地位，或社會出身地位等所形成對於就業之歧視等問題。

(戊)本屆會議並通過以下八項提案：

子、關於保障工會活動自由。

丑、關於加強礦場安全。

寅、關於增進女工地位。

卯、關於加強勞工教育。

辰、籌建勞工住宅之長期計劃。

巳、關於檢討非自主地區實施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情形。

午、關於減少工作時間問題。

未、關於縮減軍備問題。

縮減軍備問題，原爲蘇俄提議討論禁止氫彈試驗之提案，經激烈辯論後修正爲縮減軍備，內容爲要求努力減除世界各地人類之恐懼，減輕軍備負擔，以之增進經濟發展，並將原子能之使用限制於和平用途。

大會中有關我國事項：

(一)　俄印代表反對我國政府代表資格

此次蘇俄反對我國代表地位之進行策略，與以往略異，除由蘇俄、白俄羅斯、烏克蘭、保加利亞、捷克五個單位聯名以書面對我國政府代表地位提出反對外，並未在大會中發言，而另利用印度政府代表

，亦以書面參加反對；均經證書審查委員會一致拒絕受理，該會將拒絕受理之報告書提請鑒察時，我政府代表于焌吉立即發言，對此項提議予以申斥，其中對印度代表之斥責，尤爲嚴正，聽者莫不稱快，經此程序，原提議即被宣告否決。

（二）我國減少會費案順利通過：

本年六月國勞大會開會前，我中央爲解除歷年因欠費所發生爭取投票權之困厄，乃於財政極端艱澀中，籌撥美金六十七萬一千元，清付舊欠，使欠繳會費不超過兩年應付之總數，以維持我十大工業國家之固有地位，故本屆大會，我國代表免去爭取維持投票權利之煩擾。惟我政府及代表團人員，均感每年負擔國勞會費太重，亟謀減輕辦法，政府代表于焌吉，乃於大會舉行之理事會中，即提出減低我國付費比率要求，最初希望頗微。嗣經于代表繼續努力，並經我勞資代表分別請求各國勞資代表之支持，終於獲得理事會分配委員會之多數贊成，提經大會通過。我國繳費比率乃得自一九五八年份起，由三・〇四，減爲二・〇四，每年約可減少美金八萬餘元，雖由付費名次第八位，降爲第九位，但並不影響我國原有十大工業國家之地位。

大會中關於打擊共產集團，有驅逐匈牙利代表一事如左：

因匈牙利傀儡組織，有承蘇俄嗾使，鎮壓匈牙利革命情事，故本屆大會，對於拒絕匈牙利政府、僱主、勞工三方面代表之建議，初由自由國家之全體僱主代表及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與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分別提出，當經證書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該會原由政、勞、資三方面分別選出代表各一人所組成。審查結果，關於拒絕匈政府代表之建議，資方委員雖極力主張原建議，而政、勞兩委員，則以聯合國對本案尚未作決定爲理由，主張建議大會延期決定，至對拒絕匈僱主及勞工代表之原建議，則勞資兩方

委員均一致主張予以通過；經證書審查委員於六月二十二日提出書面報告，二十五日上午大會開始討論。

大會首先討論匈牙利政府代表應否予以驅逐，辯論頗爲激烈，投票結果，贊成加以驅逐者九十四票，反對者八十八票，棄權者五十二票，贊成者雖爲多數，但不足三分之二，故未能作成立即加以驅逐之決議。

二十六日進行討論驅逐匈牙利勞資代表時，共產集團雖見匈政府代表倖未遭受驅逐，但已感覺自由國家必將集中全力以趕走匈之勞資代表，故由匈牙利政府以書面向大會表示自動撤回其勞資代表，要求中止討論；大會主席表示此項表告既經列入議程，主席無權宣告中止討論，英國政府代表提出程序問題，認爲證書既經派遣政府撤回，則該項證書之問題，已不存在，因而建議不予討論；但英國工人代表，立即予以駁斥，指出該等所謂代表不僅已參加大會，且於討論匈牙利政府代表問題時參加投票，及至情勢危險，乃欲自動撤走，並自認爲此項情況從未發生，實已太晚，堅決主張必須繼續討論，發言態度激昂，會場掌聲不絕；法國僱主代表並大聲疾呼，要求大會予以裁判，至此會場情緒，突趨高潮。共產集團則更感緊張，初則以蘇俄代表爲首紛紛要求終止討論，繼則要求先行散會明日繼續討論，再則一部份以退出會場爲要挾，其餘則因當時失却聯絡，見情勢變化而不知所措，致仍停留會場參加舉手，步調紊亂，行爲慌張，頗爲出席代表所訕笑。投票結果，以一百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驅逐匈牙利僱主代表（棄權者二十票），以一百四十一票對七票通過驅逐匈牙利僱主代表（棄權者三十五票），當主席宣佈投票結果時，歡聲四起，掌聲不絕。迨大會繼續進行後，原退出會場之蘇俄代表等，又復自動返回，窘態畢露。

大會同時驅逐某一國家勞資代表之事，此爲國勞組織成立以來所未有，實足顯示自由國家以此一行動，對蘇俄侵略匈牙利及屠殺匈國人民等暴行，表示抗議，並否認此項暴力政權所指定之勞資代表，以發揚國際勞工組織主張正義之精神，予共產集團以重大打擊，爲本屆大會最精彩之一幕。

五　全國總工會代表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五次代表大會紀略

本年七月五日至十三日，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五次代表大會在北非洲突尼西亞國首都突尼斯舉行，我國全國總工會推派梁永章、耿占元代表出席；梁、耿兩氏於出席國際勞工第四十次大會後，於六月三十日由日內瓦飛往參加。該會舉行前一日，（七月四日）召開第四次全世界種植工人大會一天，又在大會中，於七月十日舉行亞非二洲工會代表大會一天，均由梁、耿兩氏出席。茲依次將三個會議概況簡述如次：

（壹）第四次全世界種植工人大會。

第一次全世界種植工人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在印尼之萬隆舉行，第二次大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古巴之哈瓦那舉行，第三次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在日內瓦舉行。本年第四次大會之召開，曾由國際自由工聯，通知各國派有種植工人之代表參加，我全國總工會因我國尚無種植工人組織，乃決定由出席自由工聯第五次代表大會之梁、耿兩代表參加。

種植工人之定義，爲受僱從事於種植糖產（甘蔗、甜菜等）咖啡、可可、茶業、橡膠、香蕉、柑屬水菓、黃蔴、煙草、椰子、棉花等產品之工人。此類產品以東南亞、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區域等亞熱帶種植最廣，此等地區現仍多屬經濟落後地區，工人文化水準較低，生活極爲艱苦，急求改善生活

，工人組織意識漸見加強，頗具團結力量。

此次大會出席者有二十五個國家代表，公推古巴代表法低維（R. Valdivia）擔任主席，經國際自由工聯組織內設之「種植工人特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有：（一）工作報告，（二）與各種國際工會秘書處所建立之關係，（三）有關種植事業之經濟調查報告，（四）對於有關種植工人之當前經濟及社會問題之申明，（五）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次大會討論種植工人僱用條件之經過等項。大會進行討論各案之際，各國代表多強調種植工人工資過低及生活貧苦之情形，並指出其主要原因，乃由於外國資本純以謀利爲目的，致種植事業之鉅額利潤流往國外，當地社會之福利及前途則未重視。而物價之漲落，影響各國經濟及工人生活極大，目前所遭遇之投資及市場等問題，均有賴於國際間合作，以謀合理解決辦法，更表示改善工人待遇，實已迫不及待。各國代表一致要求成立國際性種植工人聯合會，以便展開組織工作，充實研究機構，並積極舉辦訓練，造就目前極感需要之領導人才。部份代表主張建立合理徵工制度，訂定國際商品協約，規定最低及最高價格，及合理工資標準，對於國勞組織，最近正在討論有關保護種植工人公約之措施，表示熱烈支持與迫切希望。

我國代表鑒於我國種植生產者之情形與各國不同，並因「種植工人特別委員會」調查報告中曾列舉臺灣各種生產數字，爰發言說明我國種植生產者極大多數爲農民身份，並因我國自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以來，農田均爲耕種者自己所有，生活獲得普遍改善，除少數季節性之臨時性工作者以外，已無勞資關係，經濟性或政治性之不合理現象均不存在。惟我國總工會熱烈贊成建立國際性種植工人之聯合組織，凡有關種植工人之福利，種植生產技術之改進，以及貿易困難問題之解決，均願竭誠參加討論，全力合作。

大會通過國際種植工人聯合會章程，並即宣告國際種植工人聯合會成立，惟決定暫不選舉執行委員，僅設置「臨時機構」，以暫代執行委員會之任務。關於「臨時機構」之組織，則以下列分配方式組成：南美洲、中美洲、加勒比海區域（西班牙語言國家除外）、古巴、亞洲、非洲、國際自由工聯，各一人，亞洲地區參加臨時機構之一人，則經亞洲出席國家之代表，推定馬來亞代表擔任，大會於當日下午閉幕，至閉幕期間之經常會務，將由設置於比國布魯塞爾之「臨時機構」負責推進。

（貳）亞非工會代表會議

七月十日亞、非二洲工會代表，舉行亞非會議，專事討論有關亞、非二洲工會問題，藉以加強聯繫，增進合作，參加者計有二十五個國家或地區，共有三十二個全國性工會代表，均全體出席，其出席之國家或地區名稱如下：

阿爾及利亞、加納、怯尼亞、利比亞、毛里塔尼亞、摩洛哥、尼日里亞、北羅德西亞、尼亞薩蘭、索馬里蘭、坦葛尼喀、突尼西亞、烏干達、以色列、錫蘭、中華民國、印度、日本、韓國、黎巴嫩、巴基司坦、菲律賓、馬來亞、印尼（觀察員）、越南（觀察員）。

討論題目爲以下四項：

（一）亞非二洲自由工會運動之檢討。

（二）自由工運對於經濟落後地區經濟發展之任務與目的，及亞非國家與歐美國家暨亞非國家本身之間的經濟合作問題。

（三）亞非工會運動對於確定對外政策之任務。

（四）亞非各國工會對於發展工會自由之共同行爲。

各國工會代表在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多基於各該國家之本身觀點，強調其所認爲重要之各種不同問題，如非洲各國工會多激昂表示必須爭取政治自主，消除殖民地主義及種族歧視，並抗議政府及僱主之政治壓迫及經濟剝削等行爲。印度及日本工會則均指出共產黨在工會中滲透情形，頗爲嚴重，對於工人團結及自由工運之發展，所能施展之破壞力量極大。巴基斯坦工會代表指稱該國工會仍在殖民地及帝國主義之殘餘勢力中竭力掙扎，目前土地均爲有知識之上層階級所控制，致大多數勞動民衆因政黨未能履行諾言而頗感失望，且易爲共產主義之宣傳所蠱惑。亞、非各國工會代表在觀念上一致要求以團結力量促進國家經濟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生活水準，修改違反工人正當權益之法律規定，以及全力維護對於社會進步不可或缺之正義精神及自由權利等基本願望。

我國代表在討論中，除表示類如匈牙利發生之革命運動，不久必將在中國大陸大規模爆發之外，並說明自由工會運動在自由中國頗能發揮正確領導作用；故臺灣生產秩序極爲安定，僱主與勞工均能以互助互諒之精神，從事工業建設，增強反共力量，共黨在此決無滲透機會。我代表並曾強調目前亞洲各工業生產地區，普遍以推行低工資政策，抑低成本增加輸出相競爭，尤以香港及日本工資低落情形最爲顯著，實爲亞洲各國自由工會未能發揮團結力量及缺乏區域性工會合作所致；此種現象將使亞洲工人生活水準逐漸降低，實爲不應忽視的問題，急須加強自由工聯亞洲區域之工作，以便及時爭取改進。我國代表指出此種現象後，亞、非各國工會代表均表重視，日本代表多人尤感震驚，研商甚久，終未能起立發言否認。

討論結束後，一致同意發表聲明，要點如下：重申亞、非各國工會對於國際自由工聯之信念，要求全世界重視民族自決之絕對權利；反對來自任何方面政治性及經濟性之帝國主義，對於亞、非各國形似

代替外國剝削勢力之反動力量，提高警覺；對於南非等地遭受種族歧視者表示深切同情與有力支援；譴責以強力壓制工會運動之勢力，並表示與被壓迫者團結一致，加強發展亞非自由民主工運，支持爭取集會結社及集體談判之自由，任何國家侵害工會權利之行爲，必須儘量予以揭發，並全力爭取合理解決，維護傳統的罷工自由；對於非洲若干國家違害工會權利，基本人權，及公民權利等行爲表示最大關切。促進自由世界工業國家與亞非國家之經濟合作，確認聯合國建立經濟開發基金及技術合作擴展計劃，均爲發展亞、非落後地區之重要措施；密切注意自動化所可能引起之後果，及原子能在經濟建設方面之和平利用方法。國際自由工會運動對於亞、非工會應給予必須支助，以爭取政治經濟及社會權益。最後表示希望國際自由工聯對於亞、非工會在今後計劃中給予更多協助，以便獲致解決共同問題之共同解決辦法。

（叁）國際自由工聯第五次代表大會

此次代表大會應突尼西亞全國總工會之請，在該國首都召開，係自由工聯成立以來之創舉，亦爲自由工聯對世界任何部份之工運均予同樣關切之重要表示；並爲鼓勵非洲各地發展較爲落後之工會運動，及奮力爭取自由之民族革命運動之具體表現，意義甚大。溯自突尼西亞革命成功以前，國際自由工聯，曾以全力予以精神支持，對形成革命運動基本領導力量之該國自由工會運動，支助更多。故該國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得自主之後，立即表示歡迎國際自由工聯在該國舉行代表大會，並於突尼斯趕建具有現代設備之勞工大厦一所，備作會場，藉表感謝之忱。並以證明該國革命集團取得政權以後，確能實踐革命號召，充分實施民主政治，並保障工會運動自由。

大會於七月五日上午十時開幕，首由突國總理布奎巴（嗣當選第一任總統）致詞，強調突國工會運動對於國家民族之貢獻，並向國際自由工聯感謝過去所作之支助。繼由突尼西市長，該國社會部長，及

突國全國總工會秘書長均致詞表示歡迎，旋由六大洲分別推出代表致詞表示願望。

國際自由工聯主席貝古繼各人之後致開幕詞，首先向突國工運烈士及遺屬表示敬意，並爲過去兩年內逝世之各國勞工領袖哀悼致敬；旋報告會務，特別強調對於世界大事如匈牙利革命運動之密切關注，及所採取之態度，並聲述盡力保障世界各地工會權益，爭取國際自由工運之發展。

會議預定討論項目，除「工作檢討」、「財務報告及預算」、「組織工作及區域活動」、「修改章程」、「下兩年工作計劃」、「會員團體提案」，及「選舉」等項以外，較重要之議案有下列三項：

（一）維持世界和平案

內容包括和平解決國際間紛爭，針對蘇俄威脅世界和平所應負起之任務，及維護聯合國之和平作用。

（二）勞工之國際性團結一致

甲、面對共產黨迫害，外國統治及種族歧視，及法西斯獨裁，爲爭取自由而奮鬥。

乙、國際團結基金及在緊急狀態下團結行動。

（三）工會在世界情勢轉變中之經濟性及社會性任務等。特別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生產自動化，減少工作時間，工人之保證收入，工會對於開發計劃提供意見等內容。

以上三項議案，爲此次會議之中心議題，多數代表均熱烈參加討論，我國代表特選擇「維持世界和平案」，發表意見，其要點如下：

首先對國際自由工聯以正義立場竭力支持非自主地區爭取自由之行動，表示滿意，對於迅速支援匈牙利革命運動的舉措，尤認爲確極重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在自由工聯成立之初，即已參加合作，深

感自慰，當時全世界自由工人在共產黨的矇惑中開始覺醒，惟中國却不幸正值國難嚴重之際，自由退縮一步，侵略魔爪即向前伸進，以致聯合國會員國家遭受犧牲者，除中國以外，爲數甚多。直至目前戰爭危機既未消滅，而長期和平之希望則更爲渺茫，因此如何打擊蘇俄威脅世界和平之企圖，實爲當前維持世界和平最爲重要之問題，亦爲全世界自由勞工最大之任務。蓋目前任何國際紛爭之肇因，未有不由於蘇俄煽動所造成，蘇俄之和平攻勢，尤爲險毒。爲企圖迅速達成其征服世界目的，蘇俄及其中共附庸最近更實施四項陰謀策略：(一)助長發展中立勢力，(二)加強國際性統一戰線及活動，(三)煽動民族衝突並製造區域性動亂，(四)誘引貿易協定以達成政治滲透。自由世界如欲保衛和平，必先增強本身力量，維護人類自由，保障工人權益及改善人民生活，乃爲戰勝蘇俄侵略之基本條件。自由中國工會運動不斷受全世界自由工運精神所激勵，雖在面臨殘酷敵人嚴重侵略威脅情況之下，對於工人之正當權益及民主政治之促進，未稍忽視，自由中國最近建設性之重要成就甚多，惟中國工人未嘗感覺自滿。中共以奴役手段刺激勞力所造成之產品，在國際市場中廉價傾銷，其目的不僅爲吸收外滙，其主要企圖，則爲毀損亞洲地區之勞力報酬標準，數年之後，受害者將不僅爲亞洲地區之工人，歐美亦必深受其害，故惟有團結以戰勝共同敵人。中國大陸之反共運動，已如燎原之火，一旦類如匈牙利之革命運動爆發，自由中國全體人民必將奮起接應，相信已爲期不遠。

大會決議案：共通過二十件，包括(一)保障及救濟受迫害之工運人士，(二)支持聯合國特別委員會關於匈牙利事件之報告書，並要求各國政府對蘇俄及其匈牙利附庸政權予以制裁，(三)促進工會與合作事業之關係，(四)支持「國際勞工組織」「工人組」有關要求減少工資之行動，(五)支持非獨立國家之解放運動，(六)保障工會組織自由，(七)主張法國與阿爾及尼亞之間立即停戰，並進行談判，以謀和平

解決，(八)促成賽浦路斯恢復談判，(九)加強國際自由工聯報導工作及出版事業，(十)其他有關章程及議事規則之修改等案。

全部議決案中最爲重要者有以下四項：

(一)建立國際團結基金，預定於三年內籌足基金英鎊二百萬鎊，（合美金五百六十萬元）用以支助鐵幕國家內勞工爭取自由，及救濟遭受共產極權等迫害之各地工人。

(二)關於縮減軍備問題聲明立場，要求各國政府繼續提高警覺，應在不危害自由世界安全之前提下，商談縮減軍備，包括禁止使用原子武器。

(三)關於生產自動化及原子能之運用，應確認工會代表參加意見爲有效實施之基本條件，並應以提高人民生活標準爲引用各項新式科學生產方法之主要目的。

(四)發展各國工會組織，加強工會幹部及會員訓練，並以積極組織爲數龐大之種植工人，及工運落後地區之各種職業工人爲主要目標。當共產國際所操縱之世界工聯日趨沒落之際，更須加強全世界民主國家自由勞工之團結，使全部工人納入正常工運軌範，發揮更大力量，達成保障人類自由，創造社會富源，及提高生活標準之目的。

我國提案二件：

(一)請將亞洲區會辦事處遷出印度案。

(二)請將亞洲勞工學院遷至印度以外之適當地點，並考慮在東京或香港等地設置第二勞工學院案。

兩案均經我國代表說明理由，並經過激烈辯論，兩案之分別決定如次：

(一)關於亞洲區會之地址，應先由亞洲區域大會詳加討論決定。

(二)因學院運移所需經費頗大，必須詳細研究再爲討論，惟應由國際自由工聯積極實施既定計劃，在各國舉辦短期訓練以便各國工會均有參加受訓之機會，並向印度政府再行提出要求，凡國際自由工聯所屬之亞洲各國工會向該國申請入境，務須迅速核可發給簽證，以便各國工會均能充分利用此項教育設施。

選舉執行委員，計正式委員二十五人，第一、第二候補委員各二十五人，亞洲區域計正式委員、第一、第二候補委員各三人，競選結果，正式委員由印度、日本、巴基斯坦三國代表擔任，我國與韓國代表均支持非律濱代表競選，雖未克有成，但在競選中打擊印度集團甚烈，尤表現正義之風度。

大會秘書長一職，經一致通過由伍登向魯氏繼續聯任。國際自由工聯主席貝古氏自一九五三年膺選以來，聯任兩期，貢獻甚多，此次則以所任國際運輸工會秘書長本身職務太忙，不願繼續擔任，嗣經推定瑞典工會聯合會主席季保爲國際自由工聯主席。

六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工作概況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四十四年六月成立時，計有會員工會十一單位，全體男女會員四、〇三七人。該會成立後，先後策動文華造紙廠、永豐紙板廠、協進造紙廠組成產業工會；並即正式加入爲該會會員工會。該會遂轄有會員工會十四個單位，全體男女會員增爲四、二七九人。

該會於四十五年六月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四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截至四十六年六月，該會第一屆理監事任期屆滿，舉行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重要提案四十餘件，並照章選舉第二屆理監事，隨即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結果，簡坤泉再度膺選理事長，施錫淇當選常務監

事。

該會第一屆理監事任內工作概況略誌於次：

（一）組　訓

各會員工會所屬小組，均分別劃編成立，並按期開會及改選小組長。舉辦工運幹部訓練班，調集所屬單位會員六十餘人，排定課程，從事講習。

（二）宣　傳

爲增進會員知識，改進生產技能，按月發行紙聯通訊，介紹各項常識，宣揚國家政策。

（三）福　利

建議廠方，提高員工生活待遇，舉辦會員子女獎學金，辦理會員平價物品之供應。

七　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會工作概況及第二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四十五年七月一日選舉第一屆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至四十六年六月底，時歷一載，其工作概況略述於次：

（一）組　訓

請菸酒公賣局設立職業補習學校，經局擬具編制預算，惟尚未實施。請菸酒公賣局令各廠場繼續舉辦國語補習班，該會常務理事會舉辦幹部講習兩日。

該會加入臺灣省總工會爲會員，常務理事胡天才即當選省總工會常務理事。

該會納入組織之會員計八千六百零二名，共編五百零六個小組。經製定會員異動表及統計表令所屬按季填送。各會員工會辦理會籍清查工作，效果甚佳。該會四十六年五月分組派員視導各會員工會，並召集座談會，強調廠會配合之重要性，視導完畢後並開檢討會，將獲得各項問題分別予以解決。

（二）宣傳服務

飭各產業工會聯合各區分部舉辦職業補習教育，計辦二十三班，共收男生九七二名，女生二九九名。發動會員捐款援助匈牙利反共人民，共捐二萬二千七百七十餘元。出版勞工定期刊物「菸酒勞工」以提高會員寫作興趣，並指導勞工動態，解答有關勞工法令，暨為勞工解決各種問題。

（三）福利

建議菸酒公賣局已於四十六年度計劃興建各廠勞工住宅，在同年六月底以前辦理申請美援各項手續，關於自籌相對基金，由公賣局墊付，並延長為五年無息攤還。其建築用地，則由公賣局轉請政府借給。會員子女獎學金額經擬訂獎學金辦法送經局與福利委員會議決議：(甲)原則通過，(乙)就各單位下腳變價所得提撥百分之三十充作經費。

該會勞工待遇調整案，經商准菸酒公賣局於四十五年五月份起實施，調整辦法，不論技、普工一律照原支日給工資增加三元，並增加眷屬米一口及房租津貼、醫藥補助費，合計有眷屬者月增一百六十元，無眷屬者月增一百十五元，增加百分比，有眷屬技工為四一%，普工為五七%，無眷屬技工為三〇%，普工為四〇%，均未包括加工費及效率獎金在內；而製造技工，印刷技工之工資，因情形特殊，另訂較高工資標準，及東臺工人，另給東臺加給。

以上為該會成立一年來開展業務較為顯著事項，該會於四十六年七月十五、十六兩日假菸酒公賣局

大禮堂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計舉行會議六次，茲誌於次：

開幕典禮

出席代表五七人，上級機關長官，來賓等二十餘人。旋由社會處牟副處長，中央黨部第五組丁總幹事幼泉，全國總工會安常務理事輔廷，菸酒公賣局陳局長寶麟等相繼致詞。復由理監事會分別作工作報告。

第一、二、三次會議討論組訓類二案，宣傳服務類一案，總務類三案。總務類四案，福利類三十九案，臨時動議十一案，及選舉出席臺灣省總工會第九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選舉結果，陳運文、蔡得誌、吳峻麟、孫亞光、劉漢、吳阿明六人得票較多，俟代表名額決定後依次通知出席。

八　臺灣省電信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臺灣在日據時代，郵電同處辦公，稱郵電局，臺省光復後，仍沿往例，郵電未分，故當時建立的郵務工會，實包括電信員工。迨三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臺省郵電奉令分辦合設，電信會員乃全部退出郵務工會。

電信員工參加郵務工會組織，既已數載，退出郵務工會後，原應早謀籌組電信工會，祇以三十八年夏季以後，大陸戰局逆轉，臺省軍用公用電信業務益繁，電信機構分佈於全省大小城鎮，地區殊廣，在從業四千餘員工中，包括技、報、話、會、業、事、差、工八類，其間有等級之別，正式與雇用之分；以業務之繁忙，分佈之遼濶，業別之多殊，均爲組織工人團體不易之因素，而在以往觀念，又認從業人

員具有工人身份者，爲數僅佔全體員工六分之一，尤爲阻礙組合之重要因素，故在苒數載，電信工會之組織，爲從業員工所亟求而不獲速達之一恨憾。

四十六年春，當由王庭樑等七十員工，以加強電信員工團結，集中力量，發展事業，提高員工知能，改善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員工福利，以冀增產報國，完成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使命爲緣由，聯名發起，申請登記，奉省社會處核准籌組。乃於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假臺北市臺灣電信管理局交誼室召開電信工會發起人大會，出席發起人，王庭樑等五十八人，到來賓交通部錢次長其琛，臺灣電信管理局陳局長樹人等多人，由省社會處林科長全豹蒞場指導，通過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選舉王庭樑、白堉、周濟、張有德、竹柏林、薛君焯、忻雄伯、張謹錦、楊銘正、何蘭序、楊坤地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並互推王庭樑爲召集人，忻雄伯兼第一組長，白堉兼第二組長，薛君焯兼第三組長，竹柏林兼第四組長，即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章程規則，進度計劃，徵求會員，截至六月十五日止會員已達四、二八八人，分十三選舉區，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一人，因於六月三十日開代表大會。茲略誌如次：

主席王庭樑報告開會宗旨，籌備會代表報告籌備經過，旋由交通部袁部長守謙，內政部汪司長曉滄，中央黨部第五組丁總幹事幼泉，臺灣省社會處傅處長雲相繼致詞。

繼開第一、二、三次會議

討論章程：修正通過。討論提案：組訓類九案，福利類十四案，宣傳類二案，事業類二十八案，綜合類七案。

選舉理監事：白堉等二十一人當選爲理事，朱德華等九人當選爲候補理事，王庭樑等七人當選爲監事，曾四川等三人當選爲候補監事。

該會於七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理事會，推選白堉、張有德、周濟、竹柏林、楊木發爲常務理事，並即席由常務理事互選白堉爲理事長；第一次監事會推選王庭樑爲常務監事。

該會各地支部十二單位，旋經先後成立，並選出常務幹事，幹事、及候補幹事等，並即刊發「電信之聲」半月刊，從事宣傳工作。

九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工作概況及第三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所選第一屆理監事任期至四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終了，兩年來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一)訓練：辦理監事訓練四班，受訓三九一人，小組長訓練十三班，受訓九五三人，合計一、三四四人；至一般會員，則由各工會自行設班訓練。已接受幹部訓練人員爲會員人數百分之九。

(二)組織：因製糖業職工大部份分散農場、原料區、車站，尤以鐵道行車及養路人員經常在廠外工作，在生活與工作環境限制之下，未能經常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爲適應此項情況，乃分別建立小組，經常由小組會議中滙集全體會員意見，以推動工會業務，計共劃分一、五八二組。兩年來工聯會對各小組建議案件之處理分類如次：

勞工權益	二七次	勞工智能	一六次
勞工生活	二五次	勞工福利	二八次
促進生產	一三次	會務	二八次

(三)福利事業

甲、醫院及醫務室：臺糖公司屏東、虎尾、新營三總廠均設有醫院，院設內科、外科、牙科、婦產科、小兒科、五官科、檢驗科、X光科、配藥室、病房等，各科均聘有主治醫師。其餘各廠均設有醫務室，聘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至三人。各視業務需要聘用護士、助產士、藥劑師若干人。醫藥收費標準，臺糖公司訂有統一補助辦法，減輕患病會員藥費負擔至多。各單位更特約著名醫院或醫師，爲會員服務。

乙、代用國校及幼稚園與中學：計附設代用國校者十五單位，幼稚園者二十八單位，並在新營設有私立中學一所，共有九班，學生四四七人。

丙、職工福利：各單位均建有員工宿舍，四十四年並向政府申建勞工住宅三十戶，四十六年臺糖公司計劃申建勞工住宅三百戶。

丁、會員子女獎學金：工聯會爲鼓勵各會員工會會員之優秀子女求學深造起見，自四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起設置獎學金，分初中、初職、高中、高職、及大專等三類，每學期每名初中、初職一百元，高中、高職一百五十元，大專二百元。

上述及其他福利設施，茲列類別，業務項目，辦理單位數如次：

(子)消費供應類

福利供應社	三十一單位	員工食堂	二十三單位
菜蔬部	十七單位	煤球部	二十八單位

縫衣部　四單位　洗衣部　二十二單位
冷飲部　二十三單位

(丑)醫院衛生類
醫院醫務室　三十二單位　浴室　三十單位
理髮室　三十一單位

(寅)教育進修類
圖書室　三十二單位　附屬國校　十五單位
幼稚園　二十八單位　壁報或刊物　三十二單位
獎學金　十八單位

(卯)互助類
婚喪疾病互助　三十一單位　小額貸款　二十二單位

(四)康樂活動

甲、各會員工會之康樂設施及康樂組織，類皆能健全發展，並經常活動，其設備及組織單位如表：

籃球場　二十八單位　排球場　二十六單位
網球場　二十六單位　棒球場　四單位
乒乓球室　二十八單位　西樂隊　十九單位
國樂隊　一單位　臺灣劇社　二單位
平劇社　七單位　歌詠隊　三單位

話劇社　十三單位　　棋社　二十單位
舞蹈班　三單位　　旅行團　二十七單位
橋社　二十七單位　　撞球室　二十六單位
交通車　二十二單位　　攝影社　八單位
播音室　三十一單位

乙、第一屆運動大會：四十五年五月一日，假新營總廠南光中學舉行，參加者計公司隊、臺中區隊、虎尾區隊、新營區隊、總爺區隊、屏東區隊。計男子組徑賽五項，田賽四項，女子組徑賽三項，田賽三項；參加男子選手二四四人，女子選手四六人，大會於兩日中結束。

丙、第一屆軟式棒球比賽，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假屏東總廠棒球場舉行，為期兩日，參加者六區隊，參加選手及指導員一〇二人，角逐結果，由屏東區隊獲得冠軍。

丁、象棋比賽：於四十五年八月七日假溪洲舉行，參加六區隊，選手共四十二名，新營區隊獲得冠軍。

戊、網球比賽：於四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假虎尾總廠網球場舉行，參加六區隊，選手共七十八名，虎尾區隊獲冠軍。

(五)家計調查

甲、家計調查的主旨：在於明瞭會員家庭生計狀況，尋求會員生活上的困難問題，藉以獲致改善會員生活及增進會員福利的正確而有效的途徑。經研議決定調查步驟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會員家屬概況調查，係以會員家屬人口及其就業與教育狀況為調查主旨。第二階段為選樣

訪問，係以會員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爲調查主旨。第三階段爲選樣記帳，係以會員家庭收支及生活費狀況爲調查主旨。

乙、調查工作的準備：按前定主旨，設計調查表式，彙編調查手冊，並針對會員切身問題製訂討論題綱，分發各小組研討，以促進會員之了解與合作。調查的組織系統，由工聯會負責設計，輔導及綜合，各會員工會則設置調查組，遴聘調查工作人員，辦理實際調查與初步分類統計工作。並分五區舉行家計調查座談會，講解調查及統計方法，研討調查實務問題。

丙、調查工作的進行：於四十五年五月五日開始，並以是日爲計算人數、年齡等的標準日，由是日至五月二十日爲會員家屬概況調查期間，由各小組長指導該組會員填表。

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爲選樣訪問期間，按填就調查表，依照選樣條件規定，選定訪問對象訪問，計選樣人數一千五百名。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選樣記帳期間，依照選樣規定條件，分配記帳人，每一記帳人設指導員一人，指導記帳方法，並審閱每日記帳內容，分析科目，登記整理帳。記帳期終了時彙編收入支出統計表與比較表，送由工聯綜合統計，記帳人原定二百九十名，中途因記帳人應徵服役及調職關係，期終記帳人實計二百七十五名。

上述三種調查，前後時間延續凡九閱月，各記帳人確能做到認眞翔實，始終不懈，因之，初步調查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丁、綜合統計的結果：工聯會據各調查組所編選各種統計報表，逐一予以審核整理並綜合，作成統計報告，共分爲五篇：

第一篇，會員概況——共統計八種，分別表示會員人數、年齡、籍貫、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工作部門、服務糖廠年數及有無配偶等狀況。

第二篇，會員家屬概況——共統計九種，分別表示會員家屬人口、年齡、消費單位數、就業失業以及教育程度等狀況。

第三篇，會員家計概況——共統計表三種，分別表示會員全年薪工所得、家計餘細比較及有無產副業等。

以上三篇均係根據會員家屬調查之資料而彙編，亦即會員家庭的基本概況。

第四篇，會員家庭訪問狀況，係依據選樣訪問所得資料彙編，共統計二十三種，分別表示選樣戶的食、衣、住、育、樂等生活與經濟狀況，藉統計結果可以推測並了解所有會員之現況。

第五篇，會員家庭選樣記帳狀況——依據選樣戶六個月記帳資料彙編，共統計表四種，分別表示會員家計收支之統計及餘細的綜合與分組比較的狀況，藉此項統計之結果，可以窺測全體會員家計收支之情況。

此外，第三、五兩篇中並插繪有關主要內容的統計圖及分析比較圖各種，用以表示會員家計的現狀及趨勢。

綜計上列調查工作自開始籌辦以迄統計報告編竣，費時一年有半，各調查組動員工作人員達五百人，故其所得結果資料值得重視。

(六)敬軍勞軍

甲、一人一元月勞軍運動：工聯會全體會員之自動發起一人一元月支援前方將士運動，每月最少捐

獻一元，直至反攻勝利爲止，此項捐款自四十五年起至四十六年六月已達三十六萬餘元。

乙、勞軍活動：各會員工會每逢春節、端節、中秋，均推行勞軍活動。

丙、慰問征屬：除由各工會於年節慰問各服役會員眷屬外，另由工聯會發給慰問金每人一百元，並致函慰問，截至四十六年六月接受慰問眷屬達八十四人，共發給慰問金五千九百元。

（七）廠會關係

甲、廠務會議之參加——臺糖公司自四十二年二月起，規定每月均舉行廠務會議，參加人員除廠長及各課場主管外，有勞工代表三人，由工會推派，至四十五年八月勞工代表數額增爲五人，勞資意見溝通，廠會關係益臻良好。

乙、工廠會議之試辦——政府爲推行工業民主制，特指定該會所屬會員工會之一新營總廠產業工會所在目的事業臺糖總廠，自四十五年八月份起試行工廠會議，嗣每月舉行，廠會合作，成效卓著。

丙、協助蔗作之推廣——會員工會每年蔗作推廣時期或組康樂隊下鄉宣傳，或發動每一會員推廣三分土地，或派會員赴各原料區協助推廣工作，成績均極優異。

丁、勞動條件之改善——(子)修訂員工給假規則，使員工身心有充分休息，工作有保障。(丑)提高福利經費，經工會建議自四十五年一月份起，得公司同意改按二·二五%提撥，增加達四分之一強，對各單位康樂，學術活動之舉辦甚多裨益。(寅)調整福利社週轉金。(卯)實施八小時工作制。

（八）政策宣傳

甲、出版工聯通訊，自四十四年十月起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印二千二百份分發小組傳閱。

乙、協助選舉，發動會員投票，並支持勞工膺選議員者有趙茂輝、黃朝全、吳務本、林鑑長、陳木生等氏。

丙、圖片展覽，四十四年在臺北舉行圖片展覽，介紹工會組織與活動，及勞工之生活狀況，並參加社會處所舉辦之巡迴展覽。

以上八部門之工作，均有優異表現，足見該會第一屆理監事熱忱服務，大孚眾望。

四十六年七月十九、二十兩日在臺糖公司太禮堂舉行該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計開大會四次：第一次大會，出席趙茂輝等六十五人，主管官署代表，李專員獨醒，列席楊鼎舜等十三人。

理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

第二次大會

討論事項：通過四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修正通過四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第三次大會

討論事項：組訓類三案，服務類六案，福利類十二案。

第四次大會

討論事項：組訓類一案，服務類四案，福利類四案，臨時動議一案，旋通過致敬電二件，告全體會員書一件。

選舉理監事結果：理事趙茂輝等二十一人，候補理事潘銘哲等九人，監事洪萬溫等七人，候補監事李伯英等三人。

十　臺灣省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棉紡織業頗稱發達，各較大棉紡織廠產業工會，多已依法組織，亟思有省聯合會之籌組，於本年五月五日，當由棉紡織業工人劉仁和等四十七人聯名呈請省社政主管官署，發起組織臺灣省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同月二十六日奉省社會處批准後，即於六月三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推舉黃悅祥、宋華安、華學智、嚴石山、楊梅影、簡乙木、李洪池、葛應衡、廖世達等九人爲籌備員，成立籌備會，另聘陳塗爲籌備會秘書，李龍嬌爲幹事，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籌備會於六月間召開四次會議，草擬該會章程草案，籌備會經費預算書，第一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及議事規程，並決定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等，八月間決定各會員工會代表選舉日期，及大會召開日期，各會員工會均依期選舉代表，籌備工作完成。

九月六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安東街四十二號工礦公司臺北紡織廠大禮堂，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四十五人，通過各單位提案二十六件，選舉黃悅祥等二十一人爲理事，廖清陽等十人爲候補理事，廖世達等七人爲監事，何澤民等三人爲候補監事。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宋華安、克繼坤、黃悅祥、黃匾、劉治文、黃皆源、丁松林等七人爲常務理事，陳九九、廖世達、楊梅影等三人爲常務監事，常務理事中並選舉黃悅祥任理事長，即積極展開會務工作。

本節附件

勞工保險條例

四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勞工保險分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

第三條　被保險人之僱主或其所屬團體應備僱用勞工或會員名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僱用或入會年月日。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收入。

四、勞工或會員體格。

五、傷病種類時間地點及原因。

第四條　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五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二章　保　險　人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爲保險人，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但省（市）勞工人數在五萬人以下者，其勞工保險業務得委託郵政儲金滙業局代辦爲保險人。

爲監督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各省（市）政府指派代表並聘請專家及勞資雙方推選代表各四分之一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各該省（市）政府擬訂報請

內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勞工保險之行政主管官署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社會處（局）。

第三章　被保險人

第八條　中華民國境內年滿十四歲之左列勞工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爲被保險人。

一、被僱於用勞工十人以上之公營民營工廠礦場鹽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工人。

二、交通公用事業工人。

三、職業工人。

四、專業漁撈勞動者。

前項所稱勞工包括有工會會員資格之職員。

第九條　前條各業之外國職工，得依本條例參加保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以外之其他各業勞動職工，願意加入保險者，得參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廠礦事業參加勞工保險後，其僱用勞工減至十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保險。

第十二條　各廠礦事業及團體，爲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職工負責辦理加入保險手續，及其他有關勞工保險業務上必要之事務。

第十三條　應征入伍或派遣出國考察之被保險人，仍得繳納保險費繼續保險。

第十四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之各廠礦事業或各業團體應於其所屬勞工或會員到職或離職入會或退會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申請投保或停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通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郵遞通知以郵戳爲憑。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停保未滿二年而已繳或依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三個月者，再加入保險時其已繳或免繳保險費期間之權利概予承認。

被保險人停保二年後再加入保險者以新加入之被保險人論。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轉業或遷居他省（市），而繼續加入保險者，其保險年資應予承認。

第四章　保險費

第十七條　勞工保險之生育傷害殘廢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三計算，疾病給付住院診療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一計算。

前項所稱工資，係指產業工人交通公用事業工人及職員按期實支之工資及實物給付折爲現金計算之總額，或職業工人及專業漁撈勞動者每月收入，由僱主或投保團體比照同一工作同一等級勞工之月給工資，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作爲本保險之投保工資。

各廠礦事業及團體被保險人工資，如有調整時，應於當月底前，依照投保工資分級表之等級，將調整後之投保工資通知保險人，其調整視爲自次月一日開始。投保工資分級表規定如附表一。

第十八條　勞工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產業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職員，暨有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廿五，僱主負擔百分之七十五。

二、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由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卅餘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專業漁撈勞動者之保險費，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

前項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在省（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生產及消費漁市場成交漁貨售價總值中，代收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撥充之。

第十九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每月繳納一次，由廠礦事業及團體負責扣繳，並須於次月底前繳清。

第二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外，另依各業之危險率訂立職務上之災害保

險費率一種，於被保險人因職務上之災害，領取保險給付超過其勞資雙方已繳納之保險費總數時，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所屬廠礦事業發生前條情事時，除仍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險費外，應由雇主依職務上之災害保險費率表之規定，加納職務上之災害保險費，至前條情事消失時爲止。

第二十二條　僱主或團體違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期限，未繳納保險費，經催告到達後十五日內仍未繳納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至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一日之期間，每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五之滯納金。

第二十三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保險給付未能領取工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保險費。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依本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一日起前六個月平均月給投保工資計算，平均月給投保工資除以卅爲日給工資。

被保險人如爲專業漁撈勞動者，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撈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戶籍登記失蹤日起，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每滿三個月於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屆滿三年之前一日爲止。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於被保險人脫離保險後，仍可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勞工保險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應由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有權請領之日起二十日內填具應備書

據，交由其僱主或所屬團體，逕向保險人請領之，逾期應申述理由再行審核。

第二十八條　勞工保險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概由保險人核定後，以現金由銀行或郵局滙交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

第二十九條　勞工保險之醫療給付所需費用，應由負責醫治之指定醫院，每月開列清單，並附應備書據，交由保險人核付。

第三十條　同一種類之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得自發現之日起，一年內核定不發給其六個月以內應領各種保險給付之全部。

第三十三條　各廠礦事業或團體故意將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加入保險，領取保險給付者，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保險人並得取消該被保人之資格。

第三十四條　因第三人之行爲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爲保險給付後，在給付價款之範圍內，取得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服務機關之主持人，或其使用人因職業傷病發生保險事故時，除事故係由其故意所致者外，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指定之診斷治療或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因犯罪行爲，或戰爭變亂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因審核保險給付，認爲必要時，得向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或其他有關機關調查有關被保險人之一切文件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受領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支付保險給付之現金數額遇物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應依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第四十一條　受領保險給付之權利因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時效之中斷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產前兩年內，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前條規定者，其生育給付標準，依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分娩或流產者，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給與分娩費十五日。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流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給與分娩津貼十五日。

三、被保險人分娩爲活產或妊娠七個月以上死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四十五日。

四、雙生以上活產者，比例增給。

第三節　傷害給付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因負傷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報酬正在治療中者，自負傷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因負傷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報酬正在治療中者，自負傷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

第四十六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爲限，但

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一年以上者，增加給付三個月。

第四十七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者，其傷害補償費減爲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爲限。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者，比照前條辦理之。（職業病種類表規定如附表二）。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在負傷期間，已領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其痊癒後再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時，仍得依照規定請領傷害給付。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負傷於領取普通傷害補助費，或職業傷害補償費，期滿仍未痊癒經指定醫師審定爲永久不能復原者，得依本條例有關殘廢給付之規定，改給殘廢給付。

第四節　疾病給付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由其服務處所或團體證明後，經省（市）政府指定之醫院診斷必須住院者，得向保險人申請住院診療，享有住院診療給付之權利。

一、因職業傷害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三、因普通傷害或罹患疾病於申請住院診療前，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三個月者。

第五十二條　住院診療給付，包括住院費、會診費、檢驗費、手術費、處置費、藥材費、及膳食費。

第五十三條　住院診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結核病、精神病、痲瘋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鐳錠治療、美容外科、義肢、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院無設備之診療、及前條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指定醫院診所，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治療其同一傷病之住院日數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但住院日數

超過一個月應辦理申請繼續住院手續一次。

第五十五條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指定醫院診療認爲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住院診療其同一傷病之住院日數最長不得超過七個月。但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辦理申請繼續住院手續一次。

第五十六條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指定醫院診斷認爲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指定醫院診療之權利，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領取疾病給付期間，仍得享有其他保險給付權利。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費用，由保險人依照三等病房費用，逕付指定住院，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各指定醫院辦理住院診療業務，其診療費用依照省（市）政府頒佈之診療費用標準支付標準付之。

前項各指定醫院之診療費用當月份者，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保險人支付。

第六十一條　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或團體出具之證明書，如遇第五一條規定不符時，被保險人之全部住院診療費用，應由其服務處所負責償付。

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不依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五條規定出院時，其繼續住院診療所需費用，除職業傷病由其服務處所償付外普通傷病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五節　殘廢給付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疾病致成永久殘廢，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如附表三。

一、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者。

二、傷害經治療終止者。

被保險人領取普通傷害補助費期滿，或所患疾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永久不能復原者，比照前項辦理。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致成永久殘廢者除依照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請領殘廢補償費外，並增百分之五十。

被保險人領取職業傷害補償期滿，尚未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永久不能復原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殘廢給付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礙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一等級者，按該等級之標準給與之。

二、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礙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兩等級以上者，按其中最高等級之標準給與之。

三、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礙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十三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等級以上者，按其中最高等級再升一等級之標準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爲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四、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礙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等級以上者，按其中最高等級再升兩級之標準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爲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五、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礙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等級以上者，按其中最高等級再升三級之標準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爲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六、依前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核定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七、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者，一律依照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按其加重後殘廢給付日數發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份依殘廢給付標準表

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八、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同時其不同部位又成殘廢者，一律依殘廢給付標準表按前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份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九、前列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保險人身體殘廢程度加重之原因，係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所致者，按各該款之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增給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核殘廢給付認爲有複檢必要時，得另指定醫師複檢。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後，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即行失效。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於退休時，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一個月老年退休費。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滿六十歲於退休時，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超過十五年以上者，除依前條規定標準辦理外，每超過一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加發二個月老年退休費，但適前條規定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爲限。

七十條　被保險人滿六十歲身體健康並願繼續工作者，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加發一個月老年退休費，以五年爲限。

七十一條　被保險人如係坑內工作之勞工，並在坑內工作合計滿五年者，於年滿五十五歲即可退休，依本條例規定請領老年退休費。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七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死亡時，得請領死亡給付。

第七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發給二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發給一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發給一個月。

第七十四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給與喪葬費三個月，遺有父母子女及配偶或專受其扶養之祖父母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其支給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十個月遺屬津貼。

二、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十七個月遺屬津貼。

三、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已滿兩年以上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二十七個月遺屬津貼。

第七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加入保險年數，除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喪葬費三個月外。遺有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三十七個月。

第七十六條　受領前兩條所定遺屬津貼之順序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孫子女。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第六章　保險基金及事務費

第七十七條　勞工保險所需基金由省（市）政府一次撥付基金額不得低於二個月之保險費總額。

第七十八條　勞工保險基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核可得爲左列各款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卷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三、存放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銀行。前項基金及責任準備金積存數額應按年公布之。

第七十九條　勞工保險之事務費參照上年十二月份應收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之數額，由保險人編擬預算，送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核轉各該省（市）政府核撥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八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或爲虛僞之證明、報告、申報及陳述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依刑法治罪或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一條　勞工違背本條例之規定不加入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二十元以上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　僱主或團體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得視其僱用人數或會員之多寡與情節輕重，處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催告到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保險費者，處滯納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到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由保險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民國四十六年（二）

一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兩年來工作概況及第二、三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於四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郭福中等三十二人。

主席陳德福致開會詞，繼由省社會處林科長全豹，全國總工會苟理事清如，臺灣省總工會簡理事長文發等致詞，旋進行下列程序：

（一）報告事項：甲、理事會工作報告，乙、監事會監查報告。

（二）討論事項：甲、討論提案，乙、臨時動議。

（三）選舉出席省總工會第九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選舉結果：陳德福、王振南、李開得三人當選。

該會理事長陳德福於四十六年六月八日病故，同月十三日，該會召開臨時理事會，選舉林飛龍接任理事長遺缺。該會第一屆理事會任期，至四十六年十月屆滿，理事會工作概略如次：

（一）組　訓

甲、輔導基隆市該業工人組織工會，於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成立，並即加入該會爲會員。

乙、舉辦勞工教育幹部訓練班，調集各縣市工會書記及理監事講習，工運理論及工會實務。舉辦基層講習班，調集各會員工會小組長、班長，舉行座談講習，以期加強實習。舉行勞資座談會，

由工會與公司輪流召集，交換雙方意見，討論有關勞資問題，以加強聯繫，促進勞資合作。

丙、動態調查：製定表式，每月限期由各會員工會查報會員動態情形，按月統計，並彙報主管官署暨有關機關核備。

丁、糾紛調處：(子)高雄縣鳳山站會員因裝卸軍品權益被侵，與挑攬工人發生糾紛，互毆成傷，經該會理事長偕總幹事馳往會同當地有關單位，調處息事。(丑)電請鐵路管理局取締非該業工人侵入工作，以維會員權益而免引起爭端。(寅)南投搬運工會會員賴石清誤被解僱，發生爭議，經洽請搬運公司予以改調復職。(卯)屏東會員潘文喜被消防警員欺凌毆傷，經請省警務處將該警移送法院偵辦。

戊、清查會籍：(子)遵照省府公佈清查須知，切實清查。(丑)關於會籍發生疑義事項，均請主管社政機關釋明辦理。

(二) 宣傳

擬訂宣傳工作計劃綱要，頒發元旦、五一節、雙十節、光復節宣傳文字，按月出版會務通訊一種，每期印發三千份分發會員閱讀。

(三) 福利

(甲)擬訂團體協約草案，勞工教育實施計劃綱要，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該會及會員工會福利社章程，會員互助辦法，籌建各縣市勞工育樂所實施計劃草案。

(乙)成立福利委員會：已辦之會員福利，計有：會員公傷醫藥補助，服裝配給，死亡撫恤，災害救濟，日用品配給等，該會並撥借福利社週轉金，舉辦會員互助業務。

(丙)爲會員權益之爭取與改善：(子)支線裝卸，全省鐵路計有四一條專用線，已有廿一條核收補貼費。(丑)推車問題，力求推車之改善，1)調整推車費，鐵路局已予每車從一元七角調整爲二元三角八分，2)特殊困難車站，鐵路局派機車代替工人推車，3)較次困難車站，由路局購置推車機代替工人推車。(寅)改善工時。(卯)減輕工資所得稅。(辰)調整裝卸費。(巳)取銷運送業者徵收五分協定金。(午)提高工資單價。

四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曾福春等二十八人。

主席：林飛龍致開會詞，繼由省社會處林科長全豹，全國總工會周常務理事學湘，臺灣省總工會簡理事長文發，鐵路搬運公司張總經理開箴等致詞，旋進行下列程序：

(一)報告事項：(甲)理事會工作報告，(乙)監事會監查報告。

(二)討論事項：討論提案。

(三)選舉理監事，選舉結果：

林飛龍等十七人當選爲理事，林順珍等八人當選爲候補理事，張水珍等五人當選爲監事，陳棟等二人當選爲候補監事。

又選舉出席臺灣省總工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選舉結果：

林飛龍當選爲出席代表，王振南當選爲候補。

二　臺灣省總工會第五屆一期工作概況及第九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四十五年九月舉行第八次（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以後，截至四十六年十月，該會第五屆一期理事會之工作概略如次：

（一）組　訓

甲、發展組織：至四十六年十月底止，全省基層組織，職業工會三三一單位，產業工會二二八單位，合計五五九單位，在省級工會方面，臺灣省電信工會及省棉紡業工會聯合會已加入為會員，計省轄會員工會三三單位，會員人數一八六、三一〇人。

乙、設立各業小組委員會：四十六年十月增設印工小組委員會，連前已成立銀工、獸運、鑲牙三小組共為四小組委員會。

丙、輔導職業工會組織省聯合會：汽車司機工會組織省聯合會之籌組，經輔導切實進行，已核准籌備。

丁、輔導勞工參政：在臺北市等地區成立工會團體助選小組，參加省議員競選之陳筆、李丙心兩人，陳已當選，李雖落選，其得票亦獲一萬六千餘。至參加臺省第四屆各縣市議員競選之勞工計有五十九人之多，亦屬盛況空前。

戊、加強工作幹部聯繫：四十六年五月，成立臺灣省總工會勞工幹部講習班結業學員通訊聯絡部，各地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按月舉行進修會議，遇有勞工法令發生疑義，均予核覆與解答。

己、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是項講習，前已舉辦二期，四十五年十一月，又經舉辦第三期，調集各

會員工會及所屬基層工會之總幹事，主任秘書，書記及主辦組訓、教育、福利業務之會務人員七十三人，請由有關首長、專家、學者，講授政治工運課程，並舉行各項業務演習，業務檢討會，及練習各種電化教育器材之使用，以增加教育之成果。

庚、協助各會員工會訓練基層幹部：凡可自行舉辦訓練之會員工會，無不派員爲助，以擴展基層訓練，本年度計先後協助者造紙業工會聯合會，省林業工會聯合會幹部講習班，臺北市三輪車工會小組長講習班，均收良好成效。

辛、召開各項會議：爲加強會務進展，每月召集全體會務人員舉行工作會報一次，檢討工作得失與進展，並於四十六年五月九日假民衆團體活動中心，召集臺北市總工會所屬基層工會幹部舉行座談會。

壬、支援前線勞軍運動：除策動各會員工會轉所屬踴躍勞軍外，並邀集各省級工會負責人舉行座談會，商討有關勞工團體勞軍事宜。

（二）福利服務

甲、承辦勞工住宅：該會自奉指定專承辦職業勞工申請貸款興建住宅事宜，四十五年度已辦理一百六十三戶興建完成，四十六年又繼續申請核准貸款興建臺北等縣市三百六十七戶，均能順利辦理，依期興建。惟因美方建議，貸款建屋，我國尚無適當法律保障，誠恐對於美援配合運用，不無影響，我政府接受美方建議，爰訂定國民住宅貸款保障條例，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而部份立法委員，未盡同意，幾成僵局，該會簡理事長即發動勞工界向立法院請願，卒獲各立法委員諒解，完成該條例立法程序，使嗣後貸款建屋美舉，賡續不衰。

乙、勞工生活調查：四十五年四月開始之勞工生活調查工作，爲力求詳備，迄四十六年八月，各項統計整理編印完成，足供改善勞工生活之參考。

丙、福利設施調查：各會員工會年來興辦福利事業，日有增進，爲加強推動，務期普遍計，特分請各縣市總工會及有關單位協助，調查各級工會各廠礦企業現有福利設施情形，經調查結果，分析其內容，仍多屬於消極性之設施，如理髮室、供應部、洗衣部、娛樂室等，其他如技術訓練班、托兒所、儲蓄部、互助會等有關勞工本身更切實利益之事務則仍居少數，爰明定今後應對此方向努力，促請勞資雙方繼續努力。

丁、勞工保險問題：關於勞工保險事故之糾紛案件，本年度已大爲減少，關於建議改善若干保險辦法，擴大保險範圍，完成保險立法等，均經政府採納，次第實施。

戊、配售平價物資：亦屬勞工福利之一，迭經倡導，各出品廠商爲營業競爭計，亦均有平價配售或分期付款辦法，遂使工會會員，均有享受機會。

己、調解糾紛：本年度勞資糾紛事項亦趨減少，經請求處理者，計有二十五案，其中解僱糾紛十六案，工資糾紛九案，多能獲致解決。

庚、協助訴願：本年度各會員提請協助者共爲五十六案，計請求改善工時案八案，請求調整工資八案，請求保障權益五案，請求賠償撫卹六案，請求改善現行法令七案，奉令推行有關勞工之法令七案，其他事項十五案，均經分別協助，多數得達企求。

(三) 文化康樂

甲、勞工教育：本年度推動各會員工會辦理國語補習班計十一縣市，縫紉補習班二縣市，汽車駕駛

補習班及汽車修理補習班各一縣市，結業學員共一千二百餘名。

乙、勞工之聲：此一廣播節目，由該會主辦，定時報導勞工消息，廣播娛樂節目，調劑勞工生活，頗受勞工歡迎，自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協議與復興廣播電臺合作，並積極籌建勞工之聲電臺。

丙、徵文比賽：為提倡勞工寫作興趣，增進智識，於四十六年六月舉辦勞工徵文比賽一次，題為「自由選擇」。計收到五十七篇，以產業工會參加者佔多數，錄較優者十五名，均有獎品，以資激勵。

丁、康樂活動：(子)本年度「五一」節在三軍球場舉辦晚會一次。(丑)辦理撞球及乒乓球比賽各一次。

該會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臺中市黨部禮堂舉行第九次（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代表：郭先化等五十六人。

指導長官：臺灣省社會處林全豹，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耿占元。

(甲)開幕典禮：主席簡文發致詞及恭讀　總統訓詞，總統四十六年國慶文告後，臺灣省政府周主席，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傳處長，臺灣省黨部郭主任委員相繼致詞，旋舉行第一、二次大會，由理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監查報告。

討論提案，計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決算類五案，組訓類十三案。福利服務類二十九案，文化康樂類四案，總務類四案，臨時動議十七案。

三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工作概況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自四十四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按照既定工作計劃，逐步推進，截至四十六年十二月，時歷兩載，其工作概況如次：

（一）組　訓

甲、統一各會員工會基層組織，擬具各會員工會支部小組組織通則，呈准實施，成立三十二個支部，四百二十八個小組，納入組織之會員五千七百餘人。

乙、重視會員動態，制訂會員動態調查辦法，製發會員移出轉入及一般活動月報表，令各會員工會按月填報，並於「林友月刊」設置通訊欄，由通訊員直接聯繫，使會員情況，瞭如指掌。

丙、幹部教育，該會先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調訓各林場工會幹部，以充實其領導能力，此項幹部訓練，繼由各會員工會各別舉行，並於四十六年九月，該會假臺北縣木柵分院，舉辦一次規模較大之林業勞工幹部講習班，調集全省各林場勞工幹部，施以幹部教育，講習重點，以政治教育，工會組織，生產技術，各項法令介紹爲主，延聘各界名流專家爲講師，各場工會幹部，經此講習，獲益良多。

丁、會員教育，輔導各會員工會設立一般性的補習學校，職業補習班，國語補習班，使會員有直接進修機會。

戊、機動教育，利用一切可能利用之時間與空間，進行對各林工的常識灌輸，並以巡廻教育影片，更番放映，期收較大效果。爲重視機動教育之推進，特擬訂勞工講習教育辦法，編列有關勞工

教育資料多種，頒發各會員工會普遍實施。

(二)宣　傳

甲、編印「林友月刊」，內容包括政治常識，國內外現勢介紹與分析，生產技術，森林常識介紹，生活常識介紹，勞工法令介紹，各場動態報導，人物特寫等欄，此一月刊爲林工經常讀物，不僅使其得到很多所需的常識，且可爲林工相互聯絡情感的園地，該會爲顧念林工經濟不裕，月刊係免費發給各個會員閱讀。

乙、每年國定紀念日及勞動節，指導各會員工會發動林工參加各項宣傳活動，以激發工人愛國思想。

(三)福　利

甲、向林場交涉遵照　總統指示：工人工資每月不得少於三百元規定，林工工資，務須達到此最低限度。

乙、建議林場依法發給工人生產獎金，以提高工人生產效率。

丙、交涉工人公傷療養期間照給工資。

丁、改善林工眷屬食米配給辦法。

戊、爭取林工病假事假期間不扣工資。

己、建議准予林工特別休假。

庚、爭取平價物資配售及向各慈善機構爲會員子女爭取奶粉魚肝油配給。

辛、爲會員辦理分期付款縫紉機配購，及輔助各會員工會辦理康樂活動等事項。

壬、各會員工會均設有員工服務站、洗衣間、理髮室、浴室、福利食堂、販賣部、診療所、圖書室、托兒所、幼稚園等。

該會自四十四年十二月成立，由黃安同任理事長，至四十五年六月，黃氏因病辭職，該會改選劉第耀爲理事長，黃、劉兩氏，均熱心會務，建樹孔多。

四　臺灣省鐵路工會第四屆理事會工作概況

臺灣省鐵路工會於四十四年八月廿五、廿六、廿七三日召開第七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一四六人，改選第四屆理監事結果，簡文發等廿七人當選爲理事，林謀枝等十三人當選爲候補理事，楊尹愷等九人當選爲監事，邱仕爲等三人當選爲候補監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分別票選簡文發、林苑明、李丙心、張景星、林黃財爲常務理事，楊尹愷爲常務監事，並由常務理事會互推簡文發蟬聯理事長，張景星兼長總務組，林苑明兼長組訓組，李丙心兼長福利組，林黃財兼長會計組。四十四年十一月，簡文發當選爲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經辭鐵路工會理事長職，經互推林苑明爲理事長，簡氏則以常務理事兼組訓組長。本屆理監事任期自四十四年八月至四十六年十一月，中間並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六、七日舉行第八次會員代表大會，本屆理監事任內工作概略如次：

(一)　組織事項

甲、四十四年十一月改選小組長計一千五百六十七小組。十二月召開各支部會員代表大會，改選幹事，計歐陽斯等九十七人分別當選。四十五年十一月改選小組長，計一千五百六十七小組，十二月十五日至廿九日分別召開各支部代表大會，改選幹事，計莊寄梧等九十一人分別當選。

乙、四十六年十月選出第九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一五一人。

丙、四十六年二月廿六日舉行各支部常務幹事書記工作檢討會，主要議案在配合會籍清查工作。四十六年二月至三月底完成會籍清查工作。

（二）訓練宣慰事項

甲、四十五年春節，該會會同路局黨部發動員工捐款二萬元送軍人之友社慰勞三軍。

乙、捐送孔松烈士遺屬一萬二千九百卅一元。

丙、四十五年「五一」勞動節選出苑黃松等四十三名模範勞工。四十六年「五一」勞動節選出模範勞工四十九名。

丁、臺灣省級人民團體第廿五次動員月會通過勞軍案，推該會負責召集辦理，經募現金二萬二千四百餘元，棉衫一百打及康樂器材，書籍等甚多。

（三）調解及統計事項

甲、會員李士楨遭軍車輾斃案，會員賴德福之子賴希忠被演習軍車撞斃案，經該會出爲交涉調解，得到合理撫卹賠償息事。會員相互糾紛等，均經該會出爲調解息事。

乙、會員請求補發停職期間薪津，及請求復職等事項，均經轉請路局，多已獲得解決。

丙、四十五年九月會員統計，共二二、二〇七人。四十六年九月會員統計，共二二、四五三人。

（四）改善會員生活事項

甲、函請路局早日改派臺北機廠技工養成所學工依照規定給予待遇，及提高臨時固定加班費、夜勤食品費，暨工程隊調出沿線工地之工友差費，均准復分別酌情辦理。

乙、函請工務處關於每年配發各單位膠鞋，准照原申請鞋號配發。函請路局體念員工生活困難准予比照公路局待遇提高效率獎金爲百分之七十，暨爲增加路收，並鼓勵工作情緒，准予東線援照西線之例，設車上補票提付獎金辦法，均准復照辦。

（五）建築勞工住宅

各區工程已完成，計會員申購一一一戶，宜蘭、基隆、彰化各借一戶爲支部會址，路局收購廿六戶，合共一百四十戶。

（六）免費招待會員住宿

該會招待所對各地來臺北會員，予以免費住宿、招待，四十四年度計免費住宿會員一一、八〇〇人，四十五年度計免費住宿會員七、二〇二人，四十六年一月至十月免費住宿會員五、六三七人。

五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四屆理事會工作概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四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四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十七日選舉第四屆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及候補理監事十八人，並經推定陳榮禩、常毓桂、徐洪江、劉耀堂、王子杰、張志平、駱光、王世鶴、吳榮堂等九人爲常務理事，互推陳榮禩爲理事長。

第四屆理監事會，對第二、三屆理監事會工作績效，頗具蕭規曹隨，而益加強發展之意，茲述其四十五六兩年度工作概略於次：

（一）組訓方面

甲、辦理海員入會及換發會證：截至四十六年二月底，現職海員申請入會者三四〇人，換發會員證

五四一八人。

乙、有關入會辦法之修訂及會員變更職別之規定：失業海員應以甄審合格，部職別爲其部職別，不得任意變更。非技術性失業海員，因特殊情形確有變更部職別之必要時，須報請航政官署核准後變更之，一次爲限。

丙、有關會員會籍之處理：國外逃亡之除名，及受刑事處分之開除會籍與復權等規定。

丁、督飭各地分會基層組織依期改選，並辦理各輪管事、厨工、中艙三部合併。

戊、呈經內政部核定具有工人身份之海員，拒絕入會，經勸導警告仍不接受者，得以一定期間，停止其海員工作。

己、有關失業海員訓練事項，經擬具辦法三項呈主管官署核定辦理。

(二)福利方面

甲、辦理勞工保險：爲加強限令船主代辦保險起見，經呈請交通部轉飭各航業公司，不論船隻大小，凡屬船員，均應一律投保勞工保險，尚未遵辦者，迅即補辦，並將投保單呈送航政官署查驗，各公司每年並應呈驗投保單一次。

乙、輔導會員就業；訂定輔導委員會組織簡章，建立失業會員甄審就業制度，舉辦會員甄審工作，計參加失業甄審者一八七八人，依甄審先後，爲遴介工作次序，並辦理海員外調服務，以廣闢遴介就業之途。

丙、優待會員疾病治療：四十五年度受基隆港海員醫院診療所優待者即有會員九三四一人，眷屬五三八人。

丁、發放失業海員救濟奶粉：經向天主教福利總會洽領救濟奶粉，計於臺北、基隆、高雄三地配發失業海員五六〇四罐。

戊、籌建海員靈骨奉安所：於四十五年八月在基隆設立，組織管理委員會並訂立管理辦法。

己、調解海員糾紛：遇事隨時派員處理，務使公平合理解決。

(三) 調研方面

甲、老病訪問：(子)於「五一」、春節，慰問住救濟院及散居各地之海員。(丑)訪慰患病住省市立醫院海員。

乙、登輪訪問：外商航輪，遠洋近洋環島等華輪，均派登輪小組，詳爲訪問或予贈送食品、書籍，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丙、防範海外共匪欺騙引誘海員逃亡：電令各分會暨各輪支部，切實注意在茶樓酒肆匪諜引誘我海員逃亡。

丁、出版定期刊物：刊行海員簡報，內容以報導會務爲主，分贈各輪支部及失業會員閱讀，係半月刊，每月定期於十日、廿五日出版。

六 臺灣省公路工會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本年工作概況

四十六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臺灣省公路工會召開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開幕式，出席代表陳慰蒼等六十三人，上級指導，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省社會處科長林全豹，全國總工會理事孫恭，來賓譚嶽泉等，主席莊萬來致開會詞，上級指導及來賓相繼致詞。九月三日舉行第一、二、三、四次大會，

討論提案計組訓十案，福利三十七案，總務三十一案，並選舉出席省總工會代表，選舉結果：莊萬來、鄭萬成、潘皓、王仁葉四人當選爲代表，朱聚榮、張文彬二人爲候補代表。

在第四次大會中臨時動議二十案，均經討論完畢，始行閉幕。

該會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三年工作及會籍清查總檢討，暨四十六年中心工作研討會議，檢討過去各階段工作得失，並擬訂繼續推行工作計劃，通過四十六年度中心工作六大方案：(甲)加強組織工作方案，(乙)加強各級幹部訓練方案，(丙)推行巡廻勞工教育方案，(丁)建立各級工作檢查制度方案，(戊)改善會員生活方案，(已)嚴密會計制度方案，研討甚爲周詳。該會本年工作概況如次：

(一)　組　訓

甲、組織：(子)現有會員七、一九九人，劃分四八三個小組，以性別分，則男性佔八三・〇%，女性佔一六・二〇%，以職業分，則職員佔二四・三三%，勞工佔七五・六五%，而勞工中司機佔全體會員一五・〇一%，技工佔一五・二二%，售票員佔二・八二%，道工佔二三・七四%，其他佔八・三三%。(丑)遵照省令辦理會籍清查，成立清查小組，依限完成初步清查工作，復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赴各支部複查及考察組織實況，頒發特優之十一支部，優等二、四、十三支部等獎狀。(寅)派員指導各支部改選，(卯)加強會籍管理。(辰)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所屬「梨山」「四季」「合流」之工程處，分別遴聘籌備員，籌備支部，以配合動員政策。

乙、訓練：(子)就理監事中聘十三人爲支部輔導員，擔任各支部輔導工作。(丑)輔導各支部辦理駕駛、材料、國語、縫紉、珠算、勞工識字補習等班。(寅)舉辦第二期幹部講習會。(卯)購置巡廻施教車之各種電化器材，推行巡廻教育。

丙、宣傳：(子)加強巡廻宣慰隊，由江監事恒平率領前往各地展開宣慰活動，分展覽會務活動圖片，放映電影，召開座談會及個別訪問會員三項。(丑)莊理事長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率領勞軍團乘艦前往東引，與前線將士共渡端陽節，備致慰勞。

丁、服務：爲保障會員權益，在臺北、臺中、高雄三區增聘名律師擔任常年法律顧問，爲肇事案件辯護，本年會員民刑訴訟案得到援助多起。

(二) 福　利

甲、加強福利設施：(子)建議增發效率獎金。(丑)建議增發里程保養獎金，均奉准自四十五年六月起實施。(寅)建議路局創設幼稚園一所，容納學童五十餘。(卯)建議改善道工待遇，發給員工子女入學乘車證等十三案均獲允辦。

乙、舉辦康樂活動：舉行同樂晚會一次，電影晚會三次，籃球錦標賽一次，春季旅行一次。

丙、駕駛員肇事賠償互助：申請者七十三人　發給互助金四萬三千零十四元三角。

丁、會員借貸：申請會員五十一人，貸款二萬零四百元。

戊、會員死亡賻金：計十一人，贈二千二百元。

第三節 民國四十六年（三）

一 臺灣省各級工會發展及加強組織概況

臺灣省公民營產業工會，既經內政部四十年訂定限期令飭組織完成，當由臺灣省社會處積極依限遵辦，督策進行；各縣市職業工會，亦同時發展籌組，茲將臺灣省自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六月產職業工會歷年累計列表如次：

臺灣省產業工會歷年累計表

年度	工會數	會員數
四十年	三三	一四、四〇八
四十一年	六一	二八、六五二
四十二年	一三一	五五、三三六
四十三年	二一六	八〇、二八九
四十四年	二五〇	九四、五八二
四十五年半	二六五	九八、〇八八
四十六年	二八八	一〇八、一四一

臺灣省職業工會歷年累計表

年度	工會數	會員數
四十年	一八八	三八、八七三
四十一年	二三一	四四、〇五一
四十二年	二四三	四七、四六八
四十三年	二七七	五二、一三七
四十四年	三〇七	六四、八四三
四十五年	三一三	七〇、三五三
四十六年	三一七	七三、二三二

綜觀右列兩表，可知產職業工會歷年進度均速，尤以產業工人納入組織爲多，在產業工人急遽發展組織中，省社會處爲健全其組織並提高其幹部工作能力起見，乃積極謀工運幹部之訓練，此項訓練，完全屬於會務教育，每次訓練七天，雖歷時較短，但由於課程內容充實，討論與講解並重，尤以業務演習一項能切合實際需要，對於會務業務之推進，頗有裨益。綜計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鹽業工會幹部訓練三期，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公民營廠礦產業工會幹部訓練二十一期，兩共結業人數二、一〇一人；其中男一、九九〇人，女一一一人。

職業團體原允許有級數組織，其組織形態是由下而上，有了基層組織纔有上級組織，故有了基層的

產職業工會，纔有縣市總工會的聯合組織，有了縣市總工會，纔能有省總工會的組織。臺省各縣市總工會，創始於民三十六年，省總工會亦於三十七年成立，但全省各縣市總工會至民四十二年始完全建立，其中以陽明山與澎湖縣總工會成立爲晚，而大部份產業工會，未加入縣市總工會，尙待策進。惟地方勞工團體橫的聯合組織以外，臺省自民四十四年起，已經開始有了全省同一業類工會的聯合組織，這類聯合會，可謂爲工人縱的聯合組織，對本業工人權益的保障，福利的增進，以及本業基層組織的輔導與發展，均有其重大意義；而工會法對於各業聯合組織，雖有明文規定，但過去僅有全國性重要產業的組織，至各業工會省的聯合組織，當以臺省爲其嚆矢。計自四十年起先後成立者，有造紙業、製糖業、林業、製鹽業、菸酒製造業等五業產業工會省聯合會；同時職業工會方面，亦有全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的組織；至於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的勞工組織，如鐵路、郵務、公路、電信等亦已組成全省性的工會。茲列各級工會統計表（本節附件一）。

惟是臺省各縣市總工會及各業產業工會，雖經普遍成立，而因以往審查會員資格，有欠嚴格；尙有一部份工會單位，基礎甚爲薄弱，參加份子比較複雜，致有非工人或已脫離工人身份者參雜其間，工會之會務、財政、人事配備等，亦多未如理想，凡此種種，均足影響工會組織之健全與發展。

內政部鑒於上述情況，爲依法使工會能成爲眞正工人的組織，達到以工人領導工人，用工人自己的力量，保障工人本身合法的權益，使工會成爲工人與僱主間的橋樑，以發揮法律所賦予力量，繁榮國民經濟，安定社會秩序，達成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時代任務。於民四十五年，特頒佈「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及「臺灣省各級工會會籍清查須知」（見本節附件二、三），由臺灣省政府公告實施，並限期辦理完成。

關於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分爲：組織、會籍、人事、會務、業務、財務等部份。在「組織部份」中規定：工會組織與現行法令抵觸的，或工會組織的基本條件不具備的，或很久沒有會務活動的，應分別解散或整理。下級工會應加入上級工會爲會員，各業工會省聯合會，應加入省總工會爲會員。職業工會，視事實需要，得呈主管官署，在區鄉鎮設立分會或支部，辦理工會日常事務。同時並規定凡經依法申請職業許可證，或職業執照，營業牌照的職業工人，均應於領到證照後十日內，加入各該業工會爲會員。在「會籍部份」規定：各級工會，應即自行清查會籍，凡有死亡、遷徙、轉業及非實際的從業工人，均應除名或退會。在「人事部份」中規定：工會的理事、監事，除違法失職外，僱主不得任意遷調、開革，或爲其他不利的待遇；工會會務人員的名額編制和待遇，應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定，並編具預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在「會務業務部份」中規定：各級工會，不能按照法令及章程規定，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事及理監事會議，連續在二次以上的，經主管官署警告，仍不遵照舉行時，應予以改選或整理。各級年度工作計劃應訂入以下業務項目：(一)簽訂團體協約；(二)勞工教育；(三)康樂活動；(四)舉辦互助及其他福利事項；(五)參加或辦理各種社會活動；(六)有關工會法及章程規定之其他任務。在「財務部份」中規定：各級工會不按照預算，擅自動支經費的，主管官署不准核銷，並責令負責人及主辦會計出納的人員，共同賠償。歲出預算，文化教育及其他業務費，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三十，特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等。

關於會籍清查，規定成立縣市（局）工會會籍清查督導小組，訂定清查會籍次序及期限，決定各工會清查小組人選，協同審查會員資格及辦理其他有關督導事宜，各工會清查小組，應就現有會籍，辦理清查，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應辦理出會或通知其退會：

（一）轉就他業，喪失工人身份者；
（二）遷離組織區域者；
（三）死亡者；
（四）現非從事本業實際工作者；
（五）團體會員因解散而消滅者。

此項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工作，經由臺灣省政府通令於四十六年一月實施，其中清查工會會員會籍及勸導各業工人加入工會部份，爲健全工會組織之基本工作，當於四十年六月底辦理完成，計省級以下各縣市（局）產職業工會，原有工會六二三單位，會員一八八、七四〇人，經辦理清查後，減少三十三單位，會員一四、二四六人，新加入工會工人七、一二六人，遂爲五九〇單位，會員一八一、六二〇人。此項工作實施後，消極方面，革除以往非從業工人保有工會會籍，甚至把持會務之不合理與不合法現象，以純化工會組織；在積極方面，促使尚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一律入會，健全理監事組織，引導工會活動，步上正軌，以強化工會組織。（臺灣省加強工會組織及會籍清查成果統計表見本節附件四）

二　勞工福利設施推展績效

自民四十三年行政院明令劃一福利機構，並按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以確定福利經費以後，臺灣省各公私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均陸續依法成立工職福利機構，其規模較大單位所提撥職工福利金有年達五、六百萬元之鉅者，規模較小之單位，亦可年達數萬元，故產業職工之福利設施，逐漸推廣。至各縣市總工會所隸之職業工會，除有一定雇主的工會，依法應由所屬雇主提撥福利金得以從容

措辦福利事業外，其無一定雇主的工會及各級總工會，以會費收入有限，依照規定在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福利金，爲數甚微，殊不足以言辦若何福利事業，乃決定由地方政府予以補助。四十四年度臺灣省政府總預算內，卽經編列勞工福利費三十九萬餘元，各縣市（局）政府亦各視其本身財力酌編數千元至數萬元，故各地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亦得從事於職工福利設施之舉辦。至四十六年春又經中央主管社政機關指示訂定臺灣省職工福利示範中心設置辦法；（辦法見本節附件五）並於是年四月擇定高雄水泥廠設置職工福利第一示範中心，俾便樹立標準，於示範觀摩中以求業務之改進。茲將自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底臺省之勞工福利設施單位及受益人數之發展，暨勞工福利機構單位及受益人數，分別列表，（見本節附件六、七）以覘績效。

三　推進勞工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通過之「勞工政策綱領」，其中有關勞工教育部份訂定：「推進勞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童工及學徒應有教育機會」，故推進勞工教育爲我國已定的國策；而推進勞工教育的法令，早在民二十一年二月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頒佈「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其目的在增進工人的智識與技能及工作效率，科目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民二十三、四兩年又先後由該兩部會同頒佈「勞工教育獎勵規則」及「各縣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用以輔導辦理勞工教育。迨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補習學校法」，教育部隨之公佈「補習學校規則」，旋由教育部會商社會部將前實業、教育兩部頒佈之各勞工教育法令予以廢止，以後辦理勞工教育，概以補習學校法爲依據，該法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

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兩種，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該法又規定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政府來臺以後，主管勞工福利部門，即根據補習學校法規推進勞工教育。民國四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總裁於「重建本黨的根本問題」訓詞中，指示各級黨部應就地舉辦補習學校或職工夜校，且必須有整個計劃，分別推動，因之，中央訂頒「推廣職業補習教育計劃大綱」一種，規定中央及各縣市黨部分別成立「職業補習教育推廣委員會」，確定各補習班級應設置政治課程，各級廠礦應籌撥專款，分別舉辦勞工識字教育及技工技術訓練。此項運動對於推展臺灣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部門中勞工教育助益甚多，於是內政部爲使一般勞工均有進修機會，亦即頒發「舉辦職業補習班實施要點」，分飭舉辦補習班級，用以傳授職業技能，培養技術人材，提高勞動生產。基此推進一般的勞工教育，於是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均依照有關規定舉辦各項有關勞工教育業務，計自四十一年起至四十四年底經先後辦理四八三班級，其中技術教育二五七班，語文教育一八六班，會務教育四〇班，參加受教育勞工人數共二五、三六二名，並從四十四年度列入臺省施政工作中心，全面推展勞工教育，復訂定「臺灣省社會處推行勞工教育方案」，及「臺灣省社會處推行勞工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辦法」（見本節附件八、九），故四十五年後成效益著。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對臺灣省勞工補習教育，亦經訂頒「推廣職業補習教育實施要點」，督導各產職業黨部作有計劃之推廣，於四十六年五月會同內政部，臺灣省社會處，及各產職業黨部派員就臺灣省各縣市分南北兩地區成立督導考核小組，對四十五年度（自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六月）各

產職業單位所舉辦之勞工補習教育，作全面之督導考核。歷時一月計北部考核五十單位，南部考核五十九單位，規定之考核評分表所列考查項目，計分行政（佔一五%），設備（佔一〇%），教材教法（佔三〇%），推行國語（佔一〇%），學生出席情形（佔一五%），學生成績（佔二〇%）等項，最高分數爲一〇〇分，由督導小組根據其辦理成績，各別評分，再求其平均分數，以爲某一單位之總成績。考核結果，計發給獎狀者十五單位，發給獎金者十二單位；並據考核建議應行改進之點，分別繼續督導推行。

內政部並爲樹立勞工教育楷模起見，特於四十六年春，訂定「臺灣省勞工教育示範中心設置要點」，爰經擇定臺北菸廠，及中紡公司，設立勞工教育第一、二示範中心，該要點載本節附件(十)，所擇定之示範中心，咸能積極籌辦，成績良好。

內政部復爲增進勞工知識，提高工作技能，實施勞工教育，會商有關機關，切作考量，擬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該草案載本節附件(十一)；於以見中央主管勞工行政機關，對勞工教育之推進，規劃彌勤，爲復國建國之勞工教育，植其丕基。

四　勞工技術與廠場監督人員訓練

前項所述，係推進勞工教育的一般概況，爲適應時代進化，在技術與管理方面，實有其較高深之造詣，有待借助他山，爲新型之啓廸。我國爲充分利用國際勞工組織可能供給之技術協助，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與國際勞工局簽訂「國際勞工組織與中華民國關於技術協助之基本協定」；同日根據基本協定簽訂兩項補充協定：第一號補充協定規定由該組織派遣專家二人來臺，協助訓練使用蔗田

農業機械之技術人員，及使用製糖自動管制機器之技術人員；第二號補充協定規定由該組織派遣專家二人來臺協助訓練汽車保養人員。復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廿二日簽訂第三號補充協定，規定由該組織供給工廠監督人員訓練專家一人。凡此均為臺灣省推進勞工教育之較高的發展，除第一號協定免述外，其第二、三號協定可述者如次：

一、設立汽車技術員工訓練班：自民國四十三年四月第一期開課，截至四十四年九月，先後訓練十五期，計分修理、保養、管理等系，結業學員八百六十五人。該班教材方面，政治及精神教育，均採用中央所編訂，技術教材，則由國際勞工局所派專家及教員自行編訂。在實習上有公共關係，電磁原理，駕駛系，電系原理，製動系，傳動系，電瓶發電機馬達原理，發電機及調節器馬達修理，機務演講，冷却潤滑原理，汽車儀錶，發火系，燃料系，柴油引擎原理，及有關汽車肇事防止與處理等研討等。

經訓練之員工，由於修理保養及運用技術水準提高，僅就車輛壽命延長一項而言，從前車行十萬公里，即行報廢，經訓練後則一般車輛壽命已達四十萬公里，其績效至可稱歎。

二、推行廠場監督人員訓練：民四十二年九月間，臺省建設廳即擬推行 T.W.I. 訓練 (Training Within Indurtry for Supervisors)，此為訓練監督人員之一種制度，起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之美國，由於訓練方法之簡切易行，已次第為他國仿行。按監督人員所需具備之技術與智識，可歸納為五類：(一)工作之智識——對於機械、器材、生產過程及活動之技術與智識；(二)責任之智識——熟悉本機關之組織、政策、規章、協約以及各部門間之關係等；(三)教導之技能——教導新工人以及對熟練工人作明確指示之能力；(四)領導之技能——掌握工人使彼等樂於盡力工作以及促進和諧的工作關係之能力；(五)改進方法之技能——監督人員使其屬員、設備與器材作最佳利用之能力。T.W.I. 僅關注於發展

(三)(四)(五)項關於教導、領導與改進方法之技能。換言之，其訓練之目的：(一)工作教導——在使監督人員能發佈明確之指示並教導工人何者應作以及應如何作；(二)工作聯繫——關注於處理工作時人事關係之技能；(三)工作方法——使監督人員能根據科學原則改進工作方法以減省不必要之工作與稽延。其訓練之方式，乃以小組討論進行，每次約可訓練監督人員八至十人，由一訓練員主持之。每一受訓人員在討論期間均有自行實用，演習所授原則或方法之機會。又此項訓練通常於工作時間在本機關廠場舉行，每次訓練例須開會五次，每次二小時，全部訓練如連續進行可於十五日內完成之。但領導討論之「訓練員」，通常均特設訓練班以訓練之。訓練一「訓練員」大約須經八週至十週之久，至主持此項訓練班之「訓練指導員」乃整個 T. W. I. 訓練計劃中之最高級人員，通常又由「專家」訓練之，約需時三個月。總之，T. W. I. 訓練之推行，自訓練「訓練指導員」開始，然後由「訓練指導員」訓練「訓練員」，再由「訓練員」對監督人員施以 T. W. I. 之訓練。

爲合力推行監督人員訓練，民國四十四年元月間決定組織「臺灣省工作領導人員訓練顧問委員會」，由安全分署工業組、教育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內政部勞工司，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改爲師範大學）及臺灣省建設廳等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參加。嗣召開會議決議：T. W. I. 之正式中文譯名爲「工作領導人員訓練」，此項訓練包括：(一)工作教導訓練；(二)工作關係訓練；(三)工作方法訓練。擬在全省公民營工礦交通事業推行，其訓練推行步驟，擬先訓練「訓練指導員」若干人，然後由「訓練指導員」訓練「訓練員」，再由「訓練員」對工作領導人員施以 T. W. I. 之訓練。根據我國與國際勞工局訂定之第三號補充協定，商准該局派專家勞倫斯（Mr. A. E. Lawrence）來臺協助推行。嗣因勞氏因故不克來臺，由國際勞工局改派 T. W. I 專

家陶惠恩氏（Wayne L. Douglas）於四十五年二月來臺協助辦理，聘約期間爲一年。

陶惠恩氏蒞臺後，卽編譯三項訓練有關教材及參考資料，同時赴各地廠場參觀工作人員之工作情形，以作實施訓練之參考。嗣就全省企業分佈情況，劃分爲高雄、嘉義、臺中、新竹、臺北區等，每區推選代表一至二人，負責協助促進 T. W. I. 訓練事宜，訓練採座談會方式，由專家直接講授者，每期至多不超過十人，訓練時間定爲一週，（受訓時間計卅九小時），訓練步驟係由下而上。卽第一階段，先行召集各企業機構之高級人員，由專家直接講授，訓成「指導員」，次階段由此「指導員」就其原服務單位自行開班，召集各級工作領導人員施以基本訓練，嗣由專家在「指導員」中，選出成績較優者數名，訓成「高級指導員」以備在專家離臺後繼續主持 T. W. I. 各項訓練。其間「指導員」在原服務單位開班時，由專家或高級指導員分赴各地督導並隨時予以協助（每期訓練，自始至終至少須時二週），其訓練過程，包括「工作教導」，「工作關係」，「工作方法」等三項，自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召集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鋁業公司，及其他公私營企業機構等七十單位派員參加訓練，計舉辦「工作教導」九期，「工作關係」六期，「工作方法」四期，共計訓成「指導員」計一六四名，（內包括「高級指導員」二名），至各結業「指導員」返原服務單位自行開班，前後計訓成各級工作領導人員三、二五九名。實施訓練之成果及反應，均屬良好，並歸納其要點如次：

（一）「工作教導」：對員工工作訓練方面收效甚宏，以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而言，該處新成立一重機械訓練班，所有該班技術方面課程，概採用「工作教導」原理傳授，實施半年期間，從未發生工作上任何意外事件，受訓員工亦能易於了解所學，就訓練時間一般而言，已節省30%以上。

（二）「工作關係」訓練：有助於各企業機構內人事關係之改善，工作人員情緒及效率之提高，各方

至感興趣，尤以高級主管人員爲甚。

(三)「工作方法」訓練：於各企業機構內實施後，確能使成本減低，品質改良，生產增加。

(四)綜合各方一般意見均認爲 T. W. I. 訓練計劃係一種新穎的科學管理技術，不僅應使之普遍推行，更須有恒不斷予以運用，應能產生宏大的效果。

T. W. I. 專家陶惠恩氏聘約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滿期陶氏旋於同月二十六日離臺返國，惟在陶氏留臺期間，業已訓成高級指導員二人，另部份單位指派人員，隨同陶氏工作者，對於 T. W. I. 訓練精義，不乏獨具心得之士，並因實施訓練，已近一年，業奠良好基礎，乃於四十六年，由臺灣建設廳於全省各區召開座談會，由該廳黃廳長親自主持，出席者包括各受訓企業機構主持人及其他重要工業界人士，一致決議對 T. W. I. 訓練繼續主持，並即成立全省性 T. W. I. 學會，俾所有參加受訓人員，能時相聯繫，切磋學術，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並自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夏，由該廳自行聘請高級指導員開班施訓，計舉辦「工作教導」九期，「工作關係」六期，「工作方法」五期，共訓成「指導員」一五八名，前後計訓成「指導員」三二二名，各級工作領導人員則增達萬人以上。四十六年八月間，該廳復推人於赴歐考察途中，參加東南亞區各國 T. W. I. 座談會，藉悉除日本係屬美國 T. W. I. 公司系統以外，檢討各國在聯合國國際勞工局協助之系統下實施之成績，我國當跻各國之首。蓋 T. W. I. 訓練之功效，已爲我企業界所洞悉，積極推行，務使各企業單位，均能直接參加訓練，冀爲我國 T. W. I. 事業永奠百年之基，迨反攻大陸，收復河山以後，全面推行，功效益無限量。

五　臺灣省第五期勞工保險概況

前述臺灣省第三、四期勞工保險概況至四十四年，因勞工疾病保險，爲各方所呼籲，關於增辦勞工疾病之給付，固屬需要迫切，但亦辦理非易。經主管方面，多方探討，於四十四年三月間，即已着手草擬實施疾病給付住院診療，爲期一月，辦理經過情形良好。乃於六月底公佈修正勞工保險辦法，自是年七月一日起，增辦疾病給付，而在保險費率及負擔方面有下列之變更：

（一）產業工人之保險費率，由百分之三調整提高至百分之四，在此百分之四的保險費率中，政府定額補助每人每月一元二角，餘由勞資雙方分擔，勞方負擔百分之二十五，資方負擔百分之七十五。（較原來勞方負擔百分之二十，增高百分之五，原來資方負擔百分之六十，增高百分之十五。）同時爲了保障勞工最低的投保工資，以及限制最高的投保金額，並將投保工資分爲十五級，申請投保，作爲計算保險費及保險給付的準則。

（二）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暫不舉辦疾病給付，所保仍爲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五種給付，保險費率，仍爲百分之三，惟在此百分之三的保險費中，以往係由政府與被保人各半分擔，茲則政府補助部份，改爲定額，每人每月三元六角，餘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產業工人之月增投保險費百分之一，乃爲給付被保險人因疾病住院治療之用，仍係採用分期實施方式，先辦產業工人部份之住院診療，以後再擴及職業工人，並擬將此項給付在適當時期，由住院診療擴充至門診及疾病津貼。

四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之正式增辦疾病給付，乃爲步入臺省勞工保險之第五期階段。茲將此階段中四十五、六兩年勞工保險人數及支出給付分類統計列表如次：

一　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底投保人數統計表

承保單位及人數 / 年度別	工人類別	產業工人		職業工人		低級技術人員		總計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四十五年度		一、三九六	三三四、七〇一	八七	一五、九八九	一九	三三三	一、五〇三	三五〇、九一三
四十六年六月底		一、四三三	三三五、七一八	八〇	一五、七四六	一九	一九二	一、五七一	三五一、六五五

二　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勞工保險支出給付統計表

給付種類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六月止	自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歷年給付總計
傷害 因工	件數	一四二八	八四七九	六八、六六七
	金額	二、二八三、〇〇七・三	三、一四六、六三二・一一	一三、四一、八六三・二〇
傷害 意外	件數	一五三	一〇一	七七六
	金額	三〇、一三六、五〇五	三四、三七二、〇〇	一四一、五九八、四五
因工	件數	五四九	三一七	三、七四三
	金額	二、三八一、四五五、七五	一、六八一、九六六、〇〇	一〇、三〇三、〇四三・二八

殘廢		生育				死亡				老年		總計	
意外		因病		本人生育		配偶生育		家屬死亡		本人因工死亡	本人通死亡普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一三	四六、四九七、三七	四九	三三三、七三二、〇七	五、八九四	三、七二八、六九七、九二	三一、六五八	五、一八〇三五、一三	六、三六八	三、九五三、四五〇、八五	二四九	四、四〇八、五六六、六〇	六五	五〇九、六六九、六〇	三九、一四八、四七七、七三
一一〇	三二、八四〇、〇〇	三五	一六三、一八〇、〇〇	三、三三五	二、三九六、九九八、八〇	一六、四七三	五、〇六四、二四九、九〇	三、九〇三	二、〇七四、一六一、八〇	一二九	二、六二三、一七五、〇〇	一八九	四、一〇八、二四七、八八	一八、七九九、二〇三、四九
一〇	二一、九八二、八二	八〇	七七九、九八〇、七五	三一、八二六	一五、〇一七、一五四、八四	一二、五五六	一七、九三一、二一九、八二	三九、一八五	一三、五二六、四七三、五四	一、三三九	八、五〇三、七二、八〇	四、六九七	二六、一七八、八九四、九五	一二六、九五五、五六九、二〇
												一、三三七	一、九三九、六四五、六五	
												二七六、三九六		

自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底勞工保險給付件數計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六件，給付金額計一億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對勞工之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等有此龐大之給付數字，加惠實多，勞工生活，所得保障殊鉅。

六　屬行工礦檢查概況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自四十年五月成立以後，工檢工作，年有進展，其工作概況，略述如次：

（一）普遍實施工礦檢查

（甲）一般性工廠安全、衞生、勞工檢查，包括初查及複查，採取分區分期派員檢查方式，檢查主要對象，以合乎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爲原則，其他小型工廠，即視實際需要及人力情形隨時檢查，經初查不合規定之工廠，即通知限期改善，限期屆滿後，再行派員複查其改善情形，如有無故不遵照改善者，即視情節輕重依法處理，歷年工廠檢查統計列表如次：

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工廠檢查次數及廠數統計表

年次	檢查次數	檢查廠數	備註
四十年	八次（二七組）	三一七廠	五月至十二月
四十一年	一〇次（二七組）	五〇五廠	二月至十二月
四十二年	一一次（三三組）	六四八廠	二月至十二月
四十三年	二八次（五六組）	一、四五五廠	二月至十二月

四十四年	一〇次（二一組）	三九九廠	四月至十二月
四十五年	二八次（三九組）	五八六廠	一月至十二月
四十六年	四五次（四五組）	九六四廠	一月至六月
合計		三、八七四廠	一月至六月

（乙）礦場檢查，包括勞工衞生安全各項初查復查，自四十五年五月嘉義採礦場瓦斯爆炸慘案發生後，曾由該會與建設廳礦務科抽調技術人員，組織礦場安全臨時檢查工作隊，澈底檢查各礦場安全設施，並根據檢查結果，按礦場天然條件保安管理情形及規模大小安全設施情形，分爲：（一）危險礦場；（二）次危險礦場；（三）較安全礦場；（四）未經驗查之礦場四大類，先從第（一）（二）兩類礦場經常派人檢查，逐步改善，並特別注意可能導致發生災變之因素，指導礦場預作防範；並對安全條件惡劣之礦場，予以處分。茲列表如次：

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六月礦場檢查次數及礦數統計表

年	次	檢查次數	檢查礦數
四十年	二〇次（共二〇組）		一五一
四十一年	二九次（共二九組）		一七五
四十二年	二〇次（共二〇組）		一三二
四十三年	二〇次（共二〇組）		一三七

四十四年　五九次（共五九組）　三四一
四十五年　七五次（共八九組）　五〇五
四十六年六月止　四次（三五組）　一七二
合計　二二七次（二七二組）　一、六一三

（二）舉辦鍋爐檢驗

據估計臺灣省工廠約有四千餘座鍋爐，該會鑒於鍋爐爆炸事件，時有發生。自四十五年度起，加強鍋爐檢驗工作，凡不合規定者，或通知改善，或禁止其使用。歷年檢驗鍋爐座數統計如次：

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六月鍋爐檢驗及安全勘查座數統計表

年次	鍋爐檢驗（座次）	鍋爐安全勘查（座）	備註
四十一年	四		一、鍋爐檢驗以每一鍋爐檢驗一次作一座次計算，例如某一工廠之鍋爐第一次檢驗時不合格，經指示改善後再施行覆檢者即累計作爲檢驗二次計算，餘類推。 二、鍋爐安全查勘係視實際情形，配合檢驗工作臨時增加之工作。
四十二年	九		
四十三年	二四		
四十四年	四〇		
四十五年	一八三	二五三	
四十六年六月止	一二八	一三一	
合計	三八八	三八四	

四十五年度鍋爐勘查工作統計表

勘查結果	四十五年七至十二月	四十六年一至六月	合計
勘查鍋爐數	二五三	一三一	三八四
暫准使用座數	一八九	七九	二六八
檢查合格後方准使用座數	二〇	四一	六一
限期撤換座數	一一	三	一四
禁止使用座數	三三	八	四一

（三）舉行廠礦災變調查

該會遇有廠礦災變發生時，隨即派員前往現場調查，並分析其原因，研究改善對策，督導善後措施，其中情節重大者，移送法院辦理，並將歷年礦場災變傷亡統計列表如次：

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六月礦場災變傷亡統計表

年次	煤礦以外			煤礦			備註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負傷人數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負傷人數	
四十年	六	空	四	二	二	一	四十年四十一年統計數字僅係較重災變其

四十一年	一三六	一〇六	八五	四	四	三	他較輕傷害因欠乏資
四十二年	四九四〇	九四	四九三九	五五五	五	五五七	料，未統計在內。四
四十三年	五三六八	六〇	五四〇三	六一三	二	六〇七	十二年起凡極輕微之
四十四年	五六五三	八七	五六四三	九一六	一〇	八九一	傷害，經由勞工保險
四十五年	三一七一	一三〇	四〇九一	七六三	一〇	一〇四	部轉報統計在內，故
四十六年(六月止)	一五六〇	六四	一六〇				其數字激增。

(四) 調訓廠礦技術人員

該會爲使廠礦實施自動檢查，妥善管理爆炸物，並辦理礦場緊急救護，曾於四十年至四十三年間與有關單位先後舉辦礦場保安人員訓練班六期；工廠技術人員講習班三期；臺灣省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講習班二期；礦場救護員講習班一期；遴調各廠礦單位現職技術人員，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共計結業學員五百一十六人。

(五) 舉辦礦場安全週

該會爲普及礦場安全智識，促進礦場安全工作，提高從業員工安全警覺，曾於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度，邀請礦業有關機關團體合組礦場安全週推行委員會，辦理各屆安全週，頗具教育意義。

(六) 督導成立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

內政部於四十一年訂頒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凡平時僱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之礦場，應設置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視礦場規模之大小，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礦場主持人，礦場技術管理

員，礦場指定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及工人選舉之代表構成，期由勞資雙方以同等代表按期開會，共同策進各該礦場有關安全衛生事宜，各較大礦場依規定辦法組織成立者，計有一二七單位，此於礦場安全衛生之自動策進，裨益不少。

(七)加強礦場醫療衛生設施

內政部為加強礦場醫療衛生設施，促進工人健康計，於四十六年上半年邀請有關機關訂定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令飭臺灣省工礦檢查會督導礦場辦理，茲錄該項設施暫行標準如次：

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

(一)為促進工人健康，加強廠礦醫療衛生設施，特訂定本標準。

(二)廠礦醫療設施標準如左：

甲、凡廠礦僱用工人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診療所，其設備標準如附表甲，關於藥品項目，以足用為原則，但不得低於附表乙之標準。(各附表略)

乙、凡廠礦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診療室，其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如附表乙(略)。

(三)廠礦醫療診所應聘請專任合格外內科醫師各一人，護士(或助理護士)二人，酌設候診室、診療室、換藥室、檢驗室、療養室等。

(四)廠礦診療室應聘請專任合格醫師及護士(或助理護士)各一人，酌設候診室療養室等。

(五)廠礦工人在三百人以下不能單獨設置診療室並聘請專任合格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並應設置甲種急救藥品器材箱，由護士(或助理護士)一人管理之，其設備標準如附表丙

（略）

（六）工廠工人在五十人以下者，應設置乙種急救藥品器材箱，並指定保健人員負責管理，其設備標準如附表丁（略）

（七）廠礦醫護人員應列入編制，並供給其宿舍。

（八）廠礦醫療診所、醫療室、甲乙種急救藥品器材箱，及其他設備藥品之補充，與醫護人員薪津各項經費，均由廠礦負擔，並應列入預算。

（九）廠礦工人參加勞工住院疾病保險者，從其規定。

（十）凡廠礦原有醫療設備優於現行標準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標準自公佈日施行。

綜觀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自四十年五月成立以後，歷年所辦工礦檢查工作，雖未盡達到理想，但其孜孜不輟，力求改進之願望，殊有可稱，而內政部督導匡繩，亦屬不遺餘力，用為併述於此。

本節附件

（一）各級工會統計表　截至四十六年六月底

工會名稱	單位數	會員數
總計	六六七	二二九、二六五
全國性工會	六	一一、四二二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一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一	一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一	一		
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一	一		
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一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	一	一	一一、四二二	
地方性工會				
臺灣省總工會	一	一	二、八一六	
臺灣郵務工會	一四	一	二三、一九三	
臺灣省鐵路工會	六六	一	七、一七四	
臺灣省公路工會			四、二八八	
臺灣省電信工會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菸酒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製鹽業產業工會				
臺灣省各縣（市）局總工會	二三	一	七三、二三二	
臺灣省各縣市（局）職業工會	三二七	一	一〇八、一四一	
臺灣省各縣市（局）產業工會	二八八	一		

說明：一、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在臺理監事不够開會法定人數暫停活動。

二、中華海員總工會直轄基隆、高雄兩分會。

三、臺灣郵務工會直轄宜蘭、新竹、嘉義、屏東、臺東、花蓮、臺北、基隆、臺南、臺中、高雄、澎湖、彰化等十三個郵務工會。

（二）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

一、本省各級工會之組織除工會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二、加強事項如左：

（甲）組織部份

1.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工人均應依法加入各該業工會爲會員。如有拒絕經工會警告限期仍不加入時，應依照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處理之。

2. 凡經依法申請職業許可證（如食堂、茶室、旅館等業工人）或職業執照，（如汽車司機及其他領有職業執照之工人），或乙種車輛使用牌照（如營業三輪車、板車、獸力車等業工人）之職業工人均應於領到許可證，或職業執照，或使用牌照十日內，加入各該業工會爲會員。前項職業工人其已領用乙種車輛使用牌照之資料，由各縣市稅捐機關向社政機關提供轉發，工會勸導尚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一律入會。如經勸導後仍不加入工會者，由各工會依法呈報社政機關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嗣後警察機關辦理檢驗時同時查驗工會會員證，無工會會員證者，警察機關應通知其先行加入工會，未經警察機關檢驗合格者稅捐機關不予發給牌照。

3. 理髮工人，食堂、茶室、旅館侍應生，屠宰工人等職業工人之身體健康檢查，應以持有該業工會會員證者爲檢查對象，其未加入工會者，衞生機關應予拒絕辦理。

4. 碼頭、輪船、火車站、魚市場、屠宰場等地工人，以工作地區特殊非經加入工會持有會員證者不得進入從事工作，否則主管事業機關應予取締。

5. 工會組織與現行工會法令牴觸者，或工會組織基本要件已不具備，或久無活動者，應予解散或整理。

6. 下級工會應依法加入上級工會，各業工會省聯合會，亦應依照規定加入省總工會爲會員工會。

7. 職業工會視實際需要得呈准主管官署，在區鄉鎮設立分會或支部辦理工會日常事務。

(乙)會籍部份

1. 各級工會應即自行清查會籍，凡有死亡、遷徙、轉業及非實際之從業工人均應予除名，或飭令退會，各級工會如有不遵行者，主管官署應予停止其活動并予整理。

2. 各業職業、產業工會應於會員申請入會後十日內填發會員證。

(丙)人事部份

1. 工會理監事除違法失職外，雇主不得任意遷調、開革或爲其他不利之待遇，違者主管官署應切實遵照工會法令處理之。

2. 工會會務人員之名額、編制及其待遇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議定，並編列預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3. 工會會務人員之進聘及解聘（包括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正副科（股）（組）長、幹事）須經理事會議通過報經主管官署核備。

4. 主管官署發現工會會務人員違法失職不能勝任工作，工會理事會不爲處理時，除依法處理外，並應飭令撤換，必要時得依照規定指派合格人員充任之。

(丁)會務業務部份

1. 各級工會不能按照法令及章程規定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者，經主管官署警告，仍不遵照舉行時，應予以改選或整理。
2. 各種會議之舉行除應依照規定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外，其會議方式等悉應參照會議規範辦理之。
3. 各級工會選舉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時，應於選舉開始前宣佈被選人資格，選舉完畢即予當場審查再行公佈當選人名單。
4. 工會會員欠繳會費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5. 各級工會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訂定工作計劃及進度。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編造工作報告，分別專案呈請主管官署核備，其他應填各種表冊亦應如期填報。
6. 各級工會年度工作計劃應行訂入之業務項目如左：
   (一)簽訂團體協約。
   (二)勞工教育
   (三)康樂活動。
   (四)舉辦互助及其他福利事項。
   (五)參加或辦理各種社會活動。
   (六)有關工會法及章程規定之其他任務。

(戊)財務部份

1. 各級工會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編造經費收支預算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或追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並應按月編造收支決算，年度終了編造年度收支報告，分別提經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核，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2. 各級工會不按照預算擅自動支經費者，主管官署應不准核銷，並責令該工會負責人及主辦會計出納

人員共同負責賠償。

3. 各級工會歲出預算除福利金應依照規定提撥外（產業工會除外），文化教育及其他業務費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三十，特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4. 各級工會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聘請顧問（包括法律、會計顧問）但不得支領定額報酬，否則不准核銷，並由負責人及會計出納人員共同賠償。

5. 各級工會經費收支應切實遵照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應設立帳簿取具派支原始憑證，否則不准核銷。

（三）臺灣省各級工會會籍清查須知

一、本須知依據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第二條乙款訂定之。

二、各級工會應於本須知公佈後先就現有會員會籍辦理清查，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出會或通知其退會。

（一）轉就他業喪失工人身份者，由工會通知限期辦理出會手續繳銷會員證。逾期仍不辦理者由工會註銷其會員證，並列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二）遷離組織區域者（包括行政區及廠礦組織區域）由工會通知限期辦理出會手續，繳銷會員證。逾期仍不辦理者由工會註銷其會員證，並列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查。但遷離者仍爲產職業工人時，並應通知其工作所在地之該業工會使之納入組織。

（三）死亡者由工會辦理出會手續，註銷其會員證，並列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四）凡非現正從事本業實際工作者，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技術工人外，均由工會通知限期辦理退會手續，繳銷會員證。逾期仍不辦理者，由工會註銷其會員證，並列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五）團體會員因解散而消滅者，由其隸屬上級工會，辦理出會手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三、各業職業工會會員資格，除組織特殊其會籍清查標準由本府社會處統一規定另行公布外，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產業工會會員資格應以該工會組織時，本府社會處核定之會員資格爲準。

四、各縣市政府（局）於本須知公佈後應組織督導小組，設督導員五人至九人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民政局（科）長及所屬社會課（股）長。

（二）建設主管人員。

（三）衞生主管人員。

（四）有關方面人員。

前項小組定名爲「××縣市（局）工會會籍清查督導小組」（簡稱縣市督導小組）其督導員均由縣市政府（局）聘派之，並以民政局（科）長爲召集人擔任小組會議主席。

五、縣市督導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訂定各工會清查會籍次序及期限。

（二）決定各工會清查小組人選。

（三）出席各工會清查小組會議協同審查會員資格。

（四）解決各工會清查工作困難。

（五）督導及考查各工會清查會籍工作。

（六）其他有關督導事項。

六、各級工會清查會籍時，應組織清查小組負責清查工作，其人選由主管官署就各該工會現正從事本業工作之理監事或會員中，指派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七、各級工會清查小組於清查會籍，發現某一會員身份有疑義時，應通知該會員於一週內提出身份證明文件，再由清查小組報請督導小組審定之。

八、各級工會應每年清查會籍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其手續悉依本須知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九、縣市督導小組應於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就各工會辦理清查工作情形予以檢討得失督導改進，並得予以複查抽查。

十、省級工會會籍清查工作，由本府社會處，會同有關機關派員督導辦理。

十一、各級工會於清查會籍完畢後，十五日內應將辦理清查會籍經過，連同會員名冊，及出會會員名冊各一份，暨會員動態統計報告表三份，呈報督導小組核議轉送主管官署核備。其屬縣市者由縣市政府（局）轉報本府社會處備查。

十二、各級工會清查會籍工作實施進度另訂之。

十三、本須知報經內政部備案後實施。

（四）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及會籍清查成果統計表　四十六年　月

縣市別	原有數		減少數		增加數		現有數	
	工會單位	會員人數	工會單位	會員人數	工會單位	會員人數	工會單位	會員人數
臺北市	六〇	三五六三	五	五八一		二五二	五五	三三三三
基隆市	三八	一六四六九		四九八			三八	一五九二
臺中市	二七	四四三六		三七			二七	四一九九
臺南市	三三	七七二二	一	二六六		三四	三三	七九五九
高雄市	三五	一五三三	三	八四		七五七	三三	一五三六六
臺北縣	七二	一九七三七	四	六二九			六七	一九〇六八

| | | |

（五）臺灣省職工福利示範中心設置辦法

一、設置目的　爲貫澈三民主義勞工政策，推行政府法令改善勞工生活，以爲普遍舉辦職工福利之示範實驗，特設置臺灣省職工福利示範中心。

二、設置場所　職工福利示範中心，分於臺省北部南部及中部擇定適合下列條件之工廠先行舉辦。

（一）重要工業單位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二）按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舉辦職工福利事業者。

（三）職工福利金比較充裕福利設施已具規模並著成效者。

三、示範內容　臺灣省職工福利示範中心之示範項目，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舉辦下列各項示範工作確實注意辦理成效及工作經驗之交換。

（一）關於職工福利金者：

1.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辦法及其數額。
2.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與動用。
3. 職工福利設施計劃及職工福利金之收支預算。
4. 職工福利金之收支公告及呈報。
5. 職工福利金依照規定開支之限制事項辦理情形。
6.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金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職工福利機構者：

1.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之人員與職工所佔人數之比例及職工福利社職員之運用。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定任務之執行情形。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召開會議及應行呈報事項之辦理情形。
4.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人員之考核辦法。
5. 事業主管與職工對於福利機構之合作情形。
6.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機構之示範事項。

(三)關於職工福利設施者：

1. 關於食堂浴室理髮室洗衣補衣室宿舍或家庭住宅及日用品供應等設施辦理情形。
2. 關於醫院或診療所等醫療設施內部設備體格檢查預防接種以及疾病診療等辦理情形。
3. 關於補習校班子弟教育託兒所圖書閱覽室等文教設施之設備及其辦理情形。
4. 關於俱樂部體育場交誼室戲劇電影歌唱攝影等康樂設施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5. 關於詢問代筆職業介紹等服務設施辦理情形。
6.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設施之示範事項。

四、工作人員　臺灣省職工福利示範中心所需人員應由設置單位盡量調用專任人員以專責成。

五、設置經費　臺灣省職工福利示範中心所需增加福利設施，及其他必要支出之經費，應由設置單位籌撥，必要時得由政府機關酌予補助。

六、成立日期　臺灣省職工福利示範中心由設置單位負責籌備，並由有關單位成立指導小組指導工作進行定四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籌備完成舉行開幕。

七、示範觀摩　臺灣省職工福利示範中心所辦各項示範工作，除供各廠礦及工會派員參觀實習外，並應定期舉辦各種成果展覽藉資觀摩。

（六）勞工福利設施單位及受益人數之發展　民國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底

年別	福利單位數				受益人數			
	共計	工廠	礦場	企業工會	共計	工廠	礦場	企業工會
民國四十三年	三四六	一七一	四五	九一	三一四、一三五	六八、四一三	三三、八八	三一、一六	七〇、七八八
民國四十四年	三六〇	一八五	五一	一〇六	三一九、九二九	七一、五二一	三三、九三〇	三五、七一〇	七〇、七八八
民國四十五年	四〇七	一九一	五〇	一一七	三三三、四八六	七五、九五九	一六、三五〇	六一、七九五	六九、三四三
民國四十六年	四一七	二〇一	五五	一三四	三五五、八三六	七四、八一三	一八、六四四	六五、一三一	九五、三八

(八)臺灣省社會處推行勞工教育方案

一、前言

國父在民生主義遺教中說：「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衞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能够這樣改良，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便極願意去做工，生產的效率便是很大」

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亦指示我們：「民生主義教育就是有計劃的教導一般青少年，從民主的生活中，培養自己的人格，發展自己的才能，以家庭的子弟，和國家的公民的地位，從事生產事業，努力於社會的進步和民族的復興」。

我們爲了實踐　國父的遺教和　總統的訓示，一面從事改善勞工生活，充實其智能，提高勞工地位；一面協調勞資關係，提高其工作效率，增加生產以期充實國力，加速反攻復國的準備。所以我們全面推行勞工教育的目標，是在不斷地從其民主生活中，培養其人格，增進勞工對於工作的興趣與發展其才能，同時，加強勞工的政治意識，促使勞工組織臻於健全，以維護其本身的權益，達成其時代任務。

二、工作原則

(一)由各級政府與各廠場工會及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全面推行。

(二)由本處統一編印教材，酌量補助各項電化教育設備之器材與費用，輔導各廠場及工會分別自行舉辦。

(三)各廠場及工會實施勞工教育經費，除依法應由各廠場補助者外，應就各廠場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及工會提撥之福利金中，明文規定百分之廿至卅五，作爲專款，各自支配使用，並由當地主管官署稽核監督。

三、工作要項

(一)政治教育——以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民主法治精神，與瞭解三民主義的本質，民主生活的方式，認識國策及勞工當前任務爲目的。

其教育內容包括立國的三民主義，反共抗俄的理論，我國的政治制度與四權的運用，現行勞工政策，以及各

項有關勞工的政令法規與勞工應有的認識和努力等。

(二)生活教育——以養成良好習慣，充實其醫藥衛生常識，促進健康生活，維護固有文化道德，加強其倫理觀念，敦親睦隣，改善家庭生活，俾能克盡國民天職爲目的。其教育內容包括識字、國語等語文補習，日常生活及醫藥衛生常識的灌輸，以及各項康樂活動，與勞工子女之教養等。

(三)會務教育——以充實工會幹部智識，提高勞工地位，健全工會組織，發揮組織力量，協調勞資關係，配合動員增產爲目的。其教育內容，包括訓練工會幹部對於組織的領導能力，普及工會各項活動智能，以及辦理團體交涉的技巧等。

(四)技藝教育——以增進勞工技能，提高工作效率，改良產品品質，發展生產事業爲目的。其教育內容，包括勞工技術訓練及研究與學徒技藝等。

三、工作要領

(一)組織推行顧問機構以期周密完善。

延聘專家學者及邀請有關機關派員組織「臺灣省推行勞工教育指導小組」，以爲全面實施時常設之指導顧問機構，舉凡教材的編審，工作技術的設計與改進等，均須透過該小組，以收集思廣益周密完善之實效。

(二)選擇重點建立施教中心。

指定各縣市已建立的「勞工之家」及各規模較大的廠場或工會組織健全者，一面加強工會與廠方的聯繫配合，一面由本處酌予補助各項設備與教材，以期建立施教中心，務使能由點普及全面。

(三)採用電化教育方法作爲推行動力。

洽請美援機構及各有關單位協助供應各項電化教育之車輛影片以及圖片與資料等，經常巡廻各施教中心

，以爲推行的動力，舉凡一切施教技術的指導，工作困難的解答，均能藉此獲得迅速機動的效果。

(四)輔導各種活動檢查實施效果。

勞工教育一經全面實施，必須積極輔導各種配合活動，如圖片展覽，語文競賽與各種測驗等，同時，並應經常檢查其實施成果，以爲改進之參考與次一年度擬訂施政計劃之依據。

五、工作方法

(一)加緊實施準備工作，除整理已有資料加以分析研究外，應從速調查各廠場工會現有設備及舉辦補習教育的性質與成效。

(二)擴大宣傳，以期推行順利，應即編印各種小冊圖書，並洽請輿論與勞工刊物，協助宣傳，務使各方均能瞭解，全面推行勞工教育的意義與方法，以引起其重視與興趣，進而協助推行。

(三)培養推行幹部，授予各項補習教育的組織方法與發動勞工群衆的技能，促使業務迅速開展。

(四)分別舉行各種座談會，溝通勞資雙方思想，舉辦各種勞工教育，尤以生活教育，技藝教育更爲重要。

(五)積極搜集各種圖書，圖片資料，編譯各種有關書籍，供應各方需求，並適時籌備各項展覽，競賽及施教實驗等。

(六)擬訂各項有關法令規章，以應推行業務之需要，印製各種表報，以供成果檢查之應用。

(九)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推行勞工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辦法

(呈奉省府四五年二月廿一日肆伍府人丙字第一九六四八號令核定施行)

一、本處爲推行勞工教育，特組織「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推行勞工教育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設委員十九人至廿七人，以本處處長爲當然委員，並爲召集人，餘由本處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衞生處、交通處、新聞處及國語推行委員會等單位代表。

(二)熱心勞工教育人士及專家學者。

(三)其他有關單位代表。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輔導、研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教材之編訂、審議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推廣事項。

(四)其他有關勞工教育事項。

四、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五、本小組設秘書一人，由本處派員兼任。

六、本辦法經報請省府核備後施行。

(十)臺灣省勞工教育示範中心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頒發

一、設置目的：為貫徹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並配合政府推行勞工教育實驗成果，特設置勞工教育示範中心。

二、設置地點：擇定臺北市之適當工廠先行試辦，俟試辦有效再行推廣中南部分別擇廠設置，並以設置先後定名為臺灣省第×勞工教育示範中心。

三、示範項目：勞工教育示範項目計分下列三種：

①公民及語文教育（國語）。

②生產技能教育（職教）。

③工會會務教育（工會訓練）。

以上三項以每期各辦理一班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形分期舉辦。

四、示範內容：按臺灣省推行勞工教育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規定，示範內容如下：

①勞工教育經費之提撥保管動支及財務處理示範。

③ 教師人數及其資歷與獲授方法之示範。

③ 設備示範包括規定應有之課堂課桌，及應用物品等普通設備，並酌置技術教育應用器材場所以及錄音擴音幻燈等視聽教育設備示範。

④ 教材示範分應用教材及補充教材之編印用等示範。

⑤ 教學示範包括教學時間教學方法及課外活動等示範。

⑥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之提升及獎勵辦法之示範。

⑦ 其他有關勞工教育方面之示範。

五、工作人員：勞工教育示範中心教職人員除按臺灣省推行勞工教育辦法所規定者外並應設主任一人，總幹事一人，教務、訓導、總務幹事各一人，均由試辦單位就原有職員中兼派兼任。

六、設置經費：勞工教育示範中心設置經費包括開辦費、設備費，及經常費用均由設置單位負責籌措，必要時得由政府機關酌予補助。

七、設置日期：勞工教育示範中心由設置單位負責籌備，並由有關單位成立指導小組指導工作進行，預定四十六年三月一日開幕。

八、示範觀摩：勞工教育示範中心所辦示範項目，除供各廠礦及工會派員參觀實習外，並應定期舉辦各種成果展覽，藉資觀摩。

（十一）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四十六年十一月間呈院

第一條　為增進勞工知識提高工作技能實施勞工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與工會舉辦勞工教育，除應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內政部，其有涉及教育法令者會同教育部辦理，在省為社會處，在縣

市爲縣市政府（局）。

第四條　勞工教育推行機構如左：

一、內政部省社會處及縣市政府（局），得分別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或熱心教育人士，組織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

二、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有總機構者，於職工福利委員會內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其所屬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小組。

三、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尚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由勞資雙方各推代表共同組織勞工教育推行小組。

四、省總工會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縣市總工會福利委員會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小組。

第五條　前項勞工教育推行機構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勞工教育分初高兩級上課，時數均不得少於一九二小時，教學科目及時數分配另訂之。

第七條　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得依法辦理補習學校，或短期職業補習班。

勞工教育實施方式如左：

一、設補習班（國語班、職業班）或補習學校，並配合實施視聽教育，其所設班名稱爲「××廠礦企業或工會勞工補習班（校）。

二、巡廻教學以視聽教育巡廻施教爲原則。

第八條　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僱用勞工（包括臨時工）及職業工會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至三百人者設立一班，每增三百人酌增一班，餘類推，勞工補習班（校）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九條　產職業工人人數不滿二百人者，得聯合舉辦勞工教育。

一、產業工人教育由各縣市政府（局）負責聯絡舉辦。

二、職業工人教育由各縣市總工會負責聯絡舉辦。

第十條　勞工教育經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勞工教育經費應按照勞工人數，每人每月以一元爲準（臺灣省暫爲新臺幣四元），如原有勞工教育經費已超過此數者仍應保持原數不得減少。

二、產業工人由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列入預算，職業工人由各縣市政府增列勞工教育經費酌予補助。

三、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所提撥職工福利金，得斟酌實際情形提撥百分之十至廿五，作爲勞工教育經費。

第十一條　勞工教育所需師資，以聘請原事業單位職員，或當地學校或當地學術團體機關及民衆服務機構人員兼任爲原則，並得酌支津貼，其標準自行擬定，但此項津貼不得超過全部勞工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勞工補習班（校）應有固定教室桌椅及其他教學必需應用之設備。

第十三條　勞工補習班（校）不得收取學雜等費用，所有應用書籍及文具紙張統由補習班（校）發給應用。

第十四條　勞工教育各種應用教材，由省社會處向有關教育文化機構徵集採用，或另行編印。但技藝教育教材，由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視其實際需要自行擬編。

第十五條　技藝教育課程由各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視實際需要自行編配。

第十六條　勞工補習班（校）教育課程之配合，除公民教育應以百分之二十爲原則外，其餘各種課程由各事業單位，視其業務需要，自行編配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實施。

第十七條　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與工會，實施勞工教育，除講授正式課程外並應配合舉辦左列各款

活動：

一、業務演習。

二、學術講演。

三、圖片展覽。

四、康樂活動。

五、其他活動（座談會、互助會、交誼會及各種競賽）。

第十八條　勞工教育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次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第十九條　勞工教育授課時間，產業工人在工時內與工時外各半授課，但與生產直接有關之補習教育，在工作時間內授課，職業工人以夜間授課爲原則。

第二十條　勞工教育補習班（校）設主任（校長）一人，各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經理或廠長兼任爲原則（職業工會指定常務理事一人兼任）。

第二十一條　勞工教育補習班（校）教職員由兼主任（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

第二十二條　勞工補習班（校）應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事項如左：

一、經費預算教育計劃教材及教職員與學生名冊。

二、結業學生名冊及成績。

第二十三條　勞工補習班（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由補習班（校）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經依法立案之勞工補習學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報經省教育廳會同社會處甄別考試及格後，具有同等學校畢業資格。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政府（局）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得籌設播音車等器材分區巡廻施教。

第二十六條　爲推行勞工教育及示範成果，得由省擇定地區舉辦勞工教育施教中心，及示範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與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成績優良者，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勵，產業工人學業成績優良者，由事業單位酌予獎勵，職業工人獎勵辦法由省縣市總工會酌情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編後語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既竟，作一全部統觀，深感酸辛故實，歷歷心目，尤以赤色工運所加之迫害，最爲創鉅痛深。而神州待旦，倒懸待解，在復國建國途中，將何以匡濟工艱，滌除毒素，樹工運的正鵠，闢工業的坦途，筆者忝爲工運行列一老兵，撫念既往，引領方來，爰述數點願望如次：

一　實現勞資協調，消滅階級鬥爭

勞力、資本，同爲生產之要素，勞資兩方的利害，實相互而不可分，「無論何方加害他方，而加害之一方亦無不身受其害。」此爲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勞工界之名言，深受資方之贊許，推爲當時英國產業界之新精神。

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勞資協調爲中國的勞工政策，亦與上述英國產業界新精神爲同一軌轍。

祇有共產黨妄圖奪取政權，挑撥仇恨心理，強將勞資兩方，分爲兩個階級，先在觀念上使勞資對立起來，進而煽動鬥爭，製造叛亂，顛覆政府；迨共黨篡奪政權以後，其迫害勞工的手段，較任何帝國主義爲暴戾。

蘇俄共產黨人，向以蘇俄爲「工人祖國」，以「無產階級專政」爲口號，煽動他國工人顛覆其政府。但俄國共產黨革命成功後，列寧却於一九一八年大事鎮壓工人，限制工會自由，改變工會意義，所以柯隆泰夫人和勞工人民委員長希列亞普尼科夫等人，曾向列寧抗議道：「勞工們質問——我們究竟算幹什麼？我們是階級獨裁制度中的核心（指工人），抑爲一羣俯首貼耳的臣屬，專門替那些以黨爲招牌，

假羣衆之名，而獨行其事的人作工具？」這可見列寧時蘇俄已充滿工人不平的呼聲。迨斯大林執政後，除繼列寧對付工人的衣缽外，並訂定苛刻的勞動法典。一九四〇年六月廿六日勞動命令即規定：工人上工遲到二十分鐘，即犯刑事罪，處徒刑二至六個月；此外斯大林並將同情工人的芮可夫，工人領袖湯木斯基等，逐個予以殺戮或放逐。就這些情形來看，可知牠們這些以痛恨沙皇專制爲號召的人，本身竟變爲專制魔王！牠們意圖摧毀全世界各個帝國，而自己却建立了一個更具侵略性的帝國！既以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爲標榜的國家，居然轉而對無產階級厲行專政！實在是人類未有的反常現象。

自由民主國家的勞資兩方，鑒於蘇俄集團的危害人類，都知勞資兩利之道，在於携手合作，而自由民主國家的經濟政策，也向資本社會化努力，促勞資的互助，求財富的均衡。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歐美民主國家工業界的和諧氣氛，與經濟的繁榮景況，可以美國爲代表，略述如次：

美國企業界在政府計劃經濟指導下，大量生產，大量分配，並以工業自動化求人力的節省，工時可以儘量減少，工資轉能適當增加，以提高工人生活，務使有餘蓄可購企業公司的股票，以股息供養老之自給。美政府復厲行所得、利得、遺產等稅的纍進稅制，以節制資本，防止財富的集中；並以纍進稅制的收入，大量興辦醫藥救濟及疾病、傷殘、失業、老年等保險業務，使工人無匱乏之虞，凡此均富於勞資協調之意義，爲人類普遍幸福之階梯。

中國以數千年文化，培成國民公正和平的習性，對共產黨滅絕人性的罪行，早具先天的抗暴宿蘊，當中共危如纍卵的傀儡政權覆滅後，我朝野上下，亟應以美國社會經濟的政策與勞資協調作風爲楷模，共同致力。惟中國仍爲產業落後地區，對美國之繁榮富庶，非一蹴可幾，但不可不視其楷模，懸爲鵠的，而在觀念上，要以消滅階級鬥爭的不良意識爲起點。

二　超越黨派範圍，確立社會正義

自由民主工運，固不容許國家違害工會權利，尤不願受任何黨派之挾持，此為純正工人團體之正確立場。中國工人運動，最初得力於中國國民黨之扶植，此固不可為諱，但國民黨止於扶植工人，絕未挾制工人，一九〇六年　國父遣筆者返國從事工運，乃以筆者之原有工人身份，號召工羣為工人應有之正常活動，並非令筆者以黨員身份，妄事干擾工人之行動。當時全國工人，上受官吏黑暗政治之壓迫，外遭帝國主義資方之欺凌，聞　國父倡導三民主義，景仰風從，又為受黨義愛國之薰陶，而非受黨紀之約束，中國國民黨歷次所定勞工政策，均着重於改善工人生活，提高工人地位。反攻復國以後，赤氛盡掃，大敵已摧，中國工人運動，一以自由民主為依歸，工人本身之參加任何合法黨派，乃其個人之自由，但在參加工會組織之立場，應以工會為主體，同業之利害，絕不受其本身參加任何黨派之挾制，如是始足以確立社會之正義。又筆者向不贊同工人有政黨之自我組織，因組織政黨，易為野心政客所操縱，不足確保工會之超然地位，亦即不足把握社會主義主張，必影響自由民主之工運，差之毫厘，謬以千里，是不可不慎。然筆者却素主張工人參加民意機關為民眾代表，一方面可代達工界之民隱，一方面亦砥礪工人之學術修養，蓋工人初無庸自組政黨，而另能代表民意，以收工人參政之功，更表現自由民主之精神。

三　提高技術訓練，擴增就業機會

近代機器製造，日趨精密；動力效能，日趨迅捷，舉凡電系、儀錶、馬達、引擎、製動系、傳動系

、發火系、燃料系等原理，各具奧秘，關於使用、管理、修理、保養等，均有高深之技術，且日新月異，非經嚴格之訓練，不能配合運用。今後技術訓練，爲工人必循之途徑，所受之訓練愈精，其工作之效率愈高，即其本身之價值愈大。故爲增加生產，使工人在生產過程中，能盡到應有之職能起見，必須提高技術訓練，爲策進工運者首要職責。

工人具有高深熟練之技術，其就業機會自多，在擊潰共黨復國以後，我政府應加緊國民經濟建設，視全國地區所宜，普遍興起輕重工業，以安置熟練工人，並培養不熟練工人之技術，使有就業之能力。尤其復國初期，應極力注意原有產業之保持，務使能繼續生產，以安定原有工人，切勿像勝利復員時因接收技術錯誤，將佔大工業機器損毀，造成多數工人失業之災害。而工會方面，亦應廣謀職業介紹，與各地切取聯繫，以甲地剩餘之工人，補乙地工人之不足，藉以調劑人材，防止失業。

四　公平議定工資，實施分區制度

工資乃工人生活之源，爲生產條件中最主要的一環，有適度之工資，始能激勵生產之效率，維持工人生活之水準。故世界工業國家，多有工資政策，爲社會安全之一部門，並爲避免國際間因工資率高低，引起工人就業競爭起見，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曾議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中國於十九年三月，即批准該公約，復於二十五年二月由行政院公佈最低工資法，惟因抗戰戡亂，金融迄未穩定，致最低工資法延未施行，而各地可怕之低工資現象，影響於工人生活與生產發展甚鉅。

按最低工資法第三條規定：最低工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甲)成年工資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標準。

(乙)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此項最低工資以供給工人連親屬二人之生活爲標準，吾人主張公平議定工資，其議定當按最低工資法前項之標準。惟吾人所謂公平議定者，略具適時的伸縮性，即應按生活標準以爲升降。如一般物價低落，生活費減低，亦應按生活標準議定其減低之工資，如是始能維持產品之成本，是乃勞資兼顧之公平方法，爲妥適可行之道。倘物價低落，工資呆定，則產品成本加高，資方虧耗，決難相安。

又最低工資法第三條所指：「當地生活程度」，係屬分區訂定，以中國幅員之廣，各地生活費不同，工資率自宜採分區制，始免一地工資之增減，而影響其他地區。

復國以後，無論最低工資法何時實施，及有無變更，爲維持工業和平起見，允宜參照最低工資法法意，依本項兩點建議辦理。

五　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國際合作

自民國四十年以後，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日趨發展，因組織之發展，從而聯繫密切，系統分明，步調整齊，團結一致。遂使勞工教育，勞工福利各項措施，咸能依據法令，齊頭並進，而團體協約之締訂，工廠會議之舉行，尤能互助合作，發揮勞資協調之精神。凡此表現，不僅爲我工人團體在大陸時期所未有，亦爲國際自由工聯所推許，可見工會組織之健全，實爲一切工運之先務。

復國以後，亟應以在臺工會組織爲楷模，推行於全國，從組織中，實施本文第三項之提高技術訓練，並在智識方面，提高文化水準，激勵科學研究，更在品德方面，發揚三民主義之工運理論，鞏固勞資

平等互助基礎，增強勞工生產責任觀念，促進社會繁榮，具此智德二者的進修，用爲自由民主工運的陶冶，則共黨的階級鬥爭意識，自可根絕，清除赤色工運的毒素，於焉是賴。

聯合國大憲章，爲全人類謀幸福，普天之下，有生之倫，都在其涵煦拂照之下，乃我　國父世界大同的崇高理想。

國際勞工大會，乃隸屬聯合國的一大機構，以並世國家政、勞、資三方的智慧，謀人類正義的發揚。雖不幸爲蘇俄集團所羼入，大肆搗亂，却幸自由民主國家政、勞、資三方携手合作，免爲所乘；又幸有國際自由工聯，起而與共產國際奮鬥，使世界自由勞工陣營以內，得以淨掃赤氛，並進而伸入鐵幕，喚起被壓迫勞工，作壯烈的抗暴運動。我全國總工會領導全國勞工，參加國際自由工聯的發起，十載以還，致力孔多，良堪引慰。

國際自由工聯，最明智的舉措，係計劃對產業落後地區，予以技術合作的啓導，予以國際投資的支援，期使產業落後地區，迅速發展工業，脫離殖民地區的經濟地位，而躋於產業興盛之林。這一仁無不覆的偉大襟懷，是反極權、反奴役的先導，也是世界大同的前驅。中國向稱產業落後國家，在反攻復國以後，全國產業的興起，其有賴於國際投資與技術合作者正多，而世界較中國產業落後之地區亦復不少，中國勞工，亦當追隨國際自由工聯之後，予以盡力協助支援，世界大同主義，自將由此促進，是爲中國勞工運動之歸趨。

右述各點，爲筆者最誠摯的願望，謹書於此以就正於海內外勞工同仁暨本書讀者。

本書敍述範圍，在時間上，則前後綜貫六十餘載；在空間上，則包括全國而旁及海外港澳各地區。其所敷陳，皆工運先烈，一點一滴，血淚斑斑之遺蹟，亦工運偉業，寸銖寸累，吉光片羽之珍聞。吾人

固知尚不免掛漏錯誤，有待賡續之補正。但今後言中國工運史者，要不能不以此書爲檢討之索引，難任視若等閒，夷同糞土，斯則可斷言也。

又筆者參加我國黨政工作，因更調頻繁，有時對工運無法兼顧，未能直接協助解決工人之困苦，及增加其福利，內心深抱不安，廻顧三十年來，我國工界遭共黨之滲透，受害彌烈，而大陸被共匪統治以後，我千千萬萬工人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尤爲悲慘。致我國工人不得與世界自由工人並駕齊驅，稍享樂利，每一念及，憂心如焚，耿耿寸衷，迄難忍置。近年倡編本書，冀存工運文獻於百一，並喚起今後正義之努力，筆者更願以有生之年，竭其一腔熱血，貢獻於全國工人之前，務期達到眞正自由工運之目的，俾與世界工人立於平等之地位，任何犧牲非所惜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馬超俊書於臺北